中华慈善年鉴

CHINA CHARITY YEAR-BOOK

2016

中华慈善总会　主办

中华慈善年鉴编辑部　编辑·出版

编辑说明

《中华慈善年鉴》是由中华慈善总会主办、中华慈善年鉴编辑部编纂出版的唯一一部公开、全面、客观、详实地反映我国慈善系统每一年度慈善事业发展变化情况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对各级慈善组织展示成绩，总结工作经验，对中外各界人士及时了解中国慈善事业情况、促进对外宣传、扩大知名度，历来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中华慈善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以部类为单位，共设置10个部类，即：重要文献和报告、专文专论、慈善工作概述、慈善项目和慈善活动、慈善宣传和理论研讨、交流与合作、年度纪事和大事记、慈善人物、慈善机构简况、附录。

在2016年《中华慈善年鉴》的编辑工作中，我们继续遵循记载慈善史实、弘扬慈善精神、传播慈善文化的办刊宗旨，真实、完整地记录本年度我国慈善事业发展进程中，中华慈善总会和团体会员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效。

2016年《中华慈善年鉴》收录了中华慈善总会与全国团体会员中118个慈善组织的年鉴资料。据年鉴记载和统计，2016年中华慈善总会和团体会员中的88个慈善会全年接收慈善款物总额为390.47亿元。其中，2016年中华慈善总会共募集社会捐赠款物188.07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46%；支出捐赠款物175.74亿元，占上年捐赠总收入（128.21亿元）的137.07%；惠及困难群众百万人次，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6年《中华慈善年鉴》“重要文献和报告”刊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慈善法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

公、王树峰以及各地慈善会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报告46篇。“专文专论”刊载了专家学者和各地慈善组织的领导或工作人员撰写的慈善理论文章7篇。从中我们不但可以看到一些地区慈善事业的发展和经验，还可以看出我们慈善事业的发展水平。

“慈善工作概述”记录了中华慈善总会和各地慈善会2016年全面募集款物和支出款物以及开展慈善活动和救助人数等情况。“慈善项目和慈善活动”详实地记录了中华慈善总会和各地慈善会开展的慈善项目和专项基金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效果。

“慈善宣传与理论研讨”，我们可以看到2016年各地慈善组织的慈善宣传与理论研讨工作又有新的发展，宣传内容更加丰富，水平有新的提高。我们的慈善组织不但有了自己的如网站、简报、刊物等宣传阵地，而且与地方及全国的主流媒体有了越来越多的合作。还不断探索新的宣传方式，如微博、微信以及独特的慈善宣传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年度纪事和大事记”有20.40万多字，内容十分丰富，这部分内容充分证实了慈善组织所做的大量工作。社会和历史不会忘记慈善工作者为慈善事业发展所有的付出和努力。“慈善人物”刊登了来自省、市、县慈善组织提供的当年为慈善事业作出贡献的慈善人物。

“附录”中，刊登有中华慈善总会、河北、湖南、克拉玛依、辽宁省庄河市、湖北省宜城市等地慈善组织当年出台的12项规定、规划、制度、条例等规章制度。为保障我们的慈善工作更加规范、善款使用更加透明，各地慈善组织根据自身在工作中出现的情况，每年都相继出台一些有针对性的慈善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是慈善工作日趋完善的一个标志，也是我们做好慈善工作的重要保证。

同时，《中华慈善年鉴2016》还运用彩页，形象、生动、图文并茂地展示了各地慈善组织的慈善活动。

目　录

重要文献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1）
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恳谈会暨媒体见面会的致辞……李本公（13）
《慈善法》对慈善组织既是约束又是保护……李本公（15）
在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上的讲话……李本公（18）
中华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李本公（22）
以慈善法正式实施为新的起点……李本公（28）
一部年鉴，记录中华慈善的光辉历程——2015年《中华慈善年鉴》解读……李本公（30）
弘扬慈善文化　造福民族未来——中华慈善总会践行慈善法业务系列之一……李本公（39）
在中华慈善总会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上的总结……王树峰（43）
中华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财务工作报告……王树峰（45）
制定《慈善法》是文明标志……郑功成（48）
怀着菩萨之心　弘扬慈善精神努力把全省慈善事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赵风楼（54）
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六次会议工作报告……夏玉祥（56）
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财务工作报告……程鸿飞（60）
迎接依法慈善新时代开创吉林慈善事业新篇章……唐宪强（62）
站在新起点　迎接新挑战推动吉林慈善事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王志勇（65）
在庄河市第四次慈善大会暨“2016庄河慈爱月”活动启动仪式上的讲话……孙宏（68）
坚持依法行善　普及全民慈善合力推动庄河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王振忠（72）

在市慈善总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杨戍标（78）
坚持创新发展　不断推进慈善事业……陈云金（80）
被疏忽的方式慈善救助要克服的误区……任和君（82）
在全省民营企业家代表学习贯彻《慈善法》座谈会上的讲话……段喜中（85）
在“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暨捐赠仪式上的讲话……王铁（87）
在全省慈善会系统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上的讲话……邓永俭（88）
在河南省民营企业家代表学习贯彻《慈善法》座谈会上的讲话……邓永俭（92）
在“中华慈善日·河南在行动”省会群众广场庆祝活动上的致辞……邓永俭（96）
在“慈善情暖万家”周口市淮阳县四通镇敬老院慰问活动上的讲话……邓永俭（98）
在河南省慈善总会救治新疆脑瘫儿童项目启动仪式上的讲话……邓永俭（99）
在全省慈善会系统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上的讲话……孟超（101）
在二届四次全体理事会会议上的讲话……阳以诚（104）
在“湖北慈善2016级宜城一中慈善阳光班授牌仪式”上的讲话……何晓波（107）
在二届四次理事会上的慈善工作报告……宋培霖（108）
在第三届贵州省慈善项目推介会上的讲话……陈鸣明（113）
贵州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贵州省慈善总会（115）
贵州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财务工作报告……贵州省慈善总会（120）
在甘肃省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上的讲话……杨子兴（122）
在纪念陕西现代善事业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陈再生（125）
《砥砺奋进二十年》访谈录（要点）……刘维隆（128）
在纪念陕西现代慈善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冯新柱（134）
纪念陕西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主持词……刘维隆（136）
在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刘维隆（140）
纪念陕西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陆栋（143）
在纪念陕西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徐山林（145）
在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2017年常务理事会议上的讲话……阿合买提·巴拉提（147）
在慈善义工志愿者和慈善超市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谢玉堂（149）
山东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总结讲话……张彦龙（154）

专文专论

慈善法将极大推动中国慈善事业发展……郭廷建（159）
贯彻《慈善法》与依法行善对策研究……浙江省慈善总会（164）
信息透明：慈善组织公信力建设的有效路径……许甫林（194）
慈善文化的想象力 —— 一种慈善文化研究的新视角……郑伟（200）
建构中国慈善工作伦理体系的基本问题……郑伟（204）
公益信托点燃生命之光——长安信托项目调查……裴晓宁（208）
慈善组织在贯彻实施慈善法中的责任……西安市慈善会（211）

慈善工作概述

中华慈善总会……（217）

华北行政区

北京市慈善协会……（219）
天津市慈善协会……（219）
河北省慈善总会……（219）
保定市慈善协会……（219）
平泉县慈善总会……（219）
山西省慈善总会……（220）
太原市慈善总会……（220）
临汾市慈善总会……（220）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220）

东北行政区

辽宁省慈善总会……（221）

大连市慈善总会……（221）
庄河市慈善总会……（221）
凌海市慈善总会……（221）
瓦房店市慈善总会……（222）
吉林省慈善总会……（222）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222）
伊春市慈善总会……（222）

华东行政区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223）
江苏省慈善总会……（223）
南京市慈善总会……（223）
徐州市慈善总会……（223）
浙江省慈善总会……（223）
杭州市慈善总会……（224）
宁波市慈善总会……（224）
温州市慈善总会……（224）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224）
台州市慈善总会……（224）
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224）
瑞安市慈善总会……（225）
山东省慈善总会……（225）
济南慈善总会……（225）
淄博市慈善总会……（225）
青岛市慈善总会……（225）
曲阜市慈善总会……（225）
济宁市慈善总会……（226）
滕州市慈善总会……（226）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226）
铜陵市慈善总会……（226）

六安市慈善协会……（226）
滁州市慈善协会……（226）
江西省慈善总会……（227）
福建省慈善总会……（227）
福州市慈善总会……（227）
福清市慈善总会……（227）
漳州市慈善总会……（228）
晋江市慈善总会……（228）
厦门南普陀寺慈善总会……（228）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 ……（228）

华中行政区

河南省慈善总会……（229）
郑州慈善总会……（229）
林州市慈善总会……（229）
焦作慈善总会……（229）
安阳市慈善总会……（230）
濮阳市慈善总会……（230）
滑阳县慈善会……（230）
湖北省慈善总会……（230）
武汉市慈善总会……（230）
宜昌市慈善总会……（231）
宜城市慈善总会……（231）
黄冈市慈善总会……（231）
孝感市慈善总会……（231）
湖南省慈善总会……（231）
郴州市慈善总会 ……（232）

华南行政区

广东省慈善总会……（233）

广西壮族自治区慈善总会……（233）
南宁市慈善总会……（233）
海南省慈善总会……（233）

西南行政区

四川省慈善总会……（234）
昆明市慈善总会……（234）
重庆市慈善总会……（234）
重庆奉节县慈善会……（234）
贵州省慈善总会……（235）

西北行政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慈善总会……（236）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236）
甘肃省慈善总会……（236）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总会……（236）
陕西省慈善协会……（236）
西安市慈善会……（237）
榆林市慈善协会……（237）
渭南市慈善协会……（237）
延安市慈善协会……（237）
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237）
商洛市慈善协会……（237）
汉中市慈善协会……（238）
安康市慈善协会……（238）
韩城市慈善协会……（238）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238）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238）

慈善项目和慈善活动

中华慈善总会 …… (241)
北京市慈善协会 …… (250)
天津市慈善协会 …… (253)
河北省慈善总会 …… (255)
保定市慈善总会 …… (257)
平泉县慈善总会 …… (257)
山西省慈善总会 …… (257)
太原市慈善总会 …… (260)
临汾市慈善总会 …… (261)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 (261)
辽宁省慈善总会 …… (262)
大连市慈善总会 …… (263)
庄河市慈善总会 …… (266)
凌海市慈善总会 …… (267)
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 (269)
吉林省慈善总会 …… (270)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 (270)
伊春市慈善总会 …… (271)
江苏省慈善总会 …… (273)
南京市慈善总会 …… (274)
徐州市慈善总会 …… (275)
浙江省慈善总会 …… (276)
杭州市慈善总会 …… (277)
宁波市慈善总会 …… (279)
温州市慈善总会 …… (280)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 (281)

台州市慈善总会 ……（282）
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 ……（283）
瑞安市慈善总会 ……（283）
山东省慈善总会 ……（284）
济南慈善总会 ……（285）
淄博市慈善总会 ……（286）
青岛市慈善总会 ……（286）
曲阜市慈善总会 ……（287）
济宁市慈善总会 ……（288）
滕州市慈善总会 ……（288）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 ……（289）
铜陵市慈善总会 ……（289）
六安市慈善协会 ……（290）
滁州市慈善总会 ……（291）
江西省慈善总会 ……（292）
福建省慈善总会 ……（293）
福州市慈善总会 ……（295）
漳州市慈善总会 ……（296）
晋江市慈善总会 ……（297）
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 ……（298）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 ……（299）
福清市慈善总会 ……（301）
河南省慈善总会 ……（301）
林州市慈善总会 ……（303）
焦作慈善总会 ……（304）
安阳市慈善总会 ……（304）
濮阳市慈善总会 ……（305）
滑县慈善总会 ……（307）
湖北省慈善总会 ……（307）
武汉市慈善总会 ……（308）

宜城市慈善总会 ……（309）
黄冈市慈善总会 ……（310）
孝感市慈善总会 ……（311）
湖南省慈善总会 ……（311）
郴州市慈善总会 ……（3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313）
南宁市慈善总会 ……（315）
海南省慈善总会 ……（316）
四川省慈善总会 ……（317）
昆明市慈善总会 ……（318）
重庆市慈善总会 ……（319）
重庆奉节县慈善总会 ……（320）
贵州省慈善总会 ……（3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慈善总会 ……（323）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 ……（324）
甘肃省慈善总会 ……（326）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327）
陕西省慈善协会 ……（328）
西安市慈善会 ……（330）
榆林市慈善协会 ……（330）
渭南市慈善协会 ……（331）
延安市慈善协会 ……（331）
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 ……（333）
商洛市慈善协会 ……（333）
汉中市慈善协会 ……（334）
安康市慈善协会 ……（334）
韩城市慈善协会 ……（335）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 ……（336）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 ……（336）

慈善宣传和理论研讨

中华慈善总会 ……（341）
北京市慈善协会 ……（341）
天津市慈善协会 ……（342）
山西省慈善总会 ……（342）
太原市慈善总会 ……（342）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343）
大连市慈善总会 ……（343）
庄河市慈善总会 ……（343）
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345）
吉林省慈善总会 ……（345）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346）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348）
江苏省慈善总会 ……（349）
南京市慈善总会 ……（349）
徐州市慈善总会 ……（350）
杭州市慈善总会 ……（351）
宁波市慈善总会 ……（351）
温州市慈善总会 ……（352）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352）
台州市慈善总会 ……（353）
瑞安市慈善总会 ……（354）
山东省慈善总会 ……（354）
济南慈善总会 ……（355）
青岛市慈善总会 ……（355）
济宁市慈善总会 ……（356）
滕州市慈善总会 ……（356）

铜陵市慈善总会 ……（356）
滁州市慈善协会 ……（357）
江西省慈善总会 ……（357）
福建省慈善总会 ……（357）
福州市慈善总会 ……（358）
漳州市慈善总会 ……（358）
晋江市慈善总会 ……（359）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 ……（359）
福清市慈善总会 ……（359）
河南省慈善总会 ……（360）
林州市慈善总会 ……（360）
焦作慈善总会 ……（361）
安阳市慈善总会 ……（361）
濮阳市慈善总会 ……（362）
滑县慈善总会 ……（362）
武汉市慈善总会 ……（362）
宜昌市慈善总会 ……（363）
宜城市慈善总会 ……（363）
孝感市慈善总会 ……（364）
湖南省慈善总会 ……（364）
海南省慈善总会 ……（365）
四川省慈善总会 ……（365）
重庆奉节县慈善会 ……（365）
贵州省慈善总会 ……（3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慈善总会 ……（366）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 ……（367）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367）
陕西省慈善协会 ……（367）
西安市慈善会 ……（368）
榆林市慈善协会 ……（369）

渭南市慈善协会 ……（369）
延安市慈善协会 ……（369）
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 ……（370）
商洛市慈善协会 ……（370）
汉中市慈善协会 ……（370）
安康市慈善协会 ……（370）
韩城市慈善协会 ……（371）
铜川市慈善暨扶协会 ……（371）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 ……（372）

交流与合作

中华慈善总会 ……（375）
北京市慈善协会 ……（376）
天津市慈善协会 ……（376）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377）
庄河市慈善总会 ……（377）
凌海市慈善总会 ……（378）
吉林省慈善总会 ……（378）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378）
六安市慈善总会 ……（379）
晋江市慈善总会 ……（379）
漳州市慈善总会 ……（379）

年度纪事和大事记

中华慈善总会 ……（383）

华北行政区

北京市慈善协会 ……（391）
天津市慈善协会 ……（396）
河北省慈善总会 ……（401）
山西省慈善总会 ……（403）
太原市慈善总会……（411）
临汾市慈善总会……（414）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415）

东北行政区

辽宁省慈善总会 ……（416）
大连市慈善总会 ……（417）
庄河市慈善总会 ……（419）
凌海市慈善总会……（421）
瓦房店市慈善总会……（421）
吉林省慈善总会……（421）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423）
伊春市慈善总会 ……（425）

华东行政区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428）
江苏省慈善总会 ……（430）
南京市慈善总会 ……（433）
徐州市慈善总会……（435）
浙江省慈善总会 ……（436）
杭州市慈善总会 ……（438）
宁波市慈善总会 ……（440）
温州市慈善总会 ……（444）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448）
台州市慈善总会 ……（450）

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 ……（452）
瑞安市慈善总会……（453）
山东省慈善总会……（455）
济南慈善总会 ……（456）
淄博市慈善总会 ……（456）
青岛市慈善总会 ……（457）
济宁市慈善总会 ……（457）
滕州市慈善总会 ……（460）
安徽省慈善与福利协会 ……（460）
铜陵市慈善总会 ……（461）
六安市慈善协会 ……（463）
滁州市慈善协会 ……（465）
江西省慈善总会……（466）
福建省慈善总会 ……（470）
福州市慈善总会 ……（470）
漳州市慈善总会 ……（471）
晋江市慈善总会 ……（474）
厦门南普陀寺慈善总会 ……（475）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 ……（480）
福清市慈善总会 ……（481）

华中行政区

河南省慈善总会 ……（486）
林州市慈善总会 ……（489）
安阳市慈善总会 ……（492）
湖北省慈善总会 ……（494）
武汉市慈善总会 ……（498）
宜昌市慈善总会 ……（499）
宜城市慈善总会 ……（500）
黄冈市慈善总会 ……（504）

孝感市慈善总会 ……（504）
湖南省慈善总会 ……（505）
郴州市慈善总会 ……（513）

华南行政区

南宁市慈善总会 ……（514）
海南省慈善总会 ……（515）

西南行政区

四川省慈善总会 ……（517）
昆明市慈善总会 ……（51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18）
重庆奉节县慈善会 ……（521）
贵州省慈善总会 ……（522）

西北行政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慈善总会 ……（523）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 ……（526）
甘肃省慈善总会 ……（530）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531）
陕西省慈善协会 ……（532）
西安市慈善会 ……（539）
榆林市慈善协会 ……（540）
渭南市慈善协会 ……（541）
延安市慈善协会 ……（541）
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 ……（542）
商洛市慈善协会 ……（542）
汉中市慈善协会 ……（543）

安康市慈善协会……（545）
韩城市慈善协会 ……（546）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 ……（546）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 ……（550）

慈善人物

福清市慈善家……陈荣华（553）
民营企业家……陈建福（553）
淮海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安继文（554）
宁波天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建华（555）
台湾董氏基金会董事长……朱英龙（555）
宁波康赛妮集团董事长、总裁……薛惊理（556）
宁波中工美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李锂（556）
宁波李惠利小学退休教师……周秀芳（557）
宁波都市报系员工……赵杰（557）
宁波化名爱心人士……潘正璇（557）
余姚市低塘街道低塘村村民……韩亚丽（558）
香港恒丰喉业有限公司老板……魏绍相（558）
海曙区南门街道郎官社区居民……周春华（559）
温州瑞安一家公司原董事长……吴永安（559）
财政局退休女干部……朱德敏（560）
宜城市市社会福利院党支部书记、院长……胡明驰（560）
慈善工作先进个人……周发丽（561）
襄阳市嘉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治友（562）
小康股分公司董事长……张兴海（562）
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尹明善（563）
志愿者募捐大队队长……李瑛（565）

荣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树松（565）
宁夏慈善总会项目部……刘允（566）
陕西省第二届“三秦慈善奖”获得者……朱历军（566）
商洛市慈善协会会长……王有德（567）
洛南县慈善协会会长……张海生（568）
山阳县慈善协会会长……李志恩（568）
柞水县慈善协会副会长……王均喜（569）
商洛市荣誉市民……周明达（570）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常务副会长……王英（570）
王益区慈善暨扶贫协会会长……董荆草（571）
印台区慈善暨扶贫协会办事处主任……靳云山（572）
宜君县慈善暨扶贫协会会长……杨尚青（572）
慈善老人……高敬增（572）
蓝田县慈善会副会长……王润绪（572）
“慈善妈妈”……史金凤（573）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　综合部部长、兼副秘书长……赵娣（575）

慈善机构简况

中华慈善总会 ……（579）

华北行政区

北京市慈善协会 ……（580）
天津市慈善协会 ……（580）
天津市津南区慈善协会 ……（581）
河北省慈善总会 ……（581）
石家庄市慈善总会 ……（582）
邢台市慈善总会 ……（582）
保定市慈善协会 ……（583）

隆化县慈善总会……（583）
山西省慈善总会 ……（583）
太原市慈善总会 ……（584）
大同市慈善总会 ……（584）
阳泉市慈善总会 ……（585）
长治市慈善总会 ……（585）
朔州市慈善总会 ……（585）
忻州市慈善总会 ……（586）
临汾市慈善总会 ……（586）
运城市慈善总会 ……（586）
晋城市慈善总会……（587）
吕梁市慈善总会……（587）
晋中市慈善总会……（587）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588）
赤峰市松山区慈善总会 ……（588）

东北行政区

辽宁省慈善总会 ……（589）
沈阳市慈善总会……（589）
大连市慈善总会……（589）
庄河市慈善总会 ……（590）
瓦房店市市慈善总会……（590）
鞍山市慈善总会 ……（591）
本溪市慈善总会 ……（591）
吉林省慈善总会 ……（591）
吉林市慈善总会 ……（592）
哈尔滨市慈善总会 ……（592）
伊春市慈善总会 ……（593）
绥化市慈善总会 ……（593）

华东行政区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594）
江苏省慈善总会 ……（594）
南京市慈善总会……（594）
无锡市慈善总会 ……（594）
苏州市慈善总会……（595）
徐州市慈善总会……（595）
浙江省慈善总会……（596）
杭州市慈善总会……（596）
宁波市慈善总会……（597）
温州市慈善总会……（597）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598）
台州市慈善总会 ……（598）
绍兴市慈善总会 ……（599）
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 ……（599）
山东省慈善总会 ……（599）
济南慈善总会 ……（599）
曲阜市慈善总会 ……（600）
济宁市慈善总会 ……（600）
滕州市慈善总会 ……（601）
淄博市慈善总会 ……（601）
青岛市慈善总会 ……（601）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 ……（601）
合肥市慈善协会 ……（602）
马鞍山市慈善总会 ……（602）
铜陵市慈善总会 ……（602）
六安市慈善协会 ……（602）
滁州市慈善协会 ……（603）
江西省慈善总会 ……（603）
南昌慈善义工协会 ……（603）

福建省慈善总会 ……（604）
福州市慈善总会 ……（605）
福清市慈善总会 ……（605）
厦门市慈善总会 ……（605）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 ……（606）
晋江市慈善总会 ……（606）
漳州市慈善总会 ……（607）
罗源县慈善总会 ……（607）

华中行政区

河南省慈善总会 ……（608）
濮阳市慈善总会……（608）
新乡市慈善协会……（608）
林州市慈善总会 ……（609）
安阳市慈善总会 ……（609）
滑县慈善会……（609）
湖北省慈善总会……（610）
武汉市慈善总会 ……（610）
襄阳市慈善总会 ……（610）
宜昌市慈善总会 ……（611）
宜城市慈善总会 ……（611）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612）
黄冈市慈善总会 ……（612）
鄂州市慈善总会 ……（612）
孝感市慈善总会 ……（613）
随州市慈善总会 ……（613）
荆门市慈善总会 ……（614）
湖南省慈善总会……（614）
郴州市慈善总会 ……（614）

华南行政区

广东省慈善总会……（615）
深圳市慈善会 ……（6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615）
南宁市慈善总会 ……（616）
海南省慈善总会 ……（616）

西南行政区

四川省慈善总会 ……（617）
成都市慈善总会 ……（617）
重庆市慈善总会 ……（618）
重庆市云阳县慈善会 ……（618）
重庆奉节县慈善会 ……（619）
贵州省慈善总会……（619）
贵阳市慈善总会 ……（619）

西北行政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慈善总会……（620）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 ……（620）
甘肃省慈善总会 ……（620）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总会……（621）
陕西省慈善协会 ……（621）
西安市慈善会 ……（622）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 ……（622）
榆林市慈善协会 ……（622）
渭南市慈善协会 ……（623）
延安市慈善协会 ……（623）
商洛市慈善协会 ……（623）
汉中市慈善协会 ……（623）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 ……（623）
韩城市慈善协会 ……（624）
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 ……（624）
安康市慈善协会 ……（624）

附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6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632）
《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643）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648）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655）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657）
河北省慈善总会章程 ……（660）
关于开展“2016庄河慈爱月”活动的指导方案……（665）
湖北省宜城市慈善总会财务管理办法……（668）
湖南省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671）
克拉玛依市慈善助学工作实施方案……（674）
克拉玛依市慈善救助困难人员暂行办法 ……（676）

中华慈善总会团体会员名单 ……（678）

重要文献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一)扶贫、济困;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四)有组织章程;

(五)有必要的财产;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和住所;

(二)组织形式;

(三)宗旨和活动范围;

(四)财产来源及构成;

(五)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六)内部监督机制;

(七)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八)项目管理制度;

(九)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

(十)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三)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

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一)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二)募集的财产;

(三)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七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六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三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四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七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七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七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一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三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八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本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十六条　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八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第八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八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十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的驻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十六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九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一百零六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

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零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恳谈会暨媒体见面会的致辞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　李本公

尊敬的各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媒体朋友:

中华慈善总会热烈欢迎大家来总会做客，并对长期以来对中华慈善总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今天请各位来，主要是汇报和介绍中华慈善总会当前开展的一项重要项目，即“一张纸献爱心行动”，使大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所了解，并希望大家继续支持和帮助推动“一张纸献爱心行动”，以期贯彻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方略。

过去的一年，中华慈善总会在慈善公益事业上又取得丰硕的成果，全年筹募款物达128.05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39亿元，物资折合人民币125.66亿元，为帮扶困难群体、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去年底，总会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彰显了国家和社会对总会近几年特别是2015年工作的认可。

今年是实施精准扶贫方略的开局之年。如何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参与到精准扶贫行动中，是摆在中华慈善总会面前的重大课题。总会已经在原有项目基础上确立了两个重点筹募活动作为参与精准扶贫重头戏，一是全面落实“一张纸献爱心行动”，一是大力推动“为了明天，关爱留守儿童”项目。

“一张纸献爱心行动”是中央关于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的具体措施之一，已经开展了一年多。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总会新闻慈善促进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徐镱轩将向各位做详细的汇报。在此，我想向各位汇报的是：

1.“一张纸献爱心行动”所推广的节俭养德理念，是推动社会公众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同时参与慈善事业的重要举措，也是以广泛参与、小额捐赠为主要特色，为救助困难群体扩展善款，可持续发展的募捐平台。

2.“一张纸献爱心行动”所针对的救助对象，锁定在“因病致贫”这个重大的扶贫难点上，是改善特困群体生活状况的有效手段之一。从总会这几年开展的“救助少数民族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和即将开展的“救助包虫病患者”行动所取得的成效和影响力足可以证明这一点。

3.“一张纸献爱心行动”是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共同推动的成果。举两个例子：近年来，已经

有200多位全国政协委员为该行动联名提案，1000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签名或寄语给与大力支持；刚刚过去的春节，中央电视台的记者，舍弃除夕夜与家人团圆的美好时光，在高原缺氧、天寒地冻的艰苦环境下，深入西藏日喀则萨嘎县，深入基层，走家串户，探访包虫病患者的家庭，拍摄病人的筛选工作。他们的行动深深地感动了我们，感动了社会，我再一次谢谢大家！

4.中华慈善总会分支机构新闻慈善促进会是“一张纸献爱心行动”的执行机构，也是团结进取、勇于创新、工作扎实、行动精准，具有强大执行力的团队。希望大家更有力地支持他们的工作。

丰子恺先生有过这么一句话：“善宽于怀、善感于恩、善博以浪、善精于业。”这是行善人的精髓所在，也是对中华慈善总会工作的激励。中华慈善总会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向全社会展现出一个现代慈善组织的风采。在此，我再次衷心地希望，社会各界、新闻媒体与我们携手共进，为落实国家的精准扶贫方略做出重大贡献！

谢谢各位尊贵的客人！

《慈善法》对慈善组织既是约束又是保护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　李本公

（此文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后，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接受新华网与《慈善公益报》联合专访时发表的言论。）

记者：您如何解读《慈善法》的制度创新？

李本公：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到今天，迫切需要一部专门法律来规范；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一些新问题，迫切需要一部专门法律来解决；围绕慈善事业发生一系列不同理念、观点的碰撞，也迫切需要一部专门法律来厘清和确定。因此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和法律委根据全国人大立法规划，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修改推敲，经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后，以超常的速度提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在大会审议期间作出多处修改后正式表决通过。习近平主席于当天签发国家主席令予以公布。

《慈善法》立法进度如此之快，在立法史上是不多见的，足见党和国家对于大力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初步学习《慈善法》，切实感到《慈善法》在注重立足国情、面对实际，与现行相关法规相衔接的同时，有很多制度创新。例如明确了慈善信托这一重要内容；明确了慈善服务和慈善志愿者的权益；明确了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以及慈善和个人求助的界定；明确了捐赠可以是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简化了慈善组织登记手续；慈善内涵中除包括了《公益事业捐赠法》中所有内容外又增加了优抚内容；提出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等等。当然，对《慈善法》中的制度创新内容，还需要逐步研究、深入学习领会。

记者：您关注的《慈善法》中的焦点有哪些？

李本公：对《慈善法》的关注，从不同的角度或在不同的时期，其焦点可能不一样。我目前关注的焦点是关于“慈善”的界定。对此，社会上也曾有过不少讨论和争论，而这次颁布的《慈善法》则作了明确界定。

首先，对于慈善活动主体，《慈善法》明确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我理解慈善活动主体涵盖了全社会，慈善事业需要全社会参与，形成人人慈善，没有排他性。只有动员起各部门、各单位、各组织、各家庭乃至每个人都参与其中，才能形成浓厚的慈善氛围、形成强大的慈善力量。从而打破了前一时期有声音称只有什么人或是什么组织的慈善才是“真正慈善”的狭隘观念。

其次，对于慈善活动内涵，《慈善法》从六个方面作了明确，同时突出慈善扶贫济困作用，与社会救助工作紧密衔接，明确“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这也就纠正了前一时期社会上有声音所称的扶贫和社会救助是政府职能、慈善组织如果把募集来的款物用于扶贫和社会救助就等于填补了政府在这方面投资的不足、不是真正的慈善等错误观点。从而有利于厘清思想、统一认识，有利于慈善组织摆正与政府的关系，有利于慈善救助与政府扶贫济困的紧密衔接、形成合力，使贫困群体更多受益。

记者：公募基金会管理成本不超过10%，对中华慈善总会来说是高还是低？

李本公：关于公募基金会管理成本占当年总支出比例问题，在立法过程中乃至在这次人大审议过程中都存在激烈争论。一些学界人士和公募基金会负责人士认为比例太低，不利于公募基金会的培育发展，主张提高；而一些代表尤其企业家代表则认为比例太高，不利于捐赠款物最大限度地用到受助者身上，主张降低。最终经反复讨论和大会表决的《慈善法》确定不超过10%，这个比例与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是一致的。不过又开了两个小口子，其一是规定“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其二是明确“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中华慈善总会自1994年成立的22年来，不断扩大筹募领域、精简机构人员、降低管理成本，年度管理费用一直远远低于当年总支出10%的比例，因此《慈善法》关于管理费用的规定对中华慈善总会没有任何影响。

记者：中华慈善总会在《慈善法》出台后所面临的现状与之前相比有何不同？

李本公：《慈善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将进入法治时代，即依法运行、依法管理、依法监督，这是我们企盼已久的大事，会大大有利于慈善环境的改善和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对慈善组织来说，《慈善法》既是约束又是保护，更是督促。

随着《慈善法》的实施，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慈善组织进入慈善领域，会有越来越多的新理念新方式新技术丰富慈善活动，慈善将呈现多渠道多极化多模式状态。所有这些，对中华慈善总会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我们必须遵循《慈善法》的原则，在继续继承传统、发挥优势、巩固成绩的基础上，适应新形势、树立新理念、增强开拓创新意识。例如深入研究慈善信托的相关政策规定，以高效透明、严格规范的运作赢得委托人的信赖，强化慈善受托人的功能；对有爱心有资源但没有公募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经考察后本着双方自愿和权责分明的原则，积极开展合作，通过公开募捐帮助其实现其慈善愿望；积极探索募用分离的新途径和新方式，用募得款物资助有服务专长慈善组织运作项目的试点；完善和夯实总会网络、微信等技术服务平台，拓展多种网络募捐渠道。总之，中华慈善总会将以《慈善法》的出台为契机，努力创新开拓，争取在新形势下发挥更大的作用。

记者：中华慈善总会如何有效落实《慈善法》及配套法规？将采取哪些措施？

李本公：在慈善法从9月1日开始实施前的4个多月时间里，最主要的是深入学习研究《慈善法》的立法精髓和基本要求；结合中华慈善总会的现实和现行规章重新与《慈善法》逐条对照，该更改的更改、该补充的补充，该完善的完善；对现在实施的一系列项目逐一过筛，使项目内容和实施流程完全统一到《慈善法》的规定上来。同时，《慈善法》的出台将促进与慈善相关的各项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具体管理办法的制定、修改与完善。

《慈善法》本身也赋予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有关规定的内容，例如“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慈善组织财产保值增值投资等“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等。我们期盼这些规定尽快出台，以使我们的各项工作都有法有规可依，并依照法律和法规内容适时修改《中华慈善总会章程》。

在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上的讲话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　李本公

(2016年6月7日)

同志们：

从3月16日慈善法出台至今已有两个多月时间，两个多月来围绕慈善法，各方面纷纷发声，我们也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发表了总会的见解。与此同时，各地都在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学习，对慈善法的基本内容有了越来越深的认识。下一步则需要在此基础上，进入深层次的研读和结合具体工作的贯彻阶段。慈善法内容很丰富，需要大家群策群力深入领会。下面我根据初步学习的体会，从两个方面谈谈如何认识慈善法和如何贯彻慈善法，作为抛砖引玉，以期引来大家更深刻的思考。

一、慈善法是以法律的形式把正能量和主流思想确定下来，建立了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法律主体框架。

一个时期以来，伴随着慈善事业的不断发展，围绕慈善事业的理论、舆论非常活跃，也非常混乱。一些民粹思想、西方民主思想、偏激思想甚至极端思想充斥舆论场，谁的观点越极端越激烈越能抓眼球，越能得到一些舆论的追捧。一时间雷人雷语频频出现，有的还似乎要以引领慈善舆论的领袖自居，而主流声音和正能量却被边缘化甚至被视为异端。这种极不正常的舆论环境，不可能使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有鉴于此，国务院曾于2014年底颁发了《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我理解其本意是在慈善法出台前的这段时间，扭转一下这种混乱状况，但通过一年多的实践看，虽然起到一定作用但这个初衷远没达到。而伴随着慈善法的立法进程，各种异样的声音更加响亮，通过立法要达到的诉求也越来越多。诸如要求公募权完全放开；取消公募资格的认定；取消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70%的限制；提高公募基金会管理费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甚至取消这种比例完全由市场决定；提高企业公益捐赠享受税前扣除的比例。等等。

从这次正式出台的慈善法看，对于以上诉求基本上都未予采纳，只是在个别规定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了某些调整。例如，对于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在坚持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70%的同时，加一句“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对于公募基金会管理费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在仍坚持不得高于10%的同时，开了两个小口子：一是规定“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二是明确“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对于企业公益捐赠享受税前扣除的比例，在仍坚持12%的同时，加了一句超出12%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3年计税时扣除。尤其是针对一些人打着去行政化的旗号宣扬去政府化的倾向，慈善法在总则中除重申开展慈善活动要弘扬中华民族

传统美德外，特别强调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可以说，正式通过的慈善法使一些人受挫。从这一段的舆情看，在大多数表示称赞的同时，一些人在原则肯定几句后仍在说三到四、牢骚满腹。因此我在3月底接受《新华网》和《慈善公益报》记者联合采访时特别强调两点:一是在谈到慈善主体时，讲慈善法对慈善活动主体的界定，打破了前一时期有声音称只有什么人或是什么组织的慈善才是“真正慈善”的狭隘观念；二是在谈到慈善内涵时，讲慈善法对慈善内涵的界定，纠正了前一时期社会上有声音所称的扶贫和社会救助是政府职能、慈善组织如果把募集来的款物用于扶贫和社会救助就等于填补了政府在这方面投资的不足、不是真正的慈善等错误观点。但我看一些人的观念很难改变，然而毕竟已没了先前的狂妄、霸气，无非发发牢骚而已。现在慈善法已正式出台实施，对于那些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已没有了再讨论的余地，唯有如何依法执行了。

慈善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进入全面法治时代，大大有利于我们慈善总会和全国慈善会系统的发展。慈善法立法过程中，法律草案起草领导小组一直把中华慈善总会作为慈善组织的代表，邀我们参与了立法的具体过程。对我们提出的一系列修改意见，认真听取并大部分采纳。例如，初稿中曾有慈善组织重大投资方案应经理事会2/3以上同意，我们提出这项规定在实践中很难做到，总会100万以上的项目很多，而开一次理事会又很难，如按此规定来决策，则不少大项目会因不能及时决策而流失。起草领导小组采纳了我们的意见，在第二稿中就作了修改。这次出台的慈善法的最终表述是“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这就便于执行了，因为并没说是最高决策机构(会员代表大会及闭会期间的理事会)，而只是说决策机构组成人员，我们总会日常的决策机构就是会长办公会。再如初稿中曾有捐赠人、受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不得公开。我们提出，如果法律中有这一条的话，有可能相当多的受赠人都不同意公开自己的姓名等信息，那么我们怎么向捐赠人反馈、向社会公示？对我们的意见在第二稿中也作了修改，这次出台的慈善法中这一条只保留了“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而取消了受赠人。还有一些就不一一列举。说这些的意思是，慈善法起草过程中基本采纳了我们在实践中感到不可行的内容的修改意见，因此对于我们来说慈善法中的有关规定与我们现行做法没有太大的矛盾，我们执行慈善法没有障碍。

二、慈善会系统要忠于法律，认真学法执法，做依法开展慈善的模范。

虽然说我们执行慈善法没有障碍，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慈善法有很多制度创新和更加严格的制度和规定，需要我们结合慈善会实际情况深入研究，从思想上、工作上适应法律的规定，做到既要按照慈善法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又能依据慈善法的制度创新去大胆开拓。

当前在以下几个问题上需要我们高度重视：

1．积极拓宽眼界，扩大慈善内涵。长期以来，对于什么是慈善、什么是公益，慈善是公益的一部分还是慈善公益是一码事？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而且也没有一个权威的说法。中华慈善总会章程的业务范围，也是按照对慈善的传统理解设定的。在实践中，对于捐赠方在诸如环境保护、绿化、教育文化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合作意向，也总是感到犹犹豫豫，即使斗胆做了也是感到不踏实，尽量低调进行以避免被炒作。

慈善法出台后，我们看到所界定的慈善活动，除传统的扶贫济困、救灾助医等内容外，基本上把《公益事业捐赠法》确定的内容全部纳入其中，包括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防治污染和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而且还没封口，还明确包括“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我理解，从具体操作层面上看，慈善基本可以和公益等同起来。慈善法对慈善内涵这

样开放性、广泛包容的界定，为我们扩大业务领域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我们必须解放思想，积极跟进，不再纠结于慈善和公益的概念考虑，而大胆开拓，加快发展。

此外，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从来没有被列为慈善内容、连《公益事业捐赠法》中也没包括的“优抚”，这次在慈善法中也包括进来。大家知道，对军人和军人家属的优待和对烈属、伤残军人等的抚恤，是国家职责。这次正式纳入慈善内容，我理解可能是通过反法西斯战争和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通过对军队在维护国家主权和核心利益、维护社会安定等方面重要作用的社会共识，在履行好国家职责的基础上，要加大全社会对困难优抚对象的帮扶。我们总会有对困难军人家属的救助项目，但因为考虑到政治敏感性强而低调进行，现在根据慈善法的新界定可以堂堂正正地大力开展了。

2．把对慈善信托的研究和试行列为重要日程。慈善信托是慈善法中一个很大的亮点，慈善法一共才12章，就拿出整整1章7条来讲这个问题，由此可预见慈善信托很可能会成为新形势下发展慈善事业的新增长点。慈善信托对我们来说完全陌生，需要从头学起。首先要反复研究慈善法中的这7条规定。其次要认真学习国家的《信托法》，并认真研究这7条规定和慈善法其他规定的关系，因为慈善法的这一章明确了“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慈善信托有很大的法律外延空间，必须全面把握。再次要积极开展有关慈善信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我们要寻找机遇大胆开展慈善信托试点，在实践中探索，逐渐熟练，以便抓住这个新的发展机遇，开拓我们的新领域。

3．积极拓宽合作领域、扩大合作对象群体。慈善法实施后，除了会有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把我们作为受托人开展合作外，根据慈善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的规定，会有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和我们联系合作事宜。

对此，我们首先要持积极态度，热情接待洽谈。只要是合法、正规、出于慈善目的的组织以及有资源、有能力、有慈善意愿的个人，我们都非常愿意与他们合作，既可以帮助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实现其慈善理念，又增强了我们开展公开募捐的力量。

其次也要持慎重态度。对于合作组织的资质、信誉、目的等，要进行认真考察；对合作方案要精心设计。对于合作的个人，可能就更复杂一些，考察得就要更细。同时，无论是合作的组织也好、个人也好，都要加强在合作过程中的监督和把控。

中华慈善总会现有的一些专项基金，属于非公募性质，绝不能开展公开募捐，但有的专项基金实际上已在自己的小圈子里开展了非公开募集。过去对此种情况没有明确的规定，现在根据慈善法的规定，可以纳入“定向募捐”的范围，可以“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但一定要遵守慈善法对“定向募捐”的有关规定，并研究制定具体的财务手续。

4．高度重视项目协议的起草、推敲和审议。慈善法中屡屡强调“协议”，例如开展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所得全部或部分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在活动前与慈善组织签订协议；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有要求的要签订协议；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等等。应当看到，随着慈善事业进入全面法治时代，协议的重要地位越来越突出。它在很多方面成了判定你的慈善行为是否合法的要件；成了你应不应该享受超出法规限定权利的法律依据(如超出10%提取管理费）；成了一旦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在起诉或应诉中决定你胜诉或败诉的关键法律证据。也就是说协议的每项条款都可能会在关键时刻起法律条文的作用，而这种作用是法律赋予的。

因此，我们要以极其认真负责的态度来看待各项协议。根据我们这么多年的实践经验并对照慈善法的明确规定，对目前各项目的协议来一次回头看，即使是多年延续下来的传统项目协议也要重新捋一遍。在项目宗旨、运作方式、权责分割、管理费用、免责条款、善后事宜等协议要点方面逐一推敲，严格把关，不留隐患。

5．努力使慈善法的各项具体规定在慈善会系统落地。在认真贯彻慈善法的宗旨、原则和大政的前提下，对其中的具体规定、要求也要逐一落实和严格遵守，依法开展慈善活动绝不能停留在口头上。

信息公开如何，是决定一个慈善组织社会公信度的生命线。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做了大量而有效的工作，也制定了信息公开的规定，但现在用慈善法的要求来衡量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慈善法除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规程、时限一一开列外，还对开展公开募捐、慈善信托等重大活动的信息公开，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具体的、分阶段的要求。这需要我们高度重视，依据法律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的信息公开规定作出修改和完善，并严格执行。

慈善法明确，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可以是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这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新课题。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于也熟练于接收货币、物资等有形资产，而对于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接收还没这方面的经验、缺乏这方面的知识。虽然有关部门可能还要制定相关细则和办法，但我们不能等。从现在起就要介入这些领域，着手学习与知识产权、股权、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我们的执法水平。

此外，慈善法提出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我们现在的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应加大力度，乘势跟进。

慈善法规定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这就需要按要求研究实施预案和执行程序，以方便捐赠人查询和复制。

要按照慈善法规定，建立对志愿者的实名登记以及志愿者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评价等信息记录制度；各类项目在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一定要注意为志愿者购买意外伤害险。

慈善法规定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政府应建立协调机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这一规定非常重要，有利于避免大灾来后各行其是的混乱局面，我们应据此完善与本级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程序。

总之，学习慈善法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把慈善法学习好贯彻好也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关键是要起好步。我们盼望已久的慈善法终于出台了，慈善事业终于进入了一个依法治理的健康发展时期。让我们共同努力，认真学习，学以致用，开辟全国慈善会系统快速发展的新局面。

中华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　李本公

（2016年5月18日）

各位理事：

大家好！现就中华慈善总会2015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向理事会报告。请予审议。

2015年以来工作回顾

2015年以来，总会以规范运作为基础，以开拓创新为动力，拓展思路，广结善缘，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15年全年筹募款物128.2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49亿元，物资折合人民币125.72亿元，为帮扶困难群众、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慈善项目有新发展

药品援助项目成绩显著。总会药品援助项目2015年全年援助款和物资折款125.66亿元，2016年1–4月份援助款和物资折款59.38亿元。在实施药品援助项目中，总会积极探索新的援助模式。拜科奇项目由捐赠药品转为现金援助模式运作良好；全可利项目转型为针对全部低保患者的援助；多吉美项目调整了自费周期；安维汀、格列卫、倍泰龙项目也在陆续调整更有利于患者的援助模式；2016年年初又与美国百深公司正式签署合作协议设立实施百因止现金援助项目，5月13日在北京召开了启动仪式会议。

基金、项目不断发展。总会现有专项基金23个、慈善项目35个，均运转有序。其中三生爱心基金、万达儿童基金捐资200万建设爱心教室、放映室54间；大众慈善基金募集款物约1200万元，开展了中慈爱心图书室、关爱军人家庭、关爱女性健康、大众慈善医疗等慈善项目；北京银行大爱基金、春雨爱心基金捐赠210余万元资助困难师生、服刑人员贫困家庭等群体；金六福99爱心基金捐赠350万元援助抗战老兵、支持文化遗产保护。贫困母亲救助项目从过去单一的资金援助转变为资金援助和医疗救助并行。新设立了华医之春基金、水滴国际净水项目等7个慈善项目，涉及助学、医疗、环保、养老等领域，运行良好。

救灾工作稳步推进。2015年以来总会实施的灾后重建工作，涉及四川芦山地震和云南鲁甸地震灾区。其中，芦山灾区重建已进入竣工阶段，总会援建的项目超过半数已竣工；鲁甸灾区重建项目已展开具体实施。2015年4月25日尼泊尔地震后，总会在捐赠方深圳银广厦集团的支持下，安排长期照护专业委员会组织全国各地39名专业志愿者于震后第三天赴尼泊尔灾区，开展了为期30天的专业

康复、护理服务，累计照护伤员8666人次，受到尼泊尔社会各界以及国际志愿者的高度赞誉，取得了良好的国际影响。为解决受此次地震波及的西藏日喀则灾区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总会将万达集团定向捐赠的500万元在灾情严重的吉隆、聂拉木、定日3县的学校、医院、福利院、灾民安置点、边防检查站设置了100个爱心水站，使2万多受灾群众受益。

二、募捐方式有新突破

总会在做好现有慈善项目和专项基金的同时，着力于创新全国范围的联合劝募项目，打造大型慈善平台和网络募捐新平台，取得了良好成效。

大力推广“一张纸献爱心行动”。2015年4月份，总会联合各地慈善会召开项目动员部署会，确立了集中运作和分工协作等工作机制。与中国农业银行共同设计发行“爱心联名卡”，将金融服务与慈善捐赠有机结合起来。会后，各地慈善会积极落实。目前已有43个部委和单位参与该行动；6个省、区、市已正式启动项目；5个省市召开了专题会议。北京市有32家单位安装了收集报刊的“爱心屋”。2015年项目所募款项共救助贫困先心病患儿296名。目前项目已初步形成全国联动局面，将逐步深入发展。在先心病儿童救助项目的基础上，新促会设立开展了“藏区千名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已筹募380万元，由解放军第302医院、武警总医院对西藏、青海部分地区疑似包虫病患者进行筛查，并对筛查出的62名包虫病患者进行手术治疗，手术效果显著。该活动受到藏区群众欢迎，得到了西藏、青海省政府的充分肯定，被民政部列入今年社会组织援助藏区项目。

全面启动“为了明天 关爱儿童”项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留守儿童”重要指示，缓解留守儿童困境问题，总会与全球联合之路合作启动了“为了明天 关爱儿童”项目。项目以建立“关爱儿童之家”为载体，联合社会各界，解决留守儿童普遍存在的亲情失落、学习失教、心理失衡等问题。2015年11月，总会在山东济南举行项目全国启动仪式，得到各省市慈善会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包括国内企业、美国全球联合之路、世界宣明会–中国、韩国GKL基金会在内的近十个国内外公益慈善组织和企业已捐资1500多万元。近期，总会以全球联合之路理事长李励达先生与中商惠民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张一春先生合作结对捐款300万元为契机，设立“关爱留守儿童慈善家委员会”，倡导更多慈善家加入。许多省市慈善会已积极行动，全面展开。总会将根据各省市慈善会的需要及邀请，积极参加省市的启动会，开展联合募捐，并给予一定资助建设首批“儿童之家”。

积极打造互联网筹募平台。2015年初总会官网开通支付宝等捐赠渠道，并选取了多个公募基础好、品牌效应强的项目开展网络募捐。2016年初开通了总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微信捐赠渠道，对重点公募项目进行微信推广。一年多来，通过以上两个渠道筹款已初见成效。在做好自媒体网络募捐推广的同时，总会积极尝试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I DO基金联合京东众筹发起“情系阿里 水车行动”，用筹集善款为西藏阿里两所小学学生解决饮水问题，这是总会首次尝试网络众筹。之后总会陆续开通了支付宝公益、腾讯公益捐赠渠道，并结合相关公募项目发起募捐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三、国际合作有新拓展

对外交流合作广泛活跃。2015年，王树峰常务副会长、边志伟秘书长分别代表总会出席“2015年全球联合之路慈善圆桌高峰论坛”和“第三届全球联合之路领导人峰会”，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参会代表深入交流、洽谈合作。2015年1月，总会与全球联合之路续签合作伙伴协议和实质合作备忘录，以共同开发项目、筹集资金、开展慈善救助。6月，波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勒兹科一行来访，双方就药品援助、国际合作等问题进行交流。11月，会见了韩国GKL社会奉献基金会理事长一行，就“为了明天 关爱儿童”项目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016年3月，接待韩国社会福利联合劝募协

会事务总长金住炫一行，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开启了双方合作的新篇章。4月，与宣明会–中国简祺玮总干事一行进行洽商，双方签署了“为了明天 关爱儿童”项目合作协议，计划未来3年内投入500万元设立20所“关爱儿童之家”。

国际合作项目成效显著。微笑列车项目启动了与全国地方医保相结合的援助模式，2015年度接收捐赠8500余万元，为23070名患者进行了免费手术。总会与世界宣明会续签合作协议，将项目延续至2021年。美国LDS慈善协会合作项目进展顺利，改厕与饮水项目共投入212万元，惠及5000余人；轮椅捐赠项目运作模式进一步优化，接受捐赠轮椅、助行器7800余辆。宝马爱心基金投入582万元资助1557名困难学生，并对项目运作方式进行优化升级。巴迪社区发展基金投入100多万元帮助社区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教育培训。

四、自身建设有新举措

各项管理工作有显著提升。加强行政管理，在规范办文办事制度的基础上，力求简化流程、注重实绩；探索绩效考核方法，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档案管理，建立了完备的档案查询系统；做好求助接访工作，及时为困难群众答疑解惑；依规修订《中华慈善总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及时公开账目，做好资金保值增值。完成了各项审计、年检工作，先后通过了中辰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和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年度检查，并配合民政部完成部管社会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得到了充分肯定与好评。加强新闻宣传，传播慈善会系统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为提升慈善会的社会知名度、公信力和为重点项目的募捐提供宣传支持；积极处理突发舆论事件，加强自有媒体管理；依托“慈善文化进校园”等活动探索宣传工作新方式；管好用好官网，在发布信息、网络募捐、加强团体会员联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队伍专业化水平有明显提高。加强能力建设，以模拟学校为重要依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组织总会各部门结合工作中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新对策、新举措，并将研究成果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实践充分证明，通过模拟学校逐步打造素质优良的工作队伍卓有成效。加强了作风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坚持“抓落实、正风气”；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和三严三实活动为契机，深化“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的工作思路，通过有效开展慈善项目为群众排忧解难；控制会议规模，精简办公开支，降低行政经费。

加强党建工作。在民政部机关党委的指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加强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发挥慈善专业优势，争做党团结凝聚群众的典范；加强规范化建设，争做行业依法自治的表率；加强舆论引导，争做传播社会主义正能量的先锋。总会的做法在民政部召开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上介绍了经验，在中央巡视组检查总会党建工作时将总会的总结材料印发给其他社会组织借鉴。

2015年底，总会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这是对总会近几年特别是2015年度工作的充分认可。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各位理事的关心支持、无私奉献是紧密相关的。在这里，我代表中华慈善总会向各位理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一步工作意见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国家正式颁布和实施《慈善法》的第一年，慈善事业将面临着新的机遇。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慈善法》，标志着我国

慈善事业进入全面法治时代，同时也为慈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我们从思想上、工作上适应法律的规定，既要按照《慈善法》进一步规范以往的工作，又要依据《慈善法》的制度创新大胆开拓。在新的形势下，总会将以学习贯彻落实《慈善法》为主导，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大力组织学习、宣传《慈善法》

《慈善法》自启动立法程序以来，总会就作为社会组织代表之一按照全国人大内司委的要求积极参加前期调研、专题讨论，并提出具体意见，彰显了作为慈善组织排头兵的地位。

今年，总会把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列入重要日程。首先要在总会内部搞好培训，坚持学以致用，在学习与研究相结合、学习与推动工作相结合上下功夫。以总会模拟学校作为平台，充分利用讲座、研讨、座谈、项目论证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配合各地慈善会熟练掌握、准确运用《慈善法》知识。今天的理事会上，将把更多的时间留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郑功成教授。郑教授全程参与了《慈善法》起草、审议过程，这次理事会上将为我们专题做《慈善法》的权威解读。6月初总会还将在浙江宁波组织“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部分地市慈善会领导参加专题培训。总会将充分运用主办的《慈善公益报》《慈善》杂志、《人民政协报·慈善周刊》、中华慈善总会官方网站、中华慈善新闻网、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媒体和大众媒体深入广泛宣传《慈善法》。注重舆论引导，围绕捐赠方、合作伙伴和公众较为关注的法律条款、热点问题进行重点解读和诠释，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慈善法》的普及推广工作。

二、依据《慈善法》规范各项工作

在认真贯彻《慈善法》的宗旨、原则、大政的前提下，对《慈善法》的具体规定、要求要认真落实和严格遵守，努力使各项具体规定在总会落地。

要对照《慈善法》关于信息公开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开展公开募捐、慈善信托等活动的信息公开以及捐赠人查询相关规定，对总会信息公开的现行管理规定作出修改；着手组织学习与知识产权、股权、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无形资产的捐赠、接收、使用等相关知识技能；重视《慈善法》中提出的“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结合总会现有的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加大力度，乘势跟进，做好慈善文化普及工作；按照《慈善法》规定，制定对志愿者的实名登记以及志愿者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评价等信息记录制度；明确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须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的规定；要结合《慈善法》确立的“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政府应建立协调机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的规定，完善总会与民政部应急救援的协调沟通程序。在以上重点工作内容的基础上，依据《慈善法》对总会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工作进行逐一对照和修订，在9月1日《慈善法》正式实施之前做到与《慈善法》高度一致。

三、依据《慈善法》拓展慈善事业

一是积极拓宽眼界，扩大慈善范围。《慈善法》所界定的慈善活动，除传统的扶贫济困、救灾助医等内容外，把《公益事业捐赠法》的内容全部纳入其中，包括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防治污染和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还包括“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等等，将慈善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从具体操作层面上看，慈善基本可以和公益等同起来。《慈善法》对慈善内涵这样开放性、广泛包容的界定，为我们扩大慈善领域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必须解放思想，积极跟进，不再纠结于慈善和公益的概念考虑，而是大胆开拓，加快发展。值得注意的是，从来没有被列为慈善内容、连《公益事业捐赠法》中也没包括的“优抚”，这次在《慈善法》

中也包括进来。这意味着在履行国家职责的基础上，要加大全社会对困难优抚对象的帮扶。总会有对困难军人家属的“关爱困难军人家庭”救助项目，但之前因为考虑到政治敏感性强而低调进行，现在根据《慈善法》的新界定，可以大力开展。

二是把对慈善信托的研究和试行列为重要日程。慈善信托是《慈善法》中一个很大的亮点，也很可能会成为新形势下发展慈善事业的新增长点。慈善信托对我们来说完全陌生，需要从头学起。首先要反复研究《慈善法》中的这7条规定。其次要认真学习国家的《信托法》，并认真研究这7条规定和《慈善法》中其他规定的关系，因为《慈善法》的这一章明确了“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慈善信托有很大的法律外延空间，必须全面把握。再次要积极参加民政部即将举办的慈善信托业务培训。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我们要寻找机遇大胆开展慈善信托试点，积极探索实践，抓住这个新的发展机遇，开拓业务新领域。

三是积极拓宽合作领域、扩大合作对象群体。根据《慈善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的规定，将会有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与总会沟通合作事宜。对此，我们首先要持积极态度。只要是合法、正规、出于慈善目的的组织以及有资源、有能力、有慈善意愿的个人，我们都非常积极地与他们合作，既可以帮助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实现其慈善理念，又增强了我们开展公开募捐的力量。其次也要持慎重态度。对于这类组织的资质、信誉、目的等，要进行认真考察；对合作方案要精心研究。无论是与组织也好、个人也好，都要加强在与之合作过程中的监督和把控。总会现有的一些专项基金，属于非公募性质，绝不能开展公开募捐，但有的专项基金实际上已在自己的小圈子里开展了非公开募集。过去对此种情况没有明确的规定，现在根据《慈善法》的规定，可以纳入“定向募捐”的范围，可“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但一定要遵守《慈善法》关于“定向募捐”的有关规定。

四、适应新形势，突出新重点

一是积极参加扶贫攻坚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扶贫开发工作提升至治国理政新高度，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力量，推进实施精准扶贫方略。总会要发挥作为全国性社会组织的优势以及在扶贫济困方面的良好基础上，与政府救助紧密衔接，形成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扶贫的重要平台。要针对当前已在全国全面深入开展的“一张纸献爱心”行动、为了明天 关爱儿童等大型全国性联合劝募扶贫项目，加大推进力度，务求实效。要将地方慈善会已经开展的有特色、有成效的扶贫项目，尤其是援助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地域性项目，扩大到全国层面进行宣传和筹款。要在逐步实施中，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在全国推广，与全国慈善会共同形成参与精准扶贫的重要力量。

二是做好重特大疾病救助。药品援助项目是总会的重点与优势，也是帮助因病致贫的家庭渡过难关的重要措施，要在巩固现有成绩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在规范化运行的基础上逐步提升。要认真贯彻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底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海关总署即将发布的《捐赠药品进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高项目专业水平，严格规范援助流程，努力简化审批程序，树立风险意识，建立防控机制；借助现代网络手段，探索改革特殊困难患者代领药品的新方法；继续研究推广由药品援助向货币化援助转变的新模式；加强发药点监管力度，出台发药员管理规定，不断扩大援助药品发放面，让更多患者受益；同时，要积极稳妥地拓展

援助药品的新病种、国际一线药品的新品种，不断使总会药品援助项目做大做强。

三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要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建立学习型慈善公益组织，仍是今后能力建设的主要方面。要继续巩固总会模拟学校成果，坚持深化学以致用，在学习与研究相结合上下功夫，在学习与推动工作相结合上下功夫，把模拟学校作为培养专业化、职业化的慈善队伍的平台。要进一步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强化开拓进取、创新发展的理念，在拓展募捐领域、创新募捐模式、创新运作和开拓慈善资源方面取得新成效。树立职业化、专业化理念，健全考核机制，提高工作绩效，坚定在慈善领域有所建树的信心和决心，推动慈善工作全面提升。要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根据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要求，进一步加强总会党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党建责任，认真开展中央部署的“学党章规矩，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教育”，坚持把党的建设工作融入总会治理中去。健全工青妇组织，让党组织在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各位理事，弘扬慈善传统，发展慈善事业，是我们共同的理想和目标。2016年，让我们在《慈善法》的指导下，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以饱满的热情和敬业的精神，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慈善法正式实施为新的起点

——在“迎接首个中华慈善日联合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　李本公

大家好！今天我们相聚一堂，共同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施行，迎接首个“中华慈善日”到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此，我代表中华慈善总会，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我国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慈善是人类的文明之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推动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力量。回顾过去，我国历史上各种形式的慈行善举从未间断过。20世纪90年代，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新时代的慈善精神开始在神州大地苏醒。以1994年我国第一家以“慈善”命名的全国性公益机构——中华慈善总会成立为重要标志，我国现代意义上的慈善事业已走过了22个年头，在救灾扶贫、安老助孤、支教助学、扶残助医等方面做出贡献。

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今天正式施行的慈善法，是我国现代慈善事业发展中一座光辉的里程碑。这部法律是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导、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立法典范，凝聚了社会各界对于我国现代慈善事业发展的共识，并以法律的形式把正能量和主流思想确定下来，建立了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法律主体框架。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进入全面法治时代，也将为我国慈善组织的发展和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对于中华慈善总会和全国慈善会系统而言，慈善法的出台是机遇也是挑战，是约束也是督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践行慈善法，争做守法用法的慈善组织典范。一是，认真学习和宣传慈善法，将法治精神贯穿工作始终。中华慈善总会从立法工作启动之日，就应相关部门要求，积极参与到立法草案的讨论中去，以多年来的慈善工作经验体会为立法献计献策。3月16日慈善法出台以来，中华慈善总会围绕慈善法深入学习，通过内部模拟学校开展了自学、集体学习讨论，提高全员对慈善法的认知水平；通过组织全国慈善法培训、支持和带动各地慈善会共同掀起学习宣传慈善法的高潮；通过自有媒体和相关合作媒体，向合作伙伴、社会公众普及慈善法知识、宣传慈善法精神。今后，学法和普法仍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贯穿我们的工作始终。二是，逐一调整修订相关制度，将慈善法的具体规定落到实际工作中去。多年来，中华慈善总会不断总结经验，制定了各项工作制度，为慈善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连续两次在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中荣获

“5A级社会组织”称号。慈善法施行后，我们将继续在认真学习领会慈善法宗旨、原则、大政的前提下，根据慈善法以及党和政府近期关于社会组织党建、慈善组织资格认定、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等各项具体政策规定，进行相关申报、调整和规范，并对原有的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逐一修订完善。特别是对于信息公开、资产管理、捐赠人查询等公众关心的工作要更加细致规范，对慈善项目、募捐、活动以及相关协议、报告要进行更加严格的自我审查，做好社会组织依法自治。三是，积极拓宽眼界与合作渠道，凝聚更多社会爱心力量。慈善法对于慈善事业的界定，不仅包含了传统慈善概念中的扶贫济困、救灾助医等内容，还包括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活动，非常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此外，慈善法还规定，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与具有公募资格的合作。对于中华慈善总会这种综合性、全国性的慈善机构而言，就需要根据慈善法的界定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拓展慈善工作领域，将慈善工作从传统的慈善救助，扩展到现代意义的公益领域；积极寻找相关合作伙伴，在继续加强与全国各地慈善会合作的基础上，发展与更为广泛的社会组织、社会爱心力量共同合作，在慈善领域有更大的作为。

一部年鉴，记录中华慈善的光辉历程

——2015年《中华慈善年鉴》解读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　李本公

又到了一年一度《中华慈善年鉴》编辑出版的日子，今日提笔，思绪万千，回想过往岁月，一幕幕呈现在眼前。如今，《中华慈善年鉴》已经走过十几个年头。当我将2015年《中华慈善年鉴》书稿拿在手中，顿觉它的分量又沉重了许多。这一页页，这一章章，都凝聚着中华慈善人的心血，饱含着他们的热情，传递着他们的爱和力量。

《中华慈善年鉴》是由中华慈善总会主办、中华慈善年鉴编辑部编纂出版的唯一一部公开、全面、客观、翔实地反映我国慈善系统每一年度慈善事业发展变化情况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对各级慈善组织展示成绩，总结工作经验，对中外各界人士及时了解中国慈善事业情况、促进对外宣传、扩大知名度，历来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编纂出版《中华慈善年鉴》，是中华慈善总会的一项常规性工作，是慈善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推进全国慈善事业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通过对2015年度《中华慈善年鉴》所收录资料的分析，我们可以对涵盖中华慈善总会和团体会员中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慈善会为主的慈善会的整体状况有所了解。《中华慈善年鉴》文字言简意赅，内容包罗万象。你想了解全国慈善会系统的慈善项目和慈善活动，这本书里有；你想了解全国慈善会系统的慈善宣传事项，这本书里也有；你想了解当年全国慈善会系统发生了哪些大事件，这本书里还有……可以说，任何对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感兴趣的人翻一下这本书，总能找到有用的内容。《中华慈善年鉴》是中华慈善光辉历程必不可少的部分。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中华慈善总会和全国慈善会组织，坚持以人为本、倡导慈善、面向社会、扶贫济困，扎扎实实地开展慈善工作。一年来，在善款募集、慈善救助、慈善宣传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在全国慈善会的共同努力下，慈善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多种形式并举，开创慈善募捐新局面

2015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给全国慈善组织资金的募集增添了新的难度。在这种情况下，中华慈善总会与全国慈善会组织努力创新形式，切实改进工作方法，积极拓宽善款募集渠道，仍取得了较好成绩。

根据《年鉴》记载和统计，2015年《中华慈善年鉴》收录了中华慈善总会和团体会员全年筹募慈善款物总额为271.26亿元，年支出慈善款物总额为234.54亿元。

（一）中华慈善总会募捐方式有新突破

2015年，中华慈善总会坚持规范运行、开拓创新、稳步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2015年中华慈善总会共募集社会捐赠款物128.2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49亿元，物资折合人民币125.72亿元。同期社会捐赠款物共支出147.29亿元，其中支出货币资金2.39亿元，发放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144.90亿元。

中华慈善总会在做好现有募捐方式的同时，着力于创新全国范围的联合劝募项目，打造大型慈善平台和网络募捐新平台，取得了良好成效。

1．大力推广“一张纸献爱心”行动。2015年4月份，总会联合各地慈善会召开项目动员部署会，确立了集中运作和分工协作等工作机制。与中国农业银行共同设计发行“爱心联名卡”，将金融服务与慈善捐赠有机结合起来。会后，各地慈善会积极落实。目前已有43个部委和单位参与该行动；6个省、区、市已正式启动项目；5个省市召开了专题会议。北京市有32家单位安装了收集报刊的“爱心屋”。2015年项目所募款项共救助贫困先心病患儿296名。目前项目已初步形成全国联动局面，将逐步深入发展。在先心病儿童救助项目的基础上，新促会设立开展了“藏区千名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已筹募380万元，由解放军第302医院、武警总医院对西藏、青海部分地区疑似包虫病患者进行筛查，并对筛查出的62名包虫病患者进行手术治疗，手术效果显著。该活动受到藏区群众欢迎，得到了西藏、青海省政府的充分肯定，被民政部列入今年社会组织援助藏区项目。

2．全面启动“为了明天 关爱儿童”项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留守儿童”重要指示，缓解留守儿童困境问题，总会与全球联合之路合作启动了“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项目以建立“关爱儿童之家”为载体，联合社会各界，解决留守儿童普遍存在的亲情失落、学习失教、心理失衡等问题。2015年11月，总会在山东济南举行项目全国启动仪式，得到各省市慈善会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包括国内企业、美国全球联合之路、世界宣明会–中国、韩国GKL基金会在内的近10个国内外公益慈善组织和企业已捐资1500多万元。许多省市慈善会已积极行动，全面展开。中华慈善总会也根据各省市慈善会的需要及邀请，积极参加省市的启动会，开展联合募捐，并给予一定资助建设首批“儿童之家”。

3．积极打造互联网筹募平台。2015年初，中华慈善总会官网开通支付宝等捐赠渠道，并选取了多个公募基础好、品牌效应强的项目开展网络募捐。2016年初开通了总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微信捐赠渠道，对重点公募项目进行微信推广。一年多来，通过以上两个渠道筹款已初见成效。在做好自媒体网络募捐推广的同时，总会积极尝试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I DO基金联合京东众筹发起“情系阿里 水车行动”，用筹集善款为西藏阿里两所小学学生解决饮水问题，这是总会首次尝试网络众筹。之后总会陆续开通了支付宝公益、腾讯公益捐赠渠道，并结合相关公募项目发起募捐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各地慈善会年度款物筹集情况

通过2015年《中华慈善年鉴》我们可以看到全国各地的募捐情况，其中华北行政区募捐总额为12.39亿元；东北行政区募捐总额为12.95亿元；华东行政区募捐总额为79.12亿元；华中行政区募捐总额为5.40亿元；华南行政区募捐总额为5.45亿元；西南行政区募捐总额为11.55亿元；西北行政区募捐总额为11.26亿元。

在全国各地慈善会中，山东省、浙江省、福建省对全省慈善会募捐情况作了统计：山东省各级慈善会2015年全年募集善款23亿元；浙江省各级慈善会2015年全年募集善款21亿元；福建省各级慈善会2015年全年募集善款16.19亿元。

通过数据显示，募集款物超过5亿的慈善会有3个，包括：上海市慈善基金会9.44亿元、重庆市慈善总会5.37亿元、湖北省慈善总会5.32亿元。募集款物超过1亿的慈善会有26个，其中陕西省慈善协会最高募捐总额4.76亿元；最低的是淄博市慈善总会1.05亿元。

各地慈善会也积极探索新的募捐方式。如湖北省慈善总会，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做好慈善服务与创新。在2015年湖北省慈善总会做了有效尝试，积极发起网络微捐活动。在2015年11月13日，湖北省慈善总会发起“1113·播撒阳光——2015年扶贫日”网络微捐众筹活动，湖北省内189个慈善组织、慈善阳光班承办学校，通过湖北省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发起的募捐活动，资助特困特优高中生。截至2015年年底，共有 2600 余人次参与捐赠，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依托慈善项目，有效开展慈善救助

慈善项目是各地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有效依托和载体。中华慈善总会和各地慈善会在充分利用、积极开展实施慈善项目的同时，有效地实施慈善救助。在传统慈善项目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不断发展进步积极创新，更好地服务需要帮助的人群。

（一）中华慈善总会以慈善项目为依托，推动慈善救助进程

中华慈善总会继续围绕“助老、助困、助学、助孤、助残、助医”开展慈善项目，大力推动慈善救助进程。中华慈善总会的品牌项目——药品援助项目取得了良好效果，其他项目和各基金有序发展。

1．药品援助项目成绩显著。总会药品援助项目2015年全年援助款和物资折款125.66亿元。在实施药品援助项目中，总会积极探索新的援助模式。拜科奇项目由捐赠药品转为现金援助模式运作良好；全可利项目转型为针对全部低保患者的援助；多吉美项目调整了自费周期；安维汀、格列卫、倍泰龙项目也在陆续调整更有利于患者的援助模式。

2．基金、项目不断发展。总会现有专项基金23个、慈善项目35个，均运转有序。其中三生爱心基金、万达儿童基金捐资200万建设爱心教室、放映室54间；大众慈善基金募集款物约1200万元，开展了中慈爱心图书室、关爱军人家庭、关爱女性健康、大众慈善医疗等慈善项目；北京银行大爱基金、春雨爱心基金捐赠210余万元资助困难师生、服刑人员贫困家庭等群体；金六福99爱心基金捐赠350万元援助抗战老兵、支持文化遗产保护。贫困母亲救助项目从过去单一的资金援助转变为资金援助和医疗救助并行。新设立了华医之春基金、水滴国际净水项目等7个慈善项目，涉及助学、医疗、环保、养老等领域，运行良好。

（二）各地慈善会创新慈善救助方式

全国各地慈善会组织在积极运作传统募捐方式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积极发展新的创新慈善救助方式。以下慈善会为例：

陕西省慈善协会：陕西省慈善协会积极创新慈善救助方式，实现慈善救助项目化，项目管理规范化，项目质量品牌化。多年来，陕西省慈善协会对传统的慈善救助进行梳理整合，以项目化模式运作，汇集各方慈善资源，对应各方弱势群体需求，提供精准化的救助和专业化的服务。陕西省慈善协会的慈善墓园项目具有创新性。这个项目是与爱心企业合作，西安市凤栖山人文纪念园推出投资6000万元建设的5000个福位，为“三无”（无生活来源、无

法定赡养、农村五保户）人员免费提供墓地，推进文明殡葬和环保殡葬，让贫困逝者尽享尊严。此项目在全国尚属首创。

黑龙江慈善总会：黑龙江省慈善总会的“爱心车票”活动。该项目为黑龙江省高校特困大学生募集善款，在春节期间为他们购买返乡车票，让他们能够在寒冷的冬天，同样感受到来自慈善的温暖。活动开展以来，得到包括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国内主流新闻媒体积极、正面的报道，尤其中央电视台连续两年报道该活动，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共鸣，黑龙江省慈善总会项目部多次推荐该项目参加国家级慈善项目评选，让更多的人了解“爱心车票”项目。2015年年度共投入慈善资金7万余元，为10所高校的331名学子搭建起返乡回家的爱心之路。

深圳市慈善会：2015年9月12日，深圳市慈善会开展“912全橙跑·就要爱公益活动”。此次活动得到《晶报》、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校友汇和深圳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的大力支持，以移动端跑步APP为主要召集分享及里程统计平台，使用线上线下两种组织方式发动的以公益为先导、展示城市活力的全民跑步活动，在深圳湾体育公园拉开序幕。本次“全橙跑”公益统筹机构深圳市慈善会定向捐助到了近千万的捐款将运用到指定的15个公益项目。

大连市慈善总会：大连市慈善总会发起“孝慈长椅”公益项目。为了帮助大连市城区老年人居住相对集中、无物业管理的小区或其他公共场所安装供老人临时休息的长椅，缓解城市中老年设施建设不足的压力，提高大连市宜居程度和文明指数。2015年，投入善款98.88万元，制作安装孝慈长椅2134把。已覆盖大连市内4区并向其他区市县延伸。

徐州市慈善总会：徐州市慈善总会开展的“心目影院”项目也较有特色，该项目由徐州市心缘志愿者服务中心实施，心缘志愿者走进社区和敬老院，为视障人员同步讲解电影情节，为孤寡老人放电影。2015年投入6.32万元，支持心缘志愿者服务中心为960余名视障人员和孤寡老人播放电影20多部。

三、积极加强交流，拓展多方合作

（一）中华慈善总会对外交流广泛，国际合作成效显著

2015年，中华慈善总会对外交流活动丰富。王树峰常务副会长、边志伟秘书长分别代表总会出席“2015年全球联合之路慈善圆桌高峰论坛”和“第三届全球联合之路领导人峰会”，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参会代表深入交流、洽谈合作。2015年1月，总会与全球联合之路续签合作伙伴协议和实质合作备忘录，以共同开发项目、筹集资金、开展慈善救助。6月，波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勒兹科一行来访，双方就药品援助、国际合作等问题进行交流。11月，会见了韩国GKL社会奉献基金会理事长一行，就“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微笑列车”项目启动了与全国地方医保相结合的援助模式，2015年度接收捐赠8500余万元，为23070名患者进行了免费手术。总会与世界宣明会续签合作协议，将项目延续至2021年。美国LDS慈善协会合作项目进展顺利，改厕与饮水项目共投入212万元，惠及5000余人；轮椅捐赠项目运作模式进一步优化，接受捐赠轮椅、助行器7800余辆。宝马爱心基金投入582万元资助1557名困难学生，并对项目运作方式进行优化升级。巴迪社区发展基金投入100多万元帮助社区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教育培训。

（二）各地慈善会交流活跃，百花齐放

全国各地慈善会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积极开展适合各自慈善会的对外交流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例如以下几个慈善会：

北京市慈善协会：北京市慈善协会参加第十八届京台科技论坛第三届京台公益论坛活动。积极促进海峡两岸在公益慈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发展慈善事业。同时，北京与台湾两地积极开展志愿服务交流活动——“雏鹰爱心行动”。2015年7月25日，“雏鹰爱心行动”的小志愿者和台湾医事科技大学海外志愿者一行50余人到昌平区流村镇看望了那里的孤寡老人和残障儿童。志愿者们在奉献爱心的同时，也收获快乐。

深圳市慈善会：10月16日，受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邀请，以“公益金融和社会投资”为主题，由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深圳市慈善会、深圳经济特区社工学院和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共同联合举办的“2015公益星火国际访学计划”拉开帷幕。经过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层层审核，7家中国社会创新代表机构，组成了“2015公益星火国际访学团”阵容。10月16日至25日期间，“2015公益星火国际访学团”参加“Good?Deals-2015社会价值联盟国际会议”，并分别访问社会投资商业基金SIB基金、Big Invest基金、硬币社会建设者奥林匹克村、壳牌基金会、BGV风险基金和The Foyer青年联合会等社会投资和社会企业孵化机构，促进中英社会投资与公益金融交流，考察探索适合中国的社会公益投资模式。

南京市慈善总会：2015年，南京市慈善总会加强学习培训与交流工作，组织职工先后参加了中国慈善联合会举办的“2015海峡两岸暨港澳慈善论坛”“中美慈善3.0座谈会”等学习交流活动，积极学习先进慈善工作经验，提升自身工作能力与专业水平。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2015年5月，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开展中西方儿童教育文化交流活动，美国怀俄明大学中文项目张燕老师和12名美国学生与同心父母学堂服务对象交流、互动。分享中美家庭教育方式，家长和学生受益匪浅。美国学生还参与同心外来工子女公益活动，并向同心“四点钟课堂”项目捐赠书籍和体育用品。

上述慈善会是在对外交流活动中较为出色的，其他各省市慈善会也同样在交流活动中做出了积极努力。各慈善之间互相交流访问、互相学习，积极参加论坛培训等，增加了交流合作的进步性、实用性。

四、慈善宣传与慈善文化氛围浓厚，成绩突出

（一）中华慈善总会的慈善宣传稳中求进

慈善宣传工作是慈善事业的重要一部分。做好慈善宣传工作对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好宣传工作，是慈善组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慈善组织适应媒体格局变化的必然要求，是慈善组织树立公信力、赢得社会支持的重要渠道之一。在新形势下，慈善宣传工作要以改革创新、团结合作、求真务实为基本原则，宣传慈善理念，推广慈善项目，增强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及影响力。慈善宣传工作者要进一步发挥自有媒体的平台作用，建立全国慈善宣传联动机制，共同开创慈善宣传工作的新局面。

2015年，中华慈善总会积极开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同时依托自有媒体《慈善》杂志、《慈善公益报》《政协报·慈善周刊》及时传递慈善信息；与各大主流媒体积极合作，积极报道慈善活动。例如结合“一张纸献爱心”行动、“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慈善文化进校园” 项目积极在各大媒体刊登项目信息和相关进展，做好慈善宣传，努力做到扩大慈善的影响力。

中华慈善总会还积极参加各种论坛和研讨会，积极宣传慈善理念和慈善组织，扩大影响力。如总会积极参加“慈善的力量”2014年中国慈善年会、参加由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的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培训班、参加由中国

慈善联合会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事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研讨会等活动。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我参加了以“长期照护 公益先行”为主题的第十一届全国老人院院长论坛。会上，我就公益养老事业的发展发表了讲话。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中华慈善总会长期照护专业委员会的影响，起到了一定的宣传效果。2015年3月19日，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参加由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大型公益颁奖典礼“寻找最美医生”晚会录制并担任推荐嘉宾。王会长在现场还介绍了中华慈善总会助医项目的成就，并推荐广州军区总医院心外科主任张卫达作为“最美医生”获奖人。

中华慈善总会的“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在慈善宣传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这是不同于以往的，是精神文明方面进行的宣传。这不仅是慈善宣传，更是慈善文化的积淀，可谓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慈善文化的宣传已经在我国很多中小学开展，不同的部门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和形式。中华慈善总会作为较早成立的慈善组织，将目光投向了我国青少年的慈善文化教育。在2011年，中华慈善总会就实施了全国性慈善文化普及项目——“慈善文化进校园”。该项目以向中小学生赠阅《慈善读本》为基本载体，以开展各种文化教育活动为主要方式，旨在弘扬慈善精神，推动我国青少年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促进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各地在执行该项目过程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将慈善教育与德育教育、学科教育、特色教育相结合，寓教于乐，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该项目已在全国2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40多个市（地、州）的3000余所中小学相继推广，惠及人群超过300万人，被誉为慈善组织的“种子项目”“基因项目”。

（二）全国各地慈善会慈善宣传异彩纷呈

1．传统慈善宣传方式占据主导

经过多年的发展，各地慈善会逐渐发展壮大，并探索出了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宣传形式。全国各地慈善会大部分都开辟自有媒体，创建了官方网站、慈善刊物（杂志、简报等）。下面列举几个有代表性的宣传方式。

与主流媒体建立密切合作关系，进行日常新闻报道、创办专栏等。辽宁省慈善总会，积极打造慈善宣传新阵地，积极与《友报》合作，编辑出刊辽宁慈善宣传新媒体半月刊《友报·慈善专刊》，开设专访、企业公民、民间力量、公益前沿、政协与慈善、慈善文化等专栏，介绍辽宁省慈善工作相关情况。深刻有力地反映和促进了辽宁省慈善事业的发展历程。大连市慈善总会与大连市新闻媒体合作，通过慈善栏目向社会宣传慈善理念，普及慈善意识。其中，大连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的《情动 心动》慈善节目每周播出一期；大连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的《亿达公益 慈善时间》以每天3次，每次5分钟的频率播出。总会还与大连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合作，策划推出大型电视直播节目——“孝慈长椅两周年暨2015年慈爱月启动仪式”，以电视直播的方式将孝慈长椅慈善公益项目回顾汇报与慈爱月启动仪式结合，向社会展示慈善工作成果。

开展慈善文化理论研究。为了给现代慈善事业提供理论支撑，陕西省慈善协会与西北大学联合组建了“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中心成立6年来，中心秉承“会校合作、学用结合，创新研究，开放服务”的方针，建设了“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文库”，开办了“慈善文化大讲堂”，出版了《慈善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传统文化》《新常态下慈善创新研究》等数十部研究专著；每年组织一次高层论坛，发表了一批高质量的慈善文化研究论文，对慈善的基本问题和当前慈善公益领域最新课题和热点问题进行研讨。编印了7种慈善文化

方面相关资料，在全省开办“陕西慈善文化大讲堂”16期，听众3000余人次。

举办道德模范专场报告。庄河市慈善总会举办郭明义先进事迹报告会、“跟着郭明义学雷锋——道德模范进校园”先进事迹报告会。通过全国道德模范、“当代雷锋”郭明义及其工作团队成员生动感人的爱心事迹介绍，庄河广大群众和慈善义工学习到了郭明义艰苦朴素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勤奋敬业的优秀品质、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通过身残志坚的“中国好人”刘思言，尽职为民的“辽宁好人”魏国升，义剪孝行的“大连好人”高广东等5位国家、省、市级道德楷模的分享的爱心故事，义工受到教育和鼓舞。庄河市慈善总会以道德模范为榜样，以专场报告为载体，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慈善义工及各界人士的奉献热情。值得一提的是，庄河市慈善总会还拍摄制作了纪实片——《大爱先锋》，全面展示了庄河慈善义工8年来的工作成果和感人事迹。

结合慈善会成立二十周年开展宣传。2015年是天津市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天津市慈善协会借助二十周年的契机，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活动。举办天津慈善二十周年慈善成果展，用300多幅照片和翔实的文字资料，反映出天津慈善的工作特色和开拓创新的工作亮点。在《天津日报》《慈善》杂志分别刊登整版纪念文章、评述性文章及彩页，同时也介绍了社会募捐以及天津慈善项目的情况。全面系统展示天津市慈善协会组织20年来的工作成果和辉煌成就。

举办慈善晚会进行宣传。多年来，徐州市慈善总会保持着这种传统的慈善宣传方式。2015年2月1日晚，徐州市第八届慈善晚会——“慈善星灿、再铸辉煌”在新城区会议中心大礼堂温情启幕。市委书记曹新平等市4套班子领导和驻徐部队首长凌希出席晚会，市委书记曹新平并进行了致辞。全面总结过去8年徐州慈善事业的丰硕成果，并通过播放视频短片、现场访谈、歌舞表演等形式，讲述着慈善之都感人至深的慈善故事和爱心义举，展现大爱徐州有情有义、友爱互助的城市精神。晚会现场认捐善款4022.09万元。这不仅积极展现了徐州慈善、宣传了徐州慈善，同时也取得了慈善募捐的效果，可谓是一举两得。

2．新兴慈善宣传方式层出不穷

全国各地慈善会在稳步发展传统慈善宣传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探索新的慈善宣传方式：

利用新媒体，微博、微信等达到自我宣传目的。如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利用“蓝天下的至爱”微信公众号，除发布文字信息外，还用微视频的形式更为直观的传播慈善动态。结合儿童节、教师节、专项基金活动等，完成“最美教师”微电影、云南“双千人”慈善培训项目专题片；与上海电影集团等在“公益伙伴日”伙伴日现场共同启动首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旨在搭建一个顺应网络时代、适合新媒体传播、吸引青年群体广泛关注的公益微电影平台。

设立“善文化”微电影基地。2015年12 月6 日，浙江省慈善总会成立“善文化”微电影基地并举行了微电影《恋恋西塘》首映式。《恋恋西塘》微电影是由浙江省慈善总会出品，电影突出向善的主题，蕴含了慈善文化、地名文化、古镇文化、志愿文化、关爱留守儿童等元素。该片获得“中国梦·浙江微电影”三等奖、2015 年首届中国公益微电影节“最佳公益艺术表现奖”“公益特别贡献奖”、亚洲微电影节二等奖等多个奖项。

开展慈善项目推介会。贵州省慈善总会积极利用慈善项目推介会，者是贵州慈善宣传的一大特色。2014年以来，贵州省成功举办了两届慈善项目推介会，共有120多家企业、商会

和爱心人士与慈善公益组织达成159个慈善合作项目，认捐慈善款物6.6亿元。不仅全面展示了贵州省慈善事业发展成果，而且搭建了慈善合作平台，促成慈善资源的有效对接。同时激发了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慈善热情，推动了贵州省慈善事业的发展。

利用慈善公益广告片开展宣传。哈尔滨市慈善总会围绕助老、助医、助残等制作公益广告片，在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办、省工商局、省广告协会联合举办的全省“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大赛中，分别荣获金奖、铜奖和优秀奖。为扩大宣传力度，在哈尔滨市委宣传部和市广播电视台的大力支持下，宣传片在哈尔滨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不定期播放，同时，在哈一百广场及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全天进行播放，扩大了宣传效果。

举行全市性的慈善扶贫知识竞赛。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成立16年，2015年第一次进行了慈善宣传的新尝试——举行全市性的慈善扶贫知识竞赛。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共印发竞赛试题16350份，得到各界人士的热烈响应和广泛参与。在问与答的过程中，积极了解慈善需要，适时传播慈善、宣传慈善。

结合传统戏剧宣传慈善。瓦房店市慈善总会较有特色的是予慈善宣传于戏剧之中。瓦房店市慈善会组织策划、编创大型辽剧——《圆谎》。2015年3月，辽剧《圆谎》参加大连市举行的省艺术节获奖剧目展演，获大连市“十件有影响的文艺作品”奖；2015年6月，《圆谎》参加辽吉黑内蒙古4省区地方戏优秀剧目展演，获得演出奖。同时制作大型慈善辽剧《圆谎》光碟5000份，赠送社会各界。通过众所周知、人人喜闻乐见的辽剧，让公众以全新的方式认识慈善、了解慈善、体会慈善，可谓形式新颖、独具创新、成果显著。

全国各地慈善会积极开展别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如组织出版慈善类书籍、进行理论研讨会议、慈善文化推广、先进人物表彰；利用互联网、知识竞赛、传统戏剧等等。这些总结探索出来的好想法、好做法，都成为了慈善会系统宣传工作的经验宝库。

五、尽职尽责，积极开展救灾行动

2015年，中华慈善总会和各地慈善会在救灾方面也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援助尼泊尔地震灾区行动。2015年4月25日14时11分尼泊尔发生8.1级地震，导致大量人员伤亡和重大损失。中华慈善总会向社会公示，接收社会各界援助尼泊尔地震灾区的捐赠。为援助尼泊尔地震灾区，深圳银广厦集团通过广东省慈善总会向中华慈善总会捐赠140万元。中华慈善总会长期照护专业委员会组织了“银广厦·中华慈善总会长照联盟尼泊尔国际震灾志愿照护服务团”前往尼泊尔灾区，开启了长照联盟首次国际性的抗震救灾行动。5月1日至6月1日，来自全国12个省市区、25家机构的39名专业志愿者分为5个梯队，在距尼首都加德满都30公里的“尼泊尔脊髓康复中心”（Spinal Injury Rehabilitation Center）进行了为期30天的志愿照护服务，累计为8666人次的伤残人员提供35项志愿服务，并向尼脊髓康复中心免费赠送轮椅、拐杖、充气便器、护腰等价值85112人民币的医疗器械和生活护理用品。此次行动受到尼泊尔社会各界以及广大伤员、家属的高度赞誉，来自英国、美国以及澳大利亚等国际志愿者的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赞扬，取得了良好的国际影响。

2．援助西藏地震灾区行动。2015年4月25日14时11分尼泊尔发生8.1级地震。地震波及邻近的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18个县区，20万人不同程度受灾。中华慈善总会向社会公示，接收社会各界西藏地震灾区的捐赠。为援助西藏地震灾区，大连万达集团向中华慈善总会捐赠500万元，用于日喀则地震灾区的救援行动。地震灾害使日喀则市农牧区的饮水系统遭受严重损坏。中华慈善总会“善聚源饮水工程”为受灾严重聂拉木、吉隆、定日3县援建100个

“万达爱心水站”，切实解决灾区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大连万达集团的无私捐赠，中华慈善总会的善举，深受西藏受灾地区广大群众的欢迎和赞誉。正如日喀则民政局的感谢信所称：“你们的善举一定能够汇成爱的暖流，融入灾区人民的心田。扎西得勒！”

3．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2015年8月12日，深夜11时30分许，位于天津港的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特大火灾爆炸事故。13日，天津市慈善协会按照《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立即启动接受社会募捐工作。天津港“8·12” 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天津市全市慈善协会系统共接收本市和外省市社会各界捐款5962万余元，物资4300万余元。其中，天津宝坻桑梓助学基金会，从助学基金中出资110万元，用于捐助“8·12”事故。其中10万元专项用于资助在“8·12”事故中牺牲的宝坻籍消防官兵的家属。8月31日，影视演员张馨予向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捐款100万元，善款用于资助在爆炸事故中牺牲的消防官兵的家属及其他受灾生活困难群众。所接收善款全部用于灾难救助。

从2015年《中华慈善年鉴》我们可以看到中华慈善总会和全国各地慈善会团结合作、开拓进取的精神；在创新慈善理念、创新募捐模式、创新运作管理、开拓慈善资源上的不懈努力；慈善工作不断有新进步、新举措、新发展，不断开创慈善事业的新局面。弘扬慈善传统，发展慈善事业，是我们共同的理想和目标。在未来的日子里，让我们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以饱满的热情和敬业的精神，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弘扬慈善文化 造福民族未来

——中华慈善总会践行慈善法业务系列之一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　李本公

2016年3月16日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天。这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从此进入全面法治时代。

慈善法颁布以后，中华慈善总会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发表见解、积极开展慈善法相关活动，通过举办全国性慈善法培训、网络直播向全国慈善会宣传，通过制作集趣味性、知识性为一体的新媒体内容向大众宣传，并组织自媒体开辟慈善法学习宣传专栏，动员大众媒体广泛深入地配合相关宣传，开展了为全方位、立体式的专题宣传，为宣传慈善法、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做出了贡献。各地慈善会也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学习，对慈善法有了越来越深的认识。

依法开展慈善活动绝不能停留在口头上。慈善组织在认真贯彻慈善法的宗旨、原则和大政的前提下，也要对慈善法的具体规定、要求逐一落实和严格遵守。慈善法第八十八条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养公民慈善意识。""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及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这是国家首次以法律形式规定慈善文化要走进校园，充分展示了对慈善文化的关注和重视，以及对培养学生慈善意识和慈善文化的意义所在。

慈善文化进校园：传播慈善文化 意义非凡

中华慈善总会，作为全国第一家以"慈善"命名的全国性公益机构，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最具影响力的慈善组织之一。正是由于多年的慈善文化积淀，具有一定的前瞻性。2011年，中华慈善总会基于慈善文化教育对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的良好作用，勇敢跨出慈善文化项目第一步，邀请教育界、慈善界专家集思广益，共同研发出我国第一套系统的中小学慈善类读物——《慈善读本》。以《慈善读本》为载体，积极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自此，"慈善文化进校园"在全国铺展开来，如今项目已开展5年。5年来，项目立足弘扬慈善文化与传承民族精神积极探索，初具成效。

"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是由中华慈善总会创立，联合各地慈善会、教育部门共同实施的全国性慈善文化普及项目。项目以多元化的筹募手段为途径，以《慈善读本》为载体，提供校园慈善活

动支持。

“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旨在弘扬慈善精神，推动我国青少年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促进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使学生在多彩的团体活动中，肯定自我和他人，积极开朗学习生活，弘扬慈善精神，播撒爱心种子。

“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主要从四个方向开展：一是，依托《慈善读本》，开展主题阅读和相关的阅读活动。很多地方慈善会组织学生开展慈善主题的征文、绘画、手抄报、文艺表演等比赛，形式多样，温馨动人。二是，作为由慈善机构发起的教育活动，更加注重慈善的实践性。倡导孩子在学校帮助身边的同学，在家里要帮助父母做家务，鼓励孩子走进社区、敬老院去做义工。还有一些学校鼓励学生利用假期时间亲子共同参与慈善，并记录心得体会，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三是，为自强不息的困境学生发起募捐，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树立信心。四是，建立相关鼓励机制。为更好地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活动，营造慈善文化的普及氛围，中华慈善总会联合包括《慈善》杂志在内的自有媒体及主流媒体，对“慈善文化进校园”的作品和活动给予多平台展示和传播；与各地慈善会合作，以多种形式组织教师培训、交流，树立、宣传先进典型。

“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是慈善事业发展中一个新的跨越，是从物质慈善向物质慈善与精神慈善并重发展的重要一步。如今，项目已在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50多个市（地、州）开展。超过5000余所中小学推广，惠及人群超过500万人。项目形式多样，成果显著，被誉为“种子项目”“基因工程”，被境内外媒体称为备受关注的“精神慈善”。

五年来的实践证明，“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的开展，对学校以及社会慈善氛围的形成和慈善事业的发展形成一个有力的推动作用，引导学生人心向善，培养学生的慈善意识。同时对锻炼提升了我们慈善组织的认知能力、管理水平，创新慈善意识、规范慈善发展也有着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在一定层面、一定范围浓厚了和谐社会的慈善氛围，使越来越多的人将慈善作为一种生活方式。

慈善文化进校园：预见性和前瞻性 项目先行

“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将慈善教育与德育教育、学科教育、特色教育相结合，寓教于乐，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在弘扬慈善精神、推动我国青少年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方面成果显著，得到了学生、教师及学生家长的普遍认同。

全国各地积极关注并实施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并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中华慈善总会坚持不断创新，积极参与相关活动，扩大“慈善文化进校园”的知名度与影响力，让更多的学生、学校受益，更广泛、更深入地传播慈善文化、弘扬慈善精神。

“慈善文化进校园”新春特别行动——“你自强，我赞扬！”2016 年2月，中华慈善总会和贵州省慈善总会联合发起“慈善文化进校园”新春特别行动——“你自强，我赞扬！”中华慈善总会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和支付宝公益平台，为贵州西北乌蒙山腹地毕节田坝中学40名身处困境而自强不息的孩子进行网络募捐。3月8日，一位捐赠者代表到达贵州毕节田坝中学，为40名同学每人发放了500元“励志金”，并送上了带有爱心人士的深情寄语的明信片。这是一次充满信念与温情的行动。

作为唯一受邀慈善公益组织参与教育创新成果：2016年9月23—25日，中华慈善总会“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受邀参加由北京师范大学主办、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承办的第二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教博会上，项目展示了基本情况、项目内容、项目成果。项目吸引现场许多一线教师及学校关注，前来交流。项目介绍了与学校展开联合活动的方法，也与西藏墨脱县背崩乡中心小学“小学生手工制作藏汉结合式婚纱课”以及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果宝小学进行了良好

的沟通和交流，期待下一步的共同合作，共同进步。9月24日，中华慈善总会新闻办公室主任刘芳在德育与生涯规划展区进行工作坊作了主题为“作为一家慈善机构，我们为什么要推广慈善文化教育”的分享，对“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进行了综合性介绍。从项目成立背景、发展历程、鼓励机制、良好效果等方面展开。活动取得了多方的认可和支持。中华慈善总会作为公益慈善组织参与进来是一次特别体验，也是教育与慈善的交流对话，学校与教研机构对我国首套面向中小学的慈善书籍和活动方式表示极大关注和肯定。

从首批试点到全省启动：陕西省作为项目启动之初的首批试点省份，省教育厅、省慈善协会早在2012年就筹资1600万元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以《慈善读本》为教材，以课堂教学为抓手，以“善行伴我成长”为主题，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做到“三结合”：慈善教育与校园德育教育、《慈善读本》与学雷锋活动相结合、与建设文明校园相结合。从实际出发，发挥各地积极主动性。慈善文化教育不搞一刀切，重在实践，使孩子心中有慈善、行动中做慈善。在中小学校，开展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课前两分钟演讲、征文、板报、校园广播等形式进行宣传和推广。同时，陕西省慈善协会基于慈善文化在中小学取得的效果，在大学也开展了慈善文化活动。在大学校园，联合高教工委、教委在50所大学开展“阳光爱心行动”进行善语征集、摄影大赛、暑期支教、慈善大讲堂活动。如今，陕西省“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具有《慈善读本》课本教学以及电子教学的形式，实现了慈善文化教学形式的新突破。2016年3月20日，陕西省慈善协会、陕西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慈善教育工作会议，总结4年来“千校慈善教育”项目成果，表彰先进。陕西省慈善协会、陕西省教育厅把立德树人作为慈善文化教育的根本任务，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中小学校全面开展慈善教育活动的通知》。安排部署在全省中小学校全面开展慈善教育，推动陕西慈善文化进课堂“全覆盖”。目前，项目学校已发展到2000余所，近200万中小学生参加了这一活动。成为三秦大地一道亮丽的慈善风景线。

因地制宜与因材施教：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从2012年开始会同区教育局开展了传播慈善文化的奠基工程，全区46所中小学有步骤地进行“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黄岩区先从6所中小学进行试点，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全区学校从三年级至九年级全面铺开，通过活动全区中小学生写出42000篇《慈善读本》读后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收获。黄岩区的项目活动结合学校自身优势因而各具特色：黄岩区实验中学倡导“德育无小事，人人是导师”，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的慈善育人氛围。开展感恩教育、慈善征文比赛、组建学生社团——崇德社、评选十佳美德少年等活动，丰富了“慈善文化进校园”的内涵。新前中心小学是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新前武术传承教学基地。“传承非遗文化，提升育人功效”是该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该校进行各种体现慈善文化的武术表演，寓武功于文化之中，形成“慈善文化进校园”的一种独特表现形式。院桥初级中学是一所以足球为特色的学校，结合足球运动开展慈善文化教育活动。例如“日行一善”、出板报、校园广播爱心歌曲，并将慈善文化教育具体化到各门学科，在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中深化完善慈善文化。黄岩区中小学积极探索青少年慈善文化教育的途径和方法，以不同的形式开展活动，将慈善文化进日常教育教学相结合，在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中深化完善慈善文化活动，取得了突出成效。

慈善文化进校园：立足现在 展望未来

慈善文化是一个国家文明的象征，中华慈善总会践行慈善文化的全民普及，培育奉献精神和责任感建构着必要的价值和情感基础，必将有效地促进慈善情怀内化为社会公民的一种基本素养。这是慈善造福民族未来的必由之路。“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进一步具有实质性的开展落实，是对学

生慈善意识的培养的过程，我们要发挥创造性，用生动活泼的方式教育学生，建立慈善文化观念，并通过参与慈善活动获得真切感受。

“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获得了广大师生、学校和家长的认可以及高度评价。在此基础上，我们仍然在探寻完善，不断思考。作为一家闯入了教育领域的慈善机构，我们也在自问，我们所推广的慈善文化教育到底能给学生、学校和家长，带来什么样的改变？在推广过程中有哪些值得注意和考虑的因素？我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常慎重，一致认为：对中小学的慈善文化教育一定要避免单纯的灌输，绝对不能给同学和学校增加额外的负担，要让孩子们在愉快的学习活动中，自然而然地体验慈善，避免单纯的说教。同时，为保证整个项目的公益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采用只有了解到学校确实有慈善教育的需求，才联系捐赠者，免费送进校园，从根本上避免了利用《慈善读本》乱摊派等不良现象的出现。

如今，“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已走过5年光景，我们希望借着项目五周年的契机，进一步做好项目工作、优化项目发展。在“慈善文化进校园”五周年之际，我们将征集全国各地慈善会与教育部门“慈善文化进校园”开展活动的情况，收集一线教师和相关学校的做法和经验感受，将这些材料进行整理，对过往的工作进行总结。在此基础上，我们将邀请教育专家、媒体人等相关人员作为评审，以他们的独特见解、丰富经验为依据，选取上报材料中优秀的项目作为典型，吸取各地的先进经验，在今后的项目开展中以此典型推广。同时，我们还会把收集整理的各地情况，进行编辑整理，汇编成册。邀请相关领导专家，开展项目经验交流会，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募捐形式、运作方式、发展方向等进行研讨。

小结

“慈善文化进校园”是中华慈善总会和各地慈善会在慈善领域的一个全新尝试，也是慈善系统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青少年群体作为未来慈善事业的重要主体之一，其慈善意识的培养具有时代性、前瞻性和必要性。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我国现代慈善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在中华慈善总会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上的总结

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　王树峰

（2016年6月17日）

同志们：

今天，由中华慈善总会主办，浙江省慈善总会和宁波市慈善总会协办的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在浙江宁波成功举行。这是中华慈善总会和各地慈善会学习贯彻慈善法，以法治的精神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一次重要步骤。会议紧紧围绕慈善法解读，并结合慈善会自身特点，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依法行善、依法创新的重要举措，取得了重要的成果。

上午李本公会长作了重要讲话，从中华慈善总会和全国慈善会的角度，对如何认识和贯彻慈善法提出了指导意见。民政部刘忠祥书记结合多年来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经验，从全局的高度深刻解析了慈善法的十大创新亮点，并对慈善法实施后慈善组织的管理和运作提出了重要的意见。下午杨思斌教授着重从法学的角度，讲解如何运用法治思维来运作慈善组织，很有启发性。李刚副会长代表浙江省慈善总会、谭光华秘书长代表湖北省慈善总会，分别介绍了自身在推动慈善工作规范创新方面的经验，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同时，各地与会代表积极提出问题、发表看法，切实体现了促进交流、增进共识、共同进步的培训初衷。这次培训达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为今后学法、用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下面，我就落实培训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慈善法，谈几点意见。

一是要继续持久深入地学习领会慈善法。慈善法是我国现代慈善事业发展经验的宝贵结晶，也是我国慈善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重要标志。对于中华慈善总会和各地慈善会而言，学习贯彻慈善法是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大家要充分认识到学习贯彻慈善法的重要意义，充分领会本次培训中各位领导、专家对慈善法的解读，深入理解慈善法的内涵，准确把握慈善法的制度设计，深刻认识慈善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今后的慈善工作中，要注意在学法中用法、在用法中学法，不断深化对慈善法的理解和应用。

二是要以慈善法为依托，规范与拓展慈善工作。慈善法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部慈善组织管理法，对于我们慈善会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提出了新的界定。首先，要以“法”规范各项慈善工作。依据慈善法，在深刻理解慈善法内涵的基础上，认真逐条地对照以往的工作，对于以往不够规范的方面予以规范，对于以往与慈善法不相符的做法予以纠正，将所有的慈善业务都尽快归纳到慈善法的范畴中来。特别是要认真对照慈善法第十二章“法律责任”的内容，逐条明确哪些工作是必须做、

哪些是严禁做的，真正做到知法、守法。其次，是要依据慈善法拓展慈善工作。慈善法有很多制度创新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比如慈善法将慈善工作的内涵从以往的救灾扶贫、安老助孤、助医扶残、支教助学的领域拓展到了更大的公益范畴；提出了慈善信托的概念，并将慈善组织列入受托人范围；提出了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与公募组织合作募捐；提出了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可以是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等等，这些新的规定都为慈善组织开拓业务范围、创新工作方式指引了方向。总之，慈善法在慈善活动的主体、管理理念、运作方式等方面都有新的突破，今后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慈善组织进入慈善领域，越来越多的新理念新方式新技术丰富慈善活动，慈善将呈现多渠道多极化多模式状态。慈善会要增强危机意识和创新意识，充分认识到这些法规的创新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进一步提高慈善会系统在全国慈善组织中的整体实力。

三是要勇担重任，积极组织宣传慈善法精神。慈善法的颁布实施不仅关系到慈善组织，同时也关系到全社会。各级慈善会要勇于承担在慈善法宣传方面的责任，做好对慈善法的进一步宣传。要在贯彻落实慈善法推动工作的过程中，向党委政府特别是民政、财税等相关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有条件的慈善会要积极组织学习培训，充分利用民政部、中华慈善总会等方面提供的支持，搞好学习培训。要紧密结合相关慈善活动的开展，重点对捐赠方、志愿者、受助群众进行慈善法宣传，掀起全民学习宣传慈善法的热潮。

同志们，中华慈善总会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在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浙江省和宁波市、江北区慈善总会的全力支持下，现在圆满完成各项培训目标。希望大家以本次培训为新的起点，学法、用法，团结奋进，精诚合作，为全面推动我国慈善事业走进法治新时代做出积极的贡献。谢谢大家！

中华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财务工作报告

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　王树峰

（2016年5月18日）

各位理事：

现就中华慈善总会2015年至2016年4月底前的财务工作情况向理事会报告，请予审议。

2015年总会财务工作严格管理，规范运行，开拓创新，稳步发展，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财务工作任务。

一、准确及时接收、发放社会捐赠款物

(一)2015年总会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128.2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49亿元，物资折合人民币125.72亿元。同期社会捐赠款物共支出147.29亿元，其中支出货币资金2.39亿元，发放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144.90亿元。库存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51.40亿元。

(二) 2016年1至4月份总会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39.3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0.81亿元，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38.50亿元。同期社会捐赠款物共支出59.38亿元，其中支出货币资金0.79亿元，发放捐资折合人民币58.59亿元。

二、严格控制各项行政开支

2015年总会行政经费总收入2392.22万元。同期总会行政经费总支出1018.36万元。总会行政经费余额1373.86万元。项目行政经费总收入257.43 万元，项目行政经费总支出154.86 万元。

三、圆满通过各项审计监督

2015年是总会历史上审计次数最多、标准最严、内容最全、时间最长的一年。从1月初国家审计署入驻到12月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计结束，各项审计贯穿全年始终。先后接受并顺利通过了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财政部票据管理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的各项年检；顺利通过了中辰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和民政部开展的对部管社会组织2013年、2014年财务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配合各部门完成了各项目的年度专项审计；并按照民政部提出的大额内审要求完成了多个项目的内部审计。

（一）顺利通过各项年度检查。1月初，国家审计署审计的案件中需要总会财务提供数据支持，总会积极配合审计署工作人员调查、询问、取证，协助查阅总会历年的各类原始票据，经审计认为总会财务数据记录清晰、详细、档案保存完整。2月底，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对总会2014年全年收

支情况、财务制度落实、捐赠款物到位使用、账务处理规范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组给予较好的评价，认为总会账务记录清晰，各项收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3月中旬，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对总会个人所得税缴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评价良好。4月初，接受了财政部票据管理中心对总会2014年至2015年捐赠票据的检查，检查认为总会开据捐赠票据合法合规。5月中旬，民政部开展了对部管社会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对总会2013年、2014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顺利通过并给予充分肯定。

（二）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一年来，总会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坚持日清月结，严格财务手续，认真细致地做好基础性工作。年初民政部指定的中辰兴会计师事务所即对总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历时一个半月，并顺利通过，为总会按时接受年检创造了条件。5月份，顺利通过了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长照联盟项目的专项财务审计。这项审计，手续复杂，要求严格、会计凭证特殊，但是由于准备充分，审计顺利通过。审计结论认为总会财务提供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数据完整、记录清晰、账务处理及专项核算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各项开支合理，款物资助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三）顺利通过财政部财政专员办、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的各项年检。4月初，如期完成了财政部财政专员办对总会开立的工行一般户、农行基本户、中信银行微笑列车专户、中国银行外币户、天津银行地震专户的各账号的年检，年检认为总会银行账号管理规范。4月中旬，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对总会水、电、汽油等能源使用及人员工资、捐赠收入、业务支出等情况进行了社会普查和经济统计，均不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四）切实加强内部审计并配合各专项基金的年度审计。依据民政部提出的加强大额内审要求，总会及时对南京大报恩寺、武汉大学博物馆两个捐赠项目完工情况，组织了内部审计并进行了报备。6月中旬，配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总会宝马专项基金和微笑列车项目进行专项审计。8月初，配合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总会多吉美项目进行专项审计。11月份，聘请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慈善公益报》进行法人离任审计及清产核资，并完成报社法人离任交接工作。12月份，组织协调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慈国际交流中心撤销后的资质资产清算进行专项审计，目前这项工作还在继续进行中。

四、全面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随着慈善事业的发展，总会财务收支额度逐年增加，财务管理工作愈显重要。因此，始终要求财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开透明、创新发展、依法理财，依法办理会计事务，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一）坚持用制度规范工作。总会财务工作紧紧围绕制度建设这个主线，在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非营利组织有关的政策、法规，依据法规政策及时调整工作规范，转变工作思路，不断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进一步严格财经纪律，坚守会计准则，推动了总会财务工作进一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公开透明化的轨道。

（二）坚持以公开提升公信。根据民政部的要求，以总会新网站开通为契机，财务人员坚持每天将捐赠收入及年度审计报告通过总会网站向社会公开。总会善款来源多样，包括在线捐赠(支付宝、财付通、银联、手机APP等)、银行捐赠、邮局捐赠、现场捐赠等方式，每天有大量的数据需要下载、整理、统计和录入。2015年的捐赠收入由往年的种类单一变为多样复杂，工作量与往年相比也增加了数十倍。仅以银行捐款一项为例，往年各银行捐款数量为16000余笔，玉树地震期间是

36200多笔。而今年接收银行捐款骤增到397695余笔，工作量巨增，总会项目多、业务量大，仅每月的会计凭证就达几十本之多，日平均收付货币资金量达百万元之多。尽管如此，经过艰苦努力，现在基本做到了即时收入、同步公示，赢得社会公众的好评。

（三）坚持用创新推动发展。总会财务工作坚持开拓创新，积极提高筹募能力便于为各项目更好地募集资金提供服务。在严格执行协议规定的基础上，年初与阿里巴巴、腾讯等公司签署了在线捐赠协议，开通了财付通、银联等网络第三方支付平台，进一步拓宽了资金的募集渠道，不仅开辟了总会多种募集方式，而且扩大了总会的影响力。积极创新资金保值增值办法，做到既要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又要争取资金收益最大化，财务人员通过对近几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测算，进一步优化资金配置，以不同的额度分别进行长、中、短期存款理财，今年比去年多收益101万元。

各位理事， 2016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慈善法》正式实施的第一年，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正式进入了法制时代。对于慈善总会的建设发展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总会财务工作将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改革创新，扎实履职尽责，严守财经法规，为推动总会全面、稳步、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制定《慈善法》是文明标志

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　郑功成

主持人：观众朋友大家好，这里是中国经济网中经在线访谈2016全国两会特别节目。今天我们演播室邀请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跟我们聊聊公益慈善相关的话题。您最关注昨天总理做的工作报告的哪些方面？

郑功成：我都关注，因为我是搞宏观的。如果从感受来讲，就是两个字：信心，就是我们对中国的发展有信心，对中国的经济有信心，我觉得支撑这两个字的关键还是我们发展的质量，发展的未来。因为总理今年的报告和往年是不一样的，他要总结前5年，要展望“十三五”的未来5年，他实质上不只是涵盖了去年和今年，而是涵盖的过去和未来总共10年的时间。

如果我们只看2015年，大家感觉到这个经济下行，国外也有唱中国崩溃论的。但是我们看过去的5年，我就觉得“质量”两个字就体现出来了，因为我们的产业结构，我们的第三产业首次超过了50%，这是过去，我记得在“十五”“十一五”大家提出要怎么发展服务业，那时占比偏低，现在这个指标都超过了50%。

第二个指标是消费，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60%，过去大家知道三驾马车：投资、外贸和消费，消费是排在最后的，而现在终于到了这么一个情形，这是第二个向好的指标。

第三是就业结构，现在还是去产能化，去过剩的产能，经济结构在向好，还有更重要的指标，就是我们的就业。经济下行就业率不仅没有下滑，近两三年来，城镇新增就业岗位还一直都在1300万人以上。就业是稳定的，是稳中向好的。

因为我在全国人大已经是第三届了，所以还一直关注城乡居民收入和GDP收入相比到底哪个高。过去一直是GDP的增长速度要高过居民收入增长速度，现在你发现倒过来了，经济增长不到7%，居民收入增长达到了7.4%，那就意味着国家经济发展的成果更多惠及了民生，这更是我们经济改革和发展的目的所在。

主持人：说到民生，也提到了对于扶贫、减贫这一块，而且我知道您一直比较关注公益慈善事业，目前在社会上大家对公益和慈善这两个概念不是那么明确，到底是不是一回事？我们应该怎么去区分和界定呢？

郑功成：应该说这次会议很重要的一个目标任务就是制定《慈善法》，通过慈善事业的发展来塑造整个社会向善的一个社会氛围，这恰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你谈到公益和慈善其实有相关性，但在我们立法的过程中，这两个概念还是有所差别的，慈善事业一定是公益的，不是为了私益的，但是公益事业有时候不一定等于慈善。中小学教育有时候也是收费的，非盈利的，但是

它是慈善吗？不是慈善，是公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让大气变得清新，让水质量变得更好，是公益，但是不一定是慈善。慈善是建立在社会捐献的基础之上，大家主动让出自己的利益，有钱出钱，有物出物，有力出力，帮助别人，帮助别人的过程中自己也得到帮助，形成这样的互助氛围和机制。这样讲起来，公益的概念大于慈善的概念。

主持人：比如说我给这个人捐了100块钱是慈善，如果呼吁所有人关注慈善，践行慈善，推动整个社会观念转变，推动立法的形成，是不是一种公益行为？

郑功成：还不是这个概念，只要是帮助别人，大家捐献出自己的利益，这个称之为慈善，对象可能是个人。公益包括了慈善，但也有促进保护环境、公共卫生等，都是公共利益，我觉得这个概念要更大一些，所以我们的《慈善法》主要是规范社会捐献、公开募捐，规制从事这种活动、开展这种行为的组织。

主持人：您怎么看待这次《慈善法》修改的意义和影响？

郑功成：将《慈善法》放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来审议，有人说到不了这个程度，这是一个误解，因为《慈善法》不光是制度安排，还涉及了文化、精神、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不是我们现在所理解的慈善只是富人的事情。我们经常看到的也有拾荒者的捐赠，邻居对五保户的捐赠等，人人向善，《慈善法》要塑造的是全社会的慈善氛围，引导人心向善，所以提交到“两会”讨论，才更能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让人们了解它，参与它，这是慈善法的特殊意义和价值所在。

主持人：慈善也需要合法合规，《慈善法》的修改也是给慈善提供了这种规矩。

郑功成：对，所有的法律都有这种意义，慈善法就是要为慈善活动和慈善行为定规矩，要规制，如果慈善得不到有效规制，它有可能鱼龙混杂，比如有人以慈善活动的名义向社会集资，结果是为自己谋取私利，网络募捐就发生过诈骗事件等，这样的事件不多，还是行善的多，但是只要发现一个欺诈性案例就有可能影响到整个有爱心人士，这对他们是种伤害。

主持人：这次《慈善法》的修改有哪些地方值得大家关注？

郑功成：一个是我们的慈善活动。到底什么是慈善活动？什么样的组织和人在开展慈善活动？这应该是明确的，扶危济困，救灾，捐献出来推动教科文卫事业、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捐赠出来的，都是慈善范围。我们规范的不是一个小慈善。过去的小慈善只是扶危济困，但是我们又不是美国那样的大慈善，因为美国大学都是慈善机构，我们这里大学不能算慈善机构，我们是中等偏上的慈善概念，这是慈善范围的界定。

第二，这部法律规制到底是什么？一个是依法成立慈善组织，然后是慈善行为，因为慈善行为不一定是慈善组织的，有时候公民个人，还有其他的组织机构也募捐，募捐（得到的款项）干什么就要受法律约束。因此，立法规制的是慈善组织、慈善机构，或者是慈善行为。有人说某某人家里有病就向社会求助，这个算不算？这个原则上不属于法律规制，亲友之间、朋友之间、邻里之间、同事之间互助的行为不在这部法律的规制范围之内，因为那是传统的，如果法律加以刚性规制，反而不利于民间互助的行为。

但是我想强调的是，法律不制止个人向外界求助，但是当个人向陌生人、向公众求助的时候，爱心人士还是要有自己理性的判断，那个人是否是欺诈，这个就要靠理性判断。

主持人：除此之外还有哪些变化？

郑功成：还有对慈善组织的行为很关注，要求它是透明的事业，这一点法律里面就专门设了信息公开一章，要求慈善组织的透明度要提高。我们知道很多的慈善机构有时候不愿意公开，或者财务报告不愿意公开，所以搞得公众对它不了解，也就很难理解，就会产生质疑。我们要承认大多数

的慈善组织应该从事的是慈善活动，但也有的慈善组织并不是在做慈善的事情，受信息不透明的影响，导致整个慈善业界的公信力下降。

主持人：可以说规范了信息公开的程序。

郑功成：法律专章规定信息公开。什么信息必须公开？哪些是慈善组织必须公开的？哪些是经过审批的慈善组织？这些都应该公开，让老百姓一看就知道。因为现在网络上面的很多组织中有些是假的，是虚拟的。慈善组织的登记信息、备案信息、年度收支报告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规定的一部分信息是必须公开的，不公开就违法了。

对《慈善法》中的信息公开规定，我们要了解它基本上有几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慈善组织必须公开的信息，这是基本信息，让公众和社会了解，让媒体监督，不公开就是违法行为；另一种情形也有，不应该公开的慈善组织也不能公开，还得要注意捐赠人的意愿，如果捐赠人不愿意公开、愿意当雷锋，慈善组织就应该尊重捐赠人的意见，我们的公众也不能说非得让慈善组织把钱的来历交代得一清二楚，这是保护捐赠人的隐私。还有受助人或受益人，如果他不愿意透露自己的信息，慈善组织也不能公开，比如某人得了某某病，得到了慈善组织的帮助，他的隐私也应该得到保护。另外，慈善组织在投资活动中可能涉及的商业机密，也不能公开。

还有利益相关方要求信息公开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但这种权益会有所限制。比如我是捐赠人，捐了1000块钱给慈善机构，我当然有权利知道这个钱到哪里去了，但是我没有权利要求慈善机构把其所有的钱或者其他捐赠的钱也都要向我报告，在此，信息公开是有度的。受助人也有权利知道其受助项目的真正目的与具体条件等。我们要求慈善组织增加它的透明度，增加它的规范性，接受社会的监督，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主持人：《慈善法》当中关于慈善捐助税收的问题，国际上的通行办法是慈善捐赠是免税的，这可以激发人们的积极性。这块您怎么看？

郑功成：慈善业界对这部法律如何很好地解决税收的优惠问题寄予了很高的期望，学术界也人如此，甚至有人说如果这个法律不解决慈善税收优惠问题，就没有立法的意义和价值。但是，我要讲的是这个问题要分两面看，真正要构建有利于我国慈善事业的税收环境，主要不是靠《慈善法》，而应该靠我们的税法，美国就没有《慈善法》，但是人家是在税法里面有一个条款。为什么强调税的重要性？如果是捐赠人从自己腰包里面拿出来钱来做善事又不要政府减免税收，政府管你干什么呢。政府要规制，是因为税收也是用于公共利益的，慈善也是，两种资源如何配置，就涉及税制问题，并且是至关重要的。不能期望《慈善法》来解决慈善的税收问题，这个期望太高，它必须要是税收方面的法律来解决，这是我想跟观众朋友介绍的。

第二，如果《慈善法》对税收问题一点也不做出回应也是不好的，我觉得《慈善法》还是做出了回应的。一是对慈善组织申请税收减免突出地强调了它的公平性，因为现在慈善税收减免得跟主管部门打报告，一事一议，一个机构一个机构批，有的机构申请了没有得到批准，有的机构很长时间才得到批准，这阻碍了我们的慈善事业发展。《慈善法》制定以后将来就应当是批量的，认定是慈善组织就必然享受这样的税收减免优惠，这是税收优惠的公平问题，这个法律我觉得应该有这样的规定。

二是税收减免额度的结转。现在法律规定一个企业要捐款出来，应该在企业利润的12%以内，超过了就不减免。但是我们知道企业的经营是有周期性的，我今年效益不好，我想捐也捐不出来，明年我效益好得不得了，这12%的额度就可能不够捐了。《慈善法》规定允许3年结转使用，给企业一个参与慈善的自主权，它既照顾了企业参与慈善的意愿，也兼顾了企业经营状态可能发生的变

化。在这样的法律规定下，将来我们国家可能会出现更多的大额捐赠，企业这一年设立一亿、两亿的资金，用了3年累计的36%这个减免税收额度，因此，法律给予了企业可以连续计算减免税收额度的这样一个办法，这就是一个进步，解决我们一些现实问题。

三是法律还规定带有扶贫济困用途的捐赠要采取特殊的优惠政策，但没有说要规定要优惠多少，只是强调“特殊”两个字当然有含金量，别人优惠10%，这个特殊优惠的捐赠起码要在10%以上才叫特殊。这实际上就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我们让有爱心的企业和个人更便于参与慈善，参与慈善的自主权有更大的调整空间。

主持人：有一种观点认为如果未来慈善捐助免税，可能会成为一部分人逃税的避风港，这个怎么去避免？

郑功成：我们要把关，监管部门要把好五关。第一是登记关，要符合慈善宗旨的章程和相应的条件。第二是公募关，公开募捐是募的公众的钱做公益的事情，当然私募基金就不需要，大企业自己设立就不用公募权，慈善机构要公募权的话主管机关就要考核它，募的钱的用途一定要把关，所以不是随便什么组织什么个人都可以发起募捐的。第三关是税收减免关，税收减免是要考核和审核的。第四关是慈善活动的运行监督关，如果在运行过程当中被举报，主管部门认为有问题，监管部门可以进行现场调查，查慈善组织的资讯与档案，避免违规行为，如一些募捐的方案需要公布、上报主管机关，并接受社会监督，这是运行监督关。最后一关是违法处罚关，慈善组织违反了法律规定要怎么处罚，处罚对象包括慈善组织的负责人或法人。

主持人：这次二审稿当中都有体现。

郑功成：对。

主持人：公益基金的公益组织，对慈善信托大家还是比较陌生，它有哪些优势呢？

郑功成：慈善信托这次立法当中经历了“一上一下再上”的过程，二审稿拿下来了现在又把它放上去了。我们一定要强调慈善信托，这是行善的一种方式，即是一个行为，慈善信托也可以视为一个组织，有人把钱拿出来，委托人管理，产生的收益用于慈善当然是值得鼓励的。它和一般慈善的差异在于，某某亿万富翁，把钱一次性捐出来了，那这和他的子孙后代都没有关系了，而如果是一个信托基金，他的家族是可以长久掌控下去，这个比较符合我国的文化，可以不要子女乱花钱，但不能丢掉家族的荣誉，通过慈善信托传承下去了。

慈善信托在美国也是一个慈善的品种，在我国也有需求，现在已经有个别的亿万富豪在慈善信托政策还不太具备的情况下，只能跑到境外去设立慈善信托了。我们还是要通过立法发出信号，应当为设立慈善信托者创造条件并提供法律保障。

主持人：我国这一块发展得怎么样？

郑功成：应该说是基本空白，尽管我们信托法里面有公益信托一章，但是这个法律规定从来没有被激活过。公益信托的管理机关说不清楚是谁，有的找民政，搞教育的找教育部，搞文化的找文化部，主管机关都不明确，更不要说财政、税收政策，从而没有被激活过。通过这次立法来激活慈善信托的制度，就是让更多的富豪如果想用这种途径行善，我们至少要给他提供条件，所以它是我们国家慈善事业的新品种。

主持人：我国有很多企业家、明星、富豪，不断去做公益慈善回馈大众，国外有很多人都实行裸捐，像巴菲特。我国没有这种现象您觉得是为什么？

郑功成：这个可能有点文化差异，美国人个性是比较奔放，比较张扬的，中国人某种情况下可能不愿意那么张扬。我了解到有些企业家还是愿意把所有的财富捐献给社会的，这样的人越来越

多，但是没有必要这样表达。中国人说“人怕出名猪怕壮”，好像我们的文化不太崇尚这样张扬，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企业家没有这样的爱心，我了解到的应该还是有的。

主持人：除了我们的文化之外，包括体制机制方面有没有一些障碍？

郑功成：体制机制方面当然还有一些问题，还是有一些政策的障碍。比如说曹德旺先生，他要把价值30多亿的股权股票捐出来，这是一个新鲜事物怎么捐呢？按照我们现在的理解，先把股票变现再捐出来，现在捐股权还缺乏相应的政策，不光是慈善政策。

主持人：《慈善法》已经迈出很大一步了，毕竟我们跟西方国家的慈善机制差得比较远，我们才刚刚起步，全社会需要一起努力改变观念，形成完善的体制。普通老百姓也比较希望进行这种慈善公益的事情，毕竟也是我们传统的文化在里面，谁都有一点恻隐之心，我作为普通老百姓做这些事情的时候会有一些障碍，我不知道通过哪些形式或者渠道去把我这个爱心奉献出去。现在很多人通过互联网进行募捐，到底是不是合法的，是怎么界定的？

郑功成：我首先声明一点，《慈善法》的制定肯定会对我们整个慈善氛围的形成和慈善事业的发展形成一个有力的推动作用，但如果想用这一部法律就解决我们慈善事业当中的全部问题也是不现实的，比如我们的税收政策，法律通过之后要调整相关的税收政策，但光调整慈善事业税收减免政策还不行，还得要有遗产税、赠与税，这才能真正形成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税收环境。

讲到人们行善是不是有困难有障碍，我觉得根本的原因是人心，只要人们有心向善，就能够行善，这应该是一个基础。你无心行善，再方便你也不会行善，有心行善再有障碍你也会行善，这一点我觉得心应该是一个基础。现在个人捐赠确实有障碍，我们个人捐助都不知道到哪里去申请并实现减免税收，面临着将来如何加强税收减免服务的问题。

主持人：通过互联网方式呢？

郑功成：互联网是发展慈善事业很重要的途径，现在人们的生活很多依赖互联网，尤其是通过互联网慈善募捐是很便捷的途径，所以通过互联网来发展慈善事业应该是法律偏重于鼓励的方式。

主持人：比如说我在微博或者微信上去发布募捐的消息，通过这些渠道去募捐是合法的吗？

郑功成：我不能简单说合法不合法。首先是法律承认通过互联网开展慈善活动是合法的途径，也应该得到承认，这是一点。

第二，通过互联网募捐，互联网毕竟是虚拟世界，里面存在很多信息不对称，为了避免引起纠纷，避免引起对爱心人士的伤害，也应该有一定规制。

法律规定，首先只有合法的慈善组织，可以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才能够在网络募捐，不是随便哪个人或哪个组织都可以在网络上募捐的，那个是法律有所禁止的。应该依法成立，并且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才可以在互联网上募捐，不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任意在网络上募捐的。

再次是在什么网络上募捐。现在来讲法律草案还没有最后通过，一般来讲，省以下，或者县市批准并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民政部门或主管机关指定的网络平台募捐，以帮助爱心人士把关，省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慈善组织可以在合法的网站上募捐，这是对募捐者的要求和监管，我觉得这不会影响合法的组织通过网络募捐，它是在帮助有爱心的人士把关，所以这是一个必要的规制。

同时要指出的是，互联网是发展慈善事业很重要的途径，现在人们的生活很多依赖互联网，尤其是通过互联网慈善募捐是很便捷的途径，所以通过互联网来发展慈善事业应该是法律偏重于鼓励的方式。

主持人：比如说我在微博或者微信上去发布募捐的消息，通过这些渠道去募捐是合法的吗？

郑功成：三是刚才我谈到了如果任何组织和个人，基于慈善的目的也想要募捐怎么办？这些织和个人必须找合法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组织跟它们合作募捐，募捐的资金由慈善组织帮这些组织和个人管理并把关。为什么这样规制？因为我们的网络募捐近几年来出现了一些不良现象。我知道我们的媒体、网络，公益责任心很高，有很多记者有很强的责任心，很多老百姓也都想帮助他人，这是很可贵的，但是由于信息不对称，可能产生不好的结果。比如前不久网上发现一个有需要帮助者，有一个女士说因救孩子被狗咬伤了，结果很多人捐款，最后发现这是一个欺诈性案件，捐赠者碰到了怎么办？所以，我们希望的是，如果一些组织和个人要帮助困难群体或他人，最好还是找慈善组织进行合作，因为它有专业的经验，且一定会跟踪到底。再比如，有需要帮助的人只要5万块钱，实际募了50万元，剩下的45万元怎么办？现实当中有这样的案例，双方最后在法院打官司，最后不欢而散，这是对慈善事业的损害，也是对爱心的损害。而找慈善组织这个问题就解决了，如果募了50万元，受助人只需要5万元，剩下的45万元，没有人跟你打官司，你用在其他需要帮助的人身上就行了。

所以我说理性的行善还是找慈善组织为好，不是一时的冲动。不过，我想同行重要的是，慈善组织必须要提高它的公信力，让大家信任你，并要接受社会的监督，这样我们的慈善事业才能良性循环，有爱心人士行善才能感到便捷，慈善组织才能够得到发展，我们希望是这样的结果。

主持人：非常感谢郑代表做客我们的演播室，每个人都是公益慈善践行者和实施者，我们共同给这个社会创造出温暖、健康、阳光的环境，再次感谢您。

郑功成：是的，我希望《慈善法》开启我们的善时代。

主持人：好的，更多消息请持续关注中国经济网。

怀着菩萨之心　弘扬慈善精神努力把全省慈善事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在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致辞

河北省民政厅厅长　赵风楼

（2016年11月26日）

同志们、朋友们：

很高兴参加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首先，我代表省民政厅，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与会的各位理事和朋友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积极参与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去年12月份，我参加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全省慈善总会工作有了更多的了解。转眼一年时间快过去了，这一年来，在经济下行压力比较大、企业效益下滑、慈善资源相对减弱的形势下，省慈善总会锐意进取，努力工作，慈善项目的拓展、慈善资金的募集都有新的增长，为打赢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战，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了新的贡献。成绩来之不易，难能可贵。一会儿，玉祥会长、鸿飞副会长还要作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大家要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慈善事业是一项民心工程、温暖工程、德政工程。新的历史条件下，慈善事业发展面临着难得的重要机遇。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确立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这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于2016年9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慈善制度建设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使慈善事业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刚刚召开的省第九次党代会，对发展慈善事业也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2013年7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到省民政厅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深刻指出："民政工作是'菩萨'事业，做'菩萨'事业就得怀着菩萨之心，怀着大爱之心、爱民之心。心正心灵，则业勤业精。思想上有更深刻、更高尚的理念，工作质量和效果就不一样。" 我认为，做慈善事业，就是做菩萨事业。只有把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理解透彻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我们做菩萨事业才有境界、有追求，我们做慈善事业才有方向、有目标。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慈善法》。作为全国人大代表，今年3月份我参加了全国“两会”，亲身参与了慈善法的讨论、通过过程，深切感受到了代表们对慈善法出台和实施的极大关注，感觉身上的压力很大、担子很重。《慈善法》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通过，这在共和国立法史上是没有先例的，充分说明了党和国家对慈善事业的高度重视。因此，我们要站在履行职责使命的高度，切实把学习贯彻慈善法摆上重要位置，原原本本、认认真真地学习法律原文，全面研读相关条款以及配套政策制度，系统掌握其基本内容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慈善法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新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

（二）大力弘扬扶贫济困传统美德。慈善事业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人心向善、人心向上，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的重要标志，是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我们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慈善事业包括慈善总会的性质、宗旨、任务和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意义，大力褒扬各阶层人士乐善好施、守望相助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宣传国家对慈善捐赠的优惠政策，广泛传播“大慈善”理念，打造人人关注慈善、人人支持慈善的高度普及的大众慈善文化，使慈善精神成为引领社会道德风尚的一面旗帜，形成“兴慈善、泽社会”的良好风尚。

（三）加强慈善资金的筹集和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慈善法》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筹集资金。要按照立足民政、面向社会、突出特色，逐步推进扶老、恤孤、助残、救难和促进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公益事业新项目。积极筹划一些面向社会的义演、义卖、义展等募集活动。不断增强慈善资金的筹集力度，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撑。要加强慈善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要按照公开募捐资格申请认定办法，认真执行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制度，确保公开募捐活动依法有序进行。要尊重捐赠人参与意愿，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既保障慈善财产使用效益最大化，又保障慈善组织正常运作、可持续发展。要加强慈善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发布制度和慈善信息共享机制，接受社会各界和审计部门的监督，从制度上保证慈善资金用于慈善事业。

（四）加强慈善队伍建设。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各地要切实加强慈善机构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为慈善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组织基础，提高依法开展慈善活动能力。

同志们，《慈善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一座光辉里程碑。我们一定要牢牢把握住这一历史机遇，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开拓创新，奋发进取，狠抓慈善法的贯彻落实，努力开创河北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让善行义举之光照亮困境中的群众。

谢谢大家！

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河北省慈善总会会长　夏玉祥

（2016年11月26日）

各位理事：

现就河北省慈善总会2016年工作情况和2017年工作意见向各位理事作报告，请予审议。

总会二届五次理事会是在2015年12月上旬召开的，至今已有一年。在这一年里，总会在省民政厅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全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积极参与下，认真学习贯彻《慈善法》，努力募集慈善资金，实施慈善项目，倡扬慈善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截至今年10月，共募集善款2527万元，协调定向捐助善款 1737万元，对众多困难群众实施了有效救助，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积极募集善款，拓展慈善救助

一年来，我会在国家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各类企业效益整体下滑，慈善资源相对减弱的情况下，不忘扶危济困之天职，不移慈善为怀之初心，多方奔走，想法设法，筹募善款，不但保住和拓展了原有的慈善救助品牌项目，而且实施了一些新的救助项目，使得惠及面明显扩大。

（一）河北慈善助困救心工程

从去年12月至今年10月，我会通过多种渠道筹集1360万元，为739名贫困先心病儿童患者进行了医疗救助。至此，从开展这项救助工程10年来，已累计筹集善款7046万元，为4618名贫困先心病儿童患者进行了医疗救助，手术成功率100%。

1．“神华——爱心行动”项目。2016年度，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儿童社会救助委员会继续与我会合作实施“神华—爱心行动”，捐赠救助善款294万元，为206名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进行了免费手术救治；同时还为23名贫困家庭白血病患儿捐赠救助善款101万元。

2．“爱佑童心”项目。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继续与我会开展“爱佑童心”项目，捐赠善款750万元，为533名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进行了免费手术救治。

3．移动公司“爱心行动”项目。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近期已与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天津泰达心血管医院签订协议，正式启动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爱心行动”——贫困家庭先心病儿童救助工程。第一期项目移动公司出资930万元，将在河北救助先心病儿童330—400人。这个救助活动的最大特点是受助对象经过审核批准，进入救助程序后，根据病情轻重由移动公司全额出资1.5–4万元，在定点医院——天津泰达医院进行手术救治。患者家庭不负担任何治疗费用。同时，省民政厅和省慈

善总会负责为每个家庭发放2000元往返交通和生活补助费。11月7日至12日，省慈善总会已会同承德市慈善会、天津泰达医院专家组到承德各县、区进行了小儿先心病筛查活动。共筛查265人，其中先心病阳性患儿185人，需要手术治疗的有64名。首批50名患儿将于12月中旬入住天津泰达医院接受手术救助治疗。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开展小儿先心病筛查活动，希望相关市、县慈善会予以大力支持和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搞好。

（二）微笑列车唇腭裂慈善修复项目

我省执行美籍华人爱心人士的“微笑列车”项目16年来，经过各级慈善组织和项目合作医院的不懈努力，受助人数和医疗服务质量一直处于全国一流水平，多次受到项目基金会办公室及中华慈善总会的表彰。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底，通过17家项目合作医院共为1018名唇腭裂患者实施了免费 手术救治，手术成功率100%，争取到项目合作医院手术款及患者补助款346万元。

（三）晶龙慈善助学工程

自2008年度起，我会开始与晶龙集团联合实施“晶龙慈善助学工程”，到2015年底已有48所晶龙慈善小学投入使用。今年又捐建承德兴隆县蘑菇峪中心小学、保定市涞源县南阳裕村小学、衡水市饶阳县东刘庄小学、沧州黄骅市大寺村二庄联办小学，加上为玉田县一中捐赠的30万元助学金，共投入130万元。至此，共捐建晶龙慈善小学52所。

（四）第二期“健行天下—股骨头坏死患者医疗救助活动”

股骨头坏死是一种顽固性疾病，病情重、病程长、治疗费用高，导致很多患者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为缓解贫困家庭患者的病痛和生活困难，总会会同省优抚医院于2015年6月正式启动第二期救助活动。截至今年10月底，第二期救助任务圆满完成。共计投入手术救助款120万，为兴隆、隆化、霸州、泊头、晋州、行唐、辛集、新乐、正定、栾城、高邑、康保、肥乡等39个市县贫困家庭患者成功实施手术110例，术后效果良好。

（五）贫困残疾儿童医疗救助“天使计划”

为改善我省贫困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少年的身体功能，使其早日融入社会，减轻其家庭和社会负担，总会联合省优抚医院，自2015年6月起，开展了救助贫困家庭肢体残疾和脑瘫儿童的“天使计划”。至今年10月，共为97个脑瘫孩子实施了康复训练；为13个肢残孩子分别装配了踝足、脊柱、膝盖等矫形器；为3个残疾孩子实施了下肢、颈前肌矫形手术。

（六）执行中华慈善总会项目

省慈善总会认真执行了中华慈善总会在河北实施的“易瑞沙项目”“多吉美项目”“倍泰龙项目”“拜科奇项目”“恩瑞格项目”“全可利项目”“爱必妥项目”“格列卫项目”“特罗凯项目”“达希纳项目”等医疗救助项目。至2016年10月底，共为12061人次的肺癌、肠癌、肝癌和肾癌、白血病、地中海贫血和胃肠 道间质瘤贫困患者发放了价值3.1亿元的药品。为患者缓解了病痛，延长了生命，为这些贫困家庭减轻了经济负担。

（七）2016年河北慈善演唱会

2016年1月24日，由省慈善总会、燕赵都市报社、“雪中炭”爱心团队在石家庄主办了“2016年河北慈善演唱会”。义演嘉宾、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志愿者及受捐助代表等200余人参加活动。共募集善款73520元，其中当场捐给来自涞源县的1名白血病患者救助医疗费用5000元；捐给来自井陉县、赞皇县的35名孤儿、单亲家庭和特困家庭儿童、孤寡老人每人1000元，共计4万元。其余善款33520元用于救助赞皇县阳光小学冬季供暖采煤和2016年春节期间“慈善情暖万家”活动中遴选的贫困家庭。

（八）海宁新飞电器向河北捐赠万台净水器活动

为帮助我省社会福利机构和农村家庭改善饮水条件，提高健康水平，总会与海宁新飞电器有限公司联合开展“新飞净水器”公益慈善活动。海宁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向我省无偿捐赠净水机10000台，总价值为4800万元；另低偿捐助（每台收取成本费1280元）净水机5万台。主要用于我省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机构、敬老院和农村基层群众。目前已为定州、栾城、辛集、赞皇、元氏等县市无偿捐赠安装净水器2856台，捐助安装净水器1932台。

（九）华夏人寿“未来星圆梦行动”

2016年国际“六一”儿童节期间，总会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联合开展了以传递“爱与责任”为宗旨，塑造励志榜样，传递正能量的“未来星圆梦行动”——困难家庭儿童帮扶活动。在11个设区市慈善协会的大力支持下，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出110个由于家庭困难需要帮扶且成绩优异的学龄儿童。共捐赠助学善款60500元、爱心书包110个。

二、联合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救灾

今年7月19日，我省大部分地区出现历史罕见的强降雨，邢台、邯郸等11个设区市的151个县（市、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洪涝灾害发生后，我会及时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介，向全省各界发出为灾区募捐倡议书，公布了捐赠热线电话、捐赠地址和捐赠账户，得到了社会各界积极响应。河北精英教育基金会于7月28日通过我会定向为邢台、邯郸、平山、井陉灾区捐款100万元；省直“红丝巾”巾帼志愿服务队于8月2日向邢台洪涝灾区捐献衣服44208件、被褥401条、脸盆毛巾等生活用品1350件；四川省平武县慈善协会向灾区捐款100万元。共通过总会为“7.19”洪涝灾害地区捐款205.62万余元，衣服、被褥、脸盆毛巾等生活用品4万多件，用于救济灾民和灾后重建。

三、构建宣传网络，弘扬慈善文化

2016年，总会始终坚持以主流媒体、救助项目和自身宣传阵地为抓手，以宣传慈善文化、普及慈善理念为重点，不断创新慈善宣传方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一）依托主流媒体扩大宣传。总会重视发挥主流媒体的影响力和感召力，积极与省级主流媒体加强合作，多次邀请河北日报、燕赵都市报、河北电视台等媒体参加我们的会议、募捐、救助活动，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大力宣传慈善救助活动和慈善文化。在通过报纸和《河北慈善》杂志、河北慈善网站等渠道及时报道全省慈善工作的动态和信息的同时，我们还及时把募捐账目和救助款使用情况及时通过媒体和《河北慈善》杂志、网站进行公示。

（二）参加大型慈善展览借力宣传。2016年9月，正值我国首部《慈善法》的施行和首个“中华慈善日”之时，总会在北京参加了“2016京津冀慈善展示会”，全面展示了总会10年来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得到民政部、省民政厅到会领导的肯定和赞扬。

（三）办好宣传阵地强化宣传。总会在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的同时，加大了《河北慈善》杂志和河北慈善网的阵地建设。年内多次安排网管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业务培训，并拨出8万元专项经费对“河北慈善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杂志和网站围绕总会中心工作，及时反馈慈善工作信息，宣传树立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全省各级慈善组织工作经验，积极倡导现代慈善意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营造发展慈善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位理事，同志们，朋友们，总会二届五次理事会以来，我们的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也取得了明显的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与省民政厅领导的关心、支持、帮助、指导分不开的，是与各位理事的积极作为密切相关的，是与社会各界特别是慈善企业、慈善人士、新闻媒体的参与和投入相辅相成的。在这里，我代表河北省慈善总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的慈善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慈善文化的宣传还不够深入广泛，善款募集渠道还不是太宽，与团体会员单位联络沟通不够，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2017年的慈善工作，在总体思路上，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和河北省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壮大慈善资金募集实力，增加慈善品牌项目，提升慈善救助能力，努力营造更加浓厚、更加良好的慈善事业发展环境。

一、要以普及推广《慈善法》为重点，加强慈善宣传

继续把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作为重中之重，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日常学习制度和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措施，搞好总会的自身学习，使每个从事慈善工作的同志都能做到熟知《慈善法》的内容，掌握《慈善法》的精神，以《慈善法》的规范和要求研究处理慈善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坚持学以致用，凡事不逾法，不犯规，不出格。我们在力求自身学好的同时，还要通过《河北慈善》杂志和网站，通过由电信、网络派生出来的短信、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地宣传《慈善法》，使之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全社会都来关心慈善事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要大力开展募捐活动，不断增强慈善事业实力

慈善工作说一千道一万，从根本上讲就是两件事。一个是募捐，一个是救助。两件事都是“韩信点兵，多多益善”。尤其是善款募集，它是实施救助的前提条件和物质基础，是慈善组织经常性的工作，必须下大力攥在手上，时刻不能放松。从发展趋势看，今后慈善资金的募集，要坚持走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的路子。既要面向企业、单位，又要面向广大社会成员；既要立足省内，又要着眼省外甚至国外。各会员单位和全体会员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做好各个层面的劝募工作。《慈善法》所界定的慈善活动，除传统的扶贫济困、救灾助医等内容外，把《公益事业捐赠法》的内容全部纳入进来，包括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防止污染和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内容。《慈善法》对慈善内涵的开放性和广泛性界定，为我们扩大慈善领域提供了法律依据。我们要解放思想，积极跟进，加大慈善项目的拓展和劝募善款的力度。

三、要推进慈善组织自身建设，打造敬业奉献的慈善团队

打铁需要自身硬。同其他任何事业一样，要把慈善事业做强、做大、做好、做扎实，必须有一支特别能战斗的工作队伍。总会的每位同志，从领导到普通工作人员，从理事、常务理事到全体会员，都要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集体荣誉感，珍惜我们的声誉，在乎我们的形象，守住我们的戒律，履行好我们的职责。要坚持与时俱进，根据《慈善法》的要求和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各项制度，尤其是善款使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法律、行政、舆论、公众监督，防止发生违法违纪问题。要着眼于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加强慈善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加强慈善理论学习研究，注重学习外地经验，不断提升慈善组织管理能力和工作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建设情操高尚、心系民生、敬业奉献的慈善工作者队伍。

各位理事，同志们，朋友们，弘扬慈善传统，发展慈善事业，是我们共同的理想和目标。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关怀下，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奋发图强，努力工作，为推动我省慈善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财务工作报告

河北省慈善总会副会长　程鸿飞

（2016年11月26日）

各位理事：

现在我就河北省慈善总会2015年12月—2016年10月底的财务工作情况向理事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接收、支出社会捐赠款物情况

（一）接收情况。2015年12月—2016年10月底共接收社会捐赠款和政府补助医疗救助经费26,029,412.97元。其中，总会与中国社工协会、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合作，直接拨付省儿童医院、省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神华爱心行动”和“爱佑童心”救助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两个项目专用资金11,463,773.97元；接收“7.19”洪涝灾害捐赠款2,086,220元；接收“微笑列车”手术款、患者住院生活、往返交通费补助款3,464,399元；接收2016年“1.24慈善演唱会”捐赠款73,520元；接收晶龙集团助学款1,300,000元；接收中国移动爱“心”行动先心病救助款3,180,000元；接收华夏人寿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六一”儿童节开展贫困儿童帮扶活动——“圆梦行动”救助款60,500元；接收扶贫济困捐赠款1,773元。接收捐赠衣物、棉被、日用品等共计46,659件，协调永辉超市向各地（市）开展“情暖万家，冬暖人心”活动，超市捐赠购物卡 900,000元。

（二）支出情况。2015年12月—2016年10月底共支出善款18,129,273.88元。其中，总会与中国社工协会、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合作，直接拨付省儿童医院、省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神华爱心行动”和“爱佑童心”救助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两个项目专用资金11,463,773.97元；拨付“微笑列车”项目合作医院手术款、患者住院生活、往返交通费补助款3,488,633元；拨付唐山玉田县一中晶龙集团助学款300,000元；发放河北省儿童大病救助款455,561.41元；发放华夏人寿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六一”儿童节贫困儿童帮扶活动—“圆梦行动”救助款60,500元；拨付“7.19”洪涝灾害地区灾后重建捐赠款2,056,220元，衣物等物资45,959件；2016年初开展“冬暖人心，情暖万家”活动向承德、张家口、沧州共发放救助款30,000元，衣物700件；发放其他助学款、医疗救助款、贫困救助款274,585.5元。

二、工作经费收入、支出情况

（一）收入情况。2015年12月—2016年10月底工作经费收入共计696,500.36元。其中，直接捐赠

工作经费收入200,000元；政府补助专项工作经费收入300,000元；利息收入52,823.22元；项目宣传管理费收入143,657.14元；会费收入20元。

（二）支出情况。2015年12月—2016年10月底工作经费支出共计1,128,547.93元。其中，工资、补贴287,888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73,274.64元；交通费191,924.8元；办公费14,458.4元；邮电费19,482.67元；差旅费46,212.76元；宣传费38,636.6元；印刷费32,825元；财务费用2,278.9元；会议费51,127元；业务招待费5,923.4元；办公房屋租赁费80,000元；项目宣传管理费126,119.41元；会员会费2,000元；固定资产折旧费71,914.35元；其他费用84,482元。

三、善款、工作经费结余情况

目前尚有善款1335.45万元正在用于“中国移动爱‘心’行动”“晶龙集团助学”“医疗救助”等项目实施，没有支出；工作经费结余585.88万元。

四、坚持不断学习创新，圆满完成了财务审计、年度检查和各项业务工作

（一）坚持不断学习创新。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等文件，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解决现实问题，依据政策法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工作规范，创新工作方法，并于8月份开通了省慈善总会支付宝公益捐赠平台。

（二）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一年来，严格财务手续，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日清月结，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2016年上半年聘请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5年度财务审计，并顺利通过。审计结论认为：对河北省慈善总会2015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凭证等进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河北省慈善总会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

（三）按上级要求及时完成单位统计、上报工作。在“7.19”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省财政厅、省民政厅通知要求，每天准时上报“7.19”洪涝灾害接收捐赠款物、拨付捐赠款物的工作进展情况，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四）获得河北省2015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2016年3月份，按《河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报送符合2015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条件社会组织名单的通知》要求，对2015年、2014年、2013年财务数据进行整理，并按比例计算3年来的业务活动成本、进行比较，并上报。经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民政厅4部门审核批准，我会顺利获得河北省2015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五）坚持以公开提升公信，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依据《慈善法》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将捐赠款物及时通过省慈善总会网站和慈善总会杂志进行公示，供捐赠者及社会各界人士查询，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2017年，在新的历史形式和发展机遇下，总会财务工作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步推进财务制度的完善与落实，切实抓好财务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全面提高财务信息的公开透明度，让社会满意，让捐赠者放心，为将来总会打造成为一个规范高效透明的慈善组织而不懈努力。

谢谢大家！

迎接依法慈善新时代开创吉林慈善事业新篇章

——在2016年省慈善总会第一次会长办公会上的讲话

吉林省慈善总会会长　唐宪强

（2016年5月11日）

各位会长：

首先，感谢各位会长能在百忙之中前来参加会议。

在社会各界备受关注的《慈善法》即将颁布实施之际，我们在这里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会长办公会，研究学习贯彻《慈善法》的具体办法，谋划部署2016年慈善工作任务，目的就是借学习贯彻《慈善法》之机，全面梳理规范吉林慈善工作，更好地适应慈善事业发展新常态要求，开创我省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

2015年，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总会全体同仁坚持以“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的无畏精神攻坚克难，以“勤于研究、勇于探索”的创新意识开拓进取，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扎实作风狠抓落实，制定出台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在政策创制上迈出了新步伐。全年总会募集慈善款1450万元、物资（药品）1.85亿元，争取合作医院救助减免1300余万元，让10余万名困难群众因慈善而受益。这些成绩的取得，既有民政厅给予的大力支持，也有秘书处人员的辛劳付出，更有各位副会长的鼎力支持与无私奉献。正是我们上下齐心，共同努力，实实在在为困难群众解难题，受到了困难群众的欢迎和称赞，也树立和维护了总会的良好形象。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要以学习贯彻《慈善法》为牵引，紧紧围绕吉林振兴发展大局，积极投身于全省扶贫攻坚活动，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全面深化慈善事业改革，进一步创新募捐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救助能力，努力实现慈善事业规范化、法制化发展，更好地造福全省困难群众。借此机会，我讲几点意见：

一、围绕慈善事业发展大局凝神聚力，增强责任感、紧迫感

2016年，随着《慈善法》出台，必将成为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史上不同寻常的一年。《慈善法》的出台不仅为我省慈善事业发展迎来千载难逢的大好机遇，也给募捐救助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对于全面规范慈善活动，推进我国慈善事业法制化规范化进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蓄社会正能量，发挥慈善

事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广泛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支持慈善事业，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行善、人人慈善的浓厚氛围；解决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也标志着我国正式开启了依法慈善的新时代。同时，2015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省政府也出台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从政策创制层面对我省慈善事业发展提出了很多扶持、鼓励、规范发展的支持措施，为我们开展慈善工作指明了方向，为规范慈善活动提供了政策依据，也为加快吉林慈善事业发展给予了可靠保障。但我们也要清楚地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全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经济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我省经济相对欠发达，民营企业发展规模小，慈善捐赠受到制约；群众的慈善意识较弱，主动捐赠、积极行善的氛围还不够强；特别是自去年开始全省停止开展“双日捐”活动，对开展多年的慈善救助项目影响很大，有些因资金问题难以继续开展。可以说，当前困难与希望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因此，我们必须切实增强发展慈善事业的紧迫感、责任感，切实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加大力度、勇于创新、攻坚克难，全力推动吉林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立足提升慈善事业发展水平，认真抓好《慈善法》的学习贯彻工作

《慈善法》是我国慈善领域第一部专门的法律法规，可称之为我国慈善制度的基础性、综合性的“根本大法”。《慈善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迈入了法治化轨道，在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学习贯彻《慈善法》既是慈善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我们一定把学习贯彻《慈善法》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各级慈善组织要下大功夫、花大气力领会《慈善法》精髓、贯彻《慈善法》要求、宣传《慈善法》意义，在全社会形成人人了解慈善、参与慈善、支持慈善、弘扬慈善的浓厚氛围。

一是要抓好《慈善法》的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宣传媒介作用，采取专题讲座、研讨座谈、论文征集、制作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在全省掀起学习宣传《慈善法》的热潮。要建立宣传教育机制，形成学习宣传新常态，推进慈善文化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利用“吉林好人”评选、“感动吉林慈善奖”表彰，宣传慈善典型，树立“学善行善”榜样；加大慈善理论研究力度，推进慈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形式创新。要充分利用民政部门举办培训班的有利契机，加大慈善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培养更多的“明白人”。要切实通过深入宣传《慈善法》，在全社会传播慈善意识，增强广大群众依法行善的意识和能力。

二是要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在认真学习领会《慈善法》的基础上，要全面理清《慈善法》提出的新规定、新要求、新标准，逐项研究落实办法，逐条制定贯彻措施。要以完善慈善组织内部治理、规范公开募捐活动、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促进慈善服务、加强慈善信息公开、拓展社会监督渠道、建立健全行业监督管理机制等为重点，严格按照《慈善法》的规定要求抓好落实。要加强政策规定的“无缝衔接”，在国家相关部委和民政厅制定出台配套措施后，及时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办法，确保法律规定的制度和要求落到实处。同时，要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完善人员、装备、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要全面规范慈善工作。要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有机结合，依据《慈善法》制定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和近期规划，按照《慈善法》的具体规定，对慈善工作进行全面梳理：该更改的更改、该补充的补充，该完善的完善，对与《慈善法》规定相抵触的，坚决纠正；没有达到

《慈善法》规定标准的，不断加强和改进。要制定全面加强慈善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人。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慈善救助阳光透明操作；健全完善慈善组织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推动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以贯彻落实《慈善法》为契机，加快推进全省慈善事业发展进程。

三、着力破解慈善募捐这个瓶颈难题，进一步加大慈善募捐力度

慈善募捐是善款募集的重要手段，是保障慈善事业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当前，在《慈善法》对募捐活动进行系统规范、我省停止开展“双日捐”活动的大背景下，我们必须深入思考、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规范系统的募捐路子。要重点在“项目招捐”上下功夫，精心谋划救助项目，动员更多的企业、个人采取项目冠名的形式，参与慈善救助活动，募集更多的项目资金；要扎实做好总会工作人员“全员募捐”工作，在保证日常业务开展的基础上，组织全体人员走向社会，宣传慈善政策、慈善项目、慈善活动、慈善救助成果，凝聚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捐赠活动；要注重拓展慈善资源开发和利用空间，通过搭建募捐、救助两个平台，开拓省内、省外两个市场，开发企业、个人两个资源，扩大募集范围，挖掘整合多种慈善资源。要建立慈善典型表彰激励机制，对捐赠数额较大的企业、个人可颁发牌匾、证书，通过媒体给予大力宣扬，让捐赠对象感到做慈善就是做善事、做好事，有光荣感和责任感。

四、注重科学谋划、规范运作，不断增强慈善救助项目的社会效益

在停止开展“双日捐”活动，慈善救助资金大幅减少的情况下，要认真研究，科学谋划，切实围绕困难群众的求助需求，研究实施一些困难群众受益、社会反响较大的慈善救助项目，并努力在做精、做实、做细、做好上下功夫。一是要对现有的救助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因资金问题不能继续在全省统一开展的“情暖万家”“慈善助春耕”“圆梦大学”等项目，由各地慈善组织根据实际自行开展。二是要与全省开展的脱贫攻坚战紧密结合，加强与教育、卫生、残联、老龄等职能部门搞好政策协调衔接，谋划实施有助于困难群众脱贫致富的慈善救助项目，做到既突出重点覆盖，又避免重复救助，更好地发挥慈善救助的重要补充作用。三是要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加强慈善救助项目的规范操作，加大慈善救助信息的公开力度，使救助过程公开透明，实现阳光操作，不断提升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

五、紧紧扭住提高能力素质不放松，不断加强慈善队伍建设

要紧紧抓住提高能力素质这个关键不放松，建设过硬的慈善工作者队伍。结合“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认真组织慈善工作者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看齐意识；把学习《慈善法》作为重要任务，原原本本、逐字逐句进行学习，切实领会实质、把握精髓，更好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慈善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强化依法慈善的意识，增强依法慈善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形成依法依规开展慈善工作的良性发展；要积极适应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针对慈善事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研究探索力度，推动慈善事业实现新发展；强化慈善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钉钉子”的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各位会长，随着《慈善法》的出台，我国慈善事业进入新的时代，既赋予了我们神圣使命，给予无穷动力，也带来全新挑战、面临巨大压力。吉林慈善能否在浪潮中永立潮头，需要我们共同努力。让我们团结一心、克难攻坚、锐意进取、狠抓落实，为开创吉林慈善事业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站在新起点　迎接新挑战推动吉林慈善事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2015年吉林省慈善总会工作报告

吉林省慈善总会秘书长　王志勇

（2016年5月11日）

2015年，总会在各位会长的关心支持下，在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各界的参与配合下，围绕慈善工作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职能作用，扎实有效地开展募捐、救助活动，全年，募集善款2550万元，物资（药品）价值1.85亿元，救助困难群众10万人次。

一、抓重点工作落实，推动吉林慈善事业长远发展

一是制定出台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的指导意见》，历时4个半月，征求了省直28个相关部门和部分社会团体、群众意见，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7月28日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各地。《实施意见》从未来5年发展目标、募捐活动开展等6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规范，为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是与九台农商行合作，实现了总会发展基金绝对安全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经总会会长办公会研究，报省政府领导同意，总会将5980万元发展基金投资九台农商行理财，年收益率5.4%（年收益320万元），市场风险由九台农商行承担。同时，九台农商行每年出资500万元，与慈善总会联合开展慈善救助活动。

三是下力解决“免税资格认证”这一困扰总会发展的瓶颈难题。紧紧抓住民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来我省调研的契机，认真反映总会捐赠发票不具有免税资格的问题，为国家制定出台《完善慈善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供了可靠依据。今年初，民政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出台相应政策，困扰总会发展的问题得到了解决。

四是认真抓好贫困村帮扶工作。按照民政厅党组安排，由总会牵头，联合省减灾中心、民政厅工业办对长岭县八十八乡十九号村进行帮扶。2015年，使用帮扶资金62万元，采取无息借款形式，资助该村33户贫困户种植圆葱363亩，8户贫困户种植香瓜大棚38个。2个帮扶项目创收245万元，占

该村2014年全村经济总收入70%（2014年为341万元），种植户人均增收1万元。同时，还联合当地政府为该村4户五保户建起砖瓦房，赢得了该村群众的高度赞誉。

二、抓善款募集，为实施慈善救助提供财力支撑

一是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争取一汽集团、澳门明德慈善会等社会力量支持，募集资金800万元，开展助学、助医活动。

二是突出冠名基金设立。鼓励中小企业和个人设立冠名基金，“新华大病救助基金”等15支小额基金设立，总额100万元。

三是加强项目合作资金募集。通过开展格列卫等赠药活动、微笑列车等项目，筹集项目资金1.85亿元。

三、抓慈善救助，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

一是开展慈善助困活动。“慈善救助情暖万家”，使7.9万名困难群众祥和过年；慈善助春耕，帮助2.6万贫困农户解决春耕生产难题。

二是开展慈善助医活动。“生命之光”、“关爱生命”等助医项目，救助先心病患儿手术340例，股骨头坏死患者400名，唇腭裂患者350名，成人心脏瓣膜置换手术89例，180名伤残人员安装假肢。“慈善光明行”免费救助项目，让20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同时，为省内1000名癌症患者免费发放1.85亿元的10种慈善援助药品。

三是开展慈善助学活动。“圆梦大学”使用“双日捐”款1905万元，帮助4880名贫困考生走进大学；韩国衣恋集团捐款540万元，资助600名贫困高中生完成3年高中学业。

四、抓教育管理，实现总会内部安全稳定

一是抓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参加“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习总书记治国理政战略思想；传达贯彻厅党组会议、文件精神；组织学习讨论郑厅长在总会主要领导交接仪式上的讲话，用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一思想。

二是抓安全管理。安全工作常讲、常抓、常查、常改。开展消防安全讲座，组织消防逃生演习，及时补充更换消防器材，抓好防火工作。建立公车使用登记、车辆维修养护制度，抓好车辆安全工作。加强值班值守，7名男同志每周必须值1个夜班，总会24小时有专人值班值守。

三是抓日常管理。采取上下班打卡签到，每月出勤情况公示以及在岗在位、上班上网等定期巡查措施，杜绝迟到早退、网上购物等违规违纪现象。

同时，还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论述、《党章》等内容。研究制定了《慈善总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意见》等规章制度。查找剖析了募捐、救助、财务等工作的廉政风险点，并研究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总会班子成员认真遵守党的纪律、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无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2015年虽然取得了一点成绩，但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募捐的方式方法传统简单，特别是“双日捐”活动的停止，总会募集资金大幅减少，慈善救助能力降低，需要下步工作中加大力度。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慈善法》正式颁布实施对慈善事业全面规范发展的关键一年。2016年工作，以学习贯彻《慈善法》为牵引，以创新募捐方式为突破口，着力在深化慈善事业改革、规范慈善活动开展、增强慈善救助成效、提升慈善组织社会公信力上下功夫。

一是认真抓好《慈善法》的学习贯彻。把学习贯彻《慈善法》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

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起来，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传播慈善意识；认真梳理《慈善法》提出的新规定、新要求、新标准，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办法。按照《慈善法》的具体规定，对全省慈善工作进行系统全面规范。

二是建立“全员募捐”机制。在继续做好传统募捐工作的同时，组织总会秘书处全体同志走向社会开展劝募活动，凝聚集体募捐力量，破解制约慈善事业持续发展的瓶颈难题，为慈善救助提供财力支撑。

三是规范慈善救助项目。认真贯彻《慈善法》相关规定，清理规范已经开展的慈善救助项目；紧密结合现行社会保障、救助政策，研究制定符合困难群众需要、社会影响力大的救助项目；加大慈善信息公开力度，对长期开展的救助项目，每3个月必须进行一次公开公示，增强项目操作的规范性。

四是不断加强总会秘书处自身建设。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增强全体同志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以学习贯彻《慈善法》为契机，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提高总会同志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的意识和能力；以推进总会秘书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目标，不断加大管理力度，提高管理标准，务求管理实效，以此提升工作的标准、质量和效率。

在庄河市第四次慈善大会暨“2016庄河慈爱月”活动启动仪式上的讲话

中共庄河市委书记　孙　宏

（2016年12月9日）

尊敬的庆民会长，各位老领导，同志们，朋友们：

庄河市第四次慈善大会暨“2016庄河慈爱月”活动仪式今天隆重举行，这是国家《慈善法》颁布施行以来，我市首次举办的大型慈善活动。在这里，我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本次慈善大会胜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荣获慈善各类奖项，并在慈善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多年来支持、参与庄河慈善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庆民会长、各级领导、各级组织、各界爱心人士，以及域外朋友表示由衷的感谢！向长期无私奉献的慈善专业工作者和全市8万慈善义工致以亲切的问候！

这次会议，是我市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合力推动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个重要举措，意义重大。市慈善总会成立10年来，庄河的慈善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慈善成果惠及庄河城乡困难群众，庄河跻身全国星级百强慈善城市。专题片《大爱赞歌》全面回顾了慈善事业的成长历程，硕果累累见人见事，成绩显著可圈可点，特别是振忠会长的工作报告，思维超前，立意新颖，饱含激情，那句“回顾庄河十年慈善历程，可谓茹苦而甘甜，含辛却快乐”，说得情真意切，感人至深。

我到庄河工作以来，今天是第二次参加慈善大会。每当走进会场，就被现场特有的向上、向善、向好的氛围所感染。大家的精气神和正能量，让我心怀感动。记得大连市老领导于桂荣同志在5年前称赞庄河慈善工作有一句话叫：“庄河慈善做到了有章有法，有板有眼，有声有色。”我们几任领导同志都认为，这个评价是客观全面、实至名归的。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正确领导、强力推进和全市人民的大力支持下，慈善事业取得可喜的成绩，而这最重要的是有一个敬业担当、充满爱心的带头人，有一支乐于奉献、善作善成的工作队伍，有一个上下互动、城乡联动的三级慈善网络，有一个募捐、救助、慈善宣传和义工服务有机融合的“四轮驱动”工作机制。过去的10年，在市慈善总会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下，全体慈善工

作者，广大慈善义工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齐心合力传播慈善文化，普及慈善理念，积极动员慈善捐赠，认真组织慈善救助，踊跃开展义工服务。庄河慈善总会、庄河的一大批爱心企业家、爱心人士和一大批慈善义工屡获殊荣，一批有影响、受欢迎的品牌项目，已覆盖助学、助医、扶老、济困等领域，这些铺就了庄河慈善事业发展的基石。

本次大会是我市慈善事业立足新的起点，聚焦现代慈善发展目标，谋划庄河慈善跨越前行的战略总动员，市委市政府认真研究，认为在这个时候召开这样的会议，很有必要，下面，我就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市慈善事业发展，讲几点意见：

一、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发展慈善事业的使命担当

慈善，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精髓传承，是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的有力补充。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发展慈善事业，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要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发展慈善事业”。这样强烈的支持信号，是将慈善事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观念转变的关键节点。慈善事业作为党联系社会弱势群体的桥梁和纽带，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调节社会第三次分配，弥补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的不足，缓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文明等诸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从顾大局、谋发展、构和谐的高度，充分认识慈善的地位和力量，坚定发展慈善事业的信心和决心。

《慈善法》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慈善事业迈上了法治轨道的标志。《慈善法》的出台，必将对慈善事业的发展起到引领作用、促进作用和规范作用，必将增强市民的慈善意识，优化社会的慈善氛围，激发群众的行善热情。全市上下，尤其是职能部门和慈善组织，要认真学习、全面贯彻《慈善法》，依法管理、依法监督、依法运作、依法行善，做到每一个项目、每一次活动、每一种行为都要严格在法律限定的框架内准确对标、规范操作，让合规、诚信、透明成为慈善的准则，用法治涵养慈善组织的公信力，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慈善事业是一项扶贫济困、改善民生的崇高事业，也是一项需要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的长期事业。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主动自觉地把推动发展慈善事业与其他各项事业有机结合，主动自觉地担当起发展慈善事业的使命责任，凝聚源源不断的向善的力量。现代慈善事业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也是调节贫富、共建共享的“平衡器”，善用这个“平衡器”是智慧，用好这个“平衡器”是能力。

二、突出工作重点，合力推进慈善事业加快发展

庄河的慈善事业发展到了一个非常关键的节点，10年的积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的发展要树立“大慈善”思维，调动起更多的力量，挖掘出更多的资源。观念跟上了，慈善的路子就会越走越宽。各级领导干部要确立发展慈善就是改善民生，做好慈善就是促进和谐的执政理念，带着感情、带着责任，义不容辞地支持和参与慈善工作，紧紧围绕打造全国慈善名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奋斗目标，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慈善事业支持力度。慈善事业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和资源。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慈善工作，今后还要继续为我市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更多的政策扶持和制度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健全基层组织，落实目标责任入手，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慈善工作深入推进；民政、财政、税务、审计等职能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有关政策，帮助解决慈善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要畅通

协调机制，整合慈善资源，实现良性互动，相得益彰，共同发展。民政部门要担负起对慈善工作的主要牵头人的责任，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指导支持和监督管理，出台政策、完善制度、扩大宣传、公开信息，增强慈善事业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要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实施政府购买慈善服务，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法律规范、公众参与、专业运作”的慈善工作机制。

二是加大慈善捐赠动员力度。“乐善好施”是中华文明的优良传统和济世美德。慈善工作的第一要务是募捐。发展慈善为社会，依靠社会做慈善，我们要通过宣传号召，组织动员，激发大众爱心，凝聚社会力量。市委市政府积极鼓励全市企业和富裕群体勇于担当社会责任，自觉回报家乡父老，主动参与慈善捐赠，巩固和扩大企业慈善基金规模，新闻媒体要更多、更广泛地报道各类企业投身慈善，履行社会责任的事迹。要大力倡导“助人为乐”的平民慈善理念，号召党员干部从我做起，从身边的人帮起，以表率作用带动群众，通过建慈善基金、结对帮扶、定向资助等形式，集腋成裘，聚沙成塔，使公众的广泛参与，成为慈善事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推动慈善公益平民化、普惠化。要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筹集资金，继续支持乡镇、街道、经济区和政府牵头部门按属地管辖和按行业分工，提高组织动员能力，做实做强慈善募捐基础。

三是加大慈善精准救助力度。要突出精准扶贫济困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明确难点，突出重点，在不断积累善款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慈善救助的覆盖面，努力助推全市困难群众加快脱贫的小康目标实现。我市有许多深受欢迎的精品慈善项目，比如救助城乡1565名“三无老人”的“慈善千千结”项目，就是关注最急需救助的群体，精准施救，雪中送炭。到目前，围绕扶贫济困、支教助学、帮残助医、敬老助孤等方面共创立了40多个指向清晰精准帮扶的慈善救助项目，要确保这些项目稳步推进，做优做精。还要创造条件，开发新项目、好项目。扶贫攻坚是慈善公益事业的新使命，要形成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的有效对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共同编密织牢社会保障兜底网，不断扩大慈善事业的影响力。

四是加大慈善义工感召力度。践行公益、传递爱心是现代社会的基本价值。义工是慈善的有机组成部分，没有义工服务，慈善工作是不完整的；没有义工精神，慈善事业是不完美的。慈善义工活跃在民间，服务在基层，用自觉自愿引领时代潮流，用无私奉献展示社会正能量。要大力倡导“学雷锋、做义工”，用雷锋精神和义工能量，影响和推动创城工作深入开展。义工的服务活动，捐赠的是爱心，奉献的是善行，其价值不可估量，其功能不可替代。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慈善义工、关心慈善义工，支持慈善义工的队伍发展，为慈善义工服务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切实发挥慈善义工这支生力军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慈爱月”活动扎实有效

市委、市政府每年举行一次“慈爱月”活动，既是对本年度全市慈善工作的考察验收，也是对下一年度慈善工作的动员部署。今年的活动是在我国首部《慈善法》颁布实施的第一个年头里开展的，其意义不同寻常。

今天的大会，拉开了“2016庄河慈爱月”的序幕，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摆在我们面前。虽然当前的经济仍处于转型期，仍在振兴路上，但慈善帮扶的意志不能动摇，责任不能丢掉，各级党委、政府，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认清形势，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勇于担当。“慈爱月”的重点在募捐，难点也在募捐。多年来，以房地产开发、建筑企业为主力，以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为骨干，以慈善家、慈善人物为表率，捐建了巨额慈善基金，为我市慈善事业注入了强大的能量。但是，仍有大片空间

等待填补。据统计，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慈善捐增不到10%，小微企业还要少一些，金融保险、电力通讯行业也只有几家，山区种植业、沿海养殖业更是屈指可数。这给劝募工作留有较大的余地，正是我们下一步工作的发力点。

我们反复强调，慈善募捐不能搞硬性摊派。但启发群众的自觉，引导企业的自愿，还是要提倡和鼓励的。动员更多的人为社会做出贡献，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我认为既是合法合规、又合情合理；既是应该做的，又是必须做的。“慈爱月”是慈善活动的集结期，各项工作要相辅相成、齐头并进，全面展开。这个预期能不能如愿，关键在于大家的思想认识是否到位，组织领导是否得力，宣传教育是否认真，办法措施是否奏效。要按照“慈爱月”方案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目标责任，严密操作流程，通过扎实的努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我相信，在全市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下，在全市人民的共同参与下，经过“慈爱月”的强化培育，庄河的社会道德水准和文明程度将会得到显著提升，公民慈善意识和仁爱情结将会得到广泛释放，慈善工作和文明城市创建将会取得长足进步。

同志们，朋友们，慈心为人，善举济世。虽然严冬将至，但今天慈善的话题会让这个冬天暖意融融，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各次会议精神，全力打造慈善氛围更浓厚，奉献爱心更多元，扶贫济困更精准，管理监督更完善的慈善工作新格局，让我们不忘善心，与爱同行，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坚持依法行善 普及全民慈善合力推动庄河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庄河市第四次慈善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庄河市慈善总会会长　王振忠

（2016年12月9日）

尊敬的庆民会长，各位老领导，各位领导，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现在，我向大会汇报庄河市慈善工作情况。

市慈善总会于2006年5月8日筹建，2007年11月21日成立，是中华慈善总会团体会员。10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推动下，在各级民政部门和省、大连市慈善总会的指导帮助下，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慈善工作者及广大义工共同努力下，本会坚持募捐、救助、义工、宣传相结合的“四轮驱动”工作模式，从零起步，从无到有，在求索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壮大，庄河慈善取得实质性进步，为全市在调节社会利益分配，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增强社会凝聚力等方面全方位发挥桥梁和助手作用。

截至2016年11月末，市慈善总会累计募集慈善款物2.06亿元，救助款物总额1.89亿元，发展慈善义工8.39万人，慈善宣传工作连续7年获评全国优秀单位。本会荣获“中华慈善突出贡献（组织）奖”“辽宁慈善奖”“辽宁省慈善系统先进单位”“辽宁省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大连市文明单位”“大连市学雷锋先进单位”“大连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庄河市慈善事业特殊贡献单位”等数十项荣誉，会长王振忠获得2014年度“中国慈善推动者”提名奖，副会长付俊伟被评为2015年度“全国基层慈善工作者十大感动人物”。2014年8月，我市由上届全国慈善排名第86位跃升第43位，从五星级晋升为六星级“中国慈善百强城市”，是东北地区唯一获此称号的县级市。

一、慈善工作回顾

（一）以基金为依托，慈善募捐富有成效

本会确立“以基金建设为重点，社会捐赠为基础，应急募捐为补充”的思路，多渠道开辟慈善资源，多举措开展募捐工作，不断壮大慈善资金规模。

一是建立长效募捐机制。多渠道、多层面、最大限度地调动以开发、建筑企业为主力的爱心企

业家捐赠热情，着力推动“亿元”“万元”“小微”慈善基金建设。截至目前，本会已建立“亿元”慈善基金125支，基金规模1.82亿元；“万元”慈善基金3165支，基金规模3165万元。10年累计募集慈善款物2.06亿元。

二是建立全民捐赠机制。每年一度的“慈爱月”活动中，在市领导的带动下，各牵头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认真组织，社会各界踊跃捐赠，广泛开展“企业万元捐”“一日工资捐”“市民一元捐”“慈善365”等系列捐赠活动，掀起全民参与慈善的热潮。

三是建立应急筹募机制。在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本会作为政府指定公募机构，充分发挥社会动员能力，接受各界抗灾救灾捐款，为国内重灾区和我市乡镇（街道）开展灾后紧急募捐。

四是建立外联合作机制。争取上级慈善项目支持，吸引大连、沈阳、北京、上海、满洲里和美国等国内外企业慷慨捐赠，集各方资源为慈善助力。

五是完善捐赠激励机制。大力推荐爱心企业和慈善人物参加各级表彰评选。九洲建设集团等3家企业入选“中国慈善企业排行榜”，孔繁军、徐长宝、刘仁斌、肖林栋、陈军、吕永军、景晓伟、马庆芳等19位企业家荣登“中国慈善家排行榜”，99位仁人志士分获“辽宁慈善奖”“大连慈善家”“大连慈善人物”等荣誉，1个社区、2个村被授予“大连慈善社区（村）”，10户家庭被评为“大连慈善家庭”。

（二）以民生为重心，慈善救助成果丰实

坚持“以人为本，慈善为民”原则，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慈善组织支持，围绕扶弱济困、支教助学、帮残助医、敬老助孤、维稳促和等方面实施救助项目43个，救助款物总额1.89亿元，救助社会弱势群体19.6万人次。

慈善救助突出发挥了“五器”作用：

一是发挥改善民生的“调节器”作用。历年“两节”期间，共向市政府转赠救助资金2580.08万元，拨付上级慈善救济金892.49万元。为25个乡镇（街道）和36个贫困村提供扶贫援助，向城乡万户特困家庭发放救济款物，向1452户无电视低保户发放彩电，为51名特困母亲提供创业援助，扶贫款物5596.37万元。在辽宁地区首创“三无老人”慈孝关爱项目，向全市1565名“三无老人”发放救助金和米面油、衣物等生活必需品，向24所敬老院捐赠救助金及爱心物资，敬老款物747.61万元。在大连市率先实施“情暖环卫工”系列项目，为市内环卫工人、园林工人捐赠1200套爱心棉衣和手套，捐助款物32.8万元。计9849.35万元。

二是发挥生命关爱的“救生器”作用。在全国率先启动“尿毒症透析慈善援助”项目，6年共为522名透析患者发放救助金1418万元，为患者重燃生命的希望。整合社会资源，在省、大连市慈善总会支持下，向12家医院捐赠医疗设备，向14家乡镇卫生院捐赠14辆救护车，向396名大病患者提供医疗救助，为39名先心病患儿提供免费手术援助。为残疾人、贫困患者和环卫工等特殊群体义诊，捐助轮椅、药品和慰问物品。计2907.34万元。

三是发挥支教助学的“助推器”作用。精心打造“九洲助学基金”“仁禾圆梦助学”“天发爱心助学”“春蕾助学”等11个品牌助学项目，向11759名大中小学贫困生捐赠助学金和学习用品，为12所学校翻建校舍援助资金，捐建10所山区小学“慈善书屋”。创立“学生食堂社会援助”项目，为全市52所中小学食堂捐助标准化厨具设备，从根本上解决4万多名学生“午餐难”的问题。创新开展“慈善图书进课堂”项目，向全市中小学师生捐印《慈善道德文化读本》8万册。计2472.56万元。

四是发挥紧急事态的“减震器”作用。为25个乡镇（街道）援助灾后重建资金，为遭受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困难群众提供紧急救助，解决燃眉之急。先后向汶川、玉树、鲁甸等地震灾区转赠救灾款物，展现庄河慈善的大爱风采。计1993.2万元。

五是发挥社会矛盾的“稳压器”作用。通过慈善感化教育，采取慈善援助形式，妥善解决4起重大意外事件和39起历史积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围绕社会所需和民生所盼，提供多项公益援助。结合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启动“慈善帮困千千结”项目，结对帮扶153户“三无老人”及特困家庭，做到为党和政府分忧，为弱势群体解愁。计1663.74万元。

本会在全国慈善系统首倡“精准救助，精准扶贫”理念，得到各级慈善组织普遍认同。根据民政部文件要求，率先设立“社会服务站”，历时半年开展困难群众调查、救助对象核查、普查信息整理等七大类工作，准确掌握全市“三无老人”、敬老院、贫困生及尿毒症患者的第一手资料，全面提高慈善按需救助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

（三）以奉献为追求，义工队伍彰显大爱

做慈善不能没有义工，本会对发展义工组织十分重视，通过建立健全义工登记注册、信息档案、晋星表奖、关爱回馈等管理机制，深入广泛推动义工服务活动开展。目前，全市建立三级义工组织网络，成立义工队（站）166个，发展义工8.39万人，占庄河总人口8%。

本会在全国首推义工“每周一善”“每人一善”做法，按照“工作制度化，活动常态化，服务品牌化”的要求，推动志愿服务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10年来，广大慈善义工弘扬“自觉自愿，无私无偿”精神，开展“学雷锋”“学生义工作业”“慈孝敬老”“佳节慰问”“环卫清洁”“特困援助”“无偿献血”“义务理发”“关爱环卫工”等社会服务项目91个，参与义工78.5万人次，累计奉献时间280.6万小时，创造了不可估量的社会价值。

慈善义工是雷锋精神的传承者、慈善事业的推动者、道德文明的示范者，其核心价值就是通过慈心善举感召全社会崇德向善。新形势下，慈善义工已由单一的捐时间、捐劳务、捐服务拓展为捐款物、捐技能、捐知识，由单纯的义务服务升级为重要的募捐力量，义工队站捐助款物达百余万元。在志愿服务方面，慈善义工有效弥补政府服务与市场服务的不足，起到拾遗补缺作用；在精准救助方面，慈善义工自发开展结对捐助，起到雪中送炭作用；在文明建设方面，慈善义工自觉将爱心行动融入“创城”工作，起到锦上添花作用；在稳定团结方面，慈善义工深入群众调解纠纷，起到桥梁纽带作用。特别是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慈善捐赠出现困阻，一些领域信仰缺失、道德失范，进一步做好义工工作，发挥义工的道德榜样作用显得尤为重要。

（四）以宣传为推手，慈善文化渐入人心

弘扬中华美德，传播慈善文化，以慈善理念营造氛围，以慈善行动感化社会，以慈善典型激励爱心，以慈善成果回报人民。实践，给出了一份清晰的答案：慈善文化，是慈善事业的核心；慈善理念，是慈善工作的灵魂。

历经10年，本会构建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和义工于一体的宣传体系，在《人民日报》等30多家主流媒体刊发稿件8870件次（平均每个工作日发稿2.5件次）。开通庄河慈善博客网页，编发《庄河慈善》简报206期，编印《慈善道德文化读本》《慈行善迹》等图书8万册，制作《大爱赞歌》等专题片9部。举办建党九十五周年慈善书法展、“情系慈善”大型演出和“慈善道德文化讲坛”60余场次，极大提高慈善文化的感染力。应邀参加“中华慈善成果展”、“全国慈善博览会”

和全省慈善工作座谈会，并作先进经验介绍。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让慈善走进街区村屯，走进机关学校，走进企业工厂，使慈善理念融入社会形态、融入百姓生活，让更多的人了解慈善、认知慈善、热爱慈善、参与慈善。从普通市民到富裕阶层，善意萌发，善心涌动，善行义举随处可见。在庄河历史上，空前地拥有了一大批慈善家、慈善人物、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为“爱心GDP”增添了厚度，为文明创城增添了砝码，为美好愿景增添了亮丽。

（五）以规范为准则，组织建设健康有序

全市28个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建立了慈善办事处，257个村（社区）建立慈善工作站，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网络体系。加强慈善机关建设，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本会14名工作人员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职称3人，平均年龄34岁，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比率在全国慈善系统领先。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建立项目运作、款物使用、报告公示“三公开”的信息披露机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加强社团党建工作，连续两届荣获“庄河市先进党支部”称号。规范慈善档案管理，在全国率先建成档案标准化管理体系。坚持“每周一学”制度，开展时事政治、慈善理论、传统文化、专题报告等学习培训352次，考评测试49次，有效提升专业慈善工作者的综合素养。

10年慈善工作虽取得显著成效，但我们深深感到工作中既有短板，也有缺憾，更有难处。主要表现在：我市慈善事业发展思路不够完善，超前意识有待提升，平民慈善氛围不够浓重；募捐市场遭遇“寒流”，捐助总量明显萎缩；慈善基金增速放缓，一些企业未能按协议履约；求助需求不断扩大，但救助能力已显不足；慈善义工进村屯、进社区、进家庭仍有空白；乡镇办事处工作开展不平衡，有待进一步强化；慈善自身造血功能严重不足，政府购买慈善服务等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这些问题与困难，要在今后工作中创新思维，勇于探索，破解难题，着力解决。

二、慈善工作体会

庄河慈善至今迈过10年不平凡、不寻常的历程。庄河慈善事业是在困难群众的热切呼唤、翘首期盼中诞生，是在党和政府及各级领导的热情支持、精心呵护中成长，是在各级组织、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和全市人民的广泛参与、合力推动中壮大。10年来，庄河慈善不负众望，不辱使命，做到了老老实实做慈善人、踏踏实实做慈善事，实现了慈善庄河、造福一方的奋斗目标。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庄河市慈善总会，向各级领导、各位朋友、各界爱心人士及广大慈善义工、慈善专业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十年磨一剑。勤劳朴实的庄河人用济世义举创造了慈善的历史，用无疆大爱印证了慈善的辉煌。回顾这段经历，可谓茹苦而甘甜，含辛却快乐，令人终身难忘，感悟颇深。概括起来有6点体会：第一，党的领导和政府推动，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这是国情特点和现代慈善的规律所决定的，也是经过长期实践所验证的。离开党的领导，离开政府的推动，什么样的慈善都做不起来，这个事实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阶段都不会改变。第二，传播慈善理念，普及慈善文化，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永恒主题。弘扬慈善美德，唤醒大众善觉，塑造全民向善的灵魂支柱，是提升社会精神文明水平的优选途径。第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公益捐赠，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活水源泉。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和群体公民的责任担当与无私奉献，汇集成一条川流不息的慈善长河，托举着我市慈善事业一路前行。第四，找准自身定位，依法遵章行善，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贯彻落实慈善法规，当好党和政府救助社会弱势群体的得力助手，在社会保障和服务领域拾遗补缺，密封衔

接，精准到位，是慈善工作的本质要务。第五，始终坚持开拓创新，是慈善事业发展的长久大计。以开放式思维做好慈善工作，创新思路，创新机制，创新项目，创新品牌，创造一个具有庄河特点的慈善事业发展模式。第六，专业慈善工作者和慈善义工队伍，是慈善事业发展不可替代的中坚力量。善事善做是慈善魅力，善做善成是慈善功力。将慈善理念内植于人们的心灵深处，将慈善行动外化为社会生活常态，这是全体慈善工作者和广大慈善义工的追求和梦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坚持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十三五”规划的总体部署，认真学习贯彻《慈善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的工作方针，积极应对新常态、新机遇、新挑战，创新慈善发展理念，完善募捐、救助、义工、宣传和社会服务相结合的“五位一体”布局，推动现代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庄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重点要做好6个方面的工作创新：

一是创新募捐模式，广开慈善资源。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创新募捐工作思路，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利用化解产能过剩、消化地产库存的时机，广开社会慈善资源。坚持“公门慈善”“企业慈善”“平民慈善”“产业慈善”四善并举，推动形成慈善基金建设、社会常态捐赠与慈善产业发展相衔接的现代慈善募捐机制。发挥牵头部门和乡镇（街道）慈善办事处的组织作用，调动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捐赠热情，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亿元”“万元”“小微”“互助”基金捐赠，加强外联合作引资，进一步提升慈善募捐水平。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着力培育慈善产业，为慈善事业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二是创新帮扶项目，确保精准救助。慈善组织在整合资源、扶贫济困、联系群众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不少受助群众将慈善救助成果归功于党和政府，从这个意义上说慈善工作肩负着党的使命、政府的责任和人民的重托。慈善组织要找准位置，选好角度，坚持“精准救助，精准服务”原则，当好党联系困难群众的桥梁，政府救助弱势群体的助手，充分发挥慈善事业“补短板”“扫盲区”“兜底线”“救急难”的补充作用。健全慈善救助与政府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灾受贫、因学返贫的民生难题。着力打造品牌救助项目，积极探索物质援助与精神援助相结合，生活援助与生产援助相衔接的救助模式，逐步由救助型、输血型慈善转为产业型、造血型慈善，持续发挥慈善救助效能。

三是创新义工活动，促进社会文明。大力倡导“自觉自愿，无私无偿”义工精神，调动全市慈善义工的奉献热情，坚持做好“每周一善”“每人一善”。注重发展党员义工、团员义工、“五老”义工、文化义工、科技义工、专业义工，推动义工服务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下移工作重心，完善社区和村屯义工组织网络，精心打造接地气、顺民意、解难题的义工服务品牌，扩大义工志愿服务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四是创新社会服务，提高专业水平。按照民政部文件精神，打造管理规范、服务专业、作用明显、公信力强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有效承接政府社会服务职能，满足专业化、个性化的社会工作服务需求。结合工作实际和社会需要，加强社会服务品牌建设，按需求、分类别、有针对性地对全市困难群体进行普查、统计、建档，为慈善工作及政府决策提供社会服务与信息支持。严格审核发放慈善救助款物，做好慈善救助对象的信息核对和回访复查，及时掌握受众动态，科学评价救助效

果。加强教育培训，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不断提升综合素养和专业水平。

五是创新宣传形式，普及慈善理念。坚持“大宣传”思路，打造“立体化”格局，完善新闻报道、文化宣传、统计归档、激励机制于一体的宣传管理制度。着眼于依法行善，以学习宣传《慈善法》为重点，在学法、懂法、守法上下功夫。着眼于文化兴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发掘“传统慈善”，传播“现代慈善”，创新“智慧慈善”，进一步丰富慈善事业的文化内涵。着眼于平民慈善，通过群众愿听爱看的传播形式，深入普及慈善文化理念，提高公众慈善意识。加强慈善阵地建设，办好“慈善道德文化讲坛”，推动慈善文化进基层。发挥慈善教化功能，将现代慈善文化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相融合，进而扎实有效地促进我市慈善事业文明和谐发展。

六是创新组织管理，凝聚发展合力。慈善专业工作者是慈善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本会以打造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高素养慈善团队为目标，以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全国先进慈善组织为愿景，着力抓好队伍建设和组织管理。按照“规范，高效，透明”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决策、执行、监督、公示机制，切实增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创新能力。推进“三级联动”，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慈善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实现慈善事业有力、有序、有效发展。

全面小康绘就壮丽蓝图，全民慈善凝聚爱心力量。同志们，精准扶贫的攻坚战已经打响，依法行善的新使命任重道远。我们要紧紧把握《慈善法》实施的重大机遇，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推动下，在全社会的参与支持下，完善发展思路，增强创新动力，激发慈善活力，培植善根，传播善念，积累善行，收获善德，合力推动现代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市慈善总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杭州市委副书记　杨戍标

（2016年2月29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天，市慈善总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谋划今后一个时期慈善工作，这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大事，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理事会，并推选我为会长、哮虎副市长为副会长，我们将不辜负大家的期望，努力推动我市慈善事业迈上新台阶。

市慈善总会自1994年成立以来，走过了22个春秋。22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慈善总会积极弘扬慈善理念，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着力壮大资金实力，全面拓宽救助范围，致力推动杭州慈善事业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为我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美丽杭州做出了积极贡献。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向所有从事慈善工作、热心慈善事业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慈善事业，是一项光荣的事业，也是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助推社会和谐的重要事业。站在“十三五”发展的新起点，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并就今年工作做出了“围绕办好G20峰会这个圆心、抓好七项工作”的重大部署。从当前形势看，我市要办好G20峰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既有良好基础、重大机遇，也有诸多问题和短板。这些短板，重点来说：一是知识创新能力不够强，从而对产业转型、企业做强、产品竞争力等方面都有较大影响，甚至削弱了我市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和后劲。二是社会稳定风险比较多，包括G20峰会的反恐安保问题；一些因利益调整、心态失衡、贫富差距等原因，随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还有频繁发生的涉众型经济案件、集资诈骗、网络P2P融资等新不稳定问题，都严重危及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压力大，包括优化城市基础环境、建设民生工程项目、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资金压力，更有维稳压力。四是加快群众增收脱贫任务重，一方面是群众收入增长的渠道和动力出现衰减苗头，另一方面是我市还有很多生活在最底层的困难群体，还有很多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贫困家庭，帮扶任务比较繁重。五是应对老龄社会需求很紧迫，杭州60岁以上老年人已达20%以上，非常迫切需要加快老龄事业的发展，帮助老年人解决养老、高层电梯、住院看病等问题。应对新形势，面对新要求，做好新时期的慈善工作，就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办好G20国际峰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策部署，认真把握形势，助推补齐短板，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地服务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慈善事业，是一项创新发展的事业。慈善事业，是汇聚政府资源、民间力量、社会组织等善心的事业，是功德无量的事业。新形势下，我市创新发展慈善事业，就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战略部署，将慈善事业作为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坚持共享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任务，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有力的措施，全面提升慈善服务水平，不断开创慈善事业新局面。一要积极服务扶贫事业，助推民生保障建设。对照中央和省市全面消除现有贫困群体的要求，慈善工作要融入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慈善日”“一日捐”“1+1结对”等平台，广泛地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社会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凝聚各方力量，共促贫困家庭脱贫。要不断拓宽慈善源泉，健全覆盖城乡的慈善组织网络，完善慈善激励机制，提升慈善公信力，开展冠名基金、定向捐助等多元慈善义行，让更多的爱心力量参与慈善，让更多的困难群体得到救济。二要积极服务平安事业，助推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慈善事业“扶弱济困、关爱民生”的优势，依托救助帮扶载体，灵活开展心理疏导、情绪调节、矛盾化解等工作，宣传依法维护权益，缓和群众消极心态，弘扬社会和谐正能量。增强慈善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凝聚社会爱心”的功能，善于引导民间组织、社会力量、爱心使者等群体，依法规范参与社会治理，营造团结友爱、和谐相处的人际关系，共促社会和谐平安。三要积极服务文化文明事业，助推美丽杭州建设。深入挖掘各类慈善典型，大力表彰义工志愿先进，广泛宣传慈善文化，激励更多人士献爱心、行善举，让更多的义工参与慈善活动，让慈善成为杭州的靓丽风景。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网络媒介，广泛开展慈善动员，让“人人可慈善”的理念深入人心。四要积极服务城乡统筹事业，助推全面小康社会建设。重点围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打造慈善项目，引导慈善力量帮扶农村建设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推动慈善事业向农村延伸覆盖，帮助农村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要根据农村所需、农民所盼，加强慈善项目策划，实施一些募捐救助相结合、可持续发展的慈善项目，着力引进企业集团、民间资本捐助合作，努力打造一批“慈爱农村、惠及百姓”的慈善品牌形象。

同志们，慈心为人，善举济世。我们一定要以这次大会为新起点，用真情做慈善，用责任献爱心，让杭州的慈善事业越来越精彩！

坚持创新发展　不断推进慈善事业

宁波市慈善总会会长　陈云金

2016年全市两级慈善总会认真学习、宣传《慈善法》，以《慈善法》为指引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经济形势不很景气、有关政策不甚明朗的情况下，紧紧依靠党委、政府领导和推动，紧紧依靠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善款募集不断创造佳绩，慈善救助不断探索创新，队伍建设和组织网络不断加强、完善，各地慈善工作呈现了不少新亮点，值得总结、推广。

当前，部分县（市）区面临行政区划调整，给岁末年初的慈善工作带来新问题。相关的慈善总会要坚守岗位，做好日常工作，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直到完成机构合并。有些工作相关总会之间可以内部先行商量，做些对接，做到心中有数，以利于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关于2017年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学习宣传《慈善法》，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慈善意识。一是要宣传“人人可慈善”的理念。让人们认识到现代慈善不仅仅是有钱人的事，应该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物出物、有智慧出智慧。大家齐心协力共同参与，使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地发展。二是要宣传慈善的优惠政策。例如《慈善法》规定慈善捐赠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最近通过宣传，一些企业向各大医院捐赠的大额善款开始经过市慈善总会渠道实现定向捐赠，依法减免部分税收。包括企业援藏赞助、物资爱心拍卖等都通过慈善总会渠道去做，这样一来增加了善款募集的总量，二来调动了相关企业参与慈善的积极性。当然下一步要加强联系，搞好服务，争取把这块增量做大。三是要宣传身边的好人好事，以生动的事例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二、认真贯彻执行《慈善法》，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一是各地要结合换届，修改好慈善总会的章程，作为今后开展工作和活动的依据，增加相应内容，尤其要加强监督措施。二是根据《慈善法》的精神，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出必要的修订补充。三是切实做到依章依规办事，保证信息公开透明，提高慈善的公信力。

三、切实坚持创新发展，不断推进慈善事业。创新是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慈善事业也要做到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突破。一是坚持联合劝募，探索互联网慈善募捐之路，范围、内容都要有所拓展。二是重视项目救助，要创办慈善实体。市、县（市）区慈善总会天女散花式的面上救助要适当收缩，突出搞项目、搞基地、搞慈善实体。乡镇（街道）、村（社区）还是以面上救助为主，

县（市）区则应该根据实际突出重点。就我们市慈善总会来说，这些年来已经陆续创办、扩建了5家慈善实体，有颐乐园、华慈医院、精疗康复基地、星宝中心和慈善商店，最近在推进康复医院的创办工作。原有的十大项目要进行优选，逐步缩小规模，重点加强慈善实体建设。要探索社会企业新途径，如慈善商店，通过增强自身的造血功能，来持续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三是重视品牌建设，壮大义工队伍。四是重视信息公开，提高慈善的公信力。

四、健全组织网络，加强能力建设。一是村（社区）慈善联络站、村级帮扶基金要逐步完善提高。尚未建立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其尽快建立起来。二是结合各地总会换届，配备好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完善内部工作机构。三是搞好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慈善工作需要既有爱心又有能力的同志去推进，各地换届后要切实抓好培训这项工作。

五、建议市委、市政府在明年适当时候召开第五届慈善大会，评比表彰慈善先进，营造更为浓郁的慈善氛围。并适时进行第二轮慈善村（社区）和慈善镇、乡（街道）评选工作。

被疏忽的方式慈善救助要克服的误区

宁波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任和君

（2016年12月2日）

《慈善法》已于2016年9月1日正式施行，虽然该法11章112条文，没有哪章以慈善救助为题，但总则规定的慈善活动，除了一直以来扶贫济困外，内容更广泛，把促进慈善教科文卫体等事业发展、甚至把环保也列入公益活动，使慈善救助有了更大的工作范围。

20世纪90年代以来，慈善救助作为社会保障的一部分，以补有关部门的短板，越来越被重视。救助方式方法也逐渐完善改进。从最初的普降喜雨到有重点扶助，从输血型到造血型结合，一直到品牌救助。以宁波市慈善总会为例，2012年开始提出慈善扶贫基地，至2016年7月，共建17家，总投入490万元，使460名户相对贫困的农户得到籽种、技术、管理、销售等生产环节的扶助，逐渐走上致富路。

但是，无论是过去普降喜雨的扶助，还是现在以发展生产为主，先富带后富式的扶助；也无论是对个人的扶助，或对一个学校，敬老院的扶助，都有一个我来帮助你到怎样来帮助你，使帮扶对象觉得这样帮助是平等的、互相尊重的，既富有爱心又充满人情的过程。

我们慈善工作者要克服居高临下的优越感，又要克服死板的照本宣科的办公作风。这就需要我们认真学习《慈善法》，同时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要把慈善既当作事业、又当作学问来办。

一、我们在贯彻慈善法时，要克服慈善救助等同施舍误区，正确对待于法不行，却在情理之中的事。

8月30日宁波日报民生版报道庄桥街道广庭社区140名热心居民为保洁员突患恶病的小女孩募捐筹款36450元。这种社区自愿互助式的救助充满爱心，体现了宁波市民对外来人员的关怀，如他们所说："第二故乡永远和你在一起。"这种情况过去经常发生，以后也不会少。如果说，个人或团体没有募集的资格，唯一解决的办法是当地的慈善机构应及时掌握情况，事先或事后介入，使法、情、理合一，而不是一味地指责说什么情理之中，于法之外。这种说法，就会失去民心，与慈善救助帮助一切需要帮助的人的初意也是违背的。

慈善工作者需要深入基层，及时掌握社情民意，绝不能借口依法办事掩盖走不出办公室的习气，在法与情理不合的情况下，怎么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还要克服救助就是施舍的误区，多一些人性化。

我曾看到一则报道，在某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地铁站内一快餐店，一个拎着几个购物袋的老妇人与一位绅士风度尚存的游浪老汉在对话："我能给你些什么呢？你需要一杯咖啡或是一块面包？"老妇人放下手里的东西，关切的问道。"谢谢你，女士，我已经吃饱了，"流浪老汉眯眯眼亲和地答道。于是，她从钱包里抽出一张钱小心翼翼地说："我很想帮帮你，但怎样帮你才合适呢？"还没等流浪老汉回答，她灵机一动，指着放在脚边的几个大包小包，"先生，你能帮我把这些东西提到对面的地铁站吗？对我老太婆来说，这实在太沉了。"并夸张地捏了捏自己的胳膊。流浪老流很乐意地提起这些购物袋，送老妇人到近在咫尺的地铁站上。老妇人即把手中10镑大钞递过去，流浪老汉提个东西得10镑，显然太多，刚想拒绝。老妇人却说："先生，我付5镑感谢你，剩下的你能找给我嘛？"流浪老汉说："好的，谢谢你，真的谢谢。"他不光是谢谢5镑的帮助，更是感谢这种帮助方式。

在对待流浪汉态度上，我们的人抛下几枚零钱是有的，但如何使被助者得到尊重却缺少办法。前些天，笔者在一快餐店用午餐，一小伙在等餐时，发现门外进来一游方僧人，店主说："你要点什么？"僧人说："我只是坐一会儿歇一下。"还没等店主人拒绝，小伙立马起身招呼："来二碗素面，我买单。"十几块钱的善事，使僧人十分感谢。

二、克服有进无退的误区

2010年市总会推出"双百帮扶"工程，经过两年努力，使部分农户脱贫，有的还以此起步，发展成种植大户。这种情况，使具有爱心和管理能力的种植大户为负责人的慈善扶贫基地应运而生，到目前全市共有55个基地，共投入募款1360多万元，帮扶了近1300多户贫困农户，经过几年时间，这些农户普遍增收，其中，有1/3已脱贫。"双百帮扶"与基地是扶贫济困向集约发展的方向，比之过去临时普惠式的款额为数不多的分散救助效果要明显。

个别救助与扶助生产型救助，正是常说的输血和造血。一般地说，造血比输血好。但是输血也不可少。在一些贫困山区，或一些因病致贫的、遭突发事件的家庭，"输血"即临时救助是必不可少的。所以，很难说，输血是退步，造血是进步。这种款额较少的救助，在建立村帮扶基金的地方，应担当起来，做到"救助不出村"，或由镇（乡）街道负责，尽量使贫困群众不必直接到县（市）、区慈善总会去，就能解决问题。

这就是说，在扶贫济困的宗旨下，输血和造血都很重要，要互相肯定、互相促进，要因地制宜、因人而宜。在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两种形式长期共存，市、县（市）、区慈善总会和下属分会，都要有所分工、有所侧重。

三、克服购买公共服务方面的误区

出台不久的《慈善法》对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和慈善行为的合法权益，都起到了指导和促进作用，使慈善工作有法可依。对慈善救助范围，从传统的一般意义的扶贫济困延伸到教科文卫体，以及环保等方面。这将使慈善机构有更多机会购买公共服务，把事业做大做强。

在购买公共服务这件事，要防止几个倾向，不致走入误区，或使购买服务成为单相思。

1．市慈善总会开展的"衣循环"项目近3年时间，得到政府部门90万元的支持，市总会资助11.8万元，共收集110吨可用衣物，发往广大中西部地区，起到了天下慈善一家人的作用，在帮助相对贫困的群体同时，也扩大了宁波慈善的影响。但是，这种购买所占分额甚微。据报载，外地一些政府

部门往往把用于公益项目的钱分给有关政府部门，这种做法，是政府购买政府服务，把慈善排斥在外，这是一种政府部门唱“独角戏”的现象。

克服的办法是，政府部门应优先考虑慈善机构，慈善机构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要努力做好更多的政府服务。当然，政府部门往往立足本地为主，慈善机构也应响应政府号召，以帮扶本地相对贫困的群体为主，不要一味追求与本地关系不大的新项目，要脚踏实地，让本地群众也感受到慈善的公益效应。

2．据11月21日陕西《华商报》报道：西安市雁塔区某社区，每年年底都给残疾人发放2400元居家安养补贴。可是，最近有爱心机构说，以后这个钱不发了。由指定机构提供家政护理服务代替。那里的群众对这个政策不理解。因为残疾人有的生活不能自理，但家庭成员能予照料，而家政服务上门一次要100元，不仅总费用要超过2400元，也给他们带来不便。

所以，购买公共服务，不能一厢情愿，要少做政府花钱群众不满意的事，就要因地因人制宜，充分尊重公众的个体诉求。

在全省民营企业家代表学习贯彻《慈善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河南省人大副主任　段喜中

（2016年8月30日）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即将正式实施，第一个中华慈善日即将到来之际，省慈善总会等几个部门联合组织这场学习贯彻《慈善法》座谈会，非常有意义。

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法制建设，积极推进慈善法制建设进程。慈善领域立法和制度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慈善事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引领、法制规范和制度保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审议通过或修订了《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信托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国务院先后制定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2014年制定了《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中央政府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慈善事业的纲领性文件，为《慈善法》立法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下，201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把《慈善法》列为直接立法项目，先后两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于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慈善法》是我国社会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被高度评价为慈善事业的善治良法。《慈善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慈善活动、组织、捐赠、服务等一系列内容，为今后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性的法律标准。《慈善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全面迈入了法治化轨道，进入了全新的历史时期，是中国慈善事业发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

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崇高事业。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进程，我国现代慈善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河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的精神，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和谐河南建设的高度，2007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将慈善事业列入省政府目标管理体系。2016年，省政府出台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包括公益慈善组织在内的4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办法，有力地推动了河南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河南省慈善总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扶贫济困的慈善宗旨，补充社会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弘扬社会正气，培育文明风尚，拓展慈善服

务领域，开展募捐救助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慈善法》作为我国首部慈善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的颁布,意义重大: 一是规范慈善组织、推动慈善事业发展。随着慈善事业的快速发展，慈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慈善组织内部治理尚不健全、运作不尽规范，行业自律机制尚未形成，全社会慈善氛围还不够浓厚，有关方面还需要加大支持、促进的力度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制定《慈善法》加以引导和规范，从而促进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二是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经过各方面多年不懈努力，我国相继制定了《公益事业捐赠法》《红十字会法》等一些涉及慈善活动的法律，国务院制定了相应的行政法规，我省也出台了有关的意见、办法。但总的来讲，现行慈善法律制度建设还相对滞后，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与慈善事业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不相适应。制定《慈善法》，加快补齐社会领域立法这块短板，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三是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慈善事业是脱贫攻坚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制定慈善法，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以扶贫济困为重点的慈善活动，有利于广泛汇聚社会帮扶资源，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效对接，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贡献。四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慈善事业，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是对中华民族优秀美德的传承，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制定《慈善法》，在全社会提倡、支持和鼓励助人为乐、团结友爱、无私奉献的友善精神，有助于社会成员在义行善举中不断累积道德力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持久精神力量。

慈善事业是一项社会事业，社会各界的参与和支持是慈善事业赖以生存、得以发展的根本。学习贯彻《慈善法》，支持参与慈善事业，人人有责任，人人有义务，人人都受益。希望大家今后能积极宣传贯彻《慈善法》，宣传慈善事业，支持慈善事业，推动河南慈善事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向更广领域延伸，助力扶贫攻坚，助推和谐河南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在“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暨捐赠仪式上的讲话

河南省政府副省长　王　铁

（2016年9月4日）

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9月1日，我国第一部《慈善法》正式施行；明天又将迎来第一个“中华慈善日”，今天我们在这里借助一场集中捐赠仪式，以实际行动宣传慈善、传递爱心，恰逢其时、意义非常。首先，我谨代表河南省1亿人民向今天慷慨捐赠、无私奉献的企业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以来支持参与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参加这次捐赠仪式，我想和大家一起分享四点感受。

一是捐赠树立了企业形象。长期以来，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踊跃参与慈善活动，已经成为助推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今天带头捐赠的建业集团、圣光投资集团、河南天伦集团等爱心企业，都是民间力量造福社会的楷模，大家要实实在在地把捐赠承诺兑现好，做名副其实的慈善家，树立企业饮水思源、回报社会的良好形象。

二是捐赠凝聚了社会力量。众人拾柴火焰高。慈善事业要做大做强发挥最大能量，需要社会方方面面的参与和支持。我们欣喜地看到，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和广大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肩负历史使命、心怀慈爱之情，戮力同心、砥砺前行，为慈善事业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款物和服务，体现了人人参与、时时奉献、处处可为的慈善新风尚。

三是捐赠灿烂了脱贫之路。这次捐赠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总额达到9.4亿元，创下了河南慈善捐赠历史新高。二是捐款意向明确，紧紧围绕我省脱贫攻坚大局，为贫困群众带来了真金白银。我们相信，这次捐赠一定能让更多的贫困群众及时得到帮扶救助，为脱贫攻坚之路更加光辉灿烂贡献力量。

四是捐赠展现了大爱情怀。阳光慈善，大爱河南。中原大地素来崇尚乐善好施、扶贫济困、守望相助的慈善精神，有办义学、开义诊、施善粥等慈善传统。近年来我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各级慈善总会150多个，捐赠接收站（点）、慈善超市近500个。它们以专业方式回应社会需求，主动响应政府号召，深深扎根基层一线，在扶贫、救灾等社会关注、群众急盼的各个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展现出了中原慈善的大爱情怀。

同志们、朋友们，让我们携起手来，把助人为乐、团结友爱、无私奉献的慈善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在全省慈善会系统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上的讲话

河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　邓永俭

（2016年7月29日）

同志们：

我们这次培训班是经省慈善总会会长办公会研究，总会秘书处向省民政厅党组汇报后决定举办的，其目的主要是在《慈善法》实施后，让全省慈善系统的同志们能更好地学习、理解、掌握《慈善法》。昨天下午，省民政厅副厅长孟超同志在开班仪式上，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习贯彻《慈善法》讲了很好很重要的意见，我们要很好地领会和抓好落实。这次培训，我们邀请了既是领导又是学者专家的4位同志，从不同方面解读了《慈善法》制定的背景、过程、亮点、基本内容、执行实施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四位同志的讲解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经验，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让我们很受教育、很受启发，对我们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慈善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省慈善总会秘书处的和占鹤同志结合自己对《慈善法》的理解也交流了学习《慈善法》的心得体会。通过学习，大家应该对《慈善法》有了更全面、更直观、更理性、更深刻的认识，为贯彻《慈善法》、依法开展慈善活动奠定了坚实的理论、法律和思想基础，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社会各界鼎力支持和热情参与下，全省各级慈善会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扶贫济困、改善民生作为慈善工作的首要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尽职尽责，努力探索具有河南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机制和模式，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和富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各项慈善工作的开展，慈善组织网络不断健全，慈善发展氛围日渐浓厚，慈善募捐方式不断创新，慈善救助活动灵活多样，政策扶持力度日渐加强，全省慈善事业发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慈善事业的发展，慈善工作也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比如，有些地方慈善组织治理结构单一、治理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募捐活动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够透明，行业自律尚未形成，慈善氛围不够浓厚等。对于这些问题，《慈善法》都提出了明确的规范意见，需要我们在学法、遵法、执法过程中逐步加以解决。

《慈善法》是社会领域的重要法律，是慈善制度建设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慈善法》的顺利出台，是我国慈善事业法治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我国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慈善法》对慈善事业赋予了更多的历史责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慈

善事业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站在慈善事业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慈善组织、慈善工作者和慈善志愿者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未来如何在“大慈善”格局下找准定位、积极作为，在选择多元、竞争激烈的环境里生存发展、不断壮大，已经成为每一个慈善组织和慈善工作者在新的形势下努力做好慈善工作要解决好的问题。特别是对于上下已成网络、业务联系密切的慈善会系统，要继续当好全省慈善工作排头兵，就必须更好地面对这个问题，认真学习理解《慈善法》，从思想上、工作上主动适应法律规定，既要按照《慈善法》规定进一步规范，又能依据《慈善法》规定不断开拓和创新。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慈善法》，基础在学，关键在做。慈善组织学习贯彻《慈善法》，我认为应当在以下7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坚持坚定的政治方向。慈善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崇高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鼓励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健全社会福利制度，支持发展慈善事业”；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完善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完善鼓励回馈社会、扶贫济困的税收政策”。2016年2月1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慈善法》立法工作汇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常委会议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好《慈善法》的审议稿作了重要指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正是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推动下，慈善事业才得以快速发展，慈善组织才日益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团结群众的重要阵地。无论在什么时候，慈善组织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坚定不移地服务于党和政府的工作大局。对于慈善组织而言，贯彻落实好党的方针政策，就是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部署要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以《慈善法》为依据，积极开展更加广泛的慈善救助活动，将更多的慈善资源引导、汇聚到扶贫济困这一重点领域，与社会救助工作紧密衔接，合力助推脱贫攻坚，让更多的困难群众从各个方面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社会各界的爱心，让更多的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让更多的困难群众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

二是坚持政府推动。《慈善法》构筑了包括政府及其部门监督、司法监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在内的监督管理体系，赋予了民政、财政、税务、公安、监察、广电、网信、海关等部门相应的监管责任。《慈善法》112条中有33条、54处明确提到“民政部门”，占整个法律条文的近1/3。除了登记管理以及受理年度报告外，《慈善法》又赋予了民政部门监督检查慈善组织、处理违法慈善组织等6个方面的职责。民政部门是各级政府依法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管的重要职能部门。党委政府对慈善工作的领导，更多的是体现在民政部门对慈善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上。发展中国特色的慈善事业离不开民政部门强有力的支持、指导和大力扶持。特别是由民政部门直接管理的慈善会组织，更应自觉、主动地接受民政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管理。重要工作和重大慈善活动，必须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向民政部门报告，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争取党政领导支持，切实按照党委、政府及民政部门的部署要求抓好我们的工作。

三是坚持宣传先行。《慈善法》要求，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并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慈善文化是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慈善要搞好，宣传需先行。我们要把慈善宣传摆在十分重要位置，大力提倡慈善精神，弘扬慈善文化，努力营造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首先，要建立并发挥自身宣

传阵地的作用。目前，省慈善总会有《阳光慈善》杂志、“河南慈善”网站和《河南慈善信息》简报，各地慈善会也都有自己的宣传平台。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宣传工具，围绕重点慈善工作和重要慈善活动，广泛、深入、全面、持久地开展宣传，让社会公众认识慈善、了解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其次，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学校、机关等单位的合作。充分借助新闻媒体，采取办慈善专栏、开座谈会等办法，积极探索与新闻媒体有效的合作方式；把慈善宣传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传统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等方面的宣传结合起来，推动慈善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与学校教育和医院救死扶伤精神更好地结合起来，评选命名一批慈善文化教育基地和慈善医院，褒扬爱心单位或机构的慈善行为。最后，要加强典型人物宣传和表彰。建立慈善奖励表彰制度，对慈善先进人物和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并动员主流媒体，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慈善刊物等方式，广泛宣传他们的慈行善举，激发社会崇德向善的力量。通过营造氛围、典型带动，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和了解慈善事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全面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慈善事业的热情，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全民慈善之花”在中原大地上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四是依法开展慈善活动。《慈善法》从强化信息公开、加强慈善组织内部治理、规范慈善财产管理运用和构建行业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其目的就在于提高慈善组织公信力，增强慈善活动透明度，防范有损慈善事业形象的行为发生。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严守政策法规，严格内部管理，确保各项慈善工作和慈善活动都能按照法律、章程、捐赠协议、制度而规范运作。首先，要不断创新募捐方式。坚持集中捐赠与日常募捐齐抓、大笔款物与小额捐赠并重、线下募捐与网络筹资同行等方式，继续搞好企业冠名基金、小额爱心基金、慈善项目基金、微公益、慈善超市以及义演、义卖、义拍等多种形式的募捐平台，探索慈善消费、慈善信托等新型捐赠形式，不断拓宽募捐渠道，扩大募捐范围，为慈善事业发展奠定稳定坚实的基础。其次，要实施精准救助。按照党和政府关心、困难群众需求、捐赠人乐意的原则，以扶贫济困为重点，科学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严格救助标准，规范救助档案，实施精准救助，不断提高慈善资源使用效益。再次，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重要讲话精神，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慈善扶贫新机制，策划实施慈善扶贫活动，加大扶贫资金募集力度，服务好当前脱贫攻坚大局。在这方面，省慈善总会做了一些尝试，拟与省直机关工委、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等合作，在省直单位中开展“党员一日捐”活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我省的脱贫救助工作。最后，要建立健全救灾应急机制，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发挥慈善组织赈灾救助的职能，迅速有效地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针对我省豫南豫北多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省慈善总会与安阳、信阳、新乡3地联合开展救灾援助行动，对遇难群众家庭给予救助，并通过网络为受灾地区灾后重建进行筹款。我们要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严格依照慈善法办事，积极依靠慈善法推进各项慈善工作，争当依法治会、依法行善的模范，在规范管理、服务困难群众等方面做出表率。

五是依法严格资金管理。慈善资金是一种特殊款项，不仅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而且体现了捐赠人的慈心善意，从一定意义上讲，慈善资金是良心钱、保命钱、救命钱，一分一厘都不能违规。管好用好慈善资金，是慈善组织极为重要的工作，反映着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关乎到慈善组织的生命力。慈善组织务必要将善款管理置于国家法律法规严格约束之下，采取严格的程序、严格的监管措施，实行阳光运作、规范操作，保证善款来去透明、使用清楚，确保慈善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在法律法规的约束和制度规范的同时，我们还要洁身自好，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以廉洁、

高效、透明的工作作风赢得社会的信任和支持。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在募集、管理、使用善款时不能有任何私心杂念，决不允许以慈善之名牟取个人私利，开展有损公共利益的关联交易。通过不懈的努力、严格的制度规范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努力把慈善做成玻璃缸中的事业，真正做到募集透明、管理透明、资助透明、使用透明、增值透明，让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慈善组织更加信任、更加支持、更加拥护。

六是依法实施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是慈善组织的基本义务，是决定一个慈善组织社会公信力的生命线。我省慈善事业信息公开的整体发展情况是比较好的，在这方面，我们过去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制定了信息公开的规定，慈善组织的公信力普遍较高，特别是慈善会系统中有些机构的工作透明度在全国名列前茅，像郑州市被评为“七星慈善城”、安阳被评为“六星慈善城”。但是，现在用《慈善法》的要求来衡量，我们仍然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慈善法》除了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规程、时限一一做出明确规定外，还对开展公开募捐、慈善信托等活动的信息公开，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具体的、分阶段的要求，这些都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全省各级慈善会要切实采取有力的措施，按照真实、完整、及时原则，真正做到组织基本信息公开、募捐及救助信息公开、善款管理使用公开，努力打造“诚信慈善”“透明慈善”“阳光慈善”，确保取信于民，取信于社会。

七是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慈善法》的实施对各级慈善事业发展而言，既是重大机遇也是严峻挑战，我们各级慈善组织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主动作为。要做到这一点，就要靠过硬的内部治理能力，建立一支理想坚定、乐于奉献、作风优良、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慈善工作者队伍。为此，我们要下大力气抓好自身建设。第一，要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强化开拓进取、创新发展的理念，在拓展募捐领域、创新募捐方式和开发慈善资源方面取得新成效；加强廉政教育，认真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红线不碰，底线不越；构建学习型慈善组织，增强从事慈善事业的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尽心尽力地做好本职工作。第二，要创新运行机制，健全以《章程》为核心、以会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的决策、执行、监督既分离又衔接的内部治理机制，有效、合理地调动会员、理事和常务理事的积极性，形成推动慈善工作的强大合力。第三，要规范行为准则，按照《慈善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制度、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方面日常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开展慈善活动、资产保值增值、信息公开等各个环节都有规范和内控机制。第四，要优化机构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和规范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激发组织活力。第五，要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热心慈善、具有奉献精神的慈善工作者队伍，为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同志们，发展慈善事业，促进社会和谐，是我们共同的理想和目标。现在离《慈善法》正式施行还有一个月，第一个“中华慈善日”也即将到来。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依法行善，开拓创新，以饱满的热情和敬业的精神，推动河南慈善事业再上新台阶，再创新局面，为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河南省民营企业家代表学习贯彻《慈善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河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　邓永俭

（2016年8月30日）

同志们：

我们这次座谈会得到了省人大、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喜中主任和梁静主席最后还要做重要讲话。在这里，我代表省慈善总会，向今天到会的领导和企业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表示崇高的敬意！

下面，我借这个座谈会的机会，一是谈谈对学习《慈善法》的认识；二是向大家通报一下省慈善总会的工作情况。

一、《慈善法》的颁布实施对规范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将正式施行，这标志着我国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前一段，我们专门举办了《慈善法》的学习培训班，对《慈善法》进行了认真的研读，在学习中，我们深深地体会到，这部法全面贯彻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鼓励和支持慈善事业的一系列部署要求，认真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了慈善事业扶贫济困积极作用。《慈善法》是社会领域的重要法律，是慈善制度建设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继中华慈善大会、中华慈善奖之后慈善领域的又一重大举措，对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激发全社会崇德向善力量，推动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引领、法律规范和法治保障。

《慈善法》以社会参与扶贫济困救灾为重点，同时将教、科、文、卫、体、环保等公益活动纳入调整范围，系统规范了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慈善信托、慈善财产、慈善服务、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明确了一系列促进措施，慈善事业发展的空间更加广阔，同时对慈善组织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慈善法颁布实施后，注册慈善组织的门槛降低，慈善组织将得以快速发展，这对于我们慈善总会来说，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挑战。特别是作为代表党委政府联系帮扶困难群众的全省慈善会系统，要继续当好全省慈善工作排头兵，就必须对此有更清醒的认识，准确理解把握慈善法，从思想上、行动上主动适应《慈善法》与慈善工作息息相关的新规定、新要求，充分发挥省、市、县、乡、村五级慈善组织网络联动优势，围绕党委政府

工作大局和民生改善重点，以对党的事业负责、对河南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对慈善会和广大慈善工作者负责、对慈善服务对象负责的精神，倍加珍惜时代为我们提供的机遇和舞台，倍加珍惜组织对我们的信任和期望，倍加珍惜当下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努力创造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一流业绩，向组织和慈善服务对象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省慈善总会的基本情况

省慈善总会是2001年9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民政厅登记注册后正式成立的，时任省政府副省长李志斌当选为第一任会长。成立时，时任河南省委书记陈奎元、省长李克强向大会发来贺信，期望省慈善总会坚持宗旨，服务民众，扶贫济困，造福社会，汇聚慈善力量，充分发挥作用。历任省委、省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和分管领导都高度重视和支持省慈善总会的工作，并从多方面给以大力支持。

15年来，省慈善总会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省民政厅直接指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扶贫济困慈善宗旨，以服务全省慈善事业发展为己任，以救助和帮扶困难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扣募捐救助主线，围绕民生重点和难点，带领全省各级慈善会大胆探索，锐意进取，走出了一条符合河南省情和富有中原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新路子。这些年来，省慈善总会累计接收、发放慈善款物35亿元，救助和帮扶困难群众500多万人次，在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先后荣获“全国先进社会组织”“中华慈善奖”“全省先进社会组织”称号，2012年至2014年连续3年在中国公益慈善组织透明度调查中荣获“慈善透明卓越组织”称号。

这些年，省慈善总会在推动全省慈善组织网络建设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共有18个省辖市成立了市级慈善总会，9个省直管县（市）、128个县（市区）成立了慈善会，959个乡镇成立慈善分会，14468个村（社区）成立了慈善工作站。各地慈善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慈善救助项目和慈善救助活动，既为政府分了忧，也为百姓解了难，日益成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三、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慈善工作

《慈善法》实施后，省慈善总会如何适应新的形势、新的情况、新的考验，这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总会将在过去15年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分析慈善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及中华慈善总会的支持，学习借鉴外省市慈善工作的先进经验，不断理清工作思路，创新慈善工作发展的方式，力争使我省慈善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一）争取中华慈善总会更多的支持

7月初，我和志斌老会长带领总会的相关同志，向中华慈善总会汇报我省的慈善工作，与中华慈善总会的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交流。中华慈善总会的领导对我省的慈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省慈善总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表示将以援助重大疾病患者药品的慈善赠药项目和与美国微笑列车基金会合作实施的唇腭裂患者免费修复项目为重点，给予河南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在中华慈善总会其他项目与省市的合作上，也将给予河南更多的倾斜和大力支持。

（二）到重庆市和陕西省慈善总会考察学习

为更好地学习借鉴外省市在慈善工作中的先进经验，7月份，我们分别到陕西省、重庆市慈善总

会考察学习。这两个省市慈善总会的工作在全国省级慈善组织中位居前列，创造了许多宝贵的工作经验，因此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对慈善工作的高度重视。

今年重庆市慈善总会换届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市委书记孙政才同志专门听取了重庆市慈善总会工作汇报，并在汇报材料上做出重要批示："慈善事业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崇高事业。希望市慈善总会突出助推民生改善这一重要任务，特别是围绕市委确定的限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进一步发挥优势、广泛动员、创新机制、用好资源，做出更大贡献。"重庆市市长黄奇帆同志也在听取重庆市慈善总会的汇报后，就贯彻落实孙政才书记批示精神，对重庆市慈善工作体制、慈善善款使用原则、救助对象范围、重庆市政府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指示。重庆市分管民政工作副市长及重庆市财政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也召开会议，分解任务、落实市委书记和市长的要求。

陕西省委省政府也高度重视慈善工作。 2011年，时任陕西省委书记赵乐际同志出席省慈善协会成立十五周年纪念大会并做重要讲话；2015年，现任陕西省省委书记、时任省长娄勤俭同志等四大家领导出席了省慈善协会举办的"大爱在三秦"慈善促进大会，并为被授予"三秦善星"的先进慈善人物颁奖。

从考察学习重庆市和陕西省慈善工作的先进经验中，我们体会到，要推进慈善工作，必须坚持党委政府的领导，紧紧依靠民政部门的支持，不断创新募捐救助方式，动员全社会和广大企业及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支持慈善事业，千方百计集聚慈善资源，加大慈善宣传力度，切实做到依法行善。只有有了大量的慈善资金，我们才能更多的让广大困难群众分享改革开放成果，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三）下一步要做的几项工作

一是要坚持以筹募为中心，积极做好企业劝募工作。省慈善总会通过登门拜访、主动约谈、会议座谈等形式，与企业家进行交流，不断加大慈善募捐工作的宣传，倡导和鼓励企业家在自愿基础上参与支持慈善事业，在最近与20多位企业家交流中，大家都对慈善事业有了更多新的认识，都表示要尽力回报社会，回报人民。

二是在兰考等8县开展慈善扶贫助学试点。我们联手雏鹰农牧集团，开展慈善扶贫助学试点，从侯氏家族慈善基金中拿出400万元,选择兰考等8个国家级贫困县，资助800名考入高等院校的贫困大学新生，每人发放助学金5000元，帮助他们顺利入学。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完成，助学款也已全部发放到位。

三是将在兰考等8县开展儿童大病救助试点工作。在总会实施的贫困儿童大病救助项目的基础上，省慈善总会将选择兰考等8个国家级贫困县开展大病救助试点工作。一方面为兰考等8个试点县家庭贫困的儿童，每人购买一份一年期保额为10万元、涵盖12种突发重大儿童疾病的公益保险，使儿童大病由"事后救助"变为"事前预防"。另一方面动员我省爱心企业积极捐款，建立大病医疗救助基金，对家庭贫困、符合救助条件的患有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经新农合和城镇医保报销、社会救助和商业保险理赔后，仍然存在困难的大病家庭进行慈善救助帮扶，防止这样的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真正让更多的普通群众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调研论证和准备过程中。

（四）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慈善扶贫新机制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贫困县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精神，省慈善总会将围绕省委确定的限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加大慈善扶贫资金募集力度，策划一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要求、捐赠者乐意、受赠者受益的慈善扶贫项目，切实做到精准扶贫、精准救助。经过总会的积极协调，几家大型民营企业表达了助力扶贫的意愿。这项工作，相关的企业已与有关县进行了沟通和论证，调研论证工作正在进行中。

同志们：慈善事业是一项充满爱心的高尚事业，慈善事业发展的程度，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慈善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也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我们一定要肩负起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效的举措，开拓创新，不断探索顺应时代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河南省情的现代慈善之路，努力打造一个充满活力，公信力强，专业度高，政府放心，社会认可，慈善服务对象满意的现代慈善组织。我们坚信，只要人人倾注一片真情、奉献一片爱心、伸出一双援手，就一定能撑起慈善关爱的一片蓝天，就一定能开创慈善事业的新局面，也一定能全力推动我省各项慈善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在“中华慈善日·河南在行动”省会群众广场庆祝活动上的致辞

河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　邓永俭

（2016年9月4日）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欢迎大家参加由省慈善总会、郑州慈善总会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施行和迎接首个“中华慈善日”而主办的“中华慈善日·河南在行动”省会群众广场庆祝活动！

今天的活动共包括三项内容：一是给刚刚被省慈善总会命名的18家慈善医院和12家慈善文化教育基地颁牌，二是举行广场文艺演出，三是省市慈善医院联合开展名医义诊。这次系列活动，得到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今天下午省委副书记邓凯同志、省人大副主任段喜中同志、省政府副省长王铁同志、省政协副主席高体健同志等省四大班子领导将出席省慈善总会举办的省民营企业家慈善捐赠仪式，今天上午郑州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程志明同志，省民政厅副厅长孟超同志等领导也来到现场支持这次庆祝活动。此次活动还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一会儿，我省著名艺术家孟祥礼、汤玉英、陈静等现场将倾情义演，20多家慈善医院的医疗专家现场义诊，数百位志愿者到现场为慈善呐喊助威。在此，我代表省慈善总会，向光临活动现场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和新闻界的朋友们表示热诚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向即将被命名的18家慈善医院和12家慈善文化教育基地致以热烈的祝贺！

《慈善法》明确规定，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设立“中华慈善日”，是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济困慈善活动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体现了党和政府鼓励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精神，有利于定期相对集中开展慈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慈善文化，营造“全民慈善、人人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做好《慈善法》实施和“中华慈善日”专题宣传工作，省慈善总会近期策划实施了以“喜迎慈善日·河南在行动”为主题的系列宣传庆祝活动，已举办了全省慈善会系统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河南省民营企业家代表学习贯彻《慈善法》座谈会、在兰考等8个国家级贫困县开展慈善扶贫助学活动试点、评选命名省慈善文化教育基地和慈善医院以及今天的广场庆祝活动。我们今天下午将举办民营企业家集中捐赠活动，河南建业集团、河南省天伦集团、平顶山圣光集团等8家爱心企业将向省慈善总会捐赠9.4亿元，这是我省慈善捐赠史上捐赠数额最大、影响最广、

带动作用最明显的一次，充分说明了民营企业在助推我省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展示了民营企业饮水思源、回馈社会的可贵企业品位和民营企业家急公好义、无私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我们举办这些活动，就是想以实际行动营造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关注慈善、参与慈善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和鼓励更多的人加入到依法行善的队伍中来，共襄慈善盛举。

省慈善总会成立于2001年，15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困难群众的慈善需求，以扶贫济困为重点，走出了一条符合河南省情和富有中原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新路子。累计募集发放慈善款物35亿元，救助帮扶困难群众近500万人次，为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向组织和人民群众交出了一份合格的慈善答卷。慈善法颁布实施，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大发展带来了宝贵机遇，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作为省级慈善组织，我们将肩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更加自觉地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更加认真地秉承“以人为本、扶贫济困”的慈善宗旨，为织密织牢社会生活安全网、救助帮扶困难群众尽职尽责、尽心尽力。我们将充分发挥在全省慈善工作中的示范引领推动作用，团结带领全省各级各类慈善组织和广大慈善工作者、慈善志愿者，不辱使命，不负重托，抢抓机遇，积极作为，不断探索顺应时代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河南省情的现代慈善之路，努力打造一个充满活力，公信力强，专业度高，政府放心，社会认可，慈善服务对象满意的现代慈善组织，为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朋友们：慈善事业是一项充满爱心的高尚事业，离不开党委政府的推动，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我们热切希望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慈善事业，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为我省困难群体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我们坚信，只要人人倾注一片真情、奉献一片爱心、伸出一双援手，就一定能撑起慈善关爱的一片蓝天，就一定能开创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就一定能全力推动我省各项慈善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为建设美丽河南添彩，为建设美丽中国增光！

我宣布：“中华慈善日·河南在行动”省会群众广场庆祝活动启动！

在“慈善情暖万家”周口市淮阳县四通镇敬老院慰问活动上的讲话

河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 邓永俭

（2016年12月17日）

尊敬的王会长、淮阳县的父老乡亲们、同志们：

大家下午好!

值此双节即将来临之际，非常高兴能在这里举行2017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慰问活动。借此机会，我谨代表河南省慈善总会，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河南慈善工作的中华慈善总会及王树峰常务副会长等领导同志表示热烈地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周口市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表达深深的敬意，向周口市的父老乡亲们致以亲切的问侯!

“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是中华慈善总会、省慈善总会多年来共同开展的一个慈善项目，旨在元旦春节期间对城乡贫困家庭、孤寡老人、优抚对象、留守儿童等进行慰问。今年，中华慈善总会把周口作为慰问点之一，体现了中华慈善总会领导对河南省和周口市的厚爱。今天，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亲自带队到周口走访慰问，为周口市困难群众送来了爱心款30万元 、毛衣2000件，省慈善总会捐赠善款20万元。虽然，我们送来的善款和物资很有限，但这代表了两级慈善组织的一片关心关爱之情。

慈善事业是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崇高事业，是凝聚爱心、播撒温暖的民生工程。今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9月5日，我们迎来了第一个“中华慈善日”。可以说，慈善事业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作为全省综合性慈善组织，省慈善总会将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精神，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扶贫济困”的慈善宗旨，为贫困群体提供及时有效的慈善援助，为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提供高效快捷的慈善服务。同时，我们真诚地希望中华慈善总会今后能更多地关注和支持河南的慈善工作，也希望有更多的爱心团体和爱心人士为慈善工作献爱心。与此同时，更希望周口市慈善总会能够一如既往地抓好工作的落实，把各级慈善组织的关怀及时送到困难群众家中。

在河南省慈善总会救治新疆脑瘫儿童项目启动仪式上的讲话

河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　邓永俭

（2016年12月29日）

同志们、朋友们：

值此新年即将来临之际，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河南省慈善总会与汝州市金庚医院合作开展的救助新疆脑瘫儿童项目，今天正式启动了。我们向金庚医院捐款100万元，主要是为新疆和田地区的贫困脑瘫儿童提供经济和医疗援助。这是省慈善总会2016年实施的又一重要慈善项目，也是河南医疗援疆、精准扶贫的一件好事。这个项目得到了省民委，汝州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也得到了爱心企业的大力支持，其中洛阳农商银行系统捐赠90万元，雏鹰农牧集团侯建芳家族捐赠10万元。在这里，我代表河南省慈善总会，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河南慈善事业发展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汝州市金庚医院全体医务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在医院接受治疗的脑瘫患儿及其家长致以亲切的问候！

这次省慈善总会选择与汝州金庚医院合作，是因为金庚医院是一家长期致力于脑瘫患儿救治的慈善医院，院长宋兆普同志不仅拥有精湛的医术，而且怀有一颗仁慈的心。应该说我对汝州金庚医院和院长宋兆普同志是很了解的，在平顶山工作的时候也曾多次来医院检查工作。金庚医院经过30多年的发展，在小儿脑瘫的治疗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共收治了全国各地的脑瘫儿童5000多例。宋兆普院长这种救死扶伤、医德为本、扶弱济困的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赢得了各级领导和社会的广泛赞誉。特别是近年来，金庚医院持续救治新疆和田地区维吾尔族脑瘫患儿的爱心事迹，经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媒体报道后，感动全国。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同志，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孙春兰同志，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同志等分别做出重要批示；今年9月8日，省委书记谢伏瞻同志在金庚医院调研视察时又指出，“要全力支持医院救治新疆脑瘫儿童的工作，共同把维护民族团结、提高维族人民健康水平的好事做得更好”。省长陈润儿同志、省委副书记邓凯同志等领导也都做出了批示。我们深深感到金庚医院这种善举，这种爱心，是以实际行动在为新疆的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贡献。希望金庚医院继续认真贯彻中央和省领导的批示精神，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规范运作，努力为受助患儿提供温暖的

治疗环境，向捐赠人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省慈善总会也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医院的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服务。

慈善事业是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崇高事业，是凝聚爱心、播撒温暖的民生工程。今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9月5日，我们迎来了第一个“中华慈善日”。可以说，慈善事业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作为全省综合性慈善组织，省慈善总会将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精神，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扶贫济困”的慈善宗旨，为贫困群体提供及时有效的慈善援助，为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提供高效快捷的慈善服务，真正让更多的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希望更多的爱心团体和企业以及爱心人士为慈善工作献爱心。与此同时，也感谢汝州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对汝州市慈善工作和慈善事业的支持和关心。

在全省慈善会系统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上的讲话

河南省民政厅副厅长　孟　超

（2016年7月28日）

尊敬的邓永俭会长，同志们，朋友们：

2016年3月16日，全国人大十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从2016年9月1日起将正式施行。《慈善法》颁布之后，全国迎来了一股学法热潮。民政部、中华慈善总会、省民政厅相继举办了《慈善法》培训，各有关单位和组织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慈善法》学习活动。省慈善总会举办这次培训，是贯彻落实中华慈善总会、省民政厅部署和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慈善法的实际行动，非常及时、非常必要。借此机会，我代表省民政厅，对培训班的成功开办表示热烈祝贺！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爱心单位和人士，向全省各级慈善组织、慈善工作者和慈善志愿者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接下来的一天半时间里，省慈善总会邀请到全国人大内司委主任于建伟、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刘宗祥、北京师范大学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精彩授课，还安排了省慈善总会法律顾问团队与秘书处的同志和大家分享他们学习《慈善法》的心得体会，内容丰富、站位很高，非常值得期待。

下面，我就学习贯彻《慈善法》讲几点意见。

一、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好《慈善法》

国家制定《慈善法》，是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慈善法》立足于我国基本国情，从实际出发，规定了发展慈善事业的促进措施，降低了慈善组织设立门槛，适度放开公开募捐资格，引入慈善信托等创制性规定，同时从强化信息公开、加强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机构、规范慈善财产管理使用和构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定。慈善法的顺利出台，是我国慈善法治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我国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此，我们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和正确的把握。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在全社会提倡、支持、鼓励助人为乐、团结友爱、无私奉献的友善精神，有助于社会成员在义行善举中不断累积道德力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

于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持久精神动力。因此，不管是民政部门，还是慈善组织，都要把组织学习宣传实施《慈善法》作为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要采取领导班子集体学、职能部门深入学、专题培训系统学、外出考察比照学等措施，认真精读《慈善法》原文，实现入脑入心，人人皆知，掌握《慈善法》精髓要义，切实做到读法、学法、懂法、用法。

二、要牢牢把握《慈善法》带来的重大机遇

《慈善法》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善治良法，为发展慈善事业提供了法律引领、法律规范和法制保障。《慈善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现代慈善事业全面迈入法治化的新时代。《慈善法》以社会参与扶贫济困救灾为重点，同时将教科文卫体、环保等公益活动纳入调整范围，系统规范了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慈善信托、慈善财产、慈善服务、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明确了一系列促进措施，这些对慈善事业发展都是重大利好。归纳起来，表现在8个方面，一是慈善事业发展空间更广阔，二是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更便利，三是慈善活动更规范，四是慈善行业更透明，五是慈善氛围更浓厚，六是促进措施更完善，七是监督管理更有效，八是慈善力量更强大。随着《慈善法》的施行，用法治的力量助推社会崇德向善，必将进一步促进慈善事业的大众化、生活化、秩序化发展，对慈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将起到重要保障作用。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抢抓机遇，努力当好忠于法律、依法治会、依法行善的先锋模范。

三、要沉着应对《慈善法》带来的新挑战

《慈善法》共12章112条，其中涉及民政部门职能的有42条25项、民政部门需要协调其他部门完成的任务有10条11项、需要制定的配套规定达30余项，这是对民政部门依法履职能力的重大考验。而有关慈善组织这个概念，先后出现了143次。《慈善法》把慈善组织作为法律规范的最重要主体，从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终止，内部治理，财产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而规范的要求。目前，我省慈善事业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比如，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不健全、运作不够规范；社会捐赠的款物总量不大，慈善财产较少，慈善服务发展滞后，慈善氛围不够浓厚；慈善活动以及募集财产的管理使用不够透明，行业自律机制尚未形成；慈善工作政策措施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等等。我们需要通过贯彻落实《慈善法》，对这些问题认真加以解决。为此，各级民政部门、各类慈善组织都要正视矛盾和挑战，变压力为动力，加强调查研究，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千方百计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确保《慈善法》在我省贯彻执行到位。

四、要坚持学做结合，开启全民慈善新局面

对《慈善法》，既要认真学，更要抓紧做，努力营造“人人慈善”的社会氛围，让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公益慈善活动中。省民政厅在前不久举办的全省民政系统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上，对民政部门贯彻执行《慈善法》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各地民政部门抓紧建立健全落实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制度，按要求依法开展慈善组织认定，对申请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已成立的社会组织，要科学、准确开展认定；落实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制度，引导、督促慈善组织每年及时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并按照“两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慈善组织的日常监管；要建立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制度，将公开募捐资格公平地赋予所有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对依法诚信的慈善组织要大力支持、推动发展，对违法失信的假慈善假公益要依法惩戒、形成威慑，不断增强慈善组织遵法守法的自觉性，确保我省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在政府配套政策出台前，各类慈善组织，尤其是各级慈善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前瞻意识，主动作为，对照《慈善法》要求，结合慈善工作实际，深入研究，从思想上、制度上、工作上适应法律规定。一是主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要靠过硬的内部治理能力。慈

善组织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有效发挥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能作用。要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杜绝非法关联交易。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提高慈善组织诚信度和公信力。二是主动规范慈善行为。要依法规范公开募捐行为，做好募捐方案事前备案、异地募捐备案、变更募捐财产用途备案等工作，在规定区域或平台开展募捐活动，确保公开募捐活动依法有序进行。要依法保障捐赠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签订捐赠协议，尊重捐赠人意愿，保护其合法权益，大力营造“慈善光荣、奉献可敬”的社会氛围。要依法管理使用慈善财产，安全审慎进行投资，合理列支管理费用，确保募集的财产全部用于慈善目的。要依法引导规范慈善服务，完善慈善服务标准和规程，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依法招募、培训志愿者，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保障，依法出具服务记录证明，切实保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要依法推进慈善信息公开，《慈善法》专门有一章对信息公开作了规定，慈善组织要依法公布组织章程、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募捐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等，便于社会公众了解情况、实施监督。三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监督的目的是关爱保护。《慈善法》对民政部门的监管职责、监管措施和监管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对慈善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也做了明确界定，慈善组织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组织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接受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慈善行业要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加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加强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慈善行业组织要不断加强行风建设，提供行业服务，发挥好监督、约束和激励作用。

同志们，《慈善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慈善事业的功能定位，大大拓展了慈善事业的空间。以《慈善法》颁布实施为重要标志，我国慈善事业已经进入依法治善的新时代，慈善事业被赋予了更多的历史使命，承载着更多的社会期盼，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民政部门、慈善组织、慈善工作者、慈善志愿者肩负着更加光荣而艰巨的责任担当。我们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主动作为、晋位争优，扎实做好慈善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全面落实改革措施，规范慈善行为，努力开创我省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为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做出新的贡献！

在二届四次全体理事会会议上的讲话

宜城市委副书记　阳以诚

（2016年12月18日）

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长期以来辛勤工作、无私奉献的广大慈善工作者表示诚挚的问候!向所有关心、支持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同时也感谢各位对我的信任，聘请我为慈善总会名誉会长。

市慈善总会成立以来，坚持“依靠社会办慈善，办好慈善为社会”的工作方针和“以人为本，扶危济困，和谐诚信，务实创新”的工作理念，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日趋活跃，参与慈善捐赠的公民和法人不断增加，慈善捐赠款物逐年攀升，受益范围不断扩大，为困难群众提供了慈善救助，充分发挥了在救灾赈灾、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大病救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推动我市和谐社会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尤其在长江流域发生洪涝灾害和本市受到自然灾害以及扶贫济困、慈善助医、助学开展的“慈善一日捐”“送温暖献爱心”“扶贫帮困”等捐赠活动，我市慈善总会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行动，组织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和广大善民积极捐赠，为灾区和困难群体援助了数千万元款物，有效地支援了灾区人民和本市特困群众。对此，市委、市政府是满意的，社会各界是赞赏的，全市人民是认可的。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为我市慈善事业发展付出积极努力、做出重要贡献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下面，我就如何进一步做好慈善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发展慈善事业的责任感、紧迫感

慈善事业是一项为国分忧、为民解难、利国利民的崇高而光彩的事业，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慈善事业，对于弘扬中华民族扶弱济困传统美德，增强公民社会责任，推动社会财富第三次分配，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慈善事业，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发展慈善事业，党的十八大也强调指出要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中央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为慈善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尤其去今年3月16日，全国人大通过的，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的43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于当年9月1日正式实施。当前，我市慈善事业正

处于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具备较好的物质、文化和社会基础。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目前全市城乡仍有不少因病残或失业等原因致贫的家庭需要救助。另外，受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也会有部分职工失业、部分群众生活出现困难。改善这些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既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使命，也是包括慈善总会在内的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应该担负的社会责任。我们一定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二、进一步提升我市慈善事业发展水平

要坚持慈善为民、服务为本的方针，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努力开创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是要不断加大慈善宣传力度。宣传、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创新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宣传实效。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慈善事业的方针政策、“团结互助、扶贫济困、关爱奉献”的慈善精神和乐善好施的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兴慈善、泽社会”“慈善光荣、奉献可敬”的良好风尚，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慈善意识。

二是要着力募集慈善资金。扩大筹资范围，建立经常性筹资途径，积极探索产业化运作募集善款的新路子，培育壮大慈善品牌，不断做大慈善资金。不仅先富起来的社会成员和有实力的企业要把慈善捐赠看作是社会责任的体现，为慈善事业多做奉献。而且号召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参加慈善公益活动，做热心为民、乐于奉献的楷模。还要组织引导广大群众通过冠名基金、小额捐助、加入义工队伍等形式，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三是要认真做好救助工作。要根据资金筹集和管理状况，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把有限的善款，优先用于安老、扶孤、助学、扶贫济困等解决困难群体需要方面，用于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用于能够衔接和延伸政府社会救助保障职能方面，把善事办好，将好事办实。要加强项目救助管理，做好年度救助计划，完善各项实施方案，确保救助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慈善资产管理，严格审批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依法打击各种违法募捐及非法使用慈善资金行为，定期公告财务审计报告，切实提高慈善事业公信力。

三、进一步健全组织，完善制度

发展慈善事业，是时代发展的要求。市委、市政府对慈善总会寄托了厚望，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也抱着很大的期望。

一是要进一步健全慈善机构，健全慈善组织网络，覆盖到每一个基层单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慈善资助评估体系、资助程序和监督窗口，加大对慈善事业投入，主动为慈善事业的发展解疑难、办实事，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是要积极争取企业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符合宜城慈善公益事业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落实好社会力量捐赠免税政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同时要创新募捐方式和服务领域，推进企业、个人以“冠名基金”的方式认捐。 企业界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有生力量，要广泛动员企业界、海内外华侨、台胞的支持、参与慈善事业，稳固慈善资源，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

三是要规范管理。法律是慈善活动的底线，监督是慈善组织的生命，要加强慈善组织的自律和他律，严格做好善款的接收和使用管理，实行专户专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坚持公开、透明、

直接、有效的原则，做到慈善组织接受的每笔善款都要通过媒体和网络向社会公开，每一个救助项目都要严格程序。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取信于民。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真正把慈善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等组织的工作职能，努力完善政府支持推动、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慈善团体自主运作的良性机制。

慈善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加快专业化发展步伐，努力打造一支思想新、业务精、干劲足的职业化慈善工作队伍。

市委、市政府也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关心和支持市慈善总会的工作，比如：文明办应该利用文明单位评选标准第一条中的“履行社会职责，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开展扶贫帮困、以城带乡等结对共建活动，弘扬互助友爱精神。在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促进社会和谐做出贡献”。在确定文明单位条件、推荐评定表彰审核时把好关。再如汇聚社会力量助推扶贫攻坚上，扶贫办以“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开展一对一帮扶，实行一人一策，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实行跟踪服务，坚持“扶上马、送一程、保三年”，避免返贫。拟定“两手抓两手硬”措施，不搞花架子，禁得起检验，扶贫捐赠就得有享有税前扣除优惠正规票据，实实在在的政绩。真正为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同时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弄通弄懂，严格依法办事，有法必依，违法必纠。

同志们，发展慈善事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要，也是构建“和谐宜城”的需要。回顾过去，我们激情满怀，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我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业务主管部门的带领下，有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参与，我市的慈善事业一定会有新的突破和更大的发展。

谢谢大家！

在“湖北慈善2016级宜城一中慈善阳光班授牌仪式”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何晓波

(2016年9月28日)

尊敬的省慈善总会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老师、同学们：

今天，有幸参加“湖北慈善2016级宜城一中慈善阳光班”授牌仪式，我深感荣幸。在这里，我谨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莅临会议现场的省市慈善总会领导等一行表示热烈地欢迎！向为慈善阳光班的开办而付出努力的各位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表示衷心地感谢！

在青春的世界里，枯枝能长成鲜果，沙漠能布满森林。对每一个有志学子来说贫寒不是阻力，而是一笔人生不可多得的财富，因为善飞的翅膀是在风雨的磨炼中练硬的。大家清晰地记得省慈善总会2008年9月9日，在我市成功举办宜城一中阳光班开班，省慈善总会贾虹会长亲自参加了开班仪式，这是省慈善总会在县市区首次开办的慈善阳光班，从此阳光班管理纳入省统一管理命名，年年给予关照和支持，并引进红金龙等企业来宜办班。省福彩阳光班已在我市连续承办了五届，同时带动了我市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举办了襄大、常青、金奎、鼎言、培栋、双兴、雪龙、光彩等15个阳光班，阳光班项目走向规范化管理轨道。在下个“五年计划”中，我们将在现有4所高中每年各办一个慈善阳光班，对那些特困特优的学生给予特殊的关照，帮助他们完成学业。恳请省领导对宜城更多地关爱，介绍更多爱心企业人士来宜承办阳光班。我们的教育部门、学校要主动配合选最优秀的老师担任班主任和各科老师，坚持集中办班，培养更多更优秀的学生，以实际行动再创新辉煌。

我希望宜城阳光班的教师和校领导，能够对阳光班学生高看一点，厚爱一点，多帮一点，让他们在阳光下茁壮成长。希望阳光班的所有同学能珍惜受教育、受资助的机会。既要有“不畏困难”的平静之心，又要有“志存高远”的远大抱负，以灿烂阳光一样的心态去积极面对人生的挑战，用自己的勤奋努力去创造一个更加精彩的人生，用自己优异的成绩来回报家庭，回报学校，回报社会。我们宜城也有很多爱心企业家、爱心人士都在默默地做着善事，前年李常青、曾海鹰、余雪梅、红金龙、福彩、慈善连续5年各捐15万元承办宜城一、二阳光班，襄大集团几年来为助学捐资240余万元，不仅年年资助贫困大学生，又连续承办了宜城一、二、三中襄大阳光班等等。今年他们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再选择两所高中继续承办阳光班和资助贫困大学生。最后再一次感谢省慈善总会领导、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对宜城慈善事业的大力支持，祝同学们学习进步！祝我们的“慈善阳光班”越办越好！ 谢谢大家！

在二届四次理事会上的慈善工作报告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培霖

（2016年12月18日）

各位理事：

我受会长的委托，现将慈善总会2016年的工作情况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6年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市慈善总会积极应对新的机遇和挑战，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按照二届三次会议的要求，以募集与资助活动为主线，进一步创新善款募集形式，拓展慈善宣传阵地，做强慈善救助项目，提升综合软实力。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工作实效提升明显。全年共募集善款善物915.112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幅12%。资助款物910.8498万元，慈善救助惠及困难群众2.28万人次。具体讲，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精心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慈善款物募集活动，救助能力不断增强。

2016年全年共募集慈善款物915.1120万元,其中善款369万元，项目资金和物资646万元。为开展慈善资助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开展了“送温暖献爱心”“慈善一日捐”“圆大学梦”的系列捐赠活动，共募集善款150万元，其中:襄大集团为贫困大学生捐款40万元；银轮、双兴、佰川利、钢构助学60万元，妇联利用“关爱留守儿童，助金凤飞翔”15万元;团市委利用17助8帮争取助学项目30万元，“肇事逃逸爱心基金”新增10万元，“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一次性接收捐赠40万元。二是实施了一些特色慈善项目,设立了一批专项冠名基金，以慈善项目和冠名基金为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如以资助特困特优高中生为重点的慈善“阳光班”项目、特困大病患者慈善救助项目、人民医院、中医院、玛丽医院、余彬助医项目、关爱老人项目、慈善饮水工程项目等。其中，慈善“阳光班”项目募集善款60万元，扶贫帮困项目捐赠300万元直接用于公益项目建设和资助贫困家庭；市公安局设立“肇事逃逸基金”专门对交通肇事逃逸无辜受害者施予救助，募集总额58万元，市民宗局设立“民族宗教爱心基金”，市城投、残联、国土、税务、保险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扶贫帮困设立“精准扶贫基金”；农商银行、国开村镇银行、农行、工行、天舒纺织、环能气体、安徽雪龙、富亿公司等单位和企业，以及个人冠名基金相继在我会设立了228支专项冠名基金和小额冠名基金，基金累计3232万元，可持续使用资金142万元。设立个人冠名基金的有工农商学兵各界，干部中有处级到办

事员还有临时抽用的或志愿者（每天节约一元钱一年360元捐出），有几位现在基金已过数仟元和万元，居民中有学生、成年人、老年人各有数十人，举个例，小河梁堰八组村民张九礼，建立爱心6年总额68900元，资助了数十人。三是积极争取中华慈善总会及其他慈善组织的资助款物共计158万元。开展了“微笑列车”、瑞士“格列卫”、亚心医院“爱幼同心”等项目救助。中华慈善总会、省市慈善总会已将宜城列为慈善项目重点资助的市（县）之一。龙头玛丽医院与亚心医院合作对先心病筛查，省慈善总会将我市人民医院（慈善医院）确定为唇腭裂、白内障定点治疗单位，对患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省民政学院每年在我市招收两名贫困大学生，在励志班学习，资助大学期间部分生活费；还有部分市境外的企业家在我市援建希望小学，设立电脑教室，三生教育室等高级教学设施提升教学质量。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载体地募捐善款善物，使我市慈善救助能力得到大力提升，慈善救助作为社会救助的补充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广施善举，有效解决特困群体的困难问题。

2016年我市共开展五大方面慈善救助，发放款物910万元，救助弱势群体2.08万名。一是“安老”工作不断拓展新领域，由关注老人温饱向关怀老人生活质量方面深化。2016年，市慈善总会共筹集善款50多万元在全市所有农村中心福利院实施了“温暖工程”项目，为14所农村中心福利院安装太阳能热水器，购置取暖炉、热水袋，解决了全市农村福利院所有集中供养对象的洗浴和取暖问题；在6所福利院实施关爱老人项目，建立了关爱老人养护站。二是“助学”活动不断创造新理念，由零星救助向规模化、项目化转变。在全市开设了“湖北慈善宜城一、二、三中阳光班”，每个班资助50名特困特优学生，连续3年，这都是由湖北省统一授牌管理。资助大头是省慈善和承办学校，捐赠人每年捐5万元可冠名办个阳光班，近两年个人有李常青、余雪梅、曾海鹰已成功举办，还有雪龙、光彩、襄大等企业，尤其是襄大2014年在宜城一中，2015年在宜城三中、2016年扩展到二中连续开办。同时共青团、妇联、工会、计生、交通、福彩、双兴、北大光华等一批爱心企业、人士开展“一帮一”助学活动，全年发放资助款102.68万元,资助了826名贫困生;襄大集团从2010年每年以10万元增幅捐赠，基金累计360万元。2016年捐赠30万元助学。三是抗洪救灾支援重灾区，林李辉、吕传功等爱心人士和金奎、民宗、襄大等爱心企业为抗洪救灾捐赠210余万元，同时还有爱心企业援助贫困地区健康饮水，提高生活质量。深圳华迈、万泉来捐助净水机项目120万元、青岛药业捐赠15万元常规药品，青岛迈高乳业捐赠15万元奶粉，福洲捐赠价值15万元食用油，创维捐赠价值50万元日用生活电器等以及爱心企业捐赠电冰箱、洗浴床、病床、残疾车等等都是即收即发送到受赠人手中。为弱势群体献了一份爱心。四是支持公益事业发展。共筹措善款153万元，支持村道路建设、安装旧衣回收箱、支持新村消防器材、村镇卫生垃圾箱、建设文化墙和动员爱心企业支持板桥、梁堰、廖河、官庄、黄湾等小学建设。五是实施扶贫济困对老弱病残孤寡“关爱老人项目”太阳能、电视电器、空调等给予必要及时救助。全年对913名白血病患者、风湿性心脏病、唇腭裂、脑瘫患儿、先心病患者等重大疾病患者实施了救助;通过人民（慈善）医院、余彬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院、玛丽龙头医院、慈善药店对1595名特困低保对象进行了医疗费用的减免；还通过慈善超市发放慈善救助物资，使1600个贫困家庭得到帮助。

（三）以《慈善法》颁布为契机，致力于引导和规范慈善公益行为，严格内部管理制度，致力于提升自身建设形象。

2016年3月16日《慈善法》颁布，9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间，我们将《慈善法》编印数千份小

册子供大家学习，利用宜城慈善总会网、户外视频宣传，组织基层慈善工作者、志愿者义工学习培训、座谈、演讲、办展板等数十场次，通过“参学、参会”，学习、借鉴外地先进慈善工作经验等方式自觉塑造“铁身板”，努力打造地方性一流慈善组织。

1．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在接受民政、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下，并主动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层慈善进行财务审计，确保慈善款物使用的真实准确、公开透明。升级财务软件系统，使开具的财务收据更加规范化，进一步细化财务报表制度，使财务收支明细更加准确翔实，方便捐赠者及社会各界查询监督。5月，省民政厅下发《省民政厅关于确认2015年度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通知》，宜城市慈善总会名列其中，进一步促进了我市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2．加强政治思想学习。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自觉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于律已，不断加强作风建设，用制度、纪律规范自己的言行，严格遵守总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廉洁自律，不断提高自身政治思想水平，切实为慈善组织与困难群众之间架起一座爱心的桥梁。

3．努力提高慈善工作者职业素质。积极探索互联网+的募集模式，网络建设通过官方论证正式上线，总会“支付宝”账户收到首笔网络在线捐款。有效地推进全市慈善工作整体发展。

总之，2016年的慈善救助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通过慈善救助，使许多濒临倒塌的家庭重新竖立起来，绝望的人重新树立了生活的信心，为和谐宜城的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重视慈善工作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所有慈善工作者努力奋斗的结果。

二、2017年工作安排

2017年本会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紧密联系慈善事业实际，切实履行“扶老、救孤、助残、济困、助医、助学”的慈善工作宗旨，以“五个进一步”为抓手，突出抓捐赠，抓创新，抓救助，抓运作，抓自身的五项工作重点，努力开创我市慈善工作新篇章，为共创和谐宜城、稳定社会秩序做出新贡献。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突出重点抓捐赠

募集善款是开展慈善工作的要事和难事，巩固善款是开展慈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壮大善款是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后勤和动力。必须抓好两件事。一是要抓好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赠工作。捐赠工作完成任务好坏，直接影响到慈善组织工作的成败。秘书处要采取专人负责与分解任务共同配合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春节前发慰问信、重点企业走访、上门沟通等手段，积极主动地做好新年度慈善冠名基金的捐赠工作。同时，与有关市级职能部门和镇（办、区）做好衔接，发挥基层组织力量来促进慈善冠名爱心基金的捐赠工作，通过各方努力，力争使慈善冠名基金提高30%以上。二是继续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慈善一日捐”活动。根据市委办、市府办的工作要求，继续在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在宜的部门和企业）及所属干部职工中，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慈善捐赠活动，要按照市委、市政的要求，做到思想再发动，计划再周密，工作再过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工作按时圆满完成，为社会各界捐赠作表率。

（二）进一步深化慈善抓创新

一是要继续开展慈善扶贫“造血型”工程。扶贫帮困虽是一个长期任务。但2017年，我市29个

村要完成脱贫任务，我们要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精准扶贫为切入点，运用慈善扶贫帮困成功经验，重点抓好新一轮扶贫帮困，以项目为载体，助困到人，责任到位，促进限期脱贫。鼓励支持全社会力量创建“造血型”助困基地，探索“造血型”救助工作新路子，帮助有条件的贫困家庭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项目，从而带动其他贫困户共同脱贫致富。二是继续拓展贫困镇村慈善公益工程。在前几年探索扶持部分贫困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公益扶持项目范围，对部分经济薄弱村（社区）的助老项目给予支持。三是继续拓展“慈善基金帮扶工程”。推广襄大爱心基金、深圳思达基金、中建钢构基金、九礼爱心基金等在扶贫帮困中发挥的作用，推动更多的爱心基金参与扶贫帮困，真正把好事做好。

（三）进一步加大力度抓救助

一是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为切实关心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使广大困难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市慈善总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拨出一定资金，在春节前夕，对全市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冠名企业困难职工等贫困群体，开展了“三访一促”慰问活动，让他们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二是要推进贫困学子救助。“扶贫先扶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本会对贫困大学生资助办法，动员社会力量，要进一步做好现有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以及因病致贫户家庭大学生的救助，使慈善资金成为资助贫困大学生的主力军。三是要推进大病救助。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对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的大病患者实施零起点救助。对因大病医疗费经过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报销和政府医疗救助后，推荐自负过数大附合捐赠人资助项目的对象办理手续予以救助。四是助力孤儿救助。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救助基础上，发动社会力量对事实孤儿做到发现一个，核查一个，救助一个，要按照孤儿救助实施办法规定，认真做好助孤工作，确保孤儿不孤，沐浴党和政府的阳光雨露。五是要推进助老救助。全市各级慈善组织一方面要紧紧抓住生大病、重阳节、春节3个时段的机会，开展“夏送清凉冬送衣”等敬老助老活动；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慈善义工的独特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地为城镇、农村孤独老人以及敬老院集中供养老人打扫卫生、送衣送被、文艺表演，使老人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四）进一步规范透明抓运作

透明度是慈善事业的生命线。因此，如何管好、用好慈善冠名基金，让社会有识之士、慈善家、企业家、认捐人明白，是我们做好慈善事业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必须做到5个公开：一是慈善基金的使用，做到方案公开。二是慈善基金的支出，做到项目公开。三是慈善冠名基金的收入，做到捐赠单位公开。四是慈善基金的救助对象，做到人员公开。五是慈善基金救助的条件，做到内容公开。此外，慈善基金阳光化除了做到5个公开外，我们将对年度慈善资金捐赠及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进一步健全网络抓自身

一是抓好镇（办、区）慈善分会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基层慈善分会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慈善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救助审批程序等业务知识，切实提高慈善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是组织开展义工活动。要继续推动义工服务创新，把重心放在村（社区）服务项目上，推动义工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扶持好、发展好义工组织，提高义工专业服务能力，强化义工骨干队伍建设，培育义工文化和团队精神，加强能力训练，推动规范化服务，打造义工项目品牌。慈善总会义工部要会同文明办、团市委、扶贫办等单位，在敬老、爱幼、帮困等方面开展一些义工

活动，进一步扩大慈善影响力。

三是加大慈善文化宣传力度。继续办好宜城慈善网站，宣传慈善工作先进典型，增强公众的慈善意识，营造浓厚的慈善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撰写稿件，努力提高宜城慈善事业的知名度。

（六）全国文明单位评选标准

1、组织领导有力，创建工作扎实。单位党组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创建活动摆上重要日程，计划周密、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开拓创新，勤政廉政，以身作则，在创建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单位内部层层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全体员工普遍参与创建活动。围绕党和国家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庆，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教育引导全体员工“修身律己，做文明人”。履行社会职责，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开展扶贫帮困、以城带乡等结对共建活动，弘扬互助友爱精神。在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促进社会和谐做出贡献。

谢谢大家！

在第三届贵州省慈善项目推介会上的讲话

贵州省副省长　陈鸣明

（2016年5月25日）

尊敬的各位来宾、同志们：大家下午好！

今天，第三届贵州省慈善项目推介会在贵阳隆重开幕，我谨代表贵州省人民政府，对本届慈善项目推介会的隆重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出席本届推介会的各位来宾、朋友们表示诚挚欢迎！向长期关心、支持贵州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

贵州地处云贵高原，自然风光秀美、气候舒适宜人、文化丰富多彩、资源禀赋良好，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十二五”时期，我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是我省综合实力提升最快、基础设施变化最大、发展活力最足、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最好、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经济增速连续5年居全国前3位，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亿元、年均增长12.5%，人均生产总值实现赶超进位的历史性突破，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进入高铁时代，开启大数据时代，正在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

虽然取得显著成绩，但因我省贫困面积最大、贫困程度最深、贫困人口最多，贫困落后仍然是最主要矛盾，加快发展仍然是最根本任务。“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重要时期，我们将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为工作总纲，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突出抓好大扶贫、大数据两大战略行动，培植后发优势、奋力后发赶超，努力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发展新路，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扶贫济困、乐善好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下，贵州慈善文化广泛传播，慈善组织逐渐壮大，慈善活动日趋踊跃，慈善事业发展迅速。2014年以来,我省成功举办了两届慈善项目推介会，120多家企业、商会和爱心人士与慈善公益组织达成159个慈善合作项目，认捐慈善款物6.6亿元。慈善项目推介会已成为具有影响力的慈善项目交流展示平台、信息发布平台、资源对接平台和文化宣传平台。目前，我省还有493万贫困人口、370万城乡低保人口、254万残疾人需要救助、救济和帮扶，到2020年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的不懈努力，也需要社会各界力量的共同参与。我们将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通过开展帮扶、捐款捐物、自愿服务等形式，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形成慈善事业与精准扶贫、社会

救助的有效衔接和功能互补，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与全国人民一道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当前，慈善事业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2014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慈善工作，统筹慈善和社会救助两方面资源，更好地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民生。今年3月，习近平主席签署第四十三号主席令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为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实现依法行善、依法监管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我省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优惠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努力推动形成慈善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政府加强和改善民生相协调、与社会救助工作紧密衔接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本届慈善项目推介会以“慈善·助推扶贫济困”为主题，为社会各界搭建了奉献爱心、交流合作、对接和整合慈善资源平台。希望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继续弘扬助人为乐、团结友爱、无私奉献的友善精神，传承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通过冠名、认捐、资助等方式，积极参与慈善活动，为建设“慈善贵州”“爱心贵州”“幸福贵州”，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预祝第三届贵州省慈善项目推介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贵州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贵州省慈善总会

（2017年4月18日）

各位理事：

现将省慈善总会2016年工作情况和2017年工作思路向理事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6年工作回顾

2016年贵州省慈善总会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中华慈善总会、省民政厅的指导和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十一届党代会、十一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创新发展为理念，拓展筹募渠道，加强自身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扎实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截至年底，总会共募集慈善款物19592万元，其中善款1310万元，物资折款3227万元，慈善合作项目款物15055万元。较好发挥了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举办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

2016年3月15日总会在贵阳召开了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工作报告》和《贵州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财务工作报告》，认真总结了2015年的工作，对2016年的工作提出了新目标和要求。会议发布了《贵州省慈善总会关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捐赠活动的倡议书》。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法》的颁布实施对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提高全省慈善会系统依法行善、依法兴善的意识，总会于2016年4月19日举办了全省慈善会系统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9个市州，60多个县（区、市）慈善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参加学习。培训围绕《慈善法》颁布实施的意义、主要内容进行宣讲和解读，分析介绍慈善事业发展趋势，印发了《慈善法》单行本。6月上旬总会派员参加中华慈善总会在浙江宁波举办的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总会领导深入县市宣讲《慈善法》。总会积极主动参与省民政厅组织开展“2016年慈善之夜温暖贵州”慈善晚会和“以法兴善 助力脱贫”为主题的《慈善法》大型广场宣传活动。印编《慈善工作简报》7期，信息40条，在《贵州日报》《贵州政协报》《贵州都市报》等媒体报道总会慈善活动

的信息近百条。通过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慈善系统干部职工对慈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工作信心，使慈善意识渐入人心，营造了人人向善、人人行善的社会氛围。

（二）举办第三届贵州省慈善项目推介会，开展扶贫济困慈善捐赠活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各界以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为重点，广泛开展扶贫济困、赈灾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的要求，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慈善组织运作的方式。由省民政厅、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主办，省慈善总会承办，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协办的第三届贵州省慈善项目推介会于2016年5月25日在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省政协副主席陈敏宣布推介会开幕、省政府副省长陈鸣明作重要讲话。本届推介会以“慈善·助推扶贫济困”为主题，全省有39家公益慈善组织参展，共推出100多个公益慈善项目，其中23家社会公益慈善组织与爱心企业、单位、爱心人士和基金会达成67个慈善合作项目，涵盖教育、医疗、扶贫、赈灾、及社会服务等多个领域，认捐慈善项目资金6.24亿元，比上届增加2.17亿元。其中资金2.82亿元，物资折款3.42亿元。省慈善总会达成合作项目14个，款物13923万元。慈善项目推介会展现我省慈善事业成果，搭建慈善项目平台，推动公益慈善资源与社会救助的有效对接，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中的补充作用，对激发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的慈善热情，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认真做好慈善医疗救助项目。

药品援助项目效果突出，救助患者逐年增多。省慈善总会加强与中华慈善总会药品援助项目合作，加强与市州慈善会的联系，加强对药品发放工作管理，全年共发放“格列卫”“易瑞沙”“特罗凯”等11种药品8122盒，援助贫困患者647人，援助药品价值10040万元。

“微笑列车”唇腭裂矫治项目。总会与各级慈善、民政和项目定点医院密切配合，累计为517余名贫困唇腭裂患者进行手术，免费治疗金额129万元。

继续开展“神华–爱心行动”儿童白血病救治项目。全年完成白血病救助13例，发放救助款25多万元。

继续实施城乡特殊困难群众慈善医疗救助项目。2016年通过各级慈善会申报，总会向106名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医疗救助金26.3万元。贵阳颠康医院捐赠50万元在省慈善总会设立救助贫困家庭癫痫病爱心基金，发放助医款32.1万元，救助94人。与省卫计委、省民政厅联合对参加新农合血友病患儿实行全额医疗救助，发放医疗救助款9.74万元，受益52人次。

慈善医疗援助项目。省慈善总会医疗援助中心通过举办慈善医疗援助项目推介会和基层医院医疗设备使用培训班，加强与省内外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和定点医院的联系，开展慈善合作项目。2016年医疗援助中心共向30家医院援助设备286台，捐赠价值3320万元。向25家医院捐赠设备128台，捐赠价值1335万元。

（四）继续做好“衣恋阳光助学”等慈善助学项目。

“衣恋阳光助学项目”是我会的慈善品牌项目，该项目自2011年实施以来，3200名贫困高中生得到资助，发放助学金2340万元。2016年衣恋集团向我会捐赠助学款540万元，在我省8个市州新设12个“阳光班”，600名贫困学生得到资助。项目在各级慈善会和当地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按资助方要求，顺利完成新生推荐、家访、确认、开班等规范环节。2016年有550名应届阳光班学生参加高考，考上二本以上474名，其中一本285名。为巩固该项目的资助成果，总会从省级福利彩票慈善事

业发展资金安排51万元，按每人3000元标准，资助170名2016年依恋阳光班考取大学的贫困学生。8月25日总会在铜仁二中举行 “衣恋阳光班”贫困大学生助学金发放仪式。

继续实施百灵集团等慈善助学，向贵州商专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9.56万元，向贵州大学化学系10名贫困大学生发放众诚圆梦助学金3万元。

（五）坚持“雪中送炭”开展扶贫济困项目。积极参加由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发起的全省“社会组织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将旺旺集团捐赠的价值51.5万元食品，定向资助到遭受洪涝灾害严重的织金县受灾乡镇。将贵州银行捐赠的78万元，定向用于石阡县青阳乡、余庆县白泥镇社区扶贫项目。将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捐赠的100万元，定向捐赠给望谟县甘莱村、油迈村、纳王村社区扶贫建设。从省级慈善事业发展基金安排27万元，在晴隆县鸡场镇和紫马乡的3所幼儿园为437名学前儿童实施学前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保证每位儿童在校期间每天都能吃到1个鸡蛋或者1杯牛奶。捐助10万元解决务川精神病院饮水困难。将众诚圆梦助学金10万元，用于从江县三工区小学食堂建设。发放54万元衣恋帮困基金，用于解决23名贫困优秀学生因病、因灾造成的家庭困难。争取中华慈善总会春节期间在微信平台发起的“你自强·我赞扬”募捐活动中募到的20万元励志金发放给毕节市七星关区田坝中学40名贫困学生。为配合中华慈善总会与全球联合之路发起的“为了明天–关爱儿童”慈善项目，安排20万元福利彩票慈善事业发展基金资助平塘县大塘镇，为施秉县马号乡4所乡村小学留守儿童之家购置电脑、电视、电话、音响、图书、文体活动用品等。争取中华慈善总会“关爱儿童之家”项目款5万元资助都匀市大西门社区、花溪区黔陶乡、晴隆县鸡场镇、紫马乡等4所小学的留守儿童之家购置运动器材。

（六）扎实有效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和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工作。2016年“两节”期间，各级慈善会积极开展“慈善情暖万家”系列活动。1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省慈善总会原会长杨序顺应邀出席在沿河县举行的“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启动仪式，总会向困难群众捐赠慰问金17.5万元。总会领导分别带队赴荔波、长顺等县和贵阳医科大附属口腔医院、贵阳市儿童医院走访慰问贫困患者和困难家庭。总会将韩国衣恋集团捐赠价值739万元的3.8万件衣物和旗帜乳业捐赠的8217箱价值682万元的中老年奶粉，及时通过各市州慈善总会送到困难群众手里。将永辉超市捐赠的价值70万元慈善爱心购物卡，由贵阳市、六盘水市和仁怀市、都匀市、独山县慈善会发放给700名低保困难户。

（七）加强项目管理和对外合作交流

随着慈善事业的发展，慈善合作项目逐年增多，救助范围逐年扩大，捐赠方和社会公众对慈善项目管理使用效果要求越来越高。为适应慈善事业发展新常态，总会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项目申报、考察、审批和监管工作，坚持每个项目都实地考察。对收到每笔慈善款物和资金项目使用情况通过慈善网进行公示，提高慈善公信度。对接收社会爱心人士小额捐款经征求捐赠人士意见，及时发放并向对方反馈。总会在组织市州慈善会项目管理人员赴四川雅安对2014年援建地震重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的基础上，印发《贵州省慈善总会援建雅安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检查验收报告》下发各位理事。加强对外合作交流，继续开展与宣明会合作项目，为适应新形势，总会与世界宣明会中国办事处签订了《2016–2020年全面小康儿童关爱项目协议》，各市州加强与对口帮扶城市的联系，引进慈善项目。总会与广州市慈善总会和黔南慈善总会密切配合，做好香港金利来集团捐赠价值的1980万元港币衣物报关、运送和发放工作。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省人民政府正确领导和中华慈善总会、省民政厅指导支持的结果，是各位理事以及各级慈善机构、慈善工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果。在此，省慈善总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面对新的形势，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慈善工作面临的严峻挑战以及自身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省慈善总会的年度募集的款物虽然逐年上升，但主要是与中华慈善总会和境外慈善机构合作的项目，自身募集款物不多，尚需加大募集力度。二是当前形势下，经济效益好一点的中央和省属企业都明确有扶贫攻坚帮扶任务，慈善资金主要投放在帮扶县，一些大的民营企业不少都建立有自己的基金会，独立开展慈善工作。三是各级慈善会的自身能力有待加强，募集意识、募集能力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不高。特别是在当今信息社会，互联网已渗透到社会、生活、工作的每一角落，如何强化互联网思维，创新慈善募捐、项目管理、新闻宣传等方面的工作模式，需要我们深入探讨。

二、扎实有效做好2017年慈善工作

2017年，省慈善总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及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贯彻实施《慈善法》为抓手、创新发展理念、拓展筹募渠道、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管理能力，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1.深入宣传、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确保慈善活动高效规范运行。通过“互联网＋全媒体”宣传平台，借助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手段，传播慈善理念，推广慈善文化，营造慈善氛围。宣传方式要上下联动、宣传形式要多种多样，努力营造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募集款物是慈善组织的第一要务，要建立健全财务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慈善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捐赠款物使用、项目实施等信息，自觉接受公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全面施行募捐信息透明、慈善活动公开、项目运行规范的“阳光慈善”，不断提升公信力。

2.做好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工作。目前省慈善总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正有序进行，各市州慈善会和各理事单位要严格按照《慈善法》要求推荐理事，共同做好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筹备工作，大会将集中表彰一批对我省慈善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3.认真筹备、承办好第四届贵州省慈善项目推介会。总会要继续牵头搭建好慈善项目推介会平台，努力争取省政府的重视支持，加强与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等部门的联系，积极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攻坚、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环境保护等慈善活动，认真准备和推介一批以“助力脱贫”为重点，体现“创新、规范、实效”的慈善项目。总会各位理事、各位副会长都长期热心慈善事业，为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慈善爱心人士，希望大家一如既往支持总会工作，树立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发扬表率作用。

4.探索推进社会捐赠体系建设。一是加快贵州慈善信息综合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新媒体手段为慈善项目运营和社会捐赠提供有力支撑，实现信息公开和资源共享。二是启动全省社会捐赠接收站点网络建设，重点支持在贵阳市开展社会捐赠（物资）接收站点示范项目建设，辐射带动各市州合力建设“省慈善会+市州慈善会+社会公益组织三级联动的社会捐赠接收网络”。

5.加强项目和捐赠物资接收管理。修订完善《贵州省慈善总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以依法规范项目运行的决策、执行、监督环节工作为重点，完善项目申报、实施、督查、评估制度，确保项目

实施取得实效。制定《贵州省慈善总会接收捐赠物资管理办法》，完善接收捐赠物资管理制度，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依法有序运行。

6.加强慈善合作交流，扩大合作领域。加强与中华慈善总会和对口帮扶城市的联系，加强与企业、商会和公益社会组织的联系合作，推动扩大与国外慈善组织、港澳台地区慈善组织合作交流，广结善缘，多渠道筹集慈善项目和款物。继续实施好“衣恋助学”“城乡特困群众大病、药品援助”、“为了明天·关爱儿童”等系列慈善项目。

7.加强慈善组织自身建设。积极争取各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未设立慈善组织的县（区、市）机构建设工作。加强慈善组织队伍建设，培育和发展民间慈善组织，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各市州慈善会按照《慈善法》规定，尽快完成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工作。

同志们：慈善事业是为党分忧，为民解困的崇高事业，《慈善法》的出台为慈善事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我们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增加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改革为动力，扎实工作，为推动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贵州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财务工作报告

贵州省慈善总会

（2017年4月18日）

各位理事：

现将贵州省慈善总会2016年财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6年是总会财务制度规范运行、严格管理、稳步推进的一年。总会财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和《贵州省慈善总会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积极接收发放社会捐赠款物，严格控制各项行政开支，稳妥做好资金保值增值，着力强化内部建设，建立完善慈善捐赠款物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为总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财务保障。

一、认真做好社会捐赠款物接收工作

2016年1月—2016年12月总会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共计19592万元。其中捐款1310万元，捐物折款3227万元，慈善项目合作15055万元。

（一）接收捐赠款收支情况：总会接收的社会捐赠款共计1310万元。其中：中国移动集团贵州分公司帮扶望谟县精准扶贫项目捐款600万元；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衣恋助学项目捐款276万元；中华慈善总会微笑列车、血友病等助医、助学项目捐款151万元；省福利彩票慈善事业发展基金150万元；衣恋上海时装贸易公司衣恋帮困项目捐款35万元；中国社工协会神华助医项目捐款25万元；上海搏盟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洪涝灾捐款10万元；其他捐款63万元。本年下拨捐赠款1238.6万元。其中：赈灾项目支出20万元；助学项目支出631.7万元；安老扶孤项目支出32.5万元；助医项目支出223.3万元；扶贫济困项目支出306.8万元；其他项目支出24.3万元。

（二）捐赠物资接收及发放情况。总会接收的社会捐赠物资3227万元。其中：香港金利来集团捐赠服装价值1680万元、衣恋集团捐赠服装价值739万元、旗帜乳业捐赠中老年奶粉价值682万元、永辉超市捐赠购物卡70万元（700张）；成都旺旺集团捐赠食品56万元。

（三）慈善合作项目完成情况。总会通过实施慈善合作项目款物15055万元，其中，中华慈善总会大病医疗救助项目发放药品价值10040万元，总会医疗援助中心开展基层医疗援助项目，捐赠医疗设备价值4655万元，国际世界宣明会小区扶贫项目360万元。

二、行政管理经费收支情况

2016年总会管理经费收入56.3万元，其中利息收入42.6万元，定向捐赠项目管理费收入17.2万

元。管理费支出42.4万元。其中：聘用人员工资支出20.4万元（省慈善总会服务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工资由财政开支）。

三、加强财务管理及内部建设

2016年总会把完善财务管理作为重点工作，严格执行中央提出“八项规定”和总会财务管理制度，下基层检查工作、外出参加会议和公务接待严格执行省规定标准和财务报销审核制度，2016年接待费用比上年减少。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和省委巡视组完成对历年总会和服务中心财务开支的审计和检查。坚持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收每笔捐赠款物通过省慈善网站公布。

四、进一步做好2017年财务工作

2017年总会财务工作要适应新形势，以改革创新，加强精细化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重点，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慈善款物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省慈善总会网站定期公布开展慈善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信息公开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财政管理制度。财务工作要按照改革创新的要求，适应慈善事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各项财务制度。要严格执行省委十项规定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各项费用支出，努力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督查制度和议事规则，加强内部审计和自查自纠，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基金管理条例和组织章程有序运作。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在甘肃省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上的讲话

甘肃省副省长　杨子兴

（2016年12月29日）

同志们：

在全党和全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推动慈善事业步入法制化轨道的关键阶段，我们在这里隆重召开甘肃省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暨换届大会，必将对今后慈善事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刚才，杜颖同志作了工作报告，回顾了第三届理事会以来的慈善工作，与我们一起分享了10年来我省慈善事业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当选的新一届会长朱志良同志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慈善工作提出了思路和构想。新老会长讲得都很好，我完全赞同。

我省慈善总会成立20多年来，特别是第三届理事会自2004年换届以来，在中华慈善总会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省内外、海内外慈善团体和爱心人士的热心支持下，坚守“慈善为民、以人为本”的理念，秉持“扶贫济困、赈灾救难、安老助孤、兴学助医”的宗旨，以募捐为手段，以自愿为原则，以帮助弱势群体为目的，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活动，在扶贫济困、灾害救助、文教卫生、环境保护和其他公益事业领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影响，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新当选的第四届慈善会领导班子、常务理事、理事和会员表示热烈祝贺，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热情参与甘肃慈善事业发展的各级慈善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借此机会，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大意义

慈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是调动社会资源、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一条重要途径，对于协调各方利益关系，促进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民族之间和谐发展，促进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推动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慈善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也应该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滞后，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的任务艰巨繁重，全省每年约有300万的受灾群众需要救助，有400多万城乡低保对象、近190万残疾人需要帮扶。同时，我省又是一个典型的“未富先老”省份，安老扶孤的任务日益繁重。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发挥民生改善的补充作用，为实现中国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添

彩，成为慈善组织新时期的历史使命。新的形势，既为慈善事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也向慈善组织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一定要站在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甘肃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发展慈善事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鼓励支持和规范监管并重”的慈善发展方针，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危济困、守望相助的传统美德，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地汇集社会资源，帮助受灾群众、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改善生产生活状况，努力营造全社会热爱慈善、关心慈善、参与慈善的浓厚氛围，为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做出积极贡献。

二要大力培育和弘扬慈善文化

慈善事业是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是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发展慈善事业，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慈善帮扶，是补上社会建设“短板”，弘扬社会道德，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当前，在大多数人已经摆脱贫困、过上小康生活的情况下，人民群众不仅应该用越来越多的时间关心慈善公益事务，而且应该用越来越多的经济余力支持慈善公益事业。我们要在继承、弘扬传统慈善文化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优秀慈善文化成果，拓展公民道德实践，不断丰富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相统一，与人道主义精神、现代财富观、社会责任感等相融合的现代慈善文化，使大家都来参与慈善，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国家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各类慈行善举和正面典型，大力宣传慈善事业在服务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积极贡献，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不断增强公民和企业的慈善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人人知善、人人向善、人人参与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要依法壮大慈善实力

发展慈善事业的首要任务是募集、壮大慈善基金。近年来，省慈善总会实施了一批具有甘肃慈善特色的扶贫济困品牌项目，探索出了一条符合我省实际的慈善募捐新路子，得到了中华慈善总会的充分肯定。各级慈善组织要在慈善法的指导下，坚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提高依法慈善意识，把握慈善事业发展规律，改进慈善工作方式，创新慈善救助手段，开发新的慈善救助项目，逐步建立符合我省省情、适合各地特点的慈善募捐长效机制，使有限的善款用在社会困难群体最需要的善事上。要主动加强与兄弟省市区、海内外慈善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挖掘慈善资源，为他们在我省贫困地区、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难、安老助孤、兴学助医等慈善活动创造条件，使困难群众得到更多的资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发挥企业慈善募捐主渠道的作用。要强化服务意识，为企业和社会各界、广大市民搭建捐赠平台，推动慈善募捐工作向规范化、市场化、法制化方向发展。

四要积极培育发展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是现代慈善事业的重要主体，是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保证。省慈善总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紧扣慈善会宗旨，准确把握定位，突出工作重点，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慈善工作、发展慈善事业的新途径、新方式，充分发挥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慈善工作机构，充实完善工作队伍，尽快实现市县慈善组织的全覆盖，提高全省慈善事业的整体实力。要着力加强慈善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

全慈善组织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确保所有工作规范运行，为慈善组织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要不断发展壮大各级民间慈善组织，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各类慈善组织，动员更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活动。要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引导和鼓励国家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大中专院校学生等各阶层社会成员加入到志愿服务队伍中来。要探索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促进志愿服务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延伸和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慈善法的宣传贯彻力度，把慈善，事业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重要位置，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做到思想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主动承担任务，形成合力，共促慈善事业发展。

发展慈善事业，关爱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义务。让我们努力拼搏、扎实工作，携手慈善、共创和谐，为开创我省慈善事业的美好明天，为构建幸福美好的新甘肃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纪念陕西现代善事业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陈再生

（2016年11月17日）

各位领导、慈善界的朋友们：

今天是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通过召开座谈会的形式来纪念二十华诞，节俭，朴实。对于宣传贯彻《慈善法》，总结陕西慈善事业发展历程，传播慈善文化、弘扬慈善精神，开创慈善事业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是1997年加入省慈善协会的工作团队，20年来，我亲身感受到了陕西慈善协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卓越成效和辉煌的业绩。刚才的电视宣传片帮助大家回眸和了解陕西慈善事业发展的脉络。几位同志的发言也从不同侧面进行了总结肯定和褒扬。我前一段为纪念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写了几首白话简诗，以诗的形式来总结20年的工作，以表达我的心意：

下面，仅就自己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慈善法》，从社会治理的角度，谈点慈善协会工作在建立良好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就治国理政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用“社会治理”替代“社会管理”，明确提出如何能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社会管理体系，通过“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有效地延伸到体制外，发挥社会组织、社团群众与各级党委、政府在协同治理社会中的有益作用。省慈善协会的工作实践是一个很好的范例，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省慈善协会的工作是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体制外延伸、有力助手和有益补充，也是联系群众的有效渠道

我们党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我们的政府把“人民对幸福生活的向往”作为最大的责任担当。党和政府为了为人民谋福祉，着眼于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全局利益，共同利益、共性的问题，可预见的问题制定了一系列、多领域多层面的方针、政策、原则、规定和实施程序、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和完善，体现了我们党来自人民，维护人民，服务人民的民本思想，在实践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受到了人民的拥护和爱戴，我们党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有着坚实的群众基础。但是这么大个国家，十几亿人口，天灾人祸时有发生，不幸事件难以把握，千家万户的个性问题，特殊困难，单靠政府部门难以迅即发现和及时解决，有些事情还涉及政

策定性、程序启动，审批环节，这都有一个过程。而慈善协会组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植根群众之中，容易了解基层真实情况，慈善组织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及时就近解决这些个性问题和特殊困难的需求。从社会学角度来看，慈善协会与其他非营利的社会组织这些工作就构成了政府、市场体制之外的“第三部门”。慈善协会在“扶贫济困、安老抚孤、救灾救济、助医助学助残”方面能够降低“合约失灵”的风险，以更加多元、灵活和高效的方式提供一定范围的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弥补“市场失灵”留下的空白。重视慈善协会等公益社会团体的工作，有利于将改革中新生长的体制外的健康力量与体制内的各项管理衔接起来，上下贯通，内外连接，优势互补，结成网络，能有效填补一些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中可能出现的空白地带。促社会管理实现社会化、群众化、精细化、个性化、人性化。同时，政府部门通过与慈善协会等公益社会团体的合作、联系，也能拓宽了解社情民意的渠道，最大限度地把握民情，听取民声，聚合民意，吸收民智，及时发现自己工作的短板与漏洞，总结经验教训，调整工作思路，完善政策规定，更好为民众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我在民政厅工作时很有体会。“人民政府”四个字，中间是民政，民政工作为政府分忧，为百性解愁，民政工作是联结党委、政府与民众的桥梁纽带，民政工作关系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特殊群众的方方面面。而我参加慈善协会工作参与一些具体慈善项目实施活动，深感慈善协会的工作就是民政工作的延伸和补充，是得力助手和重要力量。我们厅领导班子取得统一认识，召开有关会议，明确要求市县民政部门，主动、积极支持慈善协会的组建工作，要创造良好宽松的环境，提供必要的条件，帮助协会正常开展工作，收效很好。比如我省在“农村低保”和“城市低保”制度建立上走在全国前列，“老年星光计划实施”现场会在陕西召开，这些重要制度创新和计划实施，有不少真实社情民意都是从民政系统内和慈善组织系统双轨获得的。（举例子：民政春节慰问对象选定，救灾救济款的优亲厚友，城市工人家庭的困难现实，老龄化社会带来的系列问题，慈善协会提供了不少真实情况和建议，受益匪浅。）现在，新的《慈善法》将“脱贫攻坚”“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普及核心价值观”等工作也纳入慈善工作的内容，慈善协会与党委、政府各部门的联系与合作领域更为广阔，大有作为。

二、慈善协会要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抓好自身建设，选好带头人，做好群众工作

良好的社会治理能有效调动人民主体性，提高群众参与的效能感，降低社会治理成本，激发社会活力，增进社会和谐。慈善协会是社会群众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一种结社性组织，是组织、引导、教育群众的有效途径和平台，是党和政府与社会进行协同治理的重要依靠力量。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就是坚持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长征中，“唤起群众千百万，同心干”仍然十分必要。我们党组织，发动群众的形式、途径和方法是多层次、多系统、多领域、多方面的。按照新的《慈善法》《社会团体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的法律规定，发展、建立慈善协会等各类社会团体组织是一个有益渠道。而一个社团组织的组织化程度要高，作用发挥得要好，在党委政府领导重视、支持的前提下，必须有一个坚强的协会组织领导集体，有一批能发挥作用的骨干力量，特别是要有一个强有力的带头人来抓好协会的自身建设，发挥领导、组织、引导作用。党委、政府部门应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建立合理的制度，辅以有效的机制，支持他们开展各类有益的慈善救助活动，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和社会各界的爱心传递给受助群众。所以，只有抓好协会组织的自身建设，社会组织才有个组织样，群众才有个群众样，协会中的党员才能体现党员的先锋队形象。20多年来，省慈善协会组建了四届领导集体、两任会长，汇聚了一批离退休的老同志，热衷于公益事业的社会成员，形成了团结战斗的慈善团队骨干力量。特别是

徐山林、刘维隆两任会长发挥了重要的组织领导作用。徐山林同志是陕西德高望众的老领导，退休后，他不干挣钱的事，不干享清福的事，而选择干点扶贫济困的善事（终身名誉会长）。刘维隆在接任会长时讲：看来，我这后半生就是冲着慈善这个事业来的。他们全身心投入慈善事业，为省慈善协会的组织发展，力量聚合、善款募集、项目创新，品牌建设、慈善文化宣传和对外交流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智慧，在推动全省慈善事业发展的进程中，他们的党性观念、宗旨意识、奉献精神、组织才能、领导艺术、亲民作风得到了协会成员的信赖，社会的好评和省委、省政府的肯定，并受到民政部和中华慈善总会的表彰。这个慈善团队中的骨干大多是共产党员，他们就像一粒粒种子，在慈善事业和慈善大军的土壤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这些共产党员，以投身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的实践，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工作，化解了一定范围内的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治理、社会和谐。

三、慈善协会为传播正能量，弘扬中华文化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搭建了一个爱心平台

省慈善协会成立以来所开展的一系列慈善理论研讨、慈善文化宣传，慈善理念普及、慈善人才培养、慈善资助项目实施和慈善各类公益活动，既为兴陕富民、扶贫帮困、扶弱助残，为特殊困难人群排忧解难做出了卓越贡献，也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各界爱心人士弘扬真善美、积德行善，传播正能量、践行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实施爱心的平台，使广大热心慈善事业的单位、组织和人士能在这里找到扶贫帮困、助人为乐的便捷渠道和着力点，发挥更为集中有效的帮扶作用。特别是通过慈善活动，使“赠人玫瑰，手有余香”的慈善精神，不断提升全社会崇德向善价值理念，提升人们的道德自信、文化自信，促进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最后提一条建议：在认真学习贯彻《慈善法》的过程中，要认真研究我们实践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一方面以“法”来规范我们的工作，同时也应当认真总结我们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协助政府部门研究启动我省贯彻《慈善法》的《条例》或《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

谢谢大家！

《砥砺奋进二十年》访谈录（要点）

陕西省慈善协会会长　刘维隆

（2016年7月6日）

一、什么样的经历让您关注和参与慈善事业，当时的社会环境怎么样，您对慈善事业的期待是什么？

我是2011年1月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岗位退下来后，经省委研究审定并报中组部批准，于当年10月省慈善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上正式当选为会长。

对于我本人而言，能跻身于慈善行列，从事这一伟大而崇高的事业，既是我的缘分，更是我的福分。我是插队知青，又是钢铁厂炉前工出身，几十年在基层和地县工作，可以说是与穷结伴、为穷而战，是扶贫的骨干。经历决定人生，亲历的百姓艰辛与疾苦给我留下深深的人生印记。干慈善是扶贫与民生工作的继续，这是我的向往和心愿。当选时我即慨言：自己几十年成长与工作所经历的一切磨炼和所得，似乎都是为着今后干慈善准备的。慈善是我安身立命的职场和归宿。现在看来，慈善又是自己人生最后的事业，也是最好、最高的事业。

以徐山林老会长为核心的省慈善协会，在前三届的15年，开创了辉煌业绩，总结了宝贵经验，为今后的慈善事业打下了牢靠的基础，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协会成立十五周年纪念大会上，时任省委书记赵乐际在讲话中高度评价了过去15年省慈善协会的工作与成就，进一步指明了提升慈善文化感召力、扩大慈善组织影响力和增强慈善事业生命力的前进方向。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也明确提出“发展慈善事业”的要求。各级各部门热心慈善、重视慈善、促进慈善的工作氛围日益形成，社会各界和不少企事业单位的慈善意识越来越强，整体形势向上向好，十分喜人。但是也存在着慈善事业底子薄、募捐难、队伍老化、发展机制亟待加强等问题。面对形势发展和省委领导的要求，我深感“自己资望不够，才具不足，能力有限，只有以勤补拙，加倍努力，才能不辜负组织与大家的信任，无愧于肩上的使命”。

经过深入调研，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提出以“传承、创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创建学习型、创新型、效能型、公信型慈善组织为目标，制定了总体工作思路：围绕“最大限度地争取各级党政的指导与支持，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各界的慈善热情与活力，最大限度地彰显慈善事业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这一总体要求，着力在提高“三个生产力”上下功夫，出实招，求突破：“即不断提高慈善事业的物质生产力，在募集规模和项目打造上迈向新水平；不断提高慈善事业的社会生产力，在全民参与和志愿服务上迈向新水平；不断提高慈善事业的文化生产力，在理念普及和社会影响上迈向新水平”。进而勾勒出五大发展愿景：让更多的好人拥有行善的平台，让今天的

雷锋找到自己的团队，让贫困和不幸得到爱心的关照，让慈善文化滋润公众的心灵，让我们的社会充满温暖的阳光。

当时，我们共同的期望是继承传统、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依靠集体的智慧与力量，让慈善协会这面旗帜继续高扬在三秦大地，为全省社会民生与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陕西慈善事业这些年整体发展态势如何？有哪些变化和创新？

省慈善协会已经走过了20年的历程。回顾20年来，慈善事业长足发展，慈善理念深入传播，慈善影响不断扩大，往事历历在目。作为陕西慈善事业的开拓者，协会所经历的风雨彩虹令人激动和难忘。20年来，全省各地慈善会纷纷成立，至今已达116家，遍布全省各市、县（区）。省慈善协会团体会员单位258个，已拓展到省内所有市、县（区），项目体系日趋完善成熟，年度募捐额持续攀升，各项慈善工作全面发展。20年间，仅省慈善协会所募集的款物已达30亿元，资金款项达8亿元，受助对象千万人次。省市县三级慈善会已成为我省慈善组织的主体骨干，在全省慈善事业发展中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这20年，省慈善协会始终坚持以创新发展为主线，在创新中开拓，在攻坚中奋进，主要体现在10个方面的创新。一是文化宣传创新。开办《善行天下》期刊，创立慈善文研中心，举办慈善论坛，加强交流培训，深化慈善千校教育工程，组建文促委，开展爱心歌曲大家唱、慈善诗文评选朗诵、慈善文艺汇演、慈善书法大赛、慈善摄影评选等系列慈善文化活动等，通过各种方式传播慈善理念，营造慈善氛围。二是募集工作创新。创立了冠名基金募捐形式，巩固发展省国资委、省工商联两大募集平台，创新募集工作机制，组建多个募集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募集活动，扩大慈善资源，近5年初步统计募集款物近20亿元。三是慈善项目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慈安桥、三大节日和助学项目，同时创新发展了慈善扶贫、慈善筑巢、一元关爱、关爱儿童、慈善信托、慈善文化、社区慈善、公益创投、慈善墓园、抗战老兵以及生命之光大病救助等一批新项目，推进了慈善救助项目化、项目管理规范化、项目质量品牌化。四是志愿服务创新。2012年协会成立志愿者分会（总队），提出创建一流队伍、一流活动、一流业绩的发展目标。经过几年的发展壮大，省直属慈善志愿者团队由最初的60多支，发展到现在的150多支，志愿者由5000多人发展到现在的25000多人。全省各级慈善志愿服务组织也已发展到3390个，慈善志愿者达26万多人,成为各级慈善组织的骨干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五是慈善实业创新。近几年，协会着手慈善实业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爱为宝”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项目打开局面，慈善超市得以创建，废旧衣物捐赠回收体系趋于完善；慈善医院顺利开工建设，慈善文化园项目园区规划设计基本完成，正在争取落地实施。六是网络慈善创新。按照“互联网+慈善”模式，开辟了网络慈善和网上捐赠平台，并与多家互联网签署合作协议，启动了全省三级慈善网站互联互通。截至目前，通过网上募捐平台推介慈善项目60多个，网络募捐近200万元，实现了可喜的突破。七是金融慈善创新。积极探索了信托慈善新路子，与44家金融机构合作建立起500万元的“大爱长安·普惠金融专项基金”，在全国首创了普惠金融扶贫的“慈善信托”新模式。八是开放联合创新。主动积极与省内外、境内外企业和慈善组织加强联络，开展项目联合，同时注重与基层组织和社会NGO增进联系，形成大联合、大慈善的工作趋势。2015年，落实专项资金100万元，组织申报和评审了22个公益创投项目，目前正在积极实施。九是社区慈善创新。与爱心企业和社区物业联手合作，积极推进了养老服务、健康保健、慈善文化及志愿服务等慈善项目进社区活动。十是人事财务创新。加强了制度规范、机制创新、队伍培养和作风建设，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守则》，完善了考核激励机制，推行了人事制度改革，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10多名专业人员。成立了协会监事会，加强了财务管理，创立了财务月报和预

算决算制度，做好财务审计和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监事会、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作为会长，五年的慈善实践您有哪些工作体会？省慈善协会的自身建设有哪些特点值得总结和提升？

从事慈善工作五年来，自己的体会可以归结为5句话：慈善宣传文化是慈善事业的先导和动力；项目工作是慈善事业的主干和形象；募集工作是慈善事业的本钱和源泉；志愿者队伍是慈善事业的活力和骨干；自身建设是慈善事业的根本与生命。这5句话中都有一个着力点，也就是我们从实践中体认到的10个字：先导、主干、本钱、活力、根本。如果我们把这5条切实地认识到了，并且身体力行地贯穿到慈善工作中，那么慈善事业就一定会有一番风生水起的新局面。

慈善事业不同于经济事业，也不同于一般的民生事业，慈善事业从根本上讲是精神事业、文化事业，是靠慈善的理念、大爱的情怀、慈善的激情去推动的，没有理念没有文化就没有慈善事业。慈善的优势就是文化，文化宣传是慈善事业的先导和动力。

项目是慈善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基本功，更是看家本领，是所有慈善工作的基础，没有项目谈不上慈善。任何一个慈善组织都必须以社会需求为中心，策划做实做好项目，并以此作为组织的社会形象和品牌，所以抓好项目就是树好慈善事业的主干和形象。

慈善事业的发展，通过募集的能力来体现，募集规模大小、项目打造如何就是慈善事业的GDP。因此募集是慈善事业的本钱和源泉，必须下大气力在募集工作上探索进取、克难攻坚、取得成果。要从专人募集到全员募集，从大额募捐到小额募捐，从企业冠名到大众参与，从省内到省外，从网下到网上，开启更多的募集平台，把募集搞得活一些、深一些、广一些。

志愿者队伍作为慈善事业的人力资源，是我们队伍的中坚和骨干力量。要不断培育发展，构建起机制健全、覆盖城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体系。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内容，自主开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一定会在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公开透明，是增强组织活力、提高社会公信力的关键所在，也是慈善事业的根本与生命。这些年来，协会按照“四型”建设目标，注重制度规范和机制创新，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着力打造一支特别能战斗的工作团队，这是我们克难制胜取得发展的根本保证。

说到协会的自身建设，主要是看班子和队伍，打铁还要自身硬呵。有什么样的人才会有什么样的事业，没有优秀的团队，就不会有现在这些令人欣慰的业绩。对于协会的“气质”标准，我们一直提倡要有“三位一体”的标高，即社团组织的活力与生气，加上企业单位的效率与竞争和政务管理的严谨与规范。这是协会的自身性质、发展境遇、专业需求与社会影响诸多因素所决定的。因此，必须坚持学习型、创新型、效能型和公信型的“四型”要求来塑造自身，开拓事业。可以讲，这些年大家正是在继承老一辈慈善人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朝着这个方向不断地探索前进，在实践中形成了带有自身独特印记的“慈善精神”，其内容可归纳为5句话：“大爱情怀，团结奋斗，务实双创，追求卓越，清正廉明。”这其中凝结着全会同志极大的付出和心血，是需要我们深切体认，发扬光大的宝贵财富。

大爱情怀——共同的理想信念，不竭的力量源泉。协会的老同志不享清福不图钱，参与慈善靠自愿，凭着大爱无疆、善行天下的一腔情怀，克服自身与家庭的病苦与困难，全天候地坚守岗位、倾心奉献，为大家树立了可敬可学的榜样。年轻同志视慈善为事业和志向，敬业为民、向上向善，努力弘扬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将慈善作为人生的不懈追求，这些正是协会事业不断发展的根本所在。

团结奋斗——干好慈善，行胜于言。团结奋斗、开拓向前。协会工作繁重艰巨，“5+2”“白加黑”，加班加点家常便饭。正如同志们所讲，退休搞慈善比在职还要忙。这其中缘于情势，难免有不少艰辛、曲折和挫难，大家靠着这种顽强的意志和劲头，团结协作、互相支援、扬长补短，发挥团队的整体作用，出色地完成了许多难以胜任的工作。协会的每一项重大活动和项目都是各部门、各方面同力合作、共襄盛举的成果，也是协会集体荣誉和团队精神的最佳体现。

务实双创——务实是慈善的本质要求，双创是慈善的时代特点。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必须以务实的精神与作风去实践。凡事注重调查研究，结合实际，理清思路、追求实效，将善事做实做细做好，以有限的资源发挥更大的社会效应，这也是慈善事业赖以发展壮大的基本功和真本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更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命脉所在。封闭守旧、作茧自缚、故步自封、浅尝辄止，不仅耽误事业，在大浪淘沙的形势发展面前自身也难以长久。最好的守成是创业。创业在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初期阶段，尤为迫切。我们的底子薄、基业小，募款的随机性、随人性强，稳定性、持续性差，时忧难以为继。《慈善法》的实施必将推动慈善事业逐步走向实业与产业化的竞争发展，“百年老店”要有“千秋大业”，我们现在正是奠基的时候，创业的人，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使命。

中央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战略既是我们的指导思想，又十分切合协会几年工作的实际。创新+创业，这是5年慈善工作最显著、最重要的特点与经验。双创是我们全部工作的核心与关键，也是协会全力破解的主题和实践，此中甘苦与得失，需要大家认真思考总结。只有高扬双创精神，才能面向未来、无愧历史，干出自己的价值和意义来。

追求卓越——立志创先、克难攻坚、追求卓越、事必达善，这是协会5年工作态势和思想作风的集中体现。无论是宣传文化，还是项目打造，不管是募集运作，还是志愿服务，还有慈善实业和对外开放诸多方面，协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大家都按照一流的工作、一流的标准，知难而进、严格要求、顽强攻关、取得业绩。其中韧性和善谋两个特点尤为可取，既有百折不回、锐意进取的工作韧性，又要有善思筹谋的智慧运用。从敢于到善于既是实践的磨炼，也是自觉的追求，更是抵达卓越的基础。5年来得到不少的荣誉和奖评，就是对这种作风与态势的肯定，值得我们进一步总结与提升。

清正廉明——社会的聚光灯，慈善的生命线。道德事业高要求，清正廉明必执守。协会首先要从严自律，自觉履行公开透明，主动创立各项制度，虚心接受各方监督，对任何违法违规的贪腐行为实行零容忍，严明风纪，确保廉洁。特别要在与企业善主的关系上做到“亲”“清”两字，在项目运作上做到公正无私，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的公信与声誉，这是保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前提与基石。

这5条是协会同志集体努力的实践所得，包含着丰厚的内容和启示，也将在实践中得到深化和发展。“大爱、奋斗、双创、卓越、廉明”是我们的立会之本，成长之根。在协会迎来二十华诞之际，我们应倍加珍惜这些“无用之用有大用”的精神财富，去开辟更加辉煌的未来。

四、《慈善法》的出台对慈善事业发展有何影响？您觉得应该如何面对机遇和挑战？

《慈善法》历经10年立法之路，获得社会各界特别是慈善人的格外关注。作为第一部慈善制度建设的国家大法，《慈善法》开启了我国以法促善、依法行善的新时代，创新了慈善事业体制机制，解决了一些多年制约慈善组织发展的问题，对推动慈善事业向前发展有着诸多突破性的进步。它将成为慈善事业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从大的方面讲，《慈善法》之后中国现代慈善面临的形势和根本任务，我认为可以用一句话来

概括，那就是要开创有中国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的崭新道路。尽管起步较晚，但很可能后来者居上，我们应该有这种自信。它不是传统慈善的简单延伸，也不是西方慈善的全盘照搬，而是立足于自己的国情与文化，继承优秀传统，借鉴先进经验，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推动中国慈善事业的创新发展。陕西慈善应在这个大背景下，认清自己的使命与目标，将创新作为慈善的永恒主题，以实践推动慈善的强劲发展，艰苦努力，有所作为，放出自己的光彩来。

具体来看，《慈善法》系统规范了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财产、慈善服务、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内容，明确了一系列促进措施，极大地提高了全社会的慈善意识，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极其广润的领域和保障，也为慈善组织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我们已经感受到了慈善的春天气息。为此，当前首要任务是学习贯彻《慈善法》，将协会的全部工作纳入法治的轨道，同时充分利用大好时机和现有的优势，加大创新力度，在争取政府采购、搭建募集平台、策划项目运作、扩大志愿服务和拓展慈善实业，以及推进网络慈善、信托慈善上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力争协会整体工作迈上一个新的高度和水平。我们从5月份在全省慈善系统开展的百日慈善大行动，就是冲着这个目标来的。抓住机遇、提升自己，是我们面临的重大任务。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形势迅速发展，协会工作必将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慈善法》所开启的新时代，实际上引领和推动着慈善事业进入到一个重大而又深刻的转型期，实质就是从传统慈善向现代慈善的转变，其结构性、科技性、专业性乃至经营性的变化将日趋明显。由过去的政府直接参与转向民间社会主导，过去的几家独大、资源垄断转向市场的充分竞争，过去的少数人参与转向人人参与的大众慈善，以前传统的管理方式也将向现代经营方式演进，特别是现代金融信托的出场将会迎来慈善格局的大变化，这些必将给多少带有行政背景的慈善组织带来巨大的冲击。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如何应对转型的挑战，打造陕西慈善事业的升级版，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

尽管协会在创新发展上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奠定了相当的基础，但是面对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的各项工作还有不少的差距，从总体上看主要存在三点不足。一是整体上创新能力不够。从理念到机制和能力，协会全方位各层次地动员和实施力度有欠，存在着上热下凉，部门不平衡等问题。二是专业化程度亟待提高。社工慈善专业水平较低，金融、网络、实业经营人才缺乏。三是老人一线多，年轻骨干少。对外谈判往往是老少对，让人感叹不已。要加大培养和招聘的力度，让年轻人尽快担起重任走向一线。事在人为，业靠人创。“功以才成，业由才广”。我们应该有这个信心和决心，将慈善精神贯穿到创新攻坚、转型发展的实践中去。

在创新发展的实践中，我们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全面辩证地把握和处理好相关重要关系，避免盲目片面，力求自觉主动，有三点需要加以重视。一是省慈协未来发展的定位问题。这要从综合型、系统型、枢纽型、专业型4个方面考虑。所谓综合型即是省级大型的面向社会广泛领域进行慈善服务的组织；系统型即指省市县上下联动，这是我们的基础与优势；枢纽型则是联络各方，开放包容，重在策划运筹、指导规范、项目管理和运营方面，以求取得更大的社会效应；专业型则是要在宣传、募集、项目、服务诸方面实现人员与制度的专业化，体现专业团体应有的质量与水平。这4个方面有着相当大的创新与进步空间。二是要以问题为导向，以实际为依据，以先进为借鉴，以效能为目标，分析明确改进的重点、创新的路径、适用的方式方法。思路眼界宽一点、远一些，敢于和善于利用相关有利因素，在创新转型的实践中既要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又要摸索出费省效宏的“桥和船”，充分彰显双创的价值与效用。三是注重体制机制的建设。从固本强体到改革创新都应把找出规律、建好机制放到重要位置，组织的活力和能量依赖于好的体制机制，行动随着机制走，点子要从机制出，转型与创新的成功与否最终还是要从体制机制上检验。

以上初略想法，只是一个引子，还需要大家在研讨与实践中不断深化完善。

五、最后问一个私人性话题，参与慈善对您的生活与思想带来什么变化？您对自己还有哪些期许？

从事慈善事业对我个人经历而言，应是个重大转折。由从政到从善，从公务到公益，就其价值意义来讲，我以为是一脉相承的，都是为社会、为大众服务，自己也心安理得。但从身份转换、领域转变来看，确实是有相当大的反差，正如同事所言：过去人求，现在求人；过去批钱，现在找钱；过去机关，现在社团，对我也是大的考验。要学习适应，要摸索钻研，还要重塑角色，放下身段。工作期间也有波折磨难，见过傲慢与偏见，但更多的是得到各级党政和同志们的理解、肯定和支援，内心还是感到充实、有为和温暖。自己写过几句话以求自勉："抛得仕途浮沉去，做人本色在从善，曾经沧海仍为水，涓涓滴滴润福田。"我想，这也是我们一班人的共同心声吧。

要说工作感受，最大的体会就是"白发创业难，路艰有风险""活力六零后，老手劈前程"。新领域、新事物、新角色，从中体验到了民间社会的困难与艰辛，使我们的思想更加贴近百姓和基层，与群众的感情更为深厚。由此，激发创业情，追怀慈善梦，人过花甲还想干一番为民事业，其中的酸甜苦辣，很多都是自我加压所得，大家也无怨无悔。特别要说明的是，我自己主要是谋划大事抓重点，几位副会长和部门同志他们真是事必躬亲、辛劳有加，双创热情高涨，工作效果明显，比我辛苦多了。他们的工作精神和高尚品质给了我很大的鼓舞和鞭策。

转眼5年，又临换届，回首心路，感慨多多。草拟一首"丙申述怀"，经陆栋主席敬修，呈阅如前：

丙申述怀

五载未休　追怀心头
老骥奋蹄　六八初度
人有盈缩　惟善可求
犹念福田兴　扬鞭自忙碌
与肝胆人共举事　从有情处谱春秋
一路放歌行　苦乐天地酬
纵是百般磨砺　祈愿慈业长久

大家共同的心愿和目标可以用一副对联来表达：视远惟明谋宏篇，力透业兴为百年，久久为善。

要说个人还有哪些期许，那就是四个一点吧。希望与大家团结奋斗，再干几年，力争为陕西慈善事业打点底子，留点基业，添点活力，有点照亮未来的光彩。无愧于三秦父老，无愧于历史未来，无愧于慈善这个高尚而又光明的事业。

在纪念陕西现代慈善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冯新柱

（2016年11月17日）

尊敬的各位老领导，同志们：

大家共同回顾了省慈善协会20年来的发展历程，几位代表的发言，特别是老领导的讲话，令人感动，很受教育，备受鼓舞。20年来，省慈善协会坚持慈善理念和宗旨，开展了卓有成效地工作。累计帮扶贫困人群1000余万仁慈，慈善、志愿者队伍已发展到26万人，成为推动我省公益慈善事业的主力军。慈善协会多年来，执着坚守，无私奉献，为助力我省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为我省慈善事业做出积极贡献的老领导、老同志，向广大慈善工作者和志愿者，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陕西慈善事业发展的中华慈善总会和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历届省委、省政府对慈善事业高度重视。娄书记、胡省长十分关心慈善事业，为了落实好“慈善法”，娄书记、胡省长做了重要批示。我讲三点意见。

一、重视慈善事业，强化宣传引导

发展慈善事业，是传承中华民族优秀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举措，也是我省实现追赶超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近年来，省政府把新增财力和财政总支出的80%用于民生，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移民搬迁和社会救助等，有效地改善了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但目前全省还有316万贫困人口，200多万城乡低保、五保、孤儿等特困群体，249万残疾人等需要各种帮助。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帮助他们摆脱困境、改善生活，有利于推动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和功能互补，共同、编密、织牢社会生活安全网；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凝聚全社会奉献爱心、扶贫济困的正能量。各级各方面要大力宣传弘扬慈善文化，传播慈善理念，形成慈爱包容、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社会风尚，营造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发展慈善的良好氛围。要把发展慈善事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基层，形成诚信友爱、守望相助、和睦相处的社会氛围。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宣传慈善先进典型事迹，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让慈善文化深入人心，让参与慈善成为自觉行动。

二、深入贯彻慈善法，积极推进依法行善

今年3月份，全国人大颁布了首部《慈善法》，对慈善活动开展、组织设立、慈善服务等进行了

规范，这是对慈善事业最大支持和保护。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深入学习贯彻《慈善法》，依法依规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要依法开展募捐活动。依法募集慈善资金，是发展慈善事业的前体贴，也是做好慈善工作、实施慈善救助的基础。要不断创新机制，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募集资金，引导企业特别是有实力、有爱心的企业更多地参与慈善募捐。民政等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发挥职能优势，主动对接国内外企业家和各级慈善组织，动员爱心企业和知名人士设立专项救助基金，争取更多的善款，为困难群众实实在在地做好事、办善事。

二要创新行善方式。要开拓慈善资源，拓展服务领域，紧紧围绕安老、助孤、扶贫、帮残、济困、助学等实施救助，雪中送炭，救急救难，使善款在解决困难群体最需要、最迫切的现实利益问题上发挥作用。要不断创新慈善救助手段，开发新的慈善救助项目，特别是创新非物质性的慈善救助项目，采取送技术、送培训、送信息等针对性救助形式，把“输血”与“造血”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困难群体的自我救助、自我发展能力，提高慈善救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要强化内部管理。要依照法律和章程有序开展慈善活动，健全内部治理机构，规范管理，阳光运作，完善捐赠款物使用的查询、追踪、反馈和公示制度，确保慈善资金真正用到最需要的困难群体，确保捐赠人的知情权，提高项目的可信度，以良好的形象取信于民。

三、聚集各方力量，共同做好慈善事业

慈善事业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政府要从政策、人财物各方面给予帮助，支持慈善组织开展工作。民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牵头协调和管理指导工作，一手抓规范，发展各类社会慈善组织；一手抓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慈善捐助来自于民、用之于民。宣传、教育、文化等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相互配合，努力形成政府推动、部门配合、慈善团体自主运作的良性机制。慈善机构要不断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力争多筹善款、多办实事。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是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力量，要更加主动地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加入慈善事业中来，以自己的爱心和善行，提升自身的社会价值。广大干部群众要争当慈善热心人，积小爱为大爱，共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同志们，发展慈善事业崇高而光荣。让我们共同携手，倾注真情，奉献爱心，不断发展壮大我省慈善事业，为我省实现追赶超越、同步够格迈入小康社会提供持久精神动力！

谢谢大家！

纪念陕西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主持词（摘要）

陕西省慈善协会会长　刘维隆

（2016年11月17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大家的到来。

在《慈善法》颁布实施之际，在扶贫攻坚战役打响之时，陕西省现代慈善事业迎来了20华诞。今天，我们召开纪念座谈会，旨在回顾历程，展示成就，总结经验，开创未来，推动我省慈善事业迈上新台阶，为谱写陕西追赶超越发展的新篇章做出应有贡献。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对纪念座谈会的召开非常重视，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娄勤俭同志，省委副书记、省长胡和平同志做了重要批示；人大吴主任，政府副省长，政协李主席，还有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助理陈砚秋同志亲自出席会议，冯新柱副省长随后要作重要讲话，现在我宣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勤俭同志批示：

“慈善是十分崇高的事业。20年来，省慈善协会坚守公益至上、以人为本的理念，秉持安老抚孤、济贫解困宗旨，卓有成效地开展慈善救助活动，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当前，我省发展正处在追赶超越阶段，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同步够格进入全面小康，需要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希望省慈善协会不忘初心、牢记宗旨、再接再厉，特别是在政府民生政策难以覆盖的方面起到弥补作用，努力开创慈善事业新局面。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和支持慈善事业，为其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娄勤俭

2016年11月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和平同志批示：

“ 慈善事业是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积极完善扶持政策，健全监管体系，营造社会氛围，促进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年，积极开展扶贫济困、安老扶孤、支教助学、慈善助医等工作，有力补充了社会救助体系，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希望省慈善协会把慈善事业与弘扬传统美德相结合、与推进共享发展相结合、与脱贫攻坚相结合，持之以恒、传递爱心、兴慈扬善，为全省“追赶超越”

贡献积极力量。

胡和平

2016年11月16日”

娄书记和胡省长的重要批示，对我省慈善事业的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对省慈善协会的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我省慈善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是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慈善工作的重要指导原则和方针，全省慈善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这里我再讲几点体会和感受。

首先，省委、省政府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对慈善工作的关怀与支持是做好慈善工作的根本保障。省慈善协会是在“党委领导、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社会监督”方针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新型社会公益组织，也是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整个社会事业的组成部分。20年来，历届省委、省政府领导对省慈善协会的工作十分重视，在工作上给予指导，政策上给予扶持，各部门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慈善事业发展创造环境和条件，有力地支持了慈善事业发展。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的支持，就没有陕西慈善事业的今天。

同时，我们深深地感受到，社会各界人士和爱心企业的积极参与和爱心奉献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力量源泉。20年来，共有2406个企业和数十万爱心人士通过线下、网上在省慈善协会捐赠款物，价值总额达到31亿元，加上市、县两级协会的募集，全省慈善募集款物总额达到55亿元，实施了20大类、900多个慈善项目，帮助贫困人口达到1000多万人次。他们是公益慈善的真正主人，是慈善事业发展的衣食父母。他们这种大爱无疆、公益至上的高尚情怀令人敬佩。他们源源不断的爱心资源洒遍了三秦大地，滋育和推动陕西慈善事业走过这令人难忘的20年！

这里，我还要着重提出，市县慈善组织、广大慈善工作者与志愿者是慈善事业发展的中流砥柱和社会中坚。没有116个慈善组织、上千名慈善工作者的同心协力、辛勤工作、执着坚守，没有3390个志愿者团队和26万志愿者的倾力服务、爱心奉献，就不会有这20年慈善事业的不断壮大与创新发展。

今天，在这个铭记历史，继往开来的重要时刻，请允许我代表省慈善协会向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以及部门、单位，向广大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向广大慈善工作者和志愿者，向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及一切关心支持慈善事业的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礼！

20年来，历程艰辛备至，20年的成就来之不易，20年的实践丰富多彩，其中的经验需要认真总结与提升，这也是我们座谈会的主要目的之一。这里我先谈谈几点体会：

一、就实际工作的体会而言，我们深切地感受到：宣传文化是慈善事业的先导和动力，要虚事实做、多管齐下、生动活泼、深入群众，以求最大限度地在全社会普及慈善文化；项目运作是慈善事业的主干和形象，是我们的基本功，要着力创新、精心管理、上下协力、发展实体、打造品牌、创业建功，以项目质量和水平推动慈善工作的整体进步；募集工作是慈善事业的本钱和来源，既是大难点，又是创新点，要全员募集、多方进取、内外结合、打造平台，着力开发网络慈善、信托慈善，以募集的实力和成效提升慈善事业的规模与水平；志愿服务是慈善事业的活力和中坚，是我们最深厚的人力资源，要大力发展、拓宽领域、丰富内容、创新服务、规范管理，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团队建设是慈善事业的根本与生命，努力学习、注重创新、提高效能、追求公信，以此来塑造自身，开拓事业，形成协会特有的“慈善精神”，这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和不竭动力。这5点拧成一股绳，切实有效地贯穿到整个工作中，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就会不断前进，迎来慈善事业发展的好局面。

二、就思想精神层面而言，大爱情怀——是共同的理想信念，不竭的力量源泉。这从众多的老同志身上得到集中的体现，他们不享清福不图钱，一心奉献搞慈善，跋山涉水、任劳任怨、劳苦功高，有不少同志带病工作在第一线，为我们树立了可敬可学的榜样。务实双创——务实是慈善的本质要求，双创是慈善的时代特点。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更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命脉所在。创业是最好的守成，在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初期阶段，尤为迫切和重要。创新+创业，一脉相传，是20年来慈善工作最显著的特点和经验，是我们全部工作的核心与关键，也是协会全力破解的主题和实践。正是有了以务实精神深入推动的双创，我们才能不断拓展新领域，取得新业绩，使协会整体工作达到今天这样的程度和境界。清正严明——社会的聚光灯，慈善的生命线。从严自律、公开透明、接受监督、严明风纪、杜绝腐败、确保廉洁，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的公信与声誉，这是保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石。团结奋进——协会的素质标准，团队的工作状态。立志创先、攻坚克难、团结协作、互相支援、追求一流、事必达善。既要有百折不回、锐意进取的工作韧性，又要有善思筹谋的智慧运用，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的能力与水平。正是依靠这样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态势，我们才取得一个又一个难能可贵的实际进步。此等会风，我们要长期坚持、不断深化、发扬光大。以上四条，不是空洞的文字拼凑和虚意高调，它包含着许多实实在在的内容和艰苦的努力，它是慈善人20年来工作实践的结晶，是我们的慈善之魂、立会之本。需要大家倍加珍惜。坚持始终，以“永远在路上”的精神传承百年，久久为善。

三、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慈善法》所开启的新时代，将引领和推动慈善事业进入一个重大而又深刻的转型期。现代慈善的迅猛发展，使当前的慈善事业在结构性、科技性、专业性乃至实体经营诸方面的变化日趋明显。从政府的直接参与转向民间社会主导，由几家独大资源垄断转向市场的充分竞争，从少数人参与转向人人参与的大众慈善，从单一募集到金融信托的出场，传统的管理方式也必将向现代方式演进，我们不仅要看到《慈善法》所带来的巨大机遇，更要看到我们工作上的不足和形势发展带来的挑战，面对社会的需求和各级党政的期望，慈善的资源动员和事业发展在广度和深度上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慈善服务的形式和水平亟待改进与提高；协会从理念到机制和工作整体的创新能力不够，专业水平偏低，骨干人才缺乏，队伍建设有待持续加强。面对新的形势，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惟有保持谦虚谨慎，自信而不自满，自省而不自封，努力学习、开拓进取、固本开新、继续前进，才能以实际行动和业绩，回报省委省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省慈善协会的信任和支持。

同志们，今天的座谈会开得很好，各界代表、各位老领导的发言与讲话饱含深情，建言献策，为我省慈善事业的发展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娄书记、胡省长的批示和冯省长、陈助理的讲话，高屋建瓴，十分中肯，对省慈善协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全省的慈善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我省慈善事业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现在，我就贯彻落实领导批示与讲话精神，做个表态性的小结。

首先是不忘初心，牢记宗旨，继续前进。

我们要在座谈会的基础上，进一步汲取营养，提高思想，继续认真总结20年的历程与经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献身公益慈善。要深化理念，普及文化，增强意识，大力开展各类群众性的文化宣传活动，努力形成全社会人人想慈善、人人做慈善的道德风尚。

重点是抓住机遇，再接再厉，开创未来。

《慈善法》的颁布实施，赋予了大慈善的内涵，开辟了大慈善的格局，事业前景广阔，慈善大有可为。我们要主动适应新形势，自觉树立新理念，注重创新谋发展。要以问题为导向，以先进

为借鉴，聚焦差距，改进不足。特别是要像领导批示那样，要在政府民生政策难以覆盖的方面发挥补充和助手作用。要将慈善工作与扶贫攻坚、共享发展和传统美德相结合。要在依法行善，规范运作，加强队伍，提高素质，普及行动，人人慈善上下功夫。在具体工作中，我们要着力在综合型、系统型、枢纽型、专业型4个方面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综合型就是省慈协作为省级大型公益慈善组织，要面向社会广泛领域，打造综合性的慈善服务平台，为我省慈善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优质服务。系统型就是发挥省市县长期协作，上下联动的基础和优势，在文化宣传、项目运作、志愿者队伍诸方面更加紧密结合，取长补短，增进交流，以求更大发挥全省慈善系统的整体作用。枢纽型就是加强联络，开放合作，相互学习，共襄善举，努力争取中华慈善总会的指导与支持，增进与全省各类兄弟公益组织和社会NGO组织的联系，加强与省外和国际公益组织的双向合作，吸纳更多的慈善资源造福三秦人民。专业型就是要不遗余力地推进慈善队伍、慈善制度和慈善工作的专业化，增强能力建设，体现专业团体应有的质量和水平。同时要将体制机制放在重要位置，摸索规律、建好机制、激发活力、增强能量，促进创新发展不断走向成功。

同志们，陕西省慈善协会的创立与发展，是陕西社会进步的一个缩影。20年是一座里程碑，记载着我们艰辛的创业；20年更是一个新的起点，今后的道路更长，任务更艰巨。20年的光阴，说短又长。因为它内含着慈善人的奋斗历史，包含着许多可歌可泣的慈善故事，彰显着彪炳史册的慈善时代意义。

时间本身只是自在自为的流逝，唯有通过人类文明的进步，才能变成具有人文刻度的历史和我们今天在这里所进行的“历史的叙事”。可以说，正是有了生生不息的奋斗，才把匀速流动的时间，变成有着起伏快慢和生长节奏的历史，从而建构起一个前后相续，薪火相传的“意义世界”。

时间一旦变成历史，就不仅关乎过去，更意味着向未来的延伸。在历史的语境中，未来不再只是未曾到来的时间，而是等待着我们去创造的无限可能性，把时间变成历史，具有深刻的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对于这个时代的慈善人，在改革发展的宏大叙述中加上自己的一笔，既是在赢得未来，更是在创造历史。

古人讲：“以往知来，以见知隐。”今天，最为重要的是我们要像慈善前辈们一样，仍然葆有把时间变成历史的激情和能力，在各级党政的关切指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团结奋进、开创未来，书写陕西慈善事业新的历史篇章。

在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陕西省慈善协会会长　刘维隆

（2016年12月23日）

今天，很高兴来到大秦故都德善咸阳参加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1994年中华慈善总会成立，两年后陕西省慈善协会成立，今年在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省委书记娄勤俭同志、省长胡和平同志分别做了重要批示。咸阳是我省1998年3月地级市中第一批成立慈善扶贫协会的，到现在快19年了。19年来，市慈善扶贫协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筹募各类慈善资源和资金，深入开展了助学、助教、助医、扶贫帮困、安老扶孤等各项慈善活动，救助帮扶困难群众达几十万人次，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全市乃至全省的慈善事业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刚才，新任会长李效民同志作了很好的、充满激情而又精彩的讲话，预示着咸阳慈善事业即将迈上新的征程，取得更大的成绩。特别是市委岳亮书记亲临大会并作重要讲话，从三个方面对慈善事业的认识、意义讲得如此深刻，让我深受感动。讲话联系到我们咸阳2000多年的发展历史，将“大秦故都、德善咸阳”作为一个城市的品牌，体现了咸阳浑厚的文化底蕴和历史传承。能够用“德善”二字领标一个城市的形象和风范，为城市注入灵魂和文化精髓，在全省仅此一家。特别是岳亮书记讲话围绕“慈善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讲得很专业、很全面、很细致，既充分体现了咸阳对慈善事业认识的深度和高度，更体现了咸阳市委、市政府对慈善事业的重视程度。尤其是这次会议，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以及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的负责同志都来参加会议，规格很高，加之新当选的会长、常务副会长都是退休的厅级干部，这在全省是走在前列的，也是值得推广经验。作为广大慈善工作者要深刻认识到，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界支持是我们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的根本保障。慈善事业作为政府妥善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补充，只有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才能发挥更大作用。对此，我代表省慈善协会对咸阳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级几大班子领导给予慈善事业的重视、关怀和支持，向咸阳的广大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广大慈善工作者和志愿者，多年来对慈善事业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这里，我就发展慈善事业讲三点意见：

一、全面贯彻落实《慈善法》，努力开创慈善事业新局面。大家知道，今年9月1日，慈善事业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实施。这部法律的主要特点：一是时间长。《慈善法》于2006年被国务院列入立法工作计划，历经十年时间，总结过去，借鉴先进，面向未来，特别是能够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审议通过，意义十分重大。二是内容全。《慈善法》共十二章一百一十二条，涉及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信托、慈善服务等方面，象征着慈善事业从此迈上了法制化的轨道，从此慈善事业将受到法律的支撑，慈善义举将受到法律的保护。三是范围广。着眼大慈善格局，在突出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优抚等职能的基础上，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包括生态环境保护，都纳入到慈善事业之中，慈善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四是措施实。对各级政府发展慈善事业的十一条促进措施给予了明确规定，列入计划、写入报告、奖励支持、税收优惠等，为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慈善法》也是慈善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很多道路，未来的慈善将是全社会人人慈善、大众慈善，而不是少数人的慈善，慈善的范围更广，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社会，再到人力资源等方面是全方位的，标志着传统慈善向现代慈善的重大转型和变更，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各级慈善组织和广大慈善工作者一定要全面把握，在以效民同志为会长的新一届理事会带领下，同心同德，务实创新，努力开创咸阳慈善事发展的新局面。

二、坚持以创新为动力，推动慈善事业取得更大进步。创新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对慈善事业来讲，也是如此。从省慈善协会近5年多时间的实践看，创新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命脉，只有创新，才能与时俱进，不忘初心，取得突破，赢得发展。目前，慈善事业的局面和慈善事业的目标差距很大、空间很大，有许多事业我们还没有涉及，还没有具体实践，必须坚持创新的理念，推动慈善事业取得更大进步。从我省慈善事业发展来看，要创新慈善事业发展，重点要做到“三个最大限度”：一是最大限度地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二是最大限度地激发和激活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三是最大限度地彰显慈善事业对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作用。对于广大慈善工作者来说，我们要对慈善事业充满信心，从经济社会学上看，慈善也是生产力，而且是重要的生产力，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慈善的文化生产力，通过普及慈善理念，使更多的人认识慈善的含义，人人可慈善，人人能慈善，人人做慈善，而不是口头慈善，要做行动慈善。二是慈善的物质生产力，主要表现在募集规模和项目运作上，真正将各方面资源汇集起来，形成慈善事业发展的整体合力。所以说，募集和项目就是慈善事业的GDP，是衡量一个地方慈善事业发展水平的最重要指标。三是慈善的社会生产力，所谓社会生产力就是人的生产力，慈善不仅要有文化底蕴、物质基础，更要有人力资源，就是发展志愿者队伍，让更多的人参与到慈善事业发展中来。志愿者是慈善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和重要骨干，只有发展好慈善志愿者队伍，才能形成人人参与的强大社会力量，推动慈善事业全面发展。希望咸阳慈善事业能够围绕“三个最大限度”“三个生产力”，在慈善募集、慈善项目、慈善文化、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面多探索、多创新，为全省闯出更多的好路子、好模式，推动慈善事业取得更大进步。

三、围绕“四型”目标，全面加强慈善组织自身建设。过去5年，省慈善协会提出紧紧围绕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效能型、公信型”慈善组织的目标，全面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慈善组织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所谓学习型就是要深入学习慈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特别是要学习信息化知识，利用网络平台，增强慈善工作的实效性。近几年，省慈善协会通过与新浪等网站合

作，设立网上募捐、线上募集资金，仅仅一个项目就募集慈善资金700多万元。所谓创新型就是创新慈善发展模式，例如如何发展慈善实体，保障慈善资源资本资金保值增值，就需要创新。现在国家规定废旧衣物回收处理，只有慈善组织可以搞，而且空间很大，将废旧衣物重新加工成汽车坐垫、温室大棚棉被等，变废为宝，实现慈善资源资本资金保值增值。效能型就是要将慈善项目资金优势发挥到最大化，将项目资金用到最需要帮扶的困难群众身上。公信型就是建立和规范慈善各项管理制度，公开、透明、规范使用每一笔善款，运用好每一个项目，赢得全社会的认可和支持。在此基础上，要大力培育慈善精神和慈善文化，塑造慈善组织和慈善工作者“大爱情怀、团结奋斗、务实双创（创业+创新）、清正严明”的精神特质，促进慈善事业走向社会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发展轨道。

咸阳是一个充满大爱的城市，全省好人榜上咸阳的好人好事最多，精神文明建设一直走在全省前列。正如咸阳的名字一样，山水俱阳，在这个充满阳光、充满大爱、充满历史传承的地方，我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新一届班子的带领下，咸阳慈善事业一定会取得更大成绩，慈善的阳光一定会普照咸阳大地。

纪念陕西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　陆　栋

（2016年11月17日）

同志们、朋友们：

陕西慈协20年来确实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风生水起的道路。热心慈善、奉献慈善的爱心人士和社会大众前赴后继，不断谱写着陕西社会发展进程中美丽又动人的乐章。正是这一批批追求大爱、大善人们的勇气智慧和对慈善精神的信仰追求，成为陕西慈协进步发展的永恒源泉。遍布全省各行各业的爱心人士、慈善家、志愿者以自己的行动，构筑起了我们社会风尚、习俗的价值立场和坐标，成为社会生活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有着浑厚历史底蕴的陕西，因为他们而不断彰显应有的文化价值取向与路径。

我愿意利用今天这个宝贵的机会，谈谈我追随慈善公益的一点心路感怀，用以更好地鞭策自己，并可“知来者之可追”。

我十分有幸在我退休之际，被邀请参加省慈善协会的活动和工作，成为人类不朽事业慈善队伍中的一员。近古稀之年时，进入一个从未涉足的人生领域，我既兴奋又不安，不知能否不孚众望，履行职责。经过一段时日，特别是下乡下基层慰问孤寡贫苦群众之后，我不仅被慈善活动深深吸引，还竟然变得脆弱起来，易动感情。虽然“好男儿有泪不轻弹”，但每每接触社会底层孤贫老人和儿童并遇到许多双援助之手时，我多难抑自己的情绪，内心不断受到震动。我发觉每一次访贫问苦后，我都会发生一些变化，变得澄明、干净。由此，我对慈善人及其各级组织产生了一种响往、敬仰，甚至难以割舍的感情。我尤其要对省慈协老同志们深深致敬，因为他们不知老之已至，还在为社会慈善公益、爱的传播，鞠躬尽瘁、努力不已。他们看到了隐藏在“物质丰富”下面的精神贫困或丢失，加剧社会的不公、不平等，他们要以自己的良知和行动使人回归人性、回到本真。他们真正用自己的言行构筑成了一种可以称之为人类良心的团队，令人仰慕追随。

我开始由被动转向主动。我尽力参与各项慈善活动，虽然我还不十分了解慈善事业的深刻而又永恒的含义。

20世纪我奉命离教从事党派工作以来，参加过无数社会活动。但我的确从未有像在慈善协会里这样，有如此多的感受、感动，甚至觉悟。我常有深感：慈协不是学校，胜似学校；不是家庭，温暖如家。它有如此魅力和张力，可以不断吸引四面八方、凝聚各类人群。即使在协会机关，上自会长，下

至司机，我都觉得与其他场所、环境看到的人有所不同。他们慈眉善目，“相由心生”，他们待人的诚恳真挚，他们凡事的认真负责、心无旁骛……我的确有如身处一方净土，甚至有一种置身神圣庙堂的感觉。十数年来，我接触了协会已退的、新进的很多同志，我始终被大家那种亲切、真诚、认真的态度所感染。我尤其喜欢聆听一些场合各位会长、专员和各职能部门同志们的讲话，虽然有许多专业的、工作的介绍、陈述，或者还有许多数字统计，但，我都能感到这些话语或者枯燥数字背后的力量和爱心。经验的体悟，思想的深度，正在或已经固化在每个人的脸上、眼睛里、表情中。你不由得会去扪心自问、自省。

我最为欣慰的是，省慈善协会全力支持下，以陈国庆老师为代表的慈善文化研究中心，在短短的几年里，出版了十数种慈善文集，组织了无数的讲座、论坛和调研活动，极大地提升了慈善协会工作的理论水平与素养，扩大了人们对慈善公益的认知、认同。慈善工作由不自觉到自觉，由少知到自信的发展进步，研究中心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值得肯定和赞赏。

陕西慈善协会成立20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鼎力支持下，通过一批批无私奉献、积极发挥余热同志们的努力，在社会生活中影响越来越大，成绩斐然。陕西慈协不断践行深化的事业，成就了今天的“陕西人文慈善形象”。它所追求和弘扬的“人文性”“人文精神”，正演义成为我们慈善之歌中的华彩乐章。

因为，我感到，陕西慈协无论从项目设计安排到机关自身建设，无论从一次例行的慰问、拜访到声势浩大的爱心歌曲大家唱，积极遵循“以人为本”的宗旨，始终在“对人的价值的肯定和尊重”这一精神的感召下开展进行。正如康德说的那样：人是目的，永远不可把人用作手段。慈协重视社会大众的慈善参与，“一元关爱”的成功等正是显例。多年来我深深地感到，在慈善协会，人们不是将“善”、“爱”挂于嘴上，或者止于言说，以为时尚。对于我们，善和爱，永远是一个动词，并将此成为对待他人的态度和生活方式。在慈善协会里，的确可以让人满足一个高尚的需求，一种心理的安顿，那就是：对善的爱，对善行的执着。慈协的使命由此使尊严地生活、平等地相处原则成为可能。

如果20年需要回顾总结，重点是什么？我以为就是省慈协通过摸索、研讨、实践之后高举的“人文慈善”大旗。慈协同志们重视并积极践行对慈善对象的人文精神的影响与培育。重视并开掘慈善公益的精神禀赋正逐步成为全协会共同信念、集体追求和内生动力。这是我们应当继续去撰写的一篇有深义、有分量、有愿景的大文章。

如今，在我们所有慈善公益的活动中，人人都在品悟善的美好，领略善的真谛，享用从善、为善的喜悦与心安理得。普天之下，这真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大快事、一大乐业。

我想利用今天集会告诉人们，参加慈善工作，参与慈善公益，人人的确都会收获一份生活中最可宝贵的礼物，那就是：心灵的真实、心灵的诚恳。“出自心灵之爱的感情，是一种真理的感情，是力量的证明”（尼采）。如果每个人都以此将心比心，并由此去铸立、充实自己的信仰，那么，我们就能真正追求并拥有人人响往的现代人生珍贵的三不朽：

那就是：

健康、善良的生命，

活泼、自由的头脑，

丰富、高贵的灵魂！

慈善协会确可使人们通过灵魂的洗涤净化，从而创造出属于自己的世界。这就是20年来我收获的最可欣慰的人生所得。

谢谢！

在纪念陕西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徐山林

（2016年11月17日）

同志们：

陕西慈善协会已经走过了20个年头，它是随着我们伟大祖国改革开放，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的步伐而蓬勃发展起来的，我是这个事的倡导者、亲临者和见证者。20年来，我们募集了30多亿款物，实施了成千上万个大大小小的慈善项目，直接和间接地帮助了近千百万困难群体。这件事是全省各行各业，方方面面，上上下下，同心协力，共商共举的一件大善事。所以，在纪念二十周年的时候，我们要向各方面的爱心人士表示感谢，特别要向指导支持慈善工作的各级党委，政府表示敬意。

慈善是什么？慈善就是长慈于心，付善于行，是一个公民对社会责任的主动承担，是对我市同胞的无私奉献，特别是我们中华优秀传统当中的仁者爱人这种美德的继承、弘扬和发扬光大。我们为20年取得的成就感到欣慰、感到高兴、感到自豪。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的不足和差距，和先进的兄弟省区比较，和发达国家比较，我们确实还有许多不足，我一直认为当代的中国慈善还处在一个探索、创新、发展的过程，千万不要满足现状，所以我对今后的慈善工作有四点建议：

第一，要在深化慈善理念上下功夫。就是要让广大群众对慈善的本质有一个深刻的认识，把慈善当成信仰一样来对待，把行善当成一种美好的精神追求来对待；

第二，要在规范运作上下功夫。就是要依法行善，依规行善，使慈善工作合情、合理、合法、合规；

第三，要在提高队伍的素质上下功夫。我们队伍是两个方面，一是我们慈善协会工作的同志们，现在处在一个过渡时期，就是主要依靠退下来的老同志为主来做这件事，但是从长远来讲，最终要走向年轻化、职业化、专业化。另外一支队伍就是志愿者，志愿者这支队伍也要进一步的扩大，更要进一步的提高，真正把志愿服务走向主动化、志愿化、常态化；

第四，要在普及慈善行动上下功夫。在普及慈善行动上下功夫。也就是说要把慈善从小众扩大到大众。现在我们都是些比较富有的企业和富有的人士，这当然很重要了，但这还不够，根据发达

国家的经验，慈善最终要走向大众化。我接触像香港、澳门甚至于一些发达国家，像美国，一个家庭前几年平均捐献2000多美元。我接触香港、澳门地区的一些慈善组织，他们都是从很普通的家庭主妇、医生、出租车司机这些人来捐钱做项目。所以这一点，我们一定要从小众扩大到大众，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智出智，有计出计，只有方方面面人民大众都在参与这件事情，这才能真正把慈善事业做好。慈善工作是一项崇高的事业，慈善工作也是一个爱心的道德工程，慈善是推动社会和谐的正能量，慈善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慈善也是始终充满阳光的永不衰竭的一项事业。所以我们在纪念二十周年的时候，回顾过去、总结经验、继往开来，跨过一个高峰，建立一个新的起点，致力于改革创新，努力把陕西的慈善事业做大、做好、做强。

在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2017年常务理事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阿合买提·巴拉提

各位理事、同志们。大家下午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2017年常务理事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2016年工作情况，部署2017年工作任务，刚才，魏安权同志对去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对今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符合客观实际，工作部署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讲得都很好，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认真落实；张玲霞同志代表慈善总会作的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财务预算安排，会后要通过报刊、互联网向社会公布；魏安权同志宣读调整部分理事单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人员建议名单，又有一批同志加入到我们慈善行列，给我市慈善事业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谨向你们表示祝贺和欢迎。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切实增强发展慈善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016年，是市慈善总会工作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各级慈善组织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慈善法》的要求。坚持服务惠民、依法治会，秉承慈善宗旨，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慈善精神，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充分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扎实开展了助学圆梦、孝亲助老、关爱助残、情暖万家等社会救助工作，全年各级慈善组织筹集善款436.07万元，物资49057件，救助各类困难人员4236人次，发放救助金（物）413.26万元。这些成绩的取得，得力于慈善工作者的辛勤努力，得力于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和个人的积极参与。在此，我仅代表市委、市政府，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的各级政府、慈善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与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仍有少数群众生活比较困难，特别是因病致贫、因祸致贫的人员急需得到政府和社会的救助和帮扶，任务相当艰巨。因此，我们必须站在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发展慈善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鼓足干劲，奋发有为，积极创新，推动克拉玛依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突出重点，推进我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一是全力贯彻实施《慈善法》。2016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慈善法》，为慈善工作的依法依规开展提供了依据。今后，要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即可为”的要求，认真深刻地学习和领会《慈善法》的每一条款的精神和应用，切实增强依法从善的意识，同时围绕《慈善法》的

规定，认真修订并完善原有的工作规章制度，强化内控措施，规范工作程序，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各项慈善活动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二是多渠道募集慈善资金。慈善资金是保障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慈善组织的工作就是要把人们的爱心汇聚在一起，发挥更大的力量。所以我们要积极创新慈善募捐的形式和载体，吸引公众通过多种渠道献爱心，健全慈善激励机制，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志愿服务。刚才提到“小额冠名项目”就是一种创新，提得很好。我们还可以积极探索互联网+公益的慈善募捐工作的新机制、新办法、新方式，不断提高善款筹募和社会救助能力。

三是着力实施精准救助。慈善工作连着民生，做好慈善工作，就是要坚持民生导向和群众需求导向，实施精准救助，更加有效地服务民生。今年要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加大救助力度，针对不同群体，广泛开展救灾扶贫、支教助学、扶残助医和安老助孤等慈善救助活动，重点解决群众生活急需的问题，进一步彰显慈善精神。同时推动慈善救助从“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不断增强困难群体的自我救助、自我发展能力。

四是强化公信力建设。市慈善总会要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规范制度建设，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方面的职责权限；严格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收支情况。要定期公开募捐、救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开组织章程、机构运作和活动信息，确保慈善事业在阳光下运作。

三、通力合作，营造慈善事业发展良好环境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将继续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慈善事业，定期听取并研究慈善工作，为慈善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快慈善事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配合和服务保障。市慈善总会要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倡导、慈善组织运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慈善事业运行模式，将政府“德政”和民间“善举”有机结合起来，让更多困难群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做好慈善工作，关键是慈善总会自身要有一支思想新、作风硬的慈善队伍。要加强慈善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慈善从业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大力支持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机关、学校、企业等参与公益慈善组织合作，鼓励各界人士参与社区和各领域的慈善工作。

三是广泛开展宣传倡议。大力宣传“团结互助、扶贫济困、关爱奉献”的慈善精神和乐善好施的先进典型，将慈善意识和慈善价值观与强化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结合起来，纳入社会公民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特别要向企业界、各社会团体广泛宣传，引导他们积极投身慈善事业、树立负责任的社会形象。要深入开展各类慈善活动，运用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慈善宣传教育，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让更多的人了解慈善事业、支持慈善事业、参与慈善事业。

同志们、朋友们，慈善事业是崇高而光荣的事业。我们要团结一心、群策群力，积极行动起来，集聚各界关爱力量，不断开创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打造世界石油城做出更大贡献。春节就要到了，借这个机会，在这里提前给大家拜个早年，祝大家身体健康、阖家幸福！谢谢。

在慈善义工志愿者和慈善超市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山东省慈善总会会长 谢玉堂

同志们：

这次会议专题研究义工（志愿者）和超市的建设问题，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2014年［61号］文件和省政府2015年16号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十三五”期间山东省慈善总会义工和超市工作的任务和措施，进一步打牢基层慈善的工作基础，打造具有山东慈善特色的慈善资源供给体系，为迎接国家《慈善法》的出台，为山东和谐社会建设，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山东省慈善总会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慈善义工和超市的建设。2008年9月，我们在烟台召开了全省义工工作会议，拉开了全省义工建设的序幕。2012年3月，在全省基层慈善组织网络建设工作会议上，我们又把慈善义工队伍建设作为基层组织网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了部署。为了促进义工工作的规范化发展，山东省慈善总会出台了《山东省慈善总会慈善义工管理指导意见》，编写出版了《义工管理实务》。经过近10年的努力，全省17个市普遍成立了义工组织，注册义工55.1万人，各地根据实际制订了《慈善义工服务规程》《慈善义工守则》和具体的义工招募、登记、考核、项目评估细则，建立了完善的义工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记录、时间积累、绩效评估、激励反馈等运作规程。义工服务项目不断丰富，服务范围不断扩展，在安老、抚幼、助残、济困、公共活动和城市服务等六大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山东慈善超市建设起步较早，在2005年就举办了全省慈善超市工作培训班，邀请美国好易慈善超市、LDS基金会对我省慈善超市建设工作进行专题培训，出台了慈善超市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到2013年间，先后在泰安、济宁、淄博、滨州召开慈善工作座谈会，每个座谈会都参观了超市现场，推广了泰安、滨州利用连锁超市设立慈善专柜的做法，肯定了淄博建设慈善物流和超市运作体系及济宁利用慈善大蓬车，赶农村大集送慈善物资下乡的经验。2010年、2011年先后在烟台鲁东大学召开了高校慈善工作会议和高校慈善工作培训班，部署在高等院校建设慈善超市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已建设各类慈善超市1600多所，广泛分布在社区、乡村、学校，汇集了社会相当可观的捐助物资，为广大群众进行物品捐赠和对困难群众进行实物救助创建了一个方便的平台，在帮扶困难群众等方面做出了一定贡献，慈善超市已经成为我省慈善工作的一个重要品牌。

慈善义工和慈善超市的发展，使我省慈善救助从单纯的资金救助，发展成为精神抚慰、智力扶

持与物资救助相结合的慈善救助模式。对于便捷群众奉献爱心、对接慈善资源、培养良好的道德风尚、推动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这次会上，青岛、烟台、济宁、泰安、德州、滨州等6个市做了很好的发言，这两个建设，各市都各具特色、各具亮点，希望大家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很好地学习推广。

但是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慈善义工志愿者和超市的建设，与慈善大省的地位很不相称；与社会的需求很不相称；与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很不相称。具体表现在：一是慈善超市定性定位模糊、募集能力弱、渠道不畅、运行成本高，持续发展能力低；慈善义工志愿者的活动定位远没有抓住中心。二是经费投入不足，信息化建设程度不高，义工队伍和超市缺乏持续稳定的运行经费，义工的服务记录、考评档案，超市的入货出库台账还主要靠手工录入，缺少资源对接，人力调配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严重滞后于“互联网+”慈善的发展进程。三是各地发展很不平衡，全省慈善义工志愿者的数量与省政府按总人口8%的要求还差得很远，慈善超市距全覆盖的要求也有相当大的差距。全省55万注册义工，仅烟台一市就占10万人之多，全省1600多家慈善超市，邹平县就占400多家。四是重要的原因是我们全省绝大部分慈善工作的决策者认识不到位，没有把这两个建设放到重要位置去部署、去检查、去落实。

针对这些问题，我讲三点意见。

一、首先要把“十三五”期间慈善义工发展的目标卓有成效地抓好

（一）发展目标

慈善义工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义工组织覆盖城乡，管理运作规范、队伍逐步壮大，结构合理、素质精良，围绕慈善项目广泛开展服务。

——按省政府2015年［16号］文件要求，到2020年,全省义工（志愿者）总数达到800万人,其中,注册慈善义工300万人，志愿者500万人。5年内各个市的发展目标，这次会上印发给大家。各市回去分三级召开会议，省慈善总会的意见是：把这个指标分解到县（市、区），县（市、区）分解到各乡镇（办事处），各乡镇（办事处）再分解到各村居，让各级慈善组织都明确各自的任务。到年底，基本建立起省、市（地区）、县、乡、村五级慈善义工组织体系。

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要和各地慈善总会同步进行。

——各市慈善总会设立义工分会，县（市、区）设立义工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工工作；乡镇（街道）设义工站，负责组织辖区内各具体项目的落实。各级慈善组织都有专职负责人和组织，做好义工的招募、登记、注册、考核和服务项目的领导工作。

——义工结构不断优化。根据义工的一技之长，可分别建立慈善文化传播广场演出队、慈善医疗服务队、慈善维修服务队、心理咨询服务队、法律援助等各种专业慈善义工服务队。

——义工志愿者队伍健全有力，各个基层工作站都要有一支常年活动的义工志愿者队伍。整个活动有章程、有制度、有目标、有考核。

（二）工作措施

1．慈善义工要扎根社区，紧紧围绕慈善的募捐救助业务开展活动，一是入户调查，精准识别困难群众需求；二是登门劝募，动员慈善资源；三是送服务上门，提供精准服务，满足实现困难群众心愿。结合国家和省“十三五”扶贫规划把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孤儿作为服务重点，围绕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等内容，设计接地气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顺民

意、得民心的活动，力争覆盖群众所需的各种服务。

2．加强义工服务技能培训，要根据慈善项目的要求，从社区实际出发，制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对义工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义工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义工队，组织义工在社会工作者的带领和安排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覆盖面。

3．建立科学的具有慈善特色的义工服务评价机制，做好慈善义工的激励表彰。综合考虑义工服务时间、募捐资金物资的数量、参与活动的劳动强度、服务效率等指标，在搞好本系统内评选表彰的基础上，积极推荐优秀义工参与政府的表彰。

4．加快慈善义工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面向全省的义工人才信息库,实现在线登记注册、考核奖励、评价投诉、查询转移等信息化管理。依托正在筹建的“山东志愿服务网”与民政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志愿服务数据共享与交换，实现信息的互联与对接。

二、“十三五”期间慈善超市的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慈善超市网点基本覆盖城乡，以县（市、区）慈善超市为支撑，乡镇（街道）慈善超市辐射农村社区，形成功能互补的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持续经营的运转能力不断提高，县（市、区）慈善超市逐步实现盈利并反哺慈善。

——县（市、区）和一批条件具备的乡镇慈善超市基本建立完善的仓储、物流、维修中心，为街道、社区慈善超市接收的旧衣物、旧生活物资清洗、翻新、维修等提供技术支持。

——乡镇（街道）和较大的农村社区要建立慈善超市，有条件的慈善超市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或工商企业注册，成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单位。

——依托农村社区慈善工作站，建设慈善工作站、慈善超市、慈善义工队三位一体的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

（二）发展措施

1．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独资、参股、租赁、并购、合建等方式参与慈善超市建设，充分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站）、现有商业网点设置慈善超市，注重借鉴企业管理的相关经验和手段。

2．鼓励慈善超市实行开放式经营、连锁化经营，探索能够增强慈善超市活力、更有效地服务困难群众的各种模式。鼓励慈善超市和慈善义工积极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和购买服务，鼓励拓展福利彩票销售、企业沉淀物品代销等延伸经营功能和代收代缴公共事业费、居家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等便民服务功能。

3．各慈善超市要根据所覆盖的区域大小，摸清区域内慈善资源、义工潜力、困难群众的需求，明确好自己重点服务的方向和经营的范围，做到有的放矢，办出特色。

4．搞好城乡结对共建。慈善物品的捐赠地在城市，需要地在农村，越偏远的农村越急需各种慈善物资，城市慈善超市和农村慈善超市要实行一对多或多对一的结对活动。城市慈善超市主要担负物资的募集工作，农村社区超市要担负物资的发放工作，双方紧密结合共同完成募捐救助。

5．有条件的慈善超市，要尽可能地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使用专门的财务管理软件，做到台账记录准确、款物往来清晰。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当地慈善信息平台，搭建慈善超市之间的捐赠款物

管理平台或物资调配平台，实现资源统一管理、通盘调配、有效整合。

三、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慈善义工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是山东慈善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大众慈善一项重大的善事活动。从未来走向看，这必将是山东慈善事业发展的一支生力军。这两支队伍建不起来，发挥不了作用，我们的慈善事业就永远跟不上时代前进的步伐。现在建设这两支队伍，我们有以下几个优越条件：

1．经过近10年的艰苦努力，我们五级慈善组织网络已经比较完备的建立起来。依托五级网络，发展我们的义工志愿者队伍，已经完全具备条件。这两支队伍，必将成为我们各级慈善网络的主力军。实践证明，没有这支队伍，我们的网络就是空架子。

2．我们已经有了烟台等几个市义工工作的先进经验。他们多年的工作经验，都可以成为我们借鉴学习的捷径。有一些好典型，各级慈善组织只要认真抓，都能培养起来。

3．省政府去年的［16号］文件给我们慈善组织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这既是我们的工作目标，也是我们号召社会的动员令，这是我们最大的工作推动力。

4．按照党中央到2020年全国脱贫的战略要求，没有一支坚强的义工志愿者队伍作为组织上的保证，我们的脱贫任务就很难圆满完成。

为了把这支队伍和慈善超市建设好，必须做到五个统一：

1．义工和志愿者要统一。

义工队伍的本质就是志愿者，志愿者的中心任务就是尽义务，两者在大方向上是一致的，没有严格的区别和对立。既然省政府把义工和志愿者的任务压给我们，我们就要勇敢担当起来。当然，义工和志愿者目前在定义和规范上存在一些区别。

2．各级慈善组织和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统一认识、统一步伐、统一行动。

从去年开展的“牵手关爱行动”证明，慈善组织大胆支持共青团的工作，慈善活动就搞得有声有色。所以，整个“十三五”期间，各级慈善组织要紧紧和共青团联手，在义工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上要努力合作。开展活动的标准，建议由省文明办考核。

3．义工志愿者队伍的社会活动要与超市建设发展相统一。

义工志愿者是一支庞大的活动在社会上的慈善流动大军，慈善超市是分布在社会各层的固定的慈善阵地。从今年起，各级慈善组织要主动联手共青团，把这支队伍带到有具体慈善内容的活动上来。要动员这支大军，主动到社会千家万户、大小商场、各类企业、各级学校，把家家户户剩余的生活用品、商场积压的商品、企业剩余的产品、学生学后的书刊，动员社会主动捐赠出来；再主动到困难群体访困问苦，调查摸底，把弱势群体的需求底子摸上来。这是我们从根本上扭转慈善工作冷冷清清的基础性措施，也是普及慈善理念的最好途径。只有这样，我们的义工志愿者的发展才有生气，才有活力。

所有物捐全部交由慈善总会登记，把每个义工和志愿者的政绩要一一记录在册。然后进行筛选处理，再由各个超市发送给义工志愿者，源源不断地送往需求的贫困家庭中。

4．捐赠物品和捐赠地点、时间要统一。

各级慈善总会要选定一个固定的捐赠地点。地点确定后，要选定一个固定的时间。比如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天或者其他的星期天、每个月的几日固定为捐赠日，让义工志愿者带着他们的劝募者

主动到广场实行阳光捐赠，让新闻记者现场采访，使整个捐赠场面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

5．对义工志愿者的考核及奖励要统一。

各市要制定义工和志愿者的工作标准，建议每年年底对义工志愿者进行一次考核奖励，是否以五星级为最高标准，所有义工志愿者要全部实行达标基本考核。对获得四星级和五星级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这次会议后，市、县（市、区）两级慈善总会要有一个相对固定的班子，有一名得力的领导靠上去，会议的贯彻要快，尽早把5年的义工志愿者发展目标分下去，让基层都知道。特别是今年的发展目标，要明确到基层工作站。

同志们，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慈善法》草案也已经公开征求意见，即将出台，慈善事业发展必将迎来崭新的春天。我们要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以这次会议为契机，求真务实，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把慈善义工和慈善超市的工作再往前推进一大步，为建设覆盖全省的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慈善资源的供给体系，为开拓山东慈善发展的新局面贡献力量。

再过两个星期，猴年春节就要到了，我谨代表总会，给大家拜个早年，祝大家身体健康，新春愉快，万事如意！

山东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总结讲话

山东省慈善总会副会长　张彦龙

（2016年11月24日）

尊敬的谢会长、李厅长、李会长、韩会长，各位理事：

首先，非常感谢二届理事会领导和各位理事的信任，推选我担任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秘书长。对此，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将与各位理事一道，紧紧围绕总会宗旨，恪尽职守，竭尽全力，认真履行职责，务实有效地开展各项慈善工作，不断推进我省慈善事业的发展，为构建“和谐山东”做出应有的贡献。

自2003年12月成立以来，山东省慈善总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及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和帮助下，在谢玉堂会长及其他理事会领导的正确带领下，通过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以及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已经成长为我省慈善组织的龙头单位，为改善我省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助力党委政府打赢扶贫脱贫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领导及中华慈善总会的表扬和肯定。

13年来，全省慈善总会系统募集善款累计超过150亿元，省本级募集善款超过10亿元，“慈心一日捐”“慈善冠名基金”“微基金”已经成为全国知名的募捐品牌项目。

13年来，通过实施“朝阳助学”“夕阳扶老”“康复助医”“爱心助残”“情暖万家”等五大慈善救助工程，共有1200余万人次困难群众受益。特别是“5·12”汶川抗震救灾，省慈善总会系统募集善款超过22亿元，有力地支援了灾区的救援和重建工作，充分展现了山东人民“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情怀和山东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形象。

13年来，通过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和广泛深入的慈善宣传，慈善文化日益走入百姓生活，社会慈善意识普遍提高，“人人能慈善，人人可慈善”的全民慈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13年来，通过坚持不懈地抓慈善组织网络建设，省、市（地区）、县、乡、村五级慈善组织网络基本健全，同时积极推进机关、企业、学校设立慈善工作站，推动社区、高校设立慈善超市等，为广泛开展慈善事业奠定了扎实的组织基础。

13年来，全省17市已普遍成立了慈善义工组织，超过30万慈善义工活跃在城乡社区，开展各种形式的慈善义工服务活动，使山东省慈善事业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推进。

山东省慈善总会已经走过了13年的历程。13年来，我们尊敬的谢玉堂会长亲力亲为，带领全省

慈善队伍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不断前进，用实践创造了具有山东慈善特色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带领山东慈善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为山东慈善事业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借此机会，我提议，让我们用最热烈的掌声向谢玉堂会长和其他总会领导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当前，我省正处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新形势给慈善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将与各位理事、各位慈善界同仁一道，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中央、省关于打赢扶贫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与时俱进，更新观念，抢抓机遇，用新的思维谋划慈善工作，不断推动我省慈善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把握机遇，迎势而上，坚定不移地抓好《慈善法》学习贯彻落实工作。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史上有着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是我们开展慈善事业的总遵循、总依据和总抓手。省民政厅多次召开会议对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省慈善总会办公室将根据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迅速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民政部和民政厅的部署要求上来，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摆到突出位置，认真学习慈善法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二、牢记宗旨，不忘初心，扎实有效地开展好慈善募捐救助活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即将进入决胜阶段，扶贫攻坚是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中央和省里对慈善组织参与扶贫攻坚提出了明确要求。省慈善总会将全面贯彻落实《慈善法》和中央、省里的决策部署，以全省精准扶贫工作为重心，遵循“扶危济困、安老救孤、赈灾助医、兴善助学”的慈善宗旨,扎实有效地抓好筹募、救助、宣传、公开等重点工作。一是以慈善募捐为基础，努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创新募捐方式，逐步形成多元化募捐格局，为慈善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二是以项目救助为落脚点，扎实开展救助活动。科学安排助老、助孤、助医、助学、助困等救助项目，突出救助重点，精心打造社会关注度高、弱势群体需求强烈的品牌项目。三是以规范运营为重点，努力打造公信阳光慈善。科学策划项目运营方案，细化操作流程，畅通社会公众监督途径，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四是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慈善效率。提高移动互联网意识，用信息化手段，带动和提高慈善资源募集、慈善项目运营、慈善信息公开、慈善文化普及与宣传等各项工作，激发社会公众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

三、不辱使命，砥砺前行，持续不断地开创慈善工作新局面。《慈善法》正式实施为慈善事业发展带来了重要的机遇，国家、省对慈善参与扶贫攻坚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期望，13年慈善发展历程为我们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将与各位同仁一道，认真总结13年慈善工作的宝贵经验，牢记宗旨，发扬成绩，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开拓进取，奋力前行，努力推动山东慈善事业再上新台阶，为打赢扶贫脱贫攻坚战，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和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专文专论

慈善法将极大推动中国慈善事业发展

辽宁省慈善总会副会长　郭廷建

一、慈善法的背景与意义

首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引下，中国的法治国家建设已经进入快车道。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破解问题，已经成为常态。中国的慈善事业、社会中的慈善活动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社会对慈善组织的公信力、透明度的要求越来越高。这种新的社会矛盾，在客观上吁请制定法律来调整。

其次，今年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从单个个体的意义上来看是扶贫济困，从整个社会的意义上看，意味着社会财富从富裕阶层往贫困阶层的流动。慈善法的制定无疑将助力中国在未来5年中打赢这场脱贫攻坚战。

最后，对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正逐渐融入中共治国理政的思路中。慈善法就是从法律的高度，彰显中华民族的慈善文化基因，弘扬中国人世代相守的传统美德，进而丰富、助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

（一）制定慈善法的意义

1．制定慈善法，是发展慈善事业、规范慈善活动的客观需要。随着慈善事业快速发展，慈善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慈善组织内部治理尚不健全，运作不尽规范，行业自律机制尚未形成，全社会慈善氛围还不够浓厚，有关方面还需要加大支持、促进的力度。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制定慈善法加以引导和规范。

2．制定慈善法，是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现行慈善法律制度建设还相对滞后，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与慈善事业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不相适应。制定慈善法，加快补齐社会领域立法这块短板，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3．制定慈善法，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际措施。制定慈善法、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以扶贫济困为重点的慈善活动，有利于广泛汇聚社会帮扶资源、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效对接，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贡献。

4．制定慈善法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制定慈善法，在社会提倡、支持好和鼓励助人为乐、团结友爱、无私奉献的友善精神，有助于社会成员在义行善举中不断累积道德力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持久的精神力量。

二、慈善法的主要内容

慈善法草案分总则、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慈善信托、慈善财产、慈善服务、信息公开、促进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12章112条。

1．关于慈善法的调整范围

草案立足我国国情、结合慈善活动发展趋势，规定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以及促进教科文卫体事业发展、保护环境等领域自愿开展的公益活动。这一界定为慈善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2．关于慈善组织的规范

（1）明确慈善组织的定义及其设立程序。一是明确慈善组织的定义，二是明确慈善组织的设立条件，三是规定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2）规范慈善组织的行为准则和内部治理。一是规定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二是规定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三是规定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四是规定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3）强化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义务。一是规定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二是针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的不同情况，明确规定了信息公开的对象、内容及程序。三是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等信息，不得公开。

3．关于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

慈善募捐，涉及慈善财产的筹集和运用，需要加以规范。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一是在现行有关规定基础上适当扩大公开募捐的主体范围。二是明确公开募捐的方式及要求。三是明确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方式。

4．关于慈善信托

一是明确慈善信托的备案制度。二是确定受托人的范围。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三是明确受托人、监察人的义务。

5．关于慈善财产

一是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二是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三是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成本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全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成本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6．关于慈善服务

一是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二是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三是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

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关于慈善事业发展的促进措施

一是明确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二是为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慈善法规定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三是针对大额捐赠税前扣除比例问题，慈善法专门规定，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公益慈善与公共权力

现在讲的公权力是建制化的公共领域；而我们现在讲的公益慈善是社会的公共领域。这两个都是公共领域，实际上都表现为公权力。这是从比较抽象的层面来谈的。

具体一点说，公益慈善涉及的一个核心问题是，政府和社会的关系。这次慈善法一个比较革命性的地方是我们这次实际上把公益慈善作为一种社会资源、社会过程和公权力做了区分。公权力不能强制地介入公益慈善的过程，不能强制地分配公益慈善的资源，虽然我前面讲了二者有很密切的关系，但在制度安排上还是要做严格区分的。政府实际上是通过税收形成资源，然后通过一个民主的过程来有效配置这些资源，用于公共服务；而公益慈善是在这之外的，它不通过税收这种强制手段而是基于自愿的方式动员社会资源。公益慈善这个过程中，公权力做什么呢？第一个方面是登记、认定和相应资质的赋予。这次建立了慈善组织的统一直接登记体制。相对于过去的混合登记体制，这是一种新的体制建立。与登记相配合的是认定机制，这也是一个新制度。还有公募资格的许可。

第二个方面是监管。这次的慈善法在监管体制方面有很强的创新意义。此前的监管基本上是入口管理，对社会组织在登记的时候管，登记过后就不管了。这次明确实行过程监管；门槛比较低，而在登记注册后，则要建立一个全社会参与的过程监管。

第三个方面是支持。这是政府职能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也是这次慈善法给出的一个很重要的新的制度安排，旨在建立起包括民政、税收以及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多方协调的支持体系。

9．慈善法八大进步

进步1：取消业务主管单位

《慈善法》明确提出："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这是对过去双重管理制度的重大突破。此前成立慈善组织不仅需要让民政部门作为"登记管理机构"，还要找到"业务主管单位"，造成了实际上的登记难。《慈善法》通过后，慈善组织无需再"找婆婆"，且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慈善法》明确了慈善组织的直接登记制度，并且简化了慈善组织的登记程序。这是一大进步。这一规定使得慈善组织无需业务主管机关便可直接在民政部门登记，不仅意味着慈善组织得以从双重管理制度中解放出来，而且让民众更为便利快捷地通过慈善组织这一形式行善，善莫大焉。

进步2：非法人慈善组织获承认

《慈善法》规定："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这实际上是一条开放条款，让很多愿意做慈善的个人找到了法律支持。目前中国登记的慈善组织为六十万左右，而据估计，没有

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则在数以百万计。开放登记的同时，也承认了“非法人慈善组织”的合法性，将大大增强民间公益的活力。

进步3：公募权限有所放开

《慈善法》规定：“依法登记两年、运作规范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原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实际上是放开了公募权。在过去只有公募基金会享有向不特定公众进行公开募捐的资格，而现在，《慈善法》将公开募捐的权利平等地授予慈善组织。与原先将慈善组织在登记之时区分为公募组织与非公募组织不同的是，这次《慈善法》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都可以向公众募捐。这一规定将使慈善组织处于良性竞争的环境之中，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分配。

进步4：公益信托激活巨量慈善资产

相较于基金会设立对主体资格、治理结构和资金使用的严格要求，公益信托的设立和馆里都更为灵活，是家族、企业家等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方式。同时设立慈善信托有利于打通金融服务慈善的通道，使慈善事业可以运用金融杠杆可持续发展，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另一重要路径。

进步5：行政派捐将被禁止

在第三章“慈善募捐”中，《慈善法》明确规定“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牌或者变相摊牌，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及人民生活”。且在法律责任中规定：“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将受到民政部门的警告，并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还有可能被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见，政府的角色和权责发生了变化，从“可以接受捐赠”到“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这将对遏止一些地方政府通过权力强行摊派捐款的做法发挥作用。或许，“以权谋捐”的“慈善风暴”这回真的可以休息。

进步6：慈善财产受到重视

《慈善法》单独为慈善组织的财产管理提出规定，这说明慈善组织财产问题非常重要，收到了社会公众以及公益慈善界的高度关注。《慈善法》明确规定了慈善组织的财产规则，尽管不够细化，但是相关的原则规定将促使慈善组织坚守非营利性和公益性，忠实履行其宗旨和使命。

进步7：信息公开全责明确

《慈善法》关于信息公开的最大亮点是，不仅明确了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息有哪些，同时也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如慈善组织登记事项，慈善信托备案事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等。

进步8：有力推动税收优惠

《慈善法》对企业进行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同时《慈善法》规定：“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慈善法》明确规定了慈善组织和公益捐赠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尽管受限于“税收法定”原则（慈善法）不能制定具体的税收政策，必须通过税法的调整和国务院出台配套文件来完成，所以相关税收政策无法细化，但是为修订税法以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提出了要求，预留了空间。

三、期待

第一，激励举措更加公平、有力、有效。《慈善法》进行了顶层设计，推动促进措施的公平普惠。其促进措施对各类慈善组织、捐赠人普遍适用，不再区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等而有不同，也不再区分“姓官”“姓民”而有差异。慈善冠名、表彰的入法，必将激发社会各

界参与慈善的热情。

第二，简政放权理念贯穿始终，其落实值得关注。《慈善法》在多处体现了自由放任的理念，这既是慈善界的福音，也将政府主管部门将许多管不了、管不好的繁杂事项中解放出来，但《慈善法》简政放权的宗旨，如何避免成为魔术师手中的飞刀，离手而不脱手，还需要主管部门自我约束，各界关注监督。

第三，公开公示作为重要治理机制。《慈善法》用专门章节规定了“信息公开”。在主体上，不仅慈善组织负有信息公开的义务，民政部门负有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税务、财政、银监等相关部门也应当公开相关执法、监管和结果信息；在内容上，则涵盖了慈善组织，在对象上，既有向一般公众的公开，也有向捐赠人、受益人等特定主体的公开；显然，公开公示已经成为中国现代慈善治理的重要机制。

第四，慈善执法监管需要强化落实。《慈善法》的出台，结束了行善无法可依的状况，今后的任务是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准、提升执法监管能力。《慈善法》在弱化准入审批的同时，极大强化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民政、税务等部门守土有责；对于各类投诉、举报，应及时处理。

第五，《慈善法》的落实，应加强配套相关立法相支撑、做辅助。《慈善法》的真正、全面落实，需要进行一系列的体制、制度、机制的调整完善，需要制定配套法规规章，还需要修改相关的法律法规。这些都应当由国务院、民政部应尽快修改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并根据法律要求出台配套规定。

第六，已有地方立法应加速清理。应当对这些地方立法、土政策予以尽快清理，对其中与《慈善法》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予以尽快修订。为确保《慈善法》的顺利实施，其清理、修订工作，应当在《慈善法》正式生效施行即2015年9月1日之前完成。

贯彻《慈善法》与依法行善对策研究

浙江省慈善总会

摘要：“十年磨一剑”，《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出台给我国慈善事业带来了又一个春天。《慈善法》从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慈善信托、慈善财产、慈善服务、信息公开、监管与促进等方面对我国慈善大市场做了详细的规定。本文选取这八大模块中的八大问题，来精准的认识和解读慈善法，让《慈善法》的效用更加明朗、清晰。针对《慈善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也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使其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

关键词：慈善法、行为主体、依法行善

一、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慈善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慈善组织不断增多，慈善活动日趋活跃，在扶贫济困、灾害救助、文教卫生、环境保护和其他公益事业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据民政部2015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5年底，全年共接收社会捐赠款654.5亿元，其中民政部门直接接收社会各界捐款44.2亿元，各类社会组织接收捐款610.3亿元，间接接收其他部门转入的社会捐款4.3亿元，衣被172.5万件，捐赠物资折款6164.4万元，全年有1838.4万人次困难群众受益，全年有934.6万人次在社会服务领域提供了2700.7万小时的志愿服务。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66.2万个，比上年增长9.2%，其中社会团体共有32.9万个，比上年增长6.1%；共有各类基金会4784个，比上年增加667个，增长16.2%，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共接收社会各界捐赠439.3亿元；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32.9万个，比上年增长12.7%。①众多社会组织在公益慈善领域开展活动，建立的公益慈善项目达数百万个，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品牌项目。

随着慈善事业的发展，在慈善领域出现许多新问题，比如慈善组织运作不够规范，募捐活动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够透明，行业自律机制尚未形成，监管措施不够完善，慈善活动参与人权利义务不明晰，有的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全社会慈善氛围还不够浓厚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制定一部专门的慈善法予以引导和规范，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2008年以来，共有八百多人次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制定慈善法的议案27件，社会各方面多年期盼制定慈善法。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于2014年2月成立慈善立法领导小组，启动慈善法的研究起草工作。起草工作中着重把握以下要求：一是立足中国实际，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和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要求，对慈善法律制度作出规定，适当借鉴国外有益经验，但不照搬照抄。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解决慈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增强慈善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三是确立基本规

则，为了使慈善组织和有关主体的活动有法可依，慈善法对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服务、信息公开、促进措施和监督管理等基本内容都做出规定。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经广泛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慈善组织、专家学者等社会各方面意见，并多次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在取得基本共识的基础上，内务司法委员会于2015年9月6日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2015年10月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慈善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普遍认为，为规范慈善行为，弘扬慈善文化，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慈善法很有必要；慈善法指导思想明确，框架结构合理，内容总体可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社会各方面意见进一步研究修改，2015年12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定，将慈善法草案列入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议程。根据四次大会各代表团及分组审议意见，进一步对慈善法草案研究修改后，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2636张赞成票，131张反对票，83张弃权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主席令，《慈善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慈善法，也是我国慈善事业建设的第一部基础性和综合性的法律，兼具慈善组织法、慈善行为法和慈善促进法的内容，该法对慈善活动进行明确界定，同时在规范慈善组织设立运营、慈善财产来源和使用、开展慈善服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该法的制定标志着中国依法扶危济困，开启全新“善时代”。

二、文献综述

目前，我国对慈善事业的理论研究主要侧重从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视角展开，而法学方面的研究处于一种较为薄弱的水平，这种理论研究现状也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中国慈善法制事业的发展进程。不过，如果具体到慈善法人、慈善信托或者是更为宽泛的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第三部门、公民社会等领域的法学理论研究，我国学界还是涌现了不少有益的学术成果。

在慈善组织研究方面，国内对于慈善组织缺乏专门化、类型化的研究，忽视了慈善组织本身的特殊性。慈善组织被淹没在非营利组织的研究中，慈善组织与一般的社会中介组织或第三部门组织的重要不同点被忽略了。西方在进入后福利国家之后，倾向于让慈善组织进入竞争状态，如公益营销、公共筹资机构的建立等，所以学术界的研究也偏重于慈善组织的管理。我国近年来也有很多学者借鉴这样的研究，如林伟贤与魏炜所著的《慈善的商业模式》就侧重于利用商业管理的知识来发展慈善组织，谢志平所著《关系、限度、制度：转型中国的政府与慈善组织》从公共管理学的角度以财富等利益分配的非权力分配为视角探讨转型时期政府和慈善组织的关系及其制度基础和变迁。社会学的研究主要是从慈善组织在公民社会的形成与成熟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这个角度展开的，涉及的问题包括慈善组织作为社会资本在筹集、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式，如慈善组织的公信力研究、慈善组织的效率研究等。龙永红所著《互惠利他链——官民慈善组织资源动员的比较研究》对官民两类慈善组织的资源动员情况进行了比较，得出互惠利他是理想模式的结论，体现了我国社会学研究的范围和特点。历史学主要是从慈善组织的发展和演进的角度进行研究的，从整个慈善史的角度进行研究是一种整体研究的视角，如周秋光的《中国慈善简史》，介绍了古代、近代和当代中国的慈善事业。经济学对慈善问题的研究意义重大，如何克服慈善组织研究的抽象性和可能的空泛性，需要了解经济学领域中涉及慈善组织的一些具体经济制度，如王浩林的《支持慈善组织发展的财政制度研究》即从应用经济学的角度来考察慈善组织的发展，是一个实践性指向非常强的研究。相较于公共管理学、社会学、历史学和经济学对慈善组织的研究，法学学科对慈善组织的研

究表现出零散、不成体系和缺乏综合性研究的特征。国外对于慈善组织的专门研究侧重于技术性的研究，原因在于在成熟的公民社会背景和良好的法律制度的支持之下，国外的慈善组织运转顺畅，慈善事业非常繁荣。以美国为例，美国基于税法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免税机制，再加上有效的第三方评估和国家的监管，使得美国的慈善组织像一台运行良好的机器一样，发挥着社会救助的重要作用。因此，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对慈善组织的研究较少倾向于纯理论的研究，而更多地关注的是慈善技术的研究。贝奇·布查特阿德勒的《美国慈善法指南》为我们了解美国慈善法律提供了资料。米歇尔·诺顿所著的《全球筹款手册》的主要内容是慈善组织筹款的实践和观念，技术和方法等知识。

从慈善募捐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于慈善募捐的对策研究。蔡勤禹以民国华洋义赈会为例，介绍了募捐前的宣传方式，主要为传统戏曲、说唱等，借以指出，通过宣传唤醒大众的公共意识，在此基础上策划随时间和环境两因子而改变的不同类型的募捐方式。同时，作者也指出形式多样的募捐方式可以避免大众产生厌烦心理，这样就能对长效募捐起到良好的效果。王志洪以南川区某一基金会为例，介绍了设立单项慈善基金，是积极探索慈善募捐渠道的新途径；张书明、柯凤华（2008）、张作为（2010）等，对网络募捐进行研究，指出网络募捐是目前平民参与慈善的主要形式，搭建网络信息平台，把网络募捐做好，是解决募捐渠道的另一种途径。二是关于慈善募捐问题的研究。周萍（2009）认为当前慈善募捐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募捐方式不规范，多头、重复募捐，行政、变相摊派等仍是较为普遍存在的现象。其次，募捐资金的使用问题，主要为：资金如何运用？以何种措施向社会公众公布使用状况，增加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再次，非法将善款据为己有或擅自挪作他用的现象也时而发生。第四，由于组织不规范等问题的存在，在筹集过程中偶有发生促销或骗取钱财等违法现象。黎昕（2006）认为我国慈善资金来源多为项目性及一次性募捐所得，劝募方式单一，资金筹集渠道不畅。侯建星等（2008）对上海八宝山区进行调查，指出募捐行政化色彩浓厚，捐赠不合理分流，使捐赠者产生反感的倾向，多头募捐导致慈善组织公信力下降等问题的存在；三是关慈善募捐筹资方式及原则的研究：桂世勋、彭亮、谢文执等（2008）提出了完善社会捐赠激励机制的政策法规，逐步扩大受赠组织范围、适当提高税收优惠比例、允许跨年度递延抵扣、积极创造条件开征个人遗产税，范宝俊还提出高档产品特殊消费税支持慈善费用的建议）。朱传一（2005）比较赞同“以人为本”的原则，并在此基础上以多元化的目标为依据，采取丰富多样的筹资方式。李珍刚则认为慈善组织要始终以“公益”作为自己的筹资原则，并且在尊重捐赠者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自身的筹资水平。可通过制定针对性较强的目标和较为灵活的方式，在加强自身业务水平的同时，搞好募捐活动。李朝全（2007）认为“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因此高涨的捐赠热情必然为某种利益所驱使，因此慈善组织要维护好并实现好捐赠者的利益，并以“平等、友好、互赢、共利”为原则，开展慈善募捐活动。（范宝俊，2010）从慈善组织人力资本的角度，提出了动员慈善资源能力不足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四是以法学为视角对慈善募捐事业进行的研究。主要体现在募捐各个环节的立法问题。首先，有关学者指出，慈善募捐的立法不应是盲目的，它应在立足现状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完善，这样才能在真正意义上促进募捐事业的发展。其次，应提高有关募捐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对其本质属性和有效使用范围要有明确的界定。再次目前互联网已广泛应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时下新兴的“微公益”迅速传播并取得了可观的募捐效果。在网络募捐成为一种时尚的同时，有关学者们也强烈呼吁要加强网络募捐的立法进程，以“法”来监管网络募捐市场，并以“法”作为网络募捐的重要评估原则。国外研究多集中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学者对慈善组织研究的专著和论文中。如詹姆斯·P·盖拉

特，在其对非营利组织进行管理时就对营销和募捐的关系进行了阐释；米歇尔，更在其关于筹款的手册中，详细论述了筹款的原则、技巧和有效方式等。

在慈善捐赠研究方面，国外对慈善捐赠的学术研究最早出现在20世纪60年代，到了20世纪80年代，这方面的研究开始为广大学者所重视。概括而言，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捐赠的内在动机”“影响社会捐赠的因素”“税收激励对社会捐赠的效应分析”等方面。关于社会捐赠的内在动机，史蒂文斯在《集体选择经济学》一书中提到有两种解释：一是理性选择，二是利他主义。坚持理性选择观点的学者认为，人们自愿提供公共产品的动力在于获得某种私人品或选择性激励。他们单纯从经济的角度来解释捐赠的社会现象，认为捐赠也会给个人带来利益。这样的观点否定人们捐赠背后的首先因素，一味从经济人假定出发来分析问题，而忽视个人的其他属性。利他主义者认为，当收入自愿地由富人向穷人再分配时，他们都会获得效用。只要穷人因更富有、富人因帮助穷人而都感到自己的情况得到了改善，这种自愿提供的公共产品—收入再分配就是帕累托改进。他们认为，分享意识是一种强有力的大众勃合剂，人们愿意为此放弃利益。国外对影响慈善事业的因素研究，认为主要的影响因素包括社会需求，捐赠者的慈善意识，捐赠者的财富基础，文化、教育和年龄因素及优惠的税收政策等方面。关于税收激励社会捐赠的效应分析方面，Schwartz（1970）应用西方经济学原理证实了税收激励对捐赠产生的价格效应和收入效应。他假设捐赠是一种正常商品，则捐赠的价格与捐赠额呈负相关关系，即税收减免降低个人捐赠的价格，但捐赠额的大小取决于其对捐赠价格变化的反应程度，这就是税收扣除的价格效应。另外，税收扣除增加了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由于个人可支配收入与捐赠额呈正相关关系，从而增加了捐赠额，这就是捐赠扣除的收入效应。Schwartz利用西方经济学原理分析社会捐赠税收激励的效应清晰地表明了社会捐赠税收激励对高收入者进行捐赠所产生的价格效应与收入效应，为日后的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国内有关社会捐赠的经济学文章数量较少，比较系统的研究主要是樊丽明教授的《中国公共品市场与自愿供给分析》（2005）一书，该书针对公共产品自愿供给中的社会捐赠行为及其税收激励进行了系统分析，在分析公共产品自愿供给的内在动机，也即社会捐赠的内在动机时，她认为理性选择只能说明有部分激励的捐赠，部分利他主义和混合利他主义可以更好地对捐赠行为做出解释。靳东升（2004）对企业和个人向非政府组织捐赠的所得税政策进行了国际比较研究，他发现，国际上对于捐赠有四种不同的税收政策：减免、抵免、受益方案和指定方案。减免是减少应予纳税的所得额，抵免则适用于减少纳税人的应缴税额。我国对企业和个人向非政府组织捐赠采取税收抵免的办法比较成功，不足之处是通过指定的机构捐赠和税收抵免限额较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和个人向非政府组织捐赠的积极性。贺立平（2004）强调了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对促进捐赠的意义，特别是实行高额累进税率时，在较高档次时要降低。降低税率不仅使个人有了更多的钱，而且还会刺激人们致富的积极性。目前中国的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为60%，且应税的基数也定得太低。这样做对个人增长财富极为不利，加之中国税收不到位，偷税漏税现象非常严重。其结果是，国家损失了税收，慈善没有了捐款。他的这一论点似乎和国外经济学家的结论相反，关键还在于缺乏实证研究的支持。他还指出，政府对个人捐赠实行全部免税制度可以极大地调动捐赠者的积极性，假设一个富有的人捐赠100元，由于他面临60%的最高边际税率，不管他捐赠与否60元的税都是必交的，如果捐赠可以全额免税，则意味着他实际只支付了40元却赢得了捐款100元的名声。

从慈善信托方面，国内研究一部分集中在有关慈善信托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化及提出政策建议方面，围绕着慈善信托设立的一般法理，而对慈善信托实施机制的研究却很鲜见。杨海林（2011）在《论慈善信托成立的特殊条件》提出了慈善信托的设立除了满足一般信托成立的条件

之外，还应该满足几个特殊条件：信托必须慈善为目的、信托要满足公共利益的需求且有绝对公益性。王建军（2011）在《慈善信托法律制度运行机理及其在我国发展的障碍》中提到信用是慈善信托制度在当前立足的根本前提，从具体实践层面，当前我国在设定主体和机制、监察人制度、设立程序、税收优惠方面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建议《慈善事业法》的尽快出台。胡卫萍（2012）在《慈善资金的信托运营研究》提出了针对慈善组织的资金结余问题，应该通过开展信托活动来保值增值，而完善信托运营的风险控制制度建设是尽可能将商业利润转移到慈善活动中去的最好手段。高岩（2013）在《发达国家公益信托发展经验对我国公益信托发展的启示》回顾了发达国家公益信托的发展经验，指出了对我国开展公益信托的启示；完善公益信托监察制度、完善税收激励、大力宣扬慈善信托文化。《信托法》规定了慈善信托的设立实行审批制，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审批机构为民政部等慈善事业管理部口。对此，国内学者大都认为这种审批机制弊端很大。在信托监察人的设置上，学者们意见较为统一，认为信托监察人是慈善信托的必要组成部分。赵志刚（2013）在《中国慈善组织的法律形态及其设立对策》指出了慈善组织设立时的双重许可制度，即法人慈善机构不仅要取得业务主管部口的许可，还要去民政部口进行登记。这种双重许可原则大大增加了机构设立的成本，约束了慈善组织多元化发展，这已经成为慈善业发展的一大障碍。邹世允（2012）在《中国慈善组织设立的法律制度重构》指出慈善组织设立需要人的要素、物的要素等共同完成，应该明确慈善组织的主题性质，不应该通过政府部口的审批机制来完成，还建议进行相应的税收激励。吴根义（2011）在《公益信托监管法律制度研究》提出了公益信托在法律层面完善的具体建议：建议统一的监管机构；完善慈善信托设立制度；细化信托监察人的责任。闫海（2014）在《论公益信托监察人》提出监察人是公益信托内部管理中的重要主体，可监督委托人和受托人，保护受益人，信托监察人应该履行公平、忠实和注意的义务，《信托法》应该继续完善监察人的选任和管理制度，确俱公益信托的健康有序发展。

慈善组织的财产管理是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的“生命线”，杨思斌（2016）在《慈善组织财产的法律定性及立法规范》一文中指出，慈善组织财产的法律定性及管理使用规则关系到慈善组织非营利性原则的遵守和慈善组织经营性活动的边界，是慈善事业立法中的重要议题。慈善组织财产的社会公共性和法人财产权并不矛盾，不能用营利性法人财产权理论来解释慈善组织的财产权。慈善事业立法需要在明确慈善财产性质的基础上，根据其特殊属性设计管理和使用制度，确立慈善财产的经营性活动规则。

慈善的实质是慈善服务，慈善价值的体现关键在于慈善服务，对慈善服务进行法律规范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谢琼（2015）认为慈善服务与募捐、捐赠一样是实现慈善目的不可或缺的慈善活动，它不隶属于慈善财产管理，也不等同于志愿服务。李小龙（2016）认为培育现代慈善文化的重心应放在树立人道主义精神，摒弃以功利主义为导向的慈善观，消除恩赐与乞讨的不平等观念，将受益人从传统法律关系的禁锢中解放出来，积极引导慈善资源通过慈善组织回馈社会。慈善组织应明确自身发展定位，以慈善活动的两大环节为导向，并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探索慈善资源在慈善组织系统内部的共享机制。慈善服务应当坚持无偿及非营利的本质，非营利服务应该更多地朝着无偿服务的方向发展。

慈善信息是整个慈善活动的“血液”。方亚琴（2013）在《慈善信息公开的法制保障》一文中从慈善事业的历史发展和现状出发，提出建立相关慈善信息公开的法律制度，以此消除中国目前的慈善信任危机。党生翠（2015）认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呈现从被动透明到主动透明，从机构本位到公众本位，从主观透明到客观透明，从结果透明到过程透明，从感性透明到理性透明的新特征，并

据此进一步提出了推行信息公开的标准化制度、建设慈善组织信息库、实施失信惩戒机制及建立人才培养制度等加强慈善组织信息透明度的政策建议。

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民政等政府部门的引导和监管。董蕾红、李宝军(2015)在慈善事业发达的英美等国家，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对于慈善组织设立、运作到终止的整个过程都要进行全方位的监管。完善的政府监管保障了这些国家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我国慈善立法应当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对慈善组织的设立、运作和终止设定科学严谨的监管规则，以保障我国慈善组织的健康成长和慈善事业的良性发展。李政辉（2016）认为英国采用慈善委员会进行集中监管,美国主要由联邦税务局进行集中监管,澳大利亚在2012年从分散监管转为集中监管具有代表性，我国取消“双重负责”之后正在转为集中监管,需要建立独立的慈善监管委员会。李金玉、金博（2011）在借鉴了香港慈善组织法治监管机制后提出，内地慈善组织监管机制需要降低门槛，明确监管重点，妥善处理政府与慈善组织的关系，完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激励机制。解锟（2011）在《英国慈善组织监管的法律构架及其反思》一文中指出，英国慈善监管制度的最大特色是慈善委员会的建立，这个专门的委员会与其他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共同形成了一个全方位、多角度的监管体系。

三、聚焦《慈善法》中八大问题

（一）慈善大市场下的慈善组织诉求问题

慈善的组织化，是现代慈善的最显著特征，是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制度基础。《慈善法》把慈善组织作为规范的重点，并同时强调慈善组织与其他四类主体（包括捐赠人和志愿者、受益人、政府部门、其他拥有公共资源且参与慈善事业的组织）的关系，赋予了慈善组织更多的权利和责任，对慈善组织的专业化提供了更多的诉求。一个理想而高效的慈善事业，离不开慈善活动的五类主体的良性互动，只有这五类主体呈良性互动，才能带来丰富的慈善资源、透明便捷的信息与资金渠道、规模适宜的慈善组织、严格的监管制度和完善的优惠政策体系以及健康向上的慈善文化。在慈善活动的这五类主体中，慈善组织既是最重要的主体，又是联系其他四类主体的纽带：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的捐赠关系，志愿者通过慈善（志愿）组织参与的志愿服务关系，慈善组织对慈善受助人的救助关系，慈善组织与政府部门的合作监管关系，慈善组织与其他参与机构的合作关系。詹姆斯·P·盖拉认为一个科学化专业化运作的非营利组织管理包括使命与愿景的设立、战略管理、组织架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非营利组织内外营销、项目管理、慈善募捐等。当然，一个专业化慈善组织也必需具备这些条件，然而在公民社会发展较为薄弱的我国，慈善组织发展存在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不完整、运作资源严重缺乏、出现合法性困境、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严重的阻碍了我国慈善组织直接挑起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重担。其中表现最突出的两个问题：一个是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主体自身存在的问题，二是慈善组织财务制度存在的问题。

首先，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主体方面存在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主体结构设置不合理、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主体各机构的权力制约不完善、慈善组织的行政化色彩浓重等三个方面。借鉴公司治理的结构，可以把慈善组织划为慈善社团法人和慈善财团法人，慈善社团法人应该设置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或者监事作为监督机构。慈善财团法人应该设置理事会（或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理事会（或董事会）既是权力机构，也是决策机构，监事会或监事同社团法人一样作为监督机构。一般来说，意思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的设置能形成三权分立、互相制约的权力机制。慈善社团法人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可以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社会团体章程中也没有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这对慈善社团法人

的监督非常不利。在我国慈善社团法人的结构中，一些理事会的设置要么人数过多，容易形成不同的利益派别，要么人数过少，只设置了理事长，慈善组织的事务均由理事长一人决定，没有能制约理事长权力的机构，这就导致理事长一权独大。慈善社团法人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导致社团法人的活动和财务状况无人监督。慈善社团法人不强制要求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就没有了权力的监督机关，不能有效制约意思机关和执行机关的权力。慈善财团法人没有意思机关，以理事会（董事会）作为核心机构，慈善社团法人理事会存在的问题同样也会发生在慈善财团法人的身上，理事会的权力过大或权力过小的情况都可能导致慈善组织的权力制约机制失效。另外，由于慈善组织的官方色彩，一些慈善组织既有会长，又有秘书长，法定代表人有的是会长，有的是秘书长，还有的是副秘书长，形成慈善组织的权属不清，多头管理的问题，这都是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存在的不利因素，应该尽快加以改革和完善。

第二，慈善组织财务管理方面存在慈善组织财产报告和财务活动不规范、慈善组织内部财务会计制度不严格、不完善、慈善组织内部审计制度不成熟、慈善组织内部监事制度不完善等问题。首先，财务报告过于简洁，财务活动不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会计信息必须满足捐赠人、会员、监督者、管理者的需要。一些慈善组织以简洁为目标，向外提供简化的财务信息，大部分都是关于组织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的数额，而捐赠者关心的信息，例如管理费用、筹资费用比例却不能从财务报告中找到，财务报告过于简单。日常财务活动不规范。部分慈善组织的财务活动不按照财务管理规范进行，财务人员的财务工作有很大的随意性；其次，慈善组织内部审计制度主要存在以下一些问题：（1）慈善组织全部设立内部审计制度不客观。一般来说，只有大型的慈善组织才会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小型的慈善组织可能连监事会或监事都不设置，所以也不可能设置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这说明内部审计制度是有范围限制的，要求全部慈善组织都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不客观。（2）大型慈善组织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的职权不足。小型的慈善组织不设立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一些大型的慈善组织虽然设立了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但其职权不足，甚至出现权力虚设的现象，不能发挥审计制度应有的作用。（3）内部审计人员未能认真履行职责。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的慈善组织，在具体审计的过程中，面临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上文所述的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职权不足，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未能认真地履行职责。

（二）慈善募捐的规范化管理问题

所谓募捐就是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募集财产的活动，常见的募捐有政治《慈善法》的出台对慈善募捐做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其中包括不具有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不能进行慈善募捐，以及募捐平台的规范。慈善募捐，主要讲的是慈善组织募捐行为。虽然也有条文对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其他主体也有规范，对政府在重大灾害等事故发生后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服务也有规范，但这些规定或规范都是对慈善组织募捐行为这个主角的补充性规定，是为前者服务的。我国慈善募捐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1．行政摊派现象依然存在，行政摊派不仅违背了捐献者的自愿，而且还有可能会影响慈善募捐事业的性质。

2．多头募捐和重复募捐。由于多个慈善公益组织并存，就形成了募捐主体多元化并存的局面，募捐主体的不规范是导致多头募捐和重复募捐的主要原因。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市场的不规范化运作和各组织间的不良沟通，出现多个部门共同关注一个项目的现象，这就必然引起多部门在争取有限的慈善资源时存在竞争，如果募捐主体间的竞争是无序的则会加剧多头募捐和重复募捐现象的发

生。

3．索捐。在中国慈善捐赠行为的发生大多遵循“人—人”的捐赠模式。捐赠者向受助者提供物质帮助时更愿意与其面对面的发生慈善行为，2008年陈光标将善款亲自送往灾区人民手中，各大媒体也竞相曝光其高调慈善行为，是这种捐赠模式最好的例证。这种捐赠与接收援助直接发生的捐赠模式，虽然在客观上增加了善款的透明度，保证了善款真正用于所需，但是其隐藏的弊端也逐渐彰显。该模式极易使捐助者陷入“道德绑架”的困境，尤其是在中国贫富差距日益拉大，那些没有能力和出路的边缘或弱势群体更易滋生“仇富”心理，更易对有捐赠能力且高调慈善的人进行“道德绑架”和索捐。如何将边缘弱势群体对捐赠者的“索捐”引导到向既有的慈善机构寻求帮助，是慈善事业发展进程中面临的主要任务。“人—人”捐赠模式是否能成功转型到“人—机构—人”的捐赠模式，是“索捐”问题能否得以解决的关键因素。

4．慈善募捐人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具体表现在现有慈善机构内的专业化工作人员数量少、具备的专业活动策划知识少、资金监管和运作能力弱。

5．募集资金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及社会救助需求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慈善资金被人为主观地沉淀在账户上不能发挥其扶危济难的作用各慈善组织在慈善救助的内容上呈现出趋同化的现象，大多集中在助医、助贫和助困等领域内，慈善资金发挥的救助作用并没能涉猎所有有需求救助的人。

6．募捐主体不规范。慈善法出台，个人不能进行募捐，只能借助慈善组织进行合法性募捐，但是仍存在个人募捐的情况。

7．忽视劳务募捐，缺乏对慈善义工志愿服务的重视。现代意义上的慈善募捐标的物不仅包括资金、物品和股份，而且还应包括劳务即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更强调时间和精力的无偿贡献，它是改善社会服务提高生活质量的一种重要途径。

（三）慈善捐赠的规范化管理问题

《慈善法》规定，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我国慈善捐赠事业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不完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慈善法规定，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该规定明显超出了税法的规定。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既包括企业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部分，还包括企业没有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而直接进行的捐赠支出。对于税法规定的不能税前扣除的支出，允许结转以后3年内扣除，对于捐赠人来讲属于税收优惠，而我国立法法规定，税收优惠的具体问题只能由税收专门法律规定。因此慈善法对于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的特殊规定，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值得商榷。在税收征管实践中是否能够执行，存在较大争议。

2．捐赠资源的浪费，供给与需求的信息不对称。对于每一个深怀善心的人而言，宁可相信捐赠者的善意行为，也不愿质疑其捐赠之意是在做慈善还是在清除仓库。把多余的物品送给需要的人无可厚非，但捐赠的时候千万别忽略了重点是受赠者“需要”与否。不当捐赠衍生社会“捐赠资源”浪费。这不仅体现在日常捐赠，在突发事件捐赠中，同样面临此类问题。一方面是捐赠者盲目的捐

赠，另一方面是派不上用场的慈善捐赠资源长期搁置，直至过期变质。

3．公民捐赠意识复杂化，慈善事业公信力不强。《慈善法》出台后，个人不能进行募捐，只能依靠慈善组织来进行合法化募捐，这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募捐主体，提高了慈善事业的公信力。然后，我国慈善事业的公信力仍不强，尤其是对公民个体而言，总是对慈善组织抱有不信任的感觉，很难伸出自己的援助之手，公民捐赠意识的复杂化使得社会捐赠能力下降，慈善资源减少。

（四）慈善信托的发展问题

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慈善信托以独特的信托制度优势，以及专业的理财能力，日益成为一只参与慈善事业的重要力量。我国于2001年通过的《信托法》规定了公益信托的基本规则，包括公益信托的设立程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权限和设置信托监察人的强制性要求等。此后，我国一些信托公司开始尝试运作一些慈善信托产品，将慈善资源转化为资本，产生保值增值，不断推动着我国信托事业的发展。但直至2008年，尚无成功实践个案。2005年初，“中融国投”曾有意推出国内第一个公益信托“中华慈善公益信托计划”，但这一计划最终未能得到实施。实践中的另外一种尝试，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推出的“爱心成就未来——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爱心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它将社会公益事业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理财功能相结合，其中，委托人的目的首先在于投资和营利，只是非实质意义上的准慈善信托。《慈善法》出台以前，我国慈善信托采取的是审批制，烦琐的审批程序，模糊的审批机关使得慈善信托产品很难合法化落地，很多慈善信托产品都夭折了。《慈善法》出台后，慈善信托由审批制转为备案制，民政部门为备案机关，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信托产品审批难，短期夭折的情况。慈善信托受民政部门和银监会的双重监管，有明确的信息披露要求，且引入信托监察人制度加强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监督，透明度较高。为慈善信托提供了法律保障。9月1日，从《慈善法》适用的第一天起，2016年真爱梦想1号教育慈善信托、爱飞客慈善集合信托计划、中国平安教育发展慈善信托计划、“长安慈——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等近十家、十几家甚至几十家慈善信托产品纷纷备案落地，开启了慈善信托发展的新奏章。目前慈善信托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鼓励信托公司开展公益信托业务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93号文”）、《慈善法》和《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151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至今，我国信托事业的发展仍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1．受托人“清一色”全部为信托公司，慈善组织尚未与受托人角色产生实质关联。《慈善法》实施后，慈善信托产品纷纷落地，但是发现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大多是信托公司，而慈善组织只是作为项目执行人的角色出现，这根《慈善法》中规定的慈善组织也是受托人的角色不相符合。追其原因，慈善法赋予慈善组织受托人的权力，而现实中慈善组织却没有资格去银行开设账户，而拥有银行开户资格的只有银监会授权的68家信托公司，2016年8月25日，根据民政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设立慈善信托应当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但是银行不给慈善组织开立慈善信托账户，缘由是慈善组织开户账户没法监管，这个监管责任应该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性质来进行划分认定，不能没有监管就不开户，让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慈善信托不成立。一方面来说，信托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利用慈善信托来开展公益事业，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一是信托公司作为在中国银监会监管下从事信托业务经营的专业受托机构，经过近几年的规范发展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公信力，完全有能力确保捐

赠资金的安全、有效管理和使用；二是慈善信托的管理运作灵活，在资金使用、信托期限等方面可以完全根据捐赠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设计，更有利于公益目的的实现。三是慈善信托的管理运作成本较低，每年仅向受托机构支付慈善信托财产总额的1%甚至更低的管理费，而且借助信托公司的专业理财运作，可以更好地实现公益财产的保值增值。四是慈善信托监管严格，管理运作规范透明。然而，有专家（南都基金会，徐永光）指出，慈善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则被认为不是信托公司固有财产，如果信托公司破产清算，则受托的慈善信托财产受到保护，不被清偿。但如果慈善组织特别是基金会作为受托对象，安全性可能比信托公司要更高，因为在中国，基金会作为慈善组织不能破产；其次，基金会投资均是一般性投资，资金风险控制在较低范围，慈善信托财产应该说更有保障。

2．慈善信托产品限制过多，阻碍了慈善信托事业的多元化发展。目前慈善信托投资范围受到政府相关规制的影响，只能投资于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国银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这个限制太严格，虽然资金安全，但回报率太低，很多信托公司不愿意去涉及慈善信托这一领域。2016年银监会已批准筹建中国信托登记公司，但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的设立主要初衷是为了解决信托产品的流通性，而非信托财产的登记。《慈善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捐赠财产包括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而上述诸多财产却无法办理信托登记，因此需要相关部门出台信托财产登记相关制度。

3．税收优惠涉及多个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难度大。在我国，针对慈善信托产品的税收优惠涉及民政、财政、税务、银行、银监等责任部门，无论是从规章制度上还是从实际操作程序上，这些部门之间至今尚未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使得慈善信托运作中应享有的税收优惠在实际操作中困难重重。中国目前有关信托税收的规定仅仅散见于财税部门的一些条例与通知当中，尚未建立健全完善的信托税制，慈善信托税制更是无从谈起，由此产生的一些问题给中国开展慈善信托带来了负面硬性。根据现行税收的相关规定，委托人只有向非营利性机构或国家机关捐赠才能享受税收优惠，若捐赠给信托公司，税收减免就会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境。根据财政部2010年颁布的《慈善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各级人民政府、慈善事业组织和团体在接受慈善性捐赠时应该开具捐赠发票，非慈善组织团体的信托公司不具备开具捐赠发票的合法性。同时，由于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购新的领购制度，一般政府部门和慈善事业组织团体等接受捐款的单位在实践中也难以真正获取捐赠发票。正是由于慈善信托捐赠发票获取的困难，参与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无法取得税法中规定的捐赠发票抵税优惠。另外，我国尚未制定专门针对信托关系的税制，由于信托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主体及两次财产的转移，虽然资金信托不用收税，但是如果是股权和房产等财产，涉及过户就需要收税，按照现有的流转税制会导致针对两次财产重复征税问题，造成了不动产等信托难以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慈善信托涉及金额少，又需要不少人力成本，还不能按照商事信托的原则收取报酬，对作为营利机构的信托公司来说就缺少利润刺激，即便有利于企业的形象宣传，但从成本、收益的角度分析，终究是“得不偿失”。

（五）慈善财产的管理问题

与慈善组织数量增长、捐款增加、服务范围扩展和影响力提升相比，我国慈善行业在资产保值增值方面的工作总的来说比较落后。一直以来，我国慈善似乎与金融绝缘，慈善同仁们大谈筹款和资助，但很少谈投资和保值增值。拿基金会来说，2015年度，1404家基金会有投资行为，仅占全部基金会数量的26.6%，投资资产484.91亿元（占基金会全部资产的40.2%），投资收益35.47亿元，仅占基金会全部收入的7.6%。②

在慈善财产管理方面，我国早已有相应的法律规定。199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章第十七条明确要求“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但实践中主管部门对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设置了诸多限制，导致慈善组织的发展受到严重制约。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2016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再次强调“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但现实是，慈善行业的资产保值增值工作离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安全、有效”原则还有很大差距。我国慈善组织在财务管理实践中表现出了许多亟待解决问题，具体为以下几个方面：

1．尚无完整的慈善组织财务监管法律体系。《慈善法》并未规定专业部门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与管理，导致慈善组织在对募集的资金和物品上实行自我管理，慈善组织财务信息透明度较低、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很多慈善组织账簿和原始凭证不规范，导致财务监管失效，财务信息的失真，也大大增加了财会人员的贪污腐败的机率，无法使社会大众信服，这使得慈善组织无法吸引有能力捐款的企业或者个人。但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慈善组织的资产是社会公共财产，没有主人，慈善组织的理事和秘书长只是受托人。缺乏对慈善组织的资产管理能力和业绩进行客观评价的资产保值增值的评价指标和评价体系，做好了得不到认同，但一旦投资失败，负责人却要承担严厉的责任，如《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就明确规定：“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这种环境下，受托人在投资方面过度保守乃至不作为是一种可以理解的选择，大多慈善组织除了存款不做任何投资也在情理之中。根据现行《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2/3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然而，对于具体慈善组织财产能投资哪些领域，不能投资哪些领域，我国始终没有具体政策予以规定，此前每年两会期间都有代表委员建议尽快出台政策，避免慈善组织借此政策空白来转移财产或进行其他违法行为。在《慈善法》的大框架之下必须出台具体的慈善组织财产投资管理办法，只有这样才能填补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方面的真空。

2．慈善组织的理财能力。现阶段我国慈善组织在财产管理方面的最大难题是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虽然投资活动难免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是如果能恰当地发挥其功效，投资产生的收益也能很好地推动慈善组织的发展。在通货膨胀的背景之下，资金放在银行往往意味缩水，这既是对公益资金的不负责任，也是对捐赠人的不负责。投资收益也可以弥补管理经费的不足，这些钱可用于机构的建设和人才的培养，可以扩大慈善的受益群体，扩充公益项目，对于非公募基金会来说尤其如此。通过资金的保值升值，而不是永远依靠原来的出资人、企业来捐赠，慈善组织如果善于理财也可以更好地实现其独立发展。投资活动产生的利润也能增加慈善组织每年用于公益事业的资金规模，从而极大增强组织的慈善活动能力。慈善组织盈利的前提是依托专业的金融知识，比如慈善理财产品的知识、慈善信托的流程、慈善风投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具有投资意向和能力的慈善组织应该成立自己的投资管理委员会。美国在这方面走在前列，1971年，专门为基金会提供理财服务的非营利组织Common Fund成立，它获得美国政府的特批，投资收益不上税，管理总额约为300亿美元的基金会资金，成立至今40年的平均收益为17%。这家非营利组织没有股东，其成员都是专业的理财

师、金融专家，但只拿薪水，不分红，它能够为各类公益组织量身打造投资计划。对整个中国慈善行业来说，要打造类似的慈善理财服务组织，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3．慈善行业在资本运作上的不足。慈善组织财产来源单一，过度依赖于社会捐赠，投资理财收益比例过低、方式单一，对慈善组织贡献过小，慈善组织“造血”能力严重不足。在投资选择上，慈善组织往往会考虑稳妥的银行存款和长期债权投资，风险投资和慈善信托等收益率较高的投资方式鲜有涉及。我国慈善行业的投资水平之所以如此低下，其中原由是复杂多样的。法律、政策、制度的限制，社会观念的错误认识，慈善投资能力的不足，资金规模小，缺乏合适的投资产品等等都是影响慈善资产投资的原因。收益与风险往往是并存的，慈善资产投资同样存在一定的风险性。慈善组织在投资过程中失败的案例也不少：2002年，中国青少年基金会挪用希望工程善款超过一亿违规投资并巨额亏损；1996年，敦煌基金会的1.27亿日元和100万美元资金被骗作抵押担保贷款。

4．捐赠者的态度也极大地影响了慈善组织的理财行为。关于慈善组织是否应该利用慈善资产投资理财的问题，向来饱受争议。支持者认为此举拓宽了慈善组织的资金保值增值渠道，有利于提高慈善资金的使用效率。但也有人担心投资有风险，存在安全问题，违背捐赠人的意愿。2014年《公益时报》与新浪公益、问卷网联手推出的调查问卷结果显示，仅30.58%的网友认为慈善组织应积极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当问及慈善组织的的保值增值方式是否会影响你的捐赠态度时，有66.18%的网友认为会影响其捐赠态度。

5．资金规模的限制。一般的慈善组织维护日常运作尚且困难，遑论拿出“闲钱”来进行投资活动。此外，慈善组织的投资也要讲求公益性，既要放松对基金会赚钱的管制，又要保证慈善资金的流动性，不能因为投资而影响慈善组织的日常运作。做私募股权、私募投资，最快的要三年才有收入，要考虑未来几年你的公益支出从哪里来，否则一旦慈善资金的供应链条出现问题，对整个慈善组织都是毁灭性的打击。

6．投资渠道的单一化。慈善组织开展资产管理的目的不是为了在短期内赚大钱，而是利用“复利”让自身具备持续的造血能力。从资本的收益率来看，银行存款约为3%，余额宝约为4%–5%，类现金管理套利工具约为6%–10%。③国内大部分慈善资金都存在银行，靠利息进行保值，基本上处在长期“沉睡”的状态，而选择将部分资产进行投资理财的慈善组织，平均投资收益率不到4%。如果考虑到通胀因素，实际上在过去十多年间，中国绝大多数慈善组织连财产保值都没有实现，更不要说增值。并且传统的慈善投资方式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将资产集中于存款、国债或银行理财等少数所谓的安全品种，其实业存在很大的风险。慈善财产一来有被通货膨胀侵蚀的风险，另外，近来国企、央企的债券违约事件也已经出现好几起。2015年天威集团的利息违约开了债券市场央企违约的先河，2016年至今，中国信用债市场已经有将近250亿元的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这一总量超过了去年的两倍。

（六）开展慈善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慈善活动的提供者和受益者都是人，如何处理慈善组织在提供慈善服务中与自愿者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显得非常重要，《慈善法》第七章里专门提到了这一问题。比如第六十一条将慈善服务定义为“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第六十二条提到了隐私保护的问题，“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但是在实践中仍然暴露出很多问题，比如受捐人的尊严被侵犯、慈善组织与志愿者之间的激烈冲突时有发生。

就国家立法而言，我国仍未就如何开展和完善志愿服务工作建立一整套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

有关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相对零散、变化较大。由于立法保护的缺位，很多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受到伤害后，往往面临求助无门的窘境。侵害发生后，既无商业保险的赔付，慈善组织也无能为力，也没有专门的志愿者服务基金可以施以援手。

虽然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提供的是无偿服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及其后果应当由志愿者个人承担。事实上也不应该由志愿者来承担，他也承担不起。因此，《慈善法》规定“志愿者造成受益人、第三者损害的，无论慈善组织有过错还是志愿者有过错，都由慈善组织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慈善组织有过错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即使损害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也应该给予适当补偿。”一方面志愿者个人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另一方面作为组织者的慈善组织，理应比志愿者掌握更多信息，对慈善服务过程的管理能力和对风险的预判和防范能力都应更强。

慈善的最高原则，是保护受捐者的尊严。给受助者一点尊严，应改变我们捐助慰问的方式，多为受助者着想。感谢应是受捐者的自由，而不是捐助者的权利。受助者需要让更多人了解处境，可以搞得轰轰烈烈，受助者希望低调，也可以做得平平常常。只有这样，捐助慰问，才能让受助者得到物质资助的同时，也得到精神上的抚慰。爱心无价，同样尊严和自尊也是无价的，是用金钱无法衡量的。在捐助时，不要让金钱玷污了他人的尊严和自尊，只有这样，爱心捐助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传播出正能量。

（七）慈善信息公开的问题

近年来,我国慈善事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乱象。由于信息公开制度的缺乏,公众往往并不知道如何准确、理性地评估慈善组织。有的慈善组织违规操作借慈善之名行诈骗之实,有的慈善组织成了个人牟利的工具。部分现象严重损害了整个慈善事业的形象与公信力，如郭美美微博炫富,引来网民对中国红十字会存在巨额利益输送的质疑；由李亚鹏、王菲倡导发起的嫣然天使基金,不断遭受网民指责资金使用率低、涉嫌洗钱；李连杰壹基金被指贪污捐款……诸如此类消息不绝于耳,使慈善组织的信任危机问题令人担忧。

慈善公益组织的公信力不断受到公众质疑,这种质疑对整个慈善事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冲击。慈善事业的生命在于公信力，公信力则源自透明度以及社会监督。在现代社会，参与慈善就是参与一种社会公共活动，接受公众捐款的慈善组织有向公众交代的责任，理应信息公开透明。现实中确实存在部分慈善组织与慈善活动违规行为，但还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缺少法律依据和标准而导致出现问题，何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重塑慈善机构公信力，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技术性问题。近年来，随着国家社会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国慈善事业发展迅速，社会捐赠额从2006年的不足100亿元，发展到目前过1000亿元。与此同时，慈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影响了社会公众对慈善事业的信任和热情。如何打造慈善公信力，让慈善真正运行在阳光下，成为不可回避的命题。慈善法明确规定了信息公开的对象、内容和程序，随后三大条例修订稿也将信息公开以专章的形式列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由先前的软约束升级为硬约束。慈善法将信息公开分为政府和慈善组织两个主体，首次明确了政府和慈善组织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一方面，政府有责任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另一方面，慈善组织也有义务向利益相关者公开信息。这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提供了一个基本规则，慈善信息公开必将成为维护慈善公信力、规范慈善行为、解决信任危机的重要举措。

慈善信息的公开透明度决定慈善组织的公信力，用法律形式将慈善信息公开加以规范，是解决信任危机的重要手段。这种慈善信息公开，并不是由个人或者某个组织决定的，它是保障慈善公信

力的需求。法律制度应将这种自治责任规范化，这样才能在法律层面对慈善组织、对捐款人及社会公众的权利予以保障。

民众对慈善事业还不了解，在对慈善信息公开问题的理解上的误区。慈善信息公开是必要的，但并不意味着慈善组织完美没有“秘密”，公开透明机制是慈善事业取信于社会的重要保证，同时也是保障捐赠者对自己善款所拥有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的需要。但慈善并不是必须完全公开的。如果慈善组织的一切信息都要毫无保留地公开，这个要求不仅不合理,也不利于慈善组织的发展。

慈善法中规定了诸多不能公开的事项，比如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捐赠人或者受益人不同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名称、住所等信息的不得公开。慈善信息公开问题,在法律中三个层面都应兼顾并具体化：其一，应该公开的信息没有公开是违法的；其二，有权利要求公开而不公开的是违法的；其三，不该公开的公开了也属于违法。

慈善信息公开既不能完全依靠慈善组织自律，也不能完全寄希望于通过立法一锤定音。只有准确有效地将慈善信息传递给利益相关者，建立起政府、慈善组织与利益相关者的良性互动，我国的慈善事业才能走上良性循环轨道。慈善信息公开这三个层面是对公众关切的回应,也是信息公开的关键，在慈善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也有一些需要把握的原则：

1．权利与义务的对等。不同的慈善组织涉及的公共资源多少程度,决定了其应当公开的程度。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方面,要遵守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不同的慈善组织在社会资源需求度和组织力方面存在差异,那么对社会资源的动用情况也就不同。越大的慈善组织动用的社会资源越多,责任也就越大,对公众也就应有一个更合理更清晰的说明,监管部门对其要求应更为严格。

2．信息公开的成本。会耗费一部分人力物力，这对于较小的慈善组织而言会比较吃力, 用有限的资源去做更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工作,也是慈善组织所追求的，过高的成本也会影响其组织发展。英国在这方面就做了一定考量。比如他们的慈善组织运作时实行抓大放小政策，年收入低于1000英镑的小慈善组织不必注册；1000英镑到10000英镑的予以注册,但只需提交简单的年表；1000万英镑以上的，其日常开支将受到重点监管。慈善组织规模越大，接受监管内容越多；动用社会资源不同，信息公开详细程度也不同。所以对慈善组织应区别对待，讲求相对平衡，信息公开不是越细越好。遵守权利责任对等的原则，能更好地促进慈善组织发展。

3．立法监管的缺陷。慈善立法虽然掀开了慈善组织走向透明化的新篇章，但如何准确有效地将慈善组织信息传递给利益相关者，仍需探索新的主体、新的机制和新的方法。借助立法并不能完全解决慈善组织与其利益相关者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立法可以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却无法解决信息向谁传递的问题；其次，立法可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却无法解决信息的真实性问题；再次，立法可以明确信息公开的义务，却无法解决信息公开的激励问题。

4．社会参与。在自媒体时代，每个主体既是信息的获取者同时也是信息的制造者和传播者。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不能矮化为监管者和被监管者之间的博弈，而应着力于发动更广泛的社会主体参与。慈善组织通过向社会展示所公开的信息的过程，不仅有利于慈善组织通过声誉机制实现自身绩效的提升，还有利于形成全社会关注慈善的良好氛围。

5．内容层次。除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外，慈善法还将政府与慈善组织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了区分和细致规定。然而目前政府和慈善组织公开的信息内容仅仅对条目进行了罗列，并未区分层次。过量的信息不仅会湮没有价值的组织绩效信息，还会增加慈善组织的行政成本。一般而言，慈善支出占组织总支出的百分比和筹款成本占筹款收入的百分比来衡量组织的绩效，其他一些有关项目完成情

况的信息则在年度报告中有所体现。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也是利益相关者对组织绩效开展评估和透明问责最直接的依据。但目前存在的一个问题是，慈善组织要向政府提交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政府公开的信息却不包括机构的年报和财报，而其他信息对于利益相关者进行捐赠决策的参考价值有限。必须在厘清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内容层次的基础上，把注意力集中到慈善组织运营绩效的相关指标上来。

6．平台建设。目前我国也有一些行业组织致力于慈善信息公开，但由于没有办法从政府渠道获得数据，普遍存在数据的权威性和公开程度有限的问题。信息平台的开放性有待加强，应该与更多的信息平台，尤其是民间平台进行对接和合作，扩大信息的发布渠道。

7．惩罚机制。慈善法对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慈善组织处罚手段主要是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违法者缺乏威慑力。必须在行政指令的前提下结合相应的经济手段，只有这样慈善信息公开才能真正落到实处而非流于形式。其他国家针对拒绝信息公开乃至披露错误信息的慈善组织通常会根据慈善组织资产总额大小设定相应的罚款金额范围，在实际操作中，我国也可根据慈善组织的类型、规模等确定合适的处罚方式。

（八）政府在《慈善法》中的角色定位问题

《慈善法》作为慈善领域的基本法，虽然其中涉及民政部门、慈善组织、个人等各方的职责与权限，但作为管理主体的民政当局在《慈善法》实施中的角色尤为引人注目。《慈善法》正式实施以来，多项配套文件陆续及时出台，对《慈善法》的具体执行起到了解释和补充的作用。

《慈善法》的创新与亮点有很多，但不足之处也同样明显。慈善组织成为一个独立的组织类型，但并未出台具体的认定标准，《慈善法》与其后出台的配套文件中对慈善组织的界定存在矛盾，迫切需要出台相关解释文件对这些疑问进行解答，《慈善法》颁布以后存在很多悬而未决的问题：

1．慈善组织的认定问题。《慈善法》将慈善组织划分为有别于其他社会组织形式的全新类别，并且涉及后期税收优惠、捐赠票据领取等一系列问题，所以也由此出现了慈善组织认定的认定问题。不少非营利组织在进行慈善组织认定时遇到了一定的困扰，民政系统人员处理相关问题时也存在不少困惑，而不少地方民政部门更是尚未开展慈善组织认定的相关工作。《慈善法》规定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完善统一直接登记制度的同时，承担起社会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职能。这就要求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认真研究、分析和把握慈善组织的认定标准。慈善组织的认定既要有明确、统一、公开、量化和可比的标准，又要简化认定的程序和手续;既要严格、规范、合理、妥当，又要符合我国慈善组织的发展实际;既要保证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又要定期重审、有进有出。慈善组织的认定和慈善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都有密切关系，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慈善法》所规定的慈善组织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三种形式，既涵盖传统意义上的慈善领域，如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等，也覆盖现代意义上的各种公益事业，如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以及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非营利活动。统一直接登记必然是包括上述三种形式的社会组织，涵盖或覆盖上述所有领域的公益慈善活动。其形式之多样，领域之广泛，内涵、外延和边界之复杂，都需要深入研究、细致分析和策略把握。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对直接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界定范围之所以与《慈善法》中慈善活动的认定不同，一方面是因为《慈善法》属于我国公益慈善领域的基本大法，从其立法角度而言涵盖内

容更加广泛，《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等配套法规文件则是更为具体的执行法规;另一方面，开展慈善活动的组织中有基金会，也有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但这当中并不是所有的都符合《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的规定，需要进行认定。《慈善法》中对于慈善活动的界定更加广泛、全面，而之后出台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对于可直接进行登记认定的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范围则缩小，在《慈善法》作为我国公益慈善领域基本法已经确立且即将正式实施之际，这样的配套文件如果出台不免有些矛盾，而且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造成困扰。比如有些社会组织之前一直在从事慈善活动，如今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时，被告知其业务范围并不属于可直接登记的慈善组织范围，需要找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才可进行登记认定。但根据《慈善法》对慈善活动的认定，其业务范围完全属于慈善活动，理应被认定为慈善组织，但配套文件却又要对其进行审查才能决定是否界定为慈善组织。

2. 《慈善法》及各类配套文件的适用。由法律的适用所带来的一些困扰，并不单单出现在社会组织一方，作为身处一线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困惑同样存在。一边是刚出台的慈善领域基本大法，而另一边又是配套实施的行政法规，二者出现的矛盾让工作人员不知该如何做出解释。新出台的《慈善法》将社会组织登记、慈善组织认定、公募资质申请、公募活动备案管理等等一系列权限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但在此之前，很多相关民政系统，如全国县一级民政系统并未涉及此类业务范畴。权限下放到之前未参与、接触过社会组织相关工作的县级民政系统，确实会在一定时期内是对其工作人员的一次挑战，但是一方面，法律出台到具体实施还需要一个过程，很多地方还没有开展相关工作，所以在实践中会出现什么样的具体问题还犹未可知;另一方面，还是需要一线民政系统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切实掌握相关法律法规。

3. 对于慈善组织管理的退出机制。在我国现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下，大量社会组织有进无出，处于事实上的“休眠状态”。为保证《慈善法》颁布后的慈善组织认定机制有效运行，需要为可能退出的慈善组织设定若干“出口”和相应的退出机制及渠道，比如慈善组织转型成为非慈善的互益型组织，慈善组织转型成为营利性的企业，慈善组织转型成为事业单位，慈善组织终止活动并将其财产转移给宗旨相同的另一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实现并购、重组等等。

4. 执法能力的缺乏。我国现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最大的制约因素是登记管理机关的职责、定位落后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行政能力和执法能力严重不足。十八大以来的改革探索基本上未能触及登记管理机关，包括民政部在内的大部分登记管理机关连名称都未改。拿登记管理来说，《慈善法》颁布后慈善组织统一直接登记体制和认定机制的要求，对于当下极为困窘的地方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来说，的确有勉为其难之嫌。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是一个很现实的难题。对于社会组织需要寻求业务主管单位许可后才可认定为慈善组织的问题，目前而言，我国社会组织在登记注册之时都会先找到主管单位，再到民政部门登记注册，而对于无法找到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则都是由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手托两家”，也就是既当该组织的主管单位，又当登记注册单位。但对于相关业务权限下放到县级民政系统方面，此前有关社会组织的登记注册及管理工作，县级民政系统都不参与;而如今突然增加大量此前未曾接触的业务工作，确实是一个很大的挑战。

5. 慈善成本控制。《慈善法》对于慈善组织管理费用的规定引起了较大的争议，管理成本的表述改为管理费用，虽然增加了对特殊情况的备案说明，但比例却进一步降低，由15%降为10%。慈善组织的发展所依靠的是公众的支持，市场选择的机制会让它们自觉地公开透明并主动降低管理成本，若硬性规定10%的标准，对大机构而言不免会造成浪费，对小机构而言则入不敷出，无法维持

正常运转；对于管理费用的结构，对养人做事的机构，人员支出就不该算作行政费用；募款本身也是有成本的，并且比例还很高，比如宣明会的募捐成本超过10%，乐施会更是达到16%。所以把筹款成本、人员经费和管理费用都放在10%内会在未来带来很大的问题。

2016年10月20日，民政部对多部门联合印发的《慈善法》配套文件《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具体解读。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多年一直因为透明度较低而被社会诟病的慈善组织管理费支出，《规定》在《慈善法》的基础上予以进一步明确规定。《规定》提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而拥有同样资格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年度管理费用则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3%。按照《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除这类慈善组织外，其他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授权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而本次新政就是对相关细节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规定》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列支原则、列支范围、列支比例等内容也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并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根据《规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管理费用与《慈善法》中规定的相同，还是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年度管理费用则进一步放开至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3%。另外，对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规定》明确将根据数据分析结果以净资产规模为基数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区分不同规模档次确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标准。业内称，此项规定将大大降低慈善组织通过管理费进行贪污浪费的风险。根据公开资料，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包括：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坚持《慈善法》中规定的管理费支出上限且适度的进行“分类处理”，一方面显示出我国在严防募捐费用被浪费、贪污方面的决心；另一方面也给生存压力确实较大的中小型慈善组织一定的“缓冲”空间。本次出台的细则总算使关于管理费用比例的问题尘埃落定，对于民政部门来说，关于管理费用的具体规定也为他们进行监管提供了参考。

6．网络募捐平台管理。在当今的“互联网+”时代，网络募捐已经成为许多社会组织筹集善款的途径之一。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关于指定网络募捐平台，学界对此反应不一，有人表示赞同，认为网络募捐平台遴选制是很大的进步，把《慈善法》中的“指定募捐平台”变成遴选制，首批遴选13家，实际上是把平台开放了，而非指定了一个网站。但更多的人则表达了完全相反的观点。慈善组织跟互联网企业的关系是多元化的，慈善组织开设自己的互联网平台，会融入一些其他的元素，比如说举办善拍，把获得的钱捐给基金会。

尽管在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后与网络募捐相关的许多法律法规陆续实施，如《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和《公开募捐平台管理服务办法》中都对于网络募捐的活动有许多新规定。但是网络募捐平台的管理还是存在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比如统一信息平台的建设，后续批次的平台遴选。民政部门的统一信息平台的建设，后续批次的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遴选与指定工作对于互联网募捐平台的规范化有重大意义，这样可以剔除不合格的互联网募捐平

台，允许更多的平台参与，鼓励公开募捐平台之间良性的竞争。这样也有利于互联网募捐平台建立自己的行业标准，优胜劣汰，发现更多更好的公益项目，剔除不合格的社会组织。

通过互联网开展网络募捐的，法律规定可以在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但现在民政部还未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网络募捐的募捐信息发布途径暂时只有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这也意味着，公众对于募捐信息和募捐活动的监督途径暂时也只有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因此，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应当承担起信息公开的责任并对项目的开展做好披露工作。互联网募捐平台必须做好改造和升级工作，在显著位置做出相应公开承诺，并自觉接受后续动态管理、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保障和维护互联网募捐平台健康有序发展。

《慈善法》实施首日民政部只指定了十三家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后续批次的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的指定还未有开展计划。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十三家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他们不能做好网络募捐的信息公开、保证网络募捐的透明度，公众尤其是捐赠人对于网络募捐的监督则无从谈起。因此，必须根据慈善募捐服务供需状况和社会各界的诉求，视情况适时启动后续批次的平台遴选与指定工作。

抛开关于募捐平台的问题回到管理本身，民政部门在网络平台管理上的成本也是一个问题，对互联网平台的监管必然会动用公共资源，必然会产生相应的行政支出，民政部门的管理费用如何解决，是从政府内部的管理成本列支，还是从平台募集的资金中提取相应的比例作为管理费用，目前来看这个问题并没有相关的配套法律、规章做出说明，但对民政部门来说，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这直接关系到网络募捐平台管理的有效性。

四、八大问题中的典型案例

（一）专业化运作的慈善组织——北京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

为解决临终老人惧怕死亡，需要精神慰藉的问题，2011年2月28日，由王桂芹、方树功、刘莲玉、谢慧淦、刘丰等10名义工自发筹建北京市十分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启动临终老人心灵呵护项目。2012年1月10日，北京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成为民办非企业组织，同年09月，十方缘被北京市政府评为“北京市千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2013年12月1日，北京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被北京市民政局评为“4A”级④社会组织。至今，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已有4000名义工家人参与老人心灵呵护服务，心灵陪伴了5000多次老人。十方缘的使命和愿景是用爱与陪伴为生命服务和陪伴生命喜悦成长，每一个十方缘人奉行的价值观是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所以我们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就是爱与陪伴。十方缘的主要工作是为养老机构、临终关怀医院和社区里的临终老人提供专业的心灵呵护服务；为义工、员工和社会提供心灵呵护培训；协助组建十方缘小组，让“爱与陪伴”成为社区文化；组织各种文化活动传播十方缘文化，让“爱与陪伴”成为家庭文化。

十方缘的组织发展战略是为全国4000万临终老人提供专业的心灵呵护服务，让临终心灵呵护成为一种职业，使每一个十方缘人都是弘扬生命关怀系统的引擎。经过短短五年的发展，十方缘已经形成的一套组织规范，包括《十方缘老人心里呵护服务网络自律行为规范》《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服务义工服务行为规范》《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服务工作手册》《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服务指导手册》等，使得组织逐渐走上正规化专业化之路。推出的公益产品有：临终老人心灵呵护10大技术（包括祥和注视、用心倾听、同频呼吸、经典诵读、抚触沟通、音乐沟通、动态沟通、“三不”技术，零极限技术、同频共振等）、心灵呵护训练、十方缘文化产品。

十方缘成立董事会作为权力机关，由监事会和顾问委员会作为组织的监督机关，由中心作为执

行机关，负责组织与项目管理与运作。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十方缘设立了员工星级制度，由一星到五星，针对不同的星级，十方缘开发了不同星级的义工培训课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与成长体系，同时，给予员工更多的精神激励和必要的物质激励。在财务管理方面，成立财务部门，明确财务部门的定位和指责，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实行统一的财务软件，与钉钉软件相结合，实现手机一键式报销，对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财务角度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及专款专用，同时实行透明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开制度，在十方缘官网财务公示一列中，我们可以看到十方缘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2012、2014、2015年）和每个月的捐赠明细。

目前，十方缘已经辐射全国很多地区，包括北京十方缘、天津十方缘、大连、石家庄、上海、福州、杭州、乌鲁木齐、南京十方缘、厦门十方缘、长沙爱与陪伴、广州十方缘、郑州十方缘、西宁十方缘、呼和浩特十方缘、青海十方缘等，逐渐形成全国十方缘小组彼此尊异求同、和而不同的网络联盟，共同为全国的临终老人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二）互联网募捐时代的崛起——9·9“腾讯”公益节

“9·9腾讯公益节”是国内首个互联网公益节，以微信作为传播公益项目的平台，借助日趋成熟的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支付技术，鼓励更多的微信用户参与公益。腾讯连接各方力量，联合数百家公益组织、知名企业、明星名人、顶级创意传播机构，共同发起中国首个公益节，倡导全国数亿热爱公益的网友通过移动互联网，倡导公众做慈善。“9·9公益节”期间，腾讯将整合微信、手Q、腾讯新闻、电脑管家、QQ空间、QQ邮箱、腾讯视频、应用宝、手机管家、QQ彩票、天天酷跑、全民突击、腾讯棋牌等强势渠道，以及滴滴打车、大众点评、微店、同程网等合作伙伴，共同为“9·9公益节”进行引流推广，掀起全民公益的热潮。从2015年9月7日0时至9月9日24时，共有205万爱心人士通过腾讯公益平台捐款1.279亿元，连同腾讯配捐共2.27亿元，帮助了来自全国34个省市的2178个公益项目，涵盖扶贫、助学、疾病救助、助残、妇女儿童、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参与人数和捐款金额均创下了国内互联网募捐记录。

2016年“9·9公益节”的大幕落下，据腾讯公布的数据显示，9月7日至9日3天时间，累计有677万人次通过腾讯公益平台捐款3.05亿元，为3643个在筹公益项目献出了自己的爱心。与去年3天逾200万人次捐赠1.27亿相比，今年的捐款金额达到去年的2.4倍，参与人次达到去年的3.3倍。加上腾讯基金会的1.9999亿元配捐和企业的1.01亿元配捐，今年“9·9公益节”筹集善款金额超过6亿元，再次刷新了国内互联网募捐记录。同时，在上百家企业、公益机构、明星名人的共同跨界发力下，通过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渠道，“互联网+公益”的大生态也爆发出了空前的力量。

今年“9·9公益节”期间共有3643个在筹公益项目获得捐款，涵盖扶贫、助学、疾病救助、助残、妇女儿童、环境保护、动物保护、传统文化保护、公共建设、人文关怀、社会创新等各大领域。其中，扶贫救灾类项目317个、疾病救助393个、教育助学1382个、环保动物保护305个，其他共计1246个项目。不论是2000元目标的小而美项目，还是大到数百万量级的长期公益项目均在今年“9·9公益节”上取得了收获。而技术的发展也为“指尖公益”带来很多新的玩法。基于移动化支付、社交化场景和趣味化互动的各种跨界联动，让大众参与公益更为简便：在NOW直播、QQ空间、腾讯直播和兴趣部落上，赵丽颖、冯绍峰、李冰冰等明星陆续现身，为保护穿山甲、免费午餐等公益项目发声，共吸引超过2600万人参加公益互动;腾讯游戏DNF官方联合企鹅电竞、龙珠、斗鱼等6大直播平台也齐齐行动，为乡村小学体育包公益项目贡献力量；通过腾讯手机管家或者电脑管家清理垃圾，便会有企业捐赠一笔钱给公益组织完成公益项目……而通过微信朋友圈发起的“一起捐”和捐赠步数，众多网友也纷纷变身“平民英雄”。其中，有一位网友发动“一起捐”动员了7541位好

友，为公益项目筹款超过169万元。而3天时间下来，无数网友通过益行家平台捐赠步数达到3264598万步，换算成捐赠金额达326.1万元。在企业层面，今年“9·9公益节”的企业多维度接入，是互联网公益生态的又一次演进。今年，东方园林、链家、滴滴出行、分众传媒、完美公司等近百家爱心企业共同出力，为十余家公募机构发起的数千个公益项目，完成了8600万元的1：1爱心配捐。圣农集团、云南白药牙膏提供总计1500万配捐，支持平台上最具动员能力的项目。在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创始人、理事长潘江雪看来，通过“9·9公益节”，腾讯将移动的技术、社群的形态、公益的关爱联结在一起，这帮助全社会看见了公益组织的尝试、感受社会的真实需求并创造出便捷的捐赠场景。互联网慈善募捐的发展推动了慈善事业进一步的传播和发展。

（三）慈善捐赠要供需平衡——冬季送短裙案例

今年过节不送礼，送礼只送超短裙。新年刚过，陕西岐山一78岁老农收到了一份镇政府转赠的礼物。打开一看，是超短裙和短裤，长度只有三十厘米，还皱皱巴巴，质地极差。老农曾因脑溢血导致肢体残疾，卧床八年。这份礼物让其家人哭笑不得，网友纷纷感慨这真是“美丽冻人”。镇政府表示这是上海某服装企业的爱心捐赠，老人不能穿，家人可以穿。类似的事情时有发生。2014年冬，郑州市残联举办“冬季送温暖”的活动，结果送到大家手上的，是“白黑蓝相间的裙裤，只适合肢体健全的十三四岁的小女孩穿”。郑州残联也回应说，这是上海一女装企业的无偿捐赠，由中残联福利基金会视情况下发到各地残联，已持续五年。当时也是吐嘈声四起。于是就有人回应说，“我们可以不要捐赠，但不能质疑爱心”。可这样的爱心，真的不能质疑吗？如果说不能质疑，过年回家给老爷子送套超短裙裤试试，看这个年还能不能拿过好——要么把老人家气个半死，要么自己被揍个半死。即便再宣称是爱，也要“发乎心合乎礼”，要考虑对方的需求和感受。

针对冬季送短裙这一案例，陕西岐山县蒲村镇政府4日回应称，本次针对残疾人家庭捐赠衣物发放非过冬福利，而是代为爱心企业家捐赠，系企业行为。当地已在全县开展残疾人、贫困户冬寒救济详细调查摸底工作，对此次衣物捐赠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工作不细心等问题正在调查处理。由报道可知，残疾人在政府部门领到“超短裙福利”，是来自一家服装企业所谓的爱心捐赠，由于捐赠方与受赠方信息不对称，因此才出现了“冬季送短裙”的荒唐一幕。说到底，这批“超短裙福利”，是一份爱心企业的慈善捐赠。对于慈善捐赠，受赠方素有“来者不拒”的惯性思维，不管捐赠的物品用上用不上，也不管捐赠物品能不能发挥出捐赠方的设想初衷，就稀里糊涂地接受了如此捐赠。这在很大程度上跟捐赠方“一厢情愿”式的捐赠有关，把受赠方陷入两难境地——与其弃之，不如勉强用之。譬如，某贫困山区的孩子们缺少日常生活和学习用品，而学校收到的衣服却堆积如山。这样的尴尬现象在各种慈善捐赠活动中并不鲜见。对于每一个深怀善心的人而言，宁可相信捐赠者的善意行为，也不愿质疑其捐赠之意是在做慈善还是在清除仓库。把多余的物品送给需要的人无可厚非，但捐赠的时候千万别忽略了重点是受赠者“需要”与否。不当捐赠衍生社会“捐赠资源”浪费。这不仅体现在日常捐赠，在突发事件捐赠中，同样面临此类问题。一方面是捐赠者盲目的捐赠，另一方面是派不上用场的慈善捐赠资源长期搁置，直至过期变质。面对如此“集中”和“闲置”的捐赠资源，究竟如何疏导，给慈善捐赠开辟一些善意的“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把捐赠品变成现金从而转化成必需品，通过变卖捐赠品的实际价值而发挥应有的公益价值。说到底，我们不能忽略慈善捐赠应以捐赠者的需要为出发点，让捐赠走出“有什么就捐什么”的怪圈，走入“需要什么捐什么”的良性轨道。有关部门要解决好捐赠双方“信息不对称”的矛盾，架起双方沟通的桥梁，积极推行引导型捐赠方式，使慈善捐赠者的善行

积极向服务、权益等多元形式演变。只要慈善捐赠行动做到雪中送炭、润物无声，就能有效解决受赠群体的难处。

（四）双受托模式——华龙慈善信托产品

2016年9月28日，万向信托与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在杭州发布了慈善信托产品——华龙慈善信托，开创慈善信托全新模式。华龙慈善信托的资金来源于鄞州银行基金会华龙公益慈善基金，共同受托人为万向信托和宁波善善园公益基金会。目前，华龙慈善信托已获得宁波华龙（集团）有限公司200万元的善款捐赠，用于文化、教育、助残、养老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公益慈善活动。这个模式将专业的金融机构和专门的公益慈善组织共同纳入同一慈善信托，既发挥了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规划和配置能力，也施展了公益慈善组织对于慈善项目的发掘、评估、落地、管理、监督能力。双方的有效分工，使慈善信托的运作更加透明高效，且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接受公众监督。万向信托与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共同管理该慈善信托项目，企业在捐赠善款、行使善举的同时，能够获取捐赠发票、获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双受托人”模式与以往单一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慈善信托相比具有根本性区别，在激励企业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帮助企业节税从而以更好的经营状态长期投身慈善事业并形成良好发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意义。慈善信托在管理过程中主要有两类收益，一是经营性收益，如管理费收入；二是社会性收益，带动更多的高净值客户参与慈善事业，形成一定的社会效益。此外，也可以让越来越多的人知道家族资产、个人资产是怎么管理的，包括代际传承等。华龙慈善信托管理费为千分之五，综合其他各项费用总共约百分之一，相比房地产信托等一般商业性信托，费用要低很多，“慈善信托基本以‘不赚钱’的角度去做，量比较小，个体管理成本较高，没有批量管理的效率。任何一个好的家族信托肯定是有慈善部分的。一些企业或家族希望留下能够体现自己精神意志的东西，而家族信托是最能体现其意志的定制化的产品。慈善信托双受托人机制也非常值得去实践创新。该机制即由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作为联合受托主体，共同接受慈善信托。中国扶贫基金会秘书长助理丁亚冬介绍，扶贫基金会正在探索这种双受托人机制，基金会虽然不担任受益人，但是在选择和管理受益人方面可以发挥优势。不过，双受托人机制需要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在法律协议方面做好责任区分，各自承担自己相关领域的责任，应对责任风险。

公益慈善主要体现的是一种社会责任，信托公司如何兼顾社会责任和盈利模式，在商业与慈善的结合上找出一条道路，以及如何解决税收优惠等难题仍有待探讨。此外，关于慈善信托的法律条文还相对简单，配套制度相对滞后，社会大众认知较少，需要搭建平台、建立智库、加强行业规范，促进慈善信托的应用和普及。将专业的金融机构和专门的公益慈善组织共同纳入同一慈善信托，既发挥了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规划和配置能力，也施展了公益慈善组织对于慈善项目的发掘、评估、落地、管理监督能力。当前，由于国内慈善信托处于起步阶段，在立法和实践方面仍缺乏经验和理论储备。信托公司在资金管理、保值增值、信息透明度、运营成本等方面有专业优势，相比之下慈善组织缺乏投资知识和理财经验。当前国内官办公募基金会在投资方面更是偏于保守，银行理财产品等稳定投资是其首选，如果以这种方式管理信托财产，很难实现保值增值。

（五）慈善财产管理案例——诺贝尔基金会

诺贝尔基金会由诺贝尔于1896年捐献建立，初始资金只有980万美元。诺贝尔基金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如何让钱生钱，这样才能保证诺贝尔奖的金额。基金会成立初期，根据1901年瑞典国王批准通过的评奖规则，这笔基金应投资在“安全的证券”上，不允许用于有风险的投资，这也正是诺贝尔本人的初衷。对“安全的证券”，当时人们将其理解为“国债与贷款”，也就是以固定的财产做

抵押，中央或地方政府做担保，能支付固定利息的国债或贷款。那时有许多国债都以黄金来支付利息。股票市场则碰都不能碰，因为它风险太大，弄得不好会“血本无归”。

但是随着每年奖金的发放与基金会运作的开销，历经50多年后，诺贝尔基金的资产流失了近2/3，到了1953年，该基金会的资产只剩下300多万美元。基金会成立的时候，人们还没想过税收问题，尽管诺贝尔遗嘱监护人一直要求对该基金会的投资活动进行税收豁免，但无人理会。1914年以前，10%的税率还能让基金会勉强能维持。到了1915年，瑞典政府通过了一项“临时国防税”，使基金会的交税率成倍提高。1922年的累征税负竟大于1923年的诺贝尔奖金数额，1923年的奖金创下了历史最低值。此后，奖金数额不断缩水，到了20世纪30年代，诺贝尔奖金已只相当于1901年的三分之一。以后，诺贝尔基金数额虽逐年扩大，因为通货膨胀造成的瑞典克朗的数次贬值，一直到不了1901年的水平。300万美元只相当于1896年的30万美元，原定的奖金数额显得越来越可怜，眼看着诺贝尔基金走向破产。

美国规定从1953年起，诺贝尔基金会在美国的投资活动享受免税待遇。基金会从中看到了事情的转机，其投资策略也开始从保守转向积极。1953年，政府允许基金会进行独立投资，可将钱投在股市和不动产方面。这是基金会投资规则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改变。20世纪60、70年代，如以瑞典克朗计，诺贝尔奖金数额的确增加了许多，但因瑞典克朗数次贬值，奖金的实际价值并未增多，诺贝尔基金的数额也是如此。到了80年代，股市增长迅速，基金会的资产不断增值，不动产也在不断升值。但在1985年，瑞典又提高了不动产税，使得基金会的收益大打折扣。两年后，基金会做出一项重要决定：将基金会拥有的所有不动产转到一家新成立的上市公司名下，后来，基金会将持有的该公司股票全部出售，这正好赶在1990年初瑞典金融危机爆发之前，于是大大发了一笔。2000年1月1日，基金会的投资规则有了新的改进，允许将资产投资所得用于颁奖，而不像过去那样，用来发奖金的钱只能来自于直接收入，即利息和红利。它也意味着基金会可将更高比例的资产用来投资股票，以获得更高的回报和更高的奖金数额。直至1991年才首次超过1901年时的实际价值(按1901年价值计，约为3100万克朗)。那年以后，诺贝尔奖金一直在100万美元左右，诺贝尔基金如今已增长到40亿瑞典克朗。

由于诺贝尔基金会理财有方，世界上许多国家也纷纷效仿。设于1985年的日本两项大奖“日本奖”和“京都奖”，以奖金数额论，与诺贝尔奖属一个档次。他们就是根据诺奖的模式设立和操作的。为此，他们还为诺贝尔基金会捐了巨额的资金。1985年日本科学技术基金为瑞典诺贝尔基金会设立一项特别奖，奖金为4500万日元。瑞士的巴尔赞(BALZAN)基金会，也将其设立的首届大奖，约100万瑞士克朗奖捐给了诺贝尔基金会。诺贝尔基金会独到的投资眼光成就了“发不完”的诺贝尔奖金。

（六）受捐人尊严受损和志愿者冲突的案例

1．受捐人尊严保护

今年十月初，一段网络主播在大凉山搞假慈善的直播视频曾刷爆网络，主播在凉山某地将钱发给村民，在直播完毕后又将钱全部收回。据媒体十一月的报道，做类似伪慈善直播的团队为数众多，直播内容五花八门，但真正的目的都是“吸粉”、赚钱而非慈善。

被骗村民们表示，他们先是感觉到“好心人”发钱的喜悦，再是收走钱的诧异，之后是苦等的失望，再到知道真相的气愤。对此，凉山州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表示，警方在进一步调查取证，如果构成诈骗罪的条件，将对涉事主播进行追责。快手直播平台也在事件曝光后，第一时间联系用户确认真伪，并主动报案请求警方进行调查。这些违规账号欺骗网友造成的损失，在警方全部查证落实

后，将由平台组织补偿。

凉山当地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表示，一些人总是打着慈善的幌子，在凉山搞活动，夸大当地的贫穷，摆拍、作秀渲染当地生活状态，这样造假、造贫的方式严重损害了公众对慈善公益的信任度。凉山州慈善总会有关负责人也表示，这种行为从道德层面应该受到谴责，也抹黑了慈善，还伤害了老百姓；从法律层面来看，这样的行为明显已经违反了《慈善法》的规定。扶贫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而这些别有不良目的的个人或组织，打着慈善的幌子做一些非法的事情，扭曲了慈善的目的，违反了慈善的本质。凉山州民政局的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这种搞伪慈善的行为，有关部门将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相关慈善违法行为，对于这种恶意骗捐的行为，将给予重拳打击。

现实生活中有不少这样的捐助场面：记者的长枪短炮前，捐助者披红挂彩，居高临下。受捐者总是拘谨难受，还得说上几句感恩戴德的话。捐助慰问活动本是好意，但送点钱物，动辄就要求人家照相留影、表态发言，甚至过多过细地通过媒体将受助人的资料和盘托出，这样的慰问捐助并不可取。

2．志愿者冲突

劝架被抽耳光、拍照被抢相机……随着志愿服务活动的扩展，志愿者合法权益受到伤害的事例也相应有所增加。在开展慈善活动、提供慈善服务的过程中另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即如何处理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活动中产生的冲突，保障他们的人身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在志愿者投身慈善活动的过程中志愿者与受助者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2013年10月9日，台风“菲特”造成浙江余姚市城区大面积被淹，城市交通基本瘫痪，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志愿者运来救援物资，还没来得及发放，物资翻船就被哄抢，志愿者与一市民发生了肢体冲突，后来在民兵的保护下，志愿者才重新运来物资发放。志愿者在慈善活动中总会遇到很多突发的状况，如何更好地化解这些问题，以保护志愿者的人身权益以及慈善组织的公信力，目前来看也并无非常成文的操作守则可供参考。

2014年6月5日，上海市首起志愿者被伤害案件在黄浦区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这是《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出台后，上海首起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伤害的案件判决。尽管慈善法在志愿者权益保护方面多有突破，比如《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信息公开——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反映我国基金会透明水平的“中基透明指数”（FTI）由基金会中心网开发、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提供咨询。中基透明指数是一套综合指标、权重、信息披露渠道、完整度等参数以排行榜单为呈现形式的基金会透明标准评价系统。排行榜按照基金会最新透明分数每周更新一次排名越靠前代表基金会透明度越高。

2011年，经省民政厅批准，鄞州银行捐资1亿元成立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慈善基金会。2012年6月，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慈善基金会正式更名为“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基金会以“聚焦三农领域、帮扶弱势群体，关注环境保护、倡导人人公益”为宗旨，以践行

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以推动农村社会进步，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帮扶农民安居乐业为主方向，在教育、卫生、环保和推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开展公益活动，努力成为公益行业的探索者、实践者、引领者。

2015年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的透明度的得分为100.00分，是全国最透明的基金会之一，FTI得分在浙江省的472家基金会中排名第一（并列）。在详细透明指标方面，基本信息得分（章程、原始基金、宗旨、秘书长简历、全职员工数、原始基金出资方、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理事姓名、理事工作单位）、财务信息得分（审计报告、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捐赠收入、投资收益、政府补助收入、服务收入、总支出、公益事业支出、工资福利支出、行政办公支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项目信息得分（项目名称、项目概述、项目收入、项目支出、项目地点、活动领域、资金用途、项目展示栏目）、捐赠及内部建设信息得分（捐赠方查询模块、主要捐赠人信息、机构官网、信息披露栏目、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年度工作报告）等四大方面的得分均为满分。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很好地体现了整个慈善事业发展的时代潮流，这些信息当中，有些是法律规章明确要求的，有些是基金会的主动行为。这些公开的信息为浙江乃至全国的慈善组织都树立了标杆，这对于提高整个慈善行业的公信力、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来说意义重大。

（八）政府的职责与定位——以浙江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实施情况为例

“十二五”时期，沐浴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强劲东风，围绕浙江省委“八八战略”和“两富”“两美”浙江建设，在现代大民政发展战略引领下，浙江省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设拉开了深化改革的帷幕。浙江省社会组织建设工作在全国一直名列前茅，社会组织数量和每万人数均居全国前列。浙江省社会组织总量每年以10%左右的比例增长，截止2016年10月，全省经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46752个，其中社会团体21862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4408个，基金会482个；省本级社会组织2006个，其中社会团体1166个，民办非企业单位467个，基金会373个。浙江省民政厅为深入贯彻落实《慈善法》，依法、科学、规范开展慈善事业管理工作，根据民政部办公厅有关通知精神，对厅内职责进行了分工，社会组织管理局承担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慈善募捐管理、举报受理、执法检查，牵头制定针对慈善组织的税收、金融、用地等优惠政策，以及有关信息公开、信息平台建设等职责。

自慈善法实施之日起，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一直走在前沿，在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上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一是推进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设。推动和落实民政部、浙江省政府《共建温州市民政综合改革试验区合作协议》，加快包括社会组织建设等各项民政事业转型升级，取得了显著成效。除温州市外，在全省选择确定了21个县(市、区)为示范区和观察点，强化示范创新，积极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二是全面开展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关于开展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稳妥下放基金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异地商会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社会组织行政审批整体提速达40%以上。三是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2014年省市县三级资助社会组织的资金总额达到3.26亿元。省本级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2000万元用于资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全省317个社会组织获得2014、2015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1700余个社会组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服务平台，优化对初创期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服务环境。

2016年9月9日，慈善法实施不久，浙江省民政厅社管局就对展开了积极的实践。根据《慈善

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相继发布了“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办事指南”和“申请慈善组织认定办事指南”。对公募资格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等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资料等进行了详细地告知，为具有相关需求的社会组织提供了极大的便利。2016年9月26日，浙江省首个慈善信托备案花落杭州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民政局递交了“万向信托—乐淳家族慈善信托”备案材料，并成功备案。这是浙江省首个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万向信托—乐淳家族慈善信托”初始信托金额为2000万元，主要支持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医疗卫生、环境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灾害事件及其他公益活动。

强化行业自律是提高慈善机构公信力的关键所在。二十年来，浙江省民政厅社管局始终把公信力视为慈善事业的生命线，形成了调研、策划、宣传、筹款、救助、评估、表彰等一整套运作机制。聘请法律顾问，坚持年度审计，建立门户网站，利用网络公开管理和救助信息，推进了透明慈善建设机制等。为了更好的接受社会监督，2012年，省慈善总会建立了由各行业代表组成的社会监督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外部监督机制。近年来，全省各级慈善机构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共有27家机构先后获得5A社会组织称号。省慈善总会于2013年荣获5A级社会组织荣誉称号。经过多年的努力，“依法治会、依法行善”理念已逐步落实到慈善事业的各个方面，使各项工作迈入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保证了慈善事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为了促进慈善组织在内的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的相关规定，今年9月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了开展2016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不限类别，凡在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可申请参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社会组织评估，并把评估作为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树立社会组织形象地位的重要举措和前提基础。社会组织获得的评估等级，已明确作为制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推荐性目录的参考依据，同时将作为信用信息的重要内容，通过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广泛公布。

2016年11月15日，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蔡国华在接受中国社会组织杂志记者采访时指出，日后民管局的工作重点更加明确。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精神，做好《慈善法》正式实施后的慈善组织认定、公募资格认定、募捐方案报备等工作衔接。二是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和省里实施方案试点意见精神，稳妥推进浙江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和成效评估。三是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备案工作，积极引导培育发展一批枢纽型、支持型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工作室和社区服务类组织，积极构筑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人才多向互惠融合，社区治理体系多元互动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四是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职能转移，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制度体系。五是探索建立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财政、税务、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互动的综合监管体制，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和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六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探索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不同的党建工作机制。引导实体化运作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或孵化基地等机构建立党组织，发挥枢纽作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立党建工作机构。

五、 贯彻《慈善法》，我们要怎么做?

（一）慈善组织

近十年来，我国慈善事业整体进入较快的发展期，捐赠总额从2006年不足100亿元发展到目前1000亿元左右，截至2016年第二季度末，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达到67万个，涉及扶贫济困、救灾救援、助医助学等多个领域。《慈善法》赋予了慈善组织更多的权力和责任，依法行善，解决慈善组织面临的内部治理和吸纳资源的能力，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寻求对策：

1．提高慈善组织“供给侧”服务能力。政府是社会和市场进步的助推器，社会是政府和市场动力的来源，市场是社会的反映，是政府的服务对象，政府、社会、市场是相互体现、彼此影响、互为载体的关系。

能力和自律是慈善组织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推动中国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国梦”进程中的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满足多元需求中的作用，而慈善组织是社会组织的中坚力量。从能力角度，分为以下几方面：

（1）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需求，要提升队伍素质，推动慈善人才的年轻化、职业化、专业化（以慈善法为引导），改变当下慈善组织社会服务同质化现象严重的状态，提升专业分工，多元化服务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推动“公益营销”。

（2）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提高待遇，稳定队伍，建立一支宏大的职业化队伍，实现“社会、社工、社会组织”为基础的“三社”联动发展。

（3）县以上建立行业组织，主要职能为：建立行业组织，强化党的领导；协调指导慈善组织的工作，提供项目、培训、交流、考察等服务。

（4）反映慈善组织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反馈意见。

（5）逐步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好人有好报”工作平台，倡导社会互助，提高慈善机构凝聚力，促进持续发展。

从自律的角度，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以慈善法为依据，进一步完善组织章程，并以此为规则，规范运作；强化组织治理，推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实现理事会领导下的法定代表人责任制。

（2）强化公信力建设，落实各项透明慈善的工作要求，推动项目管理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

（3）规范信息披露的要求，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满足捐赠者和受助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2．提高慈善组织的资产增值保值能力。慈善组织要不断努力提高自身的投资理财能力，跳出传统观念，实现投资决策上的民主决策，施行专业理财。慈善组织应该积极尝试新的理财投资方式，在当前形势下，能否用好慈善信托或将深刻影响慈善组织的生存和发展。慈善组织应该与专业的信托机构进行合作，在资源整合、技术团队上实现互补，要尽快建立受信赖的专业受托人队伍。除了慈善信托之外，慈善组织应寻求更为多元化的投资方式，比如慈善风投、专家理财等等。

3．与政府、企业和其他非营利组织合作，形成合作网络，实现慈善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慈善法》出台，个人不能直接募捐，需要借助慈善组织，充分说明了慈善法赋予慈善组织更大的主体职责，然而近期仍出现冬天送短裙、罗尔事件等慈善弊病，说明慈善组织管理缺失，无论在营销策略还是在公信力方面，都没有真正的树立起权威性，都很难让捐赠人或捐赠主体所信任。慈善组织除强化内部治理，使其专业化规范化运作之外，还应该主动搭建信息平台，实现慈善信息的共享与利用，密切与媒体合作，树立自己的品牌特色，真正的发挥慈善组织在链接慈善资源，传播与分享慈善信息的作用，使得慈善资源能够得到更好的整合和利用，从而更多的避免慈善捐赠因信息不对称

导致的供给与需求失衡问题。

4．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实行准企业化运作。彼得德鲁克将非营利组织划分为使命与愿景、战略管理、志愿者管理、财务管理、非营利组织营销、组织结构等方面，优化内部结构，也就意味着组织要从这几个方面去科学管理、有效管理，使得组织资源能够有效的配置，从而提升慈善组织的专业服务能力。

（1）对于上门求助者求助信息，慈善组织可通过查验证件、病史资料、家庭情况、信用记录等方式进行，然后形成求助方案提交组织决策机构审议决策，开展慈善救助活动。

（2）在开展慈善项目中，慈善组织应当根据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合理设计慈善项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明确服务对象，通过标准和专业的手段优化实施流程，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率。

（3）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结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二）政府部门

1．树立创新思维，用“现代大慈善”引领发展。其核心理念是贯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机构运作、民间支持”的十六字方针，重点解决是依靠政府还是培育劝募市场建立优胜劣汰的慈善事业发展机制问题。因此，开拓创新是贯穿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前提和根本途径。创新的要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创新要秉承“扬弃”的精神。既要继承和发扬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又要抛弃工作中存在固疾诟病，审时度势，顺势而为。既不墨守陈规，又不推疑推诿。

（2）创新就是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慈善工作实际结合起来。探索适合中国特色现代慈善事业发展之路，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以继承发扬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3）创新要顺应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大趋势，在政府、营利、非营利组织三者关系中把握角色定位，积聚“正能量”，缓解社会矛盾冲突，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4）创新要以满足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宽发展视野，注重实践探索，坚持“现代大慈善”发展导向。

（5）创新要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依法行善，坚持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6）创新要加强正面引导，建立完善表彰激励评价机制。政府要出台具体的意见和政策，把参与慈善事业作为吸收公务员，入党，入职的重要依据。

2．贯彻慈善法要积极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其中的核心作用是公共服务和执法监督，为慈善事业创造良好的政策和社会环境。首先，从服务的角度来讲，可以分为以下几点：

（1）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培育“大慈善”的劝募市场，形式上多样化、便捷化、效率化。要设立线上线下的项目竞标，完善服务评价体系指标及资格认证制度，建立互联网+信息化的认证平台。

（2）要强化服务机制建设，从用房、税收、补贴等多方面为慈善机构发展创造必要条件。通过税收减免和开辟优惠通道等方式，扶持和培育慈善机构发展，形成便捷高效的服务机制。

（3）政府要为慈善职业化建设提供配套服务和长远规划，让慈善事业成为吸纳劳动力的“蓄水池”。从欧美发达国的实际来看，非营利机构职业率占整体就业率的6%以上，而在中国这一比例不

足1%，因此，非营利机构职业蕴含巨大潜力，政府应该从扩大非营利机构就业的角度，给予必要的就业补贴和鼓励措施，扶持其发展。

（4）政府要为满足社区的需求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慈善服务进入社区，为慈善组织提供必要的支持。政府要建立跨部门的非营利事业工作委员会，协调统筹相关事宜。

从监督的角度出发，分为以下几点：

（1）慈善法出台后配套政策法规要加快出台，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尤其是产权捐赠和慈善信托等关键领域，具有可操作性的细则需要抓紧制订和出台。目前，民政部已出台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等配套的法规、政策。这些规制有些是过渡性的，有些比较粗放，操作性欠缺，未来在实践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完善。

（2）慈善法执法机制的建构是薄弱环节，要切实提高执法能力。慈善法执行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跨部门跨区域对执法落实的要求很高，仅靠民政部门难以承担慈善法赋予的职责。针对慈善事业目前的状况，建立执法协调机制，亟待建立综合执法平台或会商机制。除了加强相关的法律宣传之外，还必须在人员、经费上给予支持，使监管主体的执行能力能够真正适应慈善事业的动态发展。

（3）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募资格审批，减免税收等牵涉慈善重点问题，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认定和公募资格审批是对慈善组织专业能力和公信力的综合体现，《慈善法》明确规定，依法登记或者认定满两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原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因此，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慈善组织参与公募资源的竞争，优胜劣汰将成为一种常态，而公开、透明的良好机构形象是慈善机构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前提。

（4）建立综合的信息披露平台，一方面是建设透明慈善，推进公信力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是提高项目效益，减少或避免重复救助。建立慈善执法机制，贯彻落实慈善法的相关监督要求。政府部门主导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信息公开涉及一系列的技术问题，政府部门要在《慈善法》的基础之上进一步研究出台诸如信息公开的内容、层次以及违反信息公开法律及条例的惩罚机制等细则。此外，慈善信息公开的落实既不能完全依靠立法和执法领域的活动，也不能寄希望于慈善组织的自律，必须建立起政府、慈善组织与利益相关者的联动机制，慈善信息公开才能不会流于形式，才能真正发挥其为慈善事业发展保驾护航的角色，我国慈善事业才能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3．网络募捐平台管理。目前的13家互联网平台是无法满足日益扩大的慈善诉求的，必须加大对平台的建设和定位，市级以上的慈善机构建立募捐平台不应过多的干预，但必须配套相应的监管制度。此外互联网平台的管理主体必须明确，必须出台配套的法律、规章对民政部门的网络平台监管责任做出明确的说明，至于监管成本的问题，是直接从公共财政中列支还是从募捐平台的收入中提取相应的管理成本比例。立法机构和民政部门必须加快相关规制的政策讨论，并尽快出台相应的解决方案。建立全面的线上或线下的互联网募捐平台也不可避免的存在各类平台良莠不齐、诈捐骗捐事件频发、善款管理和使用不够透明等问题，引发公众对网络募捐平台的信任危机。未来促使网络募捐平台终结无序发展乱象，走上规范发展道路，建立和完善网络募捐平台的监管体系成为当务之急。《慈善法》为我国依法治善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单靠一纸法律，仍难改变慈善事业的乱象，应该建立全面的线上或线下募捐监管体系，政府部门应该严格把控募捐平台的申请注册指标。

4．慈善必须服务于国家战略。政府部门要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慈善机构参与国家扶贫战略，实现精准扶贫，提供多样化服务。慈善服务渗透到社会各个方面，特别是公共服务较为缺乏的方面，推动公益机构的供给侧改革，减少同质化服务，实现服务需求化，建立激励机制，扶持相应领域的骨干机构，以推动整个慈善服务机构的发展壮大。

5．贯彻慈善法要积极鼓励和支持公民参与。一方面要努力提高整个社会的慈善参与意识，另一方面要使人们积极参与慈善实践。从意识的角度来说，主要是有以下几点：

（1）把慈善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小抓起，用丰富多彩的形式，促进慈善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强化公民意识教育，培育公民社会责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统一起来，把慈善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各行各业开展的教育活动中去。⑥

（2）要为公民参与慈善事业提供舆论环境，一滴水、一张纸、一句善言，都应该得到提倡和鼓励，使慈善意识与日常生活紧密结合起来，与人们的生活方式紧密结合起来。

从行动角度出发，主要有以下几点：

（1）把社会参与作为个人参与慈善事业的重点，使“志愿和奉献”作为社会建设重点，促进公民参与便捷化、生活化。

（2）制定公民参与慈善公益事业的评价机制，作为入职、晋升、奖励的重要依据。具体参与志愿、义工服务的量化标准。

（3）建立公民参与慈善公益事业的回报机制，建立“好人关爱基金”，使好人有好报落到实处。

（4）维护公民参与慈善公益事业的合法权益，发挥公民对慈善事业的监督作用，尤其要鼓励捐赠者直接参与慈善救助和监督，增强慈善组织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感受慈善，理解慈善，追求慈善。

6．贯彻慈善法要为慈善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支持的角度来说，要从全社会倡导对慈善事业的支持参与和包容，创造良好的社会生态环境；各行各业都要承担社会责任，并把这种责任引入本行业务中去，起到“润物细无声”的作用。要促进社区、社工、社会组织的融合发展，突出社区对慈善事业的基础作用，提高社会救助的效益，培育和发展社区慈善文化，推动慈善生活化。要鼓励和发展社会企业，社会企业是运用商业手段，实现社会目的的组织⑦，要为社会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积极发挥企业的慈善价值。

从监督的角度来说，首先要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支持宣传和针砭时弊，倡导社会公益，褒扬慈心善举；对慈善组织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曝光，督促纠正；揭露和曝光各种“伪慈善”“诈捐”“诈骗”和“违法乱纪”行为，维护慈善事业的良好社会形象，培育和倡导社会正能量。其次要建立第三方监督社会机制，鼓励和指导对慈善事业、慈善组织的监督，促进“依法行善”的环境建设。

（三）第三方（媒体、个人、企业）

1．媒体广泛宣传和积极报道，积极参与监督。社会公众需要了解熟悉慈善法，媒体的专题和专栏的报道非常重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深入广泛宣传，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推动慈善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注重舆论引导，围绕社会各界较为关注的法律条款、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重点解读和阐释，进一步释疑解惑，回应社会关切。在实施过程中，媒体还要深度参与监督，借助个案和单个的慈善组织行为，披露不合理和不合规的情况，及时发现

和纠正问题，共同推动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慈善法》的贯彻实施离不开个人的积极参与。作为捐赠人，我们要理性做慈善。针对近日闹的沸沸扬扬的“罗尔事件”，清华大学副教授贾西津所述，大家都以为自己在做公益，其实并没有，而是在玩感情游戏，自得其乐，很大程度是喜欢被感动的感觉，满足自己的心理情绪，而非做公益，不宜将这种情况界定为公益。所谓公益，考虑捐款用到什么方向，需要做理性配置，做慈善公益事业，必须是理性选择，不是所有人向你伸手，都一定要给钱。而理性选择就意味着要重视客观、真实的信息，而非故事。如果捐赠受骗，可以撤回捐赠，到那时要注意在捐赠时留下捐赠的证据，也可以投诉举报，属实将被依法查处。

个人参与慈善一方面要热心于公益，另一方面则要敢于发挥监督作用，这二者都是一个负责的公民所必备的品质。长期以来，我国的公益事业之所以停滞不前，除了一些制度性的制约因素以外，公民个体对于慈善事业的漠视和曲解也是重要的原因。一方面要强调政府部门、慈善组织、传媒等主体对于慈善事业的宣扬，以期提高人们的意识水平即“知”，另一方面个人也要积极参与慈善组织的活动，力所能及地进行慈善捐赠，即所谓“行”。公民个人对于慈善事业只有做到了“知行合一”，《慈善法》的实施才会真正扎根于社会土壤，慈善事业才能发展壮大。同时，慈善事业的良性发展离不开其他社会主体的监督，作为慈善事业的直接参与者或受益者，个人应勇于揭露慈善事业中的虚假和欺骗等不良行为。

3．企业的慈善角色。企业不仅仅是谋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体，作为社会的细胞体，企业无法独立于社会大系统而存在，企业的运作离不开其他社会子系统的支持。企业虽然以追逐经济利润为驱动力，但在发展过程中同时需要充分考虑经济、社会、环境这三重底线，企业在社区福利投资、社会慈善事业、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也有着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企业不应该把参与慈善活动当成是一种外在的压力来看待，而应该看成是企业的社会责任，慈善文化应该内化为企业自身文化的一部分，只有如此企业参与慈善事业才能有内在的精神动力。

①资料来源：民政部网站

②资料来源：基金会中心网的数据。

③资料来源：基金会中心网

④根据民政部出台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社会组织评估结果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4A级、3A级、2A级、1A级5个等级。获得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获得政府奖励。

⑤图表来源：北京十方缘官方网站。

⑥参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关于慈善文化宣传的内容。

⑦参见英国社会企业联盟（The Social Enterprise Coalition【UK】）对社会企业的定义。

信息透明：慈善组织公信力建设的有效路径

许甫林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慈善事业迎来了最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环境。近年来，我国慈善事业发展迅速，慈善组织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但与此同时，慈善组织也面临一些问题，尤其是一系列负面新闻的曝光严重影响了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公信力危机使慈善组织遭受前所未有的压力与挑战，从而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正如美国的基金会专家Peter所言，“如果你希望蜗牛舒展开自己的身躯爬行，你必须首先让它感觉到安全才可以。” 慈善的高公益性决定了它比一般的非营利性组织具有更加多元的公信力指向，慈善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依赖于慈善组织的信息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信息透明度与慈善组织的公信力

（一）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及其作用

什么是慈善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章第八条：“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因此慈善组织必须具备四个要件：非营利性、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依法成立、符合《慈善法》规定等。

慈善组织的公信力是其赖以生存的最重要的特质。公信力，即使公众信任的力量。公信力的概念源于英文词源“Accountability”，指为某一件事进行报告、解释和辩护的责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并接受质询。我国古代对此也有过阐述，孔子说，“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管子说，“诚信者，天下之结也”（《管子·枢言》）。孔子及管子所讲的公信力，显然是针对政府或统治阶级而言的。公信力强调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公共权力面对公众交往以及利益交换时所体现出的一种公平、正义、效率、人道、民主、责任的信任力。公信力既是一种社会系统信任，同时也是公共权威的真实表达。慈善组织的公信力，简单来说就是公众与社会对于慈善组织的信任及认可程度。这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慈善组织自身获取社会公众信任的能力，二是社会公众对于慈善组织的主观认同度。慈善组织给社会公众的主观印象将大大影响人们的行为选择，从而影响慈善组织的资金来源。

公信力作为一种无形资产，直接影响到慈善公益组织的公共募款能力。没有公信力的慈善公益组织终将失去生命力。近年公益行业一系列负面事件曝光后，公信力危机成为公益行业必须面对的严峻问题。公信力体现了一个慈善公益组织存在的合法性、在社会中的信誉度以及在公众中的影响力等。慈善公益组织获得社会公众信任的能力是慈善公益组织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日积月累而形成

的，被社会公众所认可、信任乃至赞美的程度也是慈善公益组织自身魅力和美誉度的体现。公信力已经成为社会衡量慈善公益组织优劣的重要尺度。慈善公益组织公信力的提高可以促使公众和企业的慈善意识增强，促进慈善事业的蓬勃发展。公信力是慈善事业良性发展的基石，更是慈善组织或慈善事业的灵魂或生命。

（二）信息透明度与慈善组织公信力的关联性分析

慈善组织的信息透明度中的信息一般指基本信息、财务信息、项目信息、捐赠信息。关于透明，在委托代理关系普遍存在于各类型组织后，出现了逆向选择、道德风险等一系列代理问题，学者们发现信息不对称是其产生的根本原因，并将信息不对称的状况定义为“不透明”。①对信息透明度的内涵，葛家澍和陈少华（2002）认为，广义的透明度包括信息高质量的全部含义，它由中立性、清晰性、完整性、充分披露、实质重于形式以及可比性构成，并建立在相关性和可靠性基础之上。②陈少华、李静（2006）指出：透明性在非营利组织运营中尤为重要，透明性实质上就是非营利组织披露的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③

慈善组织的信息透明度即是要求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是指依法登记成立的慈善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基于维护社会公众知情权与促进慈善组织健康发展的目的，在慈善组织运作过程中以规范的格式及程序将慈善组织的治理结构、筹资进展、财务报告、年度重大事项等主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政府、捐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公开或依申请而向特定的个人或组织公开的过程。④

信息透明度与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呢？慈善组织公信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信息透明度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石 国 亮（2014）认为慈善认知、普遍信任、媒体认知、慈善事件等因素共同影响着人们对慈善组织公信力的评价。⑤卢永彬、徐家良、卫玮（2015）找出慈善组织公信力影响因素主要有信息透明度、合法性、社会网络、内部治理结构以及慈善文化。⑥田萍（2014）从信息不对称的角度，认为信息不对称导致了慈善组织一系列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等机会主义行为，导致其公信力丧失。⑦信息透明度与慈善组织公信力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1：慈善组织信息透明度与公信力的关系

同时慈善组织的信息透明度也与很多因素相关。慈善组织的规模、复杂性与信息透明度紧密关联，表现为规模越大、复杂性越高则信息透明度越高。⑧慈善组织公信力对于组织的资源动员具有重要作用。获得稳定持续的慈善资源是现代慈善组织生存发展的关键，也是其社会功能得以实现的根本。借鉴资源动员理论主流范式，现代慈善组织的资源动员体现为何以可能、以何动员、如何动员的动员结构，它分别对应于动员的机会结构、公信力、动员技术三个基本要素。其中，公信力是核心要素。因为公信力是影响资源动员机会的把握与动员技术效度的关键因素。⑨

图2：慈善组织公信力与资源动员能力的关系

总结起来，信息透明度对于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公信力又进一步影响到慈善组织的资源动员和筹款能力。信息透明、组织公信力以及资源动员能力对慈善组织的生存和发展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具体来说，如图1、图2所示，信息透明度越高，则慈善组织公信力越高；组织公信力越高则资源动员能力越强，反之亦然。

二、我国慈善组织公信力建设的困境

我国目前慈善组织的公信力不高，透明度较低，严重影响民众对慈善组织的信任度，也影响着捐赠者的捐赠热情，阻碍慈善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成为慈善事业发展的瓶颈，遏制慈善事业发展的生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息公开不到位，导致公众对慈善组织持怀疑态度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在答记者问的文章《推动现代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中指出，当前慈善信息公开透明已经不是做与不做的问题，而是如何加快做、如何做好的问题。如果不下大力气解决慈善信息公开透明问题，就难以提高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也就难以促进我国慈善事业迈上新台阶。信息公开缺乏强制措施。慈善公益组织一般凭自愿公开信息。社会最关心的核心信息公开如财务公开，往往流于形式，直至出现危机危及慈善公益组织生存时才出现“临时抱佛脚”式的“公开”。而这时，即便公开做到位了，公众往往也并不“买账”。

（二）监督机制缺失，引发内部腐败行为的发生

慈善组织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明确财务的来龙去脉，建立共识机制，不能建立财务使用的追踪机制，不能建立良好的财务反馈机制。不能透明善款的使用情况，没有明确的行业规范，就不能进行良好的行业内部监督，也无法进行良好的行业及的监督及其社会监督，就很容易引起行业内部人员管理的松散，自制力的降低，从而容易导致擅自挪用善款，甚至贪污等慈善组织内部腐败行为的发生。这将严重打击人民的慈善信心，产生对慈善事业的信任危机。

（三）民众参与度与认知度较低，影响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

慈善事业发展的关键在与取得社会大众的认同与支持，这正是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软肋”所在。一方面，慈善事业不断向纵深发展，需要更多人参与进来;但另一方面，民众对慈善活动的参与较为不足，缺乏必要的认知。我国民众捐赠活动的典型特点是临时性和救灾性，即往往在面临大灾大难中民众参与热情才迸发出来，没有形成一个常态机制。

如果一个慈善组织不被人们所了解，其组织的活动当然不能吸引公众参与其中。从慈善组织层面来讲，这主要是因为其缺乏动员能力，宣传没做到位，使得民众对其不了解。而从民众角度看，因为不了解所以不信任、不参与，这就影响慈善组织公信力;慈善组织公信力低，民众就更没有意愿参与，这就陷入了一个恶性循环。民众认知的缺乏是摆在慈善组织面前的一个重要障碍。

（四）慈善组织专业化程度较低，导致慈善组织队伍发展迟滞

目前，我国慈善组织专业化程度较低，主要表现在: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不健全，缺乏有效的权力制衡和内部监督;有些慈善组织存在营利化倾向，打着慈善的幌子，以其特殊身份作掩护，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牺牲公众对其的信任;一些慈善活动流于形式，重形式而不重结果，并没有起到实际效果;慈善组织缺乏专业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相关待遇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慈善队伍。这些都使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受到影响，难以使公众信服。

三、武汉慈善组织公信力建设的实践

公开透明是公众对慈善公益组织的基本要求，也是慈善公益组织公信力建设的突破口。美国卡耐基基金会前主席卢塞尔曾经说过，慈善事业要有玻璃做的口袋。只有当公众看到或了解到自己捐献的钱物最终是用在帮扶困难人群的身上，慈善公益组织才会得到公众的信任。慈善公益组织怎样做到公开透明，需要通过怎样的有效监管？我们可以通过近年来武汉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总会的在这方面做的工作来看看。

2014年武汉市红十字会在对0–6岁儿童重大疾病患儿实施救助活动中，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使用救助资金，武汉市红十字会面向社会公布了救助对象条件，同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２０名社会监督评审员，由社会监督评审员、媒体记者组成资格审查组进入到申请救助对象家里开展入户调查，红十字会的官网、微博及媒体公布救助活动的全程及相关信息，及时收集社会的意见建议加以改进，接受社会监督和质询。整个救助过程中，武汉市红十字会0–6岁儿童重大疾病人道救

助项目办公室会同社会监督评审员共组织召开了25期评审会，完成了122名患儿的救助材料审核，媒体记者和社会监督评审员进行了14次入户调查，未通过审核的患儿2名。年度救助活动结束后，本次救助活动的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了专项审计，并向社会公布了审计结果。2015年市红十字会在开展0—14岁儿童重大疾病人道救助项目，同样面向社会聘请80名社会监督评审员，对救助活动过程全程进行审核监督。

为打造一个公开、透明的阳光慈善，顺应社会各界对慈善工作的要求，2015年武汉市慈善总会对原有的慈善网进行了全新改版，2016年新改版的武汉慈善网正式上线，改版后的网站涵盖机构介绍、慈善新闻、项目介绍、公益基金、信息公开、义工中心、援助中心、快速捐赠、快速求助、在线捐赠支付等功能。可以通过支付宝、财付通、银联进行在线捐赠，网站实现了捐赠与受助情况即时查询功能，集中打造了一个透明、公开的网站，提高慈善事业的公信力与透明度。同时开通了武汉市慈善总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慈善活动信息，扩大慈善影响力，让人们参与慈善更容易，更便捷。运用新媒体优势增强慈善工作透明度，提高公信力。

四、以信息透明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

今年3月全国人大颁布的《慈善法》第八章专门设立了“信息公开”章节，该法中的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六条对如何进行信息公开做了详细规定，慈善组织信息公开首次纳入了法制轨道。同时社会各界对慈善组织公开透明的要求，特别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动态性，公开内容的多样性、细致性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曾指出，公益慈善组织公开透明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是提高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公信力的关键，也是慈善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高慈善信息公开透明度要做好三件事：一是解决认识问题。当前慈善信息公开透明已经不是做与不做的问题，而是如何加快做、如何做好的问题。如果我们不下大力气解决慈善信息公开透明问题，就难以提高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也就难以促进我国慈善事业迈上新台阶。二是解决方法问题。通过社会组织的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尤其是规定基金会必须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有力地促进了慈善组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继续坚持。同时，民政部发布了《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以进一步满足社会对慈善信息公开透明的要求。三是解决能力问题。公益慈善信息公开透明是一项具有专业性和技术性的工作，需要慈善组织和从业者队伍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要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帮助慈善组织打造一支具有专业素质的团队，提高其包括筹资能力、管理能力、运作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宣传和信息公开能力的建设水平，这是提高公益慈善组织透明度和公信力的重要保证。

（一）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体系

财务透明是慈善信息公开透明的核心，逐步推行决策、执行和监督分离的运行机制，建立规范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捐赠款物使用的追踪、反馈机制和公示制度，及时发布慈善信息数据，完善慈善组织的审计制度，定期发布慈善事业发展报告。慈善组织自身的监督是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推动慈善组织制定行业规则和行业标准，加强行业监督，形成自律机制。继续推动社会监督的制度建设，加强对慈善组织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公众监督，逐步形成自律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提高慈善组织公信力。比如在全市成立慈善联合会，制定慈善行业自律规则，引导慈善组织规范行为，增强透明度。

（二）强化外部监管，引入权威的第三方监督机构

慈善组织的监督不仅要进行内部监管，还要进行专业化的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严格规范的监督管理体系，对慈善组织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虽然有些组织或个人在扮演着第三方监督者的角色，但是没有得到相应的权利，无法真正进行慈善调查。这就要求培育发展第三方组织评估机制建设，设立由专业人士、新闻媒体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的监事机关。由监事机构负责对慈善组织的募捐、管理、使用、增值等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协助政府主管与审计部门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更好的落实捐款人、受益人的知情权及监督权，形成慈善组织自身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为透明慈善、提升慈善公信力增加保障。

（三）利用现代媒介宣传慈善文化，弘扬慈善理念，营造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氛围

现代社会大众媒体及网络无处不在，各类信息无时不在影响和冲击着我们的价值判断。我们对于慈善组织公信力的认知与判断，主要来源于媒体及网络，如果慈善组织能够充分利用现代媒介的优势，将会对其公信力的重塑大有裨益。充分利用现代媒介，一是要利用网络等加强慈善组织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这一点目前已经有了突破，如中国公益慈善网的建设以及各地慈善信息平台相继落户。二是要加强媒体引导，利用媒体、网络等做宣传，使人们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能够有充分的了解，这样才能提高民众的认知度与参与度。三是要借助网络工具，使慈善活动向纵深发展。较为有效地一个方式是利用微博开展活动，借助广大网民的力量实现慈善目标，如“微博打拐”等活动发起之后已取得良好效果。四是要利用现代媒介加强慈善品牌培养，这样不仅能增强慈善组织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更能调动公众的参与积极性。五是可以借助媒体、网络等培养公众慈善意识，加强道德文化建设与正向引导，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的慈善文化。

慈善事业对当下正在全国开展的精准扶贫工程起着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因此，我们需要厘清人们对慈善的理解误区，要弘扬平等互助、依法行善、企业公民、慈善无界、开拓创新的慈善理念。在此基础上，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培育先进的慈善文化。让更多的民众感受到慈善的力量，并将慈善转化为自己自觉的意愿和行动，使慈善成为广大公众积极向上的一种生活方式。

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需要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而慈善事业的健康稳步发展，需要慈善组织进一步推动慈善运作的高效化与透明化，加快推进慈善行业的标准化管理和信息化能力建设，增强慈善透明度、公信力，努力为捐赠人打造一个高效、透明、灵活的慈善参与平台，让更多的人参与到慈善中去，造福更多的困难群体。

参考文献：

[1] 李昀颖.慈善组织的规模、复杂性与信息透明度[J].求索,2015,02:15–18.

[2] 葛家澍、陈少华:《改进企业财务报告问题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

[3] 陈少华,李静.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供求解读[J].财经问题研究,2006,03:75–80.

[4] 党生翠.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新特征:政策研究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5,02:98–102.

[5] 石国亮.慈善组织公信力的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2014,05:95–100.

[6] 卢永彬,徐家良,卫玮.社会资本视角下慈善组织公信力影响因素研究[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5,02:79–86.

[7] 田萍.基于信息不对称的慈善组织公信力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2014,12:115–118.

[8] 龙永红.现代慈善组织的资源动员:一个分析框架[J].学习与实践,2012,11:88–96.

（本文荣获2016年度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二等奖）

① 李昀颖. 慈善组织的规模、复杂性与信息透明度[J]. 求索,2015,02:15–18.

② 葛家澍、陈少华：《改进企业财务报告问题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

③ 陈少华,李静. 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供求解读[J]. 财经问题研究,2006,03:75–80.

④ 党生翠.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新特征:政策研究的视角[J]. 中国行政管理,2015,02:98–102.

⑤ 石国亮. 慈善组织公信力的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2014,05:95–100.

⑥ 卢永彬,徐家良,卫玮. 社会资本视角下慈善组织公信力影响因素研究[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5,02:79–86.

⑦ 田萍. 基于信息不对称的慈善组织公信力研究[J]. 河南社会科学,2014,12:115–118.

⑧ 李昀颖. 慈善组织的规模、复杂性与信息透明度[J]. 求索,2015,02:15–18.

⑨ 龙永红. 现代慈善组织的资源动员:一个分析框架[J]. 学习与实践,2012,11:88–96.

慈善文化的想象力 —— 一种慈善文化研究的新视角

西北大学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　郑伟

（2016年8月）

一、慈善文化的研究视角

米尔斯认为社会学的想象力是一种社会学研究视角，是一种研究者应该具有的心智品质。这种品质可帮助他们利用信息，增强理性，从而使他们看清世事，以及发生在他们之间的事情的清晰全貌，通过个人置身于所处时代及社会中，从社会层面理解自己的经历并把握自己的命运，将个人遇到的困境与社会面临的问题相结合。我们提出慈善文化的想象力，就是要通过慈善文化的发展，培养慈善文化研究者和慈善事业的参与者具备一种道德品质，这种道德品质一方面可以帮助他们学会甄别信息，选择信息，在信息大爆炸的现代社会保持自己的理智判断，对于慈善事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理性合理的理解和判断; 另一方面可以培育公众把无私奉献、助人为乐视为一种崇高的道德追求，从而发挥慈善认知推动慈善实践的主观能动作用，通过发展慈善文化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基于上述认识，笔者认为慈善文化的研究视角应该从以下三个角度出发:

第一，慈善文化研究要坚持客观性。慈善文化的研究对象是慈善事业在发展中客观存在的慈善事实。什么是慈善事实? 本文在慈善文化的研究对象中会进行详细的阐述。简而言之，慈善事实是慈善文化研究的基本对象，慈善事实的基本特征就是慈善事实的客观性。只有客观存在的慈善事实才可以用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进行考察。“慈善文化研究必须从实际发生的慈善事实出发，在研究过程中不主观臆断，用事实说话。”只有做到了价值立场的客观中立，才可以避免研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最大程度的减少研究干扰因素，这样的研究结果才能客观如实地反映出慈善事业的本质、特点和发展中需要注意的基本问题，从而更好地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

第二，慈善文化研究要坚持实践性。我们经常说艺术来源于生活，高于生活。慈善文化研究也是如此，“慈善文化的研究工作应该扎根于慈善实务活动之中，充分从慈善实务活动中汲取养分。”慈善文化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不能闭门造车，必须亲身参与到慈善实务工作中，从实践中积累经验，从实践中总结规律。

第三，慈善文化研究要坚持整体性。慈善文化研究必须将研究过程放置于整个社会的宏观背景之中，充分考虑事物的普遍联系性，从社会整体层面对研究对象进行考察，这样才能避免研究出现孤立化、片面化的问题。很多时候社会上的慈善热点问题，往往与当前社会的发展进程和社会发展

过程中暴露的一些问题密切相关，只有将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整个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结合起来，才能使问题得到更好解决。

二、慈善文化的研究对象

研究慈善文化，需要将慈善文化作为一种社会事实进行考察。那么什么是社会事实呢? 涂尔干在《社会学方法的准则》里边提出一切行为方式，无论它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以约束的，或者换一句话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具有其固有存在的，不管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如何，都叫作社会事实。“社会事实是社会研究的基本对象，是任何不管固定与否，能使个体受到外在制约力的行动方式，具有客观性、强制性、普遍性等基本特点。”从社会学的角度进行阐述，个体受到外在的制约过程我们可以理解为个体接受社会化的过程，在社会化过程中起到决定作用的就是社会主流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以此类推，我们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慈善文化的研究对象应该是慈善事实。怎么理解慈善事实呢?我认为一切慈善行为活动，无论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固定的还是不固定，针对性的还是覆盖式的，凡是能够通过调配社会资源，建立社会支持，通过自身的行为与影响，使社会成员中的弱势群体和低福利水平者获得帮助，使其具备获得更好的生活与发展的资源与能力的行为都应该属慈善事实。那么我们应该怎么样理解慈善事实呢? 根据上文的论述我们不难发现其实慈善事实是慈善事业的基本内容，是慈善文化研究的主要对象，涉及主观和客观两个层面的内容，所以我认为慈善事实的内容与含义应该从慈善理论和慈善实务两个方面进行论述。慈善理论应该是一个科学、严谨、客观、有效的理论体系，是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在实践中获得的认识和经验抽象归纳。研究者通过对慈善实践活动中的经验进行概括和总结，从而形成专门的慈善领域的知识体系，用以更解释慈善现象，指导慈善实践，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慈善事实包含的第二个层面应该是慈善实务工作。慈善文化研究的基础便是大量的慈善实务工作，研究者从慈善实务工作当中获得研究素材，以便于进一步的总结归纳。怎么理解慈善实务?“简单来说慈善实务是指慈善工作者具体参与救助活动，实现扶危救困的愿景的实现过程，是一种物质的、客观的实践活动。”慈善文化研究必须从大量的、简单的、基本的、重复的慈善实务工作出发，总结归纳，以便于在将来的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更高效、更优质的提供慈善救助服务，推动全体社会成员福利水平的提高。慈善文化研究既要包含慈善理论又要包含慈善实务，其研究对的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的特征决定了慈善文化的研究对象应该分别是: 慈善思想、慈善项目和慈善机构，其研究领域应该涵盖扶贫、教育、环保、卫生等多个方面。

三、慈善文化的研究内容

1．对比传统慈善文化与现代慈善文化我国慈善文化包含了传统善文化与现代慈善文化，我们在研究过程中要研究两者的特点、区别和联系。“我国传统慈善文化主要是以佛教、道教、儒家和墨家为基础，发展而来的朴素的慈善文化思想。”我国自古以来以中国传统文化的仁爱、兼爱、恒爱思想为核心，以人为本、助人为乐基本，构成了传统慈善文化的基本内容。近代以来，慈善事业的发展出现了新的内容和形式，在此基础之上，现代慈善文化开始萌发并进一步发展。现代慈善文化较传统慈善文化而言，体现了更多的人文关怀和人文精神。现代慈善文化以信仰、精神、尊严、平等、志愿、爱心、互益、责任、和谐为基本内涵，表现了现代社会走向善治的时代内涵，实现了自愿平等的社会价值。通过对比，才能找到我国新形势下慈善事业发展需要的文化动力之所在。所以研究慈善文化，必须要进行对比研究，才能够进行深度的归纳与总结。

2．继承和发展传统慈善文化，进行慈善文化理念的创新发展。我国慈善事业想要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必须从我国传统慈善文化精神当中汲取营养，结合西方现代慈善文化，培育发展出中国特色

的慈善文化内涵。当前我国慈善事业日新月异，飞速发展，所以相对应的我国的慈善文化也应该紧跟步伐，创新发展。面对慈善公益事业出现的各种新生事物，慈善文化必须保持与时俱进，做到主观慈善文化与客观慈善事实的历史的、具体的统一。比如网上出现的“冰桶挑战”“微博打拐”等慈善项目，想理解这些慈善现象是如何出现、扩散和发展，就需要丰富新的慈善文化内涵对其进行解读; 比如在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的情况和伦理难题，也需要通过发挥慈善文化的引领作用与指导实践的作用，发挥慈善文化的价值规范和伦理指导功能，适应新的形势，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但是慈善文化的创新绝不是无根之木、无水之源。毋庸置疑慈善文化创新发展的基础正是传统慈善文化。

3．关注慈善事业发展前沿，把握慈善文化发展方向。

做好慈善文化研究工作，必须密切关注慈善事业的发展动态，保证研究的及时性、必要性和方向性。如果慈善文化研究滞后，方向不明确，不能对新鲜的慈善动态和现象进行解读，那么慈善文化的引领性则无从谈起。“慈善文化研究要关注理论前沿，关注慈善事业的最新动态，聚焦慈善行业的热点问题，才能发挥慈善文化的认知性作用。”慈善文化不仅要站在前沿，有时候甚至要超越慈善事业的发展过程，具有前瞻性，通过总结归纳当前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律与特点，为慈善事业发展的未来指明方向。只有这样，才真正地实现了慈善文化研究的与时俱进，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4．研究慈善实务的行为与动机，建立慈善伦理规范制度。随着慈善事业蓬勃发展，慈善实务工作的内涵不断丰富，实践经验不断累积，面对日新月异的慈善发展，建立慈善伦理规范制度迫在眉睫。在主观层面上慈善工作的实务过程需要借助于慈善工作伦理规范制度的建立来帮助慈善工作的发展; 在客观层面上，慈善工作进一步发展也需要建立规范的慈善工作伦理规范制度。我国当代慈善工作应当重视助人服的持续性与发展性，以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和维护个人尊严与价值为发点，协调人际关系，保持社会成员正直真诚，发展个体潜在的能力。通过这几个层面的要求，实现从专业服务到会发展，从支持网络的建立到服务对象个人的成长。只有以慈善工作开展的务对象为基本的发点，才能准确地概括出了慈善工作的核心价值之所在。只有明确慈善工作的核心价值和基本伦理，慈善工作才拥有了灵魂，拥有了基本的人文情怀，慈善工作与慈善事业的发展才能得以顺利开展。建立慈善伦理规范制度，仅可以坚定慈善从业者的职业信念，坚定慈善工作者的价值认同，还能为处理具体的伦理困境时提供参考与指导。慈善工作是一门崇高的职业，事关天下苍生的福祉与利益，从事慈善工作是一项光荣而高尚的工作，因此明确慈善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准则与伦理价值守则还有利于慈善工作者个人美德和修养的养成。通过慈善工作职业道德准则与伦理价值守则的确定，有助于慈善工作专业化与职业化的规范发展，通过内在的精神坚守与外在的规范约束，才能使慈善工作者更好的实现职业追求与人生价值。

四、慈善文化的社会功能

慈善文化是和谐社会不断发展的产物，对推动社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因此慈善文化也必然具备相应的社会功能。下面笔者将从从个人、团体和社会三个层面出发，对慈善文化的社会功能进行论述。

从个人层面而言，慈善文化担负着塑造个人良好品德，推动个体实现社会化的功能。慈善文化具有指文化具有造就个人品德、塑造个人追求的社会功能。我们要培育智慧，涵养善德，弘扬慈爱友善的社会氛围。发挥慈善文化在建设社会风气方面的引领作用，我们不仅要追求物质的富足、个人的生活美满和事业的成功，还要树立崇高的道德追求。通过培育发展慈善文化，我们可以激发社

会成员无私奉献的时代精神，为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从团体层面而言，慈善文化起着目标、规范、意见和行为整合的作用。这里的团体主要包含的对象是慈善机构。一般情况下一个慈善机构想要发展，必需要做大量慈善实务的工作，但仅仅这样是不够的。慈善机构不仅要“练外功”，还要“练内功”。这里的外功毋庸置疑指的是慈善机构的基本运作体系，品牌慈善项目和行政管理制度。那么内功是什么? 我认为就是慈善机构的价使命和愿景。如果说慈善机构的使命决定了该机构要为谁服务，那么慈善机构的愿景则意味着该机构要通过自己的介入使得服务对象达到怎样的一种状态。在一个慈善机构使命的确定和愿景的达成过程中，慈善文化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慈善文化帮助慈善机构树立目标、确立规范、沟通意见，最终达到行为整合，为慈善机构的发展注入蓬勃的生命力。

从社会层面而言，慈善文化担负着社会整合的作用。文化具有社会整合功能，在这里是慈善文化主要发挥的是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社会支持网络，推动整个社会福利水平提高的作用。政府作为社会救助事业的主体，主要担负的是大范围、普遍性的覆盖式救助; 市场在社会救助事业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出现了大量的商业性机构。但是商业机构以市场需求为主导，无法顾及所有需要救助的弱势群体，在救助过程中不能顾及所有需要帮助的潜在服务对象，可能就会出现类似于“爱心关怀扎堆，温暖送达重复”的情况。慈善事业在政府和市场之外，必须担负起整合社会资源的文化导向功能，将政府救助与市场帮助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政府、市场和慈善的三元互动社会救助体系，从而实现大社会、大慈善的发展格局。

原载《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建构中国慈善工作伦理体系的基本问题

西北大学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　郑伟

（2016年3月）

近年来，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吸引了社会公众越来越多的注意力，人们不再满足于捐出善款以奉献爱心，而是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与慈善事业相关的领域之中。慈善事业应该如何面对遇到的各种问题，慈善组织应该如何发展，慈善工作者应该如何自我约束，需要引起有关部门和理论界的高度重视。

一、中国慈善工作伦理体系的指导原则在当前形势下，建构我国当代慈善工作伦理体系的工作，需要充分发挥好以下三个方面的指导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慈善工作伦理体系的核心价值，建构我国当代慈善工作理体系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宏观角度出发，慈善工作伦理是慈善文化的一个延伸，慈善文化的发展直接关系到慈善伦理的培育。而慈善文化的发展又扎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上，因此构建慈善工作伦理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宏观主流文化方面的引领作用。

第二，社会工作实务是慈善工作伦理价值体系发展的实践源泉，社会工作与慈善工作是同根同源的。在我国，当前慈善工作专业化与职业化是建立在社会工作的本土化之上的，因此慈善工作伦理价值的形成与发展必须借鉴社会工作在价值判断和理选择方面的经验，发挥社会工作伦理价值在微观慈善工作中的指导作用。

第三，坚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这里的宏观与观相结合指的就是要做到慈善工作伦理体系的文化价值和实践价值二者的统一，在慈善工作伦理体系的构建过程中既要坚持弘扬主流慈善文化，培育慈善工作伦理的文化基础，又要从微观层面实现加强慈善工作的实践积累，以推动慈善工作的专业化与本土化。

二、中国慈善工作伦理体系的价值基础

慈善工作伦理体系的价值基础应该从以下四个层次加以论述: 其一，个人的价值观。人的价值观是个体在生活学习中不断积累完善的，是群体或者社会价值观最小的一个构成单位，是形成群体价值观的基础。每个人的价值观都是具有独特性的，个人价值观中慈善内涵的方面是慈善伦理价值形成的基础。其二，群体的价值观。群体价值观是个人价值观的交集，一个群体之所以能够形成，用俗语“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虽然可以很好地解释。但是，一个群体的形成必然基于一个共同的价值判断和选择，就是这个群体的价值观。每一个个体价值观中涉及慈善方面的内容集合起来，就形成了一个较大的以慈爱友善为主要内容的价值观的集合，这就是慈善工作价值伦理的基本表现。

其三，社会的价值观。社会价值观是社会主流文化的价值选择，代表着该社会群体对于一些社会问题的基本看法，不同的群体在对抗与交流中相互借鉴磨合，最终形成了具有普遍认同性的社会价值观。如果慈善工作作为一种职业或专业要发展壮大，那么慈善工作者群体的价值观必须在达成内部群体共识的基础上逐渐发展成为社会主流文化价值所认同的价值取向。其四，专业的价值观。从事一个专业的群体，必然拥有其群体的价值观，就是这个专业独特的价值观。专业价值观是一个专业的灵魂，也是一个专业得以存在的基础。只有通过整合发展慈善工作的专业伦理价值，才能更好地实现慈善工作职业化与专业化的发展。

因此，要合情合理地解决慈善工作中遇到的伦理困境，必须建立一个慈善工作专业的价值伦理体系。当个人、群体、社会价值观之间可能产生价值冲突的时候，慈善从业者基于慈善工作价值伦理体系而厘清三者彼此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这才是探讨慈善伦理的意义之所在。

三、中国慈善工作伦理体系的政治基础

从国家层面的制度伦理透视慈善工作伦理体系，在我国就是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在中国，慈善工作的开展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支持。如果慈善工作的伦理价值与国家制度的伦理价值出现了冲突，那么慈善工作是没有办法顺利开展的，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伦理困境。慈善工作的核心价值观决定了慈善工作要为谁服务，提供什么服务，怎么提供服务的基本目标，这一点是慈善工作伦理体系的主干，只有清晰了自己的核心价值观才能进一步明确工作过程中的基本目标，才能更好地实现慈善工作的开展。慈善工作者在实践过程中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要求。建立慈善工作伦理体系最终的目的是推动慈善工作的发展，因为慈善工作是一门实务性的、助人性的职业，所以慈善伦理价值体系最终的落脚点应该落在推动慈善工作实务的发展，为解决慈善工作实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指导。

慈善工作伦理价值不能不涉及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宏观关系。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更加强调集体主义价值取向，决定了中国慈善工作的重心可能在较长一段时期内还是以大范围覆盖性的慈善救助工作为主，把维护社会稳定与社会秩序作为基本的出发点。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关于社会发展的“以人为本、公平正义、文明和谐”就直接成为国家层面制度伦理选择的基本价值选择。但这并不意味着过分地强调集体的发展而忽视了个体的救助，辩证法的思维中强调矛盾有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我们要在解决主要矛盾的同时兼顾到次要矛盾，做好统筹兼顾。因此，在把大范围的覆盖性、广泛性的慈善救助服务作为慈善工作的工作重心的同时做到以人为本，以每一个个体为本，努力提供特别化、针对性的救助服务。

“以人为本”包含个体的权利得到保障的普遍性要求，即每一个个人都有权利获得基本生活保障，过上有尊严的生活，这是最基本的要求。通过帮贫助困，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的时候才能进一步谈发展性的助人工作。因此，慈善事业的发展和慈善工作的开展必须要与“以人为本”的原则相结合，保证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够过上幸福快乐的生活。

“公平正义”要求社会福利保障要向有需要的弱势群体进行制度性的倾斜，这也是慈善工作得以推进的制度性保障。在实际的工作过程中把握好公平正义这一原则，让最需要帮助的人获得帮助，杜绝现在社会上出现的个别“开宝马领低保”等不公平现象，确保全体社会成员都能够享受到社会发展带来的成果。美国学者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关于正义的若干原则中提到应该通过制度的规定，确保整个社会的发展中使失去较多而得到较少利益的人能够实现其当前利益的最大化。只有通过制度化的措施，才能让弱势群体的权益得到应有的保障，因此确保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应该作为慈善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慈善工作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这也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最终目标

之一。

“文明和谐”是我国社会发展的目标，关系到社会的发展进步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国家社会发展与治理的目标直接决定了慈善工作的价值取向，建设慈善工作的伦理体系，必须考虑到国家福利制度与社会政策制定实施的社会价值基础。把慈善工作的工作中心与政府政策要求和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才能更好地顺势而为，实现慈善事业发展的愿望，达成慈善工作开展的目标。所以，立足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背景，建构中国慈善工作伦理体系，最基础也最为重要的是确定慈善工作的核心价值观。在我国，慈善工作的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相一致的，是确立慈善工作的基本伦理原则，是慈善工作的专业视角和专业理念的体现。同时要结合慈善工作实务的具体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的伦理守则或规则制度。

四、建立慈善工作价值伦理体系

慈善工作的专业核心价值观与基本职业目标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上是一致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这些关于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是中国慈善工作伦理体系的本质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中国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工作者的道德规范;“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则是社会发展的最高理想，这是客观社会发展的根本要求，也是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工作者为之奋斗的终极目标。

在具体的慈善实务工作中有可能遇到工作困难与伦理困境，需要在微观的层面借鉴社会工作的专业发展经验。参考社会工作价值伦理建立我国慈善工作的伦理体系，应该重视以下几点。

第一，明确慈善工作的核心价值。我国当代慈善工作应当重视助人服务的持续性与发展性，以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和维护个人尊严与价值为出发点，协调人际关系，保持社会成员正直真诚，发展个体潜在的能力。通过这几个层面的要求，实现从专业服务到社会发展，从支持网络的建立到服务对象个人的成长。只有以慈善工作开展的服务对象为基本的出发点，才能准确地概括出慈善工作的核心价值所在。只有明确了慈善工作的核心价值，慈善工作才拥有了灵魂，具备了基本的人文情怀，慈善工作与慈善事业的发展才能得以顺利开展。

第二，确定慈善工作的基本价值目标。慈善工作的基本目标应该从以下三个层次进行理解。从微观层面出发，慈善工作的价值目标应该是: 慈善工作应该满足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为处于弱势者提供支持与服务，并强调通过增强服务对象的力量去面对困境，解决困难，通过个人能力的建设，帮助服务对象取得更好的发展。从中观社会环境与社会文化的层面出发，慈善工作应该关注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的互动与发展，研究个人与环境相适应、相协调的过程。因为助人活动是个人与其所处的人类环境互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涉及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的相关理论，因此在这一点上应该做到: 尊重文化、族群的多样性，坚持优势视角，接纳和包容，实现个人和社会的良好互动，从而推动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从宏观层面来说，慈善工作的发展应该致力于促进全体人类福祉的提高，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促进社会的繁荣与发展。

第三，确立慈善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要求与伦理价值操守。慈善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准则与伦理价值操守，是慈善工作从业人员开展实务工作的工作指南，既涵盖了精神层面的专业价值理念，也包括了实务工作中的专业技巧。制定慈善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准则与伦理价值守则，不仅可以坚定慈善从业者的职业信念，坚定慈善工作者的价值认同，还能为处理具体的伦理困境时提供参考与指导。在此基础上，慈善工作是一门崇高的职业，事关天下苍生的福祉与利益，从事慈善工作是一项光荣而高尚的工作，因此明确慈善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准则与伦理价值守则还有利于慈善工作者个人美德和修养的养成，有助于慈善工作专业化与职业化，通过内在的精神坚守与外在的规范约束，才能使

慈善工作者更好地实现职业追求与人生价值。

中国慈善工作伦理体系建设是当代中国慈善事业发展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是慈善事业良性发展的基本要求。中国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比如慈善价值的确定、慈善文化的宣传、慈善物资的募集，都与慈善工作伦理价值的建设密切相关。慈善事业想要获得突破性的发展，必须使慈善文化成为大众社会的主流文化。在这个过程中慈善文化价值体系的建立必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使慈善工作与中国社会的发展结合起来，推动自身的发展。但是，慈善工作在发展过程中与社会工作有所联系又有所区别，只有充分地认识到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特殊性，才能准确地把握现代慈善事业发展的基本脉络和一般规律，吸收借鉴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在伦理体系建设和职业道德规范制定方面的探索经验，才能推动中国慈善工作伦理建构的进展。通过建设慈善工作职业道德规范，让慈善工作更好地发挥助人济困的社会效益; 通过建立慈善事业基本伦理体系与框架，推动慈善公益社会氛围的发展，让慈爱与友善成为大众的主流文化。

原载《大庆师范学院学报》

公益信托点燃生命之光——长安信托项目调查

西北大学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　裴晓宁

（2016年8月）

随着社会的发展，慈善组织与企业的合作不在局限于简单的捐钱捐物，而是在不断寻求新的合作方式，慈善信托应运而生。慈善信托是一种新型的慈善方式，是企业与慈善组织合作的新领域、新方式，意在强调慈善基金的增值和高效利用。它指受托人利用信托制度及信托工具的优势，通过各种形式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募捐，并以自己名义将募捐资金用于诸如扶贫济困、救助灾民、扶助残疾人、发展教科文卫、艺术、体育、环保事业等社会公益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慈善协会作为陕西公益慈善领域中的先行者，在开展慈善工作的过程中不断以新的慈善方式运作慈善项目。2012年，陕西省慈善协会与长安国际信托公司合作创立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项目，由委托人、信托执行顾问陕西省慈善协会向社会公众募集善款（社会公众捐助资金的最低门槛为人民币100元，并按1元的整数倍递增。为满足公益信托的成功设立，首期募捐将面向陕西省慈善协会以及其176个单位会员、省市相关企事业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东及上下游客户等），交付于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其将信托资金的本金投资于高流动性、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如存放同业、投资国债、央行票据、人民币理财、债券型基金等，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追求收益最大化。此外，聘请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担任监察人，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以此保证信托项目的规范性。

交易结构图

为了规范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项目的管理，陕西省慈善协会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公益信托决策委员会。公益信托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包括信托执行顾问3名（由陕西省慈善协会指定）、受托人2名（由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公益信托项目必须经五分之三以上决策委员通过方可实施，信托监察人对公益信托的设立及运作进行全程监督并进行审计，信托法律顾问为公益信托设立及运作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支持。

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项目惠及陕西省特困家庭中患有重大疾病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人员，其中特困家庭的界定标准和重大疾病界定标准均由陕西省慈善协会提出意见，并经公益信托决策委员会审定，于每年6月份确定下一信托年度的界定标准并在陕西省慈善协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布，如遇不可抗力无法在网站公布，陕西省慈善协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将共同确定的特困家庭标准置备于各自办公场所以供公众查询。根据相关资料显

示，2012年、2013年的特困家庭的界定标准为：城市低保户，或农村低保户，或无固定生活来源的单亲家庭；重大疾病（25种）界定标准为：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瘫痪——永久完全、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根据上述的资助对象标准，陕西省慈善协会进一步明确项目资助流程：首先由陕西省慈善协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并提供具体资助对象资料并提交给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决策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将申请资料〔包括申请表（如本人无法签字，可代签）、身份证原件（供查验）及复印件、困难证明（由村委会或居委会或街道办及以上行政机关签发或出具）、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直接提交给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决策委。其次，由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亲自进行实地考察，调查人应向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决策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并签字。最后，由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决策委员会召开决策委会议，听取并审查调查人报告，对各申请人的申请进行民主投票，并经五分之三以上委员通过方可实施。此外，所有投票结果均应在陕西省慈善协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不低于1年，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申请人对公示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向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信托监察人请求复核。如果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有权要求其退回已收到的资助金，并在其网站公示。

项目资助对象确定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将资助资金直接划至申请人在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住院账户，特殊情况下，经信托执行顾问、受托人、信托监察人盖章确认方可支付现金。具体资助金额标准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确定，于每年6月份确定下一信托年度的标准。

此外，为了提高公益信托项目的社会公信力，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需在公益项信托项目运作过程中按季制作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对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帮扶对象选择及帮扶工作进展等与帮扶相关内容进行定期信息披露，并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由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报纸媒体等渠道在重大事项发生5个工作日内进行发布）。同时，信托监察人也需要于每年7—9月份对公益信托上一信托年度资金收支进行审计并进行信息披露。

项目成效

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项目自2012年实施以来，对不同的社会主体也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成效。

对社会而言，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公益信托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贫富差距，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该项

目的救助对象包括特困家庭和重大疾病患者，而且最终的资助对象经过陕西省慈善协会的层层筛选，保证所救对象的是最需要救助的人群，从而提高了慈善资金的利用效率，对贫困家庭的救助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陕西省内的贫富差距，为促进社会的和谐、公平、公正做了很大的贡献。另一方面，公益信托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宣传慈善文化，营造良好的公益慈善氛围。公益信托项目的慈善资金最初是由陕西省慈善协会向社会公众公开募捐所得，在此过程中需要开展大量的宣传工作，不仅使得慈善文化和慈善活动得到宣传，也为更多愿意参与公益慈善活动的社会公众提供了渠道，有利于调动社会公众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公益慈善氛围。

对陕西省慈善协会而言，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项目是一种新的慈善方式的尝试，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使得省慈善协会积累许多成功经验，丰富了开展慈善活动的方式，同时，也为以后开展公益信托项目做了充分准备，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省慈善协会的社会公信力，此外，陕西省慈善协会率先实施公益信托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为其他慈善组织尝试公益信托方式提供了借鉴和指导。

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而言，陕西省慈善协会委托其实施的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项目为其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的优势和运用专业化的管理手段提供了平台，在此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成功运作公益信托项目的宝贵经验。

项目推广价值

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项目内容主要是救助特困家庭和重大疾病患者，这与陕西省慈善协会“安老抚孤，济贫解困”的宗旨相一致，而且其一系列准确而复杂的项目救助对象的识别和筛选也与国家倡导的“精准扶贫”的内涵相吻合，因此，从项目内容上来说，该公益信托项目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和推广价值。

2016年3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将慈善信托专章论述，对慈善信托相关的方方面面进行详细规定，这表明国家对公益信托的重视，也进一步表示公益信托将会成为国家支持推广的慈善方式，陕西省慈善协会所实施长安信托·生命之光医疗慈善基金公益信托项目，可以说是公益信托慈善方式的先行者和践行者，同时，公益信托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信托制度的优势和受托人专业化的管理手段，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慈善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从项目形式上来说，公益信托项目也具有很大的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慈善事业是人类社会命运所系，是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种种社会问题的频繁出现，为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更大的发展空间，在这样的情况下，陕西省慈善协会以昂首挺胸、饱含热情的姿态发展陕西慈善事业，在开展慈善工作中坚持不断地慈善创新和尝试，不断地创新慈善内容，不断地尝试新的慈善方式，我相信陕西省慈善协会能够在协会领导的带领下，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下，真正做到为陕西人民立心，为陕西人民立命，为建设和谐、繁荣、进步、公正、公平的社会主义国家做出巨大贡献。

原载《西江文艺》

慈善组织在贯彻实施慈善法中的责任

西安市慈善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为慈善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武器，这是广大慈善组织和慈善人的一件大喜事。学习贯彻慈善法，慈善组织和慈善人要自觉带头，走在前列。

1. 打牢组织建设的根基

慈善法对慈善组织的法律地位进行了界定。目前,县区以上慈善组织已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全省107个县（区、市），建立慈善组织的有103个，占96.26%，西安市达到100%。把慈善组织搞坚强，要着重抓好以下几点：一是按照慈善法的规定和现代慈善管理的架构，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管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完善理事大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机制，制定各类议事规则，防止主观臆断或拍脑门决策等现象。二是下大力提高自身素质。慈善组织最终要走职业化、专业化、知识化和年轻化的道路。这几年，随着慈善事业的蓬勃发展，一大批同志迈入慈善队伍。从从业时间上看，相当部分同志接触这项工作的时间还很短；从人员构成来看，多数同志是从机关单位退下来做慈善工作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大家还都是慈善战线上的“新兵”。因此，知识恐慌、本领恐慌是当前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去年省慈善协会要求县以上慈善组织的网站并网升级，有的区县主要是因为没有精通计算机的专门人员而无法实施。至于现代慈善工作所具有的理念、知识、方法，更是短板中的短板。三是逐步提升慈善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各级慈善会章程规定，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参照事业单位的标准执行。这一要求普遍流于形式，绝大多数慈善会新就业人员的工资，扣除养老、医疗等保险外每月不到2000元，平时其它福利也基本没有。待遇低，就拴不住人心、留不住人才。慈善事业是一个充满朝气的事业，没有大批青年人的加入肯定是不行的。四是推动慈善组织向基层的延伸。作为前景广阔，潜力无限的阳光事业，慈善事业需要众多富有爱心的人士来组织实施。市、区（县）这些年每年救助困难群众都达2万人（户）以上，从救助目标的识别、筛选、确认，到活动的组织、善款善物的发放，有大量繁杂琐碎的工作要完成，而两级慈善组织的工作人员充其量只有六、七十人。据此，我们提出了用3年时间建立覆盖城乡街道（乡镇）、社区（村）慈善组织网络的目标，延长了慈善组织的链条，解决了服务困难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目前，街道、乡镇慈善组织覆盖率达到36%，社区48%，这方面的任务还很繁重。

2. 广开资金募集的渠道。

资金募集是开展慈善活动的关键，募不到善款，慈善事业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当前，

资金募集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工作难度加大，资金数量下滑。分析起来主要有以下方面的原因：在四川汶川地震等大的募捐活动中，广大民众和爱心人士的慈善热情得到了极大的释放，当前正处在一个重新酝酿积累的低潮时段；经济下行的压力，使得一些爱心企业的经营受到影响，效益下滑明显，继续为慈善捐款囊中羞涩,力不从心；有的慈善机构这些年资金募集工作思想保守，从理念到方式、手段都缺乏创新，加之有时对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的捐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使得人们对这种捐款失去兴趣，热情下降；个别慈善组织运作存在不规范、不专业，甚至出现侵占、挪用等现象，加之媒体炒作，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使慈善公信力受到影响。因此，不少爱心人士宁可把钱直接送到受助人手中，或自己单独成立慈善机构开展活动，而不愿把钱捐给慈善组织。在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下，资金募集明显下滑。建立企业冠名基金，一直是我会资金募集工作的顶梁柱和压舱石，最多时建立冠名基金的企业有15家，基金本金总额达4.06亿元。当前有的企业在前一个周期结束后不再续约，有的原先签订的协议不能全部兑现，有的执行协议时间未满中途退出，经常性小额捐款也出现门庭冷落的情况。如何破解这种矛盾，走出困境？慈善法帮助我们打开了思路，概括起来就是“5个转变，5个并举”。一是变面向精英募集为面向精英与平民募集并举；二是变集中、突击募集为集中与经常性募集并举；三是变人力募集为人力与网络募集并举；四是变内向募集为内向与对外募集并举；五是变自身募集为自身与合作募集并举。其中第1、2、4种形式，过去已经有所尝试，第3、5种是慈善法第28条和31条为我们指出的路子。

3. 提升慈善服务的质量。

慈善法把基于慈善目的向他人或社会提供的资助、救助、帮助等活动统称为慈善服务。这是慈善救助宗旨的飞跃和升华，是慈善救助理念的创新与突破。这种升华和突破，既摆脱了传统慈善行善积德的功利思想，也跳出了现在一般认为送人玫瑰、手留余香的惯性思维。它把施助与受助摆在了一个完全平等的位置，甚至包括了施助工作者是公仆，受助者是主人这样的意思。贯彻这种理念、这种思想，要求慈善组织和慈善工作者要有很崇高的境界、很深厚的修养、很精湛的业务，很务实的作风。从哪些方面入手提升服务质量？一是以平等体现服务。慈善法第63条规定，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的隐私。这是一条很重要的原则，是从事慈善服务工作的一条底线，也是一条红线。第四条规定慈善活动要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这既适用于对待捐款人，也适合于对待受助人。这就要求开展慈善活动要充分考虑受助人的感受，设身处地体谅他们的难处，不能居高临下，既使是对待不符合条件的求助者，也要耐心解释，热情关怀。对过去经常采取的张榜公示、登门慰问、照相登报等方法，要重新认识，慎重使用。二是以精准保证服务。精准施助的前提是精准识别，真正把有限的慈善资源用到确实需要救助的对象身上。在慈善救助与社会需求存在较大矛盾的情况下，调查研究、吃透情况十分重要。既要对辖区慈善资源的储备及可利用情况心中有数，也要对困难群众的分布及其需求心中有数，这样，才能防止和杜绝慈善救助失准、失真和走样变形的问题。三是以公平促进服务。慈善法第61条规定，慈善组织确定受助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第26条、78条、79条也提出了相关要求。多年来，我们坚持利用会议通报、网络公布、信息交流、批转受助对象来信方法，及时向社会特别是捐赠人反馈所捐善款的使用流向及取得的效果，使捐赠人对捐款是怎么花的、都有那些人得到了资助、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和社会上反应等都明明白白。今后要继续坚持并按照慈善法要求加以规范。四是以创新提升服务。慈善法第60条要求，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慈善资产使用效益。要建立项目库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需要我们深刻理

解，认真执行。

4. 打造公众信任的品牌。

前几年省军区军人服务社的名气很大，无论啥时候都是生意兴隆，红红火火，原因就是牌子亮、信誉好，同样的商品，许多人就心甘情愿到服务社来买，北郊、东郊的许多老头老太太，打酱油、打醋都要专门到军人服务社。给我们的启发是，公信力是企业的生命，也是慈善组织的生命。提升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应主要做到“四有”：一是有一个德高望重、人格高尚、富有感召力影响力的坚强的领导团队，在关键的时候振臂一呼，一呼百应，形成毛泽东同志早年形容的“唤起工农千百万，同心干”的局面。二是有一支富有爱心、出于公心、具有恒心的慈善工作者队伍，包括以做阳光慈善使者为己任的新闻宣传队伍，探求慈善文化内涵的理论研究队伍，躬身践行慈善理念的志愿者队伍，倾心讴歌慈善新风尚的文化艺术家队伍，热情为慈善事业献计献策的顾问队伍等等。三是有一批打动人心的先进典型。典型的力量是巨大的，一个“郭美美”事件不仅弄得红十字会系统苦不堪言，而且也波及到其他慈善公益机构。这些年，不同对象、不同类别的典型我们都有，捐款爱心企业典型有大明宫、真爱、天朗集团；先进慈善会典型有莲湖、雁塔、未央慈善会；先进工作者典型有蓝田慈善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润绪。宣传和推广这些典型，对全市的慈善事业促进很大。四是有一些在社会上有影响的重大项目。这些年，我们所开展的活动概括起来就是“三送”、“三助”，即：春节送温暖、六一送关怀、重阳送关爱；助学、助困、助医。特别是去年以来开展的“好人好报、慈善帮困”活动，把慈善服务与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很好的结合了起来。

5. 汇聚抱团取暖的力量。

这里主要是想讲一下加强慈善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问题。不同的背景、不同的人员构成和不同的隶属关系，决定了当下的慈善组织分为慈善会系统和其他民间、草根两种类型。从多年来的作用及影响力来看，慈善会系统是开展慈善服务的一支主力军。慈善法的颁布实施，对慈善会系统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如，准入门槛的降低，使得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将会越来越多，慈善会系统一家独大的情形将难以持续；随着规范领导干部兼职工作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退休干部将逐渐淡出慈善组织，不可避免地会弱化慈善会系统的影响力、感召力；伴随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进一步厘清，慈善会系统单独获得政府支持的机会和可能越来越少，其特有的优势会逐渐消失；民间组织机制灵活，受固有的东西束缚较少，容易吸引有激情、有能力、有创新意识的年轻人加入，形成力量上的优势。因此，一定要强化各个慈善组织之间联通、联合和联盟、联动。加快成立全省NGO联合会，建立慈善会系统与其他NGO组织之间相互沟通、交流的平台，积极探索慈善会系统与其他NGO组织合作开展慈善服务的模式和机制，经常走动，传经送宝，互相学习。省、市慈善会要加强对基层慈善工作的指导。

注：发表于《善行天下》2016年第四期，P:28–29
《慈善法前沿问题研究》2016，P:226–235

慈善工作概述

中华慈善总会

2016年，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下，在各位理事、监事和团体会员的大力支持下，总会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以慈善法为指引，以开拓创新为动力，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16年度，总会自身共接收捐赠款物188.07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46%；支出捐赠款物175.74亿元，占上年捐赠总收入（128.21亿元）的137.07%；惠及困难群众百万人次，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行政经费支出861.79万元，占当年货币资金总支出（4.42亿元）的1.95%。

开展慈善项目，助力脱贫攻坚。1.创新改革药品援助模式。2016年度药品援助规模和受益人群又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总会全年发放用于药品援助的善款1594万余元，发放援助药品价值171.32亿多元，新增受助患者51776人。拜科奇、百因止项目实现现金救助行列。多吉美项目建立了统一的患者援助项目管理系统。通过手机端APP人脸识别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实现患者受助药品代领的问题。2.着眼社会突出问题，实现精准帮扶。其一，扎实开展援藏公益项目。其二，“一张纸献爱心行动”成效显著。其三，“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全面拓展。其四，“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广泛展开。3.创建“造血式”精准扶贫项目。总会名誉会长王健林领衔万达集团响应中央精准扶贫的号召，与总会签署了6亿元的捐赠协议，帮助贵州省丹寨县创建大型“造血式”精准扶贫项目。4.充分拓展专项基金活力。目前，总会共有各类专项基金30多个。总会大力推动专项基金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创新形式、拓展领域，积极参与到精准扶贫中去。这些专项基金针对不同的援助群体，以不同的援助模式，为精准扶贫发挥了积极作用。

慈善募捐实现新突破。总会在原有募捐方式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尝试多种形式的募捐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慈善晚会。举办大型慈善晚会暨“藏区千名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启动仪式，慈善晚会为少数民族先心病患儿和包虫病患者筹募善款1300多万元。全部善款都用于“为了我们的孩子——千名少数民族贫困家庭先心病儿童救助行”及“藏区千名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2.筹款晚宴。在上海举办“中华慈善总会微笑列车筹款晚宴”，晚宴共筹集手术善款1003万元。3.中国慈善马拉松赛。与周口市慈善会合作举办“2016河南诚森周口马拉松暨中国慈善马拉松赛”，向探索依托地方慈善会、开展大型慈善运动类活动迈出重要一步。4. “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2016年，总会“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结合备受舆论关注的毕节留守儿童事件，发起“慈善文化进校园”新春特别行动——“你自强，我赞扬！”为困境儿童筹集励志金专项筹款活动。总会开通支付宝公益平台、中华慈善总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微信支付和支付宝支付功能，共收到470份爱心捐赠，为40名毕节困境儿童每人发放500元励志金。在探索慈善活动与社会热点问题的结合方式，获得了良好的效果。

走出去引进来，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密切。中华慈善总会作为全国性慈善机构，积极拓展与境外慈善机构和爱心企业的交流合作，大力引进境外慈善资源。2016年总会与境外机构交流密切，共接待来访7次、安排出访1次，加强了与全球联合之路、世界宣明会、美国LDS慈善协会、韩国社会福利联合劝募协会、韩国新思路、韩国GKL社会贡献基金会等机构的合作，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备忘录或专项捐赠合作

协议，在项目筹款和国际合作方面取得新进展。充分利用好官方英文网站，及时翻译、发布英文版的重点项目动态、审计报告、工作报告等信息，让境外机构和企业充分了解总会工作情况。

慈善宣传重点突出。1.围绕慈善法，积极开展宣传活动。2016年《慈善法》的颁布施行，是我国慈善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总会就此开展了系列学习宣传活动，带动自身和全国团体会员认真领会立法精髓和基本精神，为慈善工作顺利进入法治轨道打下了坚实基础。2.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开辟“互联网+慈善”。总会积极开辟互联网平台，在新版官方网站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陆续开通了微信公众号以及支付宝公益、腾讯公益等第三方网络平台账号。3.大力宣传全国慈善会基层慈善工作者感人事迹和爱心企业、爱心企业家先进事迹。4. 慈善杂志社、慈善公益报社两家直属宣传单位有新的突破。《慈善》杂志在刊发大量宣传慈善文化文章的同时，特别推出了全国慈善会学习贯彻慈善法的系列文章，推出了介绍总会与各地慈善会合作实施的药品援助等慈善项目的系列文章，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慈善公益报》社立足慈善公益、民政、民生，积极撰写有分量的评论文章，及时反映慈善行业动态，在及时性、可读性上有了显著提高。

尽职尽责，积极开展救灾行动。2016年，中华慈善总会救灾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积极援助盐城龙卷风冰雹灾害。2016年6月江苏盐城龙卷风冰雹灾害发生后，总会长期照护专业委员会组织救灾总队在第一时间奔赴灾区，为因灾伤残人员提供12337人次专业照护，再一次博得美誉。在针对高龄、失能失智老人的照护方面，完成了6家城市社区互助式日间照料中心和7家农村敬老院的标准化改造和人员专业培训工作；对近600名养老护理员进行了专业培训；完成了政府采购的“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指导服务示范项目”，共为失能老人提供了10273次护理服务和5868次康复服务。总会新促会和长期照护专业委员会两家分支机构因各自的出色表现和突出的专业能力，均被纳入民政部社会组织救灾后备力量数据库中。

华北行政区

北京市慈善协会

2016年是慈善事业蓬勃发展的一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国家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2016年，在北京各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协会、基金会全体慈善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作为扶贫攻坚的一支重要力量，协会、基金会紧密围绕精准扶贫战略部署，开展各项慈善救助项目，努力开拓扶贫工作新局面，为广大救助对象搭建一个更高效、便捷的受助平台，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补充作用。这一年，协会、基金会募集善款共计6148万余元，慈善救助项目支出3287万余元，惠及困难群众10余万人/次。

天津市慈善协会

2016年，全市慈善协会组织共募集善款6025万元，救助支出12904万元。共救助困难群众7.56万人（次）。其中，市慈善协会募集1924万元，救助支出3699万元。市慈善协会年管理费支出122.97万元，占全部支出的3.3%。每月的募捐收入及各项慈善活动情况及时在“天津慈善网”公示，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认真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天津市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市慈善协会2016年度的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津市慈善协会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审计报告》（津新审〔2017〕418号）。

河北省慈善总会

2016年，河北省慈善总会采取定向募捐、义演募捐等方式、多渠道开展募捐工作，全年共募集款物33936.83万元，其河北省慈善总会全年开展助医、助学、助老、救灾等救助活动支出善款 33260.77 万元。2016年河北省慈善总会管理费用支出105.07万元。工作经费支出与善款支出的比率为4.43%，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不超过10%的规定。河北省慈善总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项目运作公开，财务管理公开，善款使用公开，着力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公示制度。

保定市慈善协会

2016年保定市慈善协会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确保在法律的约束和指导下开展各项慈善活动。2016年全年接受社会捐款20.58万余元。

平泉县慈善总会

2016年平泉县慈善总会共筹集慈善款物516.76万元。全年共救助贫困大学生、高中生、中小学生79名，发放救助金17.77万元；为多所学校捐赠课桌椅、电脑教室、图书室等，共计44.3万元，捐赠图书11100册。全年开展各种救

助，共计101.61万元。

山西省慈善总会

2016年，山西省慈善总会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华慈善总会的多方指导下，在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下，山西省慈善总会各方面工作都有长足的进步，为全省慈善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2016年，省总会共接收捐赠款物合计3.32亿元，同比增长8%；捐赠支出达3.46亿元，同比增长17%，救助困难群众40000余人。其中直接接收捐赠善款1334.68万元，接收捐赠物资价值385.89万元，通过各类慈善项目接收捐赠31441.02万元。

太原市慈善总会

2016年，太原市慈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参与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紧紧围绕太原市“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慈善、奉献爱心，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积极贡献。

临汾市慈善总会

2016年，临汾市慈善总会接收捐款186.56万元，并全部用于开展“心新工程”“慈善情暖万家”等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慈善总会数达到了94个。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直接募集的社会各界捐赠款物价值达2.3亿元，各类慈善救助项目的受益人数近万人。这些捐赠款物，均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全部用于开展各类慈善活动和项目。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组织开展了内蒙古自治区重特大疾病慈善医疗救助专项基金项目、中国移动爱“心”行动——内蒙古自治区贫困先心病儿童救助计划项目第三期项目、全区贫困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慈善救助老牛专项基金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千户农牧民脱贫计划慈善扶贫试点项目等慈善救助项目，并同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开展了格列卫、达希纳、易瑞沙、特罗凯、全可利、多吉美、安维汀、倍泰龙、万他维、爱必妥等慈善药品援助项目工作，受到了受助对象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以慈善法宣传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了慈善宣传与信息公开工作。

东北行政区

辽宁省慈善总会

2016年辽宁省慈善总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慈善宗旨，广泛筹集慈善款物，以慈善助医、助学、助困、助孤、助残为重点，发挥扶贫济困辅助兜底作用和公益慈善救助平台桥梁作用，全面落实第三届理事会六次会议确定的2016年工作计划，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慈善工作任务，取得良好成绩。

2016年，省慈善总会募集款物共计3.33亿元；其中募集善款4031万元，包括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资金2800万元，中移动项目资金500万元，省政协爱心基金418.9万元，衣恋阳光助学资金196.55万元，微笑列车项目资金108.6万元，社会爱心企业和人士捐款33.47万元。募集捐赠物资物折款为2.93亿元，包括中华慈善总会药物援助项目2.92亿元，衣恋助学衣物折款12.6万元等。

大连市慈善总会

2016年，大连市慈善总会（大连慈善基金会）募集慈善款物总价2.53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6714.74万元，募集物资折价1.861亿元；全年拨付救助款物总价2.613亿元，其中拨付资金7520.2万元，拨付物资折价1.861亿元；救助社会弱势群体20万余人次。全年，两级慈善组织新发展注册义工27809人，义工总数达699370人；新建义工队、站79个，总数达2076个；开展公益活动2.2万次，累计达23.9万次；参与活动义工人数63.1万人次，累计达542万人次；奉献时间184.8万小时，累计达1711万小时；服务群众178万人次，累计达805万人次。全年，新签约建立各类慈善基金30余支，基金规模1454万元。项目救助方面，全年发放价值1.85亿元的中华慈善总会援助药品。全年累计争取到省慈善总会救助款物148.4万元。利用自募善款开展了35个慈善救助项目，发放救助款1400余万元，惠及困难群众5.6万多人次。

庄河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庄河市慈善总会深入贯彻落实《慈善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的保障补充作用，完成年初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年内，募集慈善款物1690.6万元，实施救助项目43个，累计救助款物1303.1万元，救助社会弱势群体7.9万人次。新发展慈善义工2789人，义工队站增至168个，开展服务项目95个，服务时间29.5万小时，全市义工总数8.4万人。编印《慈行善迹》《大爱长河》《慈苑书善》慈善图书3部，制作《大爱赞歌》专题片1部，全面总结庄河慈善事业10年发展历程和工作业绩。

庄河市慈善总会获得“辽宁慈善奖”“大连慈善新闻奖优秀组织单位”“庄河市慈善事业特别贡献单位”等荣誉称号。

凌海市慈善总会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民政局的具体指导下，市慈善总会认真学习慈善法、不忘初心，广泛宣传慈善法、以法

兴善，努力践行慈善法、依法行善，开辟了凌海市慈善事业的新局面，在扶贫脱困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发挥了慈善组织应有的作用。

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2016年，市慈善总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强慈善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主动探索经济新常态下的慈善工作途径，全年募集款物1153.98万元，其中善款1084.35万元，物品折价69.63万元；当年发放善款善物1130.57 万元，其中善款699.52万元，物品431.05 万元，总计救助帮扶8830人次。

吉林省慈善总会

2016年吉林省慈善总会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着力在拓展募捐渠道，提高救助成效上下功夫，全年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2.05亿元（捐款2525.6万元，癌症药品价值1.8亿元），使用善款2204.1万元，帮助困难群众1.2万人次。总会荣获中华慈善总会易瑞沙药品援助项目突出贡献奖，被评为“衣恋助学项目”优秀组织省份奖。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2016年，省慈善总会坚持“慈善为民、服务为本、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基本宗旨，以构建“大慈善”格局为目标，确立了“树立旗帜、打造品牌、搭建平台、凝聚力量”的工作思路。通过积极谋划，扎实运作，在资金募集方面，接收捐赠资金1044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5倍以上，新增基金14支。在项目开展方面，执行国际赠药项目资金约2.41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9.5%；实施助困、助老、助学等9类17个公益项目，惠及群众2.5万人。在慈善宣传方面，刊发慈善信息350余篇（次），较2015年同期增长4倍。

伊春市慈善总会

2016年，伊春市慈善总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民政局党组的具体指导下，在各单位、各部门及社会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下，不断增强慈善组织活力，积极开展《慈善法》宣传，认真组织“慈善一日”捐活动，扎实实施慈善救助项目，有效发挥了慈善救助的补充作用。全市共接收捐款288.62万元，市慈善总会接收167.54万元，县（市）区接收121.08万元。全年共实施开展了10项救助活动，投入善款174.94万元，使5000余名贫困群众受益。伊春市慈善事业取得新的发展和进步，在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指数”发布活动中，伊春市综合排名全国第62名，第三次入围全国百强慈善城市。

华东行政区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6年，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全年共募集慈善款物8.34亿元，其中：募款收入6.37亿元，募物收入8465万元，政府补助收入2714万元，资产保值增值等收入8547万元。全年总支出7.04亿元，其中：项目支出5.87亿元，物资支出7940万元，筹资等费用1292万元，管理费用2510万元。全年实施项目1641个，受益人数约136万人次。全年支出经费总额占上年总收入的82.74%。管理经费支出占全年支出总额的3.58%。

江苏省慈善总会

2016年，江苏省慈善总会全年累计募集到账资金8239.71万元，物资折价415.57万元，合计8655.28万元。救助支出9403.55万元。同时，在换届过程中，新募集认捐资金合计1.43亿元。截至2016年年底，累计结余资金2.85亿元。2016年全省各级慈善总会共募集资金21.99亿元，物资折价1.05亿元，合计23.04亿元。救助资金支出17.21亿元，物资折价8916万元，合计18.1亿元。惠及困难家庭417万多户。全省历年累计募集款物232.31亿元，惠及各类困难群体2336.6万人次。

南京市慈善总会

2016年，南京市各级慈善会共募集慈善款物2.3亿元，向全市困难人群发放救助款物1.89亿元，帮扶资助全市困难群众人数达到30万余人次。其中，南京市慈善总会2016年度共接收捐赠款物8291.71万元（款7325.57万元，物966.14万元），向社会发放救助款物6841.72万元（款6012.57万元，物829.15万元），管理费用266.1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3.57%。2016年，南京市公益慈善指数在全国排名再度上升，居全国第三名。

2016年，南京市慈善总会先后被中国慈善联合会评为“2016年度慈善推动者”，被江苏省民政厅评为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被江苏省委宣传部评为2016年度江苏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先进集体。

徐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徐州市慈善总会保持了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累计进账款物4095.35万元，救助支出2791.62万元，发放中华慈善总会援助药品价值17810万元，累计20601.62万元。惠及困难群众4.3万人次。总会全年共支出人员、办公、筹资、宣传等项费用180万元，占总支出的6.1%。

浙江省慈善总会

2016年，浙江省全省慈善机构扎实工作，开拓创新，慈善筹款与去年相比继续保持稳定。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慈善组织当年筹款20亿元，历年累计筹款243亿元；历年累计援助困难群众1650万人次。其中，总会当年筹款5700万元，用于援助的善款4600万元，援助困难群众3万人次。

2016年，总会在各类评比中屡获殊荣，“万村慈善帮扶基金工程”获中华慈善奖项目奖，受到民政部表彰。在第六届浙江慈善奖评

选中，总会“造血型扶贫基地项目”荣获慈善项目奖，省慈善总会获慈善工作奖。易瑞沙项目获“突出贡献奖”受到中华慈善总会表彰。浙江省慈善事业持续保持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整体发展水平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杭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杭州市慈善总会坚持政府引领、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共募集善款4773.97万元；使用善款3563.66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4285人次。

宁波市慈善总会

2016年，宁波市慈善总会适应新形势，研究新对策，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年募集善款3556.9万元，历年累计募集6.17亿元；全市两级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4.39亿元，累计募集54.98亿元。市慈善总会2016年度支出救助款3018.3万元，受助群众1.27万人（次），累计支出救助款46338.5万元，受助22.9万人（次）。全市慈善总会2016年度救助支出4.27亿元，受助群众42万余人（次），累计救助支出42.24亿元，受助338.3万人（次）。

2016年，宁波市慈善总会被评为第五届“浙江慈善奖”慈善工作奖，宁波市慈善总会的星宝援助计划荣获第五届“浙江慈善奖”慈善项目奖，在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发布会上，宁波以综合指数总得分85.45分位居全国第15名，其中慈善组织指数的单项得分位居全国第3位。

温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温州市全市慈善系统募集善款3.85亿元，救助支出2.93亿元，救助困难群众16.6万人次，其中市慈善总会募集善款7388.06万元，支出救助款6050.32万元，直接受益群众38910人次，2016年支出占2015年的收入的比重为77.54%，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2.24%，做到了低成本运行。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2016年，瓯海区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7686.6万元，实施助医、助学、助困、助老、助孤、助残、赈灾、公益建设等8类29个救助项目，全年救助总支出3958.6万元。继续保持了慈善事业稳步发展的好势头。

在第五届“浙江慈善奖”评选中，瓯海区获得四个奖项，森马集团获机构捐赠奖、张汉鸣和孙小敏获个人捐赠奖，瓯海“爱心亭”获慈善项目奖，受到浙江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名列各县市区前茅。

台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浙江省台州市慈善总会以开拓创新为动力，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拓展慈善募捐，开展精准救助，推进“三大基地”建设，完善基层网络，发展义工志愿服务，强化自身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16年，全市慈善总会共新增慈善款物2.62亿元，同比增长6.1%，拨出救助款物1.82亿元，同比增长38.9%，救助困难群众10.44万人次，同比增长19.3%。其中，市慈善总会本级共新增慈善款物826万元，拨出救助款物852万元，救助困难群众7862人次。

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

2016年，柯桥区慈善总会募集善款1390.65万元。其中慈善一日捐298.94万元、定向捐赠1008.38万元、单位及个人捐款83.06万元、其他捐赠0.27万元。发放各项救助款4407.34万元，受助340650人次。

瑞安市慈善总会

2016年，瑞安市慈善总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通过多种形式筹集善款，慈善捐赠稳中有进，全年募集善款4050万元，总会常年开展“资助贫困大学生”“中小学生营养午餐”“净血护肾”等12个救助项目和应急赈灾活动，同时开展了万松山茶亭、崇德爱心面包亭等慈善实体建设。全年支出善款3600万元，受益群众4万多人次。此外总会加强慈善义工队伍建设，全市已有登记注册慈善义工8000余名，全年开展各类义工服务活动累计达37000多人次，11万多小时。

山东省慈善总会

2016年，山东省慈善总会在9月5日首个“中华慈善日”启动“慈心一日捐”活动，截至12月31日，山东省慈善总会共接收捐款707.97万元，其中，省管企业381.86万元、省属高校107.17万元、省直机关218.94万元。慈善专项基金实现新突破。培新集团设立500万元“蒙阴县困难民众救助基金”，哈尔滨袋鼠科技有限公司设立100万元袋鼠爱基金，定向救助重大疾病儿童。全省17市积极响应，通过省、市、县、乡镇（街道）、村（居）五级联动，横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的模式，动员社会各界通过设立冠名基金、家庭基金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

济南慈善总会

2016年，济南慈善总会在拓展募捐渠道、加大救助力度、助力精准扶贫、组织网络建设、慈善理念宣传、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进展，进一步推动了济南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2016年全市共募集善款（物）9211.66万元，市总会募集善款（物）2556.49万元。全市共支出善款9556.83万元，惠及困难群众23.32万人（次），市总会支出善款2722.04万元，惠及困难群众6.2万人（次）。

淄博市慈善总会

2016年，淄博市慈善总会围绕全市扶贫攻坚大局，积极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全年全市募捐总额达7000余万元，其中市慈善总会全年募捐总额为1100余万元。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全市慈善总会系统累计接收善款3700余万元，其中市慈善总会累计接收善款740余万元。全市接收定向基金3300余万元，其中市慈善总会接收定向基金380余万元。全年全市慈善总会系统累计支出善款4000余万元，救助帮扶全市困难群众4.8万人。其中市慈善总会累计支出1500余万元（含上年结余善款资金），救助帮扶困难群众1.4万人。

青岛市慈善总会

2016年，青岛市慈善总会会同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全面学习贯彻《慈善法》，依法开展慈善募捐活动，精准帮扶困难群众，为推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加快建设宜居幸福创新型国际城市助推助力，全市慈善事业稳步健康发展。全市慈善募捐款物达3.18亿元，比2015年增长10.35%，募捐总量居全省领先位次（其中市慈善总会募款3907万元）。全市共支出善款2.11亿元，其中，市慈善总会支出用于救助的善款3502万元，有效开展了助困、助医、助老、助学、助残等慈善项目。

曲阜市慈善总会

2016年，曲阜市慈善总会积极本着“安老、扶孤、帮残、助学、赈灾、济困”的宗旨，广泛开展了“情暖万家”“康复助医”“朝阳助学”“爱心助残”“夕阳扶老”“物资救助”等慈善工程项目和慈善宣

传、慈善捐赠活动。全年，累计募集善款1549万元，发放救助金986万元，救助社会各类困难群众5746户（人）。

济宁市慈善总会

2016年，济宁市全市累计接收捐款3.01亿元，居全省第二位，占GDP的比例接近0.07%。年内，全市累计发放慈善款物20883.92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166317人（户）。其中，县市区慈善总会慈善精准扶贫资金投入4553.50万元，累计救助贫困人口72253户，促成慈善义工结对帮扶贫困户17969户。慈善精准扶贫工作得到了省、市扶贫开发考核组的充分肯定。

2016年，中国慈善联合会发布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在256个样本城市中，济宁市以85.05分的综合指数荣列第18位，在全省排名第一，连续第四次入围50强城市。其中，政府支持指数排名第18位，志愿服务指数及志愿服务时间分列第6和第8位。

滕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滕州市慈善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共募集善款2200万元，比上年增加77万元。同时，积极开展各类救助活动，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共发放救助金1540万元。受惠群众9100余人。市慈善总会本级共发放救助金451.4万元，救助困难群众3000余人次。

安徽省慈善与福利协会

2016年，安徽省慈善与福利协会发挥慈善公益组织职能，开展赈灾、济困、救孤、恤病等工作。协会全年募集慈善款物共计38254.37万元，包括：洪灾捐款329.42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一般捐款41.74万元，支出23万元；福彩彩民捐款116.5万元，定向支出10万元；微笑列车手术款112.3万元，全部汇转项目合作医院；慈善援助药品发放总价值37654.41万元。公益活动支出38129.13万元，救助困难群体15000人次；行政工作经费支出47.84万元，占公益活动支出的0.13%。

铜陵市慈善总会

2016年，铜陵市慈善总会加强慈善宣传、积极拓宽筹募渠道、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大力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各项慈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年，接受善款300余万元。同时，不断加强与各企事业单位和部门的配合与沟通，联合开展了“慈善联合助学行动”“爱心关注母亲”“慈善情暖万家”“慈善阳光扶贫行动”等慈善项目，共支出善款近300万元，惠及困难群众5000多人次，为缓解困难群体的生活困难和构建和谐铜陵发挥重要作用。

3月份，聘请铜陵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铜陵市慈善总会2015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认为铜陵市慈善总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收支合理。

六安市慈善协会

2016年，六安市慈善协会秉承“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的宗旨，大力宣传慈善文化，精心组织慈善活动，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和较好的社会反响。市本级全年共募集资金550.09万元，开展了各类慈善救助活动，为促进六安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幸福六安做出了积极贡献，受到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充分肯定。

滁州市慈善协会

2016年滁州市慈善协会以宣传贯彻《慈善

法》为主线，以济困为工作重点，以慈善项目为抓手，依法开展和规范慈善活动，取得积极效果。全年筹集各类善款181.27万元，支出善款162.35万元，占筹募资金的89.6%。全年组织和实施慈善项目11个，其中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实施宝马爱心助学和中慈爱心图书室捐赠项目2个，投资达63万元。与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合作，联合实施惠民项目2个，投资80多万元，帮助农村敬老院解决饮水卫生和生活问题。协会自身组织实施项目6个，涉及助学、助医、助老、助困和扶贫等。慈善项目惠及群众3000多人。其中助学占39.61%，助老占36.63%，助孤占5.17%，助医占2.77%。全年协会行政经费支出3万元占慈善经费支出总额的1.85%。

2016年，在宣传贯彻《慈善法》过程中，加强协会自身的学习和规范。严格依法加强慈善活动的管理。规范慈善行为。协会在各项募捐和救助活动中坚持公开、诚信的原则，所有项目实施，都实行民主管理，由协会、捐赠人和项目实施单位联合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按流程规范操作，确保准确实现捐赠人的意愿和要求。增强了慈善的公信力、影响力和筹募能力。

江西省慈善总会

2016年，江西省慈善总会深入学习贯彻《慈善法》，以召开省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为新起点，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启动实施了“善济江西 脱贫攻坚”慈善扶贫专项工程。慈善募捐、慈善救助、慈善服务、慈善宣传等各项工作大跨步前进，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年共募集款物及争取项目资金5.21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9.8%，其中募集善款 1.763亿元，募集物资和争取项目资金折合人民币3.45亿元。惠及灾民和困难群众20余万人，为助力江西省脱贫攻坚战略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6年5月，在2011–2016年全国衣恋助学项目研讨会上，省慈善总会被捐赠方中国衣恋集团授予全国“最佳衣恋阳光班”和“衣恋助学项目”突出贡献奖；5月24日，由省慈善总会推荐的慈善人物周裔开入选2015年“CCTV年度慈善人物”全国慈善百强。

福建省慈善总会

2016年，福建全省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182194.026万元（含物折款），比2015年增长20298.7万元，增长11.1%。其中省总会募集33329.3万元（含接收中华慈善总会“微笑列车”手术费、关爱儿童经费、“拜科奇”和“百因止”血友病患者补助经费及药品折价30247.45万元），比去年略有增长。

福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福州市慈善总会接受社会捐赠总额1.78亿元，其中，现金0.47亿元，物资1.31亿元。各项公益事业活动支出总额3.21亿元（包含延续性项目支出：现金1.88亿元，物资拨付1.33亿元）。全年行政支出135.45万元（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占总支出的1.6%。

福清市慈善总会

2016年，福清市慈善总会全年募集善款逾3000万元，支出慈善救助、公益资金和物资价值3600多万元，救助困难群众逾1.2万人（户），受惠群众达数万人。2016年，市慈善总会设永久荣誉会长2人，荣誉会长22人，会长1人，副会长3人；下辖慈善分会24个、慈善超市24个，继续助建村级慈善卫生所66个，设立村级慈善联络站402个。2016年，荣誉会长薛建波再次获评第二届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另获福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福州市最美志愿者、福清市优秀共产党员；荣誉会长何坤

华获中国好人候选人，获得福建省道德模范提名奖，获福建好人。

漳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漳州市慈善总会全年总收入4003.54万元，其中捐赠收入3807.88万元（包括物资捐赠）。全年总支出3968.49万元，用于慈善公益项目的支出3878.44万元，占本年度总支出比例97.7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经费支出90.05万元，占总支出比例2.27%。经过五年的积累，市慈善总会的“两金”达到1239.28万元：其中创始基金1002.46万元，救灾预备金236.82万元。实施15大类救助项目，受益困难群众43340户49198人。

晋江市慈善总会

2016年，晋江市慈善总会共向社会募集慈善资金1.67亿元（历年累计27.25亿元），投入慈善工程1.03亿元（历年累计13.5亿元），帮扶困难群众4056人次（历年累计166268人次）。

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

2016年，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共募集善款1019.56万元，其中：捐赠收入412.16万元，占全部收入的40.43%，会费收入422.34万元，占全部收的41.42% ，法会结余114.84万元，占全部收入的11.26% ，放生收入70.22万元， 占全部收入的 6.89% 。全年支出共计329.6万元其中：扶贫解困171.64万元，占全部捐赠支出的52.08% ，慰问孤老41万元，占全部捐赠支出的12.44% ，资助病残36.3 万元，占全部捐赠支出的11.01% ，医用捐助 2.5 万元，占全部捐赠支出的0.76%，助学45.36万元，占全部捐赠支出的13.76% ，教学设施32.8 万元，占全部捐赠支出的9.95%。

2016年4月，慈善会换届，新一届的领导班子秉承“慈悲济世、服务众生”的精神，新的起点新的要求新的目标，使慈善会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得到党和政府及广大会员、社会爱心人士的认可和肯定。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

2016年，同心主要围绕慈善会“养护心灵、关怀生命”的宗旨，通过助学圆梦、癌友关怀、图书馆、四点钟学堂、父母学堂、急难关怀等项目及组织义工服务，传递同心文化，聚集社会爱心力量，通过多种形式让“心灵慈善、文化慈善”的理念，融入在每个项目和每个服务对象，凝聚会员、义工、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和服务对象，同心协力，共创安心家园。截至12月20日共募集善款240.65 万元，其中：捐赠收入192.12万元，会员费收入38.12万元，其他收入 10.4万元。全年支出总额292.19万元，其中：公益性支出（业务活动成本）287.08万元，管理费用支出4.2万元，筹资费用0.91万元。

华中行政区

河南省慈善总会

2016年，河南省慈善总会围绕脱贫攻坚大局，坚持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慈善募捐、慈善救助、慈善宣传和慈善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全年工作呈现出募捐力度最大、救助总量最高、开展慈善活动最多、社会影响最出彩的良好局面。全年共达成协议捐赠17.3亿元，实际接收慈善款物10.63亿元，比去年增长44.1%，其中资金2.78亿元、物资价值7.85亿元；总支出9.12亿元，比去年增长28.8%，其中资金1.48亿元、物资价值7.64亿元；资助和帮扶困难群众13.8万多人次，比去年增加4万多人次。

省慈善总会荣获“中国妇女儿童慈善奖”，被评为“全省优秀社会组织”。省慈善总会秘书处被省民政厅授予“2016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先进集体”“2016年度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郑州慈善总会

2016年，郑州慈善总会共接受善款5277余万元，举行各类募捐、救助活动百余次，在安老、抚孤、助学、济困、助医、助残、慈善文化建设等社会救助方面支出近5365余万元，救助困难群众20余万人次。

林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林州市慈善总会大力宣传贯彻《慈善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安老、抚孤、济困、助医、助教”五项工程，突出精准扶贫，参与抗洪救灾，各项慈善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募集款物总额2245万元，发放款物2090万元，受益人数1.7万余人。

2016年，在北京举办的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发布会上，林州市继2014年荣获“全国六星级慈善公益城市”后再获殊荣，以综合指数得分75.36位居全国第51名，在中部城市指数排名中列全国第8名，在县级城市排名中列第12名。林州市慈善总会会长翟建周被中华慈善总会评为2015年度全国慈善会系统基层慈善工作者十大感动人物。林州市慈善总会被中国慈善联合会授予“2016年度推动者”称号。在“2016第十二届中国优秀企业公民年会”上，林州市慈善总会荣获“2016中国企业公民优秀推广组织”，长治市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林州市京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获“2016中国优秀企业公民”。

焦作慈善总会

2016年，焦作慈善总会扎实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慈善法》，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等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慈善工作宗旨，把握发展新常态，多方筹措慈善资金，广泛开展慈善救助项目，不断创新社会救助方式，促进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截至2016年12月底，共接收社会各界捐款捐物858万元。

安阳市慈善总会

2016年，安阳市各级慈善组织共募集慈善款物价值9924.71万余元，发放救助款物价值10717.06余万元，直接救助困难群众17万余人次。全年收入总额9482690.32元，年度支出总额14978193.9元，管理费用支出252920.72元（占年度支出总额的1.69%）。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阳市慈善总会资产总额为12662332.11元。

2016年，安阳市慈善超市救助项目荣获第九届“中华慈善奖”最具影响力项目提名奖，是全国唯一一家获得该奖项的慈善超市；3月，安阳市慈善总会获评全市“十佳捐赠单位”；3月16日，荣获安阳市民政系统先进单位；4月29日，获安阳市“五一”劳动奖状；市慈善爱心艺术团获“安阳市工人先锋号”称号；12月20日，获安阳市文明单位称号；是年，安阳市跻身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百强上榜城市行列。

濮阳市慈善总会

2016年，濮阳市慈善总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全市营造了“人人关心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各项慈善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接收善款1455.4449万元（其中市慈善总会接收捐款493.9642万元，县（区）接收捐款961.4807元，中原油田慈善分会接收捐款180万元），争取、协调上级慈善组织和有关部门救助资金246.99万元。创造了市慈善总会成立以来慈善捐赠的较好的年份。发放善款1580.7484万元（其中市直635.7万元，中原油田247.89万元，各县区945.04万元），救助困难群众9401人（其中市直4154人，中原油田842人，各县区5307人），较好地发挥了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补充作用。

滑县慈善总会

2016年，滑县慈善总会按照省慈善总会的整体工作部署，结合滑县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点亮生命计划”“紧急救助”“困难学生救助”“贫困尿毒症患者救助”等专项募捐活动；组织开展了《慈善法》宣传月募捐活动；组织开展了机关干部职工“慈善一日捐”活动；全县共募集善款736余万元，发放救助款548万元，4000余人次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为开展各项救助活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湖北省慈善总会

2016年，湖北省慈善总会全年各项收入共计79846.31万元，拨付款物75883.65万元，占年度各项收入总额的95%。2016年，总会2016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率为142.66%，年度管理费用与当年总支出（款物合计）的比率为0.64%，年度管理费用与当年资金支出的比率为3.17%，各类项目直接救助人数逾3万人次。

武汉市慈善总会

2016年，武汉市慈善总会围绕“安老、扶幼、助学、济困”的宗旨，突出《慈善法》宣传工作重点，加大资金募集力度，拓宽贫困群体救助覆盖面，实现慈善工作与精准扶贫工作的有效衔接，努力打造慈善品牌，传播慈善文化，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补充作用。全年筹集款（物）1600万元，救

助贫困人员10330 人，使用救助款物1600万元，开展慈善公益活动26次，建立冠名基金5个，小额冠名基金12个。

宜昌市慈善总会

2016年，宜昌市慈善总会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大势，着力服务全市和民政工作发展大局，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安排慈善资助，较好发挥了善款善物的社会效率。全年共募集款物7873.6万元，救助支出善款物7666.47万元，救助困难群众58000多人次。其中总会共接收各方面的慈善捐赠资金5307.4万元，共支出慈善资金5264.9万元，主要用于赈灾救灾、精准扶贫、助医、助学等，占上年募集资金总额的286.58%，占当年募集资金总额的99.2%。日常的办公费用及人员经费支出49.5万元（其中财政补助经费30万元），占总支出的0.65%（扣除财政补助人员经费，仅占总支出的0.25%）。

宜城市慈善总会

2016年，宜城市慈善总会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大势，着力服务全市和民政工作发展大局，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安排慈善资助，较好发挥了善款善物的社会效率。全年共募集款物915.25万元，救助支出善款物910.56万元，救助困难群众22800多人次。主要用于赈灾救灾、精准扶贫、助医、助学等，占上年募集资金总额的117.34%，占当年募集资金总额的99.5%。日常的办公费用及人员经费支出12.43万元（其中财政补助经费5万元），占总支出的0.014%。

2016年，宜城市慈善总会被襄阳市评为先进单位，秘书长王大根被湖北省慈善总会评为优秀通讯员，湖北省慈善总会奖励建设慈善网基站。

黄冈市慈善总会

2016年，黄冈市慈善总会全年共计接收捐赠款物2620.53万元，其中，捐赠款2077.19万元，捐赠物资价值543.34万元。全年救助支出总额2547.21万元，占比97.2%；行政经费支出总额17.14万元，占比0.65%。2016年慈善救助受益困难群众近20万人。

孝感市慈善总会

2016年，孝感市慈善总会始终坚持“扶贫济困、安老助残”的慈善宗旨，全年慈善工作有序开展，募集善款渠道拓宽，慈善救助人数增加，社会公信力明显提升，积极参与政府救助形成合力，在社会保障中发挥了重要补充作用，为孝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全年共接收慈善捐款1170.3万元，其中资金966.8万元（含项目资金），物资折款203.5万元。全年兴办慈善阳光班5个，招收特困特优学生250人，发放助学款150万元。面对孝感市发生的特大洪涝灾害，市慈善总会第一时间呼吁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抗洪救灾慈善捐赠活动，充分发挥慈善组织救灾济困的职责，共接收抗洪救灾捐赠款167.7万元，物资折款203.5万元。同时，还开展了“爱尔慈善复明贫困眼疾患者救助项目”“杏林春雨小儿脑瘫慈善救助”等多个慈善公益项目，惠及特困群众2100余人。全年救助及帮扶特困群众4480余人次。

湖南省慈善总会

2016年，湖南省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3504.5万元，募集物资价值43881万元。全年支出3450.9万元。惠及各类困难群众7万多人次。

郴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郴州市慈善总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开拓思路，创新渠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多渠道募集慈善资金。成功举办了“大爱郴州精准扶贫慈善晚会”，开展了以精准扶贫为重点的大病医疗救助、助残助孤、敬老扶幼、扶贫济困等慈善公益项目。启动了万人精准扶贫计划。全年共募集慈善资金3105.16万元，发放慈善救助资金1906.82万元，惠及贫困群众3万多人次，注入慈善资金1000万元。

2016年，郴州市有市慈善总会等5家单位和5个人被评为“湖南省慈善工作先进单位”和“湖南省慈善工作先进个人”。全市慈善事业沿着法制化轨道健康发展。

华南行政区

广东省慈善总会

2016年，广东省慈善总会有工作人员12人，行政办公经费来源于创始基金增值部分、捐赠款项利息、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出租物业租金收入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省慈善总会总收入208,383,938.77元（含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和中华慈善总会协管项目收入），总支出177,388,167.86元（含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和中华慈善总会协管项目支出），管理费用2,737,978.47元，约占总支出1.54%。其中：折旧费850,800.13元、工资980,908.83元、社会保障费195,036.6元、公积金93,048元、出租物业缴纳税费81,121.54元、物业管理费62,316.48元、其他日常开支共474,746.89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2016年，广西各级慈善组织围绕“携手慈善，共创和谐”这一主题，坚持“安老助孤，扶贫济困”的宗旨，广泛募集善款善物，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据统计，全年共接收社会捐赠物款合计1.77亿元（其中：接收社会捐赠款693.45万元，接收捐赠物资价值1.7亿元）。在资金规模、救助水平和救助效果以及工作规范方面有稳定的发展，获得社会各界的好评。

南宁市慈善总会

2016年，南宁市慈善总会接收社会捐款151.16万元，物资价值2.72万元。全年实施“慈善情暖万家”“慈善助学”“慈善助老”“慈善助医”“慈善助孤”以及应急救援等10个慈善项目，共救助困难群众2.56万人次，支出款物总额468.01万元。此外，接收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宁市精准扶贫项目捐赠药品价值1010万元（签订协议）。

海南省慈善总会

2016年，海南省慈善总会坚持以扶危济困为重点，汇聚各方资源，突出抓好品牌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全年共筹募款物11343.71万元。全年在助老、助医、助学、助困、助残、赈灾以及其他项目 7 个方面，共实施33个项目，救助支出10419.99万元，受惠群众273175人次。2015年的行政支出42.59万元占2016年资金总支出的0.41%。

西南行政区

四川省慈善总会

2016年，四川省慈善总会坚持以项目为核心，以改善广大困难群众困境为基础，以提升困难群众自助能力为目的，紧紧围绕民生问题，大力实施灾后重建、扶贫济困、安老助孤、支教助学、助医扶残五类慈善项目。全年共募集款物4.57亿元，其中捐款1.19亿元，接收物资3.38亿元，开展慈善项目活动30余次，惠及贫困群体上万人次，充分发挥了慈善事业对于全省社会保障体系的补充作用。

2016年，省慈善总会荣获首届“四川十大扶贫爱心组织”奖、“四川省志愿服务杰出贡献奖”“甘肃省双联行动暨精准扶贫省外帮扶单位民心奖”、中华慈善总会“易瑞沙”赠药项目突出贡献奖。

昆明市慈善总会

2016年，昆明市慈善总会加大慈善法律法规和慈善文化宣传力度，积极探索和创新募捐方式，加强慈善项目规范运作和管理，提高总会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度。加强党建工作和自身能力建设，提升慈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推动全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全年，市慈善总会共募集到善款善物1057.41万元，比2015年增加553.25万元，其中善款542.1万元（含市财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109.2万元），慈善援助支出善款589.67万元，支出善款占善款收入的108.78%（超支部分为历年结余的社会捐赠款）；募集到各类善物5.9万件（有价物资折款515.32万元），募集到的物资已按捐赠者意愿及时分发送到了受助地区，受助受惠群众7.5万户（人）次。

2016年，在全市社会组织综合评估中，总会被评为5A级社会组织。

重庆市慈善总会

2016年，重庆市慈善总会全年共筹措款物5.51亿元（含现金1.74亿元，争取中华慈善总会药品援助3.77亿元）。全年共支出5.42亿元，其中中华慈善总会药品援助项目3.77亿元，围绕安老扶幼、助残济困、赈灾救援、助学兴教、道德教化等公益支出1.65亿元（直接用于扶贫攻坚款物近8000万元），惠及困难群众数万人次。

重庆奉节县慈善会

2016年，奉节县慈善会坚持安老、扶孤、助残、助医、助学、济困、赈灾、公益项目建设的慈善工作宗旨，全力参与慈善扶贫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接受捐赠款物1369.4万元，与2015年基本持平。奉节县慈善会以“慈善情暖万家”“衣恋助学”“关爱高寒山区儿童”等项目为依托，围绕全县扶贫攻坚，认真开展安老、助残、助医、助学、济困、赈灾、慈善公益项目建设等活动和西部新区失地农民救助。全年共落实各项救助款物682.3万元。直接救助孤寡老人、特困户、困难残疾人、烈属、伤残军人、家庭困难的农民工、建卡贫困户等7080人，其中安老

689人，助学2311人，助医1898人，济困2101人，助残、赈灾51人，见义勇为和奉节好人表彰奖励30人，慈善公益项目受益人数达10万以上。

2016年，奉节县慈善会被重庆市慈善总会分别评为慈善筹募先进单位、慈善扶贫先进单位、慈善宣传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

贵州省慈善总会

2016年，贵州省慈善总会坚持以“安老、扶孤、助学、助医、扶贫、济困”的慈善工作宗旨，加强自身建设，积极筹募，强化管理、规范运作、扎实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重点。2016年1月至12月，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19592万元。其中捐款1310万元，捐物折款3227万元，慈善项目合作15055万元。开展了“慈善情暖万家”“为了明天——关爱儿童”“衣恋阳光”等扶老、救孤、助残、助学、助医、赈灾等慈善项目活动，为全省扶贫攻坚、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总会严格按照《慈善法》的要求，所有慈善捐赠接收和捐赠款使用情况均在网上进行了公开。财务审计全部合格。

西北行政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慈善总会

2016年，新疆慈善总会致力于改善和推进民生工作、提高慈善救助能力，在全疆开展了扶贫济困、助学助教、助医助残、扶幼救孤、老年救助等慈善救助活动，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全年共募集款物14368.45万元（捐款695.5万元，捐物折合人民币13672.95万元），其中助医13376.45万元，捐赠医疗器械250万元，助困344万元，助学98.6万元，其他299.4万元。捐赠支出款物14935.75万元，其中助医13469.95万元，捐赠医疗器械250万元，助困398.8万元，救灾400万元，助学105万元，其它312万元。受益人数达六千余人次。

在中华慈善总会举行“‘易’路慈心—易瑞沙慈善援助项目10周年总结会议中”新疆慈善总会被授予该项目“突出贡献奖”，张静被授予“优秀管理奖”，娜迪拉·买买提“爱心大使奖”。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

2016年，克拉玛依全市各级慈善组织筹集善款417.73万元，物资49057件，救助各类困难人员4236人次，发放救助金（物）413.26万元。市慈善总会本级募集社会捐赠款物315.5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13.77万元，物资1708件，价值101.77万元。资金支出（含情暖万家项目资金2.88万元和账目工本管理费0.09万元）合计231.72万元，救助各民族困难人员3737人次。充分发挥了与政府社会保障体系衔接互补的积极作用，为促进社会公平、稳定、和谐、调节社会矛盾做出了贡献。

2016年4月，“2015年度全国慈善会系统基层慈善工作者十大感动人物”榜单揭晓，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兼综合部部长赵娣同志入选“2015年度全国慈善会系统基层慈善工作者十大感动人物”。

甘肃省慈善总会

2016年，甘肃省慈善总会结合甘肃实际，不断探索，创新募捐方式，举慈善牌，走引资路，加强内行外联，注重务实求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据统计，截至12月31日，省慈善总会本级共募捐款物6074.3万元，其中资金5692.3万元，物资价值382万元。全年救助支出5392万元，受惠群众3万多人次，资金救助支出占2016年总收入的98%。2016年的行政支出74万元，占2016年资金总支出的1.3%。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2016年，宁夏慈善总会全年筹募款物5442.7万元。其中：资金收入1389.5万元；争取项目收入4053.2万元。慈善总支出：5032.2万元，其中：资金支出979万元；慈善项目支出4053.2万元。直接资助8000余人，使2万多人受益，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陕西省慈善协会

2016年，陕西省慈善协会全年财务决算总

收入资金（物）共计51359.81万元，全年财务决算总支出资金（物）共47253.76万元。全省12个市（区）和104个县（区）均已成立慈善会组织。省直属慈善志愿者团队已发展到173支，志愿者25000多人。全省慈善志愿服务组织已发展到4149个，慈善志愿者达30.2万人，成为各级慈善组织的重要骨干力量，形成了全省慈善工作合力。

西安市慈善会

2016年，西安市慈善会共募集善款善物7894.21万元；用于慈善项目和管理费用总支出7969.02万元。全年救助和帮扶困难群众累计达5万人次（含项目受惠群众）。

榆林市慈善协会

2016年，榆林市慈善协会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目标，2016年共募集善款（含捐物折价）1141.49万元，累计支出慈善项目款940.83万元，救助困难群众达6万余人次。

渭南市慈善协会

2016年，渭南市慈善协会坚持“扶贫济困，安老抚孤”的宗旨，努力推进慈善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精心组织实施慈善项目，全年募集善款及物品折值1248.2万元，较上年增长69.20%。其中慈安便民桥项目，省财政投入150万元；经由省慈善协会募集的项目669.5万元。协会直接募集428.7万元。全年用于项目的资金达2347.71万元，慈善资助的群众超过5.5万人，其中行政支出22万元，占总支出的0.99%，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延安市慈善协会

2016年，延安市慈善协会坚持以学习贯彻《慈善法》，以扶贫济困和慈善为民为宗旨，全力开创延安市慈善公益事业新局面，取得了良好成绩，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2016年共募集和发放善款（物）2296.8万余元，实施慈善项目23个，救助帮扶各类弱势群体75201人，完满地履行了协会章程和《慈善法》所赋予的职能。

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

2016年，咸阳市慈善扶贫工作努力实践“安老、抚孤、助学、济困”的宗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截至2016年12月底，共募集与发放慈善救助款物508.8万元，使全市近10万群众得到救助，收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商洛市慈善协会

2016年，商洛市慈善协会共募集善款（物）1372.92万元（包括购买服务）。支出善款（物）1277.67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占全年款物总支出的3.6%。全市共建立冠名基金700万元。全年认真实施了慈安桥建设、助学、助医、助残、筑巢、帮困、三大节日慰问，慈善文化宣传等慈善项目，救助和帮扶困难群众14万多人。

汉中市慈善协会

2016年，汉中市慈善协会秉持安老抚孤、济贫解困的宗旨，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为主导，着力抓好慈善文化宣传、慈善“百日募集”、慈善项目、慈善

组织建设诸项工作，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2016年全年，全市累计募集善款3413万元（其中：市外资金1617万元），实施慈善项目8大类、14小项，受益人口达13.8万人（次）。为助力扶贫攻坚，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贡献。

安康市慈善协会

2016年，安康市慈善协会积极开展募集工作，截至12月底，全市各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共募集慈善款（含物品折价）首次突破4000万元，达到4052.7万元，比上年增长69%。年度总支出为3252.942万元，行政经费占比35%左右，受益和受助群众达20.57万人。其中慈安便民桥假设项目受益群众达16.89万人，慈善教育、慈善助学、慈善筑巢工程等项目建设，受益学生1.251万人，“三大节日”慰问救助活动，救助与资助共计2.08万人，慈善帮困慈善助学，救灾济困5526人。

韩城市慈善协会

2016年，韩城市慈善协会曾三次受到陕西省慈善协会的表彰奖励。全年募集款物总额260多万元，支出总额221万元，行政经费占比例17%，救助群众总数2300多人次。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

2016年，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全年善款善物收入565.62万元，累计结余97.02万元，各项救助支出601.25万元。市协会成立17年来，善款善物累计收入5149.82万元，各项救助支出累计4995.14万元，形成永久基金90万元。

9月5日，在第一个“中华慈善日”到来之际，陕西省举办了“中华慈善日陕西慈善之夜”晚会。晚会上，铜川市荣获四项“三秦慈善奖”。其中，市协会的支教助学项目，荣获全省2016年第二届“三秦慈善奖”中的“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奖，市协会荣誉会长刘许正荣获“最具爱心捐赠个人”奖，耀州区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荣获“最具爱心捐赠企业”奖，耀州区慈善协会会长刘永涛荣获“最具爱心慈善楷模”奖。

在宣传方面，市协会被省协会评为“2016年度慈善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路苏娟被评为“优秀宣传信息员”，刘西艳被评为“优秀记者”。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

2016年，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全年募集善款67.71万元。其中省慈协项目专款占17.5%，示范区财政支持占13.3%，社会各界捐款占62.1%。全年发放各类救助款59.66万元，使1883名困难群众受惠。慈善志愿者队伍发展到64支，3200人。

慈善项目和慈善活动

中华慈善总会

扶贫项目

慈善一元捐项目

接受现金捐赠110万元，物资捐赠50万元。

1.李玫捐10万元，定向用于资助95名云南贫困学生。

2.北京博爱联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万元。

3.慈善一元捐项目接收北京斌海制衣有限公司捐赠的一万多件全新儿童服装，价值人民币50多万元，根据捐赠方的意向发放到河北省滦平县贫困小学。

贫困母亲救助项目

该项目全年募集资金20多万元，在河北隆化救助100个贫困母亲家庭发放救助金10万元人民币。

善聚源饮水工程

对外援助情况：在外交部驻缅机构和缅中友协的统一规划下，在缅甸捐赠10个小型净水站，主要分布于曼德勒的寺庙、学校、医院等公共区域，让缅甸同胞喝到了洁净的爱心水。

延川援助情况：在取得了延川赵家河实地调研情况后，在当地政府部门和延川县慈善协会的支持下，由赵家河村委会规划建设了5个爱心水站，采用统一的IC卡取水模式，科学管理，让村民和城市居民一样都能喝到洁净甘甜的直饮水。

西藏援助情况：2016年7月，赴拉萨实地调研了拉萨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饮水情况，采用了先进的可调加热功能的净水系统，让住院群众喝到了洁净的饮用水。

新疆援助情况：在新疆建设兵团慈善会的支持下，由兵团慈善会统筹资金在七师和九师等部分团场援建了24个爱心水站；在和田地区，由当地爱心人士自筹资金建设桶装水生产线，为和田地区的养老院、孤儿院和应急救灾提供安全饮用水。这些项目将为当地改善饮水质量发挥积极作用。

水滴国际净水项目

该项目接收现金捐赠38万元，物资捐赠400多万元。2016年在天津、四川、西藏、浙江、河北、湖北为社会儿童福利院共计安装170多台净水设备。

儿童为本、区域发展项目

总会自1997年与世界宣明会合作开展“儿童为本、小区扶贫”项目（现更名儿童为本、区域发展项目）。项目旨在通过为社区儿童提供教育资助、免疫注射以及营养改善的同时，改善当地教育设施、医疗卫生状况，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以建立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社区。

2016年世界宣明会合作项目投入资金超过1609万元，继续在11个项目点开展工作。通过9大类594个活动在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农林经济、社区发展等发面综合开展各类项目，实现社区可持续综合发展。2016年项目直接受益人口超过24万人次。

慈福行动

（一）教育助学项目

慈福行动教育助学项目为贫困中小学生、大学生和职业高校学生提供助学金支持，帮助孩子们获得更好的教育，同时还为城市中农民工家庭的子女提供多渠道的教育支持，助力他们实现自己的梦想。2016年，该项目为来自河北、甘肃的19名学生提供了约2.5万元的助学金支持。

（二）城镇社区贫困青少年及残疾青少年关怀服务

慈福行动开展针对城市社区内弱势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青年的教育支持和关怀项目，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提供有效的指导和训练。2016年为30余名兰州市社区弱势青少年儿童及残疾

青年提供教育服务，资助金54,320元。

LDS慈善协会合作项目

LDS(Latter-Day Saints Charities)慈善协会致力于提供人道主义服务，不分国籍、不分宗教信仰，以减轻世界各地家庭的疾苦，帮助人们拥有更好的家庭生活,并能够更加自力更生为目标，目前已在17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慈善公益活动。中华慈善总会与LDS慈善协会有着十多年的合作历史，在开展紧急救援、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医疗救助等方面做了大量慈善公益活动。

2016年，双方继续开展旱厕改水厕项目，捐款120余万元，支持江苏省、福建省和湖南省的6所学校完成6个旱厕改造项目，约2100余名师生用上冲水厕所。同时还向内蒙古、海南省、黑龙江省、四川省、山西省、山东省、云南省捐赠轮椅2857台，助行器360个，价值约170万元。举办8期轮椅项目培训，帮助接收捐赠的各地慈善会项目负责人及福利机构工作人员更好地了解轮椅及助行器的专业知识及操作规范，为受助者选择合适的轮椅。此外，通过天津市南开区鹤童老年福利协会，为北京、天津、山西八家敬老院捐赠日用医疗器材，总价值达12万元。

“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

为帮助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更好地融入社会，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中华慈善总会、全球联合之路联合发起了“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以建立“关爱儿童之家”为载体，通过组织社会捐赠、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形式，与各级慈善会搭建起社会组织为主导的合作平台，联合包括企业、机构和爱心人士在内的各界力量，共同缓解留守儿童普遍存在的亲情失落、学习失教、心理失衡及特殊困难等问题

2016年，中华慈善总会与地方慈善会上下联动、左右联手，积极推动项目在全国展开。全国范围内共援建近300家“关爱儿童之家”，捐资近4600余万元，受益留守儿童人数达7万余人。其中，中华慈善总会在山西、陕西、安徽等省市直接捐资援建11家“关爱儿童之家”。此外，为进一步增强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呼吁国内外热心帮助留守儿童的企业家、艺术家等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我们通过新华社、人民网、光明网等主流媒体对关爱儿童项目都进行了全方位的系列活动报道，并成立关爱留守儿童慈善家委员会。

助孤项目

慈爱孤儿工程

在秦皇岛福利院开展康复器材救助项目，实施30万元。

扶残项目

“行走·渴望”项目

“行走·渴望”项目是由中华慈善总会与世界轮椅基金会于2004年共同发起的一个公益项目。2016年是该项目开展的第十二个年头，纵观全年，该项目依旧保持着良好的运行状态。截至2016年12月，该项目为安徽合肥市肥东县、六安市、浙江兰溪市、浙江平阳县、山西运城市、辽宁凌海市发放轮椅共计1950台，金额共计约427375元。

支教助学项目

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

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由中华慈善总会于2011 年创立，并联合各地慈善会、教育部门共同实施。该项目将慈善教育与德育教育、学科教育、特色教育相结合，寓教于乐，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在弘扬慈善精神、推动我国青少年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方面成果显著，得到了学生、教师及学生家长的普遍认同。

2016年1月，天津市“‘慈善文化进百校’暨我讲身边慈善故事活动表彰展演大会”在天

津市图书馆二楼报告厅举行。天津作为中华慈善总会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全国首批试点城市之一，于2012年3月份由天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慈善协会共同启动该项目。2015年以“我讲身边慈善故事”为主题，将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引向深入。活动聘请天津人民广播电台原高级编辑、主持人孙家才，到多所学校为中小学生讲慈善故事，培训慈善故事骨干。各区县在组织试点校开展“我讲身边慈善故事活动”的基础上，将主题鲜明、积极向上、表演生动的优秀慈善故事作品推荐参加全市评选比赛。由主办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委公开评选，区县推荐的32个慈善故事分别获得了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表彰展演大会上，中华慈善总会新闻办公室主任刘芳代表中华慈善总会宣读贺信，对天津市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以来所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市慈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代表主办单位对“‘慈善文化进百校’暨我讲身边慈善故事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宝坻区教育局介绍了宝坻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情况。随后，天津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宣布“‘慈善文化进百校’暨我讲身边慈善故事”表彰决定。会上对各区县推荐的优秀慈善故事进行表彰。天津市文明办、市教委、市慈善协会自项目启动之初协商协作，通过持续推动、观摩和交流，将最初5所试点校扩展到覆盖各区县的200所中小学校。

2016年2月5日，中华慈善总会发起“你自强，我赞扬——慈善文化进校园新春特别行动”，在25天内收到470份爱心捐赠，共计20199.94元。用募集到的20199.94元中的20000元，定向帮助贵州毕节40个身处困境自强不息的孩子，缓解他们在新学期的经济压力，激励他们继续奋发向上。

2016年4月，中华慈善总会携手长期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爱心企业家、广东是升集团董事长邓培星先生发起1比1配捐活动，通过考察与调研，与安徽省马鞍山市慈善总会合作，将网络捐款中的5万元和邓培星先生配捐的5万元，共计10万元用于向马鞍山中小学生赠送《慈善读本》，以及作为支持资金与当地部门共同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慈善活动，从而培养学生的慈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2016年6月，“六一”儿童节开展“寻找慈善文化传播使者”活动，通过作品征集与展示，在孩子们锻炼能力、丰富成长经历的过程中，体验爱的内涵，成为爱的使者，也希望通过孩子们的作品，让更多的人了解慈善的意义，感受爱心的鼓舞。

2016年7月，昆明市慈善总会将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在全市全面推进，得到了昆明市局的大力支持。昆明市慈善总会将推进的“慈善文化进校园”作为贯彻《慈善法》的要求，也是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行动。此前，昆明市慈善总会在全市16个县（市）区3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和市直属小学的21所学校开展了“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有40000余名中小学生参加了活动，营造了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慈善文化氛围。使孩子们从小树立心慈善、言慈善、行慈善的高尚情操。

全国各地“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各具特色，以丰富多彩的活动吸引学生、传递感谢与善良，以爱的教育感染学生，让学生学有所获，提升自我。

截至2016年12月，由中华慈善总会与《慈善》杂志发起的2015年度“慈善文化进校园”征文活动有超过40万中小学生、教师、家长参加并收到推荐征文稿件3000余篇。《慈善读本》已在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50多个市（地、州）的5000余所中小学相继推广，得到了学生、教师及学生家长的普遍认同，惠及人群超过500万。

美国妈妈联谊会助学项目

2016年捐赠143万元已到位。应美国妈妈联谊会张春华会长的要求，向云南华商公益基金

会拨款76.5万元用于资助750名贫困学生。

助医项目

微笑列车唇腭裂修复慈善项目

微笑列车唇腭裂修复慈善项目（以下简称微笑列车项目）是一个由美国微笑列车基金会资助、旨在为我国贫困唇腭裂患者提供免费手术、对实施手术的医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的医疗救治项目。其救治对象是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支付唇腭裂修复手术费用的贫困患者。该项目自1999年3月由中华慈善总会组织承办以来，通过与各参与方密切合作，项目管理方式不断完善，项目宣传广泛开展，救治地域不断扩大，救治人员不断增多，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和认可。2005年获得民政部颁发的首届“中华慈善奖”荣誉。2016年微笑列车项目累计完成17907例手术，捐赠5291万元人民币。

藏区千名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

中华慈善总会于2015年11月启动了“藏区千名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包虫病是由棘球蚴属绦虫寄生于人体或宿主动物体内而引起的人兽共患寄生虫病。在我国，包虫病有囊型和泡型包虫病两种，其中，泡型包虫病由于病死率较高，被称为“虫癌”。以新疆、青海、甘肃、宁夏、西藏、内蒙古和四川西部最为严重。

2016年，中华慈善总会先后组织爱心医院医疗队五次前往西藏日喀则市萨嘎县、昂仁县，山南市措美县，那曲地区索县筛查，行程近四万公里，筛查三千余人，确诊近300人，免费为西藏、青海的147名包虫病患者实施了手术治疗，手术治疗费用约600余万元，发放生活补助147万元。

4月，中华慈善总会“藏区千名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首家爱心医院揭牌暨“一张纸献爱心行动”启动仪式在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举办，随后中国武警总医院也加入爱心医院行列；5月，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张庆黎代表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前往武警总医院看望西藏包虫病患者。张庆黎对中华慈善总会开展的藏区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赏，希望中华慈善总会加大筹款力度，帮助更多的藏区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恢复健康；7月，配合民政部“情暖高原 大爱西藏”活动的开展，方便藏区包虫病群众就医，中华慈善总会捐赠价值200万余元的仪器设备，在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设立包虫病治疗中心；8月，“缘梦腾飞·爱我中华”大型慈善晚会在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举行，是中华慈善总会贯彻落实《慈善法》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改善民生特别是扶贫济困作用中的一次重要活动。

为了我们的孩子——千名少数民族贫困家庭先心病儿童救助行动

先天性心脏病是所有先天性疾病中最严重的一种，在新生儿中的发病率为6‰至9‰，每年以约14万先心病儿童递增，地处西部的少数民族地区，先天性心脏病的发病率几乎是中、东部地区的两倍，而病情严重的孩子因家庭贫困无法接受手术救治。鉴于此，中华慈善总会于2011年2月26日在人民大会堂启动了“为了我们的孩子——千名少数民族贫困家庭先心病儿童救助行动”（以下简称“救助行动”），由中华慈善总会主办，“新闻界志愿者慈善促进工作委员会”承办，旨在救助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家庭先心病儿童。

2016年，组织解放军总医院、空军总医院等医院前往湖北恩施、重庆、甘肃筛查先心病儿童330人，全年共救助来自新疆、甘肃、云南等地的先心病儿童275名。

一张纸献爱心行动

2008年3月，中华慈善总会启动了“一张纸献爱心行动”，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将公费订阅的报刊杂志阅读后售卖所得款项捐

赠给慈善组织，帮助贫困家庭患病儿童。2016年，在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倡议下，中央国家机关共有42家单位设立了48个“爱心屋”，收集废旧纸张筹得善款20.95万元，用于救助8名新疆先心病儿童。另在北京市23个社区摆放68个爱心屋。全国已有24个省市自治区展开。收集整理各地慈善会开展情况共完成7期简报，抄送、发放全国各机关事业单位达到700余家。2016年“两会”期间，在22个代表、委员住地宾馆摆放一张纸献爱心行动“爱心屋”41个。

格列卫患者援助项目

格列卫患者援助项目于2003年9月在中国正式启动，援助对象为费城染色体阳性、在慢性期、加速期或急变期的慢性粒细胞白血病（3周岁以上）患者；c-Kit阳性，不可切除（不可手术）和/或转移的恶性胃肠道间质肿瘤的患者（18周岁以上）及不能切除、复发或者转移的隆突性皮肤纤维肉瘤（DFSP）患者。项目旨在让所有获益于格列卫药品的贫困或因病致贫的中国大陆患者获得免费格列卫药品救助。截至2016年年底，项目在全国设立发药点88个，在全国拥有项目注册医生2621位。2016年全年，项目接受来自瑞士诺华制药公司捐赠的格列卫药品超过46.85万盒，价值人民币约60.91亿元；发放援助药品超过37.25万余盒，价值人民币约48.43亿元，累计受助人数51626人。

多吉美援助项目

2007年3月，中华慈善总会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多吉美患者援助项目。该项目援助晚期肾癌、肝癌的患者，旨在让更多的患者有机会获得多吉美的治疗。该项目自2007年实施以来，累计援助了29044位贫困患者，累计发放援助药品709573盒，价值人民币178.76亿元。2016年度，项目注册医生达到1078位，项目发药点49个，其中新增发药点为漳州市慈善总会发药点和盐城市慈善总会发药点。新增受助患者3936人，发放援助药品138650盒，价值人民币34.93亿元。

易瑞沙慈善援助项目

易瑞沙慈善援助项目是救助贫困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援助药品医疗项目。由于易瑞沙药品价格昂贵，使许多患者失去了易瑞沙治疗机会。为了帮助这些患者，生产企业英国阿斯利康公司向总会无偿捐赠易瑞沙药品。该项目自2007年1月实施以来，累计为43837位贫困肺癌患者解决了巨大的困难。2009年7月和2014年9月，分别获得中华慈善总会颁发的“中华慈善突出贡献项目奖”；2011年7月，获得国家民政部颁发的第六届中华慈善奖。2016年度，总会累计接收阿斯利康捐赠易瑞沙151507盒/30粒装，价值人民币24.99亿元；实际发放援助药品173077盒/30粒装，价值人民币约28.55亿元；新增受助患者8915人；在江苏省宿迁市、常州市、扬州市、镇江市，广东省茂名市、湛江市，四川省泸州市，山西省大同市，重庆市万州区设立了援助药品发放点。

特罗凯慈善援助项目

2008年4月，总会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华慈善总会特罗凯慈善援助项目”，为贫困的非小细胞肺癌晚期患者提供免费救助药品。2011年7月，获得国家民政部颁发的“第六届中华慈善奖”；2014年9月，获得中华慈善总会颁发的第二届“中华慈善突出贡献项目奖”，这是继2009年获得第一届“中华慈善突出贡献项目奖”后再获此殊荣。

截至2016年年底，共发放了市场价值超过77亿元人民币的援助药品，有26057位贫困的肺癌晚期患者得到救助。项目覆盖207个城市，全国设有47个发药点。2016年全年发放援助药品市场价值人民币17亿元。

全可利慈善援助项目

全可利慈善援助项目于2009年1月正式实

施，该项目是中华慈善总会接受瑞士爱可泰隆制药公司捐赠的全可利药品而设立的慈善项目，其援助对象为贫困的肺动脉高压患者。自2009年1月项目正式实施以来，累计援助患者6091名患者，累计发放药品约53844盒，按市场销售价计算价值人民币约10.65亿元。2016年1月1日起全可利药品大幅降价，使患者用药负担得到了根本性的降低。自2016年开始只针对低保患者及未接受过项目援助的贫困肺动脉高压患者实施无偿药品援助。2016年全可利慈善援助项目共接受130位患者申请，获得援助患者168人，发放援助药品4516盒，按市场销售价计算价值人民币约0.18亿元。

安维汀慈善援助项目

2012年6月15日，在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中华慈善总会安维汀慈善援助项目”正式启动。项目是为贫困的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援助特效药物安维汀。截至2016年年底，共发放了市场价值人民币超过19.9亿元的援助药品，使7749位贫困的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得到救助。项目覆盖192个城市，全国设有40个发药点。2016年全年发放援助药品市场价值人民币9.7亿元，较2015年增长76%。

2015年7月1日，在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中华慈善总会安维汀肺癌慈善援助项目”正式启动。项目是为贫困的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援助特效药物安维汀。截至2016年年底，共发放了市场价值人民币超过4.1亿元的援助药品，使2777位贫困的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得到救助。项目覆盖175个城市，全国设有40个发药点。

达希纳患者援助项目

达希纳患者援助项目于2009年12月在中国正式启动，该药品属于格列卫二代产品。援助对象为新诊断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 CML）慢性期成人患者（150mg规格，剂量为600mg/d）、既往治疗（包括伊马替尼治疗）耐药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慢性期和加速期成人患者。项目旨在让所有获益于达希纳药品的贫困或因病致贫的中国大陆患者获得免费达希纳药品救助。截至2016年年底，项目在全国设立发药点88个，在全国拥有项目注册医生1373位。2016年全年，项目接受来自瑞士诺华制药公司捐赠的达希纳药品超过5.13万盒，价值人民币超过18.53亿元；发放援助药品近4.03万盒，价值人民币超过14.65亿元，累计受助人数7925人。

拜科奇援助项目

2009年6月，中华慈善总会和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拜科奇血友病儿童援助项目，通过企业捐赠、医疗保险和个人共同承担的模式，解决中国血友病儿童的医疗救治问题。该项目自2009年6月实施以来，累计援助了1700位贫困血友病患者，累计发放援助药品110382盒，价值人民币1.41亿元。2016年度，已经有81名项目注册医生，新增受助患者272人，发放援助药品3397盒，价值人民币400万元。

拜科奇Co–pay援助项目

2015年1月，中华慈善总会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华慈善总会拜科奇Co–pay慈善援助项目”。项目旨在通过中华慈善总会、地方慈善机构、医疗保险和患者共同承担血友病治疗费用的模式，帮助中国甲型血友病患者获得拜科奇的治疗，提高血友病患者的生活质量。截至2016年12月底，项目已在全国50个省（市区）开展，累计援助患者2967人，向患者发放援助资金超过2343万元。

万他维援助项目

2008年5月，中华慈善总会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万他维患者援助项目。项目自2008年实施以来，累计援助了957位贫困患者，累计发放援助药品33451盒，价值人民币

5.52亿元。2016年度，项目已经有81名项目注册医生，新增受助患者42人，发放援助药品1539盒，价值人民币2500万元。

恩瑞格患者援助项目

恩瑞格患者援助项目于2010年11月在中国正式启动，援助对象β–地中海贫血和其他输血依赖性疾病因输血所致的慢性铁过载患者。项目旨在让所有获益于恩瑞格药品的贫困或因病致贫的中国大陆患者获得免费恩瑞格药品救助。截至2016年年底，项目在全国设立发药点45个，在全国拥有项目注册医生534位。2016年全年，项目发放援助药品超过4.95万盒，价值人民币近1.04亿元，累计受助人数2661人。

倍泰龙援助项目

2012年4月，中华慈善总会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倍泰龙患者援助项目，旨在帮助经济条件贫困的多发性硬化症患者能够使用倍泰龙药物维持治疗。项目自2012年4月实施以来，累计援助患者929位，累计发放援助药品38767盒，价值人民币1.66亿元。2016年度，项目已经有170名项目注册医生，新增受助患者110人，发放援助药品3746盒，价值人民币1600万元。

思而赞慈善援助项目

2008年12月，中华慈善总会与健赞公司（现已并入赛诺菲公司）共同签署了“有关罕见遗传性疾病在中国的认识和支持项目”及“有关援助思而赞用以中国的戈谢病患者”的协议。旨在为中国的戈谢氏病患者免费提供思而赞治疗药品，该模式于2009年始停止新患者入组。自项目成立以来，共与全国14家执行医院，8家省（市）慈善会合作，为分布在27个省、90多个市县的140名患者进行了20次药品援助。2016年，思而赞药品的援助工作全年共计发放药品5042支，发放人次243人，总价值155,733,000元人民币。

经过多方的努力，截至2016年年底，宁夏、昆明、三明、青岛、沈阳、郑州及浙江全省7个地区将戈谢病纳入了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报销范畴，开展了新的项目援助模式。有18名新确诊的戈谢病患者得到了援助。同时也有2名项目内的老患者顺利地转到新援助模式中。

爱必妥慈善援助项目

中华慈善总会爱必妥慈善援助项目于2015年1月正式启动。捐赠方为德国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爱必妥(西妥昔单抗)经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批准，适应症为西妥昔单抗与伊立替康(Irinotecan)联合用药治疗表达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经含伊立替康治疗失败后的转移性结直肠癌。该药于2006年在中国上市，由于爱必妥(西妥昔单抗)不在多数地区医保范围内，治疗费用相当昂贵，年治疗费用需要84–90万元人民币，对经济条件的要求极大地限制了爱必妥的使用。

截至2016年年底，接收爱必妥药品431116盒，价值20.25亿元人民币；发放爱必妥药品329483盒，价值15.48亿元人民币；设立了共48个发药点，覆盖了中国大陆29个省市自治区。在全国29个省96个城市有726位注册医生义务为项目患者服务；共计3693位患者申请援助，累计批准获得项目援助的患者3007人；低保患者23人；非低保患者2984人。

百因止慈善援助项目

百因止慈善援助项目是中华慈善总会接受百深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捐赠，对贫困的甲型血友病患者开展的资金援助项目，正式启动于2016年3月。项目旨在建立中华慈善总会、地方慈善机构、医疗保险、社会力量和患者的多方共付模式，切实减轻血友病患者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改善患者生活质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已在全国14个地区开展，累计接收捐赠的援助资金437.87万元人民币，申请患者435人，批准390人，发放235

人次。全国累计发放援助资金105.48万元人民币。

专项基金

万达儿童基金

2016年捐款100万元定向用于在安徽、江西、云南实施24间爱心放影室项目。

汇丰中华慈善老人关怀项目

1997年，中华慈善总会携手汇丰银行共同成立汇丰中华慈善基金，并启动汇丰中华慈善老人关怀项目。

汇丰中华慈善老人关怀项目是以发动社会力量关怀老人为宗旨，所捐款项主要用于推动民办养老院开展失能失智老人的长期照护工作。汇丰中华慈善老人关怀项目自启动以来，陆续为全国近60家养老院捐赠价值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生活必需品和设备设施。到2012年年底，共举办了9期全国养老院院长培训班，培训了30个省的近1000名院长。到2016年年底，共举办了12届养老论坛，超过4300人次参加，探讨养老业的发展趋势和出路。

2016年，汇丰中华慈善老人关怀项目执行金额超过225万元，并设立1个新项目，申请到汇丰银行30万元支持。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为了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中央财政自2012年起，开始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2016年总会申报的中央财政项目“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指导服务示范项目”申请到中央财政100万元支持。项目启动后，便先后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长安区五台镇、碑林区建国路等3个街道建立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联络中心，为其下辖的6个社区开展专业照护和康复服务超过16000人次。

宝马爱心基金

2008年6月5日，宝马中国和华晨宝马共同捐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中华慈善总会宝马爱心基金，主要在教育支持、社会关爱、文化促进、紧急救灾等方面开展项目。基金成立8年来，共募集善款9413余万元，直接受益人数已超过37万人。

2016年，基金主要开展的项目包括：为25所童悦之家学校补充价值约25万元的儿童图书；为13个省市的1002名贫困学生发放助学款282余万元；为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23名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11.5万元；为沈阳“BMW儿童交通安全体验馆”援助总价值约100万元的儿童交通安全互动设备、电子设备、安全用品等物资；为122所中小学校援助总价值42.7万元的儿童交通安全包。

除了捐赠善款，基金还发展成为宝马全方位的企业社会责任平台，为包括企业员工、经销商和爱心车主在内的志愿者建立一个持续汇聚爱心的平台。基金秉持合力、实效、持续、透明的原则，凝聚和带动整个宝马爱心大家庭的力量，用实际行动践行对中国社会的长期承诺。

大众慈善基金

中华慈善总会大众慈善基金成立于2009年3月，由香港金米莱集团捐资设立。基金成立以来，本着“让大众参与慈善，让慈善惠及大众”的精神理念，持续关注支教助学、安老助残、医疗救助、扶贫济困、文化宣传等几大领域，深入了解社会弱势群体，并针对性的给予援助,以切实改善他们的生活。

2016年，大众慈善基金募集善款约418.97万元（含在线捐赠），募捐物资价值4000多万元，具体如下：

（一）关爱青少年项目

积极开展“唱响慈爱·百企助学”活动，捐赠“中慈爱心图书室”约400个，捐赠中小学课外读物约148万册，总价值约4000万元；常年

资助河北滦平和邢台的2户家庭困难的学生，发放生活补贴。向北京朝阳脑瘫康复中心的孩子捐款，并捐赠大米、食用油等日常用品。向云南普洱、四川会里等边远山区的学校捐赠价值2万元的棉被、衣服等。

（二）关爱军人家庭项目

一次性救助福建邵武市困难军人家庭5000元。常年救助山西左权县困难军人家庭，每年2000元。捐款3万元慰问滦平30位抗战老兵、老复军。

（三）其他

开展大众慈善医疗救助项目，联合部分地方慈善会向医疗卫生机构援助妇科、血透等方面的医疗设备、医药物资，开展面向困难家庭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活动，以及对部分困难家庭“两癌”患者和尿毒症患者的救助；联合承德慈善会救助河北兴隆因摔伤住院的残疾人；接收爱心企业捐赠的羊毛衫/裤约6000件，价值约60万元人民币。

（四）《大众慈善》杂志

继续通过《大众慈善》杂志对全国各地慈善会的新闻动态，以及优秀的慈善活动、慈善项目、爱心事迹免费予以宣传报道，免费赠阅。对于促进各地慈善会之间的经验交流、传播慈善理念、构筑慈善平台，发挥了重要作用。

金六福99爱心基金

2008年11月，华泽集团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设立中华慈善总会金六福99爱心基金，主要在助学、扶贫、救灾等领域开展慈善公益活动。2016年开展的工作主要包括：

1.为了保护文物古迹，也为了给社会大众创造一个继承传统文化、唤醒历史记忆的平台，基金出资300万元支持湖南醴陵渌江书院修复项目。2.太阳村以无偿代养代教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为己任 ,帮助他们在一个相对安定温馨的大家庭里健康快乐地成长。为了保障孩子们的基本生存，基金捐款5万元用于北京太阳村蔬菜大棚建设。

春雨爱心基金

2016年募集资金30多万元。在云南玉溪市救助200名贫困母亲，发放救助金20万元人民币，在山东女子监狱救助100个特困服刑人员家庭，发放救助金10万元人民币。云南丽江孤儿救助，发放救助金20万元，河北平泉、滦平、隆化贫困母亲救助，发放救助金20万元。

爱心天使医疗救助基金

中华慈善“爱心天使医疗救助”基金，是由吉林省华巍脑瘫研究院与总会合作设立的基金，主要开展的是慈善医疗救助项目。

2016年中华慈善“爱心天使医疗救助”基金开展的医疗救助项目共计救助贫困患者1546人，其中：股骨头坏死和膝关节置换患者938人；两癌患者249人；颈、腰椎间盘突出和其他患者55人；城乡低保患者304人。累计救助（减免）贫困患者医疗费总额798.8万元，其中：中华慈善总会和吉林省慈善总会共计拨款160万元。

北京银行大爱基金

2016年捐赠资金120多万元，在江西九江为两所贫困小学进行了基础建设改造，救助35个贫困师生，发放救助金20万元人民币。在河北隆化救助一所贫困小学，发放救助金20万元人民币。

圆梦基金

2016年捐赠300万元(工会负责)，其中现金200万元，物资价值100万元。5月捐价值100万元澳洲婴幼儿奶粉，对20多个省困难家庭、孤儿院、福利院、收养中心进行捐赠；9月对陕西咸阳贫困家庭妇女在创业进行救助。

华医之春基金

2016年在河北沧州、文安县、山东省新泰

市、辽宁省东丰县共救助100多个贫困医疗患者，发放救助金30多万元人民币。

长青基金

该基金2016年联合北京瑞普华老年救助基金会，拨款35万元共同组织开展“丰台区80岁高龄老人家庭医疗巡诊计划”公益项目，共有84位老人受益。

隆力奇扶贫基金

2016年9月，由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华慈善总会申请成立了“中华慈善总会·隆力奇扶贫基金”，定向用于四川雅安名山区的贫困家庭和贫困学生的帮扶和资助等精准扶贫活动。

2016年，资助四川雅安名山区19个乡、镇的176名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225000元，为18个乡、镇的525名贫困家庭发放产业扶持金1575000元，合计180万元。

首彩爱心基金

2016年，由深圳市首彩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华慈善总会申请成立。基金始终专注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善美成长，坚持医疗救助和艺术慈善，执着于百分百原则：100%救助，100%康复，100%透明。

2016年，基金医疗救助项目帮助新疆、云南、广东、海南培训124位乡镇医生，免费为近60000名在校和散居儿童提供免费筛查，为97名儿童提供全额手术费用资助。

北京市慈善协会

积极开展筹募工作

筹募工作一直是慈善工作的重中之重。协会始终围绕募集善款这个中心，积极创新募捐新形式，不断拓宽募捐渠道，充分利用慈善资源，募集善款总量较往年有所增长。

1.广泛深入地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2016年是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慈善协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的第十一年，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本次“献爱心”捐献活动由市委组织部对市级八个工委系统和十六个区党组织发起捐款倡议，全市共产党员和群众踊跃捐款，奉献爱心，全市接收捐款突破6000万元，其中，市慈善协会、慈善基金会接收捐款达1990余万元，创历史新高。

2.开展多种形式的募捐活动，完善募捐长效机制。2016年筹募捐款资金主要由企业协议捐款、专项基金、境外专项基金、定向捐款四部分组成。企业协议捐款情况如下：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鼎轩酒楼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妍公益基金会、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000万元。专项基金捐款主要有：北京市道教协会“弘道济世专项基金”、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文明交通专项基金”、成瑞置业“北京眼镜城光明使者专项基金”、信德公益慈善专项基金、瑞源德邻专项基金，共计577.12万元。境外专项基金：谭兆扶助贫困家庭医疗救助专项基金。与香港德士活集团设立谭兆专项基金，签订合同捐赠500万元人民币，已经到账300万元。这是我会实现境外募捐的突破。定向捐款：通州区张家湾镇定向捐赠项目、中圣通“《安全应急与自护》科普图书定向捐赠”、爱可泰隆公司（肺动脉高压项目）、小桔灯慈善定向捐赠等项目，共计2200余万元。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在原有微信信息平台的基础上，设计并开通了新版微信捐赠平台功能，为捐赠人提供安全便捷捐赠渠道的同时，充分发挥新型捐赠渠道的优势，大力开展募捐活动，扩大社会的参与度，提高慈善对社会的

影响，2016年，通过微信捐赠平台捐款11027.67元。与爱可泰隆医药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关注肺动脉高压——携手同行、为爱护航”大型公益跑活动，通过公益跑活动，吸引了更多社会公众关注肺动脉高压患者，宣传了企业品牌，吸引更多爱心企业积极参与慈善。与北京中圣通文化传媒中心策划《安全应急与自护》科普图书定向捐赠活动，开展了“为爱护航 科普图书校园行”公益活动，惠及昌平、大兴、通州、房山、门头沟、朝阳、石景山区62所学校的4万余名学生。2016年，与天主教北京教区宣武门教堂成功签署协议，设立信德公益慈善专项基金，为开展慈善救助工作奠定了物质基础。

慈善救助项目效益良好

2016年，协会继续本着“雪中送炭”的原则，适应新形势，加强与政府现行救助政策相衔接，重点开展了助学、助困、助医、助老等品牌项目，并不断对救助项目进行整合、创新，充分发挥救助项目的社会效应，不断扩大慈善事业的社会影响。

1.爱心成就未来——慈善助学项目。进一步完善高中、高职（大专）、本科三级助学体系，最大限度地把城乡特困学生群体纳入慈善助学体系，按比例给予一定数额的慈善教育救助，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爱心成就未来——大学生、低保家庭高中生、宏志生、一对一慈善助学项目以及雏鹰爱心行动等子项目共计支出善款817万余元，惠及3285名贫困学生。

2016年，贯彻落实《慈善法》精准扶贫战略，结合开展宏志生慈善救助项目成功的经验，通过摸底调研，掌握具体数字，实施精准救助。2016年逐梦行动高中生慈善助学项目更具针对性、实效性，将受助学生具体限定为京籍、低保、普高的高三在读学生，为全市535名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提供每人2000元慈善助学金，给予他们支持与力量，鼓励他们追逐梦想，成就美好未来。

以《慈善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重要精神为依据，举办“天下益家 慈善童行”“天下益家 冰雪童行”雏鹰爱心行动，通过活动，将慈善的阳光播洒到最需要的地方，同时，扩大慈善影响力，让慈善成为一种习惯。

2.爱心撑起明天——慈善助困项目。主要开展了困难党员帮扶项目，使用善款500万元，帮扶全市1005名困难党员；资助社会福利机构，支出善款90万余元，惠及4483名困难群众；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全市20家福利机构捐赠920台总价值99万余元的空气净化器，为2000名群众送去慈善的关爱与帮助。慈善助困项目，共计使用善款850余万元，惠及7800余名困难群众。

3.爱心为生命续航——慈善助医项目。共计支出救助款165万余元，为65名患者提供慈善医疗救助，其中，救助捐赠企业大病患者47名，支出救助款95万元。

2016年，按照市民政局慈善处的建议和安排，协会、基金会开展的慈善助医项目与首都慈善信息平台救助系统接轨，对救助申请、审批程序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相关信息录入首都慈善信息平台，完成网上审核和材料上报工作，申请人所属区慈善协会负责进行后续审核并给予救助后，仍十分困难，由区慈善协会汇总纸质文件向市慈善协会提出申请。通过及时调整，确保与首都慈善信息平台对接，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服务。

4.爱心情暖夕阳——慈善助老项目。使用善款238万余元，为延庆、密云、平谷、东城、通州五个区的六家敬老院提供形式多样的慈善帮扶，主要有康复健身设施改造、无障碍封闭通道及安全护栏改建、安装自动报警器及自动

灭火系统、安装电梯等，为1200名入住老人送去社会的温暖与关爱。

5.爱心携手公益行——慈善定向救助项目。2016年开展的专项基金及企业定向救助项目涉及慈善助学、助医、助老等方面。主要有：信德公益慈善专项基金、瑞源德邻、金鼎轩、天使之子、小桔灯、弘道济世、光明使者、文明交通、碧生源等多个慈善专项基金定向救助项目，支出救助款366万余元，惠及困难群众3万余人。

2016年，加强了对专项基金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了专项基金的发展与壮大。“弘道济世专项基金”开展的“点亮心灯·慈善助医光明行动”。针对贫困家庭患有视力障碍的儿童实施医疗救助，在北京、山东、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开展。已支付190余万元，共计援助人次2000余人。该基金同时开展助老活动——“情浓中秋，心系夕阳”品牌系列活动，2016年出资5.5万元，购买了500份中秋月饼送到了大兴区弘福达养老服务中心、红星社会福利院、青云店镇敬老院等九家福利机构近千名老人手中。信德公益慈善专项基金是由天主教北京教区宣武门教堂集资建立，为引导宗教依法、有序开展公益慈善项目，在信德专项基金实施的救助项目中，委派专人负责，参与专项基金项目的实地考察、调研、实施、总结等全过程，足迹遍布崇礼、唐邱、靖边、阜城等河北、陕西贫困地区，为信德专项基金的规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政策引导，使信德专项基金救助范围以京津冀为主，促进了专项基金的发展。随着信德书院的建立和不断发展扩大，信德公益慈善专项基金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瑞源德邻专项基金实施的13个救助项目中，惠及内蒙古、湖北、四川、河南、辽宁、北京等多地在校贫困学生，救助效果突出，社会影响力与日俱增。

6.爱心播洒神州——慈善对外援建、爱心共筑新家园——慈善救灾援建项目。2016年，完成对新疆和田地区社会福利救助示范中心援建项目和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第一、第二农村敬老院灾后恢复援建项目的结项工作。2012年，北京市慈善协会及16区（县）慈善协会共同支出1000万元援建新疆和田地区社会福利救助示范中心，该项目由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统筹规划，2016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该中心占地47亩，共有400张床位，设有餐厅、图书馆、健身房、卫生室、洗衣房、报告厅、舞蹈教室等服务设施，总投资5400万元，是和田地区占地面积最大、硬件设施最好的社会福利机构，计划于2016年9月向社会开放。未来该社会福利中心将会向医养结合方向发展，建成养老、医疗、康复一体化的养老机构。2013年四川省雅安地区发生强烈地震后，北京市慈善协会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助机制，开展抗震救灾献爱心捐赠活动，市慈善协会和16区（县）慈善协会共计接收救灾款24188732.4元，支援灾区恢复重建天全县第一农村敬老院、天全县第二农村敬老院以及隆兴中学助学。该项目于2015年5月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2016年11月，市慈善协会主管项目的常务副会长带队，对项目进行实地验收。两个农村敬老院按三星级农村敬老院标准规划建设，投用后两所敬老院各设置床位200张，全面满足了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敬老院院内优美的环境，完善的配套实施、优质的供养服务得到了入住老人的一致好评。

7.其他救助项目及活动。在开展传统品牌救助项目的基础上，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救助项目和活动，主要有：开展“两节”慰问活动。结合中华慈善总会元旦春节期间“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和协会慈善助医项目工作安排，积极开展“两节”期间送温暖慰问活动，邀请市有关领导、爱心捐赠企业代表分批次入户慰问困难家庭。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共计支出善款584万余元，帮扶全市16区229名困难群众。承接中华慈善总会项目。2016年共接收和发出药品价值近10亿元，救助患者近4万人

/次。微笑列车项目全年为310名唇腭裂患者实施了免费矫治手术，累计支出90余万元。召开“爱心体现价值，公益凝聚力量”爱心企业座谈会，就如何更好地发展北京公益慈善事业，如何更广泛地拓展慈善活动领域的话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让社会爱心捐赠企业和个人及时了解善款用途，为筹募工作夯实基础，让爱心企业一如既往地支持慈善、参与慈善。举办京剧专场演出，答谢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对首都慈善事业的大力支持，促进首都慈善事业的良性发展。

天津市慈善协会

“迎新春慈善助困”活动

2016年，天津市和区县慈善协会、今晚报社、天津人民广播电台经济广播共同开展第二十一次“迎新春慈善助困”活动。救助活动对象为本市因家庭成员罹患大重病或因家庭遭遇突发变故，2016年年内享受政府临时救助后，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特殊困难，2016年年内享受政府临时救助后，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孤儿、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户；市民政直属福利企业有特殊困难的残疾职工或其他有特殊困难的职工。总计支出善款518.96万元。其中：市慈善协会支出善款173万元，各区慈善协会共支出善款345.96万元，全市受益户数7126户。

“有爱，不再孤单”慈善助孤活动

天津市、区两级慈善协会联合天津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广播等单位共同开展第十三次“有爱，不再孤单”慈善助孤活动。这是一项动员社会力量，资助全市生活困难的社会散居孤儿的慈善活动。共有51个个人和家庭，9个单位和团体参与了捐助活动，共捐赠助孤款44万元。353名社会散居孤儿全部得到资助。82名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学生荣誉称号,获各类学科、各种特长前三名奖励的同学被评为优秀孤儿。

慈济育才奖学项目

天津市慈善协会从2004年起与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和天津日报社共同开展“大田杯”慈济育才奖学活动。这是一项针对本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有其他生活困难家庭的中小学生开展的，集资助、表彰、教育、激励为一体的助学活动。2016年，在全市各级三好学生中共评选出10名“十佳自强少年”，26名自强学生标兵，177名自强学生。共213名中小学生受到奖励。其中“十佳自强少年”每人奖励5000元，“自强学生标兵”每人奖励3000元，“自强学生”每人奖励1000元。天津市慈善协会资助活动款35万元。

“爱心成就梦想”慈善助学活动

市慈善协会和区县慈善协会联合开展的“爱心成就梦想”慈善助学活动，是一项帮助解决困难家庭中考入重点大学学生的学费困难的活动。从2004年启动以来已连续开展了十三届。2016年的“爱心成就梦想”慈善助学活动，全市327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其中来自低保家庭的299人，28名学生来自特困家庭。低保家庭学生占全部受助学生的91%。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每人获得5000元一次性资助。

“急难救援行动”项目

“急难救援行动”项目旨在救助因遭遇突发变故造成特殊困难的孤老、孤儿、残疾人、贫困学生、享受政府低保或特困救助的家庭和其他不幸者。2016年，“急难救援行动”项目为天津市2户因火灾、意外伤害等突发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的市民解决了临时性困难，共资助1.2万元。

神华爱心行动天津项目

“神华爱心行动”天津项目由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儿童社会救助工作委员会与天津市慈善协

会、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合作的公益项目。2016年资助天津市贫困家庭中患急性白血病的0～18周岁儿童治疗，神华公益基金会出资26万元，资助患儿6名。

“微尘基金”儿童先心病救助项目

天津市慈善协会和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联合建立“微尘基金”，救助天津市及外来务工人员中家庭生活困难的2～18岁需要手术的先心病患儿。根据手术费用和家庭困难情况，对每个患儿给予10000～30000元资助。2016年该项目对11名患儿给予资助，出资19万元。

“关爱金色童年”血友病援助项目

2016年，天津市慈善协会开展的“关爱金色童年”血友病援助项目的援助对象为享受天津市医保，参与“中华慈善总会拜科奇血友病患者援助项目”，符合相关医学标准的18岁以下血友病患儿和18岁以上在学血友病患者。根据天津市的医保情况，天津市慈善协会与中华慈善总会共同制定的援助方案为：为城镇职工患者援助购买拜科奇总药费的10%，城乡居民患者援助拜科奇总药费的15%。使低保患者实现购药零自付。此外，市慈善协会再为18岁以下血友病患儿和18岁以上在学的非低保血友病患者，援助剩余自付部分的50%，使他们的个人负担不足药费总额的10%。年内共出资217万元，资助110名患者治疗。

“慈善光明行”白内障复明援助行动

为了响应天津市关于建立白内障无障碍区的号召，帮助更多白内障患者摆脱疾病带来的困扰，天津市慈善协会联合天津爱尔眼科医院共同开展了“慈善光明行”白内障复明援助行动，免费为天津市享受低保和特困待遇的白内障患者进行手术，植入晶体，实现复明。2016年“慈善光明行”白内障复明援助行动的援助对象为50岁以上享受天津市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符合手术条件且个人支付手术费用有困难的白内障患者，给予手术费用全额或部分的援助。2016年共资助天津市1000余名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手术，资助金额100万元。

“用爱助飞梦想”假肢助残行动

“用爱助飞梦想”假肢助残行动是由市慈善协会和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同发起，为生活困难的肢体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助残活动。2016年市慈善协会出资30万元，为30名肢残人装配了现代假肢。

爱老助困健康体检活动

市慈善协会联合天津赛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新阶层医院开展“爱老助困健康体检”活动，共同为天津市工业八大局退休困难老职工每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2016年是该项目开展的第五年，为本市工业系统400名生活困难的退休职工提供了价值近40万元的健康体检卡。

“九九重阳·慈善助老”系列活动

为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心老年人的身体健康，2016年重阳节期间，市慈善协会联合天津市养老机构协会、天津市第一老年公寓共同组织天津市慈善医疗合作医院部分医疗专家和爱心单位开展慈善义诊、老年用品展系列活动。参加此次义诊活动的慈善医疗合作医院有：天津爱尔眼科医院、天津长庚耳鼻喉医院、天津华博医院、天津乐园医院、天津津好医院、天津北方医院、天津钟山医院。义诊病种包括：眼、耳、鼻、喉、糖尿病、骨伤病等老年性疾病。

慈善医疗合作医院项目

市慈善协会与经本市医疗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一级甲等以上医院资质，经社保主管部门批准，纳入医保定点医院管理的各类医院，建立“慈善医疗合作医院”。医院自愿为低保、

五保、特困家庭的患者，孤老、孤儿、残疾人患者提供挂号、诊断、检查、治疗、用药等方面减免优惠，或与本会合作开展某一专项慈善医疗项目。已与市内10所医院建立“慈善医疗合作医院”。慈善医疗专项基金累计总额达到949万元。通过社会支持、协会捐助、医院优惠为2059名眼科疾病、骨病、糖尿病、耳鼻喉病患者减免医疗费用，援助款共计304.8万余元。

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慈善救助

为缓解天津市贫困家庭患重大疾病儿童的医疗困难，开展与城镇职工和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和互补的慈善救助而设立。资助对象是享受天津市城乡低保或民政部门特困救助的贫困家庭中，患有先心病、白血病、尿毒症、血友病等大病的16岁以下儿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困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者。资助方式为按照医保支付额度的10%比例，由市和区县两级慈善协会每年给予一次资助，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000元。2016年共救助患儿3名，使用资金0.92万元。

实施中华慈善总会药品援助项目

开展“微笑列车”项目，为48名唇腭裂儿童实施手术，免除11.52万元手术费用。针对肺癌、肝癌、肾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胃肠间质瘤、血友病、肺动脉高压、多发性硬化症等重病患者的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审核并直接向患者发放格列卫、易瑞沙、多吉美、特罗凯、达希纳等11类药品，共救治天津市及周边省区患者13161人次，发放药品价值3.285亿元。

启动并实施“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

根据中华慈善总会在全国慈善会系统开展“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的要求，结合天津的留守儿童数量不多，大多都在五个涉农区，而且居住相对分散的实际，从调查研究入手，做好总体设计，本着可复制、可推广的原则，在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蓟州区的出头岭镇、西龙虎峪镇进行试点，分别建立了“关爱儿童之家”。通过动员企业定向资助，联系单位与儿童之家结对帮扶，建立儿童之家志愿服务队伍，为留守儿童建档，制定活动规划，针对留守儿童亲情缺失的问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和社会活动，利用市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购买专业心理咨询服务，对留守儿童开展心理咨询，并对两个儿童之家的教师志愿者进行了艺术及心理咨询培训。

河北省慈善总会

河北慈善助困救心工程

1.“神华—爱心行动”项目。2016年度，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儿童社会救助委员会继续与我会合作实施“神华—爱心行动”，捐赠救助善款280.85万元，为194名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进行了免费手术救治；同时还为23名贫困家庭白血病患儿捐赠救助善款101万元。

2.“爱佑童心”项目。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继续与总会开展“爱佑童心”项目，捐赠善款778.62万元，为565名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进行了免费手术救治。

3.移动公司“爱心行动”项目。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与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天津泰达心血管医院签订协议，正式启动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爱心行动”——贫困家庭先心病儿童救助工程。第一期项目移动公司出资930万元，将在河北救助先心病儿童330～400人。这个救助活动的最大特点是受助对象经过审核批准，进入救助程序后，根据病情轻重由移动公司全额出资 1.5～4万元，在定点医院——天津泰达医院进行手术救治。患者家庭不负担任何治疗费用。同时，省民政厅和省慈善总会负责为每个家庭发放2000元往返交通和生活补助费。该项目于2016年11月在河北省启动。省市县各级移动公司、省民政厅和省慈善总会系统与天津泰

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密切合作，深入基层进行了大量项目宣传、患儿摸底排查和登记造册、选定筛查场地、组织建立专门为筛查现场服务的志愿者服务队伍、通过公益短信广泛发布筛查通知、电话接受患者家庭政策咨询等各项工作。并先后于11月、12月深入承德、沧州两市28个县、市（区）进行了先天性心脏病患儿筛查工作。已先后完成承德、沧州2市共计471名患儿上站检查，确诊349人，确认需要手术救助治疗的147人，已救助112人。

微笑列车唇腭裂慈善修复项目

河北省执行美籍华人爱心人士的“微笑列车”项目十六年来，经过各级慈善组织和项目合作医院的不懈努力，受助人数和医疗服务质量一直处于全国一流水平，多次受到项目基金会办公室及中华慈善总会的表彰。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底，通过17家项目合作医院共为1173名唇腭裂患者实施了免费手术救治，手术成功率100%，争取到项目合作医院手术款及患者补助款368.75万元。

晶龙慈善助学工程

自2008年起，河北省慈善总会开始与晶龙集团联合实施“晶龙慈善助学工程”，到2015年年底已有48所晶龙慈善小学投入使用。2016年又捐建承德兴隆县蘑菇峪中心小学、保定市涞源县南阳裕村小学、衡水市饶阳县东刘庄小学、沧州黄骅市大寺村二庄联办小学，加上为玉田县一中捐赠的30万助学金，共投入130万元。共捐建晶龙慈善小学52所。

第二期“健行天下——股骨头坏死患者医疗救助活动”

股骨头坏死是一种顽固性疾病，病情重、病程长、治疗费用高，导致很多患者家庭因病致贫。为缓解贫困家庭患者的病痛和生活困难，总会会同省优抚医院于2015年6月正式启动第二期救助活动。截至2016年10月底，第二期救助任务圆满完成。共计投入手术救助款120万元，为兴隆、隆化、霸州、泊头、晋州、行唐、辛集、新乐、正定、栾城、高邑、康保、肥乡等39个市县贫困家庭患者成功实施手术110例，术后效果良好。

贫困残疾儿童医疗救助“天使计划”

为改善河北省贫困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少年的身体功能，使其早日融入社会，减轻其家庭和社会负担，总会联合省优抚医院，自2015年6月起，开展了救助贫困家庭肢体残疾和脑瘫儿童的“天使计划”。截至2016年11月底一期救助已结束。共为97名脑瘫孩子实施了康复训练；为13名肢残孩子分别装配了踝足、脊柱、膝盖等矫形器；为3名残疾孩子实施了下肢、颈前肌矫形手术。

贫困糖尿病医疗救助项目

为切实改善河北省贫困糖尿病患者的生存质量，对其实施及时规范的治疗，以减轻脏器功能损伤，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总会与河北省优抚医院合作开展“贫困糖尿病患者救助”项目。2016年一期共为145名贫困糖尿病患者实施救助，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治疗效果良好，得到患者的一致好评。

贫困截肢患者救助“爱心飞翔”项目

为切实改善河北省贫困截肢患者的生活质量，为其装配合适的假肢，使其早日康复，融入社会，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总会与河北省优抚医院合作开展为河北省贫困截肢患者装配假肢的“爱心飞翔”项目。2016年一期共为152名贫困截肢患者制作假肢162件。切实改善了贫困截肢患者的生活质量，社会反应良好。

执行中华慈善总会项目

省慈善总会认真执行中华慈善总会在河北实施的“易瑞沙项目”“多吉美项目”“倍泰龙项目”“拜科奇项目”“恩瑞格项目”“全

可利项目”“爱必妥项目”“格列卫项目”“特罗凯项目”“达希纳项目”等医疗救助项目。2016年，共为12409人次的肺癌、肠癌、肝癌和肾癌、白血病、地中海贫血和胃肠道间质瘤贫困患者发放了价值30995.76万元的药品。为患者缓解了病痛，延长了生命，为这些贫困家庭减轻了经济负担。

保定市慈善协会

开展“光明行动 走进保定”慈善项目

2016年市区和十余个县有1000多名白内障患者接受免费手术，手术的成功率100%，意味着1000 多名患者接受了免费手术，解除了他们的病痛。患者从术前看不见、看不清到术后能看见，看得清，生活质量得到很大改善。这个项目从2009年开始至2016年有7000多名患者受到手术救助，成功率100%。这个项目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以及中华慈善总会的表彰。

格列卫救助项目

2015年9月，保定市配合中华慈善总会建立了方便白血病和恶性肿瘤患者的“格列卫救助项目”发药站。改变了保定市130多名患者每月到石家庄取药的历史，解除了患者的舟车劳顿之苦。到2016年10月份保定市发药站发放格列卫1430盒，703人次，达希纳246盒，246人次，总价值2880多万元。患者反映保定市设立了发药站后，患者不用再拖着病体每月去一趟石家庄领药，在家门口就能领药，真是方便。

晶龙集团希望工程项目

通过积极努力，2016年协会为涞源县上庄乡南山谷村争取到了“晶龙集团希望工程项目”，由河北省晶龙集团为该村投资改建扩建一所小学。

开展“新飞净水机”公益慈善活动

配合河北省慈善总会与海宁电器有限公司联合开展“新飞净水机”公益慈善活动计划，为保定市养老院、村委会安装饮水机521台，涉及11个县市（区），目前正在安装中。

“健行天下”和“天使计划”

根据河北省慈善总会要求在保定市各县进行了“健行天下”和“天使计划”两个项目的筛查工作，免费为贫困家庭股骨头坏死患者实施手术治疗；免费为贫困家庭残疾少年儿童实施手术治疗和康复训练，做好准备工作。目前有近百名患者申请了该项目。

水滴国际援助项目

组织实施美国“水滴国际援助项目，保定市有八个县区养老院、村委会申请免费安装净水器。

“未来星人才圆梦”活动

组织实施了河北省慈善总会与华夏人寿保险公司合作的“未来星人才圆梦”活动，对涞源县10名贫困儿童进行资助。

平泉县慈善总会

社会公益活动。经过积极努力县慈善总会与深圳瑞视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捐赠价值315万元的视频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县、乡镇、村、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开展会议、培训、远程会诊及教育等多种形式的视频，对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成本，改善工作条件起到积极作用。与深圳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卫泉净水器”平泉总代理多次洽谈并签订捐赠协议，向平泉县捐赠“卫泉净水器”500台，价值99万元。

山西省慈善总会

“天籁列车”项目

“天籁列车”项目是由著名华人慈善家、

澳大利亚杰出华商、澳洲ABC纸业总裁魏基成先生发起创办，项目宗旨是为了帮助无力购买昂贵助听器的听障群众能免费获得助听器，以解决其就学、就业及生活中的困难。2013年7月，经山西省慈善总会积极联系，引进“天籁列车”项目进入山西。2016年，“天籁列车”项目第四次向山西省慈善总会捐赠价值200万元的助听器和特教学校教学设备。

中国移动“爱”心项目

中国移动“爱”心项目是由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山西省民政厅、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山西省慈善总会联合开展的救助贫困地区先天性心脏儿童的一个品牌慈善项目。2013年进入山西省，对山西省贫困的先天性心脏病儿童进行免费筛查，并对去天津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就医的患儿，进行手术费用的减免。2016年，中国移动“爱”心项目对山西省204名贫困先天性心脏患儿进行了救助，全年减免手术费用489.71万元。

慈善助学项目

2016年，继续在美籍华人陈海珠女士的积极募捐下，与香港博爱基金会、美国海外扶援机构合作，对沁源县冯村博爱学校进行连续资助，当年资助金额64.86万元，多年来，累计资助3548.84万元。继续与韩国衣恋集团、各市慈善总会合作先后在忻州、运城、晋城、吕梁、临汾等市的重点中学组建了10个“慈爱阳光班”和“衣恋阳光班”，救助贫困高中生500名。

“神华爱心行动”项目

“神华爱心行动”项目是山西省慈善总会与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儿童社会救助工作委员会联合开展的一个慈善医疗救助项目。神华爱心行动是由中国神华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资助，其目的是救助山西地区家庭贫困的0～18岁患有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的青少年，按患病情况以一定比例进行资助。2016年，共救助患者10人次，资助金额总计：191959元。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实施的项目

“微笑列车”项目

“微笑列车”是在美国注册的国际慈善组织，其宗旨是帮助孤儿、贫困唇腭裂患者实施免费手术矫治。自1999年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并在几个省试点后，于2000年12月在全国普遍推开。2001年4月经中华慈善总会考察审定，微笑列车驶入山西省。目前已有10家定点医院可以免费为贫困唇腭裂患者实施矫治手术。2016年全年免费实施矫治手术383例，援助金额993852元。

“格列卫”项目

“格列卫”是由中华慈善总会接受瑞士诺华制药有限公司捐赠药品，山西省慈善总会接收中华慈善总会捐赠药品，对贫困的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患者和胃肠道间质瘤患者进行药品救助。2016年，全省范围共有3857人次困难家庭患者获得免费药品救助，总价值100637290元。

“达希纳”项目

“达希纳”是用于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的药物，针对那些对格列卫产生耐药或耐受的贫困慢粒白血病患者，是格列卫药品的第二代产品。2009年11月，经中华慈善总会批准，“达希纳”开始在山西省实施援助。2016年全年共有1075人次得到救助，减免金额达41133898元。

“易瑞沙”项目

“易瑞沙”是中华慈善总会和英国阿斯利康公司合作的一个新的医疗救助项目。阿斯利康公司研制的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靶向治疗药物，2005年3月在我国大陆地区上市以来，临床疗效显著。鉴于药品较为昂贵，阿斯利康公司和中华慈善总会协商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

施易瑞沙慈善赠药项目。2008年5月16日，中华慈善总会、阿斯利康公司与山西省慈善总会在金港大酒店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启动山西省易瑞沙慈善赠药项目。2016年，共有3820名肺癌晚期患者得到了救助，获得价值63030000元的药品援助。

“特罗凯”项目

“特罗凯(厄洛替尼)”是一种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新型药物。此项目是中华慈善总会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一个慈善赠药项目，对原发性晚期非小细胞的患者进行救助。2010年5月，“特罗凯”项目进入山西，为山西的原发性非小细胞患者带来了福音。2016年，共资助患者2081人次，援助药品价值41028966元。

“多吉美”项目

“多吉美”是中华慈善总会与德国拜耳药业联合开展的旨在帮助那些不可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患者及无法手术或远处转移的原发肝细胞癌的患者。2008年7月15日，山西省慈善总会与中华慈善总会和德国拜耳药业合作开展多吉美肾癌、肝癌援助项目，对山西省的肾癌、肝癌患者实施救助。2016年，共有956人次患者得到了价值54011648元的药品救助。

“拜科奇”项目

“拜科奇”于2011年5月惠及山西省，是中华慈善总会和德国拜耳药业共同合作的救助2～18周岁血友病儿童的医疗慈善救助项目。2016年，救助血友病儿童52人次，药品援助价值223180.43元。

“倍泰龙”项目

“倍泰龙”是中华慈善总会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联合发展的以救助患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患者的慈善助医项目。2012年4月启动，并向全国推广。2016年，山西省共有10人次的患者得到救助，药品援助价值187000元。

“安淮汀”项目

“安淮汀”是中华慈善总会在2012年新开展的以救助贫困转移性直肠癌患者的慈善助医项目。2012年6月启动。2016年，山西省共有867人次的患者得到救助，药品援助价值17986710元。

“全可利”项目

“全可利”慈善援助项目，是中华慈善总会对贫困及中低收入家庭的肺动脉高压患者开展的医疗救助项目。全可利针对肺动脉高压患者体内内皮素的过度表达，从根本上对疾病进行治疗，不仅能明显改善患者临床症状，而且被反复证实可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延长患者的生存时间、推迟到达临床恶化。2016年资助患者62人次，药品援助价值1408590元。

“恩瑞格”项目

“恩瑞格”项目是中华慈善总会为帮助因输血依赖性疾病因输血所致慢性铁过载患者，于2010年11月通过瑞士诺华制药公司支持而设立的药品援助项目。2016年，进入山西，用于山西省慢性铁过载患者。2016年，资助铁过载患者9人次，减免金额170100元。

“慈善情暖万家”活动

“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是中华慈善总会在全国开展的一个品牌项目，在每年的元旦、春节前夕对生活特困群众进行慰问，使他们和全国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两节。2016年，山西省慈善总会继续积极响应中华慈善总会号召，开展了“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同时对上门求助的困难群众依照章程规定和捐赠人意愿给予救助，累计共发放救助金69.96万元，物资价值162.94万元。

太原市慈善总会

贯彻落实《慈善法》，依法开展“中华慈善日”活动

为做好《慈善法》的贯彻落实，依法推进太原慈善事业健康发展，重点开展了四项活动。

一是开展《慈善法》学习培训。举办太原市慈善总会《慈善法》培训班，市县两级慈善工作者和全市慈善助理员共100余人参加了培训。开展“学法懂法，依法行善”活动，购买《慈善法解读》等学习资料，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慈善法》，不断提高依法行善工作水平。

二是中华慈善日献爱心。太原市委办公厅、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2016年“中华慈善日”活动的通知》，太原市民政局、太原市慈善总会印发《2016年“中华慈善日”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市开展“中华慈善日”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全市共募集款物2237.52万元，其中市慈善总会接收捐款449.01万元，捐物399.2万元，项目费用802.42万元；十个县（市、区）慈善会接收款物586.89万元。“中华慈善日”活动中，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机关分别举行献爱心活动，四大班子领导带头捐款。市直机关干部职工参与慈善奉献爱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捐款170万元；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公司捐物200万元；市供水集团捐款21万元；智诚房地产公司捐款7.5万元；领先大屏文化传媒公司捐款7万元；山西煤运太原大凯经贸公司捐款7万元；太原供电公司捐款6.65万元。“爱必妥”项目捐赠452万元；“拜科奇”项目捐赠48万元。黄河医院捐赠150万元，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捐赠100万元，龙城中医白癜风医院、太原白癜风医院分别捐赠50万元。申积善老人捐款5.5万元设立“积善助学基金”，爱心人士“家人”捐款1.5万元助学，还有许多爱心人士每年坚持捐款，用他们的爱心善举温暖龙城。

三是践行慈善法送医下乡。组织黄河医院、爱尔康明眼科医院、博大泌尿医院、现代妇产医院、太原同济医院等11家医院开展“慈善关爱，送医下乡”活动，80多名医护人员携带医疗设备深入古交市、清徐县的6个乡镇和敬老院，为孤寡老人和贫困人群免费体检和送医送药。

四是加强《慈善法》宣传。通过慈善总会自媒体微信和网站平台，推送《慈善法》条文解读等信息，增强学习实效，扩大宣传效果。各县区慈善会印制宣传册、制作宣传版面、发放单行本，大力宣传《慈善法》，让人人了解慈善、人人参与慈善。杏花岭区慈善会将救助电话等信息印刻在圆珠笔上，制作了6000多支慈善求助信息笔免费发放，进一步宣传了慈善，收到良好效果。

传递社会正能量，慈善救助暖万家

一是慈善学校精准救助。慈善学校招收500名学生，全部来自低保、残疾和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在校期间免收学费、食宿、服装等一切费用，培养贫困学子掌握一技之长、顺利实现就业、摆脱家庭贫困，这种“授人以渔”的救助模式是落实“精准扶贫”的具体实践。2016年慈善学校9名学生在参加第十二届中国技能大赛暨山西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大赛中，分别获得餐厅服务员、中级美容师第一名，中级美发师第二名的好成绩。在中组部招待所工作的13名慈善学校学生，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圆满完成全国人大山西省代表团、全国人大台湾省代表团的接待任务，中组部给市慈善总会发来感谢信，向慈善总会、慈善学校对学生的培养教育和互相合作表示感谢。“圆梦校园”助学支出63万元，对173名考取大学和高中的特困学生予以救助。“爱心手拉手”助学支出32万元，定向救助69名贫困学子。

二是慈善助困情暖万家。元旦、春节之际，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救助。支出30万元对1000户低保困难家庭给予米面油救助；支出100万元对市直机关大病职工和捐款企事业单位困难职工给予救助；支出物资400万元，对环卫职工和低保贫困家庭给予百圆裤业的裤子等物资救助。10个县（市、区）慈善会支出款物430万元，对建档立卡户和低保、残疾等特困家庭予以救助。

三是项目救助温暖患者。“爱必妥”直肠癌项目救助支出452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直肠癌患者发放药品1200支。“拜科奇”血友病项目支出善款63万元，救助血友病患者65人次。在中华慈善总会召开的“凝聚爱心，‘友’我同行——血友病援助项目”会议上，慈善总会就血友病项目的开展做了经验交流。

四是慈善关爱助老助孤。“关护通”智慧居家养老项目为1000名居家老人免费发放智能终端机。“邓太净水器”项目免费为敬老院、福利院等机构发放400台净水器。“孝行天下，关爱老人”活动，联合新村村委会对新村敬老院的100多名老人给予物资救助，中国书画院山西分院的书画家免费为老人们书福画寿送祝福。“情系孤儿”活动对残臂女孩高思恩等孤儿予以救助。

五是联合太原音乐广播小桔灯爱心联盟开展“帮扶曲沃果农，关爱环卫职工”活动，支出6.4万元购买临汾曲沃村民滞销的4万斤苹果，定向救助环卫职工。

县区慈善各具特色，工作扎实快速发展

各县区慈善会围绕《慈善法》的学习贯彻，扎实开展慈善捐助活动。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捐款15.2万元、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公司捐款3万元积极支持小店慈善事业，小店区慈善会募集善款125万元，支出114万元救助贫困人群2000余人次。迎泽区慈善项目多样化，开展“关爱困难空巢老人”“社区温暖公益行”“衣旧温暖”等活动，支出款物52.4万元，救助贫困人群1494人次。杏花岭区慈善会募集善款60.52万元，开展“杏花春雷”“一帮一”助学和“永辉超市爱心助残”等活动，支出51.16万元，救助贫困人群770人次。万柏林区慈善会开展“中华慈善日”活动，募集善款47.18万元，支出38.87万元救助贫困人群606人次。尖草坪区四大班子领导带头捐款，区慈善会募集款物80万元，支出56万元救助贫困人群1000人次。晋源区慈善会募集善款32万元，支出36.77万元，救助贫困学子和特困大病患者等贫困人群647人次。古交市慈善会募集款物40.32万元，围绕“慈善促和谐，温暖送万家”等活动，支出53万元救助贫困人群700人次。清徐县慈善会募集善款61.09万元，设立“清徐农商银行慈善基金”“点亮爱的心灯慈善微基金”等，支出40余万元救助贫困人群2050人次。阳曲县慈善会募集善款26.2万元，围绕精准扶贫支出善款28万元，救助建档立卡等贫困户676人次。娄烦县慈善会支出善款30万元，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活动，让贫困人群过好新春佳节。

临汾市慈善总会

“心新工程”

全市通过“心新工程”对9名贫困心脏病患者介入手术治疗，减免金额达15余万元。

“慈善情暖万家”

通过“慈善情暖万家”活动，为1000户困难群众每户发放300元救助金，帮助他们安全过冬。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自身组织实施的慈善项目和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重特大疾病慈善医疗救助专项基金项目

该项目是2013年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联合设立的慈善医疗救助专项基金项目，用于救助内蒙古自治区患有白血病、肝癌、肺癌等21种重特大疾病的贫困家庭患者。2016年，项目共救助重特大疾病患者1362人，并拨付了2016年度救助资金3764.6万元。该项目自2013年启动以来，已累计拨付救助资金9764.6万元，自治区慈善总会募集捐款（捐药）价值达6350万元，已向全区4392名贫困家庭重特大疾病患者发放了救助资金和药品。

全区贫困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慈善救助老牛专项基金项目

该项目是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与老牛基金会联合设立的专项救助儿童重大疾病项目。项目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中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肾病、恶性肿瘤的0～18周岁患儿实施慈善医疗救助。2016年，该项目共向57名患儿发放了总计150万元的救助资金。

中国移动爱“心”行动---内蒙古自治区贫困先心病儿童救助计划项目第三期项目

该项目是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同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联合开展的、为内蒙古自治区0～14岁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提供免费手术治疗的助医项目。2016年，项目对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等4个盟市的400余名儿童进行了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并安排确诊患儿前往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进行手术治疗。该项目自2011年启动以来，已投入资金2200万元（其中，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捐赠1900万元，自治区民政厅从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拿出300万元作为补充救助经费），在全区范围内为716名患儿实施了免费手术，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实施的慈善项目

慈善药品援助项目

2016，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继续同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开展了格列卫、达希纳、易瑞沙、特罗凯、全可利、万他维、多吉美、安维汀、倍泰龙、爱必妥等慈善药品援助项目，全年共为7641人次患者免费提供了价值1.89亿元的治疗药品。

“微笑列车”项目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继续同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开展了“微笑列车”项目，全年共为97名贫困家庭唇腭裂患者实施了免费矫治手术，为患者节省了17.2万元的手术费用。

与境外慈善组织、跨国公司合作实施的慈善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千户农牧民慈善扶贫试点示范项目”黄牛改良项目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在新西兰太平洋育种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代表处的资助下，继续在兴安盟科右中旗实施了黄牛改良项目，完成了免费黄牛改良1100头。

辽宁省慈善总会

2016年省慈善总会共开展救助项目27项，受助人数达10万多人。

省政府民生工程

在省民政厅大力支持下，省慈善总会在继续做好省政府困难家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及其他大病救助和为农村低保家庭小学生补助学习用品项目基础上，又承担了省政府委托的困境家庭儿童临时救助项目。截至2016年年末，开展的“慈善关爱困境儿童救助项目”救助2394人，支出救助资金400万元；“蓓蕾慈善救助项目”救助562人，支出救助资金1000万元；开展“春蕾慈善行动”项目，总计资助30411人，建立春蕾慈善书屋114个， 支付资金600万元。

传统慈善救助项目

开展“慈善情暖万家”项目活动，省慈善总会购买了190万元的慰问物资，各市、县积极给予配套，全省共救助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特殊困难家庭2.1万户，使这些贫困家庭和全省人民一样愉快地度过了元旦和春节；“中国移动爱心”行动为372名先心病患儿实施了免费手术治疗；澳门“明德慈善辽宁爱心行”项目，为122名先心病儿童实施了手术治疗和善款资助；“明德慈善辽宁光明行”项目已为1000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手术。

美国“微笑列车”基金会及中华慈善总会合作的“微笑列车”项目

2016年，“微笑列车”为347名唇、腭裂患儿实施了手术治疗。

中华慈善总会“格列卫”“多吉美”“易瑞沙”等12个药品援助项目

省慈善总会与中华慈善总会密切配合，接收捐赠的治疗绝症、罕见病等药品，在管理、发放等环节无一差错，受到捐赠方和中华慈善总会的好评。

与衣恋集团合作的衣恋阳光助学项目

成效显著，救助1400人，救助金额382.4万元。

大连市慈善总会

“爱心传递千学子·情暖回家万里路”向贫困大学生赠送返乡火车票活动

1月8日，由市慈善总会、团市委、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大连银行、大连青年商会联合举行“爱心传递千学子·情暖回家万里路”向贫困大学生赠送返乡火车票活动在团市委一楼会议室举行。现场，向部分学生代表发放了火车票。据悉，此次赠送返乡火车票活动惠及了市内21所高校和大连百年职校的1352名贫困学生，共投入善款40万元，其中大连银行捐赠30万元、大连青年商会捐赠10万元。

从2011年开始，团市委就倡导和组织开展向大学生赠送返乡火车票活动，市慈善总会积极动员企业参与此项活动，先后有大连鹏生企业集团、大连发现王国主题公园有限公司、大连银行、大连青年商会等多家单位捐赠，累计捐款近260万元，资助1.15万名贫困学生回家过年，资助进城务工青年1318人回家过年。

首支帮扶计划生育特困家庭专项基金“齐继和家慈善基金”设立

1月29日晚，由大连市慈善总会、齐迹集团、大连瀚峰集团联合主办，大连电视台财经频道特别承办的“齐迹和家慈善之夜演唱会”在大连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市领导宋善云、沈丽荣、朱程清、杨爱民等出席活动。

晚会以慈善为主题，齐迹集团现场亮牌捐赠1000万元（首批注资100万元）设立“齐迹和家慈善基金”，专项用于帮扶大连市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该基金是大连市首支帮扶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的专项慈善基金。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刁成宝上台接受捐赠并向齐迹集团董事长齐光伟颁发“青年慈善家”荣誉牌匾。

“慈善情暖万家”活动

2月2日，大连市慈善总会·万达集团2016新春“慈善情暖万家”捐赠发放仪式在雅乐轩酒店举行。副市长朱程清，老领导、市慈善总会会长林庆民出席。此次，万达集团向市慈善总会捐赠1000万元，其中，拨付600万元用于“慈善情暖万家”活动。主要用于救助大连市11个区市县城乡特困、重病、重灾、重残人员、低收入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市内四区困难义工及义工帮扶对象；市妇联确定的特困母亲；市侨办确定的困难归侨侨眷；对口帮扶瓦房店市太阳街道王店村；对口帮扶朝阳市。其余400万元分别用于市慈善总会开展紧急救援、农民工援助和慈善事业发展。

据统计，此次捐赠是万达集团连续第九次

在新春期间慷慨解囊，仅此一项已累计捐款7100万元。此外，当年市慈善总会还汇集30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捐赠的善款合计1600多万元开展“慈善情暖万家”系列活动。

“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首个关爱儿童之家落户大连湾街道

3月13日，由大连市慈善总会、甘井子区慈善总会、大连鑫恒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举行开展的“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启动在大连湾街道举行启动仪式，并为首个“关爱儿童之家”落成揭牌。

关爱儿童之家由大连湾街道无偿提供场所，大连鑫恒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捐款10万元，为“关爱儿童之家”配备了电脑、电视、图书角、体育用品和智能玩具等用品。关爱儿童之家成立后，将主要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帮助。在日常管理中，慈善义工将参与其中，重点做好“亲情陪伴、心愿达成、感受城市、心理疏导、学业辅导、安全教育”等工作，并采取“结对+接力”长期牵手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方式，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帮扶关系，让慈善义工陪伴孩子们的童年，成为呵护他们的亲人、儿童时代成长的导师。同年5月26日，第二个关爱儿童之家在甘井子区椒房小学成立。

亿达之声 爱心音乐教室工程

该工程致力于山区未成年人音乐教育的发展，承担着艺术扶贫、促进城乡艺术教育平等等诸多公益责任，由大连广播电视台音乐广播和大连市慈善总会、亿达集团于2011年4月共同发起的一项艺术扶贫工程，通过为偏远乡村小学捐建音乐教室，并为乡村音乐老师和有音乐天赋的孩子提供导师培训，让乡村小学的孩子同样可以接受正规完善的音乐教育，放飞音乐梦想。

2016年6月，亿达之声爱心音乐教室工程第十一季捐建活动先后奔赴辽宁省凌源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和河北省承德市，为三地的乡村小学捐建了16所音乐教室。至此，爱心音乐教室工程项目已累计援建110所。

蓓蕾生命救援项目

该项目旨在救助大连市辖区内贫困家庭18周岁以下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肾病综合症、尿毒症、再生障碍性贫血、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等五种大病患儿。2016年，联合辽宁省慈善总会共救助大病儿童59人次，发放救助款114.9万元。

紧急救援项目

该项目旨在对大连市因急（危）重病、火灾、车祸等临时性灾难导致贫困的个案实施救助。2016年，总会联合各区市县慈善总会，严格按照政府主导，慈善补充的原则，全年救助204人，发放救助款145.7万元。

慈善援药项目

在中华慈善总会的大力支持下，2016年，总会实施援药项目共10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会严格按照项目操作规程，周密安排热情服务，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全年发放药品17896盒（支），折合人民币18543万元，帮助全市9027人次患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原发性肝癌、非小细胞肺癌等重病患者延缓了生命、提高了生活质量、减轻了经济压力。

股骨头坏死项目

该项目由大连鹏生企业集团出资建立，旨在对大连市低保、特困的股骨头坏死患者给予医疗费援助。总会采取医保报销、慈善补充、个人自付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帮助贫困股骨头患者减轻经济压力。2016年救助患者6名，支出善款4.85万元。

周泊霖孤残儿童寄养关爱项目

该项目由大连宏光好运来集团董事局主席

周泊霖先生个人捐资建立的“周泊霖孤残儿童寄养关爱基金”，专项用于对大连市社会福利院的孤残儿童提供家庭寄养费补助。2016年为全市孤残儿童发放寄养补助费24万元。该项目的实施真正减轻了寄养家庭的负担，让孤残儿童更好的享受亲情关怀和康复训练，加快了其回归家庭、融入社会的步伐。

血友病救助项目

为了帮助甲型血友病患者提高药费支付能力，使他们及时得到预防治疗，减少致残率，总会除积极争取中华慈善总会拜科奇项目救助外，还联合辽宁省慈善总会为全市50名儿童血友病患儿发放救助金22.89万元，极大地减轻了他们的经济压力。

让肢残者站起来项目

该项目旨在帮助大连市贫困家庭中的下肢残疾者安装和更换假肢，使他们重新站立起来，力所能及地参与社会劳动，减轻家庭和社会的负担。2016年共为37名肢残者更换和安装假肢，支出善款23.79万元。

泰德煤网寒冬送暖项目

2016年“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期间，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向“泰德煤网慈善基金”捐款20万元，共为全市16个敬老院和中小学校捐赠取暖煤218余吨。在寒冷的冬天为敬老院的老人和学生送去了温暖，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万元慈善基金综合救助项目

万元慈善基金的建立是总会为爱心人士提供奉献爱心、为困难家庭提供救助的良好平台。为了使有限的善款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个人万元基金额度较小、数额不确定、捐赠用途分散的特点，按照统筹安排，分类救助的原则施行。2016年，依照捐赠人的意愿，在助医、助学、扶老、济困等方面共发放救助款22.97万元，救助95人。

孝慈长椅公益项目

该项目由大连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与大连市慈善总会共同发起，旨在帮助大连市城区老年人居住相对集中、无物业管理的小区或其他公共场所安装供老人临时休息的长椅，以缓解城市中老年设施建设不足的压力，提高大连市宜居程度和文明指数。2016年，共投入善款22.2万元，制作安装孝慈长椅500多把。已覆盖大连市内四区并向其他区市县延伸。

“心”健康快车慈善公益项目

在大连医科大学附属一院心血管病医院的倡导下，与市慈善总会联合开展“心”健康快车慈善公益项目，旨在利用专科医院的资源优势，由心血管病专家组成医疗队，直接深入乡镇、社区、敬老院、企业，通过讲座、义诊、培训等多种形式，面对面地为老百姓送健康。2016年行程两万多公里，先后70余次走进企业、学校、社区、敬老院，为8000余人次免费义诊和健康宣教。

孝亲敬老 助力老人公益项目

为改善乡镇敬老院的生活设施和老人的生活质量，总会联合《大连晚报》和大连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开展孝亲敬老助力老人慈善公益活动，2016年共投入善款22万元，为大连市19所乡镇敬老院购买洗衣机、电视机、蒸饭车、电饼铛等生活物资。

大连城市公共场所心脏骤停自动除颤器（AED）慈善公益项目

在市政府的积极倡导下，大商集团定向捐赠300万元，由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大连心脏学会共同开展“大连城市公共场所心脏骤停自动除颤器（AED）慈善公益项目”，购买200台AED设备安装在城区体育场馆、大型

商场、地铁站、火车站等主要公共场所。AED项目的建设，旨在突出慈善公益的目的，通过培训，提高广大市民对心脏骤停进行急救的认识和能力，为提升大连市国际化城市形象，促进大连市的文明与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2016年，在市红十字会和心脏学会的协助下，组织AED急救知识培训20多次，参与培训的市民数千人次。

华正慈善光明行——白内障救助项目

该项目由爱心人士李华伟先生个人捐赠100万元设立，主要用于对1000名白内障患者实施手术费补助。2016年共为356名白内障患者发放手术费补助35.6万元。

我为乡村小学建设出份力项目

为确实解决乡村小学文体器材、书籍等陈旧及匮乏的实际问题，2015年总会制定了《我为乡村小学建设出份力慈善活动方案》，旨在汇聚社会爱心力量帮助村小学建立“爱心书香室”“爱心音乐教室”“爱心体育园地”，增添教学器材，改善办学条件，从而缩小城乡教育差距。2016年，市慈善总会支出善款103.66万元，让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20余所学校的师生受益。

对口帮扶项目

为认真落实大连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好扶贫攻坚、对口帮扶工作部署，按照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总体要求，2016年总会在对口帮扶贵州省六盘水市工作中，继续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以项目对接为抓手，除继续开展大病救助项目外，为了保持对口帮扶工作常态化，总会在贵州六盘水市第五中学成立了“大连阳光班”。从当年高一新生中选定66名家庭贫困且品学兼优的学生，每人3000元/学年，连续资助3年，直至高中毕业。一个周期结束后，再从高一新生循环资助。每年需助学金198000元，三年共计594000元。力争达到成就一个孩子，挽救一个家庭的目的。

实施辽宁省慈善总会的救助项目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民生工作的要求，在省慈善总会的具体指导下，总会开展了“蓓蕾慈善救助、春蕾慈善行动、慈善关爱困境儿童、慈善情暖万家”等四个民生救助项目，全年发放救助款物近150万元（救助金110万元，物资折价40万元），救助各类困难群体5000人次。其中，蓓蕾慈善救助项目共救助40人，发放救助资金76万元；春蕾慈善行动项目向庄河市、旅顺口区、长海县和长兴岛经济区2000名贫困家庭的小学生发放学习用品、为8个乡镇小学捐建慈善书屋，折合人民币40多万元；困境儿童项目共救助115人，发放救助金27.4万元；慈善情暖万家为大连市普兰店区1000户贫困家庭发放面和油，价值5万元。

庄河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庄河市慈善总会坚持精准救助，按照“保民生，兜底线，补短板”的要求，围绕扶贫济困、医疗援助、慈孝敬老、支教助学、社会公益、紧急救助等方面实施救助项目43个，累计救助社会弱势群体7.98万人次。

扶贫济困项目

庄河市慈善总会向庄河市政府转赠春节配套救助资金200万元，向全市城乡贫困家庭、优抚对象提供配套救助。深入开展“慈善情暖万家”大型救助活动，发放各类救济款物80万元。联合爱心企业向5个贫困村定向捐赠扶贫资金27万元。向部分“五老”义工、特困义工发放慰问金和米面油共计12万元。

医疗援助项目

庄河市慈善总会争取上级慈善项目，向庄河市5所乡镇卫生院援助医疗设备（器材），价

值167万元。合作实施“慈善光明行”项目，为庄河首批百名白内障患者提供总价值80万元的手术援助。开展“蓓蕾生命援助”“蓓蕾慈善救助”“关爱困境儿童”“爱心行动”等系列项目，为 62名白血病、先心病患儿及困境儿童提供救助金 75万元。做好“尿毒症透析援助”品牌项目，为101名低保透析患者提供透析援助46.56万元，发挥慈善兜底救助作用。联合大连市慈善总会，先后为庄河67名大病患者提供救助金36.16万元。开展“杏林春雨”项目，为百名脑瘫患儿提供义诊筛查和手术援助。

慈孝敬老项目

庄河市慈善总会全面实施“慈孝关爱”项目，先后向庄河城乡1565名“三无老人”发放价值31.8万元的春节慰问品，援助20种价值150万元的生活物资和养生保健品。联合大连勃尔泰集团有限公司，向118名农村老人发放慰问金和年货，共计20万元。坚持按需救助，向6所乡镇敬老院捐赠继续设备和生活物资，价值13.68万元。

庄河汇通村镇银行等爱心企业，分别捐助庄河篮球赛公益活动资金9.6万元，为庄河篮球俱乐部捐助联赛费用5万元，向“世界华人中老年篮球赛”庄河代表队捐助参赛费用4.6万元，向庄河市乒乓球协会捐助活动资金3万元，向庄河“户外之声”合唱团捐助活动资金5000元。联手爱心企业为市内650名一线环卫工人捐赠爱心马甲、水杯、毛巾等慰问品，价值8万元。

紧急救助项目

庄河市慈善总会发挥应急救助补充作用，为遭受突发灾害的火灾户、特困户提供紧急救助14.8万元。庄河汇通村镇银行等爱心企业，分别捐助庄河篮球赛公益活动资金9.6万元，为庄河篮球俱乐部捐助联赛费用5万元，向“世界华人中老年篮球赛”庄河代表队捐助参赛费用4.6万元，向庄河市乒乓球协会捐助活动资金3万元，向庄河“户外之声”合唱团捐助活动资金5000元。联手爱心企业为市内650名一线环卫工人捐赠爱心马甲、水杯、毛巾等慰问品，价值8万元。

紧急救助项目

庄河市慈善总会发挥应急救助补充作用，为遭受突发灾害的火灾户、特困户提供紧急救助14.8万元。

凌海市慈善总会

广泛宣传慈善法，以法兴善

慈善法涵盖了发展慈善事业的宗旨、内容，理念、文化，机制、措施，是发展慈善事业的根本保障。市慈善总会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慈善法。

9月5日，是第一个“中华慈善日”。市内多家慈善分会在城区主要街道两侧悬挂了“深化慈善再认识、贯彻践行慈善法”“凝聚慈善力量，共筑中国梦想”“不忘初心，大爱远行”等横幅标语。明珠广场锣鼓喧天，市慈善总会在这里举办了“迎接第一个‘中华慈善日’、热烈庆祝慈善法9月1日正式施行”主题宣传活动。设置了宣传台，展出了《慈善立法的重要意义》《慈善法的总体内容》《中华慈善日的由来》展示凌海市慈善成果的《十年耕耘、春华秋实》等宣传板；开展了义诊、义卖；进行了广场舞、大秧歌慈善表演。市委副书记王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常凯、市慈善总会会长李泽山、常务副会长民政局局长周玉春参加了宣传活动。他们向市民讲解慈善法、回答市民的咨询，带领工作人员散发宣传单1000多份、慈善法单行本200多册。当晚，王焱发表了题为《学习贯彻慈善法、开辟我市慈善事业新局面》的电视讲话，将宣传活动推向高潮2016年共实施慈善项目30个，总投入（含物资折款）556.362万元。

市慈善总会自身实施的项目

项目15个，总投入230.967万元。

1.“新春敬老”项目，向全市21个敬老院捐赠大米2万斤，白面1万斤，价值8.25万元；

2.资助翠岩镇敬老院改扩建，支出12万元；

3.“慈善血透析”项目，为94名尿毒症患者透析11286次，减免费用117.8万元；

4.“慈善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项目，为1566名妇女进行了检查，减免费用22.39万元；

5.为市“慈善血透析中心”新添置血透析机2台，价值29万元；

6.向双羊中学、八千中心小学等5所学校捐赠“爱心课桌椅”1500套，价值19.5万元；

7.资助市第五小学“留守儿童”25人，支出5000元；

8.慰问敬老院老人94人，支出9400元；

9.与政府救助对接项目，投入10万元；

10.组织市内4家医院组成4支自愿服务义诊医疗队，分赴21个敬老院，为900多名老人免费体检，送药价值2.5万元；

11.会同市第二小学开展“手拉手亲情活动”，向患白血病学生张博捐赠1万元；

12.会同辽西小商品批发城161家业主开展“爱在重阳”活动，向右卫等3家敬老院捐赠衣物等生活用品300多件（个、套），价值3.36万元；

13.向温滴楼镇沈台村捐赠健身器材1套，价值2万元；

14.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在学校开展“尊师爱友”主题活动。

15.支持老年健身项目，向两支广场舞队捐赠运动服500套，价值1.727万元。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项目

项目2个，投入220万元。

1.向大凌河医院捐赠“超声激光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1台，价值30万元；

2.向大凌河医院捐赠细胞DNA定量分析系统1套，价值190万元。

与省慈善总会合作项目

项目7个，总投入33.225万元。

1.“慈善蓓蕾”救助项目，为3名小儿先心病患者，进行了手术治疗，获救助金2.9万元；

2.“慈善春蕾”救助项目，向余积初中、余积中心小学贫困学生捐赠学习用品450套，价值9万元，向三台子中心小学、市第二小学各捐建“慈善爱心书屋”1个，价值4万元；

3.“明德辽西光明行”项目，为83名老年白内障患者实行了复明手术，获救助金9.96万元；

4.开展“杏林春雨辽宁行”活动，送1名脑瘫儿童赴北京免费治疗；

5.资助“困境儿童”项目，资助39人，投入4.7万元；

6.为去年救治的小儿先心病患者补发路费2.4万元；

7.向大凌河区域敬老院捐赠中秋月饼53盒，价值2650元。

与锦州市慈善总会合作项目

项目5个，投入56.87万元。

1.救助贫困大学生24人，支出12万元；

2.向肢体残疾人捐赠轮椅100台、助行器200台，总价值5.59万元；

3.“锦州慈善光明行”项目，为113名老年白内障患者实行了复明手术，减免费用33.9万元；

4.会同辽西九华山小商品批发城、锦州市三合商贸有限公司开展“献爱助学”活动，向育才学校100名贫困学生捐赠书包、笔、本等学习用品，价值3万多元。

5.会同锦州易和集团向大凌河区域敬老院捐赠心电图仪、养生被、轮椅、米、油等物品，价值2.38万元。

与省、市慈善总会合作项目

项目1个，投入15.3万元。

在春节前夕，实施“情暖万家”项目，向500户贫困户捐赠米、面、油等生活用品。省、市、凌海市慈善总会分别投入4万、5.2万、6.1万元。

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募捐

督促兑现签约慈善基金。多数乡镇街道、市直单位、企业与个人按约定兑现捐赠协议。坚持“慈爱月”活动机制。市委市政府召开“2016慈爱月动员大会”，制发《慈爱月活动方案》，期间共募集善款494.16万元。新建五至十年期限慈善基金4支，协议捐赠总额34万元。大连永宁机械厂刘玉振、大连永兴公路周永祝在圆满履行2011—2015年捐赠协议后，又续签每年捐赠50万元、连续捐赠5年的协议，并兑现当年捐赠。向大连市慈善总会争取配套救助资金249.1万元。永宁镇夏家村陈家屯村民张凤阁于9月4日过100岁生日当天，向市慈善总会捐10万元表达爱心。画家戴成有、徐鸣远、王大为等捐赠国画作品12幅。企业家吴毅捐赠书画与玉石。

救助

共投入“朝阳助学”项目276.89万元。其中：43.3万元，资助困难大学生135人；39.3万元，购置电脑120部，为驼山、赵屯、泡崖、谢屯四所小学校建立“电教室”；81.37万元，实施“我为乡村小学出分力”项目，为困难乡村小学建图书角、图书室、文化园地、体育园地、提供取暖煤等；另有企业、单位和个人资助贫困中小学生112.92万元。

发放526.61万元和121.83万元物资实施扶贫帮困和敬老扶老。春节前，为1061户低保边缘户发放救助金84.88万元，每户800元；向370名贫困农民发放棉衣。发放市直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慈善基金106.95万元，救助147户家庭、118位职工和15名遭遇突发灾难者。发放扶持贫困农民周转金247万元，扶持驼山、西杨、太阳、瓦窝等乡镇街道的47户农民建日光温室大棚。投放56.57万元，由宫恩年团队为15名贫困骨病患者实施救治手术，自2011年以来，共救治103名。6月22日，召开贫困骨病患者救治项目座谈会。原北京军区政委谷善庆、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郭廷建、大连市慈善总会会长林庆民、原北京军区66400部队骨病专科医院院长宫恩年与会并讲话；市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参会，市长高顺东讲话。

民声家电商行欧派生活电器（中国）瓦房店直销店向各乡镇街道敬老院和市老年公寓，捐赠26台净水器、52台热水器，价值26.36万元。美国LDS慈善协会捐赠轮椅50部，发放给部分乡镇街道残疾人。从百岁老人张凤阁捐款中，支付6.2万元救助各乡镇街道（园区）的62位孤老，每人1000元。余3.8万元，设立“张凤阁老人慈善基金”。

协调助医活动。4月，大连大学附属一院心血管病专家为312名群众义诊。7月，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杏林春雨辽宁行”筛查瓦房店市贫脑瘫患者75名。9月，大连华正眼科医院两次免费检查瓦房店市眼病患者共347名。

义务服务

坚持“培育学习型义工、打造文化型团队、开展优质化服务”工作思路，重点开展“争创优质服务项目、争创慈善家庭、建立慈善互助基金”活动。各义工团队积极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绿色环保、关心帮扶孤寡老人、“文明交通在路上”、接送小学生过马路、传播优秀国学文化、调解民间纠纷活动；踊跃参与“创建慈善家庭”活动，推进慈善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村屯、进家庭；快乐义工群队、星火志愿者联盟、爱心中转站瓦房店义工队、金盾市场协会义工队建立3年期限义

工慈善互助基金，总额3.8万元。 车玉明、娄文刚、崔玉科获大连市慈善义工银质奖章。

吉林省慈善总会

扎实开展助困活动，为困难群众送温暖

一是总会从历年节余资金中专门设立200万元脱贫攻坚专项基金。支持靖宇县花园口镇仁义村、双河村105万元，和龙市50万元。

二是开展“情暖万家”助困活动。两节期间，以送米、面、油等生活用品为主，对靖宇县花园口镇、三道湖镇138户困难群众，按每户600元标准，为困难群众家庭送去1袋米、1袋面、2桶豆油和10斤猪肉，使用救助资金75900元。到长春市社会福利院、省孤儿学校进行走访慰问，为老人和孩子们送去了价值10万元的生活用品等物资。

三是中央财政支持项目为靖宇县129名贫困老人发放救助金7.74万元，为长春市宽城区、九台区500名农村贫困老人进行了体检，300余名老年人发放了医药箱、拐杖、血糖仪等生活健康用品。

扎实开展助医活动，为困难群众送健康

年内，总会开展的21个助医项目，共救助困难群众近1万人次。其中，“生命之光”儿童先心病救助项目共救助患儿169名，成人瓣膜手术患者83名；“微笑列车”唇腭裂救助项目共救助患者310名；“关爱生命”外科大病救助项目救助农村贫困股骨头坏死患者200名；血友病Co-pay慈善项目救助患者76人次；“脱贫攻坚”医疗慈善救助项目，惠及农村贫困大病患者500名；与长春骨伤医院、长春新华医院、德惠民心医院、榆树安济医院等医疗机构，联合开展系列助医活动，减免各项医疗费用500余万元，惠及贫困患者500余名；与长春通源医院、吉林普济医院、长春岳氏万全堂中医院等合作，对贫困家庭心脏病、甲状腺、乳腺疾病、胃肠病等贫困患者实行免费治疗；争取中华慈善总会支持，开展7种药品的援助工作，累计发放药品总价值1.8亿元，救助患者8000人次。

扎实开展助学活动，为贫困学子完成学业送关爱

开展“圆梦大学”慈善救助活动。澳门明德慈善会捐赠50万元，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捐赠30万元，长春爱丽丝珠宝有限公司捐赠7万元，省慈善总会出资12万元，对全省各市（州）、县（市、区）理科成绩600分以上、文科成绩550分以上的城乡低保家庭、特困家庭中的优秀应届高考考生，每人给予5000元人民币救助，共资助198名贫困学子圆了大学梦；在中国衣恋集团的支持下，全省13个县、市（区）设立阳光班，资助高中贫困学生600人，为每生每年发放3000元救助金；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支持下，分别在大安市、镇赉县开设阳光班，资助每名学生3000元助学金，共资助贫困高中生500名。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启声儿童听力筛查公益慈善项目

总会与哈尔滨市儿童医院联合开展的“启声儿童听力筛查公益慈善项目”已经成功运作4年，“启声儿童听力筛查公益慈善项目”作为总会拓展儿童公益慈善领域的创新尝试，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救助及慈善宣传效果，该项目切实考虑到目前儿童公益慈善的实际需求，减少了贫困患儿家庭及社会负担，让有听力障碍的婴幼儿能够得到及时的诊断及后续康复治疗。

2016年，总会继续和哈尔滨市儿童医院合作，投入慈善资金24万元，救治患儿1000名，取得了极为良好的社会反响，“启声儿童听力筛查公益慈善项目”已经成为总会品牌公益慈善项目。

苯丙酮尿症公益慈善项目

救助苯丙酮尿症患儿公益慈善项目起始

于2004年，由省卫生厅和省民政厅联合起草了《关于建立苯丙酮尿症患儿救助基金的请示》（黑卫基妇发［2004］718号），黑龙江省政府原副省长王东华同志和程幼东同志作出专题批示，同意每年从黑龙江省福彩公益金中出资,在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内设立“苯丙酮尿症患儿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每年至少投入50万元对黑龙江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确诊为苯丙酮尿症的0–6周岁贫困家庭患儿实施专项救助。2016年，使用福彩公益金70万元为116余名贫困患儿购买了日常所需的物资。

爱心快乐行公益慈善项目

总会联合哈尔滨市启迪学校共同开展“爱心快乐行”公益慈善项目，哈尔滨启迪学校是一所致力于智障儿童教育教学、康复训练、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于一体的特殊教育机构，学校学生大体分为智障学生和自闭症学生，符合总会助学慈善项目的要求，总会支付58000元，用于为在校学生和教师购买爱心校服234件。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中弘嘉豪爱心基金

2013年10月21日，黑龙江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一次性筹集人民币500000万元，作为初始资金，一次性缴存至黑龙江省慈善总会指定账户，建立“黑龙江省慈善总会·中弘嘉豪爱心基金”，该基金主要用于开展助学助困类的慈善活动。2016年，由黑龙江省慈善总会·中弘嘉豪爱心基金发起的“爱心汇聚”助学活动于9月正式启动，助学对象为哈尔滨市95中学的付瑶同学，该同学通过自身的努力，克服家庭的困难，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了哈尔滨市第三中学，经中弘嘉豪爱心基金会研究决定，从中弘嘉豪爱心基金中支付5000元用于专项救助这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学子。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果实科技众善基金

基金管理委员会收到讷河市通南镇中心学校提交的关于申请果实科技众善基金为其构建众善爱心教室的资金请示，经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考虑到讷河市通南镇中心学校是一所偏远的乡村学校，且五年内都没有接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学校也没有资金为学生们配备电脑教室，符合基金助学慈善项目的要求，从基金中支付13万元，用于为在校学生购买40台教学电脑和40套电脑座椅，构建众善爱心教室。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健康龙江·癫痫防治慈善基金

2015年12月22日，由黑龙江省慈善总会主办的“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健康龙江·癫痫防治慈善基金”启动仪式在哈尔滨隆重举行，首批接受“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健康龙江·癫痫防治慈善基金”救助的患者在活动现场接受了救助，这些患者大部分来自黑龙江省农村，全部为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特困患者，在活动现场，他们分别获得了1000～10000元不等的专项医疗救助。“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健康龙江·癫痫防治慈善基金”，简称“癫痫防治基金”，是由哈尔滨优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倡导发起，由国内外众多爱心机构及爱心人士自愿组成，由黑龙江省慈善总会设立的慈善公益项目，该项目搭建专业透明的公益平台，专注于癫痫病的预防与治疗，对家庭经济有困难和重症的癫痫病患者进行公益帮扶，提供资金救助。

伊春市慈善总会

宣传落实《慈善法》

为学好、用好、宣传好《慈善法》，市慈善总会在《伊春日报》《林城晚报》刊登《慈善法》解读和答记者问等文章；在伊春电视台新闻联播时间滚动播放慈善法宣传标语，在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网站进行宣传；9月5日举行“中华慈善日”集中宣传活动，设立咨询台，解答群众咨询和提问，发放市慈善总会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三字经》《弟子规》书籍各1000册，《〈慈善法〉

知识问答》宣传单1500张，同时举行了慈善成果图片展，做到学法与普法同步、知法与用法合一，进一步激发了公众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

继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在《伊春日报》《林城晚报》、伊春电视台刊（播）发了“慈善一日捐爱心倡议书”。公布了第一批“慈善一日捐爱心榜”，发表了《市慈善总会成立以来工作综述》，伊春市“慈善一日捐”活动掀起奉献热潮等宣传稿件，充分调动了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的热情。有98个中省直、市直机关单位，6000余人参加了活动，接收捐款76.59万元，5个区捐款25.22万元，共计接收101.81万元。

慈善救助活动

2016年全年，共实施开展了10项救助活动，投入善款174.94万元，使近5000余名贫困百姓受益。

一是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春节前夕，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领导带领慰问组，走访慰问了伊春区、乌马河区4户贫困群众。各县（市）区民政局、慈善会走访慰问110户贫困大病低保户和五保户家庭，每户送去慈善慰问金500元。走访慰问贫困职工15户，每户500元。慰问31户计划生育特困家庭3.1万元。走访慰问儿童福利院送去慰问金5000元。共投入善款10.05万元。

二是开展“慈善助老”活动。向市福利院捐赠了按摩椅、足底按摩机、甩脂机、足浴盆等价值10万元的康复理疗器材。

三是开展“益起来希望工程暖冬爱心行动”。联合团市委在带岭区、朗乡林业局同步举行2016年“益起来·希望工程暖冬爱心行动”发放仪式，将210条暖冬爱心棉被送到了孩子们的手中，共投入善款35万元，为全市21个县（市）区、局，2500名贫困留守儿童购置了单人羽绒棉被2500床。

四是开展“关爱贫困孤儿”活动。“六一”儿童节，伊春市慈善总会与市民政局在市儿童福利院共同开展了“关爱贫困孤儿”慈善爱心救助活动启动仪式。全市共救助232名贫困孤儿，每人救助500元，共投入善款近11.6万元。

五是开展“益起来·希望工程圆梦行动”。8月19日，伊春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在伊春林校联合举行了“益起来·希望工程圆梦行动”2016年伊春市奖学金发放暨学习贯彻《慈善法》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活动中宣读了《贯彻宣传慈善法倡议书》，对全市社会各界及广大学生发出了倡议。市慈善总会为86名受助学生每人救助1000元慈善奖学金，投入善款8.6万元。

六是开展“中秋节”慰问活动。“中秋节”，伊春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分别到市福利院和市儿童福利院，将30箱水果和142斤月饼，分发到100多名“三无”老人和20多名贫困孤儿手上，投入善款0.5万元。

七是开展“千名贫困老人关爱行动”。重阳节，市慈善总会在伊春市社会福利院举行了“千名贫困老人关爱行动”“爱心红包”发放仪式。为全市980名城镇“三无”及农村“五保”老人每人发放200元的“爱心红包”，共投入善款19.6万元。

八是开展“关爱贫困白血病儿童”活动。全市共救助符合条件的14岁以下白血病儿童22人，每人救助5000元，投入善款11万元。

九是开展临时救助活动。按照市慈善总会临时救助有关规定，共救助大病特困群众51人，发放慈善救助金31.9万元。

十是开展“慈善超市”救助活动。新成立了林业中心医院慈善爱心超市。按照慈善超市救助规定标准，审核救助市第一医院住院贫困低保人员508人，市精神病院272人，市中心医院350人，每人发给价值300元的日常用品，共

救助低保住院患者1223人，投入救助金36.69万元。

引进项目

市慈善总会在做好品牌项目的同时，积极向上对外争取引进公益项目，拓宽救助范围，惠及林城百姓。

一是开展“旗帜婴儿奶粉爱心捐赠活动”。联合旗帜婴儿乳品有限公司佳木斯销售公司在伊春区比罗比瞻广场共同举行爱心捐赠活动。共为276位符合条件的婴儿家庭提供了价值16.3万元的婴儿奶粉，使贫困百姓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

二是开展轮椅捐赠活动。争取到位中华慈善总会美国cds慈善协会轮椅捐赠项目，为伊春市贫困残疾人争取到位轮椅80台，助行器10台，价值5万元。

三是开展婴幼儿米粉捐赠活动。争取到位上海菲雅进出口有限公司捐赠的美国原产“禧贝”牌婴幼儿米粉捐赠项目。免费发放给伊春市低保及低收入家庭的婴幼儿，为他们补充营养。共计6000罐，总价值15万元。

江苏省慈善总会

品牌救助项目

实施了“情暖江苏”“护苗行动”“慈善超市”“心悦晚霞”“瑞华助孤”“慈善血透”等一系列品牌救助项目。其中，“情暖江苏”春节慰问活动是总会自2007年起创建的老牌救助项目，全省已经累计发放款物8亿多元，帮助300万户困难群众过上祥和的春节，2016年省总会募集并支出资金（含物资）530万元，撬动地方投入1.91亿元，合计1.96亿元，比上年增加5000多万元；“护苗行动”是江苏省首个慈善组织与政府共同出资推动的慈善救助项目，救助对象中最小的两个月大，最大的18周岁，个人最高发放救助金达29万元，2016年共为3216人次提供了医疗救助，其中省级支出救助金2206.63万元；“慈善血透”项目自2006年实施以来，总会采取捐赠血液透析设备等形式，支持市、县（市、区）慈善会创办慈善医院或慈善血透中心，为贫困尿毒症患者减免血透费用。9年来共投入资金1100多万元，为25个市、县（市、区）的慈善医院添置了71台血透机和3台血滤机。2016年，省级出资330万元，资助了11个县（市、区）添置血透机。

造血型扶贫济困项目

1.在句容市行香村建立扶贫孵化养殖基地。与苏宁控股集团、镇江市慈善总会、句容市慈善总会和行香村联合制定了扶贫开发项目，总会和苏宁控股集团分别出资50万元，市、县配套65万元。

2.在沭阳县建立扶贫蔬菜大棚生产基地。总会出资50万元，用于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同时帮助当地困难家庭实现在家门口就业。

3.在东海建立扶贫养羊合作社。总会出资10万元，资助合作社免费为困难家庭提供母羊、免费技术辅导、帮助商品羊销售等一系列措施，扩大困难家庭收入来源。

横向联合救助项目

1.出资100万元联合省儿基会资助苏北5市和苏中3市1000名高中在读的特困孤儿。

2.出资100万元联合省儿基会开设慈善春蕾班，资助孤儿或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

3.出资50万元联合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为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热水器等生活设施。

4.出资96万元联合10家在宁高校开展慈善超市助学。

5.出资20万元联合省发展体育基金会实施“勿忘我计划”，资助省内有困难的老运动员、教练员及伤残运动员。

争取外部援助

多年来，与中华慈善总会以及国际公益和医疗机构、制药企业保持合作关系，组织实施

了“微笑列车”“格列卫”“易瑞沙”“多吉美”“万他维”等助医助药项目。其中“微笑列车”项目已累计为江苏省12718名贫困唇腭裂患者免费施行了手术；慈善赠药项目已在全省设立8个发药点，2016年增加到12个，普及到13个设区市，累计为16万人次恶性肿瘤、白血病等贫困癌症病人发放了总价值37.31亿元的药品。

定向救助及慈善基金

总会为瑞华投资控股集团、苏食集团等爱心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50余个定向救助项目提供无偿服务。同时，做好“善源助学基金”“慈善光明行基金”“交通意外救助基金”“计划生育关爱基金”等冠名基金的实施工作。

积极培育专业化社会公益服务

近几年省慈善总会选择“心悦晚霞”慈善项目，运用公益创投理念，鼓励和支持有专业特长的社会组织开展老年心理关爱活动，受到了老年人的欢迎。2016年在经过社会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确定资助对象和绩效考评等程序、环节，最终择优选择了48个子项目，每个项目资助2～5万元，总资助金额132万元。

南京市慈善总会

慈善助困

“情暖金陵”元旦春节救助计划。2016年1月，南京市慈善总会举行2016年度“情暖金陵”春节慰问款物发放仪式，共安排发放慰问款物2958万元，为农村低保对象中患重大疾病家庭、福利企业特困职工、困难老人、残疾人、困难儿童、优抚对象等送去温暖。

慈善助学

1.圆梦行动。继续实施贫困大学生“圆梦行动”，对全市城乡低保家庭、2016年高考录取的212名本科新生实施救助，每人一次性发放助学款5000元，共计106万元。该项目在省民政厅组织开展的公益服务品牌评选中，被评为“江苏省十佳公益服务品牌”。

2.“一帮一”助学。发动爱心人士与贫困学生“一帮一”结对，为浦口、溧水、高淳等区的困难家庭学生开展结对助学，每人500～1000元不等，共计资助36.48万元。

3.乡村学校资助项目。投入资金24.4万元帮助南京市农村地区一些条件较为困难的中小学校改善教学设施、兴建“爱心图书室”等，提高学生的学习生活质量。“爱心图书室”项目在资金扶持基础上，加强软硬件配套，通过招标请专业公司进行环境设计，为贫困儿童创造更好的学习环境。

4.定向助学。结合南京石林集团的“石林慈善奖教基金”“安徽商会教育基金”“方祖岐将军慈善基金”“亚东慈善基金”等，开展定向助学项目，共拨付救助款200万元。

慈善助老

1.夕阳红工程。2016年，市慈善总会继续实施慈善敬老“夕阳红工程”，资助全市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共计57.4万元。

2.千名慈善义工牵手千名老人赏梅活动，该活动是南京市慈善总会持续多年的慈善义工服务品牌。2016年3月7日，总会以“学雷锋纪念日”为契机，联合中山陵园管理局开展了第八届敬老赏梅活动，慈善义工们陪伴着来自全市多个社区的千余名老人到梅花山赏梅踏青，为社会弱势群体送去慈善关爱，让雷锋的精神广泛传播。

慈善助医

1.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2016年，南京市慈善总会继续积极实施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项目，对全市低保家庭18岁以下患白血病、先心病等重大疾病的贫困少年儿童进行救助，共救助患儿62人次，救助资金96.3万元。

2.开展“光明行动”，为全市困难家庭老年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手术治疗，拨付救助款33.6万元。

3.实施“慈善光明行”项目，为贫困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医疗救助，拨付救助款115.6万元。

慈善助孤

“大手拉小手”助孤工程。2016年“六一”期间，南京市慈善总会实施“大手拉小手”助孤项目，对全市社会供养孤儿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调查，了解其生存状况和需求，并向社会呼吁爱心人士参与结对助孤。项目共计向孤儿群体发放慰问款物89.78万元，帮扶社会散居孤儿177人次，90%的孤儿微心愿得到实现。

慈善助残

2016年，南京市慈善总会与服务型公益组织开展深度合作，实施一系列慈善助残项目，资助南京市残联残疾人康复项目、宁声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听障儿童康复项目、南京乐活公益发展中心的助力憨豆项目、博爱勤善残疾人服务发展中心的智障儿童支持项目等，共计72.4万元。

慈善赈灾

2016年6月，江苏盐城市突发龙卷风冰雹严重灾害，南京市慈善总会迅速启动救灾援助工作，帮助灾区群众渡过难关，共接受捐赠款物1844万元，其中款1734万元，物资110万元，均在第一时间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及捐赠人要求发往灾区。赈灾工作结束后，又接受了南京市审计局的赈灾工作专项审计，得到审计部门肯定。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实施项目

“拜科奇”慈善援助项目。2016年，南京市慈善总会与中华慈善总会联合开展了“拜科奇”慈善援助项目，对南京市血友病患者给予救助，提高患者的治疗水平，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已援助患者40余人，共计发放援助款35.1万元。

徐州市慈善总会

自身实施项目

1.“关爱残儿”系列活动。投入194.15万元，其中84.15万元为124名聋儿、自闭症患儿和脑瘫患儿实施康复训练；投入110万元为康复基地添置康复设备。

2.“慈善助学”项目。投入269.59万元，其中251.99万元资助300名高校新生和7500名中小学生；“秉龙助学”投入17.6万元资助100名品学兼优的大中学生。

3.“慈济迁居”项目。新签购房资助协议12户，与30余户上房家庭办理纳税办证等手续，为78户特困迁居家庭拨付购房款1374.63万元。

4.“慈善血透”项目。投入130万元，为主城区100名低保和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提供“零费用”透析以及配套省慈支持民政医院增添血透设备。

5.“情暖失独家庭”项目。投入52.53万元，为主城区414户失独家庭开展两大节日送暖、体检和大病救助等。

6.“才艺少儿培育”项目。投入31.89万元，资助16名家境贫寒、具有特殊才艺专长的少儿进行专业学习。

7.“周行一善”项目。徐州市慈善总会和徐州电视台《第一百姓》栏目每周家访一户特困家庭，通过电视节目寻求爱心帮助，同时总会救助每户5000至10000元。全年共救助了36个困难家庭18万元。

8.“心目影院”项目。投入6.32万元，支持徐州市心缘志愿者服务中心实施“心目影院”项目，为社区和敬老院的视障人员和孤寡老人播放电影18部29场，由慈善义工讲解电影情

节，帮助视障人员和老人理解影片内容，增添生活色彩，享受正常的社会生活。

9.慈善赈灾。6月23日，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突遭罕见强冰雹、龙卷风双重灾害袭击，造成人员伤亡和房屋倒塌、设施设备损坏等巨大财产损失。为支援灾区重建，市慈善总会按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向灾区捐款200万元，并为灾区开展募捐活动，累计向灾区捐赠214.65万元。

与江苏省慈善总会联合实施项目

1.“情暖江苏·爱满彭城”春节慈善慰问活动。年初省、市慈善总会共计投入200万元（其中省慈善总会70万元），联合慰问全市1000户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因病返贫家庭。同时，丰县、沛县、睢宁县、邳州市、铜山区、鼓楼区等6县（市、区）慈善会（分会）配套184.6万元，慰问了3200多户困难群众。

2.“省贫困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慈善救助”项目。救助全市大病患儿1016人次，省市县三级救助金额1333.16万元。

与中华慈善总会联合实施项目

“中华慈善总会药品援助”项目。全年发放格列卫、达希纳等10种药品7279人次12455.53盒（支），价值178140万元。

浙江省慈善总会

新春扶贫慰问活动

由省总会发起，全省慈善机构参与的“2016 城乡联动慈善活动月”，在全省各地展开。省总会陆续派出5 个慰问组，赴丽水、衢州、金华、温州、台州等地看望和慰问低保特困户、孤寡老人、受灾户、儿童福利院孤儿、省直机关困难家庭、省麻风病院休养员等群体，为1000 户困难家庭送去价值135 万元的慰问款物。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全省慈善会系统用于慰问的款物超过5000万元。

青少年脊柱侧弯康复助医项目

该项目救助对象为省内年龄在7～16周岁，患有脊柱侧弯病症需进行手术矫正且家庭贫困的青少年。项目为期1年，投入资金200万元。到2016年年底，已为杭州9所学校的6000名学生进行了脊柱侧弯检查，并为46名家庭困难的青少年患者做了康复治疗。

特困优秀退役军人救助行动

6月30日，由总会会同省军区和阿里巴巴集团联合开展“特困优秀退役军人救助行动”启动，共救助全省优秀退役军人100名，救助金达150万元。

慈善文化建设

9月，中华慈善总会在浙江省捐助“中慈爱心图书室”。总会根据各地申报，确定了金华、衢州等10个地区10所中小学建立“中慈爱心图书室”，该项目为每间图书室配套图书3700册，总价值100万元。

灾后援建项目

从2011年起，省总会与青川县教育局联合实施了“浙川春苗”助学助教帮扶计划，项目分9年实施，5年来，惠及师生1410人次。

全省第二轮慈善“造血型”扶贫基地建设

由总会组织的全省第二批慈善“造血型”扶贫基地项目分别与第二批慈善“造血型”基地负责人和所属市、县（区）慈善会代表进行了三方签约，项目包括宁波市鄞州老蔡瓜果慈善产业基地、舟山展茅林地鸡养殖慈善造血型扶贫基地、天台县新西村杨梅专业合作社、温州市瓯海区森马万客丰瓯柑扶贫基地等10个第二轮全省农信慈善“造血型”扶贫基地。

“为了明天—关爱儿童之家”项目

该项目由省总会发起的实体慈善项目。该项目以村（社区）为依托，综合利用现有场

所，于年内建立首批30所“关爱儿童之家”计划三年内在全省设立100所。每所建“家”硬体成本10万元，三年募款1000万元。首笔捐赠资金180万元，由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捐赠。到2016年年底，全省已建成“关爱儿童之家”41所。

“福彩儿童慈爱基金”儿童大病救助项目

总会“福彩儿童慈爱基金”儿童大病救助项目第六期于8月底顺利完成援助患儿资料的申报审核工作。全省300名贫困患儿得到医疗救助，目前，500万元援助资金的拨付工作已经落实。项目办在进一步明确了目标与责任，强化了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规范化运作。

2017浙江慈善嘉年华活动

12月24日，由总会主办、杭州市萧山区慈善总会联合主办的“2017慈善嘉年华公益迎新年”活动在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剧院广场举行。内容包括义诊、义卖、志愿服务、书法作品赠送、保健咨询等，结合各类文艺表演和趣味问答，共有近40支义工团队和爱心企业参加活动。

中华慈善总会合作项目

总会继续做好中华慈善总会“格列卫”“易瑞沙”等11个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工作，与总会密切配合，逐步扩大省内赠药点，方便贫困患者取药。截至12月底，累计捐赠药品价值6.5亿元，近5000人受到援助。

常态化基金项目

2016年，省总会继续抓好“浙江农信慈善基金”助困项目、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心希望慈善基金”，杭州绿城医院“心基金”助医项目、“银润慈善基金”助老项目、“浙江医药慈善基金”助医项目、“圣奥慈善基金”助老项目、“万向慈善基金四个一万工程”“恒逸慈善基金”助老项目等经常性项目。

杭州市慈善总会

创新项目

1.设立“小额冠名慈善基金”项目，个人1万元起，单位5万元起。覆盖总会现有其他项目，接受捐赠者自设项目。项目自9月开展以来，共设立“睿启爱的延续”等小额冠名慈善基金8个，募集善款78.19万元，其中奚超爱心基金等2个基金面向复兴学子、噬血细胞综合征等4个慈善项目使用善款共计5.12万元。

2.联合市双拥办共同开展了杭州市“慈善拥军情”项目，为生活困难的杭州地区驻军部队军人军属，拓展慈善救助范围，项目以分阶审核救助的形式从三个层面界定救助程度。

扶贫助困类

1.农村“造血型”慈善扶贫基地项目，确定新一轮扶贫基地2个，募集扶贫款共60万元。

2.与贵州省黔东南州慈善总会共同开展“阳光驿站”留守儿童之家项目，拓展项目劝募范围，共募得善款12.61万元。并以视频交流的形式对已捐建的21所“阳光驿站”留守儿童之家进行了回访调查。

3.协助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开展主题为“喜迎G20，公益满杭城”的公民爱心日活动，为125人次学生实现微心愿，使用善款1.78万元。

助老助孤类

1.实施杨村桥镇老年食堂设备购置项目，向建德市杨村桥镇捐赠37万元，根据13个行政村的实际需求，为各行政村老年食堂配备了桌椅、电器、毯垫等硬件及软件设施。

2.开展武康麻风病院慰问活动，对来自萧山区、西湖区、下城区等8个区、县（市）的14位在浙江省武康麻风病院休养的杭州籍麻风病休养员进行慰问，并送上了慰问金和食用油等慰问品共计6468元。

3.继续推进关爱抗战老兵项目，为建德市大同镇生活贫困，患有胃癌的抗战老兵王忠信资助医疗款2.08万元。

4.积极参与由杭州市民政局、杭州文广集团主办的“为爱奔跑·每个孩子都是宝”六一关爱大行动，通过义卖、慈善拍卖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募得善款共计52214元，该笔善款将用于杭州市困境儿童福利事业。

助学类

1.开展利群阳光助学行动，为18个省市的1800名学生拨付慈善资金905万元，并通过电话抽样调查的形式，以10%的比例对受助学生进行回访，跟踪了解助学金的实际发放和使用情况。

2.与杭州电视台综合频道、建德市和淳安县慈善总会合作开展第十一季“复兴学子励志自强计划”助学项目，实地采集贫困学子家庭生活环境素材，于《新闻60分》《直播12345》栏目滚动播出，积极宣传募捐，为2014、2015、2016级受助学生224名发放助学金共计80.25万元。

3.与杭州银行共同开展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宏志班”项目，为406人次杭州地区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初中毕业生发放助学金94.3万元，帮助他们实现求学的梦想。

4.开展慈德圆梦助学工程，为39名黔东南州大学新生发放助学金19.5万元。

5.开展北大富硒康教育基金，向杭州地区9名贫困初高中生发放助学款2.7万元。

6.开展“免费午餐”项目，为江西省鄱阳县响水滩乡8所学校2000余位在校学生捐赠94.11万元。

助医类

1.联合都市快报社、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共同开展“浙江白血病儿童救助”项目，为10人（次）家境贫困的白血病儿童共发放助医款11.9万元。

2.与爱心企业共同实施“宝利德儿童关爱基金”儿童大病救助项目，为8人次贫困家庭重症患儿提供助医款8万元。

3.与杭州凯悦酒店共同开展“凯悦贫困儿童医疗救助”，为23人次患病儿童发放救助金69万元。

4.配合省慈善总会开展新一轮的“福彩儿童大病救助”申报、救助工作，为15位患儿发放助医款共25万元。

赈灾类

2016年6月23日，江苏盐城遭遇冰雹、龙卷风灾害。灾害发生后，总会接受各界捐款2.39万元，善款捐向盐城市慈善总会，由其具体落实这笔赈灾款的用途。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实施药品援助项目

1.按照中华慈善总会“全可利”赠药项目要求，为浙江省130人次肺动脉高压患者免费发放药品，并根据中华慈善总会项目办项目调整相关要求，将“特罗凯”“安维汀”赠药项目移交至中华慈善总会项目办。

2.实施中华慈善总会“拜科奇慈善援助”项目，共发放资金三轮，为74人次的血友病患者发放援助款74.81万元。通过资金援助的救助模式，帮助患者减轻经济和精神压力。

与境外慈善组织、跨国公司合作实施的慈善项目

1.道富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与美国道富公司、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合作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贫困家庭、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学到职业技能。共投入资金43.89万元，培训养老护理员791人次。

2.儿童实践基地项目。按照美国道富公司高管基金和杭州凯悦酒店的慈善捐赠意愿，结合杭州市儿童福利院在院孤残儿童的实际情况，投入资金75.74万元，开展“杭州市儿童福利院实践基地”项目，帮助孤残儿童掌握职

业生活技能，实现对孤残儿童的“造血型”帮扶。

3.云南益群中学助学项目。与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云南腾冲县益群中学共同开展由美国道富公司在总会设立的“云南益群中学助学项目”，资助6位2016年度新考入大学的益群中学贫困高中毕业生共1.8万元，帮助其顺利进入高等院校进行深造。

宁波市慈善总会

助困项目

1.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慈善情暖万家系列活动，市慈善总会驻会会长、副会长分别带领总会同志，走访慰问余姚市梁弄镇12户特困家庭，送上扶助金及慰问品。此次活动宁波市慈善总会共拨出36万元，用于慰问余姚市200户困难户和向城区600户低收入家庭发放慈善超市购物卡。同时，与现代金报社、创维集团联合开展暖心甬城惠民活动，由创维集团赞助物资，向海曙、江东、江北区贫困家庭送去大米、食用油、购家电抵用券等。据统计，市和县（市）区慈善总会共支出善款4317万元，惠及城乡6.67万户困难家庭。

2.扶助发展生产项目。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推进建立慈善扶贫基地和规范化管理。2016年，新增市级扶贫基地1家，县、区新增2家，共增加帮扶农户41户。2016年，市级扶贫基地达17家，帮扶农户463户，资助支出共计179万元。全市共建扶贫基地55家（含省级1家），共帮扶贫困农户1229户。

3.2015年4月新推出大爱基金扶助好人项目。对坚持日常捐款在5年以上或累计捐款30万元以上；优秀慈善义工；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达8年以上；对慈善事业有突出贡献的爱心人士，因患重大病或家庭遭突发性事件，给予2～6万元的扶助。至2016年12月底，共有7位因患重大病或家庭遭突发事件造成困难的爱心人士获得“大爱基金”2～6万元不等的扶助，支出善款22.5万元。

4.临时救急性扶助支出65万元，受助户数449户。

助医项目

1.“慈惠童心”工程。为13名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免费实施手术治疗，支出救助金19万元。“慈惠童心”工程自2007年实施以来，累计救助先心患儿331名，救助总金额622.7万元。

2.常年医疗扶助支出13.5万元，发放医疗卡135只，累计救助10618户，救助金额支出706.3万元。

3.2016年扶助重大病患者支出121万元，受助人数97人。

4.临时救急性医疗扶助支出33万元，受助人数121名。

助学项目

1.第十四次“彩虹助学”活动。由在甬13所高校推荐，市慈善总会审核，通过宁波晚报推出，呼吁社会热心人士结对认助。助学金额每学年3000元，一般资助至大学毕业。150名特困大学生被热心市民认助。

2.在校大学生助学。从1998年开始，对在甬高校的在校学生进行资助，每位学生一学年3000元。2016年受助学生209人，资助金额58.6万元，累计受助学生8875人，资助金额2065.2万元。

3.大学新生助学。对宁波市户籍考入大学的，一次性资助5000元。2016年受助大学新生501 人，助学金额250.5万元。累计受助大学新生5400人，助学金额2296.9万元。

敬老助残项目

1.“阳光敬老”工程。2016年，出资210万元，帮助19所乡镇敬老院、7家养老服务中心改善老人生活条件；支出141万元，帮助16所农村小学、幼儿园更新教学设备；为5家基层卫生院

增添医疗器材支出29万元。老人节慰问、常年扶助支出91.83万元，使7281名老人受益。

2.“慈爱助残”工程。5月12日，结合第25个“全国助残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市慈善总会开展第26个“全国助残日”慰问活动。本次助残活动，共支出慈善款15万元，其中资助江北区阳光家园10万元，资助海曙区满天星残疾人服务中心5万元。

扶助社会公益性项目

1.扶持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21所，主要用于基础设施改造，设备购置等，支出170万元；

2.资助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及公共设施修建、道路改造等支出293.8万元，资助教育、卫生、体育事业等支出315.2万元；

3.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提升慈善事业的社会效应，资助华慈医院、颐康医院、星宝家庭支援中心、精疗康复基地等慈善实体支出233万元。

温州市慈善总会

“乐善365”捐助网络平台

市总会联合市农办依托市慈善总会网络分会所创办的互联网捐助平台“乐善365”，进一步建立、完善以“精准扶贫”为主题的“互联网+乡村+项目+公众参与”的捐助网络系统。2016年，“乐善365”网络捐助平台已入驻公益团体63个，覆盖11个县（市、区）和开发区，已发起救助项目115个，参与募捐近7万人次，募得善款458.36万元。

“爱心温州·情暖万家”春节慰问活动

2016“爱心温州·情暖万家”春节慰问活动市慈善总会共出资40万元，慰问全市600户低保边缘户、特困“三老”人员、优抚对象、因病、因灾及突发事件造成生活特殊困难的家庭。各安排资金5万元，分别慰问有特殊困难的妇女及特殊困难的老同志。出资34万元，用于慰问温州市特殊困难老教师。

爱心温州·慈善大宴

市总会继续联合《温州晚报》共同开展了第十四届“爱心温州·慈善大宴”活动。在这次慈善大宴上还特别开通了微信捐赠，有160多位爱心人士参与捐赠，共捐慈善大宴善款38000多元。

爱心温州·慈善助学

市总会继续联合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等七家单位开展结对助学活动。全市支出助学金2156.55万元，资助7863名困难学子圆了上学梦，其中，通过市慈善总会支出助学金1174.33万元，救助5313名困难学生。

爱心温州 慈善助老

温州市慈善总会今年共安排30万元资金用于慰问洞头、苍南、永嘉、平阳、泰顺、文成等地的480名困难老人及7家慈善敬老院。

大拇指工程项目

市总会联合农工党温州市委、温医大附二医等单位联合开设了针对手指先天畸形患儿的公益慈善项目——“大拇指工程”项目，这是市总会继“明眸工程”“微笑幸福工程”之后面向全国的助医项目。为云南昆明、贵州遵义等地39名贫困患儿实施了手型矫正手术。

支援玉树地震灾区重建项目

受温州市慈善总会委托，青海省慈善总会在西宁举行“温州市慈善总会定向玉树恢复重建社会捐赠物资”发放仪式，将价值524万元的灾后重建物资发放到玉树藏族自治州灾民手中。本次发放的物资是“4·14”玉树地震定向捐款积存资金，经双方协商确定三个项目：一是向无电户赠送太阳能电源系统项目300万元。二是玉树贫困地区学校基础教育和配套体育器

材以及卫生设施项目200万元，用于建设“电教室”“图书室”“爱心书屋”“卫生医疗室”。三是“温州圆梦助学基金”项目24.4万元。

慈善救灾

受14号台风“莫兰蒂”和17号台风“鲇鱼”影响，市总会为文成、泰顺等重灾区分别下拨30万元、40万元救灾款。安邦保险集团通过市总会为温州市受灾地区捐赠了1000万元，用于灾区重建。全国各地的温州商会发动市全国温州商会总会通过市总会捐赠375.19万元，用于帮助文成、泰顺恢复生活、生产秩序。市总会侨爱分会积极动员温籍侨领代表捐赠73.6万元设立了温州侨爱廊桥修缮基金。

援外助学项目

市总会援助新疆拜城县职业技术学校10万元，用于帮助少数民族贫困学生改善生活困难、安心完成学业。

慈善助医项目

市总会继续在13家定点医院开展14类助医项目，一年慈善助医共救助2031例贫困患者，支出救助金425.9万元。

儿童节救助活动

儿童节期间，为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送上了价值2万元的图书绘本，为3所自闭症康复机构，各送上1万元慰问金。

协助中慈、省会开展的救助项目

协助中华慈善总会，做好7000余人次的困难患者的援助药品发放项目，做好省“福彩儿童慈爱基金”儿童大病救助项目发放工作，为全市40名大病儿童发放60万元救助金。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情暖万家·爱心瓯海”迎新年系列活动

活动包括春节慰问、慈善年夜饭、义工服务送温暖活动三个部分，投入181.4万元，近万名困难群众受益。

慈善助学

慈善助学支出289.38万元，其中“我要圆大学梦”项目资助大学生145名，资助中小学生845名。

“伟明暖冬大团圆”慈善助孤项目

全区32名孤儿和困难单亲儿童得到资助。

“慈善义诊列车”

继续在社区、企业，全年开展走基层、做奉献活动达15次，共为近3000人次困难群众送医送药，将爱心服务送到千家万户。

实施“困难家庭爱心救助”项目

项目由大病救助、慈善护肾、抗战老兵救助和救急难基金四个子项目组成。2016年，“大病救助”项目救助6个批次共115人，支出70.1万元；“慈善护肾”项目救助66人，支出25.8万元；给予8名瓯海籍健在、无社保的原国民党“抗战老兵”每月600元的救助金（2017年提高到1000元），并定期请医生义工为他们体检和送药。会同区民政局在区慈善总会建立500万元的“救急难”基金，对家庭成员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家庭给予特殊救助。全区各分会和工作室救助家庭困难群众1139户，支出561.35万元。

“慈善爱心超市”

“爱心超市”无偿发放生活物资价值289万元，向新疆阿克苏地区的阿拉尔农场捐赠35万元的物资与20万元的助学资金；捐赠云南文山

地区广南县那洒镇“新挖聋小学”的学生300套森马服饰与老师、所在村贫困户的慰问金；向宁夏银川市永宁县留守儿童捐赠5000双童鞋。瓯海区以及云南、新疆、宁夏等贫困地区近7000多户困难群众受益。

“造血型”扶贫基地建设

“森马瓯柑扶贫基地”与“五凤垟高山蔬菜扶贫基地”近5年来共投入资金500万元，其中争取到省、市慈善总会支持，三方共投入资金137万元，共扶持184户山区农户参加基地管理和劳动，增加收入，其中“森马瓯柑基地”户均年增收6000多元，最高31000元；“五凤垟高山蔬菜基地”户均年增收10000多元，最高10万元。2016年“森马瓯柑扶贫基地”被省慈善总会列为第二轮“造血型扶贫示范基地”。

台州市慈善总会

“心手相连·慈善暖冬”救助项目

2016年春节期间，台州市慈善总会联合各县（市、区）慈善总会开展2016年“心手相连·慈善暖冬”援助行动，共拨款773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5万人次；其中市慈善总会共拨款82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570人次。2016年全市慈善年夜饭惠及3473人，专项拨款达33.3万元。

第二期“南北协作”慈善公益项目

自2015年8月台州市慈善系统开展第二期南北协作工程以来，各县（市、区）积极响应，2016年取得较大进展，相关的援助项目已基本完成。椒江区在“南北协作”活动中，拨付三门县慈善总会10万元，用于沙柳街道溪头杨村道路硬化工程；黄岩区资助天台“爱心家园”项目，三年计划共支援45万元；路桥区慈善总会向临海市慈善总会转赠价值50万元的婴幼儿奶粉；温岭市慈善总会捐赠20万元资助仙居县溪港乡造血型扶贫（养羊）项目；玉环县在2016年大学生助学活动中资助天台、仙居、三门各10位困难学生，共计15万元。

慈善扶贫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2016年，台州慈善扶贫创业基地建设项目稳步推进。临海市慈善总会在白水洋镇黄坦办事处设立蓝莓扶贫基地，使当地贫困家庭相继脱贫。黄岩区慈善总会拨出18.4万元扶贫款，资助头陀镇龙王坑村建设桃园造血型扶贫基地，目前该基地已拥有近200亩的土地规模，当地的80户贫困户完成脱贫，平均每户增收3000多元。玉环汽配慈善扶贫基地增加扶贫农业种养植品种，全年共雇请当地困难群众2109人次从事农业生产，支付劳动薪酬和农地租金28.7万元，进一步帮助当地困难群众在家门口生产脱贫。天台县平桥镇紫凝新西村杨梅基地在慈善总会的助力下，农户收入稳定上升，有些农户在扶持政策的惠利下，年收入达到了2～3万元，多的达到5～6万元。

“牵手慈善·衣暖人心”慈善公益项目

2016年，继续在全市慈善系统实施“牵手慈善·衣暖人心”慈善公益项目。截至2016年年底，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在小区、院校、超市等地共设置647个旧衣捐赠点，配置捐赠箱，统一接收市民捐赠旧衣644.2吨。台州市慈善总会联合民建台州市委会共向青海残联、云南彝良县龙海中学、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捐赠整理消毒的衣物7万多件。

各类慈善救助项目有序开展

2016年，台州市慈善总会按照年度救助工作计划积极开展了“慈善助学·夏日圆梦”“慈善开启光明”白内障复明、“大病家庭帮困救助”等项目，造福困难群众。“慈善助学·夏日圆梦”项目2016年全市资助2063名贫困大学新生，资助总金额为808万元，其中市总会资助180名，拨款81万元；“慈善开启光明”项目共有684位贫困患者接受免费治疗；“大病家庭帮困基金”2016年救助105名贫困患者。

“强基惠民村村帮”专项援助行动

根据台州市委市政府“强基惠民村村帮”工作要求，台州市慈善总会继续联合结对村继续全面地开展帮扶工作。2016年春节期间，市总会领导带队赴黄岩上垟乡大岩村慰问贫困老人；配合美丽乡村建设，在大岩村开展植树节活动；重阳佳节赴村开展敬老活动及慈善义工便民服务活动；总会节约经费给村里落实5万元扶贫项目款，并根据扶贫办文件要求，帮助消除人均年收入低于4600元的贫困户，对大岩村低收入农户每户资助1000元。

“为了明天—关爱儿童之家”项目

2016年，省慈善总会实施了“为了明天—关爱儿童之家”项目，市总会和各县（市、区）慈善总会积极响应，全市共有8家留守儿童之家参与试点创建工作。经省、市、县（市、区）慈善总会协商，由省慈善总会、市慈善总会各负责为每个“关爱儿童之家”提供设立的硬件配套设施费用5万元，县（市、区）慈善总会根据实际情况再负责配套资金及每年项目的运行费用，并争取当地多部门的支持配合。市、县两级总会资助的仙居“东篱之家”作为典型的关爱留守儿童项目在全国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黄岩区茅畲逸夫小学、临海市汇溪镇中心校还获得中华慈善总会“爱心图书室”项目捐赠的3700册中小学课外图书。

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

扶贫济困

支出2352.69万元，受助33199人次。

医疗救助

支出1239.15万元，受助305192人次。

慈善助学

支出181.38万元，受助420人。其中区级慈善助学175.9万元，受助399人；万向慈善基金会资助区内困难家庭学生21人助学金额5.48万元。

慈善助孤

支出18.2万元，受助91人。

慈善助老

支出25.87万元，受助1580人次。

其他救助

支出130.05万元，受助168人次。

慈善公益

支出460万元。

瑞安市慈善总会

助学项目

继续联合瑞安市红十字会、瑞安日报社、瑞安市教育局、扶贫办、教育基金会组织实施“资助贫寒学生上大学”活动。2016年，总会结对资助122名贫困大学生（其中今年新增学子46名），支出助学款61万元。

爱心营养午餐项目

为填补浙江省“农村中小学爱心营养餐工程”补助资金的不足，进一步改善山区贫困学生的营养午餐质量，总会联合瑞安市教育局、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共青团瑞安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和瑞安市黑眼睛慈善公益发展中心开展“爱心营养午餐”资助项目。该项目由黑眼睛慈善公益发展中心从2011年起在瑞安市高楼镇13名学生中进行试点。2016年为6所学校504名学生提供营养午餐，募集善款123750元，累计已支出394466.58元。

助孤项目

2008年起市慈善总会承接实施了万向集团的“四个一万”助孤项目，共为356人次贫困孤儿发放助学款717700元。2016年共申请上报35

名贫困孤儿，发放助学款7.8万元。

“大爱瑞安·净血护肾”项目

总会和市中医院联合开展“大爱瑞安·净血护肾”救助项目，共安排25万元为60名患者提供医疗救助。

“农业造血型扶贫”项目

为顺泰毛芋合作社、梅屿蔬菜合作社安排专项无息贷款各30万元，扶持种植基地及农户扩大生产规模。

爱心超市项目

2016年4月，市慈善总会将原分设玉海、安阳街道有关社区的12个爱心超市整合到一处。开放时间由每月一次，增加到每月4次（每周六）开放，方便困难家庭户购买，共资助367户，每户全年800元，全年共支出29.36万元。

春节慰问活动

春节期间，对全市贫困家庭进行春节慰问。2016年春节慰问3370人次，发放慰问金168.5万元。2月5日在瑞安市花园大酒店举办慈善年饭，邀请市四套班子领导与300多名贫困家庭代表共同赴宴。总会还组织7支义工服务队，到有关社区（村）开展新春送温暖活动。

临时救助活动

全年共为91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款33万元。组织开展慰问乡村“三老”人员（老党员等），志愿军老战士，环卫工人。

慈善赈灾

10月24日，受2016年台风“鲇鱼”等影响，瑞安市高楼、湖岭等地区受灾严重，总会安排救灾款40万元（含温州市总会拨款），专门用于救灾救助。受2016年17号台风影响，泰顺县受灾严重。瑞安市慈善总会萤火虫慈善义工服务队、一心慈善义工服务队、清风爱心慈善义工服务队、手搭手慈善义工服务队、爱心顺风车慈善义工服务队纷纷前往灾区救援，并为受灾群众带去饮用水、鸡蛋、方便面、大米、食用油等物资。

山东省慈善总会

自身组织实施慈善项目

1.贫困尿毒症患者救助项目。使用救助款423.15万元资助227名贫困肾尿毒症患者实施血液透析治疗，为134名贫困尿毒症患者实施亲体肾移植手术。

2.贫困老年性白内障患者救助项目。2016年项目使用救助资金140万元，为800名贫困老年性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

3.贫困先天性心脏病患者救助项目。2016年项目使用救助资金67万元，为67名贫困先心病患者实施救助手术。

4.蒙阴县困难民众救助基金项目。与香港培新集团合作设立500万元“蒙阴县困难民众救助基金”，2016年使用基金救助款100万元，救助蒙阴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因患重病致贫和因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等特殊原因致贫的城乡困难群众200人。

5.“夕阳扶老”养老机构“智护圈”示范工程。2016年，山东省慈善总会争取省财政厅彩票公益金50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为省内8家骨干养老机构提供智能养老照护系统平台，帮助它们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救助实力，帮助更多的老年人安度晚年。

6.“启星行动—孤独症儿童救助试点工程”。2016年，山东省慈善总会争取省财政厅彩票公益金50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为省内18家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配备“智能沟通认知训练系统”及配套辅助设备。

7.金盾助学助困项目。2016年，山东省慈善总会继续与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合作，实施山东省慈善总会烟草平安基金金盾助学助困项目，使用救助资金361.46万元，共

向2016年考入各类高校的237名因公牺牲和家庭困难民警子女、440名患重大疾病民警、450名因工伤残民警，发放助学助困和因公伤残补助金，其中烟草平安基金支出100万元。

8.利群阳光助学项目。2016年，山东省慈善总会接收浙江中烟工业公司捐款50万元，与《齐鲁晚报》联合开展利群阳光助学项目，救助2016年贫困高考新生100名，帮助他们圆梦大学。

9.银协救助项目。支出善款170万元用于救助银行业特困员工和对部分特困“金融卫士”进行慈善奖励。

10.特困检察人员救助项目。共支出善款100万元，救助全省检察系统特困检察人员家庭。

11.“她基金”救助项目。出资200万元与省妇女联合会联合设立了“她基金”，为山东省患乳腺癌、宫颈癌等重大疾病的200名困境妇女群众提供及时救助。

12.夕阳温暖工程。自2015年10月实施“夕阳温暖工程”以来，截至2016年年底，总会累计使用善款600万元，各地市使用善款365.652万元；配备安装覆盖全省11个地市，246家敬老机构，累计安装碳晶电热板26000片，受益群众达到1.3万多人。

13.双丝带项目。2016年“双丝带”项目启动以来，山东省慈善总会注资200万元，救助全省16地市贫困两癌妇女共计200名。

14.慈善“救急难”基金。根据省民政厅的脱贫攻坚部署，设立了“救急难”扶贫帮困基金。截至12月31日，向扶贫账户注入资金已达770万元，接收定向捐赠341万元。其中，列支200万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御寒棉被2.7万套；列支100万元开展血液病儿童家庭救助项目，作为血液病患儿家庭专项救助资金；中泰证券定向捐赠款341万元全部用于省国资委“第一书记”帮扶村扶贫工作。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实施的项目

1.微笑列车项目。2016年全省26家定点医院共为900余名贫困唇腭裂患者实施手术。

2.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接收中华慈善总会、韩国GKL基金会资金50万元，在山东省汶上县郭楼镇崔园村和禹城市房寺镇大程希望小学建立关爱儿童之家2所。

3.中华慈善总会药品援助项目。格列卫、多吉美等项目2016年援助患者约18000余人次，援助药品折价总计约5亿元。

4.拜科奇Co-pay项目。实施一站式结算服务，2016年发放救助资金24万元。

与其他慈善组织合作的项目

与中国社工协会，神华慈善公益基金会合作的神华爱心行动项目，2016年提供资金200万元，救助贫困白血病患儿15名、先心病患儿40名。

济南慈善总会

“情暖万家”项目

共计支出善款279.45万元，惠及困难群众1.7万人（次）。

“朝阳助学”项目

共计支出善款60.35万元，惠及困难群众0.17万人（次）。

“康复助医”项目

共计支出善款66.26万元，惠及困难群众0.19万人（次）。

“夕阳扶老”项目

共计支出善款129.34万元，惠及困难群众0.37万人（次）。

“精准扶贫”项目

共计支出善款377.2万元，惠及困难群众0.1636万人。

其他救助项目

共计支出126.73万元，惠及困难群众3.6万人（次）。

淄博市慈善总会

农村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

对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因患重特大疾病住院治疗产生的当年度合规费用，经医保部门、商业保险报销和民政医疗救助后，再按其领取救助额的18%给予救助，累计发放救助金近450万元。

“救急难”大病救助基金

设立“救急难”大病救助基金100万元，对全市患恶性肿瘤、白血病等6类大病贫困患者实施帮扶救助。

临时救助

1.实施企业特困职工临时救助，对企业中因病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难以为继的特困职工，给予临时救助，累计支出58万元。

2.实施区县特困患者临时救助，向区县慈善总会拨付善款50万元，专项用于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

“情暖万家”工程

2016年元旦至春节前，淄博市慈善总会组织开展“情暖万家”活动，投入善款230余万元，通过发放救助金、救助物资、慈善超市救助证和走访慰问困难户，对市属及以上单位困难职工、城乡特困户、进城务工特困人员和因病因灾致贫的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进行救助帮扶，直接受益困难群众近万人。

“血透100”救助项目

依托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立的中华慈善总会血液透析净化淄博市援助中心，利用其血液透析医疗设备和医疗平台，通过医保报销、慈善总会救助、定点医院资助、患者承担余额的救助办法，对全市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尿毒症患者进行帮扶救助，每人最高享受血液透析救助100次，每次救助150元。全年批办救助困难尿毒症患者209人，支出善款370万元。

“启星行动”和“智护圈”工程

在省慈善总会的大力支持下，市慈善总会启动“启星行动—孤独症儿童救助试点工程”和“夕阳扶老”养老机构“智护圈”示范工程，为张店区、博山区两处特教学校共配备安装价值50万元的“智能沟通认知训练系统”及配套辅助设备，为淄博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配备了价值60余万元的“夕阳扶老”养老机构“智护圈”设备及设施。

青岛市慈善总会

设立精准扶贫基金

根据全市脱贫攻坚任务部署，市总会设立了精准扶贫基金，从2015年“慈善一日捐”善款中列支200万元，开展“助医扶贫、助学扶贫”，针对200个省定贫困村进行专项救助。

“慈心童行”帮助大病儿童项目

支出善款182.1万元资助83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和68名血友病儿童进行康复治疗。

“慈善助力圆梦大学”项目

市慈善总会支出善款87万元，各区市慈善总会配套资金613万元，共资助1600余名新入学困难大学生，确保不让一名大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上不起大学。

“慈善及时雨”救助危急人群项目

救助社会困难人员及参与“慈善一日捐”单位的困难职工，共支出善款160余万元，紧急救助260余人。

“金秋慈善助老”关爱老人项目

出资80万元支持市北区、李沧区共4处助老大食堂，解决社区老年人用餐问题；出资25万元资助社区医疗机构，用于义工助老活动及补贴临终关怀老人医疗、护理费。

专项基金救助见义勇为人员项目

支出善款29.8万元，对31名因见义勇为造成生活困难的个人和家庭实施救助。

“牵手关爱行动”项目

出资20万元，与市关工委、团市委共同对父母双方均外出打工且家庭贫困的留守儿童进行救助。

“银发无忧”关注低保老人项目

市慈善总会支出善款46.8万元，各区市慈善总会配套资金30.2万元，为全市2.2万名60岁以上的低保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慈善基金救助项目

1.“海尔集团慈善基金”支出善款600万元，用于在全国各地建设海尔希望小学。

2.青岛眼科医院设立300万元“眼健康光明基金”，定向用于资助青岛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老年性白内障复明手术。

3.爱基金支出善款1116.9万元，定向开展助学、助教项目。

4.烟草专卖局设立300万元“富民生态基金”项目，用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烟草零售户致富工程及社会贫困帮扶等。

赠药项目

2016年总会共承接13个中华慈善总会慈善赠药项目，发放药品9934人次，药品价值共计1.67亿元。

曲阜市慈善总会

“情暖万家”活动

“两节”期间，市慈善总会根据省和济宁市“情暖万家”活动的总体部署，筹集救助帮扶资金108万元，组织开展了走访慰问、物资发放、资金扶持、慈善超市购物补贴等形式多样的救助帮扶活动。慈善总会配套资67万元，镇街配套资金（包括物资）26万元，村居配套资金（包括物资）15万元，累计救助特困群众4400户。

“爱心复明行”慈善救助项目

曲阜市慈善总会与曲阜红十字会医院签订了“爱心复明行”慈善救助项目。“红十字会医院博爱基金”支付救助金83.5万元，救助曲阜市户籍60岁以上的低保、五保家庭和三老优抚对象老年性白内障患者857名，其他疾病患者342名。

“关爱女性健康”项目

曲阜市慈善总会、曲阜市妇联、曲阜市第二人民医院联合开展了“关爱女性健康”项目活动，对曲阜户籍患有子宫肌瘤的100名农村特困家庭妇女，实施了手术治疗，在居民医保补偿的基础上，市慈善总会出资10万元，给予了手术康复全免费救助。

白血病救助项目

天安矿业白血病患者救助基金60万元，救助患者23人（户）。

“爱心助残”工程活动

6月份助残日期间，出资4万元，专门用于聋哑学校的特殊教育。

临时性救助

全年共救助132户，发放救助金10.8万元。

“朝阳助学”活动

慈善救助困难家庭高考新生76名，每人3000元，在校大学生20名，每人1000元，共计发放救助金27.9万元。

济宁市慈善总会

朝阳助学工程

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中小学生和农村中小学改扩建。分朝阳助学、慈善小学助学、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三个项目实施。2016年全市投入善款4311.26万元，救助应届高考新生、在校大中小学生10093人。

情暖万家工程

主要资助方向为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分特困群众生活救助、特困退役军人及英烈家庭救助、慈善工程建设三个项目实施。2016年全市投入善款8281.27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100077人(户)。

夕阳扶老工程

主要资助特困老年人生活，为乡镇敬老院、养老福利机构配备健身器材。2016年全市投入善款980.94万元，救助城乡困难五保及独居老人8553人（户）、扶持敬老院建设41处，资助敬老院款物20处。

爱心助残工程

主要救助贫困唇腭裂、白内障患者，资助特困残疾人生活。分微笑列车、爱心复明和特困残疾人救助三个项目实施。2016年各县市区慈善组织投入善款2272.48万元，救助困难残疾家庭4651户。

康复助医工程

主要资助城乡特困家庭严重疾病患者就医。分慈善基金医疗救助和慈善医疗援助两个项目实施。2016年全市投入善款3744.12万元，救助大病困难家庭13128户。

物资救助工程

主要为城乡困难群众配送发放过冬过节生活物资。2016年各县市区慈善组织为8316户城乡困难家庭发放了价值204.96万元的新品慈善捐赠物资。

节日送温暖工程

2016年全市投入善款58.98万元，救助困难家庭892户。

自主救助项目

开展了牵手关爱行动、安全知识进校园、公益援助、创维基金、微基金等专项救助项目，2016年全市列支资金999.65万元，救助城乡困难家庭20607人（户）。

滕州市慈善总会

“迎新春情暖万家”慈善救助项目

救助特困群众916人，发放救助金193.8万元。

“慈善助学圆梦”项目

共救助特困大学生399人，发放救助金106.6万元，使寒门学子圆梦高等学府。

实施精准扶贫项目

12月初拨出善款40万元，与市扶贫办合作，购买棉被3754床，发放到1877户贫困户手中。

助医、助残项目

向市残联发放善款10万元救助残疾人，并拨出善款24万元，为3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治疗，使他们重见光明。

助老项目

向市老龄委发放善款10万元救助贫困老年

人，并拨出善款15万元，帮助三个镇的敬老院进行改造。

应急救助项目

发放善款17万元，对因病因灾等造成的85名困难群众实施应急救助。

定向救助项目

发放善款35万元，实行定向救助困难群众。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

慈善会自身组织实施的慈善项目

1.“慈善江淮光明行”——安徽省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公益救助项目。该项目由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合肥名人眼科医院资助，旨在为安徽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手术治疗，实现他们追求光明的梦想。项目于4月份启动。

2.“为了明天—关爱留守儿童”——公益推广君匠坊白酒项目。该项目由贵州仁怀市黔君酒业资助、安徽君匠坊贸易公司承办，旨在积极参与安徽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于12月启动。

3.“东软慈善医疗扶贫济困行动”——医疗设备援助项目。该项目由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资助，旨在提高安徽省基层医疗单位临床检验水平，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该项目计划首批援助价值五千万元医疗设备，项目10月启动，目前正在实施中。

4.“关爱民生，奉献爱心”——食用油捐赠项目。该项目由福州日月光辉贸易有限公司资助，旨在援助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低保户、五保户和优抚对象。该项目计划在2017年12月底前，向全省捐赠35400瓶“红牡丹牌”900毫升食用油。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实施的慈善项目

慈善援助药品项目2016全年发放药品总价值为37654.41万元。

1.格列卫慈善援助药品项目。全年发放援助药品6701人次、13930.83盒、价值16717万元；格列卫升级药物达希纳全年发放援助药品1361人次、1361盒、价值4684.7万元。

2.恩瑞格慈善援助药品项目。全年发放援助药品112人次、809.25盒、价值161.85万元。

3.多吉美慈善援助药品项目，全年发放援助药品1547人次、3228盒、价值8134.56万元。

4.易瑞沙慈善援助药品项目。全年发放援助药品4822人次、4822盒、价值7956.3万元。

5.微笑列车唇腭裂免费矫治项目。全省11家合作医院共完成项目手术429例，项目手术款112.3万元。

铜陵市慈善总会

开展第十四届“慈善情暖万家”活动

铜陵市慈善总会根据铜陵市两节“送温暖”活动领导小组的部署，针对铜陵市城乡低保、低收入和特困家庭等困难对象，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慰问活动。此次活动共慰问城乡低保、低收入和特困家庭等困难对象68人，发放慰问金6.3万元。

开展第十届“爱心关注母亲”活动

铜陵市慈善总会联合铜陵市妇联开展的第十届“爱心关注母亲”活动。慰问铜陵市家庭成员中患有大重疾病、残疾、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贫困单亲母亲110名，发放慰问金7万元。

开展铜陵市第十届“慈善联合助学行动”

继续与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光促会等单位联合开展2016年度“慈善联合助学行动”。资助考上二本以上的贫困大学新生77人，发放助学资金30.8万元。。

开展“公益万里行”系列活动

1.开展“中秋敬老情·慈善暖人心”慰问活动。先后走访慰问了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和市光荣院、市石城爱心老年公寓，为他们送去价值20000元的大米和油。

2.举办家电“惠民工程”活动。10月21日至23日期间，为低保家庭在购买创维牌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时，可享受500元的优惠。同时，为保护低保家庭的利益，经总会努力，创维公司同意将电器保修期由1年延长至3年，并保证优惠的商品价格低于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

开展“慈善阳光扶贫行”活动

2016年9月至12月，铜陵市慈善总会联合铜陵市农委、铜陵市三院开展“慈善阳光扶贫行”系列活动。多次深入农村基层，通过送技术、送医送药、送服务等方式，帮助贫困户掌握致富本领，开辟致富渠道，增加收入，减少贫困家庭在医疗费用上支出，使家庭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截至12月底，开展“慈善阳光扶贫行”系列活动6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多份，发放羽绒服100多件，药品数十盒，帮助14名精神病患者办理残疾鉴定和低保，服务各类困难群众300多人次。活动受到了市领导的关注和肯定。

开展大重病救助

2016年，铜陵市慈善总会继续实施开展“大重病救助”活动，针对患癌症、白血病、恶性肿瘤等大重病的低保困难家庭患者给予每人一次性3000元的救助，全年救助大重病低保困难家庭7人，发放慈善救助金2.1万元。

开展“六一”慰问孤残儿童活动

“六一”节前，总会印发了《关于倡导在“六一”来临之际开展关爱孤残儿童慈善活动的通知》，动员各会员单位积极参加慰问孤残儿童活动。5月30日，总会及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财险铜陵分公司、安徽康达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市烟草公司、市住建委、市三人院等会员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一同前往市儿童福利院看望慰问孤残儿童，并向他们送去24000元节日慰问金。

开展“抗洪救灾”募捐活动

2016年6月下旬，铜陵市连遭暴雨袭击，多地汛情告急。灾情发生后，市慈善总会立即启动抗洪救灾工作，迅速向社会发布开展抗洪救灾慈善捐款活动的倡议，呼吁社会各界的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踊跃参加到抗洪救灾的爱心队伍中来，积极为灾区人民捐献爱心，与灾区人民共克时艰。截至8月16日，市慈善总会接收抗洪救灾物资价值7万元，捐赠资金56.65万元。

六安市慈善协会

两节送温暖系列慰问活动

1.春节“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支出资金30万元，帮助全市部分特困群众解决春节期间生活困难，共救助600户，户均500元。

2.春节“慈善超市”活动，支出资金36.7万元（预算安排40万元，经招标超市优惠8.25%），用于解决城区部分低保户中A类困难户春节期间生活困难，共救助1500户，户均400元。

慈善助学活动

1.2016年“慈善一日捐”“爱心圆梦大学”项目，支出资金104.35万元，资助260名贫困大学新生，每人4000元，参加发放仪式的70名学生，每人发50元交通费。

2.关爱留守儿童项目试点补助资金支出5万元用于金安区桠树庵小学留守儿童项目。

3.与六安满天星贸易公司联合开展了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活动，共发放资金21.6万元，资助41名贫困大学生。

4.安徽龙熙集团在本会设立“六安市龙熙

爱心助学基金”100万元，为贫困家庭大学本科新生圆梦大学。首批30万元资金资助了金安、裕安60名贫困大学生。实施年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9月1日止。

5.争取北京启明公益基金会善款20万元，为舒城县春蕾特殊教育儿童康复训练中心用于购买康复器材、改善环境。

6.争取安徽金诺得集团向金寨县吴家店镇中心学校捐助资金10万元，用于改善学校环境和学生生活设施

慈善济困活动

1.重大疾病救助安排资金8万元，救助18户，用于解决重大疾病家庭困难问题。

2.联合市卫计委、长虹集团开展“长虹公益万里行·长虹智能净水机放心饮水工程” 向六安基层卫生机构捐赠的200台智能净水机，总价约80万元，改善了六安市部分基层计划生育部门的饮水和生活条件。

慈善助医活动

1.“慈善江淮光明行”项目由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主办、金寨县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协办、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承办，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捐助600万元，用于救助3000名省内农村白内障患者，项目周期为3年（2016年至2018年）。

2.“健康中国基层行”第198站来到六安，由卓如医疗慈善救助基金会、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共同主办的“健康中国基层行·六安站”眼科白内障慈善救助晚会在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举行。确诊适合救助的眼疾患者870名，计划为1000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手术。现场还发放了100张医疗慈善救助卡。

慈善赈灾活动

1.六安市7月份发生重大水灾，市慈善协会安排下拨水灾抢救、转移、安置资金支出26.79万元。

2.接受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六安市遭受特大洪涝灾害之际，向六安市灾区捐赠价值6.7万元的“金银花”饮料1000件，发给灾区群众。

滁州市慈善协会

与中华慈善总会和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合作实施的项目

1.与中华慈善总会宝马爱心基金项目办合作实施宝马爱心基金助学项目。2016年5月实施，8月31日结束。发放助学金23.6万元，资助86名考取二本以上的贫困大学生，其中应届86人。

2.与中华慈善总会大众慈善基金会联合开展学校“中慈爱心图书室”援助项目，帮助明光市潘村小学和嘉山集小学建立中慈爱心图书室。2016年11月实施，捐赠各校图书7404册，3000多名师生受益。

3.与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合作联合开展安徽省“慈善江淮光明行”项目，4月至7月对全市农村白内障患者进行全面调查确诊，有320名患者报省慈善协会安排开展救治。

4.与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合作，联合开展“关爱民生·奉献爱心”项目，接受福州日月光辉贸易有限公司捐赠红牡丹牌食用油3000瓶，价值8.4万元，发各县市区慈善协会用于农村敬老院。

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实施的慈善项目

1.与滁州妇女儿童医院联合开展关爱女性健康活动项目。资助困难女性患者17人，发放关爱女性健康专项医疗救助资金19320元。

2.与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联合开展智能饮水机惠民项目，接受长虹日电科技公司捐赠150台智能饮水机，价值60万元。发到各县市区慈善协会，用于农村敬老院。

协会自身实施的慈善项目

1.慈善桥项目。4月15日举办滁州“邵俊红”红茶义卖活动，募集医疗救助资金4.5万元，现场救助9名大病患者。

2.扶贫募捐项目。10月17日，协会与滁州市民政局、滁州市扶贫办公室在人民广场联合开展扶贫募捐活动，现场接受扶贫捐赠107700元，支援等一下扶贫工作。。

3.情暖万家项目。春节前，滁州市慈善协会在全市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选择最困难和最需要帮助的149户家庭，由各位会长深入到户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113800元。

4.继续在受助大学生中开展“让感恩成为一种自觉行动”的活动，鼓励受助同学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的公益活动，利用假期在家为家乡、为母校做一到两件好事。这个项目得到同学们的积极响应。

江西省慈善总会

“善济江西脱贫攻坚”慈善扶贫专项工程

1.“刨穷根”—慈善教育扶贫。支持困难家庭子女进入中职学校学习、掌握各种职业技能，逐步走向自立、实现脱贫的慈善教育扶贫项目。项目帮助3500名贫困家庭子女进入中职院校学习，对他们在校期间的伙食费、住宿费、书费及实训材料费进行资助。每人每年资助5100元。按在校学习2.5个学年计算，每名受助学生三年共可获得资助1.275万元。

2.“栽富树”—慈善产业扶贫。由省慈善总会帮助贫困群众出资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所产生的股金收益和劳务收入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慈善项目。项目资助模式主要是两种：一是对无资金、无管理技术的贫困群众，由省慈善总会出资入股当地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由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生产经营，每年产生的股金收益（按不低于入股资金额10%标准计算）定向发放给贫困户，同时鼓励贫困户将土地入股参与分红，引导贫困户劳动力通过务工计酬增加劳务收入，实现脱贫致富。项目计划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帮助6000户贫困户增收脱贫。

3.“救病难”—慈善健康扶贫。资助240名白血病、地中海贫血患者进行骨髓移植手术，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城乡医疗救助后，家庭负担依然难以承受的，将一次性给予医疗救助资金10万元。对患恶性肿瘤、尿毒症、血友病等重大疾病的贫困家庭儿童给予一定的医疗救助资金。对肺癌、肝癌、肾癌、直肠癌、胃肠道间质瘤、白血病的贫困群众提供慈善药品。

4.“暖床前”—慈善助老志愿扶贫。针对江西省分散供养的城乡孤寡老人、失独老人，采取社区居家养老中心为服务基地和上门服务相结合的志愿服务模式，组建慈善助老专业服务队伍，开展生活照料、医疗陪护、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应急救助等服务。此外，对福利院和敬老院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生活不便的情况，定向捐赠多功能医疗康护床，为他们减轻心理和身体痛苦、提高康复质量。项目将探索建立社会帮扶支持体系，建立健全慈善助老长效机制，到2018年年底，将组织慈善助老志愿服务达100万人次，服务时间达600万小时。

5.“扶自立”—慈善助幼助残志愿扶贫。通过“社工+义工”的服务模式，由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指导义工志愿者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残疾人开展帮扶，为孩子们提供课业辅导、亲情联系、关爱陪护、心理慰藉等服务，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

“衣恋阳光班”助学项目

该助学项目是由韩国衣恋集团捐资帮助贫困高中学生完成三年学业的慈善项目。近几年来，省慈善总会积极争取韩国衣恋集团的支持，开办阳光班71个，争取项目资金2910万元，共资助3550名学生，在全国开办项目数量和资助学生人数双双排名第一。2016年衣恋集

团继续捐赠540万元，资助江西省600名贫困家庭学生完成高中三年学业。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各地“衣恋阳光班”的工作，省慈善总会组成工作组对分宜中学、上栗中学“衣恋阳光班”助学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青苗关爱工程”救助项目

2016年，“青苗关爱工程”共救助14周岁以下身患恶性肿瘤（含白血病）、尿毒症（肾衰竭）、脑瘫、血友病等重大疾病的贫困儿童307名，发放救助资金330.54万元。

关爱好人基金救助项目

2016年，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联合省慈善总会发起成立了“江西省关爱好人基金”。该基金主要用于定向帮扶资助现有政策规定未奖励、救助和帮助的生产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凡人善举，帮扶坚持“覆盖全省，涵盖一生”的原则。救助内容主要包括：给予受助对象及其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抚恤受助对象的遗属；帮助解决受助对象及其亲属的就医治疗、保健康复、就业培训及未成年人子女就学等方面费用；发起针对受助对象及其亲属的专项志愿服务项目。

慈善药品援助项目

2016年，省慈善总会共实施的12个中华慈善总会“慈善药品援助”项目，共争取药物价值和医疗资金近3.23亿元，帮助困难群众12944人次。

金圣助学、四特助学项目

总会在8月底举行了助学金发放仪式，资助70名考取清华、北大、同济等全国知名高等学府的优秀寒门学子，发放助学金41万元。

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慰问活动

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总会继续联合各市、县慈善会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总会领导分别率领慰问组走访了上饶、九江、抚州等地的11个县（市、区），发放慰问金33万元，毛毯1100床。各市、县慈善会也积极行动，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开展灾害救援工作

2016年六七月份，江西省遭遇多轮强降雨过程，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灾情发生后，省慈善总会反应迅速，开展各项救灾救援工作和款物筹募工作。杨钰莹女士、湖北劲牌集团、鸿来福珠宝以及旺旺集团、南方黑芝麻集团、江中集团等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先后捐赠资金170万元，捐赠物资价值2274.86万元。其中江中集团在此次救灾捐赠工作，向总会捐赠了5万箱江中猴菇牌饼干，价值2088.36万元。省慈善总会及时研究部署物资发放工作，将这批物资及时发放到九江、上饶、景德镇、赣州、抚州等5个设区市的永修、武宁、湖口、鄱阳、万年、余干、寻乌、石城等12个县市的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体(包括敬老院、福利院的孤寡老人、孤残儿童)，以及南昌、九江市福利机构和义工服务站点的老人、儿童手中，惠及群众20余万人次。

福建省慈善总会

助学项目

1.兴业慈善助学，兴业银行捐赠的200万元已发放到位，继续资助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五所大学，共计500名贫困学生，每人资助4000元。受助学生中，本省235人，外省265人。

2.助孤上高中，省总会共投入善款52.68万元资助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八个设区市共439名孤儿高中生，每人每学年1200元。人数和金额都略有上升。

3.少数民族助学和特教儿童帮扶，与省政协民宗委联合资助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省

总会资助20名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每人5000元。与永辉超市和纳爱斯公司联合资助福州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

“慈善健康快车进乡村”项目

经过认真遴选，省总会继续在永春、莆田、厦门同安三个县（市）推广该项活动，总共为三地1000多名60～75岁农村贫困老人免费进行体检，基本上实现了项目在全省九个设区市的全覆盖，并积累了近万例农村老人健康状况的第一手的资料。

“慈善幸福院”项目

继续联合市、县慈善总会修建3所慈善幸福院。分别是：寿宁县清源乡岱阳村、闽侯县竹岐乡南洋村、罗源县霍口畲族乡霍口村。目前，省总会兴建的农村“慈善幸福院”共64座。

“情暖万家”项目

春节前夕，省总会重点对福建省长泰县、古田县、武夷山市、建阳市、仙游县、莆田城厢区、永泰县、闽侯县、龙岩新罗区、连城县、三明三元区、沙县等300多户贫困家庭进行了慰问，发放慰问金15.05万元。各市的活动也都开展得深入、有效。南平市慈善总会投入善款59.12万元购买1000台轮椅，发放给1000名贫困家庭中的肢体残疾和行为不便的老人。三明市慈善总会投入善款60.4万元，为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为全市90岁老人送爱心油活动，并与永辉超市共同发放40万张爱心卡。全省各级慈善会发放慰问金和物资共计4270.9万元。

精准扶贫项目

与河仁基金会签订协议，决定从2016年至2018年，河仁慈善基金会和省总会，连续向永泰县梧桐镇埔埕村、岭路乡云山村、岭路乡长坑村，长汀县庵杰乡庵杰村、黄坑村、四都镇上蕉村、河田镇伯湖村，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代溪镇官岭村、熙岭乡前梨洋村共10个自然村各资助300万元，10个村共资助3000万元，分三年支付。2016年的100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第一批项目已经启动，这些项目落成后，将会极大地提升这10个村的造血功能，实现脱贫奔小康的目标。

医疗救助项目

继续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开展“格列卫”“易瑞沙”“多吉美”“万他维”“伊达比星”和“氟达拉滨”6种药品救助。共为12173人（次）适应症患者提供救助，发放价值30247.45万元的药品，比2015年增长1053.8万元。3月，省总会与中华慈善总会签订《中华慈善总会拜科奇Co-pay慈善项目合作协议书》，新开发了拜科奇慈善援助项目，项目入选患者可根据发票，给予10%的资金援助。8月，总会与中华慈善总会又签订了《中华慈善总会百因止慈善援助项目合作协议书》，将为因病致贫的血友病患者提供资金援助。这两个项目的实施，标志着省总会和中华慈善总会多年开展的药品援助项目从6种扩大到8种，发放方式也从药品发展到现金补助。此外，省总会还与福建慈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作，为上述1000名重症患者发放价值200万元的慈馨灵芝产品。

“微笑列车”项目

2016年，共为福建省245名唇腭裂患者免费实施了手术矫治，所需手术经费52.99万元由国际“微笑列车”通过省总会资助。

医疗器械救助项目

在省总会积极争取下，中华慈善总会同意在2016年与福建省联合开展医疗阳光救助工程项目。福建省共有15家基层医疗机构获得资助，获赠医疗器械共47台，价值5867.8万元。仅浦城县中医院在此次活动中采购的GE超导核磁共振、GE螺旋CT1、GE平板DR共三样设备，就享受项目补助达1274.2万元。

“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

中华慈善总会与全球联合之路合作开展的关爱儿童项目，在福建省罗源县松山中心小学和平和县安厚中心小学建立“关爱儿童之家”。中华慈善总会资助每所“关爱儿童之家”23万元，省市县各级慈善总会给予配套资金，资金已经下达，两所“关爱儿童之家”均在建设之中。

赈灾援助

省总会对“尼伯特”台风中受灾严重的闽清和永泰开展灾后援建工作。资助35万元用于闽清敬老院灾后修复工作；资助30.1万元补助永泰86名受灾严重的家庭困难大、中学生上学。

福州市慈善总会

自身实施的项目

1.“慈善情暖万家”系列慰问活动。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福州市慈善总会开展的“慈善情暖万家”系列慰问活动，共筹措资金2076多万元，走访慰问2.08万个困难户，慰问对象包括类似孤儿、入住慈善助老安居楼的五保户、孤寡老人及近2万户困难群体（发放永辉“爱心购物卡”）。

2.“331慈善救助工程”项目。2016年，福州市慈善总会继续在全市9个县（市）区农村地区采取上下联动方式实施“331慈善救助工程”，全年共救助孤儿、孤寡老人、贫困高中生1003人，每人每年2000元，拨出救助金200.6万元。

3.慈善助老安居楼项目。2016年在罗源、连江、闽侯、永泰8个乡镇8个行政村建设8座慈善助老安居楼，可安置124名孤寡老人，投入176万元。

4.慈善助老服务项目。2016年，继续在鼓楼区开展慈善助老服务工作，当年聘请14位义工为24名城区孤寡老人免费提供“四帮”服务。

5.“慈善复明工程”项目。2016年，福州市慈善总会与东南眼科医院联合，继续开展慈善复明工程，当年共为300名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了复明手术，总价值150万元，其中市慈善总会补贴50万元，医院减免100万元。

6.关爱军人困难家庭救助活动。2016年开展的“关爱军人困难家庭救助活动”共救助困难军人家庭407个，发放救助金203.5万元。

7.支援闽清、永泰灾后重建。7月11日，福州市闽清县、永泰县部分乡镇遭受“尼伯特”台风暴雨袭击，受灾严重。福州市慈善总会马上向社会发出赈灾呼吁，得到各界积极响应，踊跃向受灾地区捐款，总额达937万元。其中，定向捐给闽清县的赈灾款物达241万多元（其中，现金捐赠145万元），定向捐给永泰县的赈灾款物696.2万多元（其中，现金610.89万元）。

8.建立“旧衣物捐赠点”，为贯彻落实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的通知》精神，福州市慈善总会在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等6所高校开展旧衣物捐赠活动。此外，还在一些县区的社区设置了供市民捐赠投放旧衣物的专用“捐赠箱”。所接收的旧衣物通过福州为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整理，分别处理，一部分捐给困难群众，一部分重新再生利用，产生的利润捐给慈善机构用于慈善救助工作。

9.建立扶贫开发示范点。福州市慈善总会在永泰县设立扶贫开发示范点，投入50万元建立“丹云慈善扶贫开发基金”，采取“上下联动，左右合作，四位一体，共同实施”的办法，通过福建蕃秀玫瑰园科技有限公司发展玫瑰产业项目，由其负责开发生产经营及基金保本增值。每年增值的收入（不低于15%）由丹云乡慈善分会用于救助该乡“五保户”或没有劳力、没有经济收入的贫困户，每户救助金2000元。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实施的项目

1.“特罗凯”慈善赠药项目。2016年救助肺

癌患者2895人次，发放药物2895盒，价值5732.1万元。

2.“拜科奇”血友病儿童援助项目。2016年救助血友病儿童患者102人次，发放药物2453盒，价值20.12万元。

3.倍泰龙慈善赠药项目。2016年救助多发性硬化患者1人，发放药物3盒，价值1.29万元。

4.安维汀慈善赠药项目。2016年救助直肠癌患者1886人次，发放药物6078盒，价值3220.12万元。安维汀救助肺癌患者386人次，发药1574盒，价值833.91万元。

漳州市慈善总会

扶贫济困

1.慈善情暖万家——为低保户送温暖。2016年1月23日上午，漳州市慈善总会联合芗城区、龙文区慈善总会，在市区举行全市“2016年新春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启动仪式，筹集款物85万元，组织20支慈善义工队伍，由市、区总会领导带队，走街串巷，进村入户，由此拉开全市2016年新春慈善情暖万家的序幕。此次“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共为芗城、龙文两区1000户低保户每户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约达850元，包含棉被、厨师食品礼盒、花生橄榄油、口味不同的饼干和罐头、圆领T恤等，惠及低保户1000户受益人群4000人。据统计，全市慈善系统组织共筹集资金物资812.8449万元，给26111户困难家庭送上节日的问候。

2.永辉超市慈善爱心卡——为困难家庭献爱心活动。为龙文区（100名）、龙海市（100名）、漳浦县（100名）、云霄县（50名）、南靖县（100名）、角美台商投资区（50名）共500名困难户发放了2000张总计面值50万元的永辉超市慈善爱心卡（每户1000元），用于救助当地的特困户、残疾人及重症患者等，受益人口2000人。

3.《扶贫宝》精准扶贫保险项目——助力精准扶贫。在福建省、漳州市人寿保险公司的支持下，2016年漳州市慈善总会携手各县（市、区）慈善总会，为符合低保条件且符合投保条件的22342名低保户购买中国人寿《扶贫宝》精准扶贫保险，参保金额100元，保险期限一年，共计223.42万元。

4.“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9月5日作为首个“中华慈善日”，漳州市慈善总会在市区中山公园繁华路段为400户低保户、残疾人、老年人等发放爱心物资400份，总价共计1.86万元（每份爱心物资包含花生油1瓶、沙丁鱼罐头5罐、午餐肉罐头2罐，价值约46.5元），受益群众约1600人。

5.定向捐赠支持贫困村脱贫攻坚。根据贫困地区的需要，发动企业定向定项进行慈善捐赠。中国移动福建有限公司定向捐赠52万元，帮助诏安县五通村和雄鸡村进行扶贫开发。

6.困难救助及临时救助。全年救助3户最需要关怀和帮助的困难家庭，救助金额0.42万；救助3名因病痛、残疾等困难导致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人员，共计210元。

助学助孤

1.品牌项目“慈善助学”——助贫困学子“圆梦”。2016年共筹资92.7万元，帮助288名贫困学子圆梦上学。其中，市总会与市工商联联合开展“同心·海西春雨光彩助学”项目，筹资26.2万元，帮助98名贫困学生上大学。

2.实施“心天地多媒体互动阅读教室”建设项目——让贫困山区小学生“开眼界”。在总结2014年、2015年项目运作经验的基础之上，市总会与省教育厅关工委、相关县（市）总会及受益学校联动合作，筹资150万元，为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南靖县、华安县的10所山区小学各配备一间60平米的“心天地多媒体互动阅读教室”。5865名贫困山区学校学生从中受益。

3.特殊教育慈善补助。陈金才慈善基金会向漳州市慈善总会捐款50万元，旨在帮助漳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包括漳州市聋哑学校等10所

特殊教育学校）改善教学条件。每所学校资助5万元，用于学校建设，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康复器材、图书和补助特困学生，受益学生共计975人。

4.兴业银行“助孤上学”。2016年12月3日上午，漳州市慈善总会与漳州市兴业银行联合举行“资助贫困孤儿在校高中生助学金发放仪式”，共资助54名贫困孤儿在校高中生，资助金额每人2000元，发放助学金10.8万元。

5.做好福建省慈善总会关于申报“助孤上学”的工作。 2016年12月，按照福建省慈善总会《关于申报“助孤上学（在校高中生）”工作的通知》的精神，漳州市慈善总会积极与各县（市、区）慈善总会联系，密切合作，认真做好散居孤儿在校高中生助学申报工作，共同帮助贫困孤儿顺利完成高中学业。最终汇总上报65名贫困孤儿至福建省慈善总会，资助金额1200元/人，共计7.8万元。

6.建立留守儿童活动中心。在中华慈善总会和省慈善总会的支持下，采取四级慈善总会共同筹资的方式，投入55万元，在平和县安厚中心小学开展试点，建立留守儿童活动中心并提供多种志愿服务。

7.支持孤残儿童重特大病救治。按照2013年市长办公会议的要求，持续拨给善款20万，支持漳州市社会福利院孤残儿童重特大病救助，受益儿童约70名，有效地保障孤残儿童健康成长。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实施的慈善赠药项目

1.格列卫/达希纳患者援助项目。2016年全年，中华慈善总会格列卫/达希纳患者援助项目漳州发药点共为患有慢性髓性白血病和恶性胃肠道间质瘤的城乡贫困患者发放格列卫/达希纳药品902人次，药品价值达2524.7569万元，其中格列卫患者782人次，发放药品1598盒（价值2077.4万）；达希纳患者91人次，发放药品91盒（价值356.265万）；达希纳患者29人次，发放药品29盒（价值91.0919万）。

2.拜科奇血友病患者援助项目。2016年全年，按照项目要求，采用现金援助模式，共为71人次血友病患者发放援助资金24.041492万元。

3.多吉美患者援助项目。2016年全年，漳州市慈善总会发药点共为10人次的肝癌、肾癌患者发放多吉美药品20盒，共计50.384万元。

晋江市慈善总会

开展解困工程

为符合救助条件、情况属实的2645名贫困重病灾户开展救助活动，投入1140.7万元。

开展慈善公益项目

2016年定向投入教育、卫生、老人福利等慈善公益事业8372.21万元。配合晋江市委、市政府开展“四帮四扶”工作，根据晋江市委、市政府开展2016年“四帮四扶”工作的通知精神，为5名挂钩对象各补助1万元，对非低保、五保对象患重病灾者的困难对象适当扩大救济面。

开展元旦、春节慰问活动

元旦、春节期间，由慈善总会牵头，各镇街联络组配合，分别到各村、社区、企业慰问低保户、特困户、五保户、贫侨、下岗困难职工、来晋务工人员等875人次，并走访慰问5个社会福利机构，共投入慰问资金182.6万元。

开展关爱贫困母亲工程

联合晋江市妇联，晋江市女企业家联谊会开展“浓情五月、感恩母亲”慰问活动，走访慰问100名贫困母亲。

开展“两癌”妇女救助活动

联合晋江市妇联于4月至5月份进行全市调查摸底，对符合救助对象的100名“两癌”困难患者实施救助。

开展“海西春雨行动”新春社会服务活动

总会联合市委统战部开展“海西春雨行动·共谱民族团结发展新篇章”新春社会服务活动，为群众义诊、送药、书赠春联、法律咨询、义务医疗卫生咨询等，并走访慰问贫困家庭48户。

开展“三下乡”慰问活动

联合晋江团市委、晋江市文明办、东石镇党委、镇政府在晋江市东石镇萧下村共同举办“文明新风畅新春青春志愿走基层”第十八届晋江青年志愿者春节“三下乡”服务活动。

开展帮扶困难青少年活动

为加大困难青少年帮扶力度，与团市委联合开展居住一年以上的贫困新晋江人青少年调查摸底，走访慰问100名新晋江人青少年。

开展义诊活动

与市老科协联合成立的老年义诊站，每月逢8日、18日、28日为老年人3次免费义诊，全年共义诊34次10571人次。

配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2016年投入善款535.9万元用于虼湖片区、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晋江段、紫帽片区、梅庭片区、智能装备产业园、青阳组团等安征迁困难户284人次，历年累计投入安征迁善款3630.75万元，救助4434人次。

联合市关工委开展金秋助学工程活动

投入善款219.5万元，帮扶927名困难学生圆“就学梦”。

公墓区建设项目

一是完成园区墓碑采购招标工作；二是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利用报刊、电视等媒体进行宣传，提高公墓区知名度；三是认真制定清明节工作方案，引导市民文明祭扫；四是完成南入区连接线道路铺设工程；五是推出二期新园区。截至12月31日（开业20个月）已销售墓位2017位，实现销售收入12082万元，其中2015年度销售墓位1205位，销售收入6326万元，2016年度销售墓位812位，销售收入5756万元。

处理来信来访工作

其中，包括市长热线、交通事故、司法救助、案件纠纷等78人次。

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

开展助学、助教活动

1.勤“公”俭学活动，积极与学校合作开展助学活动，开展一系列勤“公”俭学的活动，这里的“公”便是公益，让学生参与所学专业对口的公益事业，不仅有助于巩固专业知识，增强对自身专业的认知，同时在接触公益事业过程中引导学生培养正确的价值观。

2.与思明区老年大学“乐龄义工队”合作社区精准助学，为受助者带去关怀，鼓励受助者用功学习，解决学生的心理困扰，帮助学生走出自卑，让受助学生更加阳光，并且拥有正确的价值观。

3.与厦门市教育基金合作，对患重症的教师给予救助，从而也是在侧面开展了助学活动。

4.捐助妙湛希望小学，该小学是由厦门市佛教协会援建的一所完全小学。2010年5月竣工交付使用。学校硬件设施齐全，但学校窗面单薄，不能抵御寒冷，2016年，慈善会捐助50万元给妙湛希望小学，30万用于改善设施，20万用于奖助学金。

关爱烈士直系家属

与福建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合作，对公安民警因公牺牲、已故英模的直系亲属；负伤、致残或积劳成疾患重大疾病的公安民警给予救助。

义诊施药

1.针对寺院举办的大型活动，如千人共修诵读地藏法会、接引千人皈依佛门的法会，慈善会医务人员亲临现场提供医疗服务，以备不时之需。

2.针对学院2016年暑热所致的皮肤过敏湿疹、痒虫咬等皮肤病，慈善会医务人员与卫计委委派的第一医院、一七四医院的专家一道为本寺67人义诊施药。

3.坚持在农历每月初一、十五和佛教节日在寺院内定期开展义诊活动。

4.走进社区、义诊施药。与卫计委委派的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和鹭江妇产科医院医生一道走进社区，在厦港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社区百姓施诊施药。

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新春慰问活动

为厦门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等各街道及南靖县等共509户困难家庭，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32.34万元善款。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

慈善助学

1.年初开展“挑战自我，共创未来”冬令营，共有138名高三学子参与，义工近百名，其中往届学子（同青）近一半回来做义工，通过冬令营的体验和互动，释放服务对象的学习、生活压力，引导他们以积极、自信的状态迎接高考和未来新挑战。

2.入户走访160名服务对象，覆盖了同安及翔安两个区，组织义工们分12个小组一起走进每个助学孩子的家中，了解其家庭状况，走访关怀，送温暖，与他们共同面对生活的困难，项目组总投入社工、义工服务96人次，服务时数637小时，入户家访路程达2086公里。

3.通过入户家访有44名学生为特困家庭，组织义工入户回访，并送上慰问金500元和生活物资（米、油）。在这次走访关怀中，同心义工共参与23人次，服务时数90.4小时，走访路程达608公里。

4.组织两期经典情商夏令营，帮助学生增强对自我、家庭及社会的认知；引导和启发学生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让服务对象更好地适应大学新生活，同时引入同心义工培训课程，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服务社会的动力。两期夏令营活动共有148名贫困学生参加，参与服务的义工16人次，服务时数总计1152小时。

5.8月21日“助学圆梦奖（助）学金发放仪式暨夏令营闭营仪式”活动在厦门同安宾馆7楼举行，有132名营员参加闭营仪式，其中120名贫困学子获得一次性5000元的奖（助）学金。

6.11月，2017年的助学圆梦项目开始启动，项目组走进同安、翔安区8所中学，进行助学圆梦项目入校宣传，通过游戏互动和项目介绍让学生初步了解“助学圆梦”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如何申请助学，共收到158名学生的申请书。并于12月25日举办新一届冬令营共有130名。

7.资助了厦门、同安、霞浦等地小、初、高中贫困学生 126人次，发放春季、秋季助学金74700元。在发放助学金的同时，分别在春秋季组织学生和家长参加同心组织的公益活动。

急难救助

项目共接收52位急难救助个案的申请，共发放慰问金总额64490.6元。通过协助案主利用轻松筹、众筹、微信等互联网公众平台募款，缓解案主的经济压力，及时得到治疗，得到案主的肯定。全年协助个案或其家人在轻松筹、微信等互联网平台募款8人次，共募善款 293058元。

下乡义诊

全年总共组织爱心单位和义工5次下乡敬老、义诊活动，为同安祥平古山、五显后垅、莲花张厝、后埔村、新民柑岭刘营村当地500多名农村老人带去慰问物资和关怀。通过慰问、

互动和义诊共有近700名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受益。义工和爱心单位志愿者参与人数达120人次。项目通过与爱心单位ECCO公司三年的合作，培养了一批固定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在同安各镇的服务得到各村委的肯定和村民认可。

四点钟学堂

1.对图书借阅系统进行更新，按正规的方式进行编码排列，让借还书更加自助、便捷，上架500册新书，让周边流动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有更多的阅读选择和空间，同时逐渐引导他们养成物归原处的好习惯。全年图书借阅量达到2880次，共5730册。

2.每月组织庆生主题活动，全年共开展11场活动，服务320人次，参与志愿者共120人次。

3.同心“八闽公益行”加入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联合北京老牛兄妹基金会等机构联合发起的“中国儿童电影公益基金”，将优秀的儿童电影送进学校、农村、儿童院，为这群特殊的儿童送上一份温暖的精神礼物，全年分别在图书馆、同安各小学共开展14场儿童电影观影会活动，服务857人次，参与志愿者 42人次。

4.节假日活动开展5场：分别在清明踏青之梵天寺后山烈士陵园扫墓、四点钟学堂足球赛观看、“六一”儿童节活动活动爱有天益，为米而行、中秋博饼喜团圆、活动参与人数200人次。

5.针对3–6年级高年级流动儿童举办冬令营和夏令营，提高服务对象的参与度，夏令营共组织八次课 ，开展一次小组活动，服务对象共20人，共服务128人次。

父母学堂

1.开展同心家庭教育“亲子学堂”、家庭教育沙龙33场，参加的亲子人数有1881人次，参与服务义工服务时数达944小时。

2.通过“流动家长会”，走进偏远山区白沙仑希望小学及区云埔春蕾小学举办家庭教育讲座7场，参加的家长人数达503人次。参与服务志工每场4名，共有28人次，服务时数达112小时。服务行程达266公里。

癌友关怀

1.日间照料：以每日固定组织癌友进行脊椎旋转以及旋转瑜伽锻炼，分享每日的学习体会，并为癌友们提供爱心午餐以及水果点心。全年新增服务对象47人；参与团练学习人数约为7382人次，其中晨光班（6:30–8:30）1890人次，圆满班（9:00–13:00）4618人次，星光班（18:30–20:30）874人次。

2.户外活动：为了更好去与大自然的连接，接受大自然的洗礼。在放松身心的同时，构建团队力量。2016年关怀部预计举办5场户外活动，实际开展4场；服务人数131人。

3.生日会：癌友关怀服务还以团体的形式，邀请当月生日的癌友在同一天庆祝自己的生日，相互祝福，在欢乐的歌声中感受着彼此间的爱；全年共举办了12场；平均每场的参与人数为30人次，共服务358人次。

4.癌友生命体验课程：诚邀台湾癌友新生命协会多位老师来厦为服务对象授课和指导。全年共举办了2期生命体验课程基础班，平均每期的参与人数约为110人次；开展癌友提升班2场，百日筑基1场。

5.个案服务：通过走进社区、走进医院，了解癌友信息及需求，并以慰问关怀的形式，对癌症患者进行探访，鼓励更多的癌友重拾生活信心。同时透过服务对象回访，及时了解服务对象的日常身体情况，及时入户关怀。全年共计服务个案 50人，累计服务人次120人次；回访人数28人，回访人次35人次。

6.小组工作：全年共开展3场小组工作分别为：“快乐驿站”小组，“最美女人花”小组、“因爱而生 相扶相行”小组，组员通小组活动，把心中的烦恼和压力施放出来，通过游戏，达到疏通癌友心理压力的效果；让每个组员都能感受出来自癌友的关怀和支持，增进癌

友家属、同伴的互动关系，增强抗癌的信心和力量。

7.社区工作：通过组织社区成员参与集体行动，合理解决社区问题，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让社区成员建立起对社区的归属感。培养自助、互助与自决的精神，发挥其潜能，以实现更好地生活。项目活动中主要通过走进社区进行脊椎旋转宣传推广、走进医院进行癌友间互动以及走进公益组织传递癌友正能量。全年共组织20场活动，受益人数999人。

赈灾援助活动

9月14日，“莫兰蒂”台风肆虐，给当地造成严重灾情。同心慈善会员工带领义工在第一时间开展自救并积极参与到抗台救灾的行动中。组织义工到受灾非常严重的翔安同心儿童院开展自救；入户关怀高龄及孤寡老人并了解受灾情况；联合社区居委会开展扫除路障洁净家园。同时第一时间筹集救灾物资，为受灾严重的家庭发放应急照明灯、蜡烛、食品、牛奶、水等救灾物资。在灾害期间，同心慈善会参与此次台风抗灾重建行动的社工、义工达172人次，服务时数达669.5小时。

公益筹募活动

1.与青竹书画社合作举办《心竹——青竹社与爱同行慈善书画展》，筹集善款15.62万元，支持困境儿童项目。

2.结合99公益日，与中国绿化基金会合作，通过中国绿化基金会众筹平台，初步偿试新的募款方式，通过移动互联并配合线下活动宣传推广同心99公益募款项目；在短短三天时间内，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和爱心传递为助学圆梦、癌友关怀两个项目网上募款30万元。

福清市慈善总会

1.组织开展2016年“慈善情暖万家”春节慰问活动，期间提供价值逾200万的元善款善物慰问了逾7000名贫困对象。

2.为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提供468.9万元助困善款及价值数十万元的衣物，先后与福州市慈善总会、福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福清市朝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携手多次回收旧衣物捐赠给困难户和外来工。

3.为高山片4个镇三孤对象提供救助善款72.8万元，还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孤儿31万元。

4.提供“331工程”善款24万元。

5.为闽清赈灾提供善款148万多元。

6.为一都枇杷遭遇严重霜冻提供救助善款20万元。

7.为救助7 位“先心病”患儿提供善款近9万元。

8.为29位白血病患儿提供每人15000元的救助善款共43.5万元。

9.为5位血友病患儿提供救助善款5万元。

10.为12 位恶性肿瘤患儿提供救助善款12万元。

11.为慰问97位百岁老人提供每人2000元共19.4万元慰问金。为116名白内障老人提供救助善款10.44万元。

12.为慈善助医提供善款17万多元（其中包括为每个村级慈善卫生所提供村医补贴6000元，共13.8万元）。

13.为291名贫困大学生提供每人5000元的助学善款共145.5万元。

14.为资助贫困高中生提供善款29.4万元；为助教提供善款392万多元。

15.为文化建设公益项目提供善款490万元。

16.为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善款1735万元。

河南省慈善总会

“点亮生命计划”——贫困儿童大病救助项目

“点亮生命计划”——贫困儿童大病救助项目是在福彩公益金支持下，省慈善总会与

市、县慈善会联合，按比例为全省低保或低收入家庭14周岁以下患白血病、严重肾病、先心病等重大疾病的儿童，每人提供不超过2万元的资金救助。2010年实施，累计投入项目资金4800多万元，受益贫困大病儿童3100多人次。其中，2016年投入项目资金677元，救助贫困大病儿童457人。

“慈善SOS”——紧急救助项目

与市、县慈善会联合，为遭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者患重大疾病陷入困境的低收入家庭和个人，提供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救助。2010年实施，已救助困难群众1.2万人次，发放救助金3400多万元。其中，2016年投入项目资金679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627人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项目

为全省由于父母残疾、重病、服刑以及其他意外情况造成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年资助生活费1200元；在留守儿童较为集中的学校建设集“音、体、美”于一体的综合性场所。2013年启动，已资助3398名儿童，援建20所“梦想家园”和22所“儿童之家”。2016年，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93名；配合省民政厅“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示范村建设”工作，在叶县捐建12所“儿童之家”。

“孤儿保障大行动”项目

每年为全省每名孤儿购买一份一年期保额为10万元、涵盖12种少儿突发重大疾病的公益保险。2011年启动，已连续6年为全省孤儿购买公益保险。2016年，投入100万元，争取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等额配套资金，为全省36346名孤儿每人购买一份儿童公益保险。

阳光助学项目

为当年考入高等院校家庭贫困的部分新生，每人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资助。2016年，投入项目资金712万元，资助困难学生1321名。其中，侯建芳家族慈善基金出资400万元，资助兰考、卢氏等8个国家级贫困县826名贫困大学新生；锦艺慈善助学基金出资30万元，救助新郑市100名贫困大学新生；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捐赠227万元，资助洛阳师范学院和伊川县部分贫困大学新生。

“乐龄之家”援建项目

在部分社区、敬老院捐建老年活动场所，资助文娱设备、报纸书刊、健身器材等室内外配套设施，每个资助5万元。2013年实施，已援建185个“乐龄之家”。其中，2016年投入项目资金300万元，捐建60个“乐龄之家”。

公益伙伴计划项目

通过举办“公益创投大赛”，评选出优秀慈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不高于5万元的资金支持。2011年实施，已投入资金463万元，资助84个慈善项目。2016年，投入项目资金200万元，资助基层慈善公益组织实施的44个慈善项目。

“微笑列车”——唇腭裂修复项目

为全省参合的初次唇腭裂患者、需再次修复的唇腭裂患者免费实施手术修复。2001年启动，发展项目合作医院27家，资助贫困患者 6万多人次。2016年，免费为2055名唇腭裂患者实施手术矫治，资助手术款529万元；举办2016年河南“微笑列车”唇腭裂患者免费集中手术活动。

“为生命续航”——慈善赠药项目

为身患肺癌、肝癌、肾癌等10余种大病的贫困患者免费发放靶向性治疗药品。2004年启动，已资助 14万人次，资助药品价值32亿元。其中，2016年，发放药品价值7.61亿元，受助困难大病群众29021人次；举办了2016年世界血友病日公益讲座。

“一罐善良”——爱心储蓄罐认领认捐项目

制作爱心储蓄罐，在全省范围内征集爱心学校认领，倡导学生自愿捐赠，设立贫困教师大病救助基金，为省内患有重大疾病的贫困教师提供慈善援助。2016年9月9日，省慈善总会在郑州市郑中国际学校正式启动“一罐善良”——爱心储蓄罐认领认捐项目，募集项目资金2万多元。

赈灾救助项目

为灾害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提供资金和物资支持。省慈善总会自2001年成立以来，积极参与印度洋海啸、汶川地震等国际、国内自然灾害慈善援助工作。2016年，援助安阳、新乡、信阳三地水灾救助款48万元；援助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冰雹灾害救助款200万元。

林州市慈善总会

自身组织实施的慈善项目

1.扶贫救灾项目。7·19水灾发生后，林州市慈善总会积极筹募慈善资金，全力投入抗洪救灾。市慈善总会拿出278万元用于救灾，其中108万元用于受灾严重的东岗、任村、河顺和横水等4个乡镇紧急救灾；70万元用于临淇、五龙、桂林等12个乡镇敬老院水毁工程；100万元用于任村镇小王庄村“慈善小院”、东岗镇南木井村“慈善桥”、东岗镇北丁冶村“慈善路”、原康镇石家庄“慈善路”、河顺镇东山村“慈善桥”、横水镇北台村“慈善井”等6个项目，有力地支持了灾后重建工程。

2.精准扶贫项目。市慈善总会联合市脑血管病医院、市仁济显微外科医院、市孙根林建筑中专、市大河职业中专、市六合实业有限公司、市云峰禅寺等单位，采取医疗扶贫、技术扶贫、就业脱贫、宗教扶贫等措施，助力政府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累计1082人受益，减免费用53万元，安置就业600人。

3.定向扶贫项目。河南明泰铝业公司捐资100万元，在林州市任村镇白家庄村西修建一座慈善大桥，解决了该村1000多口人的出行难、种地难问题。

4.困难家庭救助项目。1月19日，举行救助困难家庭专项活动，为107户困难家庭每户发放救助金1000元，共计107000元。

5.助医项目。1月份，举行救助贫困大病患者专项活动，根据花费多少，给予1000～5000元不等的救助，共发放救助金29.6万元，救助贫困大病患者98名。

6.“新春送温暖”救助。1月29日，举行物资发放仪式，发放价值23.4万元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罐头等爱心物资350份，救助全市350户贫困家庭。

7.救助事实无人抚养特困儿童专项活动。5月31日，市慈善总会举行救助事实无人抚养特困儿童专项活动，共发放善款12万元，救助受助对象100名。

8.林州市慈善总会和71677部队联合开展“军民共善”关爱贫困留守儿童专项活动，为97名受助儿童每人发放了价值200元的爱心礼包。

9.助学项目。举行贫困大学生专项活动，共发放救助金47万元，救助贫困学生180名。

对接外地慈善项目

1.与安阳市慈善总会联合开展“爱心助残”活动，全年为林州市重度下肢残疾人发放轮椅630辆，价值22.7万元。

2.与安阳市慈善总会联合开展“点亮生命计划”， 发放救助金19.04万元，救助贫困儿童大病患者11人。

3.与安阳市慈善总会联合开展SOS紧急救助活动，发放救助金9.85万元，救助28名大病患者。

4.与上海点滴助学团队联合开展“点滴助学”活动，共资助林州市50名贫困中小学生，发放资助金47400元、学习用品价值4000元。

5.与上海百姓义工联合开展“天使传递微

笑”助学活动，发放救助金39400元，救助林州市46名贫困学生。

焦作慈善总会

点亮生命计划儿童大病救助项目

联合省级、县级慈善会开展点亮生命计划儿童大病救助项目，主要救助患重大疾病的低保、低保边缘及特困家庭中14岁以下儿童。全年共发放救助金53500元，救助7名身患白血病、癌症、罕见病等大疾病的贫困儿童。

慈善SOS紧急救助项目

救助沁阳市梁小军等22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180500元。

乐龄之家项目

联合河南省慈善总会、项目申报单位共同出资150000元，资助修武县东水寨村、孟州市秦沟村、孟州市西武章村建成三家功能齐全的乐龄之家，为他们配备了文娱设备、报纸书刊、健身器材等设施。

慈善情暖万家活动

2016年双节期间，按照每户300元的标准，救助焦作市100户城乡困难家庭，发放救助金30000元。

开展“一张纸献爱心”活动

全年共收到全市100余家单位捐赠的废旧报纸7876斤，折价5145元。

贫困患者救助项目

联合河南省第二慈善医院、孟州第二人民医院开展“真情100”肾透析救助项目和贫困精神病患者救助项目，全年发放救助金814169元，救助贫困群众1500多人次。

医疗器械捐赠项目

联合焦作忠瑞达经贸有限公司向温县妇幼保健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市五官医院捐赠离心机等大型医疗器械6台价值72万元。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项目

针对医保、新农合报销过后个人仍负担过重且家庭贫困的患者，给予一次性的临时救助，救助解放区姜家海等3人，发放救助金5000元。

慈善超市规范化建设项目

使用爱心基金198512元为焦作市25家慈善超市配发了大米、食用油等食品以及毛巾、洗发水等日用品。

助学项目

联合河南永威、伊赛牛肉、中原内配、新开源等爱心企业开展。

安阳市慈善总会

慈善超市救助项目

2016年依托安阳市爱心慈善超市为全市7413名困难低保对象发放每张价值200元的救助卡，总计价值148.26万元。此外，在慈善超市增建捐赠物资义卖区和爱心屋。捐赠物资义卖区主要用于变现捐赠物资，变现后的资金全部作为善款用于救助困难群众。爱心屋设置 6 项功能，为困难群众提供便利。

情暖万家项目

春节前夕慰问困难家庭5300户，共发放慰问物品价值246.7万元。

康复助医项目

救助全市困难大病患者150名，每人5000元，发放救助金75万元。

百人万次慈善血透项目

为79名符合条件的贫困尿毒症患者每人透析100次，每次补助90元。

“轮椅助行工程”项目

为全市2000名重度下肢残疾人免费发放轮椅，每台轮椅价值360元，总价值72万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养项目

救助全市困难儿童500名，每人每月100元，全年每人1200元，共发放救助金60万元。

朝阳助学项目

对全市220名贫困大学新生进行救助，每人3000元，共发放救助款66万元。

关爱留守儿童项目

为全市500名农村贫困留守儿童每人发放价值200元的大礼包，包括书包、铅笔盒、图书等，总价值10万元。

点亮生命计划——贫困大病儿童救助项目

为全市26名患白血病、肾病等重大疾病儿童发放救助金40.44万元。

“SOS紧急救助”项目

为全市112户因突发事件造成困难的家庭发放救助金34.65万元。

“乐龄之家”

2016年全市新增4个，共投资20万元。

改善水质送健康项目

与深圳永源集团联手，为安阳市敬老院、福利院、学校等公益性单位免费安装净水机800台。

中华慈善药品援助项目

为患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胃肠间质瘤等贫困患者发放格列卫和达希纳药品价值近1480余万元，服务群众550余人次。

“慈善助困 爱心惠民”活动

与福建圣谷油脂有限公司合作，向安阳市城乡低保对象或贫困孤寡老人赠送食用油5000瓶。

赈灾援助活动

2016年7月19日至20日，安阳市遭遇特大暴雨袭击，造成了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安阳市慈善总会第一时间通过《安阳日报》发出倡议，号召全市各界积极为受灾群众奉献爱心，共收到社会各界捐赠善款5629838.6元，全部拨付灾区。并从往年募集的善款中拿出260万元对受灾困难群众进行救助。捐赠及救助情况及时在《安阳日报》公示，保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慈善救助一日捐”活动

2016年共募集近40万元。

其他项目

1.积极参加河南省慈善总会公益创投项目。根据项目要求，成功申报聋哑儿童刻瓷专业援助项目，争取项目资金5万元。

2.与安阳市公安局、市肿瘤医院、市烟草公司、兴安集团等单位合作开展了定向援助活动。

濮阳市慈善总会

“扶危济困送温暖”活动

联合各县区慈善组织继续对全市辖区内因重大疾病、天灾人祸造成特别困难的家庭给予救助，救助患有白血病、尿毒症、各种癌症等重大疾病患者家庭413户（人），发放救助金144.985万元。

与省、市、县联动项目

1.积极争取省慈善资金，动员县区积极参与，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点亮生命计划—贫困儿童大病救助”“SOS紧急救助”项目，对罹患重大疾病的患儿、因天灾人祸患重大疾病的困难群众实施救助，争取省慈善总会专项基金90余万元，市县匹配资金90.485万元，其中救助贫困大病儿童86人，发放救助金72.35万元。每名患病儿童最高救助1万元；紧急救助患重大疾病家庭174户（人），发放救助金108.62万元。

2.省慈善总会和市慈善总会联合开办“乐龄之家”一所。市慈善总会申报并经省慈善总会评审通过并给予资金支持的“九九老人节，浓浓敬老情”“挺起你的脊梁—贫困脊椎患者关爱行动”“清‘尘’有爱：三期环卫工体检”“黄河滩区留守儿童关爱行动”等4个公益创投项目顺利完成。

3.与濮阳红十字医院联合开展的“善行濮阳微创技术惠民医疗援助”项目已完成24例手术，发放救助金9.6万元。

省财政支持项目

“畅享晚年——关爱贫困老年前列腺疾病患者医疗援助”项目是市慈善总会申报，经省民政厅评审通过予以立项，并由省财政资金支持的一项慈善惠民项目。在濮阳仁济医院对有手术指证的175名贫困前列腺患者实施免费手术治疗，对159名有严重合并症不能耐受麻醉和手术的患者实行药物保守治疗。免费救治贫困老年前列腺疾病患者334人，发放救助金672306元，超额完成了医疗援助任务。

“贫困学子圆梦工程”

与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工商联、濮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合作，共同筹集善款66.8万元（其中总会及基金31.8万元），救助贫困学子317名（其中总会救助139名），使广大贫困学子圆上大学梦想。

“烛光救助”活动

安排资金20万元，联合市教育局和市油田教育中心救助贫困教师131人。其中特困教师69人，每人发放救助金2000元，困难教师62名，每人发放救助金1000元。

“蓝天救助工程”

1.在“三八”妇女节与市妇联联合开展了贫困妇女救助活动，安排慈善资金5.1万元，为170名贫困妇女每人发放救助金300元。

2.“六一”儿童节，安排8万元善款，向市社会福利院和未成年保护中心、聋儿听力语训中心送去慰问金3万元，与市妇联联合开展贫困儿童救助活动，向250名贫困儿童发放救助金5万元。

3.与省慈善总会合作向因父母残疾、重病或服刑以及其他意外情况造成的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满14周岁的212名儿童发放助养金25.44万元；由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捐助资金，联合省慈善总会向濮阳县132名贫困事实孤儿发放救助金7.61万元。

4.实施助残康复项目，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场地建设资金15.19万元。

5.援助100名贫困幼师培训5万元。

专项基金救助

“吕登森慈善救助基金”救助贫困老年人300人，发放救助金17.32万元；“童话慈善救助基金”救助贫困儿童200名，发放救助金10万元；“道德模范慈善救助基金”救助贫困道德模范29名，发放救助金2.9万元。“建基置业贫困留守儿童救助基金”救助留守儿童20名，发放救助金1万元。大化慈善救助基金救助贫困职工37人，发放救助金5.4万元；公安慈善救助基金贫困干警37人，发放救助金15.1万元。徐凤英基金、瑞璞基金、杜氏慈善基金、中厦慈善基金、濮阳银行基金、大地基金、市红十字基金、建行基金等都在不同领域开展了救助活动。

滑县慈善总会

贫困骨科患者救助项目

开展为贫困骨科患者专项募捐活动，募集善款80余万元，为50名贫困骨科患者实施免费手术。

贫困大病儿童救助项目

开展为贫困大病儿童专项募捐活动，募集善款16万元，实施点亮生命计划，救助35名贫困大病儿童。

临时救助项目

7月，开展临时救助专项募捐活动，募集善款30余万元，救助临时陷入困境的100户困难家庭； 12月，投入20万元，救助临时陷入困境的家庭50户。

梦圆大学救助项目

开展梦圆大学救助专项募捐活动，募集善款50余万元，开展了梦圆大学救助项目，救助100名考入二本贫困大学生……

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结合《慈善法》宣传，组织本县和在外创业企业家、全县干部职工开展一日捐、一元捐和其他形式的募捐活动；募集善款560余万元。

朝阳助学项目

投入60多万元，实施朝阳助学项目，救助150名贫困高中生；投入210万元，救助600多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康复助医项目

投入20万元，实施康复助医项目，救助100户大病家庭。

SOS紧急救助项目

投入22万元，实施SOS紧急救助项目，救助困难群众110人。

贫困尿毒症患者救助

投入40万元，救助贫困尿毒症透析患者200名。

湖北省慈善总会

大病救助项目

总会《2016年救助贫困家庭大病患者实施方案》重点针对省内四大连片特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低保家庭、建档立卡扶贫家庭等大病患者，将一些医疗费用高、发病比例高、治疗周期长的大病纳入救助范围。全年共救助儿童先心病、白血病、成人风心病、尿毒症、恶性肿瘤、器官移植等贫困大病患者1100人，拨付救助资金1079.96万元。

慈善“阳光班”项目

2016年总会投入资金2380万元，在全省开办慈善“阳光班”54个，资助“特困、特优”高中生2700人。54个“阳光班”重点在省内四大连片特困地区实施，基本实现全省市州重点高中和扶贫开发重点县一中全覆盖，使项目精准惠及贫困地区的贫困人群，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助推作用。2016年，由总会资助的41个慈善“阳光班”共2612名学生参加高考，全部进入大学学习，考入国家重点大学的达到73%，有3名“阳光班”学生喜中当地高考状元。

“关怀老人”项目

动员荣军医院扩大对“关怀老人”项目的支持。2016年荣军医院对“护养中心”大楼进行了重新装修、扩建。使“护养中心”面积增至3500平方米，专设床位由原来的24张增加为现在的134张，年护理老人可达1000人（次）以

上；荣军医院将中西医结合科、老年科合并至“护养中心”，医护人员由原来的8人增加至57人，并新增了活动室、阅览室、理疗室、配餐室等设施。同时，加大项目宣传和配套建设。制作项目宣传册50000份，在武汉“1+8”城市圈社区分发宣传；争取配套交通费8.35万元，解除老人入住“护养中心”的交通困难。“护养中心”全年使用杨受成慈善基金捐赠资金100万元，自筹资金329万元，服务湖北省三无、孤寡等困难老人167人、社会老人324人，其中临终35人。

“一张纸献爱心”项目

2016年，省民政厅支持项目资金80万元采购物资捐赠箱730台，使全省投放的物资捐赠箱达到1783个，分布于省内近800个居民小区和单位，带动和影响了近200万人参与慈善事业，系列捐赠和救助活动已在全省各地常态化开展。

湖北洪灾“千户安居”项目

在开展2016洪涝灾害恢复重建过程中，截至12月底已拨付灾区救灾款物共5958.27万元。总会在实施“湖北洪灾千户安居”工程时，按照“重灾地区优先、贫困地区优先”的原则，在倒损房屋户数达900户以上市、州开展了项目资助。要求资助对象须为省内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孤儿、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在经政府因灾倒房救助后，对自筹部分仍有困难的，给予1万元/户专项资助，此项目使用捐赠款2490万元，资助2490户贫困灾民完成倒房重建。

武汉市慈善总会

开展“扶贫日”主题活动

总会通过媒体、网络、微信广募善款、善物，积极与贫困家庭对接，慈善扶贫实施助学、助医、送温暖等项目，共为农村贫困家庭送去了价值140余万元的善款善物，有效助力了全市精准扶贫工作。10月17日扶贫日当天，市慈善总会组织普瑞、楚天、民生、主人翁健康、京都5支医疗基金单位组成的眼科、哮喘、耳鼻喉、小儿中医推拿、结石病等30余名专科医生组成的医疗义诊队，赴江夏区舒安街开展了义诊活动。共为群众看病100余人次，免费发放药品价值2000余元，发放健康宣传资料200余份。此外，在扶贫日期间总会还在全市发起了“体验贫困、关注扶贫”接力互动行动，倡导社会各界人士用一天的时间体验消费不超过7.8元的贫困生活，让更多人参与进来，感受贫困、关注扶贫，积极捐赠扶贫善款，为贫困人群脱贫奉献爱心。

“慈善情暖江城”

春节前夕市慈善总会筹集100万元善款，开展“慈善情暖江城”活动。为全市3300户低保、低保边缘户中的失独、社会孤儿、服刑人员家庭、精准扶贫的部分对象、在汉务工困难家庭等，送出了价值300元年货礼包。

“一个都不该少”

2016年7月继续开展“一个都不该少”主题助学活动。共使用96.5198万元助学金帮助了1069名大学、中学寒门学子。通过开展金凤助学，为22名贫困家庭女大学生发放助学金。通过总会设立的佛商慈善关爱基金，为70余名中学、大学贫困学子发放助学金近20万元。

“暖冬行动”

2016年10月总会联合爱心企业开展了为山区孩子捐御寒衣物公益活动，得到了全市近万名市民、30多家单位、百名义工倾情支持，短短十几天共募集了10万件御寒衣物送往贵州毕节和四川大凉山等地。

慈善扶幼

对留守儿童、城市流动花朵、孤残儿童进行重点帮扶。组织基金单位在“六一”到来之

际，慰问农民工子女，陪伴他们度过节日。举办盲童音乐会，圆他们才艺展示梦。

慈善安老

组织“武汉大爱人生慈善关爱基金”在重阳节为农村福利院老人送文艺节目，为他们送去节日爱心餐。

慈善助医

开展救急难的临时救助，为37人提供了54.632万元的救助。在做好大病致贫家庭临时救助工作的同时，总会与中华慈善总会积极组织实施了安维汀、特罗凯两个慈善助医项目。其中为1456名安维汀（肺癌、肠癌）患者发放了价值 858万元药品。为2398名特罗凯患者发放价值4655万元药品。

赈灾援助

入梅以来，武汉市遭受严重暴雨洪涝灾害，总会向全市发出募捐倡议，共接收社会各界善款507.32万元，物资价值665.78万元，为灾区开展灾后重建提供了有力支撑。

宜城市慈善总会

自身组织实施慈善项目

1.“节俭养德 衣旧情深 一张纸献爱心”项目

继续实施节俭养德 衣旧情深 一张纸献爱心项目2016年38个单位，80个小区设立旧衣回收点，回收衣物85吨，报纸书本10.2吨。为12名先心病患儿，6名血液病患儿争取救助金28万元；为农村福利院、社会流浪人员、在宜打工人员、精神病患者提供23000件衣物。

2.慈善助学项目

慈善阳光班项目。该项目资助当年考取宜城高中的“特困特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宜城在校6个班300人，其中省助3个班，爱心企业襄大集团承办三个班的资助。

资助贫困大学生项目。2016年资助贫困大学生项目资助贫困学生923名，资助金152万元，其中爱助金凤飞翔基金、希望基金、襄大助基金分别助20万元、30万元、40万元，计90万元。

“扶贫一帮一”结对帮扶学生项目。原始点、母女、书庭、余兵、常青、李辉、九礼等18个爱心基金签订结对帮扶协议资助26名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不同层次的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进行帮扶。

援助教育设施项目。武汉钢构援建南营万洋小学基础设施建设44万元，襄阳房地产徐治友为家乡援建黄湾小学等。

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公安局、妇联、科协、关心下一代等市直单位和慈心道德志愿者服务中心、仁和传统教育中心、新街爱心超市、郑焕明、方雪梅等社会组织为学生传播传统文化感恩教育慈善文化进校园，利用在总会建立的爱心基金捐赠传统文化、道德理念、科技安全法律知识读本壹万余册。

3.助医项目

“爱幼童心”项目。为12名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免费实施手术治疗，资助金14.3万元；“爱幼童心”项目自2008年实施以来，累计救助先心病患儿298名，救助金额516.4万元。

联合开展助医义诊筛检项目。市人民（慈善）医院与同济医大、中心医院开展肝病筛查资助，龙头玛丽医院与亚心医院对心脏病、先心病患儿每年开展一次免费筛查活动；义诊全体检送健康活动， 免费23217名；武汉亚心医院2016年10月正式与龙头玛丽医院签订心脏病治疗长期合作医院。

资助特困大病患者项目。8家医院在总会建立助医爱心基金，用基金资助特困大病患者项目。对特困家庭肝病、血液透析患者除享受各种补贴救助外，另从医院爱心基金中每人再资助壹仟元；医疗资助62.9万元。累计救助112340人（次）；救助金额1982.3万元。

联合医院、药业单位开展健康体检、义

诊、送药下乡活动。发放天济爱心医疗卡2000张，赠送常规药品等公益帮扶活动；救助贫困家庭各类大病患者6530人（次），支出105万元。全市市民踊跃参加，群众称赞是惠民为民又一德政工程。

4.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情暖万家项目

项目实施分两个部分：奉献爱心，领导带头捐赠，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募集筹措资金60万元，资助因病因灾特殊困难群体；元月至二月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将募集慈款发放到受助对象768人，资助慰问发放92万元，自觉接受监督；然后对本阶段开展总结表彰。

5.“百院千叟享晚年”临终关爱项目

在市福利院设立临终关爱养护站，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地设立“关怀老人”护养专区，已实施小河、郑集、刘猴、鄢城、雷河、南营等6所福利院，主要是配置失能老人坐卧浴椅（床）、升降洗头盆、可折叠坐厕椅等专用设备，为60位重病失能的孤寡老人提供更好的“关爱服务”。宜城市慈善会建立冠名基金，视情况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支持。较好地实施了该项目。

6.关注民生解决饮水难项目

以“关注民生 动员社会力量奉献爱心帮助困难群众解决饮水困难”活动，深圳华迈、万泉来公司捐赠和优惠净水器材，海尔、创维捐赠家用电器，持续时间一年。各会员单位积极给予协助。活动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函。

7.慈善冠名基金项目

慈善冠名基金分慈善冠名基金和小额冠名基金两种。慈善冠名基金项目具有“资金总额大、救助范围广、涉及群体多”的特点，通过设立冠名基金的方式做大慈善事业，是捐赠单位、个人广泛认可的募捐方式。宜城市有慈善冠名基金316个，属专项冠名基金62支，其中2016年新设立22支；小额冠名基金中有28支开展了“一帮一”帮扶行动，在助学助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宜城市冠名基金总额达3300万元，使用3130万元；可持续使用冠名基金170万元。

8.三访一促为群众送“民生年礼”活动

开展了以“访偏远、访企业、访贤才，促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内容的“三访一促”活动。“开展‘三访一促’活动，旨在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贴近群众、改善民生”，活动支出30万元，为287户送两袋大米壹壶食用油，现金500元。通过活动拉近了干部与群众的心灵距离，激发了干部为民办实事的热情，更好地促进了宜城市民生建设。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实施的慈善项目

宜城市慈善总会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实施项目有格列卫（慢性白血病）、微笑列车（唇腭裂）、爱佑慈善基金（贫困孤儿先心病）、贫困母亲项目实施、一张纸献爱心项目、慈善文化进校园、周大富电脑教室等。

黄冈市慈善总会

抗灾救灾

2016年汛期，黄冈市连续遭受历史罕见的多轮特大暴雨袭击，遭遇历史上最严重的洪涝灾害。市慈善总会积极助力抗灾救灾，共组织接收救灾捐赠款物达1546万余元，其中捐赠款1039万元，捐赠物资价值507万元。以上救灾捐赠款物已全部拨付到受灾地区。

助建项目

争取山河集团300多万元，为黄湖农场移民点建起综合服务中心。

助学项目

争取山河建设集团、湖北劲酒集团、湖南“三一”重工集团、上海晟碟半导体公司和省慈善总会的支持，募集善款318万元对在校150名阳光班学生和600名贫困学子实施了慈善助学，使这些贫困学子圆了自己的高中梦和大学梦。

扶贫助困

争取市烟草公司、东方运输集团、华窑集团和卫尔康医药公司等市内企业支持，对全市近百个村开展了定向扶贫活动，有效改善了这些村的交通、饮水、卫生等生活条件，还为200多个贫困家庭在生产生活上进行了帮扶，缓解了他们生活上的燃眉之急。

助老项目

2016年8月，黄冈市慈善总会、黄冈青年人才创新联合会、黄冈市大爱天下志愿公益服务联合会、黄冈市红安县高桥镇汪家畈村委会联合发起的“洪灾后我们为您遮风挡雨——为‘孤寡老人’修房子”众筹项目完成。募集资金8万余元，为红安高桥镇汪家畈村修建五保老人新村。

贫困家庭大病救助

2016年，运用市直募集的“慈善一日捐”资金22.11万元，对全市46名贫困大病患者实施了大病救助，有效缓解了贫困大病家庭的生活困难。

光明行动

市慈善总会携手爱尔眼科集团实施光明行动，为贫困眼疾患者免费手术1573例，实施术前筛查537场次，筛查对象7291人，免费接送达3200多人次。手术成功率达100%。各项救助金额达416万元。

孝感市慈善总会

“慈善阳光班”项目

2016年，慈善“阳光班”学生在高考中再创佳绩，600分以上51人，一本线以上176人，重点大学过线率高达70.4%。同时，2016年继续做好兴办“慈善阳光班”项目，积极争取省慈善总会及各方爱心企业资金支持，筹措资金150万元，在全市开办五个慈善“阳光班”，为250名贫困学子创造了优质的就学条件。

“爱尔慈善复明”贫困眼疾患者救助项目

2016年1月，会同孝感爱尔奥视眼科医院开展“爱尔慈善复明”贫困眼疾患者救助项目，为全市1800名贫困眼疾患者实施手术治疗，治愈率达到100%，患者住院治疗不收任何费用，人均减免1700元，共投入慈善资金306万元。

杏林春雨小儿脑瘫救治公益活动

积极向农工党中央争取项目，为全市507名脑瘫儿童进行义务检查，并将首批24名患儿送往北京进行免费救治，减免医疗费用110万元。12月20日，农工党中央社会服务部、吴阶平医疗基金会为表彰总会做出的突出贡献，授予全国杏林春雨行动“慈善组织奖”。

老人临终关怀养护站项目

全市养护站供养着126名孤寡老人，其中97名老人在临终关怀养护站得到了精心护理，贴心照顾，安详走完人生最后旅程。

爱心图书室

2016年投入资金24万元在四所中小学援建爱心图书室，为四所学校学生提供了丰富课外读物，极大地拓展了孩子的视野。

湖南省慈善总会

“金叶慈善医疗卡”项目

2016年全省“金叶慈善医疗卡”项目拨付1300万元项目资金到14个市州和省特批困难对象，每位救助对象一张“金叶慈善医疗卡”（价值500元），大病特困对象一人多卡。16家定点医院和35家定点药店，共发放金叶卡20960张，救助困难对象19850人次。

衣恋阳光班助学项目

2012年至2016年期间衣恋阳光助学项目在

湖南省8个地区8所高中资助了贫困家庭的学生为1700名，资助金额达1150万元。2016年资助学生共1200名，资助金额360万元，项目实施地区8个，项目实施学校8所。

放心饮水工程

湖南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与佛山华邦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开展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惠民公益行动”，为湖南省贫困县区免费捐赠10000台的华邦泉系列富亚智能白金双水超滤净水器。彻底改善了安化县敬老院、光荣院、福利院、五保之家、养老示范等福利机构及农村居民的饮水条件。

爱的分贝项目

湖南省慈善总会与《潇湘晨报》潇湘帮帮团联合开展“爱的分贝”湖南慈善“天籁”助听项目计划，为100名老人免费提供价值2000元一个的助听器。

深港复明献爱心慈善项目

由湖南省慈善总会支持，香港狮心光明行慈善基金和深圳狮子会共同主办的“深港复明献爱心 湖南平江光明行”活动在湖南省平江县举行，活动免费捐助平江县白内障患者100例复明手术。

爱心改变命运助学项目

从2003年开始，湖南省慈善总会联合中联重科、湖南经视、《潇湘晨报》发起和实施“爱心改变命运”慈善助学活动。2016年连续第十四次启动开展“爱心改变命运”慈善助学活动，省慈善总会募集爱心善款200万元，帮扶救助500多名贫困大学新生走进大学。

慈善超市项目

按照《湖南省加强慈善超市规范化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省慈善总会制定出《2016年度全省慈善超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争取到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400万元，并于10月份已经全部拨付到位，支持和帮扶了60个社区慈善超市建设，成功将湘民慈善超市打造成湖南省慈善系统的一张名片。

点亮空巢项目

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年会现场捐赠100万元给湖南省慈善总会，成立“西格码·爱心基金”，并联合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湖南省民政厅、共青团湖南省委、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共同启动首个慈善项目——“点亮空巢”，援助10000户空巢老人、为他们提供点亮背包（两盏节能灯、三个开关、一只手电筒、一个安全插座、一卷电线），用爱传递温暖。

微笑列车唇腭裂修复项目

“微笑列车”项目“百名患者集中手术活动”在湖南省开展，新引进资金45万元，为220多名贫困患者进行手术治疗。

善行湖南万人眼健康公益行项目

2015至2016年度，在各区县扶贫办和慈善会的大力支持下，全省范围内共计开展眼健康筛查7922场次，眼健康普查达351772人次；开展科普讲座7000余场，发放眼疾病宣传海报197万余张，宣传单页发放180.5万余份，电视新闻报道70余次，互联网宣传406次，共救助13814名贫困家庭眼疾患者。

爱的因子血友病援助项目

从2016年开始，湖南省慈善总会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开展“拜科奇 Co-pay”慈善援助项目，该项目从4月17日世界血友病日开始启动，截至2016年11月底，为湖南省28名血友病患者发放了189867元救助款。

药品援助项目

截至2016年11月底，中华慈善总会湖南药

品援助格列卫、达希纳、恩瑞格、多吉美、拜科奇、万他维、倍泰龙、易瑞沙、特罗凯、安维汀、全可利11种药品，为15898人发药32565盒，价值3.8个亿。

郴州市慈善总会

大病医疗救助项目

1.“金叶慈善医疗卡”项目。在省慈善总会、省市烟草专卖局的支持下，与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桂阳县第一人民医院、桂东县第一人民医院合作开展“金叶慈善医疗卡”慈善救助项目，为特困重大疾病患者发放面值330万元医疗卡6600张，2500多名特困患者受助。

2.与市总工会、市医学会肾脏风湿病学分会、郴州东华医院等联合开展“爱心助医”救助项目，支出救助资金120万元，救助特困大病职工、特困尿毒症、特困椎间盘突出患者400名。

慈善精准扶贫项目

市慈善总会以精准扶贫为主题，实施万人大病救助扶贫计划，把特困大病患者纳入慈善精准扶贫对象。2016年全市慈善精准扶贫5000多人次，支出救助资金1200多万元。

助孤助残项目

与市残联、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湖区社会福利院、市朝阳儿童康复训练中心、市第一人民医院脑瘫儿童康复中心等多部门合作开展“爱心助残”救助项目，支出救助金80万元。

1.为社会福利院100名孤残儿童提供生活保障20万元；

2.为30名特困智障、聋哑儿童康复资助15万元；为100名特困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40万元，让他们健康快乐成长；

3.为80名肢残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资助20万元，提高他们生活自力能力。

慈善敬老项目

1.市县慈善总会联合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团市委、义（志）工协会开展“关爱抗战老兵”救助活动，为110多名抗战老兵每人每月发放600元关爱援助金。

2.市慈善总会与爱心企业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宇腾慈善基金”，资助贫困山区敬老院建设60万元。

“关爱女性”项目

1.与市总工会联合，救助100名特困单亲女职工，发放救助金40万元。

2.市慈善总会与市总工会合作资助军工企业特困遗孀290多名，发放救助金30万元。

“慈善爱心复明”项目

与郴州爱尔眼科医院联合开展“特困白内障患者和特困胬肉患者千人复明工程”活动，为2500名贫困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支出慈善资金80万元。

助教助学项目

开展“爱心改变命运”助学活动，资助20名特困家庭子弟圆梦大学，发放救助金10万元。引进香港烛光教育基金爱心援助贫困山区建校资金15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助学项目

1.2016年，文化更新研究中心助学助教项目。文化更新研究中心在2016年的助学项目扶助资金为121.35万元，总共受资助人数达5857人。

2.植苗慈善会在自治区的助学项目。植苗慈善会2016年在自治区灵川、阳朔、永福、桂平四县资助贫困学生150人，资助金额为18万

元。

3.亚基思国际基金会主席李国杨先生出资42万元，实施受助大学生“回馈家乡”活动。亚基思国际基金会还在河池市环江县资助了环江高中和柳州市融安高中各50名贫困高中学生，共100名，每人每年1200元，总金额12万元。

4.宝马爱心助学项目。宝马爱心基金向自治区北海市、融水县、三江县2016年考上二本以上的50名贫困学子资助10000元助学金，总金额50万元，分三年完成（第一年[2016年]每人5000元，第二年[2017年]每人3000元，第三年[2018年]每人2000元）。

助医、药品援助项目

2016年，助医药品援助有12种，共援助累计金额1.73亿。

1.“格列卫”“达希纳”项目。2016年共向自治区范围内的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和恶性胃肠道间质肿瘤贫困患者免费提供“格列卫”援助药品3425盒，总价值4366.88万元（含柳州发药点409.28万元）；向急性髓细胞白血病患者免费提供“达希纳”援助药品216.33盒，总价值744.68万元（含柳州发药点75.6万元）。

2.“恩瑞格”项目。2016年共向自治区符合条件的地中海贫血及因输血过多导致的慢性铁过载的患者免费提供“恩瑞格”援助药品10078.5盒，总价值2116.49万元（含柳州、桂林、百色三个发药点272.69万元）。

3.“多吉美”项目。2016年共向自治区范围内的晚期肾、肝癌患者免费提供“多吉美”援助药品1709盒，总价值4305.31万元。

4.“易瑞沙”“特罗凯”项目。2016年共向自治区范围内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贫困患者免费提供“易瑞沙”援助药品1302盒，总价值2148.3万元；“特罗凯”援助药品534.17盒，总价值1057.65万元。

5.“安维汀”“爱必妥”项目。2016年共向自治区符合条件的转移性直肠癌及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免费提供“安维汀”援助药品2480支，总价值1338.7万元；向符合条件的转移性直肠癌患者免费提供“爱必妥”援助药品1670支，总价值784.57万元。

6.“倍泰龙”项目。2016年共向自治区符合条件的多发性硬化患者免费提供“倍泰龙”援助药品36盒，总价值15.3万元。

7.“全可利”“拜科奇”项目。2016年共向自治区符合条件的肺动肺高压患者免费提供“全可利”援助药品44盒，总价值87.91万元；“拜科奇”援助项目自2016年该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后，项目改变了援助模式，由原来的药品援助直接改变为资金援助模式，为方便患者报销，总会全权委托南宁市、桂林市慈善会具体实施，全年共为“拜科奇”患者发放药品补助金24.58万元（其中：南宁19.98万元，桂林4.61万元）。

8.“微笑列车”项目。2016年共向自治区范围内的1026名唇腭裂患者提供了免费矫治手术，援助金额272.38万元。

社会援助项目

1.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慰问活动。

根据中华慈善总会《关于开展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慈善情暖万家”活动的通知》精神。广西慈善总会组织经费10万元，对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及下岗特困职工等进行节日慰问。

1月中旬至2月初，广西慈善总会2016年春节“慈善情暖万家”慰问活动在西林县和南宁市兴宁区北宁社区、兴东社区分“三站”有序开展。

1月25日至28日，广西自治区民政厅厅党组成员、老龄办主任梁丽玲、广西慈善总会秘书长陈克富和西林县民政局领导组成的慰问组，历时4天对当地180户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逐一进行慰问，将慰问金、花生油、大米送到他们手中。

2月3日，广西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张光廷

和广西慈善总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慰问组，为南宁市兴宁区北宁社区、兴东社区65户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及下岗特困职工送上慰问金、花生油、大米和春节礼包等。

2.2016年3月29日，美国LDS轮椅捐赠仪式在百色市华宇乐安老院举行。美国LDS慈善协会通过广西慈善总会向百色市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康复中心捐赠126台轮椅，轮椅每台按成本价计人民币650元，共计价值81900元。发放给有需要的老年人、贫困残疾人使用。

3.2016年11月，在广西柳州举行农工党中央“杏林春雨”行动——小儿脑瘫义诊公益救助活动，这次活动是农工党中央、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广西慈善总会开展的一项爱心行动，共有436名患者报名，参加筛查患者150人，符合手术条件且得到手术救治共6人。

4.自2015年“开展抗战老兵关爱行动”项目正式实施以来，总会与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继续《开展抗战老兵关爱行动协议书》，抗战老兵生活补助金由壹方慈善会通过银行转账及志愿者亲自送达两种方式发放至老兵及家属手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共累计拨付给壹方慈善基金575万元。其中2016年230万。

5.2016年，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天津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广西慈善总会共同开展中国移动爱“心”行动——广西贫困先心病儿童救助计划助医项目。行动由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资助920万元，针对广西区内14岁以下贫困先心病患儿进行筛查，符合手术条件的患儿将分期分批送往天津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进行免费手术治疗。广西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中配套320万元，为每个确诊并实施手术的贫困先心病儿童安排人民币3000元补充救助经费，发给患儿及家属用于差旅费、食宿补助费。项目自2015年11月30日实施以来，已完成了柳州、百色、崇左、桂林、贺州、来宾的筛查救助，目前一共筛查了1558名患儿，符合手术治疗的有517名，其中，上海荷福基金会资助自治区先天性心脏病善款234.14万元，人数81人，目前已完成手术治疗有413人。

南宁市慈善总会

慈善情暖万家

为让困难群众过好“年关”，春节期间慰问全市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或突发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等1000户，每户发放慰问金500元，共发放救助金50万元和送去物资0.72万元。

慈善助学

为帮助寒门学子圆梦大学，8月至9月，资助全市95名当年考上大学的贫困新生，每人发放救助金4000元，共38万元。

慈善助老

9月至10月，联合南宁市老龄办救助全市60周岁以上的贫困家庭老人300名，每人发放救助金1000元，共30万元。

慈善助医

10月至11月，救助全市低保、困难家庭的重大疾病患者100名，每人发放救助金5000元，共50万元。

慈善助孤

11月至12月，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定向捐款20万元，救助南宁市100名孤儿，每人每年发放救助金2000元。

拜科奇Co-pay慈善项目

拜科奇Co-pay慈善援助项目自2015年8月在南宁启动以来，经中华慈善总会审批后，累计救助南宁市的贫困甲型血友病患者61人次，发放救助金共19.98万元。

各县、区（开发区）实施慈善救助项目

根据《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 南宁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南宁慈善日捐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办〔2015〕48号）精神，拨付各县、区、开发区2015年南宁慈善日捐款总额的50%，用于自行安排实施慈善救助项目，共187.67万元。

海王集团对南宁市精准扶贫项目捐赠药品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宁市户籍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以及农村地区中患肝癌、肺癌、乳腺癌、胃癌、结直肠癌、卵巢癌、宫颈癌、前列腺癌、白血病、淋巴癌等患者人群进行药品捐赠，价值1010万元(签订协议)。

定向捐赠

1.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捐赠价值0.47万元的物资，前往邕宁区中和乡敬老院与老人们在一起过元宵。

2.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防设计研究院捐赠2万元，帮助南宁儿童康复中心60名患有孤独症、听力障碍、言语障碍、智力障碍、脑性瘫痪的贫困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

3.9月，中国—东盟2015广西龟鳖产业协会慈善拍卖会上，筹募善款20万元将用于慈善公益事业。

4.与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南宁爱尔眼科医院合作，2015年5月启动“千名贫困近视学子摘镜”公益项目以来，全额或部分救助20人的治疗费用共18.88万元。

5.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南宁医博中医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的“爱护肛肠公益活动”实施以来，为南宁市城乡低保户、五保户以及特困家庭的50名患者提供免费治疗，项目救助支出15.18万元。

6.9月，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贫困村脱贫攻坚献爱心，定向捐助26.1万元。

7.南宁北海商会定向捐赠15万元。其中，捐助武鸣区灵马镇高楼村坦墩屯10万元，用于村屯的路面硬化600米；捐助马山县周鹿镇坛沙村成立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1.5万元；捐助横县新福镇潘村15户贫困户“有电视看”1.5万元，用于购买电视机和卫星接收器。

8.南宁市建设监理协会定向捐赠8万元，主要用于江南区江西镇同华村陆村坡、六马坡安装太阳能路灯建设45套，切实解决该村屯的照明问题。

9.南宁市热度贸易有限公司捐赠毛衣266件（价值5300元）、爱心人士捐赠9000双鞋子（价值10万元），分配给各县、区、开发区后发放给困难群众。

10.爱心人士资助困难家庭学生：韦小群1000元、陆小宇800元和黄世吉3600元。

海南省慈善总会

助老项目

全年共发放救助款30.6万元，惠及942人次。一批孤寡老人得到了总会救济，生活境况得到了改善。

助医项目

助医项目共计支出8209.74万元，惠及6163人次。

1.“慈心之旅”项目成效明显，截至2016年年底累计救助先天性心脏儿童652名，其中，2016年为51名患儿进行了手术。

2.实施第三期“爱汝行动”救助项目，计划救助100名患者，已资助36名患者进行手术，救助金21.6万元，“爱汝行动”项目得到了全国妇联的表彰。

3.组织医疗扶贫专家志愿团下基层送医送药义诊，共为临高县、琼中县、白沙县近1500名贫困群众体检、治疗、送药；总会捐赠给慈善惠民医院的血透机已经为2588人次尿毒症患者服务，爱心病床有620人次患者使用。

4.药品援助项目，共向2442人次发放药品，援助金额 8118.92万元，帮助一大批患者治疗和恢复健康。

助困项目

该项目支出共计108.06万元，惠及3240人次。

1.组织文艺专家志愿团下贫困乡村慰问演出，在临高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总会组织省琼剧院文艺专家6月13日至15日在临高县为群众献上三场精彩的琼剧表演。

2.“关注民生·奉献爱心”活动，共向东方、昌江、儋州等地1800名困难群众赠送了一批食用油。

3.中华慈善总会—美国LDS慈善协会轮椅项目向海南省捐赠价值25.5万元的375台轮椅和50件助行器，为了使受赠者较好地使用轮椅，4月底总会在三亚市举行轮椅使用培训班，培训了30多名有关人员。

助残项目

该项目支出共计7.5万元，帮助一批残疾人士改善生活状况。

助学项目

该项目支出共计224.14万元，惠及优秀贫困学生近2800人次。2016年总会援建爱心电教室和爱心图书室各两间，并联合椰树集团、潮汕商会、佳元地产、金鹿集团、德钦慈善基金、海南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开展大中小学助学项目、帮助贫困优秀高中生、大学生圆读书梦。

救灾活动

2016年第8号台风电母袭击海南省，总会领导率队深入受灾较严重的临高县、儋州市和昌江县了解情况，并及时为这三个市县捐助共600万元救灾款，帮助救灾和安置困难群众。

其他项目

全年支出共计1070.86万元。

四川省慈善总会

持续开展日常扶贫济困项目

1.四川省慈善总会联合各市（州）、县（市、区）慈善组织，开展了“四川慈善情暖万家·新年关爱慰问活动”全省各级慈善会共筹集资金1058.34万元，其中，省慈善总会本级下拨及入户慰问金565万元。同时组织6个慰问组，深入广安、雅安、资阳等多个市州，对200余户困难群众进行了慰问，共计发放慰问金15万元。

2.总会开展“放飞梦想、托起四川希望的明天”2016年慈善福彩帮困助学活动。联合省、市、县各级民政、慈善、教育、共青团等部门、单位统筹安排、分工协作的方式实施，共筹集资金1300万元，资助全省贫困家庭大学、高中新生共3200名。

3.第二届“诚至诚·乐天使”音乐夏令营项目。该项目主要针对学龄孤儿、留守学龄儿童等困难儿童群体，组织他们接受系统专业的声乐、社工等服务，开展了数次户外拓展活动，并在四川省锦城艺术宫，举办了2016年爱与诚——四川慈善“诚至诚·乐天使”音乐夏令营音乐会，为现场1300余名社会爱心观众献上了精彩的表演。

4.总会继续组织实施日常慈善赠药助医项目。项目主要针对白血病、肺癌、胃肠间质瘤、唇腭裂等特殊病贫困患者，对其进行药品或手术援助，截至2016年年底，项目共计发放药品价值3.1亿元，惠及困难贫困患者3000余名；募集手术资金604.76万元，实施手术2000余次。项目管理员和发药员分别荣获优秀管理奖和爱心天使奖。

5.冠名基金类项目。由捐赠方设立冠名基金，指定符合要求的贫困群体，并由省总会进行实施救助，项目涵盖医疗、养老、教育等方面，主要涉及8个冠名基金，资助总金额约280万元，惠及贫困群体1000余名。

6.与其他慈善组织及爱心医疗单位合作开展医疗设备辅具捐赠的活动。向四川省医疗机构捐赠和捐助医疗器械和设备，截至目前，共计向10余家医疗单位捐赠医疗设备、医疗辅具400余件，涉及资金50余万元。

开展精准扶贫济困项目

1.启动了“一张纸献爱心”和“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民政厅、老龄办、大邑休养院等单位已将收集的1600斤废旧报纸变卖所得捐款近500元转到省慈善总会账户，将用与帮助四川省贫困家庭救治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患儿并建立救急难基金。同时，各市州慈善会开展“一张纸献爱心”活动，接收捐款超万元；与中华慈善总会、宜宾市社会福利院合作，拟建立留守儿童爱心屋。

2.实施万源市定点扶贫项目。募集并安排234万慈善资金，开展定点扶贫。帮助万源市50名贫困大学生梦圆大学，解决万源市老洼坪村4.3公里村道硬化，为12户建卡贫困户进行危旧房屋改造，为51户建卡贫困户改厕改圈改厨。

3.“百企扶贫行动”项目。截至2016年11月，已有近40余家爱心单位参与到该项目中来，共计接收捐赠款物价值近5000万元。

4.建立“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基金”，主要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筹募社会捐款，补充救助的方式，帮扶具有重大疾病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金筹备以来总会联合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下发了《关于倡导建立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基金》的通知，号召省、市、县三级慈善会要积极搭建捐赠平台，设立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基金，充分发挥各级慈善会扶贫济困的作用。截止目前，总会共计接收基金捐赠资金80余万元。

5.设立“四川省慈善总会—血友病慈善基金”针对全省甲型血友病患者，为其提供一定的资金援助，缓解他们的经济压力。截至目前，基金已筹集资金共计70余万元，援助患者51人次，援助金额共计28.02万元。

6.建设“四川省慈善总会·诚至诚爱心基金”。基金主要针对凉山、阿坝、甘孜、雅安等地区的贫困村，帮助其进行产业帮扶、农房改造、基层设施建设。基金首期注资就4500万元，已开展实施扶贫项目8个，安排资金1300余万元。

继续实施灾后重建项目

加强了对灾后重建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合规开展重建工作。全年完成“4·20”灾后重建项目86个，164个项目申请了资金拨付，下拨灾后重建资金9622.07万元；完成“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有15个项目（其中5个项目申报尾款资金）已在督促下补充完善相关资料，29个项目申请了资金，下拨资金4847.71万元；“4·14”玉树地震除个别启动时间晚，仍在修建外，大部份项目已全部完工。

昆明市慈善总会

“仁医力量”糖尿病友免费救治公益活动

市慈善总会发函各县（市）区慈善协会，协助开展“仁医力量”糖尿病友免费救治公益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计划救治名额全市为517人，救助对象为身患糖尿病的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优抚、贫困对象及劳动、道德、孝亲模范等。年内已为169名糖尿病患者免费发放了价值84.5万元的药品。

应急救助

市慈善总会作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成立了疾病应急救助办公室，及时开展了应急救助工作，截至12月底，11个医疗机构申报救助对象194人，经专家评审符合救助条件124人，支出救助金1,092,026.36元。

“为了明天—关爱儿童”慈善项目

11月中旬，市慈善总会根据禄劝县、倘甸

两区慈善协会上报的实施方案，已拨出扶贫济困慈善募捐活动募集到的善款90万元（禄劝县50万元、倘甸两区40万元）援建4个留守儿童之家。

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

市慈善总会通过县（市）区和旅游开发（度假）园区教育局，向全市938所公办、民办小学赠送了《慈善读本》4万册和指导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的画册2000册。

重庆市慈善总会

精准扶贫项目

2016年，重庆市慈善总会积极参与全市脱贫攻坚任务，在精准扶贫方面共支出善款7990万元。

1.大力开展产业扶贫。动员协调金科股份公司，筹集上亿元扶贫资金，持续帮助几个区县的贫困村开展产业扶贫，目前已惠及忠县、石柱、开县、涪陵、大足等区县10个贫困村；着力推进光伏产业扶贫，协调引进全球能源行业领军企业NG公司创投基金1000万元，用于支持石柱县光伏产业扶贫项目，相关工作证有序开展。着手探索慈善信托产业扶贫。

2.积极开展健康扶贫。创新建立大病医疗救助基金，试点与区县共同设立大病医疗救助基金，防止存在经济困难的大病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目前，分别在云阳、石柱试点设立1000万元大病救助基金（市慈善总会捐赠500万元、区县配套500万元），实现医疗救助可持续发展。当前，正计划在酉阳设立一个同等规模的基金。

3.积极参与教育扶贫。争取融汇集团捐款45万元在云阳9所学校设立爱心图书室，并捐赠支教资金100多万元，新招募17名慈善支教志愿者，安排到云阳9所山区学校进行慈善支教2年，有力地支持了当地教育事业发展；争取中华慈善总会捐赠10万元，对云阳平安镇红关村小学厕所进行改造；争取韩国衣恋集团540万助学款，帮助本市600名贫困高中生解决高中三年生活学杂费；协助重庆福彩实施“爱心直通车”项目，资助高职贫困学生近万余人次。

4.作为重庆市政协办公厅扶贫集团成员，积极参与对云阳县的对口扶贫工作。2016年，市慈善总会共募集资金682.22万元帮扶云阳县，其中设立了大病医疗救助基金500万元，健康、教育扶贫等资金182.22万元。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和人士加强对云阳县龙洞镇朝阳村的整村脱贫对口帮扶。

助学项目

1.“援助优秀大学新生上大学”项目。2016年资助困难学生3000多名，资助金额1129.46万元。

2.衣恋助学项目。帮助重庆籍的城市、农村低保户及家庭生活非常贫困，学习成绩优秀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顺利进入高中继续完成三年高中学业。每名贫困高中生每学年获资助金为3000元，高中三年共计资助人民币9000元。2016年共有600名贫困高中生得到资助。

3．融汇支教项目。2016年，重庆市慈善总会继续开展重庆市福建商会及融汇地产集团资助的慈善支教项目，资助近145万元，组织17名志愿者深入贫困落后地区支教，为当地教育注入了新鲜血液。

助医项目

1.2016年，重庆市慈善总会积极开展中华慈善总会医疗援助项目。全年发放格列卫、达希纳、恩瑞格、拜科奇、多吉美、倍泰龙、特罗凯、安维汀、易瑞沙和全可利等共计10种中华慈善总会慈善赠药，总价值3.77亿元，总计近2000人受益。

2.中山贫困风心病项目。与重庆市中山医院合作开展成人风心病救助，全年31人受助，帮助贫困患者解决25.6万元医疗费用。

3.贫困白内障项目。与重庆市人民医院合

作开展贫困白内障救助，全年145人受助，帮助贫困患者解决16万元医疗费用。

4.微笑列车项目。中华慈善总会“微笑列车”唇腭裂矫治项目实施免费矫治手术128人，获得手术经费 30多万元，做好了与患者的相关协调工作，保证了传统慈善助医项目的持续顺利开展。

5.护苗行动。与重庆市中山医院合作开展贫困儿童先心病救助，全年37人受助，帮助贫困患者解决18.5万元医疗费用。

6.春苗烧烫伤儿童救助基金。基金由重庆市慈善总会和西南医院烧伤研究所发起的烧伤儿童救助基金于2012年6月30日在西南医院正式启动，用于救助西南医院烧伤研究所收治的贫困烧（烫）伤儿童。2016年全年使11名儿童受益，共为贫困患者解决了13万元医疗费用。

中华慈善总会合作项目

1.中华慈善总会和美国LDS慈善协会为了解决重庆市贫困山区缺水问题，向本会捐赠近30万元，资助铜梁区双山镇饮水工程，切实解决了铜梁区双山镇大理村数千人饮水难问题。

2.中华慈善总会向总会捐赠10万元，对云阳县平安镇红关村小学厕所进行改造，学校环境得到改善，受到当地师生的一致好评。

重庆奉节县慈善会

联合社会组织争取实施的慈善项目

2016年，奉节县慈善会与县内社会公益服务组织共同争取并实施慈善救助资金近100万元。

1.奉节大爱夔州志愿者协会争取并承办深圳壹基金救助扶贫捐赠项目，为云雾乡小学送去209份爱心温暖包以及2400瓶纯净水，价值17万元。

2.奉节大爱夔州志愿者协会争取深圳壹基金学习及生活用品温暖包300个，价值15万元，发放给草堂小学贫困学生们。

3.永安公益服务中心争取中央财政贫困乡镇留守儿童关爱项目25万元，购买温暖包350个，发放给和平、小治、龙汇、公平4所小学350名留守儿童。还筹募善款5万元，一帮一救助25名贫困家庭学生。

4.配合诗城志愿者协会和奉节县家居联盟开展专项“助力扶贫 和谐奉节”大型义卖活动，义卖善款全部定向捐赠给奉节县扶贫项目。

扶持贫困乡镇医疗设施

奉节县慈善会向各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各医疗卫生单位、各社会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发出倡议，为贫困乡镇、村（居）卫生事业发展筹集专项基金。全年共接收12家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捐赠款491万元。

“慈善情暖万家”活动

开展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的“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共组织和募集资金（含物资）44.68万元，慰问孤寡老人、特困户、困难残疾人、烈属、伤残军人、家庭困难的农民工、建卡贫困户等1411名。

“金秋助学”项目

开展“金秋助学”募捐救助项目。全年募集助学资金301.4万元，救助贫困大学新生和中小学生2311名。

“慈善两日捐”活动

做好“慈善两日捐”的催收和接收工作。按照县委办、县府办2016年5月10日奉节委办〔2016〕50号文件要求，县慈善会认真宣传解释，共接收慈善两日捐善款178.75万元。

便民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全年共募集乡村公路、基层组织办公设施、便民饮水设施、环卫设备、运动会等公益

项目建设等扶贫专项捐赠资金350多万元。

专项救助活动

1.今年7月初，冯坪乡幼童江登容遭受不法伤害后，县慈善会及时组织为江登容募集医疗费用的专项捐款活动，共筹集善款18万余元，使江登容小朋友得到及时救治，现已康复。

2.组织县友谊医院、县卫生学校为高寒山区留守儿童捐御寒衣服和生活学习用品10余万元。

贵州省慈善总会

自身组织的慈善项目

扶贫济困项目

1.积极参加由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发起的全省“社会组织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将贵州银行捐赠的78万元，定向用于石阡县青阳乡、余庆县白泥镇社区扶贫项目。将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捐赠的100万元，定向捐赠给望谟县甘莱村、油迈村、纳王村社区扶贫建设。将20万元慈善事业发展基金，用于桐梓县高桥镇鸭塘村通组道路建设。将省直机关工委5万元捐赠款用于关岭县东关村棒嘎组农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2.贵州省慈善总会从省级慈善事业发展基金安排27万元，在晴隆县鸡场镇和紫马乡的3所幼儿园为437名学前儿童实施学前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保证每位儿童在校期间每天都能吃到1个鸡蛋或者1杯牛奶。

3.捐助10万元解决务川精神病院饮水困难。将众诚圆梦助学金10万元，用于从江县三工区小学食堂建设。发放54万元衣恋帮困基金，用于解决23名贫困优秀学生因病、因灾造成的家庭困难。

赈灾和灾后重建项目

1.总会在组织市州慈善会项目管理人员赴四川雅安对援建地震重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同时印发《贵州省慈善总会援建雅安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检查验收报告》下发各位理事。

2.接收上海博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和贵阳国际拳击季—中国拳击公开赛获奖选手向贵州省洪涝灾区捐赠的10万元，定向用于支助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特大泥石流灾害的受灾群众。

3.将旺旺集团捐赠的价值51.5万元食品，定向资助到遭受洪涝灾害严重的织金县受灾乡镇。

慈善助学项目

1.2016年继续实施百灵集团等慈善助学，向贵州商专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9.56万元，

2.将众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的13.1万元“众诚圆梦助学金”10万元用于从江县翠里乡三工区小学食堂改造，3.1万元用于贵州大学化学系10名贫困大学生。

3.将贵州山西商会助学捐款1万元，用于资助贵阳市应届贫困大学生。将西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捐赠的1万元，定向用于水城杨梅乡光明村彭寨小学。

医疗救助项目

1.实施城乡特殊困难群众慈善医疗救助项目。2016年通过各级慈善会申报，贵州省慈善总会向106名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医疗救助金26.3万元。

2.贵阳颠康医院捐赠50万元在省慈善总会设立救助贫困家庭癫痫病爱心基金，发放助医款32.1万元，救助94人。

3.2016年贵州省慈善总会医疗援助中心通过举办慈善医疗援助项目推介会和基层医院医疗设备使用培训班，加强与省内外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和定点医院的联系，开展慈善合作项目。全年医疗援助中心共向30家医院援助设备286台，捐赠价值3320万元。向25家医院捐赠设备128台，捐赠价值1335万元。

4.血友病项目是在“中华慈善总会拜科奇血友病赠药+贵州省医疗保险+病人自付”血友

病治疗费用分担模式的基础上进行救助。与省卫计委、省民政厅联合，对16周岁以下参加新农合血友病患儿实行全额医疗救助，其中新农合报销80%、民政救助15%，省慈善总会报销5%。参加城镇医保的患儿根据购药费用每年给予4000元以下医疗补助。2016年发放医疗救助款9.74万元，受益52人次。

5.“神华–爱心行动”儿童白血病救治项目。全年完成白血病救助13例，发放救助款25多万元。

与中华慈善总会实施的项目

1.中华慈善总会药品援助项目，全年共发放“格列卫”“易瑞沙”“特罗凯”等11种药品8122盒，援助贫困患者647人，援助药品价值10040万元。

2.“微笑列车”唇腭裂矫治项目，总会与各级慈善、民政和项目定点医院密切配合，累计为517余名贫困唇腭裂患者进行手术，免费治疗金额129万元。

3.“慈善情暖万家”活动项目，2016年“两节”期间，开展“慈善情暖万家”系列活动。1月14日，慰问活动率先在沿河县启动。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省慈善总会原会长杨序顺应邀出席活动。仪式上，向沿河县困难群众捐赠慰问金17.5万元。现场集中慰问21户贫困家庭，为每户贫困家庭送去慰问金和食用油及大米。活动期间，总会领导还分别带队赴荔波、长顺等县和贵阳医科大附属口腔医院、贵阳市儿童医院走访慰问贫困患者和困难家庭。同时，各级慈善会也积极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在本次活动中，中心将韩国衣恋集团捐赠的价值670多万元的3.8万件衣物，及时通过各市州慈善总会送到困难群众手里。将永辉超市捐赠的价值100万元慈善爱心购物卡，贵阳市、六盘水市和仁怀市、都匀市、独山县慈善会发给1000名低保困难户。

4.“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该项目由中华慈善总会与全球联合之路发起。省慈善总会安排20万元福利彩票资金资助平塘县大塘镇西关小学、新塘小学、施秉县马号乡黄古小学、平扒小学4所留守儿童之家购置电脑、电视、电话、音响、图书、文体活动用品等。从中华慈善总会“关爱儿童之家”购置运动器材专款中拨付5万元资助都匀市大西门社区、花溪区黔陶中心完小、晴隆县鸡场镇鸡场小学、紫马乡紫马小学4所留守儿童之家购置运动器材。

5.“你自强——我赞扬”项目，春节期间，中华慈善总会在微信平台组织“你自强，我赞扬”——为贵州毕节身处困境而自立自强的孩子筹集新春红包募捐活动，3月8日，中华慈善总会《慈善》杂志李玉林主编代表活动组和捐助者从北京赶赴毕节市七星关区田坝中学，与该校的40名自立自强学生见面互动。将捐到的“励志金”2万元发放给这40名贫困学生。

与境外慈善组织实施的项目

1.“衣恋阳光班”慈善助学项目。该项目是总会的慈善品牌项目，2016年获捐赠方衣恋集团授予“突出贡献奖”并再次向本会捐赠助学款540万元。全省新设12个“阳光班”共600名贫困初中毕业生得到资助。为巩固该项目的资助成果，总会共安排51万助学金，对贵阳、铜仁、毕节3市部分2013级“衣恋阳光班”和特困家庭考取二本以上院校的高中毕业生进行资助。全省共资助170名，每人给予一次性资助金3000元。

2.“衣恋慈善帮困”基金项目。衣恋集团员工捐资在省慈善总会设立“衣恋慈善帮困基金”，用于“衣恋阳光班”学生及家庭主要成员大病救助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家庭恢复重建补助。2016年资助六枝县陈益花、安龙县王富梅等20余人，捐助资金53.5万元。

3.世界宣明会项目。配合世界宣明会在贵州省剑河、黎平、从江等县开展农村“儿童为本·小区扶贫”项目，2016年总投资360万元。涉及防灾减灾、文化教育、卫生防疫、残障孤

儿救助等方面。继续开展与宣明会合作项目，为适应新形势，总会与世界宣明会中国办事处签订了《2016–2020全面小康儿童关爱项目协议》。

4.金利来捐赠衣物。与广州市慈善总会和黔南慈善总会密切配合，做好了香港金利来集团定向黔南州捐赠6万余件衣服，价值1980万元港币的报关、运送和发放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慈善总会

“慈善医疗阳光救助工程”

2016年全年新疆慈善总会积极向中华慈善总会申请到医疗器械价值人民币250万元，为提高基层医疗卫生基础条件，改进医疗机构的设备状况提供了保障。

李嘉诚基金会捐赠蓖麻种子公益项目

李嘉诚基金会五年拟捐赠1200万元人民币，包括价值约1000万元人民币的以色列凯伊玛蓖麻种子及200万元综合管理经费。用于支持新疆发展蓖麻，扩大蓖麻种植面积，促进蓖麻产业升级，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蓖麻深加工产业，延长蓖麻产业链，实现农民增收致富。

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

在2016年元旦期间，先后到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乌鲁木齐市佳和老年公寓、吐鲁番市红山博爱养老家园和一家人老年公寓四家养老院进行慰问，为老人们送去米、面、油及羊肉，使他们能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速腾净水机捐赠安装”项目

广东中山市速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向新疆福利机构首批捐赠价值人民币320万元的净水机650台，并免费安装，主要用于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乡镇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安装工作于2016年4月起，2017年3月结束。

为“访惠聚”活动募集

自治区宣传部为皮山县乔达乡帕格孜托格拉克农场村捐款100万元；新疆慈善总会分别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克什拉克村捐款10万元，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捐款20万元；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向民政厅住村点捐款5万元；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叶城县萨依巴格乡160户贫困户捐款100万元。

开展慈善赠药患者援助项目

1.2016年全年共计捐赠格列卫、多吉美、易瑞沙、万他维、达希纳、全可利、倍泰龙、爱必妥、恩瑞格等药品价值1.32亿元，受助人数达4145人次。其中，一月慈善赠药299人次，共捐赠价值991.63万元的药品。二月慈善赠药280人次，共捐赠价值888.6万元的药品。三月慈善赠药362人次，共捐赠价值1228.98万元的药品。四月慈善赠药356人次，共捐赠价值1169.02万元的药品。五月慈善赠药346人次，共捐赠价值1104.08万元的药品。六月慈善赠药406人次，共捐赠价值1272.06万元的药品。七月慈善赠药350人次，共捐赠价值1105.58万元的药品。八月慈善赠药367人次，共捐赠价值1161.95万元的药品。九月慈善赠药403人次，共捐赠价值1273.76万元的药品。十月慈善赠药260人次，共捐赠价值826.47万元的药品。十一月慈善赠药359人次，共捐赠价值1129.86万元的药品。十二月慈善赠药357人次，共捐赠价值1124.96万元的药品。

2.6月24日，新疆慈善总会拜科奇资金援助项目正式启动，新疆甲型血友病患者都可以申请该援助项目，此项目给予患者拜克奇药品总费用10%的现金援助，帮助甲型血友病患者获得拜科奇药品的有效治疗，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截至2016年年底已捐赠37人次，捐赠金额80270.7元。 其中，五月项目援助血友病患者11人，共援助资金23920.8元。六月援助血友病患

者5人，共援助资金4887.9元。八月援助血友病患者7人，共援助资金14361.6元。九月援助血友病患者5人，共援助资金11332.2元。十一月援助血友病患者9人，共援助资金25768.2元。十二月慈善赠药357人次，共捐赠价值1124.96万元的药品。

“微笑列车”项目

加强与7家合作医院的沟通和联系，帮助更多的唇腭裂患者实施手术，并通过短信平台向2040万电信、移动、联通手机用户发送“微笑列车”项目宣传短信。2016年全年实施手术303例，共投入资金75.56万元。

“点亮生命之光”为白血病大学生义演活动

在新疆医科大学体育馆发起“点亮生命之光”为新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2012–4班患“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韩啸同学爱心捐助义演活动，共为韩啸同学募集治疗善款6.83万元，并在第一时间交到了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韩啸住院的账户中。

重阳节助老项目

重阳节期间，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提供资金支持，在新疆老年公寓共同举行主题为“孝善美德暖天，共圆七彩中国梦”重阳敬老爱老“老有所依”暖心包全疆发放的启动仪式。此次在全疆发放暖心包1500个，共计价值52.5万元。为贫困、孤寡老人送上毛巾被、收音机、羊毛袜、手套、手电筒、拐杖等物品。

“《中国好声音》乌鲁木齐赛区”音乐教室公益项目

通过“十分关爱”基金，结合好声音的平台，定向捐助3所学校音乐教室共计12万元，旨在为新疆部分特殊群体儿童提供音乐器材、师资，并且新疆赛区的30强选手将成为音乐教室志愿者教师，传递音乐的力量，伴随孩子们快乐成长。

“好运来基金”捐资助学项目

中华慈善总会“好运来基金”向新疆慈善总会捐赠助学25万元，用于帮助新维吾尔自治区贫困学生克服生活困难，完成学业。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

自身组织实施的慈善项目

助学圆梦项目

项目成立于2000年，项目覆盖克拉玛依市辖区具有克拉玛依市城乡户口的低保户及1.4倍的低收入家庭考上全国大中专院校的学生5000元以内学费资助，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结对助学以及学习用品资助；特殊新市民结对助学资助。每年组织开展受助大学生“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社会实践服务活动情况，受助大学生利用寒暑假各区慈善协会提供的岗位上实践，把所学到的知识参与到社区建设中。2016年项目收入福彩“爱心关注”项目资金80万元。资助困难大中专学生1152人（含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资助学费102.16万元。

青少年爱心助医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2年，项目覆盖克拉玛依市辖区及其他身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困难的青少年。救助重大疾病人员19人次，发放救助金7.09万元，为他们送去了来自社会的温暖，增强病患战胜疾病，克服困难的信心和勇气。

爱心一元捐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0年。项目覆盖克拉玛依市辖区具有克拉玛依市城乡户口的低保户及1.4倍的低收入家庭医疗、助学、助困、助残以及其他救助。资金来源于全市妇联组织参与开展的一元捐项目，2016年项目注资35.08万元。2016年，资助贫困女学生17人，资助学费5.1万元，救助贫困母亲、患病儿童等77人，发放救助金

14.50万元。

妇女儿童帮扶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0年。项目覆盖克拉玛依市辖区具有克拉玛依市城乡户口的低保户及1.4倍的低收入家庭医疗、助学、助困、助残以及其他救助。2016年救助困难环卫女工、贫困母亲114人，发放救助金5.8万元。

浩泰公司“聋哑儿童帮扶”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0年，项目覆盖克拉玛依市辖区具有克拉玛依市城乡户口的低保户及1.4倍的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在医疗、就学以及其他救助。2016年注入项目资金6.80万元。当年没有运作。

法律协会“法律救助”项目

2016年注入项目资金16400元。救助访惠聚工作队提交的困难家庭救助申请2人，发放救助金4000元。解决了工作队发现的急难险重问题，促进了干群关系和谐和社区的稳定。

情暖一元捐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3年。项目覆盖市直机关所属部门内部困难职工扶贫济困以及子女学费帮扶。2016年克拉玛依市直机关工会注入项目资金29689元，使用项目资金救助内部困难职工重大疾病、子女学费以及其他突发灾难等4户家庭共计16740元，让职工无后顾之忧安心工作，该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市直机关广大干部职工的认同。

一元情百分爱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4年。项目覆盖克拉玛依市四川商会所属会员单位内部困难职工、克拉玛依市四川籍困难人员。2016年没有运作，项目资金余额1336元。

鼎泰集团“共享未来”项目（原王荣欣家乡助老项目合并，重新命名为鼎泰集团“共享未来”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4年，覆盖克拉玛依市河南商会所属会员单位内部困难职工、克拉玛依市河南籍困难人员。2016年项目注入资金元，定向资助河南南阳市方城县大史村老人42名，发放生活补贴25200元，体现了爱心人士致富不忘履行社会责任，不忘回报家乡父老乡亲的赤子情怀。

齐鲁儿女爱满油城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5年，项目覆盖克拉玛依市山东商会所属会员单位内部困难职工、克拉玛依市山东籍困难人员。2016年注入项目资金20000元，资助2名困难家庭大学生，资助学费6500元。

防水防腐行业协会爱心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5年，项目覆盖克拉玛依市各民族困难人员。2016年注入资金5000元。项目当年没有运作。

广阳蓝海爱心帮扶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5年，项目覆盖新疆广阳蓝海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困难员工突发灾难、重大疾病或其他社会困难群体的救助。项目当年没有运作。

实验中学天使之翼爱心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5年，当年收到项目资金26797.01元。项目覆盖克拉玛依市实验中学需要帮扶的学生及其家庭或其他社会困难群体。2016年项目没有注入资金。

河南商会“豫商善德”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6年，注入资金410000元。项目覆盖克拉玛依市河南商会所属会员单位内部困难职工、克拉玛依市河南籍困难人员以及

各项社会建设等。救助在克拉玛依市务工的河南籍受灾灾民133人，发放救助金93639元。

市青年宫“放飞梦想”项目

项目成立于2016年，当年注入项目资金27800元。项目当年没有运作。

孝亲敬老活动

在春节、重阳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期间，看望圣桥老年公寓、居家困难老人等1163人，发放救助金（物）396065元。

爱心助残项目

爱心助残148人，资助资金（物）20800元。其中：帮助12名重度肢体和智力残疾孩子参加市港中旅行社的“小拐一日游”采摘活动，资助活动费用4200元。资助残疾人励志书籍100份，价值13600元。资助聋哑学校36人，资助食品、智力教具3000元。其他支出877.38元。

慈善情暖万家两节慰问活动

共慰问克拉玛依市211户困难家庭，（包括圣桥老年公寓的老人），发放慰问金（物）共计61496元。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项目

“一张纸献爱心”项目。成立于2014年，覆盖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通过收缴变卖废旧报纸、书刊杂志等方式，筹集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医疗费用。2016年，“一张纸献爱心”项目收到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变卖废旧报纸收入14341.7元。

甘肃省慈善总会

慈善水窖项目

慈善水窖项目是甘肃省慈善总会的一个品牌项目，也是省总会开展慈善精准扶贫的重点项目。一年来，总会共募集资金438.2万元，修建水窖3086眼、修建雨水集流场12.34万平方米；投资60万元，修建慈善蓄水塘坝3座；投资15万元，为山区学校修建供水站（点）14个。当年解决了3086户、1.38万人、近1万多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据统计，全省累计投入资金11299.75万元，修建慈善水窖106921眼，硬化集流场632.1万平方米，解决了48.04万人、51.4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

慈善助学项目

2016年全年共筹募兴学助教资金195万元，救助家境困难的贫困大学生及中学生420人。向成县邵总小学捐赠3万元的体育用品。

慈善助医项目

利用海内外慈善组织定向捐赠的资金220万元，在边远山区、贫困乡村开展慈善义诊和常见病的诊断治疗，为贫困患者实施手术210台，受益人数达2125人次。

慈善情暖万家活动

在元旦、春节期间，省慈善总会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募集款物，与全省14个市（州）慈善会联手，扎实有效地开展了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在此次活动中，爱心企业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价值352万元的物资、大陆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捐赠10万元、物资价值30万元；省慈善总会自筹资金340万元，分别在定西、天水、临夏、武威、张掖等市（州）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为孤寡老人、残疾人、重灾民及社会急需得到救助的人们送去了慈善组织的爱心和温暖，帮助他们度过一个温馨祥和的春节。

“重阳节”助老活动

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九九重阳节”及甘肃省第29个“老人节”到来之际，甘肃省慈善总会举行“重阳节”为孤寡老人献爱心活动，

省慈善总会向白银区捐赠121万元，用于慰问500多位困难孤寡老人。

慈善助困活动

9月13日，省慈善总会在定西市陇西县举行慈善助困活动，省慈善总会向陇西县捐赠救助资金50万元，甘肃大陆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捐款10万元，衣物价值30万元。甘肃陇西农村合作银行捐款15万元。甘肃仁爱医院和甘肃华视眼镜有限公司还举行了义诊和免费配送眼镜活动。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项目

1.“格列卫”项目救治白血病患者2438人次，捐药价值5300万元。

2.“多吉美”项目，救治肾癌.肝癌患者1230人次，捐药价值3098万元。

3.“特罗凯”项目救治肺癌患者310人次，捐药价值161万元。

4.“易瑞沙”项目救治肺癌患者870人次，捐药价值1435万元。

5.“微笑列车”项目捐资279万元，医治唇腭裂患者715人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重点慈善项目

1.“中国移动‘爱’心行动——贫困先心病儿童救助计划”项目。该项目由中国移动公司资助，自治区民政厅、宁夏慈善总会共同实施。去年共组织筛查出自治区患者529人。年底前已组织7批，共240名适应手术的先心病儿童赴天津接受手术治疗，支出项目资金438.4万元。

2.“慈善之光——大病救助”项目。紧密衔接自治区大病救助政策，陆续扩大了救助病种，使更多患者得到救助。截至目前，项目已救助重大病患者86人，共支出救助资金341.2万元。

3.“血液肾透析示范”项目。截至2016年年底，累计救助贫困尿毒症患者533人（次），投入救助资金289.65万元。

品牌慈善项目

1.药品援助项目。2016年度，宁夏慈善总会共争取到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的“格列卫”“多吉美”“特罗凯”等7种药品援助项目。截至年底，共援助重病患者1757人次，发放药品3185盒，总价值达4053.2万元。总会还协商中华慈善总会，争取捐赠医疗器械12台，价值230万元。这些器械将投放到宁夏各项目医院，以提高项目实施能力。

2.开展大型义诊活动。2016年5月12日至13日，总会协调解放军第五医院、武警宁夏总队医院、宁夏中医研究院，组织30余名专家深入到海原县、同心县，集中开展了以“慈善扶贫、关爱健康”为主题的大型慈善扶贫义诊活动，现场为2000多名回汉群众进行了义诊，并免费发放了2万余元的药物。

3.“微笑列车”项目。2016年，总会与宁夏人民医院、银川市口腔医院等四家医院合作，为220名唇腭裂患者免费提供了矫正手术，帮助孩子恢复健康，同时也缓解了家庭的经济负担。

拓展创新其他项目

1.在宁闽对口协作20年之际，联合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福建企业家协会共同发起“闽宁接力，让爱前行”公益行动，为曾经在宁支教，后患有鼻咽癌的福建青年王华鹰募集医疗和生活费用16.75万元。

2.争取到银川美年大健康医院有限公司捐赠价值200万元的“体检服务”。项目计划在3年内为宁夏4000名生活贫困的老年人和学生进行一次全面体检。

3.携手银川海通证券银川营业部进行爱心捐资助学活动，为彭阳县红河镇何塬小学捐赠价值1.5万元的“爱心包裹”150个。争取国网

宁夏电力公司为红寺堡区小学捐赠价值52万元的学生用品和教学设备，帮助改善乡村教育设施，受惠学生达3000多人。

4.与宁夏蓝图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慈善晚会，现场为宁夏贫困孤残儿童募捐了35万元的项目经费。

5.接受宁夏移动公司捐赠的公益资金94万元，为宁夏老人、儿童提供公益慈善扶贫项目和志愿服务。同时，总会实施的募捐箱升级和“一张纸献爱心”等项目也在积极推进中。

陕西省慈善协会

“春节送温暖”活动

2016年“春节送温暖”活动全省共慰问5.57万户家庭，共支出资金1947.96万元。其中省上慰问2万户家庭，支出资金414.82万元；市上慰问3.57万户，支出资金1533.14万元，共计5.5万名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此外省上发放100箱蔬菜，价值2.98万元。2016年“春节送温暖”活动共支出款物价值1950.94万元。

慈安桥项目

2016年，共安排慈安桥652座，使用资金3556.1万元。其中省财政“一事一议”慈安桥202座，投资总额1000万元；省财政厅经建处慈安桥438座，投资总额2500万元；世界宣明会慈安桥10座，捐赠总额45.4万元；省会自有资金10.7万元，安排2座慈安桥。

慈善助学项目

2016年共资助大、中、小学生2451名，助学金共计：913.4万元。

1.资助大学生项目，西北电网捐赠50万元（100名），西安晚报社捐赠36.9万（123名），恒丰正源公司捐赠 19万元万（62名），万向集团144.5万元（578名），澳门爱心人士 12.5万元（23名），魏学征2万元（8名），王西林慈善基金1.2 万元（4名），志愿者2万元（4名），共资助大学生912名，助学金272.6万元。

2.资助高中生项目，衣恋集团捐赠560万元（600名），万向集团42万元（350名），谷月峰2.4万元（24名），共资助高中生974名，助学金604.4万元。

3.资助小学生项目，山东爱心人士胡祗光资助10万元（310名），万向集团资助16.4万元（205名），韩国爱心人士姜富镐捐赠10万元（50名），共资助小学生565名，助学金36.4万元。

慈善助医项目

1.中华慈善总会药品援助项目：格列卫6721.8万元、达希纳2045.38万元、多吉美2.0058亿元、易瑞沙5164.26万余、万他维74.25万元、全可利382.617万元、倍泰龙21.675万元、爱必妥2071.2万元，合计3.65亿元。

2016年在中华慈善总会易瑞沙药品援助项目表彰活动中，陕西省慈善协会荣获“突出贡献奖”、项目部部长贾皓同志荣获“优秀管理奖”、项目医院西安交大一附院肿瘤内科姚煜医生荣获“最佳奉献奖”、陕西省慈善协会援助药品发放员林慧贤荣获“爱心天使奖”。

2.“微笑列车”唇腭裂修复手术项目：完成手术90例，引进资金20.32万元。

3.“仁欣健康工程”项目：完成手术155例，资金总额78.36万元。

4.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儿助会“神华爱心行动”项目：完成手术81例，资金总额123.96万元。

5.陕西省慈善协会药品援助项目：自主创新5类药品援助项目与一次性捐赠药品发放总额达300余万元。

慈善帮困项目

2016年使用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救助2050户。

应急救助项目

2016年共安排资金12.5万元，救助群众25人。

助残项目

“让爱有声”听障儿童康复救助项目，项目资金210万元，为150名贫困听障儿童提供康复训练。

扶贫救助项目

1.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扶贫项目：定点扶贫澄城县交通镇杨家村，用于黄家自然文化村广场建设项目，资金15万元。

2.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扶贫项目：捐赠15万元，用于潼关县太要镇南巡村扶贫建设项目。

3.红山同心光彩扶贫项目：捐赠50万元，用于绥德土坝改造。

“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

2016年共筹集项目资金1384.5万元，安排131项目。

1.关爱儿童之家，项目资金934.5万元，开展51个项目。去年完成项目前期申报、评审、立项工作，组织召开了全省关爱儿童之家项目实施促进会，并会同西北大学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组织召开全省相关人员关爱儿童之家项目培训班。省民政厅的50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进入招投标程序，预计3月底资金能落实到位。

2.慈善筑巢：项目资金250万元，开展50个项目。

3.关爱花蕾：项目资金100万元，开展20个项目。

4.中华魂多媒体互动阅读教室：项目资金100万元，开展10个项目。12月28日，中国关心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张岩一行，检查验收项目。

同心光彩扶贫行和“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

2016年，联合省工商联，在全省吸引了2499.10万元的扶贫款。

慈善进社区

2016年，在文亮副会长的带领下，项目部多次实地走访天朗社区，并于5月省会与天朗集团签订合作协议，依托天朗社区现有的老年大学、社区医院及已规划设立的多个社区配套设施，逐步在全省建立覆盖老幼、普惠民生、持续发展的全方位慈善养老服务体系。

“救急难”平台

2016年，与省民政厅签订合作协议，省协会作为以单一来源模式进行政府购买服务招标程序，最终确定省会为该项目的唯一承接单位，该项目专项资金500万元计划今年三月底到省会账户。去年12月，已对全省民政系统人员上报平台进行业务培训。案例的试运行现已开展。

“一元关爱”项目

“一元关爱”项目是2012年2月省慈善协会联合《华商报》发起的关爱80岁以上孤寡老人的爱心项目。2015年曾获得中华慈善总会“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2016年，慈善协会志愿者分会（总队）成立了“一元关爱”联盟。聘任“一元关爱”活动倡导者——西安广东味芝朗粤菜餐厅总经理何卓远担任“一元关爱”联盟理事长，邀请全省54家“一元关爱”爱心店加入联盟。经过推荐评选，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延安、榆林、韩城等8个市的15个爱心商家荣获2016年度“一元关爱”先进单位。

“千校慈善教育项目”

2016年3月20日，与省教育厅联合召开了“全省慈善教育工作会议”，5月11日，与省教育厅建立“陕西省教育慈善公益基金”，进一

步推动慈善教育工作的发展。省协会购买《慈善读本》小学及初中版的电子版U盘，共1200盘，发放到全省8400所中小学校，在全省420多万学生中开展了“慈善读本进课堂”活动。

“六一”送爱心活动

组织实施“六一”向全省两万名贫困儿童送爱心活动。联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陕西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爱心企业，募集善款571.45万元，资助贫困儿童47198人。

西安市慈善会

“三大节日”救助活动

1.春节向困难群众送温暖活动，陕西省慈善协会拨款25万元；西安大明宫实业集团捐资50万元；西安真爱集团捐资50万元；陕西永辉超市捐资60万元；陕西文化联盟有限公司捐价值25万元的景点年票和演出票。安排资助、慰问全市城乡困难群众4000户，发放慰问金（卡、大米、景点年票和演出票）210万元。各区县慈善会筹资235.5万元，另外安排慰问了4300户困难群众。

2.“六一”送关怀活动，由省慈善协会、西安市慈善会、西安大明宫实业集团、西安日报社联合举办。省慈善协会出资11万元，西安大明宫实业集团出资100万元。慰问全市1850名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农村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家庭儿童。为全市城乡8所边远地区的小学，按实际需要分别资助3～5万元。还选定5个经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民营残障儿童康复治疗机构，每个资助3.5万元。

3.重阳节向困难老人送关爱活动，联合宿德公司为1200名65周岁以上城乡贫困老人，每人发放价值70元的太空棉被和价值近300元的磁化杯。

援计划真爱慈善助学项目

西安市慈善会、西安日报社、西安真爱投资集团联合开展了“援计划真爱慈善助学项目”皆在帮助通过国家高考被录取的本科以上的贫困学子完成学业，市慈善会资助贫困大学生97名，每人一次性资助5000元。全市各级慈善机构共筹集善款230多万元，资助了1200名学生。

慈善便民桥、慈安桥

2016年慈善便民桥项目由省、市财政部门安排120万元，修建慈善桥26座。其中蓝田县8座，长安区5座，户县6座，周至县7座。

“萌娃”残障儿童项目

由世界宣明会筹资帮助西安地区106名智障、残障儿童进行儿童康复治疗，康复治疗为6个月，每个受助者获得5400元的救助金，完成一期康复治疗过程。

小葵花项目

与市慈善会与市教育局合作，旨在帮助城市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课后和寒暑假期间举办各种文化、文艺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社会交往和生存能力，融入城市生活。此项活动的资金筹集主要通过孩子们的爱心捐赠，文化大卖场等方式筹集。2016年筹集32万元，组织各项活动使2000余名农民工子女受益，得到帮助。

慈善赠药项目

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为3343名困难群众赠送特罗凯、安维汀两种药品，价值6967.04万元。

榆林市慈善协会

“三大节日”慰问项目

1.筹资266万元，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共慰问了4820户贫困家庭的14607人。

2.筹资16.34万元，开展“六一”儿童节向贫困地区儿童送爱心活动，资助了4488名贫困儿童。

3.筹资33.51万元，开展重阳节敬老活动，慰问了100户1047名贫困老人；联合榆阳区慈善协会出资12万元为城区部分65岁以上贫困老人提供“一元爱心早餐”服务。

助学项目

1.筹集善款193.1万元，资助了368名大学贫困新生。

2.争取到省慈善协会3个“衣恋阳光班”项目，实施周期三年，资金总额达135万元。

3.资助星元小学12万元修建“慈育亭”校园读书廊。

4.西安金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捐赠价值39.6万元的200台“科选牌”净水器，为7所“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实施学校及部分县区贫困户免费安装，改善饮水问题。

助残项目

1.争取到中华慈善总会.美国LDS慈善协会价值32.2万元的500辆轮椅，及时发放给了贫困残疾人。

2.筹资11.25万元，慰问了255名残疾儿童。

3.联合世界宣明会“萌娃成长”残障儿童资助计划项目资金52万元，资助了230名脑瘫患儿和自闭症儿童。

助医项目

开展实施“富硒小米”“仁欣健康工程”“神华爱心行动”“微笑列车”“救助眼病”等项目。

渭南市慈善协会

慈安便民桥

新建慈安便民桥21座，筹资150万元，2万人受惠。

慈善筑巢

筹资55万元，资助有7所学校，受助学生4285名。

慈善助学

筹募善款622.05万元，资助1788人（其中大学生1634名）。

慈善助医

全年救助2165例，救助金713.55万元。

三大节日救助

慰问9526人/户，慰问金208.93万元

扶贫济困项目

支出65.8万元，资助4000余人。

扶助老孤残项目

支出善款34.3万元。

实施关爱留守儿童项目

出资10万元在华阴市北社中心小学建成留守儿童活动室，300名留守儿童受惠。

慈善文化项目

支出23.08万元。编印《媒体人眼中的渭南慈善》，在潼关县城实验学校建成了一个高标准的奉贤图书馆，对太要镇教师进行了奖励和学习培训。

健康饮水项目

创维集团为富平、大荔两县安装智能饮水机1513台，465万元（其中，慈善捐赠118台，价值46万元；惠民销售1395台，优惠折扣419万元）。受惠群众1万余人。

延安市慈善协会

慈善“一日捐”活动

市慈善协会联合市民政局首次开启延安市慈善一日捐活动。7月13日在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广场成功举行了“延安市党政机关干部迎9·5中华慈善日爱心大行动”捐赠活动。截至9月底，市县两级共募集善款1510.29万元，参与捐款的人数达39921人。另外还获得了5家爱心企业设立“慈善冠名基金”2150万元。

爱心公益项目

携手西安发久商贸有限公司引进“澳柯玛水质处理器”，为延安市13个县区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福利机构每个单位捐赠2～4台“澳柯玛水质处理器”并免费安装、调试和后期服务。同时为农村社区自愿安装村民给予每台890元（原价3980元/台）的优惠和免费安装调试。

“爱心早餐工程”

携手延安建工集团构建“爱心早餐工程”，每天为120名环卫工人送上热气腾腾的早餐。

三大节日慰问项目

1.2016年市慈善协会联合市民政局和宝塔区慈善协会及6家爱心企业，开展春节向城乡困难人群送温暖活动，向5187户、25935人，发放慰问品价值163.8万元。

2.由省市慈善协会联合宝塔区、延川、志丹、子长及治平集团、萤火虫爱心公益企业，共同实施了“六一”献爱心活动，慰问贫困小学生9096人，发放慰问品价款64.31万元。

3.由省市县区慈善协会和羊中王集团、川建集团、建工集团共同组织开展了“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共向城乡65岁以上2919名贫困老人，发放慰问款物163.12万元，给生活困难的老红军、老劳模、抗战老兵、老党员送去了党和政府及慈善组织的温暖。

兴教助学

市慈善协会多方筹资，资助贫困大学生715人，发放助学善款218万元，圆了贫困学子的大学梦。并救助在校孤儿43人，发放助学金1.72万元。其中，澳门爱心人士吴士明老人在2015年扶持延安2名贫困大学生（每人每年5000元）的基础上，2016年吴老又给24名延安贫困大学生捐赠善款达13万元。天津爱心人士李风英持续9年资助贫困大学生，2016年又捐资1600元，资助富县2名贫困高中生。

慈善文化进校园

2016年，市慈善协会先后联合山西太原市晋源区龙源图书经销中心、国家电网延安分公司、中慈爱心图书室和北京融通汇集团董事长李春平等5家单位和企业，为8所学校捐赠慈善书籍15950册，图书价值40.45万元，受益学生8327名，帮助4所学校建了图书室。

“阳光依恋助学”

自2013年以来，省慈善协会安排延安市延川县“阳光依恋”项目共计5个班，资助贫困高中生共250名，其中今年资助一个班50名，每个学生每年3000元，计发助学善款15万元，累计发放75万元。

慈善医疗救助

1.截至2016年年底，“格列卫”和“达希纳”药品援助项目共发放药品231人，药品价值570.45万元。

2.“儿童先心病”筛查4000人次，确诊“先心病”患者5例，这些患者将得到西安高新医院的救助治疗。

3.中慈“拜科奇”医疗援助项目发放救助金3366元（2人），为当地“血友病”患者搭建了新的慈善平台。

4.“医疗扶贫新长征工程”募集善款100万元，实施医疗救助1460人，实施手术300例。

赈灾援助活动

2016年7月，延安市延长、宜川两县遭受了多年不遇的冰雹、大风和暴雨袭击，给两县的

果农造成了严重损失。市慈善协会会同市民政局紧急行动，拿出30万元向300户灾区困难群众进行了救助。10月21日，市慈善协会联合延安红旗建筑有限公司再次奔赴延长县交口镇地塔村帮助群众进行灾后重建，捐赠10万元为该村260余名受灾群众搭建“防雹网”。

乡村公路修建设

2016年5月，市慈善协会协同延安合力集团、汇缘花庭地产公司和社会爱心人士梁宏先生筹集32万元，帮助宝塔区李家洼村整修了环村道路，改善了村容村貌和村民生产生活环境。

“爱心关照、慈善帮困”项目

2016年1月8日，市慈善协会同市总工会一道认真实施省慈善协会和省总工会“爱心关照、慈善帮困”项目，在深入走访调查的基础上，严格把关，审定了45名下岗困难职工为关照帮困对象，按照上面标准每人发放帮困善款2400元，总计发放10.8万元。

“一张纸献爱心”项目

市慈善协会认真实施中省慈善协会安排的“废旧衣物一张纸献爱心”活动项目，积极宣传动员城乡居民捐献废旧衣物，截至12月底，共回收废旧衣物30吨，送交省回收站儿童被褥630件。

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

“情系千家、暖送万户”的春节慰问活动

2016年春节，在城乡2600户特困家庭中开展了“情系千家、暖送万户”的春节慰问活动，共募集善款57.2万元，为特困户各送面粉50斤，食用油10升（两桶），肉2.5公斤。

“六一”儿童节送爱心活动

“六一”儿童节开展了向全市2100名贫困儿童送爱心联合慈善活动，共发放慰问金21万元，又专程赴市社会福利院看望孤残儿童，并送去50件学习用品。

扶贫助学活动

8月18日，举行资金发放仪式，现场向受助的107名贫困大学生发放助学金35.7万元。

九九重阳节送爱心活动

开展向咸阳市2060名贫困老人送爱心慈善活动，每人发放慰问金150元，全市共投放慰问金30万元。

其他项目

1.争取“慈善助巢”助学项目，募集资金20万元。咸阳市北部贫困地区的4所学校被纳入捐赠范围。

2.增设了2016度“衣恋阳光班”助学项目。扩大受助贫困高中新生50名，落实年度帮困资金45万元。

3.开展“爱心关照、慈善帮困”救助活动。2016年2月2日，联合咸阳总工会在市困难职工援助中心举行了“爱心关照、慈善帮困”救助款发放仪式，现场为市属企业60名特困老职工每人发放年度救助金2400元，平均每月200元，共发放救助金14.4万元。

4.争取省上“儿童之家”项目五个，“关爱花蕾”项目一个，共募集资金95万元。

5.在全市“迎9·5百日慈善大行动”中募集资金190.5万元。

商洛市慈善协会

慈安便民桥项目

全年投入善款800万元，新建慈安便民桥162座，受益群众47709人。截至2016年年底，商洛市慈安便民桥已达 1024座，受益群众已达36多万人。

“三大节日”救助项目

“三大节日”项救助目，向偏僻农村的困难群众倾斜，向农村的留守儿童倾斜，向城市中的零就业家庭倾斜。募集善款144.04万元，慰问城乡困难家庭、儿童和老人9695人（户），慈善帮困45人，资助善款10.8万元。各志愿者团队也深入农村、敬老院、小学、幼儿园，为困难群众和儿童送去学习用具等物品，形成了全市范围的敬老、爱童、帮困的良好社会氛围。

助学活动

1.募集善款129.6万元资助贫困大、中、小学生1369名。

2.争取善款112万元，实施了筑巢、儿童之家、花蕾项目，帮助农村学校改善住校学生食宿条件，购置学习、运动器材。

对外合作项目

1.商洛市慈善协会和韩国衣恋集团合作实施的“衣恋阳光班”项目，投入15万元，资助商洛市中学贫困学生50名。

2.韩国姜富镐先生资助10万元，资助洛南县石坡镇50名贫困学生。

3.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周明达先生领导的武进区“星火爱心助学协会”继续为商洛贫困学生实施救助，资助56万元，资助商州区、丹凤县934名农村小学生。

4.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资助资金32.23万元为商州、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6县1区敬老院、福利院安装净水器81台。

5.陕西中星立购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康博健身移动有限公司等企业捐资11万元，慰问商州杨斜镇困难群众。

汉中市慈善协会

“慈安桥”项目

新建慈安桥172座。总投资1934.3万元。

“三大节日”项目

投入善款139.84万元（市县区配套80.7万元）。

“慈善助学”

投入善款170.18万元。

筑巢项目

投入善款128万元。资助九县区19所农村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建立“关爱儿童之家”“关爱花蕾”活动室、“多媒体”阅览室。

“关爱儿童之家”“慈善帮困”项目

投入善款10.8万元。

“慈善助医”项目

通过联系定点医院，为唇腭裂、先心病患者做手术、开展“送医药下乡”、看望癌症.重危病人等活动实施大病救助，为困难家庭资助医药治疗费48万元。

世界宣明会在汉中实施项目

1.2016年是世界宣明会“儿童为本 区域发展”洋县合作项目实施的第8年。宣明会续投资金335万元，全县3镇、13村、28个项目学校实施了“儿童为本 区域综合发展”项目。

2.投入25万元在城固县两所中学，实施的“高中生资助”项目进展顺利，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安康市慈善协会

慈安便民桥项目

截至2016年年底，共修建慈安便民桥1689座，方便了上百万山区群众的出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其中2016年募集建桥资金1122万元，修建慈安便民桥204座，解决了16万多山区群众的出行难。

圆梦大学项目

募集资金137万元，资助364名今年考入大学本科的贫困新生圆了大学梦。其中市慈善协会募集资金66万元，汉滨、旬阳、紫阳、汉阴、石泉、岚皋、平利、白河、镇坪9县区共募集资金71万元。

“关爱留守儿童”项目

石泉县投入8000多万元建设了26所留守儿童成长中心，并探索结出“党政统筹、部门联动、学校为主、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儿童为本”六位一体留守儿童教育管理长效机制，成为全国留守儿童工作示范县，今年在全省慈善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经验。全市拥有由爱心人士创办的留守儿童服务站47家，为保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进行着富有成效的工作。2016年5月7日、7月23日、10月23日市慈善协会分别与省慈善协会联合举行“留守儿童保护高峰论坛”“关爱山区留守儿童工作座谈会”“留守儿童服务站负责人培训会”。

衣恋阳光助学项目

共200名贫困高中生享受衣恋阳光助学每人每年3000元的资助。

慈善教育进校园

为贯彻《慈善法》，进一步推动安康市中小学校慈善教育活动深入开展，5月19日，市慈善协会与市教育局联合召开全市慈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在全市中小学全面开展慈善教育工作，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十百千工程，每年表彰十所示范校，创建100所特色校，在1000所中小学开展慈善教育进校园活动，并将评选“爱心教师”“善行好学生”。

三大节日慰问活动

1.2016年春节向城乡特困户送温暖，省上分配给安康市慰问指标1500户，资金30．8万元，各级慈善组织自筹658万元，慰问了2471户，共计慰问3876户，14710人次。

2.“六一”“爱心温暖童年”慰问活动，省上分配安康市慰问指标1150名，资金11．5万元．市县区慈善协会、团队、分会、志愿者小组自筹2726万元，慰问贫困儿童3826名，共慰问了98所学校、8所幼儿园。

3.九九重阳节向贫困老人送关心，省上分配安康市慰问指标850户，资金85万元，市县区慈善协会，团队.分会.志愿者小组募集资金30．7万元，慰问贫困老人1617户，共慰问贫困老人2467户。

市县其他项目及活动

1.市慈善协会向全市52名肢体残疾人赠发了轮椅。

2.石泉县慈善协会联合有关单位特邀67名北京、上海眼科医生、专家以及社会各界慈善人士到石泉，开展“丝绸之路，光明之行”大型义诊活动，义诊筛查白内障患者2770人次，实施手术252例，为山区白内障患者送去光明。

3.全市回收废旧衣物20吨，送交省慈善协会。

4.汉阴县慈善协会创办慈善超市运行良好。

5.安康博元实业有限公司支出100万元开展生态扶贫。博元志愿服务队先后沿多条河流打捞漂浮物，在4条河流沿岸12个村的贫困户中雇请了69名保洁员进行培训，每月对每个保洁员支付1000元的报酬，既让贫困户有了稳定的收入，又使河道变干净了，公路变整洁。

韩城市慈善协会

慈安桥项目

建成慈安桥8座，总投资90多万元，其中项目资金40多万元，群众自筹50多万元，缓解了7800多群众出行困难。

筑巢项目

已确定建设“留守儿童之家”3处，前期准

备工作全部到位。

慈善教育项目

购置慈善教育读本9000余册，达到全市中小学全覆盖，中小学每周一节慈善教育课。

“爱为宝”废旧衣物回收项目

募集资金10万元，认购废旧衣服回收箱100个，达到新城区居民小区全覆盖，全年回收总量200余吨。

“衣恋阳光班”助学项目

2014年，争取到韩国“衣恋阳光班”助学项目落户韩城， 2016年确定再资助高一学生50名，每生每年3000元，共3年直至高中毕业。

三大节日慰问活动

全年慰问困难群众、贫困儿童、贫困老人1600多人。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

三大节日慰问项目

1.春节送温暖活动筹资53.28万元，向城乡2001户贫困户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

2.“六一”关爱儿童活动筹资41.5万元，向城乡3466名贫困儿童送去校服、学习生活用品、教学设备、体育器材和慰问金，较上年多慰问1146名。

3.重阳节敬老活动筹资31.29万元，向城乡2105名贫困老人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

助学项目

2016年，共募集178万元。在2016年度捐资助学金发放启动仪式上，市协会向5个区县协会、慈善办，发放助学金178万元。全市捐资助学资助贫困生3772名，支出善款178万元。其中：资助贫困小学生3485名、贫困中学生182名、贫困大学生105名。

“衣恋阳光”班

中国衣恋集团继续在耀州中学，开办2个“衣恋阳光班”。在铜川矿务局第一中学，新设立1个“衣恋阳光班”。“衣恋阳光班”选定50名高一贫困生，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直到高中毕业。资助3年，共资助45万元。

“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项目

市协会共用于帮助贫困乡村精准扶贫资金50.2万元。其中，6.2万元资助10个贫困村的62户特困户；5万元支持印台区王石凹中药材种植基地开发建设；19万元支持耀州区永祥养殖产业扶贫开发；20万元支持耀州区照金麻地村中药材种植基地扶贫产业开发。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

三大节救助

1.春节慰问城乡困难群众188户（人）。

2.“六一”慰问贫困小学生和留守儿童313名，其中同杨陵区团委合作奖励优秀少先队员50名，还向2名连续捐款的爱心少年颁发了奖品。

3.重阳节慰问贫困老人547户（人）。

贫困母亲救助

母亲节慰问贫困母亲13人，另为2名患癌的贫困妇女各送去10000元的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慈善助学

1.资助贫困学生111人，其中大学生61人，中学生20人，小学生30人。

2.第九届“杨凌本香中学生品学奖”奖励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中学生20名。

3.“思可助学基金”顺利实施9年。

4.王鸣圣爱扶贫奖学金”顺利实施5年。

慈善助困

落实省慈协“爱心关照·慈善帮困”项

目，救助企业退休困难职工10人，每人2400元。

慈善助医

1.实施省慈协先心病项目荐送3例。

2.开展“关爱女性乳腺健康千人赠药下乡”活动发放药品600盒，80名妇女从中受益。

慈善助残

救助残疾人69名，免费培训残疾青年150人次。

应急救助

应急救助危难对象16人。

“废旧衣物一张纸献爱心”活动

向省慈善协会运交废旧衣物19300公斤。

慈善宣传和理论研讨

中华慈善总会

参加第三届“CCTV 慈善之夜”启动仪式

4 月 7 日，第三届“CCTV 慈善之夜”启动仪式在京举办。王树峰常务副会长，全国妇联原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理事长黄晴宜，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副司长陈佳克，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总监王广令出席了此次活动。新闻办公室副主任孙燕梅同志陪同前往。

参加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4 月 17 日，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国务院扶贫办召开。中华慈善总会当选为本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与会代表讨论并通过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章程，并选举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等事项。总会秘书长边志伟代表总会参加会议。

参加“关注肺动脉高压—携手同行、为爱护航”大型公益路跑活动

4 月 23 日，爱可泰隆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慈善基金会携手举办的“关注肺动脉高压—携手同行、为爱护航”大型公益路跑活动在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南园奉献广场开跑。王树峰常务副会长、边志伟秘书长应邀参加了此次活动，项目部副主任胡野萍、项目部专员梁宏业、全可利项目办负责人武梦莲陪同参加。

参加第三届“CCTV 慈善之夜”晚会的录制

5 月 14 日，王树峰常务副会长赴中央电视台参加第三届“CCTV 慈善之夜”晚会的录制工作，本届央视慈善之夜由欧阳夏丹、陈伟鸿与潮东主持，王树峰常务副会长参会并给年度慈善人物颁奖，总会新闻界慈善促进会执行会长徐镱轩介绍了“藏区千名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的执行情况。新闻办白京轩陪同出席。

召开“迎接首个中华慈善日 联合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新闻发布会

9 月 1 日，总会召开“迎接首个中华慈善日联合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新闻发布会。总会和各地慈善会将以“慈善情暖万家”活动为依托，加强慈善会系统联合募捐，为人人参与慈善、人人献出爱心提供更好的平台。李本公会长、王树峰常务副会长、边志伟秘书长、陈砚秋会长助理出席。

参加“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论坛

10 月 17 日至 19 日，总会与全球联合之路携企业代表分别对天津及陕西省在建“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进行了观摩及考察，并在西安召开了项目论坛。王树峰常务副会长、美国明尼阿波利斯联合之路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萨拉·卡鲁索、全球联合之路常务副总裁兼首席市场执行官丽萨·鲍曼等全球联合之路高层代表出席，世界宣明会西安办、北极星中国、普华永道中国、陕西恒源煤业集团等企业代表、西北大学博士生导师、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主任陈国庆等出席论坛。

通过对天津市蓟州区闻马庄中心小学的“关爱儿童之家”，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小丘镇留守儿童之家的实地走访，以及与留守儿童的互动，考察团各方代表对于儿童之家的实际运营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项目得到了各方代表的充分肯定。

北京市慈善协会

2016 年，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以《慈善法》的学习宣传为工作核心，紧密结合协会、基金会的各项活动，不断开拓慈善宣传新渠道，创新慈善宣传工作新方法。

继续加强对慈善宣传工作的力度，进一步

提高了协会、基金会的社会影响力。一是深入开展“慈善北京”宣传活动。推出包括《慈善法》专刊的《慈善北京》杂志，为“慈善北京”的宣传拓宽领域。参加“慈善北京周”展览，宣传慈善项目，扩大慈善影响力。继续认真完成《会员通讯》内部刊物的编辑。二是探索开展雏鹰爱心行动。按照《慈善法》重要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中小学生中播撒爱的种子。2016 年，协会、基金会举行了“天下益家 慈善童行”“天下益家 冰雪童行”活动，促进了中小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慈善法》在教育机构的贯彻落实。三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围绕协会、基金会开展的重大募捐、救助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加强与首都主流媒体的联系，建立稳定有效的慈善宣传网络。同时，创新宣传手段，完善了微信公众平台，对协会、基金会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及时报道，增加了宣传的渠道，扩大了宣传的范围，为首都慈善事业的更好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天津市慈善协会

慈善宣传

2016 年，天津市慈善协会依托本市各主流媒体、中央驻津新闻单位，围绕募捐和各项救助活动加强慈善宣传，全年累计在天津市及外埠各类媒体累计发表稿 300 余篇（次）。

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参与《慈善法》的立法讨论，天津市人大向本市各界征求《慈善法(草案)》的修改意见时，提出的建议有六条在慈善法定稿时被采纳。积极参与媒体及有关部门的《慈善法》宣传，协会领导接受天津市 5 家主流媒体关于《慈善法》相关内容的专访，助力在全社会普及慈善理念。对全市慈善协会系统提出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意见，并向各区县慈善协会赠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单行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释义，供深入研读和学习。6 月 28 日《中国社区报》全面报道天津市贯彻落实慈善法的新思路、新举措。

开通市慈善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为加强对外宣传，更好地适应融入移动互联网时代，开通了天津市慈善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同时制定《天津市慈善协会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对协会的部门职责进行分工。公众号开通以来，共发表原创文章 39 篇，原创图片 136 张。

山西省慈善总会

慈善宣传一直是省总会的重要工作，为了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了解、支持、参与慈善，增强全社会的慈善意识。2016 年，省总会继续办好自己的网站，及时更新和发布省总会和各市县慈善组织的慈善信息；向《慈善》杂志社及时提供全省慈善组织的重要新闻稿件；联合省城各大新闻媒体报道慈善活动；整顿和加强了《山西慈善》杂志这个宣传阵地，提高了刊物质量，扩大了赠发范围，全年共发行 6 期，发放 9000 余册。

太原市慈善总会

全年在主流媒体刊发稿件 176 篇，其中《太原新闻》头条播出“培养拔尖，搭建平台，学生就业有保障”和“精准扶贫，技能助学，家庭脱贫有指望”两集共 12 分钟的专题片，对慈善学校技能扶贫、精准救助的助学模式予以重点报道；《太原日报》头版头条刊发“中华慈善日、邀您献爱心”和“我市两节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救助活动展开”的新闻，营造人人参与慈善、人人奉献爱心的良好氛围。《山西日报》《山西晚报》《山西青年报》《三晋都市报》《生活晨报》《太原晚报》、太原广播电台等媒体热心慈善，围绕慈善项目和捐助典型，刊发“学手艺不怕苦、这些孩子好样的”“爱心老人八

年捐款助学不留名”“助弱扶贫、我市微慈善蔚然成风”“慈善医疗队下乡送医送药”等新闻，大力宣传善行义举，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扶贫济困。

加强新媒体建设，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平台发挥信息宣传便捷、高效的作用，先后推送12期63条慈善工作动态，对《慈善法》解读进行了专题推送。慈善总会网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等级保护备案，确保安全有效运行，维护更新和上传资料127条，网站浏览点击率78万人次。迎泽区慈善会、杏花岭区慈善会加强自有媒体建设，开通慈善会微信平台，晋源区慈善会编发“慈善简讯”，其他县区慈善会结合实际加强媒体宣传，发布工作动态，扩大宣传效果，进一步提升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和影响力，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在依托区内主流媒体和自身宣传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同全国主流慈善媒体的配合协作，拓展了慈善宣传工作的广度与深度。2016年，总会和总会办公室共有68篇信息和文章分别被民政部网站、中华慈善新闻网、《慈善公益报》、民政厅网站、内蒙古民政、内蒙古电视台、内蒙古电台、《内蒙古日报》《北方新报》《呼和浩特日报》等多家媒体采用和刊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总会主办的内蒙古慈善网（蒙、汉文版）、《财富1+1慈善之声》（报）及总会办公室宣传栏也保持了定期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出台实施后，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在呼和浩特市满都海公园开展了“以法兴善，助力脱贫”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以活动展板、宣传活页、主流媒体报道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此外，还完成了2015年《中华慈善年鉴·内蒙古自治区》（部分）的编撰工作和第六届“感动内蒙古人物”评选活动的人物推荐工作，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2016年政策理论研究委托课题《慈善组织参与扶贫攻坚相关问题研究》的课题研究工作。

大连市慈善总会

举办首届“大连慈善新闻奖”评选活动

9月5日，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市慈善总会联合下发了关于举办首届“大连慈善新闻奖”评选活动的通知，在全市开展首届大连慈善新闻奖评选表彰活动，旨在进一步激励全市新闻媒体关注支持慈善工作，鼓励广大新闻工作者推出更多更好的慈善宣传新闻作品，激发全社会的慈善热情，引导全民积极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助推全市慈善新闻宣传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首届大连慈善新闻奖评选活动参评作品时间跨度较大，从2004年10月市慈善总会成立以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刊播的慈善宣传新闻作品均可参评。在短短的一个多月时间里，慈善新闻奖评委会办公室收到262份参评作品，作品涵盖范围有消息、通讯、系列报道、评论、照片、公益广告、电视专题、宣传片、专题片等形式。最终评选出108名作者的83篇优秀作品获奖。其中，一等奖12篇，二等奖26篇，三等奖45篇。同时评选出6个优秀组织奖。

12月25日，首届大连慈善新闻奖颁奖晚会在市人民文化俱乐部举行。晚会上，所有的节目全部是由获奖作品中具有代表性和感染力的慈善人物和项目改编，并经过认真地排练，再通过获奖记者讲述、被救助者诉说等方式，以新颖的艺术形式加以展现，受到广泛好评，经过合作媒体的多次播放，进一步激发了全社会的慈善热情，激励了新闻媒体更加关注支持慈善工作的积极性。

庄河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庄河市慈善总会以宣传贯彻《慈

善法》和庆祝庄河慈善十周年为契机，创新宣传形式，丰富文化内涵，进一步扩大慈善影响力。加大新闻报道力度，在国内30多家主流媒体刊发稿件1123篇次，推出专版、专题报道20余件次。推进慈善文化宣传，精心编印《庄河慈善》简报13期，编印《慈行善迹》《慈苑书善》《大爱长河》等慈善图书3部，制作《大爱赞歌》专题片和《夕阳的守望》纪实片2部，全面总结了庄河慈善10年发展历程。开辟自有媒体平台，开通“庄河慈善”微博、微信公众号，发挥“互联网+”功能。加强慈善文化交流，应邀参加大连市慈善宣传工作座谈会并作经验介绍。

庄河多项活动庆祝《慈善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于2016年9月1日正式实施，9月5日又迎来全国首个“中华慈善日”。为进一步加强慈善法规宣传，庄河市慈善总会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和推出公益广告、悬挂慈善条幅、创作社区板报、印发宣传资料、开展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形式，进一步营造“以法兴善，全民向善”的良好氛围。

作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慈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现代慈善事业进入“依法治善”的新时代，对于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意义重大。为深入宣传贯彻《慈善法》，庄河市慈善总会在以往学习培训的基础上，组织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慈善法》，并就其中的重要条款进行解读。为配合《慈善法》宣传，庄河市慈善总会组织义工队站深入福利院、敬老院和社区开展义工志愿服务活动，结对帮扶孤儿、“三无老人”和特困家庭，送去慰问物品或提供便民服务，在服务和奉献中传递“乐善好施，友爱互助”的慈善精神。

庄河摘获4项“大连慈善新闻奖”

2016年12月25日，首届“大连慈善新闻奖”颁奖典礼在大连人民文化俱乐部举行。由庄河市慈善总会、庄河电视台、庄河报社选送的6件新闻作品全部获奖。其中，长篇通讯《那山·那人·那情》获得一等奖，电视专题《春天里的新“肾”》获得二等奖，《捧着一颗爱心赶路》《浅议“日行一善”》和《庄河4万余名义工开展“学雷锋”大型活动》《“郭明义爱心团队”庄河慈善义工分队成立》4篇作品获得三等奖。庄河市慈善总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首届“大连慈善新闻奖”评选由大连市委宣传部、大连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大连市慈善总会联合举办。此次评选对110名新闻工作者的83篇优秀作品进行表彰，获奖作品涵括消息、通讯、专题、评论、照片、公益广告、宣传片等形式，集中反映大连地区各个时期的重大慈善事件、先进典型人物、品牌创新项目，推动大连现代慈善事业的发展，使慈善理念深入滨城，同时彰显大连各级媒体和新闻宣传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庄河市举办“九洲慈善情缘”书法展

2016年6月30日，由庄河市慈善总会、庄河市文联、大连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九洲慈善情缘”书法展在庄河市文化馆开展，百幅以“善”为题的书法佳作集中展出，以此庆祝建党95周年和庄河慈善事业发展10周年。庄河市领导祝宝华、赵林艳、曹玉祯，庄河市慈善总会会长王振忠及部分市级退离休老领导出席。

2016年是我国首部《慈善法》颁布之年，恰逢庄河慈善事业创业发展10周年。为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传播慈善理念，庄河市慈善总会、庄河市文联策划推出慈善书法展。庄河市书法家协会组织43位书法家（其中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4人）挥毫泼墨，奉献百幅慈善书法力作。此次展会是庄河市历史上首次举办的慈善主题书法展，展出时间从6月30日持续到7月11日。在展出的百幅作品中，从形式上分为条幅、横幅、楹联、斗方、扇面等多种格式，从内容上看有成语、对联、诗词、名言、家训等经典题材，具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

庄河慈善经验在大连慈善宣传工作会上交流

2016年8月8日至9日，大连市慈善宣传工作者培训在大连工商宾馆会议室召开。培训邀请大连日报社编委、高级记者王晓飞就如何做好慈善宣传选题、策划等内容做了专题讲座。大连交通广播《亿达慈善时间》和天健网《慈善频道》分别就慈善宣传平台运行情况进行介绍。与会同志就如何进一步做好慈善宣传工作交流了思路和观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庄河市慈善总会结合自身实际，做了慈善宣传工作典型发言，总结了经验与做法。

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开通瓦房店市慈善总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平台，推送新闻栏目54期，上传图文信息170条、照片200张。全国行业性报刊、各级主流媒体及新闻网站宣传，报道瓦房店慈善工作经验与慈善人物逾万篇（次）。瓦房店报开辟“情暖瓦房店”，报道慈善重大事件和慈善人物稿件24件（个）；开办“慈善论坛”，发表论文24篇。5月13日，举办宣传贯彻《慈善法》音乐演唱会。8月30日，选送辽剧《圆谎》选段和板胡独奏《河北花梆子》，参加大连市第二届老年文艺汇演获戏曲表演最佳奖、最佳器乐演奏奖，市慈善总会获优秀组织奖。10月，贫困骨病患者救治项目获第二届“辽宁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奖，市慈善总会会长阎世忠获优秀慈善工作者奖。12月，瓦房店市6件新闻作品获首届大连慈善新闻奖，其中消息《“青鸟”慈善信托高点起飞》获一等奖；刘德群获中国第十三届慈善家称号。

吉林省慈善总会

慈善宣传综述

年内与新华社、吉林电视台、《吉林日报》、吉林广播电台等多家媒体建立合作，围绕总会重点工作、募捐救助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播发新闻稿件400余篇（次）。重新改版吉林慈善网，设立新栏目、增加信息量，成为总会有力的宣传阵地。开通微信公众账号、建立网上募捐平台，发挥新媒体的推动作用。认真落实慈善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每周通过总会官方网站，公开捐款情况、临时救助情况等信息。对总会长期开展的慈善救助项目，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项目操作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慈善宣传活动

与九台农商银行联合举办迎新春慈善捐赠活动。1月23日，由吉林省慈善总会、长春市慈善会及九台农商银行联合主办，长影乐团承办的“九台农商银行迎新春慈善音乐会”在长影音乐厅盛大举行。省慈善总会会长唐宪强，吉林省民政厅副厅长、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李轩，市民政局副局长、市慈善会监事周玉国等领导同志及九台农商行主要领导参加了慈善音乐会。捐赠活动共募集26家企业慈善资金870万元。

开展迎新春走访慰问活动。2月3日下午，省慈善总会先后到长春市社会福利院、省孤儿学校走访慰问。唐宪强会长一行先后来到长春市社会福利院、省孤儿学校，向福利院里的老人、医护人员致以节日的问候，为老人们带来价值5万元的生活用品等物资；为在校留守的孩子们送去新春“礼包”。这是省慈善总会连续第8年到孤儿学校看望孩子们。在活动室，唐宪强会长与孩子们亲密接触，询问孩子们的生活、学习情况。孩子们为大家展示了精心准备的手工作品，欢声笑语充满了校园，温暖了这个寒冬。

召开“精准扶贫 健康吉林”医疗救助工程新闻发布会。5月20日，由吉林省慈善总会携手中华慈善总会“爱心天使基金”联合举办的“精准扶贫·健康吉林”医疗救助工程新闻发布会在吉林延安医院举行。吉林省慈善总会自2006年“关爱生命”慈善医疗救助项目开展以来，相继携手中华慈善总会、吉林省妇联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开展了系列救助项目。在省委、省政

府领导的亲切关怀下，在各级卫生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慈善医疗救助项目得到了高质量的开展，为省内患有股骨头坏死、宫颈癌和乳腺癌的贫困患者提供了救助治疗。

为省孤儿学校学生欢度“六一”国际儿童节。5 月 30 日下午，由吉林省慈善总会，同乐海之恋广场共同举办的“温暖童心让爱成长”大型慈善活动在海之恋广场正式举行，省孤儿学校千余名学生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收获了以海之恋为主的多家爱心单位献出的一份爱心，共同度过了一次别开生面的儿童节活动。省慈善总会秘书长王志勇，副秘书长冯兆刚、邹运，省孤儿学校校长张杰，海之恋总经理李娜，宽城民革主委宁淑荣，兴业银行亚太大街支行行长孙浩等领导出席了本次活动。捐赠仪式上，来自社会各界的爱心人士还为孩子捐赠了两万余元善款。

举办“圆梦大学”励志会。由吉林省慈善总会和新文化报社共同推出的“圆梦大学”活动圆满收尾，8 月 20 日举办了贫寒学子在台上分享了自己的学习经验。2016 年度“圆梦大学”栏目，共报道了 10 位贫寒学子的事迹，截至 8 月 20 日，10 位贫寒学子共收到社会各界捐款 30 余万元，这些善款已经发放到学子们的手中。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以搭建宣传平台为中心，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

2016 年，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围绕慈善文化建设、慈善公信力建设，着力搭建拓宽慈善宣传平台，不断提升慈善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努力在社会上营造良好氛围。截至 11 月份，在中央及省内主流媒体刊发信息 350 余篇次，其中在中国社会报连续刊发 6 篇“慈善 +”系列新闻通讯稿，《黑龙江日报》刊发头版 2 篇，生活报刊发头版头条 9 次，在《老年日报》《新晚报》《晨报》《生活报》等媒体刊发整版 8 次，编印《龙江慈善信息》8 期，总会慈善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编发、转发各类信息 200 余条，制作手机微推宣传片 11 个，点击量近 10 万次。同时，还结合实事重点把握群众的关注点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 2016 年我国颁布《慈善法》，并于 9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期间我们先后在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0 余条，头条 2 条、整版 2 次。通过对慈善事业的意义、目的和总会慈善活动的宣传报道，弘扬了慈善文化，营造了慈善氛围，提高了公众对慈善的认识，增加了公众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

以开发新渠道为突破点，拓宽慈善宣传覆盖面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互联网 + 慈善”的模式在慈善领域异军突起，使行善更便捷，为探索黑龙江省慈善发展的新路径，拓宽黑龙江省慈善宣传的覆盖面，提升黑龙江省慈善事业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在原有宣传渠道的基础上，尝试使用手机 APP 制作图文软件编发微推宣传片，开通总会微信公众平台。

一是开发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平台。2016 年 1 月，为进一步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公益宣传新形势，开通微信公众平台，并且进行二次开发，旨在及时、高效地将龙江慈善信息传递到每位爱心人士的手里，微信平台主要用于黑龙江省的慈善信息宣传、在线捐赠、慈善项目推广、慈善救助等相关慈善内容，进一步拓宽慈善宣传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同时，鼓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推动省慈善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截至 2016 年年底，微信公众平台已经发布 100 余条信息，开展 10 余次募捐活动，接收 300 笔 6308.81 元捐款。微信平台现已完成开发，正式投入使用。作为新时期慈善宣传工作的亮点渠道，微信平台正在发挥其应有的重要性，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发挥慈善事业宣传先锋的作用。

二是制作移动客户端慈善推送宣传短片。随着网络的日益丰富，人们的支付习惯和慈善习惯也在发生着改变，手机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也更为受欢迎，因此，为宣传平民慈善理念，使移动客户端慈善宣传工作更加广泛和丰富，

结合总会开展的“感恩系列”慈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及慈善晚会等各类慈善活动，利用手机APP图文制作软件，在手机客户端精心选择素材，制作及声音、影像、图片、文字于一体的慈善活动宣传短片11个，观看及转发数量近10万次，对总会慈善活动的推广和宣传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成为总会宣传工作的有效补充。

以建立媒体基金为重点，提升慈善事业影响力

为规范捐赠市场，强化媒体社会责任，提升省慈善总会的社会形象，先后与生活报建立“黑龙江省慈善总会·生活报 生活益动基金”、与老年日报建立“黑龙江省慈善总会·老年日报 晚晴公益基金”、与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建立“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幸福家爱心公益基金”、与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建立“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 冰城善基金”，这些媒体冠名基金的建立，使慈善宣传逐渐形成常态化，将省慈善总会的慈善宣传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极大地提高了总会慈善宣传工作的影响力和社会效应。

其中，省慈善总会与生活报建立的“黑龙江省慈善总会·生活报 生活益动基金”，是省慈善总会与媒体合作建立的第一支基金。基金成立的同时，生活报领导高度重视与省慈善总会的合作，专门成立“公益事业中心”，抽调六名工作人员，设立专版，与省慈善总会共同开展慈善公益项目，推动志愿者服务，促进黑龙江省慈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同时《生活报》还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与传播优势，凝聚全省慈善人士的爱心力量和社会资源，创新慈善事业发展的方式，传播慈善正能量，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慈善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截至11月中旬，“黑龙江省慈善总会·生活报 生活益动基金”先后开展了“心好福来 爱心义卖天使行动”花灯认购会、“关爱儿童以孝为先‘妈妈，我爱你’慈善公益活动”“爱在心中 感恩母亲”公益活动、“残缺的完美、自信的力量”大型公益时装秀、“让爱回家”公益晚会及援助赠药、捐赠轮椅等“慈善健康龙江行”系列慈善宣传活动，累计募集现金40余万元和价值100万元的药品，总会慈善活动在《生活报》头版及重要版面连续报道80余次，在全省上下营造了浓厚的慈善氛围，掀起媒体做慈善的高潮。在《生活报》的带动下，全省其他主要媒体纷纷与总会沟通，商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媒体慈善基金。

以慈善活动为着力点，抓好慈善文化的建设

围绕加强慈善文化建设这一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慈善活动，积极建立传统教育讲师库，并与志愿者部共同策划开展以讲解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感恩系列”教育志愿服务活动。通过传统教育与公益活动相结合的方式，让孩子、学生以及家长从不同的角度感悟善念和亲情，让慈善的理念潜移默化地深入人心，滋润心灵。

一是为小学生讲解“孝”文化。3月8日，开展了“关爱儿童以孝为先‘妈妈，我爱你’慈善公益活动”，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召集60位来自不同学校的小学生及6位学龄前儿童，同传统文化讲师刘光辉老师一起学习中华传统“孝”文化。并在30位志愿者的带领下，赴中央大街化身小小卖报童，并用卖报所得为母亲购买一份小礼物，以此来为母亲过一个特别的“三八妇女节”。通过这样的活动，孩子收获了知识、体验了挣钱的不易、懂得了要关爱父母，很多父母都给总会发来信息表示感谢，并支持孩子多参加慈善公益活动。

二是为“空巢母亲”送关爱。5月7日，开展主题为“爱在心中　感恩母亲”的“母亲节”活动。在哈工程大学为大学生讲一堂“感恩母亲——传承中国孝文化”的专题讲座，大学生现场给母亲打一个电话、发一条短信、微信，给“空巢母亲”写一张祝福卡；傍晚带领世茂滨江新城社区的100位“空巢母亲”观看音乐会，并把大学生写的祝福卡送给“空巢母亲”。让学生们更深刻领悟“百善孝为先”的意义，

又表达了对空巢老人的关爱之情。

以学习交流为契机，提升慈善工作者水平

2016年是《慈善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慈善法》的颁布实施，对慈善事业发展提出了详尽的促进措施，对慈善组织设立、运营、慈善财产来源和使用、慈善服务等都进行了规范，而这些都需要从业人员学习好、领会好、落实好，从而全面系统地确立起国家慈善事业发展所需要的现代规范。为此，组织全省慈善工作者到深圳参加第五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组织全省各地市慈善会填报“中国城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填报系统”，组织全省慈善机构学习《慈善法》，开展首个“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效果显著，从业人员对《慈善法》更加熟识、对慈善数据更为清析、对慈善发展更为明确。

一是全省学习《慈善法》，开展首个“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将于9月1日起施行。为此，总会要求全省各级慈善组织要学习好、领会好、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慈善法》，推进黑龙江省慈善事业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各级慈善组织通过多种形式迅速掀起学习《慈善法》的热潮，为《慈善法》正式实施做好准备。同时，9月5日，是我国首个“中华慈善日”，将其作为进一步普及慈善法、培育公众慈善意识、提高慈善事业社会参与度的重要抓手，全省各地市慈善组织纷纷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法》宣传和慈善帮扶活动，总会在《黑龙江日报》头版发表题为“《慈善法》开启龙江全新‘善’时代”的文章，并组织开展“2016冰城广场经典诵读”“‘益’起过中秋”等慈善活动，绥化、佳木斯、伊春、鸡西、齐齐哈尔等地以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慈善救助、知识问答等形式为“中华慈善日”宣传造势。形成了慈善系统上下联动、相互呼应、全面反应的强大宣传声势。增进公众对慈善事业的认识、对慈善工作的认同，动员和引导更多人自觉依法投身慈善事业。

二是组织参加第五届慈展会。近年来，慈展会的规模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对慈善事业的发展起着推动和引领的作用。为此，总会积极动员慈善工作者赴深圳学习，总会首次派出10人代表团赴深圳慈展会学习。大家抱着学习的心态，认真观看展示的慈善项目，与各路公益人员进行深入交流，积极参加各场专题讲座，收获颇丰、触动较大。在深圳慈展会学习汇报会上，大家纷纷表示，深圳一行加强了同其他省份行业人才的交流，学习了新的方法、技巧、服务模式，增加了专业知识的积累，找到了自身业务方面的不足，明确了未来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要学习市场化思维，发挥专业优势，开拓品牌慈善项目，推动慈善事业更好更规范的发展。

三是组织填报公益慈善指数调查系统。该指数包含社会捐赠、志愿服务、慈善组织、经济贡献、政府支持、慈善文化等六个方面，以及结构、规模、贡献、可持续性等四个维度，对城市慈善事业进行全面评估。各地市对此项工作较为重视，将填报过程视为查遗补缺的过程，在填报的过程中不仅2014年、2015年的慈善事业进行了回顾，而且针对六大方面的数据内容进行查找工作不足，总结经验，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提出新要求。2016年，全省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整体填报完整度较以往有所提升。根据系统显示，黑龙江省有效的填报城市23个，其中填报完整度80%以上的11个，占填报总数的48%，其中，完整度超过100%的7个，占填报总数的30%；没有及时填报的3个，均为县级市（属于可不填报的范围内），占填报总数的13%。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6年全年，宣传报道了以“蓝天下的至爱”为重点的系列慈善活动。举办第二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慈善箴言、2016上海慈善论坛等活

动。与企业合作探索“慈善进园区”。各类专版、专栏全年报道慈善活动830余篇。“蓝天下的至爱”微信公众号更新升级。组织《慈善法》培训专题系列讲座。上海慈善网再次荣获“上海市优秀网站”称号。

江苏省慈善总会

文字材料的起草和修改工作

根据会长办公会精神，部门于2016年4月启动了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写工作，并于5月前向总会领导以及各部门提交了讨论稿，得到了领导的总体认可；由部门负责草拟或编辑的文字材料还有：慈善法规政策汇编，省领导批示，换届会议筹备方案，《章程》修改说明，人事安排说明，会议主持词以及各类通知等。

“江苏慈善十年”宣传片和画册的编印工作

宣传片在去年深入各地拍摄视频素材的基础上，2016年进行了后期剪辑和文字编辑，制作成光盘；画册交由《扬子晚报》所属广告公司负责排版印刷，对其中的文字和图片做了多次审核校对。

继续做好“两网一刊”宣传平台

“两网”指省慈善总会官方网站和电视云媒体“爱心慈善”栏目，“一刊”指《江苏慈善》内部刊物，目前已完成了前5期的编印工作。

继续做好《新华日报》专版宣传

全年共使用了6.25个版面。其中，3月8日，13版《慈善楷模：动人以行，传承丰碑力量——向“最具爱心的行为楷模”致敬》；4月14日，12版公示《2015年度江苏省慈善总会募集款物收支公示》；6月7日，8版《爱，让他们不再孤单——江苏“慈善助孤”行动激发各界爱心》；7月28日，公示《江苏省慈善总会接受盐城风雹灾区救灾捐赠收入公示》；9月1日，8版《以法促善依法行善贯彻落实《慈善法》开拓江苏慈善事业新局面》；10月11日，8版，《慈善组织助力老有所乐“心悦晚霞”打造“精神家园”江苏省慈善总会老年心理关爱项目推向全省》；12月5日，8版，《开启“善时代”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添砖加瓦——江苏省慈善总会成立十一年工作纪实》；12月7日《新华日报》头版刊登“慈善救助困难群众千万人次”重要文章。

南京市慈善总会

借助新闻媒体宣传

围绕推出《2017年“慈善一日捐”，为百万困难群众送去温暖》《“大手拉小手”，让孤儿不再孤单》等6个慈善专版及各类专题报道，南京电台《慈善之声》每周播出、十八频道《公益南京》及时报道南京慈善动态。

自媒体宣传

打造《南京慈善》杂志、“南京慈善”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为一体的自媒体平台。《南京慈善》杂志，全年发布6期，基本做到每期都有亮点。全年还通过“南京慈善网站”发布动态新闻200余篇次。将“南京慈善”微信公众号打造为集募捐、救助、宣传、信息公开为一体的互联网平台，迅速传播慈善信息，2016年共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慈善项目17个，发布慈善资讯88条，吸引1.19万人次参与捐赠，日益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关注。

深入基层社区宣传

为加强基层慈善文化宣传，南京市慈善总会还以南京慈善艺术团和东慈书画院为主力，深入基层社区宣传慈善文化，开展“慈善社区行”活动近20场次。

参展第五届慈展会

2016年9月，南京市慈善总会受邀作为南京市慈善组织代表参展“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

项目交流展览会”，从慈善募捐、慈善项目、慈善信托、义工服务等方面向社会全面展示了南京慈善的工作成绩，受到参观者广泛好评，被评为第五届慈展会“优质参展机构”。

徐州市慈善总会

举办徐州市第九届慈善晚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晚，徐州市第九届慈善晚会在新城区会议中心大礼堂温情启幕。在徐的市四套班子领导及驻徐部队首长出席晚会。市委书记张国华致辞。晚会全面总结了过去 9 年徐州慈善事业的丰硕成果，并通过感人至深的慈善故事和爱心义举，展现出大爱徐州有情有义、友爱互助的城市精神。徐州电视台一套节目全程直播，中国淮海网同步视频。

携手主流媒体合作开展“三个一”宣传活动

2016 年度，市慈善总会与《徐州日报》合办“慈善徐州”专栏每月一期，每期突出一个主题，向社会大众宣传慈善、介绍慈善工作情况；与徐州电视台联办的“周行一善”节目每周一档，通过每周家访一个特困家庭，发动企业和公众奉献爱心，对该家庭实施定向救助；与徐州人民广播电台合办的“爱心徐州”栏目每天一播，以电台特有优势开展慈善救助和宣传。

组织“慈善社区行——走进九里新苑”活动

5 月 10 日下午，第 26 次全国助残日前夕，徐州市慈善总会与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组织慈善义工共同走进鼓楼区九里新苑社区，举办“关爱孤残儿童，让爱洒满人间”慈善进社区义演活动。慈善义工们还同时散发了 500 多份“江苏省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项目的宣传材料。

组织“慈善社区行——走进蟠桃社区”活动

6 月 26 日下午，徐州市慈善总会和徐州市民政局一同走进蟠桃社区，与金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共同举办“心系阜宁——彭城慈善社区行”赈灾义演活动。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秘书长王鹏，募捐财务部主任王大明参加活动。现场共接受爱心市民捐款 13355 元。

组织“慈善社区行——走进百姓大舞台”活动

11 月 30 日下午，徐州市慈善总会“慈善社区行——走进百姓大舞台”活动在徐州老街坊百姓大舞台隆重举行。总会的慈善义工们为广大市民奉献了一场精彩的演出。活动中宣读了《徐州市慈善总会关于表彰星级慈善义工的决定》，授予 131 名慈善义工 1–5 星级慈善义工称号，总会相关负责人现场为李忠娥等星级义工代表颁发证书，同时为“徐州铁血老兵公益慈善义工服务队”等 5 支新登记的慈善义工服务队授旗。

参与组织“第三届徐州慈善奖”评选活动

在 2016 年年初第三届“徐州慈善奖”评选活动中，总会全程参与，积极推荐，共评出 78 个获奖企业（单位）、个人和慈善项目。

组织开展评选“十佳慈善箴言”活动

总会与徐州电视台合作，面向全社会开展原创慈善箴言征集活动。经专家评审，选出徐州“十佳慈善箴言”，由徐州市知名书法家免费撰写成书法作品，用于慈善宣传活动。

学习宣传《慈善法》

积极组织工作人员系统学习《慈善法》，安排代表参加民政部、中慈联等开展的《慈善法》系列培训活动。工作人员还走进驻徐高校和社区，与万名师生和社会大众共同交流探讨，宣传《慈善法》。

参与第四次“全国城市慈善指数评估”工作

市慈善总会积极参与徐州市参评第四次“全国城市慈善指数评估”工作，在评估中徐州市综合得分位列参评城市的第 16 位。

杭州市慈善总会

依托传媒扩大宣传

与都市快报社公益部进行合作，发布“喜迎 G20，公益满杭城”第十一届公民爱心日活动消息 10 条，该活动被第十一届杭州市公民爱心日组委会评为公民爱心公益奖·优秀组织 / 机构，同时评选了 14 个“公民爱心公益大奖”。通过《都市快报》纸媒和微信平台进行跟踪报道“小额冠名慈善基金”项目，扩大项目辐射圈；与杭州电视台综合频道联合开展了“复兴学子励志自强计划”助学工程，通过新闻 60 分栏目，对 43 个孩子的情况进行了 46 期的活动报道。

自平台建设拓展宣传

实施网站升级改版，以更符合阅览习惯的模块设计，更吸引受众眼球的美工设计，更方便人员操作的后台设计为目标，突出信息公示功能，主打特色项目推荐，进一步提升网站使用效率和人员浏览点击率，扩大网站影响力和号召力，有效发挥门户网站窗口作用。同时，依托市民政局网站及微信号推送感人的慈善故事和慈善人物，2016 年共报送各类报道 31 条。

进企入行强化宣传

通过与杭州凯悦酒店、工商银行等单位接洽商讨、项目合作，将爱心箱、宣传折页等放置在酒店前台、银行网点柜台等地，并立足项目所涉及的新婚夫妇群体，在全市婚姻登记窗口摆放了小额冠名慈善基金宣传折页（婚庆版）。通过以上宣传实体的延伸传播，进一步加强社会各界对总会及慈善项目的认知。

宁波市慈善总会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文化宣传活动

依靠新闻媒体，围绕“慈善一日捐”“彩虹助学”“慈爱助残”“慈善助医”“情暖万家”等捐助活动，宣传党和政府发展慈善事业的政策举措，宣传“乐善好施、扶贫济困、守望相助”的慈善理念，提高全社会的慈善意识。围绕慈善扶贫基地建设，开展电视专题系列宣传，扩大“造血型”慈善救助的效果。继续在《慈善公益报》上开辟“大爱宁波之窗”栏目，坚持每月编发一个专版，集中宣传宁波慈善，扩大宁波慈善的对外影响力。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市级新闻媒体报道的各类慈善稿件共 423 条（篇），专版专题 14 个；中央与省级新闻媒体报道的宁波慈善稿件有 80 余条（篇）。

认真做好慈善典型的推荐评选和宣传

认真做好第五届“浙江慈善奖”的推荐和评选工作，除总会获慈善工作奖，星宝援助计划获慈善项目奖外，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分别获得机构捐赠奖。开展第四届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十大最具爱心捐赠企业”评选活动，授予“顺其自然”等 4 名个人第四届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特别奖，李一奎等 10 名个人第四届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第四届宁波市“十大最具爱心捐赠企业”。开展“2015·感动宁波”十大慈善新闻事件和人物评选活动，评出“爱心女士陈妍，推迟怀孕捐献造血干细胞救人”“慈善扶贫基地帮助贫困户‘造血’”等十大慈善新闻事件和人物。

不断加强自身宣传平台建设

利用《大爱》杂志、《宁波慈善信息》和宁波慈善网及时发布慈善动态与募集救助情况，传递国内外慈善信息。为增强慈善信息的时效性，更好地发挥其宣传、交流作用，从 5 月份起，《大爱》杂志和《宁波慈善信息》由双月刊改为月刊。专门制作《精准扶贫闯新路——宁波慈善扶贫基地建设纪实》专题片，编印《慈心惠民善行甬城——宁波慈善“十二五”回顾》特刊，总结、宣传总会所开展的主要慈善活动和工作。加强对宁波慈善网的管理力度，全年发布信息 342 条，点击量达 49.1 万人次。

加强慈善宣传队伍的能力建设

加强与各县(市)区慈善总会及市属分会的沟通和联系,定期召开《宁波慈善信息》以及《大爱》杂志通讯员培训会议,促进办刊质量的提高。围绕构建和谐社会、培育慈善文化的主题,总结、交流宣传工作经验和体会;组织开展《慈善法》专题学习培训会,以行业自律和能力建设为重点,提升慈善宣传工作者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切实增强公信力和凝聚力;加强与中华慈善总会、省慈善总会及各地慈善机构的联系,认真吸收和借鉴各地在慈善文化建设方面的好做法和好经验。

温州市慈善总会

宣传、贯彻《慈善法》

3月《慈善法》颁发后,市总会马上召开《慈善法》学习会;5月市总会以学习贯彻《慈善法》为重点内容,举行首期义工骨干培训班,总会所属的一百多支义工队的骨干参加培训;6月市总会召开全市《慈善法》学习座谈会,各县(市、区)慈善总会会长、秘书长参加学习。市总会与鹿城区总会在市广电中心联合主办了"温州慈善杯"《慈善法》电视知识竞赛,全市慈善系统有21支队伍参赛。市总会联合市文明办、温州日报报业集团等单位在市人民大会堂主办了"以法兴善,助力脱贫——《慈善法》解读"报告会,特别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全国政协委员阚珂做辅导报告;市总会联合市法学会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举办了以"《慈善法》助力慈善事业再发展"为主题的温州法学沙龙,全市法学界及慈善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该项活动。

开展"温州银行杯"第五届"慈善新闻奖"评奖活动

由市慈善总会、市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开展了"温州银行杯"第五届"慈善新闻奖"评奖活动。全市共有108件2015年度刊播的新闻作品参评"慈善新闻奖"。

开展"温州市首届十大侨爱慈善人物"评选活动

市总会联合外侨办开展了"温州市首届十大侨爱慈善人物"评选活动。叶康松获"侨爱慈善人物特别荣誉奖";授予黄东海、舒策城、池士勳、陈励君、翁银巧、胡永娟、冯定献、詹杨毅、杨冬凉、杨明为"温州市首届十大侨爱慈善人物";阿联酋浙江侨团联合会和意大利普拉托华人华侨联谊会获得"慈善荣誉团体奖"。

创办《慈善温州》电视栏目

市总会与温州电视台都市生活频道共同创办了《慈善温州》电视栏目。于每周日20点20分在温州都市生活频道播出。

温州"互联网+精准扶贫"平台正式启动

4月27日,温州"互联网+精准扶贫"平台正式启动,温州扶贫微信公众号同步开通。据了解,这也是国内首个能够实现一对一网上帮扶、项目自助对接的扶贫互联网平台。该平台由温州市委农办(市农业局)、温州日报报业集团主办,依托温州网、温州市慈善总会网络分会乐善365等平台。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慈善法"宣传月活动

瓯海区"两办"下发了《瓯海区"慈善法"宣传月活动方案》,专门成立了"慈善法"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区人大法工委、区政协社法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共青团、区妇联、区工商联、区新闻中心、区慈善总会等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慈善法》宣传月活动的组织、协调、推动和落实工作。在"两办"的部署、督导下,机关各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根据本地实际做出安排,《慈善法》宣传月活动做得有声有色。

打造“互联网+慈善”平台

瓯海慈善网整体迁移至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通过“瓯海慈善网”“瓯海慈善”微博以及“瓯海慈善服务平台”微信服务号，发布慈善信息，提供慈善服务，同时打通微信支付和支付宝两种便捷网络捐款方式，为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与慈善提供更好的体验。2016年，微信服务平台开展定向募捐活动成效显著，开通“多多乐助学”“向吴国彪捐赠”“救助患病母子”等7个定向救助项目，微信募集185195.63元，通过“向吴国彪捐赠”和“为瓯海区参评浙江慈善奖项目助力”两项活动期间的热点信息发送，平台粉丝净增近4000人，互联网+慈善宣传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借助自媒体及与媒体合作开展宣传

2016年，区慈善总会发行《瓯海慈善》杂志4期6000册、印发《慈善时讯》27期8910份、与区新闻中心合作出版《今日瓯海》“慈善专版”12期，与《温州晚报》合作，完成了“打造慈善标杆城区”和“瓯海五水共治之最美家乡河”两个系列报道，人民网、搜狐新闻等门户网站都进行了转载，同时编撰完成《2015年慈善年编》。

参与温州市慈善新闻评选活动

区慈善总会积极参与市慈善总会与市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开展温州市第五届慈善新闻奖评选活动，共有四个作品获奖，其中《谈“碗米养恩”与“斗米结仇”》获二等奖；《瓯海慈善义诊列车的“白衣使者”》和《上善若水慈济天下——记区慈善总会名誉会长卢阿光》获三等奖，《企业职工喜捐资》获优秀摄影奖。

开展各类慈善活动营造慈善氛围

组织繁荣艺社、瓯海慈善义诊列车等义工队，结合慈善法开展各具特色的户外宣传活动，全区各镇街慈善分会以及教育、开发区分会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问答竞赛、现场宣讲、便民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推动慈善法进单位、进社区、进企业，动员和引导广大群众学习慈善法，参与慈善事业。据统计，全区共开展各类慈善宣传活动30余场，发放慈善法宣传册近8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20余条。

台州市慈善总会

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慈善法》活动

1. 强化培训，提升依法行善能力。省、市、县(市、区)三级《慈善法》培训工作相继举办，培训人员约470人次，为慈善工作者创造学习机会，努力提高《慈善法》的执行力。

2. 创新形式，加大《慈善法》宣传力度。首个“9·5中华慈善日”期间，市总会在市民广场举办《慈善法》知识图片展，以漫画、文字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慈善法》条文，同时向市民发放《慈善法》宣传手册；在主要街道张挂《慈善法》宣传横幅120条，为期30天；举办“宣传慈善法·唱响义工歌”为主题的慈善公益歌曲合唱比赛，11支队伍400多名义工参加。

3. 携手媒体，提升《慈善法》知晓度。总会联合新闻媒体刊登《慈善法》系列问答。9月7日，《台州日报》专版刊出《发展慈善事业争创文明城市》专题文章。同时，市总会积极配合市民政局开展《慈善法》知识竞赛，动员各界参与《慈善法》宣传普及活动。

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

2016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明确提出，“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台州市慈善总会以此为主题，举办征文活动，截至9月底，共征集到征文128篇、图画71篇、摄影作品20篇。期间，台州市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走进文华小学，为该校师生送去1000本《慈善读本》；海正集团捐资12万多元捐建天台育才小学“爱心

教室”，为“美丽村校”加分添彩。黄岩区举办“天翀杯”第六届慈善征文比赛，共有76篇优秀文章在《今日黄岩》报头版专栏刊登；临海市以留守儿童为重点对象，引进了“云水书屋”慈善公益项目，为留守儿童打造了专属阅览室；温岭市慈善总会联合市教育局在滨海二小召开“爱心义卖，让善传递——慈善文化进校园”现场会；三门悬渚小学、泗淋小学为每个学生制作了“慈善行动卡”，使慈善成为小学生的自觉行为。

组织推荐各类慈善先进典型

2016年，台州市慈善总会组织开展第五届“浙江慈善奖”的评选申报工作。经省民政厅审核评定，台州市陈保华获个人捐赠奖，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机构捐赠奖，路桥区困难农民大病重病救助工程、温岭市豪成慈善儿童之家、苏泊尔助学项目获慈善项目奖。

积极开展理论研究推动实践创新

2016年11月，全省第九次慈善工作经验交流（培训）会在舟山召开。全省慈善组织共有34篇论文参加了书面交流，其中台州市占了7篇。在19个大会发言交流单位中，台州市占了5席。市总会《慈善志编纂工作几点体会》一文被大会评为优秀论文。

瑞安市慈善总会

宣传贯彻《慈善法》

1.9月19日，邀请省民政厅副厅长江宇同志来瑞举办一场专题报告会，全市慈善工作者和义工共350余人聆听报告。

2.开展《慈善法》实施大型慈善义工服务活动。9月13日上午，在玉海广场组织15支义工队开展《慈善法》宣传，共搭建了30间展棚，225名义工参加义卖、义诊、义剪、推拿、洗脚、维修小家电等服务，有400余人次到场参加活动。

3.组织义工文艺团队开展主题文艺的宣传。9月13日19时，总会在玉海广场开展《慈善法》实施大型文艺演出，10支文艺义工队登台献演，将慈善文化以各种表演形式传播到群众中去。

4.在市区主要公共场所设立四块大型户外广告。另外以图解形式制作150副活动展板，制作2000把纸扇开展宣传。

5.在《瑞安慈善》小报、“瑞安慈善网”摘要刊登《慈善法》，联合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慈善法》，宣传慈善理念，传播慈善文化，增强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热情。

媒体宣传

全年各新闻媒体共刊载（播出）慈善新闻163件。

编撰慈善志

经过近两年的努力，收集整理瑞安市有关慈善的史料，编辑印制《瑞安慈善志（简编）》。为学习、研究、传播慈善文化事业提供了基础史料。

山东省慈善总会

开展大型现场宣传活动

9月5日首个中华慈善日，在济南泉城广场启动了“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山东省暨济南市“中华慈善日”大型宣传活动。下发了关于学习贯彻《慈善法》的通知，在全省掀起了《慈善法》的学习宣传热潮。

充分利用现有宣传平台

充分利用《山东侨报》《联合日报》慈善专版和山东电视台《慈善真情》《山东慈善》杂志等成熟的宣传平台，在省慈善总会开展学习贯彻《慈善法》的系列活动及其他重大，进行专题重磅报道。2016年，《山东侨报》专版发表慈善稿件160余件，图片60余幅；《联合

日报》专栏刊发稿件约350余篇，图片约100幅；《慈善真情》刊播了52期；《山东慈善》杂志出版了4期。

创建宣传新平台

开通了微信服务号“我的慈善官微”和订阅号“山东慈善”，及时全面地向社会推送慈善工作信息，开发了山东省慈善总会新的业务平台。

其他宣传

编撰出版《山东慈善》4期。采写、编辑山东慈善信息8期。在5月12日减灾日，设计了展板，图文并茂地展示了省慈善总会系统的各项工作。编辑整理了《2015年中华慈善年鉴》《山东慈善年鉴2015》，约20万字。

济南慈善总会

借助新闻传媒及自媒开展宣传

济南慈善总会与《联合日报》《济南日报》《济南时报》、济南电视台、公交移动电视等新闻单位密切合作，定期对慈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同时组织召开了由全市主要新闻媒体和省部分新闻媒体参加的新闻媒体座谈会，十余位媒体记者对做好济南慈善新闻宣传等工作提出很好良好建议和意见。全年，市慈善总会在国家级新闻媒体报道10篇、省级42篇、市级85篇；自媒宣传方面，全年出版了8期《济南慈善简讯》，编发了《济南慈善年鉴》等书籍，印发了大量《慈善法》宣传资料，更新完善了济南慈善网站。另外，还创新搭建了济南慈善总会微信平台，为市民提供泉城慈善的时事动态，进一步树立了济南慈善的良好形象，提升慈善公信力。

学习、宣传《慈善法》

《慈善法》颁布实施后，济南慈善总会第一时间组织全体成员学习《慈善法》，先后参加了中华慈善总会、省民政厅、市民政局组织的《慈善法》培训班。同时，济南慈善总会举办全市各县（市）区慈善总会和市属慈善工作站培训班，在全市慈善组织系统对《慈善法》进行集中学习普及。在由市民政局主办、济南慈善总会联合《济南日报》连续刊登《慈善法》政策解读，在9月5日首个“中华慈善日”，由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主办，省慈善总会、济南慈善总会、济南各县（市）区慈善总会承办的山东省暨济南市“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并于当天举办《慈善法》有奖答题活动。

青岛市慈善总会

宣传贯彻《慈善法》

《慈善法》颁布后，总会抓住有利时机举办大型现场宣传活动。6月3日，举办了“全市学习贯彻《慈善法》专题讲座”，邀请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室于建伟主任来青授课。8月31日在青岛大剧院举行了“慈行善举爱满城”——庆祝《慈善法》实施暨大爱青岛慈善奖颁奖大会，对近两年来参与慈善奉献的爱心企业、爱心个人、慈善义工和先进组织进行宣传表彰。为迎接9月5日首个“中华慈善日”，总会在五四广场举行了“贯彻落实慈善法 建设美丽慈善青岛”文艺演出活动，9月6日在《青岛日报》头版做了《“慈善青岛”成为暖心城市名片》报道。

借助媒体宣传

通过和《青岛早报》《青岛晚报》、青岛广播电台、青岛电视台、青岛慈善网、《尚善》杂志等媒体合作，在市总会有重大活动期间，进行专题宣传报道。2016年，《青岛早报》《青岛晚报》分别刊发慈善专版19个，发表稿件共计200余篇。青岛广播电台刊发慈善消息30余条，每周一、三、五刊发公益慈善广告语。青岛电视台《今日》栏目刊播慈善消息30余条，“慈善一日捐”期间对爱心榜进行字幕拉滚公示。《尚善》杂志以总会慈善新闻和外地先进经验为主

要内容，搭建了学习交流平台，出版了3期。

借助网络平台宣传

建设青岛慈善网和“青岛慈善”微信公众号宣传新平台，以“宣传慈善事业、发布救助信息，推介慈善项目，网上募集善款”为内容，打造了集募捐、求助和信息公开于一体的慈善信息平台，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对慈善募捐、救助信息进行全公开，实时报道慈善信息，捐款人可通过电脑或手机一键查询，实时跟踪善款去向，做到“透明慈善”。

济宁市慈善总会

围绕《慈善法》、“中华慈善日”开展宣传活动

《慈善法》颁布不久，市慈善总会驻会领导即与秘书处同志一起，逐章逐条地学习了慈善法，积极参加了中华慈善总会、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组织的学习培训。市慈善总会、市民政局联合市委党校、市司法局、市法制办等7部门举办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座谈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周大型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慈善法要义和首个“中华慈善日”的重要意义。

举办慈善书画展

以“慈润济宁·善行万家”为主题，市慈善总会、市民政局联合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文联等10个单位举办了孔孟之乡慈善书画展，将济宁慈善和济宁文化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慈善意识。

自媒及传媒宣传

市慈善总会认真抓好官方网站、《慈善工作简报》等自身媒体的建设与宣传，拓展了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宣传渠道和方法，评选表彰了11个慈善捐赠工作先进单位，编印了《第二届孔孟之乡慈善奖集锦》画册，继续加强主流新闻媒体宣传，在中央、省、市新闻媒体上先后发稿100余篇次，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展示了慈善事业发展成果，有效宣传影响了社会公众。

滕州市慈善总会

“慈善一日捐”宣传工作

在“慈善一日捐”活动中，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密切配合，有的开辟慈善专栏或专题，开展宣传；同时在滕州网和滕州慈善网及时同步公示捐款情况。

其他宣传工作

总会办公室编发《慈善信息》报道慈善活动，并积极向上投稿，全年各级媒体共刊发慈善稿件20余篇；同时，开通“滕州慈善”官方微信，为公众提供便捷互动的信息平台，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铜陵市慈善总会

自媒阵地宣传

办好“铜陵市慈善总会网站”，充分利用慈善新闻、慈善捐赠、慈善救助、政策法规等栏目，图文并茂地报道总会工作动态，网站关注度增加，点击率不断上升。此外，总会还编发一期《“抗洪救灾慈善捐款”情况简报》。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

在中华慈善新闻网、中华慈善总会网站、《安徽日报》和《铜陵日报》等省内外新闻媒体上刊发宣传稿件数十篇。利用《铜陵日报》、铜陵电视台、铜陵广播电台等本地主流新闻媒体，以“慈善一日捐”“慈善联合助学行动”“爱心关注母亲”“慈善阳光扶贫行”等慈善活动为契机，进行重点宣传，提高总会慈善品牌的社会影响力。

开展《慈善法》实施和首个“中华慈善日”专题宣传工作

先后在市合百广场、铜都广场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制作慈善图片展板进行展览，向过往市民发放慈善宣传资料，宣传、讲解《慈善法》相关内容；同时下发文件，动员会员单位通过悬挂横幅、电子屏幕、广播等多种形式同步开展《慈善法》宣传活动。此次专题宣传活动，总会发放各类慈善宣传资料20000多份，有力地推动了慈善宣传工作。坚持把慈善宣传贯穿于募捐、救助工作全工程。

滁州市慈善协会

组织开展《慈善法》学习宣传

先后组织22人参加中华慈善总会和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举办的《慈善法》培训班学习。协会举办《慈善法》学习培训2次，各县市区慈善协会40多人参加学习。开展慈善法大型宣传活动2次，印发宣传材料2000多份，制作宣传展板4块，编印滁州市慈善活动剪影画报2期4000份。《扬子晚报》专版报道滁州慈善活动5期，收到了积极的宣传效果。

江西省慈善总会

与传媒合作开展宣传

总会继续与江西卫视、《江西日报》、江西都市频道等媒体保持密切合作，利用传媒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慈善。其中，省慈善总会与都市频道继续合作设立“都市青苗慈善关爱基金”，为了加强宣传力度，省慈善总会在江西都市频道民生新闻《都市现场》中，开辟儿童大病救助专栏节目；与江西卫视《社会传真》栏目联系，宣传民政、慈善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并在九九重阳节进行播出；《江西日报》、江西卫视都在头版头条、大篇幅地刊登和播发省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和启动“善济江西 脱贫攻坚”慈善扶贫专项工程的盛况。全年总会对外宣传报道111篇次，其中《江西日报》4篇，江西卫视6篇，江西广播电台6篇，《信息日报》3篇，《江南都市报》2篇，都市频道报道70篇，其他报纸电视台报道20篇。

网络宣传

为充分发挥“江西慈善网”的功能，总会对“江西慈善网”进行了功能更新。安排专人，及时更新捐赠数据、发布救助信息、刊发慈善动态，极大地提升总会的公众形象，更好地宣传慈善理念。同时，积极与省信息中心协调，充分利用他们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完善网络平台功能，打造成一流的慈善网络平台。

常规宣传

为更加及时传递总会的工作动态，总会组织编印了《江西慈善工作简报》，不定期通过简报形式将总会的工作动态向各位理事和各级慈善会进行通报；继续与《社会工作》杂志社合作，开设慈善专栏。

福建省慈善总会

宣传贯彻《慈善法》

9月2日，省总会与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长乐联合主办以“慈善的力量”为主题的大型慈善宣传晚会。

正式向省民政厅提出申请组织认定和公募资格

11月24日，省民政厅批复，认定省总会为全省性公益慈善组织，并发放了公募资格证书。这是《慈善法》实施后，福建省认定的首批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就《慈善法》实施后首案“罗尔事件”下发通知，组织九个设区市及辖区内的慈善组织开展讨论并形成文稿；省总会多次组织专题学习会认真学习讨论《慈善法》。会领导还通过省电视台解读《慈善法》，接受新华网、人民网、省电视台、《慈善公益报》《福建人》杂志等媒体采访，在省团校“首

届福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集中活动”和宁德市慈善总会及福州市慈善总会代表大会上作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讲解《慈善法》。此外，还支持省大众影视文化交流中心拍摄我国首部大型纪录片《慈善的力量》。在此期间，全省各市、县（区）慈善组织和省总会的各会员单位也都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宣传、普及《慈善法》。

互联网 + 慈善

1.《慈善福建》栏目顺利扩版，这是省政府331号文件明确的购买服务项目，由省总会与福建慈之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实施。3月份开播后，栏目扩版为每期15分钟，共播出44期，总播时长660分钟。该栏目取得了频道社会联办专栏收视率第一的好效果，部分节目还获省台推荐参评全国优秀专栏节目。

2. 总会官方网站全面改版，新网站最大的特点是捐赠人能实时通过“公示查询系统”，了解每笔款物从进到出的全部情况。同时，还开通了网上求助和捐赠通道，贫困群众可随时查阅申请资料是否受理和审批；捐赠人可通过网上参与公益项目，选择受益对象，并随时查询总会为此建立的爱心档案。

3. 微信公众平台开通试运行，在捐赠人和受益人之间搭建起更便捷的平台。11月16日，省总会举办了一期网络信息与微信平台应用人员培训班。福安陈女士因癌致贫，向省总会求助，省总会进行了一个月众筹，有200名爱心人士参与资助。这是福建省慈善总会自2016年11月建立微信众筹平台后完成的首例为求助者服务的案例。

福州市慈善总会

刊发慈善信息动态

2016年，福州市慈善总会编印工作简报35期，发布慈善信息动态73条，每期印数150份。

《慈善法》大型宣传活动

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在全国正式开始施行。当天，福州市慈善总会与福州市民政局、鼓楼区民政局、鼓楼区慈善总会联合主办“福州市实施《慈善法》暨首个‘中华慈善日’”大型宣传活动，共有25家单位与社会团体参与。大型宣传活动在五一路龙华天桥公交站点背后宽阔的人行道举行，活动内容包含法律咨询、义诊、义卖、文艺演出与现场捐赠等。鼓楼区水部街道和许多过路群众自觉地参与了捐赠活动。9月5日，福州市慈善总会还开展了“百车千人”巡游宣传《慈善法》活动。

漳州市慈善总会

借助各种媒体宣传慈善

全年总会官网发布慈善信息107条，其中县区动态27条；利用户外LED大型显示屏，公示公布总会重要信息、宣传标语72条/次。全年被在漳网络及报刊新闻媒体报道58条/次；向《慈善公益报》《慈善》杂志、《善行天下》杂志等中华慈善总会及其会员自办媒体发送稿件，全年共被选登报道10余篇（次）。

创新探索“互联网 + 慈善”

分别与漳州电视台、漳州新闻网合作开通了“慈善大V”和“乐善漳州”两个网上公益平台，旨在通过运用互联网新媒体技术，将互联网与公益慈善事业相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拓展慈善资源，营造慈善文化氛围。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通过两个平台的手机端和网站发布慈善信息252条/次，募集善款21.35万元。

贯彻学习宣传落实《慈善法》

1.采取自学自考与集体研讨相结合等方法，通过认真学习，掌握《慈善法》的指导思想、法律规定和慈善活动的基本原则。

2. 在学习的基础上，编写和印制《慈善法》知识问答100题2万份，并通过“慈善大V”微信平台进行网上《慈善法》知识趣味答题，向全市市民广泛宣传《慈善法》。

3. 举办首个“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在市区开展慈善救助、慈善募捐、慈善义诊、慈善义卖等服务，对《慈善法》进行一次再宣传、再教育。

4. 结合《慈善法》配套开展慈善活动，如与市扶贫办、中国人寿保险漳州分公司联合举办“扶贫宝”精准扶贫保险项目暨保单首发仪式。该做法也被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市扶贫办简报中，报送到省扶贫办，市领导，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办进行宣传。

晋江市慈善总会

借助媒体及自媒开展宣传

全年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晋江市慈善活动及慈善人物先进事迹 30 多条次；编印《晋江慈善》信息专刊 14 期 14000 份；加强慈善总会网站管理，及时更新慈善信息和宣传内容。

开展首个“中华慈善日”系列宣传活动

9 月，联合晋江市民政局、晋江市文明办及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开展首个“中华慈善日”系列宣传活动。

积极配合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婚丧喜庆简办，节约礼金捐赠慈善事业，2016 年，共有 18 名理事会成员婚丧喜庆捐赠 4436 万元，历年累计共收到捐赠礼金 12.82 亿元。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央新闻联播报道了晋江市“移风易俗不比排场比慈善”的事迹。

借助历史名人弘扬慈善文化

总会联合晋江市文联、泉州晚报社出版《大慈善家李五画传》，并在晋江市博物馆举办“大慈善家李五画传展”，大力弘扬晋江市慈善文化。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

宣传报道

全年出版 12 期内部刊物《安心》，在自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报到同心慈善会公益项目进展，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大众传播正能量；同时同心慈善会的各项公益慈善事业也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关注，厦门电视台、《厦门晨报》《海峡导报》《厦门晚报》、厦门网、台海网、厦门文明网、厦门社会工作网等宣传媒体竞相宣传报道，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

所获荣誉

助学圆梦、癌友关怀项目获评福建省首届公益论坛项目路演银奖；同心慈善会 秘书长李建党获评“闽善 2016”民间慈善榜年度人物；同心慈善会获评“闽善 2016”民间慈善榜双十佳公益；癌友关怀部获评“闽善 2016”民间慈善榜双十佳公益；癌友关怀项目 3 人（黄石雄、林贞、陈超真）获评“闽善 2016”年度人物；“助学圆梦”项目及项目相关爱心单位获厦门关爱联盟 2016 年度表彰。

福清市慈善总会

联合媒体宣传

联合《慈善公益报》《福州日报》《福州晚报》等主流媒体，及时报道福清主要慈善活动。《福清侨乡报》、福清新闻网全年分别发表福清慈善工作报道 50 多篇，福清电视台传播福清慈善信息 20 多条。

办好自有媒体

全年编印会刊 7 期，年末起改两月一期为每月一期。还认真办好福清慈善总会网站和 LED 宣传视屏。

宣传《慈善法》主题活动

9 月 1 日起，福清市慈善总会开展 9 月至 10 月《慈善法》双月宣传活动。内容包括：一是请市主要领导题字，推动慈善工作更上一层楼。二是利用宣传阵地，鼓浓宣传氛围。利用现有镇街村居法治宣传栏、LED 显示屏等宣传

阵地出版或播放“慈善法宣传月”宣传专刊或内容；在9月5日中华慈善日当天群发以《慈善法》为内容的专题宣传短信，在全市公民中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利用全市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宣传《慈善法》内容。三是善用新闻媒体，扩大宣传范围。在《福清侨乡报》刊登《慈善法》全文，为《慈善法》宣传造势；由市司法局委派专业律师普法团队，以专访或问答的方式在《福清侨乡报》刊出律师解读《慈善法》专栏，广电媒体也将在专题节目中安排宣传《慈善法》。四是在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基础上，融入对《慈善法》相关内容的宣传，进一步增强宣传实效。同时联合市文联、教育局、福清侨乡报社、市作家协会联合举办“慈善在我身边”征文活动，把活动推向高潮。

河南省慈善总会

开展“中华慈善日·河南在行动”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为宣传贯彻《慈善法》，迎接首个“中华慈善日”，省慈善总会持续开展了“中华慈善日·河南在行动”系列主题宣传活动。7月28日至7月30日，举办“全省慈善会系统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对省辖市、省直管县和部分慈善工作先进县（区）慈善会领导和业务骨干进行培训；8月25日，联合省人大内司委、省工商联和省民政厅举办“全省民营企业家代表学习贯彻慈善法座谈会”，邀请来自全省的61名企业家代表畅谈学习贯彻《慈善法》心得体会；9月4日，联合郑州慈善总会开展“‘中华慈善日·河南在行动’省会群众广场庆祝活动”；9月4日上午，举办“‘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暨慈善捐赠仪式”，与建业集团、天伦集团等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签订总计9.4亿元的捐赠协议。

开展评选命名和征文活动

3月至8月，与市、县慈善会联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河南省慈善文化教育基地”和“慈善医院”评选命名活动；9月至12月，联合大河报社等举办“‘雏鹰杯’河南省中小学生慈善征文大赛”。

自媒宣传工作

为增强宣传效果，总会注重加强自媒体建设，编印3期《阳光慈善》杂志，编发6期《河南慈善信息》，借助河南慈善网、总会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借助媒体开展宣传

与省电台、河南电视台、河南日报报业集团等主流媒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发表新闻作品近50篇。策划“‘慈善+福彩·带爱跑中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公益跑”活动、“暖冬·面对面的爱”和“慈善敬老周”等主题活动。参与文化精准扶贫“百千万行动”和“红动十月——同升一面旗”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等宣传活动。在《慈善公益报》推出总会新闻专版。通过这些宣传活动，增进了社会各界对慈善事业的理解，营造了全民慈善的良好舆论氛围。

林州市慈善总会

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宣传

为搞好《慈善法》宣传庆祝活动，在《红旗渠报》上全文刊发了《慈善法》，并编印《慈善法》宣传手册5000册。9月1日起，紧紧围绕“依法兴善、助力脱贫”主题，在林州电视台连续一周飞播《慈善法》和首个“中华慈善日”宣传标语口号，在民政综合服务中心电子屏、多媒体捐款箱连续7天播放了宣传视频及标语；在红旗渠慈善微信平台、林州慈善网，连续30天开展《慈善法》专题宣传活动，解读《慈善法》，并刊发了《慈善法》知识问答。全年在市外报刊及林州电视台、电台发表慈善新闻130余条，编辑发行《红旗渠慈善》季刊2期、《红旗渠慈善》报10期，林州慈善网和红旗渠慈善

微信发表慈善新闻350余篇，不间断地对慈善活动及慈善先进典型进行全面细致地报道。

开展《慈善法》现场宣传

9月5日，在林州市红旗渠广场举行了学习贯彻《慈善法》、喜迎“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现场摆放21块宣传版面，发放了数千册《慈善法》宣传手册和红旗渠慈善报刊，向群众详细解读慈善法规。同时，积极在乡镇（街道）开展《慈善法》学习宣传活动，林州市20个乡镇（街道）《慈善法》宣传版面全部上墙，并在人流密集处等显著位置悬挂宣传条幅100余条，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慈善法》、学习《慈善法》。

组织《慈善法》专题培训

邀请单位法律顾问吴德强为全体慈善工作者、慈善公益单位和义工服务队负责人开展了《慈善法》专题学习培训，现场解答了热点问题。同时，多次组织总会工作人员集体学习，在安阳市《慈善法》知识竞赛中，林州市代表队取得了预赛第一、决赛第二的好成绩。

焦作慈善总会

编印简报

焦作慈善总会根据工作进展和重大慈善活动等情况，及时编发慈善简报6期，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有关方面对慈善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加强与媒体联系

与焦作电视台共同开办的大型慈善公益系列栏目《善行焦作》全年播出52期，多方位多角度展示了慈善工作，宣传报道了老百姓身边的慈善典型事迹、典型人物，深受人民群众欢迎，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慈善日宣传活动

抓住2016年《慈善法》颁布实施的有利时机，在9月5日首个慈善日当天进行大力宣传，制作宣传版面10块、宣传条幅10条、宣传册500本，进一步营造全社会都来关心、参与慈善事业的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提高广大群众对慈善工作的认识，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慈善事业。

安阳市慈善总会

《安阳慈善》月报

《安阳慈善》月报每月一期，随《安阳日报》发行，每期发行量5万余份，2016年全年印发12期，受众达60余万人/次。共刊发各类新闻稿件400余篇，新闻图片150余幅，合计15万余字。印制500套《安阳慈善》合订本。

创办《慈善安阳》杂志

《慈善安阳》为标准大16开本，季刊，每期64页，印数1200册。主要用于全国慈善会之间的经验交流、对安阳市各级慈善组织的工作指导，以及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资料留存。全年共印发4期。

举办新闻写作通讯员培训班

3月17日，组织来自市、县（市）区慈善总会及部分基层慈善组织共计100余名通讯员开展新闻写作培训，聘请专家授课，旨在提高基层通讯员的采稿能力和写作水平。

借助媒体报道慈善新闻

全年共在《慈善公益报》《河南日报》、中华慈善新闻网、新华网等全国各类新闻媒体发稿330余篇（次），安阳市新闻媒体发稿194篇(次)。围绕节点做好慈善宣传。围绕“7·19抗洪赈灾”，组织撰写《洪水肆虐无情　慈善尽显大爱》专题报道，在《安阳日报》头版发表，并在全市主要媒体公布“2016年安阳市抗洪赈灾捐款名单”。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和首个“中华慈善日”，协调安阳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安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

善法〉和开展首个“中华慈善日”活动实施方案》(安政办明电〔2016〕156号)；安阳市政府王新伟市长在《安阳日报》发表《深入学习贯彻慈善法　开创安阳慈善事业新局面》署名文章；与市民政局联合举办了安阳市“慈善法”电视知识竞赛；还在安阳电视台飞播慈善宣传口号，面向社会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手册1000余本；在《安阳慈善》报、《慈善安阳》杂志上刊发有关《慈善法》的宣传文章和《慈善法》竞答试题，并组织所属县（市）区制作《慈善法》宣传版面100余块，“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期间在全市主要公共场所进行宣传。围绕重点项目做好深度宣传报道，在媒体推出了14个重点慈善项目，利用图片和文字对每个项目做了详细直观的介绍，对项目实施全程给予深度报道，全年共在各类媒体刊发重点慈善项目新闻报道100余篇（次）。

探索慈善宣传新模式

创建慈善网络群，全年发送慈善信息近千条；设置“安阳市慈善名人书画”展室，收集和布展市内外各界慈善人士书画作品300余幅，并开展捐赠和义卖活动；建立慈善资料信息库，广泛收集和整理有关慈善内容的重要文字和图片资料。

濮阳市慈善总会

学习宣传《慈善法》

3月6日《慈善法》颁布以后，濮阳市慈善总会及时下发学习宣传《慈善法》的通知，做出专项安排。多次组织慈善工作人员参加中华慈善总会和省慈善总会组织的专题培训。在《慈善法》正式实施和国家第一个慈善日期间，在市民政局统一安排下，印发宣传单和慈善知识问答、单行本，组织专题文艺晚会、出版《辉煌的龙都濮阳》《濮阳慈善总会新闻汇编》，组织各个会员单位在社区摆放展板，市慈善总会会长徐教科在《濮阳日报》发表署名文章，通过回顾濮阳慈善历程，宣传濮阳慈善文化。各县区领导在相关媒体发表讲话，同时组织宣传车，录制音频深入乡村广泛宣传《慈善法》的基本内容、现实意义等，进一步普及《慈善法》，培育市民慈善意识，提高慈善事业社会参与度。营造了慈善人人可为，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借助媒体及自媒开展宣传

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及出版慈善杂志、简报等媒体，及时发布慈善信息，报道慈善活动、救助项目，宣传工作成果和慈善典型，一年来各类新闻媒体刊播本会信息200余篇。出版慈善杂志3期，简报39期。另外，新华网、《慈善公益报》《河南日报》、省政府门户网、人民网、新浪网、凤凰网河南频道等多次刊播本会慈善信息，为濮阳市慈善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滑县慈善总会

2016年，县慈善总会通过建立公开、透明的慈善工作机制和审计、媒体、社会三位一体的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全民慈善意识和参与慈善活动的自觉性，促进全民慈善工作的稳步推行；通过慈善网站，大力宣传慈善典型；通过印制《滑县十年慈善》，激发企业捐款热情；制作慈善宣传版面12块，印制的慈善宣传单20000份；在《慈善法》宣传期间，安排县电视台插播慈善游走字幕一个月，请主管副县长做了电视讲话，并通过不同的形式宣传《慈善法》的颁布实施。

武汉市慈善总会

《慈善法》宣传工作

1. 运用专版专栏进行宣传。总会制作了宣传展板2块、易拉宝宣传11块、横幅3条在民政局大厅展出，并编印了14000册《慈善法知识问答》下发到各区。

2. 举办慈善诗会进行宣传。9 月 4 日迎接首个中华慈善日的到来，市慈善总会与湖北经典音乐广播举办了一场“爱的礼赞”慈善音乐诗会，传播慈善公益正能量。

3. 举办慈善法讲座进行宣传。9 月总会邀请慈善立法研究课题组核心成员杨思斌教授，为全市慈善组织人员上了一堂《运用法治思维开展慈善工作》培训课，提高全市慈善工作人员依法行善的能力。

打造“互联网 + 公益”平台

对原有网站进行了改版，改版后的网站涵盖机构介绍、慈善新闻、项目介绍、公益基金、信息公开、义工中心、援助中心、快速捐赠、快速求助、在线捐赠支付等功能。在线捐赠可以通过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在线进行捐赠。网站可查询捐款情况、受助情况。同时市慈善总会官方微信公众号，逢年过节，及时推送慈善美文、特色工作，传播正能量。开通微信捐款功能，捐款查询功能，提升慈善公信力和透明度，为打造阳光慈善、透明慈善奠定了基础。

与媒体合作，扩大慈善影响力

2016 年全市各大媒体报道慈善工作信息 50 多条，与全市各媒体开展慈善项目宣传活动，扩大慈善影响力。连续三年与武汉晚报合作开展“一个都不该少”助学活动。与湖北经典音乐广播开展“六点天使盲童新春音乐会”等。

宜昌市慈善总会

发挥主流媒体作用

市慈善总会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开展慈善文化的普及和宣传，开展对“情暖万家”“慈善一日捐”“一张纸献爱心”“慈善超市”“大病救助”“慈善阳光班”等品牌项目进行持续宣传和报道。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市各大报纸及电视媒体共宣传报道 600 多篇（条）慈善活动信息。

注重发展自身宣传阵地

认真办好《宜昌慈善》信息，不断增强杂志的可读性和指导性，抓好信息简报和义工动态的梳理，努力提高质量与效率；及时更新市本级慈善和义工分会网站内容，对外发布信息，大力宣传宜昌慈善事业，扩大社会影响力。

举办“大爱宜昌”慈善晚会

首个中华慈善日晚，由市慈善总会举办的“2016 大爱宜昌，慈善之夜”晚会盛大举行。晚会主要通过文艺节目、视频短片等多种艺术形式宣传《慈善法》，进一步弘扬“大爱宜昌”精神，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善的慈善公益意识、行为。同时，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并现场组织爱心企业上台捐赠，助力赈灾救灾、精准扶贫等工作。

宜城市慈善总会

发挥主流媒体作用

市慈善总会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开展慈善文化的普及和宣传，开展对“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情暖万家”“慈善一日捐”“慈善助学”“一张纸献爱心”“慈善超市”“慈善助医”“大病救助”“慈善阳光班”等品牌项目进行持续宣传和报道。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各大报纸及电视媒体共宣传报道 200 多篇（条）慈善活动信息。

注重发展自身宣传阵地

认真办好《宜城慈善》信息网，户外视频，不断宣传慈善动态，增强慈善理念，抓好信息简报和志愿者义工动态的梳理，努力提高质量与效率；及时更新市本级慈善志愿者和义工分会网站内容，对外发布信息，大力宣传宜城慈善事业，扩大社会影响力。

举办“慈善日”慈善业绩展示

首个中华慈善日，由市慈善总会举办的

“2016 大爱宜城，慈善之光”展示会。主要通过文艺节目、视频短片、办展板等多种艺术形式宣传《慈善法》，进一步弘扬“大爱宜城”精神，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善的慈善公益意识、行为。同时，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现场组织爱心企业人士捐赠，助力赈灾救灾、精准扶贫等工作。

孝感市慈善总会

宣传《慈善法》

一是总会在《孝感晚报》上登载《慈善法》宣传专版。向市民普及慈善法知识，弘扬慈善精神。同时，联合孝感爱尔奥视眼科医院在人民广场开展《慈善法》宣传活动，制作活动展板、印刷宣传单、印制横幅和标语，全方位地传播慈善精神。

积极参与公益慈善宣传

积极参与省慈善“体验贫困，关注扶贫”公益骑行活动。认真组织骑行队深入各县市进行慈善公益活动宣传，并到两名重病患者家庭体验贫困生活，对每户给予了 2 万元慈善救助。

加强媒体宣传

全年在市级报纸上共刊登 9 篇报道，在省市民政网站共刊登 8 篇报道。

慈善网站维护更新

市慈善总会网站及时更新慈善相关政策法规，公布救助及捐赠信息，接收群众监督，宣传报道洪涝灾害险情，引导社会爱心人士参与抗洪救灾工作。网站还开通了个人救助通道，困难群众可以通过网站寻求救助，也可以通过网站反馈个人建议和意见。

湖南省慈善总会

《慈善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

2016 年年初，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法工委在长沙组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研读讨论会；《湖南日报》以理论对话版（专版）的形式，刊发了湖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湖南省慈善总会会长段林毅就《慈善法》实施答记者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长篇访谈；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省慈善公益研究中心主任周秋光完成《慈善法》辅导报告，全面解析了《慈善法》给慈善组织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在长沙召开了全省慈善爱心企业家座谈会，学习贯彻《慈善法》，围绕“以法兴善，助力脱贫”主题，研讨首个“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共商湖南慈善大计。“慈善法进高校”图片展在湖南理工学院美术楼展厅展出；在首届“中华慈善日”来临之即，湖南省在全省慈善系统开展《慈善法》知识竞赛活动。竞赛试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具体条例制定，参与对象为社会公众。

慈善日宣传及义卖活动

9 月 5 日上午，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在长沙举行了“大爱中华 善行天下”首个“中华慈善日”系列宣传暨“福彩杯”慈善征文书画美术作品义展义卖活动。省政协副主席欧阳斌讲述慈善故事，段林毅厅长发表重要讲话。启动仪式结束后，300 多名会议代表参观了书画作品义展，首批 10 多名爱心企业家认购了近 70 多万元的书画作品。

湖南省举办“慈善公益与社会发展”暑期学校

7 月 16 日，2016 年湖南省“慈善公益与社会发展”研究生暑期学校开学典礼在湖师大历史文化学院 202 学术报告厅举行。此次历时约 20 天的研究生暑期学校，共有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西南大学、深圳国际公益研究院、澳门城市大学等内地及澳门近 40 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百余名学员参加。期间共邀请到了王振耀、郑功成、卢德之、周秋光、朱英、王先明、王卫平、池子华、张文、王文涛、周中之、蔡勤禹、史铁尔、邓微、陈成文等 19 位知名专家前来授课，还请来了湖南省 4 位慈善公益实务者与学员进行面对面的

交流。本次暑期学校共开办了21次专题课；进行了2次学术分享会、1次主题研讨会、1次实地参访。

地市开展慈善法专题宣传

1.9月5日，由宁乡县人民政府主办，宁乡县民政局、宁乡县慈善会承办的首个中华慈善日宣传暨“千手爱心大屋·慈善接力棒”救助项目启动仪式在青山桥镇“千手爱心大屋”举行。

2.9月5日上午，娄底市实施《慈善法》暨首个“中华慈善日”专题宣传活动在娄星广场启动，正式启动娄底《慈善法》宣传月。?

3.9月8日下午，以“大爱郴州、精准扶贫”为主题的“2016年精准扶贫慈善晚会”，在郴州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晚会由郴州市慈善总会主办，中视众和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7套、郴州市广播电视台协办。晚会现场，市慈善总会对112名特困重大疾病患者实施了精准扶贫大病救助，每人获5000元的救助金。市直机关单位、爱心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纷纷上台认捐，现场筹集爱心善款1026万元。晚会还正式启动了“惠风公益网”“互联网+公益”众筹平台。

海南省慈善总会

加强与媒体沟通开展宣传

总会进一步加强与《海南日报》、海南广播电视总台联系，争取媒体加强对总会活动的宣传报道。上半年宣传联络部先后邀请《海南日报》《特区时报》和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的记者座谈，介绍总会工作情况；《海南日报》、海南电视总台等主流媒体全程报道第二届常务理事会二次会议和理事会二次会议情况；在全国“两会”期间，《海南日报》二次报道了省总会的工作情况；6月至11月总会组织在临高县、琼中县和白沙县开展医疗扶贫义诊活动，海南电视总台新闻频道的新闻现场、《海南日报》和人民网中华慈善新闻网都报道了这次活动，总会举办庆祝《慈善法》实施暨表彰大会，《海南日报》、省广播电视总台等主流媒体都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的报道，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加强总会官网和微信公众账号管理

总会官方网站“海南慈善网”和“微信公众号”开通以来，总会的慈善救助信息都及时在网站上更新发布，让群众及时了解本会最新动态，吸引公众参与总会的慈善活动，逐步尝试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募捐。

办好总会“墙报”和“一张纸献爱心”简报

今年总会编撰出刊了“三八”“五一”“七一”和“十一”节日墙报，墙报内容根据各个节日特点，紧密结合总会工作实际，刊发了一批文章、诗歌、图片，展现了总会的精神风貌，发挥了教育和激励作用。继续编印《一张纸献爱心行动简报》，及时发送到省直各有关单位和学校，推动“一张纸献爱心行动”的深入开展。

四川省慈善总会

2016年，四川省慈善总会全年共上传项目实施类信息260条，活动项目图片50余张，完成20期《四川慈善信息简报》、4期《天府慈善》杂志的稿件组织、撰写、编辑工作，组织开展慈善交流活动5场，参加各类慈善交流活动3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初步完成了慈善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重庆奉节县慈善总会

贯彻、学习《慈善法》

2016年慈善宣传工作坚持以宣传贯彻《慈善法》为重点，并在9月组织了为期一个月的《慈善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召开《慈善法》培训会2次，专题宣传《慈善法》34次。

召开慈善工作表彰大会

在2016年年初召开了奉节县2015年度慈善工作表彰大会和县慈善会二届五次理事会会议，对荣获2015年度“夔州慈善之星”和荣登“慈善排名榜”的单位和企业进行表彰通报。并通

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弘扬慈善文化，树先进、树正气，从而扩大了奉节县慈善工作的知名度，促进了公民慈善意识的提高。

县内新闻媒体宣传工作

与奉节电视台、夔门报社和县内网络媒体合作，对“情暖万家”“关爱高寒山区留守儿童”“发放冬季夏季温暖包”“义卖活动”“宣传慈善法”以及日常重要的救助活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县内相关媒体全年共登载或播报奉节慈善信息31条，分别是：县电视台17条，手机报6条，《中国奉节网》、《奉节县人民政府网》等8条。

市级新闻媒体宣传工作

全年在市级以上刊物登载29条（篇），分别是：《重庆慈善》杂志3篇，《重庆慈善》动态9条，《重庆政协报》2篇，《重庆市慈善总会网站》14条，腾讯大渝网1条，重庆晨报数字报1条。

自媒体宣传工作

办好奉节慈善网、慈善专栏，及时发布慈善动态，宣传质量和效果得到明显提高，全年办慈善专栏4期、综合简报4期，网上发布更新信息300余次。

贵州省慈善总会

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

4月19日，省慈善总会举办全省慈善会系统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9个市州，60多个县（区、市）慈善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参加学习。培训围绕《慈善法》颁布实施的意义、主要内容进行宣讲和解读，分析介绍慈善事业发展趋势，印发了《慈善法》单行本；6月上旬总会派员参加中华慈善总会在浙江宁波举办的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总会领导深入县市宣讲《慈善法》；总会积极主动参与省民政厅组织开展“2016年慈善之夜温暖贵州”慈善晚会和“以法兴善 助力脱贫”为主题的《慈善法》大型广场宣传活动。

多种形式开展宣传

加强省慈善总会官方网站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宣传载体弘扬慈善文化，宣传慈善活动，通过宣传扩大慈善影响力。总会共编印《慈善工作简报》7期、慈善情况通报4期、登载信息100余条。编印了《2015年慈善工作年度报》、《第三届贵州省慈善项目推介会专辑》等宣传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慈善总会

学习宣传《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后，总会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理解，积极进行宣传。拍摄制作时长5分钟的《慈善法》宣传动漫短片在各大媒体平台滚动播放；制作了10000支宣传拉画笔，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发放；制作了5000份宣传画在乌鲁木齐市相关场所张贴，并向各地州进行了发放。主动参加学习《慈善法》专题学习班，理解把握《慈善法》核心内容和法律精髓。坚持以“让规则引领慈善，让爱心更有力量”的宗旨，研究探讨贯彻《慈善法》的相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不断增强慈善从业人员学法、知法、用法的自觉性，强化法治思维，树立权责法授、依法行善理念。

举办明星慈善唱响会

邀请了佟丽娅、帕尔哈提等有影响力的新疆本土明星17人担任新疆慈善大使。并于9月4日举办了“‘世界在变、初心不变’——和谐新疆明星慈善耀天山明星唱响会”大型慈善义演活动。通过报纸、电台、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进行了报道，反响热烈。

树立爱心榜样

慈善总会积极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

区文明办申请将“大爱无疆慈善之星”加入自治区级“道德模范”表彰中（慈善之星由新疆慈善总会推荐）来营造“快乐慈善、平民慈善、人人慈善”的公益氛围。

借助多种媒体宣传

2016年度各大媒体、网站和微信平台报道活动共90余次，其中报纸杂志16余次、电视3余次、广播6余次、网络66余次。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

开通慈善总会网站

8月22日，市慈善总会改版开通上线了慈善总会网站，实现了网上捐赠，完善了慈善信息公开工作，为全方位做好慈善工作，让油城慈善走上和联网，互联互通打下了良好基础。

《慈善法》宣传活动

9月1日，《慈善法》颁布实施当月，市慈善总会开展了全方位的宣传活动。在克拉玛依广播电台9.26频道做公益人物宣传一个月；在克拉玛依电视台天气预报栏目窗口广告宣传《慈善法》亮点节选内容一个月；在克拉玛依电视台专题栏目播放《慈善法》公益宣传片1个月，《慈善法》宣传各类展板20块，发放倡议书2000份，《慈善法》宣传册5000册。

借助媒体开展宣传

2016年，市慈善总会在《慈善》杂志刊登慈善信息19篇，《克拉玛依日报》7篇，市政府网站71条。此外，在克拉玛依电视台“克拉玛依人”栏目，播放专题片“克拉玛依人－鼎泰集团董事长王荣欣”慈善公益事迹1周。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自身刊物宣传

《善行宁夏》期刊4期，陆续在《善行宁夏》刊物上刊登《慈善法》及其权威解读和民政部、中华慈善总会、各有关部门学习贯彻《慈善法》的动态32条，强化宣传效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认真学习贯彻《慈善法》

《慈善法》颁布后，总会制定计划，明确责任，精心组织，抓好学习宣传工作。举办全区《慈善法》知识竞赛活动，陆续在《善行宁夏》刊物上刊登《慈善法》及其权威解读和民政部、中华慈善总会、各有关部门学习贯彻《慈善法》的动态，强化宣传效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总会有关领导按要求分别参加了民政部和中华慈善总会举办的全国民政系统和慈善系统慈善法学习培训会议，并选派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自治区民政厅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慈善法》培训班和专题研讨会，发挥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在学习中的带头和引领作用。

其他媒介宣传

在《华兴时报》开办慈善专栏《慈善周刊》48期，新宁夏慈善网信息36条。投入电子募捐宣传箱150台。总会的慈善活动在报纸、电视、电台播出52条，在宁夏新闻网、新华网、中新网、改革报发布11条，《大众慈善》杂志刊登5条。保证总会的日常新闻与重大事件得到及时广泛报道。

陕西省慈善协会

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

部署全省慈善会系统学习《慈善法》；组织慈善知识网络竞赛；组建讲师团队深入市县巡回宣讲《慈善法》；邀请会领导及部分部门负责人，接受陕西电视台、《陕西日报》等媒体以《慈善法》为核心的专访。

“迎9·5”系列慈善文化活动

1. 在《慈善法》实施前夕，省协会参与承办了“陕西慈善之夜”大型电视晚会。晚会现场，

采用现场捐赠与网络捐赠相结合的方式，募集善款 2.36 亿元，践行“全民公益”的慈善理念。

2. 开展群众性慈善文艺汇演、爱心歌曲大家唱、优秀慈善诗文作品评选暨朗诵活动、2016 三秦大爱慈善摄影展以及 2016“天朗杯”青少年慈善书法大赛暨名家爱心助善捐赠活动，举办“华山论剑 ·慈善中国”第三届中国（陕西）慈善高峰论坛等系列慈善文化活动。

纪念陕西慈善发展 20 年活动

纪念协会成立 20 周年，撰写脚本并组织拍摄《三秦大爱行》宣传片，在《陕西日报》《慈善公益报》等媒体整版宣传陕西慈善协会重大创新成果；编印《三秦大爱》宣传册、纪念陕西慈善事业 20 周年座谈会宣传册，广泛宣传协会 20 年成果；策划制作《三秦大爱行》展板 24 幅，于 9·5 慈善日在新城广场、纪念 20 周年座谈会、换届大会上展出。

与媒体合作开展宣传

宣传网信部完善了与重要媒体合作工作，包括门户地方频道腾讯 · 大秦网、新浪陕西及本地的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传媒网、华商网、各界导报等主流重点媒体。组织摄制了《慈善文化进校园》《三秦盛开慈善花》《为了明天 – 关爱儿童》等电视专题片。通过《陕西日报》“善行陕西”专栏发布专栏 8 期（文章 16 篇）；《慈善公益报》刊发陕西省重点活动稿件 38 篇，在陕西传媒网发布新闻 312 篇，在协会官方网站编辑稿件 498 篇，微信推送 125 条，微博推送 268 条；在其他媒体上刊发慈善信息、重大活动及有关项目稿件 600 余篇。完成 2015 年《会刊》的编印出版工作。2016 年《善行天下》的审阅和校对工作。

开展慈善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活动

组织评选表彰陕西省慈善会系统突出贡献奖 52 名；建立慈善宣传信息工作表彰工作，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宣传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 46 人；其中优秀单位 10 个，优秀宣传信息员 10 名；优秀记者 13 人；网络慈善突出贡献媒体 5 家；网络慈善优秀项目奖 3 个；优秀稿件奖 6 篇；网络慈善优秀工作人员 4 名。

慈善文化研究

1.2016 年度，研究中心共完成慈善学术著作 7 部；在国内期刊发表有关慈善及慈善文化学术论文 8 篇；编印论丛 9 册，资料集 3 册；主办各类研讨会、培训会、经验交流会等二十余场。

2.2016 年研究中心先后在未央区慈善会、咸阳沣西中心、宝鸡文理学院、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安康秦巴众创空间、陕西省煤田地质勘探、省委组织部干部培训基地、铜川市民政局、榆林学院、安康市博物馆等地区和单位开办慈善文化大讲堂，听众 5000 余人次。

3.2016 年研究中心依托《臻善之声》报纸、微信公众号、《臻善之音》广播以及官方网站四个平台进行慈善文化的宣传。编印《臻善之声》报纸 14 期，微信平台推送消息 227 条，臻善之音自创办之始至 2016 年 11 月中旬，共发布 81 档节目。

4.2016 年，“阳光爱心行动——慈善文化进大学”活动吸引了全省 22 所高校的 30 个公益社团参与，其中暑期慈善项目 36 个，项目涉及支教、环保、科技兴农、医疗等各个方面。

西安市慈善会

借助传媒及自编刊物开展宣传

《西安晚报》《西安日报》《三秦都市报》及《各界导报》等报刊发表活动消息 100 余篇，照片 150 余幅，计 10 余万字；陕西广播电视台都市快报、西安广播电视台西安新闻、直播西安、白鸽频道、新居时代等栏目也滚动报道 20 余次。省慈善协会《慈善快讯》一年来刊登我会慈善活动报道稿件 20 余篇，照片 20 余幅。2016 年编辑出版《西安慈善》报 4 期，刊登稿件 40 余

篇，照片 38 幅，计 2.8 万余字；编辑发行《西安慈善》年刊 1 期，刊登稿件 60 多篇，照片 50 余幅，计 18 余万字；全年编发《西安慈善》简报 13 期。各种内部宣传阵地总计刊登文稿 2 万余字，图片 100 余幅。

学习宣传《慈善法》

2016 年，西安市慈善会在《慈善法》的学习宣传活动中，市、区县两级共举办慈善法讲座 150 多场，参加宣讲和接受咨询群众达数万人，慈善工作者撰写学习体会 100 多篇。

榆林市慈善协会

《慈善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

在市区主要路段投放大型广告牌宣传《慈善法》及首个“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组织开展了《慈善法》宣讲活动，对市县区慈善协会工作人员及慈善志愿者进行了培训；举办了《慈善法》有奖知识竞赛。

与新闻媒体合作

组建市慈善协会通讯员队伍，先后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文章 4 篇，省级报刊上 20 余篇，《榆林周刊》慈善专版发表文章 26 篇，照片 80 余张，还制作了 3 部视频专题宣传片。开创新媒体宣传与应用，开通了“榆林市慈善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

3 月份，榆林市慈善协会和第十中学在陕西省慈善协会和省教育厅联合召开的全省慈善教育工作会议上荣获“慈善文化教育先进单位”。5 月份，市慈善协会联合市教育局向全市各中小学校下发了《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全面开展慈善教育活动的通知》，并在榆林第十中学召开了全市中小学慈善教育活动现场推进会，通过现场参观、经验交流的方式，进一步推进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

渭南市慈善协会

宣传贯彻《慈善法》

驻会人员坚持每周一集中学习制度，逐条逐句通读《慈善法》，边读边议，努力吃透条文的立法精神；会同西北大学慈善文化研究中心在渭南举办了学习《慈善法》专题培训班，组织各县（市、区）慈协工作人员、慈善志愿者参加了培训；购买《慈善法》单行本，编写宣传材料，广为散发；广泛动员慈善志愿者、爱心人士、青少年积极参加《慈善法》知识竞赛、开展了爱心歌曲比赛、摄影大赛、书法大赛等活动；充分利用专栏、网站，发动慈善志愿者、协会理事重点深入宣传《慈善法》。

出版慈善刊物

渭南日报社联合渭南市慈善协会出版了《媒体人眼中的渭南慈善》，该书辑录了 146 篇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有关渭南慈善的稿件；华阴市慈善协会秘书长高山编著的慈善戏曲电影剧本文集《桃花依旧笑春风》；渭南市实验小学校校长、高级教师乔丰年主持完成了爱心教育理论专著《用爱陪伴教育》。

延安市慈善协会

加强自身宣传力度

2016 年，协会增设了宣传信息部，配备了人员和电脑设备，创办了《慈善快讯》刊物，及时向社会各界报道全市慈善各项活动，全面公开慈善项目实施和募集活动情况，聚焦市县慈善动态，宣传慈善典型人物，讲好延安慈善故事，目前，已连续刊发《慈善快讯》24 期。同时，宣传部还搭建了延安“圣地慈善”微信群，利用微信平台将市县两级协会人员和社会爱心人士全部连在一起，有效提升了宣传效果。

借助新闻媒体宣传

充分利用《延安日报》《华商报》、延安电视台、《善行天下》月刊，《各界导报》等各种媒体刊登和报道延安慈善工作，宣传慈善动态，展现全市慈善成果，大大提升了延安慈善工作的知名度和透明度，宣传工作受到了省慈善协会的表彰。

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后，咸阳市慈善协会会及时组织全市各级慈善机构认真学习领会《慈善法》，派员积极参加全省慈善法的学习辅导和民政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为了方便学习贯彻，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读本 6130 册，广泛发放到各级慈善组织的工作人员手中。

商洛市慈善协会

宣传贯彻《慈善法》

协会下发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 慈善法 > 的通知》，转发了《镇安县慈善协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 慈善法 > 实施方案》，举办了《慈善法》宣讲大会，迎“七一”宣传《慈善法》晚会，印发了万份《慈善法》宣传资料，制作了 10 块宣传展板，开展了街头《慈善法》宣传活动，围绕《慈善法》颁布实施，编排文艺节目，开展文艺演出 15 场（次）。

借助媒体宣传

全年在省级慈善杂志上刊登慈善宣传报道 16 篇，市级报刊报道 181 次，电视台报道 23 次。

汉中市慈善协会

学习宣传《慈善法》

通过举办“广场宣传周”“慈善晚会”、慈善展览、送慈善文化下乡等方式推进学习宣传，营造了依法行善、依法治善、依法促善的新格局。

创新拓展自媒体建设

拓展《汉中慈善》简报范围；创建《汉中慈善官网》平台。汉中慈善宣传在全省位次显著提升。市慈协荣获全省“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推进“慈善文化进校园”

在 11 县区、36 个镇、街道、办事处的 91 所中小学校稳步推进以“慈善读本”进课堂为载体，以“善行伴我成长”为主题，用“爱”塑造学生心灵，用“善”培养学生行为的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11 所学校、9 人受到省市慈善协会表彰。

安康市慈善协会

高度重视宣传文化工作

配备了专职宣传信息员，从办公经费中挤出资金，专门给宣传文化部购置了摄像机、照相器材、投影仪、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满足了采访和宣传需要，使慈善活动有文字记载，有照片和视频。

学习宣传《慈善法》

《慈善法》颁布后，协会及时组织全体人员学习法律读本，认真进行讨论。同时，向各县区慈善协会、各团队、分会、志愿者小组赠发 5000 本《慈善法》读本。4 月 24 日，常务副会长王友根结合学习贯彻《慈善法》，就如何建设志愿者队伍和开展志愿服务，向志愿者代表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辅导。5 月 22 日，副会长钟庆明在市慈善协会组织的培训会上，对《慈善法》进行了较为详细地学习解读，后又走进安康人民广播电台直播间，与广大听众交谈解读《慈善法》。6 月 4 日，协会组织 120 多名慈善工作者、志愿者听取了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专家教授对《慈善法》的宣讲。9 月 5 日与市民政局联合在市中心广场举行《慈善法》宣传活动，发放《慈善法》读本 1800 册，宣传材

料6000多份，形成了浓厚的学习宣传《慈善法》的氛围。

借助媒体及自媒宣传

协会全年在各级媒体发表慈善稿件283篇幅，是市慈善协会历史上在媒体发稿最多的一年。《安康慈善》出刊4期，42版。在宣传中，特别注重树立典型，增强慈善宣传的感染力。《慈善公益报》整版刊登了反映安康市慈善项目建设和志愿服务的长篇通讯《爱洒秦巴十万山》，被包括新华网等多家网站摘编转载，《慈善杂志》《慈善公益报》《善行天下》等多家媒体刊登了反映安康市残疾人作家王庭德励志故事的长篇通讯《坚强使人生壮美》，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反响。

市宣传工作及典型人物、先进集体获上级部门肯定

在全省慈善宣传信息工作会上，市慈善协会获得2016年度宣传信息先进单位奖；宣传文化部部长袁粒获优秀宣传信息员奖，王友根、袁粒采写的反映安康慈安便民桥建设的长篇通讯“青山绿水间 时而见彩虹”获得唯一的一等奖；安康市博元志愿服务队、市慈善协会第3志愿者小组获得全省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奖；市慈善协会女企业家协会慈善分会会长黄庆雪、市慈善协会茨沟分会会长付远明获全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奖；在省慈善协会“天朗杯”青少年慈善书法大赛中，安康市获得了4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7个优秀奖，1个组织奖；汉阴县慈善协会获全省志愿服务发展奖；安康麦艺园食品有限公司获全省“一元关爱”爱心商家称号；市慈善协会宣传文化部副部长刘锐萍被省妇联评为巾帼建国标兵，当选为市三八红旗手；市慈善协会理事、市公证处副主任李瑞宁被评为全国优秀公证员；市慈善协会理事、市援少会会长王远峰被评为“爱心中国十大杰出人物”。此外协会表彰了20个志愿服务先进集体、47名志愿者先进个人。

征订《善行天下》

协会召开了慈善宣传暨《善行天下》？发行工作座谈会，《善行天下》征订工作顺利进行，截至12月27日，全市征订2017年《善行天下》841份，比2016年增长206%。

韩城市慈善协会

借助媒体宣传

全年在“韩城慈善”网站、《韩城日报》《韩城电视台》《陕西农村报》《各界导报》《善行天下》《陕慈快讯》《爱心广场》等媒体刊发播出稿件120多篇，有力地扩大了韩城慈善的知名度，获得了省慈善协会“文化宣传先进集体”奖。此外，利用手机微信简单、快捷的优势，在每次大型活动中借助志愿者群和个人微友群，热心宣传慈善的人在全市刷屏扩大宣传。

学习宣传《慈善法》

9月1日《慈善法》正式实施，9月5日被确定为全国慈善日，为了在全市迅速掀起宣传高潮，市慈善协会购置3万余册《慈善法》读本，在新城四大公园进行《慈善法》宣传活动，8支代表队参加了主会场组织的《慈善法》知识抢答赛，30多支队伍在分会场表演节目，发放《慈善法》读本，进行有奖抢答，4个会场共有一万多名群众参加，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

举办知识竞赛

市协会在《铜川日报》举办“慈善扶贫百题知识竞赛”，共印试卷2万份，收回答卷1千余份。经过抽奖评选，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50名。对67名获奖者给予奖励。

举办演讲比赛

与市教育局联合举办“慈善伴我成长”中

小学生演讲比赛。在决赛中，2 名学生获得一等奖，5 名学生获得二等奖，5 名学生获得三等奖。铜川市新区文家明德小学，五年级 2 班女生高玉婕，荣获全省慈善系统比赛二等奖，演讲稿《冬天的温暖》，分别在《慈善》杂志和《各界导报》刊登。

开展《慈善法》宣传活动

开展 2016 年“9·5”中华慈善日、《慈善法》宣传活动。9 月 1 日，与市民政局联合，在新区阳光广场举办全市《慈善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制作展板 40 块，刊用照片 264 张，布展一周；在新区阳光广场电子大屏幕，播放省慈善协会制作的、慈善宣传专题片，共播放 7 天。

参与省协会组织开展的书法捐赠及书法比赛

组织铜川书画名家，参与省慈善协会开展的、“爱心助善捐赠”活动。10 位书画家，向省慈善协会各捐赠书画作品一幅。组织铜川市百名青少年书法爱好者，参加“2016 陕西省‘天朗杯’青少年慈善书法大赛”，1 人获二等奖，3 人获三等奖，5 人获优秀奖，市协会获优秀组织奖。

广泛宣传先进人物事迹

宣传“慈善楷模”刘永涛与“三秦慈善奖”的 4 个项目获得者的感人事迹，宣传著名爱心慈善家，刘许正、杨超产、唐孝标、黄宏显、赵喜正，以及慈善志愿者代表人物，何娟妮、陈凯、王晓英的先进事迹，宣传协会慈善工作开展情况。

举办征文活动

与《铜川日报》合办《学习贯彻慈善法 慈善扶贫在行动》征文活动。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为期一年。目前在《铜川日报》刊发各类慈善稿件和照片 27 篇（幅）。

媒体及自媒宣传

2016 年，市协会发简报 28 期。向中、省、市新闻媒体发稿 182 篇、照片 124 张，被采用 141 篇、照片 94 张。铜川广播电视台播发消息 20 多条。市协会自办的《铜川慈善》网站，点击量已达到 35497 人次。向政府网站直接供稿 11 次、照片 66 张。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

借助多种媒体宣传

自办《杨凌慈善简讯》7 期；在《杨凌时讯》报刊发慈善稿件 48 篇；杨凌电视台播放慈善新闻 14 条；杨凌公众信息网发布慈善信息 8 条；杨凌新东方电脑学校网站转发本会慈善简讯的全部内容，并开通了手机网；陕西电视台报道杨凌慈善新闻 3 条；马英才捐资助学的善举在浙江宁波电视台、中央电视台报道。

各类评选中获得荣誉

在全省慈善诗文评选中，作协贺绪林作品《女女》获三等奖；老干部王志林的诗词《礼赞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获优秀奖；在省慈善文化进校园优秀项目评选中，杨陵区第二初级中学和第五初级中学获“千校慈善教育优秀学校奖”，二中学生徐力杨和五中学生曹晨伟获讲演提名奖；在省“天朗杯青少年慈善书法大赛”中，杨凌选手杨锦瑞、王永涛获三等奖，穆宣邑、杨远航获优秀奖；在三秦大爱慈善摄影大赛中，杨凌瑞雪影社李再选作品《爱的传递》获一等奖。

学习宣传《慈善法》

《慈善法》颁布后，举办《慈善法》辅导报告 2 期，举办宣传慈善专栏 2 期，发放《慈善法》单行本 200 册。

交流与合作

中华慈善总会

韩国社会福利联合劝募协会事务总长金住炫一行来访

3月14日，韩国社会福利联合劝募协会事务总长金住炫一行3人来访总会， 李本公会长、王树峰常务副会长、边志伟秘书长与对方进行了亲切会谈，并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掀开了双方合作的新篇章。根据备忘录，双方将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开展交流与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更多有需求的人带来福祉，更好地促使双方为慈善公益事业做出更大贡献，同时推动两国慈善公益事业的交流与发展。

王树峰常务副会长在北京与世界著名主持人、慈善家靳羽西女士会谈

3月17日，王树峰常务副会长在北京与世界著名主持人、慈善家靳羽西女士会谈，双方就在环球小姐竞选活动中为国内唇腭裂患者手术开展定向募捐事宜进行了商讨。微笑列车北京代表处薛揄女士等参加会面，项目部副主任刘莹陪同前往。

宣明会–中国简祺玮总干事、梁卓然经理来访

4月7日，宣明会–中国简祺玮总干事、梁卓然经理到访总会，李本公会长、王树峰常务副会长、边志伟秘书长接见并进行了亲切会谈。双方签署了“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合作协议，将双方的合作又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全球联合之路副总裁何塞·法诺、亚太区副总裁王学良一行来访

7月25日，全球联合之路副总裁何塞·法诺、亚太区副总裁王学良一行3人来访总会。王树峰常务副会长、边志伟秘书长、外联部陈媛媛副主任和对方进行了亲切会谈。双方就“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下一步开展计划以及在建项目点的进展情况展开讨论，同时分析了项目开展所面临的形势，在项目宣传、品牌使用、项目办公室的职能等方面达成一致。同时商议了10月份双方组织企业家代表团考察项目点的相关事宜。

韩国新思路（New Solution）姜哲熙教授来访

8月30日，韩国新思路（New Solution）姜哲熙教授来访总会，王树峰常务副会长与外联部副主任陈媛媛一起接见并进行了亲切会谈。双方就韩国企业捐建关爱儿童之家的开展、2017年的捐建计划以及如何进一步开发韩国企业捐赠等方面展开讨论。同时决定签署开发韩国捐赠企业合作备忘录，更好地促进双方合作交流，同时推动两国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

韩国GKL社会贡献基金会理事李德周一行来访

9月2日，韩国GKL社会贡献基金会理事李德周一行3人来访总会，王树峰常务副会长带领外联部主任陈媛媛接见并进行了友好的会谈。双方回顾并肯定了2016年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取得的成绩，讨论并确定了2017年项目开展的地域。在儿童项目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决定开展大学生奖学金项目。

美国LDS慈善协会亚洲区域主任卓楚轩一行来访

9月8日， 美国LDS慈善协会亚洲区域主任卓楚轩一行4人来访总会，王树峰常务副会长带领外联部全体同仁接见并展开了亲切的会谈。双方对于2016年合作的旱厕改造项目、饮水项目以及轮椅项目开展情况，均表示满意。此外双方还围绕着未来合作方向进行广泛交流并达成一致。

参加慈善高峰论坛

9月26日，由United Way International和Fondo

Unido Mexico联合主办的慈善高峰论坛在墨西哥城举办。该论坛是为全球联合之路主要会员单位及其大额捐赠人举办的一个年度盛会，汇聚了7个国家的商界及慈善领域的杰出人士。王树峰常务副会长出席、对外联络部陈媛媛副主任、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一春陪同前往。

本次论坛的主要内容是围绕移民及其带来的诸多问题、教育、促进年轻人的成功就业以及卫生保健等方面展开战略讨论，提出了很多新思想，激发与会者更好地推动自身慈善工作的发展并扩大网络合作伙伴。王树峰常务副会长在论坛中全面而深入地阐释了“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的背景、内容、实施情况及未来计划等，引起了与会代表极大的关注。其间王副会长向为该项目捐款的全球联合之路理事长李励达先生和国内参与配捐活动的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一春先生赠送了由关爱儿童之家的少年儿童与绘画导师合作的童画，表达了对他们爱心呵护的感激之情。

美国凯娅尼公司首席执行官迈克尔·贝希尔斯一行来访

10月31日，美国凯娅尼公司首席执行官迈克尔·贝希尔斯一行6人来访，王树峰常务副会长、陈砚秋会长助理与对方进行了亲切会谈。王副会长向该公司介绍了总会的基本情况及开展的重点项目。凯娅尼公司代表介绍了该公司在营养品及灾难救助领域做出的善举与成就，并表达与总会寻求合作的意愿。会上，双方均表示愿意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与交流，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更多有需求的人带来福祉，从而为推动两国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贡献各自力量。外联部陈媛媛副主任陪同接待。

北京市慈善协会

2016年，继续参加在台湾举办的京台公益论坛，参访了中国台湾育成社会福利基金会、南投县老人日间照顾中心、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学习，开阔了视野，拓宽了思路。

天津市慈善协会

10月17日，中华慈善总会、全球联合之路代表团来天津蓟州区考察“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了解该项目在天津的实施成果，从而更好地向潜在捐赠单位推荐该项目，并推动项目在全国范围的推广与发展。美国明尼阿波利斯联合之路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萨拉·卡鲁索、全球联合之路行政商务顾问盖尔·弗里琴格尔、常务副总裁兼首席市场执行官丽萨·鲍曼、常务副总裁何塞·法诺、亚太区副总裁王学良，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助理陈砚秋，企业代表德勤华北区主管合伙人办公室总监李慧慧、礼来中国政府事务与全球卫生项目总监姚特克、卡特彼勒基金会亚太区经理萧严等一行14人参加考察并出席座谈会。天津市慈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出席，来自《慈善》杂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平山道小学、蓟州区民政局及受助学校师生代表等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上，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向来访客人介绍了天津市“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开展情况。中国移动天津公司的领导发言，谈了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情况。平山道小学和闻马庄中心小学领导分别向与会代表介绍了志愿服务开展情况及“关爱儿童之家”管理运营情况。座谈会结束后，来访的美国客人们参观了“关爱儿童之家”。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进一步加强了同中华慈善总会及各省、区、市慈善组织及其办事机构的工作联系，并同20多个省、区、市的慈善组织开展了相互交流、座谈等活动。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先后派人参加了中华慈善总会易瑞沙项目十周年总结会，中华慈善总会格列卫、达希纳、特罗凯项目会议等重要会议和培训。同时，还多次派人参加了自治区部分盟市、旗县市区慈善总会的成立大会和慈善活动，并对盟市、旗县市区慈善工作给予了指导。这些活动的开展，对开阔慈善工作思路，加强慈善工作管理，完善慈善救助体系建设，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0月份，在北大纵横管理集团的支持资助下，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举行了“创业带动，扶贫济困”为主题的首期“少数民族创业人才培训班暨首次专题讲座班开班仪式”，来自全区10个盟市的40名学员参加了开班仪式，北大纵横管理集团的专家教授作了专题讲座，收到了良好成效。

庄河市慈善总会

1月12日，庄河市慈善总会、大连银行“爱心桌椅·爱心书屋”捐赠仪式在庄河市仙人洞镇中心小学举行，共向仙人洞镇、步云山乡的5所小学捐助爱心桌椅960套，图书12000册，总价值50万元。这是庄河市支教助学的“新年首善”，旨在改善农村小学办学条件，丰富学生文化生活，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大连循环产业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庄河市政府党组成员于成福，庄河市慈善总会会长王振忠，大连银行总行纪委副书记张惠琴出席仪式。

2月25日，大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王新民、副秘书长、宣传部部长李叔祺来庄河调研慈善工作，了解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和当前存在的问题。庄河市慈善总会会长王振忠陪同调研并作工作情况介绍。

5月1日，由大连市慈善总会爱心贞子基金主办、庄河市慈善总会协办的“首届大连–庄河书法绘画作品义卖活动”在庄河新华广场举行，现场义卖10万元善款支持庄河慈善事业发展。

5月17日，由庄河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主办的“弘扬孝道，传承美德”道德讲堂在我市丽源宾馆举行，“中国十大孝子”王凯老师应邀为500余名慈善义工作“将孝的长征进行到底”的主题孝道演讲。报告会上，王凯讲述了自己和弟弟王锐多年来照顾父母、呵护双亲的故事，以及感恩路途中他们付出的艰辛，阐述了“人孝百事成，家和万事兴”“孝道不在于轰轰烈烈，而在于平时的点点滴滴”等人生感悟，向人们传递了“尽孝不能等，尽孝在尽心”的理念。

7月26日，辽宁省慈善总会、全国小儿脑瘫康复专项基金和庄河市慈善总会联合开展“杏林春雨辽宁行”脑瘫儿童义诊筛查活动，共为庄河市城乡百名患儿现场进行免费诊查，给患儿及家长送去专业指导和健康关爱。

8月8日，第88期“大连讲坛”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作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解读与应用”专题报告。庄河市慈善总会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大家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学习问答》读本进行深入的学习，为《慈善法》的落实工作做好思想准备和理论储备。

10月20日，由庄河市慈善总会速成职校义工大队、庄河市青少年篮球俱乐部联合主办的“青春律动，运动无限”公益篮球赛在庄河速成职业学校开赛。本次篮球赛邀请到曾参加

CUBA联赛、获得全国四强的国家一级运动员胡震宇教练和现CBA球员、效力于佛山龙狮篮球俱乐部的施德帅，为学生们现场指导并切磋篮球技艺。

凌海市慈善总会

5月12日，锦州市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李玉霞、会长王胜斌等一行来凌海市调研。市委书记赵金波、市长肖伟等领导陪同调研。他们视察了市“慈善血透析中心”“慈善妇女体检中心”的运行情况；考察了市第五小学“周大福慈善电脑教室、音乐教室”的使用管理情况，观看了该校师生自编自演的心理剧“关爱留守儿童、点亮幸福之灯”；召开了有部分乡镇（街道、局）慈善分会会长、村（社区）慈善工作站站长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了市慈善总会和与会各单位的工作汇报。赵金波在讲话中提出，今后要把慈善做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文化工程来抓。他勉励慈善工作者要努力工作，让慈善之花开放得更加灿烂。李玉霞对凌海市的慈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两位领导的讲话，使大家深受鼓舞。

吉林省慈善总会

澳门明德慈善会马有礼会长端午节日走访慰问受助儿童。6月10日，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端午节期间，全国政协港澳侨委员会副主任，澳门中华总商会会长，澳门明德慈善会会长马有礼，带领澳门明德慈善会访问团一行16人，来吉林省进行慈善救助项目回访。马有礼会长代表明德慈善会和吉林省慈善总会为走访家庭送去慰问金，米、面、油等生活用品。慰问结束后，访问团一行与省慈善总会工作人员召开了项目专题座谈会，对10年间的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下一步合作的想法。

唐宪强会长到敦化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调研。7月20日，省慈善总会会长唐宪强、省民政厅副厅长李轩一行到敦化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调研。唐宪强会长认真察看了敦化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的基础建设、发展规划、服务群体和运营状况，听取了相关汇报，对中心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敦化市委、市政府切实把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实事，抓规范，抓建设，抓管理，不断夯实社会福利事业基础，养老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希望敦化市再接再厉，扎实工作，推进全省养老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来吉林省考察交流。9月7日至9日，由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黑龙江省慈善总会会长刘东辉带队一行8人，对吉林省慈善立法、组织建设、募捐、宣传、救助、志愿服务等方面进行考察交流。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承办“中华慈善总会轮椅项目黑龙江工作会议”

5月31日，黑龙江省慈善总会承办了“中华慈善总会轮椅项目黑龙江工作会议”，与中华慈善总会和美国LDS慈善协会增进了沟通与合作，接受了美方捐赠的458台轮椅、50台助行器、23个防褥疮冰垫等物资，并组织绥化、佳木斯、伊春、鸡西4个地市的慈善工作者参会培训，熟悉项目运作程序和执行要求，为黑龙江省慈善组织和慈善从业者增进国际交流搭建了平台。

赴吉林省慈善总会进行学习考察

结合贯彻实施《慈善法》，为了深入学习外省在慈善立法、慈善组织建设、慈善款物募捐、慈善文化宣传、慈善项目救助、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等方面的先进经验，9月7日由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黑龙江省

慈善总会会长刘东辉同志带队，赴吉林省慈善总会进行考察。

赴深圳“第五届中国慈善项目交流会”学习考察

9月23日，赴深圳“第五届中国慈善项目交流会”考察，在借鉴各地经验基础上，为依法创新开展慈善工作做足准备。通过观展和听讲座，感受到黑龙江省慈善事业与其他省份的差距，慈善更需要的是创新，思想理念上的创新、方式方法上的创新等。对下一步工作的启示：一是创新宣传形式，丰富慈善项目。二是拓宽募集渠道，吸引外部资金。三是慈善文化建设，营造慈善氛围。四是全面加强学习，提升业务水平。

六安市慈善协会

赴江苏三市开展交流

10月17日至19日，为深入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更好地推动六安市慈善事业发展，引进外地慈善工作的先进经验，市慈善协会、市民政局组成考察组，赴江苏省常州市、扬州市、南京市进行了为期 3 天的学习考察。考察中与三市慈善总会、民政局负责同志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座谈交流，实地参观了部分街道（村）社区爱心超市和慈善工作站，深感三市的慈善募捐、慈善救助、慈善宣传、慈善组织网络、资金管理、自身建设等方面各具特色，确有很好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学习和借鉴。

阜阳市慈善协会来六安会考察

4月13日下午，阜阳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马爱，颍泉区慈善协会秘书长张治平来市协会考察慈善工作，本会常务副会长冯新利、办公室主任华桂林等人陪同了考察。

晋江市慈善总会

1.3月份应邀参加福建省慈善总会在福州召开的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2.5月份应邀参加中华慈善总会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

3.6月份应邀参加中华慈善总会在宁波召开的《慈善法》培训会。

4.7月26日龙岩市上杭县人大常委会莅临我会，交流慈善工作。

5.11月，福建省厦门市慈善总会一行7人由该会杨金兴会长带队莅临本会交流慈善工作经验。

漳州市慈善总会

1.2016年5月25日，漳州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游婉玲、副秘书长方汉平、项目部部长许吉成与国资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许志峰，漳州市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洪东明、原副书记游贺根一行前往漳州市社会福利院，看望我市弃婴、孤残儿童，并向市福利院授予定向捐赠孤残儿童救治专项基金80万元牌匾。

2.2016年6月14日，福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谢道勇、副秘书长温崇海一行在市总会副会长、秘书长黄德豪，平和县总会会长周瑞明等陪同下，前往平和县安厚镇实地考察，就“关爱儿童之家”项目的前期工作进行调研。

3.2016年7月5日，漳州市慈善总会联合漳州市医院、漳州市电视台联合举办以“献爱心，助成长”为主题的“漳州市血友病患者慈善关爱会暨漳州市慈善大V平台启动仪式”。旨在通过“互联网+慈善”，拓展慈善资源，营造慈善文化氛围，让更多的人认识血友病，关爱血友病患者。

4.2016年8月23日下午，由漳州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总商会)、市慈善总会共同主办的漳州市2016年“同心·海西春雨光彩助学”捐赠仪式在漳州宾馆举行，我会副秘书长方汉平出席捐赠仪式。

5.2016年8月25日，中华慈善总会主办的

“患者为本，共达未来——2016年度格列卫、达希纳、恩瑞格项目工作会议”在江苏省徐州市召开。市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黄德豪、项目部部长许吉成参加会议，并在会议期间向中华慈善总会领导汇报漳州市慈善药品援助项目的工作情况。

6.2016年9月5日上午，漳州市慈善总会围绕“以法兴善，助力脱贫”的主题，在市区举行首个“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现场开展慈善救助、慈善募捐、慈善义诊、慈善义卖及《慈善法》咨询、《慈善法》知识趣味问答等服务。漳州市副市长张翼腾，市农办、市民政局领导莅临现场参观指导。

7.2016年9月7日上午，漳州市慈善总会联合市扶贫办、中国人寿保险漳州市分公司举办“推行扶贫宝精准扶贫保险项目暨保单首发仪式”。会议进行“扶贫宝”精准扶贫保险项目发布，并现场发放首批“扶贫宝”保单。诏安县、南靖县慈善总会和云霄县马铺乡在会上作典型发言。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和东接受中国人寿保险福建省分公司捐赠善款20万元。

8.2016年9月20日下午，漳州市慈善总会举行“格列卫/达希纳慈善援助座谈会”。会议传达中华慈善总会在徐州召开的“2016年度格列卫、达希纳、恩瑞格患者援助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了工作，增进了“患者为本、共达未来”的共识。

9.2016年12月3日上午，漳州市慈善总会举行“孤儿教育成长计划”项目启动仪式。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和东、常务副会长游婉玲、副会长兼秘书长黄德豪、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副行长兼工会主席蔡和生、县（市、区）慈善总会工作人员及受助学生代表50多人参加仪式。

年度纪事和大事记

中华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参加“善行天下·政协委员慈善公益事迹展”暨“政协委员参与扶贫开发座谈会”

1月20日，2015年“善行天下·政协委员慈善公益事迹展”暨“政协委员参与扶贫开发座谈会”在全国政协机关举行。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参加活动并致辞。王树峰向政协领导和各界委员介绍了全国慈善会系统网络和中华慈善总会近年来取得的成绩，有些重大项目的推动，与全国政协和委员们的支持是分不开的。中华慈善总会愿与社会各界一起携手共进，为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召开“一张纸献爱心行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恳谈会暨媒体见面会

3月1日下午，中华慈善总会在京召开“一张纸献爱心行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恳谈会暨媒体见面会。此次会议由中华慈善总会新闻界志愿者慈善促进工作委员会承办，隆力奇爱心基金独家支持。参会的两会代表、委员十分赞赏中宣部等部委关于节俭养德的号召，积极支持广泛开展“一张纸献爱心行动”，助力国家精准扶贫。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介绍将全面落实“一张纸献爱心行动”作为中华慈善总会参与精准扶贫的重头戏，将救助对象锁定在“因病致贫”这个重大扶贫难点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政协原副主席李宏塔，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中央环资委副主任董佩永在会上发言。

总会李本公会长一行领导赴天津考察

3月15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赴天津考察，项目部主任邵家炎、新闻办公室主任刘芳陪同考察。15日下午，李本公会长一行参观了天津市鹤童老年福利协会总部，听取了副理事长方嘉珂的工作情况介绍，并就“长期照护联盟”工作计划进行了研究。16日上午，李本公会长一行与天津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陆焕生、会长曹秀荣、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以及《慈善》杂志社执行主编李玉林等同志进行座谈，听取了天津市慈善协会工作情况介绍，并就慈善会和《慈善》杂志社工作交换了意见。会后，李本公会长一行参观《慈善》杂志社，看望了杂志社工作人员。

参加陕西省慈善协会举行全省慈善教育工作会议

3月20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助理陈砚秋参加陕西省慈善协会举行全省慈善教育工作会

议并讲话，会议总结4年来“千校慈善教育”项目实施经验，表彰项目实施先进单位、学校和“善行伴我成长”演讲竞赛优秀学生，部署在全省中小学校全面开展慈善教育。陕西省慈善协会会长刘维隆、省教育厅厅长王建利在会上做工作部署。市、县教育局、慈善协会、受表彰先进单位、优秀学校、优秀学生近300人参加会议，总会新闻办公室副主任孙燕梅陪同前往。

参加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4月17日“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国务院扶贫办召开。中华慈善总会当选为本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与会代表讨论并通过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章程，并选举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等事项。总会秘书长边志伟代表总会参加会议。

参加第三届“CCTV慈善之夜”晚会

5月14日，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赴中央电视台参加第三届“CCTV慈善之夜”晚会的录制工作，本届央视慈善之夜由欧阳夏丹、陈伟鸿与潮东主持，王树峰参会并给年度慈善人物颁奖，总会新闻界慈善促进会执行会长徐镱轩介绍了“藏区千名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的执行情况。总会新闻办公室副高级专员白京轩陪同出席。

召开中华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

5月18日，中华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副会长李宏塔、副会长郑功成、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理事、监事共百余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长李本公作的工作报告、常务副会长王树峰作的财务报告。会议由秘书长边志伟主持。为更好地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慈善法》，大会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副会长郑功成为全体理事进行了《慈善法》解读。与会代表结合《慈善法》的重点问题和实际工作进行了交流探讨。

前往武警总医院看望西藏包虫病患者

5月2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张庆黎代表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前往武警总医院看望西藏包虫病患者。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席、政法委书记邓小刚、西藏自治区副主席多吉次珠、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中华慈善总会新闻界慈善促进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徐镱轩陪同。张庆黎对中华慈善总会开展的藏区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赏，希望中华慈善总会加大筹款力度，帮助更多的藏区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恢复健康。

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

2016年6月7日，中华慈善总会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部分地市慈善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以及浙江省内慈善组织代表共计400余人参加培训。浙江省政协常务副主席、浙江省慈善总会会长陈加元致欢迎辞。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出席培训并讲话。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副主任杨思斌教授分别对慈善法进行深入解读。浙江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李刚、湖北省慈善总会秘书长谭光华就慈善组织如何依据慈善法规范创新慈善工作作交流发言。培训由中华慈善总会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主持，常务副会长王树峰作培训总结。本次慈善法培训是中华慈善总会落实民政部关于积极宣传慈善法的部署，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宣

传慈善法的重要举措之一。《慈善法》颁布以来，中华慈善总会通过内部模拟学校向全体工作人员宣传，通过举办全国性慈善法培训、网络直播向全国慈善会宣传，通过制作集趣味性、知识性为一体的新媒体内容向大众宣传，并组织自媒体开辟慈善法学习宣传专栏，动员大众媒体广泛深入地配合相关宣传，开展了为全方位、立体式的专题宣传，为宣传慈善法、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做出了贡献。

出席“为了明天 关爱儿童”项目陕西省启动大会

6 月 24 日，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出席“为了明天 关爱儿童”项目陕西省启动大会并讲话。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郭惠敏、陕西省慈善协会会长刘维隆在会上讲话。常务副会长王树峰肯定了陕西省慈善协会在关爱儿童项目的部署上，决心强、行动快，成效显著，在全国省市各级慈善组织中具有带头作用。同时表示，总会将全力支持推动关爱儿童项目在陕西的开展。

开展“从严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凝聚发展慈善事业强大合力”主题活动

6 月 30 日，总会按照党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要求，积极落实民政部党组、民间组织管理局、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安排部署，开展“从严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凝聚发展慈善事业强大合力”主题活动，李本公会长、王树峰常务副会长、边志伟秘书长、陈砚秋会长助理出席，总会全体党员和员工积极参与。活动邀请了吕梁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高民同志作了题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强不息、造福社会、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的党课报告。活动最后，李本公会长带领全体党员宣誓，47 名党员代表，面向鲜艳的党旗，举起右拳，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

召开微笑列车唇腭裂修复慈善项目 2016 年总结会

7 月 20 日 –22 日，中华慈善总会微笑列车唇腭裂修复慈善项目 2016 年总结会在苏州召开。秘书长边志伟出席并发表讲话，对“微笑列车”项目 2016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肯定并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布置安排。全国 26 个省、市慈善会参会，总会项目部主任邵家炎、财务部主任高守华等陪同出席。

参加中华慈善总会包虫病治疗中心和解放军第 302 医院技术帮扶医院挂牌仪式

7 月 21 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参加中华慈善总会包虫病治疗中心和解放军第 302 医院技术帮扶医院挂牌仪式。西藏自治区主席洛桑江村、民政部副部长宫蒲光、西藏自治区副主席德吉、副主席多吉次珠、民政部党组成员、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西藏自治区卫计委书记王亚蔺、解放军第 302 医院副院长李进等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出席了活动。李本公表示，为配合民政部“情暖高原、大爱西藏”活动的开展，方便藏区包虫病群众就医，中华慈善总会捐赠价值 200 多万元的仪器设备，在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设立包虫病治疗中心，为患者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中华慈善总会将继续联合各地慈善会和社会各界爱心力量，通过开展像“一张纸献爱心行动”等更多的慈善项目筹集善款，为藏区的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带来希望。

召开“迎接首个中华慈善日 联合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新闻发布会

9 月 1 日，中华慈善总会召开“迎接首个中华慈善日 联合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新闻发布会。总会和各地慈善会将以“慈善情暖万家”活动为依托，加强慈善会系统联合募捐，为人人参与慈善、人人献出爱心提供更好的平台。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出席。

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流动党员之家”走进中华慈善总会

10 月 10 日，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流动党员之家”走进中华慈善总会活动在我会举办。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部管社会组织流动党员的教育服务工作，提高流动党员对党组织的思想认同，同时交流部管社会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经验和体会，推动部管社会组织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李本公会长、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出席。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驻京办事处与综合管理司司长赵青山，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穆华伟；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牛明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2 医院政治部副主任孙捷、移植外科主任王洪波，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医务部副主任刘庆元，以及近 20 家部管社团代表和新闻媒体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启动 2017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

中华慈善总会启动 2017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该活动是由中华慈善总会牵头，并发动各地慈善会共同实施的一个大型慈善助困品牌项目。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城乡贫困家庭、孤寡老人、优抚对象、留守儿童等进行慰问，使他们能和全国人民共同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在《慈善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为充分响应中央精准扶贫号召，中华慈善总会联合全国各地慈善会，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作用，上下联手，左右联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大力筹集扶贫资金，广泛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扶贫济困活动，深入基层走访慰问。中华慈善总会同时呼吁全国各界人士“践行慈善法，人人献爱心”，秉承“人人可慈善、人人能慈善”的理念，积极参与、广泛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扶贫济困活动。“慈善情暖万家”扶贫济困活动于 2003 年启动。2017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得到了“好运来基金”“慈善超市爱心基金”“新疆中泰集团”“圆梦基金”“大众慈善基金”以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中华慈善总会新闻界志愿者慈善促进工作委员会等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共筹集善款 150 万元。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副秘书长张心国等会领导分别带队兵分数路，与爱心人士代表及地方慈善会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慰问组前往山西省吕梁市、河南省周口市、新疆阿克苏地区、广东省韶关市、湖北省麻城市、陕西省延川县等 6 个省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同时还将对石化系统重特大困难职工进行扶贫送温暖。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21 日，中华慈善总会召开总结部署工作会议。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对总会 2015 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总结，并对 2016 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对各部室贯彻落实工作计划提出了具体要求；秘书长边志伟宣读了总会 2015 年度年终考核结果。总会全体成员参加。

1 月 28 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参加由湖北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共同主办，湖北省慈善总会、湖北电视教育频道承办的湖北省 2016 年“慈善之夜”电视晚会。湖北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梁伟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玲，湖北省政府副省长、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甘荣坤，湖北省政协副主席刘善桥等领导出席晚会。

3 月 1 日，中华慈善总会在京召开“一张纸献爱心行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恳谈会

暨媒体见面会。此次会议由中华慈善总会新闻界志愿者慈善促进工作委员会承办，隆力奇爱心基金独家支持。参会的两会代表、委员十分赞赏中宣部等部委关于节俭养德的号召，积极支持广泛开展“一张纸献爱心行动”，助力国家精准扶贫。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介绍将全面落实“一张纸献爱心行动”作为中华慈善总会参与精准扶贫的重头戏，将救助对象锁定在“因病致贫”这个重大扶贫难点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政协原副主席李宏塔，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中央环资委副主任董佩永在会上发言。

3 月 5 日，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参加在四川西昌召开的微笑列车唇腭裂修复慈善项目医学专家指导委员会并做重要讲话。会上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国家基金与微笑列车基金相结合后的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对具体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解决办法，就今后工作进行了安排。

3 月 14 日，韩国社会福利联合劝募协会事务总长金住炫一行 3 人来访总会，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秘书长边志伟与对方进行了亲切会谈，并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掀开了双方合作的新篇章。

3 月 15 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项目部主任邵家严、新闻办主任刘芳一行赴天津考察。15 日下午，李本公会长一行参观了天津市鹤童老年福利协会总部，听取了副理事长方嘉珂的工作情况介绍，并就“长期照护联盟”工作计划进行了研究。16 日上午，会长李本公一行与天津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陆焕生、会长曹秀荣、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以及《慈善》杂志社执行主编李玉林等同志进行座谈，听取了天津市慈善协会工作情况介绍，并就慈善会和《慈善》杂志社工作交换了意见。会后，李本公会长一行参观《慈善》杂志社，看望了杂志社工作人员。

3 月 19 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出席云南省慈善总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并作重要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云南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领导班子，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江巴吉才担任新一任会长，副秘书长张心国陪同参加。

3 月 20 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助理陈砚秋参加陕西省慈善协会举行全省慈善教育工作会议并讲话，会议总结 4 年来“千校慈善教育”项目实施经验，表彰项目实施先进单位、学校和“善行伴我成长”演讲竞赛优秀学生，部署在全省中小学校全面开展慈善教育。陕西省慈善协会会长刘维隆、省教育厅厅长王建利在会上做工作部署。市、县教育局、慈善协会、受表彰先进单位、优秀学校、优秀学生近 300 人参加会议。

4 月 7 日，宣明会 – 中国简祺玮总干事、梁卓然经理到访总会，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秘书长边志伟接见并进行了亲切会谈。双方签署了“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合作协议，将双方的合作又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4 月 7 日，第三届“CCTV 慈善之夜”启动仪式在京举办。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全国妇联原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理事长黄晴宜，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副司长陈佳克，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总监王广令出席了此次活动。新闻办公室副主任孙燕梅陪同前往。

4 月 17 日“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国务院扶贫办召开。中华慈善总会当选为本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与会代表讨论并通过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章程，并选举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等事项。总会秘书长边志伟代

表总会参加会议。

4 月 23 日，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秘书长边志伟应邀参加爱可泰隆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慈善基金会携手举办的“关注肺动脉高压携手同行、为爱护航”大型公益路跑活动。此次活动在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南园奉献广场开跑。项目部副主任胡野萍等同志陪同参加。

5 月 13 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项目部主任邵家严出席总会百因止慈善援助项目启动会议。百深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丛凡以及各地慈善会领导、医学界专家学者等共计 60 余人参加了启动会。

5 月 14 日，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赴中央电视台参加第三届“CCTV 慈善之夜”晚会的录制工作，本届央视慈善之夜由欧阳夏丹、陈伟鸿与潮东主持，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参会并给年度慈善人物颁奖，总会新闻界慈善促进会执行会长徐镱轩介绍了“藏区千名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的执行情况。新闻办公室副高级专员白京轩陪同前往。

5 月 16 日，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参加 2016“青年之声 点亮未来 守护健康”爱心万里行公益活动启动仪式。常务副会长王树峰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活动不仅有利于解决留守儿童在某一方面的实际需要，更重要的是，“万里之行”也是“万里宣传”，通过活动让社会更多的爱心人士了解留守儿童，了解他们的需要，对于推动全社会来共同关心和解决留守儿童问题意义重大。该活动由团中央“青年之声”综合服务办公室、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与未来网、爱心企业羚锐制药共同发起。

5 月 18 日，中华慈善总会在北京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副会长李宏塔、郑功成，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理事、监事共计 100 余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长李本公作的工作报告、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做的财务报告。会议由秘书长边志伟主持。

5 月 27 日，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出席由山西省慈善总会主办，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妇女联合会联合开展的“为了明天关爱儿童”大型慈善项目启动会议并做讲话。会议出台了《山西省“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实施方案》。来自全省各市及留守儿童集中县（市、区）慈善会负责人参加会议。山西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山西省慈善总会会长薛维栋在会上讲话。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助理陈砚秋和山西省副省长罗清宇出席会议。山西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主持会议。

6 月 7 日，中华慈善总会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部分地市慈善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以及浙江省内慈善组织代表共计 400 余人参加培训。浙江省政协常务副主席、浙江省慈善总会会长陈加元致欢迎词。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出席培训并讲话。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副主任杨思斌教授分别对慈善法进行深入解读。培训由中华慈善总会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主持，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作培训总结。

6 月 21 日至 23 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秘书长边志伟等在辽宁省瓦房店市进行工作调研。实地考察了瓦房店市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和“贫困骨病患者救治项目”实施情况，听取了瓦房店市慈善总会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及受助人的体会和感言。李本公会长在考察时说，随着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社会上缺吃少穿的情况已经比较少了，但是因病致困、因病返贫的问题却十分突出。我们今后要紧密团结，

紧紧围绕当地党委、政府的急需，紧紧围绕困难群众的需要开展工作，在《慈善法》的引领下，把慈善事业做得更好。

6月24日，距离“6.23”江苏盐城龙卷风冰雹特别重大灾害发生不到24小时，中华慈善总会长期照护专业委员会再次启动“中国紧急救灾应急联合照护模式”，携带急救物品紧急奔赴盐城，为伤残人员提供专业照护。

6月25日，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参加“微笑列车”项目集中手术青海站活动并在开幕仪式后看望患儿。他指出“微笑列车”项目是目前受益人数最多、参与单位和参与项目人数最多、最具影响力的慈善项目之一，此次活动有环球小姐助力，必将整合更多资源，共同为中国唇腭裂患儿带来更多帮助。

6月28日，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国管局驻京办事处与综合管理司司长赵青山，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国管局驻京办事处与综合管理司副司长穆华伟，民政部机关服务局副局长叶家兴，中信集团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李茜，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中华慈善总会新闻界慈善促进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徐镱轩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看望正在这里接受免费治疗的新疆和田县8名贫困先心病患儿，并送去新鲜的水果表示慰问。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对“一张纸献爱心行动”的开展情况做了详细介绍，与会者们听取了医院对患儿的情况介绍。

7月14日，由中华慈善总会捐资在兰西县红光中学建起的“智慧互动PAD网络教室”正式揭牌启用。中华慈善总会秘书长边志伟、黑龙江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调研员张智、黑龙江省慈善总会秘书长王瑛琦、绥化市慈善总会会长夏永智及兰西县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了启动仪式。财务部主任高守华、新闻办副主任孙燕梅陪同前往。

8月1日，由中华慈善总会发起并主办，中华慈善总会新闻界志愿者慈善促进工作委员会承办的“缘梦腾飞·爱我中华”大型慈善晚会，在南京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上演。会长李本公致辞。他指出，“缘梦腾飞·爱我中华”大型慈善晚会暨“藏区千名贫困家庭包虫病患者救助行动”启动仪式，是中华慈善总会贯彻落实《慈善法》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改善民生特别是扶贫济困中作用的一次重要活动。中华慈善总会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出席了晚会。

8月25日，中华慈善总会2016年度格列卫、达希纳、恩瑞格患者援助项目工作会议在江苏徐州召开。常务副会长王树峰、江苏省慈善总会会长俞兴德、项目部主任邵家严、副主任胡野萍、徐州市市长周铁根先生、诺华（肿瘤）中国公关传媒和患者关系部负责人汪泳女士，以及各地慈善会领导、发药员，捐赠方代表，项目办工作人员共计197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9月1日，中华慈善总会召开“迎接首个中华慈善日联合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新闻发布会。总会和各地慈善会将以“慈善情暖万家”活动为依托，加强慈善会系统联合募捐，为人人参与慈善、人人献出爱心提供更好的平台。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出席。

9月2日，中华慈善总会获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由此成为9月1日慈善法实施后，首批获得慈善组织资格证书的社会团体，也是首批获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慈善组织类社会团体。

9月9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一行到山西慈善博物院、李家大院关爱儿童之家进行调研，实地考察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并为“山西慈善博物院”揭牌，启动“慈善文化特色小镇”项目。

9 月 23 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助理陈砚秋、项目部主任邵家严、《慈善》杂志社主编李玉林、项目部副主任胡野萍、新闻办副主任孙燕梅以及特罗凯项目办工作人员来到贵阳发药点开展总会“两学一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学习基层、服务基层。贵州省慈善总会唐映祥副会长，各部门代表和慈善药品援助项目特罗凯项目受助患者代表参加此次活动。

9 月 26 日，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出席在墨西哥城举办的由全球联合之路和墨西哥劝募基金会联合主办的慈善高峰论坛。该论坛是为全球联合之路主要会员单位及其大额捐赠人举办的一个年度盛会。对外联络部陈媛媛副主任、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一春陪同前往。

11 月 1 日，由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医带医路互联网医疗平台共同发起的“百县百万人精准健康扶贫工程”启动大会在北京医院报告厅举行，作为该活动的支持单位，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参会并致辞。项目部副主任胡野萍、新闻办副主任孙燕梅、项目部专员梁宏业陪同参加。

12 月 13 日，中华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张心国带领“慈善情暖万家”慰问组深入湖北省洪涝灾害重灾区麻城市，到麻城一中看望了百名受灾贫困学生、走访慰问了麻城鼓楼办事处 3 户低保家庭和麻城市木子店镇农村福利院，为他们送去了慰问金、过冬衣物和励志书籍。

12 月 14 日，由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助理陈砚秋带队，中华慈善总会“慈善情暖万家”慰问组向韶关浈江、武江、曲江 3 个区的城镇低保户发放慰问金并前往低保户家中进行入户走访，还为韶关部分福利院、敬老院的住养困难群众发放了 1000 件御寒衣物和生活用品。

12 月 17 日，由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带队，中华慈善总会“慈善情暖万家”慰问组前往河南省周口市进行慰问，慰问组为当地部分困难群众送去了慰问金和生活用品，并前往淮阳县四通镇敬老院走访慰问了在院老人。

12 月 20 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带领“慈善情暖万家”慰问组深入山西省吕梁市，走访了临县三交镇的 2 个特困家庭，随后来到三交镇中庄村明德小学为 153 户贫困家庭和低保户发放了慰问金和慰问品。下午李本公一行又冒雨来到吕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学校慰问了贫困残疾孩子，并为他们送去过冬衣物等慰问品。

12 月 27 日，中华慈善总会边志伟秘书长带领“慈善情暖万家”慰问组，先后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克迪木阿依玛克村、阿热买里村、乌鲁却勒镇阿热买里村双语幼儿园为当地群众送去了生活用品和慰问金。

华北行政区

北京市慈善协会

2016 年度纪事

1.2016 年 1 月 26 日，北京中房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到蒲洼乡东村村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此次活动是北京中房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感恩社会、回馈社会的一项重要活动，旨在通过此项活动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感恩社会，回报人民。

北京中房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慈善协会定向捐款共计 12 万元用于救助困难群体，此次一行为蒲洼乡东村送去了 2 万元慰问金，并深入实地走访慰问了东村两户困难户，详细了解了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并嘱咐他们要保重身体，战胜家庭困难，并为他们送去了春节的祝福。

2.2016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慈善协会“壹佳陆银发关爱基金”来到四季青敬老院、北京香山老年公寓慰问老人。北京市慈善协会副秘书长张惠英、壹佳陆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杨玉柱参加了慰问活动。

慰问活动中，北京市慈善协会副秘书长张惠英将慰问款 1 万元交给敬老院老人，并表示，慈善要在助老、关爱老年人健康生活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希望老年人要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度过一个精彩的晚年。此次活动，体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对养老事业的关心和厚爱，使老人们感受到了党的温暖和社会的关爱。

3.2016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慈善协会、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在北京民族剧院举办了以“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发展首都慈善事业”为主题的京剧专场演出，答谢并慰问为首都慈善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的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形象大使崔自默先生赞助了此次演出。

演出开始前，北京市慈善协会副会长聂志达介绍了协会在过去一年里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并向长期支持首都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北京市部分捐赠企业代表以及首都各界爱心人士等千余人观看了精彩剧目《四郎探母》的演出。

4. 为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激励广大天主教徒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帮扶困难群体。天主教北京教区宣武门教堂在北京市慈善基金会设立“信德公益慈善专项基金”。

经与市慈善基金会协商，天主教北京教区宣武门教堂将连续 5 年，每年最低捐赠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不设上限。双方共同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专项基金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共同审核基金的救助项目、范围、对象、标准及基金使用情况。信德公益慈善专项基金将陆续开展助学、助老等一系列公益项目，惠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困难人群。

5.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北京市慈善基金会一届三次理事会议、北京市慈善协会四届二次理事会议在大宝饭店召开。基金会、协会理事共计 79 人出席会议。市慈善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聂志达向大会作“2015 年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计划”，概括了市慈善基金会（协会）2015 年的工作，提出了 2016 年的工作思路。

王长连会长在会上讲话。他指出，2016 年是实施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2016 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为协会开展慈善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我国进入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慈善事业的发展对于精准扶贫、有效脱贫起到重要作用。协会要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把握新趋势，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坚定信心，创新求实，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一是开启依法慈善的新阶段；二是把慈善融入脱贫攻坚工程之中；三是推进筹募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四是参与慈善信托，扩大资金规模；五是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慈善队伍整体素质。

大会讨论并审议、表决了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要点、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理事、监事变更等内容。

6.2016年4月20日，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北京市慈善基金会接收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捐赠的价值100万元的空气净化器，捐赠仪式在西城区银龄老年公寓举行。

捐赠仪式上，浦发北分崔炳文行长表示，作为一家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浦发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不忘回馈社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大力支持扶贫、助学、帮困、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责任文化已深深融入浦发银行的血液，成为企业的成长基因。此外，浦发银行率先在中国银行业发布了第一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责任意识已经成为推动浦发银行倾情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的强大动力。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杨德成理事长表示，老年人、儿童抵抗力较弱，尤其是在雾霾天气，老人和儿童很容易发生呼吸系统疾病。浦发银行这次大规模捐赠，对于改善北京市敬老院、福利院的空气环境以及提高老年人、儿童生活质量有帮助很大。“浦发北分”为在京企业做出了很好的表率，感谢贵行对公益慈善事业的关心与支持！协会将做好物资的发放工作，将社会的爱心带到弱势群体身边。

捐赠仪式结束后，参会嘉宾来到居住区，看望老人，了解了他们的实际需求，“浦发北分”的工作人员现场教老人如何使用空气净化器。活动当天，敬老院里充满了欢声笑语，老人们质朴的微笑感染了到场的每一位嘉宾。

7.2016年4月23日，北京市慈善基金会、爱可泰隆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关注肺动脉高压携手同行、为爱护航”大型公益跑活动在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举行。活动旨在呼吁全社会关注肺动脉高压群体，用奔跑的力量传递爱和希望。

活动吸引了社会各界约300名包括肺动脉高压患者、志愿者、部分在京企业负责人的热情参与。公益跑结束后，爱可泰隆公司代表完成全程路跑前50名参赛者向北京市慈善基金会捐款5万元人民币，用于肺动脉高压患者全剂量服药费用补贴。在活动现场，爱可泰隆公司负责人表示，作为肺动脉高压研究领域的先驱者，希望借助此次大型公益活动唤起公众对罕见病肺动脉高压的关注，同时利用自身优势帮助患者早日得到规范治疗。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领导表示，慈善助医是我们五大救助品牌项目之一。作为具有筹募资质且值得信赖的地方性公益组织，协会愿意为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公民提供优质平台，集结社会力量对肺动脉高压患者给予积极的支持与援助；通过慈善的力量，让他们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8.“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为爱护航科普图书校园行”活动在北京市房山区希望学校正式拉开帷幕。据悉，此次是面向北京市小学生捐赠《安全应急与自护》科普图书的公益活动。该活动由北京市慈善基金会与通州区慈善协会、大兴区慈善协会、昌平区慈善协会及朝阳区慈善协会联合举办，相关区教委协办；旨在普及小学生安全教育知识及应急自护常识，降低未成年人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保护孩子健康成长。

此次活动，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江国际中国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北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合智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民政总公司、北京市社区服

务中心、北京朝音信德贸易有限公司7家企业及中安保实业有限公司刘伟董事长，为18所学校捐赠了17000余册科普图书，展现了其高度的社会责任。

9.2016年6月23日上午，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北京市慈善协会2016年爱心成就未来——宏图励志奖学金发放仪式在北京市广渠门中学报告厅举行。

“宏图寄党恩，志远为国强。”宏志生是家庭贫困但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是享有免收学费、书费等优惠政策的特殊群体。为了让宏志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解决他们的学习生活负担，努力学习，顺利完成高中学业，考入理想大学，成就美好未来。北京市慈善协会设立爱心成就未来宏图励志计划——宏志生慈善助学项目，提供宏图励志奖学金，为学习成绩优秀、道德模范楷模的优秀宏志生发放每人每年2000元奖学金，让宏志生感受到社会的关爱与帮助。2016年北京市慈善协会为北京市广渠门中学、北京宏志中学、北京市延庆区第二中学、北京市房山区房山中学、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路中学5所学校的530名宏志生提供每人每年2000元，共计106万元的宏图励志奖学金。宏图励志奖学金自2015年启动，两年来共计投入慈善资金218万元，累计为1090名宏志生提供奖学金，活动善款全部来自年度内全市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捐款。

10.从2016年6月20日开始，全市各级党组织陆续开展2016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市委书记郭金龙，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安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德印，市政协主席吉林，市委副书记苟仲文等市领导带头捐款。在6月27日的集中捐款活动中，来自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市政协的353个党支部代表，将一笔笔爱心捐款投入捐款箱，共计24.8万余元。此次活动将在市直机关122个单位中持续开展一个月，所捐款项主要用于全市范围内开展的救助项目，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

市直机关“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从2005年开展至2016年已有11年，得到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响应，已成为北京市基层党建的品牌。活动涉及的项目覆盖了医疗救助、资助贫困学生、帮助低保老人等多个方面，为众多困难家庭和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

市直机关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捐献活动覆盖到了机关的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一名党员，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一次集中展示。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11.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之际，由北京市慈善基金会信德公益慈善专项基金举办的“信德书院”启动仪式于6月29日在衡水市阜城县建桥乡前徐村小学举行。阜城县是河北省教育资源比较匮乏的地区，前徐小学是周边7个自然村中唯一的一个小学，共有幼儿园到二年级学生110名，教学硬件条件相对落后。信德基金了解学校情况后决定在此建立第一家“信德书院”。信德书院项目旨在贫困落后地区建立爱心公益图书室，创造更好的成长条件和教育环境，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和大量图书，为孩子们提供良好的阅读条件和学习环境，以满足当地学生的阅读以及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并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传播社会正能量。

活动在慈善志愿者欢快的舞蹈“舞动中国”中开始，杨德成副理事长和白识军局长共同为“信德书院”铜牌揭幕，宣布信德书院正式启用！

朱尔澄副理事长发表了主旨讲话，她指出“信德”的含义是信仰、理想、道德、品行，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体现。书院不单单是图书室，更是老师同学互相切磋琢磨，互相帮助，相互影响，共同成长的地方。信德书院为同学们配备了很多学习工具和设备，有电脑投影仪打印机桌椅等，还有4000册图书，其中1000册图书由21世纪出版社捐献，所有书籍都由专业人士挑选，并做了反复的讨论，

力求提供最有价值、最适合同学们阅读的书籍。衡水市前徐小学是信德书院第一家，捐助设备和书籍共价值 10 万元。

12.2016 年 9 月 7 日，2015 年文艺创新人物赵金华先生向北京市慈善基金会捐赠书法作品《心经》一副、“花好月圆人长寿”瓷盘两个。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形象大使葛优及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张惠英代表北京市慈善基金会接收了捐赠。

赵金华先生书写的金字隶书《心经》作品作被许多国内外的书画爱好者收藏，“花好月圆人长寿”瓷盘的“寿”字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此次捐赠的书法艺术品将用于慈善拍卖活动，拍卖所得善款全部用于北京市慈善协会慈善救助项目。

13.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北京市道教协会会长、北京市慈善协会副会长黄信阳，北京市慈善协会副秘书长张惠英等领导来到北京市弘福达养老服务中心慰问了生活在这里的老人，并为老人们送来了中秋月饼。北京市慈善协会“弘道济世专项基金”共出资 55000 元，购买了 500 份中秋月饼送到了大兴区弘福达养老服务中心、红星社会福利院、青云店镇敬老院等 9 家福利机构，近千名老人手中，将社会的关爱带到老人身边。

北京市慈善协会“弘道济世专项基金”成立于 2009 年，由北京市道教协会捐资，该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救助北京地区因重疾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群众。“弘道济世专项基金”自成立后，广泛开展慈善活动，向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送去了慰问品和节日的祝福。弘道济世专项基金开展“点亮心灯”慈善助医项目，在全国多地设立定点医院，为家庭困难的眼疾患儿免费进行手术治疗，帮助他们恢复视力，将浓浓爱意带到了弱势群体身边，温暖了每一个人的心。

14.2016 年北京市慈善协会援建新疆和田地区社会福利救助示范中心项目正式运营，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北京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雷占泉、副秘书长吕燕林一行 3 人对该项目进行考察。2012 年，北京市慈善协会及 16 区县慈善协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援建新疆和田地区社会福利救助示范中心的建设，该项目由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统筹规划。同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通过施工工程验收，并交与和田地区社会福利院使用。2016 年 8 月正式投入使用。和田地区社会福利中心占地面积 47 亩，建筑面积 12998.02 平方米。该中心共有 400 张床位。并设有餐厅、图书馆、健身房、卫生室、洗衣房、报告厅，舞蹈教室等服务设施，总投资 5400 万元。该福利中心现为和田地区占地面积最大且硬件设施最好的社会福利机构。目前，该福利院已经有部分“三无老人”入住，并计划从 9 月向社会开放。未来该社会福利中心将会向医养结合方向发展，建成养老、医疗、康复一体化的养老机构。

15.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九九”重阳节到来之际，北京市丰台区康助护养院举办“百善孝为先敬老在身边”敬老活动。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北京市道教协会会长黄信阳、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张惠英、北京绍兴企业商会秘书长周国庆等嘉宾出席了活动。

活动现场，长辛店街道老年协会、北京康助社会工作事务所举行了揭牌仪式，民间管弦乐团为老人进行慰问演出，为老人的文化生活增添了乐趣。同时，北京绍兴企业商会通过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向北京康助护养院捐赠健康养生图书 240 册，价值人民币 6000 余元，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张惠英为其颁发了捐赠证书。

16.201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民政局向北京市慈善基金会颁发了慈善组织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此次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并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既是压力更是前进的动力。基金会将按照《慈善法》的要求，在相关配套政策和文件指引下，依法依规严格管理，公开透明地推进慈善募捐活动，做好慈善救助工作，把“慈

善北京”建设成为首善之区更为亮丽的名片。

17.2016年10月20日，北京市慈善协会2016年爱心成就未来圆梦行动大学生助学款发放仪式在北京林业大学举行。爱心成就未来助学项目是北京市慈善协会品牌助学项目，该项目秉承教育救助的原则，按照救急、助困的慈善准则，对品学兼优但生活贫困的在校大学生给予帮助，每人资助3000元，使受助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大学生助学活动得到了市有关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活动在市教工委、教委、各高校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在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的帮助下，自2010年集中开展至今已经累计使用3936万元善款，帮助了13120名大学生解决生活困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2016年北京市慈善协会继续开展爱心成就未来圆梦行动暨大学生慈善助学项目，使用善款540万元，为全市30所高校1800名贫困大学生提供每人一次性3000元的慈善助学款，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树立感恩社会的慈善理念。活动善款来自2016年全市“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以及部分爱心企业定向捐款。

18.2016年10月27日，房山区宗教界爱心捐赠暨儿童福利院康复中心启动仪式隆重举行。市民委副主任、宗教局副局长范宝，房山区委常委、统战部长吕守军，市慈善协会副会长杨德成等领导出席仪式。

仪式由区民政局局长王占勇主持，区儿童福利院耿红梅院长致辞，宗教界爱心代表为区儿童福利院捐赠慰问品，区民宗委副主任、区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刘凤梅向宗教界爱心代表颁发捐赠纪念牌，市慈善协会领导向康复中心赠送象征慈善的“红心”。区委常委吕守军部长在仪式上讲话，代表房山区向市民委宗教局、市慈善协会对房山慈善等各项事业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儿童福利院的孩子们为爱心人士们送上了他们自编自演的节目。最后，参加仪式的嘉宾一同参观了区儿童福利院康复中心。?

19.2016年12月17日上午，北京壹佳陆拍卖有限公司举行六周年成立庆典暨慈善拍卖活动。此次活动邀请了著名学者、书画家、企业家、演员、歌唱家、主持人等社会各界参加。新华社《半月谈》主编王京忠，北京市慈善协会副会长王昀东，著名歌唱家王静，著名主持人赵宝乐在百忙中赶来参加此次活动。

著名主持人赵宝乐现场向北京市慈善协会捐赠他的两幅题字，北京市慈善协会副会长王昀东同志代表北京市慈善协会向赵宝乐颁发了捐赠证书。9岁张鹤小朋友拍卖画所得700元全部捐赠给北京市慈善协会，北京市慈善协会副秘书长张惠英向其颁发捐赠证书。当日成交13件商品，总金额1.46万元。此次拍卖活动拍卖所得款60%将进入杨玉柱先生在北京市慈善协会设立的银发关爱基金，用于救助北京市的孤寡老人。

20.2016年12月21日上午，北京市慈善协会、北京市慈善基金会2016年爱心成就未来助学款发放仪式在北京市延庆区延庆二中大会议室举行。爱心成就未来助学款发放活动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北京市慈善协会爱心成就未来逐梦行动高中生慈善助学项目在全市正式启动。该项目考虑到目前我国教育制度中在高中阶段缺乏相应的优惠政策，城乡特困家庭学生在高中阶段接受教育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相对高额的学费、生活费以及学习生活产生的各种衍生费用。为了保证这些贫困学子顺利完成高考，考取理想大学，追逐梦想实现自我价值，北京市慈善协会特在全市开展爱心成就未来逐梦行动普通高中生慈善助学项目，让城乡特困家庭学子感受到社会的关爱与帮助，为全市16个区535名具有北京户籍、持有低保、普通高中在读的高三学生，每人提供2000元慈善助学金，项目共计使用善款107万元，资金来源于年内的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逐梦行动普通高中慈善助学项目是北京市慈善协会响应国家号召，进行慈善精准扶贫的具体举措。为此北京市慈善协会为符合救助条件的18名延庆区的贫困高中生送来36000元助学金。第二部分为爱心成就未来手来手一对一慈善助学项目，来自

爱心人士信德志愿者的30名爱心人士与延庆二中30名宏志生签订一对一帮扶协议，为每名学生提供1000元的慈善助学帮扶金。

21.2016年12月27日上午，北京市慈善基金在首创新大都饭店召开了以“爱心体现价值，公益凝聚力量”为主题的2016年度爱心企业座谈会。北京市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北京市慈善协会会长王长连，北京市慈善协会形象大使葛优、崔自默，首都各界爱心企业代表及爱心人士及首都主要新闻媒体参加了此次座谈会。市慈善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聂志达概括总结了市慈善基金会（协会）2016年的工作，提出了2017年慈善工作的新思路。会议详细介绍了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协会）募集善款途径及各个品牌救助项目。首都各界爱心企业及爱心个人就如何更好地发展北京公益慈善事业，如何更广泛的拓展慈善活动领域的话题展开热烈的讨论，为共同促进首都慈善工作的发展进行了交流。王会长在会上作总结发言：对首都各界捐款的爱心企业及个人表示感谢，2016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为开展慈善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我国进入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慈善事业的发展对于精准扶贫、有效脱贫起到重要作用。

天津市慈善协会

2016年度纪事

中华慈善总会考察交流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等中华慈善总会代表团一行，到天津考察交流慈善工作。3月16日上午，座谈会在市慈善协会会议室举行。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陆焕生，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等协会领导参加。座谈会上，市慈善协会领导介绍了天津市慈善协会的工作情况。双方还就其他有关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

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

3月22日，天津市慈善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天津政协俱乐部召开。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房凤友、陆焕生、王述祖出席。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主持会议并讲话。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张宝甫，市民政局副巡视员赵伟出席。市慈善协会副会长、理事、法律顾问，各区县慈善协会等有关领导参加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工作情况和2016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市慈善协会理事会人事增补及聘任慈善大使的议案》，聘请女高音歌唱家张鹤和著名影视演员张馨予为天津市慈善协会慈善大使。

接受市纪委等有关部门“四风”问题检查

8月，市纪委检查我市协会学会商会“四风”问题。市慈善协会列为抽查对象。按照要求，将2013–2015年度会计资料送至市纪委检查组办公地点，检查约一个月。10月18日，天津市慈善协会收到天津市民政局转来关于市纪委抽查我会“四风”问题线索清单。协会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门会议分析研究线索清单所列的21个问题。需要说明的实事求是的进行了情况说明，需要整改的完善制度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增强了协会的自身建设。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1日，由市和河西区慈善协会携手环渤海金岸集团共同开展的“迎新春慈善助困”现场募捐活动在环渤海名家居购物中心举行。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陆焕生，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出席。来自市慈善协会、河西区政府、区民政局、市建材集

团的相关领导参加。市慈善协会等主办单位领导为捐款助困的企业和个人代表颁发了捐赠证书和纪念牌。环渤海金岸集团携入驻市场的爱心客商参加现场捐赠，共筹集善款15万余元，其中环渤海金岸集团捐款7.2万元，继续定向捐助河西区120户特困家庭。

1月20日，“慈善文化进百校”暨我讲身边慈善故事活动表彰展演大会在天津市图书馆二楼报告厅举行。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吴振、陆焕生、王述祖，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出席。市文明办、市教委、市慈善协会、中华慈善总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华夏未来少儿艺术中心、《慈善》杂志社的有关领导出席。各区县慈善协会、教育局有关领导，“我讲身边慈善故事”获奖学生，各区县“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试点学校的老师和学生代表参加活动。表彰展演大会上，市慈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代表主办单位对“慈善文化进百校”暨“我讲身边慈善故事”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宝坻区教育局介绍了宝坻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情况。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宣布“慈善文化进百校”暨“我讲身边慈善故事”表彰决定。与会领导向荣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小故事员颁发证书。来自滨海新区大港、北辰区、河西区、滨海新区塘沽、宁河区的获奖小故事员讲述了慈善故事。

1月26日，2016年“迎新春慈善助困”慰问活动在津南区举行。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市慈协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参加慰问活动。主办单位和津南区慈善协会的相关负责同志，热心捐赠的企业、受助家庭代表和新闻媒体记者参加活动。市慈善协会、津南区慈善协会和天津利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在辛庄镇政府举行了款物捐赠和发放仪式。爱心企业利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活动捐赠了价值10万元的米面油。曹秀荣会长一行在津南区慈善协会相关领导的陪同下来到蒋玉珠、蔡锡成和许瑞斌三个困难家庭进行走访慰问，为困难家庭分别送去了价值600元的米、面、油和慰问金，并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

1月29日，天津市慈善协会向“8·12”事故天津港公安局牺牲和受伤人员爱心捐款仪式在天津港公安局举行。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和天津港公安局领导共同出席仪式。在捐赠仪式上，市慈善协会按照与天津港公安局签订的协议，将社会捐赠的1589.75万元转赠给天津港公安局，由天津港公安局采取分期发放的办法，分别用于资助牺牲的烈士遗属和受伤的消防人员。天津港公安局领导向市慈善协会赠送了写有“慈善济天下·真情暖人间”的锦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市慈善协会系统共接收本市和外省市社会各界捐款5962万余元，物资4300万余元。其中：市慈善协会接收资金2962万元，物资326万元。目前所有款物全部按照捐赠者的意愿，用于牺牲烈士遗属和受伤消防人员以及受灾地区群众的救助。

2月2日，“军中爱心，微善传情”——武警七中队与自强少年手拉手活动启动仪式在武警总队滨海新区支队二大队七中队举行。市慈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武警七中队领导和全体官兵，全国拥军模范赵燕等出席。启动仪式上，七中队全体官兵出资建立“扶贫济困、捐资助学”基金专用账户，资助贫困儿童和自强少年完成学业。七中队还向两位自强少年捐赠新书包、新文具、学习资料等用品。

3月22日，天津市慈善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天津政协俱乐部召开。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房凤友、陆焕生、王述祖出席。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主持会议并讲话。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张宝甫，市民政局副巡视员赵伟，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副会长李庆云出席。市慈协理事、法律顾问和各区县慈善协会的有关领导参加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工作情况和2016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收

支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市慈善协会理事会人事增补及聘任慈善大使的议案》，聘请女高音歌唱家张鹤和著名影视演员张馨予为天津市慈善协会慈善大使。会议确定，2016 年市慈善协会将重点做好慈善救助、募捐、宣传和组织建设 4 个方面共 14 项工作。

3 月 29 日，“真美慈善助医专项基金”揭牌仪式暨慈善医疗合作项目启动。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副秘书长张兆亮出席，来自静海区民政局、天津乐园医院集团和静海真美妇儿医院的相关领导参加仪式。活动中，市慈善协会和静海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的领导为“真美慈善助医专项基金”揭牌。市慈善协会为医院颁发了捐赠证书和“慈心捐赠 善举助人”的捐赠纪念牌。天津乐园医院集团的领导介绍了“真美慈善助医专项基金”以及慈善医疗合作项目的相关情况。市慈善协会和静海区民政局的领导发表讲话，充分肯定本次大型医疗慈善救助公益活动的意义。

4 月 7 日，2016 年度“慈善光明行”白内障援助复明项目工作会议在天津爱尔眼科医院召开。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出席。来自 16 个区县慈善协会、天津爱尔眼科医院的领导参加会议。工作会议上，市慈善协会领导向爱尔眼科医院授予“慈善医疗合作医院”的牌匾。爱尔眼科医院领导介绍了白内障手术的医疗安全、医疗质量的工作安排，并对 2016 年“慈善光明行”白内障项目运作模式进行了说明。市慈善协会相关领导做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部署。

4 月 17 日，天津市 2016 年世界血友病日主题活动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举行。2016 年血友病日的主题是：人人享有治疗。市慈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出席并为微信捐赠平台揭牌。来自市慈善协会、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接受援助的患儿及监护人参加活动。活动中，天津市慈善协会启动微信公众平台，爱心人士可以通过关注天津市慈善协会微信公众号（tianjincsxh），选择血友病项目，从而更加便捷地为血友病患者捐赠善款，奉献爱心。

4 月 23 日，天津金岸康城养老社会化创新服务基地在津南区正式启动。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市慈协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出席启动仪式。仪式上，曹秀荣会长和津南区领导共同为天津市慈善协会老年人活动基地、天津金岸康城养老服务中心揭牌。佟树海副会长和中滨城（天津）置业有限公司领导签订捐赠协议，公司捐款 100 万元，在市慈善协会设立慈善养老基金。

5 月 31 日，2016 年慈善助孤暨“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启动仪式在蓟州区出头岭镇召开。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市级老领导、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陆焕生，市级老领导、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滑兵来，市级老领导、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出席。来自中华慈善总会、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市慈善协会、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以及爱心单位、个人、孤儿和留守儿童代表共约 200 人参加了活动。启动仪式上，与会各位领导向全市 361 位社会散居孤儿的代表每人发放了 1000 元资助款。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宣读 2016 年优秀孤儿表彰决定，对 82 位优秀孤儿进行了表彰。与会领导向优秀孤儿代表发放奖学金。市慈协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介绍了“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开展情况。全额捐助本市第一所为留守儿童建立的“关爱儿童之家”的中国移动集团天津有限公司领导讲话。与会领导与捐赠单位代表为“关爱儿童之家”揭牌。仪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参观了“关爱儿童之家”。

7 月 7 日，伊斯兰教“开斋节”，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陆焕生，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来到红桥区夕阳红养老院，看望并慰问住养老人，并向养老院捐赠 20000 元善款和老人助行器 4 台。市慈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副秘书长张兆亮参加慰问活动。爱心企业家和老劳模志愿者代表参加。

7月26日至30日，市慈善协会会同市政协书画艺术研究会、天津日报社、环渤海金岸集团共同举办了首届慈善助学书画义卖活动。主办方收集津门书画捐赠作品百余幅，包括了著名书画家白庚延、龚望的作品等。

7月30日，市慈善协会会同市政协书画艺术研究会、天津日报社、环渤海金岸集团共同举行笔会，由孙为民、李桂金、曹铁娃、陈宁、邓英彪、丁广义、郭鸿春、黄雅丽、黄枕石、金石、阚传好、李庆林、李学亮、李颖逊、刘志君、卢贵友、吕宝珠、宋新勇、王冠峰、冼艳萍、余淑梅、赵寅、庄雪阳、李云、肖长发、吕立共26位津门书法绘画艺术家现场挥毫泼墨。

下午，2016年“爱在环渤海·爱心成就梦想”慈善助学捐助活动在环渤海国际名家居购物中心举行。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市政协书画艺术研究会会长曹秀荣，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出席。来自天津市政协书画艺术研究会，天津日报社，河西区政协、区民政局、环渤海金岸集团的相关领导，爱心书画家以及受助学生代表参加活动。2016年环渤海金岸集团捐款20万元，同时还发动企业员工和入驻市场的爱心商户参与书画义卖。与会领导向本届“爱心成就梦想”慈善助学活动受助学生代表每人发放助学金5000元。参加笔会的书画艺术家代表还向受助学子赠送画作。

8月23日，2016年“爱心成就梦想”慈善助学金发放仪式暨中天集团捐赠座谈会在中天集团天津公司大会议室举行。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陆焕生出席，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出席并讲话。天津市民政局副局级巡视员赵伟，社会福利处副处级调研员李克俭，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天津日报社总编辑王宏，红桥区政府、区民政局，南开区民政局，中天集团天津公司的相关领导，捐赠单位以及受助学生代表参加活动。仪式上，市慈善协会佟树海副会长介绍了2016年的“爱心成就梦想”慈善助学活动情况。中天集团天津公司向市慈善协会捐款32.2万元助学款，王学富常务副会长接受捐赠。曹秀荣会长向中天集团天津公司颁发荣誉证书和捐赠纪念牌。天津航空公司和奥凯航空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向受助学生代表捐赠了机票。与会领导向受助学生代表每人发放了5000元的助学金。往届和应届受助学生发言，讲述自己的生活学习感悟。

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施行。上午，由天津市民政局支持、天津市慈善协会、河东区民政局、河东区老龄办共同主办，天津市岩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王庄街道、丰盈里社区等单位协办的环保旧衣物再利用捐赠活动在河东区大王庄丰盈里社区举行。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处长李金铸，副处级调研员李克俭，市慈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出席，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相关领导，捐助代表和受捐单位参加。市慈善协会和岩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天津市慈善协会岩善环保慈善基金》合作协议。公司向市慈协捐赠首笔10万元善款，佟树海副会长向公司颁发了捐赠证书和捐赠纪念牌。协会向部分社会福利单位和养老院捐赠已经整理好的衣物。

9月3日，由天津市民政局支持，天津市慈善协会、天津市利民公益基金会共同主办的“关爱困难群体”慈善活动在百货大楼华信半岛酒店举行。市民政局副局长朱峰，社会福利处副处级调研员李克俭，市慈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出席，相关社会组织和爱心单位的负责人参加活动。市慈协佟树海副会长与中国邮政集团天津市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共同为天津市集邮公司特发行的《首个中华慈善日》纪念封揭幕。佟树海副会长作为慈善组织代表发表讲话。活动中，市慈善协会将爱心书画家捐赠的画作进行了集中展示。协会工作人员为市民分发捐赠指南和项目手册，向对慈善工作感兴趣的市民介绍协会开展的各项救助活动。

9月5日，是首个“中华慈善日”，由天津市民政局指导，天津市慈善协会、天津食品集

团商贸有限公司主办的“合作制”系列慈善超市揭牌仪式在首批合作制慈善超市——天津食品集团农鲜食品直销店士英路店举行。市民政局副局级巡视员赵伟，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天津食品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的相关领导出席。食品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每月为公司所属的慈善超市门店提供总价值 3 万元以上的爱心商品，并将爱心商品销售额 2% 作为售卖善款捐赠给天津市慈善协会。捐赠专项用于对低收入群体进行帮扶的“急难救援项目”和对大病儿童的专项救助。

10 月 9 日，2016 年“九九重阳·慈善助老”大型慈善义诊、老年用品展活动在天津市第一老年公寓举行。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陆焕生出席，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出席并讲话。市民政局副局级巡视员赵伟，社会福利处副处级调研员李克俭，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出席，市老年机构协会、第一老年公寓的相关领导，7 家慈善医疗合作医院的领导和医护人员，爱心单位银铃宜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长静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负责人，有关养老机构老人、市内六区社区老人参加慈善义诊活动。市慈善协会陆焕生名誉会长和曹秀荣会长共同为“慈善医疗合作医院”揭牌。来自天津爱尔眼科医院、天津长庚耳鼻喉医院、天津华博医院、天津乐园医院、天津津好医院、天津北方医院、天津钟山医院共 7 家医院的医护人员对参加义诊活动的老人们进行了包括眼、耳、鼻、喉、糖尿病、骨伤病等老年性疾病的义诊。

10 月 17 日，中华慈善总会、全球联合之路代表团来天津蓟州区考察“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了解该项目在天津的实施成果，从而更好地向潜在捐赠单位推荐该项目、并推动项目在全国范围的推广与发展。美国明尼阿波利斯联合之路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萨拉·卡鲁索、全球联合之路行政商务顾问盖尔·弗里琴格尔、常务副总裁兼首席市场执行官丽萨·鲍曼、常务副总裁何塞·法诺、亚太区副总裁王学良，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助理陈砚秋，企业代表德勤华北区主管合伙人办公室总监李慧慧、礼来中国政府事务与全球卫生项目总监姚特克、卡特彼勒基金会亚太区经理萧严等一行 14 人参加考察并出席座谈会。天津市慈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出席，来自《慈善》杂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平山道小学、蓟州区民政局及受助学校师生代表等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上，佟树海副会长向来访客人介绍了天津市“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开展情况。爱心企业中国移动天津公司领导发言，谈了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情况。平山道小学和闻马庄中心小学领导分别向与会代表介绍了志愿服务开展情况及“关爱儿童之家”管理运营情况。来访的客人们还参观了“关爱儿童之家”。

晚间，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陆焕生，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市民政局副局长朱峰会见了代表团一行。

12 月 16 日，蓟州区西龙虎峪镇“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启动仪式在西龙虎峪镇政府礼堂举行。这是天津市慈善协会按照可复制、可推广的原则，借鉴第一所“关爱儿童之家”的经验，结合西龙虎峪镇的特点，建设的我市第二所“关爱儿童之家”。市级老同志、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出席并讲话。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长佟树海出席，蓟州区政府、区民政局，爱心企业天津鑫裕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未来文化艺术基金会，天津天空心理咨询公司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西龙虎峪镇政府、闻马庄中心小学教师代表、西龙虎峪镇中心小学师生代表参加。第二所“关爱儿童之家”由鑫裕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定向资助单位捐资 25 万元，全额承担“关爱儿童之家”建家及 3 年的运营活动费用。华夏未来文化艺术基金会作为西龙虎峪镇“关爱儿童之家”的对口志愿服务单位。与会领导与捐赠单位代表为“关爱儿童之家”揭牌。第一所“关爱儿童之家”负责人介绍活动开展情况。西龙虎峪镇“关爱儿童之家”的留守儿童朗诵

“三字经”。与会领导参观了“关爱儿童之家”。

河北省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河北省“7.19”洪涝灾害捐款活动

2016年7月19日，河北省大部分地区出现历史罕见的强降雨。邢台、邯郸等11个设区市的151个县（市、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洪涝灾害发生后，总会及时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介，向全省各界发出为灾区募捐倡议书，公布了捐赠热线电话、捐赠地址和捐赠帐户。得到了社会各界积极响应。河北省慈善总会共收到全省各界爱心人士捐赠善款214万余元，衣服、被褥、脸盆毛巾等生活用品4万多件。募捐所有款物都及时转送灾区，用于帮助灾情严重地区的灾民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六次会议颐园宾馆召开

11月26日，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六次会议在颐园宾馆召开。河北省民政厅厅长赵风楼，河北省慈善总会会长夏玉祥，原河北省军区副政委、希望将军赵渭忠，河北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程鸿飞，河北省慈善总会秘书长朱云鹏和60多名理事会理事参加会议。会议由省慈善总会秘书长朱云鹏主持。

会上，省民政厅厅长赵风楼作了重要讲话；省慈善总会会长夏玉祥作了《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六次会议工作报告》；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程鸿飞作了《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六次会议财务工作报告》和关于对《河北省慈善总会章程》修改意见的说明。会议增选了沧州市民政局局长吴庆瑞任河北省慈善总会常务理事；增选了沧州市民政局副局长李树广、石家庄市慈善总会秘书长杨华等14位同志任河北省慈善总会理事。

“2016年河北慈善演唱会”在石家庄举行

1月24日，由爱心人士刘文江发起，河北省慈善总会、《燕赵都市报》主办，石家庄乐城国际贸易城、国仕山房地产、石家庄泰康名车等10余家企业协办的“2016年河北慈善演唱会”在石家庄颐园宾馆举行。原河北省军区副政委、“希望将军”赵渭忠，原陆军参谋学院副院长杨则冉，中国将军部长书画院院长、西柏坡书画院院长刘洪文，燕赵都市报社副总编杨正犁，河北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处长李新保，河北省慈善总会秘书长朱云鹏等领导和来自社会各界的逾百余位爱心人士参加次次演唱会。

本场演唱会以“扶贫帮困暖冬行动”为主题，将募集到的善款直接用于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贫困家庭的帮扶，帮助他们过一个温暖的春季。活动现场共募集善款73520元，其中当场为35名来自井陉县和赞皇县的孤儿、单亲家庭和特困家庭儿童、孤寡老人每人救助了1000元，同时为1名来自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的白血病患儿救助了5000元，共计4万元。其余善款33520元救助解决了赞皇县阳光小学冬季供暖采煤和2016年春节期间“慈善情暖万家”活动中遴选的贫困家庭。

海宁新飞电器有限公司捐赠河北万台净水器活动

5月10日，海宁新飞电器有限公司与河北省慈善总会捐赠河北万台净水器协议签字仪式暨首批安装启动仪式在定州市民政局举行。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程鸿飞，海宁新飞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文国标、副总经理官红，定州市人大副主任张进宝，定州市政府副市长、市慈善总会会长李克明，定州市政协副主席刘玉清，新飞电器有限公司河北省运营总监高宝真，省慈善总会秘书长朱云鹏，定州市民政局局长、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成浩等领导和各乡镇主管领导、民政所长、市民政局相关人员及新闻媒体近百人参加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海宁新飞公司率先捐赠定州

市福利机构价值96万元的200台净水器。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程鸿飞作重要讲话，他对海宁新飞公司此次的慈行善举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爱心企业、爱心人士顺应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更加关注社会公益和弱势群体，奉献爱心回馈社会，为创造文明和谐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大家园做出贡献。副市长李克明表示，此次捐赠仪式在定州正式启动，是对定州市民政和慈善工作的肯定和信任。定州一定不孚众望，全程配合精准捐赠，确保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也为下一步全省普遍展开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工作经验。新飞电器有限公司代表对此次捐赠活动的详细情况做了介绍，并现场做了净水器试验和演示净水器的操作及使用过程。捐赠仪式由市民政局局长、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成浩主持。

新飞集团是中国知名企业之一。在企业飞速发展的同时，始终关注公益事业。该集团秉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协议，海宁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向河北省捐赠净水机10000台，总价值为4800万元；低偿捐助净水机5万台，主要用于河北省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留守儿童之家和农村基层群众。海宁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净水器慈善捐赠项目的实施，将逐步改变河北省广大市民特别是乡镇敬老院老人和留守儿童之家儿童不卫生饮水习惯，增强他们安全饮水健康饮水的意识，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发挥积极作用。

华夏人寿“未来星圆梦行动”困难儿童群体帮扶活动

5月28日至29日，由华夏人寿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与河北省慈善总会联合开展的“未来星圆梦行动”困难儿童群体帮扶活动，在河北省11个地市全面展开。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开展以传递“爱与责任”为宗旨，塑造励志榜样，传递正能量的“圆梦行动”，在11个设区市慈善总会的支持下，在全省范围内选出110个家庭困难需要帮扶且成绩优异的儿童。

此次活动，华夏人寿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捐赠爱心款60500元，爱心书包110个。分别为每位儿童资助人民币1000元或500元，赠书包1个。

河北省慈善总会特装展位亮相2016京津冀慈善展示会

正值《慈善法》颁布实施和我国首个“中华慈善日”到来之际，9月4日至6日，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在北京农业展览馆联合举办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暨2016京津冀慈善展示会。此次共有150家来自京津冀慈善组织、企业参展，通过慈善项目展示、慈善事业成果展示、公益体验、开放互动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内容，向社会公众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现京津冀三地慈善事业发展成果。河北省慈善总会在农展五号馆特装展位亮相。

此次展示会上，河北省慈善总会主要围绕两大主题以图文的形式进行展示。主题一：总会简介。主要讲述总会成立十年来，在扶贫救灾、安老助孤、医疗救助、助学支教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为河北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的积极贡献。主题二：品牌慈善项目的介绍和进展情况。总会倾心打造的“河北省慈善助困救心工程”“微笑列车唇腭裂修复医疗救助”“健行天下”股骨头坏死医疗救助、“晶龙慈善助学工程”、京海明珠慈善基金会“格力—希望课桌”工程、执行中华慈善总会药品援助等品牌救助项目。上述所有惠及面广，持续时间长，救助人数多，对家庭困难群众实施了有效救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16年《河北慈善》杂志（网）通讯员培训班”在颐园宾馆举行

11月26日，由河北省慈善总会主办的2016年“《河北慈善》杂志（网）通讯员培训班”在颐园宾馆举行。来自河北省11个市的市县区级慈善会的60名通讯员参加了此次培训。河北

省慈善总会秘书长朱云鹏，《河北日报》专家委员会成员、原《燕赵都市报》副总编、高级记者韩自贤，《河北工人报》摄影部主任胡小龙出席。韩自贤副总编和胡小龙主任就新闻报道、写作和摄影等方面给通讯员们上了两节非常生动的专业课，使得通讯员受益匪浅。培训会由省慈善总会秘书长朱云鹏主持。

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六次会议颐园宾馆召开

11 月 26 日，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六次会议在颐园宾馆召开。河北省民政厅厅长赵风楼，河北省慈善总会会长夏玉祥，原河北省军区副政委、希望将军赵渭忠，河北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程鸿飞，河北省慈善总会秘书长朱云鹏和 60 多名理事会理事参加会议。会议由省慈善总会秘书长朱云鹏主持。

会上，省民政厅厅长赵风楼作了重要讲话；省慈善总会会长夏玉祥作了《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六次会议工作报告》；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程鸿飞作了《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六次会议财务工作报告》和关于对《河北省慈善总会章程》修改意见的说明。会议增选了沧州市民政局局长吴庆瑞任河北省慈善总会常务理事；增选了沧州市民政局副局长李树广、石家庄市慈善总会秘书长杨华等 14 位同志任河北省慈善总会理事。

中国移动爱“心”行动——河北贫困先心病儿童救助项目启动

中国移动爱“心”行动——河北贫困先心病儿童救助项目，由中国移动捐赠 930 万元，与河北省民政厅、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河北省慈善总会合作，计划 2016—2017 年间在河北省救助 330 ~ 400 名贫困先心病儿童。资助对象为户籍在河北的城乡贫困家庭 0 ~ 14 周岁的先心病患儿。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在河北省启动。省市县各级移动公司、省民政厅和省慈善总会系统与天津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密切合作，深入基层进行了大量项目宣传、患儿摸底排查和登记造册、选定筛查场地、组织建立专门为筛查现场服务的志愿者服务队伍、通过公益短信广泛发布筛查通知、电话接受患者家庭政策咨询等各项工作。并先后于 11 月、12 月深入承德、沧州两市 28 个县、市（区）进行了先天性心脏病患儿筛查工作。已先后完成承德、沧州 2 市共计 471 名患儿上站检查，确诊 349 人，确认需要手术救助治疗的 147 人，已救助 112 人。

山西省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波司登百万寒衣“情暖山西”贫困学生

1 月 7 日，波司登、德康博爱基金会“情暖中国”爱心捐赠活动来到山西，向大同、吕梁、忻州等地 28 所贫困小学捐赠了总价值 145 万元的 2815 件波司登羽绒服，给贫困学子们送去了“波司登”的爱心和温暖。山西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在讲话中对波司登及德康博爱基金会的善举表示了钦佩和赞许，表示山西各级慈善总会一定会把 2815 件爱心羽绒服切实分发到每一位受助儿童手上，也希望更多的社会力量、爱心人士关心贫困老区的发展，关注贫困学生的生活。

拜科奇项目启动为血友病患者带来福音

2 月 25 日，山西省慈善总会拜科奇 Co-pay 项目启动会在太原召开，省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秘书长张文忠、山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杨林花、罕见病关爱中心会长李宁武等出席会议。会上，省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血友病作为罕见病的一种，是可防可治的，但因为疾病本身的特殊性，对患者及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经济负担。中华慈善总会拜科奇援助项目，部分解决了患者家庭的经济困难，现在又改为资金援助

模式，更大程度上缓解血友病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但是，这还远远不够，血友病患者还需要全社会多方位的关爱，民政部门、医保部门、医院、慈善等等，大家携起手来，共同为这一弱势群体搭建平台，让血友病患者能够有药可医，过一个正常人的生活。

山西省吕梁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高民入选“2015年度全国慈善会系统基层慈善工作者十大感动人物”榜单

中华慈善总会公布2015年全国慈善会系统基层工作者十大感动人物榜单，山西省吕梁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高民成为山西唯一入选者。高民自幼残疾，却没有向命运妥协——当老师、上大学、搞企业，样样出色。为了帮助更多的残疾人，他决心办一所残疾人学校。为此，他把全部积蓄拿了出来创办中国首家民办免费残疾人职业技能学校，这也是山西省最大的一所民办残疾人职业技能学校。总投资3245万元，占地41.8亩的现代化学校开办三年来，共招收300余名残疾儿童在这里学习、生活。为方便残疾人，教学楼内、校园里都安装了无障碍设施，除此外图书楼、专业教室、餐厅、浴室、医疗室一应俱全。不仅为吕梁22万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带去了福音，而且也辐射到了周边地区的各类残疾儿童。

山西省慈善总会实施“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5年内给留守儿童建500个“家”

3月23日，山西省慈善总会在并召开“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新闻通气暨工作部署会议。省总会积极响应国务院文件精神（国发[2016]13号）和中华慈善总会的部署，将在山西省重点推广和实施“为了明天—关爱儿童”的留守儿童救助项目。目前，前期募捐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我国现有留守儿童已超过6100万人，其中近260万人缺乏与父母的联系，1500万人每三个月才能与父母通话一次，他们普遍面临经济、教育、情绪与心理困境。山西省留守儿童问题也日趋严重，目前人数约16.8万人左右，占全省人口总数的4.66‰，并呈逐年增加态势。这些儿童缺少父母情感、生活上的关爱与呵护，往往容易在生活、心理、安全、学业和品行等多方面出现问题和偏差，自身成长状况堪忧，迫切需要各方力量予以帮助。山西省慈善总会“为了明天关爱儿童”慈善项目将依托社区、学校、乡镇等相对独立的场所，整合现有项目建设“关爱儿童之家”，为留守儿童营造一个“家”的感觉与氛围。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强调，建设“关爱儿童之家”不是简单的盖房子，主要是利用现有住房增加必要的设施和服务，比如在阅读角配置各种图书、绘本，帮助留守儿童开阔视野；在亲情角设立视频、音频通话设备，让留守儿童与外出家长保持密切联系；在心灵屋可以得到志愿者的心理支持和服务等等。据计算，每年新设、改建、完善100所“关爱儿童之家”共需善款800余万元。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专项拨款、中华慈善总会支持、韩国爱心企业捐赠已获得300多万元。目前，该项目尚有500多万元的善款缺口。省慈善总会号召全社会的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行动起来，把温暖的爱心和慈善的真情投向留守儿童，帮助孩子们筑梦成长。

太原市慈善总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4月19日，太原市慈善总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山西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太原市级老领导、市慈善总会会长袁高锁等出席，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太原市慈善总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15年，太原市慈善总会募集慈善款物和项目费用4601.27万元，其中：市慈善总会募集善款522.02万元，物资2995万元，项目费用466.49万元；十个县（市、区）慈善会募集款物617.76万元，全市支出款物4371.19万元，围绕助学、助医、助困、助孤、助老、助残等活动，救助贫困人群4.12万人次。

晋城市慈善总会文化教育基金成立

4月23日，由晋城市慈善总会、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共青团晋城市委员会主办的晋城市教育慈善公益活动——晋城银行睿睿微慈善大讲堂在泽州一中举行。为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促进我市文化、教育公益事业健康发展，特设立晋城市慈善总会文化教育基金，活动邀请了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首席教育专家，著名的“知心姐姐”卢勤作题目为《如何把孩子培养成财富》的主题演讲，市慈善总会会长赵学梅副会长张国平、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接善以及来自各学校千名学生和家长参加了活动。讲座中，卢勤针对当今时代背景下家庭教育面临的各种新问题，提出了全新的教育理念，帮助家长了解孩子成长规律，如何以孩子为本，培养出有责任心、有爱心、自立自主的孩子。活动现场，晋城市慈善总会建立了“文化教育慈善基金”，晋城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成允涛宣读了文化教育基金募捐倡议书，晋城市华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晋城市777创业园区等单位和家长、学生进行了捐赠。

岚县：爱心人士结对帮扶　情暖留守儿童

5月29日，在山西省慈善总会、吕梁市慈善总会的牵线搭桥下，山西健康之声广播携手100多名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来到岚县社科中心小学，为60名留守儿童送上了节日的礼物。山西健康之声广播主持人赵健发起此次公益行动，山西省4家爱心企业和20多个爱心家庭积极参与到了这次献爱心活动中。为了能让孩子们好好读书，爱心企业美特好“全球蛙”还为60名留守儿童每人捐助300元，用于孩子们一年的学习资料费。此次活动的发起人赵健在接受采访时说：“看着孩子们的笑脸，我觉得他们应该跟所有的孩子一样享受亲情、享受快乐，也希望有众多爱心人士的关爱，让他们改变人生、改变命运，让他们的未来充满希望。”据了解，岚县社科中心小学受助的60名留守儿童，有的孩子父母在外打工，有的孩子父母离异无人照看，给他们的学习和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为了能让这些留守儿童健康快乐成长，20多个爱心家庭将一对一进行帮扶，每个家庭每月资助一个学生160元，用于孩子们一个月的餐费。

山西省慈善总会党支部完成换届选举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切实加强党对总会工作的领导，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经山西省民政厅机关党委批准，6月21日，山西省慈善总会党支部召开换届选举会议。会议选举山西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任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张文忠任组织纪检委员，王宇任宣传学习委员。6月30日，省总会进行了支部第一次集体学习。会上，党支部成员集体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党支书记何子义同志要求，全体支部党员要积极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自己，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在日常工作中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当前，省总会的各项重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但还需提速增效，全体党员要振奋精神，团结一心，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为了明天关爱儿童”、移动爱“心”行动等重点项目如期圆满完成，为山西慈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省慈善总会组织20名留守儿童来太原进行“城市体验”

7月15日至16日，20名来自山西省闻喜县农村的留守儿童来到太原，走进香满客木炭烤肉，品尝香喷喷的烤肉；走进山西省博物馆，近距离感受人文历史的大餐；走进山西大剧院，享受现代儿童音乐剧的快乐；走进儿童公园，欣赏美丽的风景，聆听前辈的故事；来到创维集团捐赠现场，接受捐赠，享受社会的关爱；

走进居然之家春天店，感受全球家居风尚；走进山西省科技馆，目睹神奇的科技世界。孩子们度过了一段增长见闻、寓教于乐的难忘行程。“为了明天关爱儿童”是由山西省慈善总会联合共青团山西省委和山西省妇女联合会共同主办的大型公益项目，旨在通过提供心灵关怀、课业辅导、兴趣培养及动员社会志愿者组织，为留守儿童铸造一个具有“家”的感觉与氛围的场所，解决留守儿童普遍存在的亲情失落、学习失教、心理失衡及特殊困难等问题，帮扶孩子们度过美好的花季年华。本次为期两天的留守儿童城市体验活动作为“为了明天关爱儿童”公益项目的一次具体实施，由创维集团发起并资助，该集团还当场向“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捐赠了10万元物资。

山西省慈善总会举办“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

9月5日，山西省慈善总会在省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暨首个“中华慈善日”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山西国美电器作为此次活动的独家爱心协力单位，派出由企业员工组成的志愿者队伍和省慈善总会工作人员一起，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活动现场，山西康加科技有限公司向山西省慈善总会捐赠了价值199万元，惠及10万人次的免费体检服务。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捐赠50台洗衣机。广东成和控股有限公司捐赠100台电磁炉、100台电水壶和100台电饭煲。这些家电都将用于“为了明天关爱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救助项目。中外名家书画院副院长、中国书画院高级院士陈继虎先生向省慈善总会赠送了“慈海扬波惠三晋，善行济世暖人心”的慈善楹联。活动现场，山西康加科技有限公司向过往群众提供了免费体检服务。

“山西慈善博物院”成立

9月9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等一行到山西慈善博物院、李家大院关爱儿童之家进行调研，实地考察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并为“山西慈善博物院”揭牌，启动基于李家大院创建国家5A景区而建设的“慈善文化特色小镇”项目。山西省民政厅副厅长李太平，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山西慈善博物院名誉院长张文忠，运城市政府副市长陈竹琴等参加揭牌仪式，万荣县委书记杜中伟主持启动仪式。“山西慈善博物院”的设立，旨在进一步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深层次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慈善公益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风气。2016年上半年，中华慈善总会与韩国爱心企业共同在李家大院修建了“关爱儿童之家”，服务景区周边6～12岁留守儿童，为他们搭建一个综合服务平台、一个充满温馨关爱的家，也使李家大院“慈善世家”这块金字招牌不断深化放大。现在“儿童之家”共有54名留守儿童，60名来自社会各界的爱心妈妈和志愿者。调研中，李本公、王树峰一行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考察等形式，详细了解山西慈善博物院建设情况和李家大院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对运城市慈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希望李家大院以“山西慈善博物院”为平台，以慈善文化特色小镇为主题，深挖慈善内涵，厚植慈善文化根基，积极办好慈善文化展览和慈善文化论坛，搭建好慈善公益活动的舞台，开发出富有慈善文化特色的产品，以此动员和引导更多人自觉依法投身慈善事业，围绕“公益”“慈善”“扶贫”主题，把山西慈善博物院打造成全国一流的慈善文化传播展演基地，把李家大院打造成全省、全国慈善文化体验地和旅游目的地。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6日，省总会张文忠秘书长出席山西温州商会成立大会。在成立仪式上，山西省温州商会向山西慈善总会捐赠总价值85万元的服装。张文忠秘书长代表省总会接收这批物资，并祝愿在并的各位温州企业家的事业蒸蒸日上、

兴旺发达。

1月7日，由山西省慈善总会、吕梁市慈善总会、波司登·德康博爱基金会共同举办的“情暖山西”羽绒服捐助吕梁站启动仪式在离石区吴城镇街上村寄宿制小学举行。活动中，波司登集团通过省慈善总会向吕梁市六个县（区）九所小学的1013名贫困学子捐赠了1013件价值495530元的波司登羽绒服、围巾和帽子，在寒冷冬日为孩子们送去了温暖。山西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何子义、吕梁市慈善总会会长解金亭等出席。

1月29日，山西省慈善总会、运城市慈善总会、闻喜县民政局、闻喜县慈善总会在闻喜联合举办2016年“慈善情暖万家”闻喜县慰问活动。山西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秘书长张文忠、副秘书长杨柳青、外联与扶贫部部长李锡堂、宣传部部长赵晓蕾、宣传部要建明、办公室主任李晶慧，运城市慈善总会秘书长张泽民、办公室主任秦相峰，闻喜县委副书记逯光耀、副县长宋登科、县民政局副局长薛永贵、县慈善总会会长吉意明以及县慈善总会班子成员、各乡镇、社区民政助理员、受资助的群众参加了慰问活动。活动现场为闻喜县200户贫困家庭每户发放慰问金500元以及春联、年画等慰问品，活动共计现场和入户慰问230户。活动结束后，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一行以及运城市、闻喜县领导冒着严寒，轻车从简，来到闻喜县畛底镇康村、东畛底村进行了调研，详细了解了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情况，看望慰问了留守儿童，分别为康村、东畛底村“留守儿童之家”发放了2000元慰问金及书籍、春联等慰问品。登门慰问了东畛底村刘博鑫、张静怡，康村雷杨漩、雷建洋等4名留守儿童，分别为他们发放了500元慰问金以及面粉、棉被、衣服、书包、学习用具、春联等慰问品，为留守儿童送去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和社会各界的关爱。

2月25日，山西省慈善总会拜科奇Co-pay项目启动会在太原召开，省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秘书长张文忠、山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杨林花、罕见病关爱中心会长李宁武等出席会议。会上，省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血友病作为罕见病的一种，是可防可治的，但因为疾病本身的特殊性，对患者及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经济负担。中华慈善总会拜科奇援助项目，部分解决了患者家庭的经济困难，现在又改为资金援助模式，更大程度上缓解血友病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但是，这还远远不够，血友病患者还需要全社会多方位的关爱，民政部门、医保部门、医院、慈善等等，大家携起手来，共同为这一弱势群体搭建平台，让血友病患者能够有药可医，过一个正常人的生活。

3月8日，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在安徽省铜陵市举办了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中东部地区培训班。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刘振国副局长、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田平华副主任出席培训班并授课，安徽省民政厅副巡视员周大群，铜陵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邹河出席开班式并致辞。22个中东部地区省、市民间组织管理局项目联系人以及立项单位负责人共计约210人参加了培训。山西省慈善总会财务部石静荣部长、项目联系人要建明参加培训。刘振国副局长围绕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基本情况，中央财政项目的目标、原则、关键词以及执行项目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讲解。田平华副主任结合刚刚发布的《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7号），针对社会组织财政票据使用情况以及需要注意的问题等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讲解。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4家往年立项单位负责人作了经验分享。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有关同志介绍了近年来“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岗位培训项目证书”的申请办理情况。负责2016年项目审计的6家会计师事务所就项目财务管理要求和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解

读和答疑。

3 月 23 日，“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新闻通气暨工作部署会在并召开。会上，省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向新闻媒体朋友们介绍了山西省当前农村留守儿童的现状和存在问题，希望通过媒体呼吁全社会都来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希望全社会的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能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把关爱留守儿童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立即行动起来，把温暖的爱心和慈善的真情投向山西省的留守儿童，帮助孩子们筑梦成长；何会长向全省慈善组织发出号召，省总会计划在未来 5 年内，完成 500 所“关爱儿童之家”的新设、改建和完善，完成对全省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区域的全覆盖，全省慈善组织要形成合力，共同完成这个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慈善项目。

3 月 30 日，省总会张文忠秘书长与财务部长石静荣在山西饭店参加省民管局相关财务培训。会上，对 2015 年的基金会年鉴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并对年鉴工作中网上申报的重点问题做了讲解。

4 月 6 日至 13 日，山西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带领省总会各部室负责人前往北京参加了中国慈善联合会举办的《慈善法》的培训。在培训会上，起草《慈善法》的专家们向学员们分析讲解了慈善法中的制度创新，重点讲解了慈善募捐、慈善信托、慈善财产、信息公开以及行业监管等大家关心关注的焦点内容。课程结束后，学员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既掌握了理论知识，也学到了实践经验。大家认为这次培训知识面广、信息量大，案例新颖接地气，把枯燥的法律条文讲解得生动有趣，易于接受。

4 月 21 日至 22 日，中华慈善总会、美国 LDS 慈善协会轮椅山西工作会在并召开。参会学员在美国老师认真辅导下，刻苦学习，掌握了轮椅使用和评估的全部知识，为进一步完成山西轮椅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中华慈善总会外联部项目专员刘晓嘉全程跟进，认真负责，为会议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彼得森夫妇、陈运厚夫妇，不仅给我们带来了美国人民的关爱，而且把他们的勤奋工作精神带给了我们。

5 月 4 日至 6 日，省总会副秘书长杨柳青、办公室主任李晶慧去晋城、长治两市对当地留守儿童项目进行了调研。在调研中，杨柳青副秘书长一行对当地儿童数量、家庭情况、其所在学校的现状等做了详细的考察。

5 月 18 日，省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出席中华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副会长李宏塔、郑功成，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理事、监事共计一百余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李本公会长作的工作报告、王树峰常务副会长做的财务工作报告，会议由边志伟秘书长主持。

5 月 25 日至 26 日，全国衣恋助学项目研讨会在河南周口召开，省总会秘书长张文忠、项目担当武学亮出席研讨会。会上，省慈善总会代表向中国衣恋集团汇报了山西省 2015 年衣恋阳光班的工作，中国衣恋集团的领导对山西省 2015 年“衣恋阳光班”项目的工作非常肯定和满意；会上，总会获得了 2015 年“衣恋突出贡献奖”。

5 月 27 日，由山西省慈善总会主办，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妇女联合会联合开展的“为了明天关爱儿童”大型慈善项目启动会议在太原召开。会议出台了《山西省“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实施方案》。来自全省各市及留守儿童集中县（市、区）慈善会负责人参加会议。山西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山西省慈善总会会长薛维栋在会上讲话。山西省副省长罗清宇出席会议。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山西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主持会议。“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是由中华慈善总会与全球最大的公益组织之一“全球联合之路（UWW）”合作发起的全国性的慈善援助项目，以建立“关爱儿童之家”为载体，通过提供绘本阅读、心灵关怀、安全教育、

亲情连线、课业辅导及动员社会志愿者组织各种形式的帮扶活动，让孩子们得到关怀。“关爱儿童之家”将为留守儿童搭建起长期、开放的关爱平台。会上，山西省妇女联合会主席王维卿宣读了《山西省“为了明天 关爱儿童”项目联合倡议书》，山西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宣读了《山西省“为了明天 关爱儿童”项目实施方案》。

6月6日至8日，省总会副秘书长杨柳青参加了在浙江宁波举办的2016年度中华慈善总会慈善法培训。在培训会上，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对如何认识和贯彻慈善法提出重要指导性意见：他指出，慈善法是以法律的形式把正能量和主流思想确定下来，建立了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法律主体框架。慈善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进入全面法治时代，大大有利于中华慈善总会和全国慈善会系统的发展。慈善会系统要忠于法律，认真学法执法，做依法开展慈善的模范。他强调，慈善法有很多制度创新和更加严格的制度和规定，需要结合慈善会实际情况深入研究，从思想上、工作上适应法律的规定，做到既要按照慈善法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又能依据慈善法的制度创新去大胆开拓。

6月25日，省总会副秘书长杨柳青、对外与扶贫部部长李锡堂、办公室主任李晶慧等参加了爱家爱心联盟生活馆的开业典礼。爱家爱心联盟是由十几个做建材生意起家的企业家共同组建的爱心团队。成立以来，这些企业家全力投身公益事业，他们深入山区、养老院，关爱留守儿童、孤儿、老人，用他们的爱心行动也吸引着更多的爱心人士和企业家加入这个联盟。在开业典礼上，许多企业家及爱心人士纷纷捐款，表达一份爱心。

7月15日至16日，国内家电行业领先品牌创维集团向山西省慈善总会“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捐赠价值10万元的创维家电产品，为留守儿童送去真情和关爱。还资助来自闻喜县的20名留守儿童开展城市体验活动，在太原度过一段增长见闻、寓教于乐的难忘行程。闻喜县慈善总会首批20名农村留守儿童于15号赴太原进行城市体验，在省慈善总会支持下、在各爱心企业的帮助下先后走进香满客木炭烤肉，品尝香喷喷的烤肉；走进山西省博物馆，近距离感受人文历史的大餐；走进山西大剧院，享受现代儿童音乐剧的快乐；走进儿童公园，在美丽的风景里聆听前辈的故事；来到创维集团“为了明天关爱儿童”捐赠现场，接收捐赠享受社会的关爱；走进居然之家春天店，感受全球家居风尚；走进山西省科技馆，亲眼目睹神奇的科技世界。他们在太原度过了为期两天的城市体验行程并平安返回闻喜！

8月10日，省慈善总会财务部部长石静荣、办公室主任李晶慧、武学亮3人参加了爱家儿童生活馆开业仪式暨“为了明天关爱儿童”慈善捐赠仪式。石部长向大家介绍了总会2016年重点开展的大型慈善项目“为了明天关爱儿童”，并希望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能为山西省的留守儿童奉献一份爱心。来自山西电视台的著名主持人陈学公老师积极呼吁大家从现在开始，多多参与慈善公益事业，为社会传播爱心，传递正能量。在来自爱家爱心联盟的企业家代表吴子裕、董卫星、王俊英等的带领下，现场众多爱心人士为留守儿童纷献上了一份爱心。省慈善总会工作人员为爱心人士颁发了荣誉证书，感谢他们对留守儿童的一片关爱之情，更感谢他们对慈善事业的积极参与，无私奉献。爱家爱心联盟是一支最初由十几位爱心企业家共同组建的爱心团队。自成立以来，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深入山区，养老院、学校，开展了多项关爱贫困山区孩子，老人以及孤儿的活动。

8月19日，省总会与山西晚报社联合举办“利群阳光助学活动”，资助101名贫困大学新生，每人资助5000元，总计资助金额50.5万元。《山西晚报》总编辑尹长虹、山西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张文忠、浙江利群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表马秋莲，以及受助学生、爱心人士代表、爱心志愿者代表、本报小记者等近200人参加了仪式。

8 月 30 日，中华慈善总会——美国 LDS 慈善协会轮椅捐赠山西（大同）发放仪式，于 10 时 22 分正式开始。会议由山西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张文忠主持，中华慈善总会外联部刘晓嘉项目专员、美国彼德森夫妇参会，大同市慈善总会会长张文堂、常务副会长杨清明参会。张文堂会长代表受赠方致欢迎词，彼德森先生代表美国 LDS 慈善协会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整个发放现场热烈而紧张。受赠老人们感激中华慈善总会、感激美国爱心组织的大爱之情，革命老区人民再次感受到来自大洋彼岸、中华慈善总会的温暖！

9 月 5 日，山西省慈善总会在省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暨首个“中华慈善日”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省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出席活动，并作重要讲话。省总会秘书长张文忠、副秘书长杨柳青等全体工作人员参加此次宣传活动。山西国美电器作为此次活动的独家爱心协力单位，派出由企业员工组成的志愿者队伍和省慈善总会工作人员一起，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慈善法》。活动现场，山西康加科技有限公司向山西省慈善总会捐赠了价值 199 万元，惠及 10 万人次的免费体检服务。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50 台洗衣机。广东成和控股有限公司捐赠 100 台电磁炉、100 台电水壶和 100 台电饭煲。这些家电都将用于“为了明天—关爱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救助项目。中外名家书画院副院长、中国书画院高级院士陈继虎先生向省慈善总会赠送了“慈海扬波惠三晋，善行济世暖人心”的慈善楹联。活动现场，山西康加科技有限公司向过往群众提供了免费体检服务。

9 月 9 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等一行到山西慈善博物院、李家大院关爱儿童之家进行调研，实地考察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并为“山西慈善博物院”揭牌，启动基于李家大院创建国家 5A 景区而建设的“慈善文化特色小镇”项目。山西省民政厅副厅长李太平，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山西慈善博物院名誉院长张文忠，运城市政府副市长陈竹琴等参加揭牌仪式，万荣县委书记杜中伟主持启动仪式。2016 年 3 月 4 日，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民政厅批准运城李家大院为“山西慈善博物院”。这是山西省慈善总会与运城李家大院共同打造的在全国具有广泛而深远影响的慈善文化品牌，是山西省乃至全国的慈善文化产业基地。“山西慈善博物院”在运城李家大院正式揭牌成立，这不仅填补了慈善博物院（馆）在山西的空白，而且对弘扬慈善文化、展示慈善情怀、发展慈善事业、累积道德力量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调研中，李本公、王树峰一行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考察等形式，详细了解山西慈善博物院建设情况和李家大院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对运城市慈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希望李家大院以“山西慈善博物院”为平台，以慈善文化特色小镇为主题，深挖慈善内涵，厚植慈善文化根基，积极办好慈善文化展览和慈善文化论坛，搭建好慈善公益活动的舞台，开发出富有慈善文化特色的产品，以此动员和引导更多人自觉依法投身慈善事业，围绕“公益”“慈善”“扶贫”主题，把山西慈善博物院打造成全国一流的慈善文化传播展演基地，把李家大院打造成全省、全国慈善文化体验地和旅游目的地。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山西省“衣恋阳光助学项目”座谈会在运城市召开，中国衣恋集团企业社会责任部总经理高宽卓先生、尹成哲经理与全省慈善组织项目负责人、办班学校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尹成哲经理对“衣恋阳光助学项目”的实施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和想法。全省各慈善会的项目负责人、办班学校项目负责人向高宽卓总经理汇报了衣恋阳光班项目实施以来的工作。高宽卓总经理、尹成哲经理还走访慰问了蓝海学校、临猗中学的 6 名特困家庭的学生，并送上了慰问金。

11 月 2 日，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张文忠，副秘书长杨柳青及各部室负责人参加了省民管局，省社会组织促进会在山西饭店举行的社会组织

能力提升培训会。

11月4日，亨氏中国集团通过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向山西省慈善总会定向捐赠价值11万余元的奶粉。该项目由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与山西省慈善总会共同开展，经全省各福利院报名申请、审核、签订协议等工作，最终有17家社会福利院获得资助，这批奶粉将对我省这17家社会福利院的儿童们予以资助。

11月2日、3日、17日，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秘书长张文忠、宣传部长赵晓蕾、要建明，省妇联儿童部长牛成林，省家电行业协会秘书长王仂等分别赶赴大同、吕梁、运城闻喜县等地出席留守儿童之家授牌及挂牌仪式。至此，由山西省慈善总会、共青团山西省委和山西省妇女联合会共同发起的大型慈善项目“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已有66所关爱儿童之家正式挂牌。前期省总会对山西省运城、吕梁、大同的66所“儿童之家”均派员进行了现场考察，之后对每所儿童之家给予1万元经费用于完善条件，并通过申请中央财政支持项目为志愿者和困境留守儿童发放课时费、救助款以及购置书籍、教学器材等达60余万元，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项目，为儿童之家筹募到了近500台各类电器产品。目前，这66所“儿童之家”全部达到了挂牌的条件，有数百名志愿者参与到了关爱、照料、服务留守儿童的工作之中，5000多名留守儿童在课余时间走进“儿童之家”，学习、玩耍，度过了快乐的时光，感受到了家的温暖。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在闻喜县裴社乡大泽村“关爱儿童之家”挂牌仪式上表示，目前，除已经挂牌的66所之外，还有近30所“关爱儿童之家”正在逐步完善条件，省慈善总会将按照既定规划，继续考察指导，帮助完善，扎实推进项目运行，争取实现预期目标，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做出贡献。

11月15日，省慈善总会副秘书长杨柳青应邀参加了省民营科技促进会在太原金辇酒店召开的第四届全体会员第一次代表大会。本次会议按照山西省民营科技促进会（简称省民促会）章程要求，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曹太生当选为会长，冯文玉当选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12月13日，交通银行通过山西省慈善总会定向资助千峰北路社区卫东一家。交通银行宋行长和郑行长一行走访慰问了千峰北路社区困难居民卫东，为他送去党的温暖。卫东，患有糖尿病、心肌病、心室肥大等多种慢性疾病，没有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且医药费用较高。仅靠父母微薄的退休金维持生计，一家人的生活十分困难。宋行长和郑行长了解情况后，与他进行了细致的交谈，询问他生活上的一些困难，并为他送上了1000元的慰问金和慰问品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12月20日，中华慈善总会李本公会长一行来晋，参加山西省2017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省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宣传部长赵晓蕾、吕梁市慈善总会会长解金亭等陪同前往临县，对当地特困群众进行了慰问，为他们送去了慰问金和米面油毛毯等慰问品。李本公会长充分肯定了山西近年来在慈善救助方面的举措，他表示，今后中华慈善总会还要继续加大对山西扶贫倾斜力度。

太原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7日，太原慈善职业技术学校举行“首期拔尖班学生作品展示会”。市慈善总会会长袁高锁、副会长南中华、宋玉梅，秘书长余波等领导参加。

1月19日，市慈善总会、市直机关工委在市直机关工委会议室举行“太原市直机关送温暖慈善救助金发放仪式”。支出善款8.5万元，对32个市直机关的34名困难职工给予救助。南中华副会长参加。

1月19日，市慈善总会、市环卫局在环卫局五楼会议室举行“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救

助发放仪式，将百圆裤业公司捐赠的价值200万元的裤子，救助全市贫困环卫职工和捐款企业的困难职工。南中华副会长参加。

1月21日，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在迎泽区起凤街铁路社区举行2016年“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救助发放仪式。现场为100户低保、残疾等困难家庭每户救助20公斤白面、10公斤大米、5升食用油各1袋（桶），对19名血友病患者根据个人自付费用、家庭贫困情况，分别给予2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慈善救助金。全市计划支出慈善款物3628.49万元，围绕助困、助学、助医等重点开展7项活动，对贫困人群给予救助。市民政局副局长、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宋建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中华、秘书长余波等领导参加。

1月22日，市慈善总会、山西省四川商会在阳曲县杨兴乡举行“山西省四川商会春节慰问老区困难群众”活动，对杨兴乡50户贫困村民每户救助米面油、猪肉、调味品等物资，让他们过好新春佳节。

1月27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中华到残臂女孩高思恩家中慰问，代表慈善总会为高思恩和其奶奶送去1000元慈善救助金和米面油等物资。

4月19日，市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并州饭店西楼会议厅举行。袁高锁会长作《工作报告》，孔福良副会长作《财务工作报告》，会议由市民政局副局长、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宋建平主持。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何子义参加。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4月23日，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山西幸福汇老年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在万柏林区太重体育场，举行“关爱老人智慧居家养老关护通慈善捐赠仪式”。山西幸福汇向市慈善总会捐赠1000台“关护通”居家智慧养老终端机。市民政局副局长、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宋建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宋玉梅等领导出席。

4月27日，海口市慈善总会执行副会长马光一行7人到太原市慈善总会交流慈善工作。市慈善总会在二楼会议室召开座谈会，副会长南中华、宋玉梅，慈善学校校长林建华、慈善总会秘书长余波参加。

4月29日，市慈善总会在五楼会议室举行“邓太净水器”慈善捐赠仪式。广东省中山市溢利纯水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康玉堂信息技术研究院向慈善总会捐赠700台“邓太净水器”。副会长孔福良、南中华、宋玉梅，秘书长余波，各县（市、区）慈善会秘书长等领导参加。

5月10日，市慈善总会“拜科奇”慈善项目支出善款37606.64元，对6名血友病患者予以救助。

5月13日，市慈善总会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到太原美术馆参观“美丽太原”图片展。

5月25日，市慈善总会黄河大爱基金慈善项目支出善款20000元，救助贫困孤儿20人。

5月25日至5月28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孔福良、南中华、宋玉梅带队，分成3组到10个县（市、区）慈善会，就二届四次理事会工作落实情况、县区慈善会换届情况、《慈善法》学习宣传等情况进行调研。

6月3日，市慈善总会在五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慈善学校招生工作会议”。市慈善总会会长袁高锁、副会长孔福良、南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慈善学校校长林建华和各县区慈善会会长、慈善基金认捐单位领导参加。

6月7日，市慈善总会机关党支部开展“我们的节日——端午节”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包粽子过端午。

6月8日，市慈善总会举行慈善捐赠仪式，爱心人士申积善和其84岁的老父亲捐款5.5万元，设立“积善助学基金”。申积善和其父亲从2007年开始先后17次捐款献爱心，十年来共捐款19.74万元。市慈善总会会长袁高锁、副会长孔福良、南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慈善学校校长林建华、慈善总会秘书长余波参加。

6月16日，市慈善总会“拜科奇”慈善项

目支出善款 227993.9 元，对 32 名血友病患者予以救助。

7 月中旬起，总会副会长孔福良、南中华、宋玉梅带队，分别到十个县（市、区）慈善会，对报考慈善学校的学生进行笔试、面试和家访。

8 月 6 日，市慈善总会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长风商务区参加市直机关全民健身“健步行”活动。

8 月 12 日，市慈善总会在五楼会议室举行“太原市慈善总会《慈善法》培训”，副秘书长张春梅作《慈善法》解读。副会长孔福良、南中华、宋玉梅、秘书长余波和总会全体干部职工，十个县（市、区）慈善会会长和秘书长，全体慈善助理员参加培训。

8 月 16 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 2016 年“中华慈善日”活动的通知》（并办字 [2016]26 号）。

8 月 23 日，市慈善总会在四楼会议室召开慈善基金认捐单位工作会议。会上传达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中华慈善日”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慈善基金认捐单位参与“中华慈善日”活动作出安排。袁高锁会长、孔福良、南中华、宋玉梅副会长、余波秘书长和慈善基金认捐单位领导参加。

8 月 26 日，市慈善总会在四楼会议室召开爱心医院座谈会。会上传达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中华慈善日”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爱心医院参与“中华慈善日”活动作出安排。袁高锁会长、孔福良、南中华、宋玉梅副会长，余波秘书长和山西黄河医院、爱尔康明眼科医院等 11 家医院领导参加。

8 月 31 日，市慈善总会开展“慈善关爱，送医下乡”活动，组织 11 家爱心医院的医护人员深入古交市、清徐县的 6 个乡镇和敬老院，免费为贫困人群、孤寡老人进行身体检查和诊疗送药，这也是太原市“中华慈善日”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的一项内容。副会长孔福良、南中华、宋玉梅分别带队参加。

9 月 5 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机关分别举行“中华慈善日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四大班子领导带头捐款，机关干部职工纷纷献爱心。

9 月 5 日，市慈善总会机关在一层大厅举行“中华慈善日”送温暖、献爱心活动，驻会领导和机关干部职工捐款献爱心。

9 月 6 日，太原慈善职业技术学校举行 2016 年秋季开学典礼仪式。市慈善总会会长袁高锁、副会长孔福良、南中华、宋玉梅、秘书长余波参加。

9 月 7 日，市慈善总会在四楼会议室举行助学金发放仪式，对高思恩等 10 名孤儿，每人发放 2000 元到 4000 元不等的慈善助学金。市慈善总会会长袁高锁、副会长孔福良、宋玉梅、秘书长余波参加。

9 月 23 日，市慈善总会召开全市县区慈善会长工作会议，听取县区慈善会关于开展“中华慈善日”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情况汇报，并对近期慈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慈善总会会长袁高锁、副会长孔福良、宋玉梅、秘书长余波参加。

9 月 27 日，市慈善总会“拜科奇”慈善项目支出善款 111576.6 元，对 15 名血友病患者予以救助。

10 月 10 日，市慈善总会“拜科奇”慈善项目支出善款 96205.2 元，对 18 名血友病患者予以救助。

10 月 30 日，市慈善总会在《太原日报》刊登“中华慈善日”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光荣榜，对所有捐款单位和个人予以公示。

12 月 7 日，市慈善总会、太原音乐广播小桔灯爱心联盟在长风商务区开展“帮扶曲沃果农，关爱环卫职工”活动，南中华副会长参加。

12 月 16 日，市慈善总会在四楼会议室召开县区慈善会长工作会议。听取各县（市区）慈善会“中华慈善日”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情况，安排部署元旦、春节“慈善促和谐，温暖送万家”慈善救助活动。市慈善总会会长袁高锁、

副会长孔福良、南中华、宋玉梅、秘书长余波，各县（市区）慈善会会长、秘书长参加会议。

12 月 22 日，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在小店区环卫清运队举行“太原市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款物发放仪式”。现场对小店区 100 名环卫职工和低保、残疾等困难家庭每户救助 20 公斤白面、10 公斤大米、5 升食用油各 1 袋（桶），对 20 名血友病患者根据个人自付费用、家庭贫困情况，分别给予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的慈善救助金。全市元旦、春节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救助计划支出款物 1927 万元，围绕助学、助医、助困等慈善项目，重点开展八项救助活动。市民政局副局长、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宋建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孔福良、南中华、宋玉梅、秘书长余波等领导参加。

12 月 29 日，市慈善总会在关爱下一代综合学校举行捐赠仪式，向关爱下一代综合学校捐赠价值 3 万元的爱心粮油，包括大米 5500 斤、白面 4400 斤、食用油 550 升。副会长孔福良、南中华参加。

临汾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慈善情暖万家”活动

“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是由中华慈善总会牵头，并发动全国各地慈善会共同实施的一个大型慈善助困活动。活动于每年元旦、春节期间举行，旨在动员社会各界为基层困难群众和灾区受灾群众捐款捐物，使他们能和全国人民共同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2016 年，临汾市慈善总会筹集善款 30 万元，用于“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在一个县搞千户救助尚属首次，也是一种新的尝试。仪式在永和县启动，永和县 1000 户贫困群众每户领到 300 元的救助金。活动结束后，廉鹏局长带领民政局驻永和扶贫工作队一行还深入永和新建敬老院项目工地和坡头村走访慰问贫困户，在这个寒冷的冬日，为他们送去了一份别样的温暖。

多种形式开展慈善爱心活动，温暖在尧乡传递

7 月 18 日上午，在市区书荣大酒店，市慈善总会与广东中山威乐电器有限公司、山西创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举办“情系临汾健康饮水”公益慈善捐赠活动。临汾市各县、区慈善会领导、受助福利单位及多家新闻媒体参加活动。

健康饮水是人类生活的基本要求。近年来，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保障力度，广东中山威乐电器有限公司以打造全民慈善、构建和谐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放心饮水惠民工程”公益慈善活动，以爱心善举体现企业的慈善文化理念，赢得了全社会的广泛认可。山西创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是广东中山威乐电器有限公司临汾总代理，总经理王峰军积极向公司争取，为临汾市社会福利机构捐赠“威诺思 WRO–75–102”型反渗透净水机 340 台，总价值 160 余万元。

捐赠仪式上，市慈善总会领导对该企业的义行善举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号召全市各类企业以新颁布的《慈善法》为指导，在做好经营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回馈社会，同时向广东中山威乐电器有限公司颁发了捐赠活动牌匾。

8 月 28 日马可·波罗瓷砖慈善之旅临汾站爱心助学捐赠仪式在临汾居然之家举行。仪式上，临汾马可·波罗瓷砖和市慈善总会负责人一起将 3 万元马可·波罗慈善基金分发给了尧都区实验小学的 10 名贫困生。临汾居然之家给每人捐赠了一个书包。广东马可·波罗陶瓷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不忘履行社会责任，于 2011 年成立了马可·波罗慈善基金，设立于广东省东莞市慈善会属下，目前已捐助善款 1500 余万元，主要用于援建学校、贫困助学、社会公益等。临汾马可·波罗瓷砖店负责人说：“我们尽自己的一份微薄之力来帮助孩子们改善学习生活条件，希望他们长大成人后用知识、智

慧和行动回报社会。”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积极开展《慈善法》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出台实施后，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在呼和浩特市举办了“以法兴善、助力扶贫”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活动展板、发放《慈善法》单行本、主流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活动。此外，还积极协调新闻单位，加强了对慈善法的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重特大疾病慈善医疗救助专项基金项目 2016 年度救助工作在全区展开

2016 年 8 月，内蒙古自治区重特大疾病慈善医疗救助专项基金项目下拨了 2016 年度救助资金 3764.60 万元。全区各级民政部门和慈善总会开始有序开展救助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首支慈善信托相关工作启动

内蒙古自治区首支慈善信托先导资金由呼和浩特市盛银和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捐赠并拟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国民生银行将担任资金托管行及财务顾问方。目前，慈善信托的捐赠设立签约工作已完成。

2016 年度大事记

3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同相关单位合作开展了“践行社工服务、关注慈善济困”2016 年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

4 月 7 日至 11 日，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爱心医疗筛查队在通辽市和兴安盟开展了先天性心脏病患儿筛查工作，对 275 名儿童进行了免费筛查，并安排确诊患儿接受免费手术治疗。

5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从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中国移动爱‘心’行动——内蒙古自治区贫困先心病儿童救助计划三期项目”补充救助经费 60 万元。

7 月 20 日至 22 日，全国“微笑列车”项目团队建设工作会议在江苏苏州召开，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派人参加了会议。

8 月，下拨 201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重特大疾病慈善医疗救助专项基金救助资金 3764.60 万元。全区各级民政部门和慈善总会开始有序开展救助工作。

8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派人参加了中华慈善总会格列卫、达希纳、恩瑞格项目 2016 年度会议。

9 月 5 日至 11 日，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爱心医疗筛查队在赤峰市、呼伦贝尔市开展了先天性心脏病患儿筛查工作，对 124 名儿童进行了免费筛查，并安排确诊患儿接受免费手术治疗。

9 月 5 日，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实施和迎接首个“中华慈善日”，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在呼和浩特市开展了慈善法宣传活动。

9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派人参加了中华慈善总会特罗凯、安维汀援助项目 2016 年度会议。

10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在呼和浩特市举办了“创业带动，扶贫济困”为主题的首期“少数民族创业人才培训班暨首次专题讲座班开班仪式”，来自全区 10 个盟市的 40 名学员参加了开班仪式。

12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派人参加了中华慈善总会易瑞沙慈善援助项目十周年总结会议。

东北行政区

辽宁省慈善总会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14 日，辽宁省慈善总会第三届六次理事会暨三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在辽宁大厦召开。时任常务副会长李忠田在会上作了辽宁省慈善总会第三届六次理事会工作报告。会上，选举民政厅原副厅长韩奎勇为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韩奎勇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会上，增补张洪杰、徐航同志为省慈善总会常务理事。张洪杰任省慈善总会秘书长。

1 月 20 日，省慈善总会“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启动仪式在辽阳市辽阳县举行。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郭廷建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1 月 22 日，省民政厅厅长石光到省慈善总会指导工作。

1 月 27 日，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慈善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省慈善总会原常务副会长李忠田、秘书长张洪杰、副秘书长徐航应邀参加了会议。

4 月 7 日，旅美华人书画家尚德林先生应省慈善总会会长张行湘邀请，访问辽宁省慈善会。张行湘会长与尚德林先生就当前慈善工作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原常务副会长李忠田、副会长赵是兵、郭廷建参加会见。

6 月 7 日，秘书长张洪杰带领省慈善总会工作人员等一行携带慰问物资到葫芦岛市缸窑岭镇举行爱心捐赠活动。

6 月 23 日，常务副会长韩奎勇在省慈善总会会见了麦德龙中国区总裁席龙一行，韩奎勇向对方介绍了省慈善总会的基本情况，同时感谢麦德龙对辽宁慈善事业的关注和支持。席龙先生介绍了麦德龙在中国的各类慈善公益活动，并介绍了“食品银行”慈善捐赠项目，并计划近期在辽宁启动，经讨论，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9 月 19 日至 28 日，省慈善总会组成 4 个督查组，由常务副会长韩奎勇、副会长赵是兵、郭廷建、秘书长张洪杰等担任组长，分别到全省 14 市 2 县进行蓓蕾、春蕾、困境儿童救助等民生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组深入困难家庭中，了解项目救助情况及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了解各市慈善总会组织建设状况。

9 月 21 日，常务副会长韩奎勇参加由辽宁省慈善总会联合铁岭市爱尔眼科医院共同开展的“善行光明，慈爱辽宁”铁岭千人复明救助项目启动仪式。

9 月 21 日，常务副会长韩奎勇在省慈善总会会见了韩国衣恋集团代表郑永一、中国区总经理高宽卓、经理尹成哲一行，常务副会长韩奎勇高度评价了衣恋集团在辽宁“衣恋阳光班”项目。

10 月 19 日，省慈善总会在辽宁大厦召开 2016 年项目工作会议。沈阳等 14 个市慈善总会、绥中、昌图县慈善总会负责同志及项目负责人共计四十多人参加会议。会上，大家就省慈善总会开展的慈善项目进展情况展开讨论，最后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韩奎勇作了总结讲话。

10 月 26 日，辽宁省政协副主席薛恒和辽宁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韩奎勇赴香港东华三院、澳门明德慈善会考察公益慈善事业。

12月1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郭廷建、副秘书长马宏等一行到鞍山市、辽阳市对政府民生工程春蕾项目的助学物资进行检验。

12月15日，辽宁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郭廷建、副秘书长孙延涛、募捐部副主任刘涛等一行，在清原县教育、民政部门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将社会各界的慈善爱心助学捐款 万元送到抚顺市清原县清原镇夏家堡镇中心小学低保家庭的小学生手中。助学款解决了孩子们校车费及学习费用的困难。

大连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8日，市慈善总会、团市委、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大连银行、大连青年商会联合举行的“爱心传递千学子，情暖回家万里路”向贫困大学生赠送返乡火车票活动启动仪式在团市委机关举行。

1月29日，由市慈善总会、齐迹集团、大连瀚峰集团联合主办，大连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特别承办的“齐迹和家慈善之夜演唱会”在大连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齐迹集团在晚会现场亮牌捐赠1000万元、首批注资100万元设立“齐迹和家慈善基金”。

2月2日，2016新春“慈善情暖万家”捐赠发放仪式在雅乐轩酒店举行。万达集团向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600万元用于“慈善情暖万家”活动）。

2月3日，大连一方足球队“关爱孤儿慈善基金”暨大连一方足球队爱心之家捐赠揭牌仪式在雅乐轩酒店举行。

2月26日，在中央文明办召开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上，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荣获2015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荣誉称号。

3月5日，市慈善总会在市委礼堂召开义工晋星表彰大会。

3月5日，由市慈善总会、中国致公党大连市委员会、大连音乐家协会主办，大连理查德钢琴城、理查德音乐艺术培训学校等承办的“2016新春助学慈善晚会”在大连市44中学音乐厅举行。

3月13日，“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启动暨“关爱儿童之家”揭牌仪式在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举行。

3月28日，市慈善总会（大连慈善基金会）以书面通信形式召开大连市慈善总会二届七次、大连慈善基金会二届五次理事会议，审议《大连市慈善总会二届七次、大连慈善基金会二届五次理事会工作报告》《大连市慈善总会、大连慈善基金会2015年财务工作报告》《大连市慈善总会、大连慈善基金会监事会2015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4月15日，“第28次世界血友病日活动暨血友病患者救助金发放仪式”在市中心医院举行，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李德和出席并现场为血友病患者发放救助金。

4月22日，总会义工分会接待辽阳县慈善总会会长温晓岚率领的慈善工作考察团，并在大连湾义工站向其介绍总会慈善义工工作经验和做法。

4月25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刁成宝在总会会见海口市慈善总会执行副会长马光率领的慈善学习考察团，并与其交流慈善志愿者队伍的组织及利用互联网开展慈善募捐、救助的经验和做法。

4月28日，第十三届（2016）中国慈善榜在北京发布。总会荣获中国慈善榜慈善推动力奖；伊春市亿达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荣登中国企业捐赠榜；大连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孔繁军等10名企业家荣登中国慈善家捐赠榜，其中亿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荫环荣

获中国慈善榜年度十大慈善家奖。

5 月 18 日，“华正慈善光明行——千名白内障复明项目”启动仪式在大连华正眼科医院举行，市慈善总会会长林庆民、副会长李德和出席。

5 月 21 日，国际扶轮社大连分社创社典礼在大连万达希尔顿酒店举行，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刁成宝出席并代表总会与国际扶轮社大连分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5 月 26 日，“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第二个儿童之家落户甘井子区椒房小学。

6 月 7 日，市慈善总会、庄河市慈善会、大连鼎诺创世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举行的“孝爱助老”慈善行动首批捐赠物资发放仪式在庄河慈善总会门前举行，现场向庄河市百位“三无老人”捐助驼绒被、养生煲等 20 种价值 150 万元的养生保健品和生活用品。

6 月 13 日至 19 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刁成宝率慈善工作者、爱心企业家、文化名人、义教老师、媒体记者组成的大连“爱心大篷车”奔赴辽宁朝阳市、内蒙古赤峰市、河北承德市援建音乐教室。这是由大连广播电视台 FM106.7、大连市慈善总会、亿达集团共同推出的“亿达之声爱心音乐教室工程”的第十一季援建。分别在辽宁省凌源市刀尔登镇中心小学、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中心完小、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安子岭中心小学举行捐建仪式，共为三地援建了 16 所爱心音乐教室。

7 月 19 日，中山区社区义工分站成立授旗仪式在葵英街道会议室举行，现场，中山区的 51 个社区全部都成立了社区义工分站。

8 月 5 日，中华慈善总会多吉美项目办组织的“关爱对话——北区拜科奇 Co pay 慈善项目经验交流会”在连召开，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刁成宝出席并致辞。

8 月 8 日，市慈善总会、市民政局筹办并经市委同意，大连市第 88 期《大连讲坛》在市委礼堂举行，邀请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作《慈善法》解读与应用报告。市委副书记宋善云主持报告会。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驻军部队主要领导，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党政主要领导以市直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及全市慈善工作者等 600 余人参加报告会。

8 月 8 日至 9 日，市慈善总会在大连工商宾馆举办 2016 年大连市慈善宣传工作者培训班。市两级慈善会宣传工作负责人及主要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培训班。

8 月 18 日，市慈善总会“2016 海昌发现王国圆梦助学金发放仪式”在瓦房店市慈善总会举行。

9 月 5 日，为迎接首个中华慈善日，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在人民路街道兴和社区开展服务社区情系万家义工服务大集活动，组织义工为辖区百姓提供医疗、法律咨询、燃气安全检查、理发、修脚等多项便民服务。

9 月 9 日，市慈善总会与大连民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举办的“大连市民捐献旧衣物回收箱铺设仪式”在中山区桂林街道望海社区举行。同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刁成宝在总会会见安徽省蚌埠市政协副主席李宝宣为团长的蚌埠市赴连学习考察团，并介绍大连市慈善工作和慈善事业的发展情况。

9 月 26 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刁成宝在总会会见袁芝芬副会长为团长的辽阳市慈善总会慈善工作考察团，并座谈、交流慈善义工服务工作。

10 月 11 日，市慈善总会、市老龄委办公室联合主办的 2016“敬老月”孝亲敬老《慈爱在我心中》专场文艺演出在东港国际会议中心保利大剧院举行。

11月15日，齐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德圣惠民药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签约暨慈善捐赠仪式在大连城堡酒店举行，市慈善总会会长林庆民、副会长刁成宝出席。

11月19日，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农民工援助分会与火烧云（大连）青年成长俱乐部联合17所高校义工站及公益社团联合开展的捐赠大学新生军训服的“微爱校园·有衣捐衣”捐赠仪式在中建三届星海长岛工地举行。

12月25日，大连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市慈善总会联合举办的“大连慈善新闻奖颁奖典礼暨2017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启动仪式”在人民文化俱乐部举行。

庄河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庄河市1565名“三无老人”领到“慈善年礼”

2016年1月15日，辽宁省慈善总会、庄河市慈善总会联合举行“情暖万家”春节慰问品发放仪式，向庄河市城乡1565名“三无老人”发放米面油，总价值31.3万元。这是庄河市历年规模最大的一次慈善敬老救助活动，标志着慈善敬老由零散化向规模化转变、由区域性向全市性拓展。庄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大民，庄河市慈善总会会长王振忠，庄河市民政局局长马力出席仪式。

“情暖万家”是庄河市慈善总会的一项品牌救助活动，10年来，累计向庄河市城乡低保户、特困家庭、“三无老人”发放救济款物1927.6万元。2016年，庄河市慈善总会按照“精准扶贫，精准救助，精准识别，精准建档”的原则，在全市普查摸底的基础上，核定1565位65周岁以上的“三无老人”作为救助对象，为每位老人捐赠一份米、面、油，确保受助老人温暖过冬、幸福过年。

5万名义工参与“学雷锋”十大主题活动

2016年3月2日，庄河市慈善总会组织开展“学雷锋·做义工”十大主题活动，全市163个义工站的5万多名义工分别参与道德讲堂、义诊服务、慈孝敬老、公益宣传等系列服务活动，在社会上掀起“人人做义工，踊跃献爱心”的奉献热潮。这是庄河慈善义工连续9年开展此项活动。

此次“学雷锋”活动持续3天时间，庄河市163个义工队站70%以上的义工参与其中，累计人数达5万人。通过广大义工的带动和影响，使雷锋精神发扬光大，让崇德向善蔚然成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慈善事业快速发展。

庄河市人大第43次主任会议听取慈善工作汇报

2016年6月22日，庄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43次主任会议，听取庄河市慈善工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会议由庄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金晓黎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延青、秦长江、祝宝华、巩向日出席会议。这是继5月27日庄河市人大常委会慈善专题视察后，再次听取慈善工作汇报。

会上，庄河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对庄河慈善工作给予肯定，并就加快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提出建议。庄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金晓黎强调，在当前新情况下，慈善精神的弘扬，义工队伍的建设，慈善文化的普及，仍然是庄河慈善的重要主题。重点要做好《慈善法》落实工作，加强慈善文化普及力度，创新思路破解慈善发展难题，依法行善促进规范化管理，真正通过制度建设来实现以法治善，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庄河市市长赵永勃视察慈善工作

2016年8月5日，庄河市市长赵永勃视察庄河市慈善总会，听取慈善工作情况报告，研

究解决庄河慈善发展的有关问题。庄河市慈善总会会长王振忠，市政府办主任衡大庆，市民政局局长张文宏陪同视察。

会上，庄河市慈善总会会长王振忠介绍了庄河慈善事业的发展历程，汇报了慈善工作的总体情况，并就筹备召开“庄河市慈善大会”和慈善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请求。

赵永勃市长对庄河慈善事业在社会募捐、项目救助、义工服务、慈善宣传、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赵永勃强调，要以庄河市第四次慈善大会召开为契机，传播慈善理念，明确发展思路，落实工作任务，推动慈善事业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各部门单位给予积极配合。庄河市委办、市政府办和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要为慈善大会做好充分准备，做到会议策划好、议程安排好、事项落实好。全市爱心企业和各界人士要带头捐赠，为慈善事业发展奉献爱心。

庄河市“慈善光明行”扶贫项目全面推进

2016 年 11 月 24 日，庄河市慈善总会、大连华正眼科医院在庄河丽源宾馆举行“慈善光明行”扶贫项目推进会，就该项目的设立宗旨和救助情况进行深入说明，现场为 300 余名白内障患者进行义诊筛查。庄河市副市长苏长忠，市慈善总会会长王振忠，市卫计局局长尹远君等领导出席。

据统计，大连市现有视力残疾者 8 万多人，庄河白内障患者多达万余人，这些患者普遍存在因病致贫、因贫拖病的困难，是急需关爱的弱势群体，也是精准扶贫的帮扶对象。为帮助白内障患者重现光明，大连市慈善总会、庄河市慈善总会、大连华正眼科医院于 2016 年 10 月联合实施“慈善光明行”扶贫项目，先后为庄河城乡百名白内障患者提供筛查检测和手术治疗，医疗援助总价值 80 余万元。本次会议的举行，旨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救助成效，全面推进“慈善光明行”扶贫项目开展，以期实现“扶贫精准化，救助人性化，服务普惠化”的工作目标。

庄河市第四次慈善大会隆重举行

2016 年 12 月 9 日，庄河市委、市政府在政府报告大厅举行庄河市第四次慈善大会暨“2016 庄河慈爱月”活动启动仪式。大会以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全面总结庄河慈善 10 年工作成果，表彰慈善工作先进典型，加快推动庄河慈善事业发展。大连市慈善总会会长林庆民，庄河市领导孙宏、赵永勃、何彤、沙志华、张春利、苏长忠出席。

会上，全体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大爱赞歌——庄河市慈善事业巡礼》专题片，回顾了庄河慈善的发展历程及工作业绩。庄河市慈善总会会长王振忠作了题为《坚持依法行善 普及全民慈善合力推动庄河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慈善工作报告。会议宣读了“庄河慈善奖”表彰决定，颁发“庄河市慈善事业特别贡献单位”“庄河慈善成就奖”“庄河慈善家”等 12 个奖项，共表彰 246 个慈善先进单位、集体、个人及项目。

自 2006 年以来，庄河市慈善总会累计募集慈善款物 2.06 亿元，救助款物总额 1.89 亿元，发展慈善义工 8.39 万人，慈善宣传工作连续 7 年获评全国优秀单位，荣获“中华慈善突出贡献（组织）奖”“辽宁省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辽宁慈善奖”“辽宁省慈善系统先进单位”“大连市文明单位”“大连市学雷锋先进单位”“大连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等数十项荣誉。2014 年 8 月，庄河市以全国排名第 43 位的成绩，荣膺六星级“中国慈善百强城市”荣誉，是东北地区唯一获此称号的县级市。

庄河市委书记孙宏在讲话中强调，大会是

庄河慈善事业立足新起点，谋划新跨越的总动员，全市上下要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发展慈善事业的使命担当；突出工作重点，合力推进慈善事业加快发展；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慈爱月”活动扎实有效。当前，要加大慈善事业支持力度，加大慈善捐赠动员力度，加大慈善精准救助力度，加大慈善义工感召力度，全力打造慈善氛围更浓厚、奉献爱心更多元、扶贫济困更精准、管理监督更完善的慈善工作新格局，合力推动庄河慈善事业发展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凌海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27 日，举行“慈善‘情暖万家’‘新春敬老’救助物资发放仪式”。

3 月 7 日，会长办公会研究全年工作安排。

3 月 15 日，举行“辽西九华山小商品批发城、锦州三合商贸有限公司慈善助学学习用品发放仪式”。

5 月 11 日，召开凌海市慈善总会二届五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5 月 12 日，锦州市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李玉霞、会长王胜斌等一行来凌海调研。

6 月 4 日至 5 日，市内 4 家医院组成的 4 支自愿服务义诊医疗队，分赴 21 个敬老院为老人们体检、义诊。

6 月 17 日，锦州易和集团向大凌河区域敬老院捐赠心电图仪、养生被、轮椅、米、油等物品。

6 月 29 日，在大凌河医院开展“‘杏林春雨辽宁行’全国小儿脑瘫义诊筛查救助公益活动”。

7 月 4 日，举行“行走·渴望”轮椅、助行器发放仪式。

8 月 24 日，举行“关爱‘困境儿童’救助金发放仪式”和“资助贫困大学生助学金发放仪式”。

9 月 5 日，举行“迎接第一个中华慈善日，热烈庆祝慈善法 9 月 1 日正式施行”主题宣传活动。

9 月 22 日，在双羊中学举行“慈善课桌椅”“慈善书屋”捐赠仪式。

10 月 14 日，举办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

11 月 5 日和 7 日，实施“慈善春蕾”救助项目。

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5 月 26 日，瓦房店市慈善总会以书面通信形式，通过慈善网站，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2015 年慈善工作和财务工作。

11 月 29 日，召开三届三次理事会，报告 2016 年慈善工作和财务工作，选举副会长迟骋兼秘书长，选举那桐旭、刘世爽为副会长。

吉林省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2016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在长召开

5 月 11 日，吉林省慈善总会 2016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在新发宾馆召开。总会会长唐宪强及岳清友、张大松、冯晨、杨安娣、姜凤国、赵凤鸣、葛艳华、宁凤莲、黄敬生、张维平、吴迪、韩馥羽、郑华、王延斌等副会长参加了会议。省民政厅厅长、总会名誉副会长郑国君应邀出席会议，会议由李轩副会长主持。市、州部分慈善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 2015 年总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工作计划安排，讨论通过了 2016 年救助资金使用计划。会长们踊跃发言，讨论热烈，建言献策。

中央财政支持吉林省慈善总会农村贫困老年人帮扶示范项目在长春启动

5 月 23 日上午，中央财政支持吉林省慈善总会农村贫困老年人帮扶示范项目，在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信阳社区正式启动。启动仪式上，吉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巡视员袁伟华、省民政厅人事处主任科员阚勋为项目揭牌，省慈善总会秘书长王志勇作重要讲话，项目负责人、省慈善总会社工师马玲作项目介绍。启动仪式之后，吉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杜文革、长春市社工联合会秘书长唐天正、吉林华夏心理咨询中心主任杜力对社工和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

“安康百姓、善心普济”慈善医疗救助项目启动

6 月 3 日上午，省慈善总会以为主题的“慈善医疗救助项目”在安济医院正式启动。仪式上，省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冯兆刚宣读“关于省慈善总会在榆树安济开展贫困白内障和股骨头坏死慈善医疗救助项目”方案，省慈善总会秘书长王志勇和榆树市副市长王是非共同为“安济慈善医疗救助项目”揭牌。该项目救助对象为榆树市内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困难职工家庭中的患者，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等患有白内障、股骨头坏死疾病的患者。

吉林省“脱贫攻坚”医疗慈善救助项目启动

7 月 7 日上午，吉林省“脱贫攻坚”医疗慈善救助项目在吉林省人民医院正式启动。吉林省“脱贫攻坚”医疗慈善救助项目由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慈善总会、吉林省医院联合推出，救助对象是农村五保对象、城乡孤儿、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三无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及精准扶贫对象。救助病种包括：需手术治疗的肺癌、食道癌、胃癌等 28 种疾病。

吉林省慈善总会“心的希望”慈善救助项目启动

7 月 8 日，为了帮助吉林省贫困家庭心脏病患者及时得到治疗，摆脱病痛困扰，长春通源医院联合吉林省慈善总会共同开展“心的希望”慈善医疗救助项目。为全省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五保户、残疾家庭、优抚对象中患有冠心病、终末期心功能衰竭，需要进行直接冠状动脉介入治疗的患者提供冠心病，终末期心功能衰竭，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二尖瓣、三尖瓣置换术等医疗救助。

开展“圆梦大学”慈善救助活动

8 月 26 日，省慈善总会在长春新发宾馆会议中心举行 2016 年“圆梦大学”慈善救助金发放仪式。省慈善总会会长唐宪强，省民政厅厅长、省慈善总会名誉副会长郑国君，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岳清友，省慈善总会秘书长王志勇，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杨一平等领导参加仪式，并为受助学子代表发放了救助金。省慈善总会在澳门明德慈善会、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开展“圆梦大学”慈善救助活动，对理科成绩 600 分以上、文科成绩 550 分以上的城乡低保家庭、特困家庭中的优秀应届高考考生，每人给予 5000 元人民币救助，共救助贫困学子 184 人。

“普济阳光”慈善助医项目启动

10 月 15 日，吉林省慈善总会“普济阳光”重大疾病慈善救助项目在吉林普济医院正式启动。吉林省慈善总会秘书长王志勇、副秘书长邹运、长春市卫计委副主任罗昕、朝阳区民政局副局长姜岩、清河办事处书记赵铁林、吉林普济医院主管院长吕佳芮、业务院长姜德良等参加了启动仪式。“普济阳光”慈善救助项目在全省实施，帮助全省城乡患有甲状腺疾病、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困难群众，解决因经济困难无法及时治疗的难题，帮助他们摆脱疾病困

扰、早日恢复健康，生活得更加美好。

与长春岳氏万全堂合作开展“脾胃肠病”救助项目

10月27日，为帮助吉林省贫困胃肠病患者进行有效治疗，解除疾病痛苦，吉林省慈善总会与长春岳氏万全堂中医院合作，设立吉林省慈善总会“脾胃肠病救助基金”，开展慈善医疗救助项目。慈善救助活动，计划救助贫困脾胃肠疾病患者200人。救助的病种包括：胃炎、肠炎、胃溃疡、溃疡性结肠炎、食道溃疡、疑难胃肠病等。

贫困家庭颈腰椎病患者百万基金慈善救助项目启动

11月25日，为了帮助吉林省内家庭贫困的颈腰椎病患者早日接受手术治疗，使他们早日摆脱疾病的折磨，吉林首慈善总会携手吉林省宏大公益基金会，在吉林安贞医院启动“贫困家庭颈腰椎病患者百万基金慈善救助项目”活动。此次吉林省慈善总会携手吉林省宏大公益基金会，共同设立“颈腰椎病慈善救助基金”，在全省开展贫困家庭颈腰椎病患者慈善救助项目。吉林省宏大公益基金会作为项目捐款的爱心单位，首期出资100万元，联合吉林安贞医院，为全省城乡贫困颈腰椎病患者施行免费手术治疗；吉林安贞医院作为项目的定点医院，负责对贫困患者进行专业救治，2016年计划救助重大疾病患者200人。

组织召开合作医院项目工作座谈会

12月6日，省慈善总会与吉大二院、中日联谊医院、吉林普济医院、长春骨伤医院等15家慈善助医项目合作医院，在新发宾馆召开了慈善助医项目座谈会。就加强慈善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慈善救助工作规范开展进行了研讨。

省民政厅党组书记乔恒到省慈善总会调研指导工作

12月8日下午，省民政厅党组书记乔恒到省慈善总会调研指导工作。乔恒书记亲切看望慈善总会工作人员，与慈善总会秘书处班子成员进行座谈。乔恒书记指出，慈善总会秘书处干部素质好，战斗能力强，工作积极进取，取得明显成效。对进一步做好慈善工作，乔恒书记提出四点意见。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慈善精神，宣传慈善文化，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慈善事业，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二要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创新募捐形式，充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慈善，进一步提高慈善募捐能力。三要严格管理，规范慈善行为，提高善款管理使用透明度，提升慈善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四是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在扶贫济困等领域广泛开展慈善帮扶，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13日，“黑龙江省慈善总会鑫玛善圆基金”签约仪式在黑龙江省慈善总会举行，哈尔滨市呼兰西环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孙艳娇女士向黑龙江省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成立“黑龙江省慈善总会鑫玛善圆基金”，将针对黑龙江省贫困弱势群体开展助学、助老、扶贫、助残、助医、公共设施建设、弘扬传统文化等慈善活动。省民政厅副厅长王国黎出席签约仪式。

1月17日，“聚鑫泰富·冰城有爱——托起白血病儿童的明天”大型慈善晚会在哈尔滨万达索菲特大酒店举行。这是一次由中国网（商讯中国）主办、“北京聚鑫泰富投资管理集团”“哈尔滨市儿童医院”共同发起，黑龙江省慈善总

会全程指导的关爱白血病儿童、给白血病患儿送温暖的大型公益活动，包括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和爱心团体等近 200 人参加晚会。

2 月 4 日，黑龙江省慈善总会联合齐齐哈尔市五官医院启动了“微笑列车”项目，在北京马莲、刘克英、刘瑞昌、周侠、石妍等医疗专家的悉心指导下，21 名先天唇腭裂患儿得到免费手术的救治，手术的成功带给了孩子和家长们久违的笑容。现在，孩子们可以同正常人一样自由地呼吸，健康快乐地成长。

3 月 3 日，黑龙江省慈善总会与哈尔滨市广播电视台共同建立了“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哈尔滨市广播电视台 幸福家爱心公益基金”。

3 月 6 日，黑龙江省慈善总会联合当地媒体生活报开展的“关爱儿童·以孝为先‘妈妈，我爱你’慈善公益活动”。60 位小报童在哈尔滨防洪纪念塔向路人售卖报纸，用卖报所得给妈妈买礼物。

5 月 7 日，母亲节来临之际，黑龙江省慈善总会联合生活报举办了“爱在心中感恩母亲”公益活动。组织百名大学生听“感恩母亲”专题讲座，为哈市百名空巢母亲写祝福卡，陪伴她们听了一次终身难忘的音乐会。

6 月 28 日，是第十个国际癫痫关爱日，由“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健康龙江·癫痫防治慈善基金”主办的“健康龙江·癫痫防治普查行动”启动仪式在兰西县隆重举行，黑龙江省慈善总会、绥化市慈善总会、兰西县慈善总会和黑龙江中亚癫痫病医院领导及社会爱心机构代表、绥化地区癫痫病患者代表等百余人出席了本次活动。该项目旨在搭建专业透明的公益平台，专注于癫痫病的预防与治疗，对家庭经济有困难和重症的癫痫病患者进行公益帮扶，提供资金方面的救助。

6 月 29 日，“黑龙江省慈善总会·生活报生活益动基金”携手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开展为绥化市贫困中小学配备体育器材和设施的爱心行动，在北林区津河镇小学组织了捐赠发放仪式，捐赠的体育器材折价 2.25 万元。活动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运动习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也让孩子们享受到体育运动带来的欢乐。

7 月 7 日，由中华慈善总会捐资 25 万元在兰西县红光中学建起的“智慧互动 PAD 网络教室”举行了揭牌仪式。中华慈善总会秘书长边志伟、财务部部长高守华、外宣办主任孙燕梅在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调研员张智，省社会捐赠管理中心主任、省慈善总会秘书长王瑛琦，绥化市民政局局长李松国、市慈善总会会长夏永智、副会长谭占国、秘书长李佩臣及兰西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中华慈善总会秘书长边志伟、兰西县委书记王立波为红光中学慈善文化“智慧互动 PAD 网络教室”揭牌。网络教室的正式运行旨在让农村孩子也能享受到较好的教育资源。绥化市民政局、绥化市慈善总会还向红光中学赠送了 1500 套传统文化书籍。

8 月 28 日，黑龙江省慈善总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副省长孙永波，省人大原党组书记、副主任刘东辉，省人大原副主任、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沈根荣，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大为，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秘书长张智出席会议。大会审议通过了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省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省委书记王宪魁对本次省慈善总会换届会议作出批示，预祝本次换届圆满成功，并对黑龙江省近年来慈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促进全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出新要求。会议现场，立国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向黑龙江省慈善总会捐赠善款 1125 万元。

8 月 29 日，黑龙江省慈善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兰西召开。黑龙江省人大原党组书记、副主任、

省慈善总会会长刘东辉，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出席会议，省民政厅厅长蔡炳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中共绥化市委书记张晶川、绥化市人民政府市长曲敏、副市长刘维权出席会议并致辞，全省各地市、各县民政局局长、慈善会会长和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参会。会议交流了绥化兰西“五进”典型经验，并带领与会人员参观了兰西镇永久村、红光镇政府、红光中学、人民医院、顺达办事处工作示范点，观看了兰西慈善工作专题片和《感恩之路》大型音乐情景剧，组织开展了《慈善法》现场培训。

9月8日，为了让聋盲哑儿童感受到社会的关爱，让他们和其他孩子一样健康快乐地成长，黑龙江省慈善总会、黑龙省青年医学会附属医院联合开展“走进无声世界，关爱聋哑儿童”金秋助学爱心捐赠活动，为哈尔滨特殊教育学校孩子们送去生活、学习用品同时送去了我们的关怀，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给予的温暖。

9月11日，“黑龙江省慈善总会·生活报生活益动基金”联合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发起的“益”起过中秋——关爱留守儿童特别行动首发式举行，冰城爱心人士及爱心企业为现场的哈市50名留守儿童赠送了每人一份的“中秋大礼包”（价值536元，包括书包、文具和月饼）。9月12日，活动第二站来到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的永合小学校，为那里的120名留守儿童送上这份特别的中秋礼物。

9月30日，黑龙江省慈善总会“心手相牵、与你同庆”关爱留守儿童系列活动走进延寿。中华志愿者协会黑龙江代表办、哈尔滨市广播电视台、哈尔滨道外区统战部、哈尔滨道外区工商联等有关单位与捐赠企业家、爱心人士一道为延寿县50名贫困留守儿童送去了爱心物资。圣逸蒂尼水处理设备公司捐赠了3万元净水设备、盛典投资公司捐助近万元学习用品等，本次活动累计捐赠物资折价5万元。活动结束后，在延寿县有关领导陪同下，省慈善总会调研了当地贫困家庭留守儿童情况，与当地政府结对子，为149户贫困留守儿童家庭提供“一帮一，多帮一”救助服务。

10月29日，黑龙江省慈善总会·雷锋车队志愿服务总队正式成立，总会秘书长王瑛琦为雷锋车队志愿服务总队授旗。首批吸纳雷锋车队志愿者260人，分别来自哈尔滨、佳木斯、绥化、鹤岗、巴彦、双城、抚远、兰西、绥棱、绥滨、虎林、宝清、集贤、饶河等县市。这是一支对社会充满关爱的团队，他们奔忙于各个城市的大街小巷，通过小小车厢传递给乘客最真挚温暖的服务。黑龙江省慈善总会·雷锋车队志愿服务总队的成立，为弘扬雷锋精神，提高公民文明素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的生活质量，营造更加和谐的社会氛围，推动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活动向纵深发展打造坚实基础，让志愿服务更加落到实处。

12月3日，黑龙江省慈善总会携手哈尔滨凯宾斯基酒店、黑龙江视程文化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爱心公益——关爱先天性心脏病患病儿童行动，暨黑龙江省慈善总会2016温暖圣诞季活动在哈尔滨凯宾斯基酒店大堂正式开启。

伊春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20日，伊春市慈善总会在市福利院举行了“慈善助老康复理疗器材捐赠活动仪式”。共向市福利院捐赠了按摩椅，足底按摩机，甩脂机，足浴盆等价值10万元的康复理疗器材。

1月25日，市慈善总会联合团市委在带岭区、朗乡林业局同步举行2016年“益起来·希望工程暖冬爱心行动”发放仪式。将210条暖冬爱心棉被送到了孩子们手中。此次活动，市慈善总会共投入善款35万元，为全市21个县

（市）区、局，2500 名贫困留守儿童购置了单人羽绒棉被 2500 床。

1 月 27 日，伊春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领导带领慰问组走访慰问了伊春区、乌马河区 4 户低保特困家庭，启动了 2016 年“慈善情暖万家——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此次活动共走访慰问了 21 个县（市）区、局的共 141 户贫困大病低保户和五保户家庭，每户送去慈善慰问金 500 元。同时，走访慰问儿童福利院以及贫困职工 15 名；共投入善款 10.15 万元。

4 月 13 日，伊春市慈善总会联合伊春区育林小学开展了成立“育林小学少年宫”活动启动仪式。

2 月 22 日，伊春市慈善总会荣获全国慈善系统“基层慈善工作者提名奖”。在 2015 年度“全国慈善系统基层慈善工作者感人事迹征集”活动中，伊春市慈善总会项目部部长曲风荣获十大“基层工作者提名奖”。

3 月 12 日，市慈善总会、太平洋寿险伊春中心支公司联合举办慈善联谊会。

3 月 17 日，开展慈善扶贫攻坚活动。制定了慈善总会扶贫攻坚工作方案，在媒体上发出了伊春市慈善总会扶贫爱心捐赠倡议书，全面开展扶贫攻坚活动。

4 月 13 日，开展“伊春市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伊春市慈善总会联合伊春区育林小学开展了成立“育林小学少年宫”活动启动仪式。仪式上，学生们现场唱读了《弟子规》，现场诵读了以“春夏秋冬”排序的古典诗词。与会领导参观了校方有关慈善的主题班会、手抄报、图片、书法作品以及新建的舞蹈室，并饶有兴致地观看了学生们热情洋溢的文艺表演。

4 月 22 日，市慈善总会秘书长刘佳龙带领工作人员一行，专程入户走访了帮扶对象郭凤华。

5 月 31 日，伊春市慈善总会与市民政局在市儿童福利院共同开展了“关爱贫困孤儿”慈善爱心救助活动启动仪式。仪式现场救助了市儿童福利院和伊春区 35 名贫困孤儿，为每人发放慈善救助金 500 元。在“六一”儿童节期间，在全市范围内救助 232 名贫困孤儿，每人救助 500 元，共投入善款近 11.6 万元。

6 月 1 日至 2 日，市慈善总会秘书长刘佳龙，项目部长曲风，工作人员庄素到哈尔滨参加中华慈善总会美国 LDS 慈善协会轮椅项目黑龙江省工作会议，为伊春市残疾人争取到轮椅 80 台，助行器 10 台，价值 5 万元。

6 月 25 日，市慈善总会与旗帜婴儿乳品有限公司佳木斯销售公司，联合在伊春区比罗比瞻广场隆重举行了“旗帜婴儿奶粉爱心捐赠活动”，共为 276 位符合条件的婴儿家庭获得了这次爱心捐赠，旗帜婴儿乳品公司共为此次活动提供了价值 16.3 万元的婴儿奶粉。

7 月 11 日，下发了市慈善总会关于开展 2016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函，全面启动 2016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

8 月 5 日，市民政局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举行了“慈善一日捐”活动仪式，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共捐款 2.2 万余元。

8 月 19 日，伊春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在伊春林校联合举行了 2016 年伊春市“益起来·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奖学金发放暨学习惯彻《慈善法》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此次活动市慈善总会积极筹集善款 8.6 万元，为 86 名受助学生人均提供 1000 元慈善奖学金。

8 月 28 日，市民政局局长霍义臣，市慈善总会秘书长刘佳龙参加黑龙江省慈善总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霍义臣当选为省慈善总会常务理事，刘佳龙当选为省慈善总会常务理事。

8 月 29 日，市民政局局长霍义臣，市慈善总会秘书长刘佳龙参加全省慈善工作兰西现场推进会。

9 月 5 日，首个“中华慈善日”，伊春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慈善法》宣传暨慈善救助

活动仪式在伊春市体育馆隆重举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三字经》《弟子规》书籍各1000册，《〈慈善法〉知识问答》宣传单1000张。救助14岁以下白血病儿童22人，每人救助5000元，共计投入善款11万元。

9月5日，开展慈善日慈善成果图片展。《慈善法》宣传暨慈善救助活动仪式后，举行了慈善日慈善成果图片展，展出照片81张，全面回顾了伊春市慈善事业发展过程和取得的优异成绩。

9月13日，开展“中秋节”慰问活动。慰问市福利院和市儿童福利院，将30箱水果和142斤月饼，分发到100多名“三无老人”和20多名贫困孤儿手上。

10月8日，开展“千名贫困老人关爱行动”。九九重阳节，市慈善总会在市社会福利院举行“千名贫困老人关爱行动”“爱心红包”发放仪式。为全市980名城镇“三无”及农村“五保”老人每人发放200元的“爱心红包”，共投入善款19.6万元。

12月26日，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在北京发布。伊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成效得到权威部门充分肯定。在256个样本城市中，伊春市综合排名全国第62名，第三次入围全国百强慈善城市。

华东行政区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6 年度纪事

做好募捐工作

做好各类晚会、义卖、慈善跑等劝募活动，设立慈善信托项目。新增专项基金 29 个，加强专项基金联络员队伍的建设，加深与专项基金捐赠人的交流。联合迪士尼、英孚等外企开发慈善项目。积极应对自然灾害，开设专门捐款通道，为灾区募集善款。加强与捐赠单位的沟通，拓展募捐物品种类。

加强项目管理

巩固传统项目，积极开发新项目。完成 2015 年度招投标项目评审。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流程。对项目委托实施方开展项目管理培训，为引入第三方组织参与项目监管做了积极准备。完成云南“双千人计划”，并计划开展新一轮培训。

强化内部治理

完成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通过上海慈善网、中民信息平台、基金会中心网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梳理、修订规范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依照《慈善法》的要求，开展修订章程的工作。制定本会制度建设的五年规划。完成首批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募资格申请工作。

分会与义工建设

做好与各分会联络、服务、协调、指导工作。以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慈善宣传为工作重点，推进各分会的自身建设。调整充实新一届上海市慈善志愿者总队队委会，上海慈善义工信息系统新增注册 5000 人，核发《上海志愿者慈善义工证》1533 份。组织 2014—2015 年度优秀慈善志愿者宣传表彰活动。节庆假日期间，积极组织志愿者投身各类志愿服务。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1 日，“汇善汇美汇爱，亲老爱老助老”2016 年千店义卖活动，在徐家汇恒隆港汇广场正式启动。在 1 月 1 日至 7 日义卖活动进行期间，全市近万家商铺将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赠 7 天内的全部或部分利润，用于为上海市失智失明老人、高龄独居老人和贫困老年人送上一份温暖和关爱。

1 月 1 日，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在上海大剧院举办“蓝天下的至爱——安利之夜”新年慈善音乐会，向在 2015 年为上海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好心人、热心人送上节日问候和祝福。

1 月 9 日，第二十二届“蓝天下的至爱——温暖送三岛”活动再次在崇明县开启。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联手市老年基金会、市红十字会、市级机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爱心单位，为崇明县困难群众捐赠物资、开展义诊，将“慈善大篷车”开进了乡间田头，艺术家们以文艺慈善义工的身份专程送戏下乡。同时，法律咨询与送春联也首次加入“三岛”活动。

1 月 15 日，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公司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贝格数据”5% 的股权。这是在探索股权捐赠的实践中，成功迈出的第一步。

1 月 16 日，柏荟国际“点亮心愿”慈善义拍活动在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举行，共筹得善款 2047200 元，将全部定向用于救治沪

上贫困白内障老人及先天性心脏病患儿。

1月23日，中共上海市市委书记韩正，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会见了第七届上海市慈善之星、年度十大优秀青年公益项目代表和优秀慈善义工代表。市领导殷一璀、吴志明、应勇、尹弘、时光辉，冯国勤理事长、罗世谦监事长参加会见。

1月23日，第22届蓝天下的至爱——首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颁奖仪式在上影集团总部举行，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冯国勤为“最佳影片奖”获奖作品颁奖。

1月23日，第22届蓝天下的至爱“慈善晚会”在大宁剧院举行。同时，“蓝天下的至爱——移动互联公益众筹行动”在晚会现场启动。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应勇、副市长时光辉、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冯国勤理事长出席晚会，并带头为开展的“万人捐　帮万家，让特困家庭过好年”慈善项目捐款献爱心。

1月28日，“歌声与微笑”儿福院新春联欢会在上海市儿童福利院举行。

1月28日，苏州市民政局一行来沪访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双方就慈善运作模式以及慈善公益事业发展与规划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3月18日，上海市慈善基金会2014—2015年度优秀慈善义工颁奖表彰大会，在上海京剧院举行。40名“优秀慈善义工”、40名“优秀慈善义工集体”和30名“优秀慈善义工组织者”受到表彰。

3月25日，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政治经济处政治领事Jonathan Crawford（中文名：孙昭朗）先生一行，来到参观访问。双方就中美两地的慈善运作模式、慈善人才交流等方面进行了座谈。

3月31日，湖南省慈善总会一行来沪走访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双方就慈善募捐、义工服务以及加强两地慈善工作交流等方面进行了座谈。

4月14日，贵州省信合公益基金会一行来沪访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双方就基金会的组织构架、项目开发与管理、资金的保值增值等进行了座谈。

4月19日，英国驻华大使馆经济处一等秘书Sam Mackay先生（中文名麦俊明）、英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经济领事Jenny Tyldesley女士（中文名林洁希）等一行参访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6月25日，上海慈爱公益基金会、上海城隍庙慈爱功德会、上海白云观等三家道教组织分别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款人民币20万元、20万元、5万元，援助受龙卷风灾害袭击的江苏盐城灾区。

6月25日，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先后召开了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经投票选举，冯国勤任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顾国林任监事长。

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倒计时50天，以“慈善在上海”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全天在沪举行。本次活动旨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慈善法》，弘扬慈善文化，推动社会广泛参与，营造“人人可慈善、处处可慈善、时时可慈善”的良好氛围，促进慈善事业蓬勃发展。

7月20日，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一行来沪访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双方就社会组织品牌项目的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9月5日，在《慈善法》实施后的第一个“中华慈善日”当天，上海首单永续型慈善信托项目“蓝天至爱1号”正式设立。“蓝天至爱1号”预设筹款规模为1亿元，首期到位资金3200万元，该信托项目的财产及其收益将全部用于慈善公益项目。

9月5日下午，2016年上海慈善论坛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分院举行。论坛聚焦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邀请政界、学界、业界专业人士深入解读《慈善法》，共同探讨新形势下的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冯国勤出席活动，并以“《慈善法》颁布的意义和展望”为题，

作论坛主旨报告。

10月22日，上海市安利纽崔莱健康慈善慢跑在中华艺术宫鸣枪。2016年恰逢健康跑举办15周年，安利将为每位报名者捐出人民币15元，并与终点义卖活动所筹善款一并捐赠给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定向用于帮助智障儿童。

10月28日，贵州省毕节市杨小强副市长一行来沪访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双方就公益援助项目合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10月28日，第六届“上海公益伙伴日”在公益新天地园开幕，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现场启动2016—2017年度社会公益慈善项目招募计划，将投入3000万元用于资助优质公益慈善项目。

10月29日，“蓝天下的至爱”——第二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开幕式暨新闻发布会在上海公益新天地举行。上海荣昶公益基金会现场向基金会捐赠200万元善款，用于资助此次公益微电影节。与此同时，微电影作品征集正式启动。

11月2日，上海市第七届优秀网站评选活动表彰会在上海图书馆召开。上海慈善网荣获“上海市优秀网站”称号，这是本网连续三届获此项殊荣。

11月24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举行仪式，为基金会、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上海市老年基金会、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上海仁德基金会等五家单位颁发“慈善组织登记证书”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11月29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卢展工率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调研组，就“促进慈善组织健康发展”来到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开展专题调研。全国政协常委、社法委主任孟学农，社法委副主任宋育英等在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周汉民等领导的陪同下，共同参与调研。

12月1日，全国政协常委、青海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等一行来沪访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访问团通报了2016年度“沪青慈善牵手果洛行”扶贫助困项目开展情况。

12月10日，一年一度的“多彩晚霞”——2016年百名医学专家大型慈善义诊活动，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来自全市34家三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的100多位医学专家，现场为市民提供义诊及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冯国勤、名誉理事长陈铁迪等领导来到现场慰问了参加义诊的专家、志愿者和工作人员。

12月24日，第二十三届蓝天下的至爱——“温暖送三岛”活动再次在崇明温馨开启。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联合市红十字会、市老年基金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6家主办单位，发动多家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为崇明困难群众送慰问、送年货、送演出。此次“温暖送三岛”捐助资金和物资总额达505万元，比去年增长31%。

12月30日，“晨光文具”点亮心愿慈善义拍活动在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落槌。整场慈善义拍共筹得善款1231255元，会同晨光彩虹公益基金会捐赠的50万元善款，共计1731255元，将一并捐赠给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用于“点亮心愿”项目，救助贫困白内障老人及先心病儿童。

江苏省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开展《慈善法》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慈善法》，要求都要成为学法、懂法、守法的引领者。及时下发通知作出部署，发动和引导团体会员单位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总会领导带头下去宣讲《慈善法》精神。收集汇编与《慈善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性文件，供各地学习参考。同时，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渠道扩大宣传效应，推动全社会学法、用法。

慈善募捐新突破

2016年，总会借助换届契机，加大对企业

劝募的力度。共争取到7家省属企业认捐3500万元，8家民营企业、1家港资企业认捐1.08亿元。同时，积极配合服务“瑞华助孤”“慈善光明行”“绿岛爱心救助基金”等冠名基金的资金募集和救助工作。

此外，总会积极争取与中华慈善总会广泛合作新增了4个发药点，在全国率先实现发药点覆盖到省辖市，而且增加了药品援助量，全年共向86872人次发放药品165920盒，总价值20.88亿元，占中华慈善总会全国发药总量的10%。还积极配合服务“微笑列车”项目的实施，共为692名唇腭裂患者进行了免费矫治手术，落实资助金185.25万元。

召开全省慈善总会会长座谈会

1月26日—27日，全省慈善总会会长座谈会在张家港南丰镇永联小镇召开。会上，省慈善总会和各设区市及3个省直管县慈善总会代表分别就上年度工作和2016年度计划做了发言。俞兴德会长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去年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江苏省慈善工作仍取得明显成效，这是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和全体慈善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俞会长对2016年的慈善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适应新常态，迎接新挑战；二是要坚持创新资金募集和项目运作；三是要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召开二届七次理事会

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报告和建议。46名理事将两份报告将审议结果反馈至本会，均对两份报告及《人事调整说明》表示同意。其中有3名理事在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主要意见是在《江苏省慈善总会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安排》中适当加入总会贯彻落实《慈善法》的有关思路和举措。10份会议材料因理事迁址或职务调整等原因被退回，200名理事未按通知时间将审议结果反馈至本会，按总会有关规定视为同意。根据以上审议结果，256名理事有246名理事对《江苏省慈善总会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安排》《江苏省慈善总会2015年财务决算及2016年财务预算》和《人事调整说明》表示同意，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章程规定，已经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获得通过。

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12月5日，江苏省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慈善总会理事会，省人大副主任蒋宏坤同志当选为会长。省政府副省长陈震宁出席大会并讲话。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到会致辞。会议现场还举行了捐赠仪式，香港善源基金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控股集团等爱心单位向省慈善总会捐赠共计1.08亿元。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省政府关于授予第三届“江苏慈善奖”的决定》，对2013—2014年来为江苏省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并授予第三届“江苏慈善奖”称号。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单位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荣获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荣誉会长陶欣伯先生、朱恩馀先生荣获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个人，“瑞华助孤”项目荣获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

1月20日，“晴暖江苏”春节慰问活动在南京市红十字医院举行。活动由省、市、县三级慈善总会联合开展，为江苏省贫困大病患者家庭，每户1000元。本次活动省级募集慰问资金500万元。市、县（市、区）慈善总会陆续启动该活动并相应配套资金，全省各级慈善会慰问超5万户。

2月18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陆素洁组织召开慈善宣传工作座谈会，来自《新华日报》《扬子晚报》、江苏有线电视、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和江苏慈善网等合作单位的有关负

责同志参加，回顾总结去年工作情况，并对下一阶段的慈善宣传提出了意见建议。

2 月 23 日，在省慈善总会会议室召开监事会议，审议 2015 工作情况和 2016 工作安排的报告和 2015 财务决算和 2016 财务预算的报告。

3 月 1 日，在江苏省慈善总会会议室召开二届八次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省慈善总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人事任免的建议。会上，来自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卫计委等单位的副会长针对总会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富有针对性的建议。

4 月 11 日至 13 日，全国民政系统学习贯彻实施《慈善法》培训班在南通举行。省慈善总会和全省各设区市慈善总会参加了此次培训。

5 月 18 日，中华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省慈善总会副会长赵顺盘、陶礼仁作为团体会员代表出席会议并审议相关报告。

5 月 25 日至 27 日，省慈善总会、江苏瑞华控股集团联合举行“瑞华助孤项目 2016‘六一爱心见面会’”，在儿童节前给“瑞华助孤”项目在江宁区、滨海县资助的其中 28 个孩子送去了儿童节礼物以及 200 元的“节日红包”。瑞华助孤项目自 2009 年已开展 7 年，累计资助了 2326 名孤儿，累计发放 9854 余人次，资助金总额 1551.5 万元。

6 月 2 日，江苏省慈善总会联合 FM997《大忙小忙人人帮》节目正式启动“听见世界”慈善众筹活动，通过 FM997 的微信平台（江苏广播 / 微啵 · 公益），向社会公开募集善款，专项用于为南京江宁人中人特殊儿童康复中心的聋童采购人工耳蜗电池，帮助聋童家庭减轻经济负担。

6 月 6 日至 8 日，中华慈善总会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 2016 年中华慈善总会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省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张伟新带队参加了此次培训。

7 月 20 日至 22 日，2016 年“微笑列车”项目团队建设工作会议在苏州召开。江苏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陶礼仁参加会议并致辞。

8 月 1 日，中华慈善总会李本公会长、边志伟秘书长等一行 6 人在省慈善总会赵顺盘、陶礼仁副会长的陪同下，前往南京市浦口区调研慈善工作。

8 月 1 日，中华慈善总会在南京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举办“缘梦腾飞 · 爱我中华”大型慈善晚会，晚会现场筹募善款共 1050 万元。省慈善总会会长俞兴德等受邀观看了演出。

8 月 3 日，省慈善总会会长俞兴德、副会长陶礼仁一行来到连云港市，考察了市光明医院。

9 月 1 日，民政部在江苏省南通市举办第九届“中华慈善奖”颁奖暨中华慈善博物馆开馆活动。江苏省慈善总会“护苗行动”荣获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总会荣誉会长陶欣伯先生荣获最具爱心捐赠个人。

11 月 9 日，“慈善血透”项目捐赠仪式在南京高淳区人民医院举行。省慈善总会会长俞兴德、副会长陶礼仁出席仪式。高淳区慈善总会、高淳区人民医院、高淳区中医院现场接受捐赠 90 万元，其中省慈善总会捐赠 60 万元，南京市慈善总会捐赠 30 万元，专项用于采购血液透析设备。

11 月 17 日至 18 日，省慈善总会和瑞华投资集团一行赴阜宁慰问“阜宁 6 · 23 风灾”受灾群众并举行捐赠仪式。瑞华控股集团向在风灾中遇难及重伤的 127 名灾民（家属）捐资 254 万元，以帮助他们和家人渡过难关，重建家园。

12 月 15 日，2016 年江苏省“春蕾慈善工程”“关爱贫困孤儿”救助项目实施工作会议在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举行。自 2008 年以来，省慈善总会、省儿基会联合实施“春蕾慈善工程”“关爱贫困孤儿救助项目”，每年在苏北、苏中 10 个市创办 10 个“职教春蕾班”，资助 500 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困境学生完成中等职业教育，同时每年为省内 1000 名孤儿提供资助。截至 2016 年，省慈善总会共捐赠 1700 万元，帮助了 9000 人次困境孤儿和 4400 名困境学子改善学习和生活状况。省慈善总会副会长赵顺

盘、副会长兼秘书长章大李出席此次会议。

12 月 25 日，江苏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章大李一行三人赴宿迁调研慈善工作开展情况。宿迁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倪成城，副局长袁成亮等陪同调研。

12 月 26 日，“情暖灾区——江苏省美术家协会爱心捐助”慈善拍卖会在江苏艺术剧场举行。最终江苏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 370 万元的价格拍下此次捐赠全部作品。拍卖所得款项将由江苏省慈善总会拨付盐城阜宁灾区，专项用于灾后重建项目。

12 月 26 日，苏宁集团成立 26 周年暨苏宁“阳光 1+1 社工志愿者行动”10 周年庆典在南京苏宁总部举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苏省慈善总会会长蒋宏坤，江苏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侯学元，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等共同出席庆典活动。

12 月 30 日，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区三级慈善总会共同在区人民医院举行了“慈善血透”项目捐赠仪式，该项目由省、市、区慈善总会分别捐赠 30 万元，共计 90 万元，专项用于采购血液透析设备，由溧水区慈善总会和区人民医院共同开展“慈善血透”项目。省慈善总会副会长赵顺盘出席仪式并讲话。

南京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多渠道开展募捐工作

1. 慈善一日捐，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开展的“慈善一日捐·济困送温暖”活动，广泛动员干部、群众和企业等社会各界主动参与慈善捐赠，向有关单位发放活动倡议书，优化实施方案，特别突出了对善款使用的预算管理，市及区均制定了相应的救助计划，共计募集善款 2461.63 万元，为救助全市困难群体奠定了坚实基础。

2. 企业“留本捐息”冠名基金，南京市慈善总会把企业文化与企业的社会公益需求相结合，探索多种合作方式，激发、调动企业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2016 年，共募集企业冠名基金 1310 万元。

3. “小善大爱”个人慈善冠名基金，该基金推广“平民慈善”理念，吸引普通市民形成人人捐赠、常态捐赠的参与理念，截至 2016 年底个人冠名基金认捐总额达到 1242.5 万元，参与人数 700 多人。

4. 紫金信托·厚德 6 号公益信托项目，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成功开展五期“厚德”系列公益信托的基础上，南京市慈善总会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推出“厚德 6 号”慈善信托，用于救助困难家庭中罹患大病的儿童和残障儿童，成为《慈善法》实施后江苏省首单慈善信托。

5. 互联网募捐，南京市慈善总会全面打造互联网捐助平台，着重做好微信服务平台建设，开设“金陵乐善”公益网店。2016 年微信平台共计募集善款 69.2 万元。

深入学习贯彻《慈善法》

积极学习贯彻《慈善法》。举行《慈善法》专题学习研讨会，并组织所有职工分期分批参加了民政部、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慈善联合会、市民政局举办的《慈善法》培训班，深入学习《慈善法》精神。为增强知法用法、依法行善能力，市慈善总会还与衡鼎律师事务所签订合作协议，聘请专属法律顾问，为慈善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15 日，南京市 2016 年“情暖金陵”春节慰问款物发放活动在南京市救助站温暖启幕，现场 50 名群众代表每人领到了 500 元慈善慰问金和慰问物资。

1 月 20 日，东慈书画院的 14 位书法家和大阳沟社区近 10 位书法爱好者齐上阵，现场挥毫泼墨，将一副副喜庆的春联、一份份美好的祝

福送到了社区居民手中。

2月2日，南京市慈善总会会长副会长新春座谈会在先声药业园区会议室举行，相关企业的负责人欢聚一堂、畅叙友情，共商慈善发展大计，共谋慈善美好明天。

3月7日，南京市慈善总会、中山陵园管理局联合组织了第八届敬老赏梅活动，来自社区的数百名老人，来到钟山风景区踏春赏梅，感受春天的气息。

3月12日，南京市慈善总会和浦口区慈善总会联合开展的“种一下棵树，托起一份希望”慈善植树助孤关爱活动。

4月6日，南京市慈善总会南钢慈善分会正式挂牌成立，这是市慈善总会在企业建立的第二家慈善分会。

5月28日，“大手拉小手”南京市暨六合区2016年“六一”慈善助孤活动在六合区实验小学举行，现场为六合区的孤儿送上慰问金和微心愿礼物。

5月31日，南京市慈善总会联合南京日报共同启动“南京日报慈善基金”，为10岁尿毒症女孩小欣雨募集爱心捐助。

6月23日，2016年100岁的原南京军区副政委张玉华老将军，为南京市困难家庭送来1万斤大米。

6月24日，南京市慈善总会发出盐城阜宁灾区募捐倡议，开通爱心捐赠渠道。

8月12日，慈善“圆梦行动”首批百万助学金发放，101位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学子现场领到了每人5000元的慈善助学金。

8月30日，南京市慈善总会四届二次理事会在市政府西会议室举行，市慈善总会理事、新闻媒体等100多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市慈善总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

9月5日，为了庆祝首个慈善日的到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慈善法》，南京市各级慈善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慈善法宣传活动。

9月14日，南京市慈善总会走进滨江敬老院开展“中秋送祝福，情暖老人心”慰问活动。

9月25日，为期三天的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交流展示会于深圳会展中心正式落下帷幕。南京市慈善总会36平方米的展区独具特色，亮点纷呈，赢得各方好评。

10月16日，市慈善总会常务副秘书长蒋勇、靖江扶贫协会柏有连会长及戚秘书代表方将军，为靖江一中20位贫困学生每人发放了2500元助学金。这也是方将军第三年捐助母校学子。

10月中旬，按照市民政局统一部署，结合“两学一做”活动，南京市慈善总会党员赴高淳开展低收入农户帮扶活动。

11月1日，南京市在公共交通领域试用“市民诚信卡”，并将参与慈善捐赠的爱心人士纳入优惠对象范畴。通过南京市慈善总会申报的首批85名慈善爱心人士获得“市民诚信卡”使用资格。

11月16日，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在北京宣布成立，并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这是我国《慈善法》实施后成立的首个慈善信托的行业联合体。南京市慈善总会受邀出席大会并通过选举当选为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委员单位。

11月22日，“情暖金陵”2016年南京市暨秦淮区“慈善一日捐”启动仪式在秦淮区原区政府大礼堂举行。部队、企事业单位、机关街道等踊跃认捐，现场共募得善款700余万元。

11月24日，“紫金·厚德6号”慈善信托计划启动仪式在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的金色音乐厅举行。

11月25日，市慈善总会会长陈维健、常务副秘书长蒋勇一行，前往鼓楼区颐和路社区，拜望开国名将、百岁寿星、老红军、原南京军区司令员、南京市慈善总会名誉会长向守志上将，并送去百岁寿诞祝福。

12月7日，由南京大学主办的“互联网公益”精英论坛在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举行。南京市慈善总会作为慈善组织代表受邀出席了本次论坛。

12月23日，2016年全市慈善工作会议召开。

市慈善总会、各区慈善会、扬子石化慈善分会、南钢慈善分会的相关负责同志齐聚一堂，共商慈善发展大计。

12 月 26 日，中国慈善联合会在北京举行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发布会。继2011、2012、2014年三届获中国公益慈善城市“七星级”最高荣誉称号后，2016年南京市再度上榜，名列全国第三。

徐州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多渠道募集资金

2016 年，徐州市慈善总会多措并举筹集善款。一是坚持晚会认捐主打形式。充分发挥慈善晚会的募款作用，在第九届慈善晚会上社会各界共举牌认捐 3068 万元。从 2007 年起九届慈善晚会和一次慈善晚宴（2009 年）共募集善款 32290 万元。二是多措并举拓宽募款渠道。市总会经多年探索，逐步形成以协议捐赠、冠名捐赠、定向捐赠、微信捐赠等多种方式并举的善款募集机制，为市总会募集更多善款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开展温情回馈爱心企业家活动。为近百位爱心企业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赠送生日祝福、登门拜访联络情感、组织高端医疗体检等，一系列的温情回馈加深了与企业家的情感交流。

通过 2016 年审计年检

2016 年 3 月，市慈善总会聘请徐州淮海会计事务所对市慈善总会 201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认为，徐州市慈善总会能够按照《民间非盈利企业协会》的规定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单位财务状况。4 月份总会顺利通过徐州市民政局年检。

联合开展“2016 西部支教”活动

市慈善总会出资 5 万元支持中国矿业大学力建学院、江苏师范大学、徐州工程学院、徐州医科大学与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等多所高校联合开展西部支教活动。7 月 13 日，4 支 65 名大学生义工带着筹集的 1500 余本图书、500 余件衣物和若干学习用具，前往贵州遵义习水县桃林乡永胜小学、习水县同名镇小学、黔东南侗族苗族自治州天柱县渡马乡共和村小学和天柱县摆头镇高野村小学，进行了为期 15 天的支教活动。除为山区的孩子授课外，还精心开展了“梦伴花开——集体生日”“小小梦想屋——梦回音壁”和“筑梦公益阳光书屋”等多项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品牌活动。在支教活动结束后，部分支教队员前往红军四渡赤水遗址，开展追寻红色记忆、聆听红军故事等多项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支教活动已连续三年，累计为 4 所小学募集助学资金 5 万元，建立阳光书屋 1 个，募集图书万余本，服装、桌椅、文具等价值 3.2 万元，受助学生达千余名。

发展公益慈善队伍

全年新增义工服务队 5 支，新登记慈善义工 320 名，新注册义工 192 名。截至 2016 年年底，市总会义工服务队达 54 支、登记义工 6137 人，注册义工 5282 人。各慈善义工服务队全年开展服务活动 671 次，服务时长 2647 小时。10 月份，总会开展了第 5 次星级义工评比活动，评选 1—5 星级义工 131 人，并进行了颁证和表彰。

2016 年度大事记

1月上旬，省、市、县慈善总会联合开展的“情暖江苏·爱满彭城”2016 年春节慈善慰问活动启动。

1 月 14 日，“情暖失独家庭”项目启动 2016 年春节慰问，每个家庭 400 元慰问金或等价实物，共向主城区 410 户失独家庭发放春节慰问金 16.4 万元。

3 月 29 日，徐州市慈善总会心缘志愿者慈善义工服务队“书画助残，爱心圆梦”项目结

项仪式在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举行。

4 月 21 日，市慈善总会启动 2016 年度“关爱残儿”慈善系列活动。与 10 家康复机构和康复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累计投入 201.49 万元。

5 月 12 日，觅家酒店集团通过徐州市慈善总会向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捐赠十万元教学设备。

5 月 13 日，徐州市慈善总会暖阳慈善义工服务队开展“关爱特殊儿童，让爱洒满人间”助残活动，为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送去礼物。

5 月 26 日，徐州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走进第十三中学，宣讲慈善法。

6 月 30 日，徐州市慈善总会与泉山区妇联联合举办“爱的陪伴”读书活动，受到慈善总会关爱的失独家庭代表陪伴留守儿童读书。

7 月 8 日，市慈善总会“慈善助学”系列活动启动对大学新生的资助。市慈善总会投入 60 万元，按每人 3000 元标准独立资助 200 名被高校本科（孤儿放宽至大专）录取的城乡特困家庭子女；总会与徐州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开展“爱心助学”活动，募集善款 40 余万元，按每人 3000—6000 元标准资助了 120 名特困大学新生。

8 月 25 日，中华慈善总会 2016“格列卫、达希纳、恩瑞格”援助药品项目工作会议在徐州举行。

9 月 5 日，徐州市慈善总会“情暖失独家庭”项目向主城区 414 户失独家庭发放中秋慰问金，按每人 400 元的标准，共发放 16.56 万元。

12 月 13 日，市慈善总会“情暖失独家庭”项目启动失独家庭成员年度体检工作，共投入 16.05 万元为主城区 445 名失独家庭的成员进行了健康体检。

浙江省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举办“善之路”全省第二届“十大杰出义工”电视颁奖活动

3 月 8 日，由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省广电集团钱江都市频道共同组织的“善之路”全省第二届“十大杰出义工”电视颁奖仪式在省广电集团举行。省政协副主席、总会会长陈加元，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尚清、副厅长罗卫红、余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吴桂英、李步星、王良仟、沈才土、乐益民、李刚等，以及主办单位领导出席仪式。来自滴水公益、西伯利亚等义工团队的250余名义工参加仪式。陈加元会长为荣获全省第二届“十大杰出义工”获奖者颁奖，冯东、钱江军、夏育诚、戚月琴、王伟、朱存跃、姚小民、王文均、平幼泉、李志美等 10 位杰出义工受到表彰。颁奖活动实况录像分 2 次在浙江电视台钱江频道播出。

组织《浙江慈善》通讯员培训班

4 月 5 日至 7 日，由省慈善总会主办，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协办的《浙江慈善》通讯员培训班在宁波市鄞州区委党校开班。总会顾问江坪，副会长李刚，秘书长石奇仁等出席并讲话，来自全省慈善会系统的 40 余名通讯员参加培训。本次培训邀请了省内有关专家结合慈善工作特点，围绕新形势下如何做好慈善宣传进行授课。培训穿插了现场采访环节并对 8 位优秀通讯员进行了表彰。

协办 2016 年中华慈善总会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

6 月 7 日，由中华慈善总会主办、浙江省慈善总会和宁波市慈善总会协办的 2016 年中华慈善总会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在宁波市举行。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部分地市慈善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以及浙江省慈善会系统代表共 400 余人参加培训。省政协常务副主席、慈善总会会长陈加元致欢迎辞。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出席培训并讲话。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副主任杨思斌教授分别对慈善法进行深入解读。总会执行副会长李刚、湖北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就慈善组织如何依据慈善法规范

创新慈善工作作交流发言。

举办全省第九次慈善工作经验交流（培训）会

11 月 10 日至 11 日，由总会主办的全省第九次慈善工作经验交流（培训）会在舟山举行。副会长吴桂英、李刚等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全省慈善会系统的代表近 130 余人参加会议。舟山、宁波、温州等 11 个市以及部分重点县的慈善会代表从学习贯彻慈善法、网络众筹、义工服务、造血型扶贫基地建设等方面做了典型交流。万向信托李元龙博士作了题为《慈善信托的实践和发展》的授课。会上对 12 篇优秀论文做了表彰。在各地慈善会的积极配合下，慈善志编纂工作基本完成。

全省义工事业稳步推进

为加快浙江省义工服务体系建设，理顺义工组织协调指导机制，促进浙江省义工服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发展。去年 7 月，省慈善总会向全省慈善会系统下发了《浙江义工组织情况调查表》，调查内容包括各级义工组织建立情况、组织管理架构、发展方向、服务类型、所获荣誉等内容，为指导和推动全省慈善义工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2016 年下半年，通过前期的考察调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整合社会资源，选择较为优质成熟的民间社会组织作为合作伙伴，在全省公益领域、义工资源、义务工作发展事业的建设、咨询、培训、活动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并于去年底和杭州滴水公益服务中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 年度大记事

1 月 29 日和 2 月 1 日，省政协常务副主席、总会会长陈加元在吴桂英、乐益民、李刚副会长的陪同下分别走访慰问了企业家副会长鲁冠球、倪良正。

3 月 10 日，由总会组织召开的全省慈善工作座谈会在庆元县召开，李刚副会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全省 11 个市和义乌市慈善总会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参会代表分别就 2015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计划做了交流。

3 月 11 日，由总会组织的全省第二轮“造血型”基地扶贫项目签约仪式在庆元县举行。会上，各基地负责人分别做了专题汇报，特邀嘉宾、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务处处长施群力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李刚副会长代表总会分别与第二批“造血型”基地负责人和所属各市、县（市、区）慈善总会负责人进行签约。签约仪式后，各参会代表参观了庆元县“造血型”扶贫基地——元康食用菌扶贫基地。

4 月 13 日，李刚副会长赴四川省青川县考察调研总会与青川县教育局于 2011 年合作开展的“浙川春苗”计划的实施情况。

4 月 14 日，李刚副会长赶赴四川省芦山县出席由芦山县人民政府主办的芦山县纪念“4·20”地震三周年座谈会。座谈会上，李刚副会长对芦山县恢复重建的发展和城市管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会后，李刚副会长检查了浙江省慈善会系统援建的芦山县龙门乡曙光敬老院。

5 月 21 日，由总会和省社会福利中心联合发起的“不弯的脊梁——2016 浙江省青少年脊柱侧弯康复助医项目”启动仪式在杭州市明珠试验学校举行。省民政厅副厅长江宇、总会副会长李刚出席启动仪式。

5 月 24 日，总会在天慈网发起了拯救“人肉靶子”的白血病姐姐网络募捐项目，截至 5 月 30 日共有 2 万余人参与捐赠，累计募集善款 17.5 万余元。6 月 8 日，总会工作人员前往省人民医院看望慰问患者，并将募集的善款通过医院用于患者治疗。

6 月 1 日，由总会发起的“为了明天关爱儿童之家”实体慈善项目启动。

7 月 15 日，由总会发起的“为了明天关爱儿童之家”实体慈善项目首家“关爱儿童之家”在江山市保安小学挂牌，李刚副会长出席活动仪式。

7 月 15 日，由总会和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共同举办，杭州市城管委市容中心、易宝公益圈、淘宝众筹、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共同参与的“八大主播爱心险”项目启动，该项目是为在杭州 18000 名环卫工人众筹 3 年人身意外险。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网络众筹共募集善款 813512 元，年底之前已为环卫工人购买了保险。

7 月 21 日，全省慈善年中工作座谈会在磐安县召开，副会长李刚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 11 个市及义乌市的慈善总会负责人参加会议。各参会代表交流了 2016 年上半年的工作和下半年的工作打算。会上，李刚副会长还对将于 9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慈善法》重点进行深入解读并对下半年的工作进行部署。

8 月 8 日至 19 日，为了进一步规范全省慈善“造血型”扶贫基地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救助工作创新发展，带动农村困难群体脱贫致富，由李刚副会长带队分四路对第二轮的农信慈善基金“造血型”基地进行调研考核。

9 月 22 日，“为了明天关爱儿童之家”创建活动试点现场会在开化县和江山市召开。李刚副会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全省 11 个市和部分县（市、区）慈善总会负责人 50 余人参加了会议。

10 月 11 日，全省农信慈善“造血型”扶贫基地建设现场会在绍兴市上虞区百味园慈善扶贫基地召开。

12 月 24 日，由总会和杭州市萧山区慈善总会等单位共同举办的“2017’慈善嘉年华——公益迎新年”活动在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剧院广场举办。

12 月 28 日，慈善之光——第五届“浙江慈善奖颁奖活动”在浙江广电集团 800 平方米演播厅举行。中共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做了重要批示，颁奖活动开始前，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车俊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了获奖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省领导葛慧君、厉志海、熊建平、陈加元、张晓林等出席颁奖活动并为获奖单位代表和个人颁奖。本会荣获第五届浙江慈善奖“慈善工作奖”、总会农信慈善基金慈善“造血型”扶贫基地项目荣获第五届浙江慈善奖“慈善项目奖”，受到省政府表彰。

杭州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学习贯彻《慈善法》

自《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总会积极组织学法守法用法，准确借助《慈善法》解读专题讲座开展专题学习研究，不断深化对《慈善法》的学习理解，积极参加慈善法征文活动，并根据总会工作经验和所属职能，撰写《慈善法助推杭州慈善会系统新发展》，对《慈善法》的实施贯彻提出了个性化思考，为下一步慈善工作依法依规贯彻执行奠定基础，为总会发展注入“兴奋剂”，找到“引擎器”。

促进资金规范建设

坚持大额资金存放工作民主集中，着重加强风险点全面管控，进一步加大对人、财、物、“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规范化管理。结合慈善项目支出总盘，合理制定存放方案，以资金存放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切实完成总会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工作。同时根据业务范围和特点，对总会的慈善资金、捐赠物资的接收、使用等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建立台账，实现资金运行安全性和增值性的最佳结合，确保慈善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提升慈善资金募集能力

慈善资金作为慈善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直接关系到慈善工作开展的广度和深度。总会将“募捐”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在项目劝募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增强项目招募力量，拓展

项目传播面及影响力，使潜在慈善力量焕发帮扶意识，让潜在慈善需求找到应对之门，充分挖掘筹募资源，提升资金募集能力。总会招募筹得资金 3518.34 万元，劝募筹得资金 1255.63 万元。

财务公开透明，阳光运作

按照慈善法和总会章程开展慈善救助工作，严格财务管理，注重社会监督。积极推动慈善捐助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在杭州慈善门户网站公示每月捐赠款项的收支明细情况，公布善款金额、来源及使用情况。1 月初，杭州市慈善总会邀请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总会 201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内部考核监督和外部社会监督紧密结合。

举办“第十一届凯悦仲夏夜慈善晚宴”活动

6 月 25 日，杭州凯悦酒店会同杭州市慈善总会在杭州凯悦酒店举办了“第十一届凯悦仲夏夜慈善晚宴”活动。晚宴通过现场拍卖等形式筹得善款 108.8 万元。这些善款将通过杭州市慈善总会定向用于“凯悦繁荣计划”各类慈善项目的开展，帮助身患重病急需救治的儿童，由于贫困而无法继续学业的寒门学子，社区中身处困境的孤寡老人和教学环境恶劣的偏远山区小学等改善条件。

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和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月 29 日，杭州市慈善总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和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徐小林代表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对市慈善总会的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选举产生了市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19 日，市慈善总会前往浙江省武康麻风病院，对在院疗养的 14 位杭州籍麻风病休养员进行了慰问，并送上了慰问金和食用油等慰问品。

1 月 25 日至 2 月 6 日，杭州市慈善总会杭州网义工分会开展了 2016 年度第八季春运送姜茶活动，共送出姜茶 48000 杯，参与义工 600 人次。

3 月 12 日，杭州市慈善总会、杭州网义工分会等在杭州胜利剧院联合主办“有爱·有梦·有家”主题公益晚会。颁发了 2015 年度优秀义工和杰出义工，优秀项目团队和最佳合作伙伴等奖项，并特别就春运送姜茶项目进行了优秀义工评选。

3 月 28 日，杭州市慈善总会完成了由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组织开展的 2015 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

5 月 8 日，杭州市慈善总会杭州网义工分会参加“喜迎 G20，欢乐公益行”慈善嘉年华活动，提供公益义卖、技术维修等现场服务，义卖获得善款 900 余元。

5 月 20 日，杭州市慈善总会召开全市慈善会系统宣传工作学习交流会。会议邀请都市快报社副总编辑姜贤正就如何做好慈善项目的策划、宣传及推广等内容进行了经验分享，各区、县（市）慈善总会参加会议。

5 月 28 日，杭州市慈善总会在吴山广场协办第十一届公民爱心日“喜迎 G20，公益满杭城”主题活动。

5 月 29 日，在“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杭州市慈善总会积极参与了由杭州市民政局、杭州文广集团主办的“为爱奔跑·每个孩子都是宝”“六一”关爱大行动。

6 月 25 日至 8 月，杭州市慈善总会杭州网义工分会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直属支队开展“走进军营，助力 G20”公益活动。主要开展英语交流、聋哑人手语、板报绘画、摄影摄像、吉他弹唱等 5 个方面的培训，帮助提升参与 G20 安保任务官兵的服务沟通能力。

7 月 18 日至 8 月 14 日，杭州市慈善总

会杭州网义工分会开展“快乐益夏——添彩G20”2016年外来务工子女夏令营活动。来自全国9个省26个地区的35位孩子参加了此次活动。常规的安全教育、礼仪形体、文化教育、课本剧外，还可以体验果蔬历险记、奇妙的OH卡探索之旅以及欢乐的外出参观活动，还有击剑体验、播音主持以及走进G20等课程。

8月8日，杭州市慈善总会就金旭虎同志辞去杭州市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职务和增补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扶贫办主任盛国富同志为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事宜以通讯形式书面征求第四届理事会全体理事意见，达成一致同意决议。

8月23日，杭州市慈善总会赴建德市、淳安县开展第十一季“复兴学子励志自强计划”助学捐助仪式。

9月26日，杭州市慈善总会举行小额冠名慈善基金项目签约仪式，设立“睿启爱的延续”“金天地善佑基金”“茶花爱心基金”“奚超爱心基金”小额冠名慈善基金。

11月9日，杭州市慈善总会就杨戌标同志因工作调整需辞去总会会长一职事宜以通讯形式书面向第四届理事会全体理事征求意见，达成一致同意决议。

11月23日，杭州市慈善总会召开全市慈善会系统财务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会。

12月15日，杭州市慈善总会就增补杨英英同志为杭州市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事宜以通讯形式书面征求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意见，获得一致同意决议。

宁波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召开慈善工作经验交流会和全市慈善总会会长会议

1月22日至23日，宁波市慈善总会在余姚先后召开宁波市慈善工作经验交流会和全市慈善总会会长会议。市和各县（市）区慈善总会的负责同志共同分析了当前慈善事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回顾总结了一年来的工作成绩和体会，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新一年的发展思路和各项举措。会上，北仑区、江北区、镇海区、鄞州区、象山县、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江东区百丈街道慈善分会等7家单位代表介绍在募集、救助、义工工作以及慈善宣传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和实践经验。会议公布表彰了13个“宁波市慈善乡镇（街道）”、121个“宁波市慈善村（社区）”，并对部分受慈善乡镇（街道）、慈善村（社区）代表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举行“中华慈善日”专题座谈会

9月5日，在第一个“中华慈善日”来临之际，宁波市慈善总会举行“中华慈善日”专题座谈会，交流学习《慈善法》。宁波市慈善总会会长陈云金，宁波市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慈善总会监事长俞曹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项性平、任和君、谢永康、赵雅飞，各县（市）区慈善总会会长、秘书长，市慈善总会各部门负责人和市直属分会负责人等30余人出席会议。

召开四届六次会长（扩大）会议

3月15日，宁波市慈善总会召开四届六次会长（扩大）会议。会议由会长陈云金主持。会议讨论、审议了《市慈善总会2015年工作情况和2016年工作安排（讨论稿）》《2015年度慈善资金收支情况和2016年慈善资金的预算安排》《关于增补、调整部分副会长及监事长的说明》。

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3月22日，宁波市慈善总会在中山饭店会议中心召开四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2015年工作情况和2016年工作安排的报告(讨论稿)》《2015年度慈善资金收支情况和2016年慈善资金预算安排的报告(讨论稿)》，审议了上述两个报告以及有关人事调整事项，

集体学习了《慈善法》。会议向全体理事播放了市慈善总会制作的《精准扶贫闯新路——宁波慈善扶贫基地建设纪实》专题片，展示了市慈善总会在全市建立的16家市级慈善扶贫基地，开展精准扶贫的成功实践和成效，分发了《慈心惠民善行甬城——宁波慈善“十二五”回顾》特刊，详细展示了宁波慈善事业在“十二五”期间的辉煌成绩，受到与会理事的欢迎和好评。

召开四届七次会长（扩大）会议

7月22日，宁波市慈善总会召开四届七次会长（扩大）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市慈善总会关于2016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的报告，研究2016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和学习贯彻《慈善法》的有关问题。

评选第四届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十大最具爱心捐赠企业”

5月11日 第四届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十大最具爱心捐赠企业”揭晓。宁波的爱心使者“顺其自然”，香港同胞王明康、张培明，推迟怀孕捐献造血干细胞救人的陈妍获第四届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特别奖。李一奎、方海明、叶建荣、张忠良、尤建义、虞和定、陆信国、吴志光、陈国云、顾兆田获第四届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公牛集团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宁波宇华电器有限公司获第四届宁波市“十大最具爱心捐赠企业”。

中华慈善总会在宁波举办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会

6月6日至8日，中华慈善总会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会在甬举行，全国各地慈善组织的400余名代表参加培训。宁波市慈善总会协助省慈善总会，同江北区慈善总会一起承办会议。期间，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协主席唐一军，市委副书记余红艺在新芝宾馆会见了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秘书长边志伟、会长助理陈砚秋，浙江省政协副主席、浙江省慈善总会会长陈加元等。

宁波慈善商店正式开业

7月28日，宁波市慈善总会联合市福利彩票协会、海曙区慈善总会筹建的宁波慈善商店在宁波市公益一条街正式开业。宁波慈善商店接收实物捐赠，吸收低收入者或残疾人为专职工作人员，通过对各类爱心物资的售卖，实现爱心物资的循环使用，达到社会公益帮扶的目的。此外，商店还突破了“有钱出钱，有物出物”的局限，为大量社区居民主动到商店做义工提供了机会，开辟了“用时间、用精力和爱心做慈善”的新路，使慈善事业进一步呈现平民化特色。

“顺其自然”获第九届“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楷模称号

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开始实施日，民政部在江苏南通召开了第九届“中华慈善奖”表彰大会，对2013年以来为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企业和优秀慈善项目进行宣传表彰，其中，宁波市隐名爱心使者“顺其自然”荣获“最具爱心慈善楷模”称号，宁波市慈善总会副会长赵雅飞出席表彰大会并代其领奖。

宁波市慈善总会获市首批慈善组织认定

11月9日，宁波市慈善总会被市民政局认定为市首批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谢永康出席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接受市民政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周根强颁发的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1 日，在浙江省慈善总会、钱江晚报、浙江电视台钱江都市频道、浙江在线新闻网站联合举办的全省第二届“十大义工”评选活动中，宁波市冯东、钱海军两人获评省第二届“十大杰出义工”。

1 月 19 日，宁波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丫丫”爱心服务站在孔浦街道的 8 个社区以及鼓楼街道的苍水社区首批设点成立。

1 月 21 日，由市慈善总会、市记协和宁波晚报联合推出的“2015·感动宁波”十大慈善新闻事件和人物正式揭晓。《你的善良温暖了这个世界——陈妍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故事感动一座城市》《宁波市慈善总会启动老年患者“慈爱复聪”项目》《三位老人以债主名义捐了 7 万元 成就一项感恩基金》等作品入选十大慈善新闻事件和人物。《曾经一无所有的他现在帮助 36 户贫困户脱了贫》《“红领之家”：让爱心善举不走过场 成立 3 年多，志愿服务已超过 24000 小时》等作品入选十大慈善新闻事件和人物提名奖。

2 月 15 日，爱心人士赵毅于 2 月 5 日通过网上银行分五笔向市慈善总会捐款 24.9995 万元，并留言：“希望帮助贫困人群”。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二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星级养老机构授牌仪式上，宁波颐乐园被评为四星级养老机构，并授予四星级荣誉奖牌。

4 月 2 日，宁波市星宝自闭症家庭支援中心和宁波电台音乐广 (FM98.6) 等单位联合发起“星星音乐会”。音乐会以“众筹”的方式举行，最终筹到资金 168690 元。这笔款项除音乐会必要开支外，将全部用于宁波市星宝自闭症家庭支援中心活动开展和困难家庭康复补助。

4 月 25 日，宁波市慈善总会与解放军 113 医院举行了“鱼水情”慈善帮扶基金签约仪式。“鱼水情”慈善帮扶基金是市慈善总会 1998 年成立以来，首个由部队建立的慈善基金，也是“慈善法”颁布后，市慈善总会新建的第一个慈善基金，它是军地双方在慈善领域实质性合作的第一步。

4 月 25 日，市政府办公厅于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6 年市本级“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确定 2016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在 5 月至 6 月集中开展。5 月 11 日，全市市直单位慈善联络员大会在宁波海逸大酒店召开。会议通报了 2015 年慈善一日捐情况，并对 2016 年一日捐进行部署安排。

5 月 5 日，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储吉旺向宁波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项性平再捐 100 万元，“吉旺慈善帮困基金”基金增至 1300 万元。

5 月 12 日，市慈善总会开展第 26 个“全国助残日”慰问活动。

5 月 30 日，宁波市慈善总会联合市文明办、妇联、教育局、广电集团等有关部门举办庆“六一”暨“请让我来帮助你”大型广场公益活动。全市 40 余家中小学、部分爱心单位将义卖所得 75497.9 元全部捐入市慈善总会，这笔善款将用于购买一批 MP3 播放设备，并灌入由宁波市中小学生、社会各界志愿者精心挑选并讲读的故事，作为“六一”礼物送到宁波市高山海岛留守儿童手中。

6 月 4 日，市慈善总会召开第十四批“彩虹助学”认助人与受助学生见面会，任和君副会长出席会议。

6 月 6 日，宁波市慈善总会主办的《大爱》杂志从 5 月起由双月刊改为月刊。

6 月 15 日，第三届中韩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在宁波召开。会议围绕“慈善法治与社会参与”的主题，就两国在慈善工作方面的政策和做法进行交流和讨论。市慈善总会陈云金会长应邀出席会议，陈海英副秘书长代表市慈善总会做了《宁波市“衣循环”项目的探索和思考》

的经验介绍。

6月16日，“晴朗”基金的李女士通过银行向市慈善总会再捐50万元，至今“晴朗”基金增加到250万元。

7月5日至9日，为全面了解云南鲁甸赈灾资金使用情况，经总会会长办公会议商定，宁波会由谢永康副会长带队，其他成员包括县市区慈善总会工作人员，考察组一行8人，随同省慈善总会赴云南昭通考察宁波市、县两级慈善总会捐赠永善县“三院”建设项目的甬福楼。

7月21日，一位中年女士走进市慈善总会捐款5万元，依然在捐款登记簿上写下“无名氏”，并说“请将这笔钱用于救灾”。据统计，这位女士从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先后10次到市慈善总会捐款，累计64万元。

8月23日，宁波市慈善总会与江东、海曙区慈善总会联合举行爱心人士大学新生慈善助学金发放仪式。2016年，市慈善总会安排大学新生助学370名，对每位考入全日制大学新生一次性资助5000元，共计助学金额185万元，全部由爱心人士捐资。

9月5日，在第一个“中华慈善日”来临之际，宁波市慈善总会举行“中华慈善日”专题座谈会，交流学习《慈善法》。

9月22日至25日，宁波市慈善总会组织各县（市）区、市属各分会、《大爱》杂志社及团市委相关同志等共计20余人前往深圳参加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观摩学习。

10月11日，一位老太太拄着拐杖走进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向市慈善总会捐款8万元，她坚决不愿留下姓名，要求工作人员帮她具名“无名氏”。

10月24日，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会长陈海英、宁波两户爱心家庭代表及义工们利用双休日亲自前往前山小学，将联合团市委、宁波晚报等机构为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天红镇前山小学开展“免费午餐”募集的善款43554.31元交到前山小学负责人手里。

10月25日，宁波颐乐园举行成立15周年庆祝活动，副市长李关定和老同志项秉炎、陈勇、市慈善总会会长陈云金等领导出席了本次活动。

10月28日，有一位年轻男士受人所托，向市慈善总会捐款188506元，署名“金闻宝”，他不愿意透露任何信息。委托慈善总会安排使用善款。

12月22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赵雅飞，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义工分会会长陈海英带队的宁波市、县两级义工分会负责同志及义工骨干20余人，参观了海宁市义工分会的南关厢素食馆，听取了海宁市慈善义工关于海宁义工分会成立、发展、建设相关情况以及南关厢素食馆建设经营的经验介绍。

12月23日，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在海宁市民政局会议室召开全市第二次慈善义工交流会，回顾了2016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分析了慈善义工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了2017年慈善义工工作目标、对策和措施。

12月26日，中国慈善联合会在北京举行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发布会。在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排行中，宁波以85.45分位列全国第15位。

12月27日，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储吉旺，在继5月向市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后，再向宁波市慈善总会捐善款100万元，《吉旺慈善帮困基金》扩大到1400万元。

12月28日，浙江省委、省政府在杭州召开了第五届“浙江慈善奖”表彰大会。宁波市14个个人、单位、项目等获第五届“浙江慈善奖”。其中，宁波全兴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方海明、声宝—乐声（香港）有限公司李本俊获“个人捐赠奖”；公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机构捐赠奖”；爱晚亭——临终关怀志愿服务项目、“三百对接”公益集市项目、失智老人关爱项目、星宝援助计划项目获“慈善项目奖”；宁波市北仑区红领之家社会服务中心、宁波市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协

调员团体获“志愿服务奖”；宁波市慈善总会获“慈善工作奖”。

温州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多渠道开展慈善募集工作

2016 年，市慈善总会各直属分会、基金共募集资金 3823.95 万元，其中市工商联等 10 个分会共募集善款 1928.61 万元，交投集团助困等 26 个基金共募集善款 1683.81 万元，小额冠名基金到位善款 211.53 万元。同时，为进一步拓宽慈善募捐渠道，紧跟互联网时代要求，市总会与建行温州分行合作，开通了慈善微信公众服务号，为方便市民捐助开辟了一条新途径。

慈善义工及活动

2016 年，市总会安排 2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义工开展义工服务项目，据不完全统计，市直属 116 支义工队，共有义工 27000 多人，开展义工活动 1392 次，参加义工活动 2.3 万多人次，惠及人数 31 万多人。有 80 多支义工队联合爱心人士，坚持每年定期到联系结对的 30 多个敬老院、50 多个社区服务点为老年人开展多项免费的服务活动。

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7 月 28 日，温州市慈善总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德康当选为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市民政局局长白楠生当选为常务副会长。市委副书记钱三雄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副市长陈建明也出席了会议。

“慈善一日捐”活动

年初，围绕“扶贫攻坚、共同参与”的主题，温州市四套班子领导和机关干部率先为“慈善一日捐”活动捐款，再次拉开了“慈善一日捐”的序幕，为全社会捐资起到了有力的带动作用。全年有 500 多个单位，近万人参与了“慈善一日捐”活动，共收到善款 716.19 万元。

首届“互联网 + 公益”慈善项目助力大赛

由市慈善总会、温州市民政局、市文明办主办的温州市首届“互联网 + 公益”慈善项目助力大赛正式启动，全市共有 126 支公益团队申报了 126 个公益项目。共有 66 个项目入围，13 个项目获奖。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9 日，温州晚报雪君工作室分会联合温州名城集团、温州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公共频道、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绿色之声 FM93.8、温州慈善联盟等单位进社区开展了第 50 站活动——在市区南塘街共同举办 2016“慈善一条街”公益迎新年大型活动。市慈善总会会长张林出席当天活动。

1 月 11 日至 13 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乐益民带 30 万元慰问金，慰问了温州市平阳、泰顺、文成三县 400 户因“灿鸿”“苏迪罗”台风中受灾家庭、抗战老兵和优抚对象家庭。

1 月 13 日，全市慈善总会会长会议在鹿城区慈善总会会议室召开。会上，市县两级慈善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慈善工作文件精神，总结交流 2015 年度慈善工作，并谋划了 2016 年工作思路。

1 月 15 日，温州市慈善总会关爱抗战老兵基金出资 5 万余元，购买了被子、白鲞、红枣、桂圆、油等慰问品陆续对全市 124 位抗战老兵进行了慰问。

1 月 19 日，2016“爱心温州 · 情暖万家”春节慰问活动在洞头拉开序幕。市慈善总会会长张林出席了活动启动仪式并给在场的贫困户送上慰问金。

2月14日，奥康国际董事长、王振滔慈善基金会创始人王振滔捐资1000万元，定向用于2016年“爱心接力计划”“爱心明眸工程”“爱心100”等公益慈善项目。

3月7日，徐立毅、张耕、葛益平、余梅生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市行政中心内的机关干部、工作人员纷纷走向募捐箱，捐出各自的一份爱心，共捐出善款12.42万元，正式为2016年度“慈善一日捐”活动拉开了帷幕。

3月20日，温州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举行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郑雪君当选为新一届会长，温州大学教授张小燕当选为副会长兼秘书长。会议表彰了温州都市报义工队等的14支“慈善义工先进集体”，涂昌森等139人“优秀慈善义工”。

3月21日，温州市慈善总会针对全体工作人员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学习会，对本次通过的《慈善法》相关法律条款进行了全面学习讨论。

3月23日，“加成助学基金成立大会暨第一期创业故事会”在温州城市大学召开。本基金由森马集团副总裁南云女士个人出资百万建立加成助学留本捐息基金，利用每年的利息用于补助温州城市大学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3月30日，市教育系统举行2016年“慈善一日捐”捐款仪式。2016年在温各高校，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市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局机关处室共募集爱心善款117.15万元，比去年提升了3.02个百分点。

4月6日，2016“爱心温州·结对助学”工作会议暨2015年度助学先进表彰大会举行。2015年，全市共募集近2600万元善款，为8541名贫困学生提供了救助。会上，表彰了2015年慈善“爱心使者”“爱心集体”“先进助学工作者”获得者等。

4月7日，温州市慈善总会在温州中医院六虹桥院区召开2016年慈善助医工作座谈会。会上，市慈善总会向温州中医院授牌，确定温州中医院为“中华慈善总会援助药品温州发放点”。

4月9日，市慈善总会在温州第九届血友病联谊会上，向27名贫困患者发放救助金6.55万元。会上，获悉中华慈善总会拜科奇Co-pay慈善项目对温州市购买拜科奇药品的补贴援助比例提高到15%，并取消补助上限。

4月15日，温州军分区特困官兵救助基金在军分区作战室启动。瓯海农商银行和兴乐集团分别捐资10万元助力军分区特困官兵救助基金。军分区机关干部在现场开展了2016“慈善一日捐”。

5月21日，“日济一善”的30多名会员，在市慈善总会专职副会长廖秀枢的带领下，将两台可视电脑和276套校服、体育用品等价值5万元的物品送到界坑小学，在校方的辅助下，网络“亲情屋”设立。

5月26日，温州市慈善总会获得由浙江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颁发的浙江“希望工程25年贡献奖”。

5月26日，市慈善总会会长张林和专职副会长廖秀枢就带着价值2万元的图书绘本来到了位于永嘉瓯北的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亲自给孩子们送去了“六一”节的礼物。随后，廖副会长还走访了温州市小银河特殊教育培训学校、温州星之家自闭症康复中心、温州市星乐儿童成长中心等3所自闭症康复机构，分别给每家机构送去1万元的慰问金。

5月28日，“怡宁老年慢性病慈善专项基金”成立仪式在新落成的温州怡宁老年医院举行。该基金由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出资一百万元人民币在温州市慈善总会专项成立，定向开展家庭困难的老年慢性病救助项目，主要救助全市家庭困难的老年慢性病患者住院费用。

5月28日，在浙江工贸学院礼堂举行由温州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温州晚报雪君工作室主办，浙江工贸学院、温州市福利彩票中心承办的，温州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首期义工骨干培训班，全市一百多支义工队的多名义工骨干参加培训。温州市慈善总会会长张林做培训动员暨《慈善法》内容解读。

5 月 29 日，温州市慈善总会健身义工队参与了在星河广场举行的由鹿城区慈善总会等主办的“让童心绽放爱的力量”庆“六一”大型社会慈善公益活动，为 45 名残疾孤儿和留守儿童以及周边居民带来了美味小吃、医学护理、文艺演出等服务项目。温州市慈善总会会长张林出席活动并慰问参加活动的残疾儿童与困难留守儿童。

5 月 29 日，主题为“向上·向善”的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2016 年“爱心接力计划”第一站，于温州医科大学起航，300 名贫困学子从基金会创始人王振滔手中接过每人 5000 元共计 150 万元的爱心助学金，并宣誓成为新一批“爱心接力手”。

6 月 3 日，温州市慈善总会召开了全市《慈善法》学习座谈会。各县 (市、区) 慈善总会会长、秘书长参加会议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会议由市慈善总会专职副会长廖秀枢主持。

6 月 3 日，温州市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当天，市慈善总会与中国建设银行分行签订了金融合作协议。该行将为市慈善总会建立全面的收款渠道，打通所有银行卡的支付通道，让市民可以更直观看到捐款详情。

6 月 7 日，由市慈善总会发起的廖仲泉爱心拍卖会在市工人文化宫成功举办。

6 月 23 日，由温州市慈善总会、中华医学会手外学科分会、农工党温州市委员会、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骨科医院联合开展的“爱心温州·善行天下——大拇指工程”项目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举办项目启动仪式。

6 月 30 日，温州市慈善总会党支部开展了“迎七一红色之旅主题教育活动。

6 月 30 日，全市“百会 (企) 扶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动员会召开，全市 140 家商会 (企业) 结对扶助 120 个低收入农村，通过一系列帮扶行动，力争 3—5 年时间，促进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

7 月 2 日，由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鹿城区慈善总会、温州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温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温州善行公益发展中心 (慈善联盟) 联合主办，温州晚报雪君工作室承办，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微公益发展促进会协办的温州市第二届慈善一条街暨“义工之光”文艺汇演成功举办。

7 月 2 日，由市慈善总会和温都联合主办的 2016 年爱心岗位·就业帮扶见面会，在温大南校区岩松堂举行，奥康、报喜鸟、红蜻蜓等 12 家企业为温州市 6 所高校提供了 108 个暑期爱心岗位。

7 月 13 日，市委副书记钱三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德康，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徐强中，市委副秘书长陈宏鸣，市民政局局长白楠生等一行领导赴市总会调研慈善工作。

8 月 19 日，在温州市慈善总会举行了 2016 年莲花基金结对助学仪式，现场给 40 名困难大学生各送上了 4000 元助学金，这也是 2016 年该基金进行的第一批资助。

8 月 18 日，温州市慈善总会针对手部先天性畸形患儿的大型公益慈善项目“爱心温州·善行天下‘大拇指工程’”慈善救助项目 (昆明站) 在昆明市儿童医院正式启动。

8 月 23 日，“2016 零距离助学行”结对仪式在温州广电中心 24 楼 2 号会议室举行，20 名来自温州边远山区贫困家庭的大学生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签订了结对助学协议，市慈善总会周文珍副会长参加会议。

8 月 30 日，由温州市慈善总会及温州市鹿城区慈善总会共同主办的“温州慈善杯”《慈善法》电视知识竞赛活动在市广电中心举办，经初赛筛选，来自全市慈善系统的 6 支队伍参加了电视竞赛活动。龙湾区慈善总会一队荣获一等奖，瓯海区慈善总会、乐清慈善总会一队荣获二等奖，洞头区慈善总会、瑞安市慈善总会黑眼睛公益发展中心、温州微公益发展促进会荣获三等奖，此外，现场还对龙湾区慈善总

会二队、乐清市慈善总会二队颁发了优秀奖，对浙江中坚律师义工队、瓯海慈善义工队、仁爱义工队、永嘉县慈善总会一队、永嘉县慈善总会二队、实验中学三乐亭志愿服务分队、丁桥队、文成慈善义工队、瑞安市慈善总会代表队、苍南壹加壹代表队、仰义队、平阳县慈善总会代表队、苍南县同城爱心社工服务中心等颁发了组织奖。

9月9日，由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共同主办的“温州市首届互联网+公益慈善项目助力大赛”在温州商学院启幕。此次“互联网+公益”慈善项目助力大赛，意在整合对接各类社会资源，扶持公益型社会组织发展。通过打造集项目展示、资源配置、组织交流和文化引领于一体的开放性慈善公益平台，凝聚起全社会参与网络慈善公益，努力传播社会正能量。

9月11日，全市慈善系统共同开展的“义工嘉年华”暨“中华慈善日”大型慈善系列活动在市区东门商业步行街举行。温州市近80支义工队的义工们，100个“爱心摊位”里为市民送上了多样服务。当天晚上，16支义工队精心准备的“慈善晚会”也如期举行。

9月11日，由市外侨办、市慈善总会主办，市慈善总会侨爱分会承办的“温州市首届十大侨爱慈善人物颁奖晚会”举行。

9月13日，由市文明办、市慈善总会、温州日报报业集团主办，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各县(市、区)慈善总会、温州晚报雪君工作室联合承办的“以法兴善，助力脱贫——《慈善法》解读”报告会暨温州晚报公益道德讲坛第129期活动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并特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全国政协委员阚珂来温解读《慈善法》。

9月18日，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重症监护室，市慈善总会秘书长肖国庆将爱心人士捐赠的首笔10万元善款交到在台风“莫兰蒂”袭击期间被泥石流中获救的泰顺女孩天天家属手里。

9月20日至21日，温州慈善总会会长黄德康、秘书长肖国庆一行赴泰顺、文成慰问受灾群众。黄德康会长代表市慈善总会分别向泰顺、文成县两地灾区送上40万、30万救灾款。

9月25日，安邦保险集团向市慈善总会捐赠1000万元，支持温州市开展台风灾区重建工作。

9月30日，市慈善总会联合市法学会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举办了以“《慈善法》助力慈善事业再发展”为主题的温州法学沙龙。市慈善总会专职副会长周文珍参加沙龙，并就温州慈善机构的框架、慈善事业的发展过程和特点，以及《慈善法》出台对温州市慈善事业有何促进做了介绍。

10月8日，温州市慈善总会在温州市安孝护理院启动了2016“爱心温州·慈善助老”送温暖活动，并进行了首站走访慰问。

10月9日，温州市慈善总会侨爱分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温州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德康、温州市外侨办主任邱华萍参加了大会。原第一届会长翁银巧、监事长陈永坤继任。

10月12日，2016“爱心温州·结对助学”岗位助学金发放仪式在温州大学举行。94名大学生通过暑期在爱心岗位上的实践，每人获得了5000元助学金。

10月12日，温州市慈善总会慈善书画会正式成立。慈善书画会目前拥有200多名会员，由书画家、企业家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组成。李文照当选慈善书画会会长。

10月17日，由温州市慈善总会和温州电视台都市生活频道共同举办的《慈善温州》开播仪式在温州广电中心举行。

11月7日，“微笑工程·善行天下”——2016唇腭裂医疗公益活动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瓯海分院正式启动。

11月10日，温州市全国温州商会总会向文成、泰顺台风灾区捐款仪式在市慈善总会举行，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招商局(经合办)局长(主任)、全国温州商会总会执行会长郑邦良代表商会总会向台风灾区捐款375万余元(其中129万

余元已自行捐到文泰灾区)。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德康出席捐款仪式并讲话。

11 月 19 日，首届温州公益“彩色跑”在茶山高教园区成功举行。当天的彩色跑采用微公益专用计步器，只要参加者助力完成 70% 的公益任务，就会由温州市鹿城区慈善总会和温州市中心医院共同注资 100 万元，建立鹿城区慈善总会关爱肿瘤病患慈善基金。

11 月 25 日，温州市慈善总会被市民政局认定为慈善组织后，12 月 8 日，市慈善总会申请的慈善公募权又一次获市民政认定、通过。自此，市慈善总会成为全市首家获“官方认证”的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

12 月 4 日，“善行天下·因爱同行”王振滔慈善基金会十周年感恩盛典在温州铂尔曼举行。晚会现场，王振滔相继宣布成立“奥康千万慈善基金”，落地“斯凯奇梦想跑道”，发布 2017 年“爱心接力计划”，启动 2017—2020 年“精准扶贫”计划，宣布在未来四年将累计捐资 1000 万元，用于帮助特定贫困人群脱贫致富。

12 月 12 日，温州市慈善总会秘书长肖国庆受会长黄德康委托，援助拜城县职业技术学校 10 万元，用于贫困学生的生活困难补助，让民族职校的孩子们安心学习，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多渠道开展募捐工作

2016 年，区慈善总会不断挖掘慈善募捐的潜力，达到了善款募集保持稳定增长的目标，全年募集善款总额为 7686.6 万元， 各慈善分会和慈善工作室发挥了主力军作用。2016 年各分会募集资金共 1506.2 万元，全区慈善工作室募捐 375.5 万元，张汉鸣先生本年度再捐 3000 万元，浙江钟铮锁业有限公司捐赠 230 万元。全区企业和宗教团体捐资 5 万元以上的达到 48 个，1 万元以上的有 227 个；捐赠 1 万元以上个人有 52 位，捐赠 5000 元以上有个人有 105 位。

全年定向捐赠公益项目资金 621 万元，自筹资金用于公益项目的有中梁集团投资 3000 万建设“荷塘月色公园”；穗丰村华侨、村民筹资 1800 万建设塘河“御史楼”等。

开展爱心服务点义工服务

2016 年，瓯海区“爱心亭”供粥点、伏茶点、素食馆三个系列遍布瓯海的大街小巷，形成“爱心亭”伏茶义工队 162 支，义工 6300 人；供粥点义工队 6 支，义工 289 人；素食馆义工队 3 支，义工 209 人。全年“爱心亭”义工累计开展烧茶施粥等各类服务活动达到 16800 多次，受惠群众达到 100 多万人次，主要受惠人群为老年人、环卫工人和外来务工者。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4 日，瓯海农商银行向区慈善总会捐资 150 万元。

1 月 15 日，总会召开瓯海区慈善义工新春座谈会。

1 月 22 日，瓯海区工商联、区慈善总会联合举办了“慈善年宴·共筑爱心”关爱环卫工人公益活动，邀请了全区各镇街环卫工人代表 300 多人享用慈善大宴。

2 月 2 日，“伟明暖冬大团圆”助孤活动在瓯昌饭店举行。“伟明助孤基金”资助 39 位孤儿和困难单亲家庭孩子生活费共计 7.92 万元。

2 月 14 日，瓯海区 2016 年“慈善一日捐”启动仪式在区行政中心 1 号楼二楼大厅举行。区四套班子领导和区行政中心一号楼干部职工参加仪式。

2 月 26 日，区慈善总会三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对总会 2015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议，提出监事意见。

3 月 2 日，“慈善义诊列车”到泽雅陈岙社

区义诊，义工25人，义诊对象170名。2016年度医疗义工队共下乡义诊15次，参与医疗义工399人次，为2933名群众送医送药。

3月10日，温州市宝盛鞋材有限公司通过区慈善总会捐赠童鞋1万双，其中5000双捐给宁夏自治区永宁县，5000双捐给新疆阿拉尔农场。

3月22日，区慈善总会三届二次理事会在区行政中心二号楼447会议室召开。出席理事137人。会议聘任孙小敏为区慈善总会名誉副会长；表彰浙江省“五星级义工”宋玲华；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文献讲话。

4月7日，总会副会长金爱云等人去附一医慰问跳河救人而受伤的新温州人马江松，给予“学雷锋道德援助基金”奖励5000元，并补助医疗费5000元。

4月8日，“温州银行杯”温州市第五届“慈善新闻奖”颁奖会在温州市慈善总会举行，我区上报的四个作品获奖。

4月29日，森马服饰有限公司向区慈善总会捐资100万元。

5月19日，“瓯海区生态环保慈善公益基金”成立。这也是全市首家在生态环保方面成立的慈善公益基金。

5月30日，“慈善书柜进校园”活动，为娄桥新阳小学、潘桥行知小学、梧田锦泉中学、仙岩卓上小学、南白象华升小学各配备2万元的图书，活动仪式在新阳小学举行。

6月1日，瓯海区慈善爱心超市在梧田文化广场开展义卖活动。

6月13日，2016年“我要圆大学梦”慈善助学协调会在区行政中心1512会议室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文献出席并讲话。

7月7日，区慈善总会和森马集团有关人员到云南广南县那镇新挖聋小学慰问花倮族（彝族分支）师生，森马集团为他们送去10万元的服装。

7月11日，区委副书记冯金考到区慈善总会调研。

8月9日，省慈善总会对瓯海区“造血型”扶贫基地——森马瓯柑基地和五凤垟蔬菜基地进行检查，检查组由省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丁军带队。

8月19日，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向区慈善总会捐资200万元。

8月26日，瓯海区2016年“我要圆大学梦”慈善助学会议在瓯昌饭店举行。2016年，瓯海区社会各界共资助家庭困难大学生316人，助学金143.39万元。

8月31日，瓯海区《慈善法》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领导小组组长黄文献到会讲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大法工委、区政协社会法制委、司法局、教育局、民政局、新闻中心、团区委、妇联、慈善总会等单位分管领导出席会议，研究和部署宣传月活动。

9月5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后的第一个法定“中华慈善日”。瓯海区慈善事业成果巡回展览活动在区行政中心2号楼启动，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文献，副区长李康等参加了活动。

9月5日，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德康、副会长周文珍等一行来区慈善总会调研。

9月9日，瓯海区慈善总会会长虞文成携瓯海区工商联、瓯海区新生代企业家协会负责人一行6人，来到新疆阿拉尔农场开展扶贫助学等慈善公益捐赠活动。

9月14日，《慈善法》学习培训会在区行政中心2号楼447会议室举行，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律师孙海芬主讲，全区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各慈善分会秘书长、各商会秘书长、社区慈善工作室负责人、义工队负责人等300余人参加培训。

9月16日，新温州人吴国彪于台风“莫兰蒂”期间在郭溪街道曹埭河跳水救人而献身，被授予“最美温州人”和“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瓯海区“两办”、区慈善总会等单位为吴国彪父母和家人募捐，区四套班子领导带头捐资，

短短的 5 天时间，瓯海社会各界共募捐 70 多万元。吴国彪父母通过区慈善总会转捐 8 万元，用于资助其家乡贵州省岑巩县羊桥乡中小学贫困学生。

9 月 18 日，区慈善总会秘书长夏景朝等民政救助工作组成员第一时间奔赴泽雅、瞿溪等地开展全面核灾救助工作，向 14 号台风中的受灾户送去应急救助金。

9 月 30 日，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向区慈善总会捐资 250 万元，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区慈善总会捐资 150 万元。

10 月 9 日，2016 年“夕阳红·慈善情”助老活动在重阳节期间进行，首站在泽雅敬老院进行。慰问活动共慰问困难老人 500 人，支出 27 万元。

10 月 16 日，温州久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建立“久田慈善公益基金”。

11 月 2 日，浙江钟铮锁业有限公司向区慈善总会捐资 230 万元。

11 月 9 日，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区慈善总会捐资 300 万元。

12 月 2 日， 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区慈善总会捐资 100 万元 。2016 年，森马集团共向区慈善总会捐现金 1200 万元，物资 129.51 万元，共计捐赠 1329.51 万元。

12 月 10 日， 瓯海区“慈善在我身边”征文比赛颁奖仪式在区教师发展中心举行，活动收到征文作品 523 篇，共评选出一等奖 6 篇、二等奖 10 篇、三等奖 20 篇、优秀奖 34 篇、鼓励奖 248 篇。区慈善总会会长虞文成、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林丹为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作者颁奖。

12 月 16 日，由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建设的温州森马学校正式落成并举行捐赠仪式，无偿捐赠给瓯海区人民政府。

12 月 16 日，“爱心瓯海·情暖万家”慈善大宴在仙岩穗丰爱心亭温暖开席，来自穗丰社区的环卫工人、困难老人以及长期在一线服务的义工等 100 多人齐聚一堂，共享爱心大餐。

12 月 17 日，由温州市慈善总会和温州电视台都市生活频道共同举办的《慈善温州》开播仪式在温州广电中心 3 号演播厅举行。

12 月 22 日，区慈善总会赴结对村泽雅镇麻芝川、下良村慰问困难群众。

12 月 26 日，“东方红爱心驿站”成立仪式在仙岩街道穗丰村“爱心阁”举行，刘少奇之女刘爱琴和区委副书记何宗静为爱心驿站揭牌。

12 月 30 日，张汉鸣先生向区慈善总会再捐 3000 万元。

台州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召开全市慈善工作会议暨台州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全市慈善工作会议暨台州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椒江召开。会议回顾总结 2015 年理事会工作，安排部署 2016 年工作任务。台州市慈善总会会长张锦鸣、专职副会长董凌志、秘书长周海明及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会长张法海等参加会议。会议表彰了 2015 年度台州市慈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董凌志副会长做的《全市慈善工作会议暨台州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周海明秘书长做的《台州市慈善总会 2015 年度资金收支情况和 2016 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的报告》，以及《关于调整、增补台州市慈善总会部分理事的建议》。

举办首个“9·5 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

2016 年首个“9·5 中华慈善日”期间，台州慈善义工开展广场便民服务活动，美容美发协会、五官科医院、瑞德口腔、北京同仁堂、杰克缝纫机、衣暖人心、安邦护卫等 13 支慈善义工服务队，共 125 名慈善义工摆摊设点，提供理发、义诊、衣物缝补、眼镜清洗、衣物认领等便民服务。椒江葭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在桔园社区广场举行“大爱中华·善行天下”中华慈善日大型宣传活动；黄岩拍摄宣传片《爱在黄岩——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的慈善旅途》,在首个“中华慈善日”期间在区电视台播出；路桥区首个“中华慈善日”举行名家书法作品慈善义拍、名家瓷器慈善拍卖会；临海市开展慈善进机关活动，举办慈善图片展；温岭市慈善总会举行“以法兴善·助力脱贫”为主题的宣传文艺演出；玉环发放“中华慈善日”主题扇、宣传纸巾、慈善伞、慈善宣传彩页；《天台报》集中刊登了有关慈善知识，社会各界反应良好；仙居新闻“999 热线”连续数天播放慈善公益广告；三门组织慈善义工环县城骑行，分发资料等。

稳步推进慈善工作机构网络建设

2016 年，台州市慈善总会大力推进基层慈善组织网络化进程，建立健全慈善网络工作体系，提高工作成效。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大乡镇（街道）分会的建设力度。截至 12 月底，全市 129 个乡镇已成立慈善分会 116 家，覆盖率达 89.92%。黄岩区妇联慈善分会正式成立，进一步细化了慈善领域。由市、县（市、区）慈善总会、乡镇（街道）慈善分会、村（居、社区）慈善工作站组成的慈善组织四级网络正逐步完善。

规范提高巩固发展慈善义工队伍

2016 年，全市义工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义工服务常态化、项目化正在逐步形成。“慈善暖冬”新年送新鞋、送腊八粥、“衣暖人心”旧衣整理、“进社区结对助老”、清扫烈士陵园、关爱自闭症儿童、开展爱眼日义诊等公益活动获得了全社会好评。在传播慈善大爱精神的同时，全市慈善义工服务队蓬勃发展，台州慈善义工品牌形象得到进一步巩固。市总会新增慈善义工服务队 1 支。市直慈善义工服务队达 25 支；在全市开展台州市四星级慈善义工评选活动，树立典型，激励先进。12 月 15 日至 16 日，全市慈善义工工作会议召开，对 72 位四星级慈善义工进行了表彰，并交流了各地慈善义工工作经验，总结了全市年度慈善义工工作，推进义工事业发展。

持之以恒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一年来，台州市慈善总会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着力抓好作风建设：一是明确分工抓任务，各处室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二是建章立制抓落实，在原有的基础上陆续制订了《台州市慈善总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共 23 项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按章办事狠抓落实；三是拾漏补缺抓提高，逐项对照《台州市全市性联合性社会团体评估测评表》开展自评活动，在提高上下功夫，并做好评审材料的准备工作。此外，市总会通过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严格财务制度，严控慈善运营成本。2016 年，台州市慈善总会被评为年度全市唯一一家 5A 级社会团体。

打造“中华慈善日”平台 积极开展募捐活动

为了和《慈善法》做好衔接，经市政府批准，“5·15 台州慈善公益日”已统一调整到 9 月 5 日“中华慈善日”。全市总会以此为契机积极开展“一日捐”募捐活动。如椒江区举行“慈善公益日我为困难群众献爱心”募捐活动，共募集善款 631.3 万元；黄岩区慈善总会首个“中华慈善日”募捐收入 189.86 万元；路桥区“慈善公益日”活动中，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等 14 家爱心企业现场举牌认捐款物超 553 万元；温岭市举行“庆祝《慈善法》施行暨首个‘中华慈善日’活动仪式”，23 个单位和爱心人士共认捐善款 2425 万元（首批到位 619 万元）。在“中华慈善日”前后，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共募集到位善款 2480 万元。

有序发展各类基金

2016 年，台州市慈善总会大力提倡项目化

募捐，一年来，刚泰集团在创业20周年暨首届文化论坛上，向台州市慈善总会捐赠定向救助款500万元；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助椒江区慈善总会30万元，用于在市立医院就诊的尿毒症病人透析救助；时间集团向椒江总会履约捐款100万元；临海康宁医院向临海市慈善总会捐款300万元，设立临海康宁精神疾病慈善专项基金；启明公益基金会先后三次捐赠天台爱心家园电脑、空调、图书、粮油、棉被等物资逾30万元；仙居县慈善总会新增仙居富民村镇银行200万元冠名基金，用于扶贫项目；三门募集道德关爱基金、青春之光助学金、困难老党员安居工程基金及其他各类定向捐赠559.36万元。

推动“互联网+慈善”

2016年，台州市慈善总会推动“互联网+慈善”发展。温岭总会积极探索在线筹募方式，开通PC端和手机端双向并轨互通的官网捐赠渠道，累计募集善款473笔56万余元；仙居通过“智慧微慈善”新媒体公共平台，设立慈善项目、个案救助、公益基金等网络项目募捐平台；三门与如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零和网合作开展募捐，让更多的网站和网购为慈善助力。

开展义拍义卖筹善款

椒江区慈善总会举办“善行椒江·爱心助困助残”惠民销售活动，3天共销售家电939104元，捐善款196400元；路桥区举行首个“中华慈善日”名家书法作品慈善义拍、名家瓷器慈善拍卖会，33件作品以义拍总卖价191800元成交，筹得善款121450元；温岭联合品牌家居建材爱心社试水全新的商业营销合作筹募方式，举办义卖、义拍等活动，募集了10.5万元；玉环县慈善总会联合县委宣传部、县文联举办书画摄影作品义捐义拍活动，共征集书画艺术作品156件，拍卖筹集到善款9.7万元；三门联合多家单位举行“行走吧韩艳”慈善义卖活动，为身残志坚的中学生韩艳募集治疗费6.4万元。尽管义拍义卖筹款额度不大，但社会反响好，影响大，客观上宣传了慈善文化。

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4日，区领导“慈善一日捐”捐款活动在区行政中心二楼鉴湖厅举行，区四套班子领导、区人武部政委、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参加捐款活动。全区2016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全面启动。

1月10日，开展2016年春节送温暖活动。共发放慰问金1117.4万元，受助12948人（户）。其中向6480名低保对象每人发放慰问金1000元，向6016名低保边缘、因病致贫、就学困难对象每人发放慰问金500元；向412户重点慰问对象每户发放慰问金3000元；向35户特困慰问对象每户发放慰问金10000元，向5户特困慰问对象每户发放慰问金20000元。

1月28日，在华舍街道敬老院举行慈善年夜饭启动仪式。活动由区民政局长孙尧富主持，副区长周树森和华舍街道党工委书记娄刚强讲话，区慈善总会向老人们赠送大礼包、发送慰问金。此后，全区其他敬老院也相继举办慈善年夜饭。

4月12日，召开全区慈善工作会议，会长赵六四回顾总结2015年工作，研究确定2016年任务，部署安排当前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慈善分会秘书长参加会议。

4月17日，在《柯桥日报》上公布《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2015年度捐赠款专项审计报告》和《柯桥区2016年“慈善一日捐”情况公告》。

5月16日，开展“六一”慰问孤儿活动，向全县91名孤儿每人发放“六一”慰问金2000元。

6月20日，柯桥区机关幼儿园向本会捐赠爱心助学款14720.10元。

6月23日，向全区困难对象和重点优抚对

象发放半年度慰问金，总共464.68万元，其中低保对象6416人，每人500元，共320.8万元；低保边缘、因病致贫、就学困难对象5932人，重点优抚对象1262人，每人200元，共143.88万元。

8月22日，在稽山宾馆召开2016年全区慈善助学大学生欢送会。各镇（街道、开发区）慈善分会秘书长、2016年受助学生代表参加了会议。区民政局副局长陈敏在会上讲话。

9月8日，区慈善总会开始向全区各镇街敬老院全体入住老人和工作人员赠送中秋礼物，致以节日问候。

11月22日，在《柯桥日报》上公布《柯桥区2016年度贫困家庭大学生慈善助学情况公告》。

瑞安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15日，市慈善总会“爱心瑞安·情暖万家”迎新年慰问活动在陶山镇启动。慰问组兵分两路走访了20户贫困家庭，送上了慰问金、棉被、大米、油等。另有数支义工队为当地村民、老人开展义诊、理发、泡脚等服务活动。

1月20日，由市慈善总会、市总工会联合主办，瑞安市伯特利慈善基金协办的市第十一届慈善年饭温暖开席。

1月26日，温州市慈善总会顾问易本松等一行人，前往湖岭走访慰问困难家庭，市慈善总会会长陈诒昆陪同；仙降分会前往湖岭镇南坑村开展春节慰问活动，为20户特困家庭每户送上500元慰问金；由壹元爱心公益服务中心主办的慈善年夜饭温暖开席，近350名义工和4名抗战老兵代表及家属、30位环卫工人代表、3名资助对象共享慈善年夜饭。

1月30日，第四届“愿望树·关爱留守儿童计划”的“圆梦活动”来到曹村二小和金川学校，为这里的204名学生“圆梦”。

2月21日，生命关怀慈善义工服务总站30多位爱心义工到瑞安福利院，为25位上学儿童送上爱心面包及牛奶，并与福利院的孩子们一起做汤圆、吃汤圆；

市壹元爱心关爱老人活动第四站来到陶山镇瓷窑村开展爱心演出。

2月24日，瑞安市慈善总会分会负责人会议在总会二楼会议室召开。会上，各分会负责人汇报了2015年工作情况及2016年工作思路，陈诒昆会长会上肯定了各分会的工作，并就2016年慈善工作做出部署。

2月28日，2016年爱心顺风车“雷锋月”志愿服务启动仪式暨“除旧迎新”慈善义卖活动在玉海广场举行。

3月21日，由市慈善总会与市中医院联合发起的“大爱瑞安·净血护肾”救助项目在市中医院举行启动仪式。双方共出资25万元，为在该院进行血透的困难家庭患者提供救助。

3月29日，浙江省民政厅公布了首批“浙江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训基地”，瑞安市黑眼睛公益发展中心成为省内29个获批单位之一，这也是目前温州市4个省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训基地之一。

3月31日，高楼镇地赖村慈善基金被温州市慈善总会评为“温州市级慈善村（社区）”。

4月9日，市慈善总会在老市府大院里举行爱心超市开业仪式，总会会长陈诒昆、副会长兼秘书长木善钭等出席。

4月12日，由温州市慈善总会、温州市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开展的“温州银行杯”第五届“慈善新闻奖”揭晓。总会推荐的两件作品大爱至上的“全家福”吴永安一家五口签署捐献遗体协议》（黄君君 王鹏洲），《一家人牵动一座城24小时捐款逾400万》（林洁霞、周若怡、李强强）分别获一等奖、三等奖。

4月24日，德缘爱心慈善义工队的志愿者们来到马屿镇大南社区中坦村文化宫，为这里的200多位老人提供理发、义诊、法律咨询、精彩的节目表演等公益活动，并为老人们做了

可口午饭。

5 月 21 日，瑞安市慈善总会义工表彰大会在市委党校报告厅举行。大会对两年来的义工工作进行了回顾，表彰了一批先进。授予玉海街道县前社区义工服务站等 15 个单位“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场桥阳光亭·爱心早餐”等 10 个项目“优秀项目”奖；授予谷秀珍等 100 名义工“先进个人”称号。还分别授予 322 名义工一星、二星、三星级荣誉称号。总会会长陈诒昆、副会长张升潮、木善钊、温州总会义工分会秘书长张小燕出席会议。

5 月 30 日，沿江社区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及社区义工深入辖区，对辖区内的 30 多户困难户、低保户、协警、老干部等进行慰问；美发之星慈善义工自发捐赠爱心款 1600 余元，购买了 160 份节日礼品联合玉海 0225 慈善服务中心来到福利院为特殊群体送去节日的问候。

6 月 5 日，市慈善总会在玉海广场举行公益活动，现场发放《慈善法》宣传材料、义卖、义诊、免费理发等；马屿诚德慈善义工服务队、德缘爱心慈善义工服务队及手搭手慈善义工服务队等慈善义工队的 80 多名志愿者来到马屿镇马岙村文化礼堂，为该村及周边村的留守老人送去爱心粽子和咸鸭蛋各 400 个，并带去舞蹈、京剧、乐器表演等精彩节目。

6 月 6 日，由上望办事处民政慈善部门组织牵头，善义慈善义工服务队协办，助残慰问上望街道 9 个村 106 贫困残疾人家庭，送去了粽子加蛋和生活用品。

6 月 21 日，“爱心营养午餐”捐赠仪式在高楼镇中学举行，温州名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资助高楼镇中学 2016 年春季学期 67 名学生的“爱心营养午餐”，资助金额达 16750 元。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陈友义会长出席捐赠仪式。

6 月 29 日，总会会长、总会党支部书记陈诒昆带领总会机关党员，到陶山镇开展慰问老党员活动。

7 月 13 日，市慈善总会会长陈诒昆到市环卫处开展“高温送清凉”活动慰问环卫工人。

7 月 21 日，市慈善总会联合瑞安市抗美援朝历史教育馆及温州湖南商会瑞安慈善义工服务队探访抗美援朝老兵，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和礼品。

8 月 16 日，瑞安经济开发区慈善分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瑞安经济开发区慈善分会第二届理事会张翔为会长，张健、陈康进为副会长。会议现场还组织了“慈善一日捐”活动。

8 月 30 日，2016 年资助清寒学子上大学活动暨助学金发放仪式在市委党校举行。瑞安市 913 名清寒学子共获得 450 万元助学金，其中新增学子 370 人。副市长郑海洁出席活动仪式。

9 月 13 日，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由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主办的“慈善瑞安·慈善义工大型服务活动”在玉海广场举行。现场 15 支义工队摆摊设点，开展义卖、义诊、咨询等活动。当晚 19 点，总会在玉海广场举行文艺晚会，十支慈善义工文艺演出队奉献了精彩的节目。精彩的文艺演出和《慈善法》知识问答等节目，吸引了众多市民观看。

9 月 19 日，瑞安市慈善总会在市委党校报告厅举行《慈善法》培训会。邀请省民政厅副厅长江宇授课，副市长钱定荣主持。市民政局局长涂小平，市慈善总会会长陈诒昆，副会长张升潮、木善钊及各慈善分会负责人到会参加学习。全市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慈善义工代表 300 余人到会学习。

9 月 23 日，由瑞安市慈善总会、市慈善总会塘下分会主办的学习践行《慈善法》、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暨尊师重教树师德、公益情怀育新人公益演出在塘下镇八水村举行。

9 月 27 日，温州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德康、专职副会长周文珍带队到瑞安市开展慈善工作调研。市慈善总会会长陈诒昆，副会长张升潮、木善钊等陪同调研。黄德康会长先后到万松山茶亭，莘塍护河治理义工队，西门河头社区进行调研。下午在总会听取了瑞安市慈善工作情况汇报，黄会长充分肯定了瑞安市的慈善工作，

并提出了期望。

10月16日，市慈善总会和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在顺泰敬老院举行了敬老院定点服务授牌仪式，12支慈善义工队与16所敬老院结对帮扶。总会会长陈诒昆、义工分会会长陈友义参加仪式。

10月26日，湖岭华侨朱良璧、何桃红夫妇认捐100万元，在瑞安市慈善总会注册成立“朱良璧、何桃红夫妇扶贫助学基金”，专门用于资助贫困学生助学，并签订捐赠协议。

10月30日，来自玉海0225慈善义工服务中心、善缘义工之家服务中心、美发之星慈善义工服务队的30多名义工来到高楼敬老院，看望慰问孤寡老人。

11月8日，高楼镇岩头山村主任吴贤解同志，为了疏通因台风影响而损坏的通村山路，不幸跌下40多米的山崖，身负重伤，经抢救无效于10月30日离世，享年43岁。11月8日下午，总会会长陈诒昆、副会长兼秘书长木善钭、救助部主任江萍到吴贤解家中，向其亲属表示慰问，并送去慰问金。

11月15日，市慈善总会，黑眼睛慈善义工队与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来到临川镇金川学校送去“爱心营养午餐”项目补助基金。

11月24日，五洲国际商贸城向慈善总会捐赠20万元，用于开展各类慈善活动，大力发展瑞安市慈善事业。

12月4日，瑞安市在市政会议中心举行瑞安时间银行成立大会。“瑞安时间银行”不存钱、不存物，专门存储爱心公益服务时间。

12月12日，总会获得瑞安民政局颁发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成为瑞安首家拥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12月28日，第五届浙江慈善奖在杭州揭晓并举行颁奖典礼，来自瑞安市崇德书院的崇德公益慈善项目获慈善项目奖，市爱心顺风车志愿者协会获志愿服务奖，市民吴永安获慈善工作奖。

山东省慈善总会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13日，山东省慈善总会在省检察院报告厅二楼举行全省检察机关2015年检察救助金发放仪式。

1月21日，山东省慈善总会全省慈善义工和慈善超市工作现场会在山东民政大厦召开。

3月6日，由山东省妇联、山东省体育总会、山东省慈善总会联合主办“她基金”启动仪式暨“为她跑”女子迷你马拉松公益活动在济南大明湖畔举办。

3月14日，省慈善总会在济南召开全省慈善系统电视电话会议。

5月30日，由省慈善总会牵手团省委和华夏保险山东分公司组成的爱心团队，到济南市长清区10名贫困留守儿童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并给孩子们带去慰问金及慰问礼品。

9月5日，首个“中华慈善日”，由山东省民政厅、济南市民政局主办，省慈善总会、济南慈善总会、济南各区县慈善总会承办的山东省暨济南市“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在泉城广场举行。同时，省慈善总会2016年全省“慈心一日捐”活动全面启动。

9月14日，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共同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省直机关慈善工作机制的方案>的通知》(鲁慈〔2016〕8号)和《关于印发<2016年省直机关“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慈〔2016〕9号)，就省直部门（单位）和中央驻鲁单位（以下统称“省直机关”）“慈心一日捐”工作、困难干部职工的救助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

11月24日，山东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济南召开。

12月23日，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在济南召开省直机关慈善工作推进会。

12 月 23 日，省公安厅、省慈善总会、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省烟草专卖局联合举办 2016 年公安英烈子女录警·金盾助学助困暨企业捐赠活动仪式。

济南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完善自身建设提升慈善公信力

健全和完善了慈善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善款收支符合财务规定。制定严格的慈善救助审批程序，保证救助过程公正、公开，阳光操作。制定慈善募捐、救助公示制度，定期公布善款数量、来源及使用情况，通过新闻媒体、济南慈善网、济南慈善微信公众平台等宣传载体向社会公布善款管理使用情况。济南慈善总会监事委员会积极开展慈善监察工作，对市属慈善工作站及定向救助项目进行专项财务检查，确保救助资金使用安全正规。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审计局、结算中心以及局财务处的检查和审计，做到账目清晰。

慈善组织网络建设

加强各级慈善组织的指导。按照慈善工作计划，对各县（市）区慈善总会、各慈善工作站进行了走访调研，促进了全市慈善组织的正规化建设；扩大慈善组织数量。市慈善总会成立了第一家民营企业慈善工作站——婴贝儿慈善工作站，各县（市）区新增慈善分会、慈善工作站以及慈善监督委员会 10 个。全市 150 个镇（办）全部成立了慈善分会，5010 个村（居）有 4416 个建立了慈善联络站。在 150 个镇（办）中，有 21 个已注册独立社团法人；同时加强慈善义工队伍建设。全年组织各义工团队开展了助老、助残、助学，以及“保护母亲河建设美丽泉城”等公益活动 680 余次。全市共有慈善义工团队发展到 142 个，登记注册义工达 38700 人。

淄博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慈善运行阳光透明

全市各级慈善机构始终将推动慈善资金运行公开、公平、公正，作为慈善工作的生命线，通过加强队伍建设、严格善款审计、公示捐赠款物、规范救助程序等举措，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定期邀请审计局、会计事务所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和微信等媒体对善款接收和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确保了慈善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全面提升慈善事业的社会公信力。

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

2016 年 6 月，全市以“慈善济困扶贫攻坚”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正式启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慈善济困扶贫攻坚”2016 年“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6 月 30 日，召开了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安排会议，王可杰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活动启动后，各级党政机关率先垂范，企事业单位积极响应，社会各界踊跃参加，全市各级慈善总会累计接收“慈心一日捐”善款 3700 余万元，其中市慈善总会接收善款 740 余万元。

“慈心善行你我同行”慈善义工公益活动

为迎接第 31 个“国际志愿者日”，12 月 4 日，市慈善总会组织 19 个慈善义工队伍，在市博物馆广场开展了以“慈心善行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慈善义工公益活动。19 个慈善义工服务组织发挥各自专业特长，针对不同类型的人群，在各服务点开展了免费义诊、急救演练、普法宣传、敬老助学等义工服务活动。

青岛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领导重视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慈善事业的发展，并带头参加“慈善一日捐”等慈善活动。各有关部门热情参与和积极支持慈善事业，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市民政局等九个部门共同下发文件，并联合召开全市“慈善一日捐”动员大会。各区市党委、政府把慈善事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领导同志带头参与青岛区市的慈善活动，为各区市慈善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慈善募集工作

全市“慈善一日捐”活动扎实有序开展，全市共接收捐款 7848 万元，其中市慈善总会接收 1124.7 万元。全市慈善微基金共捐款 8511 万元。其中市慈善总会接收 2357 万元，新签企业冠名基金 1 家，基金总额 2 亿元，增值额 600 万元。新签个人（家庭）冠名基金 7 家，到账额 38 万元。新签其他基金 7 家，到账额 621 万元。 接收往年签订基金实际到账额 24.6 万元。 爱基金捐款 1073.4 万元；日常慈善捐赠活跃开展，全市慈善组织共收到银行转账、网上捐款及现场捐赠等日常捐赠（含物折款）1.542 亿元，其中市慈善总会接收捐赠资金 425.3 万元。

慈善工作公开透明

充分发挥慈善特邀监督员的作用，日常活动都邀请慈善特邀监督员参加，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开展“慈善透明日”活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面向社会公开募捐、救助信息及财务账目，活动前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邀请社会各界参与监督。“慈善一日捐”活动按《慈善法》的要求在《青岛日报》、青岛慈善网开展阶段性公示和总结公示；配合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审计监督，每年第一季度在《青岛日报》发布有关部门对市慈善总会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济宁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

市政府印发了《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慈善工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慈心一日捐”活动通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第二届“孔孟之乡慈善奖”表彰暨“慈心一日捐”活动动员大会，市几大班子领导带头奉献爱心，为全社会做出了表率。

慈善组织网络更加健全

全市建成基层慈善组织示范镇 67 个、标杆村 1706 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慈善组织 48 个，在开发区、县市区直系统设立慈善分会 9 个，在重点捐助企业设立慈善工作站 39 个，在 85 个有条件的乡镇（街道）、800 个有条件的村居（社区）设立了物资捐助接收点。全市慈善义工新增 1.65 万人，总数达到 14.85 万人。

协调发展、规范运作

加强制度建设，印发了《关于加强慈善义工工作的意见》，修订了《济宁市慈善义工管理办法》。加强队伍建设，调整了理事会组成人员，充实了慈善义工委人员配备。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通过“走上去”到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慈善联合会汇报工作，掌握了慈善工作发展动向；通过“走出去”赴河南省鹤壁市、安阳市考察，学习了先进经验；通过“走下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促进了基层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公信力建设，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慈善捐助信息；定期

向民政部门报告捐助情况和重大事项，主动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采取多种活动形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的作用；举办了第十个“慈善公开周”和12个“慈善开放日”活动，敞开财务账目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了慈善公信力。

召开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4月1日上午，济宁市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黄淮宾馆召开。副市长张继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慈善总会会长刘景伦、副会长贾丽建、李卫国、徐建设，市民政局局长、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逢记，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刘锡玉、刘洪波，市审计局副局长、市慈善总会监事长王岱峰等出席，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郝进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宁市慈善总会2015年工作报告》《关于济宁市慈善总会2015年财务工作和2016年慈善救助项目预算方案的报告》；表彰了2015年度全市慈善捐赠工作先进单位；表决改选增选了部分理事会组成人员，顾士胜当选副会长，范继珍当选秘书长。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16日，举行济宁市精准扶贫“情暖万家”慈善救助活动启动仪式，全市慈善总会组织投入1120多万元慈善款物，对2.8万户因病、因残致贫的低保家庭之外的精准扶贫对象实施慈善救助。

1月18日，向市委、市政府呈报《济宁市慈善总会关于贯彻落实市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情况报告》（济慈字〔2016〕1号）。

1月21日，全省慈善义工和慈善超市工作现场会在山东民政大厦召开。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殷令喜在会上做了题为《创新慈善超市运行模式构筑新型社会化救助服务平台》的典型发言。

3月3日，印发《济宁市慈善总会关于做好慈善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济慈字〔2016〕2号）。

3月14日，全省慈善总会系统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济宁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

3月15日，济宁市慈善总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市慈善总会会长刘景伦主持会议，副会长郝进、贾丽建、李卫国、李逢记、虢洪增、徐夫京等常务理事会成员出席，监事长王岱峰等列席。

4月7日，市慈善总会组织学习贯彻《慈善法》。市慈善总会会长刘景伦逐章逐条领学了《慈善法》，副会长郝进、贾丽建、李卫国以及秘书处有关负责同志、各部负责人参加。

4月14日，全市慈善义工工作会议召开。市慈善总会会长刘景伦主持会议，副会长郝进、贾丽建出席，副会长李卫国讲话。会议传达了全省慈善义工工作现场会精神，听取了《关于加强慈善义工工作的意见（讨论稿）》，表彰了先进慈善义工团和优秀慈善义工，调整了市慈善总会慈善义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范继珍兼任慈善义工工作委员会主任。

4月19日，江苏省泰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张阿晓一行来济宁市考察新型慈善超市网络建设工作。

4月21日，市慈善总会会长刘景伦、副会长贾丽建带队赴中华慈善总会汇报工作。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副秘书长张心国等会见刘景伦一行并出席座谈会。

4月26日至29日，市慈善总会会长刘景伦率领考察组赴河南省鹤壁市、安阳市进行学习考察。

5月14日，中华慈善总会中慈残疾儿童爱心图书室捐赠暨揭牌仪式举行，中华慈善总会向我市捐赠总价值40万元的4处中慈爱心图书室。

5月18日，市慈善总会、团市委、市教育局、济宁日报社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捐赠活动的通知》（济慈函字〔2016〕1号），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以“安全知识进校园、我为孩子捐本书”为主题的“安全知识进校园”捐赠活动。

5月23日，印发《关于加强慈善义工工作

的意见》（济慈字〔2016〕7号）。

6月1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2016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济办发电〔2016〕66号），2016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总体上安排为6月至9月进行。

6月12日，印发《赴河南省鹤壁市、安阳市学习考察情况报告》《赴河南省鹤壁市、安阳市学习考察情况报告》（济慈字〔2016〕8号）。

6月20日至21日，中华慈善总会——美国LDS慈善协会轮椅项目工作会议在济宁市召开。

6月24日，济宁市第二届“孔孟之乡慈善奖”表彰暨“慈心一日捐”活动动员大会在运河宾馆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刘中会主持会议，市慈善总会会长刘景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建设、副市长吴霁雯、市政协副主席蒙建华、济宁军分区副政委张平出席。

6月28日，市慈善总会、市政协书画联谊会、市文广新局、市文联、市教育局、市老年书画研究会、市美协、市书协、市诗词楹联学会联合印发《关于举办“孔孟之乡慈善书画展”的通知》（济慈字〔2016〕9号），并面向社会征集书画艺术作品。

7月14日，印发《2016年度精准扶贫朝阳助学工程实施方案》（济慈字〔2016〕10号），确定7至8月份在全市继续实施以“牵手寒门学子，播撒慈善爱心”为主题的朝阳助学工程。全市计划资助善款2979.50万元，对7029名贫困大中小学生实施慈善救助，资助20所农村中小学校改扩建。

7月15日，印发《傅明先同志〈济宁市第二届“孔孟之乡慈善奖”表彰暨“慈心一日捐”活动动员大会讲话〉》（济慈字〔2016〕11号）。

7月30日，“慈心暖万家·健康中国行”中华慈善总会大众慈善座谈会在北京全国人大会议中心召开，中华慈善总会大众慈善项目向济宁市无偿捐赠价值30万元的中小学课外读物，资助济宁市再建3所中慈爱心图书室。市慈善总会会长刘景伦应邀参加会议。

8月11日，市慈善总会召开部分会员单位座谈会。市慈善总会会长刘景伦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会长郝进通报市慈善总会换届以来工作情况，副会长贾丽建、李卫国出席。

8月12日，济宁市首届“运河公益之星”颁奖仪式举行。

8月24日，全市慈善总会精准扶贫朝阳助学救助金发放仪式举行。

8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施行之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监察局）机关相继开展了以“携手慈善、共创和谐”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捐赠活动。

9月5日，市慈善总会、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文联等10单位在济宁文化广场联合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周启动暨孔孟之乡慈善书画展开展仪式。

9月13日，曲阜市二张曲村慈善井落成仪式举行。

9月23日，中华慈善总会中慈爱心图书室捐赠揭牌仪式在嘉祥县萌山高级中学举行。

9月26日至28日，市慈善总会组织由医院、学校、媒体等市直有关基层实体单位组成的考察组，在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殷令喜带领下，重走河南考察学习线路，点对点精准学习鹤壁市和安阳市以及林州市“抓点带面、培树典型”“抓示范、强带动”的经验做法。

10月18日，济宁市慈善总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市慈善总会会长刘景伦主持会议，副会长郝进、贾丽建、李卫国、徐建设、李逢记、徐夫京等常务理事会成员出席，市慈善总会监事长王岱峰等列席会议。

11月1日，市慈善总会举行中华慈善总会——美国LDS慈善协会轮椅项目发放暨省“夕阳扶老”养老机构“智护圈”示范工程启动仪式，向符合条件的困难老人和贫困残疾群众捐赠价值近13万元的轮椅，资助扶持市社会福利中心价值55.5万元的“智护圈”智能养老照护系统设备。

11月30日，印发《2017年全市慈善精准

扶贫“情暖万家”慈善救助活动实施方案》（济慈字〔2016〕12号）。同时，市直机关工委、市慈善总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17年慈善精准扶贫“情暖万家”市直困难干部职工慈善救助活动的通知》（济慈字〔2016〕13号）。

12月1日，“安全知识进校园”捐赠图书发放仪式在任城区南池小学举行。

12月7日，“大爱创维”慈善基金扶贫惠民工程启动仪式举行。

12月14日，济医附院“大爱无疆”慈善基金签约仪式举行，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认捐设立3000万元的慈善冠名专项基金。

12月26日，市慈善总会召开2016年度社会监督员座谈会，同时启动开展第十个“慈善公开周”活动。

12月28日，市慈善总会召开新发展会员座谈会。

滕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慈善募捐工作

市慈善总会积极发挥协调作用，先后召开“举牌认捐企业座谈会”“一日捐活动调度会”，各位会长分赴基层检查督导工作。在募捐活动中，城郊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捐款57.2万元；大宗集团和海德公园地产公司各捐款50万元；汇龙房地产公司和天客来集团各捐款30万元；曹煤公司、山东真爱置业公司和滕西社区服务中心各捐款25万元；天客来集团天一投资公司和华能混凝土公司各捐款20万元；文隆化建公司捐款15万元；市农商银行捐款14.8万元；小阿童儿童用品公司捐款12万元；卷烟厂捐款11.7万元；天行健置业公司捐款11.5万元；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等18家企业捐款10万元。滕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高宾连续8年每年捐款2000元；市民政局干部、山东省首届“齐鲁和谐使者”张雷捐款5万元；省建行满晶女士定向捐款2万元，全部用于救助级索镇港沟崖村19名70岁以上的困难老人；原滕县第一任县委书记王丹墀的夫人刘孝民女士委托子女及亲属向市慈善总会捐6万元，累计三次向滕州捐款15万元。此外，各镇街分别纷纷广泛动员，积极开展募集工和，募捐额均实现新的突破，北辛、龙泉、级索、荆河、西岗、木石、张汪等7个镇街分会募捐额均突破100万元，其中北辛、龙泉募捐额过200万元。

慈善组织建设

2016年12月下旬，市慈善总会举办了全市基层慈善组织业务培训班，认真学习《慈善法》，使培训人员懂法、知法、用法，为慈善工作依法运行、依法规范、依法监管打下了坚实基础。此外，为搞好审计监督，2016年4月下旬，市慈善总会组织监事会成员单位市审计局、财政局和民政局联合对总会和分会上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认为：总会的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收支合理合规，各分会的财务管理水平有所提高。通过全方位监督，各级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大有提升。

安徽省慈善与福利协会

2016年度纪事

赈灾活动

6月，安徽暴雨洪涝灾害严重。灾情发生后，协会积极做好社会各界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工作，联系调拨数百万元救灾物资直接发往灾区，配合世界宣明会、国际计划两个境外慈善公益机构赴重灾县实地考察。协会直接接收洪灾捐款329.42万元，除世界宣明会定向捐赠外，其余约210万元专项用于金寨、桐城等5县灾民灾后建房。

举办培训班

8月24日至25日，协会举办为期两天的学

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授课专家多系慈善法起草的参与者，他们就慈善与慈善法、慈善法条款等内容进行权威解读。培训期间安排慈善工作经验交流座谈，近十家慈善会代表分享工作经验。各市县区慈善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280 多人参加培训。

铜陵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开展 2016 年度“慈善一日捐”活动

1 月中旬，铜陵市慈善事业促进委员会向全市印发了《关于倡导开展 2015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的指导意见》，正式启动铜陵市 2015 年度“慈善一日捐”活动。活动历时近三个月，铜陵市慈善总会共接收全市 156 家单位和个人捐款 171.62 万元。

开展 2015 年度财务审计

3 月份，聘请铜陵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铜陵市慈善总会 201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认为铜陵市慈善总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收支合理。

召开铜陵市慈善总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3 月 16 日，铜陵市慈善总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在铜陵市民政局八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铜陵市慈善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和财务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修订《铜陵市慈善总会章程》；审议通过了《铜陵市慈善总会会费管理办法》；选举产生新一届铜陵市慈善总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及理事。

开展微公益创投项目申报工作

8 月份，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微公益项目创投活动的通知》（铜民管 [2016]16 号）精神，铜陵市慈善总会对照项目范围和要求，围绕当前市委市政府开展的“扶贫脱贫”攻坚战，收集整理相关信息，成功申报了“慈善阳光扶贫行”项目作为微公益创投项目。经专家评审组的严格审查及指导，铜陵会申报的“慈善阳光扶贫行”项目获得政府 3 万元资金支持。

开展“慈善医疗济困行动”

10 月份，根据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关于开展“东软慈善医疗扶贫济困行动”的通知》（皖慈函 [2016]9 号）精神，在铜陵市开展“东软慈善医疗扶贫济困行动”，并将通知转发到县（区）慈善协会（民政局）和相关医疗机构，并及时将一家医院申请的材料进行了统计上报。据悉，铜陵市一家医院申报的捐赠设备已成功获批。

开展 2016 年因灾倒房重建慈善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11 月份，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34 号）和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铜陵市受灾实际情况，铜陵市慈善总会将全市各单位捐赠的抗洪救灾款 25.4 万元，用于对五保户、低保户房屋倒塌灾后重建进行补助，慈善救灾补助资金拨付到各县区，由县区统一打卡发放。截至 12 月底，慈善救灾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 254 户低保和五保困难群众手中。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申报工作

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省民政厅《安徽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以及市有关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要求，11 月份，总会对照评估标准和细则，逐条逐项准备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报评估机构测评。

开展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申报工作

根据《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为做好慈善组织认定和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按照《铜陵市慈善

组织申请认定办事指南》和《铜陵市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办事指南》的要求，积极开展申报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的申报工作，并于2016年底申报成功，成为铜陵市首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慈善组织类社会团体。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12日，铜陵市慈善事业促进委员印发《关于倡导开展2016年度“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正式启动2016年度“慈善一日捐”活动。同时，活动收到第一笔社会个人爱心捐款300元。

1月17日至24日，铜陵市慈善总会联合美菱、TCL、美的和三洋等厂商举办家电“扶贫惠民”活动。

2月3日，铜陵市慈善总会与铜陵市妇联在铜陵市民政局八楼会议室举行第十届“爱心关注母亲”春节慰问金发放活动。

2月4日，铜陵市慈善总会进行“慈善情暖万家”慰问金发放活动。

3月14日，“铜陵好人”汪荣振老人来铜陵市慈善总会捐赠500元，要求定向救助白血病儿童患者。

3月17日，铜陵市慈善总会派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全市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培训学习，提升专职工作人员从业技能和水平。

4月12日至14日，铜陵市慈善总会秘书长参加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举办的“慈善江淮光明行”项目培训会。

4月18日，铜陵市慈善总会实施“慈善江淮光明行”项目，开展白内障治疗慈善救助活动。

5月24日，铜陵市慈善总会在铜陵农商银行会议室召开会长办公会，会议研究2016年工作要点，部署下一阶段主要工作。

6月1日，铜陵市慈善总会参加2016年度铜陵市社会组织微公益项目创投活动，围绕“扶贫脱贫”工作，收集整理相关信息，申报了“慈善阳光扶贫行”项目。

6月2日，铜陵市2016年度“慈善一日捐”捐款情况在《铜陵日报》上公示。截至6月2日，铜陵市慈善总会共接收154家单位和个人捐款168.9万元。

6月30日，联合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光促会等八家单位印发2016年“慈善联合助学行动”文件通知，组织开展2016年“慈善助学”活动。

7月6日，安徽玉堂雨具有限公司向铜陵市慈善总会捐赠29顶帐篷、250件雨衣和300件双层大衣，支持抗洪救灾工作。

7月6日，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铜陵市慈善总会捐赠矿泉水、方便面和编织袋等物品，支持抗洪救灾工作。

7月7日，铜陵市慈善总会印发《关于开展抗洪救灾慈善募捐活动的倡议》，号召社会各界捐款捐物，支持抗洪救灾工作。

7月7日，铜陵市琦乐商贸公司向铜陵市慈善总会捐赠200箱中沃体质能量维生素饮料，支持抗洪救灾工作。

7月7日，铜陵市慈善总会将第一批捐赠的抗洪救灾物资全部分发到县区民政局和抗洪救灾一线。

7月11日，深圳市安徽铜陵商会筹备处向铜陵市慈善总会捐赠善款81950元，全部用于支持家乡抗洪救灾工作。

7月11日，铜陵市苏果超市向铜陵市慈善总会捐赠方便面、矿泉水、凉席等价值3000元抗洪救灾物资。

7月14日，铜陵市慈善总会根据深圳铜陵商会筹备处要求，将采购的价值5000元的大米、食用油、猪肉等生活物资送到西联乡安平中学安置点，慰问受灾群众。

7月18日，王宝庆先生捐赠1.1万元，在铜陵市慈善总会设立个人慈善冠名基金。

7月21日，一位不留名的爱心女士向铜陵市慈善总会捐赠1万元。

7月27日，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

铜陵市慈善总会捐赠50000元，支持抗洪救灾。

8月9日，铜陵市慈善总会向义安区东联乡莲西村捐赠抗洪救灾款30000元，用于支持莲西村主干道路修复。

8月22日，铜陵铜冠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铜陵市慈善总会捐赠5000元，用于救助贫困大学生。

8月23日，由铜陵市慈善总会秘书长杨大明带队，县区慈善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等9人，参加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举办的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

8月29日，铜陵市慈善总会“福彩献真情·慈善助学子”助学金发放仪式在市民政局八楼会议室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叶萍出席活动并作重要讲话。

9月1日，铜陵市慈善总会联合铜陵百大购物中心、彩虹志愿者协会在合百广场开展《慈善法》主题宣传活动，向过往市民发放《慈善法》读本和《慈善法》宣传单页。

9月5日，铜陵市慈善总会在铜都广场开展《慈善法》实施和首个“中华慈善日”专题宣传工作，现场向市民发放《慈善法》读本和宣传资料，并制作慈善展板进行慈善宣传。

9月14日，铜陵市慈善总会携手创维集团铜陵办事处开展“中秋敬老情·慈善暖人心”慰问活动。

9月20日，铜陵市慈善总会联合铜陵市农委深入枞阳县白湖乡山河村开展“慈善阳光扶贫行，农业科技惠万家”活动，推动精准扶贫，助力脱贫脱困。

9月23日，铜陵市慈善总会联合铜陵市三院深入枞阳县白湖乡山河村开展“慈善阳光扶贫行，下乡义诊送健康”活动，为贫困家庭精神病患者进行上门诊治，并向患者家属宣传精神疾病患者医疗救助政策及相关知识。

9月26日，铜陵市慈善总会“王宝庆冠名基金”救助北埂村30名受灾群众，发放救助资金9000元。

10月19日，铜陵市慈善总会联合铜陵市农委举办的“慈善阳光扶贫行”种植养殖技术培训班，邀请水产和畜牧方面的2位专家授课，为山河村困难群众讲解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等相关农业知识。

10月21日至23日，铜陵市慈善总会联合创维集团铜陵办事处举办2016年“扶贫惠民工程”活动。

11月3日，铜陵市慈善总会联合铜陵市三院开展“慈善阳光扶贫行”送医送药公益活动，深入到白湖乡山河村为精神病患者送医送药。

11月8日，铜陵市慈善总会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开展社会组织评估申报工作。

11月15日，铜陵市慈善总会联合铜陵市农委在山河村举办一期水稻种植技术培训班，为农村水稻种植贫困户进行培训。

11月18日，铜陵市慈善总会开展2016年因灾倒房重建慈善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对254户五保户和低保户房屋倒塌灾后重建进行补助，发放补助资金25.4万元。

12月9日，铜陵市慈善总会秘书长参加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的“为了明天，关爱留守儿童”慈善公益活动启动仪式。

12月15日，铜陵市慈善总会联合铜陵市三院深入枞阳县山河村开展送衣、送药、送温暖慰问活动，为该村100多户建卡立档贫困户送去羽绒服和一些免费药品。

12月30日，铜陵市慈善总会取得慈善组织认定，并成为铜陵市首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慈善组织类社会团体。

六安市慈善协会

2016年度纪事

中华慈善总会“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在六安市建成首个试点并举行启动仪式

10月25日，六安市金安区张店镇柽树庵小学举行“关爱儿童之家”启动仪式。中华慈善

总会对外联络部副主任陈媛媛、项目专员李保玲，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秘书长蔡先文，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高级经理吴晓萍、外事经理车强，六安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冯新利，金安区慈善协会会长彭良国，金安区张店镇领导，柽树庵小学领导以及教师和留守儿童代表等百余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六安市金安区柽树庵小学“关爱儿童之家”是无限极公司响应中华慈善总会“为了明天关爱儿童”慈善项目定向捐资23万元修建的，该笔定向善款已全部用于改造留守儿童活动室和购置相关的文具器材等，并于2016年7月底建成柽树庵小学“关爱儿童之家”试用，此次柽树庵小学“关爱儿童之家”的正式启动将为区域内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同时也将为全市乃至全省建立“关爱留守儿童之家”打造模式样板。

柽树庵小学“关爱儿童之家”是中华慈善总会在安徽省建立的首个关爱留守儿童项目，其意义重大，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六安市慈善协会和金安区慈善协会都安排部分配套资金，用于“关爱儿童之家”维护和管理。

2016年度“慈善一日捐”活动

11月25日上午，六安市直单位2016年“慈善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在市行政中心四号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六安市直单位2016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草案）》《关于表彰六安市直单位2015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先进单位的决定（草案）》《六安市直单位2015年“慈善一日捐”活动总结表彰暨2016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动员大会建议议程》以及《江苏三市慈善工作考察报告》。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20日至26日，六安“慈善情暖万家”“慈善超市”活动相继开展，市慈善协会会长刘庆德、市慈善协会第一副会长喻廷江、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冯新利深入金安、裕安、霍邱、舒城、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4月11日，在六安白天鹅大酒店举行2016年“长虹公益万里行·长虹智能净水机放心饮水工程”走进六安公益活动现场捐赠仪式。

4月13日，在市金寨县红军广场，举行“慈善江淮光明行”——安徽省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公益救助项目启动仪式。

5月1日，在金安区东桥镇龙熙生态园举行龙熙百万资金圆梦大学捐赠仪式暨第三届中国·金安龙熙牡丹(芍药)文化节开幕式。

6月17日，在六安市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市直单位2016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市直单位“慈善一日捐”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建议方案》《关于对六安市直单位2015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爱心单位进行表彰的建议方案》的汇报。

7月6日，在六安市民政局会议室举行了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六安市灾区捐赠“金银花”饮料仪式。

8月22日，六安市“慈善一日捐”2016年“爱心圆梦大学”贫困大学新生助学金发放仪式在金安区政府会议中心举行。

8月23日至25日，市会积极参与由安徽省慈善与福利协会主办的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会。

8月30日，“六安市龙熙爱心助学金”第一批次助学金发放仪式在六安市广播电视台广场举行。

9月1日，根据市民政局统一部署，市慈善协会在市人社局广场楼前开展《慈善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单行本及有关宣传材料近1500份。

11月23日，在市行政中心四号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六安市慈善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李乔同志为市慈善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潘健同志为副会长；并听取了市

慈善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12月2日，六安市直单位2015年“慈善一日捐”活动总结表彰暨2016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动员大会在市行政中心小会堂召开。会上对2015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97家单位进行了褒扬，其中“爱心突出奉献奖”8个、“爱心奉献奖”29个、“爱心先进单位”50个、“优秀组织奖”10个。

12月10日，在市金寨县吴家店镇中心初级中学广场上，举行了由金诺得集团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校友会主办的爱心捐助活动。

滁州市慈善协会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19日，蒋玮副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琅琊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慰问困难群众。

1月20日，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明光市和南谯区慰问困难群众。

1月21日，史庆荣副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定远县、凤阳县慰问困难群众。

1月25日，崇敬副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全椒县慰问困难群众。

1月25日，协会理事会，总结2016年工作，部署2017年工作任务。

1月27日，李世平副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来安县、滁州市苏滁产业园慰问困难群众。

2月2日，朱庆龙会长、李世平副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琅琊区城市老人之家慰问孤寡老人。

2月3日，史成霞副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天长市慰问困难群众。

2月6日，发放关爱女性健康医疗救助金19320元，救助17名女性患者。

3月12日，召开协会常务理事会议，研究2017年慈善项目实施工作。

4月15日，组织“邵俊红”红茶义卖，义卖所得45000元，现场救助9名大病患者。蒋玮副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参加义卖活动。

4月16日，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金寨县参加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召开的“慈善光明行”工作会议和启动仪式。

4月20日，召开滁州市“慈善光明行”工作会议，传达省慈善协会会议精神，部署全市“慈善光明行”活动。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参加。

4月28日，滁州市慈善协会活动剪影二、三期印发。

5月，召开会长会议研究部署宝马爱心助学工作。

5月30日，滁州市慈善协会通过滁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年审。

6月8日，朱庆龙会长、蒋玮副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浙江省宁波市参加中华慈善总会慈善举办的《慈善法》培训班。

7月14日，与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智能饮水机惠民”活动。接受长虹日电科技公司捐赠智能饮水机150台，全部发放到各县市区农村敬老院。

7月20日，全市排查鉴定320名白内障患者列入慈善光明行救治范围，报省慈善协会安排救治。

7月28日，召开会长会议研究确定宝马助学资助名单。

8月12日，在明光市和滁州市实验中学分别举行宝马助学金发放仪式。朱庆龙会长、史成霞、蒋玮副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参加发放仪式，发放助学金23.6万元，救助贫困大学生85人。其中明光市68人，实验中学17人。

8月17日，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合肥参加省慈善协会举办的《慈善法》培训班。朱庆龙会长在培训班上做了发言。

8月19日，南京华泰证券公司赵蓉总监、王铁状经理到滁州市考察留守儿童之家建设。上午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陪同考察南谯区大柳镇中心小学，下午史成霞副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陪同到全椒县福安小学考察。

8月26日，协会组织学习《慈善法》，会长、副会长和部分常务理事参加。

9月1日，在滁州市人民广场举办《慈善法》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2000份。制作《慈善法》宣传展板4块。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参加活动。

9月15日，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琅琊区城市老人之家看望慰问孤寡老人。

9月23日，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秘书长蔡先文一行到滁州市考察慈善工作。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陪同考察。

9月28日，福州日月光辉贸易有限公司刘炜谦到协会洽谈红牡丹食用油捐赠事宜。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参加洽谈。

10月11日，在明光市潘村小学举行和嘉山集小学举行“中慈爱心图书室”捐赠揭牌仪式，向两所小学分别捐赠图书7404册。朱庆龙会长、李世平副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参加仪式。

10月12日，协会召开“关注民生奉献爱心”工作会议和红牡丹食用油捐赠仪式，朱庆龙会长、李世平副会长、蒋玮副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及各县市区慈善协会负责同志参加。接受福州日月光辉贸易有限公司捐赠食用油3000瓶，价值8.4万元。

10月17日，与滁州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公室联合在市人民广场开展扶贫募捐活动，市区直200多家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接受捐赠10.77万元支援定远县扶贫工作。

10月18日，转发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2016年15号文件关于开展“东软慈善医疗扶贫行动”的通知。

10月20日，中华慈善总会药品项目办邵家严主任一行到滁州市、凤阳县考察慈善项目。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参加考察。

11月9日，中华慈善总会拜科奇项目年度工作推进会在滁州召开。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参加会议。

11月10日，中华慈善总会李本公会长到滁州市凤阳县考察慈善工作。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参加考察。

11月16日，定远民政局局长许前高与定远县慈善协会协会秘书长席中华到协会联系定远县慈善协会换届有关工作。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参加。

12月9日，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合肥参加省慈善协会召开的“为了明天关爱留守儿童”工作会议。

12月16日，朱庆龙会长、高立松副秘书长到中华慈善总会宝马助学项目办公室汇报2016年宝马助学工作。

12月26日，召开会长会议，总结2016年工作，研究部署2017年工作。

江西省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召开省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6月16日，省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南昌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省慈善总会新一届理事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洪礼和当选为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刘金接和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毅当选为常务副会长，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郑跃文等13人当选为副会长，秘书长由徐毅同志兼任。第三届理事会共有理事137名，其中党政部门领导74名，群团组织领导8名，国有大中型企业人士、江西籍知名民营企业家等企业界人士37名，新闻出版界人士7名，教育、卫生、法律、宗教等领域的社会知名人士11名。

启动“善济江西脱贫攻坚”慈善扶贫专项工程

6月16日，江西省慈善总会在南昌举行“善济江西·脱贫攻坚”慈善扶贫专项工程启动仪式。时任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启动仪式并点亮启动球，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慈善总会会长洪礼和，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尹建业，省政协副主席郑小燕等领导出席。科瑞集团董事长郑跃文先生在启动仪式现场向扶贫专项基金捐赠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这是江西有认捐史以来最大一笔个人捐款。在中国烟草系统支持江西慈善实施“刨穷根、栽富树、扶自立”三大扶贫工程启动仪式上，中国烟草系统向扶贫专项基金首批捐赠5000万元。

积极探索成立慈善性保险公司

换届大会结束后，省慈善总会创全国之先河探索成立慈善性保险公司，一方面可以借助保险机制，由慈善资金直接发放转为为困难人群提供保障服务，实现慈善救助目的；另一方面，通过设立慈善性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不断充实慈善基金，创新慈善资金筹集的新模式，实现慈善资金与金融资本有益结合。目前，在省保监局的支持下，工作小组已经聘请了保险业内的专业人士参与到筹备工作当中，并已经撰写了《关于成立政策性人寿保险公司的报告》分（慈善控制版）和（慈善战略版）。

慈善志愿者服务深入开展

据统计，截至2016年12月底，省慈善总会义工中心共组织慈善义工参与服务3604人次，义务服务时间11602小时。

开展“慈善一日捐”募捐活动

积极与省直各单位、高校、金融机构联系，宣传“慈善一日捐”活动的目的、意义，详细了解各单位开展活动的进度安排及活动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各单位也纷纷表示将按照文件要求，做好2016年的“慈善一日捐”工作。2016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共收到127个单位和个人捐款共计188.73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46%。2017年2月23日，省慈善总会在网站上公示了省直单位2016年“慈善一日捐”捐款情况。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4日至7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卢坤生深入赣州市石城县、瑞金市，吉安市吉州区、遂川县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1月13日–15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郭爱华在上饶市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先后走访万年县、婺源县、玉山县、信州区部分困难群众和敬老院、福利院，发放慰问金12万元、毛毯400床。

1月18日，萍乡市上栗县上栗中学举行了2015级衣恋阳光班开班仪式暨主题班会，省慈善总会秘书处副处长王欣参加开班仪式并向上栗中学授了“衣恋阳光班”铜牌。

1月20日、29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郭爱华、副会长卢坤生带队，分别来到都昌太阳村和南昌太阳村，看望在这里生活学习的困境儿童。

1月27日，省慈善总会义工中心、南昌慈善义工协会联合开展走访慰问困难慈善义工家庭活动。

1月21日，省慈善总会在赣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举行“关爱幼小心灵慈善为爱续航”地中海贫血患儿援助药品发放仪式，为贫困家庭的地中海贫血患儿发放治疗药品。

元旦春节期间，省慈善总会义工中心开展“冬日暖流”活动，与现代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残障儿童们一起组织了元旦联欢会，为可爱宝贝康复中心的听障儿童送去保暖手套等新年礼物，在夕阳红、老伙伴、爱心、中华情等老年公寓为老人们包饺子，一起座谈畅聊，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和关爱。

2月18日，省慈善总会发出通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江西省慈善总会2015年工作总结和2016年工作思路》《江西省慈善总会2015年财务工作报告》。

2月18日，省慈善总会秘书处召开会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春节前夕，新华网、中新网、大江网、慈善公益报等媒体连续报道《江西探索“多方共付”救助地中海贫血患儿新模式》《“多方共付”救助新模式保障地中海贫血患儿生命健康》活动。

3 月 4 日，省慈善总会下发通知，在全省范围启动开展“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以建立“关爱儿童之家”为载体，以“慈善义工结对 + 接力”为主要帮扶方式，以构建“慈善资金支持 + 慈善义工关爱”的留守儿童帮扶体系。

3 月 6 日，省慈善总会召开了慈善义工总结表彰会，近百名来自社会各界的慈善义工和 10 个慈善义工团队代表出席会议并获得表彰。

3 月 14 日，《慈善公益报》在 B2 版刊登专访——“江西构建留守儿童帮扶体系”，就省慈善总会近年来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进行了系统报道。

3 月 21 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郭爱华接受了新华社江西分社记者的专访，就《慈善法》颁布的重大意义、主要作用以及省慈善总会在新形势的工作打算等方面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3 月 31 日，省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在省民政厅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确定成立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协调小组及办公室，明确了工作职责及人员分工。

4 月 14 日至 15 日，省慈善总会联合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分别在大余县新城镇店孜里村光明小学和石城县珠坑乡坳背小学举办“大爱慈善 扶贫助学”慈善捐赠活动，发放助学金 20 万元。

4 月 15 日，中华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监事会议在广东省珠海市召开，省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华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监事杨运勇参加会议。

4 月 16 日，省慈善总会义工志愿服务工作座谈会在江西高速集团瑶北管理所召开，20 余名义工团队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4 月 17 日，省卫计委、省慈善总会在抚州市联合举办了“世界血友病日”宣传暨慈善赠药活动，郭爱华副会长出席仪式并讲话。

4 月 19 日，江南都市报联合江西省慈善总会正式启动“CCTV 年度慈善人物”海选江西区甄选活动，对本省在扶贫、赈灾、扶老、助残等公益慈善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评选，并将报送央视参评慈善人物评选。

5 月 12 日，江西省儿童眼病慈善门诊启动仪式在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举行，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郭爱华出席了启动仪式。

5 月 14 日，在省慈善总会义工中心组织义工艺术团为老伙伴养老护理中心的老人们进行演出。

5 月 22 日，省慈善总会义工中心联合江西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开展“爱心行动，有你有我”慈善义工培训宣讲会，180 余名江西中医药大学晨曦慈善义工团的义工参加了会议。

5 月 25 日至 26 日，2016 年衣恋阳光助学项目研讨会在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召开，省慈善总会秘书处王欣副处长和办公室吴鑫应邀参加研讨会。

6 月 20 日，鄱阳县向阳圩发生溃口。省慈善总会会长洪礼和高度重视，立即指派朱和平副会长率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鄱阳县灾区，察看灾情，看望受灾群众，并当即向受灾地区捐赠 20 万元，用于鄱阳县受灾地区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

6 月 24 日，省慈善总会在南昌召开“格列卫慈善援助项目十周年座谈会”。

7 月 5 日，全省衣恋阳光助学项目研讨会在南昌召开，相关设区市慈善会衣恋助学项目负责人、2015 年开班所在地县（市、区）慈善会项目负责人及 2015 年开班学校校领导、项目负责老师等。

7 月 5 日，旺旺集团向省慈善总会捐赠价值 11 万余元爱心物资，直接发放至重灾区鄱阳县古县渡镇和高家岭镇。

7 月 9 日，杨钰莹女士在南昌参加《你不知

道的江西》第二季的决赛录制现场，向江西省慈善总会捐赠 50 万元，用于帮助受灾地区困难群众。

7 月 13 日，南方黑芝麻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西受灾地区捐赠价值 280 万元的南方黑芝麻糊 4 万箱，分别发往鄱阳、湖口、永修等受灾地区。

7 月 25 日，鸿来福珠宝向江西省慈善总会捐款 20 万元，用于江西省受灾地区群众的生活救助。

7 月 13 日、28 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朱和平一行先后赴鄱阳、万年调研“关爱留守儿童之家”项目情况。

8 月 16 日，江中集团向江西省受灾地区和困难群众捐赠 5 万箱猴菇饼干，价值金额 1983 万元。

8 月 17 日，衣恋集团代表尹成哲经理在乐平县走访衣恋助学项目贫困家庭学生代表，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朱和平陪同走访。此次走访对 3 名困难学生给予 7 万元的资助，帮助他们顺利进入大学继续深造。

8 月 17 日至 19 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陈尚云带队赴赣州市章贡区、南康区、安远县调研“暖床前”慈善助老志愿服务工作。

8 月 22 日至 6 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朱和平带队赴吉安市青原区、遂川县，赣州市兴国县、石城县、寻乌县开展“扶自立”工程调研。

8 月 24 日，省慈善总会和四特慈善基金理事会在樟树举办“四特慈善基金 2016 爱心助学金发放仪式”，资助 20 名贫困高考学子。

8 月 26 日，江西省慈善总会、江西中烟工业有限公司在南昌高新区金圣工业科技园举行 2016 年“金圣学子”助学金发放仪式。

8 月 30 日，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姚庆艳、江西省烟草专卖局局长魏平一行 8 人与省慈善总会就烟草系统支持慈善扶贫专项工程进行座谈。省慈善总会会长洪礼和出席座谈会。

9 月 5 日至 8 日，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徐毅带队在吉安、赣州两市的永新县、万安县、兴国县开展“刨穷根”慈善扶贫专项工程调研活动。慈善总会副会长朱和平、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毛本其陪同调研。

9 月 14 日，深圳国际公益学院院长王振耀在华中农业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学术报告厅公开授课，讲解《慈善法》实施后传统慈善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受湖北省慈善总会邀请，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朱和平带队前往听课。

9 月 19 日至 20 日，省慈善总会秘书处副处长王欣带领工作组对分宜中学、上栗中学“衣恋阳光班”助学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9 月 23 日，省民政厅刘金接厅长亲自带队，与龚建辉副厅长、朱和平副会长率民政厅办公室、福利处、省慈善总会和部分设区市民政局负责同志赴深圳市观摩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交流展示会，并出席了 2016 国际公益峰会。

10 月 25 日 省慈善总会举行“以法兴善 助力脱贫”专家研讨会，邀请了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等六位专家进行研讨座谈。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朱和平参加研讨会。

10 月 26 日 –28 日，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刘金接一行到赣州市定南、龙南、全南、信丰县调研民政工作和“救病难”项目工作。

11 月 8 日，省慈善总会在南昌召开会长办公会议。会议由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刘金接主持，洪礼和会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出席会议的有徐毅常务副会长，朱和平、陈尚云、姚迪明、郭爱华、龚建辉、章国兴、谢碧联、蔡社宝等副会长。

11 月 21 日至 23 日，中华慈善总会“好运来”基金执行主任郭伟生一行在星子中学和井冈山中学开展助学活动，向 100 名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贫困高中生分别发放 2000 元助学金，共发放助学金 20 万元。

11 月 17 日，2016 年全省衣恋阳光助学项目洽谈会在宜春中学召开。衣恋集团企业社会

责任部经理尹成哲、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朱和平出席会议。各项目合作慈善会和学校负责人共50余人参加了会议。

11月17日，省慈善总会在上高县镇渡乡敬老院举行了捐赠仪式，洪礼和会长代表省慈善总会向敬老院老人捐赠价值20万元的多功能护理床。

11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慈善总会会长洪礼和一行在上高县调研慈善助力脱贫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12月20日，省慈善总会在南昌举行中国烟草系统支持江西慈善实施“刨穷根、栽富树、扶自立”三大扶贫工程启动仪式。

12月29日，省慈善总会在南昌举办江中集团捐赠物资发放培训班。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朱和平江中集团OTC运营部总监万松出席会议，各设区市慈善办负责同志、相关县（市、区）慈善办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共80余人参加会议。

福建省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法治建设公益基金”有序展开

4月，省总会与福建省广播影视经济生活频道《法治福建》栏目组签订协议，在省总会下设“法治建设公益基金”专项科目，用于接收支持法治建设专项慈善公益捐助金，用于救助政法系统工作人员的困难，包括助学、助老、助残、助医、助困及法治文化环境建设等。目前，募资和救助项目已有序展开。

对外交流活动

4月和5月，省总会接待了由14个发展中国家33位厅处级政府官员组成的研修班和20多个俄语国家社会工作者组成的考察团。叶家松会长分别向两批考察团介绍了福建省慈善总会组织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民间组织的成功经验。在考察中双方就民间组织发展现状、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双方希望发展中国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联系、合作，共同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福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中华慈善日”捐赠活动

9月5日是首个“中华慈善日”。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全市发出《关于贯彻实施〈慈善法〉开展首个“中华慈善日”活动的通知》。各县（市）区广大干部职工，本着自愿原则积极参与，踊跃捐赠。该活动全市共捐款物1495.65万元，其中市本级609.27万元，各县（市）区886.38万元。“中华慈善日”捐赠的善款主要用于助孤、助老、助残、助医、助学等慈善公益活动。福州市慈善总会在活动结束后，于12月21日将中华慈善日捐赠活动明细情况在《福州日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公布2015年度接受社会捐赠暨支出情况

6月1日，福州市慈善总会通过《简报》及福州慈善网站向全社会公布了2015年度接受社会捐赠及项目安排支出情况。2015年度，福州市慈善总会全年接受社会捐赠款物1.61亿元，实际到位1.44亿元，其中现金0.63亿元，物资0.81亿元；项目安排与款物支出总额2.16亿元（包含延续性项目支出），其中现金支出1.37亿元，物资拨付0.78亿元。

市委常委会议听取慈善工作汇报

5月10日，中共福州市委召开2016年15次常委会议。会议听取了福州市慈善总会工作汇报，就贯彻《慈善法》进行了研究，提出增强慈善事业影响力、维护慈善事业公信力、拓展慈善事业生命力等三点要求。

召开二届四次理事会

6月1日，福州市慈善总会召开二届四次理事会。会议听取了福州市慈善总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审议通过了《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及聘请荣誉会长、荣誉副会长、增补理事、常务理事等事项。会议确定了下阶段慈善工作目标，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指导意见》要求，大力宣传贯彻《慈善法》，突出以扶贫济困为重点的慈善工作，开拓创新，争取更大成绩。

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12月23日上午，福州市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通过了修改后的新章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班子。一致选举市政协原副主席林雄同志为新一届慈善总会会长。市委林晓英副书记到会指导，市政府严可仕副市长代表市政府做了重要讲话，要求全市各部门、各级慈善机构与社会各方面力量，要认真学好用好《慈善法》，确保慈善重点工作实施，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慈善事业，争取到2020年实现市政府提出的慈善事业发展总体目标。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13日，“慈善情暖万家”系列活动在罗源县举行启动仪式。

1月22日，福建省民政厅授予《开展农村“331”系列救助项目》《慈善产业楼创新资金筹措方式》“福建省社会组织工作改革创新案例优秀奖”。

3月8日，平潭精神病防治院捐赠300箱保健食品。

3月10日，永辉集团捐赠爱心购物卡价值2280万元。

3月17日，召开学习《慈善法》座谈会。

4月20日，福州医博肛肠医院捐赠价值14万元“爱心体检卡”。

5月5日，举办“慈善三字经”字帖捐赠发放仪式。

5月13日，举行永泰蕃秀玫瑰园慈善扶贫开发示范点授牌仪式。

6月2日，举办旧衣物捐赠活动。

7月11日，部署1号台风受灾特困户救助工作。

7月15日，北京锐捷公益基金会捐赠闽清赈灾款10万元。

7月27日，在闽清举行赈灾活动。

7月28日，鼓楼区杨桥河南社区慈善联络站挂牌。

8月3日，在永泰县举行赈灾活动。

9月1日，举办《慈善法》暨首个“中华慈善日”大型宣传活动。

9月5日，组织“百车千人”巡游宣传《慈善法》活动。

11月3日，设立福建春伦集团扶贫基金1000万元。

12月21日，公布“中华慈善日”捐赠活动接受社会捐赠明细情况。

12月27日，福建海峡银行建行20周年捐赠120万元。

漳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提升自身实力，推动社会参与慈善的积极性

漳州市慈善总会发挥具备公开募捐和慈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优势、将总会的注册资金从3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信息公开透明等办法；同时，深入了解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慈善需求，进行项目筹划与对接，并在首个“中华慈善日”上举行的慈善捐赠和善款使用协议书签订仪式，接受捐赠779万元；此外，在市民政局支持下，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拨款15万元，支持、指导漳州市爱心物品回收中心创建漳州市首个爱心慈善超市。

漳州市慈善志愿者服务活动

在以“邻里守望·情暖八闽”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中，市区有259名慈善义工参加，服务对象865人次。在“中华慈善日”活动中，10支慈善义工分队分别深入芗城区六个街道办管辖社区发放了2400份《慈善法》宣传手册并送上慰问品，传递了爱心。在关心弱势群体的“扶贫济困”活动中，各分队在春节、重阳节等节日深入社区、农村，福利院慰问了911户共送去慰问金62006元，大米，花生油等慰问食品465件。2016年“漳州市最美志愿系列评比活动中”，漳州市检察院慈善义工分队获得最佳服务组织；漳州市直属义工一分队刘辛仁同志获得最佳志愿者称号。

接受财务审计

3月5日，按相关条例规定，漳州市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总会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结论：2015年度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总会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活动收支情况和现金流量。

获得2015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4月26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福建省民政厅（闽财税〔2016〕14号）联合公告：漳州市慈善总会获得2015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与此同时，漳州市获得此资格的还有芗城区慈善总会、平和县慈善总会、长泰县慈善总会、龙海市慈善总会、南靖县慈善总会、东山县慈善总会等6家慈善总会。

召开首届四次监事会

4月8日，漳州市慈善总会召开首届四次监事会，七位监事审议通过《漳州市慈善总会2015年工作报告》《漳州市慈善总会2015年财务报告》，讨论通过向社会公布的监督报告。

召开首届五次理事会

4月15日上午，漳州市慈善总会召开首届五次理事会。副市长黄华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慈善总会正、副会长，理事单位代表和个人等70多人参加会议，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学习领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精神；审议通过《漳州市慈善总会2015年工作报告》和《漳州市慈善总会2015年财务工作报告》；增补了一批爱心单位和个人为常务理事和理事；审议通过漳州市慈善总会的注册资本额从原有的3万元增加到100万元人民币的报告。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11日，漳州市慈善总会根据捐款者的意愿，拨出10万元善款，给华安县湖林乡西陂村村民委员会开展慈善安老项目。

1月12日，福建科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总会捐赠（留本付息）善款18万元。

1月23日，漳州市慈善总会与芗城、龙文两区慈善总会联合举行2016年新春“慈善情暖万家”活动。

3月17日，市慈善总会4名社工参加市民政局举办的“2016年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社工进社区”活动。

3月21日，漳州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和东，常务副会长游婉玲，副会长兼秘书长黄德豪一行前往云霄县开展援建“心天地”多媒体教室、“为了明天—关爱儿童”及精准扶贫示范基地等项目调研。

3月29日，漳州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和东，常务副会长游婉玲，副会长兼秘书长黄德豪一行前往平和县安厚镇开展项目调研。平和县慈善总会会长周瑞民等同志陪同调研。

4月15日，漳州市慈善总会在总会大会议室举行了简约高效的慈善义工分队授旗仪式。来自漳州市的7支企业、社团单位义工队伍正式成为慈善义工总队的直属分队。

4月28日，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经营有

限公司向本会一次性捐赠善款 9.8 万元。

4 月 29 日，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向本会定向一次性捐赠善款 9.8 万元。

5 月 4 日，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向我会定向一次性捐赠善款 9.8 万元。

5 月 13 日，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向本会定向一次性捐赠善款 9.8 万元。

5 月 25 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会定向一次性捐赠善款 20 万元。

5 月 25 日，漳州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游婉玲、副秘书长方汉平、项目部部长许吉成与国资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许志峰，漳州市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洪东明、原副书记游贺根一行前往漳州市社会福利院，看望漳州市弃婴、孤残儿童，并向市福利院授予定向捐赠孤残儿童救治专项基金 80 万元牌匾。

5 月 26 日，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会定向一次性捐赠善款 20 万元。

5 月 27 日，漳州市慈善总会社工带领市第三医院慈善义工分队一行前往漳州市社会福利院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为福利院的弃婴、孤残儿童送去午餐肉、沙丁鱼罐头等慰问物品。

5 月 31 日，漳州市万诚粉体涂料有限公司向本会定向一次性捐赠善款 10 万元。

6 月 14 日，福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谢道勇、副秘书长温崇海一行在市总会副会长、秘书长黄德豪，平和县总会会长周瑞明等陪同下，前往平和县安厚镇实地考察，就“关爱儿童之家”项目的前期工作进行调研。

6 月 15 日，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总会定向一次性捐赠善款 9.8 万元。

6 月 20 日，漳州市慈善总会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传达贯彻中华慈善总会在浙江宁波举办的《慈善法》培训班主要精神。

6 月 21 日，漳州市陈金才慈善基金会向总会定向一次性捐赠善款 50 万元。

6 月 28 日，漳州市民政系统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专题学习辅导报告会，邀请省民政厅副厅长邱玮做解读报告。总会及县（市、区）慈善总会会长、秘书长参加学习会。

7 月 1 日，福建龙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总会定向捐赠善款 200 万元。

7 月 5 日，漳州市慈善总会联合漳州市医院、漳州市电视台联合举办以“献爱心，助成长”为主题的“漳州市血友病患者慈善关爱会暨漳州市慈善大 V 平台启动仪式”。

7 月 6 日，漳州慈善网络捐赠平台“乐善漳州”正式上线。当天，一同启动的还有 8 个慈善募捐项目，包括“扶贫宝”慈善扶贫、2016 金秋助学、多媒体互动教室、资助李林烈士遗属购房、帮留守学生购置双人铁床、援助单身贫困母亲等为困难群体量身打造的慈善救助项目。

7 月 15 日，漳州市慈善总会根据捐款者的意愿，拨出 200 万元善款，给厦门双十中学漳州校区开展慈善助学项目。

7 月 18 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总会定向捐赠善款 100 万元。

8 月 9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会定向一次性捐赠善款 10 万元。

8 月 18 日至 19 日，应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邀请，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和东、常务副会长游婉玲等一行 4 人，赴恩施州学习考察。双方就“慈善法”实施后如何依法用法推进慈善事业发展进行了交流。

8 月 23 日，由漳州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总商会）、市慈善总会共同主办的漳州市 2016 年“同心·海西春雨光彩助学”捐赠仪式在漳州宾馆举行，总会副秘书长方汉平出席捐赠仪式。

8 月 25 日，中华慈善总会主办的“患者为本，共达未来——2016 年度格列卫、达希纳、恩瑞格项目工作会议”在江苏省徐州市召开。市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黄德豪、项目部部长许吉成参加会议。并在会议期间向中华慈善总会领导汇报漳州市慈善药品援助项目的工作情况。

8 月 29 日，漳州市慈善总会根据捐款者的

意愿，定向拨出 10 万元善款，给平和白叶小学、诏安霞葛中心小学购书。

8 月 31 日，厦大漳州校友会向本会定向一次性捐赠善款 34 万元。

9 月 5 日，漳州市慈善总会围绕“以法兴善，助力脱贫”的主题，在市区举行首个“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

9 月 7 日，本会联合市扶贫办、中国人寿保险漳州市分公司举办“推行扶贫宝精准扶贫保险项目暨保单首发仪式”。

9 月 20 日，漳州市慈善总会举行“格列卫 / 达希纳慈善援助座谈会”。会议邀请市医保中心、新农合、市民政局、市医院等有关负责人和注册医师参加。传达中华慈善总会在徐州召开的“2016 年度格列卫、达希纳、恩瑞格患者援助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了工作，增进了“患者为本、共达未来”的共识。

9 月 21 日，多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总会定向（分次）捐赠善款 50 万元。

9 月 26 日，漳州市根据爱心企业家的意愿，拨出善款 50 万元给龙海市角美镇龙田村用于开展助学、安老项目。

9 月 30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定向一次性捐赠善款 52 万元。

10 月 8 日，漳州市根据爱心企业家的意愿共拨出善款 92 万元给华安县丰山镇银塘村、下尾村开展安老项目。

10 月 8 日，在重阳节来临之际，漳州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和东、副会长兼秘书长黄德豪、义工总队队长陈生枝一行前往我会义工直属一分队八旬义工刘辛仁家中看望慰问，送上节日的祝福，并感谢刘老长期以来对慈善公益事业做出的贡献。

10 月 9 日，龙翔实业有限公司定向（留本付息）向总会捐赠善款 100 万元。

10 月 31 日，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定向一次性向总会捐赠善款 20 万元。

11 月 3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定向一次性向总会捐赠善款 20 万元。

11 月 11 日，漳州市首家爱心超市正式开业。开业仪式上，漳州市民政局副局长龚友强和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和东分别向爱心慈善超市颁发了授权书和爱心慈善超市牌。现场开展义诊、义卖、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物资等爱心活动。

11 月 22 日，厦门市慈善总会新任会长杨金兴、常务副会长张友福、副会长巫秀美、副会长兼秘书长黄金锭一行来我会考察交流慈善工作。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和东、常务副会长游婉玲等领导参加了座谈会。

12 月 3 日，市慈善总会在大会议室举行“孤儿教育成长计划”项目启动仪式。

12 月 8 日，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总会（分次）捐赠善款 25 万元。

12 月 20 日，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总会（分次）捐赠善款 100 万元。

12 月 23 日，漳州市角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总会定向捐赠善款 50 万元。

12 月 26 日，漳州市慈善总会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拨出善款 26 万元，给诏安县霞葛镇五通村村民委员会开展慈善助农项目。

12 月 26 日，漳州市慈善总会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拨出善款 50 万元，给厦门双十中学漳州校区教育基金会开展慈善助学项目。

12 月 28 日，漳州市慈善总会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拨出善款 12.5 万元，给华安县湖林乡西陂村村民委员会开展慈善助老项目。

晋江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不断拓展募捐渠道、创新捐赠方式

逐步形成捐赠为主、增值为辅的善款筹集机制，基本建立起包括日常募捐、定向捐赠、冠名基金、留本捐息、“慈善一元捐”以及重大突发性灾难紧急募捐等项目和方式在内的慈善募捐制度。新设立冠名慈善基金 13 个 3231.51 万元，新设立留本捐息慈善基金 1 个

500 万元，新增捐赠及定向捐赠 921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共设立冠名慈善基金 137 个，留本付息慈善基金 60 个，基金总额 22.05 亿元。

跟踪捐赠款的到位情况

对历年捐赠款未到位 9600 万元进行疏理建档，跟踪催促。2016 年，发出传真催款单 78 份，电话短信催款 100 多个，经催促到位 3032 万元，未到位 6589 万元。

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长办公会

7 月 18 日，晋江市慈善总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长办公会，通报 2016 年上半年工作及慈善资金财务收支情况。会议还就公墓区建设、提请市政府授予“慈善世家”“慈善家”“慈善大使”的建议、推选晋江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及监事会新成员以及总会 2016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等事宜征求会长办公会成员意见。

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长办公会

12 月 5 日，晋江市慈善总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长办公会，通报 2016 年工作、慈善资金财务收支情况以及 2017 年慈善项目计划。

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

12 月 24 日，在金锭慈善大厦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大会推选了晋江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新成员，并分别授予陈永培、黄书镇、许文默、庄清乐“晋江市慈善家”荣誉称号，吴建加、吴清标、张长春“晋江市慈善大使”荣誉称号。大会还向 20 位两癌特困妇女送上慰问金，每人 1 万元。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27 日，总会许连捷会长走访慰问市育婴院，并送去慰问金 2 万元和日常用品纸尿裤、纸巾；本会永远荣誉会长许连批先生代表总会慰问安海静慈敬老院，并送去 1 万元慰问金。

1 月 22 日，总会永远荣誉会长许经波先生、张道辉先生分别代表总会慰问龙湖敬老院、金井敬老院，并分别送去 1 万元慰问金。

1 月 15 日，总会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来晋务工特困人员春节慰问座谈会，慰问 90 位特困来晋务工人员。

1 月，举行金锭慈善大厦落成启动和晋江市慈善总会新址揭幕仪式，并在金锭慈善大厦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5 月，联合晋江市妇联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在母亲节前夕，走访慰问 100 名贫困母亲及 55 名“两癌”患病妇女。

6 月 8 日，总会联合市见义勇为协会走访慰问青阳街道莲屿社区不幸英勇牺牲见义勇为志愿者郑聪明家属，为其送去慰问金。

8 月初，晋江市慈善总会爱心助学工程启动，全面开展困难青少年助学工作。

8 月 22 日，联合市见义勇为协会为三位见义勇为志愿者子女发放助学金。

12 月 18 日是晋江慈善日，12 月 16 日至 18 日，晋江市慈善总会联合晋江市老科协主办“晋江市慈善日”义诊活动，慈善日前后，义诊老人 300 余人。

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

2015 年度大事记

20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开启 2015 年“新春情暖万家”迎新春系列慰问活动。截止 2 月 13 日，本会共慰问了厦门及周边困难家庭 549 户，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 32.94 万元善款。

2015 年 3 月 6 日下午，本会参加福建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9 日，正值普贤菩萨圣诞，南

普陀寺慈善会为会员举办一年一度的祈福消灾吉祥法会在南普陀寺隆重举行。

2015 年 5 月 11 日，“全省民族工作会议暨福建省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福建省政府第二会议室隆重举行。南普陀寺慈善会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单位”。

2015 年 5 月 15 日，本会向福建省寿宁县南阳镇东吉洋村捐赠 10 万元善款，用于修建该村卫生所，造福村民。

2015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六一”儿童节到来前夕，由厦门市委文明办、市直机关党工委、市民政局、厦门日报社、市慈善总会联合发起的“雨露育青苗”结对帮扶孤困儿童慈善项目第二期启动仪式在厦门团结大厦一楼大会议厅举行。本会被评为 2012—2014 年度“雨露育青苗”结对帮扶项目先进单位；同时又继续结对帮扶 30 名孤困儿童，雨露育青苗，慈爱暖童心。

2015 年 5 月 17 日下午，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本会与市慈善总会向仙岳医院捐赠价值 5 万元的缝纫机、音响、轮椅、坐便椅等辅助疗养器械。本会又专项资助困难的精神患者 380 套衣物，价值 2.3 万余元，希望患者有个良好的心态，病情尽快好转痊愈。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本会向厦门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捐赠跑步机、力量综合训练器、仰卧板、史蜜斯机配套专业杠铃片等价值 3.9 万元的健身器材，帮助戒毒人员强健身躯，早日戒除毒瘾过上阳光向上的幸福生活。

2015 年 6 月 2 日，儿童节欢乐的气氛余温未尽，本会法师来到厦门市特殊教育学校看望孩子们，为全校 172 名学生准备了毛巾、牙膏、牙刷等生活用品，并祝福孩子们儿童节快乐，在爱的天空下健康快乐的成长。

2015 年 6 月 15 日，本会向福建省安溪县茶业学校捐赠 50 台惠普牌液晶电脑，价值 16.35 万元善款。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会向广西那坡县平孟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校捐赠 50 台液晶电脑及电脑桌椅，价值 16.45 万元善款，提高祖国边境学校教学水平。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会向内蒙古佛教学校捐赠 30 台笔记本电脑和全套多媒体教学设备，价值 11.9 万元善款，以改善这所蒙古族和藏族出家学僧为主的佛教学校的教学条件。在信息化的今天，用高科技让佛教走向社会，让社会了解佛教。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会长圣辉大和尚带领本会法师来到湖南省汨罗市崇善寺安养院看望孤寡老人。本会向安养院捐赠 20 万元善款，用于老人们的日常生活开支，希望老人们的晚年生活更加幸福安康、吉祥快乐。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本会来到湖南省岳阳临湘市羊楼司镇赈灾。为该镇 218 户遭受山洪泥石流的重灾户每户发放了 300 元慰问金以及米、油等生活用品，共计 9.16 万元善款。希望灾区人民早日渡过难关，重建家园。

2015 年 6 月 24 日上午，本会来到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太平铺乡赈济灾民。向太平铺乡捐赠 7 万元善款，用于洪水损毁道路的修缮。祝愿灾区人民克服困难、早日重建美好家园。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本会来到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大水田乡赈灾。为该乡 4 个村地质灾害点 200 户重灾户每户发放了 300 元的慰问金及米、油等生活物资，共计 8.4 万元善款，帮助灾区乡亲们渡过难关。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本会来到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柘溪镇赈灾。为该镇遭受洪灾的 100 户重灾户每户发放了 300 元慰问金及米、油等救灾物资，共计 4.2 万元善款；帮助灾区群众早日过难关。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午，本会与湖南佛慈基金会向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月明谭乡敬老院捐赠 5 万元善款，主要用于敬老院的房屋扩建。愿老人们在这里生活得平安快乐，幸福的度过晚年时光。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会向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第四中学捐赠 50 台液晶电脑，价值 16.4 万

元善款，帮助该校提高信息化教学水平。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本会通过长汀县慈善总会，向今年“5·19”遭受严重洪灾的福建省长汀县庵杰乡、童坊镇、馆前镇、新桥镇、大同镇、铁长镇等 6 个乡镇 110 户重灾户发放 22 万元赈灾款，法师们不辞辛苦，亲手将救灾款发放到灾民手中，帮助房屋倒塌无力重建的乡亲们重建家园。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临近新生开学之际，本会与市慈善总会联合资助厦门 40 名贫困大学生，共发放助学款 20 万元，帮助寒门学子顺利完成大学梦想。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慈善会向福建省福鼎市柘荣县 50 位特困大学生发放 15 万元助学金。

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本会向福建省福鼎市白琳镇翠郊村捐赠 10 万元善款，用于遭受台风袭击，被洪水冲垮桥梁的修复。

2015 年 9 月 8 日，本会向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第二双语幼儿园捐赠小博士乐园幼儿玩具及人工软草坪，总价值 19.8 万元善款，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增添了乐趣。

2015 年 10 月 11 日，南普陀寺慈善会与厦门市慈善总会联合组织的 2015 年“雨露育青苗”项目帮扶款发放仪式在厦门翔安区马巷镇政府举行。本会此次资助马巷镇 30 名孤困儿童，发放帮扶款 5.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为打造中国“互联网 + 佛教慈善”，由凤凰网、凤凰佛教、凤凰公益联合主办的“2015 守望悲心——两岸佛教慈善公益形象主题活动”开幕式在厦门会展中心四楼国际报告厅隆重举行。开幕式上，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觉醒大和尚，台湾灵鹫山佛教基金会净念法师以及加拿大温哥华佛教陀文教基金会董事照续法师致辞，30 余家慈善组织也分别派代表发表了慈善演讲。本会道晴法师代表南普陀寺慈善会介绍了本会的慈善项目运作情况。现场还播放了十几个慈善微电影以及慈善视频，两岸佛教界的悲心善行令在场观众受益匪浅。

2015 年 10 月 22 日，南普陀寺慈善会与厦门市老年基金会联合举行重阳节期间慰问失能老人活动。本会法师与厦门市老年基金会黄宗洪副会长等一行来到海沧区走访慰问三户困难失能老人，为他们送去慰问品与慰问金，并送上节日祝福：祝福老人们身体健康、生活快乐幸福！本会今年向厦门市老年基金会捐赠 15 万元善款，用于慰问海沧区 264 位困难失能老人（失能 134 人，半失能 130 人），让他们有个温暖的晚年生活。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本会向福鼎市佳阳乡卫生院以及霞浦县水门卫生院二所卫生院捐赠 40 万元善款，用于购置彩色 B 超机，为百姓日常就医提供方便，减轻畲族乡亲看病负担。

2015 年 11 月 11 日，农历九月三十日药师佛圣诞，佛光注照、大地呈祥，南普陀寺慈善会在本寺为会员隆重举行消灾祈福吉祥法会。礼请本寺法师在大雄宝殿及法堂分别举行了斋天、千佛、施放瑜伽焰口及讽诵经典（《药师经》《金刚经》《普贤行愿品》《观世音菩萨普门品》）等佛事。愿此法会殊胜功德，回向世界和平、干戈永息、国泰民安、风调雨顺；祝福长期支持本会的广大会员以及十方善信家庭美满幸福、身体健康平安、六时吉祥！

201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时，厦门关爱联盟 2015 年度关爱助学大会在厦门老年活动中心音乐厅隆重举行。作为厦门关爱联盟成员单位，本会今年继续响应市关工委的号召，组织资助贫困大学生、“雨露育青苗”资助孤困儿童等助学活动。会上，本会等 40 个爱心联盟单位被授予“关爱之光，辉映未来”奖牌，以资鼓励。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本会与市慈善总会联合资助华厦学院贫困大学生 100 名，发放助学金 20 万元。帮助家庭困难的学子渡过难关，顺利地完成学业。

20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本会向福建省大田县济阳乡中心小学捐赠 450 套学生课桌椅及学生阅览室书柜，总价值 9.98 万元善款。

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

2016 年度纪事

完善规章制度，提升办公环境

分别出台《慈善会考勤管理办法》《慈善会假期及福利管理办法》《办公及接待制度》《慈善会会议制度》《慈善会差旅经费管理条例》。切实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考勤制度，核实员工年假天数并制定年假管理表格。在慈善会各位法师及员工的配合下，于 8 月执行打卡制度。并结合《慈善法》出台，开展员工培训，将《慈善法》新理念深入意识，更好的开展慈善工作。同时，对慈善处及会议室进行提升，慈善处原先 5 人办公位置，现今增设 16 个办公位置共计 21 个办公位置，增设陈列柜，更换办公设备，极大提升办公效率。

诊疗服务升级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卫生法律的规定以及《厦门市医疗机构的设置条件》的要求，以思明区为中心向全市范围辐射，为周边居民提供基本的诊疗服务，筹建南普陀中医院。

筹办期间，厦门市卫计委杨主任等多位领导先后多次来调研，从中医院选址定位、科室设置、楼体设计以及申办流程都给予了全方位的指导，并提出了宝贵建议。于 2 月 27 日将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资信证明、可行性报告分析、选址报告等材料递交卫计委，经卫计委办公会议通过后；于 9 月 20 日将上述材料正式递交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于 10 月 12 日中医院申请审批获通过。基建办的搬迁和拆迁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中。

召开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4 月 16 日上午，南普陀寺讲堂召开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礼请圣辉大和尚为名誉会长，厦门南普陀寺方丈则悟大和尚当选为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会长，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大会，由慧然法师做《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普陀法师做《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财务报告》；弘来法师做《修改 < 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章程 > 说明》；李建群居士做《关于调整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会员会费标准的决议（建议稿）》。到会代表表决并通过了相关报告和文件。

召开第二次会务会议

6 月 22 日上午，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在慈善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次会务会议。会议通过了新制定的厦南慈【2016】01 号—04 号文件，分别为：《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考勤管理办法》《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假期及福利管理办法》《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办公及接待制度》和《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会议管理办法》，暂定试行一年。并拟定了《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规划纲要》《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关于各部门差旅经费的管理条例》《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各部门职责划分的决定》，会议通过后立即生效并开始实施。

开设云端服务模式

随着时代的发展进步，依赖云端的线上支付及网络信息传播已成为大众信息获取常态。网络对宣扬慈善理念、及时发布慈善会活动及慈善会实时概况等信息起到至关重要作用，使会员更全面了解慈善会工作开展，吸引更多信众参与到慈善中来。慈善会现已开设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并已开通投入使用，由专人负责内容更新及后期维护工作。

2016 年度大记事

1 月 27 日，慈善会 2016 年“迎新春·送温暖·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开始启动。慈善会与厦门碧山派出所联合资助该辖区及厦港街道 90 户困难家庭，发放米、油等慰问品及每户 600 元慰问金。

1 月 27 日，慈善会参加滨海携辖内爱心单位“寒冬送暖”活动。慈善会为滨海街道 69 户困难家庭送上米、油等慰问品及慰问金共 5.3 万元善款。

1 月 28 日，慈善会在厦门杏林杏滨街道举行迎新春慰问贫困户活动。慈善会与厦门市慈善总会联合向集美区 100 户贫困家庭发放了每户 1000 元的慰问金及过年的礼品，祝福大家过一个温馨、祥和的新春佳节。

1 月 29 日，慈善会向厦门湖里区 100 户困难家庭发放了米、油等新年慰问品及每户 600 元红包。

1 月 30 日，南普陀寺慈善会与漳州市南靖县紫云寺联合组织的 2016 年“迎新春·送温暖·献爱心”慰问活动在南靖县紫云寺举行。慈善会向南靖县 100 户困难家庭发放了米、油等新年慰问品及每户 600 元的慰问金。

2 月 1 日，正值农历腊月二十三小年，南普陀寺慈善会与厦门市慈善总会联合举办的 2016 年“‘迎新春·送温暖·邀请百余名特困户共进新年午餐”慈善活动在南普陀寺普照楼举行。慈善会与市慈善总会邀请厦门市 100 位孤老、特困户共进新年午餐，并为他们准备了新年礼物及每位 500 元的红包。

3 月 29 日，普贤菩萨圣诞日及 10 月 30 日药师佛圣诞日，慈善会免费为广大会员及信众举行二次隆重的祈福消灾吉祥法会。

5 月 17 日，慈善会慰问厦门仙岳医院精神病患者，向该院捐赠 700 床毛毯及手工艺品原料，价值 5 万元善款。

5 月 20 日，慈善会参加厦门仙岳医院捐赠仪式暨文艺汇演，并送去用于采购医疗康复器械等设备的 5 万元善款。

6 月 21 日，慈善会邀请四名专家医师在南普陀寺慈善会义诊院为寺内 67 位僧众、学僧、特勤人员以及义工进行义诊施药。

6 月 22 日，分赴霞浦县柏洋中心小学及大田县鸿图中学参加慈善助教活动，向两所学校各捐赠 50 台电脑仪式，总价值 32.8 万元善款。

7 月 6 日，按照南普陀寺慈善会领导的指示和安排，慈善会组织全体员工在慈善会三楼会议室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 月 10 日，响应中国佛教协会关于“在贵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捐赠 30 万元。

7 月 22 日，厦门卫生计生委杨叔禹主任带领医管处周文处长、陈粮副处长、办公室陈忠龙先生、医管处张小英女士等一行应南普陀寺方丈则悟大和尚邀请，莅临南普陀寺方丈楼为筹建“南普陀中医院”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8 月 16 日，前往第一医院住院部烧伤科看望三位重度烧伤病人，对伤者及家属进行慰问并送上 2 万元慰问金。8 月 20 日再次前往医院看望，祝愿他们早日康复出院。

9 月 3 日，江西省道教协会副会长李绍华一行来慈善会进行参访交流。何副主任等分别介绍了慈善会的慈善项目以及运作情况，并介绍了换届以后慈善会新制定的一系列的制度向参访团一行做了说明。

9 月 18 日，慈善会向龙岩市的永定区大溪乡黄龙村、漳平市桂林街道山羊村小芹菜自然村两个贫困村捐赠 30 万元慈善修路款。

10 月 30 日（农历九月三十），值此东方净琉璃世界药师佛圣诞吉日，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为感谢广大会员和信众 22 年以来的努力与不懈的支持，举行隆重的祈福消灾吉祥法会。

11 月 5 日，浙江海宁史山爱心慈善会会长宏音、秘书长宏信、监事长宏鸣等一行 8 人到南普陀寺慈善会座谈交流。

11 月 8 日，厦门市教育基金会潘世建理事长一行到本会座谈交流。双方就慈善理念、如

何做慈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11 月 10 日，“善心善行　勿忘初心”，慈善会与厦门医学院护理系举行勤“公”助学签约仪式。

11 月 10 日，与厦门市慈善总会合作资助厦门华夏学院 100 名贫困大学生，发放助学金 30 万元。

12 月 1 日，慈善会向三明市沙县吉祥寺养老院捐赠 30 万元善款，用于改善该院老人们的生活条件。

12 月 12 日，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联合思明区老年大学乐龄义工队在南普陀寺讲堂举行“社区助学项目义工培训会”。本次培训会标志着社区助学项目的正式启动，与会双方将立足合作，共行慈善。

12 月 13 日，南普陀寺慈善会在寺内组织开展义诊活动，特别邀请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心血管内科医师黄蕊茵，邀请厦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陈文珊、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消化内科医师谢晨曦、厦门眼科中心医师许寄平、厦门立和中医中医师许文翰、泉州中医科医师陈日含等医师现场坐诊，南普陀寺慈善会医务室中西医结合内科医师粘明珠参加了义诊活动。

12 月 15 日，南普陀慈善会前往翔安区新店镇辖区针对需帮扶助学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走访调查。12 月 28 日，慈善会分别到翔安内厝镇、新圩镇、新店镇慰问共 39 户贫困学生家庭，将助学金及米、油等慰问品亲自送到他们手中。

12 月 17 日，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与厦门市思明区老年大学举行慈善助学签约仪式暨南普陀寺慈善会慈善义工组成立。发动慈善会会员的力量，发挥思明老年大学乐龄义工协会在社区助学的作用。

12 月 19 日，“善心善行　勿忘初心”，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再次与厦门医学院举行慈善勤“公”助学签约仪式，此次与临床系及医技系展开助学活动。

12 月 20 日，慈善会联合厦门卫计委组织医护人员到厦港街道关爱中心开展义诊活动，特别邀请厦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西医临床系苏雅丹医师、汤巧燕医师，邀请厦门立和中医许文翰医师、厦门眼科中心齐东旭医师、鹭江妇产医院王妃医师现场坐诊。本次活动由厦港街政办人员动员、组织社区居民看诊，现场还有南普陀寺 14 名义工帮忙维持秩序与导诊。此次活动以医者仁心，将南普陀寺“善心善行”理念带入社区，服务社会，利乐有情。

12 月 22 日，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与厦门市教育基金会举行慈善签约仪式，捐赠 20 万元用于大病教师救助。12 月 28 日至 29 日，南普陀寺慈善会与厦门市教育基金会联合进行慰问重大疾病教师活动，前往思明区、海沧区、同安区的十位大病教师家中，送去共 20 万元慰问款及新春祝福。

12 月 24 日，慈善会工作人员带着慈善会的爱心助学款与真诚的祝愿，相继走访了厦港街道 10 户贫困学生家庭，并将助学金亲自送到学生手中。

12 月 26 日，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赴宁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大湾乡参加“妙湛希望小学”捐赠仪式。用于学校温暖工程、信息化建设、图书馆建设等项目以及全县全校的奖教助学等活动。

12 月 31 日，南普陀寺慈善会与厦门市慈善总会、思明区慈善会联合组织的 2016 年“雨露育青苗”慈善助孤款发放仪式在思明区莲前街道办事处举行。此次由南普陀寺慈善会捐助的有 30 名孤儿，每人 2000 元，共计 6 万元善款。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

2016 年度纪事

坚持公开透明

同心慈善会长期坚持财务透明化、制度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公开披露，提高机构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在《中国民间公益透明榜单》中同心慈善会在全国 1738 家民间公益机

构参加的公益透明榜单中以 74.26 分排名第 47 位。同心慈善会获得政府认可取得 2015—2019 年的免税资格，2015 年税前抵扣资格。

同心青年圆梦义工团

由历届助学圆梦受助学生组成义工团，从受助—自助—助人的转变，从接受爱，表达爱，到传递爱，通过组织户外拓展培训、成长交流活动及增强同青团的凝聚力，提高同青团的团队意识，团队协作能力。从活动中挖掘骨干，培养其领导、组织、应变、团队合作、沟通协调、观察等各方面的能力。推选各区域负责人，在各自所在的区域组织参与公益活动活动，得到学校的肯定和表扬。全年同青共团共组织 8 场公益活动，为助学项目募款 2.8 万元，参与人数 231 人次，服务时数达 422 小时。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2 日，举办“挑战自我，共创未来”冬令营，共有 138 名受助对象，义工近百名参与服务。

1 月 7 日，乐海书画义卖作品义拍，书法家现场写春联送祝福，著名书画家李力民更是现场创作当天义卖善款共有 3000 元。

1 月 31 日，同青义卖义演活动展现同青的组织能力，活动顺利开展，得以宣传，为助学圆梦项目募款活动宣传，义拍募款所得 28000 元。

3 月 5 日，学雷锋志愿者活动弘扬雷锋精神，持续推进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建设，倡导“行善立德”志愿服务理念助推“银城文明引力波”，宣传同心服务精神，爱心义卖、义诊、义剪、当天义卖善款共计 2522 元。

3 月 19 日，接待厦门市各界媒体对同心慈善会的参访，向各界媒体介绍同心公益慈善项目，让社会大众了解同心。

3 月 27 日，参加同安区政府组织的“青年汇”启动仪式。

4 月，入户走访和慰问助学服务对象 160 名，关怀慰问 44 户特困家庭。

5 月 4 日，应邀为金山社区志愿者培训，将同心义工服务理念，价值观和方法传递给社社区志愿者。

5 月 28 日至 30 日，分别杏林、同安电信组织两场助学圆梦项目推介和义卖募款活动，让更多地社会大众了解同心的公益慈善事业。

8 月 5 日至 15 日，举办两期每期 5 天的经典情商夏令营，共有 148 名受助对象受益。

8 月 21 日，举行“助学圆梦奖（助）学金发放仪式暨夏令营闭营仪式”活动。

中秋节分别在岛内、翔安、同安组织三场同心中秋博饼活动，共有服务对象、会员、义工 600 余人参加。

9 月 20 日，加入同安“920·就爱您”志愿服务联盟启动仪式并积极参与洁净家园等活动。

10 月 6 日，为东山社区第十届金婚庆典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带动现场气氛，维持现场安全，取得了良好的活动效果。

12 月 31 日，举办辞旧迎新活动，200 多名服务对象、会员、义工一起欢聚堂迎接新年。

福清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做好劝募工作

“继续依靠领导及老领导余热”“借重公益大咖和爱心企业家”“选好慈善项目引来爱心助力”“助推草根慈善发展壮大”等募捐办法，进一步加大力度与爱心企业家、有关领导或老领导联络沟通，得到理解支持。同时，重视以项目的社会影响来凝聚爱心。重视培植草根爱心力量，千方百计鼓励其迅猛发展，从而激发社会各界捐赠积极性，全年募集善款仍守住 3000 万元大关。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2016 年，在基层组织建设方面优化分会办公条件。继续要求各分会必须有固定办公场所，完善办公用具及表册簿卡、规章制度；室内有

会徽，室外有门牌。达到上述要求的，总会为部分分会提供一些经济帮助。

强化管理慈善超市

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廉政建设，对财务和善物发放实行严格督查，组织人员到东张、城头、新厝等镇街村居复核善款善物到位情况。

巩固慈善卫生所组织建设

2016 年继续扶持慈善卫生所，继续在老区镇南岭镇开展慈善卫生所全覆盖工作，支持北山、马斜等村建设慈善卫生所，对留守人口很少的村实行巡回医疗服务，化解南岭乡亲看病难问题。

优化志愿者队伍服务质量

促使逐步走在普及化、常态化道路上，注重优化慈善服务，提升服务效益。如薛建波学雷锋志愿者团队拥有各行各业义工和各种专业人才，根据不同需要委派相应专业人才提供有效救助。

廉政建设

2016 年，进一步严格财务收支制度，规范慈善行为，切实保持清廉风气，严格管理善款，公开透明运作，自觉诚恳接受政府、社会监督，注重提升组织的社会公信力。继续通过会刊、网站、LED 视频公布善款善物收支情况，账户透明公开，让市民充分运用对慈善组织具体慈善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决定权和监督权。认真组织自查自纠，会领导与财会人员赴多个镇街慈善分会、慈善超市实施细致的财务检查，或走村入户核查善款善物到位情况，并依照审计提出的整改建议或自行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

2016 年大事记

1 月 19 日，福清市慈善总会召开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市领导郑进德、福州市慈善副会长张焰到会指导。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慈善工作报告》和经济收支报告，还审议通过了荣誉会长人选以及表彰“助学楷模”等决定。

1 月 19 日，2016 年春节“慈善情暖万家”善物发放仪式在华宴楼举行。福清市慈善总会领导及各镇街民政干部、慈善分会和慈善超市负责人出席仪式。当日第二次发放 3500 份总价值 140 万元的慰问品，每份包括米、油、面和礼包。

1 月 25 日，俞会长、陈副会长等人陪同福州市慈善总会洪锦煌副会长和南岭镇党委王书记、周镇长，冒着严寒赴南岭镇，慰问了上岭村卢小芳，梨洞村陈燕霖、陈燕欣，西溪村陈秀婷、陈伟杰等多名孤儿。

1 月 26 日，俞兆坤会长陪同市委书记陈春光、副书记林健和市委办、民政等部门负责人，以及镜洋镇党委书记陈宇、镇长林松等人到镜洋镇玉埔村、东风村走访慰问谢林泉、陈金宝等特困户，给他们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1 月 29 日，会领导陪同市领导郑进德和南岭镇领导，到南岭镇梨洞、上岭等村，走访慰问特困户，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

1 月 29 日至 30 日，会领导深入走访慰问会内因病因灾生活困难的多名慈善工作者，向他们拜年，祝愿他们欢乐平安过大年。

2 月 2 日，俞兆坤会长陪同市民政局副局长、副会长林民旋，以及爱心人士何彩虹等赴市光荣院、两个孤儿收养点，开展春节慰问活动，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祝愿他们安度幸福、祥和的春节。

2 月 2 日至 3 日，俞会长等领导拜访了曹德旺、薛行远、陈荣华、余芳、钟厚泰、王孝茂、林厚云、周勋善、薛经官、薛书立、薛水华、何荣、余传铭、周伟彬、翁林祥、周祖华等 20 多位知名爱心企业家，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并向他

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2月5日，会领导陪同副市长何玉金和一都镇领导到一都镇一都村、王坑村、普礼村慰问特困户，向他们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送去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温暖。

2月18日，俞会长到南岭镇调研慈善工作，就南岭镇慈善工作在镇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取得长足进步表示感谢。俞会长与镇领导、分管领导和慈善分会领导就缓解南岭镇父老乡亲看病难问题再次进行深入商讨。

3月8日，会长办公扩大会议举行，重点商讨进一步缓解南岭老区镇群众看病难问题，初步形成工作意见。

3月10日，俞会长向《慈善公益》报社林炳辉副社长一行介绍前一阶段福清慈善工作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3月18日，会领导率工作人员赴城头等地走访慈善分会以及慰问对象，核实财务收支公开透明情况和善款善物到位情况。

4月8日，会领导再次率工作人员赴渔溪、新厝等地，访问镇慈善分会以及春节慰问对象，核实财务收支公开透明情况以及善款善物到位情况。

4月15日，会长办公扩大会议在会办公室举行，重点商讨配合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会落实上级分配的创城工作事宜。

4月21日，会领导率工作人员赴渔溪镇、江阴镇走访慈善分会，督查工作。

5月6日，举行由永远荣誉会长、福耀集团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创办的河仁基金会通过福清市慈善总会向福建师范大学附属福清德旺中学捐赠5000万元奖助学基金揭牌暨捐赠活动。

5月16日，由福清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中国好人、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薛建波主讲的“道德讲堂”在玉融中学开讲，该校1800多名中学生集中在操场聆听。

5月27日，携手市残联、洪良染织董事长廖进益先生给特殊学校残疾儿童送去165件T恤、25份儿童大礼包。期间还到阳爱语训中心、爱苗语训中心、玉峰与利桥两个孤儿收养点、新厝孤儿收养点等处，给特殊儿童送去T恤共226件、儿童礼包共226份。

5月28日，“中国好人”、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薛建波带领的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与福清“丫好小记者”培训机构在市特教学校联合举行“六一”联欢会，并给特殊学校儿童送去80箱精美礼物。同日，市慈善总会救助14岁以下白血病患儿26名，每位患儿获得5000元救助款。

6月25日、28日，市慈善总会携福清融强医院医疗队来到革命老区南岭镇文祚村吉岚村、大山村、马斜村4个行政村，为老区人民群众开展巡回义诊活动。

7月11日，荣誉会长薛建波带领“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带着众多爱心人捐助的爱心款和救助物品到龙田镇上薛村残疾人薛德惠家里献爱心。

7月12日，经市慈善总会牵头，会长俞兆坤陪同市领导郑进德以及市民政局、老区办、卫协会等部门负责人，赴南岭镇现场办公，协商解决南岭镇乡亲看病难的问题。决定实行巡回医疗与慈善卫生所两条腿走路的办法，先在大山村设立固定慈善卫生所，并选派一名全科全日制常驻医生。工资待遇每月在2000—2500元之内，由市慈善总会、南岭镇政府各负责1000元，市卫协会负责派送医生进驻大山村医疗站。其余人口少的村宜由融强医院分期开展巡回义诊活动。

7月15日，市慈善总会拨付20万元扶助款给一都镇，用于帮助一都枇杷遭受严重霜冻而颗粒无收的果农渡过难关。

7月15日，永远荣誉会长曹德旺创建的河仁慈善基金会捐赠1500万元，定向资助闽清、永泰、尤溪3个县的受灾群众。

7月15日至16日，在镜洋镇党委牵头下，镜洋镇慈善分会和镜洋镇慈善分会义工小分队带着各界爱心人士自愿捐献的价值5万元的大米、食用油、米粉等，分别到永泰县白云乡和闽清县坂东镇慰问受灾群众，发放爱心物资，受到灾区群众欢迎赞许。

7月16日，荣誉会长薛建波带领“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40多名志愿者开着2辆装满赈灾物资的大货车和数辆工具车，先后来到闽清永泰慰问灾民，送上总价值46108元赈灾物资和29800元现金，亲手把赈灾物资发放给灾区群众。

8月3日，会领导带领工作人员，前往东张镇先锋村、城头镇南田村、新厝镇东楼村等镇街走村入户，检查2016年春节“慈善情暖万家”慰问品发放到位情况。

8月19日，由福清市慈善总会主办的发放爱心人士助学款仪式在福清市慈善总会玉屏分会爱心慈善超市内举行。陈荣华先生、余芳女士、李美全先生、陈云芳女士、薛妹妹女士等爱心人士帮助贫困大学生共60名，每名资助5000元，共计发放助学款30万元。

8月21日，福清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薛建波带领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走进龙田镇敬老院，举办“关爱老人，奉献爱心”公益活动。志愿者带着水果、点心来到龙田镇敬老院，看望慰问孤寡老人，并给老人们剪指甲、刮胡子、义诊、谈心，并打扫卫生。老人们喜笑颜开。

9月1日，福清市慈善总会永远荣誉会长曹德旺创办的河仁慈善基金会向在“7·9”特大洪灾中受灾严重的闽清、永泰再次捐资4000万元。

9月5日，福清市慈善总会联合薛建波义工团队赴福清市南岭镇联合开展“日行一善”活动。

9月8日，福清市慈善总会会长俞兆坤在福清侨乡报发表文章，向广大带着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亮点。

9月11日，福清市慈善总会主办的“慈善爱心行动”——大型旧衣物捐赠活动在福清人民体育场举行。市民纷纷献出爱心，拎着大包小包来到现场。义工们主动帮忙搬运，并送上环保购物袋。

9月14日，福清市慈善总会会长俞兆坤一行，与社会爱心人士何彩红一同前往福清市孤儿院、光荣院、“天使之家”看望孤儿及老人。

9月20日，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为主题的“慈善在我心中”文艺晚会在市两馆一中心上演。

9月25日，会长俞兆坤与爱心企业家、龙翔集团董事长周伟彬，看望慰问了两位患恶性肿瘤的儿童，给他们每人送去1万元慰问金。

10月2日，会长俞兆坤出席江镜镇临江中心小学举行的“吴建和、林丽珠伉俪教育基金成立8周年座谈会”，热情鼓励吴建和、林丽珠夫妇自2008年起为临江中心小学设立总金额100万元的教育奖励基金，每年出资12万元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的慈善公益行为。

10月9日，福清市慈善总会开展慰问百岁老人活动。俞兆坤会长带头，为玉屏、音西、龙山等街道的6位百岁老人送去每人2000元慰问金，并致以节日的祝福和问候。同日，福清市慈善总会陈恭尧副会长和宏路街道工作人员以及福建艺术家之家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文奇等人一起，将之前书画义卖所得1万多元善款送到20位贫困孤寡老人的手中。同日下午，市慈善总会与阳下街道北林村联合举行“爱心企业家林德发重阳节助老金发放仪式”，会长俞兆坤参加活动。

10月中旬，荣誉会长、旅澳侨胞薛水华及其旅澳兄弟薛水和、薛叶光三人因捐款3000万元兴建西坑村老人会综合大楼，被省侨办授予“福建省捐赠公益事业特别贡献奖”，并予以立碑表彰。

10月29日，会长俞兆坤，融强医院医生，薛建波义工团队以及爱心企业家何坤华、郭宝

英夫妇带着牛奶、冬衣、医疗设备和爱心款，一起来到一都镇慰问孤寡残障困难户。何坤华、郭宝英夫妇亲自为40多名孤寡老人及残障人士每人发放500元红包和一箱牛奶。

11月27日，在全国汉传佛教重点开放寺院福清黄檗山万福禅寺举行由福清市慈善总会永远荣誉会长曹德旺先生捐款2.5亿元重兴黄檗山万福禅寺奠基仪式。曹德旺先生亲临奠基仪式并培土。

12月2日，由福清市慈善总会主办的情暖万家系列活动在沙埔镇正式启动，爱心企业家廖进益向沙埔镇100位贫困户代表发放了棉衣。

12月15日，会长办公扩大会举行，重点商讨2017年春节“慈善情暖万家”善物发放的有关事宜。

12月24日，由福清市慈善总会和福清市朝发再生能源回收有限公司联合开展的旧衣物赠送活动在市体育公园举行。

华中行政区

河南省慈善总会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13 日，由省慈善总会和新乡市太阳村儿童救助中心共同主办，河南省平原监狱承办的第六届分散助养金和爱心包裹发放仪式在河南省平原监狱成功举行。44.5 万元助养金及 460 个爱心大礼包惠及全省 18 所监狱 458 名特困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及 36 名大学生子女。

1 月 17 日，由省慈善总会与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联合开展的大型户外公益活动“暖冬·面对面的爱”，在河南省少儿图书馆举行。活动募集资金 82 万元，注入“贰基金”，用于救助河南省贫困儿童。

1 月 24 日，由省慈善总会联合北京血友之家罕见病关爱中心共同主办的“友人帮·友奇迹”血友病患者教育课堂在郑州举行。

1 月 25 日，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刘高贵、郑州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王万民、登封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吴顺卿等一行，到登封希望文武学校、少林寺武僧文武学校、少林慈幼院，看望慰问生活在那里的 172 名孤儿。

2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颁布施行。

2 月 5 日，按照省委部署要求，省慈善总会组织雏鹰农牧集团董事长侯建芳、伊川农商银行行长白朝阳、第九届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楷模”李相岑参加省委省政府 2016 年春节团拜会。省慈善总会时任会长李志斌、副会长周森、秘书长刘高贵也应邀出席。

3 月 16 日，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刘高贵在安阳市慈善总会领导陪同下，先后到安阳市文峰区小营村“乐龄之家”项目点和慈善超市、安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梦想家园”项目点、安阳市慈善总会机关和慈善超市、原始点爱心志愿服务站调研，并与安阳市慈善总会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

3 月 22 日，省慈善总会、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联合，在永辉超市大学路店举行“2016 年永辉慈善爱心卡”捐赠仪式。永辉超市通过省慈善总会向郑州、洛阳、新乡、安阳、济源、禹州、辉县等地的 900 个贫困家庭发放总价值 90 万元的“永辉爱心慈善卡”。

3 月 24 日，省慈善总会在郑州召开 2016 年慈善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全省联动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部署 2016 年的慈善救助工作。

3 月 25 日，省慈善总会秘书处和省救灾中心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到新乡平原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3 月 25 日，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刘高贵和省救灾中心党支部书记薄运动带领两家单位的 40 多名干部职工，在新乡市民政局局长郜建军、新乡市慈善总会秘书长唐冠臣等陪同下，来到新乡市“太阳村”，看望受助的 71 名孩子，送去 100 条棉被。

3 月 27 日，“慈善 + 福彩·带爱跑中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公益跑活动第一站，在郑开马拉松起点开跑。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长训受邀领跑。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刘高贵、副秘书长武伟和省福彩中心领导、周口市慈善总会领导及河南慈善福彩马拉松队的 140 名队员，参加了第一站的长跑活动。

3 月 27 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鲁献启、副秘书长姚林安应邀出席郑州慈善总会和中州大学特殊教育学院联合主办的第七届全国聋人相亲节新闻发布会。

3月30日，由郑州全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起，河南省慈善总会支持并全程监督的“全康闲置医疗器械慈善援助站”举行启动和授牌仪式。

3月30日，省民政厅时任厅长王战营到省慈善总会调研指导工作。

3月31日，省慈善总会组织全体工作人员集中学习《慈善法》。

4月7日，贵州省慈善总会副秘书长朱立一行三人来总会考察交流慈善工作。双方就机构设置、项目运作、信息平台的管理使用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

4月13日，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组织学习《慈善法》，审议通过2015年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安排部署2016年工作，同时发布慈善行业自律倡议。

4月14日至15日，省慈善总会工作人员陪同上海真爱梦想基金会工作人员到安阳，对安阳地区3所梦想家园项目进行实地回访。

4月16日，省慈善总会联合北京血友之家罕见病关爱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组织开展2016年世界血友病日公益讲座。

5月11日， 河南省慈善总会“爱心佑心”慈善基金启动暨救助金发放仪式，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举行。活动现场向30名贫困心脏病患者发放医疗救助金15.5万元。

5月11日，省慈善总会秘书处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

5月17日，“关爱健康你我同行”——新希望慈善基金医疗救助活动正式启动。新希望慈善基金是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动员社会爱心企业捐赠200多万元，在省慈善总会设立，主要用于救助贫困大病患者的医疗救助项目。

5月25日，河南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郑州召开，选举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原副主席邓永俭为新一任会长，聘请李志斌为“创会荣誉会长”。省民政厅时任厅长王战营、副厅长孟超到会祝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孙培新、鲁献启、朱昆明、周森出席会议。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慈善会主要负责同志受邀列席会议。

5月26日，河南省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示范村“儿童之家”启动仪式在叶县举行。省慈善总会参与共建的叶县首批12个“儿童之家”正式开门。

6月1日，音乐人陈朋等100多位音乐好友发起“为爱而歌以爱为耳”活动，在省慈善总会的支持和监督下，在郑州街头近20个地点进行义演，为特困听障儿童募集善款3万多元。

6月21日，省慈善总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养项目试点工作在平顶山市鲁山县启动，投入项目资金50万元，资助鲁山县400余名14周岁以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1200元。

6月26日，“大美部落·魅力云台”庆祝建党95周年书画展暨书画名家慈善公益活动在云台山景区举行。省内48位书画家共向省慈善总会捐赠50幅书画作品。

6月，在河南省民政厅组织开展的“全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中，省慈善总会被省民政厅授予“全省先进社会组织”称号。

7月7日，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邓永俭，省人大原副主任、省慈善总会创会荣誉会长李志斌，省民政厅时任厅长王战营，省民政厅副厅长孟超，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周森、秘书长刘高贵一行9人到中华慈善总会汇报工作。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原会长范宝俊、常务副会长王树峰、会长助理陈砚秋等参加座谈。

7月13日，“圆梦北大·感恩永威”暨河南省慈善总会永威助学基金奖助学金颁发仪式，在沁阳市永威学校举行。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邓永俭，省慈善总会副秘书长武伟和焦作市慈善总会、沁阳市有关领导出席活动。

7月14日，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邓永俭，秘书长刘高贵，副秘书长武伟一

行 6 人赴陕西省慈善总会学习考察。双方围绕会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慈善文化发展、“一张纸献爱心行动”及废旧衣物捐赠回收等工作，进行广泛交流。

7 月 19 日，由河南省慈善总会、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扶贫办联合发起，大象融媒·猛犸新闻、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志愿者联合会·聚沙公益协会承办的文化精准扶贫“百千万行动”公益捐助活动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大厅正式启动。这次活动，将从 2016 年开始，依次在河南省 38 个国家级贫困县的中小学各建一个公益图书馆，举办 100 场文化活动，发起城乡大中小学师生之间的 1000 对“手拉手”活动，送数万册图书下乡，为贫困地区青少年学子送上一批文化福利。

7 月 21 日，省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姚林安与南阳市慈善总会秘书长寇合俭两人赶到解放军 304 医院，代表省市两级慈善总会，看望慰问正在接受治疗的救火英雄王锋及其家人，并送去了 3 万元的救助款。

7 月 20 日至 22 日，微笑列车项目团队建设工作会议在江苏苏州举行。河南作为全国实施唇腭裂手术最多的省份，在会上作典型发言。

7 月 27 日，美国 LDS 慈善协会通过省慈善总会，资助信阳新县残疾群众 100 辆轮椅。

7 月底，省慈善总会启动慈善救援紧急行动项目，从候建芳家族慈善基金中安排 48 万元，用于安阳、新乡、信阳三地水灾救助。

8 月 4 日，省慈善总会会长邓永俭、秘书长刘高贵、副秘书长姚林安一行赴重庆市慈善总会学习考察。

8 月 12 日，省慈善总会第四届公益创投大赛项目评审会在郑州举行。郑州市惠济区德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申报的《候鸟筑巢——关爱二次留守儿童》等 44 个慈善项目获资金支持。

8 月 30 日，省慈善总会联合省人大内司委、省工商联和省民政厅在省人民会堂举办河南省民营企业家代表学习贯彻慈善法座谈会。

8 月 31 日，2016 年河南微笑列车唇腭裂患者免费集中手术活动正式启动，邀请武汉大学口腔医院傅豫川教授医疗专家团队，在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为患者开展免费手术矫治。

8 月，省慈善总会从侯氏家族慈善基金中拿出 400 万元，在兰考、卢氏、桐柏、新县、光山、滑县、民权、濮阳 8 个国家级贫困县，开展慈善扶贫助学试点，资助 826 名考入大学的贫困新生，每人发放助学金 5000 元。

9 月 1 日，省慈善总会给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分别呈送《河南省慈善总会工作汇报》，介绍省慈善总会的基本情况，回顾成立十五年来的发展历程，汇报今年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思路。

9 月 2 日，省民政厅新任党组书记鲍常勇，在副厅长孟超、厅办公室主任竹怀农陪同下，到省慈善总会检查指导工作。

9 月 4 日，省慈善总会联合郑州市慈善总会在郑州市绿城广场举办“中华慈善日·河南在行动”省会群众广场庆祝活动。

9 月 4 日，“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暨慈善捐赠仪式在郑州举行。建业集团等捐赠善款 9.4 亿元，创下了河南慈善捐赠历史新高。

9 月 6 日，“伊电圆梦”慈善爱心助学活动在伊川县伊电集团举办。伊电集团捐赠 227.6 万元，用于洛阳慈善助学活动。

9 月 9 日，省慈善总会在郑州市郑中国际学校正式启动“一罐善良”——爱心储蓄罐认领认捐项目。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刘高贵等领导参加启动仪式。

9 月 13 日，省慈善总会新希望慈善基金第二期救助金发放仪式在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举行，为 21 名贫困患者现场发放救助款 104500 元。

9 月 23 日至 24 日，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邓永俭，省民政厅副厅长孟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处长李经宇，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刘高贵、副秘书长姚林安等一行应邀参加在深圳举办的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

9月25日，“守望天使·为爱童行”关注自闭症儿童群星公益慈善演唱会暨河南省慈善总会·善舞大美基金授牌仪式在郑州举行。

10月9日，省慈善总会到焦作、信阳等地，为“乐龄之家”的老人们送去“慈善大礼包”，送上重阳节祝福。

10月10日，中华慈善总会·御印基金助学金发放仪式在南阳市方城县四里店第一初级中学举行，为方城县300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20万元。

10月15日，由河南省形象文化协会出资50万元发起的“河南省慈善总会·形象文化专项基金”成立。该基金致力于开展传统文化公益课堂、助老、助学、儿童大病医疗救助、女德教育课堂、公益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活动。

10月16日至17日，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邓永俭，省民政厅副厅长孟超，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刘高贵、副秘书长姚林安等一行7人，到浙江省学习考察慈善工作。

10月21日，省慈善总会举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养项目暨慈善SOS—紧急救助项目鲁山县救助金发放仪式。省慈善总会出资50万元，救助鲁山县417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73户困难家庭。

11月15日，河南省慈善总会“丛周医疗爱心基金”正式启动。“丛周医疗爱心基金”，由阿拉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捐资30万元作为起始资金设立，主要用于贫困人群医疗救助、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培训等。

11月25日，省慈善总会接收中国圣牧有机奶业集团郑州分公司捐赠10000提、价值60万的有机奶，并联合郑州市环境卫生处为郑州市10000名环卫工人免费发放牛奶。

12月14日，省慈善总会在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举行2016年易瑞沙医患交流会。

12月17日，省慈善总会与中华慈善总会联合，为周口市部分困难群众送去50万元慰问金和部分生活用品。

12月18日，由中国田径协会、中华慈善总会、省慈善总会、周口市人民政府主办，周口市体育局、周口市慈善总会等承办的“2016河南诚森周口马拉松暨中国慈善马拉松赛”在周口成功举办。

12月20日，省慈善总会、鲁山县慈善协会在鲁山县张官营镇陈营村举行“乐龄之家”揭牌仪式，标志着由河南省慈善总会和鲁山县慈善总会共同援建的首批“乐龄之家”正式启用。

12月24日，“慈心善举·大爱美文”——“雏鹰杯”河南省首届中小学生慈善征文比赛颁奖典礼，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小学举行。

12月28日，省美术家协会名誉主席、省慈善书画院名誉院长王威等17位书画名家，现场向省慈善总会捐赠书画作品13幅。这些作品的拍卖所得，将全部用于慈善救助工作。

12月29日，省慈善总会救治新疆脑瘫儿童项目，在汝州市金庚康复医院正式启动。省慈善总会筹集项目资金100万元，将为新疆和田地区15名脑瘫儿童提供为期一年的康复医疗和生活救助。

林州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7·19抗洪救灾募捐活动

7月19日，林州市遭遇历史罕见洪灾后，林州市委、市政府发出向灾区捐款的号召，林州市慈善总会积极响应，及时召开会长办公会，研究抗洪救灾工作，向全市发出募捐倡议书。市委、市政府领导带头捐款，市直单位党员干部踊跃捐款，各乡镇（街道）慈善分会积极组织广大群众参与捐款，各爱心团队、企业纷纷慷慨解囊，共募集善款992万元、物资价值179.3万元。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22日，市慈善总会举行救助贫困大病

患者专项活动，为34名贫困大病患者每人发放救助金2000元，共计68000元。

1月22日，市慈善总会举行康复助医工程救助金发放活动，为18名特困大病患者每人发放5000元，共计90000元。

1月26日，市慈善总会开展大病救助专项活动，为46名大病患者每人发放救助金3000元，共计138000元。

1月29日，市慈善总会举行“新春送温暖”救助物资发放仪式。

2月14日，市慈善总会、文现教育基金、民进安阳市委红旗渠支部举行清华北大港大学子新春座谈会。

2月24日，市第二实验小学2016年春季慈善周启动仪式暨捐献爱心压岁钱活动举行，拉开了全市中小学慈善周暨捐献爱心压岁钱的序幕。

2月29日，市慈善总会会长翟建周荣获2015年度全国慈善会系统基层慈善工作者十大感动人物。

3月6日，慈善学校第二实验小学设立了林州市第一面友善之墙。

3月15日，市慈善总会召开2016年慈善公益单位和义工队伍建设座谈会。

3月16日，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副处长丁兴魁在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民政局局长王全东陪同下，到市慈善总会调研指导工作。

3月17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罗富和在京会见了林州市市委书记王军，市慈善总会名誉会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太江一同接受会见。

3月31日，红旗渠酒业爱心基金在林州市慈善总会设立，首笔资金10万元已汇入市慈善总会账户，该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安老、抚孤、济困、助医、助教等项目。

3月31日，知名焦墨山水画名家贾宝明先生向市慈善总会捐赠两幅焦墨山水画。

4月1日，市慈善总会在烈士陵园开展了“慈善义工祭奠英烈”为主题的义工活动。

4月19日，市慈善总会会长翟建周到六合物业、大河职业学校、孙根林建筑学校、云峰寺等单位视察指导慈善工作。

4月28日，山东省济宁市慈善总会会长刘景伦一行8人到市慈善总会交流学习慈善工作。

4月29日，市慈善总会与市光明医院合作，启动了“老年白内障光明行”慈善扶贫项目，将救助老年白内障患者300名，总价值100万元。

4月29日，市慈善总会与市脑血管医院合作，启动了“拯救骨病，健行天下”慈善扶贫项目，对患有颈椎病、腰间盘突出、股骨头坏死、骨性关节炎等疾病的贫困患者，就医治疗给予费用减免，救助人数1250名，总价值200万元。

4月29日，市慈善总会与市仁济医院合作，启动了“颈肩腰腿疼患者健康工程”慈善扶贫项目，三年内救助患者3000人，总价值300万元。

5月3日，中国数字艺术馆馆长、国家一级美术师、国家一级工艺美术大师柏光林莅临市慈善总会参观，并捐赠书法作品一幅。

5月9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华德强到市慈善总会视察慈善工作开展情况。

5月12日，云峰禅寺“爱在人间”宗教慈善扶贫项目启动，5年内将捐助50万元，用于救助全市250户特困家庭。

5月13日，市慈善总会举行2016“爱心助残”轮椅发放仪式，现场为100贫困下肢残疾人发放了轮椅，全年发放630辆。

5月13日，大河职业学校“慈善阳光”技术培训慈善扶贫项目启动，5年内免费培训500名贫困家庭子女学习实用技术，为1000名参加学历教育的贫困家庭女子，每人减免学费100元，累计减免费用60万元。

5月18日，孙根林建筑中专“奉献爱心·慈善助学”技术培训慈善扶贫项目启动，5年内免费培训500名特困学员，减费500元培训1000名贫困学员。

5月18日，六合实业“爱在社区”就业安置慈善扶贫项目启动，每年免费培训200名贫

困人员学习实用技术，安置500名贫困人员就业。

5月18日，清阳书画院“爱心书法”文化惠民慈善扶贫项目启动，5年内免费培训250名特困学生，总价值10万元。

5月24日，百世快递林州分公司、爱得珠宝公司（萃华金店）、掌讯手机贸易公司等三家慈善公益单位揭牌，现场共捐款9100元。

5月26日，市教体局、市慈善总会联合举办2016年“幸福成长·梦想起航”庆“六一”联欢暨“最美慈善少年”表彰大会。

5月31日，市慈善总会举行救助事实无人抚养特困儿童专项活动。

6月14日，市仁济医院、脑血管病医院等两家慈善公益单位和义工服务队成立，两家公益单位现场共捐款7200元。

6月23日，河南省慈善总会“省慈善文化基地”考察团一行莅临桂园学校考察慈善工作。

7月8日，市慈善总会举行贫困儿童大病救助金发放仪式，为3名大病患儿发放救助金5.04万元。

7月12日至14日，市慈善总会、共青团林州市委组织了“走进林州慈善”2016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7月19日，市慈善总会举行SOS紧急救助活动，发放善款2.45万元救助8名大病患者。

7月20日，市慈善总会会长翟建周主持召开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拿出100万元用于7·19洪灾，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月20日，市慈善救援队赶赴横水镇达连池村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7月25日，市慈善总会和市音乐舞蹈家协会主办的“众志成城·风雨同舟”7·19特大暴雨赈灾义演在红旗渠广场举行，现场募捐12920.6元。

7月26日，河南裕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慈善总会捐款10万元，捐赠面粉30吨用于抗洪救灾工作。市领导王太江、牛永奇、呼永强参加捐赠仪式。

7月27日，安阳市慈善总会捐款70万元，支持林州市抗洪救灾。安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王建邦，安阳市办公室主任、秘书长陈新生，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太江参加捐赠仪式。

7月31日，上海点滴助学团队助学活动在市二中举行，共资助全市50名贫困中小学生，发放资助金47400元、价值4000元的学习用品。

8月3日，中共林州市委宣传部主办的林州市7·19抗洪救灾文艺晚会在林州剧院隆重上演。市领导王军、王宝玉、雷鸣、韩爱民、呼明山等四大班子领导出席。

8月4日，西安安诺乳业有限公司向林州灾区捐赠价值10万元的小帅羊羊奶粉。

8月19日，桂林镇慈善分会举行第四届“爱在桂林·情满中秋”捐资助学活动，共为57名家庭困难的优秀学子发放助学金15万元。

8月24日，五龙镇举行“金秋爱心助学”捐助仪式，发放救助金15.4万元，救助优秀贫困学生70名。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谢东应邀出席。

8月24日，合涧镇慈善分会举行2016年金秋助学活动，发放救助金6.6万元救助贫困大学生22名。

8月26日，市慈善总会举行2016年朝阳助学救助贫困大学生专项活动，发放救助金10万元救助贫困大学生31名。

8月29日，青爱工程腾讯九九公益日“爱的教育”培训大会在市九中会议室举行。

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市慈善总会在红旗渠广场举行了宣传活动。

9月3日，市慈善总会花木兰义工服务队“爱心妈妈慈善公益组织”项目通过省慈善总会审核，获得资助5万元。

9月5日，桂园学校荣获“河南省慈善文化教育基地”。

9月6日，上海百姓义工举行2016年“天使传递微笑助学活动”，发放救助金39400元，

救助林州市46名贫困学生。

9月12日，市佛教协会会长、云峰寺主持释净缘一行，到姚村镇、横水镇、五龙镇、茶店镇走访救助困难群众，共发放救助金10000余元、物资1000余元。

9月13日，市慈善总会举行大病救助活动，为13名贫困大病患者发放救助金33500元。

9月14日，市慈善总会魏向荣义工服务队制作了300斤月饼，到五龙镇、采桑镇、河顺镇、城郊乡慰问贫困家庭。

9月18日，市红旗渠友好合作联合会会长邓军强代表工艺美术大师陈连义向市慈善总会捐赠北宋官瓷一件。

9月20日，市慈善总会召开7·19抗洪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汇报会，河顺镇、东岗镇、任村镇、横水镇分管慈善工作的负责同志汇报了善款使用情况，并就下一步慈善项目进行了申报说明。

9月21日，安阳市慈善总会下拨100万元善款，用于林州市抗洪救灾工作。

9月23日至25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付合江带队参加在深圳举行的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

9月26日，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杨利明、上海归再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骁一行4人到市慈善总会参观考察。

9月27日，山东省济宁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殷令喜一行9人到市慈善总会学习考察。

10月9日，市慈善总会在任村镇白家庄村西举行慈善大桥奠基仪式。

10月13日，市慈善总会代表队荣获2016年安阳市《慈善法》电视知识竞赛二等奖。

10月13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付合江等一行6人应邀到鹤壁市慈善总会参观学习。

10月18日，市慈善总会举行大病救助专项活动，发放救助金3.05万元救助6名大病患者。

10月19日，濮阳市清丰县慈善总会会长杨相俊一行7人到市慈善总会进行交流学习。

11月1日，市慈善总会举行救助贫困儿童大病患者专项活动，发放救助金11.1万元救助贫困患病儿童6名。

11月9日，市慈善总会召开全市慈善公益单位观摩交流会，并先后到市人民医院、六合实业和新兴社区参观学习。

11月9日，市领导王太江、牛永奇带领慈善公益单位负责同志到驻林部队慰问，为官兵送去猪肉100斤、面粉500斤。

11月11日，市慈善总会在慈善学校桂园学校举行2016年下半年“爱心助残”轮椅发放仪式，共发放轮椅315辆，价值11万元。

11月18日，市慈善总会和71677部队在慈善学校市直五小举行“军民共善”关爱贫困留守儿童专项活动，为97名受助儿童每人发放了价值200元的爱心礼包。

11月26日，飘香粥棚“慈善公益单位”揭牌，从2016年11月15日到2017年2月15日每周二早上免费为环卫工人提供早餐。

11月30日，由中国十大慈善家、林州市岭南村企业家郝合兴捐建的岭南文化教育中心落成。

12月6日，市慈善总会原康镇小池口村“乐龄之家”项目揭牌。

12月12日，市慈善总会发放3.89万元爱心款，救助3名大病患者。

12月21日，深圳（永源集团）卫尚泉公司和许昌慧德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捐赠140台净水机（价值37万余元），用于资助各乡镇敬老院、慈善公益单位和部分寄宿制学校。

安阳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加强自身建设

围绕“民政为民·创先争优”开展晒家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活动，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服务能力、担当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举办道德大讲堂、文化大讲堂、文明礼仪教育和文明城市知识大赛，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法

制宣传教育，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牌、公益电子广告，开展文明科室和文明职工评选活动，参加身边的好人和中国好人榜评选活动和结对帮扶活动，成功创建成市级文明单位；组织机关干部及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治观念，逐条逐款对照检查，并要求在工作实践中抓好落实，依法开展慈善工作。

广泛开展义工活动

2016 年，安阳市慈善总会紧紧依靠 9 个义工团开展活动，全年共组织义工活动百余次，参与义工约 4000 人次，义工服务时间约 12000 个小时，支持义工活动奖金 12000 元。原始点保健慈善义工团正式挂牌成立。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21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靖业集团捐赠暨“康复助医工程”贫困大病患者救助金发放仪式。

1 月 29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开展“情暖万家”活动，慰问困难家庭，并向市社会福利院捐赠洗衣机、电暖气等价值 3 万元的物资。

3 月 15 日，河南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工作会议在安阳市召开，河南省民政厅副厅长孟超等出席。

3 月 16 日，河南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刘高贵等到安阳市考察“乐龄之家”“梦想家园”、爱心慈善超市等项目。

3 月 17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在市军转站举行新闻通讯员培训班，来自市、县（市）区慈善总会及部分基层慈善组织共计 100 余人参加培训。

3 月 21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在市特殊教育学校举行慈善超市救助卡发放仪式。共发放救助卡 250 张，每张 200 元，共计价值 5 万元。

4 月 24 日，安阳民鑫酒业有限公司和宜兴八面来风堂捐赠 11 件紫砂壶工艺品和 2 件书法作品。

4 月 27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三届二次理事会。

4 月 27 日和 9 月 27 日，山东省济宁市慈善总会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两次来安阳参观考察。

4 月 29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荣获市五一劳动奖状。

5 月 6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召开项目工作会，安排部署拟实施的 14 个项目，启动轮椅助行、点亮生命计划、慈善血透、乐龄之家、SOS 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 个项目。

6 月 1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拨付各县（市）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款，共为 492 名儿童拨款 59.04 万元。

6 月 8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组织慈善血透项目救助对象到安阳慈善第一医院筛查。

6 月 24 日，爱心人士冯敬芳向安阳市慈善总会捐赠 2 万元，用于林州市山区和安阳县西部贫困大学新生救助。

6 月 28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召开市慈善总会项目工作会，分配下半年项目资金，启动了“慈善助困·爱心惠民”活动。

6 月 30 日，安阳市慈善爱心艺术团在市军干一所举行庆“七一”慰问军休干部文艺演出。

7 月 4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拨付各县（市）区上半年 SOS 项目资金 9.95 万元（40 人）、“点亮生命计划”——贫困大病儿童救助项目资金 12.62 万元（10 人）。

7 月 10 日至 16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领导一行 8 人赴陕西省西安市、延安市及富平、延川等县，学习考察慈善工作先进经验。

7 月 23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通过《安阳日报》向社会各界发出倡议，通过安阳电视台飞播信息，号召社会各界向安阳市遭受 7·19 特大洪涝灾害的灾区困难群众献爱心。

7 月 25 日，安阳市四个班子领导和安阳军分区领导共 31 人，开展向安阳市 7·19 特大暴雨灾区群众献爱心活动，由市慈善总会接收该次捐款，共收到善款 35900 元。

7 月 25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举行向洪水灾区困难群众捐赠仪式，安阳市慈善总会会长张

锦堂带头捐赠 1000 元，共捐赠 5400 元。

7 月 25 日，河南远大可持续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向安阳市慈善总会捐赠 30 万元，用于 7·19 灾区重建。

7 月 26 日，安阳副市长刘建发，安阳市慈善总会会长张锦堂等到安阳县马家乡慰问“7·19”特大暴雨受灾群众，现场向安阳县捐赠善款。

7 月 27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王建邦等到林州市东岗镇慰问受灾群众，现场向林州市捐赠善款。

8 月 1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向县（市）区拨付抗洪救灾款 260 万元，其中包括安阳县 100 万元，林州市 70 万元，汤阴县、内黄县、龙安区各 20 万元，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各 10 万元。

8 月 2 日，河南豫北书画院院长赵力志带领书画院同志向安阳市慈善总会捐赠书画作品 135 幅，图书 200 本。

8 月 3 日，北京安阳企业商会会长窦云鹏带队捐赠 497415 元爱心款。安阳市副市长刘建发参加活动。

8 月 4 日，郑州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万民带队向安阳县慈善总会捐赠总价值 255600 元的方便面、饮用水、香肠、衣服和棉被。

8 月 5 日，河南省安阳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捐赠善款 10 万元，用于 7·19 灾区重建。

8 月 9 日，安阳市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捐赠 5 万元，定向用于 7·19 抗洪救灾。

8 月 10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在《安阳日报》刊登“洪水肆虐无情　慈善尽显大爱”——市慈善总会 7·19 抗洪赈灾活动纪实，并公示 7·19 抗洪赈灾捐赠情况。

8 月 25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举行“朝阳助学工程”——贫困大学新生救助金发放仪式，共救助贫困大学生 220 人，发放救助款 62 万元。

8 月 26 日，安阳市政府常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听取“中华慈善日”活动筹备情况。

8 月 29 日，安阳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安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开展首个“中华慈善日”活动实施方案》(安政办明电〔2016〕156 号)。

9 月 1 日，《安阳日报》发表王新伟市长“深入学习贯彻慈善法　开创安阳慈善事业新局面”署名文章。

9 月 5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在市图书馆博物馆南广场举行安阳市 2016 年“中华慈善日”活动启动暨 2000 辆轮椅发放仪式，举办慈善成果展。晚上在该广场举办慈善义演晚会。

10 月 11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与安阳市民政局在新大地宾馆举行“慈善法”电视知识竞赛预赛，林州市、内黄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 6 支代表队进入决赛。

10 月 13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与安阳市民政局在安阳电视台举行“慈善法”电视知识竞赛决赛。龙安区代表队获一等奖；林州市、文峰区代表队获二等奖；殷都区、北关区、内黄县代表队获三等奖；安阳县、汤阴县、高新区代表队获组织奖。

11 月 21 日，安阳市慈善总会爱心屋建成，正式投入运行。

12 月 1 日，欧美同学基金会“天使行动”公益医疗救助项目到安阳市进行救助对象最后确认。

12 月 5 日，欧美同学基金会“天使行动项目”组来安阳对贫困脑瘫儿童进行复查，26 日确定对安阳市 9 名脑瘫患儿进行免费救助。

12 月 26 日，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发布，安阳市继 2014 年后再次跻身“中国公益慈善城市”百强。

湖北省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慈善冠名基金

总会现有专项冠名基金 62 支，年度募集

善款 11065.35 万元，占总会全年募集善款的 59%。2016 年新增 18 支，专项冠名基金规模继续呈现增长态势。总会现有小额冠名基金 1775 支，凭借“参与方式灵活、操作阳光透明”的优势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特别是 2016 年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设立基金后，新增小额冠名基金 1624 支。

2016 年“慈善之夜”活动

由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日报传媒集团联合主办，总会与湖北电视教育频道共同承办的“脱贫攻坚·慈善助力”2016 年“慈善之夜”电视晚会于 1 月 28 日在湖北广播电视台演播厅成功举行，众多爱心单位和个人踊跃参与，现场举牌捐赠款物达 6.4 亿元，创历届“慈善之夜”晚会筹款金额之最。时任省委书记李鸿忠、省长王国生对晚会的成功举办分别给予了批示鼓励。

提升总会公信力

总会依法治会，严格加强内部管理成效显著。全年先后接受了省委巡视组对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总会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省监察厅、省银监局对总会 2014 年以来的所有银行账户及各项理财的全面清查和省审计厅对 2015 年“扶贫日”活动捐赠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结果显示总会制度健全、程序清楚、账目清晰、管理规范，无任何违规行为。

召开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暨会长办公会

2 月 26 日上午，省慈善总会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暨会长办公会召开。省民政厅厅长、(兼)省慈善总会会长彭军主持会议，总会常务理事（副会长）贾虹、马京芳、范红华及监事共 22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省慈善总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度工作要点》《湖北省慈善总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总会各部门经费预算》和系列工作制度如;《总会全职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秘书处员工加班管理办法》《秘书处爱岗敬业奖评办法》《秘书处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召开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暨会长办公会

8 月 3 日，省慈善总会召开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暨会长办公会。会议由省民政厅厅长、省慈善总会会长彭军主持，总会常务理事（副会长）、监事共 22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省慈善总会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2016 年下半年的工作重点和《湖北省慈善总会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审议并通过了《湖北省慈善总会大额捐赠资金专项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及总会发展基金新的投资理财方案。并就总会试行轮值会长制、探索以项目为主导的用人机制等发展改革事项进行了讨论。

宣传《慈善法》及办好“扶贫日”活动

9 月 1 日，为庆祝《慈善法》正式施行和 9 月 5 日首个“中华慈善日”的到来，开展好全省“‘扶贫日’”活动，湖北省慈善总会联合湖北日报传媒集团主办“体验贫困·关注扶贫”接力互动暨《慈善法》专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体验贫困·关注扶贫”活动由湖北省民政厅、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湖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作为指导单位，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慈善法》正式施行当天启动，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全国第三个“扶贫日”结束，历时 47 天，动员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用我的 24 小时感受贫困同胞的 365 天”。倡导体验者当天的全部消费不超过 7.8 元（按 2015 年底国家公布的贫困线折算），亲身了解和感受贫困同胞的艰辛。号召体验者通过微信、微博等网络传播渠道分享体验感受并邀请身边的亲友、同事接力体验，形成全社会体验贫困、关注扶贫的浓厚氛围，带动更多人参与扶贫攻坚，帮助贫困家庭解决特殊困难问题。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8 日，省慈善总会驻会副会长贾虹、范红华，省工商联副主席江浩出席省慈善总会在武汉市东湖牡丹园举行的牡丹女人公益基金授牌仪式暨慈善画展义卖活动，贾虹副会长现场为“湖北省慈善总会牡丹女人公益基金”授牌。现场义卖 9 幅爱心书画作品，所得善款 72600 元将用于资助省内贫困学生。

1 月 13 日，驻会副会长贾虹、马京芳、秘书长谭光华参加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六家单位共同召开“精准扶贫·慈善助力”——湖北省 2016 年“慈善之夜”电视晚会新闻发布会。

1 月 14 日，省慈善总会驻会副会长范红华为“湖北慈善金澳爱心基金”授牌，该基金由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捐款 50 万元设立，定向用于在潜江市实施“准孤儿”的营养午餐项目，资助急需得到社会帮助的“准孤儿”。

3 月 18 日，总会副会长范红华携上药科园湖北健康教育基金代表一行，来到武汉协和医院看望急性白血病患者向尧，并将该基金与爱心人士捐赠的 18056 元善款交予患者家属手中（上药科园向患者资助 1 万元、总会通过信息平台网络众筹 8056 元）。

3 月 17 日至 18 日，省慈善总会联合湖北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部记者等一行六人赴巴东对 7 岁准孤儿桂志强一家进行实地考察，并发放 5000 元善款作为桂家首笔发展基金，用于修缮房屋和发展养猪。

3 月 29 日，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秘书长张小波一行来本会考察，双方就募捐渠道、项目策划、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慈善组织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3 月 30 日，总会副会长贾虹、马京芳赴洪湖参加峰口中学“名流爱心图书室”捐赠仪式。名流投资集团捐赠善款 24.5 万元，用于帮助洪湖市 7 所学校建立图书室。峰口中学是首所建立图书室的学校，现场获赠图书 3268 册。

4 月 7 日，山东省威海市慈善总会秘书长车长驰一行来总会考察，总会工作人员介绍了总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公益宝 APP 的功能与使用情况，双方就慈善信息平台的建设问题进行了交流。

4 月 15 日，中华慈善总会·湖北省慈善总会合作开展血友病慈善项目发布会。项目将采用资金援助的方式，以减轻贫困患者购买血友病治疗药品的压力。该项目已对湖北省内首批 28 名贫困血友病患者进行了救助，119649.6 元善款通过湖北省慈善总会发放到患者手中。

4 月 22 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马京芳参加湖北省大风车教育在潜江市实验幼儿园举行的“小额冠名基金”进校园暨“快乐童年”慈善项目启动仪式。

4 月 26 日，省慈善总会在宜昌市召开了“一张纸献爱心”行动现场会。

5 月 16 日，省民政厅下发《省民政厅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通知》，（鄂民政函 {2016}210 号）公布了 2015 年度湖北省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218 家社会组织名单，省慈善总会名列其中。

6 月 1 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范红华、叶红参加在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举行的“病房里的儿童节”活动。当天，省慈善总会同时启动开展资助 100 名贫困家庭未成年白血病患者征集活动。

6 月 23 日，河北狼行天下爱心救助组织通过省慈善总会捐赠价值 7500 元的救灾物资，定向用于蕲春县灾民生活救助，这是总会收到的严重暴雨洪涝灾害首笔捐赠。

6 月 28 日，湖北省慈善总会整体搬迁至武昌首义路 115 号（楚民大酒店）三楼办公。

6 月 29 日省慈善总会向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申报的湖北慈善“福（扶）您一把”助老工程及“困境儿童慈善临时救助站”项目已通过批准实施。

7月18日19点40分，经省政府批准，湖北省慈善总会联合湖北广播电视台、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妇联、湖北省工商联、湖北省红十字会、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楚商联合会在湖北广播电视台举行主办“2016湖北省抗洪赈灾新闻大直播”活动，省慈善总会接收捐赠款、物价值7897.91039万元。

7月16日，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楚商之家发起人范红华带领楚商之家爱心团队一行10余人，赶赴罗田灾区，看望受灾贫困养羊户，并将米、油、雨衣、毛巾等总价值77463元的物资发至灾民手中。

7月18日，省慈善总会设立“湖北洪灾千户安居”项目。该项目旨在帮助省内2016年暴雨洪涝灾害倒房的贫困户恢复重建而设立。条件是在政府因灾倒房救助后，对自筹部分仍有困难的，资助标准每户1万元。

7月19日，马京芳副会接收武汉百步亭社区10个党支部和部分居民捐赠的抗洪救灾善款107819.2元，并为社区代表周女士颁发捐赠证书。

7月21日，总会副会长贾虹接收省档案局（馆）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张京兰代表该单位干部职工捐赠抗洪救灾善款27260元，并为其颁发了捐赠证书。

7月21日，湖南省湖北商会副会长刘登义向湖北洪灾地区捐赠善款4万元，总会秘书长谭光华接收捐款并为其颁发了捐赠证书。

7月26日， 总会副会长贾虹主持2016年慈善“阳光班”项目启动仪式。

7月27日，武汉鸿华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省慈善总会副会长范红华，总会秘书长谭光华一行深入孝感灾区看望灾民，并将价值200余万的新衣服送到孝南区民政局，委托民政局工作人员统筹分配发放给安置点的灾民。

7月17日，第六轮强降雨造成湖北省孝感、天门等地汛情、灾情严重，造成数万人紧急转移安置。7月22日清晨，省慈善总会会长彭军带领救灾工作组赶赴天门、孝感灾区现场查看灾情，检查指导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为援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7月26日，总会紧急采购了100万元的大米、面条和食用油，连夜展开调运工作，并于27日分批运抵天门、孝感灾区。所有物资已发放至各灾民安置点。

8月2日，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胡小龙代表公司和干部职工向湖北洪涝灾区捐赠善款62.3096万元。总会秘书长谭光华现场接受捐赠并为公司颁发了捐赠证书。

9月3日，省慈善总会“体验贫困 关注扶贫”——走进贫困地区、贫困家庭活动志愿者出征仪式在武汉首义广场举行，20余名志愿者通过单车骑行的方式向全省17个市州传递活动旗帜、看望贫困大病患者。

9月14日，省慈善总会特邀深圳国际公益学院院长王振耀教授在华中农业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进行了公开授课，讲解《慈善法》与中国慈善事业的机遇与挑战

10月9日至10日，总会副会长贾虹带领总会志愿者团队——快乐朋友女子合唱团小分队分别前往大冶市社会福利中心、阳新县社会福利中心慰问孤寡老人。同时启动黄石市“体验贫困·关注扶贫”接力互动活动。

10月13日，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王树峰一行莅临本会，就“为了明天关爱儿童”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与总会领导进行了交流。中华慈善总会项目部主任邵家严、项目部副主任刘莹及总会副会长贾虹、马京芳、秘书长谭光华参加了座谈会。

10月20日至24日，由省慈善总会副会长贾虹、马京芳及总会秘书处综合部部长组成考察小组，赴新疆博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地了解省慈善总会援助该校实施的“渔人计划”项目情况。“渔人计划”自2015年启动，第一批资助款100万元资助了博州籍（含建设兵团第五师）学生40人，采购教学设施设备、实训设备及信息化设备。“渔人计划”改善了学校部分贫困学生的生活条件，激发了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和自强不息的精神；解决了学校急需的

教学困难问题，促进了民族团结。

11 月 16 日，总会驻会副会长贾虹、马京芳赴荆门市调研社区慈善项目，先后深入该市漳河镇福利院、胜利社区居民委员会青少年阳光家园、掇刀区官堰社区蓝天社工服务中心，考察社区针对辖区老人及留守儿童实施的慈善项目运行情况。

12 月 13 日，由中华慈善总会、湖北省慈善总会共同主办的湖北省 2017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正式启动。

12 月 13 日至 14 日，中华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张心国、中华慈善总会党组织负责人叶家兴，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马京芳率慰问组一行 8 人先后走进麻城和随州市，深入洪涝灾害重灾区，看望慰问福利院孤寡老人、低保对象和受灾区贫困家庭学生，并发放了 16 万元的资助款和毛毯、棉衣等一批慰问物资，为困难群众提前送去新春祝福。

12 月 21 日，湖北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认定省总会为慈善组织（鄂民慈认 [2016]3 号）。

12 月 29 日，省慈善总会组织秘书处全体专职工作人员、项目专员以及志愿者共 15 人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知识考试。组织此次考试，是为了督促秘书处从业人员全面掌握、熟练运用《慈善法》，考试成绩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武汉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20 日，市慈善总会联合爱心企业，牵手湖北经典音乐广播在武汉市音乐学院举办了一场盲童新春音乐会公益活动。

1 月 25 日，启动了 100 万大礼包“慈善情暖江城”活动，筹集 100 万元善款，开展为全市特困家庭打年货活动。

1 月 25 日，市慈善服务中心召开了“三严三实”专题组织生活会。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家同带领相关处室负责人指导并参加了会议。

2 月 29 日，武汉市慈善总会联合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正式启动“普瑞慈善光明基金”大型白内障公益援助活动。

3 月 12 日，武汉市慈善总会联合武汉主人翁健康养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常青花园启动了“主人翁健康关爱儿童基金”。该基金由武汉主人翁健康养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设立。

5 月 13 日，为庆祝第 26 个全国助残日，市慈善总会“玖融网”小额冠名基金、米由定制公司及挂号网的爱心代表来到江汉区残联参加了“我们的欢乐颂”主题活动并给这里的残疾朋友送去了节日的祝福和问候。

5 月 29 日，市慈善总会举办了“雅馨基金蜕变成蝶分享会”主题公益教育讲座。

6 月 1 日，市慈善总会联合“柏高慈善关爱基金”、《武汉晚报》扶助行动栏目开展帮扶脑瘫患儿公益行动，征集 20 名贫困脑瘫患儿，给予每人 5000 元的资助。

6 月 1 日，海军工程大学学员一队的学员们慰问了江汉区取水楼小学 14 名家庭贫困但学习成绩优异的农民工子女，给他们送去了文具和书籍。

7 月 4 日，市慈善总会紧急采购 1000 余份价值 2.5 万元的毛巾、牙膏、牙刷和肥皂等生活用品，送到油岗小学等安置点。

7 月 12 日，由市慈善总会起草，以武汉市民政局名义向各区下发了《关于加强抗洪救灾社会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

7 月 26 日，市慈善总会收到赵家条军休所募捐抗洪救灾善款 62381.2 元。

8 月 1 日，武汉舰全体官兵向市慈善总会捐款 5 万元为支援家乡 7 月上旬受暴雨袭击灾后重建奉献爱心。

8 月 1 日，市慈善总会小额冠名基金“板车哥慈善公益基金”举行了板车哥慈善徒步万里行出发暨“慈善 365”活动启动仪式。

8月2日，市慈善总会联合《武汉晚报》扶助行动栏目启动“一个都不该少”公益助学活动。在市慈善总会设立的佛商慈善关爱基金出资10万元，资助在2016年洪涝灾害中受灾家庭的应届大学新生。

8月23日，市慈善总会联合武汉市妇女事业发展促进会，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行了2016“爱心点亮希望·助力金凤飞翔——资助贫困家庭女大学生”的公益助学金发放仪式。

8月29日，市慈善总会制作了宣传展板2块、易拉宝宣传11块、横幅3条在民政局大厅展出，并编印了14000册《慈善法知识问答》下发到各区。

9月4日，市慈善总会联合湖北经典音乐广播在武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办了一场“爱的礼赞”慈善音乐诗会。

9月6日，市慈善总会、武汉建设监理协会爱心捐赠仪式在江夏区法泗街桥头小学操场举行。对该校部分受灾位置进行修建，同时为学校添置生活用品和多媒体设备，另外再为60困难家庭学生发放生活补助金，总计资金25万元。

9月7日，《慈善法》学习培训会。培训会专门邀请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慈善立法研究课题组核心成员杨思斌（为中华慈善总会2016年6月在宁波开展全国慈善系统《慈善法》培训讲座主讲人之一）以《运用法治思维开展慈善活动》为题给全体参会人员进行了讲授。

9月14日，市慈善总会牵手湖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领导赴蔡甸区消泗街杨庄村开展了“心系消泗·情暖中秋”爱心慰问活动。

9月25日，市慈善总会联合马可波罗瓷砖举行帮扶农民工子女助学金发放仪式。

9月27日，市慈善总会佛商慈善关爱基金助学金发放仪式在楚天传媒大厦举行，向全省27名贫困大学新生发放12.5万元助学金。

9月28日，市慈善总会与湖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开展了“关爱瓜农浙商在行动”爱心慰问活动。为36名受灾瓜农发放慰问金30万元。

10月9日，市慈善总会“武汉大爱人生慈善关爱基金”魏剑英组织志愿者赴新洲区汪集福利院开展重阳节慰问老人活动。

10月11日，市慈善总会召开各慈善会秘书长会议，部署10月17日扶贫日活动。

10月9日，武汉市慈善总会联合佛商慈善关爱基金来到应城市黄滩镇初级中学开展“一个都不该少”助学活动，现场向40名家庭贫困学生发放了4万元助学金。

10月17日，扶贫日当天，市慈善总会联合多家慈善医疗基金单位赴江夏区舒安街开展义诊活动。

10月24日，武汉民生耳鼻喉医院在市慈善总会成立了“民生耳鼻喉慈善关爱基金”，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启动公益“护驾行动”。

10月28日，市慈善总会联合多家爱心企业启动“暖冬行动”。为贵州、四川山区孩子募集御寒冬衣。

11月18日，新疆博州民政局来市慈善总会调研慈善工作。

11月25日，市慈善总会启动“暖冬行动”发车仪式，10万件御寒衣物启程驶往贵州毕节。

12月7日，市慈善总会联合《BOSS STYLE臻品》杂志、金丝带儿童帮扶中心共同举办了“用可再生的热血，挽救不可再生的生命”大型公益主题活动，为白血病患儿募集善款。

12月27日，市慈善总会在局10楼会议室召开了“暖冬行动”总结分享会议。会议表彰了7个爱心单位、17个先进集体、23名优秀志愿者。

宜昌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慈善情暖万家”

1月15日，由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等9部门联合主办的2016年春节“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启动。现场为环卫工人、困难学子、大病患者、困难

职工、低保家庭共计130名代表发放春节过年物资，并为10名大病患者代表发放大病救助金60万元。

慈善援助药品项目

全年发放格列卫项目援助药品634次、1307盒、价值1568.4万元；发放达希纳药品218人次、213.5盒、价值720.9万元；以上慈善援助药品项目全年发放总价值2271.3万元。

“一张纸献爱心”

由湖北省慈善总会，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共青团宜昌市委，市慈善总会联合主办宜昌市“一张纸献爱心”项目启动。该项行动旨在倡导节俭、环保、爱心理念，培育节俭养德的社会新风尚。

“慈善一日捐”

7月11日，市慈善总会会同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等9部门和单位在市民政局会议室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启动宜昌市2016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市直民政系统现场捐赠32万元，干部职工捐赠87548元。2016“慈善一日捐”所募集的资金中70%将用于精准扶贫工作，30%用于日常扶弱助困活动。

“红花郎·梦飞扬”慈善助学

由四川郎酒集团市慈善总会联合举办的“红花郎·梦飞扬”慈善助学活动，为全市80名贫困学子每人发放5000元慈善助学金。2016年7月，郎酒集团共拿出价值40万元的红花郎、青花郎产品进行义卖。所得款项全部用于此次捐资助学。

“爱心图书室”走进贫困山区中小学

市慈善总会筹集资金近60万元，援建了全市15所贫困地区中小学校的“爱心图书室”。采购图书4000多个品种，图书采购总数为383000册（套）以上。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15日，“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启动。

4月26日，宜昌市“一张纸献爱心”项目启动仪式在宜昌市社会组织公益园举行。

6月21日，宜昌“和祥慈善基金”启动暨“和祥慈善医院”授牌仪式在点军区和祥尊长园举行。

7月11日，市慈善总会会同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等9部门和单位在市民政局会议室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启动宜昌市2016年“慈善一日捐”活动。

8月22日，由四川郎酒集团与市慈善总会联合举办的“红花郎·梦飞扬”慈善助学捐赠仪式在宜昌城区华美达大酒店举行。

9月5日，由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宜昌三峡电视广播总台、市慈善总会承办的“2016大爱宜昌，慈善之夜”晚会盛大举行。时任湖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黄楚平，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旭明出席晚会并为获得全市“最具慈善爱心单位”、全市“最具慈善爱心个人”等代表颁奖。

9月11日，在来自武汉市的11名单车骑友及宜昌市30余名单车爱好车的共同体验下，宜昌市“体验贫困·关注扶贫”走进贫困地区、走进贫困家庭活动正式启动，市慈善总会相关负责人从省慈善志愿者手中接过了“宜昌站”旗帜。

12月29日，“爱心图书室”援建项目捐赠暨市29中图书室援建授牌仪式在市29中举行。

宜城市慈善总会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5日，实施［2015字9号］元旦、春节期间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方案；2月10日结束，慰问资助市直解决困难职工、大病患者245个

31 万元。

1 月 8 日，“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启动，3411 人捐献，共募集善款 37.6 万元。

1 月 11 日，援助鹤峰县走马镇三轮公益事业 50 万元汇出。

1 月 12 日，省助宜昌市慈善总会慈善公益平台网站进行培训，执行副会长刘贤东与网站管理人员黎梦桦参培。

1 月 28 日，在省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慈善晚会，总会襄大以捐赠 50 万元以上爱心企业入会，襄大张德武会长与总会常务副会长胡长君为会员代表参会。

2 月 4 日，书记李诗、市长郭静及刘清喜、覃光学、胡长君等领导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余彬副会长为板桥店、流水困难群众扶贫送温暖 6 万元。

2 月 15 日，为 158 个“冠名基金”发函核对 2015 年度慈善基金的建立与使用、公示征求意见。

3 月 5 日，举行学雷锋自愿者义工活动；

3 月 7 日，深圳万泉来为扶贫捐赠 120 台（价值 75 万元）净水器材发放安装。

3 月 12 日，慈善志愿者义工参加植树节活动。

3 月 15 日，在七里花园社区民政局、团市委、慈善总会、襄阳共展志愿者义工协会联合启动“爱在宜城衣旧情深”项目举行仪式标志正式启动。

3 月 18 日，发放福彩二、四、六期、常青、培栋第六学期、襄大第四学期慈善阳光班资助款 15 万元，襄大三中阳光班第二学期资助款已在二月底发放。

4 月 1 日，征求 160 家冠名基金意见后正式出榜《2015 年度冠名基金捐赠与使用公示》；同日向中华总会正式呈报撰写《中华慈善 [2015] 年鉴》纸制稿按时呈报；北大光华奖励证书、票据、倡议、基金动作意见反馈快件发出。

4 月 7 日，宋、刘局转来小河曾洲朱安微患白血病，分会工作站、所在学校启动募捐，总会于 2 月资助 2000，并将材料已报省会资助；同日襄阳樊城区刘凤丽为其父母因患宫颈癌申请政府救助，当日与其取得联系，申请资料已发本人，电话询问正在化疗，待出院把资料准备齐后报。提供情况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了处置。

4 月 10 日，总会委派副会长参观丹江口市，参加在谷城召开秘书长会议。

4 月 14 至 15 日，派员参加档案培训。

4 月 18 日至 22 日，派员参加襄阳通讯员培训。

4 月 21 日，接到襄阳市五部门联合开展的《慈善呵护关爱同行公益活动》通知后随即启动宜城市五部门联合开展的活动。

4 月 29 日，总会联合民政局下发通知，举办第二期民政系统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班。

5 月 8 日，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5 财务审计出示审计报告。

5 月 8 日，参加襄市组织的孝昌学习。

5 月 12 日，慈善总会通过社团年检，“三证合一”国信统一代码 5142068450363462XC。

5 月 16 日，获鄂民政函 [2016]210 号文，省民政厅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具备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通知，宜城市慈善总会连续六年获准。

5 月 16 日，宜城市慈善总会慈心道德文化志愿者服务中心组团吊唁张自忠将军殉难 76 周年和为荩忱中学再度举行捐赠仪式，传播道德文化。

5 月 17 日“金天医药集团”捐助的余彬、先天医院开展助医活动新入基金 12 万元启动“爱心中国医药援助”。

5 月 20 日，委派秘书长王大根参加山东临沂慈善工作考察。

5 月 23 日，新街爱心超市为新街小学捐赠图书、衣物并资助 5 名特困特优学生 1500 元。

5 月 27 日，民政副局长、慈善总会执行副会长刘贤东参加新街爱心超市、仁和传统文化教育中心为老苏区新街小学庆“六一”捐赠款物活动，为孩子们送去节日的祝福。

6 月 3 日，会员单位宜城妇联为北大女教授和留守儿童“架桥梁”。常务理事陈蕾联系上北大女教授、爱心妈妈刘红萍，以“一对一”结对帮扶的方式，让雷河镇胡耳村五组留守儿童张子健，父母离异，感受到了母爱的关怀和温暖。

6 月 4 日，会员单位团市委联合辰正医院为南营中学捐赠电话屋。搭建的亲情桥梁，孩子们和远在外地的父母进行了亲情通话。

6 月 18 日，宜城市八部门联合发起为贫困学生募集助学善款倡议；民政局、教体局、团市委、妇联、工商联、总工会、广播电视台及贫困大学生救助协会等八部门联合发起为贫困学生募集助学善款倡议期待着您伸出热情之手，奉献一片爱心。

6 月 18 日，会员单位宜城建投公司因地制宜助马头村脱贫。流水镇马头村实施因地制宜扶贫攻坚，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一致赞誉。

6 月 19 日，端午未来星舞蹈学校看望慰问福利院老人。

6 月 20 日，会员单位检察院精准扶贫为韩公村投资 30 万元修建的 4000 平方米村文化广场，筹集资金 100 多万元解决道路。

6 月 21 日，民政局机关为困难党员陈晨捐款献爱心捐款 5900 元。

7 月 5 日，省市资助贫困学生方案出台。

7 月 8 日，设立抗洪救灾捐赠平台，为爱心企业人士捐款捐物服务；接收李相近为灾区捐赠 100 元，志愿者大学生高文远、周园芳、居民慕太荣、赖继英各捐 120 元，张九礼捐 200 元，吕传功捐 500 元，林李辉、余胜敏各捐 1000 元，襄科捐赠 2 万元物资直接送达麻城灾区，湖北襄大集团为武穴市抗洪救灾捐赠 120 万元，合计捐赠款物 122.3280 元（其中 3280 元由慈善总会直接汇入省慈善总会账户，用于抗洪受灾重建）。

7 月 18 日，受心人士汪杰为雷河福利院捐影碟机、电视机、空调送达并安装。

7 月 31 日，除抗洪救灾转赠外，另新设江俊、相近、王桂云爱心基金。

8 月 1 日，以民政局 [2016]25 号〈关于对慈善规范运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对各分会基层慈善组织的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继续履行在税务部门登记管理；主动按受政府财政民政对财务的审计。

8 月 5 日，实施对孤儿大学生调查摸底向省市福彩申报工作，申报 9 名含新生孙小川 620 分考入吉林大学，8 名非首次申请，比去年的基础上减少 4 名，申报励志奖 5 名；

8 月 12 日，地方财政购买公安肇事逃逸爱心补助金 38.5 万元的基础上，公安局另组织肇事逃逸基金增加 60000 元到账。

8 月 25 日，组织基层分会志愿者义工队伍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落实市民政局 [2016]18 号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通知，办展板、LED 显示屏展播宣传慈善法知识口号等；慈善总会慈心道德文化志愿者服务中心组织会员学习〈慈善法〉，办培训班，做讲座，瞻仰革命先烈，为孤残儿童献爱心，为老区学生赠送图书，为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学习费用，真正把慈善法精髓落实在实践活动中。

9 月 1 日，《慈善法》正式实施，9 月 5 日庆祝首个“中华慈善日”。宜城市民政局慈善总会认真组织基层分会志愿者义工队伍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慈善法》，庆祝首个“中华慈善日”，在紫盖山广场利用大屏幕展播慈善法精髓和亮点，办展板、LED 显示屏展播宣传慈善法知识口号，开展义诊、发放宣传手册、爱心企业人士捐赠等活动；其作法宜城党政网信息、省市新闻媒体进行了报道。

9 月 13 日至 14 日，湖北省慈善总会举办《慈善法》公开课，民政局局长、常务副会长宋培霖，秘书长王大根等参加培训。

9 月 18 日，为局低保办提供 55 名低保家庭孤儿特困家庭贫困学生资助资料，照省临时救助办法，给予助学临时救助。

9 月 8 日，将贫困大学生申请摸底资料呈送

爱心企业襄大、余彬等，襄大表示继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计划再捐赠40万元新开办宜城二中阳光班，对已承办的宜城三中、一中阳光班继续资助，继续资助123名贫困大学生，善款39.05万元。

9月27日，启动创维集团扶贫帮困项目，捐赠5台彩电、5台洗衣机、40台电饭煲和50万元优惠电器设备，活动有声有色地启动。

10月9日，重阳节前后，省巡视组、襄阳秦军、宜城市领导郭静及市部门领导瞻仰先烈，看望慰问老干部，奉献爱心。

10月14日，会员单位雨花斋素食推广中心举行周年庆祝活动，局领导鲁文杰参加并致辞。

10月17日，襄阳市组织“慈善之光”社会组织扶贫表彰会，宜城市爱心企业湖北襄大实业集团、襄阳金奎农业发展科技，爱心人士余彬、张九礼及慈善总会刘贤东等参会，襄大举牌为宜城扶贫助学捐赠40万元，受到襄阳市“全社会扶贫帮困先进单位”奖励。

11月4日，市慈善总会与玛丽龙头医院联合举办的以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为重点的心脏病大型义诊活动，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到宜城义诊，当日接诊215人，其中有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患者32名参加了筛查或复检。共同见证了亚洲心脏病医院与玛丽龙头医院建立永久性技术合作关系的新开端。

11月14日，在襄阳广播电视大楼举行的湖北省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授牌仪式上，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超从省台办副主任涂阳斌手中，接过张自忠纪念馆（园）获授湖北省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匾牌。同日，台湾新竹县两岸青年交流协会理事长陈增炎率领青年代表一行，来宜城参观张自忠将军殉国处纪念园，这是张自忠将军殉国处纪念园（馆）设为湖北省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后，接待的第一批台湾参访团。

11月17日，“感恩节”期间，创维集团携手宜城九洲家电再献爱心，市慈善总会组织的创维集团携手宜城九洲家电“创维惠民情 关爱暖人心”捐赠仪式在“宜品大酒店”举行，本次捐赠总额为52万元。

11月27日，为打赢扶贫攻坚战，尽快改善贫困村群众看病就医环境，启动2017年扶贫村卫生室建设。将完成10个扶贫村卫生室建设投入使用。卫生室标准为建筑面积142平方米，平房砖混彩瓦结构，内设“5室1房”，建成后完全达到“五化”（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行信息化、管理一体化）标准。

11月28日，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据统计，目前宜城共有留守老人5475人，留守妇女1799人，留守儿童5778人。

11月30日，联合会员单位教体与计划部门用5年时间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直饮水设备安装，使广大师生喝上温度适宜、安全健康的饮用水。目前，48所镇（办区）中小学校已安装公共直饮机。

12月2日，襄阳市慈善总会会长王代全来宜调研慈善工作，罗兴斌、鲁东辉参加，胡长君、刘贤东汇报工作，王会长对宜城慈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走在各县市区前列，起到领头羊作用，经验材料进行交流，促进了慈善事业的发展。

12月5日，市社会福利院收养了一名病弃男婴。常务理事妇联主席陈蕾赶到福利院看望无辜弃婴，并送去婴幼儿奶粉等慰问品。

12月7日，市人民（慈善）医院肾病内科在外科楼学术报告厅举办了主题为“相亲相爱一家人”的阳光肾友会。会议邀请了襄阳市中心医院肾病内科袁海博士及其专家团队授课，80多名透析患者及其家属参加了活动。

12月10日，会员单位妇联携手襄阳诸葛会的爱心企业家们，在宜城市开展“爱心爸妈”公益活动，前往鄢城、雷河、王集等镇（办），认领帮扶贫困儿童。8位“爱心爸妈”与贫困儿童结对认亲。

12月9日，省康辅中心为宜城抗日老战士、伤残军人配发助听器，湖北康复辅具技术中心工作人员一行3人来宜城，为5名抗日老战士

及伤残军人免费测试、配发助听器，这已是今年第二次在宜城市开展同样活动。

12 月 12 日，福珠宝宜城店全体员工走进市福利院，看望慰问该院老人，为老人们送去大米、被子等慰问品。

12 月 13 日，联合市扶贫办、市政协教体医卫组的部分政协委员，一同到郑集镇看望慰问贫困户，给他们送去慰问物资。看望皇城村 5 组李永红家、双龙村 4 组胡传国家，分别给他们送去了大米、面条、食用油等慰问品。

12 月 19 日启动“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602 人天次。

12 月 26 日，湖北宜城启动“送温暖·献爱心”捐赠活动，仪式在人民会堂举行，号召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踊跃捐款，以实际行动体现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捐赠仪式现场，220 余名机关干部共计捐款 45900 多元。捐赠全部上缴宜城市慈善总会，设立“三访一促”扶贫济困专项爱心基金，实行专户管理，所有捐款将重点用于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及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黄冈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22 日，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市民政局局长石巧珍，市民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陈李虹，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邹德元一行来到市福利中心和市启声听力语言康复中心，看望那里的老人和儿童，为他们送去节日问候和慰问金共计 3 万元。

5 月 5 日，受劲牌“阳光梦想”公益活动和市慈善总会邀请，湖北的奥运英雄——两届奥运会羽毛球混双冠军高崚走进黄冈中学慈善阳光班，与学生们座谈交流。劲牌公益基金会秘书长尹琴、奥运羽毛球冠军高崚女士，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邹德元，黄冈中学副校长方学德，以及阳光班全体师生参加了互动活动。

5 月 10 日，市慈善总会启动以“救助大病家庭·助力精准扶贫”为主题的 2017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截至 7 月底，共募集慈善资金 81.34 万元。该笔款项全部用于救助全市范围内特困大病患者家庭。

10 月 19 日，市慈善总会联合扬子集团海宁索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关注饮水卫生·共享健康生活”慈善活动。捐赠仪式上，海宁索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黄冈市慈善总会捐赠 60 台总价值 30 万元的净水机。

孝感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大事记

2 月 27 日，市慈善总会对市直及在孝相关单位中 102 名重病特困患者家庭进行了春节慈善慰问，共发放春节慰问金 10.2 万元。

3 月 7 日，由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社会服务部主办，农工党湖北省委会、全国小儿脑瘫康复专项基金、农工党孝感市委会、孝感市慈善总会等承办的“杏林春雨”救助脑瘫患儿行动在孝感市启动。

5 月 24 日，经过“杏林春雨”脑瘫专家的诊断和筛查，总会将第一批 24 名脑瘫患儿送往北京接收免费治疗。

7 月 25 日，天紫集团向孝感市孝南区慈善会捐款 200 万元，用于 2016 年的洪涝灾害救助，这是 2016 年孝南区洪涝灾害发生以来，孝感本地企业首笔大额捐款。

7 月 27 日，武汉鸿华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省慈善总会副会长范红华、总会秘书长谭光华一行深入孝感灾区看望灾民，并将价值 200 余万的新衣服委托于民政局工作人员统筹分配发放给安置点的灾民。

8 月 17 日，孝感市台资企业协会，向市慈善会捐赠善款 2 万元，以支援孝感市的抗洪救灾。

8 月 30 日，爱心阿姨向孝感市慈善总会捐赠 1.7 万元现金，用于资助贫困学生。受助对象

中有 5 人分别获 3000 元资助，1 人获 2000 元资助。

8 月 22 日，南药湖北（南京医药湖北有线公司）通过市慈善总会，向孝感市受强降雨最严重地区捐赠价值 20 万元的药品，用于灾区群众医疗救助、伤员救治。

8 月 26 日，在“2016 年公众心中最放心的慈善‘阳光班’承办学校”网络票选活动。孝感市孝昌一中、大悟一中以及孝感高中分别以 229814 票、48133 票和 20221 票位列第一、第八和第十三位，获得 2016 年公众心中最放心的慈善“阳光班”承办资格。

9 月 3 日，市慈善总会精心组织筹备湖北省“体验贫困·助力扶贫”活动的开展，在孝感市民政局隆重举行了旗帜交接仪式。参与孝感站旗帜交接仪式的有孝感市民政局副局长屠向明、市慈善总会秘书长曹春齐、该会全体人员以及慈善志愿者、新闻记者等 40 余人。

9 月 5 日，市慈善总会联合义工联及爱尔眼科医院，在人民广场开展了首个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本次活动主要是为了普及慈善法的实施以及宣传首个中华慈善日的到来。

9 月 14 日，深圳国际公益学院院长王振耀教授在华中农业大学授课，讲解《慈善法》与中国慈善事业的机遇和挑战。孝感市民政局副调研员、慈善总会秘书长曹春齐，市民政局规财科科长兼慈善总会副秘书长亢晓勤和县市区民政局及慈善会工作人员参与了此次公开课的学习。

9 月 28 日，大悟一中及孝昌一中相继举行了 2016 级慈善阳光班开班仪式，迎接“特困、特优”学子顺利入学。市慈善总会及县领导出席了本次仪式。

9 月 29 日，联合市财政局对 6 名贫困学子开展“共圆求学梦”活动，共资助 7500 元。

10 月 13 日，市民政局副调研员、慈善总会秘书长曹春齐携慈善总会一行人来到安陆王义贞镇福利院，考察“临终关怀”项目实施情况。

10 月 25 日，市慈善总会在孝感高中、孝感一中、云梦一中、大悟一中、孝昌一中等五所高中开办了慈善“阳光班”，共筹措资金 150 万元，惠及 250 名“特困、特优”的学子。

11 月 20 日，市慈善总会经过会议决定，通过《孝感市慈善总会贫困群众重特大疾病慈善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12 月 9 日，市慈善总会携手爱尔奥视眼科医院开展“爱尔慈善复明”项目座谈会。顺利启动 2017 年“爱尔慈善复明”救助项目，为城乡贫困眼疾患者再提供 1000 例免费救治手术。慈善总会会长何燕、秘书长曹春齐，以及各县市区慈善会领导、市直三区民政办负责人及爱尔眼科医院领导出席了本次会议。

12 月 20 日，孝感市慈善总会被农工党中央社会服务部和吴阶平医学基金会授予全国杏林春雨行动暨全国小儿脑瘫救助公益活动“慈善组织奖”。

湖南省慈善总会

2016 年度大记事

1 月 6 日，“2016 年送温暖献爱心·慈善一日捐”活动正式启动。湖南省民政厅机关率先举行“2016 送温暖献爱心·慈善一日捐”捐赠仪式，湖南省民政厅厅长、省慈善总会会长段林毅作了动员讲话。

1 月 6 日，“慈善一日捐”活动启动式结束后，湖南省慈善总会组织召开了新老会长座谈会，聘请王克英、谢康生、罗桂求、王振杰、余长明等老会长为省慈善总会顾问，新老会长就促进湖南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出了意见建议。湖南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劲夫汇报了前段慈善工作情况。

1 月 13 日，“湖南省慈善总会”“湖南省传递爱心物资回收中心”联合长沙市电子工业学校举办的“迎新春、送温暖、献爱心——捐衣赠书”慈善活动捐赠仪式在长沙市电子工业学校举行。

1月17日，湖南省慈善总会“2016年‘送温暖献爱心·慈善一日捐’慰问活动走进怀化芷江”捐赠仪式在芷江县城民族文化广场举行。

1月19日，湖南省慈善总会组织开展的捐赠活动在长沙举行，湖南奇妙生物启动奇妙慈善基金会第一期项目，定向为安化县捐赠善款300万元。

1月21日，长沙“文化扶贫进瑶乡”与“新春送温暖”公益大行动出发仪式正式启动。

1月22日，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慈善总会捐赠100万元，成立“西格码·爱心基金”，并联合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湖南省民政厅、共青团湖南省委、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共同启动首个慈善项目——“点亮空巢”，为空巢老人提供物质援助与精神慰藉。

1月25日，由省慈善总会、省传递爱心物资回收中心、树木岭社区联合劳动东路小学开展的“一张纸一件衣献爱心暨猴年我是小小慈善家”公益活动在树木岭社区举行。

2月1日，省慈善总会“送温暖献爱心”慰问组走进汨罗。慰问组走访了多户特困家庭，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大米等扶贫物资。

2月2日，省民政厅厅长、省慈善总会会长段林毅一行到望麓园街道荷花池社区开展春节慰问工作。走访慰问社区困难失独家庭、残疾人朋友等。

2月3日，省慈善总会“送温暖献爱心”慰问组走进怀化，为当地部分困难群体发放大米和食用油，共慰问600户各类困难群众。

2月4日，省慈善总会“送温暖献爱心”慰问组走进新化，走访了上梅镇花山村敬老院等困难群体较为集中的场所，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大米等扶贫物资。

2月5日，省慈善总会“送温暖献爱心”第五慰问组走进安化，为当地困难群众送出慰问物资和慰问金。共慰问困难群众300多户，本次活动物资、资金共折合人民币8万余元。

2月6日，段林毅会长向全省人民拜年新春致辞录播，并在湖南省慈善总会官网，湖南慈善微信公众平台，腾讯、优酷等各大视频网站进行发布。

2月6日，湖南省慈善总会“送温暖献爱心”慰问组走进边远贫困地区攸县，走访乐皇图岭镇敬老院、皇图岭麻城村等困难群体较为集中的场所，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大米等扶贫物资。

2月6日，省慈善总会“送温暖献爱心”慰问组走进耒阳，走进耒阳三都镇东冲村、双红村等六个村组，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2月23日，省慈善总会“送温暖献爱心”慰问组走进革命老区平江县，在平江县童市镇、伍市镇、三阳乡等多地进行慰问，为五保户、贫困户送上慰问金和慰问物资，共慰问800多户。

3月5日，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黎明先生“传承雷锋精神善济父老乡亲”80万元善款捐赠仪式在穿岩山森林公园雁鹅界古村落举行。

3月8日至10日，省民政厅财务内控审计项目工作人员（长沙新星会计师事务所）三人对省慈善总会2013年至2015年的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3月14日，湖南省慈善总会与潇湘晨报潇湘帮帮团联合开展“爱的分贝”湖南慈善“天籁”助听项目计划，为100名老人免费提供价值2800元一个的助听器。

3月17日，长寿老人家湘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揭牌暨济南老来寿公司向湖南省慈善总会捐赠仪式在湘园社区举行。揭牌仪式上，济南老来寿公司向湖南省慈善总会捐赠价值200万元物资。

3月17日至18日，全省慈善工作会议在益阳召开。中华慈善总会办公厅副主任田伯东，省民政厅巡视员、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劲夫出席并讲话。

3月18日，省工程机械租赁行业协会成立仪式在长沙理工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举行。在仪式上，协会负责人将现场拍卖字画的爱心款61100元捐赠给省慈善总会接受捐赠。

3月19日至20日，省民政厅巡视员、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劲夫在南县、安乡调研慈善工作，重点考察了慈善超市。

3月25日至26日，省民政厅机关党委和省慈善总会联合主办、厅机关团委和厅驻村帮扶工作队组织厅机关干部20余人，在省民政厅厅长、省慈善总会会长段林毅带领下组成美心志愿服务分队，前往江永县兰溪瑶族乡黄家村，成功开展了以“凝聚青春力量，助力精准扶贫，服务民政转型”为主题的“雷锋家乡学雷锋”美心志愿服务活动。

4月1日，湖南省“关爱英雄救助基金”活动启动。省慈善总会专门安排工作人员和平安银行爱心志愿者上门慰问见义勇为市民谢某某，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

4月7日，湖南省城乡安全饮水惠民工程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捐赠仪式在汉寿举行，第35届“爱鸟周”和省护鸟营项目也同时启动。佛山华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通过省慈善总会，向洞庭湖渔民免费捐赠了200台华邦泉XUF-107型净水器，总价值超过80万元。

4月，湖南省城乡安全饮水惠民工程于怀化市、株洲市陆续启动。饮水工程于4月8日、4月14日、4月19日、4月28日、4月29日分别在怀化洪江市、怀化麻阳、怀化新晃县、株洲市天元区和怀化中方县启动。

4月10日至14日，省民政厅巡视员、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劲夫带领省老区办主任吴跃进和省慈善总会办公室副主任朱维在吉首、花垣、永顺、龙山、保靖等县考察、调研老区和慈善工作。

4月14日，平安银行长沙分行开业志庆，举行了简单的启动仪式后，将原计划用于庆典仪式活动20万元善款捐给湖南省慈善总会英雄救助基金。

4月15日至18日，审计署驻长办对总会的财务工作进行审计，此次审计为徐守盛书记和杜家毫省长经济任期内责任审计的延伸审计，审计结果良好。

4月17日，湖南省“微笑列车”唇腭裂修复慈善项目工作会议在邵阳召开，省慈善办就全年微笑列车项目宣传工作进行部署安排，重点讨论了该项目与国家医疗保险及新农合政策的有效衔接。

4月17日，“同关注有奇迹”第28个血友病日到来之际，湖南省“爱的因子”血友病慈善捐助项目启动仪式在邵阳市举行。会前，邵阳市副市长李万千，邵阳市慈善总会秘书长、民政局长蒋志强与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省民政厅巡视员李劲夫就援助项目在邵阳启动和落地进行了亲切交谈。

4月，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劲夫检查了省慈善总会和韩国依恋集团在武冈、洞口、绥宁合作开办的三个依恋阳光班慈善助学情况。据统计，省慈善总会在8个贫困县重点中学开办了衣恋阳光班，共18个，资助学生900多人。

4月20日，按民政部的民办函〔2016〕107号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征集1949年以来先进慈善人物、重要慈善组织资料的函》要求，申报了湖南省先进慈善人物19名、湖南省重要慈善组织21个。

4月21日，在省民政厅五楼举行湖南省尼比莱营养食品有限公司300万元爱心物资捐赠仪式。

4月22日，钢丝善行团“善行天下大爱无疆”湖南网络分会成立公益大会在长沙圣爵菲斯大酒店举行。

4月27日，“微笑列车”百名患者集中手术活动（常德站）启动仪式在常德市康复医院举行。此次“百名患者集中手术活动”在湖南省开展，由常德市康复医院具体承办，中国唇腭裂治疗领域著名专家傅豫川教授亲临手术治疗，来自广西、河南等省份的37名唇腭裂患者在常德康复医院进行手术治疗。

4月27日，衡阳市“一张纸一件衣献爱心”活动启动仪式隆重举行。

4月30日，快乐行善—湖南慈善携手金冠

乒乓球赛“十点—百台—千拍—万人”慈善公益活动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体育馆举行。

4 月 30 日，湖南省安全饮水惠民工程支持株洲市天元区社会福利机构的启动仪式隆重举行。仪式上，佛山市华邦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向天元区慈善会捐赠价值 32 万元的华邦泉系列富亚智能白金双水净水器 80 台。

5 月 2 日，省慈善总会“春之关爱”活动，与沅陵县慈善总会共同筹募了 6 万多元物资，救助了清浪乡、陈家滩乡、肖家桥乡、麻溪铺镇、二酉乡等各地敬老院的232位老人及困难群众。

5 月 3 日，省慈善总会向湘籍慈善家彭立珊家属发出“首善归去周年祭，光明长留世间情”慰问函。

5 月 5 日，遵照省慈善总会精准扶贫的要求，津市慈善总会、津市民政局决定在桥北广场开展“精准扶贫·爱心惠民”活动，向残疾人、孤儿、农村特困户、城市低保户、优抚对象、受灾群众现场发放利贝雅奶粉 50 件、捐赠“红牡丹牌”橄榄葵花油 30 件，受益困难群众达 300 多人次。

5 月 6 日，湖南省尼比莱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慈善总会志愿者一行，前往怀化市沅陵县借母溪乡康乐幼儿园启动尼比莱“精准扶贫”300 万元奶粉发放仪式。现场发放价值 24.6 万元的奶粉和 1.2 万元的全新童装并走访 4 户特困家庭。

5 月 7 日，母亲节前夕，在清风义工协会关爱抗战老兵岳阳慰问活动后，“一张纸一件衣献爱心”项目组筹集了 200 多件衣服与 10 万元爱心物资走访慰问贫困地区的抗战老兵。

5 月 7 日，母亲节前夕，湖南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省颐宁园老年公寓董事长、省人大代表刘春花慰问攸县特殊教育学校。刘春花向攸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送上了衣服、水壶、书包等生活用品，共 6 万多元。

5 月 8 日，温馨母亲节，省慈善总会组织 12 家社工、义工组织走进“三区”关爱留守儿童与贫困母亲，开展了关爱留守儿童、贫困母亲系列活动。“社工 + 义工”走进平江、炎陵、茶陵、沅陵等贫困山区的乡村及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养老院。

5 月 8 日，怀化市慈善总会与志愿者协会助力“天使的翅膀”脑瘫肢残儿童救助计划，爱心单位北京万博脑康中医医院在怀化设立义诊室。

5 月 12 日，“汶川地震”纪念日，在全国各省市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联合会彭国湘会长的牵线搭桥和爱心支持下，香港狮心光明行慈善基金和深圳狮子会“深港复明献爱心”活动在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启动，现场救助 100 名贫困家庭眼疾患者。

5 月 15 日，由湖南省慈善总会指导、常宁市文明办主办，常宁市义工协会承办的“一张纸一件衣”献爱心活动在衡阳市常宁市泉峰公园温暖起航。

5 月 19 日，省慈善总会常务理事方革飞带领佛山市华邦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向南县养老机构捐赠总价值 44.85 万元的净水机 115 台。

5 月 19 日，以“推动株洲公益发展，助力精准扶贫”为主题的株洲市公益博览会暨公益项目众筹活动举行启动仪式。

5 月 20 日，10 对残障人士在长沙梅溪湖举行了隆重的集体婚礼。此次集体婚礼是由省慈善志愿服务中心指导，上善助残志愿服务中心主办，多家爱心单位与爱心人士支持开展的公益活动。

5 月 20 日，省慈善总会主导的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在邵阳武冈市启动。

5 月 21 日，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免费午餐基金成立 5 周年新闻发布会在湖南大学举行。发布会上，免费午餐发起人邓飞推出“学校公益合伙人”计划，开始构建“寻找合伙人 + 放权 + 自我驱动”的组织新模型，为奔跑 5 年的免费午餐再添新动力。湖南省慈善总会支持。

5 月 22 日，在湖南宾馆会议中心，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邀请中国人民大学郑功成教授

就慈善法的学习贯彻进行了专题讲座，对社会治理的贡献进行了具体诠释，省直机关单位共400多人参加培训。

5月24日，衣恋阳光助学项目研讨会在河南周口举行。湖南省在大会上分享了一中与湘阴一中慈善助学项目情况。会议表彰了湖南省慈善助学取得的成绩并颁发了荣誉奖杯，同时决定将明年的全国助学会议放在湖南召开。

5月26日，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湖南省慈善总会协同广州市时代地产公益基金会一行10人前往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大水田乡的大水田乡中心小学，为该校学生们送去625套全新课桌椅，并走访了两户特困学生代表家庭。

5月27日，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2016长沙分论坛在枫林宾馆隆重举行。湖南省民政厅巡视员李劲夫出席开幕式并致欢迎辞，南都公益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彭艳妮等出席论坛并做主题分享，省内近百家公益机构参加会议。

5月27日，湖南省慈善总会在长沙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省慈善总会会长段林毅主持并讲话。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劲夫做了工作报告。

5月28日，在音唯爱钢琴艺术中心，举行了“让爱传出去儿童节慈善音乐会”暨音唯爱钢琴双语教育中心和音乐e课堂为“蝴蝶之家”儿童临终关怀中心捐款的仪式，此次活动得到了湖南省慈善总会的大力支持。仪式上，音乐e课堂创始人余佳女士为湖南“蝴蝶之家”儿童临终关怀机构带来了在音乐e课堂上课的部分孩子们的善款。

5月30日，省慈善总会与怀化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带领时代地产长沙公司领导一行走访武陵山脉辰溪县大水田乡贫困山区家庭，为孩子捐资助学，捐赠课桌椅500套，并走访慰问了两户特困家庭。

5月30日，全省三社力量参与精准扶贫工作会议在民政厅五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省扶贫办、省民政厅领导到会讲话，提出明确任务，要求发挥行业优势，提供技术资金支持。全省慈善系统总任务是1000户，3年内脱贫。

5月31日，为迎接“六一”儿童节的到来，省慈善总会常务理事、慈善艺术家倪继周老师带领乐善志愿者服务队及3名社工赴浏阳沿溪完全小学开展了“庆六一·关爱留守贫困儿童”活动，并现场捐赠价值4万余元的爱心物资。倪继周老师现场捐赠了几幅墨宝。

5月31日，平江二中“富基春晖班”助学项目捐赠仪式在平江二中教学楼三楼报告厅隆重举行，富基实业集团向平江二中“富基春晖班”助学项目捐赠200万元。

6月4日，美国仁德慈善基金会会长、美国加州湖南同乡会会长、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名誉院长谭吴保仁女士，基金会董事执行长、同乡会副会长谭长生博士，董事谭美筠博士等一行五人应邀来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进行访问，并为学院师生做了一场内容丰富、生动、精彩、令人鼓舞的励志演讲。

6月5日，盛大金禧金融集团江华公司携手湖南省慈善总会、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码市镇政府、县义工协会联合举办了一场慈善义演活动，与灾区群众齐聚一堂，第一时间为5·19江华瑶族自治县境内暴雨受灾群众送去了赈灾物资。

6月7日，中华慈善总会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湖南省派代表参加。

6月7日，湖南省慈善总会及湖南省传递爱心物资回收中心一行8人奔赴安化县，为当地敬老院的老人们送去端午节慰问物资。湖南省慈善总会及湖南省传递爱心物资回收中心一行前往捐助对象之一的安化县东坪镇敬老院进行了实地走访。

6月8日，湖南省慈善总会“精准扶贫”书画义卖会暨久丰国际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开业启航仪式，在长沙喜来登酒店4楼举行。

6月10日，郴州市慈善总会贯彻落实省三社力量扶贫工作要求——全市慈善精准扶贫工

作会议在资兴举行。

6月18日，湖南省慈善总会携手长沙市首席大型国际购物中心悦方ID MALL，为怀化溆浦县沿溪乡沿溪学校的孩子们募集到超过1000本的图书，并捐赠了100套课桌椅，现场举行了简单的捐赠仪式。

6月24日，省慈善总会与分享通信集团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省民政厅巡视员、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劲夫与分享通信集团联席总裁黎泽华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6月25日，省慈善总会、世界宣明会相关人员一行来到保靖县碗米坡镇驼背村和龙山县里耶镇，通过实地查看、走访灾民、与当地民政部门沟通后，紧急调配棉被、家庭包、卫生包、儿童包等价值20余万元的灾民急需救援物资驰援灾区。

7月1日，一场由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湖南省惠民肾病救助基金会尿毒症患者医疗救助发放活动在常德惠民医院前坪举行，省民政厅正厅级巡视员、省社会组织党工委副书记、省慈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劲夫参加了此次活动。

7月1日，时值党95岁生日之际，省慈善办党支部一班人赶赴怀化市溆浦县，走访调研支部扶贫点桥江镇板水村，同时为沿溪乡学校的孩子送去崭新课桌椅、课外读本、生活用品。会后，省慈善办党支部走访慰问板水村困难群众。

7月2日，省慈善办党支部来到溆浦县大山深处沿溪乡学校，省慈善办为这所学校孩子送去一批崭新课桌椅、乒乓球台、课外读本、生活用品。

7月6日，省慈善总会与宣明会第二轮勘灾开启，未来还计划继续援助灾区帐篷、大米、棉被等帮助灾民重建家园。

7月7日，世界宣明会紧急救援副主任王玉洁和紧急救援队员曲今生一行来湖南省遭遇洪水灾害的重灾县安化勘查灾情，先后到了安化县的滔溪镇和清塘铺镇等地勘查，认真仔细地入户访问了受灾群众，了解当前灾民所需，王玉洁将了解的情况第一时间报到世界宣明会香港总部，为湖南的受灾地区进行专项募捐。

7月8日，世界宣明会紧急救援副主任王玉洁和紧急救援队员曲今生一行在省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陪同下到遭遇泥石流灾害的重灾县汨罗市勘查灾情，先后到了汨罗弼时玉池等地勘查，认真仔细地入户访问了受灾群众，了解当前灾民所需。

7月8日，“慈善法进高校”图片展在湖南理工学院美术楼展厅展出，湖南省民政厅巡视员李劲夫、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企业所得税二处处长阳民、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处长孔德福，全国28家慈善机构负责人和省内22家慈善组织负责人及学院领导、全国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领军人才高级研修班全体学员参观展览。

7月9日，“国际计划”机构负责人项目部总监张红蔓女士及郝海主任和刘敏经理一行三人在湖南省慈善总会和益阳慈善总会负责人陪同下，从长沙赶到益阳，先后深入桃江鸬鹚渡镇蒋家冲村、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社区和泉交河镇新安山村等受灾严重的地区实地勘察灾情，走访了解留守儿童的受灾情况。

7月11日，省扶贫办省民政厅在宜章县启动了全省万家社会组织进千村联万户的“万千万”工程活动。会上，省民政厅巡视员、省社会组织党工委副书记李劲夫同志特别就进千村联万户活动进行简短介绍。浙江商会等两家爱心企业进行了捐赠，省慈善总会、省异地商会联合会、省社会养老服务协会等社会组织分别与宜章县四个乡镇签订了扶贫框架协议。

7月14日，湖南省慈善总会在长沙举行“风雨同舟·情系灾区”慈善捐赠活动，接收爱心企业捐赠慈善款物284万元，将全部用于前段时间遭受暴雨洪涝灾害的灾区重建。活动由省民政厅巡视员、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劲夫主持，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省慈善总会会长段林毅出席活动并讲话。

7月22日，来自全省各市州的企业退休医务人员11名代表来到省慈善总会，捐赠45010元用于支援灾区重建。省慈善总会接收了捐款并授予该群体慈善捐款证书，承诺该款项将全部用于支援灾区重建。

7月24日至25日，根据段林毅会长指示，慈善总会李劲夫副会长赴益阳岳阳两地堪灾并送去救灾款物共410万元。

7月26日，省慈善总会与广州市时代地产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时代基金会”）携手开展了“真爱无际·风雨同舟”—爱心慰问活动，捐赠20万元救灾物资送抵汨罗市弼时镇玉池片区。该基金会还向华容县受灾群众捐赠了现金10万元。

7月26日，旺旺集团为江华瑶族自治县灾区捐赠的救灾物资顺利运抵灾区，这批物资共2296箱牛奶，总价值20万元。

7月27日，旺旺集团携手湖南日报社慈善捐赠仪式在省民政厅会议室举行，旺旺集团湖南总厂总厂长徐义桢代表旺旺集团捐赠价值420万元人民币的牛奶。仪式由省民政厅巡视员、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劲夫主持，省民政厅厅长、省慈善总会会长段林毅代表省慈善总会接受了爱心捐赠并对旺旺集团表示感谢，为其颁发了荣誉证书。

7月28日，省扶贫办、省社科联、省慈善总会联合在溆浦县举行了全省慈善组织参与精准扶贫进村联点启动仪式。湖南省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贺丽君，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任汤建军，省民政厅巡视员、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李劲夫出席仪式并讲话。湖南省慈善总会与溆浦县人民政府签约，省科联、怀化市慈善总会分别与溆浦县大江口镇、桥江镇签约开展结对帮扶。省慈善总会、省科联在会上分别向联点乡镇捐赠了10万元款物，向现场20名帮扶对象代表分别送上1000元慰问金。

8月3日，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联合下文组织举办慈善征文活动。

8月3日，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联合下文组织开展慈善书法美术作品征集活动。

8月5日，长沙酷锐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凯红一行前往湖南省慈善总会，为湖南省洪涝灾区的灾民送来价值19.5万元爱心物资和10129.8元现金捐款。

8月15日，2016“爱心改变命运”慈善助学活动正式启动，该活动一年一度，由中联重科出资200万元，省慈善总会联合中联重科、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潇湘晨报共同开展。

8月18日，由湖南省慈善总会、永州市慈善总会和冷水滩区、零陵区慈善会联合打造的三家湘民慈善超市凤凰园、冷水滩、零陵区店自8月8日营业10天以来，营运效益良好，超市就近聘用贫困家庭进行就业帮扶，在社区慈善超市集中发放金叶医疗救助卡，救助因病致贫的家庭。

8月20日，在省慈善总会的指导下，省慈善志愿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开展了“美心工程”项目志愿者能力提升培训。培训重点是志愿者基础知识、志愿服务以及慈善法的基本解读，同时，统一志愿者规范，重新注册并办理了登记手册。活动结束后，带领志愿者参观了慈善超市并组织了近期活动报名。

8月21日，全省慈善组织自8月开始，积极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筹募善款，助力寒门学子。长沙慈善会筹措资金1500万元、常德慈善总会筹集670万元，实现寒门学子助学全覆盖。怀化、衡阳、郴州、岳阳、娄底也在积极行动。

8月24日，2016“爱心改变命运”慈善助学活动捐赠暨发放仪式在湖南宾馆举行，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省慈善总会会长段林毅代表省慈善总会接受中联重科200万元捐赠，省政府副省长蔡振红向中联重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驰颁发了捐赠纪念牌，并现场为贫困大学新生代表发放助学款。蔡振红副省长做了重要讲话。省民政厅巡视员、省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劲夫出席了仪式。

8月30日，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在长沙召开了全省慈善爱心企业家座谈会，学习贯彻

《慈善法》，围绕“以法兴善，助力脱贫”主题，研讨首个“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共商湖南慈善大计。

9月3日，《湖南日报》以理论对话版（专版）的形式，刊发了湖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湖南省慈善总会会长段林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长篇访谈。

9月5日，由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慈善总会组织开展的，湖南省庆祝首个“中华慈善日”系列宣传活动在长沙举行，湖南省慈善总会2016年全省“慈善一日捐”活动同步全面启动，省政协原主席、省慈善总会总顾问王克英带头捐款，省民政厅厅长、省慈善总会会长段林毅和省民政厅机关干部踊跃捐款。全省“慈善一日捐”活动时间将从9月5日开始至2017年1月26日结束。

9月6日至10日，湖南“福彩杯”慈善征文和慈善书画美术作品展在湖南省藏福美术馆展出，汇集了包括148位艺术家和收藏家的爱心作品331幅，慈善征文获奖作品132篇。全省各界群众和社会爱心人士共2万多人陆续参观了展览。

9月13日，中秋爱心大礼纷送山区儿童，湖南省慈善总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与爱心企业时代阳光地产公益基金会长沙分公司一行15人再次来到怀化辰溪县水田乡中心小学，为学校教师及孩子送来了价值5万元的办公桌椅及2.2万元助学金，对学校里最为贫困的22位学生进行“一对一帮扶”助学活动，为他们连续三年提供每人每年一千元的助学金。同时，省慈善总会与时代地产基金会把大水田乡中心小学作为时代地产爱心助学基地。

9月23日至25日，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省民政厅厅长、省慈善总会会长段林毅同志率湖南省慈善总会常务理事、理事等一行9人赴深圳参加会展并考察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情况。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慈善会共有89名代表通过自愿报名参观慈展会，湖南慈善系统共有22家慈善组织参展。

10月1日，由湖南省慈善总会第一届事理会理事、湘籍旅美画家李自健个人独资投建捐赠的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正式开馆，并对外免费开放。

10月9日，由湖南省慈善总会携手支持，大岭社区党支部、天元区泰山路街道机关党支部、泰和同心公益协会、株洲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同主办“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重阳节文艺汇演活动在大岭社区顺利开展。

10月10日，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调查活动在湖南省全面启动。为进一步推动城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促进城市社会管理创新，根据民政部和中国慈善联合会《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编制发布活动的通知》精神，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定于10月18日至11月11日组织在省内相关城市开展调查活动。

10月17日，继引进产业扶贫项目到对口扶贫的怀化市溆浦县后，省慈善总会在邵阳市洞口县举行罗汉果产业扶贫研讨会，从罗汉果产业前景、气候条件、技术方面进行了全面探讨，稳妥推动了精准扶贫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会后，与会人员一行专程到武冈市湖南华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罗汉果种植基地进行考察。

10月20日，由湖南省扶贫办、湖南省慈善总联合爱尔眼科湖南区14家医院共同发起的“善行湖南·万人眼健康公益行”活动工作全部结束。该活动在2016年年底进行表彰并同步启动2017年“善行湖南·慈善光明行”活动。

11月28日，由湖南省慈善总会倡导开展的“暖冬行动”在浏阳市正式启动。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会、淘帝（中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深圳盈时丰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负责人应邀出席在浏阳市小河乡凰岗完小的捐赠活动。

12月8日，全省慈善系统负责人齐集邵阳市，总结2016年全省慈善项目执行情况，交流项目实施经验、分享项目创新举措，谋划新年

项目远景。

12 月 8 日，湖南省慈善系统与爱尔眼科集团公司再次携手共同开展“善行湖南·万人眼健康”公益行三年行动计划。

12 月 9 日，由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分享通信集团联合打造的“一话一爱心·三湘共分享”湖南首个三级联合劝募慈善项目正式启动。

郴州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举行“精准扶贫慈善晚会”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施行和 2016 年 9 月 5 日首个“中华慈善日”的日子里，9 月 8 日，以“大爱郴州·精准扶贫”为主题的“精准扶贫慈善晚会”举行。市委副书记龚凤祥出席活动并致辞。市级领导庞涛、窦翔燕、雷晓达、雷纯勇、李雪莲、郭玉锁，市慈善总会会长易佩康出席活动。晚会现场募捐，群情沸扬，爱心炫动。市直机关单位、爱心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纷纷上台认捐。现场筹集爱心善款 1026 万元，夏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社会扶贫先进个人尹夏生，以个人名义捐款 600 万元。同时，现场救助 112 名特困大病患者，每人获得 5000 元救助金。

举办学习贯彻《慈善法》宣讲报告会

6 月 23 日，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举办了学习贯彻《慈善法》宣讲报告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窦翔燕、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雷晓达、市慈善总会会长易佩康出席报告会。

2016 年度大事记

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市慈善总会联合北湖区苏仙区慈善总会开展“慈善暖万家”“迎新春、送温暖”活动，为城区孤残老人和特困家庭发放大米、面条、食油等物资和慰问金。把慈善爱心的温暖送到千万个特困家庭。

4 月 14 日，“慈善精准扶贫，大病医疗救助”郴州市慈善总会“金叶慈善医疗卡”发放启动仪式在市民政局六楼会议室举行。仪式上，共发放价值 40 万元的医疗卡，100 名特困大病患者分别领取到价值 4000 元的救助医疗卡。

5 月 21 日，市慈善总会、市卫计委、市扶贫办、市残联、市人社局联合郴州爱尔眼科医院开展 2016 年度“慈善扶贫特困白内障、胬肉患者千人复明项目”正式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窦翔燕、市慈善总会会长易佩康、市扶贫办、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残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启动仪式。

12 月 7 日，郴州市“慈善精准扶贫育婴师职业技能培训班（第一期）”在郴州市夏生职业培训学校举行开班仪式。由各乡、镇、街道和社区推荐的 56 名贫困对象参加培训。

12 月 21 日，郴州和信地产欢乐海岸，举行了一场主题为“这，就是爱！”的慈善晚会。为一位 16 岁“再障”患者曾树进行现场公益募捐。曾树被确诊为“再生障碍性贫血”。只有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才有可能获得新生。现场充溢着满满的感动和爱的情意，各位商家和业主们纷纷捐款奉献爱心。

华南行政区

南宁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大事记

2 月， 按照中华慈善总会的通知要求，配合编撰《 2015 年中华慈善年鉴》。

3 月，配合南宁市一站式社会服务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建设，总会计划将“慈善情暖万家”“慈善助学”“慈善助老”“慈善助医”和“慈善应急救助”等 5 个事项下沉至社区办理。

3 月 29 日，南宁市慈善总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顺利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审议通过《南宁市慈善总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南宁市慈善总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南宁市慈善总会 2016 年慈善救助项目计划安排》，审议批准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营企业家联合会等 7 家单位和杨春林等 2 名爱心人士的会员申请。

4 月 16 日，广西天使血友病关爱中心在解放军三〇三医院正式成立。广西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韦少东、解放军三〇三医院血液科主任张新华和广西天使血友病关爱中心理事长黄艳丽以及南宁市慈善总会项目负责人等出席揭牌仪式。

4 月 21 日，为加快推进南宁市一站式社会服务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建设，总会参加了项目建设的民政相关业务协调会。

4 月，总会草拟《2016 年南宁慈善日活动实施方案》报南宁市民政局，经修改后征求了文明办、新闻办、法制办、司法局、文新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红十字会以及各县（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务）局的意见后上报南宁市政府办公厅。

6 月 1 日，总会陪同广西龟鳖产业协会一行来到横县新福镇潘村小学带去祝福和“六一”礼物，捐赠价值 2.67 万元的 6 台电脑、50 套课桌椅和 8 张教师讲台。同时，总会安排资金 6.2 万元为学校安装太阳能供水设备，以解决全校师生用热水难的问题。

6 月 20 日，为帮助南宁市城乡低保对象和困难家庭中今年的大学新生顺利入学，总会印发《关于开展 2016 年慈善助学活动的通知》（南慈发〔2016〕4 号）。

6 月 23 日，总会前往上林县镇圩瑶族乡钟山幼儿园、白圩镇光华幼儿园和西燕镇东敢幼儿园实地回访。

7 月 30 日，南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 2016 年中华慈善日活动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6〕243 号）。

9 月，广西博远科技有限公司向江南区高岭小学捐赠价值 2 万元的教学设备和图书。

9 月 5 日，总会与南宁市民政局、兴宁区人民政府、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南宁百货文化宫店正门小广场举办 2016 年“中华慈善日”善行威宁大型公益活动，现场认捐款物 84.39 万元。

9 月至 12 月“中华慈善日”活动期间，南宁市民政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参加捐赠，同时协调南宁市部分社会组织参与，落实定向帮扶马山县坛沙村、龙岗村、龙塘村、龙印村、片圩村和横县塔竹村、潘村、彭岭村以及江南区同华村等贫困村的捐款 18.34 万元。

11 月 14 日，总会办公室徐海芳副主任等前

往柳州参加“杏林春雨行动”全国脑瘫义诊救助公益活动启动仪式。

海南省慈善总会

2016年度大记事

1月26日，省慈善总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海口召开。

2月29日，省慈善总会会长张海国在总会领导班子碰头会上要求，总会党支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定，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

2月19日，海南省慈善总会、海口市慈善总会、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中心联合在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举行“2016年新春茶话会”。

3月7日，总会到抱罗镇开展“学习雷锋精神，传承南侨机工爱国情怀”慰问活动。

3月23日，由海南省慈善总会、海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联合捐建的“爱心图书室”项目揭牌仪式在文昌市第三中学举行。

4月27日至29日，在海南三亚举行中华慈善总会——美国LDS慈善协会捐赠轮椅海南工作会议。美国LDS慈善协会彼得森夫妇、海南省慈善总会李远富副会长及各市县民政局、慈善总会等机构学员代表3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

5月4日，海南省慈善总会领导组织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到琼崖著名革命根据地母瑞山学习实践，将“两学一做”教育的要求落实到行动中，以此推动总会的各项慈善工作的开展。

5月16日，省慈善总会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会，总会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参加了学习教育会，会议由副会长李远富主持。

6月20日至21日，海南省慈善总会联合海南现代泌尿专科医院、海南武警总医院、海南省军休所到临高县波莲镇和临城镇文书村举行扶贫义诊活动。

7月18日，海南省慈善总会召开201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通报会，总会领导张海国、苗建中、彭晓新、李远富，上届总会领导蔡长松、洪寿祥、陈孙文、赵若鸿出席了通报会，省民政厅厅长苗延红到会指导。会议由总会会长张海国主持。

7月，海口市“废旧衣物回收”项目正式启动。该活动以“慈善、公益、环保、文明”为宗旨，实现市民废旧衣物捐赠或再生利用，变废为宝，该项目捐赠所得收入全部用于救治贫困家庭先心病、白血病患儿和建立“救急难”基金。

8月26日，海南省慈善总会在海南省农垦总医院举行第四期“冉冉朝阳·慈心之旅”——救助先心病患儿项目启动仪式。

8月29日，海南省慈善总会2016年潮汕商会助学活动在海口军宏花园酒店举行，活动现场为132位贫困学子发放了助学金，并给海南省潮汕商会的爱心企业颁发了荣誉证书。

8月26日，海南省慈善总会、海南省文明办、椰树集团共同举行2016年椰树创始人扶困助学活动。

9月1日，由海南省慈善总会主办，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海口市慈善总会、海南慈航慈善基金会、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等单位协办，海南省民政厅等单位支持的“庆祝《慈善法》颁布施行暨表彰大会”在海南广播电视总台举行。

11月10日至11日，海南省慈善总会组织海南省武警总医院、海南现代泌尿专科医院、海南省慈善惠民医院到白沙县牙叉镇和七坊镇，举行扶贫济困义诊服务活动。

11月15日，由海南省慈善总会举办的《瑞博士女子健康必修课》公益讲座在海口市南沙温泉酒店开讲，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彭晓新、总会全体女性职工和海南省银行学校的同学参加了本次公益讲座活动。

11月24日，省慈善总会在海口召开全省慈善总会工作座谈会，全省18个市县的慈善总会

或民政局负责人参加会议。

12 月 4 日，海南省慈善总会在海口市嘉正海外国际大酒店举办“海南省慈善总会 2016 年志愿者培训班”。有 100 多名志愿者参加了培训。

12 月 8 日，海南省慈善总会、海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和东方市慈善总会于东方市民族中学举行资助贫困高中生项目助学金发放仪式。

12 月 22 日，海南省慈善总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省慈善总会会长张海国、副会长兼秘书长彭晓新、副会长李远富和理事会成员 59 人参加会议。省民政厅厅长苗延红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副会长李远富主持。

12 月 27 日，海南省慈善总会、海南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和文昌市慈善总会在文昌中学举行“2016年资助贫困高中生项目助学金发放仪式”。

西南行政区

四川省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交流与合作

积极加强与各兄弟慈善组织间的交流合作。在总会领导的带领下，先后赴成都、宜宾、乐山等地市慈善组织、爱心企业（个人）开展座谈交流、慈善活动，增进相互了解联系，进一步增进了共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共识。

扶贫调研

开展“走基层”活动，先后深入凉山特补乃乌村、万源市老洼坪村等地，深入开展扶贫调研活动 10 余次。

昆明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召开二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

12 月 22 日 市慈善总会召开二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昆明市慈善总会内设专项冠名基金管理办法》《昆明市慈善总会会议费、差旅费管理办法》《昆明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考核管理规定（试行）》《昆明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薪酬待遇暂行规定》和马正权等同志辞职的申请。决定了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常务理事应到会 23 人，实到会 20 人，第二届理事会名誉副会长张朝凤、夏光汉、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张斌应邀出席会议，总会秘书处、公益项目部、宣传募捐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永清同志受李培山会长的委托，主持了会议。12 月 30 日，市慈善总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度大事记

2 月 19 日 制定出台《昆明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守则》。《守则》除印发工作人员学习遵守外，还制作了匾牌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3 月 10 日 市慈善总会召开全市疾病应急救助工作业务培训会。市慈善总会和市直属医疗机构领导，县市区卫计委、民政部门及医疗机构负责人 132 人参加了培训会。

8 月 12 日 市慈善总会向禄劝、寻甸、东川、倘甸慈善协会发出《关于上报“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动“为了明天—关爱儿童”慈善项目。

9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全市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慈善募捐活动。全市共募集到善款 786.94 万元，其中，县级慈善会 626.74 万元，市慈善总会 160.2 万元。

9 月 26 日 市慈善总会联合市教育局召开慈善文化进校园工作会议，对慈善文化进校园的普及和推广做了部署安排。

10 月 12 日、13 日在省慈善总会、市卫计委、市教育局的支持配合下，市慈善总会承办了由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美国 LDS 慈善协会、首都儿科研究所发起的“2016·昆明健康之路青少年哮喘防治公益培训项目”，共培训了公

立医院、民营医院儿科医生、全科医生 140 名，小学校医、保健老师 110 名。

10 月 27 日，根据中共昆明市民政局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昆明市慈善总会支部的批复》（昆民党【2016】15 号），总会召开了全体党员会议，选举李兴余同志为党支部书记，并将选举结果上报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处。

12 月 6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卢展工率全国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促进慈善组织健康发展”调研组到市慈善总会调研。

重庆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推进“互联网 + 慈善”理论研究

举办互联网论坛 7 次，特邀互联网专家、实际工作者等作为主讲嘉宾专题讲课；建立了互联网 + 研究小组工作机制，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网络筹募工作中的问题，推进了网络筹募从无到有，筹募量不断增多；与重庆邮电大学合作的社科课题《互联网加慈善的运作机制及实施策略研究》，正在积极推进中。

加强组织建设提升公信力

1.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活动。改选党支部，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进一步严格“三会一课”制度，新培养 3 名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健全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增强组织活力。

2. 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贯彻《慈善法》和国务院、重庆市出台的相关法规政策，强化法治意识，促进依法治会。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总会部室工作职责》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慈善行为。

3. 加强社会公信力建设。通过选聘方式，公开选聘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业务主管部门人员、区县慈善会及捐赠者、媒体代表等担任监事，组建新一届监事会，完善监督体系，强化监督作用。及时公开信息，通过《慈善》杂志、《重庆政协报》和《重庆晨报》、官方网站、腾讯大渝重庆慈善网等，公开慈善信息 1300 多条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积极主动配合审计单位做好审计工作。

志愿者工作成效显著

出台志愿者总队章程，加强规范化管理，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壮大了慈善志愿者队伍。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82 次，累计服务 2.2 万余小时，募集各类物资价值 92 万余元。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和各类志愿服务，惠及 8000 余名留守儿童、2 个贫困村。

多渠道争取善款募集

争取到中华慈善总会和美国 LDS 慈善协会捐赠，资助铜梁区双山镇饮水工程；争取到基层慈善组织信息及监管平台设备设施建设资金 201 万元，推进区县慈善事业发展。争取到扶贫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助推扶贫重点区县工作。多次走访重点爱心企业，上门推介慈善项目，动员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扶贫济困，分别争取到数千万元大额捐赠。先后开通官方网站在线捐赠、支付宝二维码捐赠、微信捐赠平台，接通腾讯乐捐平台，为人人慈善开辟了快捷通道。2016 年，互联网捐赠已达 10 多万元。

举办中华慈善日论坛活动

9 月 2 日，举办“重庆市慈善总会 2016‘中华慈善日’捐赠仪式暨‘扶贫济困 人人慈善’论坛”活动。市领导、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300 余人出席。发布《重庆市慈善总会助力脱贫攻坚倡议书》，企业积极响应，重庆金科集团、小康集团以及部分市属国企等 80 余家爱心企业，现场举牌捐赠，承诺或展示捐赠款物共计 3 亿

多元。

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2016年1月6日，重庆市慈善总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重庆雾都宾馆举行。重庆市政协副主席刘光磊，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全国人大原常委、重庆市政府原副市长、重庆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程贻举，及重庆市民政局副局长吴秋鸿等领导出席会议。第三届理事会部分代表、第四届理事会候选人、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拟任候选人等200多人参加会议。会议由重庆市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况由志主持。

会上，重庆市政协副主席刘光磊同志当选为重庆市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陈焕奎、况由志、艾永玲等同志当选为重庆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选聘了9名监事。

会上，重庆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程贻举代表第三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刘光磊会长代表第四届理事会充分肯定了第三届理事会的工作。重庆市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况由志宣读了兄弟省市慈善会的贺信，重庆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李军亚作了第三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第三届理事会监事长张正旭作了监事会工作报告。第四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陈焕奎、副会长兼秘书长艾永玲分别作了《重庆市慈善总会章程修改报告》《重庆市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领导机构及人员组成的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及《重庆市慈善总会章程（修正案）》《重庆市慈善总会资金管理办法》。

召开2016年全市区县工作会议

3月23日下午，重庆市慈善总会在重庆红楼宾馆召开全市区县工作会议，就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提出实施意见。市政协副主席、市慈善总会会长刘光磊，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李世奎，市政协副秘书长、市慈善总会监事会监事长陈义华，市民政局副局长张维伦、市财政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陈焕奎、况由志、艾永玲（兼秘书长），监事会全体监事及40个区县慈善会和13个志愿者大队共120余人参加会议。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陈焕奎主持会议。

会议进行了2015年工作表彰和业务交流。对南川区慈善会等30个先进单位、慈善志愿者总队夕阳红大队等13个先进志愿者大队进行通报表彰，分别对其授予2015年度慈善工作一等奖、优秀奖、进步奖。涪陵区慈善会等4个区县慈善会及慈善志愿者总队夕阳红大队的代表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召开第四届一次监事会议

12月5日，重庆市慈善总会第四届一次监事会在市慈善总会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市政协副秘书长、市慈善总会监事会监事长陈义华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市慈善总会陈焕奎、艾扬、况由志、艾永玲等会领导出席会议。

会上，市政协常委、提案委主任，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陈焕奎汇报了总会2016年工作情况和2017年的工作打算。副会长兼秘书长艾永玲汇报了2016年财务工作情况。监事会成员在听取总会工作汇报的基础上，采取查资料、询问的形式对市慈善总会2016年工作进行了审查，并与总会参会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交流了意见。

召开第四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理事会

2016年12月8日，重庆市慈善总会第四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理事会在渝举行。会议，总结市慈善总会2016年的工作，部署2017年的工作。

会上，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市慈

善总会会长刘光磊出席会议并作《创新开拓，再接再厉，为助推脱贫攻坚战作出更大贡献》的工作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市慈善总会市本级筹募款物达 4.67 亿元，其中，争取到价值 3.21 亿元的中华慈善总会药品援助。

会上，常务副会长陈焕奎作 2016 年市慈善总会财务工作报告、《重庆市慈善总会章程 (修订草案)》修改说明、《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和公开募捐资格的说明》。市政协副秘书长、市慈善总会监事会监事长陈义华作了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艾永玲作了《关于增选及调整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的说明》和《重庆市慈善总会职工薪酬制度说明》。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22 日，重庆市公安局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慈善总会、腾讯·大渝网等单位，共同主办 2015 年度“一路有你·平安建设”热心市民评选颁奖典礼，同时启动平安建设热心市民公益基金项目。

2 月，刘光磊会长向重庆市时任市长黄奇帆作了慈善工作汇报。黄奇帆市长就全市慈善工作体制、慈善善款使用原则、救助对象范围、市政府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作出指示，要求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全力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2 月 29 日，分管副市长谭家玲就贯彻落实黄奇帆市长指示精神，提出了运用创新、开放、协调、绿色、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推进重庆慈善事业发展的具体要求，并召集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分解任务、落实要求，大力支持重庆慈善事业发展。

3 月 7 日，重庆市政协副主席、市慈善总会会长刘光磊带领常务副会长陈焕奎等新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成员赴中华慈善总会汇报工作。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王树峰等领导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出席汇报会。

4 月 18 日，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艾永玲带队赴成都市慈善总会考察学习其“互联网 + 慈善”方面的先进经验。

5 月 11 日，重庆市慈善总会邀请成都市慈善总会秘书长荣道清，在重庆市政协一楼会议厅作《学习慈善法，推进现代慈善事业发展》讲座。

5 月 30 日，金科股份集团举行精准扶贫启动仪式。金科集团未来 3 年金科将投入 5 亿元用于精准扶贫工作，其中公益捐赠现金 1 亿元，产业扶贫投入 4 亿元。

6 月 1 日，市民政局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张维伦，率队到市慈善总会调研指导工作。

6 月 21 日，市慈善总会召开新闻媒体座谈会。会上宣读了《重庆市慈善总会关于表彰慈善宣传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重庆日报》、重庆电视台、《重庆晨报》《重庆商报》《重庆政协报》获得先进单位奖；重庆日报记者张莎、重庆晨报记者任明勇获得先进个人奖。刘光磊副主席与市委网信办副主任严兵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6 月 22 日，重庆市工商联、市慈善总会联合召开“重庆市民营企业家慈善公益暨精准扶贫座谈会”。

6 月 30 日，重庆市慈善总会、重庆市作家协会联合发出《关于设立重庆作家作品阅览室的通知》（渝慈文 [2016]21 号），同时，在黔江区蓝天留守儿童学校设立了第一个重庆作家作品阅览室。

7 月 7 日，市慈善总会、市外经贸委联合召开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座谈会。

8 月 4 日，河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邓永俭率河南省慈善总会相关会领导和工作人员赴重庆市慈善总会考察交流。

8 月 11 日，重庆市慈善总会与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在重庆雾都宾馆联合召开“健康

扶贫工作座谈会”。

8月30日，重庆市慈善总会在重庆南坪爱尔麦格眼科医院举行了“健康扶贫·光明助困”项目协议签字仪式。

8月31日，重庆小康控股公司成立30周年庆典“小康之夜”暨小康公益基金启动仪式在重庆国博会展中心举行。重庆小康控股公司启动小康公益基金，首期投入3000万元。

9月2日，重庆市慈善总会“2016‘中华慈善日’捐赠仪式暨扶贫济困人人慈善论坛”举行。

9月12日，重庆市政协民宗委、重庆市慈善总会在石柱县玉音广场举行了重庆市政协“委员传递正能量”慈善捐赠仪式。市政协副主席李钺锋、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陈焕奎等出席捐赠仪式。此次活动由中共石柱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协办，系重庆市慈善总会“中华慈善日”活动之一。

9月14日，融汇地产“汇爱慈善计划”进入云阳县红狮镇双梅小学，为孩子们带来文具、体育用品、电脑、图书等大批爱心物资，为学校捐建“融汇爱心图书室”。

9月27日，由北京乾坤恒大健康扶贫基金会、人民日报社和重庆市慈善总会联合主办的支持重庆健康发展北京座谈会，在北京人民日报社第一会议室召开。

9月28日，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四川省民政厅指导，四川省慈善总会、成都市慈善总会、成都市民政局发起，重庆慈善总会、陕西省慈善协会、贵阳市慈善总会、郑州市慈善总会联合主办的大型慈善活动——2016西部论善大型慈善论坛在成都隆重举行。重庆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艾永玲率总会各部室负责人参加了论坛。总会宣传部副部长张龙波在下午的“创新发展，合作共赢”主题对话会上，与大家分享了重庆慈善扶贫的做法及经验。

11月23日，市政协副主席、市慈善总会会长刘光磊率队赴云阳县调研慈善扶贫工作，并主持试点建立1000万元大病医疗救助基金。刘光磊一行调研了云阳县红狮镇宝丰村整村脱贫工作，看望了贫困户并送上大米、食用油、慰问金等。

12月6日，市慈善总会研究决定，对南川区慈善会等14个慈善筹募先进单位、石柱县慈善会等10个慈善扶贫先进单位、奉节县慈善会等11个慈善宣传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重庆奉节县慈善总会

2016年度纪事

接受公众监督

自觉接受县人民政府及审计、财政、民政部门和监事会的工作监督。及时通过《奉节慈善网》、慈善简报、慈善专栏，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慈善捐赠、救助情况和慈善工作动态，接受公众监督，使更多的人了解、关心和支持慈善事业的发展。

慈善志愿者队伍建设

县慈善会非常重视慈善志愿者活动对全县慈善工作和慈善文化宣传中的作用，安排了专门活动工作经费，支持志愿者大队开展工作。加强对慈善志愿者队伍的管理，调整了慈善志愿者大队常务副大队长和三个中队队长，对10个中队的志愿者队伍及开展活动规范管理。坚持工作有布置、有组织、有检查、有评比，做到每月都有活动安排。县慈善志愿者大队全年先后组织志愿者4200余人次，开展了“学雷锋纪念日慰问活动”“庆五一慈善服务宣传活动”“爱心帮扶暖童心”“扶贫攻坚、济困赈灾”“中华慈善日宣传服务活动”、春节慰问宣传、为敬老院老人服务、义诊、免费体检等一系列慈善志愿者宣传服务活动。据不完全统

计，全年慈善志愿者共为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做好事 6000 多件。通过开展这些活动，对丰富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提升全民慈善意识，浓厚全县慈善氛围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贵州省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

3 月 15 日，总会在贵阳召开了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工作报告》和《贵州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财务工作报告》，认真总结了 2015 年的工作，对 2016 年的工作提出了新目标和要求。会议发布了《贵州省慈善总会关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捐赠活动的倡议书》。

举办第三届贵州省慈善项目推介会

5 月 25 日，由省民政厅、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主办，省慈善总会承办，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协办的第三届贵州省慈善项目推介会在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省政协副主席陈敏宣布推介会开幕、省政府副省长陈鸣明作重要讲话。本届推介会以“慈善·助推扶贫济困”为主题，全省有 39 家公益慈善组织参展，共推出 100 多个公益慈善项目，其中 23 家社会公益慈善组织与爱心企业、单位、爱心人士和基金会达成 67 个慈善合作项目，涵盖教育、医疗、扶贫、赈灾，及社会服务等多个领域，认捐慈善项目资金 6.24 亿元，比上届增加 2.17 亿元。其中资金 2.82 亿元，物资折款 3.42 亿元。省慈善总会达成合作项目 14 个，款物 13923 万元。

加强项目管理

省总会严格项目申报、考察、审批和监管工作，坚持每个项目都实地考察。对收到每笔慈善款物和资金项目使用情况通过慈善网进行公示，提高慈善公信度。对接收社会爱心人士小额捐款经征求捐赠人士意见，及时发放并向对方反馈。总会在组织市州慈善会项目管理人员赴四川雅安对 2014 年援建地震重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的基础上，印发《贵州省慈善总会援建雅安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检查验收报告》下发各位理事。

参加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

9 月 23 日，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在深圳隆重开幕。贵州省民政厅厅长罗宁出席展示会，并陪同王钦敏副主席、李立国部长等巡视展区。出席慈展会期间，罗宁厅长先后到深圳一格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考察该公司开发的“李秘书·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到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台湾慈济会、北京厚普科技有限公司等展区考察并到本省从江生态文化社、安龙县义工联合会等展区检查指导工作。

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处长许家豪、省慈善总会副秘书长、省慈善总会服务中心主任朱立参加慈展会。贵阳市、铜仁市、黔西南州、黔东南州、黔南州慈善总会组织观摩团参加慈展会。

西北行政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慈善工作网络建设

慈善基层组织网络建设是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支撑。坚持以“横到边、竖到底、全覆盖”为目标，积极将慈善组织向基层延伸，形成地州市县三级慈善网络。到 2016 年年底，全疆已成立慈善机构 75 个，初步完善了慈善组织的工作结构，确保各项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补充作用。

加强慈善资金管理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党组研究印发的《关于〈新疆慈善总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民办 [2016]14 号），为进一步规范新疆慈善总会财务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五个公开”要求（捐赠数额公开、捐款去向公开、救助对象公开、救助金额公开、救助结果公开）。明确了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和责任，为强化经费支出审批管理提供了依据，慈善资金管理更加严格，更加符合社会满意、群众满意的总目标。

自身队伍建设

2016 年，新疆慈善总会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两学一做”学习实践活动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重视抓好自身建设。加强自身学习，深入社会调研，制定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管理程序，努力使自己的思想、工作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13 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身患冠状动脉性心脏病的阿不都拉·艾木都拉，发放助医救助金 4215 元。

2 月 1 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身患心脏病的热依木江·艾白布勒，发放助医救助金 2000 元。

2 月 29 日，新疆浙东新丰机械有限公司向新疆慈善总会捐赠 50 箱核桃，新疆慈善总会接收物资后将物资送到中国乌鲁木齐SOS儿童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爱心园孤独症康复中心、民政老年公寓等单位，把温暖送到真正有需要的孩子和老人手中。

3 月 9 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身患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阿合卓力·巴合巴拉，发放助医救助金 3000 元。

3 月 11 日，新疆穆巴拉克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向雅山片区城区管理服务中心保洁人员捐赠价值 10.448 万元的深层洁颜霜、防晒霜等物资。

3 月 14 日，新疆慈善总会定向为和田地区皮山县乔达乡帕格孜托格拉克农场村捐款 100 万元，其中用于帮助该村建设农田灌溉用井项目 36 万元，用于该村建设富民安居房和贫困户生产、生活补贴救助 64 万元。

3 月 15 日，新疆慈善总会通过新浪微公益平台为患急性髓性白血病的胡恒丽进行筹款，共募集捐款 3202 元。并将捐款全部打入胡恒丽住院账户中。

3 月 23 日，由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 974 交通广播、100.7 新闻广播联合新疆慈善总会，携手新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团委共同发起“点

亮生命之光”为新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2012–4班患“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韩啸同学爱心捐助义演活动在新疆医科大学体育馆举办。

3月31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身患淋巴瘤的张存花，发放助医救助金2000元。

4月7日，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中学学生林宇晗和父亲林崇中通过新疆慈善总会捐款2000元，资助家庭贫困的于伊凡和吐尔迪买买提·阿布都热伊木上学期间的学杂费用。

4月12日，自治区民政厅开展“凝心凝力献爱心”活动，四川企业联合会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向南疆贫困学校捐赠一批价值3万元的体育设施。

4月12日，新疆慈善总会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爱心园孤独症康复中心拨付1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贴该中心20名大龄孩子5个月的特殊教育费用。

4月17日，为迎接第28个世界血友病日的到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血液科（新疆血友病诊疗中心）举办全疆血友病患者公益筛查活动，免费为新收治的血友病患者提供凝血因子检测，为已确诊的血友病患者进行免费病毒检测、关节评估及检测服务。本次活动有来自全疆各地的100余名患者及家属到场参加。

4月20日，新疆慈善总会定向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克什拉克村捐款5万元，用于帮助该村实施便民超市及托儿所建设项目。

4月20日，新疆罗克曼爱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向库尔勒市第五小学、库尔勒市上户镇中心学校各捐款1万元，共计2万元，用于学校给贫困学生购买学习用品。

4月21日，新疆天成康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向民政老年公寓捐赠价值2670元的新鲜土鸡蛋670枚，用于改善民政老年公寓老年人生活质量。

4月22日，新疆慈善总会向库车县玉奇吾斯塘乡阿热买里村捐赠小学书包及文具200套；向托普鲁克乡托普鲁克村捐赠小学书包及文具500套。共计价值4.2万元。

4月26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家庭困难大学生依布拉音·热合买提，发放助学救助金5000元。

4月26日，新疆慈善总会定向为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捐款20万元，用于该镇“富民安居”工程安居房的救助补贴。

5月5日，新疆众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联合新疆慈善总会、大河宴鱼馆、新疆天伦不孕不育医院共同在大河宴鱼馆开展“情至深，爱无边”关爱失独群体2016母亲节活动。为失独母亲带去节日的慰问；搭建失独群体互助平台，促进失独群体沟通交流。

5月17日，新疆好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新疆慈善总会共同组织启动“《中国好声音》乌鲁木齐赛区”音乐教室公益活动。

5月18日，新疆罗克曼爱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疆慈善总会捐款1.3万元，用于帮助家庭困难的如孜·亚森（发放救助金3000元）和苏菲艳·阿布都力（发放救助金10000元）。

5月18日，新疆慈善总会定向为阿克苏地区柯坪县盖孜力克镇捐款20万元，用于开展该镇扶贫帮困工作。

5月20日，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定向为叶城县萨依巴格乡160户贫困户捐款100万元，用于帮助160户贫困户建抗震安居房。

6月1日，新疆慈善总会向阿布力孜·努热克老人资助9000元，用于阿布力孜老人收养的汉族女孩的上大学学费。

6月13日，新疆慈善总会向阿克苏地区柯坪县盖孜力克镇帕松村捐赠15万元，用于对该村扶贫项目进行补贴。

6月14日，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定向为和田市拉斯奎镇捐款140万元，用于该镇青年创业基地建设。

6月20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定向援助鄯善县鲁克沁镇赛尔克甫村30万元，用于对该村贫困户进行补贴。

6月21日，新疆罗克曼爱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疆慈善总会捐赠价值2.5万元的蛋白粉，用于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FM104.6交通文艺广播在首府各个社区举行的“珍惜民族团结，走向共同繁荣”宣教活动中，对贫困家庭进行慰问。

6月24日，新疆慈善总会拜科奇资金援助项目正式启动，新疆甲型血友病患者都可以申请该援助项目。

7月13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库车县因车祸致残的艾克拉木·艾则孜，发放救助金5万元。

7月15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肾病患者迪里夏提·木拉提，发放助医救助金1万元。

7月13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身患慢性肾功能衰竭的加娜尔·坎加汗，发放助医救助金3000元。

7月18日，商城国际集团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向喀什地区叶城县萨依巴格乡巴什托格拉勒（15）村民族团结学校捐赠50台联想电脑，总金额价值9.5万元。

7月21日，新疆慈善总会向柯坪县盖孜力克镇帕松村10户贫困家庭中因严重疾病导致瘫痪、半身不遂的人员捐赠10个手动轮椅，总金额价值9700元。

7月28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急性白血病的古丽努尔·玉山，发放助医救助金3000元。

7月28日，新疆慈善总会向巴楚县阿克萨克马热勒乡阿克库木麻扎村20户精准扶贫户每户给予2500元，共计发放救助金5万元。

7月28日，新疆慈善总会向和田县罕艾日克镇色日维村捐款5万元，用于维修该村民兵值班室的危房。

8月5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身患心脏病的麦麦提尼亚孜·司马义，发放助医救助金5000元。

8月5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出车祸的铁力瓦力地·力提甫和古丽皮也木·沙吾提两夫妻，发放助医救助金5万元。

8月5日，昌吉市汇嘉时代向新疆慈善总会捐款20万元，用于新疆慈善总会“老有所依”和“留守儿童”项目。

8月24日，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向新疆慈善总会捐款8000元，用于新疆慈善总会“老有所依”项目。

8月25日，新疆慈善总会从新疆温州商会“爱心托起梦想”助学款中为陈丹妮发放助学金4900元。

8月26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身患重病昏迷的王永芳，发放助医救助金5000元。

8月29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身患尿毒症的阿迪拉·吐尔地，发放助医救助金5000元。

9月4日，由新疆慈善总会主办的“世界在变，初心不变”，让慈善影响新疆，明星助力新疆慈善唱响会在昌吉大剧院举行。

9月13日，在乌鲁木齐美术馆举办的“盛世华章·和谐新疆”宋秋馨、杨道顺牡丹主题书画联展圆满结束，两位艺术家分别将自己的5幅作品赠与新疆慈善总会，书画作品总面积达52平方尺，价值26万元左右。

9月28日，新疆慈善总会向拜城县黑英山乡喀喀拉果勒村贫困户和残疾人捐款5万元，用于购买他们的生活及学习用品。

9月29日，新疆罗克曼爱科生物科技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向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沟街道办事处百园社区内的109名困难户每人发放1400元，共计15.26万元。

9月29日，新疆罗克曼爱科生物科技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向九名生活困难的维吾尔族群众发放救助金5.18万元。

10月8日，新疆慈善总会向乌鲁木齐市东康老年公寓捐款10万元，用于购买床上用品、康复锻炼器械及伙食补贴等。

10月21日，中华慈善总会“好运来基金”捐资助学行动走进富蕴县高级中学，为50名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在校生分别给予2000元资

助，共计 10 万元。

11 月 15 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身患白血病的古丽努尔·玉山，发放助医救助金 1 万元。

11 月 16 日，新疆慈善总会向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捐赠 100 台油灯电暖气，共计价值 2.8 万元，用于解决该院收养的各族低收入精神病患者能够能够安心过冬。

11 月 21 日，新疆青少年出版社为支持《耳朵图书馆》公益项目，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向安康留守儿童服务站捐赠价值 2.3 万元图书。

11 月 28 日，新疆科盛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向因患脑出血后遗症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徐玉芝捐款 4 万元，用于徐玉芝女士基本的日常费用。

11 月 28 日，乌鲁木齐大树智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新疆慈善总会“新疆贫弱患者器官移植扶助专项资金”定向捐款 50 万元，用于帮助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 4 名家庭经济情况拮据的农民及牧民。

11 月 28 日，新疆慈善总会向可可托海镇塔拉特村家庭贫困的巴哈尔古丽·沙吾提江、巴提玛·杰甫斯和萨那提·木思尔汗分别捐款 2000 元，共计 6000 元，用于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

11 月 29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向新疆慈善总会捐赠“圆梦助学”专项资金 73 万元，用于中国银行“访惠聚”住村点及扶贫点贫困家庭大学生上学。

11 月 30 日，新疆慈善总会向 11 月 25 日发生 6.7 级地震的阿克陶县的地震灾区捐款 300 万元，用于灾后重建。

12 月 8 日，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通过新疆慈善总会定向捐赠扶贫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改行“访惠聚”驻村点及扶贫点帮扶工作。

12 月 9 日，新疆慈善总会临时救助身患艾滋病的阿依努尔·吾布力，发放助医救助金 5000 元。

12 月 27 日，中华慈善总会边志伟秘书长一行在新疆自治区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玉苏甫江·麦麦提，新疆慈善总会基金部部长唐荣、新疆慈善总会外联部部长汤涛，阿克苏地区民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库尔班的陪同下，带领“慈善情暖万家”慰问组，先后到阿瓦提县克迪木阿依玛克村、阿热买里村、乌鲁却勒镇阿热买里村双语幼儿园为当地群众送去了生活用品和慰问金，传递社会的关爱之情。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党建工作

全年围绕党建工作目标，创造性指导全年工作，取得了实际效果。按照《关于印发 < 市、油田党委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 的通知》(新克油党办发〔2016〕5 号) 文件要求（以下简称“两学一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陈全国书记在新疆工作会议再动员上的讲话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开展了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庆七一党员奉献日活动、红细胞工程、对党绝对忠诚、民族团结一家亲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活动。

全年党支部书记讲党课 6 次，普通党员讲党课 1 次。党员干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研讨 4 次，“对党绝对忠诚，做合格党员”专题研讨 1 次，签订承诺书 6 份。干部培训 6 人次，发展党员 1 人。开展三项治理自检自查 3 次，签订三项治理承诺书 6 份。与东彩社区建立帮扶联系点，下基层调研 6 次，为社区送图书、送党课、送服务，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4 件。帮助解决访惠聚下基层工作组突发救助问题 5 件，入户帮扶每季度一次，累计 6 次。党员干部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认亲结亲 6 对，自费送去生活用品，让社区群众感受到了帮扶单位表达的民族团结一家亲的诚意和为民服务心意。

组织管理

1. 机构人事变动。2016 年 6 月 27 日新克党干字〔2016〕135 号《关于张玲霞、丁有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经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提名张玲霞通知为市慈善总会副会长人选；丁有明同志不在担任市慈善总会会长职务。按照市委组织部按规定程序办理的要求，市慈善总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向应参加会议的 43 名常务理事发出《关于召开市慈善总会常务理事会（以通讯形式）征求意见的通知》克慈发〔2016〕8 号，选举张玲霞为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收到 38 名常务理事回复，逾期没有回复的视作同意。同意张玲霞同志担任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有效票超过三分之二，通过率 88%，符合选举程序，选举有效。

2. 加强行政管理。年初，召开慈善总会常务理事会议，调整部分理事单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人员。向各位常务理事报告 2015 年慈善工作情况、2015 年财务决算，通过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和财务预算安排。年中，以通讯会议召开慈善总会常务理事会议三次。研究讨论通过《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克拉玛依市慈善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机构人事任免等有关事项，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3. 加强业务培训。举办“克拉玛依市 2016 年慈善政策法规业务培训班”，培训主体为市、区专兼职工作者共 51 名，从《慈善法》、国办发《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慈善实体建设、慈善组织能力建设、筹款模式创新等内容的培训和慈善公益基地实地考察。

4. 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做好大额资金定期存款，实现资金增值保值。完成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会 2015 年资产台账、捐助台账、善款收缴账目、捐赠物资发放等资料的审计和社团年审工作。委托克拉玛依智索文昌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会内部控制方案，通过市财政局验收。

5. 加强档案管理。收集整理 2015 年文书档案 154 件，照片 2 卷 72 张，通过了市档案局督导检查和好评。通过自治区数字化档案管理 5A 级认证。完成史志、组织史编写工作。

物资筹募

1. 冠名项目：福彩爱心关注项目注资 800000 元，市妇联爱心一元捐注资 35.08 万元。市直机关“情暖一元捐”29689 元。青少年爱心助医 4406 元。项目克拉玛依市鼎泰集团《共享未来》爱心项目，注入资金 3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疆内外扶贫帮困以及各项社会建设，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河南商会“豫商善德”爱心项目，注入资金 41 万元，主要用于河南商会会员单位困难企业内部员工突发灾难、重大疾病等方面的救助。浩泰公司聋哑儿童帮扶项目 6.8 万元、法律援助项目 16400 元。保安公司爱心项目 31000 元。四川商会一元情百分爱 2804 元。防水防腐爱心项目 5000 元。山东商会齐鲁儿女爱心项目 20000 元。青年宫“放飞梦想爱心项目”27800 元。实验中学“天使之翼”项目 2750.9 元。孟海涛助学圆梦项目，注入资金 2200 元；吴昕宸爱心幼苗项目 600 元；“六一”伴我行项目 1110 元；定向张子嫣 9600 元。河北洪涝定向灾区捐款 2500 元；倪新立、倪月父女设立“春蕾助学”项目捐款 10000 元；罗小华定向残疾人 10000 元。

2. 不定向爱心捐款 8622.84 元。

3. 善款利息收入 10061.15 元。

4. 物品筹募：接收正阳广告捐赠字画 6 幅，300 件唐装，价值 890000 元；河南商会捐赠月饼 555 盒，价值 71040 元，毛巾 32 盒，价值 4000 元；人保财险捐赠米面油羊肉等 125 件，价值 5625 元；爱心市民张女士捐赠新衣物 227 件，价值 13000 元；爱心市民张先生捐赠旧衣物 51 件，价值 255 元；爱心门卫捐赠旧衣物 40 件，价值 200 元；华泰公司捐赠八宝粥 272 件，价值 13600 元；新疆慈善总会援助物资 100 件，

价值 20000 元。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8 日，市慈善总会协同市直机关工委、市工商局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组成“情暖一元捐”慰问组，将 5000 元救助金送到了市工商局职工孙军同志手中以帮助其患重病的女儿治疗病症。

1 月 11 日，市慈善总会召开 2016 年常务理事会，调整了市慈善总会部分理事单位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人员；副会长、秘书长魏安权做了 2015 年慈善工作报告，并宣读了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财务预算安排。全市各相关单位的 40 多位慈善总会常务理事和各区慈善协会秘书长参加了会议。

1 月 19 日，副会长、秘书长魏安权、副秘书长、综合部部长赵娣一行来到民办托老机构圣桥老年公寓进行了慰问，看望了在公寓生活的老人，给老人们带去了大米、清油、牛肉、羊肉等生活必需品，价值 9000 元。

1 月 26 日，市慈善总会协同市直机关工会与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将市直机关“情暖一元捐”项目救助资金 3000 元递交到市财政局内部困难职工手中以帮助他一家共渡难关并度过一个祥和愉快的新年。

1 月 27 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秘书长一行与各区慈善协会领导一同，走访慰问了克拉玛依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 6 户困难家庭，送去了慰问金和米油生活用品，其中，还对乌尔禾乡一户特殊困难家庭给予衣物、鞋子、窗帘等物品的救助。随后，一行人带着米面油等生活物资来到民办圣桥老年公寓，慰问看望了在院生活的 50 多位孤寡瘫老人。

2 月 1 日，在中华传统节日春节到来之际，市慈善总会携手克拉玛依市爱心企业鼎泰房产公司到市福利院、黑油山老年社区开展了“献爱心·送温暖”新春慰问活动，此次慰问为福利院的孩子带去了书包、文具、尿不湿、牙膏、新春糖果等价值万余元慰问品，为老人们送去了冰箱、彩电等。

2 月 1 日，在 4 岁小朋友吴昕宸生日当天，由其父带着来到市慈善总会捐出 600 元爱心款设立了吴昕宸爱心幼苗项目。

5 月 20 日，市委组织部、市慈善总会联合在上海举办了为期十天（5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克拉玛依市 2016 年慈善工作者政策法规业务培训班。

5 月 26 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秘书长魏安权一行分别来到乌尔禾区、白碱滩区进行调研，主要目的是把“两学一做”的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帮助基层解决问题。

5 月 30 日，由克拉玛依日报社和市慈善总会联手发起的“亲近自然乐享时光”重度残障儿童“六一”伴我行公益项目筹款，为 12 个重度肢体或智力残疾的孩子和他们的家人提供参加市港中旅旅行社的“小拐一日游”，亲近自然和体验采摘活动。

5 月 31 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秘书长魏安权一行，来到市特殊教育学校，看望慰问了在校学习的 36 名残障学生。为他们送去了智力开发玩具和孩子们喜欢的食品。

6 月 8 日，魏安权秘书长、综合部部长赵娣与祥和苑社区下基层工作组的曹云瑞、顾晓静一起来到市人民医院儿科，将 2000 元现金送到了孩子母亲手中，解决了孩子重度肺炎治疗费的燃眉之急。

6 月 13 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秘书长魏安权一行专程来到联点帮扶单位东彩社区，为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们送来了党建工作、受助学生感恩心得汇编、生活百科、健康养生等方面书籍，把慈善文化送进了社区。

6 月 15 日，市慈善总会携手市工商联、河南商会、鼎泰集团共同举办克拉玛依市河南商会“豫商善德”和鼎泰集团“共享未来”共计 156 万元的爱心项目捐赠签约仪式。

7 月 1 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秘书长魏安权带队到市政府楼前的广场参观了“庆祝建党

95周年暨‘红细胞’工程图片展”。

8月5日，市慈善总会在市政府7楼西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会议主要对《克拉玛依市促进慈善事业单位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进行现场讨论，参会单位领导提出了意见建议。

8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9月1日正式实施，首个“中华慈善日”9月5日到来之际，市慈善总会携手河南商会开展了“践行慈善法，人人献爱心”活动。慰问500名环卫工人，送去月饼500盒，价值7万余元。

9月8日，在古尔邦节来临之际，市慈善总会开展了“慈善情暖万家”古尔邦节慰问活动，通过入户穆斯林困难群众家庭，给予生活用品的帮扶，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爱和温暖。节日期间，慰问克拉玛依市困难穆斯林群众100户，发放慰问金30000元。

9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9月1日正式施行后首个“中华慈善日”，市慈善总会组织了“中华慈善日”爱心捐赠活动。现场，山东商会现场捐赠2万元，河南商会现场捐赠1万元，市直机关各部门纷纷捐出了用过的废旧报纸，市慈善总会将废旧报纸变卖所得注入“一张纸献爱心”项目。现场还发放《慈善法》读本5000册，宣传倡议书1000份。

9月10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秘书长魏安权一行3人在区慈善协会领导和街道工作人员的陪同下，看望了西月潭社区两户贫困群众，为他们送去了大米、清油等生活必需品。此次，中秋、古尔邦节市慈善总会对全市173户进行了慰问，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共计44600元。

10月9日，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阳节到来之际，市慈善总会携手正阳公司为老人们送去孝亲敬老爱心唐装70件。

10月17日，副会长、秘书长魏安权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对市委书记陈新发《在中国共产党克拉玛依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报告》进行了全文学习。同日，市慈善总会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传达学习了《自治区“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10月29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张玲霞一行两人参加了市体协在市体育馆中华民族篮球公开赛的开幕式。现场市慈善总会专项开设了助力残疾儿童体育梦想项目，现场有爱心市民捐赠善款202元。

11月11日，市慈善总会在东彩社区党工委配合下，组织开展了“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认亲仪式。市慈善总会六名党员干部与东彩社区六家困难群众签订了“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协议。

11月14日，市慈善总会党支部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重点内容。

11月15日，根据《市委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专题学习讨论时间安排，市慈善总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第四次专题学习研讨会。此次会议由副会长、秘书长魏安权主持。

11月4日，市慈善总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了描述“全国最美村官”刘国忠先进事迹的纪录片《漂着金子的河》。

12月1日，按照市委要求，市慈善总会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为主题，开展了《全面从严治党开启新征程》专题党课教育，重点解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德新思路、新提法、新亮点。

12月2日，市慈善总会携手华泰公司为工作在一线的“城市美容师”送去了272箱八宝粥，价值12600元，让环卫工人切实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12月15日，市委组织部一行7人集组织、纪委、司法、宣传等部门综合考核组对克拉玛依市慈善各级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测评。

12月29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秘书长魏安权与河南商会副会长杨高红一行领导，来到克拉玛依高速大队，开展了冬日暖情送干警活

动。为高速公路干警送去 32 套毛巾套盒。

12 月 30 日，在新一年到来之际，市慈善总会全体党员干部为东彩社区结亲的维吾尔族亲人们带去了最亲切的元旦问候，对每一位亲人家庭成员、身体状况、经济收入、主要困难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加深了结对子亲人之间的感情。

12 月 30 日，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秘书长魏安权做客克拉玛依行风热线栏目，与广大市民一起分享了市慈善总会 2016 年各项工作情况、《慈善法》有关亮点、慈善信息公开以及市民求助渠道等有关内容，为做好 2017 年慈善工作起好头、开好局、做实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甘肃省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甘肃省慈善总会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甘肃省慈善总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兰州隆重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省 14 个市（州）、86 个县（市、区）慈善会及民政局代表，以及各行各业的会员代表、新闻媒体记者共计 160 人出席了大会。

会议由省民政厅原党组书记、厅长梁国安主持。会议听取了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杜颖所做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书面）和修改甘肃省慈善总会章程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甘肃省慈善总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甘肃省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 74 人、常务理事 16 人。梁国安、肖庆平、卢琼华、张和平、张忠建、房忠、丁文广同志当选为副会长。林贤友、张国芳、韩庆、金小韡被授予省慈善总会荣誉会长。

新当选会长朱志良在会上作了讲话。他指出：承蒙各位会员代表和理事会信任，选举他担任第四届省慈善总会会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甘肃省慈善总会成立以来，在历任老会长的带领下，不辱使命、艰苦创业，奋发有为、开拓创新，为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为甘肃省慈善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今后甘肃慈善事业发展，朱志良会长强调指出：一是要认真学习、践行《慈善法》，确保慈善事业在阳光下运行，推进慈善法制建设，强化慈善活动监督管理，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和透明度。不断推动甘肃省慈善事业健康稳步发展。二是要拓宽慈善募捐渠道，切实增强慈善救助的实效。积极探索慈善募捐的路径和方法，继续抓好各类慈善品牌项目，积极开展与国内外慈善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三是要创新慈善宣传方式，不断提升慈善组织的影响力。要通过各种网络、媒体加大对慈善的宣传力度，让社会、大众了解慈善、参与慈善、支持慈善，形成人人向善行善、积善的良好社会氛围。四是要加强慈善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工作机制，建设一支业务熟、作风正、有爱心、讲奉献的慈善队伍。

省政府副省长杨子兴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这次会议总结了省慈善总会三届理事会以来的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慈善总会领导班子，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会议，标志着甘肃省慈善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他强调，要充分认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意义。慈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慈善事业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对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解决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他要求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慈善法》，深刻认识慈善法在推动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汇集更多的社会资源。他指出，要大力培育和弘扬慈善文化，不断丰富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统一，与人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等相融合的现代慈善文化，形成人人知善、向善、从善的良好社会氛围。他指出，要依法壮大慈善实力，坚持从甘肃的实际出发，进一步改进慈善工作方式，创新慈

善募捐渠道，逐步建立适合甘肃省省情的慈善募捐长效机制。要不断加强与省内外、海内外慈善组织的合作交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制定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各项减免优惠政策，为甘肃省慈善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他最后指出，要以慈善法为引领，加强慈善组织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慈善组织的公信力。要注重和强化慈善队伍建设，树立慈善组织的良好形象。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形成发展慈善事业的合力，为开创甘肃省慈善事业的美好明天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成县邵总小学落成典礼举行

12 月 7 日，成县邵总小学落成典礼在陇南市成县举行。甘肃省慈善总会杜颖会长及各位副会长，陇南市及成县慈善会、民政局、教育局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出席仪式。为大力发展陇南山区教育事业，甘肃省慈善总会与弘发永泰（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捐助兴建甘肃成县邵总小学，建成一栋总面积 452.25 平方米的教学楼。省慈善总会捐助 70 万元，弘发永泰（深圳）公司捐助 30 万元，所建成的教学楼为二层框架结构，有 6 个教室，2 个办公室。工程按防 8 级以上地震设计并施工，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工，2016 年 7 月 22 日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当天，省慈善总会又向邵总小学捐赠了价值 3 万元的体育器械和体育用品。杜颖会长在仪式上致辞，希望邵总小学继往开来，英才辈出。祝全校师生工作顺利，学习进步。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2016 年度纪事

上任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规定，宁夏慈善总会因法人代表更换，委托宁夏天华会计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对原会长（法人代表）任启兴任职期间（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召开四届三次理事会议

2016 年 2 月 24 日下午，宁夏慈善总会四届三次理事会议顺利召开，自治区民政厅厅长杜正彬主持了会议。会议总结了 2015 年工作，研究提出了 2016 年工作思路；审定了 2015 年财务报告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自治区人大副主任、宁夏慈善总会吴玉才会长作了重要讲话。

慈善宣传月暨 5.12 慈善日系列活动

2016 年 5 月 21 日，宁夏慈善总会、自治区民政厅和宁夏广播电视台在银川市穆斯林商贸城联合举办了以“善行宁夏，我们在行动！”为主题的慈善宣传集中展示交流活动。邀请有关领导进行了现场访谈，开展了慈善组织项目、活动演示推介等系列活动。此次交流展示活动，参展单位多，项目新颖具有特色，现场活动氛围浓厚，为慈善公益组织交流学习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强化内部管理

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为目标，把自身建设作为基础工程来抓。一是加强总会党组织建设。2016 年 10 月和 11 月，分别成立了宁夏慈善总会党支部和宁夏慈善总会工会委员会。为建立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筹备成立了工会组织。按程序选举成立了总会工会组织，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职工之家”。三是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慈善法》和有关配套政策规定，及时整理修订总会制度规定，使之合规合法。同时，还就申报慈善组织资格认定、公开募捐资格认定等做了积极的准备工作。

加强对外交流

注重加强与中华慈善总会和各省、市慈善

会及自治区各慈善组织的联系。参加深圳慈展会、老牛基金会等培训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开拓工作思路；总会有关负责人前往阿里巴巴集团进行考察，介绍自治区开展慈善工作的情况，交流慈善需求，探讨慈善合作意向；积极参与中华慈善总会开展的2016年“全国慈善会系统基层慈善工作者感人事迹和爱心企业、爱心企业家先进事迹宣传活动”；参加中华慈善总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的易瑞沙药品援助宣传工作会议，总会荣获药品援助“特殊贡献奖”，受到大会表彰。

陕西省慈善协会

2016年度纪事

多渠道开展募捐

以“互联网+”为驱动，建立慈善工作新格局。经过一年的探索和实践，省协会的网络慈善初见成效，2016年网络平台共募集善款7403572.2472元，参与捐赠人数达194650人次。网络募捐项目涉及扶贫、助学、医疗、救灾、养老等诸多方面。协会首次参加了腾讯公益的“99公益日”网络募捐行动，短短三天共募得善款449.28万元，获腾讯配捐146.9183万元。其中电视扶贫送彩色世界、通往幸福的9.88公里、捐制爱为宝回收箱项目，筹款金额进入全国前99名，获得社会爱心人士的广泛关注和普遍赞誉，“通往幸福的9.88公里”项目经验获得腾讯公益公众号的关注和推广；除做好网络募捐工作外，还积极与爱心企业、人士沟通联系，争取募集资金，分别联系盘龙药业、陕西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未来出版社、中华救助基金会等爱心企业募集善款156万元；与省文明办、省广播电视台、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等签署协议设立开放性基金。已经建立的开放性基金包括“陕西省教育慈善公益基金”“陕西省公民道德建设基金”“陕西新媒体慈善基金”“马华慈善基金”“陕西广电同方慈善扶贫基金”“陕西广电扶贫一路行慈善基金”等。其中陕西新媒体慈善基金线上募款（物）34万。此外与未来出版社达成协议，捐赠协会少儿读物价值码洋50万元，和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合作，争取到价值6万元的银天使温暖包发放陕西省300名贫困老人。

总结推广农村互助会经验

2016年年初，宣传网信部工作人员赴安康、商洛等地贫困山区调研走访，实地考察，并在官网和腾讯乐捐上策划网络募捐项目，定向帮助困境人群。7月和10月，张凤英副会长、赵浩义部长一行赴榆林对慈善工作开展较好的府谷和神木进行调研，并完成调研报告，推广府谷、神木慈善工作经验。

召开四届九次常务理事会议

1月12日，在省政府前大楼四楼东会议室，刘维隆会长主持召开了省慈善协会四届九次常务理事会议。常务理事及代表28人出席，名誉会长陆栋出席，荣誉会长王西林、孙俊良、思孝聪派代表出席，慈善专员、法律顾问以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协会各部门负责人、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善行天下》杂志社、陕西慈善发展与国际交流中心、省慈善书画研究会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省慈善协会2015年工作报告及2016年工作意见》《省慈善协会2015年财务收支报告》和《关于召开省慈善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的议案》。

召开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1月19日，省慈善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西安召开，理事150人出席，占应到理事209人的72%，符合章程规定。名誉会长陈再生、陆栋出席，监事会成员、慈善专员、法律顾问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列席。会议由刘维隆会长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省慈善协会2015年工

作报告》和《省慈善协会2015年财务报告》。

省领导来协会调研工作

5月5日，陕西省副省长冯新柱带领省民政厅厅长赵政才、副厅长王晓江一行来省协会调研。李荣杰常务副会长、刘维隆会长先后就全省慈善组织情况及当前重点工作等做了汇报和介绍。冯副省长对贯彻“慈善法”和推动陕西省慈善事业发展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完善法定程序，积极推进以法促善、依法行善。二是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围绕陕西省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三是要不断创新发展理念和机制，学习借鉴国内外慈善组织先进管理模式和经验，打造更具影响力的慈善品牌。四是要严格规范管理，依法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优化实施流程，提高社会公信力。

召开四届十次常务理事会议

7月29日，在省政府前大楼四楼东会议室，刘维隆会长主持召开了省慈善协会四届十次常务理事会议。常务理事及代表30人出席，实际到会人数占应到会人数的73.2%，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终身名誉会长徐山林，名誉会长陈再生、陆栋出席，荣誉会长王西林、孙俊良、思孝聪派代表出席，慈善专员、法律顾问以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协会各部门负责人、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善行天下》杂志社、陕西慈善发展与国际交流中心、省慈善书画研究会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省慈善协会2016年上半年工作汇报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省慈善协会2016年财务收支预测报告》，通报了《省慈善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事管理工作的意见》《省慈善协会关于加强善行天下杂志社工作的意见》。

举办中华慈善日陕西慈善之夜晚会

8月31日，由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慈善协会、省广播电视台等主办的《中华慈善日陕西慈善之夜》晚会在西安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前进、副省长冯新柱、省政协副主席千军昌，省慈善协会终身名誉会长徐山林，名誉会长陈再生、陆栋，会长刘维隆等出席。大会对荣获陕西省第二届“三秦慈善奖”的10名慈善楷模、20个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10个最具爱心捐赠企业、10名最具爱心捐赠企业个人进行了表彰。会上，贾平凹、肖云儒、雷珍民等引领近300名艺术家将其作品捐赠给省慈善协会进行义卖，所得善款全部用于陕西省慈善公益事业。省级相关部门、各群众团体负责人、爱心企业、书画家和慈善志愿者代表等1600余人参会。

举办现代慈善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20周年座谈会

11月17日，省慈善协会举行纪念陕西现代慈善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20周年座谈会，回顾总结陕西慈善事业发展的历程，传播慈善文化，弘扬慈善精神，开创慈善事业新局面。省人大副主任吴前进，省政府副省长冯新柱，省政协副主席李晓东，省政府副秘书长薛建兴、省民政厅厅长赵政才，省委原副书记、省决咨委主任杨永茂，省人大原副主任、宋庆龄基金会会长罗振江等老同志出席会议。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民政厅等30个部门的代表和新华社陕西分社、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等20家媒体及爱心企业人士、志愿者、市县慈善协会代表共200余人参会。刘维隆会长主持会议并宣读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胡和平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批示。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8日，由省慈善协会、省总工会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联合举办的2015年度“爱心关照·慈善帮困”活动在西安举行启动仪式。

1月8日，由省慈善协会与新浪陕西合作的

新浪陕西慈善频道正式上线。这是新浪陕西与省慈协针对陕西慈善事业“互联网+”的突破性战略举措。

1月13日，张凤英副会长出席了由陕西省医药商会、陕西光大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举办的“实施精准扶贫、建设健康陕西”公益晚宴，并代表省慈协接受了陕西光大药业、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陕西鸿业药业、陕西白云药业现场捐赠的20万元扶贫善款。

1月16日至17日，省慈善协会联合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在西北大学成功举行全省慈善系统“互联网+慈善”培训会。全省慈善会系统近200人参会。

1月18日，省慈协在蓝田县厚镇南街村举行“爱为宝暖冬爱心行动”，为困难群众送去过冬衣物等慰问品。为30户困难群众发放爱心人士捐赠的500件过冬衣物及毛毯、大米、食用油等物品，还走访了东方阳光托班。

1月18日，由省慈善协会发起，省总工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公司、陕西荣民集团、陕西广播电视台及各设区市慈善协（总）会联合共同开展的“情暖万家·爱心传递”陕西省2016春节送温暖暨志愿服务联合大行动启动仪式在西安举行。

1月20日，张晓菊副会长出席省慈善书画研究会与天朗集团在西安举行的迎新春送暖活动。

1月25日，刘维隆会长到西安第一人民医院看望省慈善协会接受10枚生物工程角膜（艾欣瞳）捐赠以来、首批接受捐助实施移植的患者，这也是西北首次使用“人造角膜”替代稀缺的供体捐献角膜。首批3名患者移植手术均获得成功。

1月26日，省慈善协会副会长张凤英与延长石油集团工会副主席肖向东等人一起，分别看望慰问延长石油西北橡胶公司、延长石油材料公司4户退休困难职工家庭，送去米、面、油、蔬菜及500元慰问金。

1月27日，省慈善协会名誉会长陆栋、副会长张晓菊与新城区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边明轩一起，到西安市新城区中山小区慰问贫困老人和残疾人家庭，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和500元慰问金。

1月27日，省慈善协会名誉会长陈再生、慈善专员张民安与碑林区慈善协会副秘书长麻存锁一起，走访慰问了西安市碑林区东关社区、柿园路社区的两户贫困家庭，送去米、面、油及500元慰问金。

1月28日，省慈善协会副会长张文亮与雁塔区慈善协会会长张宝玺一起，到西安市雁塔区千户社区，入户慰问两户困难群众，分别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和500元慰问金。

1月29日，西北大学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在西北大学宾馆举行“2016年陕西慈善文化研究工作年会”。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刘莹汇报了中心2015年度工作总结以及2016年度工作计划，中心主任陈国庆就相关重点工作做了进一步说明。

1月30日至31日，省慈协宣传网信部一行5人，赴安康市汉滨区茨沟镇瓦铺村和五里镇牛山村走访了10多个贫困户，并分别送上米、面、油、衣服等慰问品。

2月19日，省慈善协会副会长张凤英、陕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黄寿先等在周至县齐心村出席陕西广播电视台朝阳便民桥启动仪式。黄寿先副台长代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将朝阳行动募集到的40万元善款转交给周至县板房子镇镇长李平亮。

2月19日，省慈善协会在西安举行新春联谊会。

2月25日，省慈善协会和天朗控股集团举行座谈会，探讨省协会2016年五大创新项目之一“社区慈善”合作事宜。

3月2日，省慈善协会联合新浪陕西发起的新浪人人微公益基金——红围脖送温暖线下捐赠活动在商洛市柞水县杏坪镇油房小学举行。

3月4日，省慈善协会召开2015年慈善志愿服务总结表彰暨2016年“3·5”志愿服务活

动周动员大会。副会长孙忠信做了2015年志愿服务工作总结，并安排部署2016年志愿服务暨“3·5”志愿服务活动周工作，副会长张凤英宣读《陕西省慈善协会关于表彰2015年慈善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个人、发展奖，星级志愿者和‘一元关爱’先进单位的决定》。

3月9日，陕西省人大副主任吴前进带领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健伟、省环保厅总工程师李玉海、省环保集团党委副书记黄国权等到省慈善协会仓储中心实地考察，并到同协会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

3月10日，省慈善协会与腾讯·大秦网和残疾励志爱心人士马华先生举行设立的“大秦公益基金”及“马华慈善基金”签字仪式在西安举行。

3月10日，“创维移动智能双水机”慈善捐赠仪式暨助医项目签约仪式在西安举行。捐赠仪式上，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捐赠创维移动智能双水机3000台，价值1200万元；尚海艳先生设立300万元“助孕慈善基金”；陕西远大白癜风医学研究院设立60万元“陕西远大祛白公益基金”；吴宗喜先生设立100万元“京城抗白慈善基金”；西安华旗药业有限公司捐赠“银杏洋参颗粒”3000盒，价值26.4万元。

3月17日，省慈善协会在西安举行慈善助医药品援助项目捐赠签约仪式。

3月17日，由陕西省慈善协会马华慈善基金主办的“以慈为怀·从善如流”慈善拍卖会3月27日终“落槌”，本次拍卖会所得善款51575.5元，助力陕西精准扶贫发展。

3月25日，省慈善协会召开传达全国“两会”精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座谈会。3月26日至27日，陕西首届“白癜风新技术高峰论坛”在西安举办。同时，“健康中国万里行”西北地区启动仪式暨“京城抗白慈善康复医疗援助项目”计划同步启动。活动现场，吴宗喜先生向陕西省慈善协会“京城抗白慈善基金”捐助100万元，分三年拨付。

3月30日，省慈善协会“精准扶贫捐建慈善扶贫园揭碑仪式”在咸阳市旬邑县太村镇店头村举行，向旬邑县三个贫困户捐建苹果园。

4月11日，澳门街坊联合总会荣誉会长、澳门美术协会监事长吴仕明来陕考察慈安桥项目，与省慈善协会就加强澳陕两地慈善合作进行了座谈。陕西省知名社会活动家曾祥安等陪同考察。

4月12日，省慈善协会和天朗控股集团相关负责人在天朗集团举行座谈会，再次商谈“慈善进天朗”合作事宜。

4月15日，省慈善协会学习贯彻《慈善法》座谈会在西安举行。会上，西北大学教授安树彬就《慈善法》全文进行了重点解读和阐释。各位副会长及文化研究中心主任陈国庆、发展中心主任李和等围绕《慈善法》规范的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慈善信托、慈善财产、慈善服务、信息公开和促进措施等内容，联系分管的具体工作专题发言。

4月17日，张凤英副会长出席省民政厅在洛南县组织召开的“两联一包”扶贫团联席会议。

4月21日，张文亮副会长出席了在宝鸡市陈仓区虢镇中学举行2015浙江万向集团“四个一万”慈善助学、助老金发放仪式。

4月25日，省慈善协会对外合作办公室副主任刘建华出席由镇安县、省慈善协会马华慈善基金会在镇安县联合主办的“让爱飞翔·关爱母亲”精准扶贫慈善拍卖公益活动。

4月28日，“凤栖慈善墓园”项目成立大会在西安市凤栖山人文纪念园举行。

5月4日，张文亮副会长在西安出席并主持了由省工商联、省扶贫办、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省慈善协会动员和组织的“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启动仪式。

5月4日，张凤英副会长出席“华山论剑西凤酒2016五四青年节纪念大会”。

5月10日，省慈善协会举行与陕西凝远绿色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明圣功德会建立“陕西凝远光明行慈善基金”，与陕西省广电同方

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建立“陕西广电同方慈善扶贫基金”“陕西广电同方扶贫一路行慈善基金”暨广电慈善志愿服务队成立仪式。“陕西凝远光明行慈善基金”总额1000万元，连续十年，每年捐赠50万元基金增值款专项用于实施救助贫困眼疾患者。

5月11日，省慈善协会与省教育厅联合建立“陕西省教育慈善公益基金”签约仪式在西安举行。

5月11日，省慈善协会与陕西传媒网联合设立“陕西新媒体慈善基金”签约仪式在西安举行。

5月17日，省慈善协会会长刘维隆、副会长张文亮、慈善专员张民安等一行，到西安太阳村看望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为这些特殊的留守儿童群体送去慰问品。

5月24日，“全省慈善组织百日募捐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安举行。刘维隆会长就公开募集活动作了说明，以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倡导省、市、县（区）慈善协会从现在起到8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为期一百天的“迎‘9·5’百日公开募集活动”。

5月25日，省慈善协会与天朗控股集团在西安举行“慈善进社区”项目启动仪式。省慈协将以天朗社区为试点，从慈善项目、慈善文化、志愿服务和慈善募集4个方面先行开展慈善进社区服务。

5月26日，孙忠信、张晓菊副会长出席由省政府、省民政厅在西安举行的“全省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报告会”。

5月27日，省慈协在西安市后宰门小学举行全省2016庆“六一”向两万名贫困儿童送爱心联合大行动启动仪式。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捐赠慈善救助基金增值款100万元，省慈善协会安排50万元，市区慈善协会筹募50万元，共计200万元，救助2万名贫困儿童，尤其是贫困留守儿童，向每名儿童赠送价值100元的学习用品。会后，省慈协组织112支志愿服务队带着节日礼物，分赴西安及周边小学、儿童福利院、留守儿童集中的幼儿园等开展联欢、文艺演出、游戏等活动，和孩子们度过一个快乐、温暖的节日。

5月29日，由陕西旅游集团公司、陕西省慈善协会、华州区人民政府、中国狮子联会陕管会主办的“美丽童行·爱的小桔灯——陕旅第二届‘将课堂搬进少华山’关爱留守儿童行动”启动仪式在少华山举行。

5月29日，省慈善协会主办、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承办的“阳光爱心行动——慈善文化进大学”2016年度工作启动大会在西北大学萃园多功能报告厅举行。

5月30日，中铁七局三公司与省慈善协会联合举办“家国情怀·益天下”募捐活动。张凤英副会长代表协会出席并接收该公司捐赠衣物约145公斤。

5月31日，张凤英副会长代表协会应邀赴榆林出席 “中国好人榜”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

6月5日，刘维隆会长出席安康市藏一角博物馆整修后的开馆仪式。

6月7日，省总会派代表出席中华慈善总会在宁波市召开的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会。

6月24日，由省慈善协会主办的“为了明天关爱儿童” 大型慈善项目启动会议在西安召开。项目计划首批募集1000多万元，建设50个“儿童之家”、50个“慈善筑巢”、20个“关爱花蕾”项目，力争五年完成对全省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区域的全覆盖，并实现长期、持续、稳定运行。

6月26日，全省学习贯彻慈善法培训电视电话报告会议在西安举行，副省长冯新柱主持，清华大学教授王名作专题报告。

6月27日，省政府机关幼儿园平维臻、陈雨雷两位小朋友，在园长董顺华及老师带领下，代表全体大班（1—9班）幼儿向省慈协捐赠了在“跳蚤市场”义卖所得的1714．6元善款，用于救助山区的贫困儿童。张凤英副会长代表省慈善协会接收捐赠。

6月30日，由陕西省慈善协会与志愿者分会（总队）主办的“庆七一、迎9·5慈善志愿服务文艺汇演”在西安举行，同时举行陕西省慈善协会志愿者总队“爱心演唱联盟”、新设立4只微星基金、接受书画捐赠、向9支新志愿服务队伍授旗等活动。

7月5日，省慈善协会会长刘维隆、常务副会长李荣杰，副会长孙忠信、张晓菊及各部门负责人，同华商传媒集团总裁周怀忠、华商报执行社长相伟、华商报社常务副总编辑杨君一行，就宣传文化服务慈善、爱为宝项目、志愿服务等进行座谈，讨论深度合作事宜。

7月8日，省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李荣杰到铜川市慈善协会调研。铜川市慈善协会会长郭平安汇报了该会2016年上半年工作，着重介绍了《慈善法》学习和百日募捐大行动开展情况。李荣杰副会长一行走访了王益区、耀州区慈善协会并听取了工作汇报。

7月11日，安阳市慈善总会会长张锦堂、常务副会长王建邦、副会长刘付贵来陕考察。陕西省慈善协会会长刘维隆，常务副会长李荣杰，副会长张凤英、张晓菊及各部门负责人参会，双方就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7月14日，河南省慈善总会会长邓永俭、秘书长刘高贵、副秘书长武伟、项目部部长和占鹤、综合部部长杨吉中等一行来陕考察，秦豫两省就各自慈善事业进展情况进行了座谈交流。省慈协会长刘维隆、常务副会长李荣杰，副会长张凤英、孙忠信及各部门负责人参会。

7月24日，省慈善协会联合各设区市，及部分县（区）慈善协会在西安隆重举行“全省慈善组织百日募捐活动”启动仪式，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为期一百天的“迎‘9·5’百日公开募集活动”。

7月19日至20日，全省慈善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韩城举行。

7月23日，由省慈善协会、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安康市慈善协会主办，安康达德书院承办的第二届陕西省儿童保护高峰论坛在安康举行。省慈善协会宣传网信部部长赵浩义、省慈善协会慈善专员张民安和西北大学教授、陕西省社会工作协会会长刘莹，分别做了主题演讲。

7月31日至8月1日，省慈协、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在西北大学举行了留守儿童服务站负责人培训会议。

8月5日，省民政厅和省慈善协会联合在西安新城广场和兴庆公园、大唐西市、万达广场（南）、大明宫，举行“爱心广场”慈善宣传活动，现场共募集善款14750元。

8月10日，省民政厅、省慈善协会联合举行新闻媒体通气会，通报陕西省庆祝《慈善法》实施和迎接“中华慈善日”系列慈善活动安排。省民政厅副厅长戈养年通报陕西省庆祝《慈善法》实施和迎接“9·5”中华慈善日系列慈善活动情况。

8月19日，省慈善协会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举行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暨慈善信托框架协议签字仪式。

8月24日，省慈善协会举行慈善助医药品捐赠仪式，陕西鸿康泽医药有限公司捐赠价值100万元药品、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捐赠价值260万元药品。

8月24日，省慈善协会举行与横山羊中王集团公司签署建立“羊中王慈善扶贫基金”签约仪式。

8月26日，省慈善协会在西安举行迎“中华慈善日”慈善捐赠集中签约仪式，并联合陕西文学基金会、省诗词学会举办慈善诗文创作获奖作品朗诵会。

8月29日，由省慈善协会主办，陕西慈善文化研究中心、华山论剑西凤酒品牌运营公司承办的“华山论剑·慈善中国”第三届中国（陕西）慈善高峰论坛在西安召开。论坛现场，慈善法起草人之一、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杨思斌对《慈善法》的基本要求、组织制度、募捐法则、信托管理作了剖析。慈善组织研究专家黄浩明

分析了《慈善法》对民间社会组织发展的影响。陕西慈善文化研究中心主任陈国庆发表了《论善的精神：知行合一，追求卓越》主题演讲。同时，省慈善协会倡议发起迎“9·5首个慈善日”现场爱心捐赠活动，华山论剑西凤酒捐助基金额1200万元，参会嘉宾现场捐款27660元。

9月1日，刘维隆会长带领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在西安出席由省民政厅举办的陕西省暨西安市《慈善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9月22日，省慈善协会“2016年九九重阳节向全省两万名贫困老人送温暖慈善大行动暨慈善志愿者月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安举行。活动优先帮扶慰问对象为65岁以上城乡贫困老人，老红军、老劳模、抗战老兵、老党员活动期间组织慈善志愿者采取精神慰藉和生活物质救助相结合的方式，向全省两万名贫困老人送温暖。

9月22日，省慈善协会在西安举行2016陕西省“爱心歌曲大家唱”活动爱心奉献颁奖仪式暨演唱大赛。

9月28日，张晓菊副会长带队赴成都，出席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四川省民政厅指导，四川省慈善总会、成都市慈善总会、成都市民政局发起，重庆慈善总会、陕西省慈善协会、贵阳市慈善总会、郑州市慈善总会联合主办的大型慈善活动——2016“尚善之都，善行天下”西部论善活动，并代表本会在大会发言。

9月29日，省慈善协会、天朗控股集团、省书法家协会主办，省慈善书画研究会承办，省教育书法研究会、中国榜书协会陕西省分会、《各界导报》协办的2016迎国庆“天朗杯”青少年慈善书法大赛颁奖暨陕西省名家书画作品展开展仪式在天朗大兴郡美术馆举办。

10月9日，由陕西省民政厅主导，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陕西省慈善协会联合主办，陕西省社会福利发展基金会主持人专项基金委员会、陕西宾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办，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陕北力量专项基金委员会、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关公文化专项基金委员会、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陕北民歌专项基金委员会、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影视文化专项基金委员会协办的“孝行天下·感恩父母”大型公益演出暨“爱心圆梦”公益助学项目在西安启动。

10月10日，省慈善协会会长刘维隆，副会长孙忠信，慈善专员耿庆义等出席在西安索菲特人民大剧院举办的“孝满重阳 爱在瑞泉”大型文艺汇演。

10月19日，由中华慈善总会与全球联合之路联合举办“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西安论坛。专家、学者就“中国留守儿童现状及我们的行动”“陕西关爱儿童项目的实施”“关爱留守儿童，心动也要行动”“联合起来解决留守儿童问题，在解决留守儿童问题上合作及公司间的各自角色”等作了发言。

10月28日，全省慈善宣传信息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省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李荣杰出席并讲话，副会长张晓菊做主题报告，赵浩义部长主持会议。会议旨在推进全省慈善宣传信息工作，促进慈善组织与媒体良性互动，凝聚慈善组织正能量。会议还就2017年《慈善公益报》《各界导报》《慈善》杂志《社会与公益》杂志《善行天下》杂志等征订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11月2日至3日，省慈协张凤英副会长，对外项目合作办主任支宝生带领西安市、咸阳市、榆林市、安康市、汉中市、铜川市慈善会会长等赴河北省平泉县，参加世界宣明会西北办召开的年度工作总结会议。

11月5日，由省慈善协会、西安市慈善会主办，西北大学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承办的慈善前沿问题研讨会在西北大学召开。

11月7日，省协会派代表出席在西安召开的陕西省“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第二次领导小组会议。

11月9日，省慈善协会副会长张凤英，慈善专员张民安，陕慈发展中心副主任张金田、常秀珍等一行六人到长安区鸣犊镇杨沟村的西

安儿童福利院寄养点慰问孩子们，给他们送去二十余套被褥和玩具熊。

11 月 16 日，省慈善协会“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捐赠仪式在西安举行。善合集团捐助 18 万元，用于安康汉滨区刘营小学和留守儿童之家的运营建设。

11 月 21 日，省慈善协会副会长张凤英，网络信息宣传部部长赵浩义在西安出席由康博健身俱乐部和陕西传媒网“陕西新媒体慈善基金”联合发起的“将饱暖带给柞水县云蒙村”慈善捐助项目活动启动仪式。

11 月 28 日，省慈善协会副会长张凤英，省洗染行业协会会长卫保红，西安永清洗染业国际集团董事长苏鹏，西安意尚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苏振江，蓝田县慈善协会副会长王润绪等一行 20 余人到蓝田县向阳学校给留守儿童送去由西安永清洗染业国际集团捐赠的价值 6000 余元的米、面、油及学习、体育、洗涤物品。

12 月 3 日，陕西省健康医疗慈善志愿服务联盟成立大会在西北大学举行。中秦集团为陕西省健康医疗慈善志愿服务联盟捐赠 3 万元。刘维隆会长向联盟理事长于辉瑶授旗，李荣杰常务副会长为中秦集团总经理王雄涛颁发慈善捐赠证书。

12 月 5 日，由省慈善协会，陕西省摄影家协会联合举办的“2016 三秦大爱慈善摄影大赛”评选在陕西省摄影家协会网络运营中心举行。

12 月 19 日，由省慈善协会发起，联合省民政厅、省总工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公司、陕西广播电视台、羊中王集团及各设区市慈善协（总）会，共同举行的以“情暖万家·爱心传递”为主题的陕西省 2017 年春节送温暖暨志愿服务联合大行动实施方案研讨会在西安举行，张文亮副会长主持。

12 月 20 日，由秦商联合会、新浪陕西、金花投资集团、省慈善协会主办的“金花杯·2016 年度全球秦商影响力人物评选活动慈善晚会”在西安举行。省慈善协会会长刘维隆、秦商联合会会长刘阿津、省慈善协会副会长张凤英、新浪陕西总经理付士山分别为获奖企业、个人颁发奖项证书。张凤英副会长致辞。同时，张凤英副会长与秦商联合会会长刘阿津签署了“秦商慈善基金”协议，该基金为开放性基金，来源为境内外秦商企业自愿捐赠，金募集的善款，均用于在陕西境内的各类慈善项目。

12 月 23 日，刘维隆会长出席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并讲话。

12 月 29 日，省慈善协会在西安举行“关爱儿童之家”项目实施促进会。

12 月 29 日，西北大学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在西北大学举行成立五周年座谈会。

西安市慈善会

2016 年度纪事

多渠道开展资金募集工作

西安市慈善会长期与企业合作，建立冠名慈善基金保障了慈善项目长期稳定的开展。天朗控股集团首轮为期五年的时间到期后，续建为期 3 年的冠名基金。对大明宫、真爱、高科、星火等协议周期未满的企业，双方及时保持沟通，及时调整资金使用配额；按照省慈善协会统一部署，开展百日慈善募集活动，在省民政厅、省慈善协会联合举办的“陕西慈善之夜大型电视晚会”上，西安市 38 家爱心企业、个人举牌认捐 4118.6 万元。此外，市慈善会持续开展经常性的小额募捐活动。

召开四届四次理事大会

11 月 10 日，市慈善会在止园饭店召开四届四次理事大会。市民政局副局长田为勇莅临指导，市慈善会领导张凡、陈振虎、高树军、魏季棉、李大卫、袁瑞生出席会议。会议由王晓军副会长兼秘书长主持。会上，根据中组发 [2014]11 号文件关于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的规定，接受张凡同志因年龄原因辞去西安市慈善会会长的请求。经省、市

组织部门批准同意，会议选举市政协原副主席陈振虎同志为西安市慈善会会长。

慈善志愿服务队活跃在基层

慈善志愿服队伍在市、区县、镇(社区)、村组已达114支志愿服务队，总人数达78044人之多，并长期深入贫困山区以及城镇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总服务工时达219004.5工时。其中，市直长安银行曲江新区志愿服务队，积极参加市慈善会组织的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并自发捐款帮助受灾员工、关爱聋哑儿童、重阳敬老、捐资助学、慰问抗战老兵等慈善活动，还在营业大厅专门设立慈善志愿者服务岗，并不定期进社区开展慈善志愿宣传及服务活动；市直新希望志愿服务队自去年下半年成立以来，一直活跃在基层，经常深入山区、社区、敬老院、农村贫困家庭调研，开展慈善资助等活动；长安区慈善会志愿服务演出队经常深入社区、农村为群众义务演出，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未央区50后模特志愿服队，积极参加陕西广播电视台“心连心艺术团”的公益演出活动，并在区、社区组织的各项捐赠活动中，进行慈善宣传公益演出，被省慈善协会评为2015慈善志愿服务先进单位。

2016年大记事

1月7日，市慈善会召开春节向困难群众送温暖活动新闻发布会。

4月13日，市慈善会在止园饭店大礼堂二楼西厅会议室召开学习《慈善法》座谈会。

5月28日，“六一”关爱儿童活动捐赠发放仪式在大明宫钻石店举行。

7月7日，市慈善会和陕西九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宿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慈善会会议室举行建立2000万元助学助教冠名基金和2000万元助老助困冠名基金签字仪式。

7月8日，市慈善会举行2016年慈善便民桥建设签字仪式。

8月25日，市慈善会、西安晚报社和西安真爱投资集团，在真爱“长安壹号”酒店举行2016年资助困难家庭大学生善款发放仪式。

8月17日，周至县召开慈善工作会议暨周至县慈善会成立大会。会议选举理事62人，常务理事27人，原县政协主席刘崇博当选为周至县慈善会首届会长，县政协副主席、楼观台道观监院任兴之，原县纪委书记、县监察局局长许来保，周至县民政局老龄办专职副主任何根才，陕西盈泰实业有限公司韩新社等4人当选为副会长。何根才兼任秘书长。

9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施行之际，陕西省民政厅、省慈善协会和西安市民政局、市慈善会等单位联合在新城广场举行“陕西省暨西安市慈善法主题宣传活动”。

10月18日，市慈善会、西安宿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东二路美原酒店举行2016年慈善助老活动启动仪式。

榆林市慈善协会

2016年度纪事

慈善志愿服务

1. 顺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改革管理体制。将原具有独立法人代表的“榆林市慈善志愿者总会”注销，改建为市慈善协会内设机构“榆林市慈善志愿服务总会”，为发展慈善志愿服务提供了更便捷、更有效的组织保证。

2.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新发展总会直属服务队6个，使总会直属服务队志愿者突破2000人，榆林城区慈善志愿者队伍突破1.33万人，全市慈善志愿者总数达到3.65万人。

3. 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发展。全市慈善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达万余次，服务时间突破50万小时，受服务对象8万多人次，义务植树10万多株，无偿献血20万毫升，志愿者捐款150万元，捐物折价300万元，志愿者牵线搭桥捐款近500万元，捐物折价100多万元。

4. 继续坚持分级培训负责制与“创星争优”奖励机制。协会多次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中、省、市各级志愿者培训；5 月，协会举办“全市第五期慈善志愿服务骨干培训班”，220 多名慈善志愿服务骨干参加培训。对优秀团队、优秀工作者和星级志愿者进行表彰奖励。多名慈善志愿者还跨入了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榆林道德模范”“榆林好人”行列。

加强自身建设

协会党支部组织共产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活动；“七一”前夕，组织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到革命圣地延安进行了参观学习，在张思德雕像前重温了毛主席《为人民服务》光辉著作，接受红色基因教育，并表彰了 3 名优秀共产党员，使党员的理想信念、综合素质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同时，协会狠抓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使各项工作规范化运作，并着手筹备召开第四次会员大会的相关工作。

渭南市慈善协会

2016 年度纪事

多渠道开展募集工作

与市文广局及各县慈协联合，为贫困大学生募捐 162.9 万元；香港福慧基金会资助大学生 10 万元；三大节日慰问募资 147.5 万元；与西安交大口腔医院合作，老幼口腔病防治义诊，免除费用 24.6 万元；精准扶贫募资 76.7 万元。新建小额基金 4 只，共 7000 元。

志愿者队伍建设

1. 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全市现有注册志愿者 5000 余人，临时志愿者 17000 余人。市直现有慈善志愿者服务队 21 支，注册志愿者 678 人，临时志愿者人数已超过 2000 人，累计服务时间超过 8 万个小时，受益人群 200 万人。

2. 志愿者管理进一步规范，目前市直共有星级志愿者 478 名，其中有 12 支志愿者服务队和 30 多名志愿者受到省、市慈善协会表彰。

3. 不断创新志愿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坚持开展“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的“六进”惠民活动，全年围绕项目组织千名慈善志愿者参与三大节日“送温暖”“送爱心”“送关心”活动。

深化慈善读本进课堂活动

5 年来，全市共发放慈善读本 15.7 万册，覆盖率已达到两个（小学、初中学校数和在校学生数的）70% 以上。临渭区和潼关县所有小学、初中已达到了全覆盖。

延安市慈善协会

2016 年度纪事

慈善志愿者队伍建设

市慈善协会 2016 年制定了《志愿者队伍组建和管理办法》和《慈善志愿者服务守则》，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逐步完善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对全市慈善志愿者队伍的组织领导，努力推进慈善志愿者队伍建设迈向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公益服务的质量水平。一年来，全市参加各类慈善公益活动的志愿者人数 3347 人次，服务工时累计达 836975 小时，服务领域 195 个，惠及各类对象 47144 人。

“慈善文化节”

5 月 20 日至 22 日，市慈善协会与延安建工集团在宝塔区张新庄举办了为期 3 天的“慈善文化节”。爱心企业家张平董事长投资了约 50 万元开办了这场活动，十里八乡的群众来这里免费看戏、免费管饭，丰富了农村和农民的文化生活，传承和宣传了“慈善文化”。

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

2016 年度纪事

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完成换届任务。省慈善协会刘维隆、副会长张文亮、省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王庭亮、咸阳市委书记岳亮、市长卫华及市人大、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市区长参加了会议。

大会通过了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协会章程修订案；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理事 95 人；常务理事 23 人；选举产生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会长李效民，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宗平班子人选，确定了新一届组织领导机构。

另外，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为契机，在会员中组织开展定向募捐活动，募集慈善资金 451.5 万元，开辟咸阳市慈善募捐的先河。

志愿者队伍建设

截至 2016 年年底，协会直接授旗的市直属服务队已有 12 支，全市慈善志愿者人数已达一万余人。在 2016 年春节慰问中，数千名慈善志愿者进家入户慰问特困户，不仅送去慰问品，还帮特困户家庭打扫卫生、贴春联、包饺子、陪孤寡老人过年夜，使特困户感受到了节日欢乐和社会关爱；在“六一”向贫困儿童送爱心活动中，全市千余名慈善志愿者赶赴学校及福利院走访贫困儿童，为留守和残疾儿童送去书包、文具、图书、玩具等物品，并和孩子们一起联欢、游戏、互动、交流；在 2016 年重阳节关爱贫困老人活动中，慈善志愿者分会组织志愿者分赴全市各敬老院上门服务，为老人修剪指甲、清洗衣物、整理房间、陪老人聊天、下棋、表演节目等，为老人带去孝敬和关爱。

商洛市慈善协会

2016 年度大事记

3 月 8 日，商洛市慈善协会召开三届六次理事会。副市长柳宪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长王有德回顾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安排部署 2016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3 月 14 日，商洛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原江苏南华电子元件厂副厂长、星火爱心助学协会会长周明达先生“商洛市荣誉市民”称号。

6 月 18 日，邀请陕西省慈善协会、西北大学陕西省慈善协会文化研究中心《慈善法》宣讲团来商洛宣讲《慈善法》，全市各县区慈善协会负责人、市民政局相关人员、市直志愿者团队 160 多人参加宣讲大会。

7 月 19 日，省慈善协会在韩城市召开全省慈善工作经验交流会。商洛市慈善协会和 3 个县区慈善协会负责人参加会议，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印存柱在会上作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以迎接‘9·5’为抓手，努力搞好慈善工作”的发言。

9 月 5 日，商洛市政府举行大会，授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星火爱心助学协会会长周明达先生“商洛市荣誉市民”称号。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商洛市慈善协会会长王有德、副会长印存柱、李三民应邀出席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星火爱心助学协会二届二次年会。王有德会长代表商洛市慈善协会对常州市武进区星火爱心助学协会连续 9 年对商洛几千名贫困学生进行资助表示崇高的敬意，并赠送了“施大爱幼苗逢甘露，行善举育人功千秋”锦旗一面。

汉中市慈善协会

2016年度纪事

慈善募捐救灾工作

开展慈善“百日募集”大行动——全市募集善款656.53万元。“佛坪、南郑两县灾后民房重建”项目进展顺利。360万救灾资金全部落实，120户灾民已喜迁新居。争取柑橘冻害精准扶贫资金495万元，目前，城固、汉台两县（区），已进入灾后重建的总体规划和前期准备阶段。

慈善志愿者队伍建设

全市慈善志愿者队伍由2015年的239支、队员6368人，发展到302支、15042人。市慈协荣获全省“慈善志愿服务发展奖”。县区有两支服务队、两名志愿者分获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16日至17日，市各县区慈协信息员参加在西北大学宾馆举行的全省通讯员、信息员培训暨宣传工作会。

1月21日，万向集团“四个一万”项目南郑县发放仪式在南郑中学举行。本次活动发放资助金141.33万元，771人受助。

1月26日，“全市慈善协会春节送温暖大行动启动仪式”在略阳县白水江镇举行。本次活动全市募集善款82.2万元，慰问3190户、12662人。

1月29日，“市慈协爱心帮困项目春节慰问金发放仪式”在市人大会议室举行。本次活动向45位特困职工，每人发放慰问金2400元。

3月4日，全省2015年慈善志愿者服务总结表彰暨2016年“3·5”志愿者服务活动周动员部署大会在省政府综合楼四楼召开。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志愿者服务队、城固县慈协第二人民医院志愿者服务队获先进集体奖；西乡县慈协志愿者服务队林挺、勉县慈协志愿者协会罗伟二人获先进个人奖；城固县慈协获志愿者服务发展奖。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志愿者服务队作了大会交流发言。

3月14日至16日，宣明会中国办项目总监余文伟、副总监方卓祺来洋县项，检查，常务副会长刘润民陪同并与来访官员座谈项目工作。

3月17日，留坝县慈善公益创投项目启动仪式，在留侯镇举行。

3月20日，全省慈善教育工作会在西安召开。市城固县教育局、县慈善协会获先进单位奖；汉台区宗营中学、南郑县黄官中学、城固县集灵小学、城固县西郊逸夫小学、西乡县城北小学获优秀学校奖。

3月31日，常务副会长刘润民主持召开全市慈善工作会议。会议安排了《慈善法》学习宣传和慈善项目工作。十一县区慈善协会会长、秘书长参加会议。

3月31日，与市教育局联合发文，表彰全市慈善教育活动先进学校和优秀学生。城固县、南郑县、洋县、勉县、留坝县11所中小学校获“千校慈善教育”先进学校，张俊辉等8名同学获“善行伴我成长”演讲比赛优秀奖。

4月1日，世界宣明会2016财年会在洋县召开。会议交流了项目工作经验，安排了2016年项目实施计划。宣明会确定，2016年，续投项目资金342万元，在洋县三镇（十三村）、四十二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以教育、卫生、儿童幸福家园、资助关系、高中生资助、能力提升及志愿精神倡导五个项目方面工作。市慈协常务副会长在会议结束时讲话。

4月12日，制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的意见》。

4月18日，经市慈协会长办公会议议定，市慈善协会内部设立综合部（部长：秦凤宁；副部长：唐彩云）、项目部（部长：张汉军）、外联宣传部（部长：张新民；副部长：司丽君）

4月22日，市及汉台区、南郑县、城固县、

略阳县、留坝县慈善协会二十多位同志，赴南郑县开展了以“重温革命历史·观摩慈善项目”为主题的“慈善一日行”活动。

5月7日，市慈善协会由市政协迁入市人大办公楼（806）办公。

5月13日，市人大副主任杨志刚来我会调研《慈善法》宣传贯彻情况，并就慈善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5月19日，常务副会长刘润民出席由洋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办，县慈善协会协办，县教体局承办的“洋县第三届儿童发展论坛”。

5月26日，市县区慈善协会工作人员，参加由省民政厅召开的全省《慈善法》电视电话报告会，副省长冯新柱作重要讲话。城固酒业捐资50万元为博望镇乡村小学新建图书楼。

5月31日，党振清副市长，张帆会长、刘润民常务副会长出席在城固县柳林镇草寺小学举办全市2016庆“六一”向贫困儿童送爱心联合大行动启动仪式。此次活动，省及汉中市、县、区慈善协会共计筹资20余万元，向11县区20多所小学近2000名贫困学生送去学习、体育、生活用品。

6月4日，市慈协举办全市慈善系统《慈善法》宣传讲座。会上，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秘书长王元琪副教授和安树彬研究员分别以“慈善公益的专业化运作”和《慈善法对慈善组织的促进与规范》”为题，作了主题演讲。会后，召开市县区慈善工作会。部署、安排了全市“百日慈善募捐”和“慈安桥”“助学”等项目。

6月8日，市慈协常务副会长刘润民和外联宣传部同志，到汉中东方老年公寓参加“关爱老人爱满园 传递粽香情暖心”助老活动。代表市慈善协会向老年公寓送去价值3000余元的保健器械。

6月24日，市慈协常务副会长刘润民参加陕西省慈善协会“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启动仪式，并作了以“关爱留守儿童 做好慈善筑巢”为题目的大会发言。

7月8日，省慈善协会副会长张晓菊、网络宣传部部长赵浩义、副部长胡运森一行，来汉中市检查指导学习贯彻《慈善法》和迎“9·5”百日募捐工作。

7月19日至20日，全省慈善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韩城市召开。市及汉台区、南郑、西乡、城固、略阳、镇巴县慈善协会参加。会上，刘润民副会长作了题为《讲担当抓落实推进百日慈善活动有序开展》的工作交流发言，南郑县慈协胡正旺会长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7月22日，市慈协召开工作例会。刘润民副会长传达了韩城——全省慈善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安排了贯彻《慈善法》做好《章程》和有关制度、办法修改、完善事宜和适时做好慈协换届等项工作。

8月16日，市慈协召开万向“四个一万工程”项目工作培训会。汉台、南郑、勉县、宁强、略阳五个项目实施县（区）负责人参加培训。常务副会长刘润民参加培训并讲话。

8月29日，张新民、马涛同志参加省慈善协会在西安曲江会展中心举行的“第三次中国（陕西）慈善高峰论坛”。

8月31日，刘润民副会长出席汉台区慈善协会在市中心广场举办的“学习《慈善法》喜迎9·5‘中华慈善日’”活动启动仪式。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汉台区四大机关、各镇、街道办、社区、慈善志愿者代表参加活动并捐赠善款13.8万元。

8月31日，陕西省中华慈善日“陕西慈善之夜”晚会，在西安曲江会展中心举行。协会张新民、马涛同志及汉台区、南郑县、略阳县、佛坪县、镇巴县慈善协会会长（秘书长）参会。会上，汉中市16家企业、单位、个人举牌捐赠善款435万元。西乡通用物流公司总经理朱历军荣获陕西省第二届“三秦慈善奖”——最具爱心个人捐赠奖，受到省政府表彰奖励。

9月1日，“汉中市贯彻实施《慈善法》主题宣传启动仪式”在市中心广场举心。市人大副主任李钧，市政府副市长党振清，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刘润民出席。

9月24日，马涛、张新民同志参加省慈善协会、优生优育协会、洪康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在汉中市妇幼保健院举行慈善的“10万元乳核散结胶囊助医赠药仪式”。

9月22日，刘润民接受中央电视台中国之行摄制组电视采访。

10月9日，市、区慈善协会联合在汉台区七里镇季丰村召开2016“九·九重阳节送温暖联合慈善大行动”启动仪式。共筹资31万余元慰问和看望城乡贫困老人2000余名。

10月26日，宣明会在城固县举行“高中生资助金发放暨培训会”。会上向贫困高中生发放资助金9.18万元。

10月29日，省慈善协会在西安召开“全省慈善宣传信息工作会议”。市及汉台区、西乡县、南郑县慈善协会有关同志参加会议。会议表彰了2016年宣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汉中市慈善协会荣获“宣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南郑县慈善协会熊培生获得“优秀信息员”，张新民撰写的《留坝纪行》获得“优秀稿件”（三等奖）并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11月2日至3日，常务副会长刘润民应邀参加在河北平泉召开的“世界宣明会西北办暨陕西省部分慈协组织2016年度工作总结会”。就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做好宣明会在陕项目办运行体制转换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1月17日，刘润民常务副会长及南郑县慈善协会会长胡正旺，城固县慈善协会会长王保存，赴西安参加“陕西省现代慈善发展暨省慈善协会成立20周年座谈会”。

11月30日，“澳门友人捐建慈安桥签约仪式”在南郑县新集镇政府举行。此项目，澳门友人共向南郑两镇、三村捐建慈安桥三座、投资达15万元。

12月1日，刘会长一行到勉县与县慈协和项目所在地镇政府签约《汉中市2016年省慈善协会慈安桥项目协议书》。此项目由澳门友人投资，在阜川镇晏河村、定军镇吴家湾村、武侯镇武侯村捐建慈安桥三座、投资达15万元。

12月12日至13日，陕西省工商联、扶贫办、慈善协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现场会，在西乡县召开。协会常务副会长刘润民和项目部张汉军部长也参加了会议。

12月26日，市建行汉中分行工会主席张汉平与市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刘润民签订《精准扶贫善款捐赠协议书》。协议约定市建行捐赠的15万元善款，用于宁强县大安镇冯家巷村村级道路和排水工程建设。

12月29日，本会张汉军、马涛同志，南郑、城固、西乡、留坝县慈协，县教体局及项目实施学校有关负责人13人，赴西安参加陕西省慈善协会“为了明天—关爱儿童”助学项目实施促进会。

安康市慈善协会

2016年度纪事

多渠道开展募集工作

2016年5月24日，省慈善协会组织开展迎“9·5”百日大战募集活动以来，市慈善协会秘书长王受明同志按照会领导的分工，负责募集资金统计上报工作。5月，陕西源康实业集团在市慈善协会设立400万元为期10年的慈善冠名基金，每年将基金增值的20万元用于慈善助学。博元实业集团出资100万元，通过博元公益志愿服务队开展精准扶贫。振兴实业集团捐资25万元，兴安地产集团捐资20万元，长兴集团捐资18万元，城建集团捐资10万元，陕西善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捐资13万元，助学敬老。旬阳县募集资金216.8万元，汉阴县募集资金115万元，白河县募集资金70万元，镇坪县募集资金69.18万元，石泉县募集资金39.4万元，汉滨区募集资金20万元，岚皋县募集资金1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市慈善协会签订捐赠协议，从今年起到2020年，每年向市慈善协会捐赠800万元用于

精准扶贫。

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

2016 年全市发展慈善志愿者 7000 多名，全市累计发展慈善志愿者 46190 人，其中市直 13459 人，开展了多项志愿服务。

加强组织建设

1. 组织协会成员学习党章、党规，学习毛泽东主席的《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坚持每周周一下午“会长办公会议”例会制度。慈善募集、项目实施、慈善宣传、会议传达贯彻等重要事项都上会讨论，广泛听取大家的意见，实行民主决策。

2.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请假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按照《慈善法》第十二条规定，聘任了市审计局原局长杜保华任财务总监，进一步加强了协会的财务管理，让慈善在阳光下运行。

3. 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市慈善协会补配了 1 名副会长，聘用了 3 名年轻工作人员，实现了老中青三结合。

韩城市慈善协会

2016 年度大事记

1 月 16 日，在海燕地产销售中心举办“为刘晓庆义演、义卖、义捐”公益活动，为芝川镇的白血病患者刘晓庆募集善款 32376.9 元。

1 月 26 日，召开“韩城市慈善协会一届二次理事会”会议。

2 月 3 日，组织红星美凯龙企业为全市 14 名抗战老兵送温暖。

4 月 10 日，举办“韩城市志愿者表彰大会暨趣味运动会”，表彰团队 20 支，个人 40 名，32 支队伍，2000 多名志愿者参加运动会。

4 月 14 日，组织志愿者去板桥镇烽火村慰问贫困群众。

4 月 23 日，组织童之梦幼儿园、工荟幼儿园、逗点早教中心为三名白血病患儿募得善款近 3 万元。

5 月 12 日，在西庄镇薛村举办“百日募捐”活动启动仪式，当日为白血病患儿姚黎薇募得善款 17000 余元。

5 月 31 日，在西庄小学举行“庆六一爱心礼包发放仪式”，为 600 名留守儿童、亲情缺失儿童和贫困儿童每人送去价值 100 元的大礼包。

6 月 1 日，经批准成立了韩城市“慈善协会党支部”。

6 月 14 日，举行建立“小额基金”启动仪式，建立小额基金、爱心基金账户 80 户。6 家企业捐赠 11 万元，认购“废旧衣物回收箱”100 个。

7 月 19 日至 21 日，“全省慈善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韩城召开。

7 月 25 日，市委、市政府启动“慈善一日捐”活动，当天收到捐款 60 余万元，市委书记李智远、市长褚锦峰带头捐款。

9 月 2 日，接收板桥镇敬老院。

9 月 5 日，举办“迎九五、《慈善法》宣传活动”，分别在新城区四大公园同时举行活动，举办《慈善法》知识抢答赛。

9 月 26 日，慈善协会、韩城市教育局为 44 名贫困大学新生发放助学金 6000 元。

9 月 30 日，在板桥镇敬老院举行“重阳节送温暖大行动”启动仪式，为 500 名困难老人送去礼包。

12 月 7 日，慈善协会携美能天然气韩城分公司到板桥镇跃进村冬日送温暖，韩城市副市长张新庄参加。

12 月 30 日，召开韩城市慈善协会一届三次理事会。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

2016 年度纪事

设立助学慈善冠名基金

市协会分别与 6 位爱心慈善家签订了“留

本捐息”慈善冠名基金，每年按基金总额2%捐赠善款。共计基金750万元，捐款105万元。其中“唐孝标助学慈善基金”本金200万元，期限为5年，每年捐赠利息4万元，5年共捐20万元；“杨超产助学慈善基金”本金150万元，期限为5年，每年捐赠利息3万元，5年共捐15万元；“宏显助学慈善基金”“马俊峰扶贫慈善基金”“颜存宁扶贫慈善基金”各本金100万元，期限为10年，每年捐赠利息2万元，3只基金10年共捐60万元；“张忠维助学慈善基金”本金100万元，期限为5年，每年捐赠利息2万元，5年共捐10万元。

百日募集活动

5月25日，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制定《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市、区县协会联合开展迎“9·5”百日募集行动实施意见》，同时，会同市民政局向铜川市200多个爱心企业、爱心单位及爱心人士，发出《关于征询参与“迎‘9·5’募集行动”意向的函》，分组深入爱心企业、协会理事单位等，广泛开展募集活动，共走访53家。在百日募集活动中，全市募集善款共计5273.61万元（其中：市协会36.76万元、宜君县协会3.9万元、印台区慈善办34.3万元、王益区协会62.7万元、耀州区协会5134.5万元、新区办事处1.46万元），募集善款金额列全省慈善系统第一位。

志愿者队伍发展壮大积极开展志愿服务

截至2016年年底，全市慈善志愿服务队534支，较上年增加14支，增长2.7%；注册志愿者人数发展到23109名，较上年增加4563名，增长24.6%；受影响和带动实际参加志愿服务的人数已达33866人次，较上年增加13000人次，增长62.3%；共计服务88.4万工时，较上年增加35万工时，增长66%。

在春节送温暖活动中，全市19344名志愿者自筹慰问经费44.63万元共慰问困难群众2512名；在开展“3·5”志愿服务活动周期间，全市共出动志愿者6575名，自筹服务经费1.5万元，服务人数达到2560名；在开展在“六一”儿童节送爱心活动中，全市4720名志愿者分赴24所小学，自筹经费43.03万元，向6320名儿童送去校服、学习和生活用品等；开展重阳节送关心活动中，全市2880名志愿者自筹慰问经费16.04万元，为2105名贫困老人开展多项志愿服务；在开展“一元关爱”对接服务活动中，全市共有103家爱心商店参与，368名志愿者坚持长年为1020名高龄老人提供多项服务，做出奉献约合25.7万元；在开展“废旧衣物一张纸献爱心”活动中，市、区县两级慈协机构，认真组织慈善志愿者，参与募集、捐献，共募集、捐献废旧衣物4.49吨；在开展助学、助医、助困、助残、助老、环保自主服务活动中，全市共有8389人次，分别到294个活动点，为3.33万人次志愿服务，自筹经费达到339.49万元；市慈善志愿者艺术团，全年下乡、进社区义演80多场次，观众达3万余人次。

在陕西省慈善志愿服务工作表彰大会上，市协会志愿者总部连续两年荣获“慈善志愿服务发展奖”，市N+1慈善志愿服务队、市搭把手慈善志愿服务支队，荣获“先进集体奖”，市福缘慈善志愿服务队队长黄新、市医卫慈善志愿服务队队长任永飞，铜川V车队慈善志愿服务队队长常翔伟，荣获“先进个人奖”，耀州区一心诊所荣获“一元关爱先进单位奖”。市协会路苏娟荣获“铜川市优秀志愿者”奖。

2016年度大事记

1月22日，市协会和市总工会在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举行2016年度“爱心关照·慈善帮困”救助金发放仪式。共向23家企业的40名特困老职工发放救助金9.6万元，每

人 2400 元。

1 月 25 日，市协会召开了总结会议。会议上，市协会和各区县协会（办）总结交流了 2015 年度的慈善扶贫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 2016 年度的慈善扶贫工作。

1 月 26 日，市协会 2016 年春节送温暖暨志愿服务联合大行动启动仪式在华原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举行。现场向华原社区的 25 户贫困家庭发放了米、面、油、水果糖等价值 220 元的慰问品。

1 月 27 日，市协会在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举行了铜川市“创维移动智能双水机”捐赠仪式。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闫海先生向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捐赠了创维移动智能双水机 580 台，价值 229.68 万元。随后，协会向市职防院的老人们赠送了 15 份春节慰问品，每份价值 220 元，共计 3300 元。

1 月 29 日，铜川市耀州区永安路街道西街村慈善扶助协会成立，这是铜川市第一家村级慈善机构。协会成立当天，共收到善款 10.87 万元。向村上 80 岁以上的 33 名老人每人发放了 500 元慰问金，还向村上因重大疾病致贫的三户特困户每户发放了 5000 元救助金。

2 月 1 日，铜川市政协原副主席、市慈善暨扶贫协会会长郭平安和市民政局副局长张逢义带领协会工作人员前往市福利院，给福利院的孤儿和老人们送去了 10 份春节慰问品，每份价值 220 元，共计 2200 元。

2 月 2 日，协会在南市区阳光广场举办“迎猴年、写春联、送温暖” 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3 月 12 日，陕西省慈善协会“A 脑慈善康复项目”铜川筛查救助活动启动仪式在王益区红旗社区举行。此次筛查活动，共有 88 名患者参与，70 名患者申请了基金救助。

3 月 24 日，市协会第四届二次理事会在新区正阳国际酒店举行。会议通过了理事增补人员，聘请了荣誉会长，宣读了协会关于表彰慈善扶贫知识竞赛获奖人员的决定。

4 月 27 日，市工商联、市扶贫局、市光彩会和市慈善暨扶贫协会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的实施意见》。

5 月 16 日，山东烟台胡祗光先生，爱心助学金发放仪式，在耀州区石柱镇中心小学举行。胡祗光捐资 10 万元资助耀州区石柱镇中心小学、宜君县西村中心小学的 300 名贫困生，每生 300 元；石柱镇中心小学 10 名特困生家庭，每户 1000 元。张凤英一行代表胡祗光慰问特困生家庭 3 户。

5 月 20 日，铜川市“搭把手”慈善志愿服务支队成立仪式在耀州区君悦酒店举行。

5 月 28 日，协会《慈善法》宣讲报告会在市财政局三楼会议室召开。

5 月 30 日，铜川市 2016 年向贫困儿童（留守儿童）送关爱慈善联合大行动启动仪式在王益区青年路小学举行。仪式上，向青年路小学 300 名贫困儿童分发了校服，价值 3 万元；陕西华亚视光仪器研究所铜川分所所长薛小宇女士向青年路小学和其他几所小学共捐赠了 259 台视力矫正仪，价值 1 万元；现场还向聋哑儿童王靓和智障儿童范梦娜各发给救助金 1000 元。此次活动共筹资 15.2 万元，向全市城乡 1570 名贫困儿童送去关爱。

6 月 14 日，“礼遇铜川好人”爱心联盟成立仪式在铜川新益铁诺医药总店举行。仪式上，“礼遇铜川好人”爱心联盟副理事长、君悦酒店总经理刘春玲为中国好人唐孝标发送了贵宾卡；“礼遇铜川好人”爱心联盟副理事长杨志强和成文斌以及 10 家“礼遇铜川好人”爱心联盟服务店店长分别为 20 名新区道德模范现场发送了贵宾卡。最后，唐孝标先生向两名家庭困

难的新区道德模范赵娟丽和杨桂平各发给“礼遇好人慰问金”500元。

6月17日，市协会派员参加市政府举办的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培训会。

6月22日，铜川市耀州区天宝路北街村慈善扶助协会成立仪式在村委会举行。现场，17位爱心人士和企业家上台举牌捐款，共收到善款34万元。

6月28日，市协会人员参加了市民政局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电视电话培训报告会。

7月8日，陕西省慈善协会常务副会长李荣杰一行来协会调研。听取了协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迎接“9·5”开展百日募集大行动情况和2016年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8月10日，中华慈善会和省慈善协会一行14人来铜川市耀州区小丘镇中心小学考察“中华魂”项目。

8月26日，市协会常务副会长王英和慈善志愿者代表看望耀州区董家河镇西柳池村遇难家属，并将近期通过微信募集和市协会筹集的6021元救助金送到遇难家属手中。

9月1日，市协会联合市民政局在铜川市新区阳光广场举行“大爱铜川·善行天下”活动启动仪式和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9月2日，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2016年度捐资助学金发放仪式在新区银岭天下举行。

9月5日，在新区管委会楼前发放宣传彩页，并陈列慈善事业发展成果展板做展示宣传，开展慈善法解读咨询活动。

9月9日，白社全助学金发放仪式在景丰中学举行。与会领导现场向景丰中学50名贫困生发放助学金，每生1000元，共5万元。白社全承诺，连续资助景丰中学贫困生5年，每年5万元，共资助25万元。

9月30日，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在王益区敬老院举行了“2016年重阳节尊老敬老活动启动仪式”。现场向23名贫困老人代表发放慰问品。

10月14日，“宏显助学基金”助学金发放仪式在市三中举行。出席仪式的领导们现场向市三中20名贫困中、小学生发放了助学金，每生1000元，共计2万元。

10月17日，铜川V车队慈善志愿服务队在市慈善暨扶贫协会办公楼举行了成立仪式。

10月19日，省慈善协会一行人来铜川市耀州区小丘镇考察“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

10月29日，铜川市福缘慈善志愿服务队在耀州区正大商城三楼举行了成立仪式。

11月11日，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在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牛村光明希望小学举行了铜川市福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爱心捐赠仪式。仪式上，公司代表举牌捐赠了价值37.2万元的校服和体育器材；赵忠厚宣读了所捐物品的分配名单；与会领导向牛村小学的20名学生代表分发了校服，并合影留念。

11月15日，铜川市“衣恋阳光班”开班典礼在铜川矿务局第一中学举行。“衣恋阳光班”选定50名高一贫困生，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作为生活和学习补助，直到高中毕业。

11月25日，省慈善协会物流中心常主任一行来协会回收箱事宜。

12月9日，铜川“爱建”助学金发放仪式在铜川市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爱建”助学金是由铜川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铜川市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二、三年级和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期自2016年至2020年，共5年。每年捐资5万元，设立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名额为5人；二等助

学金每生每年1000元，名额为40人，共25万元。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

2016年度纪事

召开三届三次理事会议

3月24日，杨凌示范区慈协召开三届三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增补新理事10名，表彰“废旧衣物一张纸献爱心”活动先进单位13家，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副巡视员刘怀省出席会议并讲话。

慈善人物

福清市慈善家——陈荣华

陈荣华从承包苗圃开始，涉足养鳗业，主打食品生产，腰包越来越鼓。他在倾力发展事业时，还曾受命家乡村支书，荣担福州市、福清市人大代表，兼任福建省鳗鱼协会副会长、福清鳗鱼协会会长，每每无私奉献，尽职尽责；且时刻不忘社会责任，善行义举遍及各处，感人至深。

2003年，陈荣华回乡担任福清市海口镇工农村支书，上任后做的第一件事，是拿出自己的钱作为修建村水泥路启动资金。在召集在外创业乡亲商讨建设家乡的座谈会上，他又带头认捐40万元；于是村人纷纷慷慨解囊。环村水泥路一修好，他马不停蹄实施路灯、改厕、供水诸工程。家乡面貌彻底变样了，他又着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2004年，他捐资铺设管道水渠2000多米，修建机耕路2000多米，解决了800多亩农田灌溉问题。任职一年多，他没领村里一分工资，却带头捐资85万元，共筹措250万元，为村里做一件又一件好事；没花费村财，还偿还村里部分债务。

他的善意心，还融化在扶危济困、公益事业上。家乡建设小学教学楼和添置教学设施，建造老人活动中心，海口镇组建社区保卫志愿者联队，他出资出力；福清市修建闽江引水工程，建设“两馆一中心”，他慷慨解囊；福清市开展“春风助学”活动，他既向春风办捐资，又与12名特困生结对子，十几年如一日捐款施援；宁夏、周宁贫困地区缺衣少食，汶川地震、台湾台风等扶贫救灾活动，他都倾尽全力。福清市慈善总会成立之初缺少活动经费，他捐资相助。2008年至2013年，他捐资达506万元。

近年来，陈荣华助学热情越来越高。年年捐助20名贫困大学生，每人每年捐助5000元，一直捐助到他们大学毕业。一个大学生父亲去世，母亲改嫁，自己跟年幼弟弟、年迈奶奶相依为命，陈荣华不仅管学费还给生活费。

陈荣华还关注到刑释解教人员。他在公司创办刑满解教人员过渡性安置地，先后安置32名刑释人员在公司工作。陈荣华说：“我们的帮助，能让他们改过走向新生，正体现了慈善信念，是梦寐以求的事”几年来，陈荣华共帮助过省未成年管教所671名少年犯，帮其中27人落实工作。“我给他们工作，他们也受到我的感化，”陈荣华自豪地说，“他们出来后，没一个又犯罪的。”不久，陈荣华又与福清检察院未成年科签订合同，把10名少年犯安排在他的帮扶基地。

陈荣华是一名慈善家，更是一个慈善活动家。在他感召和动员下，身边朋友纷纷加入慈善队伍。福清市慈善总会成立5年共募善款约2.68亿元，其中的四五千万元是经陈荣华动员后募集到的。他说，有了钱后，回报社会最好的途径就是做慈善。我不仅自己继续做下去，还会动员社会上更多人加入慈善行列。

20年了，陈荣华的善行获得广泛赞誉。他2002年获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08年获评省劳动模范；2009年获福清市慈善总会“突出贡献奖”；2010年获福州市热心公益贡献奖，获“2008-2009年度福州市热心公益事业贡献奖”，还获评福清市“慈善风云人物”；2011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获“2010-2011年度福州市热心公益事业贡献奖”，又获福州市热心公益贡献奖牌匾和荣誉证书；2013年获福州市慈善总会“热心慈善公益事业特别贡献奖”，还获福州市慈善总会“重大贡献奖”，并获福清市慈善总会“慈善突出贡献奖”……

民营企业家——陈建福

作为民营企业家，陈建福先生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创业，把福建晋兴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成

为一家以建筑、房地产为开发的综合性企业。他始终以打造品牌企业、实力企业、诚信企业、爱心企业为目标并为此做出不懈努力；陈建福先生提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热心慈善事业，关爱困难群体；公司历年累计各项慈善捐款达四千多万元。

陈建福先生心知教育及体育是国家的百年大计，是国家繁荣昌盛、民族振兴崛起的根本，因此，他特别关心国家的教育及体育事业的发展。2007年，陈建福先生向福建山区云霄县两所小学捐赠40万元用于教学楼建设修缮；2008年，他向福建省南平市慈善总会捐赠30万元；2008年福建泉州举办的中国第六届全国农民运动会，在陈建福先生的倡导下，晋兴集团公司向泉州市农运会筹委会捐赠300万元；2013年，陈建福先生向永春慈善总会捐赠100万元，用于支持当地慈善事业。

在家乡晋江，陈建福先生被当地人称为“大善人”。每个月他都会按时发放30余人的养老金、困难补助金给贫困户及孤寡老人。每年的春节，陈建福先生都会捐助当地老人群体，为老人们发放慰问金，给他们带来新春的问候。

为了更长久地投入于慈善事业，陈建福先生于2012年独资成立了“晋江市罗山金锭慈善福利中心”，并捐建一幢总价值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慈善办公大楼。目前该工程已完工，晋江市慈善总会已搬迁入驻。陈建福先生正以他那海纳百川之胸怀，把爱传承下去。因对慈善事业的卓越贡献，2010年及2013年，陈建福先生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2013年被福建省慈善总会授予“慈善贡献奖”；2011年10月被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授予“贡献奖”；2012年12月被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授予“慈善公益事业功勋奖”。2014年荣获第二届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个人）奖。

淮海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安继文

“担当民企社会责任，创造企业社会价值。”正是源于这样的责任感，淮海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安继文先生在思考企业发展时，总是站在国家、社会和行业的高度筹谋决策，30年如一日，把濒临倒闭的村办小厂发展成为中国民企500强企业，主营涵盖小型车辆、电动汽车、配件产业、海外业务、金融投资五大板块，下辖3大基地、15家子公司的淮海控股企业集团。集团总资产和年销售额双超百亿，年纳税3亿元，累计20多亿元，为社会提供30多万个就业岗位。在企业成长的同时，一路伴行安继文董事长的还有对公益慈善事业的执着，二十多年中集团累计公益投入和社会捐赠达4000多万元。

多年来，淮海控股集团坚持每年都对慈善、教育、公益、赈灾等机构和活动捐款捐物；不仅捐赠善款，还组织人力深度参与助学助医、助残助孤、扶贫济困、抢险赈灾等慈善活动的实施。集团还独立开展“爱心书包进校园”活动，走进全国数百个贫困地区，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城市务工子女50多万人，发放爱心书包、文具、小红帽等200多万个，并荣获中国公益节“最具爱心公益奖”。年年中秋、春节慰问集团驻地周边村庄70岁以上老人、困难户和军属。资金支持各种公益活动达数十次之多。

在勇担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安继文董事长不忘惠及为企业成长付出的员工，逐步确立了基层员工年收入递增10%–15%的薪酬制度，在集团工龄超过10年、65岁以上的退休员工每年发放补贴2000元，中秋、春节两大节日慰问员工父母，考上大学的员工子女奖励2000元等一系列的制度和传统，努力在员工中倡导孝道文化、家庭观念和奉献思想。

安继文董事长以超凡的战略眼光将环境保

护与集团可持续发展相融合，不惜巨资建设一流的三废处理设施，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三废”管理体系；投入资金打造花园式工厂；投入1500万元绿化吕梁荒山，竭尽所能谋求企业与城市协调发展、绿色发展。

随淮海控股集团的快速成长，安继文董事长以无私的至善大爱成为徐州乃至全省都有一定影响力的慈善企业家，先后当选徐州市人大代表、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商会副会长，荣膺全国机械行业劳动模范，全国工商联、全国总工会“全国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企业家、苏商十大经济人物、江苏省机械行业改革开放30周年杰出人物、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10多项荣誉称号，第二、第三届“徐州慈善奖”。

宁波天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建华

“我把会所捐给小区，居民们就可以得到更多实惠，这样我也感到很开心。”宁波天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建华在捐赠仪式上如是说。

宁波江北天水家园一期是一个有1850户业主的大型社区，建成已九年多。因为历史原因，天水家园一期没有公共配套用房，所有配套设施是向天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用的。这给小区居民开展各类活动带来诸多不便。朱建华得知此事后，“立即意识到这个问题的迫切性。活动用房对居民有着重要意义，特别是小区里的老人越来越多，他们对健身房、老年活动室的需求肯定更为现实”。于是他将公司近2000平方米的会所用房，包括健身屋、活动室、球场等，房屋所有权无偿捐赠给了天水社区居委会，并付清了200万元的税款。捐赠的近2000平方米会所，若按10000元/平方米计算，价值2000万元左右。这是宁波首例开发商捐赠会所作为社区服务用房，在宁波慈善捐赠史上是一次突破。为此，朱建华获评“2016·感动宁波”十大慈善新闻人物。

台湾董氏基金会董事长——朱英龙

朱英龙1937年8月生于宁波，后随家人迁往台湾，是宁波市荣誉市民。他是一个很有爱心的企业家，一直热衷于家乡的慈善事业。从1996年开始，他与父亲—台湾化工巨子朱绣山陆续捐建了宁波大学绣山工程楼、宁波市第一医院绣山综合医学楼等。2003年起，至今13年他向贵州捐资2.8亿元，建造了1000多栋教学楼，资助了7000多名贫困学子。

2003年年初，朱英龙偶然得知宁波正在对口帮扶的贵州省黔东南州和黔西南州教育条件很差，便立即在市扶贫办领导的牵线搭桥下，赶赴贵州。考察后，他当即决定在贵州捐建几十所学校，朱英龙不仅捐建小学，还将大量资金投入到大学建设中去，凯里学院、毕节学院、黔西南州兴义师范学院，都有他捐建的教学楼。每幢捐建的教学楼，他都会亲自去看，不管严冬酷暑，刮风下雨，也不管路途遥远，颠簸劳顿。他白天在工地上考察，晚上则和助手们讨论到深夜，以保证教学楼质量。

朱英龙情系贫困学子。从2003年开始，他在贵州黔东南州、黔西南州中小学发起了一项针对女童的资助计划，帮助贫困女童缴纳学杂费，这个资助计划一直持续到国家出台对中小学实行“二免一补”政策为止。同时，他每年资助60名大学新生，每人发放3000元助学金。他反复强调，他设立的是助学金而非奖学金，奖学金对象是品学兼优的学生，而助学金资助的是家境贫寒的学生，并不以学生成绩为主要考虑因素。不过，朱英龙的助学金有一项附加条件：希望受惠同学能花一定时间去做志愿者，做爱心接力者。

朱英龙把大量财富捐给贫困者，得到了

子女的支持。他曾说，给自己子女该留的是“德”，而不是“财”。为此，朱英龙获评“2016·感动宁波”十大慈善新闻人物。

宁波康赛妮集团董事长、总裁——薛惊理

薛惊理1974年6月生于陕西省扶风县，1995年从宝鸡文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毕业后，不远千里从宝鸡来到宁波。他先干过公务员，后辞职创业，于2000年7月，在江北区购置54亩土地，建起了初具规模的创业大厦，成立了康赛妮毛绒制品有限公司，一直专注于纺织事业。凭借优质产品和服务，康赛妮叩开了LV、阿玛尼、普拉达等世界名牌的大门，成为意大利等十几个国家的30多个一流品牌和顶级设计师指定的专用纱线供应商。如今，康赛妮集团已经形成集染色、粗纺、精纺、花式纱、物流、电子商务、进出口于一体的产业链，成为年销售额近30亿元的全国毛绒行业30强企业。在毛绒行业，薛惊理有着“羊绒王子”的美誉。

薛惊理事业取得成功后，根植于内心的“慈善梦想”萌出了新芽。2004年，他捐赠40万元，用于江北区东邵村的民生改造工程，走出了“慈善梦想”的第一步。至今他和企业累计向社会各类捐赠达2780万元。其中他出资250万元设立“康赛妮纺织帮困基金”，用于全国纺织行业内的扶贫帮困。出资600万元设立“康赛妮帮困助学基金”，用于江北区内的各类助困、助学等慈善项目；先后捐资106万元支持宁波慈善事业发展；捐资72万元向宁波市困难家庭赠送报卡；捐资50万元支持江北区袁陈村建桥铺路；捐资45万元支持江北区妇女培训中心建设；捐资15万元支持宁波四中教育事业发展……善行无疆，薛惊理的善行足迹不止宁波，在宁厦，他捐资60万元为回民新建职业高中；在青海，他为公益项目捐资20万元；在新疆、四川，他捐资36.4万元，支持灾区群众重建家园。

乌鸦反哺、羔羊跪乳，知恩图报是英才彦俊的共同特点。薛惊理虽然身已离乡，但却心系桑梓，不忘乡愁。2016年4月2日，他向家乡扶风县中医院捐赠1400万元，购置美国通用1.5T核磁共振大型医疗设备，并以母亲杨书会的名义设立500万元“杨书会爱心基金”，用于该设备后续技术培训和安装使用。而早在2008年，薛惊理就已捐资100万元，为扶风县中医院新建以其母亲之名命名的“杨书会爱心楼”和核磁共振仪一台。这生动诠释了一名扶风游子对家乡父老的赤子之心、拳拳深情。

薛惊理曾经坦言：万物都遵循能量守恒定律，企业家从社会获得的一切最终都要归还于社会。因此，他最大的幸福就是在体验创业、创造财富的同时，担当起教育员工、培养人才、回报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正能量的责任和义务。为此，他获评“2016·感动宁波”十大慈善新闻人物（提名）。

宁波中工美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李锂

李锂是宁波众多企业小老板中平凡的一个，但又是很不平凡的。她胸怀大爱，在事业获得成功时，不忘回报社会，奉献他人，热心于慈善事业。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她向慈善捐款达260万元。从2006年起，在“彩虹助学”“万人助学”活动中，先后资助10多名贫困大中学生，并经常与他们书信互动，安排助学大学生到公司实习；2009年资助明明和辉辉一对双胞胎聋儿2万元，安装助听器；2012年6月，向市慈善总会捐款50万元，以其儿子的名字设立“晴朗慈善基金”，不仅旨在培养儿子的爱心，更给很多需要帮助的人带来一片晴朗的天空。之后，她坚持每年都捐50万元，至2016年基金增加到250万元。至今“晴朗慈善基金”累计支出133万元，其中救助大学生202

名，支出101万元。

李锂说，只要企业有点效益，就坚持不懈地向“晴朗慈善基金”增资，为宁波慈善事业尽微薄之力。李锂的善心、善行、善举，深深地感动着人、激励着人。为此，她获评“2016·感动宁波”十大慈善新闻人物。

宁波李惠利小学退休教师——周秀芳

“她非湘人，却一心行善，舍家离子，千里驰湘援西南；她年已古稀，二次奉献，支教扶贫，三年募款建 九校……”这是2016感动中国之“感动湖南人物”评选组委会给宁波市李惠利小学70岁的退休教师周秀芳的颁奖词。

周秀芳67岁走上支教路。2014年9月，周秀芳前往贵州省惠水县蛮纳村小学支教。2015年3月，她又前往湖南溆浦县支教。初到溆浦时，住在一所废旧的房子里。白天，她或在借来的教室给孩子们上课，或顶着烈日去监督新学校施工；晚上，她常和村干部一起，或与村民商量，解决建校中遇到的问题。施工车辆进出的地方需要平整，周秀芳自己动手；给施工人员做饭，也是周秀芳自己来。

为了省下钱用于助学，周秀芳在溆浦县过着清贫的生活。一张木板床，一个电磁炉，一只行李箱，就是她在溆浦县九溪江中心小学宿舍的全部家当，常常一碗米饭一个菜就是她的一餐。但周秀芳为孩子们花钱却很大方，走访贫困学生时，她常送上几百元钱，留守儿童过生日，她常买来生日蛋糕。周秀芳特别关心留守儿童，她筹集资金给当地学校买来电脑，使留守儿童可以和在外打工的父母视频通话。

在周秀芳的感染下，宁波有数千人助学溆浦。三年来，她共筹款近300万元，为山里的孩子建成5所希望小学，还送上价值百万元的物资。最近，她又联系到了大笔宁波爱心资金，拟在溆浦县再建4所希望小学。周秀芳的善行善举感动了湖南，感动了宁波，她获评2016“最美宁波人”和“2016·感动宁波”十大慈善新闻人物。

宁波都市报系员工——赵杰

“助学十年，自己收获的感动远远比付出的多，这来自每一位伸出援手的市民，也来自每一个天使灿烂的微笑。我要感谢自己所在的媒体，能够以大量的报道支持他发起的每一次善举；我更要感谢所有无私奉献的爱心企业和爱心市民，能够捐款捐物支持他为之动容的困难孩子。”赵杰如是说。

赵杰是一个很有爱心的媒体人，他不只是慈善新闻的记录者，更是身体力行参于其中。从2006年起，赵杰一次次地深入大山深处，因为贫困，那些美丽的地方有很多孩子正在遭受辍学、饥饿、寒冷的折磨。他在新闻纸上一次次呼唤，在需要帮助的孩子们和宁波广大爱心企业、热心市民中间，架起一座“爱心桥”。10年间，他的“爱心长跑”，足迹遍及青海、贵州、云南、四川、广西、甘肃等西部地区，发动和组织各类助学行动，筹集了总价值超过300万元的童装、学习用品、书籍、教学电脑等捐赠物资，组织筹集善款340万元，建了4所希望小学、1所幼儿园和两座“宁波桥”。赵杰的善举在宁波产生了很大反响，获评“2016·感动宁波”十大慈善新闻人物。

宁波化名爱心人士——潘正璇

“我已基本痊愈，请不要再继续给我汇款了，把钱给更需要的人吧。”这是身患重病的28岁湖北女子汤春芳，通过媒体对持续19个月匿名汇款的好心人说的。

2015年2月初，《东南商报》报道了汤春芳的遭遇。在不到30年的短暂人生里，她几乎

尝遍了人情冷暖，吃尽苦头生下两个孩子，身患重病时，丈夫又带着孩子离她而去。独处异乡的她在孤独无助的时候，一群非亲非故的宁波叔叔阿姨向她伸出了援手，纷纷给她捐款，使之在宁波鄞州二院成功进行了手术，康复良好。在这众多的好心人中，有位署名潘正璇的好心人，从2015年2月开始，每个月都会准时给汤春芬汇去善款9999元，整整坚持了19个月。汤春芳曾委托他人帮忙寻找。经过查询，这位好心人首次汇款是在新典路邮政所，其填写的地址是宁波祖关山路616号，是不存在的。后来的汇款，邮政所变过，汇款的地址也变过，但都是虚构的。截止2016年9月，这位好心人向汤春芬捐助善款近19万元。为此，潘正璇获评“2016·感动宁波”十大慈善新闻人物。

余姚市低塘街道低塘村村民——韩亚丽

2016年11月，正在病中的韩亚丽心情特别好，她的6个“儿女”先后写来信，向她汇报走上工作岗位后的情况。这6个“儿女”，其实是她15年来倾情资助的6个广西、贵州山区的孩子。

作为一个单亲妈妈，韩亚丽家庭并不富裕。目前仍和父母同住在一起，屋里除了一台冰箱，看不到其他家用电器，陈设也极为简陋。但她十五年来用坚持书写了人间大爱，先后获评“宁波好人”“浙江好人”“中国好人”。

1999年，20岁的韩亚丽进入余姚一家信用社上班。她在报纸上看到贫困地区失学孩子的报道后，便联系了贵州台江县，表示愿意资助一名贫困失学儿童完成学业。从此，她一发不可收，又先后资助了5个来自广西和贵州的贫困孩子，直到他们走上工作岗位、走进婚姻殿堂。为了扛起养家和资助6个广西、贵州“儿女”的重担，韩亚丽身兼数职，常常起早贪黑，身体严重透支。但即便是身患重病、承受巨大经济压力时，她也没有停止资助。2004年，韩亚丽因身体原因从信用社离职后，经营一家店面，一度陷入经济困境。就是在这最困难的时候，她东拼西凑，曾向别人借了4000元，作为学费汇给6个孩子所在的学校。韩亚丽说：“我再难，也难不过这些上不起学的孩子。”

十五年来，韩亚丽的心与6个“儿女”紧紧地连在一起。在孩子们的眼里，韩亚丽是个“好阿姨”，更像“好妈妈”。被资助的孩子们平时写信向她汇报学习、生活情况、她不管多忙，总是及时回信，同时寄上一些学习用品。2014年10月，韩亚丽被确诊为十二指肠恶性间质瘤。一个月后，她在上海接受了手术。她说，并发症最严重时，走了十多回“鬼门关”，都没被阎王爷收留。韩亚丽说，那时感觉生命快要走到尽头，但还是坚持挺了过来，除了放心不下女儿，还有远方的6个孩子也一直让她牵挂。如今，重病在身的韩亚丽依旧向孩子们隐瞒病情。韩亚丽动情地说，不是不想他们来看我，只是不想他们担心。看到孩子们都走上了工作岗位，自己无论付出多少，都是值得的。

香港恒丰喉业有限公司老板——魏绍相

魏绍相1925年11月生于余姚牟山魏家村。1948年，年轻的魏绍相辞别乡亲，随同朋友投身香港。经过自己的艰苦奋斗，创办了恒丰公司。现年92岁的他依然还在上班。作为一个老板，他没有车，更没有司机为他服务，办公室也非常简单，穿着更是朴素至极。但魏绍相很有爱心，热心于宁波的助教兴学，20年来向宁波大学捐款近千万元。为此，获评“2016·感动宁波”十大慈善新闻人物（提名）。

魏绍相曾经10次到过宁波大学。1996年，

宁波大学建校10周年，他第一次随其他“宁波帮”到宁波大学。由于当时学校正在举办浙江省第九届大运会，他便拿出5000元港币作为祝贺“礼金”。1997年香港回归后又来宁大，这次他捐赠100万元，建造了宁大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魏绍相馆”。从这以后，他便开始每年向宁波大学捐款，20年不曾间断。2016年，宁波大学建校30周年庆典时，他又捐200万元，助建宁大展览中心，总面积约450平方米。刚好，这是魏绍相捐助宁波大学的第10个项目，累计1000万余元。魏绍相说：“宁可自己辛苦点，节省一点，助教兴学这件好事是一定要做的。”宁波大学的张真柱老师对魏绍相充满尊敬地说：“宁大有很多宁波帮人士的捐助，每次都是几百几千万，魏老的钱真不算多，却是给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位。”

海曙区南门街道郎官社区居民——周春华

“周奶奶是一位改变我的人生、指引我走向光明的人。我一定不辜负你的期望，把你爱的精神传承并发扬光大，让更多的人感受到这份爱。”这是受助学生季轶群给8旬老人周春华的一封信中说的。从1987年至今的30年间，周春华化名“普党”名字，将自己省吃俭用的244158元积蓄投入到助学帮困的慈善事业中。当有人问起原因时，有62年党龄的老人说：“我时刻不忘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时刻不忘自己是一名人民的公仆。”为此，她获评“2016·感动宁波”十大慈善新闻人物（提名）。

在上世纪80年代，当“结对助困”还是一个很陌生的名词时，还在宁波市妇联工作的周春华就开始默默地走上扶贫帮困的“慈善之路”。1987年1月，周春华从《浙江日报》上看到玉环县坎门镇有两个孤儿生活艰难的消息后，化名“普党”，开始每个月为两人寄去救助款，直到1996年1月两名孤儿长大成人并找到了工作，周春华连续9年共资助2400元，那时周春华一个月工资最多300元。“自己从小生活艰苦，看到没有父母的孩子，就想到尽自己的能力去帮一把”周春华解释自己最初的助学动机。

1989年退休后，周春华一如既往地继续捐助。30年来，她的捐助对象遍及全国各地。随手翻开她留存的帮困助学记录就可以看到：1997年，捐助西藏100元、四川水灾捐款30元、捐助恩美儿童福利院40元、11号台风捐款300元……当年共捐款1510元；2004年，为特困优秀大学生倪春雅寄去2500元；2006年，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周同学结对，寄去2500元；2010年，玉树地震捐款3500元；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帮困助学捐款1.4万元……周春华至今保存着300多张汇款单和厚厚几大捆结对助学对象的来信。她累计捐款近25万元。

周春华对别人无私奉献，对自己却很“抠门”。照顾她起居的保姆说：“她只有几件衣服换着反复穿。”她家里虽然窗明几净，但是非常简陋，简单的几样家具，没有沙发，只有一个小小的电视机。“老人家境并不富裕，她的老伴2014年去世，儿子精神残疾二级，常年住康宁医院。”社工说。当有人对周春华老人的行为不解时，她淡淡一笑说：“群众有困难，伸出援助之手，这是一名共产党员应该做的。每次看看他们寄来的温暖的话语，我非常开心，也坚定了自己帮困的信心。”

温州瑞安一家公司原董事长——吴永安

吴永安今年67岁，是温州瑞安一家公司原董事长，在温州经商20多年，家产保守估计超过5000万元。他过去经常出国考察，发现很多国家在器官和遗体捐献上做得不错。“捐器官能救人，捐遗体对医学事业也有帮助，死亡变

得更有价值了，应该提倡。”吴永安说，捐献遗体的念头已有多年，于是，2012年就去当地的红十字会签下了协议。吴永安说：“留遗产给儿女，不如留遗体给社会。”

吴永安不断鼓励家人也参与其中，吴永安的女儿、两个儿子和老伴相继被说动，去当地的红十字会签下遗体捐献协议。截至2015年4月7日，一家5人除了签下遗体捐献协议外，其中4人还签了器官捐献协议(其老伴因身体、年龄受限未能如愿)。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宣传部部长姚立新称，此事全国未见先例。吴家五口不但捐献了自己的身躯，还在作为捐献遗体劝导者，不断地在劝导更多的人加入到这件有意义的事情中。

财政局退休女干部——朱德敏

4月2日上午，财政局退休女干部朱德敏来到市慈善总会，与受助对象签订捐资协议，为两名困难学生提供6200元的资金。至此，朱德敏及其母亲江玉卿，先后向学生捐款捐物累计价值2万余元。

2011年，朱德敏被确诊为食道癌并施行手术。次年，她从女儿女婿在广州的住处回到宜城。开始，她参加了太极剑、太极拳和健身舞的锻炼，但由于身体状况太差，基本动作都没法完成。一天，一位蔚姓大姐介绍她加入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学习。其间，她通过修心养性，不仅增强了体质，而且领悟了传统文化的精髓，并开始以行动奉献社会。

2013年以来，她多次参与宜城慈心道德文化爱心基金小组的慈善活动，在传播《老子》《道德经》等中国传统文化精品的同时，向贫困学生捐款捐物。去年，她与87岁的母亲江玉卿联手，建立了“德敏爱心基金”，开始定向资助困难学生。

朱德敏说，在她生病期间，单位、医院和社会给了她许多的关爱。通过学习与感悟，使她进一步增强了社会责任感和感恩社会的自觉性。在签订协议现场，朱德敏还向受助学生赠送了《老子》单行本。

签订协议结束后，受助学生宁宁表示，今后，在勤奋学习的同时，以朱奶奶这样的爱心人士为榜样，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人，身体力行地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宜城市市社会福利院党支部书记、院长——胡明驰

“胡院长，近日米饭太硬了，不好消化，能不能改进一下。”“我房间里窗户老是关不上，麻烦院长来看一下。”“胡院长，我儿子的电话打不通了，你能不能帮我联系上儿子？”在市福利院院长胡明驰的办公桌上堆放的一本本民情日记本里，记录的大多数内容，就是该院近200名院民吃喝拉撒中反映的“陈芝麻烂谷子”的生活小事。但这就是胡明驰日常工作的大部分，不论院里的大小事，他都亲力亲为，任劳任怨，让每一位院民在这儿生活得开心、舒心，让院民的亲人放心。

胡明驰担任市社会福利院党支部书记、院长12年以来，始终坚持在“为老服务”的第一线，每天准时出现在养老院，到老人房间嘘寒问暖，与老人交心、谈心，随时记好民情日记，了解老人的实际困难、愿望和要求，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及时帮助老人。能解决的立刻着手办，决不拖延；不能解决的，耐心做好解释，直到老人满意为止。12年来，他先后被湖北省人事厅、湖北省民政厅授予“全省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被襄阳市民政局授予“先进个人”，被宜城市委、市政府授予“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老人是否满意是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这是胡明驰天天挂在嘴上的一句话。为了更好建

设福利院，他主动跑“部”进“厅”，争取到“湖北慈善宜城护养站”在市社会福利院正式挂牌运行，这也是全省唯一一家县级福利院得此授牌。该站主要关怀对象是宜城境内的“三无”“五保”和可能临终的老人，主要是向这些患病治疗已无康复希望、生命期可能在1至3个月的老人提供生理、心理方面的护理，让老人享受亲情化、人性化的临终关怀服务。通过善宁服务，以减轻“三无”“五保”老人精神和肌体上的痛苦，让老人安详、舒适、有尊严地走到生命尽头。据统计，自“湖北慈善宜城护养站”成立以来，该站共为29名农村孤寡老人开展了“临终关怀”服务，其中7人在站内临终去世。

福利院的事情琐碎、繁忙，但胡明驰从不抱怨。他说，让老人满意就是我的工作标准，把每位老人当作自己的亲人照顾，他们的事就是我的事，我必须认真负责完成老人的每一件事情，无论大小，想老人所想、急老人所急、解老人所困，让院里每位老人都有家的感觉，让每位家属都能放心。

慈善工作先进个人——周发丽

2014年的一天，周发丽和她的几位爱心姐妹，带着学习用具与水果，首次走进宜城特殊教育学校，与孩子们一起唱歌、做游戏、包饺子。今年的4月12日下午，周发丽一行再次来到特校，看望慰问这里的孩子们。

2016年春，环翠小学一女生父亲去世，母亲离家出走，后与爷爷奶奶一起吃住，生活过得十分艰辛。于是，周发丽等人凑齐1000元钱去看望，并安慰那女孩说：“孩子，你父母不在身边，以后我们就是你的父母！”

市区原大修厂有一人因车祸被撞成植物人，周发丽从一老者口中得知这一信息后，次日就带着物品和100元现金去慰问他。

一次到襄阳城区购物，周发丽发现了雨花斋免费餐厅这个行善平台。经了解，雨花斋目前在全国已有200多个门店，颇受孤寡老人、留守儿童与喜欢素食者的青睐。这可是件大好事呀，当时她就萌发了自己也办雨花斋的念头。

周发丽的义举，受到周围市民的一片赞誉，更受到爱心人士的支持。据周发丽介绍，来这里做义工的、为雨花斋免费提供米面和蔬菜的，最多时超过30人。这里面，有邻居、有大学生、有退休在家的老人。在雨花斋，周发丽总是将新鲜饭菜让给老人吃，她自己却吃着隔夜的剩饭菜。近几年，她没有买过一件新衣服，总是穿以前的旧衣服，或是女儿因长个子淘汰下来的衣服。

周发丽不仅对社会有大爱，对身边的人也是关爱有加。有位周姐下岗在家，周发丽就说服她找门面创业。装修房子、安地板、买门时，她带周姐一家家店铺跑，尽量购买物美价廉的材料。鲍阿姨要做免费慈善早餐，周发丽就帮着想办法，帮忙到早餐店开张。朱姐的女儿初中未毕业辍学在家，周发丽上门做工作，直到那姑娘重返校园。在家里，她将婆婆当成自己的亲生母亲，每周四定期给她洗脚按摩，听婆婆唠叨过去的往事。

2016年11月1日，襄沙大道上的原始点调养院开业。周发丽不仅为困难顾客减免费用，而且还拿出20%的利润，用于补贴雨花斋的开销。2013年元月在市慈善总会建立起发丽爱心基金，累计捐款近3万元，资助学生数十人。

为了更大范围弘扬中华国学经典，培育家庭美德，周发丽和4个伙伴共同兴办了仁和教育中心，定期邀请优秀传统文化老师授课，学员的吃、住、学习费用全免。开业半年来，共免费举办6期家庭美德班、2期技师培训班，受益学员千余人次。

周发丽常说，我做不了惊天动地的大事，但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小事是完全可以的；我

要用点滴小事去感化他人，去引导他人多做善事——人们的正能量多了，私心杂念少了，家庭和社会就会更加融洽、和谐。周发丽的实际行动，宛如绵绵春雨，一点一滴地润化着人们的心田。因此，周发丽连续3年被评为慈善工作先进个人。熟悉她的市民都说，发丽这是“受之无愧”！

襄阳市嘉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治友

襄阳市嘉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治友，致富不忘家乡建设，早在九十年代他经常回乡助资贫困家庭及其子女读书;为改善办学条件，无偿捐资1700多万元重建宜城黄湾村小学，按照国家标准配齐所有设施，被誉为方圆百里“最美乡村小学”;捐资百万余元，为南漳县铺设公路十多公里。近期他还计划在谷城捐资500万元兴建学校。

2013年秋季学期开学在即，由流水籍人士襄阳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治友投资1500万元，为流水镇黄湾小学捐建的新校舍，将于9月1日开学后正式投入使用。

据悉，随着中小学素质教育的发展和学校标准化建设的要求，黄湾小学原校舍已不能满足现代教育教学的需要，急需建设一座现代化的学校以解校舍落后的现状。为此，流水镇多方组织资源，与在外成功人士联络，得到流水籍人士襄阳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治友帮助。徐治友致富不忘乡亲，决定为黄湾小学捐建新校舍，新建项目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学生食堂、塑胶运动场及教学配套设施，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可容纳800余名学生在校学习。

宜城黄湾小学新校舍的建成，有效解决该校校舍紧张、教学设备落后、学生在校就餐等难题，为学校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同时，也将极大地激励黄湾小学全体师生奋发图强，努力拼搏，以敬业爱生的师德风范、一流的教育质量，谱写学校发展更辉煌的篇章。

小康股分公司董事长——张兴海

张兴海董事长自创立公司以来，始终“心怀感恩，胸怀天下”，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捐资助学、抗震救灾的光彩事业和慈善事业中，带领小康公司在不忘初心、专注实业，超级奋斗、生态成长的同时，用自己的力量回馈社会。在张兴海领导下的小康股份公司秉承“诚信、共享、责任、精准、热情”的核心价值观，倡导与社会和全价值链共享公司成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诚信纳税，就业扶帮，公益慈善三个方面成绩显著。诚信纳税方面，小康股份系A级纳税企业，主动承担责任义务，是重庆市纳税50强集团企业，小康集团纳税总额超过50亿元。在就业扶帮方面，提供近万个就业岗位，积极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如农民工、下岗职工、残疾人和复转军人等。在公益慈善方面，积极参与慈善、光彩扶贫、助学和抗震救灾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累计捐款近4000万元；成立小康公益基金，第一笔基金3000万元。

公司党工组织成立以来，坚持围绕以企业健康发展来创新党建工作，积极践行扶贫脱贫工作，以“党建带工建、工建促党建”为抓手，借助党员骨干力量，助推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先后荣获“重庆市先进基层党组织”“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单位”“重庆市工人先锋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8月31日晚，小康控股成立30周年庆典“小康之夜”暨小康公益基金启动仪式在重庆国博会展中心隆重举行。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市慈善总会会长刘光磊；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蒋平，沙坪坝区委书记王

越，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陈焕奎，小康控股董事长张兴海等领导出席仪式；社会各界来宾、小康控股员工等共计2000余人参加活动。重庆小康控股公司启动小康公益基金，首期投入3000万元。

刘光磊副主席在仪式上讲话，他对小康控股创业30年取得“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不凡业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小康控股投入3000万元设立公益基金表示赞许。他说：小康“超级奋斗，生态成长”的企业发展理念和心怀感恩、胸怀天下，一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慈善义举，值得大家学习借鉴，小康不屈不挠、永于创新的拼博精神值得学习推广。小康建立3000万元公益基金致力于环保产业、教育、扶贫等，这是很好的思路、很大的善举，慈善就是要借助大家的力量让环境更美好、让社会更和谐，慈善就是要用大家的慈行善义唤起更多人的善心，让更多人参与到慈善公益事业中来。祝小康控股事业不断发展、取得更大的业绩。

小康公司董事长张兴海在启动仪式致辞中表示：

30年来，小康集团始终“心怀感恩，胸怀天下”，在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捐资助学、抗震救灾的光彩事业和慈善事业中。然而，慈善和公益有别，慈善在于给予，而公益在于参与，在于点点滴滴的行动，公益的职责就是唤醒人们心中的善良和爱心。做公益、做慈善都是为了国家的进步和民族的兴旺。

今天，小康集团站在新的更高发展起点上，面对创新的时代，智能的时代，体现社会责任的时代，我们在不忘初心，专注实业，超级奋斗，生态成长的同时，愿以自己的力量来帮助社会，用实际行动唤起更多人的善心、爱心和良知，带动更多的人参与公益事业。

我们认为，一个企业如果传承好了，可以长久生存下去，而人的生命却是有限的，所以作为一个时间有限的人，一定要抓住机会多做贡献。同时，小康集团和我本人是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既得利益者，应该为国家的美好多做贡献。所以，我们既要使出洪荒之力谋求发展，也要使出洪荒之力投身公益事业。

为此，小康控股公司设立小康公益基金。小康公益基金第一笔资金3000万元，从2017年起纳入小康控股公司年营业收入的1‰充实到基金中。我本人就是小康公益基金的第一个志愿者。设立小康公益基金的目的是传播公益理念，营造公益氛围，开展公益行动，发展公益事业，呵护青山绿水，改善和保护环境，致力于新能源产业，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培养人才，参与扶贫、赈灾，促进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

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尹明善

自1992年公司成立至今，力帆集团一直秉持着董事长尹明善 先生“不求兼善天下，但求造福一方”的慈善理念，步履坚定地在慈善事业上耕耘不辍，以一项项独具力帆特色的慈善事业让爱的细流汇聚勃发，推动力帆这艘巨轮不止航程。

力帆创始于1992年，历经24年艰苦奋斗，已迅速发展成为以新能源产业为战略发展方向，融科研开发汽车、摩托车和发动机的生产、销售（包括出口）为主，并投资金融于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力帆始终坚持“爱我国家，爱我民族；致富思源，富而思进”。 作为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下诞生的民营企业，力帆在党的正确领导下，依靠政府、依靠社会、依靠百姓、依靠天时地利，发展成为当今国内知名的大型综合性民营企业之一。

截至2016年7月力帆集团已累计向社会捐

赠约1.4131亿元；在全国各地捐建光彩学校105所；直接、间接解决社会就业12万余人；帮助乡村农民实现脱贫致富约3万余人；圆了5万多名乡村儿童的上学梦；帮助5万多农村人口改善了生活和生产条件。

在24年的慈善之路上，始终坚持实施慈善救助，扶贫济困，其维度之广，涉及“非典”防治、抗旱、抗洪、抗震等救灾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和教育事业等多个领域。

薪火不熄　添砖教育

董事长尹明善认为，国家要国富民强、繁荣昌盛，人才储备是最重要的。因此，力帆集团一直以来将资助教育事业作为集团从事慈善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方式。早在2001年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之际，力帆便在井冈山、瑞金、延安、西柏坡、遵义五个革命老区投资200多万元建立了5所光彩小学，之后又以每年十几所的速度在全国建立光彩小学。截至目前，力帆集团捐资所建设的光彩小学数量已经达到了105所，覆盖面遍布全国。这些年，力帆在全国范围的捐建光彩学校行动，使五万多儿童免去了失学之苦，得以重返学堂。

不仅是资金上的捐助，力帆还有个习惯，不定期会有集团领导深入到这些学校去看看，及时了解各个学校的情况，了解他们有什么困难，还需要些什么。力帆还在各所学校设立了奖学金，鼓励山区里的孩子努力学习。

2015年，力帆对教育事业的助力依然毫不懈怠：先后向涪陵十中、重庆一中、北碚24中、河南济源职业技术学校等学校以奖学金、活动经费、教师节慰问费、特困生帮扶等名目捐赠款物逾305万元。奖学金的设立让更多优秀寒门学子得以不再为生活分心，活动经费的流入最大限度地丰富了校园师生的学习生活，教师节慰问的送达更在平淡无奇的节日里向无私奉献的灵魂工程师们致以了最崇高的敬意。

紧跟步伐　精准扶贫

从2001年开始至今集团一致积极与三峡库区的奉节县结为对口帮扶关系，每年都投入20万元的专项帮扶资金，至今共捐赠了约414.31万元，帮助了奉节县的曲龙乡、冯平乡、草堂镇天坪村农民的饮水、出行困难和进行科学种植、科学养殖，改粗放式经营为集约化管理，在改变生产模式的同时，既增加了产出，也增加了收入，当地农民的年均增收均超过300元以上，同时安置农业劳动人口转移就业300人以上。

特别是2015年，按照习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神要求，力帆集团在市府及市旅游局扶贫集团的组织领导下，积极响应，集团尹明善董事长亲自指示集团慈善领导小组制定三年定点帮扶奉节县草堂镇天坪村帮扶计划并共投资70万元为天坪村新修建公路近10公里。今年9月为给天坪村新考入大学的贫困大学生送去金秋助学之爱和中秋佳节慰问贫困农户送去浓浓之情，集团相关领导再次来到了天坪村，走在修好的平坦宽阔的乡村公路上，当一位大爷得知来者就是出钱给他们修路的单位代表时，饱经风霜的脸上露出热情又负责的表情，握着来者的手他动情地说道：“这条路是我36年的梦想，今天力帆集团使我梦想成真了……”路通了，心通了，外面的世界变成了眼前的世界。数十万元能为贫困地区的百姓带来生活品质重大的飞跃，小善显大用，这也是让力帆慈善之路一往无前的博大力量。

护己惠他　“善”放鲜花

变输血为造血，促进乡村经济的发展。力帆多年来坚持科技扶贫，扶持当地新兴产业，支持当地经济的发展，带动群众脱贫脱困，走上富裕之路。如在云南建骏马汽车厂，为当地提供4000多个就业岗位，企业也成为当地的龙头企业；再如这几年与奉节冯平乡天平村开展的对口扶贫活动，通过帮助农民科学种植和养殖，促进农民增收。截至目前，力帆间接、直

接地为社会提供了12万个的就业岗位。

除此以外力帆也关注到乡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并在这些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以革命老区涪陵新妙为例：这些年，力帆企业先后捐款30多万元，帮助新妙镇建起了农民图书馆和网吧；先后斥资300多万元改造、改善了当地学校的办学条件；2015年，又提供200万元无偿捐助，帮助当地修建了涪陵区首个乡镇公园，极大地改变了当地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在关注外部需要帮扶对象的同时，力帆更系“家事”，关爱“家人”。2015年力帆集团全力加大对本企业内部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将定向帮扶人数提升至100名，让更多困难职工感受到来自企业的贴心关怀。

而今，慈善已成为与力帆集团成长和共存的骨血，在力帆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中，慈善事业将是力帆集团壮大升级不可或缺的精神力量，它也将助推已扬多万里的力量之帆砥砺前行。

志愿者募捐大队队长——李瑛

李瑛同志一贯热衷于社会公益活动，于2007年加入重庆市慈善总会志愿者队伍，成为一名光荣的慈善工作志愿者，2008年任市慈善总会志愿者大队一支队支队长，2011年任市慈善总会志愿者总队慈善募捐大队大队长。主要负责全市主城9区内约1200个慈善捐款箱的管理、募捐款清理工作。

十年来，李瑛同志参与及组织的慈善捐赠箱开箱收款和募款活动共计280余次，共收集、清理善款约30万元，做到了主城捐款箱的日常管理和捐款的清理缴纳的无差错；她还积极参加和协助组织各项救灾、扶贫和助学等慈善募捐活动，特别是“汶川地震”“雅安地震”以及抗洪抗旱等赈灾活动中，足迹遍及主城各区；另外，还分别为石柱县桥头乡野鹤小学、荣昌县龙完小学、江津慈云寺小学、云阳县红狮镇民生小学等捐赠衣物、书籍及体育用品，建立慈善总会志愿者爱心书屋6个，获得救助单位的好评，多次荣获重庆市慈善志愿者先进个人称号。

市慈善总会志愿者总队募捐大队成立至今，前后有志愿者150人左右参加募捐大队，李瑛同志均积极组织大家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培训及慈善募捐工作。李瑛同志在带领志愿者们积极做好慈善工作的同时，还积极动员家人和周围的朋友投身慈善事业中，并且从小培养自己孩子的高尚情操和慈善意识，汶川地震后，李瑛同志带领慈善队员和年仅5岁的儿子（成为当年最小的慈善志愿者）上街组织募捐以及参加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宣示了正能量，宣扬了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了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也因此多次得到市主流媒体的广泛宣传报道。

荣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树松

陈树松，男，汉族，宁夏中宁县人，68岁，现系固原荣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先后荣获“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宁夏首届十大慈善人物提名奖”“第二届宁夏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联建言献策促发展活动先进个人”“宁夏老区建设突出贡献奖”“宁夏慈善突出贡献（个人）奖”等荣誉并被宁夏银川高级中学授予名誉校长、理事。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协会副会长、固原市政协常委、固原市慈善协会副会长、固原市原州区政协常委、固原市原州区工商联副主席。在工作、生活中一直把救人于难、解人之困当作自己的义务和责任。他说：在自己创业的过程中深深体会到了雪中送炭的温暖，并促使我更坚定信心，尽我所能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先后数十次为教育事业、丝绸之路文化旅游事业、贫困家庭等弱势群体累计捐款金额达1800万元。获得了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的首肯和广大市民的广泛赞誉。

济困抚危，矢志不渝。在“5.12”汶川大地震的噩耗传遍祖国大地，地震牵动着无数同胞的心，一方有难、八方支援，陈树松迅速行动起来慷慨解囊，为地震灾区捐款10万元。2010年4月，青海玉树再次发生强烈地震，给当地民众造成了严重损失，他又一次伸出援助之手为地震灾区人民捐款5万元。

关注教育，奉献不止。教育乃为国民素质提升之本。陈树松几乎将一生的精力全部倾注于他所热爱的建筑行业，由于长年作为企业的核心领导者，他深知员工技能和员工素质对于发展企业的重要性，更深知知识对于提升国民素质的重要性。同时，他也明白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所以他十分关心下一代工作，特别是对待贫困学生，不止一次地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使许多贫困学生，得到经济帮助，坚持学业。数十年来，捐助教育事业总额达558万元，成立了“荣成助学基金会”“树人教育基金会”；支持教育，奉献不止的精神，受到政府的大力肯定和广大市民群众的衷心爱戴，陈树松被银川高级中学授予名誉校长。

云行雨施，力促和谐。和谐社会的建设，需要社会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特别是近三年来，陈树松先后为恢复原州古迹元明寺及丝路文化旅游捐款388万元用于家乡基础设施建设，成立“环卫工人困难救助基金会”。2017年3月捐资固原市原州区城管局199200元，用于购买城市环境管理巡逻车。本着“扶弱助困，共同繁荣”的思想，为固原贸易中心商户中的贫困户和贫困大学生家庭，长期减免摊位费累计金额500多万元，受益者近千户。先后累计解决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岗位约5000多个。

宁夏慈善总会项目部——刘允

宁夏地处祖国西部，回族人口占全区人口30%以上，11个县中有8个是国家级贫困县，慈善工作压力大、难度高。刘允同志作为一名年轻的共产党员，时刻将“为人民服务”的信念贯穿在了工作中。

俯身为人民，他是点亮善心善行的火种。为了募集到更多善款善物，帮扶困难群众，他放下羞怯，练就了一张“厚脸皮”。他将一本黄页上的电话打了个遍，更是敲开一扇扇陌生企业的大门，向他们一次次阐述慈善理念，带领企业家们深入走访困难群众家庭，还与自己身边的同学、朋友主动对接，一年时间就筹集善款善物超过180万元。

俯身为人民，他是照亮困难群众的烛光。在护送先心病儿童赴天津进行手术的途中，一个孩子发起了高烧，孩子父母因为没出过远门，不会说普通话跟人沟通困难，两眼一抹黑的时候，他跑前跑后协调便于孩子休息的铺位，主动照顾患病的孩子，更是因为患儿病情危急，半途就下车紧急帮助患儿入院医治，还自掏腰包垫付了住院治疗的费用。在很多人眼里这也许是小事，可他就是这么一月月一年年地在解决这些困扰群众的“小事”，很多时候还因此牺牲了节假日。有人说“这就是一份工作，付出这么多值吗？”他却回答“能帮的咱们就要帮一把，照亮了他人，不是还温暖了自己么。”

俯身为人民，他以慈善人的大爱胸襟，共产党员的担当精神，走遍了宁夏的山山水水，深入了上千户困难群众的家庭，帮扶了上万的困难群众。他用自己的行动写出了一个大大的“善”字，也用自己的行动感染带动着更多的人加入慈善的行列。

陕西省第二届“三秦慈善奖”获得者——朱历军

无私奉献，回报社会。2006年创立西乡县通用建材公司，2009年成立陕西通用物流发展

公司后，不仅为180余名城镇和农村务工人员提供了就业岗位，还每年为国家上缴近百万元税费，在公司得以发展的同时，热衷公益事业，用无私奉献的爱心回报社会。

募捐善款，抗洪救灾。2012年7月，西乡县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朱历军得知情况后，第二天主动到慈善协会与朱历清会长商榷，建议由慈善协会牵头，组织一场慈善募捐活动。他还以县工商联副会长的身份联系了部分具有经济实力的企业家参与捐款活动。募捐会上他带头捐款5万元，不到半个小时就募集到26.6万元救灾善款。

孝敬父母，关爱老人。对自己的父母十分孝敬和爱戴，对素不相识的老人也十分关心，不仅先后给沙河镇敬老院捐款（物）8万元，还从2012年开始，每年春节，分别给沙河镇苦竹村、城北街道办事处枣园村、十里村，城南街道办桥房村的贫困老人发放慰问金、物资达35万余元，资助农村贫困老党员帮扶基金3万元。

支持新农村建设，方便广大群众出行，2012年朱历军自筹资金376万元，在城南街道办处桥房村和枣园村的牧马河上修建一座漫水桥及3公里的便民路。解决了两个村近百名村民过河难、行路难的问题。在堰口古镇午子山创建3A级旅游景点中，他又拿出24万元修建了自然亭景点。

助力教育事业。2013年“双高双普”活动中，给沙河、大河、峡口、子午等镇捐资13万元，不仅资助城南街道办葛石小学80万元资金，还亲自带领施工队帮助修建了一处面积达三千余平米的标准化操场；2014年教师节，他还给西乡县“最美教师”表彰活动赞助20万元，奖励40位优秀教师。

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累计为公益慈善事业捐款达720万元（不含物资折价80万元）。仅2012—2015年通过县慈善协会的账户捐款就达322万元。他的善行义举受到全县广大群众的好评和认可。被推选为县工商联副主席、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县人大代表、汉中市劳动模范、市政协委员和“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商洛市慈善协会会长——王有德

王有德，出生于1943年2月，初中文化，1965年参加工作，共产党员。历任洛南县人民政府县长、商洛地区财政局局长、商洛地区政协工委副主任，商洛市政协咨询员等职，2004年5月退休。2006年2月担任商洛市慈善协会会长。

他数十年如一日，一心扑在慈善事业上，他领导的商洛市慈善协会多次被党委、政府和省慈善协会评为先进集体。

他崇尚慈善，践行慈善。始终保持旺盛的热情和工作在一线的作风。为把募集善款工作做好，他亲自打电话、发信息、寄信函和登门拜访，实行优化捐赠服务，采取举行捐赠仪式，颁发捐赠证书，开展评先表彰，宣传慈善典型等办法，鼓励和吸引社会组织、爱心团体、党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爱心人士，为救助对象捐款捐物。使募集善款（物）从2006年的700万元已连续9年达到1200万元以上，年均受益人群10万多人。他组织策划实施了一批慈善项目。修建慈安便民桥1024座，解决了36万多名群众和中小学生的出行困难，有力地助推了商洛市的精准扶贫工作；实施助学助教项目，累计救助贫困大学生近万名，中小学生11000多名；建校筑巢21所；实施助医助残项目，为2000多名先心病等病患者提供了医疗救治救助，为唇腭裂患者、肢体伤残患者分别实施了修复、康复手术；实施了三大节日救助慰问项目，春节送温暖年均慰问困难职工1600多户，“六一”送爱心年均慰问贫困儿童5700多名，重阳节送关心年均慰问贫困老人1800多名。

他高度重视慈善传统美德的弘扬和传承，组织开展了《慈善读本》进校园，爱心歌曲大家唱，慈善摄影比赛，慈善征文编撰，慈善诗歌征集评选，慈善诗歌朗诵，慈善书法展，慈善典型挖掘，慈善事迹报道，慈善人物宣传等丰富多彩，富有实效的慈善传播活动，把慈善理念、慈善文化、慈善政策传导到社会各个层面，营造了人人向善，人人从善，人人行善的慈善工作氛围，为慈善事业发展聚集了正能量。

他注重协会的自身建设，依照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了慈善协会章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表彰奖励机制，建立了信息公开平台等，把慈善协会工作引入依法办会，依法治会，依法施善的法制化轨道，进一步推进了慈善协会规范运作，提升了慈善协会的公信力。2016年被陕西省慈善协会授予“慈善突出贡献奖”。

洛南县慈善协会会长——张海生

张海生，生于1950年2月，1970年7月参加工作，共产党员，历任洛南县区委书记、商业局局长、审计局局长、财政局局长、洛南县人大副主任，2011年3月任洛南县慈善协会会长。

他积极推进“慈善一日捐“工作，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社会各界踊跃参与下，“慈善一日捐”共收到全社会捐款245万余元。组织社会各项定向捐款162万元，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和村级公路建设。为确保贫困大学生顺利就学，2011年以来共资助贫困大学生117名，发放救助资金35.5万元。资助40万元在柏峪寺镇双庙小学等4所学校，实施“慈善筑巢项目”，改善学生食宿问题。针对农村中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开展大病救助项目，2011年以来资助大病特困169人，资助治疗费62万余元。和西安高新医院、西京医院、市人民医院、商洛市医院等合作。资助先天性心脏病、股骨头坏死、唇腭裂等，累计资助困难患者382人。把慈安桥建设作为慈善主要项目来抓，和财政“一事一议”项目相结合，2011年以来争取资金447万元，自筹资金26万元，助建“慈安便民桥”94座，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惠及群众17600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救助活动，参与“商洛市爱心信鸽”公益救助，为城关镇牛王庙村困难家庭张冬香捐助2000元，为保安镇蒿坪村王静捐助2000元。为三要镇永平村李非凡、三要镇九泉村张振锋大病救助各1万元。2011年以来累计帮扶救助97户，发放救助款32.9万元。2011年以来累计慰问了825名高龄老人、老干部、老职工等，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30.5万元，发放慰问信3000余份，为老人们送去了省、市、县各级组织的关爱和温暖。积极开展春节向城乡特困户送温暖活动，2011年以来，共筹资49.3万元，采购优质大米、面粉、豆油，慰问了960户2890名困难群众 。

张海生1993年获得陕西省审计厅先进个人、1997年获得陕西省财政厅先进个人、1998年获得陕西省劳动厅先进个人、2013年获得陕西省老有所为先进个人等，市、县表彰56次。2016年被陕西省慈善协会授予“慈善突出贡献奖”。

山阳县慈善协会会长——李志恩

李志恩，生于1945年3月，1970年3月参加工作，共产党员 历任共青团干部、公社党委书记、区委书记、柞水县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山阳县政协主席、2005年12月退休。2003年至2008年任县关工委主任兼县慈善协会筹备领导小组组长，2007年任慈善协会会长，2015年任慈善协会顾问，2005年10月退休。他把从事慈善事业作为自己的晚年生活内容和政治责任。担任山阳县慈善协会会长以来，坚持9

年连续开展干部职工慈善“一日捐”活动，先后联系84家企业向慈善协会捐款，开展救助贫困大学生和春节慰问贫困户活动。使慈善募集由年年“一日捐”的一条腿走路型，向企业普遍捐为核心的“比翼双飞”型转变。山阳县慈善协会曾多次在省、市慈善会议上介绍经验，并受到表彰奖励。他带领协会工作人员共募集各类到账善款、善物1405万元，其中：善款1271万元、善物折款134万元。其中2016年募集各类到账善款171万元，创历史新高；连续9年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慈善月收入“一日捐”活动，共接收“一日捐”善款402万元。其中2016年“一日捐”收入善款51.3万元，创历史新高。现已存入银行慈善永久基金368万元，为山阳县慈善事业持续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在全县共修建慈安桥109座、便民桥16座；救助贫困大学生397人，其中连续救助到大学毕业的259人，人均1万元。同时救助中学生324人，小学生570人；先后向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物资折款134万元，现金10.98万元；与农业局合作，建沼气池200口；救助特困教师124名，特困职工20名；与有关医院合作，救治先天性心脏病患者93例，争取救助资金80万元。同时使8名骨残患者、15名唇腭裂患者得到免费救治；在每年春节，慰问农村困难群众4252户，15051人；“六一”儿童节，慰问困难学生1874人，“九九”重阳节，慰问困难老人1343人。他作风扎实，主动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工作，争取支持慈善工作；亲自冒着炎热酷暑、数九寒天，多次去西安、到河南寻老板、找朋友，用诚心感动他们，先后共联系84位企业法人和社会贤达向慈善协会捐款，捐款金额328万元用于救助贫困大学生和慰问农村贫困户；在机关开展捐“三废”活动，亲自参加劳动，搬运废报纸并跟车销售，用收入救助贫困大学生15名，救助大病儿童2人；亲自写材料、报告、文章并定稿校对。始终坚持高调做事、低调做人。2016年被陕西省慈善协会授予“慈善突出贡献奖”。

柞水县慈善协会副会长——王均喜

柞水县慈善协会副会长王均喜同志是商洲杨斜镇人，共产党员，大专文化程度。1967年参加工作。曾从事教师、文化、信访，劳动就业工作，历任镇党委书记、柞水县直属机关工委书记。2004年从事慈善工作。他精心组织慈善活动，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共筹集各类善款630万元，救助大、中、小学校贫困学生5500多名，帮建了两所学校，三所医院，为六所学校增配了48台电脑和300套课桌凳。每年认真组织好“三大节日”关爱活动，为数千户贫困群众送去米面油和棉衣棉被、床单、手电、雨伞、收音机和轮椅，使这些困难人群倍感慈善大爱、社会温暖。十多年来，他跑遍了柞水的山山水水、沟沟岔岔，为解决山区群众的出行难问题，共修建了110座慈安便民桥，并按连片治理的思路，完善了蔡玉窑湘子沟、下梁西川、杏坪牛槽沟、营盘蛟沟等地的建桥规划。汶川地震发生后，他筹集善款和一车药品送往汉中、四川等地。他利用自己在文化宣传方面的特长，组织了慈善文化歌舞团，大力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活动，先后组织游行演出，文艺晚会和爱心歌曲大家唱活动，并代表商洛市参加了陕西省慈善协会组织的“爱心歌曲大家唱”演出。2016年《慈善法》颁布和9·5“中华慈善日”活动期间，他多次策划组织举办了“宣传《慈善法》”专场晚会，印发了一万册《慈善法》读本，并将读本赠发到了乡镇街道，机关学校、厂矿、企业，通过宣传，有力强化了社会公民的善行理念。

十多年来，他坚持善事实办，实事办好，按照财务制度管好善款善物，做到法人签字后方可入账、支出。对所有善事救助活动坚持阳

光运作，公开公正。使捐赠者，受助者和运作方都满意。他曾被县委、县政府授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被中共商洛市委评为文明市民，先进个人，还被评为全省文化系统先进个人等，2016年被陕西省慈善协会授予“慈善突出贡献奖”。

商洛市荣誉市民——周明达

周明达，男，生于1947年1月，中共党员，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曾任江苏南华电子原件厂副厂长。他从2009年开始组织家人、朋友捐款资助商州区麻池河、板桥两所小学的200名贫困学生。在捐助过程中，他发现，商洛贫困面大，需要资助对象多。为了加大资助力量，2010年周明达在武进区发起成立了“常州市武进区星火爱心助学协会”，现会员已发展到600多人。2016年，周明达和他的“星火爱心助学协会”资助56万元，资助贫困中、小学生934名。8年来，资助活动从商州区发展到丹凤县共13所学校，累计资助善款286万元，资助贫困中、小学生4100多名，其中周明达个人共资助32.5万元，资助贫困学生201名，修建商州区麻池河中、小学电教室，修建蒲峪通校道路，并资助一名病困教师。

周明达长期关心商洛贫困学生的成长，关心教育事业发展，并宣传动员各届爱心人士参加“爱心助学协会”，亲自将捐款发到每个学生手中，多次深入贫困学生家中看望并送去钱物。他这种执着不懈、不辞辛劳、勇于奉献的精神，受到社会和资助学校师生的高度赞扬和好评。周明达被商洛市多所学校聘为“荣誉校长”。先后被评为“武进区十佳道德模范”“武进好人”“十佳优秀志愿者”“江苏省五好文明家庭”等荣誉称号。“星火爱心助学协会”也被武进区评为四A级志愿者团队、

为了褒扬周明达对商洛教育事业的关心，对贫困学生的关爱，商洛市人民政府2016年3月14日决定授予周明达“商洛市荣誉市民”称号。获陕西省慈善协会2016年度“慈善志愿者服务先进个人”光荣称号。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常务副会长——王英

2007年，王英来到协会。在两任会长的直接领导下，他先后任协会综合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秘书长、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分工负责协会的日常事务、综合材料、宣传信息、志愿服务、慈善教育、慈善文化等项工作。

10年来，他几乎承担了协会所有文字材料的起草撰写和照片拍摄，白手起家建立起协会的文字档案、摄影档案，请书法家书写了协会的《功德簿》，把各种报刊刊载铜川慈善扶贫工作情况的文图资料剪贴整理、汇编成册，形式永久性档案资料。为中华慈善协会、省慈善协会、市史志办撰写铜川慈善扶贫工作的年鉴资料，为省慈善协会撰写会刊资料，使铜川慈善扶贫工作载入史册。

同时，他主动协助会长积极联系筹募善款，仅在迎“9·5”募集活动中，本会共联系设立6支慈善基金，其中5支慈善基金就是他一手联系促成的，基金总额为650万元，每年可捐善款13万元，5至10年间共可捐善款85万元，为协会同仁带了个好头。

他对宣传信息工作非常熟悉，除了自己采写消息、通讯、报告文学、言论文章和经验材料100余篇外，还积极组建起由30多名记者、编辑、摄影师、书画家、文艺骨干组成的慈善宣传志愿服务队，并亲任队长，带领志愿者一起开展多形式、多角度、立体化的慈善宣传活动。由于坚持多年，成绩突出，被省慈善协会表彰为“2016年度慈善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并作了大会交流发言。

他兼任本会慈善志愿者总部部长。10年来，全市慈善志愿者队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有了长足发展。目前，全市慈善志愿服务队已发展到534支，志愿者达到23109名，已有活动点42503个，自筹慰问经费444.6929万元，参与服务达到1926064人次，共资助慰问贫困人员46361名，深受群众欢迎。由于队伍发展快，开展活动多，内部管理好，扶贫成绩大，被省慈善协会授予“2015年慈善志愿服务发展奖”，他被省慈善协会表彰为“慈善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被铜川市表彰为“优秀志愿者”。

他分工负责的支教助学项目，多年来筹资额逐年增加，资助面逐年扩大，社会效果越来越好，最近被省慈善协会表彰为“最具影响力的慈善项目”。

他在协会工作期间，为协会的发展壮大倾注了大量心血和汗水。在他和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本会被授予“中华慈善第二届突出贡献（组织）奖”，前任会长曹玉过被表彰为“全国优秀慈善工作者”。他也连续两届被表彰为“铜川市优秀慈善工作者”。

王益区慈善暨扶贫协会会长——董荆草

董荆草，王益区慈善暨扶贫协会会长，自做慈善工作以来，自觉自愿，尽职尽责，克服困难带领组织全体慈善工作者，共筹集善款善物共计900多万元。狠抓助学、助医、助残、助老等项目落实，使16万余人次困难群众受益。狠抓了慈善组织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镇办、社区慈善服务联络站，组建了91支志愿者服务队，3000名骨干志愿者，活跃在全区各个角落，多方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王益区慈善协会被评为全省助残先进集体、“三秦善星”组织奖；8支志愿服务队受到省慈善协会表彰，她本人2016年被评为铜川市关工委“五老”典范、多次获得铜川市慈善协会优秀工作者等，为王益区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为王益区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努力工作，积极筹集善款、善物。她带领慈善工作者，坚持深入区内企事业单位，宣传慈善工作宗旨，宣传各级党政支持慈善工作发展的方针政策。特别是今年迎首个中华慈善日活动中，印发宣传材料2万份，宣传宣讲慈善法，走访全区40多名理事，多方联系区内外企业爱心人士，与他们交朋友，动员他们自觉参与慈善捐赠活动，百日活动共筹资61万元，全区设立了四个专项慈善基金。为动员群众广泛参与慈善法学习和慈善活动，她走遍全区20多个社区、40多个村组，在迎“9·5”百日募捐活动中，全区干部参与率达90%以上，社区、农村一级半数干部参与，有三个村的全体村民积极捐款救助一名大病患者。

坚持狠抓重点项目落实。12年来助学项目共资助贫困大学生268名，中小学生3332名，筹集60多万元为4所学校增加设施，为1300多名特困留守儿童发了助学金，看望儿童5000多名，赠送图书两万多册；筹集150多万元的款(物)为三所医院配备了器械，把90多万元药品送到困难群众手中；三所医院免费为困难群众治疗达40多万元，并开展送医药下乡义诊，使全区6万群众受益；为11名大病患者资助资金30万元，为200名残疾人配送了轮椅；送18名残疾人员到指定医院进行减免费治疗，给49名先心病、脑残、唇腭裂儿童争取到省级医院减免费治疗；开展三大节日送温暖活动，每年看望困难家庭400户，看望困难老人300多人，农民五保老人20多名，关爱儿童1500多名。积极开展农村精准扶贫工作，科技扶贫，发展养殖，使墙下塬村摆脱了贫困，还成为全区“一村一品”先进典型；为马村解决饮水工程；给冯家河修建了便民慈善桥，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动员个体企业老板对两户残疾人家庭实行精准扶贫。

印台区慈善暨扶贫协会办事处主任——靳云山

靳云山，印台区慈善暨扶贫协会办事处主任，他宣传慈善理念，撰写、编发有关善人义举、好人好事等稿件600多篇。2011年以来，完成“慈安窖”190眼，“慈安桥”6座；春节给困难群众送温暖1240户，慰问贫困儿童2126人；重阳节慰问老人1620人；支助贫困学生47人。对27名先心病患者、15名唇腭裂患者、12名疝气患者、8名肢体伤残患者实施了救助，募捐助医3人。迎“9·5”募捐34.2661万元。2014年被市里评为“优秀慈善工作者”。

宜君县慈善暨扶贫协会会长——杨尚青

杨尚青，宜君县慈善暨扶贫协会会长，在县慈善协会工作的9年多时间里，兢兢业业、恪尽职守，用他的朴实善良，真诚可信带领慈善协会的一班人为宜君的慈善事业做出贡献，尽管宜君县属于国家定贫困县，企业少，资源有限，但在他的领导下，几年来共收到各届捐款66.8839万元，捐物折价共8.908万元，共资助大学生81名，“六一”慰问少年儿童1800人（次），重阳节慰问老年人1200人（次），春节慰问困难群众1600户，先后修便民桥7座，实施筑巢项目6个，仁欣工程资助先天性心脏病患者19名，唇腭裂患者7名，获得省慈善协会和西安高新医院颁发的“仁欣健康工程奖”，2014年、2015年度被评为铜川市“优秀慈善工作者”。

慈善老人——高敬增

“年方九旬老大娘，望重德高又善良，数载捐资未间断，长安大地美名扬”。这是西安市慈善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西安市老年书画研究会会长王晓军专门为高敬增老人题写的书法牌匾。

高敬增老人，今年已87岁高龄，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每月退休金只有两千多块的老人，可她每月为古城的慈善事业捐赠100元，并坚持了12年，这种崇高的精神风尚确实值得我们学习和颂扬。

高敬增老人自2004年10月起，每月从自己有限的退休金里拿出100元，亲自送往市慈善会，那时她的退休金只有1000多元，随后一直坚持下去。后因年龄较大，行动不便，才改为银行汇款，但从不间断。截至目前，高敬增老人累计已捐赠善款14200元。

高敬增老人的慈善之路并不算短，她捐赠的善款数目可能在一些人看来微不足道。可她这种精神却感动和教育了很多人。听过、看过她事迹的人无不跷大拇指点赞。她也先后被西安市人民政府授予“西安慈善爱心人士”称号，被省、市慈善机构评为“三秦爱心人士”“慈善爱心个人”。

高敬增老人说，是中国共产党培养我成长，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我的今天，也没有我们家的今天。我的老伴也很支持我做善事，我要在有生之年，继续回报党的恩情，回报这个社会给我的温暖，把善事继续做下去，用我的微不足道的心意，换取大家都能为这个社会献出一点爱心。

蓝田县慈善会副会长——王润绪

蓝田县慈善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润绪，是慈善会内唯一的工作人员，领导、办公、财务、司机等全部职务，全由他一人包干。今年69岁的王润绪，已经在慈善会只有一个人、天天“当爹又当妈”的单位里工作了十几年。

2008年到2013年的春节送温暖，这期间的每一年，他都要为22个乡镇、9个社区，采购、派送近千份米面油。这样前前后后奔波下来，

到了年根前，别人都在欢乐过年，而王润绪却累得要抱着吊瓶“休养”。

蓝田县是知名贫困县，在县内募捐太难。因此，到省外乃至国外寻求捐助是家常便饭。找来每一个捐助人、捐助机构都不容易，王润绪便以热情周到的服务和绝不打折扣的诚实信用，竭尽全力把每一笔善款用到实处、用出实效，从而黏住对方持续捐助。

用王润绪的话来说，搞慈善就像开饭店，“第一次不来怪你，第二次不来怪我”。

有一年，他在心脏刚做完手术时，来不及休养，便筹划活动。通知贫困户、邀请县领导……一个人前后奔走。

美国唐仲英基金会就是看到了他工作起来拼命的样子，从而每年为蓝田县助学42万元。

2007年，香港汇丰银行要来考察，王润绪牺牲了所有休息时间以筹备接待。汇丰银行原本只资助三所学校，受感动于王润绪的积极行动，便又增加了六所学校的资助名额。

爱加倍基金会折服于王润绪的事业心，仅在2009年一年，就为他找来的多名捐助对象进行了多次捐助：

一户姓张的人家，孩子得先天性心脏病岌岌可危，急需大笔资金来做手术。王润绪联系了爱加倍基金会，在基金会的要求下，将孩子送到美国去治疗，70天康复回国。

同年，另一户人家的小孩不慎从家里的连锅炕上摔下来，被烫成重伤。孩子的妈妈是残疾人，家里还有智障人口，王润绪知道情况后，又找来爱加倍基金会，先后资助了他们15万美元的治疗费，并给他们修了三间房屋，以改善其居住环境。

……

许多偶然前来的捐赠人，就这样被王润绪变成了铁关系，这让他十几年来引进了4000多万元的外来捐款。

“慈善工作给了我好身体，也改变了我的性格，我本身也是慈善受益者。”69岁的王润绪，开起车来又快又稳，堪比年轻人。他认为自己这么大年纪，手脚、头脑还这么灵活，全是慈善事业对他的馈赠。

“慈善妈妈”——史金凤

7月18日上午，周至县楼观镇、塔峪百果园村的主街道上，村民们一个个表情沉闷，默默不语朝着村东头走去，有的还不时地擦着悲伤的眼泪。还有100多名聋哑孩子，头戴孝布，随人群向村东头走去。有的还不停地用手比画着，含着眼泪要说什么。原来，楼观镇楼观村村民、被誉为残疾孩子妈妈、楼观聋哑学校校长史金凤的追悼会在村东头举行。

1999年9月20日，是史金凤终生难忘的一天。这天，小明喊出了一声 “妈——妈”。史金凤当时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怔怔地站在那里发呆。当小明再一次叫出“妈妈”，扑向她的怀里时，她才搂住小明大声地哭了……为了让聋哑的小明叫一声“妈妈”，她整整等了近九年，九年间的辛酸与痛苦，唯有她体会最深。史金凤喜极而泣，拉着小明逢人就说：“你们看，我家的小明会叫我妈妈了……”聋哑儿开口说话了，邻里们都说这是个奇迹，也传遍了四野八乡。好多聋儿闻讯后，拽着家长哭闹着要来史金凤家上学。史金凤为难了，不收吧，作为一个母亲于心不忍，收下吧，简陋的条件怎能容下这么多的孩子。最终，她和丈夫反复商量，决定腾出自家住的房子，拿出自己行医多年的积蓄，再把近十亩猕猴桃园的收入也拿出来，添置了座椅和书本，修缮了教室，收下了这些可怜的孩子，就这样，楼观聋哑学校在秦岭山下这个小小的山村里诞生了。

史金凤博大无私的母爱和善举赢得了四邻八乡的称赞，很多残障孩子的家人纷纷把聋哑孩子送到这里。很快教室就不够用了，史金凤

只得租下村民闲置的六间空房作为校舍。这些空房都是土坯房，大多是几十年的老房子，每逢雨天，屋外下大雨，屋内下小雨。上课时，课桌上都放着脸盆接水。 2003年5月24日，由于突遭暴雨，住着46个孩子的一栋房屋突然崩塌，所幸发现及时，孩子们才躲过一劫。史金凤的丈夫接受不了这样的惊吓，向史金凤发火了：“贴钱办校我不心疼，出了事咱可担当不起，明天学校马上解散！”那一夜，史金凤泪流满面、彻夜未眠。 第二天，当史金凤把解散学校的想法透露给孩子时，孩子们“哇”的一声全都哭了，苦苦哀求“妈妈”不要让他们回家。这一幕也让史金凤失声哭了。看着这些可怜无助的聋哑孩子，史金凤猛然间感到自己太残忍了。于是，她流着眼泪一字一板地宣布：“学校不解散了，‘妈妈’就是再难，也不放弃你们。从明天起，‘妈妈’就给你们想办法筹钱建教室！”

平日里像绵羊一样温顺的史金凤，这时变得非常“霸道”。她“逼”着丈夫拿出家里所有积蓄，还把弟弟给儿子结婚的3万元拿了过来，又把妹妹卖果子准备盖房的2万元强行借了过来，并给已成家的儿女硬性摊派任务。就这样东拼西凑，终于筹集到10万多元，在自家的宅基地上建起上下共有12间的新校舍，并不断加强师资力量，提高教育质量。不但改变了单一接收聋哑孩子，而且扩展到接收智障、残疾等困难孩子，并且增加了残疾孩子的手工艺及就业技能教育，为残疾孩子今后的生活、出路打下了基础。用一些文化人的话讲，“史金凤用她执着的精神，撑起了残疾聋哑儿童心中一片晴朗的天。

十几年来，史金凤始终把聋哑孩子当成自己的亲生孩子，既当母亲又当教师，孩子们都亲切地叫她妈妈，从不以老师相称。办学初期，学校条件差，有的孩子刚离开家不敢独自睡，她就让孩子和她睡，到了冬天，她怕小一点的孩子冻着，就让孩子睡到她的热炕上。那个孩子伤风感冒，她就凭着早期学的医疗技术给孩子打针吃药，从不收一分钱。2007年，她由于不知疲倦地为孩子们操劳，身体过度透支，在县医院检查时发现腹部右侧长有肿瘤，医生建议她马上去西安进行复查，以便确诊后接受治疗。可她考虑到为新校舍筹款事宜迫在眉睫，她一回到家，什么也没说，又四处奔波，全身心地投入到新校舍的款项筹集上，把医生告知她尽快复查身体的事抛到九霄云外。就这样，她一直撑到2008年1月10日，看着孩子们考完试平平安安地离校回家后，才去省人民医院复查。由于病情严重，医院当即就为她实施了紧急手术，取下一个重达2.5公斤的肿瘤。她还对其他人说，不要告诉孩子们，不要影响他们正常上学。

史金凤走了，可她用炽热、伟大的母爱关爱聋哑孩子，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培育出而今的春华秋实却永远铭记在周至、古城乃至国人的心中。18年来，经过她那不起眼的特殊学校培育，先后有318名聋哑残疾孩子走出了学校步入社会。其中26名步入了普通学校学习，同正常孩子一样接受教育；18名孩子进入了技工学校定向学习；230多名孩子从学校毕业后顺利走上工作岗位，在西安、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工作。目前，家里还有来自陕西、河南、江西、和山西四个省16个区县的108名聋哑孩子。

经过史金凤的努力，全新的校舍已经建成，能够容纳150名聋哑学生读书、生活。学校现有教职员工18人，专职教师13人，工勤人员5人；并设有智障班、语训班和手语班，其中手语班学生按其文化基础不同分为1–9个年级。史金凤的事迹也感动了古城乃至全国。十几年来，她先后获得了全国和省、市、县级“三八红旗手”“先进共产党员”“巾帼文明奖”“特殊教育先进个人”“先进教育工作者”“社会办学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05

年，她还成为中华慈善总会和香港亚洲电视等单位联合举办的“感动中国十大真情故事评选”活动的主角。2009年荣获首届“当代中华最感人的慈孝人物”十大人物奖。2010年又荣获“中国十大母亲”荣誉称号。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综合部部长兼副秘书长——赵娣

光阴荏苒，转眼间十年过去了，赵娣同志在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的岗位上坚守了整整十个年头。十年来，作为一名中共党员，她注重加强自身政治理论的学习，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她担任副秘书长兼综合部部长以来，善于积累、勤于思考，经常线上线下与各方沟通交流，在确定重大活动事项时，总能够提出可行性的具体方案、计划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写材料加班加点是常有的事，她从没有怨言，总是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任务。

她说，慈善工作十年，在开展筹募、救助的爱心互动过程中净化了心灵，体验了慈善的快乐，德行得到了升华。

一是慈善宣传工作到位。她具有积极的新闻敏感性，善于与各界媒体沟通，每次在慈善活动完成后，不辞辛苦，再累也要把新闻稿件写出来，及时发布出去，十几年来，她撰写的宣传信息稿件近百余份，亲自主持或参与撰写的方案、计划、总结等各类材料累计几十万字。在参加机关党建有奖征文活动中，她撰写的《新形势下构建和谐机关的建议和思考》荣获自治区党建理论研讨会论文三等奖、市直机关党建理论研讨论文二等奖；先后二次被评为克拉玛依市对外宣传工作（业余组）优秀奖，连续八年被评为全国慈善宣传优秀通讯员。

二是制度建设更新到位。她在工作中善于思考、敢于创新、勇于实践、责任心强。先后撰写《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救助困难群体管理暂行办法》《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克拉玛依市救助生活困难道德模范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克拉玛依市慈善事业“十三五” 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等规范性文件和各岗位制度，为依法依规开展慈善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三是款物筹募方法到位。赵娣同志总是耐心地向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详细介绍慈善项目，宣传捐赠税收各项优惠政策，想尽千方百计，为实现慈善救助与社会各界爱心资源的合作共赢做出了贡献。如： 2013年，她接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慈善协会的求助，该区第一中学初三的一个女生患白血病急需医疗费，父母都没有正式工作，家庭由于孩子患病已造成家庭困难，孩子后期的治疗费用让家庭陷入了绝境。她得知后，马上与克拉玛依日报和克拉玛依广播电台联系，向社会各界发出了捐款倡议，在她的努力下，社会各界爱心涌动，市、区共为该女生筹得善款20余万元，解决了该家庭的燃眉之急，保证了孩子的后期治疗。

四是社会救助关爱到位。按照工作安排每年认真制定全年工作运行大表，把“慈善情暖万家”活动贯穿到全年十大节日之中，让我市困难人员以及突发灾难人员在节日中感受来自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温暖。十年来，她和慈善团队一起真情关注老年群体、残障人士、重大疾病人员等，积极开展向灾区捐款活动，累计救助各民族困难人员16641人次，发放救助金1990.76万元。

五是档案管理规范到位。她管理综合部以来，每年撰写大事记、年鉴，史志，撰写总会2000–2010年修志、组织史资料。期间，她整理

规范了文书档案、设备档案、照片设备等七类档案，文书档案全部进行数字化管理，使我会数字化档案挂接率达到100%。数字化档案通过自治区4A的验收，总会档案工作检查连续七年获得优秀单位。

慈善源于情怀，奉献源于责任。多年的慈善工作，她奉献着责任，体会着快乐，她说：只要有困难群众需要慈善、社会爱心牵手慈善，自己做慈善再苦再累也是快乐的。

“道虽通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赵娣同志，一个普普通通的党员，一个默默无闻的慈善工作者，她以慈善的情怀和敬业精神，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着慈善事业的人生价值，以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期合格共产党员的风采。

慈善机构简况

中华慈善总会

中华慈善总会成立于1994年，是经中国政府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志愿参加的全国性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目前在全国拥有377家会员单位。其宗旨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社会上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中华慈善总会第一任会长是崔乃夫先生；第二任会长是阎明复先生；第三任会长是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民政部原党组副书记、副部长范宝俊先生；现任会长是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财经委员会委员，全国老龄办原常务副主任李本公先生。

中华慈善总会自成立至今，始终坚持恪守总会宗旨，积极倡导慈善意识，努力开拓慈善工作的服务领域，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方筹措慈善资金，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在紧急救援、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医疗救助、助学支教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近几年来，中华慈善总会特别注意发挥其本身所特有的涵盖面较为宽泛的特点，开展了救灾、扶贫、安老、助孤、支教、助学、扶残、助医等八大方面几十个慈善项目，逐步形成了遍布全国、规模巨大的慈善援助体系。截至目前，中华慈善总会直接募集慈善款物共折合人民币七百多亿元，数以千万计的困难群众得到了不同形式的救助。

中华慈善总会实行严格的财务制度和审计制度，聘请了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重大募捐活动接受国家审计署的审计，并随时接受社会监督。中华慈善总会始终坚持公开、公正、依法、自律的财务理念，社会公信力稳步提高。

中华慈善总会不断加强对外联络工作，与港澳台和海外的许多公益慈善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共同实施了多项合作项目，得到了国际慈善组织的普遍认同。1998年，中华慈善总会加入了国际联合劝募协会（现更名为“全球联合之路”），成为该组织中在中国大陆的唯一会员。

可以说，中华慈善总会作为中国最大、最有影响力的慈善组织之一，已经开始成为联系海内外华人和国际友人，共同促进中国慈善事业稳步发展的一条重要枢纽。

会　长：李本公
副会长：王树峰　杜学芳　李宏塔
　　张印忠　郑功成　崔俊慧
秘书长：边志伟
联系电话：010—66083260
传　　真：010—66020903
邮　　编：10003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
　　新龙大厦

现任会长简介

李本公，男，汉族，1946年2月出生，河北昌黎人，1976年3月入党，1969年8月参加工作，北京语言学院外语系毕业，大学学历。1983年起先后任中共张家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张家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兼市直机关党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兼市委政法委书记等职。1992年起，先后担任民政部优抚司副司长、司长、救灾救济司司长、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2001年起，任民政部党组成员、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兼民间组织服务中心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民政部党组成员、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副部长级）。2008年至2013年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华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2013年至今任中华慈善总会会长。

华北行政区

北京市慈善协会

北京市慈善协会成立于1993年11月6日，由从事和支持慈善事业的单位及关心热爱慈善事业的个人自愿组成；是依法核准登记的公益性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2014年5月15日北京市慈善协会召开第四届会员大会暨四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目前第四届理事会领导成员包括：会长为北京市政协原副主席王长连，常务副会长聂志达、雷占泉、罗文阁、张凤朝、朱尔澄，副会长唐崟、杨德成、王昀东，秘书长唐崟（兼）。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下设办公室、项目部、宣传部、筹募部、联络部、财务部等部门，专职工作人员共20人。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北京市慈善协会与2013年成立的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合署办公，分工协作，形成“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模式。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新的运作方式已经逐步进入良性轨道，发挥出新的优势。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3号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电话：010-62351570、62352173

电子邮箱：bjcsxh@126.com

天津市慈善协会

天津市慈善协会成立于1995年11月21日，是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公益性民间慈善团体、社团法人、中华慈善总会团体会员。天津市慈善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协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开展协会的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协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组成，在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理事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

天津市慈善协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由秘书长主持工作。秘书处设办公室、募捐财务部、项目部、宣传部，分别负责协会行政管理、募集资金、社会救助和慈善宣传等具体事宜

天津市慈善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聘请的名誉会长为崔乃夫、阎明复、范宝俊、邢元敏、吴振、聂璧初、刘晋峰、石坚、陆焕生、张元龙、只升华、侯立尊

天津市慈善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曹秀荣，副会长马鹤亭、王学富（常务副会长）、王树生、白智生、佟树海、吴迺峰（女）、妙贤（女）、李庆云、李金元、侯胜昌、航鹰（女）；监事会监事长金海龙。秘书长佟树海（兼），副秘书长王明儒、张兆亮、曹建华（女）。

2012年2月24日，天津市慈善协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天津贻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付玉刚先生为副会长。

2013年3月14日，天津市慈善协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原天津市委书记高德占同志，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散襄军同志，原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述祖同志为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2014年3月13日，天津市慈善协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聘请原天津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房凤友同志为市慈善协会名誉会长。

2016年7月底，按照市委的要求，天津市慈善协会会长曹秀荣辞去会长职务。按照市民政局的要求，常务副会长王学富，副会长兼秘书

长佟树海，副秘书长张兆亮、曹建华分别辞去在协会所担任的职务。天津市慈善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共有理事109人，按照市委的要求，有61人辞去理事职务，剩余理事48人。

机构部门设置情况：天津市慈善协会秘书处设办公室、宣传部、项目部、募捐财务部四个职能部门。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宁家房子士英路9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3412621 23415496

传　　真：（022）23412621

电子邮箱：tianjincsxh@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曹秀荣，女，汉族，1946年12月生，河北唐山市人。在职研究生文化，副教授任职资格。197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左中旗海力锦公社革委会常委、“五七”生产大队副大队长，天津大学学生党支部书记、化工催化专业委员会党总支副书记、校党委常委、团委书记、青年处处长、青年工作部部长、学生工作部部长。1988年，先后任天津市妇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市妇联主席、党组书记。1996年，任天津市红桥区委书记。1998年5月任天津市第十届政协副主席，红桥区委书记。2001年12月任天津市第十一届政协副主席。2010年任天津市慈善协会会长。2016年辞去会长职务。

天津市津南区慈善协会

天津市津南区慈善协会成立于2004年9月28日。属于社会团体组织。

2010年4月8日，召开了天津市津南区慈善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改津南区慈善协会章程和资金监督管理办法，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资金监督委员会，同时聘请了名誉会长，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津南区慈善协会内设：办公室、财务室：下设9个分会、156个工作站，形成上下三级网络体系，负责全区的慈善宣传、善款募集、贫困人员的救助等工作。

名誉会长：杨国法　王金禄　李文海

会　长：董乃倩

副会长：宋士文（常务）刘　军　宋兴良　张玉敏　张增述　王文祥　万树林　李　晨

秘书长：刘富新

副秘书长：李和平

通讯地址：津南区咸水沽津沽路174号

邮政编码：300350

联系电话：（022）28546114

（022）28546106

电子邮箱：jncs928@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董乃倩，1959.9—1964.11天津医学院学习，1964.1—1968.12天津医学院附属医院妇产医师，1968.12—1981.8天津市南郊区北闸口卫生院医师、院长、党支部书记，1981.8—1983.8天津市津南区妇幼保健所所长、党支部书记，1983.8—1997.3天津市津南区副区长、区常委、常务副区长、区委副书记，1997.3—2004.天津市津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2004.3—至今天津市津南区慈善协会会长

河北省慈善总会

本团体的名称为河北省慈善总会（英文名HeBei Charity Federation,缩写 HBCF）。于2006年6月30日成立。

本会的性质是：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志愿参加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会的宗旨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社会上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均为河北省民政厅，在开展活动中接受河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省慈善总会下设办公室、项目部、财务部、宣传部、慈善杂志编辑部等5个业务部室，共有10名工作人员。河北省慈善总会于2011年8月30日举行了换届大会，产生了河北省慈善总会第二届领导成员：

名誉会长：赵世居　柳保全　宋恩华
　　赵渭忠　旭　宇

会　长：夏玉祥

副会长：程鸿飞　杨卓舒　韩瑞改　明　海

秘书长：朱云鹏

办公室副主任：孙　剑

项目部副主任：王春美

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崔淑珍

财务部副主任：李晓孟

宣传部副主任兼《河北慈善》编辑部副主任：赵　洁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翔翼路69号

邮政编码：050070

联系电话：0311—87883123（项目部）
　　0311—87882123（财务部）
　　0311—87036639（宣传部）
　　0311—87036630（办公室）

电子邮箱：hbcf2008@126.com

现任会长简介

夏玉祥，男，汉族。当代著名书法家、摄影家、诗人、作家。国家一级美术师。全国爱国拥军模范。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中国艺术摄影学会理事。河北省书法家协会顾问。河北省诗词协会副会长。河北省作家协会会员。河北省艺术摄影协会名誉主席。河北省棋类协会名誉副主席。

1948年10月出生于乐亭县张石埝村。青少年时期，先后就读于张石埝小学、乐亭一中和乐亭二中。1984年至1987年就读于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大学专科学历。196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底参军。1993年转业到地方工作。在部队历任河北省军区独立师五团政治处新闻报道员、宣传干事，河北省军区政治部干事、政治工作研究室主任（正团职），授上校军衔。转业后历任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督查室副主任、法规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中共河北省委副秘书长，中共河北省委主办刊物《当代河北》执行副主编，河北省民政厅厅长，河北省政协常务等职。现为中华慈善总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慈善总会会长。

石家庄市慈善总会

石家庄市慈善总会于1993年2月成立，内设完整的组织机构。机构内设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1名，副会长13人，秘书长1名，常务理事97名，工作人员9名。为保障各项工作开展，总会设办公室、财务部、募捐部3个内部职能部门。

会　长：张　业

副会长：李文昌（常务）

副会长：许同扬　杨新丽　王华平　胡　翎
　　王勋涛　王　强　吴振山　王印行
　　于　冰　于树中　吴以岭　孙双岐
　　曹伟升　杨劲辉

秘书长：杨　华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岭路38号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86068861（传真）

电子邮箱：sjzcs@163.com

网　　址：www.sjzcf.org.cn

邢台市慈善总会

邢台市慈善总会（英文名称Xingtai Charity Federation,缩写XTCF），性质：社会团体。成立时间：2010年5月，现任会长：崔宝玉，常务副会长：苏会山，秘书长：申平和，办公室主任：翟立杰。本会秘书处下设：办公室、筹募

救助部、宣传联络部。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守敬北路518号

邮政编码：054000

联系电话：常务副会长 0319-2131166

办公室电话： 0319-2136909

捐赠热线：0319-7345345

电子邮箱：13001856029@163.com

网　　址：www.xtcsw.org

（中文域名：邢台慈善网）

现任会长简介

崔宝玉，乡镇党委书记、县委书记、邢台市农工委书记、邢台市委宣传部长、邢台市政协主席（2012年退休）。

保定市慈善协会

性　　质：社会团体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23日

换届情况：依据章程规定每5年换届一次

机构部门设置：办公室 财务室 项目部

工作人员情况：驻会工作人员5名

会　长：张子冬

副会长：刘　勇（兼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马维国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园南街136号

邮政编码： 071051

联系电话：0312—5950773

电子邮箱：bdcsxh@163.com

隆化县慈善总会

隆化县慈善总会性质：公益性社会团体。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4日。

会名誉会长：郭建平　王胜军　赵志全

会　长：谢笑德

副会长：于　荣　王志民　叶长红　史俊峰　付显绮　刘新歌　刘国才　何　山　李国华　李国刚　吴彦军　武建和　路建军　戴海龙

秘书长：孙希华

通讯地址：隆化县隆化镇苔山路10号民政局408室

邮政编码：068150

传真电话：0314—7060469

电子邮箱 ：longhuacishan@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谢笑德，男，60岁，中共党员，籍贯隆化镇。1996年—2003年任县计划局局长 。2004年—2012年在县人大任副主任。至今在县慈善总会任会长。

山西省慈善总会

山西省慈善总会于2003年10月28日成立。201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法律顾问。总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执行大会决议；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执行其决议；驻总会机关的常务理事组成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对常务理事会负责。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执行情况。总会下设日常工作机构。

日常工作机构包括办公室、筹募部、项目部、对外联络部、财务部。

主要职能：办公室负责信访接待、文秘档案、人事劳资、后勤保障、发展会员、承办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351-6387203。筹募部负责筹募款物。项目部负责项目实施、监管、指导。联系电话：0351—6387343

对外联络部负责宣传舆论、国际交流、海外筹款、志工管理、编辑刊物、理论研究。联系电话：0351—6387243。

财务部：财务管理、核算、统计，资金运营。联系电话：0351—6387043

会　长：薛维栋
副会长：何子义（常务）　何耀光
　　王利君　杨锦胜等
秘书长：张文忠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漪汾街9号
　　省民政大厦五层
邮政编码：030027
网　　址：http://www.sxcf.net.cn
电子邮箱：sxscszh@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薛维栋，男，汉族，山西柳林人，1960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8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太原工学院水利系毕业后派遣到太原市水利局工作，1986年10月任太原市水产养殖场副场长，1987年3月任太原市晋源鱼种场副场长（主持工作），1987年12月任太原水产养殖场厂长，1990年8月任太原水产养殖场厂长、书记，1994年9月任太原市水利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1995年6月任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0年9月任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2004年11月任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2005年4月任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3年4月至今任山西省民政厅厅长、党组书记。2015年4月13日，在山西省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当选为山西省慈善总会会长。

太原市慈善总会

太原市慈善总会,事业单位成立于2007年1月19日。换届情况：太原市慈善总会第一届理事会（2007年--2013年），太原市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2013年--至今）。

机构部门设置情况：办公室、财务部、项目部、募捐部、救助部、外联宣传部。工作人员情况：退休在岗人员5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8人；其他人员4人。

会　长：袁高锁
副会长：宋建平　孔福良　南中华　宋玉梅
秘书长：余　波
联系人：余　波
通讯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39号
邮政编码：030031
联系电话：0351—3095525（传真）
网　　址：http://www.tycs.org
电子邮箱：ljh1015_8@hotmail.com

现任会长简介

袁高锁，男，汉族，1948年1月生，山西阳曲人，1968年11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历任共青团太原市委副书记，太原市文化局局长、党组书记，太原市劳动局局长、党组书记，太原市副市长。2007年1月19日，当选为太原市慈善总会会长。2013年4月18日，再次当选为太原市慈善总会二届理事会会长。

大同市慈善总会

大同市慈善总会于2008年1月11日成立。日常机构包括：秘书处、业务处、财务处。

会 长：张文堂
副会长（常务）：杨清明
联系人：杨少华
电 话：0352—5372337（传真）
通讯地址：大同市城区宁馨小区4号楼
　　三单位301室
邮政编码：037006
网　　址：http://www.dtcharity.cn
电子邮箱：dtcszh@sina.com

现任会长简介

张文堂，男，汉族，1951年10月生，河南沈丘人，军队函授本科毕业，1970年11月入党，1969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大同市委常委、市军分区司令员。2008年1月11日，当选为大同市慈善总会会长。

阳泉市慈善总会

阳泉市慈善总会于2004年5月9日经市民政局注册登记，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于同年12月26日举行首届会员代表大会。日常工作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部、筹募部、项目部。

主要职责：办公室负责信访接待、对外联系、日常事务。财务部负责收支记账、统计报表。筹募部负责筹集善款、物资仓储、资金运营。项目部负责计划实施、监督、指导。

会　长：于秉富

副会长：王骞元　张宝珍　王振飞　文武全等

联系人：杜　军

通讯地址：阳泉市新华街5号

邮政编码：045000

联系电话：0353—2150335

长治市慈善总会

长治市慈善总会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1名，副会长16名，秘书长1名。总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领导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执行其决议。常务理事会设秘书长1名，负责日常工作。

日常工作机构包括：办公室、筹募部、救灾救济部。其主要职能：办公室负责信访接待、日常事务、财务管理、志工管理、档案管理、宣传报道；筹募部负责募集善款、实施监督；救灾救济部负责物资管理、发放等。

会　长：常反堂

副会长：贾先凤（常务）　刘作勇等

秘书长：张荣旦

联系人：郭迎庆

通讯地址：长治市太行东街福中路1号（市社会福利院内）

邮政编码：046000

联系电话：0355—2195615（传真）

网　　址：http://www.sxczcs.com

电子邮箱：czscszh2008@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常反堂，男，汉，1947年2月生，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人，中共党员，大专，曾任解放军独立坦克团连指导员、团政治处干事，北京军区装甲兵政治处秘书、北京军区坦克乘员训练基地科长、大队政委、长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秘书长、长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04年12月至今任长治市慈善总会会长。2011年12月23日，在长治市慈善总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再次当选为会长。

朔州市慈善总会

朔州市慈善总会于2007年5月23日成立。2011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会上，与会代表审议了《首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总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领导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执行其决议。日常工作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

会　长：孙慧明

副会长：李　渊　杨　聪　王滋卫

秘书长：王滋卫

联系人：王滋卫

通讯地址：朔州市古北西街市政局

邮政编码：038600

联系电话：0349—2220093（传真）

现任会长简介

孙慧明，男，汉，朔城区南榆林乡辛寨村人，1951年10月生，1971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朔县南榆林公社团委书记、朔县团县委副书记、雁北团地委宣传青农部长、雁北地委

办公室综合科长、雁北地委办公厅副主任、朔州市委办公厅主任、朔州市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朔城区委副书记、朔州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2007年5月23日，当选为朔州市慈善总会会长。2011年6月1日，在朔州慈善总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再次当选为会长。

忻州市慈善总会

忻州市慈善总会于2011年6月22日成立。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执行其决议；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执行其决议；驻总会机关的常务理事组成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对常务理事会负责。大会选举产生会长1名，副会长8名，秘书长1名。

会　长：郑红光

副会长：姜银福　王培亮　左国材等

秘书长：左国材

联系人：谢　鹏

通讯地址：忻州市长征中街市委北院

邮政编码：034000

联系电话：0350—3336515（传真）

现任会长简介

郑红光，男，汉族，山西省五台县人，1951年生。曾历任忻州市定襄县组织部部长、代县县委副书记、五寨县县长、河曲县县委书记、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1年6月22日，在忻州市慈善总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会长。

临汾市慈善总会

临汾市慈善总会于2002年12月26日成立。201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按《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56名。总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领导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设常务理事，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职责。常务理事会设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

日常工作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部、仓储部、项目部。主要职能：办公室负责信访接待、日常事务。财务部负责收支记账、统计报表。仓储部负责接收物品、整理消毒、出库入库。项目部负责救助项目的计划实施。

会　长：王　林

副会长：郭栋梁 刘长进　刘忠平　邓德新

秘书长：郭栋梁

通讯地址：临汾市秦蜀路38号

邮政编码：041000

联系电话：0357—2514885（传真）

现任会长简介

王林，男，汉族，1956年8月生，山西襄汾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临汾市煤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团委书记，临汾市经委科技干事、副科长、办公室主任，曲沃县副县长、汾西县委副书记、大宁县委副书记、县长、临汾市民政局局长、党组长书记。2011年3月22日，在临汾市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上，当选为会长。

运城市慈善总会

运城市慈善总会于2004年3月27日成立。日常工作机构包括：秘书处、项目部、募捐部、财务部。主要职能：募捐部负责筹募款物，资金运营；项目部负责项目实施、监管、指导；财务部负责收支记账、统计报表。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及信访接待等。2010年4月21日，运城市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召开。会议审议了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191人、常务理事88人，选举安永全同志任会长，王玉林同志为任常务副会长，宁庚元等50人任副会长，张泽民为秘书长。

会　长：安永全

副会长：王玉林（常务）等
秘书长：张泽民
联系人：张泽民
通讯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邮政编码：044000
联系电话：0359—2661682
电子邮箱：ycscszh@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安永全，男，汉，1945年8月生，山西省霍州市人，　1974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记者。曾任霍县矿务局宣传部干事、省电台驻临汾记者站记者、站长、乡宁县委副书记、县长、临汾地委副秘书长、浮山县委书记、晋城市副市长、临汾行署副专员、运城地委副书记、中共运城市委副书记、中共运城市委党校校长、运城市政协主席、山西省政协委员。2010年4月当选为运城市慈善总会会长。

晋城市慈善总会

晋城市慈善总会于2010年2月27日成立，大会讨论通过《晋城市慈善总会章程》，选举产生了晋城市慈善总会首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晋城市委常委、副市长赵学梅当选为首届会长。

会　长：赵学梅
副会长：卫永太　张国平　朱　莉　张接善等
秘书长：张接善
联系人：郝一鹏
通讯地址：晋城市泽州路959号
邮政编码：048000
联系电话：0356—2062360
电子邮箱：jinchengcishan@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赵学梅，女，汉族，1950年11月出生，山西省泽州县人。大专学历。1971参加工作，历任县长、县委书记、中共晋城市委常委、副市长等职。2010年2月至今任晋城市慈善总会会长。

吕梁市慈善总会

吕梁市慈善总会于2013年4月24日成立。会议审议通过《吕梁市慈善总会章程（草案）》等；表决通过了吕梁市慈善总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选举解金亭为会长，聘任刘明勇、朱锦平、刘永平为名誉会长。

会　长：解金亭
副会长：刘学良　范引禄　靳佩荣　高　民　马卫军
秘书长：刘学良
办公室：刘海荣 0358—3378079
通讯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北川河东路市光荣院四层
邮政编码：033000
电子邮箱：llscszh@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解金亭，女，汉族，1946年9月生，山西省交口县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交口县妇联副主任、主任、交口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交口县委副书记兼大副主任、交口县委副书记兼人大主任、吕梁行署副专员、吕梁市政府副市长。2013年4月24日，在吕梁市慈善总会成立大会上当选为吕梁市慈善总会会长。

晋中市慈善总会

晋中市慈善总会于2014年5月27日成立。晋中市慈善总会是由热心慈善事业的晋中公民、法人及其它社会组织，志愿参加的市级非营利性公益社会团体。依法登记注册为全额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管单位为晋中市民政局，接受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会坚持“立足民政、面向社会，以社会救助为中心”的工作方针，接受海内外社会各界的慈善捐赠，按捐赠人的意愿和本会宗旨，兴办和资助各项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募集、管理、使用本会资金。

会　长：程锡景
副会长：李建平（常务）　武志远等
秘书长：赵果仙
联系人：白　翔
通讯地址：晋中市榆次区蕴华东街42号
邮政编码：030600
联系电话：0354—2719333

现任会长简介

程锡景，男，汉族，1954年5月生，山西太谷人，研究生，1970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榆次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榆次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和顺县委副书记、县长，和顺县委书记，晋中市副市长，晋中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晋中市委副书记。2014年5月27日，晋中市慈善总会第一届理事会上当选为晋中市慈善总会会长。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是2008年11月26日成立的全区性的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常设办事工作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办公室，是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所属处级事业单位。办公室下设综合部和项目部。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8名，其中：正处级干部1名，副处级干部1名；研究生学历1名，大学本科学历6名，大专学历1名。

会　长：白向群
常务副会长：兰恩华
副会长：马　军　王林祥　云宗元　冯呼和　刘　锦　孙惠民　吕　慧　李建钢　张双旺　张庆义　波特奇　赵永亮　赵慧容　黄志江　崔　臣　雷永胜　颜景富
秘书长：波特奇（兼）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高速路（南辅路）80号
邮政编码：010011
联系电话：0471—4698540
0471—4698430（传真）
网　　址：www.nmgcs.org.cn
电子邮箱：nmgcszh@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白向群，男，蒙古族，1962年9月出生，辽宁北票人，中共党员，政治经济学博士。曾担任共青团内蒙古区委书记，乌海市市长、市委书记，锡林郭勒盟盟委书记，现为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

赤峰市松山区慈善总会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成立时间：2005年
工作人员情况：机构共有人员5人，会长1名，副会长2名，工作人员2名；大学本科学历4名，专科学历1人；正科1名，副科2名。
会　长：戴　杰
副会长：徐国锋　姜兰芳
办公室主任：刘　波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林业局二楼慈善总会
邮政编码：024005
联系电话：0476-8445868　0476-8448589
电子邮箱：sscszh.cz@163.com

东北行政区

辽宁省慈善总会

辽宁省慈善总会是由热心和从事慈善事业的中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参加的全省性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辽宁省慈善总会成立于1994年，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为辽宁省民政厅。2010年6月18日，辽宁省慈善总会召开了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组织机构。总会现有名誉会长1人，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1人，副会长20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常务理事47人，理事143人。总会内设办公室、宣传部、募捐部、项目部、对外联络部。

名誉会长：丛正龙

会　长：张行湘

常务副会长：韩奎勇

副会长：李忠田　张克宇　侯志平　王明玉　孙崇仁　尚书志　姚　华　刘双平　韩　勇　舒　勇　何　伟　张铁汉　包紫臣　释照元　寇有国　伊　忱　姜长青　王红宇　赵是兵　郭廷建　王娟娟

秘书长：张洪杰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06号

邮政编码：110015

联系电话：024—23930353（传真）
024—22855810

电子邮箱：lncszh333333@sina.com

网　　址：www.lncszh.com

现任会长简介

张行湘，1945年7月生，山东滨州人，男，满族。1997年11月至2001年4月辽宁省委副书记；2001年4月至2006年1月辽宁省委副书记、沈阳市委书记；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辽宁省政协常务副主席、党组副书记。2010年6月18日，经辽宁省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为辽宁省慈善总会会长。

中共十六届中央候补委员，十七大代表，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沈阳市慈善总会

沈阳市慈善总会成立于1999年1月，属于社会团体。沈阳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为常设机构，为正处级全额事业单位。办公室设正处级、副处级主任各一人，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11人含派遣制 6 人，全部本科以上学历，

会　长：崔文信

副会长：刘芝旭　张殿华　刘　颖　张　玲　何文江

秘书长：刘　祥

办公室主任：李　叶

通讯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滑翔路21号

邮政编码：110021

联系电话：024—25894538　25918749

电子邮箱：cishan01@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崔文信，曾任辽宁省锦州市委书记、沈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现任沈阳市慈善总会会长。

大连市慈善总会

大连市慈善总会从2002年筹备，2004年10月正式成立。2006年3月，大连慈善基金会经省民政厅批复成立。大连市慈善总会和大连慈善基金会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运行体制和机制。

总会常设机构是秘书处。秘书处下设监事

室、办公室与财务部、募捐与项目部、宣传联络部、物资调剂中心、大连慈善颐养院；还有义务工作者分会和农民工援助分会两个分支机构。总会实行会长负责制，日常工作由秘书处办公会和会长办公会分层研究决策。大连慈善基金会下设秘书处和五个工作委员会，分别是资产、募捐、救助、宣传文化及外联工作委员会。总会与基金会人员交叉任职，分工不分家。

会　长：林庆民

驻会副会长：王新民 刁成宝　李德和 刘士敏

监事会主席：刘存先

秘书长：刁成宝

联系电话：0411—39855666

传　　真：0411—39855689

邮政编码：116001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2号

电子邮箱：dlcf_2004@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林庆民，男，1944年10月出生，汉族，辽宁大连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197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辽宁省盘锦地区担任教师、教研员，辽宁师范大学政治系教师、系总支副书记、校党委副书记。

1985年7月以后，先后担任中共大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中共大连市委常委、金州区委书记。1991年1月起，担任中共大连市委常委、市委副书记。1998年1月起，担任大连市政协主席，全国政协第九、十届委员。2008年5月16日，担任大连市慈善总会会长至今。

庄河市慈善总会

庄河市慈善总会是中华慈善总会团体会员，是依法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团体，具有社会公募资质。庄河市慈善总会于2006年5月8日筹建，2007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救助社会弱势群体”为宗旨，按照“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要求，开展募捐、救助、义工、宣传、外联、社会服务及慈善产业、基层慈善组织工作。

2013年11月19日，庄河市慈善总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庄河市政协原副主席王振忠再次当选会长。总会聘请庄河市四个班子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5人担任名誉会长，聘请荣誉会长8人，副会长68人，常务理事131人，理事210人，团体会员518家，个人会员3545人。

庄河市慈善总会设办公室（产业部）、会员部（监事室）、项目部、宣传部、社会联络部（社会服务站）及义工分会，现有慈善专职工作人员17人，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其中社会工作师1人、助理社会工作师2人，员工年轻化达到68%。

会　长：王振忠

常务副会长：付俊伟

副会长：郑柱令　付俊伟

秘书长：付俊伟

副秘书长：刘明珠

通讯地址：辽宁省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58号

邮政编码：116400

联系电话：0411-89369922 89369900（传真）

电子邮箱：fuju-020@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王振忠，男，汉族，1946年8月出生，无党派人士。1970年8月至1993年2月，先后在庄河县农电局、庄河市劳动局任职。1993年3月至2006年4月，历任庄河市工商业联合会会长、庄河市旅游局局长、庄河市政协副主席。2006年至今，连任庄河市慈善总会会长。2014年，入选“中国慈善推动者”榜单。

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联系人：刘永伦

通讯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钻石街60号

邮政编码：116300

联系电话：0411—39100505　15998640419

鞍山市慈善总会

鞍山市慈善总会隶属鞍山市民政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成立于2000年，于2007年4月进行第二届理事会换届。

鞍山市慈善总会现有内设机构3个：办公室、捐赠部、策划开发部。人员编制20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13人，处级（以上）干部4人，科级干部3人，副高级职称1人。

会　长：刘桂香

副会长：胡继民　尹 利　张铁汉　周福仁　孙志国　郭 征　何著胜　刘景贺　王博勤　周素芹　姚 辉

秘书长：韩岐山

副秘书长：杨 昱　阚立新

办公室主任：侯　萍

通讯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88号

邮政编码：114000

联系电话：0412—5584343

电子邮箱：ascsbgs@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刘桂香，1960年9月生人，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鞍山市委副书记。

本溪市慈善总会

本溪市慈善总会，事业单位。成立时间：1999年1月。

本溪市慈善总会内设综合办公室、宣传部、募捐部、项目部。本溪市慈善总会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3人，均是大专以上学历。

会　长：赵长愉

副会长：张 哲　吕俊友　张 琪　刘俊有　孔　越

副会长兼秘书长：孔　越

常务副秘书长：王维玲

副秘书长：孙　诚

通讯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北光路94号

邮政编码：117000

联系电话：024—43220096

传　　真：024—43220096

网　　址：www.lnbxcs.com

电子邮箱：bxscszh@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赵长愉，满族，1951年11月生，辽宁桓仁人，1971年参加工作，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曾任桓仁县革委会文教组干事，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铧尖子乡党委书记，木盂子镇党委书记，县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县供销联社党委书记、主任，桓仁镇党委书记，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兼副县长等职；2001年6月任本溪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市委副书记；2008年1月任本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3年5月任本溪市慈善总会会长。

吉林省慈善总会

吉林省慈善总会（英文名称为：THE JILIN CHARITY FEDE RATION 英文缩写JCF）成立于1993年1月8日。主管单位是吉林省民政厅，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依法核准登记的公益性非盈利的社会团体法人。总会实行会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按总会《章程》，每5年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2013年12月10日，召开吉林省慈善总会五届一次理事会，增选102名同志为省慈善总会理事，22名同志为常务理事、9名同志为副会长。通过了省慈善总会监事会成员改选，省审计厅副厅长徐彦夫任省慈善总会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审计厅社保处处长黄秋、省民政厅监察室主任郝彤、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于明、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吕英、省民政厅计财处副处长李伟东为副监事长。总会内设办公室、筹募部、项目部，工作人员15人。

会　长：唐宪强

名誉会长：王国发　聂文权　金振吉　隋忠诚　林炎志

名誉副会长：郑国君

副会长：张大松　张　晶　朱克民　姜凤国　邴　正　冯　晨　李　轩　韩晓峰　杨晓慧　马孟寅　曲　直　崔　杰　张德有　柏广新　赵凤鸣　朱玉林　李顺昌　潘首德　修涞贵　王延斌　孙　进　李建国　林金龙　王金狮　田金运　刘　野　杨海廷　郑国阵　韩馥羽　宁凤莲　朱海峰　吴　迪　张维平　李彦群　岳清友　郑　华　黄敬生　葛艳华

秘书长：王志勇

副秘书长：冯兆刚　邹　运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新发路666号

邮政编码：130051

联系电话：0431—87821629

0431—82777193（传真）

0431—87821629（传真）

网　　址：http：//jlscsw.cn

电子邮箱：jlscszh@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唐宪强，男，山西泗水人，1947年10月生，大专学历，1970年1月入党，1964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大庆采油二部革委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黑龙江省劳动局副局长，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部副部长，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黑龙江省委政法委书记，省法院党组书记，黑龙江省委政法委书记兼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黑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兼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吉林省委常委，组织部长，吉林省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吉林省委副书记、组织部长、省委党校校长，吉林省委副书记、省委党校校长，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吉林省老干部大学校长，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2011年3月当选吉林省慈善总会会长至今。

吉林市慈善总会

吉林市慈善总会属于公益性社会团体，成立于1998年12月。总会日常工作由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事业单位）负责。

机构部门设置：综合部、项目救助部、捐赠部。

工作人员情况：现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研究生学历1人，大学本科学历10人，中专学历2人。中、高级职称人员2人。

会　长：孙宝玉

副会长：宋秋实　马勤海

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张继东

通讯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88号

邮政编码：132000

联系电话：043262269897

电子邮箱：jlsmzjqh@163.com

哈尔滨市慈善总会

哈尔滨市慈善总会1994年12月成立。2004年12月第一次换届，2008年5月第二次换届，2013年5月第三次换届。

机构部门设置：综合部、项目部、募捐部、财务和信息部。

人员情况：现有10人。10名本科；1名副市、2名正局级、1名副局级、2名正处级、1名副处级、2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

会　长：方存忠

副会长：李忠杰　查世纯　张久平　陈　实　李　兵　刘　平　颜立燕　张利君　冯晓江　杨天夫　杜建新　邓　伟　杨家象　桑　洪　龚保民　王庆坤　王丽梅　王世龙　贾秀芳　吴　坚

丁凤姝

通讯地址：哈市南岗区嵩山路58号

邮政编码：150090

联系电话：0451—82629955

电子邮箱：hebcszhlqy@126.com

现任会长简介

方存忠，1968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哈尔滨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及哈尔滨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2008年5月任哈尔滨市慈善总会会长。

伊春市慈善总会

伊春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本会）是非营利公益性社会团体.英文名：Yichun Charity Federation，缩写:YCCF。本会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它社会组织自愿参加，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会业务主管部门为伊春市民政局，登记机关为伊春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本会接受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省慈善总会的业务指导。

本会于2010年5月成立，下设秘书处，办公室，项目部、宣传募捐部。根据《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和《伊春市慈善总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一届理事会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2016年，本会有专兼职工作人员8人。

本会宗旨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帮助社会上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本会的业务范围是筹募善款、赈灾救助、扶贫济困、公益援助、组织慈善宣传、增进与国内外公益机构的交流合作，指导会员单位工作，推动全市慈善事业的发展。

副会长：何志萍

秘书长：刘佳龙

绥化市慈善总会

绥化市慈善总会于2007年1月依法登记注册成立，2009年4月召开慈善大会。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外联宣传部、筹募部、项目部、志愿者工作部、物资管理部，现有专职工作人员10人。

名誉会长：朱清文 王金会　邱奎忠　马　里

会　长：夏永智

副会长：常　青　谭占国　韦少祥　王显平　陈　磊

秘书长：李佩臣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黄河北路红星街6号

邮政编码：152000

联系电话：0455—8720266

电子邮箱：shscszh@126.com

华东行政区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成立于1994年5月7日，2009年6月20日换届。

工作人员情况：从业人员总数72人，专职人员64人，离退休返聘8人。

学历结构：硕士及以上10人，大学本科及专科58人，高中以下4人。

理事长：冯国勤

副理事长：方国平　任文燕　宋仪侨　吴幼英　施德容　金闽珠　吴　明　谢玲丽　张　凌　万　明　觉　醒　姚宗强

理　　事：王龙兴　朱咏雷　孙建平　沃伟东　陈南岗　陈晓宏　郑礼贞　钱文忠　唐　煦　徐佩莉　屠海鸣　舒　畅

监事长：罗世谦

副监事长：袁　采　江小民　罗云芳

监　事：王晓鹏　沈翠英　袁　立　陈华明　徐晓青　芮爱娣

秘书长：方国平（兼）

常务副秘书长：马仲器　吴秋珍　胡增耆

办公室主任：赵小丹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20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电话、传真：021—61384343

电子邮箱：sh_scf@sina.com

江苏省慈善总会

江苏省慈善总会2005年11月18日成立。理事会及组织机构：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共185名，常务理事58名、副会长23名。下设办公室、宣传联络部、募捐财务部、项目管理部。

名誉会长：梁保华　李学勇

会　长：蒋宏坤

驻会副会长：刘成林　盛克勤　董啟斌　赵顺盘　陆素洁　章大李

秘书长：章大李（兼）

办公室主任：章大李（兼）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牯岭路28号

邮政编码：210024

联系电话：025—86634343

电子邮箱：jiangsucishan@sina.com

网　　址：www.jscharity.org.cn

现任会长简介

俞兴德同志曾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在2016年12月5日举行的江苏省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获选担任会长。

南京市慈善总会

南京市慈善总会成立于1997年12月26日，接受南京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2016年8月举行四届二次理事会。总会下设办公室、募捐财务部、救助部、义工部。

会　长：陈维健

常务副会长：钱平桃

秘书长：赵　军

常务副秘书长：蒋　勇（法人）

联系人：章小怡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后宰门东村80-1号

邮政编码：210016

联系电话：025-84819385

电子邮箱：scszh@163.com

网　　址：www.njcharity.org

无锡市慈善会

无锡市慈善会成立于1997年1月，内设秘书

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2006年3月召开第三届会员大会，一致通过改名为无锡市慈善总会。2011年5月召开第四届会员大会，对总会的会员、理事、常务理事以及名誉会长、副会长和正副秘书长进行了调整和增补，2012年3月召开的四届二次理事会上又对该名单进行了微调。目前，总会名誉会长为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副会长20个；常务理事85个；理事160个；会员214个。全市7个区、2个市（县）相继成立了慈善会（分会），各街道（镇）、社区也先后建立了慈善机构，形成了市、县（市）区、街道、社区“四位一体、全面覆盖”的慈善组织网络新格局。

会　长：洪锦炘

副会长：王国中　唐余开　须　俭　毛建新
严克勤　施　展　王锡林　谢菊宝
施正荣　赵　民　刘　涛　朴龙华
吴国平　无　相　李　英　华啸威
浦惠林　潘霄燕　王玉平

秘书长：钱晓东

副秘书长：徐　剑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钱路6号

邮政编码：214035

联系电话：0510—82820143　83090263

现任会长简介

洪锦炘，男，1940年8月生，汉族，浙江乐清人，大学学历，198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9月参加工作。1959年9月在浙江大学机械工程系学习；1964年9月起先后任无锡机床厂技术员、技术组组长、副科长、副厂长、厂长；1984年10月任无锡市经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85年10月任无锡市经委主任、党组书记；1986年9月任无锡市副市长；1988年7月任无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1992年4月任无锡市委副书记、代市长；1993年3月任无锡市委副书记、市长；1993年7月任无锡市委书记；1996年1月任无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998年2月任江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无锡市委书记；2000年8月任江苏省九届、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的“十五大”代表，八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第七届、九届、十届人大代表。2006年3月23日，当选为无锡市慈善总会三届理事会会长。2011年5月30日，当选为无锡市慈善总会四届理事会会长。

苏州市慈善总会

苏州市慈善总会成立于1995年12月，为独立的社会团体法人，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宣传慈善文化，传播慈善理念，筹募慈善基金，帮助困难群众，促进社会和谐文明”为工作宗旨。

会　长：盛　蕾

会　长：江　浩（常务）

副会长：李永根（常务）

副会长：阙明清　郑利江等

秘书长：姜松春

副秘书长：王海珊

通讯地址：苏州市人民路578号

邮政编码：215007

联系电话、传真：0512—65243339
0512—65128278

电子邮箱：szcs578@163.com

网　　址：www.szcs.org

徐州市慈善总会

成立时间：徐州市慈善会成立于1995年5月18日，2008年6月26日经主管部门批准，更名为徐州市慈善总会。

领导机构：徐州市慈善总会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机关均为徐州市民政局，接受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市慈善总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作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日常工作。

换届情况：1995年5月18日，徐州市慈善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2003年12月29日，

徐州市慈善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现在的第三届理事会于2006年12月30日经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现在的第四届理事会。

会员单位、个人会员情况：徐州市慈善总会为中华慈善总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徐州市慈善总会现有理事104人，其中常务理事65人。

内设机构：徐州市慈善总会下设募捐财务部、救助管理部和办公室（兼管宣传联络工作）。“两部一室”共有工作人员12名。

会　长：曹新平

常务副会长：王安顺

副会长：朱美华　徐崇先　李　涛　王志刚
陈堂清　翟彩霞　张步耳　刘　明
李爱彬　张　飓　李敬峰　王　鹏

秘书长：王　鹏（兼）

通讯地址：徐州市泰山路东坡休闲广场6组团

邮政编码：221009

联系电话：0516—83855192（办公室）
0516—83855185（救助热线）
0516—83855111（捐赠热线）

现任会长简介

曹新平，男，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担任苏州市委组织部组织员、副科长、科（处）长，苏州市平江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苏州市金阊区委书记，昆山市委书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江苏国际商务中心党工委书记。2006年6月任徐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2007年1月任徐州市委副书记、市长，2009年7月任徐州市委书记。从2006年12月30日起任徐州市慈善总会会长。

浙江省慈善总会

浙江省慈善总会(Zhe Jiang Province Charity Federation 缩写为ZCF）于1994年9月5日登记注册，1999年12月28日召开首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2005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201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浙江省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由132位理事组成，团体会员有103个，日常工作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下设办公室、基金部、项目部、义工部、宣教部（《浙江慈善》编辑部）。

名誉会长：赵洪祝　吕祖善　乔传秀

会　长：陈加元

副会长：吴桂英（女）　李步星　王良仟
沈才土　魏跃华　李　刚　陆　熙
何跃新　鲁冠球　刘　俊　楼忠福
陈励君　王利亚　郭胜华　胡长源
宗庆后　廖春荣　道　慈　李春波
章鹏飞

秘 书 长：石奇仁

副秘书长：丁　军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15号
国信大厦13楼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7069844

传　　真：0571—87912650

网　　址：Http//www.zcf.org.cn,

电子信箱：zcf_zjcs@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陈加元，1998年3月至2003年1月任嘉兴市委书记，2003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省政府副省长，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政协副主席，浙江省慈善总会会长。

杭州市慈善总会

杭州市慈善总会成立于1994年12月1日，为社会团体。1995年12月19日举行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慈善总会章程》、《杭州市慈善总会资金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杭州市慈善总会第一届理事会。随后于2001年、2008年和2016年分别召开第二、三、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名誉会长：赵一德　张鸿铭

王金财（已辞）　叶　明

会　长：杨戌标（已辞）

常务副会长：戚哮虎

秘书长：王　瑾

副秘书长：吴　强

办公室在职工作人员5人，其中办公室副主任一名。其中本科学历5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59号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5063721

电子邮箱：hzcszh4343@163.com

原会长简介

杨戌标，男，汉族，1956年9月生，浙江杭州人。1976年4月参加工作，198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杭州行政学院院长；杭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等职，现任宁波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在2016年2月召开的杭州市慈善总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当选为杭州市慈善总会会长。2016年11月，因其工作调整，向杭州市慈善总会请辞会长一职。杭州市慈善总会于11月9日以通讯形式征求第四届理事会各位理事意见，达成一致同意杨戌标同志辞去会长一职的决议。

宁波市慈善总会

宁波市慈善总会于1998年9月22日召开首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2003年9月19日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2008年9月23日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换届选举。2013年9月27日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换届选举。宁波市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由109位理事组成。

总会内设办公室、募集部、项目部、宣教部，现有工作人员14人，其中大专以上（包括本科）12人，科级以上10人。下属镇海炼化分会、大榭开发区分会、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会、国家高新区分会、精疗康复分会、慈善义工分会和宁波颐乐园、宁波市华慈医院、《大爱》杂志编辑部。

会　长：陈云金

副会长：项性平（常务）　任和君（驻会）　谢永康（驻会）　李　可　高国平　钱爱民　陶成波　王旭江　王良君　赵雅飞

秘书长：谢永康（兼）

副秘书长：徐生康　蔡怀书　郭天放　徐明鸣　汪小萍　陈海英

通讯地址：宁波市西河街74号5楼

邮政编码：315010

联系电话：87251999　87241408（传真）

电子邮箱：cszh@cnnb.com.cn

现任会长简介

陈云金，男，1946年出生，汉族，宁波市人，大学文化，197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年11月至1983年10月历任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区委副书记、区长、书记；1983年11月至1985年7月在宁波市委党校脱产学习；1985年7月起历任余姚市委副书记、书记，舟山市副市长、台州市常务副市长、宁波市政协副主席。2008年9月23日当选为宁波市慈善总会会长。

温州市慈善总会

成立时间：2002年4月

工作人员情况（含人数、学历、级别）工作人员：13人，大学本科6人，专科6人，高中1人；其中高级、初级会计师各一人，中级、初级社会工作各一人。

会　长：黄德康

副会长：白楠生（常务）　周文珍　王振滔　朱建云　许　捷　邱光和　郑雪君　蒋义炮

秘书长：肖国庆

通讯地址：温州市大南门莲花路蝉河大厦西首二楼

邮政编码：325000
联系电话：0577—88229020
传　　真：0577—88229065

现任会长简介

黄德康，1998年12月—2001年10月温州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2001年10月—2007年3月温州市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其中1999年9月—2001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7年3月—2010年12月31日，温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2011年1月—2016年8月，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省十二次党代会代表。2016年8月至今，温州市慈善总会会长。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于2003年11月27正式成立，为全区性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现有团体会员365个，个人会员453位。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下设办公室、慈善募捐部、社会救助部、宣传策划部。现有工作人员7人，其中4人为大专学历，3人为本科学历, 5人分别考取“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专业技术职称。

会　长：虞文成
荣誉会长：吴锡顺
名誉会长：卢阿光　邱光和　郑永强　吴松权
副会长：王友杰（常务）　金爱云（驻会）
木增权　叶冠栋　叶胜强　任长江
朱文达　何国良　何晓敏　吴海坡
张　锋　张文华　李丐腾　林丽珍
姚超骏　项光明　项进康　胡福林
倪明连　黄明云　黄松光　黄建春
郑嗣武　阮春道　南　云　周家儒
陈国华　潘妙飞　胡胜克
秘书长：夏景朝
副秘书长：黄大伟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将军桥兴海路1号联众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325005
联系电话：0577—88528100　88528102
0577—88589092
传　　真：0577—88528100
网　　址：http：// ohcf.ouhai.gov.cn
电子邮箱：wzohcf@sina.com
新浪微博：瓯海慈善
腾讯微博：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现任会长简介

虞文成，男，1950年7月出生，浙江省温州市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68年开始在部队服役，历任秘书、副科长、科长、副政委、政委等职务；1996年开始历任瑞安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苍南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瓯海区委副书记、政协主席；2011年11月被选举为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会长。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省台州市慈善总会于 2003年1月25日正式成立， 2013年12月18日召开台州市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至2016年底，共有理事117名，其中常务理事73名。共有会员192个，其中个人会员94个，团体会员98个。台州市政协原副主席张锦鸣任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董凌志任专职副会长，台州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周海明任秘书长，台州市财政局原副调研员张法海任义工分会会长。总会设办公室、资金项目部、财务部、宣传部和义工部，并下设椒江、黄岩、路桥三个区级分会和一个义工分会。

会　长：张锦鸣
副会长：董凌志
秘书长：周海明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行政中心2号楼2楼（市政府西边）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209825
传　　真：0576—88200655
网　　址：www.tzcs.org
电子邮箱：tzscszh@163.com
账户名称：台州市慈善总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1207021219200000018

绍兴市慈善总会

绍兴市慈善总会成立于1995年8月，依法登记注册。名誉会长钱建民、俞志宏、谭志桂、陈长兴。会长徐明光。现有副会长23人，常务理事54人，理事93人，秘书长1名。内设机构：综合处、募捐处、救助处。

会　长：徐明光
副会长：叶卫红（常务）
秘书长：张爱武
通讯地址：绍兴市人民中路628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39913
电子邮箱：sxcszh@yahoo.com.cn

现任会长简介

徐明光，男，汉族，1958年11月出生，浙江诸暨人，2008年任绍兴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至今。2010年2月4日召开的绍兴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上当选为绍兴市慈善总会会长。

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

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成立于1996年4月，全区17个镇（街道、开发区）均设立慈善分会。目前为第三届理事会，设理事130名，其中常务理事68名。

会　长：赵六四
副会长：孙尧富（常务）　张茂荣　沈祖卫
王炳豪　寿志平　郎煜江　王良红
马仕秀　沈玉林　陈永根　杨学夫
金良顺　庞宝根　秋国良　徐杏地
徐宝金　虞阿五　漏兴福　潘永兴
潘亚敏（女）
秘书长：盛顺利（兼）
联系人：傅炳荣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钱王祠前15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1383
传　　真：0575—85226403
电子邮箱：sxfbr@126.com

山东省慈善总会

山东省慈善总会成立于2003年12月18日，属于社会团体。

机构部门设置：综合部、财务部、筹募部、项目部、宣传部、义工部、省直机关工作部

工作人员：24人，学历：本科及研究生，
级别：正科、副科、科员
会　长：谢玉堂
副会长：韩成蜂　张彦龙
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张彦龙
通讯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9777号
鲁商国奥城2号楼6楼
邮政编码：250000
联系电话：0531—86017330
电子邮箱：sdcf0531@sina.com

现任会长简介

谢玉堂，山东省栖霞县人，1946年2月生，196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济南市委书记、市长（正厅级）。济南升级为副省级城市后，任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后任山东省副省长，山东省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现任山东省慈善总会会长、总会法人。

济南慈善总会

山东省济南慈善总会成立于1997年4月18

日。按照济南慈善总会章程每届五年的规定，2013年9月12日，依法完成了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通过了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进一步修订了《总会章程》，制定了会长会议、理事会决策、监事会、专家评估、信息公开和审计制度。完善了《济南慈善总会自律公约》、《济南慈善总会慈善工作站管理规定》、《济南慈善总会资产管理办法》、《济南慈善总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慈善义工条例》、《超市运营细则》等规章。

济南慈善总会下设慈善总会办公室,办公室设1名主任、1名副主任，下设6个部门：综合部、资金管理部、宣传联络部、募捐项目部、慈善义工部、慈善超市。

会　长：张　泽

副会长：谢传仁　朱文兴　齐建民　陈世明
王　辉　刘秀元　陈　珩

秘书长：张生亮

办公室主任：吴绪才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建设路99号

邮政编码：250021

联系电话：0531—68605505（传真）

电子邮箱：jncs2007@126.com

网　　址：http://www.jn-cs.com/

现任会长简介

张泽，女，1948年12月出生，汉族，山东泰安人，大学普通班学历，1968年12月参加工作，197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退休前任济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任济南慈善总会会长。

曲阜市慈善总会

曲阜市慈善总会（社会团体），成立于2001年4月29日。

名誉会长：马书轩　袁炳新　孔德墉（香港）

会　长：褚福梅

副会长：孔祥芝（常务）　刘　涛
张立忠　许　鹏　孔　众（上海）

秘书长：许 鹏（兼）

办公室：姚少军（主任）

联系电话：0537—4461223（传真）

通讯地址：曲阜市春秋西路15号
（民政局院内）

邮政编码：273100

网　址：www.qfcs.05374343.com

电子邮箱：qfcszh@126.com

爱心账号：15- 4695010400017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阜鲁城分理处

济宁市慈善总会

济宁市慈善总会（社会团体），成立于2005年4月27日。2013年6月9日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

机构部门设置情况：设有分支机构慈善义工工作委员会。

济宁市慈善总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定设立秘书处作为办事机构，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慈善总会办公室与秘书处合署办公，内设综合、筹募、救助、财务4个部。

工作人员情况：济宁市慈善总会秘书处现有工作人员15人，大学及以上学历14人，副科级以上干部7人。

会　长：刘景伦

副会长：郝　进　贾丽建　李卫国　张贤友
徐建设　李逢记　虢洪增　徐夫京
刘西玉　刘洪波

秘书长：范继珍

副秘书长：林　光（常务）　殷令喜
张广林　张发良　杨东旭

通讯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红星中路24号

邮政编码：272004

联系电话：0537—2253855（传真）

网　　址：www.05374343.com

电子邮箱：jncsh@126.com

现任会长简介

刘景伦　男，中共党员，1948年8月生人，现任济宁市慈善总会会长。1984年10月至1990年2月，任济宁市委组织部副部长，1990年2月至1993年5月任济宁市金乡县委书记，1993年5月至2003年4月任济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济宁市委副书记，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3年6月9日，济宁市慈善总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为济宁市慈善总会会长。

滕州市慈善总会

滕州市慈善总会(社会团体)，成立于2002年11月26日。

滕州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下设募捐事业部、综合协调部、社会救助部、慈善义工部。

工作人员情况：人数：10，学历：均在大专以上。

会　长：刘全君
监事会主席：董兴河
常务副会长：于凤春　魏　超
副会长：张宜荣　赵成敏
法人代表、秘书长：魏　超（兼）
副秘书长：马云龙　施　卓
通讯地址：山东省滕州市龙泉中路1516号
邮政编码：277599
联系电话：0632—5825016
电子邮箱：tzcs@163.com
网　　址：www.tzcs.org.cn

淄博市慈善总会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
会　长：李灿玉
常务副会长：马国舟
副会长：魏坤隆　霍自国　贾素英　于康梅
王树银　祝远根　李厚永　崔云芝
毕　泉　陈守伟　白全永　张景明
张学东　孙雅娟　刘炳才　谢　云
段明福　曹爱萍　于　健　王　刚
满生堂　张代铭　刘炳俊　王廷金
刘石祯　冯衍明　段连文
秘书长：孙海滨
联系人：朱述丽 0533—3187943
联系电话：0533—3187943
传　　真：0533—3181343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5号
邮政编码：255020
电子邮箱：zbcszh@sina.com

青岛市慈善总会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8日
二届换届时间：2008年11月19日
三届换届时间：2016年11月22日
会　长：王　伟
副会长：吴淑玲　郄晋生　王昌平　王为达
曹　勇　于瑞升
秘书长：曹勇（兼）
副秘书长：赵军 聂玖堂
法人代表：曹勇
监事长：崔作
通讯地址：青岛市延安三路228号
民政大厦11层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82106043
网　址：www.qdcs.org
电子信箱：82106043@163.com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成立于1994年3月3日，是由省内外热心慈善和社会福利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社会团体和有关部门自愿参加的全省性、专业性、

非营利性公益社会团体。协会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由“安徽省慈善协会”更名为“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会由138名理事组成，其中常务理事80名。协会工作人员共13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7人，专科学历6人。

会　长：吴旭军

秘书长：蔡先文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99号
民政大厦8楼

邮政编码：230041

联系电话：0551—5606122（传真）

电子邮箱：767323@163.com

合肥市慈善协会

合肥市慈善协会是由关心、支持合肥市慈善事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界人士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成立时间：成立于2003年8月。换届情况：201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并圆满换届。机构部门设置情况：办公室、项目部、捐助部。合肥市慈善协会现有聘用制人员2名。

本年度慈善会领导成员：周富如任会长，方东屏任执行会长兼秘书长，黄茜任副会长（主持日常工作）。现有会员353名，其中团体会员250家（新增110家）和个人会员103名。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232号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电话：0551—62656737（办公室）
0551—62658392（项目部）

电子邮箱：hefeicishan@163.com。

马鞍山市慈善总会

马鞍山市慈善总会成立于2000年7月27日。2007年11月20日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并选出新的领导机构。现有单位会员89个，个人会员93个。内设办公室、项目部、宣传部。

会　长：杨跃进

常务副会长：朱来友（法人代表）

副会长：刘新生　贾明安　王青松　王德贤
李国柱　张晓峰　夏登明　沈基前
朱六生　钱森力　刘先桃　陈道金
金权扬　邰正彪　李建锋　周林兴

秘书长：周林兴（兼）

副秘书长：吴 雄(兼办公室主任) 王 琳

通讯地址：安徽马鞍山市花山路88号
市民政局一楼

邮政编码：243000

联系电话：0555—2491643　2494343

电子邮箱：www.mascs@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杨跃进，男，1959年6月出生，汉族，籍贯安徽和县，1979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2月入党，省委党校法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

铜陵市慈善总会

铜陵市慈善总会，社会团体。成立于2003年6月23日。

会　长：李德文

秘书长：杨大明

联系人：郑佑美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北段1号
（市民政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44000

联系电话：0562—2865886　2823793

传　　真：0562—2865886

电子邮箱：TLCSZH@163.COM

网　　址：www.tlcszh.org.cn/

六安市慈善协会

六安市慈善协会成立于2005年1月18日。

会　长：李　乔

第一副会长：喻廷江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冯新利
办公室主任：华桂林
联系人：吴小琴　罗　阳
通讯地址：六安市政务中心佛子岭路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楼
邮政编码：237000
联系电话：0564—5366399（传真）
电子邮箱：lascsxh@163.com

滁州市慈善协会

滁州市慈善协会成立于2011年12月23日，是由热心慈善事业的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织的全市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并经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协会机构内部设置办公室、财务部、筹募部、对外宣传联络部、慈善项目部。协会办公室聘用退休专职工作人员1人。

会　长：朱庆龙
副会长：崇　敬　史成霞　史庆荣　李世平
王德州　王振爽　杭麟童　蒋　玮
秘书长：訾雪梅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高立松
联系人：高立松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1188号
邮政编码：239000
联系电话：0550—3565723（传真）
网　　址：http://www.tszyzxh.org/forum.phpmod=forumdisplay&fid=71
电子邮箱：czscishanxiehui@qq.com

现任会长简介

朱庆龙，男，1956年10月生，安徽省全椒县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0年1月年参加工作。1990年2月任安徽省全椒县委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2月任安徽省全椒县工商物价局局长、党组书记。1995年3月任安徽省全椒县副县长。1999年3月任安徽省明光市委副书记.2003年3月任安徽省明光市委副书记、市长。2006年4月任滁州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2013年3月任滁州市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2016年12月退休。2011年12月23日当选滁州市慈善协会会长。

江西省慈善总会

江西省慈善总会成立于2002年9月18日，是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社会上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为宗旨，涵盖各阶层社会成员的非营利组织。2016年6月16日，省慈善总会召开了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洪礼和当选为会长，来自江西省工商企业界、新闻界、医疗卫生界、教育界、宗教界以及省直各部门的137名爱心人士组成了第三届理事会。

江西省慈善总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下设四个部：综合部、项目部、志愿服务部、筹募部。

会　长：洪礼和
常务副会长：刘金接　徐　毅
副会长：王　翔　邓凯元　朱和平　李保民
陈尚云　郑跃文　姚庆艳　姚迪明
郭爱华　龚建辉　章国兴　谢碧联
蔡社宝
秘书长：徐　毅（兼）
综合部：0791-86100873
传　真：0791-86100873
项目部：0791-86106113
慈善服务部：0791-86102979
筹募部：0791-86220269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
东二路9号
邮政编码：330046
电子邮箱：www.jxcs.org.cn

南昌慈善义工协会

南昌慈善义工协会社会团体，2009年9月8

日成立。协会下设：办公室、宣传部、高校联络部。

会　长：余根水

副会长：陈　斌　饶孝松　黄　凯　肖江华　谭立志　郭世铁　张建政

秘书长：饶孝松

办公室主任：李饶森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129号

邮政编码：330008

联系电话：(0791)86733112/86735113

电子邮箱：1193852971@qq.com

现任会长简介

余根水，男、大专文化，194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现任南昌慈善义工协会会长。

2008年退休在南昌慈善总会工作任副会长，2009年组建南昌慈善义工协会并任会长一直至今。

福建省慈善总会

福建省慈善总会于2002年8月22日正式成立，为民间非营利慈善性社团组织、社会团体法人，是由热心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自愿参加的全省性社会团体。

本会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广纳义举，广播善心，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社会上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协助政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本会主要业务范围是：建立、筹募和管理慈善基金及各专项基金；接受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捐赠；组织多种形式的募捐活动，为社会上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体提供物资扶助和精神抚慰。协助政府开展救灾赈济工作。开展扶老、抚孤、帮残、助学、救难等各种慈善救助活动。参与和推动文化、教育、卫生等其他社会慈善公益救助事业；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公益活动。加强同世界各国及国际公益机构的联系与合作。组织慈善宣传，增强慈善意识，进行慈善理论研究，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道路等。

2013年5月3日，省慈善总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暨表彰大会，圆满完成换届工作。鉴于省政协原副主席叶家松同志刚从党政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且热心慈善事业，拥有一定社会影响力，也没有在其他社团任职，根据中组发[2014]11号《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叶家松同志符合担任省慈善总会领导职务的要求。新一届理事会选举叶家松同志任会长兼法人代表，省安全厅原厅长艾国清任常务副会长，省民政厅原巡视员江华先、省民政厅原副厅长兰致和、省预备役师原政委陈惠亮、省文联原党组书记范碧云、省政协原巡视员许和农、省民政厅副厅长邱玮任副会长，许和农同志兼秘书长；聘请曹德旺先生为永远荣誉会长；授予省慈善总会第一任、第二任会长张明俊为荣誉会长，聘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广敏、省政府副省长陈荣凯、省政协副主席张燮飞等13人为名誉会长，以及聘高级顾问14人、名誉副会长4人、顾问26人。

2015年3月6日，省慈善总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调整2名副会长人选，又增选5名理事。截止目前，省慈善总会共有常务理事51人，理事148人，并吸收各设区市、县（市、区）慈善总会为团体会员单位，共95家。因为我会不单设会员，因此理事即是会员。

省慈善总会内设一室三部，即办公室、项目部、资金募集管理部和宣传部。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文秘、宣传、督查、来信来访、后勤保障等工作。项目部：主要负责资助项目的物色、考察、筛选，并负责具体实施和验收工作。资金募集管理部：主要负责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募集慈善资金，接受国内外有关机构和个人捐赠。宣传部：组织实施慈善宣传、信息报道和负责各类宣传资料和宣传报道的收集工作。省慈善总会现在工作人员18

人，其中离退休反聘机关干部12人，专职工作人员6人。6名专职工作人员中，自收自支事业编制3人，均为高等院校毕业大学生，2人为本科学历，1人为大专学历，现3人均为9级职员。另聘请3人，从事财务及药品发放工作等。

会　长：叶家松

副会长：艾国清（常务）　江华先　范碧云　许和农　邱　玮　谢道勇　林　晓

秘书长：许和农(兼)

副秘书长：温崇海　王丽俐　王琮光　王华伟　程道木　毕　悦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白马北路131号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551987　87566657

传　　真：0591—87568776

网　　址：www.fjscszh.com

福州市慈善总会

福州市慈善总会是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民间社会团体，成立于2006年9月。内设办公室、筹资部、项目部、财务部、慈善工作站等办事机构。现有工作人员14名。其中，退休干部6人，聘用人员8人。

会　长：林　雄

副会长：张　焰　洪锦煌

秘书长：方月炎

办公室主任：欧卫成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路173号10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553951

0591—87553950（传真）

现任会长简介

林雄，男，福建省福州市人，1974年参加工作，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先后任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副主任，中共永泰县委副书记、县长，中共福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福州市政协秘书长、党组成员，福州市政协副主席。2016年12月当选为福州市慈善总会会长。

福清市慈善总会

福清市慈善总会（英文：FUQING CHARITY FEDERATION缩写 FQCF）属于社会团体组织。2008年9月26日成立。为中华慈善团体成员、中国社会组织AAAA级单位、福建省先进单位。

福清市慈善总会下设项目部、秘书处、联络部和各镇街分会。项目部主要负责善款善物募集、救助项目和财务收支核算，由陈明兴副会长分管；秘书处主要负责慈善宣传教育，规章制度的制订以及驻会常规工作的安排管理，由张国达副会长分管；联络部主要负责对外联络、交流取经，由林民旋副会长分管；各镇街分会工作由各分会会长负责。

驻会人员共8人。论文化程度，其中大学本科3人，中专毕业2人，高中文化2人，初中文化2人；论行政级别，副厅级1人，正科2人，副科1人，聘任人员3人。

2013年12月18日换届，通过了新章程，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会　长：俞兆坤

副会长：陈恭尧　陈明兴　林民旋

秘书长：陈恭尧（兼）

邮政编码：350300

通讯地址：福清市人民政府大院内

传　　真：0591-85272202

财务室电话：0591-85272202

项目部电话：0591-86003920

行政科电话：0591-86003583

网　　址：FQCSZH.COM

QQ：1070259070

现任会长简介

俞兆坤为原福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厅级领导干部，此前曾历任中共永泰县县委书记、福州市林业局局长。福清市慈善总会会长。

厦门市慈善总会

厦门市慈善总会成立于1994年，是依法登

记的民间社会团体，秉承“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社会上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的办会宗旨，开展安老、扶孤、帮残、济困、助学、救灾活动。

2010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理事大会，组建了新的领导班子。现任会长蔡景祥，副会长巫秀美、黄金锭、许毅红、许雨川、洪再生、周冬月、林顺发、杨宏祥，秘书长黄金锭，副秘书长虞玲玲、陈元朝，筹募部主任虞玲玲，项目部主任陈元朝，办公室副主任张晶晶，常务理事34人，理事115人。内设办事机构有办公室、筹募部、项目部，现有工作人员15名，其中专职工作人员12名（本科生7人），退休工作人员3名。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公园南路2号
邮政编码：361003
联系电话：0592—2046550（传真）
网　　址：http://www.xm-cs.com
电子邮箱：xmscszh@sina.com.cn

现任会长简介

蔡景祥，男，1936年8月出生，籍贯晋江。原任厦门市委常委、副市长，是较长时间任市级领导的一位老同志。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以下简称同心）于2002年在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登记注册，是本土专业慈善社团法人。本着“养护心灵　关怀生命”的理念和“与人为善、同心协力、共创安心家园”的宗旨，开展以“心灵慈善与文化慈善”为特色的公益服务。同心会员由个人会员、家庭会员、团体会员组成。开展的主要服务项目有：助学圆梦、癌友关怀、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服务、父母学堂、4点钟学堂、长者关怀、急难关怀等公益服务项目，同时开设各类公益讲座及义工培训等课程。

秘书处下设综合部、财务部、项目部。共有员工全职 5人，兼职员工3人。

会　长：郑明天
副会长：黄玉珊（常委）陈杰森 李建党 谢祯
秘书长：李建党（兼）
通讯地址：厦门市后埭溪路126号
　　鹭腾花园中三楼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电话：0592—5328170
电子邮箱：admt@ohch.org
网　　站：www.ohch.org
微信公众号：ohchorg

现任会长简介

郑明天,1989.7-1993.3,长汀大同镇经委工作，职员。1994.1-2003.1，厦门金德林电器公司，总经理。2004.9至今，厦门合田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2011，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副会长。2012-2015年12，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执行会长。2015年12至今，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会长。

晋江市慈善总会

晋江市慈善总会，英文名称为“Jinjiang Charity Federation”（缩写为“JJCF”），成立于2002年12月18日。领导和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2007年12月及2012年12月换届。现任会长许连捷，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龚子猛，主持日常工作。机构属民间社团组织，没有纳入政府编制。目前理事会成员500多个单位和个人，民营企业家（即捐赠者）占4/5，政府相关部门和个人占1/5。慈善总会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采用聘用制，目前共有6名，负责总会日常事务处理和善款募集、使用与管理，慈善工程、活动、会议的筹备与组织等。为确保善款及利息全部用于扶贫济困活动，提高社会公信度，晋江市财政部门每年纳入概算60万元，专款用于工作人员工资、日常宣传、办公等费用。

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兴路
　　金锭慈善大厦3楼
邮政编码：362200
联系电话：0595—85605585

传　　真：0595—85605985

电子邮箱：17617679@qq.com

现任会长简介

许连捷，男，汉族，籍贯福建晋江，任晋江市慈善总会首届会长、二届会长及现任会长，全国政协委员、恒安集团首席执行官。个人累计捐款4.5亿元以上。近年来，许连捷先生先后荣获全国光彩事业奖章、全国爱心慈善奖、第二届中华慈善奖、福建省首届“十佳爱心助残人士”荣誉称号、“2011年度中华慈善奖”提名奖、入围第八届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个人等。

漳州市慈善总会

漳州市慈善总会于2011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

现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救助项目部和义工总队等四个部门，各部门都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共有工作人员14名。在6名退休干部中，有2名副厅级、2名正处级、1名正高职称、1名正科级；8名专职工作人员中，有6人为本科学历，50岁以下占100%。其中有2位获得经济师职称，2位获得社会工作师职称，2位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称。

会　长：黄和东

副会长：游婉玲（常务）

副会长兼秘书长：黄德豪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15-17号九龙大厦二楼

邮政编码：363000

联系电话：0596—2066633　2951509

电子邮箱：zzcszh8903@163. com

现任会长简介

黄和东，1946年出生，中共党员，历任中共芗城区委书记、市政府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7年退休。

罗源县慈善总会

福建省罗源县慈善总会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是县委、县政府当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由社会各界人士、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志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民间社会公益团体组织，分别是省、市慈善总会的理事和常务理事单位。2014年9月19日换届，选举产生罗源县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及其领导班子：朱碧娟为会长，陈孝金为常务副会长，周玉瑞、徐新银、林友义、李恒学为副会长，周玉瑞兼任秘书长；6名正副会长中，5名是退休干部，1名是县民政局副局长兼任副会长。总会下设：办公室、筹资项目部、财务部等三个部门。2015年罗源县白塔乡、洪洋乡、西兰乡和鉴江慈善分会正式挂牌成立。

通讯地址：罗源县北大路15号（县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350600

联系电话：0591—26893123（传真）

电子信箱：lycz_111@163.com

网　　址：www.lyxcszh.com

华中行政区

河南省慈善总会

河南省慈善总会成立于2001年9月，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在省民政厅依法登记的全省性公益社会团体，具备公开募捐资质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总会宗旨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服务于社会爱心人士和困难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和公益活动，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会　长：邓永俭

常务副会长：刘新民

副会长：孙培新　鲁献启　朱昆明　释永信　周　森　侯建芳

秘书长：刘高贵

联系人：杨吉中

通讯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福彩大厦6楼

邮政编码：450011

联系电话：0371—65507961（传真）

电子邮箱：hnscszh@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邓永俭，男，1952年12月生，湖北省红安县人，中共党员。曾先后任河南省劳动人事厅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劳动就业局副局长，中国华龙国际劳务合作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河南省劳务输出公司总经理，河南省劳动厅人事处处长。1992年4月任河南省劳动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厅机关党委书记。1998年5月任中共平顶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2003年5月至8月任中共平顶山市委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2003年8月任中共平顶山市委书记、平顶山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2008年1月至3月任河南省政协副主席、中共平顶山市委书记；2008年3月任河南省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河南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2016年5月至今任河南省慈善总会会长。

濮阳市慈善总会

濮阳市慈善总会于2005年1月成立，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2010年11月底换届，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现有会长1人，副会长10人，名誉会长6人，名誉副会长6人，常任副会长15人，常务理事单位49个，常务理事个人25人，理事单位134个，理事个人32人，个人会员42人。总会设秘书处、监察委员会和机关党支部。秘书处内设项目策划和救助部、宣传和募捐部、财务部、事业发展部和办公室。濮阳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供给事业单位。

会　长：徐教科

副会长：何建中（常务）　刘建生　王朝阳　李自勤（兼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李瑞刚

通讯地址：濮阳市石化路残疾人联合会办公楼325房间

邮政编码：457000

联系电话：0393—8998018（传真）

电子邮箱：pycishan@126.com

网　　址：www.pycszh.cn

现任会长简介

徐教科，男，河南省浚县人，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曾任安阳地委办公室干事、秘书、濮阳市委办公室主任、市委副秘书长、秘书长、市委常委.秘书长、濮阳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现任濮阳市慈善总会会长。

新乡市慈善协会

性　　质：社会团体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

换届情况：2005年9月

机构部门设置：捐赠部、项目部、宣传策划部、办公室、义工大队管理部。工作人员情况：现有工作人员10名，其中借调3名，退二线干部1名，退休6名。

会　长：孟　钢

副会长：郜建军（常务）　李　杰　李东升
　　刘宗勇（驻会）　丁　儒（驻会）

秘书长：李和信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中原路252号

邮政编码：453002

联系电话：0373—3050886（传真）

电子邮箱：xxcishan@126.com

林州市慈善总会

性　　质：社会团体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日

会　长：翟建周

常务副会长：王全东

副会长：李银录　付合江　元太红　杨培森
　　秦周顺　申保伏　尚翠芳

秘书长：郝云梅

办公室主任：刘秋生

通讯地址：河南省林州市王相路北段
　　民政局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456550

联系电话：0372—6116090
　　0372—6125911

电子邮箱：lzscszh@163.com lzscszh@126.com

现任会长简介

翟建周，男，汉族，大学本科，1955年8月生，河南林州人，1973年1月参加工作，198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林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中共林州市委副书记、林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现任林州市慈善总会会长。

安阳市慈善总会

安阳市慈善总会于2003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2009年 3 月11日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组织机构。2015年11月 5 日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三届理事会领导机构，张锦堂当选第三届理事会会长。总会现有会长1人，副会长4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 1 人，常务理事37人，理事71人。总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执行机构为理事会，办事机构为慈善总会办公室，内设财务管理部、宣传策划部、募捐救助部和义工管理部。现有工作人员17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15人，高中学历 2 人；正厅级人员 1 人，正县级人员 5 人，副县级人员 1 人，正科级人员 1 人，副科级人员 1 人，普通工作人员 8 人。

会　长：张锦堂

副会长：王建邦　周长军　陈文道　刘付贵

秘书长：陈新升

副秘书长：石新德

办公室主任：陈新升（兼）

通讯地址：安阳市紫薇大道东段彩虹路口

邮政编码：455000

联系电话：0372—2299150

电子邮箱：aycszh@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张锦堂，男，1946年生，北京市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69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安阳市委副书记，安阳市政协主席，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2003年至今任安阳市慈善总会会长。

滑县慈善总会

滑县慈善总会于2006年4月成立，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下辖：办公室；募捐

部；义工部；计财部四个日常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8人。

会　长：王国民（人大常委会主任）

常务副会长：侯明昌

副会长：韩建新

秘书长：肖建林

通讯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城路东段141号

联系电话：0372--8111981

电子邮箱：0372-8111981@163.com

湖北省慈善总会

湖北省慈善总会成立于1995年9月，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和“湖北省5A级公益类社团组织”。本届理事会为2015年7月8日换届的第四届理事会。

湖北省慈善总会现有专职工作人员13人，档案管理员1人，发药员1人，项目专员2人，专职志愿者3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9人，具有本科以上文化程度9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2人；总会人员构成科学，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均具备5年以上慈善相关实践经验，形成有效结合的工作团队。　湖北省慈善总会秘书处下设综合部、宣传募集部、项目部、基金监管部。

会　长：彭　军

驻会副会长：贾　虹　马京芳　范红华

副会长：叶　红　甘金华　艾路明　孙汀娟　邬剑刚　余汉江　余敦文　李　冰　陈乐龙　陈丽芬　张志高　吴诚真　胡　刚　赵春华　涂亿万　梁　勇　梁亮胜　谭少群

秘书长：谭光华

综合部负责人：熊胜祥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115号楚民大厦3楼

邮政编码：430060

联系电话：027—88315016

电子邮箱：hbcsnews@126.com

网　　址：http://www.hbcf.org.cn/

现任会长简介

彭军，男，土家族，1960年4月生，四川宜宾人，1977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湖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湖北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党组书记、总指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党委副书记（正厅级）。2012年10月，任湖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2015年7月任湖北省慈善总会会长。

武汉市慈善总会

成立时间：1993年9月，社会团体。

机构部门设置情况：办公室、项目部、筹募部。

会　长：空　缺

秘书长：潘　荣

办公室主任：周菊红

邮政编码：430015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05号3楼

联系电话：027—85751277

电子邮箱：1149188588@qq.com

网　　址：www.wh-charity.com

襄阳市慈善总会

机构性质：社会团体

成立时间：1997年7月

换届时间：2013年12月

部门设置：宣传部、财务部、项目部、综合部、慈善志愿者分会、医疗援助发药室。

会　长：刘德政

常务副会长：李焕珍

执行副会长：张　媚

副 会 长：李成运

副会长兼秘书长：吴远鹏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溪苑路12号
邮政编码：441021
联系电话：宣传部—0710-3628425
项目部—0710-3608428
财务部—0710-3608425
发药室—0710-3615425
传　　真：0710—3628425
电子邮箱：xyscszh@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刘德政，男，1953年3月生，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人，法学硕士，1975年3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基层领导工作，先后担任南漳县乡镇党委书记、县公安局政委、县委副书记、保康县委书记，襄阳市政府秘书长、副市长，中共襄阳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正厅级巡视员等。现任襄阳市慈善总会会长。在多年的领导工作中，注重学用结合，先后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多家报刊发表论文180多篇，出版专著《跨越》、《政道》等书，部分作品获省部级和国家级论文奖，并选入多种文集和大型丛书。

宜昌市慈善总会

宜昌市慈善总会于1999年11月12日成立，2012年8月16日第三次换届。机构部门设置：办公室、项目部、宣传部、财务部。

会　长：李　泉
常务副会长：王庆玉
执行副会长：王建伟
副会长：张　兵　周茂文　王金建　李兆华
张　毅　罗志勇　范长敏　张泽勇
蒋远华　李　杰　俞学锋　李国璋
蔡宏柱　段小虎
秘书长：周茂文（兼）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路36号
邮政编码：443000
联系电话：0717—6256366
传真：0717—6256366、6381519、6381152
电子邮箱：yccs2006.@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李泉，男，汉族，1948年7月生，湖北宜昌市人，1969年1月参加工作，196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历任中共宜昌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研室主任;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2007年6月兼任宜昌市慈善总会会长至今。

宜城市慈善总会

慈善会成立时间、历届会员代表大会时间及会长：1997年6月成立。当年12月22日召开成立大会。选举徐明道（时任市委副书记后任市人大主任）为会长；选举王大根（时任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为副会长兼秘书长；余照强（时任办公室主任后任副局长）为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08年12月1 日宜城市慈善会更名为宜城市慈善总会。12月17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石昌国（时任市政协主席）为会长；丁国锋（市委委员、市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为常务副会长；程天山（民政局党委委员、救助局局长）为执行副会长；王大根、刘斌、刘贤东、李云飞、李光明、郑火营、陈教山、黄海泉、黎炳龙等11名为副会长；选举王大根为秘书长。

2013年12月18日举行二届理事会换届，履行本年度慈善总会人员组成：

2014年12月18日，召开二届二次会议。根据中央组织部门核定退离休干部在社团兼职情况的规定，进行了重新核，经组织部门意见，结合人事变动情况进行了调整补充。

2015年12月18日，召开二届三次会议。根据中央组织部门核定退离休干部在社团兼职情况的规定，进行了重新核，经组织部门意见，结合人事变动情况进行了调整补充。

会　长：石昌国
副会长：胡长君（常务）　刘贤东（执行）
王大根　刘　斌　李云飞　李常青

张德武　许建文　汪宗元　洪家栋
余雪梅　郑火营　陈教山　陶振家
黄海泉　曾海鹰　黎炳龙

秘书长：王大根

慈善办：王大根　黄俊辉　张　颖　丁　毅
谢　文　张龙香　张忠琴　陈慧丽
朱　博　别玉兰　贾红群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城市望江路112号

邮政编码：441400

联系电话：0710—4221934

传　　真：0710—4212263

电子邮箱：915085382@qq.com

网　　址：http://www.hbyccs.com

现任会长简介

石昌国，男，汉族，大学本科，高级研究员、中共党员、现任湖北省宜城市政协主席。历任中共宜城市市委党校校长、宜城市行政学校校长、市委委员、宣传部长、副市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副书记、政协主席等职。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成立时间：2000年5月10日

会　长：胡　毅

副会长：姚茂易（常务）

副会长：周启毅 韩启定

秘书长：周启毅

联系人：康　锋

通讯地址：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47号

邮政编码：445000

联系电话：0718—8226519

网　　址：www.escs.org.cn

黄冈市慈善总会

黄冈市慈善总会成立于2004年8月，是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盈利公益社会团体。2013年8月召开换届大会，张永斌同志任第二届会长。现有会员377个(其中单位会员197个，个人会员180人)，理事112名，常务理事65名。总会下设秘书处，负责主持日常工作，部门设置：综合部、财务部。

会　长：张永斌

常务副会长：石巧珍

副会长兼秘书长：邹德元

联系人：陈晓红

通讯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二路19号

邮政编码：438000

联系电话：0713-8381603

电子邮箱：hgcszh8381603@163.com

网　　址：www.hgcszh.org

现任会长简介

张永斌，男，1955年9月生，汉族，湖北红安人。1972年2月参加工作。先后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和中共湖北省委党校。1996年4月—2002年4月任团风县委书记、县长；2002年4月—2011年12月任黄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1年12月任黄冈市委巡视员。2013年8月任黄冈市慈善总会会长。

鄂州市慈善总会

鄂州市慈善总会成立于2010年12月，是经政府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由热心公益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爱心企业和个人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社会上困难群体及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鄂州市慈善总会自成立以来，与2012年12月12日开展第一届二次理事会。鄂州市原政协主席周旺生任会长。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协会日常工作。秘书处下设综合部、项目部、财务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协会行政管理、募集资金、社会救助和慈善宣传等具体事宜。

会　长：周旺生

副会长：严培平 王法宝（驻会）

副会长：柯友如（常务）　刘国莲

秘书长：刘国莲（兼）
副秘书长：吴　庆
联系人：方　微
通讯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凤凰路21号
市民政局13楼
邮政编码：436000
联系电话：0711—3896875
电子邮箱：29291743@qq.com

孝感市慈善总会

湖北省孝感市慈善总会，是孝感市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本会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为孝感市民政局，是中华慈善总会、湖北省慈善总会的团体会员。

湖北省孝感市慈善总会成立于1998年12月20日。

2012年10月24日，孝感市慈善总会召开了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大会报告了前五年的慈善工作，通过了修订的《孝感市慈善总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当选理事66人，聘请了名誉会长10人，选举产生了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1人，执行副会长1人，副会长16人，秘书长1人，经秘书长提名产生了副秘书长5人。

2016年度慈善总会领导成员。会长：孝感市民政局调研员何燕；常务副会长：孝感市民政局局长程涛；执行副会长：原孝感市民政局副局长丁建石；秘书长：孝感市民政局副调研员曹春齐。

工作人员情况：驻会5人，本科学历4人，其中正县级1人，副县级1人，工作人员3人。

副秘书长：陈迎燕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槐荫大道12号。
邮政编码：432000
联系电话：0712—2877938　2877897
电子邮箱：xgcszh@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何燕，女，汉族，1961年4月生，河北省邢台人，1974年1月入党，1977年8月参加工作，湖北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士学历，原任孝感市人民广播站副站长，孝感人民广播电台副主任、主任、副台长，孝感电视台副台长，云梦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现任孝感市民政局调研员，兼任孝感市慈善总会会长。

随州市慈善总会

随州市慈善总会是一家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第一次会员会议并正式成立。该会每5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并进行换届，大会要求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随州市慈善总会秘书处下设办公室、综合部和财务部。有3名专职人员（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日常工作。

随州市慈善总会领导成员包括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会长由市人大副主任袁慧敏担任，副会长由市民政局局长康仲舫（常务）和市民政局调研员罗国庆（执行）担任，罗国庆兼任总会秘书长。

通讯地址：随州市舜井大道壮鑫香湖路24号，市民政局5楼办公
邮政编码：441300
联系电话：0722—3590030　0722—3590156
网　　站：www.szscs.org

现任会长简介

袁慧敏，1997年1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1973年5月参加工作；1973年5月作为知青下放到河南省维滨县农场锻炼；1976年11月至1979年12月在西北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学习，毕业后分配到河南信阳麻纺厂任技术员；1980年12月后，先后任随县棉纺织厂布机车间工艺员、副主任、主任，厂技术科副科长、科长；1991年9月任原随州市政府副市长，其间，1997年6月任民建湖北省委常委；2000年8月任随州市卫生局筹备组组长；2001年1月至2007年2月任随州市文化体育局局长，其间，2001年11月当选为民建随州市委副主任委员，2006年11月

当选为民建随州市委主任委员；2007年1月至今任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建随州市委主任委员。）

荆门市慈善总会

湖北省荆门市慈善总会成立于1998年9月，属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市性公益社会团体，参照基金会条例管理。2008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110名，其中常务理事40名。本年度慈善会领导成员，会长：丁萍，女，回族，1965年10月8日生，河南新野人，在职大学文化，现任荆门市政协副主席、湖北省政协委员、荆门市民政局局长、荆门市慈善总会会长、民建荆门市委会主委。执行副行会：秦文，男，荆门市民政局副局长；秘书长：余兆龙，男，1955年1月13日生，慈善总会设置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秘书长兼任）、财务部主任（陈秀秀，女，33岁，大学学历，属市民政局后勤服务中心在编人员借调）、项目部主任（刘小文，男，30岁，大专学历），宣募部主任（胡刚，男，32岁，大专学历）。秘书处主持总会日常工作。现有专职工作人员4人，秘书长为退休返聘。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金宁路1号
邮政编码：448000
联系电话：0724—2379898　6801698
电子邮箱：67165144@qq.com
网　　址：www.jmcishan.com

湖南省慈善总会

湖南省慈善总会是由热心于慈善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公益社会团体，于1997年10月6日成立。英文译名为：Hunan Charity Federation，缩写为HNCF。现任会长是省政协原主席王克英，省民政厅厅长段林毅同志担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省民政厅副厅长李劲夫担任副会长。总会常设办事机构——省慈善总会办公室，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在省民政厅内。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风路276号
邮政编码：410003
联系电话：0731—84502283　84502285
传　　真：0731—84534860
网　　址：http://hunancs.mca.gov.cn/
开户银行：中行东风路支行
帐　　号：582057360949
开户名称：湖南省慈善总会

郴州市慈善总会

郴州市慈善总会成立于2003年12月，业务主管部门郴州市民政局。2009年6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2015年1月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设会长1名，荣誉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1名，副会长17名。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名。下设慈善总会办公室，配副处级主任1名。

会　长：易佩康
秘书长：文　华
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郴江路49号
（市民政局院内）
邮政编码：423000
联系电话：0735—2287170　2287171
传　　真：0735—2287199
电子邮箱：czcishan@163.com
网　　址：http://www.czcszh.com/

华南行政区

广东省慈善总会

广东省慈善总会是于2004年7月正式成立的社会团体，内设比较完善的组织机构——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处。理事会有会长1名，副会长2名，秘书长1名，理事28名（其中常务理事7名）；监事会有监事长1名，监事6名。秘书处设立综合部、项目部、财务部3个内部职能部门，专职工作人员11名，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

会　长：刘　洪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许敏谦

副会长：蔡木通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
汇德大厦23楼

邮政编码：510055

联系电话：020—83327771（综合部）
020—83394108（项目部）
020—83375002（财务部）

传　　真：020—83357533　83395316

电子邮箱：master@gdcf.org.cn

网　　址：http://www.gdcf.org.cn/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风中路支行

户　　名：广东省慈善总会

帐　　号：1211 0351 6010 0377 23

深圳市慈善会

深圳市慈善会是具有国家公募资质和法人资格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系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的独立核算社会团体。曾获中华慈善先进机构奖、中华慈善突出贡献组织奖、鹏城慈善组织奖、鹏城慈善突出贡献奖、深圳关爱行动优秀组织等多个荣誉奖项。品牌项目获中华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中华慈善最佳项目奖、中国公益彩票爱心使者公益精神奖、广东扶贫济困优秀项目奖、鹏城慈善项目奖、深圳市关爱行动百佳市民满意项目奖、最具创意活动奖等诸多殊荣。深圳市慈善会现有工作人员35人。自2004年11月正式成立以来，市慈善会在弘扬慈善理念、实施慈善项目救助、建立现代社会捐赠体系、完善组织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捐资总额逾24亿元人民币。设立现代捐赠运营模式冠名基金过百个，策划实施救助活动350多项，慈善公益活动逾千场次。深圳市慈善会率先推动向城市级社区基金会的转型，致力于以社会创新推动社会问题综合解决方案和社区发展、教育创新、公益金融等细分领域的公益生态链条建设，引领社会各界投身理性多赢可持续的阳光慈善中，在营造全民慈善和关爱感恩回报的城市氛围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2号
中民时代广场B座三楼

邮政编码：518029

联系电话：82485880

电子邮箱：csh@szmz.sz.gov.cn

官微官博二维码

（1）官方微信号二维码

微信号: szscsh

广西壮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广西慈善总会于1995年11月15日成立，目前组织机构内设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1名，副会长1名，秘书长1名，理事33名，监事3名，工作人员6名。会长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高雄，常务副会长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原民政厅厅长陈利丹，副会长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李明。日常工作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下设办公室、筹募项目部、财务部。

会　长：高　雄
常务副会长：陈利丹
副会长：李　明
秘书长：陈克富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主路49号民政厅办公综合楼3楼
邮政编码：530012
联系电话：0771—2619042
传　　真：0771—2818453

南宁市慈善总会

南宁市慈善总会成立于2007年11月16日，是经南宁市民政局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志愿参加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总会日常工作设置办公室、财务部、捐赠与项目部和义工部，现有专业工作人员4名。

南宁市慈善总会实行严格的财务制度和审计制度，聘请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重大募捐活动接收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专业审计，并随时接收社会监督。始终坚持公开、公正、依法、自律的财务理念，社会公信力逐步提高。

会　长：徐邦兴
副会长：王仁金　杨文山　靳宁来 韩荣超
秘书长：杨文山（兼）
联系电话：0771-5505901 5567012（传真）
邮政编码：530028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洲路38号南宁市民政局8楼

现任会长简介

徐邦兴，男，汉族，1951年7月出生。1970年12月参加工作，曾在广西南宁市警备区、南宁市郊区武装部工作，历任南宁市永新区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副书记，南宁市新城区副书记，南宁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在2007年11月16日南宁市慈善总会成立大会上当选为南宁市慈善总会会长。

海南省慈善总会

海南省慈善总会2009年3月成立，2015年3月27日换届。机构部门设置：综合部、筹募部、项目管理部、宣传联络部。

会　长：张海国
副会长：苗建中　彭晓新　李远富
秘书长：彭晓新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31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570105
联系电话：0898—68502819
电子邮箱：cishan2009@sina.com

现任会长简介

张海国，男，1950年11月生，汉族，海南海口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73年11月参加工作，1971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口市纪委副书记、副市长，海南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省政协副主席。2015年3月27日任海南省慈善总会会长。

西南行政区

四川省慈善总会

四川省慈善总会于1995年成立。

四川省慈善总会下设四川省慈善总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杨伟任主任、郑平任副主任。慈善办设综合部（张丽娟、唐春蓉，电话<传真>：028-84423021）、项目部（孙静、姜懿桐、戴菊英，电话<传真>：028-84423110、84423098）、宣传部（沈晓莉、唐鹏、李兵，电话<传真>：028-84423090）。劝募部 (张玲，电话<传真>：028-84423091）

截止2013年底，已发展团体会员单位204个。市州慈善会21个，县（市、区）慈善会183个，形成了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慈善组织网络体系。

会　长：张作哈

副会长：黄明全(常务)　罗平恩　刘家鹏

秘书长：苟兴元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均隆街8号

邮政编码：610061

联系电话（传真）：028—84423021

028—84423090

现任会长简介

张作哈，彝族，四川越西人，1950年8月生，198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10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专业研究生毕业。

曾在越西县当过知青，1976年成都体育学院毕业，曾任越西县体委教练员、县文教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凉山州歌舞团团长、州文化局局长、党组书记、州教委主任、党组副书记。1993年8月任凉山州副州长，1995年12月任凉山州委副书记（其间：1997年6月至12月挂职任农业部副司长）。1999年3月任凉山州委副书记、州长。2003年1月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2003年4月起任省委民族工作委员会副书记）。2011年10月任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政府资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九届省委委员，省九届、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

成都市慈善总会

成都市慈善总会成立于1995年5月12日（原名成都慈善会，于2009年12月4日在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上更名为成都市慈善总会），是由社会各界热心于慈善事业的团体和人士自愿参加的全市性非营利公益社会组织。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以让更多人慈善起来为使命，让蓉城充满爱为愿景，秉承责任、诚信、高效、创新的价值观，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赈灾济民、扶弱济困的传统美德，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等慈善救助工作，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作用，促进成都慈善事业发展与社会和谐。

2015年7月，成都市慈善总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新一届领导班子。

成都市慈善总会机构部门设置；办公室、事业发展部、项目管理部、资金监管部。

工作人员情况：共计31人。常务副会长1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3人，部长4人，副部长4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27人，含硕士学历6人。

会　长：谢瑞武

第一副会长：詹　庆

常务副会长：刘永昌

副会长：任　娜（女）　孙光泽　苏　非　张志成　曹世如（女）　刘荣富　曹吕俊　胡延泓

秘书长：荣道清
通讯地址：成都市百花西路5号
邮政编码：610072
联系电话：028—87030103　028-87031993
传　　真：028—87030103
电子邮箱：2197847273@qq.com

现任会长简介

谢瑞武，男，汉族，1965年03月生，四川金堂人，1985年0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08月参加工作，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统计师。

四川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四川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第九届四川省政协委员，成都市第十一、十二届市委委员，成都市第九、十、十一、十二次党代会代表，成都市第十四、十五、十六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成都市政协常委。

2008年9月起担任成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负责农业、林业、水务、粮食、扶贫开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残疾人、移民及农业招商引资等工作。分管市农委（供销社）、林业园林局、水务局、粮食局、人社局、民政局、移民办等单位，协助分管市统筹委；联系市气象局、残联等单位。

重庆市慈善总会

重庆市慈善总会成立于1995年，是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参加的全市性、非营利性公益组织，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参照基金会管理的社会团体。总会于2011年获评为5A级社会组织，现为直辖之后的第四届理事会，负责日常事务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5人，副秘书长4人，内设办公室、财务部、宣传部、筹募一二三部和慈善志愿者总队7个部门，共26名工作人员。

会　长：刘光磊
常务副会长：陈焕奎
副会长：艾　扬　况由志　艾永玲
秘书长：艾永玲（兼）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48号
　　盛迪亚大厦
邮政编码：400015
联系电话：023—63003816（传真）

现任会长简介

刘光磊，男，汉族，1954年11月生，山东单县人，中央党校研究生，经济师，1970年11月参加工作，197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4年12月任贵州省委常委，黔东南州委书记；2005年6月任贵州省委常委，省公安厅党委书记；2005年7月任贵州省委常委，省公安厅厅长、党委书记，2005年12月副总警监；2006年11月任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副总警监；2009年3月任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2年6月任重庆市委常委、农工委书记；2013年7月任重庆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2013年11月任重庆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重庆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兼）；2015年1月任重庆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根据重庆市委安排、中组部批准，2016年1月在重庆市慈善总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当选为重庆市慈善总会会长。

重庆市云阳县慈善会

重庆市云阳县慈善会成立于2006年6月27日，2012年8月3日按章程规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

现任会长：宋国权
常务副会长：杨志权
副会长兼秘书长：熊德蓉
通讯地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天鹅路1号
邮政编码：404500
联系电话：023—55160252
电子邮箱：QQ 543135610

现任会长简介

宋国权，男，汉族，中共党员，原任云阳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现为云阳县政协副巡视员。

重庆奉节县慈善会

2005年12月29日成立

会　长：旷功业

副会长兼秘书长：杨发顺

副会长：彭玉国　姚中环　蒋茂平　李永才　李美平　李　海　杨必全

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吴绍奇

通讯地址：重庆市奉节县少陵路248号

邮政编码：404600

联系电话：023—56839999

网　　址:www.fjcsh.com

贵州省慈善总会

贵州省慈善总会成立于2003年12月。贵州省慈善总会是由贵州省热心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参加的全省性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省慈善总会服务中心为总会办事机构，属省民政厅直属全额拨款正县级事业单位，现有编制8名。实有在编人员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

2010年5月召开贵州省慈善总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并换届选举，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精神，会长杨序顺超过70岁，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省慈善总会会长职务。

会　长：暂缺

副会长：丁治学　陈梅琳（女）　覃祖祥　唐映祥　王科富　罗治雄　罗双全　陈 杰（女）刘 薇（女）　冯力勤　罗玉平　王汉生　释心照　盛俊敏　邹善能　漆云庆　叶森林　张长明

秘书长：唐映祥（兼）

副秘书长：朱　立　方招生　罗 强　杨济铭　许家豪　邓湘贵

服务中心主任：莫　莉

副主任：汪海彤

通讯地址：贵阳市枣山路9号（省福彩大楼4、5层）

邮政编码：550003

联系电话：0851—6503575　6859056

传　　真：0851—6505319　6820862

电子邮箱：gzcszh@sina.com

网　　址：gzcs.gov.cn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市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28032010900005544

贵阳市慈善总会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20日

会　长：李　忠

副会长：谢红生

秘书长：李萍丽

联系人：高　蓉

通讯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指月街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550002

联系电话：0851—5832725

传　　真：0851—5832468

电子邮箱：804142185@QQ.com

西北行政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慈善总会

新疆慈善总会于1996年8月15日正式成立，总会内设一室三部（办公室、基金部、项目部、外联宣传部），负责办理总会的日常工作。

会　长：贾帕尔·阿比布拉

副会长：铁木尔·帕孜勒　米恩华

秘书长：贾瑞玲

联系人：夏　敏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538号

邮政编码：830049

联系电话：0991—2862167

传　　真：0991—2887224

电子邮箱：xjcishan@sian.com

现任会长简介

贾帕尔·阿比布拉，男，维吾尔族，1952年6月生，新疆吉木萨尔人。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3年至今任新疆慈善总会会长。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2000年6月19日正式成立。单位性质是参公事业单位，核定编制7人。

2014年机构内设综合部、募救部2个内部职能部门，编制7人。

工作人员：实有6人。正式人员6人，聘用人员2人，本科6人，研究生1人。其中：副处3人，正科1人，副科1人，科员1人。

由于特殊情况，市慈善总会没有换届。

会　长：丁有明

副会长兼秘书长：魏安权

副会长：张玲霞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昆仑路618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电话：0990—6611196（秘书长室）

0990—6238185（综合部）

传　　真：0990—6238185

电子邮箱：klmyscszh@163.com

网　　址：http://scszh.klmy.gov.cn

现任会长简介

丁有明，男，汉，广东潮安人，1964年7月出生，1982年9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现任市油田党委委员，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月1日–6月27日止，兼任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会长。6月27日–12月31日会长空缺。

甘肃省慈善总会

甘肃省慈善总会是热心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和有关团体自愿组成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于1995年3月在兰州成立。1999年4月、2004年2月、2016年12月相继进行了换届选举，原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饶凤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志良分别担任会长。

会　长：朱志良

常务副会长：梁国安　肖庆平

副会长：张和平　卢琼华　张忠健

房　忠（兼）　丁文广（兼）

秘书长：张忠健（兼）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77号

统办2号楼14层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电话：0931—8730219　8730230
传　　真：0931—8730222
网　　址：http://www.gs-cs.org/
电子邮箱：651g@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朱志良，1948年12月生，河南孟津人，197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12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经济管理专业。2008年1月27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九届、十届省委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总会

1993年4月，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成立了宁夏社会慈善协会，1999年1月，宁夏社会慈善协会更名为宁夏慈善总会，2014年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自治区人大副主任吴玉才担任会长、民政厅厅长杜正彬为常务副会长、产生副会长23人，现已发展团体会员61个，个人会员78人。

会　长：吴玉才
常务副会长：杜正彬
副会长：马玉光　王金宝　王保林　王新生　朱宏魁　刘文锦（另有刘守保等15名副会长）
秘书长：王金宝
办公室：孔繁宗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路北塔巷儿童福利院5楼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电话：0951-5037582
电子邮箱：ningxia43@sohu.com

现任会长简介

吴玉才，男，回族，1957年4月出生，宁夏同心人，1975年8月参加工作，197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科学社会主义专业毕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陕西省慈善协会

陕西省慈善协会成立于1996年7月，是独立的民间社团法人组织。2017年元月陕西省慈善协会召开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及协会领导班子。省人大原副主任刘维隆任会长。李荣杰任常务副会长，张凤英、孙忠信、赵浩义、李和任副会长。

协会下设办公室、募集委、项目部、网信宣传部、组联部、财务部“一室一委四部”。驻会工作人员33名，聘请慈善专员13名。协会分支机构有慈善志愿者分会（总队）、陕西慈善发展与国际交流中心、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善行天下》杂志社。现有单位会员251个，个人会员985人。

全省12个市（区）和104个县（区）均已成立慈善会组织，形成了慈善工作合力。全省各级慈善组织拥有慈善志愿者已达26万多人。协会聘请企业家王西林、王延安、史贵禄　成建礼、华炜、刘旭、孙茵（女）、孙俊良、沈浩、思孝聪为荣誉会长。

通讯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前大楼二层西82号
联系电话：029——63917979，63917978
传　　真：029——63917950，63917978
电子邮箱：sxscsxh@126.com

现任会长简介

刘维隆，男，汉族，1948年3月生，西安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1968年在南郑县法镇乡梓潼村插队。1971年起先后任汉中地区钢铁厂班长、值班工长、高炉炉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党委书记。1990年1月起先后任汉中市西乡县县长、县委书记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94年10月起先后任商洛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2000年7月任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2003年1月任陕

西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并兼任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2008年1月当选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至2011年1月离任。2017年元月，在陕西省慈善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上当选陕西省慈善协会会长。

西安市慈善会

西安市慈善会成立于1997年9月，2013年6月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四届领导班子。内设一室三部：办公室、项目部、资金募集部、宣传部。

会　长：陈振虎

副会长：王晓军（驻会）　高树军（驻会）
魏季棉（驻会）　席有良　何志方
李大有　印建安　魏振业　宫蒲玲
冯　林　孙　茵　吴振奋　吴晓康
李大卫　杨　勇　袁瑞生

秘书长：王晓军（兼）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72号
旭景兴园9号楼8层10号

邮政编码；710021

联系电话：029-88868053
029—88443061（传真）

网　　址：www.xacsw.com

电子邮箱：xiancishan@126.com

开户银行：浦发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西安市慈善会

账　　号：03100104292013211

现任会长简介

陈振虎，男，中共党员。1984年底，下基层工作。先后担任汉中市洋县副县长，西安市莲湖区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西安市政协副主席兼市委统战部部长。2016年11月任西安市慈善会会长。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市1999年10月经市民政局批准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组织，成立于1999年10月20日。2014年9月25日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领导班子。选出常务理事7人，理事70人。

会　长：郭平安

常务副会长：王　英

副会长：赵忠厚　贾惠民

秘书长：马惠萍

通讯地址：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8号副6号

邮政编码：727031

联系电话：0919—3286201　0919—3182990

电子邮箱：Tcscsxh@126.com

现任会长简介

郭平安，男，汉族，1954年6月生，陕西扶风人，研究生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74年12月参加工作。从2014年9月25日起任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会长，现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学院客座教授、浙江理工大学生命学院兼职教授、陕西作家协会会员。

榆林市慈善协会

组织名称：榆林市慈善协会

机构性质：社会团体

机构简介：榆林市慈善协会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办公室、宣传部、项目部、资金募集部。

会　长：刘　洪

副会长：曹钦如　刘振华　钟开有 黄济民

秘书长：刘振华

通讯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电话：0912—3836519

现任会长简介

刘洪，男，1952年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榆林市财政局局长，榆林市政协副主席。榆林市政协副市级咨询员。2010年9月任榆林市慈善协会会长。

渭南市慈善协会

会　长：严润锁
副会长：冯新民　胡寿文
秘书长：胡寿文（兼）
联系人：时爱玲
通讯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烟草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714099
联系电话：0913—2030399
电子邮箱：weinancs@163.com

延安市慈善协会

延安市慈善协会于2002年8月成立。
会　长：姚代明
驻会副会长：张连义　崔文瑞
秘书长：张连义（兼）
联系人：王　黎
通讯地址：延安市七里铺大街金鑫大厦5A
联系电话：0911—2410990
邮政编码：716000
电子邮箱：WACSXH@163.com

商洛市慈善协会

商洛市慈善协会成立于2001年7月。2011年4月换届，现为第三届，现有理事132人，常务理事52人。协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机关日常工作。

会　长：王有德
副会长：印存柱（常委）　李三民
通讯地址：商洛市人民路8号原市政协办公楼118号
邮政编码：726000
联系电话：0914—2312895
电子邮箱：SLSCSXH@126.com

现任会长简介

王有德，出生于1943年2月，1965年参加工作，共产党员。历任洛南县人民政府县长、商洛地区财政局局长、商洛地区政协工委副主任，商洛市政协咨询员等职，2004年5月退休。2006年2月担任商洛市慈善协会会长。

汉中市慈善协会

机构名称：汉中市慈善协会（性质：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汉中市民政局 ）。

成立时间：于2002年4月26日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换届（二届）至今。

工作人员情况：现有驻会工作人员8人。（为副县级以上退休干部）。学历：全部为大专及以上。

会　长：张　帆
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中段市人大办公楼806室
邮政编码：723001
联系电话：（0916）2626902　2626903
电子邮箱：HZCSXH@163.COM
网　　址：http://www.hzcsxh.com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于2002年7月31日经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批准设立，并开始筹备；2003年4月21日经杨陵区民政局批准注册登记，属社会团体；2004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宣告正式成立。

2009年4月10日召开慈协第二届会员大会，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会员大会，选出新一届领导机构，有理事117名，常务理事23名，工作人员2名。慈协工作网络延伸到行政管理的各镇（办），设立慈协联络处，与民政工作站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

会　长：万为瑞（连任）

副会长：李成义　张建斌　李淑茹
秘书长：张建斌（兼）
通讯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321室
邮政编码：712100
联系电话：029—87036890
传　　真：029—87036882
电子邮箱：ylca@yangling.gov.cn
网　　址：http://www.yangling.org.cn/cx.asp

现任会长简介

万为瑞，1966年6月北京农大毕业，先后在中科院水保所、陕西省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协调委员会、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任职。2001年6月退休至今，一直在慈善战线上发挥余热。

韩城市慈善协会

韩城市慈善协会成立于2014年1月，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一届三次理事会会议，社会组织。现任会长谢桂云，常务副会长张永强。现有工作人员7名（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1人，宣传部1人，兼职会计1人，办公室3人）。

通讯地址：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205号
邮政编码：715400
联系电话：0913-5227609
电子邮箱：2630723870@qq.com

现任会长简介

谢桂云，女，生于1956年6月，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担任盘龙公社妇女主任；1981年至1990年在市妇联工作；1990年至1995年在政法委工作；1995至1998年在新城办任副主任；1998年至2003年在板桥担任乡长；2003年至2013年在市总工会任主席；2014年至今在市慈善协会工作。

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

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社会团体。
成立时间：1998年2月28日
换届情况：2016年12月23日
现有工作人员9人，学历：大学4人、大专5人，级别：正处3人、副处1人、科员5人。
会　长：李效民
常务副会长：张宗平
副会长：王永安　乔西民　姚卫平　王 启　骆小仲　梁小鹏　王　飞
秘书长：张宗平（兼）
通讯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人防办六楼
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电话：029-33251558
电子邮箱：xianyangcishan@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李效民，男，汉族，中共党员，1953年3月出生，1970年参加工作，在职教育大学学历，陕西乾县人。2009年4月-2013年4月，政协咸阳市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2016年12月23日，任咸阳市慈善扶贫协会会长。

安康市慈善协会

安康市慈善协会是社会团体，2001年5月成立。
会　长：段吾勇
常务副会长：王友根
副会长：钟庆明
秘书长：王受明
通讯地址：安康市南环路1号（市人大机关11楼）
邮政编码：725000
联系电话：0915—3282722
电子邮箱：akcszz@163.com

现任会长简介

段吾勇，男，1946年1月出生，现年71岁，大学学历。2009年以前，曾任过安康地委副书记，安康市人大主任等职，为正厅级别。2009年退休后担任安康市慈善协会会长至今。

附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推进，一些地方农村劳动力为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寻求更好发展，走出家乡务工、创业，但受工作不稳定和居住、教育、照料等客观条件限制，有的选择将未成年子女留在家乡交由他人监护照料，导致大量农村留守儿童出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为我国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对改善自身家庭经济状况起到了重要作用，客观上为子女的教育和成长创造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和条件，但也导致部分儿童与父母长期分离，缺乏亲情关爱和有效监护，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甚至极端行为，遭受意外伤害甚至不法侵害。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儿童健康成长，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各方高度关注，社会反响强烈。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阶段性问题，是我国城乡发展不均衡、公共服务不均等、社会保障不完善等问题的深刻反映。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对促进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家庭监护缺乏监督指导、关爱服务体系不完善、救助保护机制不健全等方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机制化建设亟待加强。

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一样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心。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家庭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关爱保护。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

点，坚持依法保护，不断健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大关爱保护力度，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家庭尽责。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监护人要依法尽责，在家庭发展中首先考虑儿童利益；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坚持标本兼治。既立足当前，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统筹城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儿童留守问题。

（三）总体目标。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事件得到有效遏制。到2020 年，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一）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关爱保护行动，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要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县级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

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

（四）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工会、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

（五）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民政等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四、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一）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

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四）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五、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一）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各地要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符合落户条件的要有序推进其本人及家属落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倡导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其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二）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各地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中西部地区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加快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

六、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民政部要牵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在2016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各级妇儿工委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地民政、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相关责任。要加快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和各方职责，特别要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为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二）加强能力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作用，逐步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需要。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活动场所，提供必要托管服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地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三）强化激励问责。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要适当给予奖励。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省（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本意见的执行情况，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1年10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10日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国家减灾委员会
2.2 专家委员会
3 灾害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国家应急响应
5.1 Ⅰ级响应
5.2 Ⅱ级响应
5.3 Ⅲ级响应
5.4 Ⅳ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预案演练
8.3 预案管理
8.4 预案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国家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国家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国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国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国家减灾委员会

国家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减灾委）为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国家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由国务院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国家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国家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水利、国土资源、海洋、林业、农业等部门及时向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省（区、市）减灾委或民政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有关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国务院、国家减灾委负责人、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地市级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民政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报后立即报告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国务院。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民政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民政部立即向国务院报告。灾情稳定后，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10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民政部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者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国家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某一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20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万间或10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省（区、市）农牧业人口30%以上或400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国家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国家减灾委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国家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国家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省（区、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国家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国家减灾委会商会，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省（区、市）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国家减灾委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国家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国家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部、民政部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民政部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公安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军队、武警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水利部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科技部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国家测绘地信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民政部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省（区、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国际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际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外交部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国务院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民政部、受灾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国家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某一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100人以上、20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万间或7万户以上、30万间或10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省（区、市）农牧业人口25%以上、30%以下，或300万人以上、40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国家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国家减灾委副主任（民政部部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国家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国家减灾委副主任（民政部部长）组织协调国家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省（区、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国家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国家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省（区、市）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国家减灾委副主任或民政部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国家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国家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部、民政部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民政部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国家卫生计生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测绘地信部门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7）民政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8）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灾情稳定后，受灾（省、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家减灾委。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国家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某一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或3万户以上、20万间或7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省（区、市）农牧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200万人以上、30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国家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国家减灾委秘书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国家减灾委秘书长组织协调国家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省（区、市）自然灾害

救助工作。国家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省（区、市）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民政部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部、民政部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民政部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导受灾省（区、市）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民政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省（区、市）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国家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某一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20人以上、5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省（区、市）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国家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省（区、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国家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国家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部、民政部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民政部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导受灾省（区、市）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国家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省（区、市）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财政部、民政部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民政部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民政部、财政部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民政部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6.2.3 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民政、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财政部、民政部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民政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国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民政部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民政部收到受灾省（区、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

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财政部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民政部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测绘地信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国务院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中央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中央和地方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中央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中央和地方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中央和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中央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地方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中央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中央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林业、地震、气象、海洋、测绘地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中央、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健全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卫星、环境卫星、气象卫星、海洋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发展地面应用系统和航空平台系统，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地方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林业、地震、气象、海洋、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利用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等国际合作机制，拓展灾害遥感信息资源渠道，加强国际合作。

7.7.5 开展国家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

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国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地方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民政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民政部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国务院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近日印发《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全文如下：

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志愿服务组织是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汇聚社会资源、传递社会关爱、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载体，是形成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社会风尚的重要力量。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我国志愿服务事业快速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不断涌现，对促进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国志愿服务组织在总体上还存在着数量不足、能力不强、发展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现就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党的建设为正确引领，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能力建设为基础，以建立健全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增强法律保障为重点，积极扶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统筹发展。把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大局，正确处理志愿服务组织与其他社会服务提供主体之间的关系，统筹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志愿服务组织发展。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特色。注重服务与管理并举，畅通联系渠道，有效发挥志愿服务组织作用。遵循志愿服务组织发展规律，根据志愿服务组织类别和规模，指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明确定位、强化管理，提升能力、突出特色，创新方式、拓展领域，有效释放创造力和生产力，不断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坚持正确引导、依法自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监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骨干作用，确保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正确方向。充分尊重志愿服务组

织的社会性、志愿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特点，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依法自治。

坚持创新发展、多方参与。着力推进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与志愿服务活动共同发展，筑牢志愿服务组织基础。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引导民生和公共服务机构开门接纳志愿者，形成志愿服务工作合力，扩大志愿服务社会覆盖。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环境得到优化，初步形成登记管理、资金支持、人才培育等配套政策。志愿服务组织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基本覆盖社会治理各领域、群众生活各方面，涌现一批公信度高、带动力强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功能有效发挥，成为推进人们相互关爱、传递文明的重要渠道，成为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改善民生福祉的有力助手，成为增进社会信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有生力量。

二、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培育

（四）推进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坚持积极引导发展、严格依法管理的原则，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引导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针对目前大部分志愿服务组织规模小、注册资金不足、缺乏相应专职人员和固定场所的实际，在不违背社会组织管理法律法规基本精神基础上，可以按照活动地域适当放宽成立志愿服务组织所需条件。各有关部门要在活动场地、活动资金、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激发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经单位领导机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在本单位、本社区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已经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为其提供规范指导和工作支持。

（五）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孵化机制。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要吸纳志愿服务组织进驻，在项目开发、能力培养、合作交流、业务支持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专门的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作，帮助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与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沟通交流平台，鼓励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免费的资金证明、审计、法律咨询等服务。

（六）积极推进志愿服务组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成本低、效率高，志愿服务组织灵活度高、创新性强的特点，积极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领域的志愿服务，加大财政资金对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等载体，及时发布政府安排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项目，为志愿服务组织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七）完善志愿服务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志愿服务组织日常监管，建立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探索建立登记管理机关评估、资助方评估、服务对象评估和自评有机结合的志愿服务组织综合评价体系，逐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基础条件、内部

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进行跟踪评估，将评估情况作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社会各界资助以及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推进志愿服务组织诚信建设，将志愿服务组织守信情况纳入社会组织诚信指标体系。对业务活动与志愿服务宗旨、性质严重不符的志愿服务组织建立退出机制；志愿服务组织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强化志愿服务组织示范引领。通过政策引导、重点培育、项目资助等方式，建设一批活动规范有序、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表彰奖励。通过推广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和管理经验、建设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库和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库等方式，引领带动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三、提升志愿服务组织能力

（九）完善组织内部治理。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指导已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据章程建立健全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具备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应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志愿者，保证志愿服务组织的政治方向；暂不具备条件的，要明确责任单位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的组织。坚持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自身党群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支持。重点完善组织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内部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人、财、物管理制度和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组织的名称、住所、负责人、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公开年报公告、财务收支、捐资使用、服务内容、奖惩情况等重要信息，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努力提升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公信力。有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应指导其加强内部管理。

（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国家层面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人才示范培训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高等院校、党校、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志愿者培训基地，加快培养一批长期参与志愿服务、熟练掌握服务知识和岗位技能的志愿者骨干，着力培养一批富于社会责任感、熟悉现代管理知识、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人才。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积极支持本单位、本社区的专业人才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优化志愿者队伍结构。志愿服务组织要注重招募、使用专业志愿者，建立健全志愿者日常管理培训制度，对于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项目，要强化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志愿者能力素质。引导志愿服务组织通过规范招募、科学管理、创新服务，培养、吸引和留住优秀志愿者。

（十一）增强组织造血功能。积极探索通过志愿服务交流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有效举措，指导志愿服务组织牢固树立项目意识、品牌意识，不断提升战略谋划、项目运作和宣传推广能力，通过优秀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品牌争取各方资源，吸引资助者。支持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参加公益创业和公益创投、争取政府补贴与社会捐赠等多种途径，妥善解决志愿服务运营成本问题，为组织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十二）加强志愿服务行业自律。加大对志愿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扶持发展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中的先行规范和自我约束作用，引导行风建设，加强行业监督，为志愿服务组织监管提供有力辅助；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志愿服务组织服务中的牵头和协调作用，促进行业沟

通，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创新，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争取有力支持。各地要为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监督约束作用、加强道德建设创造良好环境，逐步建立健全与行业发展相适应、覆盖全面、运行有效、作用明显的行业自律体系。

四、深化志愿服务组织服务

（十三）强化志愿服务供需对接。立足需求，着眼民生，有关单位和社区要积极向志愿服务组织开放更多公共资源，鼓励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场所。充分运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搭建社区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鼓励社会志愿服务组织走进社区，了解和征集群众需求，结合自身能力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志愿服务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开展服务活动，切实使服务对象受益。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有效匹配志愿服务供给与需求。推广“菜单式”志愿服务经验，鼓励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公开本组织志愿者技能、特长和提供服务时间等信息，与群众需求有机结合，逐步建立志愿服务供需有效对接机制和服务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志愿服务水平。

（十四）推广“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使用社会工作者，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在开展公益活动时招募志愿者。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常态化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资源链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发挥志愿者热情高、来源广、肯奉献的人力资源优势，形成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协调配合、共同开展服务的格局，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

（十五）全面推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依托和完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MZ/T061—2015），实现志愿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的有效汇集，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和《关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49号）要求，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信息，保护志愿者个人隐私，规范开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科学开展志愿者星级认定，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不断提高志愿服务组织的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十六）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方法。指导志愿服务组织明确服务方向，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所需所盼，持续推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和大型社会活动等重点领域的志愿服务。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挥优势、各展所长，积极推进党员志愿服务、青年志愿服务、老年志愿服务、学生志愿服务、巾帼志愿服务等有序开展，打造项目精品，形成品牌效应。鼓励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等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招募使用志愿者。积极探索“互联网+志愿服务”，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安全合规利用互联网优化服务，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对网络社团等新型组织的志愿服务规范管理。严格规范志愿服务组织涉外合作，确保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组织领导

（十七）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党委政府领导，落实中央文明委工作部署，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管理工作职责，与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共同推进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注重研究、规划和推动志愿服务事业，细化政策措施，加大激励保障力度，建立健全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长效机制，推动形成志愿服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利用工作之余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倡导鼓励广大公务

员、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公众人物等积极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作出表率。

（十八）加大经费支持和保险保障。各地要逐步扩大财政资金对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支持规模和范围，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财税政策支持，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立足自身优势，承接相关服务项目。单位领导机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单位、社区内部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要给予经费支持。依法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基金，切实加强管理，积极搭建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与志愿服务组织之间的桥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鼓励多渠道筹资为志愿者购买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适应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险种，为志愿服务活动承保，为志愿服务组织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九）营造良好环境。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学雷锋志愿服务文化。坚持立足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讲好中国故事，积极支持有利于志愿服务发展的研究、交流与合作。加强志愿服务经验总结和推广交流，广泛宣传志愿服务组织在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保障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现就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国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目前社会组织工作中还存在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从总体上看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一些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改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党中央明确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提供服务、

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坚持放管并重。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抓好试点，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一)降低准入门槛。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并简化登记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

(二)积极扶持发展。鼓励依托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三)增强服务功能。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建设、社会工作联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成为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

四、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

(一)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二)完善财政税收支持政策。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综合监管体制建设，研究完善社会组织税收政策体系和票据管理制

度，改进和落实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完善人才政策。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国家人才工作体系，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积极向国际组织推荐具备国际视野的社会组织人才。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的意见。

(四)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支持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五、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一)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精神，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国务院法制办要抓紧推动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

(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三)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全国性社会团体，要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进行论证。活动地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组织比照全国性社会组织从严审批。

(四)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民政部推动将社会组织发起人的资格、人数、行为、责任等事项纳入有关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

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

六、严格管理和监督

(一)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二)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的监管。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预警。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时通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对于没有在税务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要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完成登记手续；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督，严格核查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落实非营利性收入免税申报和经营性收入依法纳税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税务检查，对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依法取消税收优惠资格，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社会组织和主要责任人。审计机关要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测，防范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民政部加快研究将社会组织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

(三)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民政部门要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非法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理。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外交、公安、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项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四)规范管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以及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

已经成立的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本着审慎推进、稳步过渡的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按照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社会组织试点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社会组织试点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试点方案要根据当地情况研究制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一业多会。已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

(五)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透明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六)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七、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

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发挥社会组织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交流中的辅助配合作用，在民间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完善相应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新建国际性社会组织，支持成立国际性社会组织，服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确因工作需要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负责其外事管理的单位批准。党政领导干部如确需以个人身份加入境外专业、学术组织或兼任该组织有关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批。

八、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示范文本。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加强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对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组织。对住所地不在北京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跨区域社会组织，除按有关规定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加强党的领导外，住所地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党委应当按照“条块结合”的要求，加强对有关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党组织的日常指导和监管服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可按规定选派党组织书记。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

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工会代表职工对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监督。

(三)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意识，社会团体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联盟，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四)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支持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稳妥开展脱钩试点。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指定交由行业协会商会继续审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应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九、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一)完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常委会应该定期听取社会组织工作汇报。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本部门管理规定，配齐配强相关管理力量，抓好督促落实。中央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要建立相应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经党中央批准，全国性重要社会组织可以设立党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组织及时成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

(三)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提倡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资源共享、共建互促，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根据实际给予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

会组织章程。

十、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快法制建设。加快修订出台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研究制定志愿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单项法律法规。加快调研论证，适时启动社会组织法的研究起草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本意见精神出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二)加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寓服务于管理中，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县级民政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加快建设全国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做好组织贯彻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改革工作。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慈善组织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是指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或者发布公开募捐信息提供的平台服务。

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广播、电视、报刊、电信运营商应当符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规定的条件。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由民政部指定，并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在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得代为接受慈善捐赠财产。

第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向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开募捐信息发布、募捐事项的真实性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现慈善组织在开展公开募捐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记录和保存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络服务提供者还应当记录、保存慈善组织在其平台上发布的有关信息。其中，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该慈善组织通过其平台最后一次开展公开募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募捐记录等其他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公开募捐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七条　民政部门发现慈善组织在使用公开募捐平台服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要求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协助调查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停止为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发布服务的，应当提前在本平台向社会公众告知。

第九条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对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信用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采集与记录。

第十条　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

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时，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慈善组织有违法违规情形的，由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提供的平台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和违法违规行为协查机制，强化协同监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民发〔2016〕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关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慈善活动相关费用的会计核算。

第四条　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二）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慈善活动支出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核算和归集。慈善组织的业务活动成本包括慈善活动支出和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第五条　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三）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第六条　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等共同发生，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6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6000万元高于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800万元高于4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4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1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高于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四；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500万元高于1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上年总收入为上年实际收入减去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再加上于

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一）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未满1年，尚未全面开展慈善活动的；

（二）慈善组织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三）慈善组织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违反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民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

河北省慈善总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河北省慈善总会（英文名 HeBei Charity Federation，缩写HBCF）。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志愿参加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社会上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和公益活动。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均为河北省民政厅，在开展活动中接受河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翔翼路69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坚持“立足民政、面向社会，以社会救助为中心”的工作方针。主要业务范围是：

（一）筹募善款。建立、筹募和管理本会募集的慈善资金；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资助和国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捐赠；接受港澳台、国际友人及有关组织的善款及物资的捐赠；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各种形式的募捐活动，为弱势群体提供物质扶助和精神抚慰。

（二）赈灾救助。协助政府开展救灾赈济工作；接收、分配、调拨境内外通过本会捐赠的赈灾款物；组织生产、储运、发放救灾物资；抚慰救灾勇士。

（三）扶贫济困，扶助弱势群体。开展安老、抚孤、助残、助医、助学等各种慈善救助活动。

（四）公益援助。参加和推动文化、教育、卫生、环保等社会慈善公益援助事业；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公益活动。

（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团体会员或其它机构合作兴办与宗旨、业务相关的经济实体，拓展筹措慈善资金渠道。

（六）组织慈善宣传，进行慈善理论与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具有河北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道路。

（七）加强与团体会员的联系，促进全省地方慈善事业的发展；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和

要求，为政府制定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提供咨询性意见。

（八）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国际、国内慈善公益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参与国际和国内的慈善援助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履行会员义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总会办公会审查批准；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未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回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特殊情况下，经会长办公会研究批准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四）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1/2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民政厅审查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常务理事；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

（七）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1/2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1/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其它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1/2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1/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以采取其它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需继续任职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民政厅批准同意。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必须经会员代表大会1/2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省民政厅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办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人选，提交会长办公会决定；

（三）负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会务工作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

（四）处理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社会筹集；

（四）政府资助；

（五）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六）利息；

（七）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收取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工作经费来源于会费、工作经费专项捐赠、政府资助、捐赠款利息、兴办实体及服务的收入等。在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的条件下，从捐赠款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省民政厅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和总会工作经费筹措情况，给本会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理事会通过后15日内，经省民政厅审查同意，由社团登记管

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并报省民政厅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省民政厅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河北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省民政厅的主持下，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2008年4月16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开展“2016庄河慈爱月”活动的指导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权责义务，持续推动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按照大连市的统一部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于12月份在全市开展以“慈爱滨城，文明庄河”为主题的“2016庄河慈爱月”活动。

一、 指导思想

以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慈善法》为规范，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传播道德文化，营造慈善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社会捐赠机制，增强慈善救助能力，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引导义工志愿服务广泛深入，努力造就崇尚文明，乐善好施，共创和谐幸福新庄河的良好局面。

二、活动时间

2016年12月9日——2017年1月8日

三、 活动安排

（一）宣传贯彻《慈善法》，传播普及慈善文化

《慈善法》的颁布实行，为我们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慈爱月”活动中，要结合学习贯彻《慈善法》，将普及慈善文化理念与“创城”工作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密切结合起来。通过各种途径，利用多种形式，广泛传播济世助人的传统美德，确立仁爱、诚信、友善的人本价值。要突出活动中涌现出的社会捐赠救助、义工志愿服务的典型事例，激发慈善事业发展的活水源头。各乡镇（街道）、各级组织、各个单位及新闻媒体都要创新思维、科学布局、务实操作、合力营造文明向善，依法行善的舆论氛围。

（二）完善基金捐建机制，拓展扶贫劝募渠道

1．巩固慈善基金捐建成果，规范捐赠管理机制。各级组织和慈善机构要广泛动员爱心企业和社会各界持续开展“亿元”、“万元”、“小微”、“互助”基金等形式多样的慈善捐赠活动，并按照《慈善法》的有关条文规定，严密程序，严格管理。历年“慈爱月”所确定的市直牵头部门仍要继续承担本系统慈善基金捐建和催缴责任。

2．全市城乡要全面开展以扶贫帮困为主旨的慈善募捐活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救助，动员企业、单位、家庭和个人捐建冠名慈善基金。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可参照往年的标准，本着自愿、量力的原则进行捐赠。提倡领导干部、党团员带头捐赠，鼓励有经

济条件的团队和个体多做奉献。

3．以“三无老人”为援助重点，着力开展与低保户、特困家庭、残障人员结对帮扶、定向资助的“慈善千千结”募捐活动，并推动其逐步深化，走向常态，形成机制。元旦、春节期间，要集中开展向“三无老人”、低收入贫困群众、生活困难优抚对象“送温暖，献爱心”专项募捐救助行动。

4．市慈善总会设立“普善环保慈善基金”，开展大型便民慈善募捐活动。在市内所有社区、居民小区、居民集中点铺设旧衣物回收箱，专门收集市民捐献的各类新旧衣物。回收物品经过统一分拣、消毒、清理、挑选后，发放给困难群众。对于无法用于救助的物品，由普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利用。所募基金专项用于环保公益事业和慈善救助项目。

（三）补充扶贫短板，优化救助项目

以特定项目为载体，以特定群体为目标，集聚善力，开展指向清晰的精准救助。

1．深入实施“关爱三无老人”、“慈善千千结”救援项目，为全市未入敬老院所的1565名孤老送亲情、送爱心、送温暖，进行结对帮扶，义务服务，保障他们安享幸福快乐的晚年。

2．持续开展“尿毒症血液透析”和“儿童先心病”救助项目，确保每一名贫困尿毒症透析患者和先心病患儿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极力缓解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

3．联手推动“慈善光明行”项目在城乡延续开展，争取更多的贫困家庭、政策优抚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及家属、三无老人、计生特困户等白内障患者得到免费入院手术，恢复视力，重见光明。

4．继续实施“慈善情暖万家”、“农村医疗援助”、“泰德媒网爱心送暖”、“孝亲敬老”、“慈善书屋”、“春蕾助学”、“心康快车”等今冬明春跨季慈善救助项目，为乡镇敬老院、卫生院、山区中小学及特困群众提供敬老、医疗、助学、扶贫等专项援助。

（四）、承接社会公益需求，提高义工服务水平

1．大力发展巩固慈善义工组织。充分重视义工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在全市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慈善义工社会服务网络。在乡村、社区、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公共场所和家庭院落都能见到义工的身影。慈善义工服务活动，不仅要走进场面，还要摆上议事台面。

2．各级慈善组织要带领广大义工全方位投入“慈爱月”活动，创建形式多样的公益服务项目，传承雷锋精神，传播慈善文化，传递社会正能量。针对群众期盼解决的家门口身边事，提供便捷服务，为社会分忧，为百姓解愁，提升服务能力，树立慈善形象。

3．紧密围绕“创城”工作重点，发挥慈善义工的独特优势，开发富有成效的公益服务项目。慈善义工以自身为表率，带头“说文明话、行文明事、做文明人”，带动家庭、带动亲友、带动邻里、带动社会，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四、活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2016庄河慈爱月”活动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民政局和市慈善总会负责统筹协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法律规范、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的慈善工作机制，把“慈爱月”活动纳入重要议程，集中时间和精力，周密安排，扎实运作。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认真组织开展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慈爱月”活动。

（二）落实工作职责

各乡镇、街道、经济区要将“慈爱月”活动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创建文明城市结合起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提高认识，履职尽责，做出成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与民政部门、慈善机构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慈善组织要依法健全完善捐赠管理制度，确保所募善款善物全部入账，精准发放。市属机关单位、教育、卫生系统的募捐要集中上缴市慈善总会。各乡镇、街道所募善款全额返还，用于“两节”扶贫。建立公开透明机制，全面公示所有款物接收使用情况，自觉接受依法审计和社会监督。

湖北省宜城市慈善总会财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本会接收的捐赠款物和自有资产的管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湖北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宜城市慈善总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慈善资金来源与支出

（一）慈善资金来源：1、社会捐赠；2、政府资助；3、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或服务的收入；4、境外及其他慈善组织捐赠；5、其他合法收入。

（二）慈善资金的支出使用

慈善资金必须用于慈善事业，专款（物）专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慈善资金的使用须坚持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禁止从事股票、期货等交易，禁止向单位和个人借贷，禁止为单位和个人提供抵押、担保。其使用范围包括：1、依据总会章程范围，开展社会救助；2、根据捐赠人意愿实施慈善项目；3、项目运行及监督管理费用；4、开展慈善募捐及慈善文化宣传活动的各项费用；5、物资储运费及加工整理费；6、兴办、资助相关慈善机构、慈善事业和实业；7、其他符合规定的支出。

二、工作经费来源和支出

（一）经费来源：1、社会捐赠或按规定提取的管理费用；2、本会资金利息收入；3、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资收益；4、政府购买服务经费；5、会费。

（二）支出范围：1、人员经费。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2、公用经费。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接待费、水电费、办公场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等；3、设备购置费；4、其他零星支出。

三、注册资本金

注册资本金是总会的合法资产和经费来源。其来源包括：总会成立之初由市人民政府注资投入，即本会的启动资金；非定向捐款（不包括救灾捐赠资金）年度使用达到或超过70%之后累计结余和保值增值收益的转入。本会2015年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23万元。

注册资本金原则上不允许动用，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使用，须报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并经会长和法人代表签字批准。

注册资本金要做到保值增值。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的规定，资产保值、增值由秘书处提出方案，经执行副会长联审后实施。如

果开展对外投资，必须报经法人代表审批。

四、财务管理

（一）实行预决算制度：编制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各部门在每年十二月底根据上年度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预测本部门下一年度的经费支出，制定下年度资金预算计划，由财务部根据本会实际资金情况汇总统计并编制本会全年资金预算计划，报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编制慈善资金和工作经费决算。各部门在每年十二月份根据审议通过的财务预算计划核算当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报财务部审核，由财务部汇总统计本会全年财务决算报告并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二）慈善捐赠资金审批：1、定向捐款原则上按捐赠者意向使用，但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定向捐款拨付，根据捐赠者书面意见或协议，金额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由秘书长审批。5000元以上的报法人代表审批；具体项目不明确的，由秘书处提出方案，经执行副会长联签后报法人代表会长审批。2、专项冠名基金的使用按协议要求确定。专项基金的审批程序参照定向捐赠款执行。3、中华、省慈善总会及其它公益组织援助的项目，涉及资金审批的，参照定向捐赠款执行。4、非定向捐赠资金、政府资助资金的使用，统一由秘书处提出方案，经执行副会长联签后报法人代表会长审批。其中，政府资助资金使用方案需报市民政局审批的，应先履行审批手续。

（三）捐赠物资发放审批：1、定向捐赠物资原则上按捐赠者意向使用，但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定向捐赠物资援助的具体对象明确，价值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由秘书长审批，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报法人代表审批；援助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由秘书处提出方案，报相关执行副会长会签审批，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需报法人代表审批。2、其它非定向捐赠物资的使用，统一由秘书处提出方案，经相关执行副会长审核后报法人代表审批。

（四）工作经费审批：年度工作经费包括人头费和公用经费，人头费由秘书长按核定的标准审批。公用经费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由秘书长审批。超过500元的，经执行副会长审签后报法人代表会长审批。

五、捐赠物资的管理

（一）接受捐赠的物资，均须认真清点登记并出具捐赠收据，妥善保管。对不能直接用于救助对象的捐赠物资，在征求捐赠方同意后，可公开拍卖变现作为资金收入。

（二）受赠方接受受赠物资后，需向财务部出具收到捐赠物资的真实凭据。

六、资产管理

本会购置以及定向捐赠给本会工作使用的设备，凡属固定资产范围的应列入固定资产，并建立固定资产帐、卡，实行专人保管。每年年终应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盘点。

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或报废，由秘书处提出方案，报执行副会长会批准核销。属大型贵重设备有偿转让或报废的，报执行副会长会研究，并报法人代表审批。

本会的资产及捐赠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七、财务监督

（一）财务人员职责。本会设立资金监管部，负责总会所有资金的核算、资产管理工作。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设会计、出纳各一名。会计不得兼任出纳。1、财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和

会计监督，抵制一切违法、违规行为。2、会计核算必须及时、准确、完整。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会计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3、依据本会工作计划和资金情况，编报财务收支预算，按月编制会计报表，并报执行副会长、秘书长。4、捐赠数据的接受与拨付情况要及时在宜城市慈善总会的官网上进行公示。5、根据国家会计核算要求和本会宗旨及时提出加强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的建议。

（二）财务印鉴的管理：财务印鉴必须由会计、出纳分开管理，不得一人同时保管本应由会计、出纳分别管理使用的印鉴，加强财务人员之间的相互监督。

（三）按规定接受监事会、审计机关、财政及税务部门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定期在每年十二月底联系审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以第三方形式向执行副会长、秘书长报告财务审计情况。

（四）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八、附则

（一）本办法经二届一次常务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二）本办法经常务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湖南省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慈善捐助信息的透明度，提高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打造“善行湖南·阳光慈善”公信品牌，引导慈善资源的有效使用，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湖南省募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湖南省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慈善组织规范公开慈善捐助信息。慈善组织应根据本指引的要求，逐步完善慈善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社会慈善组织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慈善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指引中的慈善组织，是指依法登记，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其他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等组织和机构，在开展慈善捐助活动和实施慈善项目时的信息公开，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条　本指引所指的慈善捐助信息，是指慈善组织与慈善活动相关的捐赠款物的募集、接受、使用和审计等信息。

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第五条　及时准确原则。慈善组织按本指引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第六条 方便获取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应尽力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规范有序原则。慈善组织应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公开规范，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保持常态性、动态性。

第八条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慈善组织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捐赠人或者受益人不同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名称、住所等信息的，不得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

督检查。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四）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八）对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表彰、处罚结果；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组织章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号码等登记信息；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年度工作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开展募捐以及接受捐赠情况、开展慈善项目情况；

（四）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向特定对象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三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内部开展慈善募捐，应当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及时公开款物募集和使用情况。

第四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公开向社会公众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运作情况。公开募捐周期大于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的具体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运作周期大于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运作的具体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运作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日常性捐助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72小时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次年1月1日起5个月内（即5月31日前）对外公开，或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

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可采取多种方式实施，包括：机构出版物（如年报、通讯等）及其官方网站、大众媒体（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现场公开（如公开周、新闻发布会等）、定期邮寄或电子邮件、公益慈善项目报告、专项基金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可行方式。有条件的慈善组织应尽可能使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高信息公开的效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鼓励慈善组织依据本指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在工作评价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将信息公开主体的信息公开状况作为重要指标。

第十九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湖南省民政厅。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克拉玛依市慈善助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坚持“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贫困百姓解愁”工作宗旨，以“不让一个困难家庭的学生因交不起学费而失学”为工作目标，积极开展慈善助学活动，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衔接互补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克拉玛依市慈善助学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充分发挥市慈善总会、区慈善协会、街道慈善工作委员会、社区慈善工作站四级慈善组织工作网络的作用，做好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资助工作，确保各项助学工作落到实处。

三、资助对象

（一）具有克拉玛依市常住户口享有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1.4倍以内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含残疾学生、孤儿）；

（二）生活困难见义勇为家庭子女；

（三）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家庭子女。

四、 资助范围

（一）义务教育阶段

1．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执行市教育局减免学费相关文件；

2．市慈善总会、区慈善协会与市、区团委继续开展“大手拉小手”助学结对子活动。

（二）高中阶段

1．高中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市教育局减免学费相关文件；

2．高中阶段的贫困家庭学生对支付每年的学杂费仍感困难的，本人提出申请后，由市慈善总会、区慈善协会与市（区）委组织部帮助联系各基层党支部开展一个党支部联系一名贫困生的结对助学，或联系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结对助学。

（三）中、高等教育阶段

大、中专贫困学生的学费资助，由各区慈善协会负责实施，市慈善总会根据各区慈善协会助学资金发放数额，每年12月15日前向各区慈善协会划拨年度助学资金。

五、资助标准

小学、初中、高中学杂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实际情况酌情资助。大、中专贫困学生按照实际学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生/年。

六、办理程序和要求

（一） 符合救助条件的学生本人持就读学校证明、录取学校通知书等相关证明（证件需原件），到所在社区填写申请表，由社区、街道、区慈善协会审核盖章，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实施资助。小学、初中和高中生与辖区团支部或党支部签订慈善助学结对子协议实施资助，帮助解决小学、初中和高中所需杂费等学习有关费用，资助其完成学业；

（二）市慈善总会统筹全市党支部助学结对子工作，保证不让一个贫困小学、初中、高中生因交不起学费而失学；

（三）申请资助的贫困学生必须提供下列相关证明。

1．个人申请书；

2．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3．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

4．家庭收入证明；

5．小学、初中和高中就读学校证明（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见义勇为家庭子女、困难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家庭子女须持市、区文明办出具的相关证件原件）；

6．大、中专学生需提供全国统一招录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学费收费标准及学费收费票据。

（四）办理时间：每年秋季开学前后，特殊情况随时办理。

七、附则

（一）本实施方案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二）本实施方案由市慈善总会负责解释。

克拉玛依市慈善救助困难人员暂行办法

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助残的传统美德，充分发挥克拉玛依市慈善组织社会救助作用，根据《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一、救助对象

（一）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孤儿及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中考入全国各大、中专院校的学生；

（二）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年城市、农村低保标准1.4倍内的低收入家庭考入全国各大、中专院校的学生（不含自费生）；

（三）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及1.4倍内的低收入家庭，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困难者；

重大疾病患者指由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独山子区职工医院诊断确定的以下七种疾病患者：

1．各种中、晚期恶性肿瘤患者；

2．爆发性重症肝炎及肝硬化晚期患者；

3．严重尿毒症，肾功能衰竭、血透析患者；

4．严重血液病，如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患者；

5．因病施行器官移植，如肝脏移植、肾脏移植、心脏移植、肺脏移植、骨髓移植等手术患者；

6．人工假体置入，如人工关节、生物瓣膜、人工晶体等置入患者；

7．先天性心脏病，施行心脏手术或安装心脏起搏器患者。

（四）外来人口突发灾难者（指意外车祸、户外施工、误食、危险品爆炸等造成生命垂危者）。

（五）其他病种需要救助的困难人员。

二、救助标准

（一）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孤儿和学生，按照《克拉玛依市慈善助学工作实施方案》〔2015〕克慈发1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救助。

（二）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及家庭月人均收入1.4倍内的低收入家庭，因患重大疾病享受城乡医疗保险支付后，当年医药费自付部分超出10000元

仍有困难者，给予一次性救助1000元；因患重大疾病享受城乡医疗保险支付后，当年医药费自付部分超出20000元仍有困难者，给予一次性救助2000元；因患重大疾病享受城乡医疗保险支付后，当年医药费自付部分超出30000元仍有困难者，给予一次性救助3000元；依次类推，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元。

（三）对于外来人口突发灾难者（指意外车祸、户外施工、误食、危险品爆炸等造成生命垂危者）和特殊性困难，给与一次性救助，救助金最高不超过2000元。

三、救助程序

（一）申请

求助者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救助申请，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1．孤儿求助者须提交救助情况证明及本人户口、身份证复印件，辖区居委会证明；

2．入学求助者须提交入学通知书、学费收据、家庭困难证明（最低生活保障户证件或低收入家庭证件）、父母收入单位证明、救助情况证明及家庭所有人员户口、身份证复印件；

3．意外灾害求助者须提交所辖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的相关证明；

4．重大疾病求助者须提交诊断书、治疗费用证明、报销凭证、家庭收入证明、家庭困难证明（最低生活保障证件）、及家庭所有人员户口、身份证复印件；

5．外来流动人口突发灾难求助者须提交居住证和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由所属辖区属地救助，属地救助仍有困难的，连同所有申请救助材料一并报市慈善总会提出申请，再次救助。

（二）审核

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填写《克拉玛依市慈善救助困难人员申请表》，连同书面救助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报所辖区街道办事处，审核后上报辖区慈善协会，实施属地救助，仍然困难者向市慈善总会提出申请，再次救助。

（三）审批

市、区慈善组织接到申请救助材料后，对申请人家庭的基本情况及申请救助的原因等情况进一步审查核实后，按照《市慈善总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和程序给予发放救助资金。

四、市慈善总会救助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

五、本办法由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2016年1月施行。

中华慈善总会团体会员名单

北京市慈善协会

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北京市西城慈善协会

北京市朝阳区慈善协会

北京市通州区慈善协会

北京市昌平区慈善协会

北京恒信玺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夥达工贸集团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人慈善福利会

天津市慈善协会

天津市红桥区慈善协会

天津市武清区慈善协会

天津市河西区慈善协会

天津市宝坻区慈善协会

天津市南开区鹤童老年福利协会

天津市津南区慈善协会

重庆市慈善总会

重庆市奉节县慈善会

重庆市万盛区慈善会子如分会

重庆市云阳县慈善会

重庆市永川区慈善总会

河北省慈善总会

沧州市慈善总会

迁西县慈善协会

石家庄市慈善总会

张家口市慈善总会

唐山市慈善总会

唐山市曹妃甸区慈善协会

保定市慈善协会

滦县慈善协会

邢台市慈善总会

邢台市桥东区慈善会

衡水市慈善总会

承德市慈善会

隆化县慈善总会

宽城满族自治县慈善总会

平泉县慈善总会

秦皇岛市慈善协会

永年县慈善总会

邯山区慈善总会

唐县慈善会

磁县慈善会

张北县慈善总会

唐海县慈善协会

易县慈善协会

抚宁县慈善协会

高阳县慈善协会

山西省慈善总会

太原市慈善总会

临汾市慈善总会

临汾市尧都区慈善总会

蒲县慈善协会

长治市慈善总会

运城市慈善总会

稷山县慈善总会

侯马市慈善协会

吉县慈善协会

襄汾县慈善会

汾阳市慈善总会

晋城市慈善总会

吕梁市慈善总会

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包头市慈善总会

巴林右旗慈善协会

宁城县慈善总会

呼和浩特市慈善总会

阿拉善盟慈善协会

兴安盟慈善总会

赤峰市慈善总会

赤峰市松山区慈善总会

赤峰市元宝山区慈善总会

呼伦贝尔市慈善总会

内蒙古自治区爱心扶贫促进会

巴彦淖尔市慈善总会

五原县慈善协会
乌兰浩特市慈善协会
鄂尔多斯市华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慈善总会

沈阳市慈善总会
沈阳市大东区慈善总会
沈阳市职工爱心慈善基金会
大连市慈善总会
辽阳市慈善总会
盘锦市慈善总会
鞍山市慈善总会
朝阳市慈善总会
北票市慈善总会
本溪市慈善总会
义县慈善总会
本溪县慈善总会
桓仁县慈善总会
喀左县慈善协会
锦州市慈善总会
锦州市北镇市慈善协会
抚顺市慈善总会
海城市慈善总会
阜新市慈善总会
凌海市慈善协会
庄河市慈善总会
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丹东市慈善总会
绥中县慈善总会
营口市鲅鱼圈区慈善总会

吉林省慈善总会

延边州慈善总会
长春市慈善会
吉林市慈善总会
四平市慈善总会
延吉市慈善总会
龙井市慈善总会
安图县慈善总会
汪清县慈善总会
珲春市慈善总会
敦化市慈善总会
梅河口市慈善总会
图们市慈善总会
松原市慈善总会
吉林神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辽源市慈善总会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佳木斯市慈善总会
哈尔滨市慈善会
哈尔滨济仁儿童健康工作室
黑龙江省民政慈善医院
绥化市慈善总会
伊春市慈善总会

江苏省慈善总会

南京市慈善总会
无锡市慈善总会
南通市慈善会
镇江市慈善总会
常州市慈善总会
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
徐州市慈善总会
邳州市慈善会
淮安市慈善总会
苏州市慈善基金会
姜堰市慈善协会
金坛市慈善总会
启东市新世纪创业教育慈博协会
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省慈善总会

湖州市慈善总会
瑞安市慈善总会
绍兴市慈善总会
温州市慈善总会
杭州市慈善总会
宁波市慈善总会
绍兴县慈善总会
嘉兴市慈善总会
象山县慈善总会
绍兴市越城区慈善总会
临安市慈善总会
温州市鹿城区慈善总会
温州市苍南县慈善总会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文成县慈善总会
台州市慈善总会
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
桐庐县慈善总会
嵊州市慈善总会
玉环县慈善总会
松阳县慈善总会
安吉县慈善总会

安徽省慈善协会

合肥市慈善协会
中华慈善合肥医院
滁州市慈善协会
芜湖市慈善总会
马鞍山市慈善总会

宿州市慈善协会
利辛慈善协会
淮南市慈善协会
铜陵市慈善总会
阜阳市艾滋病贫困儿童救助协会
六安市慈善协会

福建省慈善总会

厦门市慈善总会
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
平潭县慈善协会
福州市慈善总会
福州市马尾区慈善总会
晋江市慈善总会
龙岩市慈善总会
长乐市慈善总会
漳州市慈善总会
平和县慈善总会
云霄县慈善总会
福清市慈善总会
闽侯县慈善总会

江西省慈善总会

南昌慈善总会
南昌慈善义工协会
赣州市慈善会
萍乡市慈善会
石城县慈善会
都昌县慈善会
大余县慈善会
鹰潭市慈善总会
九江慈善总会
奉新县慈善会
抚州市慈善总会
乐平市慈善会

山东省慈善总会

济南慈善总会
淄博市慈善总会
胶州市慈善总会
聊城市慈善总会
青岛市慈善总会
胶南市慈善总会
东营市慈善总会
滕州市慈善总会
莱芜市慈善总会
平阴县慈善总会
庆云县慈善总会
济宁市慈善总会
荷泽市慈善总会
临沂市苍山慈善总会
临沂市社会爱心联合会
寿光市慈善总会
烟台市解放军第107医院
曲阜市慈善协会
滨州市慈善总会
昌邑市慈善总会

河南省慈善总会

郑州慈善总会
郑州市二七区慈善总会
登封市慈善总会
洛阳市慈善总会
汝州市慈善总会
新乡市慈善协会
方城县慈善协会
周口市慈善总会
长葛市慈善协会
中华慈善（焦作）医院
平顶山市慈善总会
安阳市慈善总会
安阳市殷都区慈善总会
濮阳市慈善总会
淮阳县慈善总会
焦作市慈善总会
汝阳县慈善会
驻马店市慈善总会
鹤壁市慈善总会
鹤壁博爱慈善医院
伊川县慈善会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漯河市慈善总会
台前县慈善总会
滑县慈善总会
林州市慈善总会
荥阳慈善总会

湖北省慈善总会

武汉市慈善总会
宜城市慈善会
宜昌市慈善总会
大冶市慈善总会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孝感市慈善总会
襄阳市慈善总会
阳新县慈善总会
神农架林区慈善会
十堰市慈善总会
黄石市慈善总会
潜江市慈善总会

天门市慈善总会
鄂州市慈善总会
黄冈市慈善总会
荆门市慈善总会

湖南省慈善总会

长沙慈善会
岳阳市慈善总会
湘潭慈善会
临澧县慈善总会
华容县慈善基金会
邵阳市慈善总会
怀化市慈善总会
湘西自治州慈善总会
慈利县慈善会
临湘市慈善总会
郴州市慈善总会
常德市康复医院

广东省慈善总会

广州市慈善会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慈善会
汕头市慈善总会
揭阳市慈善会
揭东县曲溪福源慈善会
饶平县慈善总会
深圳市慈善会
阳春市人民医院
广东省廉江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慈善总会

广西慈善总会

南宁市慈善总会
崇左市慈善总会(原南宁地区)
桂平市慈善会
合浦县儿童慈善福利基金会
百色市慈善总会

海南慈善总会

文昌市慈善会

四川省慈善总会

成都市慈善总会
广元市慈善总会
遂宁市慈善会
青川县慈善总会
射洪慈善会
广安市慈善会
巴中市慈善总会
渠县慈善会
达州市慈善会
宜宾市慈善总会
绵竹市慈善会
资阳市慈善总会
遂宁市慈善总会
德阳市慈善会

贵州省慈善总会

贵阳市慈善总会
铜仁地区慈善总会

云南省慈善总会

昆明市慈善总会
丽江市慈善会
大理白族自治州慈善会
曲靖市慈善总会
魏县彝族回族自治州慈善会

陕西省慈善协会

西安市慈善会
榆林市慈善协会
铜川市慈善暨扶贫协会
延安市慈善协会
宝鸡市慈善总会
凤翔县慈善协会
子洲县慈善协会

甘肃省慈善总会

兰州市慈善总会
天水市慈善协会
酒泉市慈善协会
嘉峪关慈善协会
金塔县慈善协会

青海省慈善总会

青海雪域慈善救助会
青海圣源慈善协会

宁夏慈善总会

新疆慈善总会

石河子市慈善总会
克拉玛依市慈善总会
和田地区慈善协会
哈密慈善总会
岳普湖县慈善总会
乌鲁木齐慈善总会
霍城县慈善会
阿勒泰地区慈善总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慈善总会

西藏慈善总会

《中华慈善年鉴》年刊

主　　办：中华慈善总会
编辑出版：中华慈善年鉴编辑部
编委会主任：刘　芳
主　编：苏　红
办公室电话：010－66010253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
邮　编：100032
编辑部电话：010－66010253　022－2711604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
邮　编：100032
E-mail：nianjiancishan@163.com

印　刷：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京期出证字第4558号
国内统一刊号：CN11-4588/D
国际标准刊号：ISSN1671-3613
定　价：420.00元

ISSN 1671-3613
10>
9 771671 361141